独家首发

历史记忆丛书

（套装共六册）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独家
首发

历史记忆丛书

（套装共六册）



总目录

中共“一大”的历史空间
海上生命线：晚清漕粮海运之路
清末国会请愿风云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汇录
章开沅口述自传
逝去的风流——清末立宪精英传稿





历史记忆

中共“一大”的历史空间

熊月之 高俊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第一章 多元经济中心的形成
1．第一工商大都
2．全国金融中心
第二章 城市交通体系的完善
1．市内交通与对外联系
2．邮政电信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新文化运动策源地
1．中外文化交流的桥梁
2．《新青年》创刊
3．五四运动在上海
第四章 红星从这里升起
1．工人阶级的觉醒
2．上海共产主义小组
3．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法租界与中共建党
1．“一市三治”
2．早期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在法租界的活动
3．会址选定的前后
4．法租界的特殊性
附录一
附录二
后记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多元经济中心的形成

上海是近代崛起的大城市。1843年开埠以前，上海仅是东南沿海的一个普通县城。开埠以后，由于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上海的经济和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19世纪50年代，上海进出口贸易额超越广州，成为中国对外贸易龙头，此后一路稳步上升。19世纪末，上海已是举世公认的远东第一通商巨埠。辛亥革命后，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上海工商业迅速崛起，各种金融活动空前活跃，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到20世纪20年代之初，上海已经奠定了其作为中国多元经济中心的地位。

1．第一工商大都

辛亥革命后，中国民族工商业得到快速发展。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伊始，就颁布了旨在振兴实业的法令。北洋政府时期，又先后制定了《公司条例》、《公司保息条例》、《农商部奖章规则》等法规。这些条例从形式上扫除了长期以来对工商业发展的种种限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官僚垄断的现象。从1912年开始，上海陆续成立了许多提倡实业建设的社会团体，如民生国计会、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工商勇进党、中华实业联合会、中华实业团等。与此同时，还出现了许多提倡实业建设的杂志刊物，如《中国实业杂志》、《中华实业丛报》、《中华实业界》等，客观上为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1]



1896年上海外滩庆典

民国初年，上海市政建设面貌一新，始于晚清的地方自治运动成效

显著。1912年，上海拆除老城墙，修筑环城马路，改变了长期以来华界和租界间很少往来的局面。1914年，横在法租界与公共租界之间的洋泾浜填平筑路，两租界连成一片，老城区的南市和闸北一带也大规模扩展筑路，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促进了上海经济的快速发展。

1912—1914年虽然只有短短的3年时间，但在辛亥革命胜利等一系列有利因素的影响下，上海的民族工业呈加速发展趋势，为以后的黄金十年打下了基础。这一趋势在面粉、缫丝、染织与棉纺织复制加工等业表现得最为突出。

面粉工业　辛亥以后，上海民族工业发展中，最值得注意的事件是无锡荣氏闯进上海，成功地在上海开办了第一家大工厂——福新第一面粉厂，紧接着开办了福新二厂。

福新一厂于1913年2月开工投产。资本4万元，其中荣氏兄弟各1万元，浦氏1.2万元，王氏0.8万元，实际开办费约为10万元。时有钢磨7部，日产面粉1200包，当年盈利3.2万元，股息24615元。初战告捷后，1913年5月，荣氏兄弟以年租2万元租办了开设于1906年的上海中兴机器面粉厂，改名中兴恒记公司，有钢磨12部，日产面粉1700包。同年冬，荣氏又以福新一厂盈利8.44万两，投资创建福新二厂。该厂的六层厂房建于中兴厂东侧，经恒丰洋行向美国胡而夫厂订购钢磨21部，1914年建成试车，年底开工投产，日产面粉5500包。[2]

1912—1914年间，上海民族资本创办的面粉厂共有7家，其中除了以荣氏兄弟为主创办的福新两个厂外，还有著名企业家顾德馨、王一亭、叶山涛等开办的大有、立成、华丰、信昌、翊新等厂。7个厂面粉日产能力为11900包。3年中新增生产能力已接近辛亥革命前11年所办各厂全部生产能力的2/3，上海成为长江流域最主要的面粉工业中心。

缫丝工业　辛亥以后，上海的缫丝工业也得到较快发展，由1911年的46家丝厂、13062部丝车，增长到1914年的57家丝厂、14964部丝车，短短三年间分别增长23.9%和14.6%。这一阶段上海民族缫丝工业发展的特点有三：（1）新增的丝厂都由华商投资创办，甲午以前外商开设的4家丝厂，这时仅剩怡和丝厂一家，丝车54部，仅占上海全部丝车的3.6%。（2）华商丝厂改名易主频繁。据同业公会档案，1910年的44家丝厂至1914年仍然存在的，只有久成、锦成、震祥等十余家，其余都已改名易主。这表明，华商缫丝业虽然发展较快，但存在许多不稳定因素。（3）各厂投资额较高，经营规模较大。查这一时期，上海丝厂

无论新厂、老厂，一般都有丝车两三百部，按当时的价格估算，每百部丝车所需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约在五六万元之间，1914年57家丝厂的资本总额约在800万元以上，投资规模是当时仅次于棉纺织业的第二个大行业。[3]

染织业与棉纺织加工业　1912—1914年间，日本和欧美在上海棉纺织业的势力得到加强，对民族资本构成极大威胁，但上海的民族资产阶级并未因为被人排挤而一蹶不振。他们及时调整投资方向，谋求新生计。一方面，扩大对原先未充分发展的织布业投资；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行业，如针织、袜袜等纺织加工业。据有关资料记载，1912—1914年间，上海开办了一批使用全铁机的专业棉织业工厂，如群生布厂、大森染织厂等。其中，1912年由王启宇创办的达丰染织厂规模较大，享有盛名，该厂“有资本50万两，创制各色花布，自行整理，光彩绚烂，品质坚匀，直与欧货相颉颃”[4]。另外，在使用手拉机或铁轮机（铁木机）或装备动力的全铁织布机织布工厂方面，有较大发展。1912年，上海有手拉机工厂二三十家，手拉机约2000台。1915年，上海华商“组织之厂，南北两市，以及浦江左右，设有五十余所，其织机之数，零星不计，有数十张者，有一百余张者，统计在五千张以上”[5]。

棉纺织加工业不断开拓新的生产领域，生产衫袜、毛巾被毯的针织业相继诞生发展。衫袜业起步较早，在1896年就有云章衫袜厂在上海诞生，不久，它为著名买办徐润盘买，改名景纶衫袜厂。1912—1914年间，上海又先后开办了富华、景福、公和、勤兴、百达、伟成等衫袜内衣厂。毛巾被毯行业中最著名的是创立于1912年的三友实业社，产品三角牌毛巾风行一时。上海针织业的诞生，与捷足洋行在川沙、南汇等地推销手摇织布机有关。1912年，在数家手摇织袜厂诞生的同时，上海民族资本开始引进电力针织机，开办了进步袜厂、锦兴针织厂、胜德织造厂等，生产衫袜、花边、毛巾、围巾、手套等棉织品。

总之，辛亥革命的胜利，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民族工业的发展，对于民族工业黄金时代的到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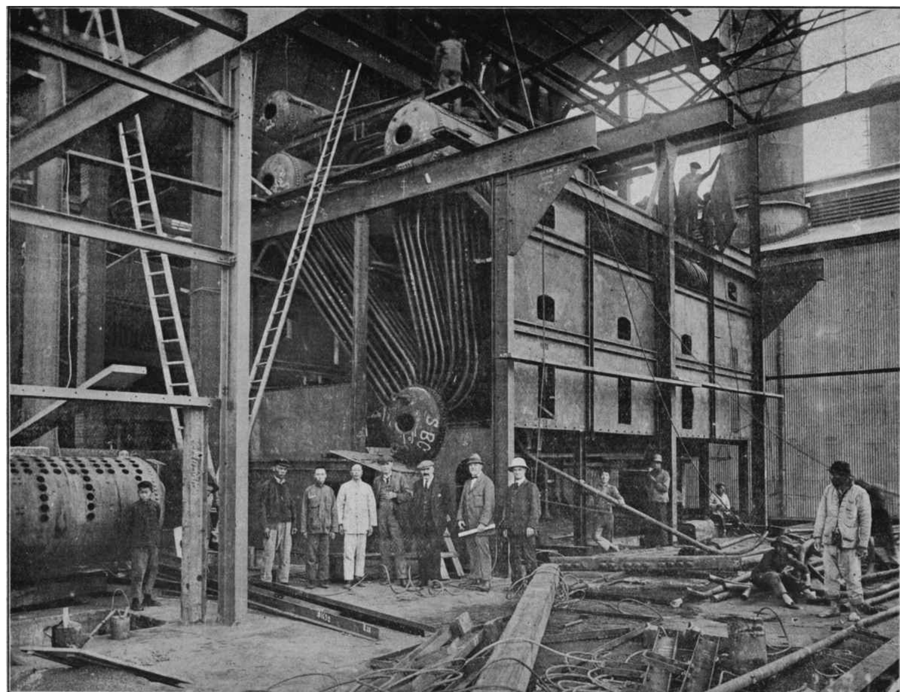


1920年，上海王开照相馆前“爱用国货”宣传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民族工业迎来了一个难得的机遇期。1915年，在日本提出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后，全国上下群情激愤，抵制日货，倡用国货，上海成为这一运动的中心。各界人士相继成立了“中华国货维持会”、“劝用国货会”等团体，创办了专刊《国货月报》，号召民众使用国货。五四运动前后，上海掀起了更大规模的抵制日货运动，出现了“抵制日货劝告会”、“劝用国货会”、“救国十人团”等群众组织，对于反制日货在上海市场的倾销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也为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动力。[6]这一时期，上海继续扮演着对外贸易领头羊的角色，以当时的两大机制工业品棉纺织业和面粉业的进出口为例，从1915年起，上海口岸的面粉出口量急剧增长，1916年到1921年的几年间出口总量占到全国总额的60%～70%，1920年更是高达83.7%。同时期的棉纱、棉布出口量约占全国出口量的60%～80%，针棉织品占全国出口量70%左右。根据海关进出口统计的数据，从1912年到1921年的十年间，上海对外贸易快速增长，进口额从2亿关两增至4亿关两，出口额从1.6亿关两增至2亿关两，进出口净值从3.6亿关两增至6亿关两，十年间的平均比重占同期全国总额的40%以上。[7]

另据统计，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之间，上海历年开办的工厂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从1912年28家增至1919年的67家；上海工部局电气处出售用于各类工厂动力的发电量，从1911年的761724度，增加到1919年的79622548度，增加了100倍之多。[8]电力供应作为现代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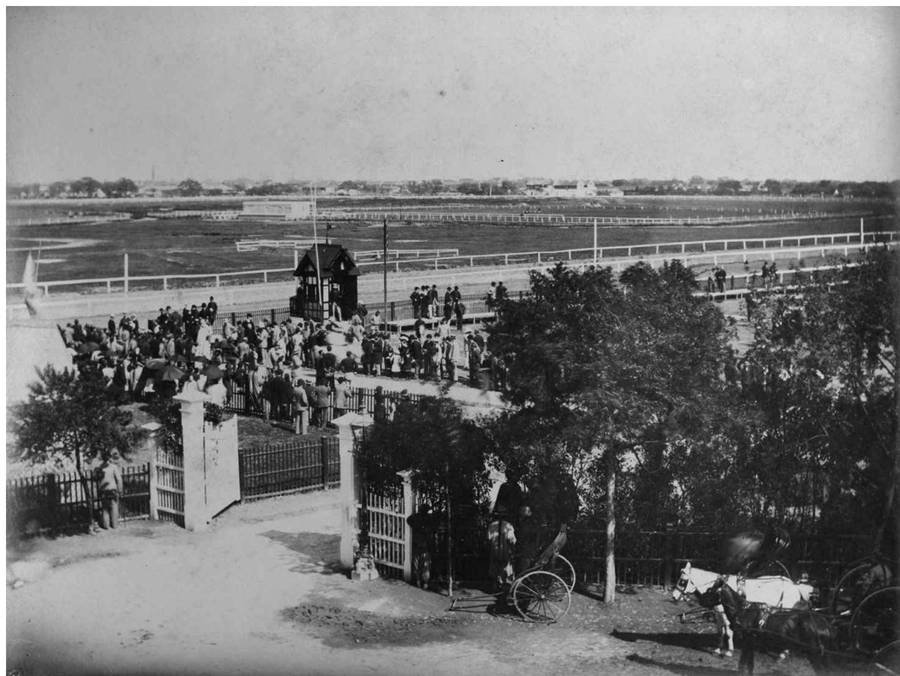
发展所必需的基本能源，增长幅度如此之大，足见此时上海工业发展增速之快。[9]



上海杨树浦电厂

在工业高速增长的同时，民国初年，上海的城市商业也日新月异，各类商店鳞次栉比、五光十色，成为中外闻名的“万商之海”。这一时期城市商业的快速发展主要表现在行业规模和行业种类的扩大上。1912年后，上海的洋货进口继续增加，洋货商业不断发展，经营洋杂货、五金煤铁、煤油、颜料的店号已有600家左右。随着洋货品种增多，商业分工细化，一些大的洋货行业分化出了一批新的行业和商店，如五金商业，1914年前是洋货商业的大行业，后来经营渐趋专业化，形成了一般工具、纺织五金、船舶五金等专营店。1918年后又分化出工具配件、钢铁管子、橡胶制品、纺织零件、绳索电焊材料等专业店。其他如纺织品商业、洋杂货商业、药品商业等分别分化出棉布、呢绒、绒线、百货、钟表、照相材料、西药等商业。此外，国货商业继续发展，当时的上海市场，随处可见各类南北货字号，竹木杂货店、铜锡器皿店、金银首饰楼、中药堂、鞋帽铺、茶食店、粮米店和菜场肉铺等在数量和分布区域上均有发展。随着上海国内“唯一之大商埠”地位的稳固，一批外地名店如张小泉刀剪店、胡庆馀堂药号等也纷纷迁居沪上，进一步充实了上海

商业的种类。辛亥革命后短短的十年间，上海城市商业的发展已经取得长足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遍布全市，密度和广度在全国首屈一指，商业行业应有尽有，无所不包，上海成为名副其实的万商之海，是当之无愧的东方巴黎。[10]



民国初期上海赛马

从民国初年上海的城市工商业发展的方方面面来看，到中国共产党酝酿成立的1921年，上海已经完全奠定了其作为中国第一工商大都的地位。

2．全国金融中心

辛亥革命后的十余年间，上海的金融机构得到较快发展，银行、证券市场、保险业等日趋完善，奠定了上海作为全国金融中心的基础。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华商经营的银行也犹如雨后春笋般地冒了出来。著名的盐业、金城、大陆、中南银行于1915年至1921年先后成立。这四家银行之间关系密切，代表着北方金融势力，人称“北四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也成立于这一时期，该行与辛亥革命前成立的浙江兴业银行和浙江实业银行关系密切，代表着江浙金融势力，人称“南三行”。1911年华商银行存款总额不足1亿元，这时期，由于银行积极吸收存款，到1921年，一些重要的华商银行的存款总额已近5亿元了。[11]1913年浙江兴业银行的存款总额为294万元，到1922年已增长至2129万元。[12]银行将资金贷给工商企业，又促进了这些企业的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外国廉价商品大量涌入中国市场，民族工业遭受沉重打击，但上海的银行业仍然兴旺，军阀、官僚、豪绅、大地主仍有很多钱存入银行，为外国推销商品搜购土产的企业仍有间歇资金存入银行，有时银行也给这些企业放款。

1912年至1926年，官办的交通银行和商办的四明银行继续营业。官办的大清银行则演变为中国银行。1916年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在浙江兴业银行的支持下，抗拒执行北洋政府的停兑令并取得成功，保持了信誉，使业务得到更大的发展。1912年电报局将投入中国通商银行的20万两转作私人资本，使该行成为完全的私人资本银行。这时期，地方政府办的浙江银行改名为浙江地方实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将上海分行改为总行。“南三行”和“北四行”成为有代表性的全国性商业银行。这时期，上海新设银行总行50家，分支行18家，其中1920年至1923年开设总行31家，占新设总行总数的62%，开设分支机构8家，占新设分支行总数的44.4%[13]，反映了当时上海银行业发达兴旺的情况。

辛亥革命后，上海原有的外商银行如有利、麦加利、汇丰、德华、横滨正金、东方汇理、花旗、华比等银行继续营业，这些银行进行金融经济侵略，凭借特权扼住中国财政金融的咽喉，居垄断地位。中国的关

税存入上海的外商银行，在金融市场上，民族金融业资本余缺有赖外商银行调节，在国际汇兑、保险、金银进出口等方面也要依赖外商银行的支援。这时，外国银行在华活动以银行团为主要形式，异常活跃。辛亥革命前，英、美、法、德四国在伦敦组成了对华贷款的四国银行团，辛亥革命后，外国银行对华贷款权的争夺更趋激烈。1912年6月，俄、日两国银行加入，组成了六国银行团，接着五次给袁世凯政府垫款，共计1210万两，并酝酿更大数目的“善后大借款”。因美国银行没有得到好处，于1913年3月退出，六国银行团成了五国银行团。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与英法为交战国，俄国国内发生革命，五国银行团遂成为英、法、日三国银行团，但当时英法因第一次世界大战无力东顾，实权操于日本之手。1917年日本银行向北洋政府共贷款3000万日元，这引起了美国的不满，一再声明不愿日本成为中国的唯一债权国，表示不放弃币制实业贷款的权益。于是1918年7月美国邀集英、法、日三国组成新的四国银行团，美国取得了领导权。后来由于借款条件过分苛刻，军阀内部又有矛盾，以及上海、北京银行界的反对，新银行团的一揽子贷款计划中途夭折了。

这一时期，上海的外商银行也开始发生明显的变化。首先是美、日、英、法等国银行势力膨胀。美国除花旗银行外新设运通、大通、美丰、友华、汇兴、菲律宾及中美合办的中华懋业7家银行；日本除横滨正金、台湾银行外，新设朝鲜、住友、三井、三菱、上海及中日合办的中华汇业、大东7家银行；英国除有利、麦加利、汇丰银行外新设大英、通济隆两家银行；法国除东方汇理银行外新设汇源及中法合办的中法实业、中法振业3家银行；荷兰除荷兰银行外新设安达银行；意大利新设远东及中意合资的华义两家银行。与以上银行相反，其他一些国家的银行没有发展，甚至走向衰亡，如比利时的华比银行、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德国的德华银行等。其次是外国银行实力相对削弱。当时各国都忙于筹集战费，上海的外国银行也抽回资金，原来对钱业拆票，这时变为中国若干资本雄厚的银行对外国银行拆票，如英商汇丰、日商横滨正金等银行，都曾向中国、浙江兴业等银行拆票或定期借款。最后是打破了国人对外国银行的迷信。如德华银行的清理，华俄道胜银行停业，中法实业银行无力兑付钞票，美国的美丰、友华、汇兴、菲律宾4家银行停业，中华懋业、中华汇业等中外合资银行的倒闭，使上海市民感到外国银行并非都是想象中的安全可靠，与其发生业务关系前也要注意对

其信用程度的评估。

银行业之外，清末民初上海的证券市场也得到了长足发展。证券市场指各种有价证券包括公债、股票、债券等发行和交换的市场，是长期资金市场的主要方面（另一是长期贷放市场）。上海曾有过两家外商交易所，即上海众业公所和日商取引所。上海众业公所（The Shanghai Stook Exchange）创建于1904年，主要经营外商公司股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交易曾停止4个月，北洋政府对之作严格取缔，股票市场濒于停顿。战后外货倾销，在沪的外商企业获利增加数倍，众业公所的股票交易又复兴盛。1918年6月1日上海日商取引所（即交易所）召开成立大会，11月开幕，12月2日营业，先交易棉纱和有价证券。为避中国法律的约束，该所总所设在日本大阪，上海为分所，但交易均在上海进行。

华商办的证券交易机构以1914年在九江路渭水坊成立的上海股票商业公会为最早，该处主要经营公债、铁路债券、公司股票等现货证券20余种，规模较小。1914年12月，《证券交易所法》经北洋政府颁布实施。1920年7月1日，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在四川路1号开业，额定资本500万元，先收1/4，分10万股，经纪人200名，标的物分有价证券、棉花、棉纱、布匹、金银、粮油、皮毛7部，虞洽卿为理事长，闻兰亭、沈润挹、盛丕华等6人为常务理事。

1920年11月，原上海股票商业公会改组成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1921年5月21日正式开业。资本额10万元，分2000股，每股50元，经纪人55名，经营现货和期货交易，主要是企业股票，后又以公债交易为主。[14]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以125万元资本起家，在最初的半年里即盈利50余万元[15]，这深深地吸引着想发财的人们，于是群起仿效，一时间形成了一个兴办交易所的热潮。市民追求暴利，认股踊跃，使此热潮更加升温。从1921年5月起，上海新设的交易所逐月增加，至11月底，上海已有了百余家交易所，平均一两天就新设一家交易所，交易所的名称几乎涉及所有的大宗行业。

作为近代金融活动的重要组成，保险业在民国初年也异常活跃。保险业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特殊事业，对保险企业生产经营、完善经济核算、安定人民生活、增进社会福利、加强防灾减少损失、促进经济交往等有独特的作用。

鸦片战争前后，西方保险机构进入中国，1857年英商怡和洋行（EWO.Co.）控制的谏当保险公司（Canton Insurance Company）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吸收华商股份，这是上海最早的外商保险机构。其后，外商保险公司纷纷抢滩上海，它们引进了近代商业保险，同时也带走了丰厚的利润。

外商保险公司登陆上海，也促进了民族保险业的诞生。1865年5月25日华商义和公司保险行成立，它是中国第一家保险公司。以后又出现了一些华商保险公司。1907年上海9家华商保险公司为联络同业感情、加强协作、抗衡外商保险业，成立“华商火险公会”，它是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的前身，也是中国第一家保险行业团体。

辛亥革命后出台的各项法律，使得保险业的发展有了相关的法律保障。1913年10月，张謇出任北洋政府农商总长，提出倡办保险的具体政策，农商部下设工商司，其重要职责之一是“关于保险、运送、外国贸易事项”。1917年4月，农商部拟订《保险业法案》42条。第二年，法制局对该法案作了修改[16]，力主对保险业严加监督，规定人寿保险公司除将1/3收入作为保证金交农商部存储外，负监督之责的政府主管部门须派员列席保险公司的股东和董事会议。其后，北洋政府颁布的不少法律中都含有保险的内容。这些法规的实施，使保险公司的经营有章可循，促进了上海保险业的正常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中国民族工商业获得较快发展，上海民族保险业也同步获得相应的发展，新的保险公司纷纷创立。据记载，1918年上海中外保险公司及代理公司已有50家。[17]其中，华商保险公司占有一定比重，比较著名的有华安合群保寿股份有限公司、联保水火保险有限公司、金星人寿水火保险有限公司等。

以华安合群保寿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由原上海英商永年人寿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经理吕岳泉集资白银20万两创办，1912年7月1日在上海外滩30号正式开业。吕岳泉在集资筹设公司时充分利用了自己的社会关系和交际手腕，广泛争取各界知名人士的支持。如1912年年初两江总督端方谕下属认股，黎元洪、冯国璋，还有北洋政府陆军将领徐绍祯、四川总督王人文以及工商界张謇、朱葆三、沈仲礼、顾棣三、桑铁珊等都入股投资，陈英士、萨镇冰、王一亭等或亲自投保，或广为介绍。后来黎元洪出任公司名誉董事，冯国璋、徐绍祯、王人文、朱葆三都为董事，吕自任总经理，并聘用英人礼佛斯（F.Defries）为精算师。

公司开业后营业蒸蒸日上，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1919年1月公司迁往江西路31号及新康路6号，分两处办公。次年又迁至四川路北京路口。公司在上海站稳脚跟后又向外地发展，陆续在北京、天津、南京、济南、杭州、汉口、长沙、沈阳、郑州等30余城市设立了分公司。1926年5月，公司在静安寺路（今南京西路）104号建成华安大厦（今金门饭店），高八层，占地二亩，费时两年耗资70余万两，为当时上海最气派的建筑物之一。6月1日公司迁入华安大厦二楼，底楼出租，三至八楼经营华安饭店。公司注重培养保险人才，举办人寿保险函授教育，编印《华安杂志》，广赠保户，既普及保险知识又促进业务发展。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一直保持到抗日战争爆发才有所变化。

这一时期，大量军阀、官僚投资于保险业，从华安合群保寿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股人中已可管窥一斑。与此同时，银行纷纷向保险业投资。1915年8月中国实业银行拨资设立永年保险行，开了华资银行兼办保险业的先例。之后银行资本热衷于投资、控制保险业，如1905年开设的华业保险公司民国后隶属于中国通商银行。

随着华商保险公司的增加，至1917年上海华商火险公会成员已达27家。鉴于各成员公司多兼营水火险业务，公会召开特别会议，决定将公会名称改为“华商水火保险公会”，并通过公会章程，规定取消会董制，推行正副会长制，每年选举一次。对水火险的保价、退保、短期投资、违章处罚等也作了统一的规定。公会改名后积极推进保险业务，并以集体名义承揽生意，会务与办事机构日趋完善。

20世纪前二十年间，尽管上海的华商保险业有了较快发展，但是保险市场依然以英商、美商为主。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保险集团之一的美国保险公会（American Foreign Insurance Asiatic）组织21家保险公司来华经营保险，不久即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同年12月12日，美亚保险公司（American Underwriters）在美国注册成立，总公司设在上海，史带（C.V.Starr）任经理。公司最初代理美国保险公会属下大美（Great American）、五洲（Continental）等9家公司的保险业务。公司聘请上海青帮头目魏筱辅为华经理，打出“信孚保险公司”的招牌，利用帮会势力，很快在上海站稳了脚跟，并向中国其他省份扩张。美亚保险公司经理史带的发迹史是外商保险集团势力扩张的一个缩影。美亚保险公司经理史带在美国保险机构中当过掮客，熟悉保险业务。他后来到东南亚谋生，听说上海十里洋场遍地黄金，于是1916年只身来到

上海。他先在《字林西报》当记者，后进外商保险公司任职。当时上海外商公司众多，进出口货物的保险市场很大。史带在保险公司熟悉了上海的保险市场后就自立门户，开办了美亚保险公司，专营中国业务。公司不久成为美国保险公司在远东的总代理处，业务迅速发展，资本不断增值，规模日益扩大。于是，史带又在上海开办了友邦水火保险公司、友邦人寿保险公司等机构，并插手上海房地产业和新闻事业，形成实力强大的美亚保险集团，成为上海保险市场上的一霸，并自诩为“远东保险王”。

经过辛亥革命后近十年的发展，上海的银行、证券、保险等业务体系已经初步建成，与上海多元经济中心的地位相称，上海最终成为了全国金融业的中心。

注释

[1]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8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7页。

[2]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3、35页。

[3] 徐新吾、黄汉民主编：《上海近代工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116页。

[4] 刘大钧：《上海工业化研究》，第23页；上海市社会局编：《上海之机制工业》，中华书局1933年版，第10～11页。

[5] 《中华实业界》，1915年4月号，第22～23页。

[6]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8卷，第89页。

[7] 数据来源：历年海关关册，转引自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8卷，第37页。

[8] 徐雪筠等编译、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209页。

[9] 参见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8卷，第三章。

[10] 樊卫国：《上海——万商之海》，参见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8卷，第60～63页。

[11]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编：《中国重要银行最近十年营业概况研究》，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1934年版，第298页。

[12] 上海金融史话编写组：《上海金融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87页。

[1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旧上海的金融界》，载《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60辑，第11、12页。

[14] 张一凡、潘文安：《财政金融大辞典》，世界书局1937年版，第53页。

[15]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13页。

[16] 《银行周报》，1918年12月10日。

[17] 徐珂编纂：《上海商务名录》（*Commercial Directory of Shanghai*），商务印书馆1918年8月再版本。

第二章　城市交通体系的完善

上海自开埠后，近代西方便捷的交通、通信工具诸如火车、有轨电车、汽车、自行车、马车、电话、电报等也相继传入，极大地影响并改变着上海居民的生活模式，同时有力推动了上海的城市化进程。辛亥革命后，随着华界的崛起，上海城市交通、通信设施日益发达，到1921年前后，上海的市内交通及与外省市及海外的联系已是相当便捷。

1．市内交通与对外联系

上海租界辟立之初，修筑的道路主要是为了马车通行。自1908年英商、法商电力公司的有轨电车相继投入运行，此后，电车就成了上海市区的主要交通工具。20世纪初年，汽车开始在上海日益增多，从工部局车辆发照的数字来看，从1912年到1920年，租界汽车增加7倍之多。[1]

民国初年，华界的南市一带正式开工拆除城墙，整个工程于1914年冬全部完工。北段所筑之路取名民国路，南段取名中华路。上海县城城墙的拆除，使旧城区、城外华界与租界连成一片。上海县对旧城区也进行了改造，陆续修建马路，许多河道被填平，筑起宽阔的现代化大街。1913年，该区内也有电车行驶，第一条电车路线从法租界东捕房到江南制造局，后来又环城延伸到中华路和民国路。包括租界和华界在内，上海市内公共交通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14年，公共租界又有了无轨电车。为了适应无轨电车的行驶，对南京路的石子路作了修整，用茄勒木木块铺成路面。后来，法租界也开辟出公共汽车线路。新的交通工具的出现，以及对一些马路实行加宽修筑，大大改善了市内交通状况。

20世纪20年代初，电车、公共汽车在上海市的公共交通中占据重要地位。租界、华界的公交运营自成体系，各公司电车的颜色也有区别。专门管理公共租界所行驶电车的公司，为上海电气电车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下电车颜色分绿、白色（头等车身为绿色，三等车为白色，当时上海电车无二等车名称）；法商电车公司管辖法租界行驶的电车，车的颜色分棕、绿色；上海城内南市所行驶的电车，为华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电车的颜色有绿、红之分。[2]

The Shanghai Electric Construction Co., Ltd.

(INCORPORATED IN ENGLAND)

Tramcars and Trolley Buses

Safe Passenger Transport



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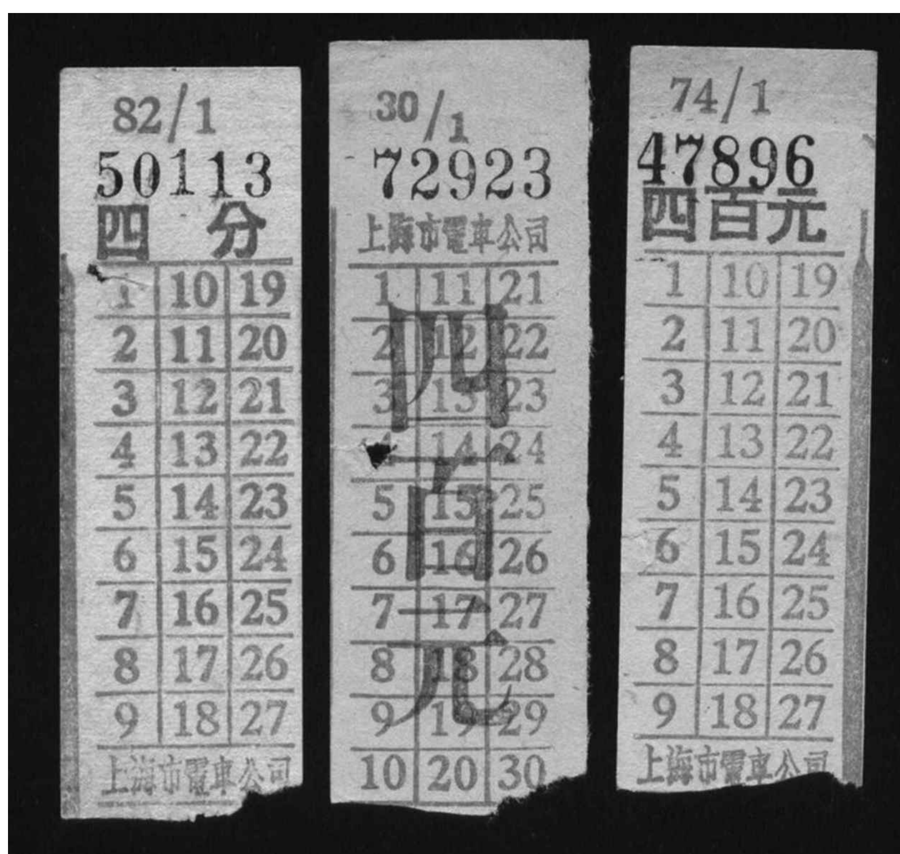
Low

Rates

185, Soochow Road, Shanghai

1920年英商上海电车公司海报

当时在公共租界、法租界及华界的南市，已基本形成了电车线路运行网。作为近代的一个特大城市，上海的客流量极大，这为经营公共汽车业务的公司带来了丰厚的收益。这些公司生意普遍较好，发展很快，规模也在不断地扩大。



1920年英商上海电车公司车票

为使市内交通规划更趋合理便捷，租界、华界均做了不少努力，如公共租界市政当局为改进中心区的交通，沿整个外滩修筑了来往两条道路，并设立停车场，可同时停放两排汽车。在主要马路的交叉路口及一些次要的马路上，都设置了红绿灯信号，这对指挥来往车辆，减少交通事故大有裨益。法租界、华界的南市、闸北也很注重本区内的道路建设，陆续建成了一些主干道路。

在对外交通方面，早在清末，上海就已经成为内河航运及海洋航运的枢纽。民国初年，随着交通事业的开拓以及上海经济的稳步发展，上海对外交通格局又发生了一些变化。航运、铁路事业继续发展，公路交通逐渐兴起。由此，从海上到陆路，上海步入了一个对外交通快速发展的时期。

港口、航运交通，对上海城市发展，无论从何种角度来说，都显得特别重要。1911年以后，尽管铁路运输份额呈上升趋势，新的交通事业

也在不断开拓，然而，航运业在上海对外联系中仍占据着主导地位。“从上海言，所以能有今日之发达，无非因其为东亚唯一大港故。今若欲继续增进上海之地位，则港口之开发，实有必要。”[3]这样的评价与认识应该说是比较恰当的。从国际航运线路上看，当时“远东之外洋航路，素以香港、上海为中心……至于上海，则不仅为世界海运之中心，亦为东洋及中国航运之中心。因其地位适中，故欧洲、北美、澳洲及其他南洋等外洋航路，莫不通过上海这海口。而且香港在地位言，实远不及上海”。[4]

从1911年到1921年的十年间，国内政局经历了剧烈变动，但是并未对上海的城市化产生太大影响，作为举世闻名的大商埠之一，一座国际性的城市，“上海一直紧随着遍及全球每个角落的现代世界经济的消长盛衰而上下起伏”[5]。国内外时局变动、区域间经济结构的调整，剧烈的商业竞争、动荡的汇率、运费涨落、各种自然灾害等，上海贸易和航运发展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与影响。然而，总的说来，辛亥革命后的十年间，上海的贸易与航运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进出上海的船舶吨位数亦呈增长趋势。

1911—1921年进出上海港的船只及吨位

年份	船舶数	吨位数
1911	25 828	18 512 471
1912	22 343	18 642 803
1913	20 909	19 580 151
1914	20 704	18 950 918
1915	21 247	16 849 638
1916	20 672	16 819 095
1917	19 853	15 716 017
1918	17 782	14 049 293
1919	17 836	18 561 945
1920	18 924	22 498 112
1921	19 723	24 082 274

资料来源：参见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319～320页。

上海港货运吞吐量的日益增加，对上海港口是一个很大压力。上海港口主要建立在黄浦江的两岸，作为上海港口的通道，对黄浦江航道进行疏浚，密切关系到上海这个国际贸易大港的前途、上海航运业乃至整个上海对外交通事业的发展。早在1904年，太古洋行等25家洋行即联名写信给上海江海关税务司："我们要求你注意黄浦江的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它在迅速毁坏并且使岸旁我们的财产亦在折价……我们要求立即采取疏浚办法。"[6]1905年，浚浦工程总局正式成立，聘用荷兰人奈格为总工程师，由荷商利济公司承包黄浦江疏浚工程。奈格采取整治与疏浚相结合的方法，主要为了解决吴淞内外的淤沙问题，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工程离原预计要求还有很大差距。1910年年底，奈格被解职，浚浦工程总局也由此撤销，改设善后养工局，浚浦工程停了下来。

为了使原来进行的工程不半途而废，各方要求继续施工的呼声不断，适逢辛亥革命爆发，清政府被推翻，民国成立，新政府在1912年4月与有关国家签订《办理浚浦局暂时章程》，撤销善后养工局，成立浚浦局，聘用瑞典人海德生为总工程师。按照《办理浚浦局暂时章程》规定，浚浦局的职责包括：疏浚及维持自长江至上海的深水航道，举办新工程，疏浚沿岸码头，为沿岸业主填筑驳岸，配合海关移捞沉船，标明浮桩，测量水深，等等。关于浚浦局的管辖范围，该章程第七条作了说明："该局所辖之境，自黄浦入长江处起至潮流停止处止。"

上海港的帆船航道，自1914年疏浚后，水深从原来的18英尺（约5.49米）挖深至28英尺（约8.53米）。1912年至1921年，按时间先后，浚浦局进行的项目主要有：（1）在河道"中段"（高桥上游右岸）筑堤，维护凹湾处的航道；（2）自周家嘴至九河筑坝，阻止已经出现的河道分裂；（3）在制造局对岸筑堤，保护河湾，改进航道；（4）在汇山码头浅滩修筑堤坝，校直滩线。这十年间，按驳船计算共挖泥800多万立方码河泥。与此同时，对苏州河水路情况也开始有所关注。

长江口是上海港的出入水道，但长期以来，长江进口水道一直没有疏浚修治。长江口被称为神滩的沙洲横亘在南水道，蜿蜒20余英里（约32187米），是上海进出船只的主要障碍。浅水时江口拦江沙水位比黄浦江还要浅，所有巨轮都只能停留在口外，不能进港。到1911年，在浚浦局的一份计划中，指出黄浦江对长江的依附关系。1914年5月，总工程师向浚浦局递交了题为"考察长江江口湾的必要性"的备忘录，着重谈到长江江口湾对上海港出水航道的极端重要性。同时指出由于黄浦江管

理完善，“目前吃水30英尺（约9.14米）的外洋轮船进港的真正障碍是长江沙洲即神滩”[7]。在以后的几年，浚浦局对长江江口湾进行了考察，对水文、地理进行了测量，并就长江整体对长江江口湾的影响作了调查研究，从航道深度、上海港未来发展角度关注长江江口湾的问题。

尽管上海港口在不断拓展，整治工程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由于进出港口船只增多，加上手摇小船往来如织，拥挤状况在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港口可以与之相比。为了确保船只安全航行，加强进出船艘的管理等，1913年5月10日，以上海税务司梅黎尔名义颁布《上海理船厅章程》，凡47款。[8]在没有正式的港务机关统一管理的情况下，江海关港务课采取了一些措施，对港口进行管理，并增设了一些港口设施。

港口是一个国家的水上门户，但上海港口的管理权却长期控制在外国人手中，就连上海港的引水权，也为外人所攫取。引水，又称领航或引航，是船舶进出一国港口的引领人。外国船舰没有本国引水员的引领，不许自由进出。这是一个国家主权的体现，称之为引水权。从1868年赫德出台《中国引水总章》到1903年泰勒组织上海引水公会，在这35年间，列强逐步巩固了劫夺到手的引水权，并垄断了引水业务。引水权的丧失，给中国航运业发展带来了巨大影响。

民国时期的上海港、上海航运业仍然为外商所垄断，只是各个历史阶段各国在华航运业中的势力对比发生了一些变化。进入20世纪以后，在上海的航运业中逐渐形成了英日分霸的格局。1901年，英国船舶进出上海港的比重占53.1%，到1921年仍占36%。日本船舶最初所占的比重并不大，仅为11.9%，至1921年跃升为29%。相反的，德国势力迅速衰退。这一局面的出现，主要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相关。战争期间，德国船舶从亚洲撤出，日本乘机取代德国，争夺中国的航运业。下表所列大致反映出1913—1921年前来上海的各国货轮的比例情况：

1913—1921年进入上海的各国货轮比例

%

国别＼年份	1913	1918	1921
英国	40	32. 5	36
日本	26	37	29
德国	8. 5	—	0. 01
法国	2. 5	1	2
美国	2	4	9
中国	16	22	20
其他	5	3. 5	3. 99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179页。

从上表可见，英、日两国船舶所占的比重合计已达到近2/3，外国商船控制着上海的主要航运线路。就国内航线而言，主要分沿海航路、内河航线。通达中国沿海各埠，计分线程二：（1）北洋航线，自上海北行，可达海州、青岛、威海、烟台、天津、营口、大连、秦皇岛等地。在北洋航线的沪津线上，英商有太古、怡和公司，投入船舶各3艘，其吨位数计15051吨。日商有日清公司等，日清有船两艘，共4180吨，更多的日商轮船公司主要往返华北各大港口，从事短途航运。外商在北洋航线上的总吨位为63457吨，占92%。当时，中国的轮船公司在北洋线上有船3艘，共5365吨，仅占北洋线的8%。（2）南洋航线，从上海南行，经宁波、台州、温州、福州、厦门、汕头、香港，以广州为终点（或延展至法属海防、西贡）。南洋航线上，以英商实力最强，太古、怡和两公司的船舶计18艘，共49082吨；日商日清有船4艘，吨位数9241吨。两国商船占南洋航线总吨位的75%。而华资轮船公司在该线上行驶的船舶有6艘，吨位数为19216吨，占25%。[9]

内河航线，亦称内港航线，主要为长江航线；其次为苏州河航线与黄浦江航线。在长江航线方面，尽管华资航运企业有招商局、三北、宁绍等公司往来于这一航线，但仍然是英、日占主要地位，长江航线的客货量1/2以上被英日轮船公司所占有。

近代以来，中国的远洋航路，主要以大连、上海、厦门、香港四埠

为据点，而上海适居海岸线之中段，位置优越。由上海港出发，可通达世界各大商埠，其航路计分中欧航路、中美航路、南洋印度航路、澳洲航路、日本航路、西伯利亚航路等。英、美、德、日等国的航运公司在上海相继开辟了多条远洋航线，各国轮船公司都有定期航班。如大英轮船公司有数艘快轮，经常航行于横滨、上海、香港至伦敦之间，后又开辟了经过上海、香港、厦门、加尔各答和横滨等地的中英货船航班，1921年，新造1.38万吨巨轮，开通了上海、旧金山的太平洋中美航线。此外，该公司还有3艘轮船往来于墨尔本、香港、上海与日本各地。[10]日商在中国的航运业中扩张很快，如大阪等地至上海、天津、青岛、大连、营口等都辟有专门航班，而尤以上海为中心。大阪商船会社、日本邮船会社是当时的主要运输公司，它们在上海的虹口、杨树浦、浦东均建有码头，其仓库、栈桥，设施一应俱全，如大阪商船（O.S.K.）码头，其货物容量达29500吨。大阪直航上海一线，邮船会社拥有3500吨之船3只，每周航行两次，“自大阪至上海五日，在大阪可装之吨位约一千二三百吨”[11]。将大阪日货运抵上海，而后通过上海这个远东航运中心向各地集散。事实上，日本的远洋航线大多经过上海。“日本之远海近海航路，无一不与我国有关，其所走之航路，均集中于上海港”[12]。故日本人特别重视对上海港的经营。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势力暂时退出了上海港，德国商人所占码头分别为英、日窃占。当时，上海港码头主要在英、日、美三国之间争斗，法商力量相对较弱，而尤以英商怡和、太古和日本的日邮集团实力为强盛。这一格局延续了很长一段时间。

民国初年，相比于列强各国在沪经营的航运业务，华资航运企业的发展依然缓慢，长期萎靡不振。但是，这一时期的内河航运业却得到了较快发展，来往于内河的中国轮船明显增多，其航线也逐渐固定下来。1921年，在上海登记的内港船只已有300多艘，此后相继开通的航线有：通州、扬州线；海门、崇明线；定海、海门线；舟山、石浦线；瑞安、平阳、楚门线；温州、乐清、江门线；兴化、泉州线；海州线和石臼所、涛雒等。[13]这些都反映了上海与内地贸易往来的加强。

民国时期的上海港，仍是中国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口，其对外贸易额在全国五大港口（上海、广州、汉口、天津和大连）中长期占据最大的比重。据统计，1909年至1911年，上海在五大港口中的比重为44%，1919年至1921年，比重虽略有下降，但依然高达41%。[14]

航运之外，作为路上交通的大动脉，上海至外地的铁路线也相继建成，沪宁、沪杭铁路，分别于1908年、1909年通车，这两条铁路干线联通江浙，进而与全国铁路网相连，大大加强了上海与各地的联系。

沪宁干线，由上海北站至南京江边（南京客站在下关，货站在江边的煤炭港），均单轨，共设车站40个，全长311公里（加上岔道里数，计387公里）。其支线淞沪铁路，自上海北站至吴淞炮台，亦为单轨，设车站7个，长16公里。沪杭铁路，自上海南站起，经松江、嘉兴、杭州至闸口，为单轨，设车站25个，长202公里（加上岔道里数，计248公里）。1911年，甬曹铁路（自宁波起，经慈溪、余姚至曹娥江，长约77公里）建成通车。1915年，沪杭线与甬曹线之接轨线开工兴筑，于次年竣工。

沪杭甬铁路上海站设在上海县城之南，称上海南站，而沪宁线上海客站在闸北。另外在吴淞江边麦根路建有码头，可接通内河，为与黄浦江航运连接方便，后来建造了虬江码头。1916年，为了使沪宁、沪杭甬两路接轨，两路决定筑一条联络线，由新龙华站起绕过上海西郊与沪宁线相接。又自上海北站至麦根路间铺置第二轨道，“系由沪杭甬路借用沪宁地基”[15]。沪杭甬线旅客此后亦多以上海北站为起止点，甚为方便，北站因此改称“京沪、沪杭甬路总车站”，管理局并设于此。后来，又陆续建成新日、真西支线。抗日战争时期，原沪杭线自新龙华至日晖港间长4.1公里的一段被称为新日支线，主要承担黄浦江的水陆联运业务。现代上海铁路运输网络逐步形成。

上海北站——→嘉兴			嘉兴——→上海北站		
△（快车）	7.35	10.25	（禾沪区间车）	7.15	11.00
（慢车）	9.00	12.30	（快车）	9.28	12.05
（四等客货车）	10.00	14.35	（慢车）	11.22	14.35
△（特别快车）	14.50	17.22	（四等客货车）	14.10	17.55
（沪禾区间车）	15.50	19.20	（特别快车）	16.30	18.50
（夜快车）	19.15	21.50	（夜快车）	20.15	22.45

（注意）凡表内有△记号者系与沪宁路相衔接之车

1921年7月，《申报》刊登的沪杭铁路旅客时刻表

沪宁铁路建成后，便成为全国最繁忙的线路之一，其载客量与装货吨数一直保持着较大增幅。为便于考察，兹将1909年至1921年沪宁铁路的载客人数与装货吨数列表如下：

1909—1921年沪宁铁路载客人数及装货吨数

年 份	人 数	吨 数
1909	3 490 125	206 341
1910	4 313 268	276 879
1911	4 511 869	315 226
1912	4 744 353	489 371
1913	5 252 870	612 859
1914	5 352 601	574 685
1915	5 415 566	827 020
1916	5 705 593	896 142
1917	6 124 518	913 480
1918	6 376 633	1 131 020
1919	7 086 593	1 352 318
1920	8 051 002	1 398 552
1921	8 579 837	1 221 160

资料来源：曾鲲化著：《中国铁路史》，燕京印书局1923年版，第705、706页。

沪宁线业务大部分为客运，客车分一、二、三、四等。1904年，沪宁线部分贯通，当年载客人量12万余人次，到1921年，增至857万余人次。由于铁路运输具有快捷便利等特点，人们进出上海，纷纷选择乘坐火车这种近代交通工具。要不是当时的车厢数量有限，铁路的客运业务将会得到更快的发展。在货运方面，商品和煤炭运输量的增长尤为突出。据估算，从1912年到1920年，货运总吨位的增长率为185.78%。此后，为了适应大量货运的需要，将载重40吨的全钢车厢150节和新车头投入运输。

与沪宁线相比，沪杭甬线的载客人数和货物运量虽要小得多，但也在稳步上升。1915年，载客量为3369514人次，至1920年，载客数达到5709316人次。[16]在运载货物吨数上，1915年，为460463吨，到1921年，则为650220吨，增长率为41.21%。从沪杭甬铁路营业收支情况来看，以客运收入居多数，约占5/7。

长途汽车运输是铁路之外的陆路交通的重要组成。上海的远途公路运输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很快。1919年兴筑的军工路是上海第一条近郊公路。1918年，淞沪护军使卢永祥出于军务需要，调用军队沿黄浦江江堤（时谓“衣周塘”）修筑公路，南起于杨树浦平凉路底，北到吴淞蕴

藻浜，全长13公里，1919年完工，命名为军工路。军工路的建成，对于沟通吴淞与上海的联系起到一定作用。

1920年，由太仓旅沪商人代表洪伯言、项惠卿等人发起组建沪太长途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此举受到上海、太仓两地各界人士的热烈响应。随后，他们推举南洋公学（交通大学前身）校长唐文治为董事长，懋业银行总经理洪伯言为代理董事长，起草公司章程，报请吴淞商埠局督办张謇转呈交通部。1921年公司获准成立后，立即开工，次年3月，沪太公路竣工。沪太路，起自上海闸北，止于江苏太仓柳河镇，全程37.25公里，沪太路建成后，从上海到太仓仅需1小时20分钟。沪太公路是上海第一条商办公路。

2．邮政电信事业的发展

上海的邮电事业在清末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当时，全国的邮差线实行分区制度，按邮区划界，在重要城市创设总局或分局。邮差线往往以通商各埠为中心点，连接各大邮路，其“联络遍于府县各城”，依据城镇乡村距离的远近设立驿站，各驿站通常限为50公里。至民国元年，全国的邮差线路达162500公里[17]，其中一些边远省份的邮路也陆续开辟出来，全国范围内的邮路网络逐渐形成。上海作为全国最大的通商口岸，其邮路可与各地相连接，成为国内邮差线的一大中心。同时，上海口岸停泊着许多国家的邮船，国内的邮差线经上海可联邮各国。上海是当时国际著名都市，对外交往十分频繁，邮件数量与日俱增。除中国的邮局外，英国、法国、德国、美国、日本、俄国等国在上海均设有邮局，这就是自清代以来就形成的“客邮”问题，列强在中国领土上擅自开办邮政机构，是对中国主权的一种侵犯。

1911年以后，上海的邮政事业有了进一步发展，邮政信柜和国内外交寄邮件递增，营业状况一直保持良好势头，邮路不断扩充，这不仅表现在里程长度拓展，邮差干路、支路的延伸，也体现在邮路的多元化，出现了水道邮路、铁道邮路、汽车邮路、航空邮路并重的格局。

早期的邮件主要利用帆船或轮船运寄，航船线在邮差线路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江海通津”之称的上海，利用水路航道运送邮件有其独特的有利条件。然而，航船线有它的局限性：一方面，有些地区受自然条件限制，没有河道水路可以利用；另一方面，水路邮运在时间上相对较长。随着近代实业的发展，邮运方式也发生了变化，铁路、汽车乃至航空等邮路相继开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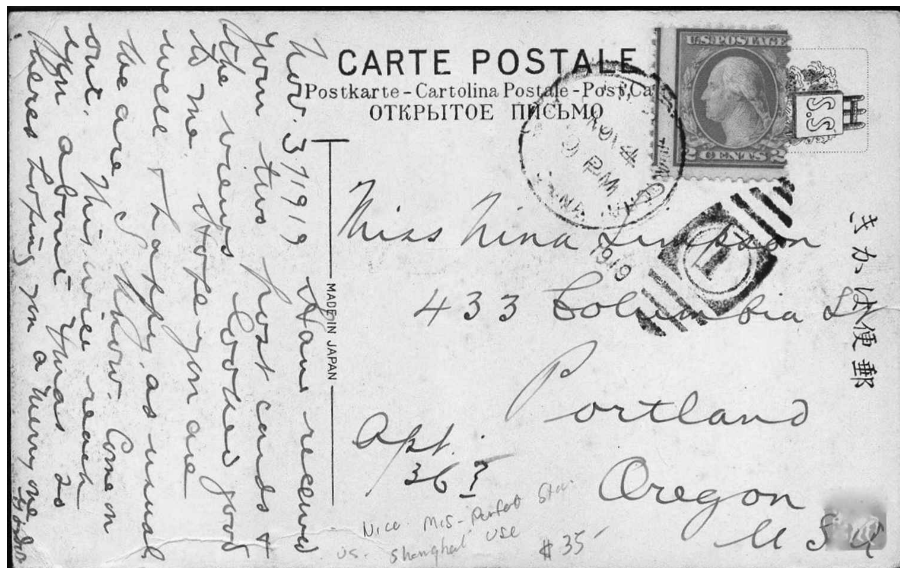
至清末，沪宁铁路开通，沿途经过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等地，“南京、上海往来邮件向用轮运，今由铁路运寄”[18]。铁路邮递所需时间较从前用轮船约加速三倍。后来沪宁铁路加开夜班快车，上海邮件运送北方各省更为方便。铁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对邮政业是一个很大的促进。以后，沪杭线通车，上海邮局即与铁路方面订立运送邮件章程。随着全国铁路线的延伸扩展，上海与各地的邮件往来，也纷纷改由铁路

传递。不仅国内邮件寄发逐渐倚重铁路，后来一部分国际邮件也经铁路转运到欧洲。



20世纪20年代的上海邮政大楼（左一）

自1911年以后，上海邮区的邮政业务逐年增多。1919年，上海的邮件比上一年增加1400万件。而1920年，上海地区共收邮件8250万件，几乎是1911年的四倍；同年收邮包71.65万件（1911年仅21.12万件）；1920年单是海关在邮包上征收的关税即达750000元。邮局的经营业务迅速扩大，除邮件往来，如信件（包括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印刷品等）、挂号邮件、快递邮件、保险信函外，还有包裹、汇兑、官署邮递、军事邮递、邮转电报，等等，邮政业务量增加很快。1916年，上海市区邮务各段投送次数增多，原来以马车转运者，因嫌其不便，筹备将马车改用汽车。1917年，以大功率的现代化机动卡车代替马拉邮车，大大改进了往来于发件地与收件地之间的邮件运输工作。1919年，在内河一带启用了一艘大型邮船，成效显著。这一年，邮局同一些主要轮船公司订立运载邮件的合同，取消了已实行多年的按海关特许价折半支付的老办法。此外，为方便邮件投递，市区各邮局为信差都配备了自行车，至1920年，仅在公共租界供邮差使用的自行车就有250辆。为了便于投递外文信件，1919年还对79名邮差进行外语特别培训，1920年又进行第二期培训，两年共计117人。这种培训后来证实是相当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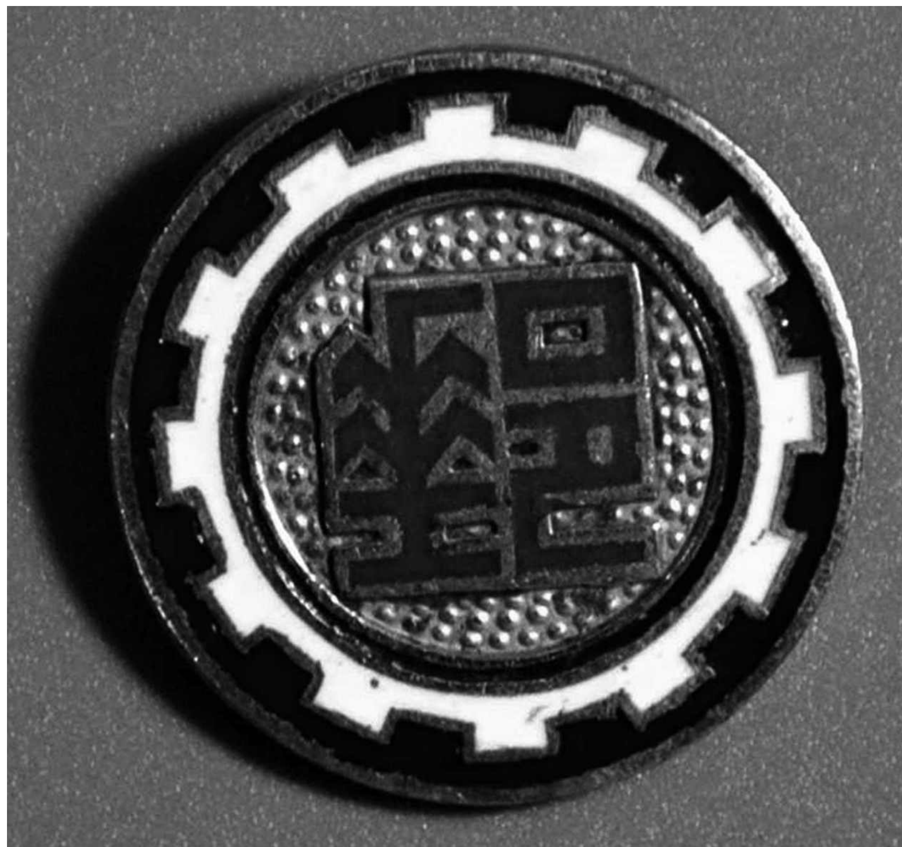
1919年11月4日公共租界邮局寄往美国的明信片

20世纪前二十年间，中国与国际邮联交往日益增多，这无疑促进了上海邮政事业的发展。1914年3月，中国正式参加国际邮联（也称万国邮联），后来又以会员资格出席1920年10—11月在马德里召开的第七次邮政大会。1920年，上海建成邮政支局24所，二等邮政局38所，三等邮政局4所，邮寄代办所52个，城邑信箱65处，村镇信箱198处，村镇邮站400个，邮票代售处10个。城市邮政系统已经基本上建成。

电信与铁路同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近代有一种说法，把铁路喻为血管，电信拟为神经。[19]近代电信事业的发展，对城市近代化起到重要作用。



民国年间的上海邮筒



上海邮政局徽章

上海是中国最早兴办近代邮电通信事业的城市之一，电报、电话等电政业务在清末都陆续开办起来。清光绪年间，电报总局移设上海，上海成为全国电报业的中心，其线路可与国内许多地区相接。同时，作为远东大都会，上海与国际上的许多城市相联通。

1921年之前，上海在无线电发报方面的发展已经十分迅速，当时进入上海港口的军舰和大多数大型商船上都装有无线电装置。第一台陆上无线电台系由外商开办，设在中汇饭店，后为中国人买下，安装在外滩中国电报局大楼内。这家电台后来又与崇明电台一起办理电报业务，主要提供近距离航运方面的电报业务。在民国初期建立起来的、由中国电报局管理的吴淞电台，较早就安装了德国德律风根（Telefunken）的电报设备，传输距离达1600英里（2574950.4米），为商业活动提供了很多服务。1917—1918年建成的法商顾家宅电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每天为上海传送来自法国里昂的新闻。这家电台的发射机电弧功率很强，能经常接受世界各地“包括瑙恩（Nauen）、波尔多、里昂、圣地

亚哥等著名无线电电台的电讯”[20]。此外，美国领事馆里有一台小型电台，主要为海军服务，南洋公学和少数个人也有一些供实验使用的电讯设备。

www.997788.com 中国收藏热线

GLOBE WIRELESS LTD.
司公限有線無球環
51 CANTON ROAD ROOM 207
STATEMENT

NOTE:-All account must be settled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is statement.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is account refer to Room 207, 51 Canton Road, Telephone 15036 extension 7.

Messrs. Park Hotel
Bubbling Well Road.

Month of November, 1939.
Account No. 332

Date	Circuit Number	Addressee and Destination	Class and Check	Amount
30	2035/BF 6	Shasyncate Sanfrancisco	25 Dlt	$ 78.34

已出賬

NOTICE
注意
Way Wha cheque will not be accepted
滙劃支票概不收受

GLOBE WIRELESS LTD. ACCOUNTING DEPARTMENT SHANGHAI

上海环球无线电报公司的电报单

除无线电报外，还有有线电报，上海与国内外许多城市很早就架起

了有线电报线路。后来对一些线路进行了修整，使通信效率大为提高。上海的电报收发之高效，信息传递之及时，也为它赢得了国际间的赞誉，“象（像）上海这般便利畅通的城市，目前世界上也许为数不多”。[21]

电话方面。自1882年丹麦商人开设的大北电报公司在外滩建立起电话交换所后，上海开通了市区电话。1900年成立的华洋德律风公司，经工部局批准，在上海市区经营电话业务，分设东、西、北、中央及路升、虹桥等六处人工接线区。起初规模很小，后逐渐扩展，并时有越界铺设线路之举。因事关主权，中国方面于1907年设立上海电话局南市总局。后来上海电话局又在闸北、浦东、吴淞、南翔等地增设分局。从20世纪20年代初开始，华界和租界间就订立华洋电话接线进行了多次商谈，并最终实现了华界与租界的接线。

总体而言，在中国共产党酝酿成立的1921年之前，上海的交通、通信事业得风气之先，在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的前列。电车、火车、航运、电话、电报通信业等的拓展，加强了上海与内地，与海外的广泛联系，在推动上海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同时，也为各种政治势力以上海为活动舞台创造了条件。

注释

[1]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217页。

[2] 《上海小蓝本》1931年版，第299页。

[3] 上海市工务局局长沈怡在中国工程学会的演讲《市中心区域建设计划》，转引自唐振常主编：《上海史》，第654页。

[4] 章勃：《日本对华之交通侵略》，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227页。

[5]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177页。

[6] 上海港史话编写组：《上海港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9页。

[7]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196页。

[8] 详见杨佩文编著：《中国航业经营论》，上海1939年版，第205～217页。

[9] 上海港史话编写组：《上海港史话》，第189页。

[10] 丁日初主编：《上海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27～328页。

[11] 参见《扬子江水路志》，日文版，大正15年刊行，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2卷，第72、73页及《大阪神户华侨贸易调查》，第52页。

[12] 章勃：《日本对华之交通侵略》，第231页。

[13]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257、312页。

[14] 上海港史话编写组：《上海港史话》，第219页。

[15] 曾鲲化：《中国铁路史》，第698页。

[16] 曾鲲化：《中国铁路史》，第722页。

[17] 《交通史·邮政编》，上海民智书局1930年版，第410页。

[18] 《交通史·邮政编》，第414页。

[19] 章勃：《日本对华之交通侵略》，第327页。

[20]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200页。

[21]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286页。

第三章　新文化运动策源地

20世纪以来，中国的发展历程已经同整个世界的发展联系在一起，中国思想文化界的动态，也与世界思想文化的发展密不可分。世界文化思潮不断地通过各种形式影响着中国，上海作为中国的窗口，在与世界文化的交融中首当其冲。如果说，在19世纪末的中西文化交流中，上海的传教士起到了很大的桥梁作用的话，那么，到20世纪以后，这种角色就由留学生替代了，留学生源源不断地出去和归来，这种川流不息、忙忙碌碌的情景，本身就构成中国和世界文化交融的一道风景线。上海多元、宽松的文化环境也使得它成为新文化运动的策源地，《新青年》等杂志的创刊，以及早期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传播，为五四运动在上海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

1．中外文化交流的桥梁

作为亚洲最重要的航运中心，上海是中国通往世界的码头，从晚清开始的留学生热潮，大多数人都是由上海出发走向世界的。1874年9月19日（同治甲戌八月初九日），中国最早官方派遣的第三批留美幼童34人，从上海登船，前往美国，护送幼童出洋的清江北海关官员祁兆熙在日记中记载了他们由上海出发的情景：

> 是日也，己卯，晴，礼六。午刻有细雨，即止。九点钟，同容阶到万昌轮船公司写定舱位，计三十四人。船名“矮而寡南”。值舱面六间，每间住三人；中舱大菜房后面四间，每间住四人……余与诸生坐中舱，即西人所谓大菜间，室洁灯明，光彩交映。船尾洋泾浜一带，自来火灯簇簇匀排，荡漾波心，诸生俱乐。
> 初十日庚辰，礼拜日。卯初船行，诸生咸起观，余亦起，嘱着暖衣服，勿受寒。辰正出吴淞口。[1]

蒋梦麟在其自传《西潮》中，为人们记下了20世纪初年留学生从上海出发赴美的情景：

> 我拿到医生证明书和护照之后，到上海的美国总领事馆请求签证，按照《移民条例》第六节规定，申请以学生身份赴美。签证后买好船票，搭乘美国邮船公司的轮船往旧金山。那时是1908年8月底。同船有十来位中国同学。邮船启碇，慢慢驶离祖国海岸，我的早年生活也就此告一段落。在上船前，我曾经练了好几个星期的秋千，所以在二十四天的航程中，一直没有晕船。[2]

此后，一批又一批的留学生就这样从上海登船“出吴淞口”，去美国，赴日本，1919年3月17日，中国首批留法勤工俭学的一行89人，由沪启程，前往欧洲。以后，一批又一批的留学生又乘船“入吴淞口”回到上海，或经上海到中国其他地方。

上海既是中国通向世界的码头，也是世界进入中国的港口。20世纪20年代初，由上海开往欧、美、日各主要港口的定期客轮可以直接到达伦敦、马赛、汉堡、新加坡、旧金山、西雅图、温哥华、檀香山、神户等，而且每条航线都有好几家轮船公司经营，十分便捷。[3]

由于留学事业对于推进中国社会的现代化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所以

上海社会对于留学事业也非常支持。在20世纪20年代的留学潮流中，上海的一些实业家也出资资助青年出国留学，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从1920年8月起，连续三年，每年资助十多名学生赴欧美留学。虹口恒昌机器厂老板张延钟，也资助三名学生赴英国留学。

20世纪20年代初，在美国留学近十年的赵元任应清华大学的邀请回国教数学，他记录了当时由美国起程回国的情景：

> 我在旧金山搭乘中国邮船公司（China Mail S.S.Co.）一万四千吨的尼罗号（S.S.Nile），于1920年7月25日下午一点十二分在手帕挥舞、彩带飘扬、汽笛长鸣声中缓缓驶离我停留十年的美国。自旧金山到上海这段海程，于7月24日上船，8月17日到达，一共二十五天……经过日本时候，轮船停泊横滨，我甚至有时间到东京参观东京大学。然后我致电上海青年会“请于星期三为赵元任保留一房间”。[4]

由于上海的国际性和在国内的中心地位，许多留学生在归国以后往往逗留上海，在这里寻找自己的事业。留学生回到上海，使得上海各个领域的人才结构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也促进了社会结构的变化，推动了整个城市更适应现代化的发展。

一方面是留学生作为中西文化的桥梁，在融合中西文化的过程中，不断起着促进的作用；另一方面，20世纪以后中国现代文化的发展本身就是在中外文化交流的潮流中进行的，在开放了的中国，也有着许多的机会直接认识外来文化，这其中，外国有影响的文化人士的来访，也是一个重要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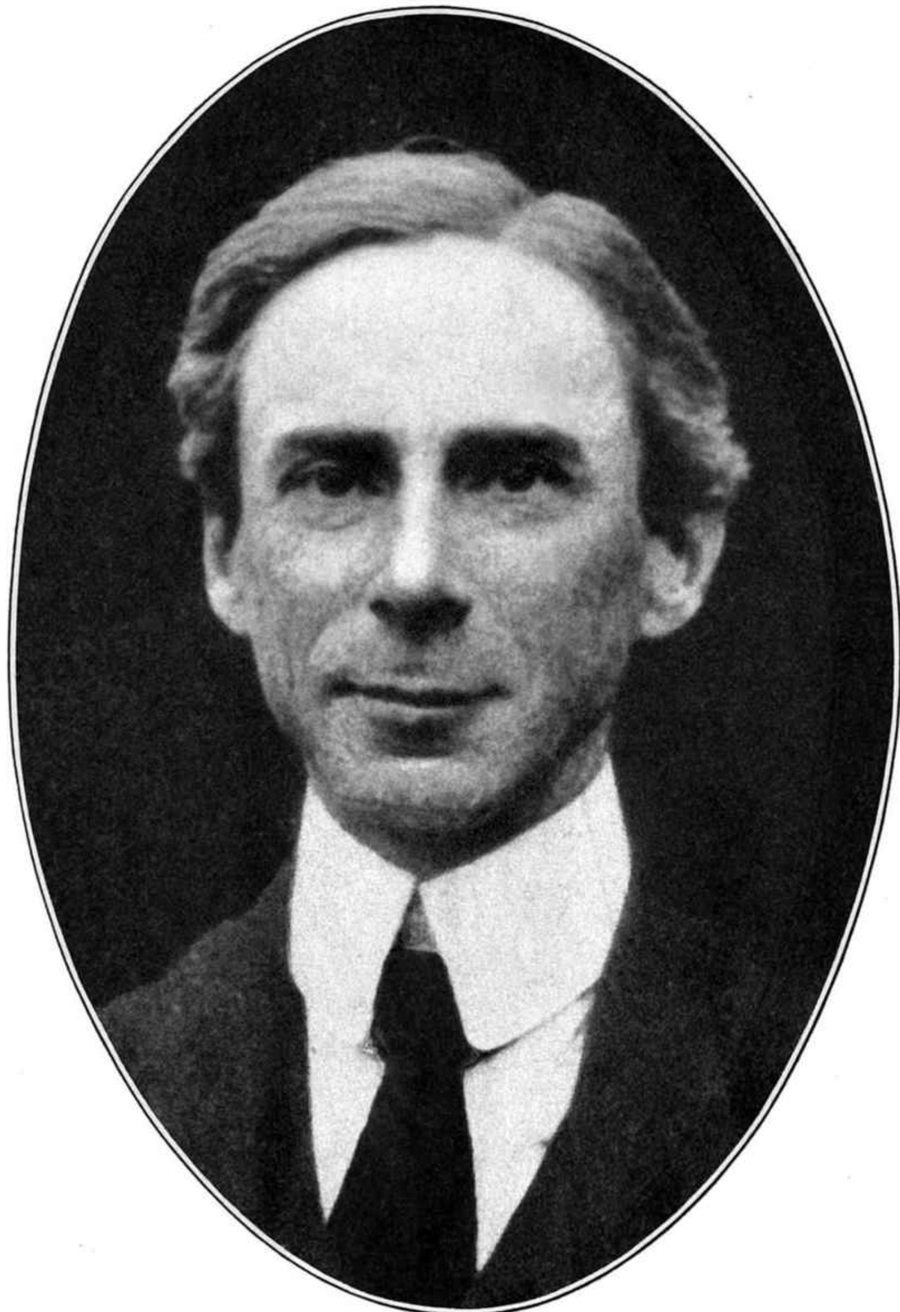
如何选择邀请外国文化人士来访，本身就是反映中国文化阶层对于世界文化的了解程度。20世纪20年代初，由于上海不少文化机构的重视，也因为上海对于全国文化的辐射作用，许多有影响的外国文化人士先后应邀访问上海。他们的到来，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上海文化界对于世界文化的进一步认识，加强了中国文化同世界文化的交流。而这一时期有不少在当时世界文化界比较重要的文化人士，集中地被邀请来上海，也反映了当时上海对于世界文化迫切的认识需求。

1919年4月30日，美国著名哲学家、教育家杜威由胡适陪同访问上海，受到了上海知识界的热烈欢迎。杜威在上海连续讲演，题目为“实验主义”和“平民教育主义”。杜威是最早来中国讲学的西方哲学大师，加上新文化运动大力宣传科学主义，所以杜威的讲演产生了热烈的反响，“一时青年思想颇受其影响”[5]。由此，也揭开了邀请西方学者访华的风

气。

1920年3月，梁启超从欧洲回国后不久，便筹备聘请现代生命哲学的代表人物柏格森来华讲学。梁启超与商务印书馆接洽，商务印书馆表示全力支持并答应承担全部费用。此事后因其他原因未能成功，但梁启超出面组织的讲学社正式成立，专门负责聘请外国学者来华讲学，由商务印书馆每年资助6000元活动经费，并负责承担讲稿的出版。上海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浓厚的文化氛围成为文化繁荣的重要基础。

1920年10月，英国著名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罗素应中国公学等团体之邀来到上海，并开始了他在中国各地的巡回演讲。罗素在上海期间发表了“中国宜保存故有之国粹”、“社会改造原理”、“教育之效能”三次演讲，其强烈的社会正义感赢得了许多中国知识分子的尊敬和好感。而当时罗素正以为西方文化走向末路，故对东方文化大加推崇，这种看法对探求东西文化交融的中国知识界，增加了一些新的议题。此后多年，上海的报刊持续宣传杜威和罗素的思想，使之影响日甚。



1920年访问上海的英国哲学家罗素

不仅欧美的学者和文化人士，其他国家有影响的文化名人，也都在上海受到同样的重视。1921年10月，俄国盲诗人、著名的世界语作家爱罗先珂来到上海，直到第二年的2月，才应北京大学之聘担任世界语教授，离沪北上。

2．《新青年》创刊

辛亥革命后，在袁世凯政府统治时期，为加强对全国民众的思想控制，文化领域一度出现一股“尊孔复古”的逆流。从1912年起，全国各地纷纷成立了孔教会、孔道会、孔社、宗圣会、尊崇孔道会、尊孔文社、经学会、读经会等“尊孔复古”组织。其中康有为的孔教会影响最大，康有为对辛亥革命后废除尊孔尤为不满，数次发起请愿运动，要求政府以孔教为国教，编入宪法，并长篇累牍攻击民主共和制，鼓吹非孔教、非复辟不能救中国。康氏的尊孔读经主张和袁世凯欲帝制自为不谋而合，辛亥革命后舆论空气为之一新的政治局面很快沉寂，新闻事业首先遭到严苛弹压。民国初年，全国有近500家报刊，在二次革命后多数遭到取缔，有不少进步记者或遭逮捕或被枪杀，只有那些内容充斥着复古逆流的刊物得以继续营业。[6]就在这万马齐喑的时代，陈独秀以《新青年》为阵地发出了震撼时代的呐喊，新文化运动随即迅猛开展起来。

《新青年》是新文化运动的标志，其前身是陈独秀于1915年9月15日在上海创刊的《青年杂志》月刊，当时由上海群益书社出版。从1916年9月1日第二卷第一号起，《青年杂志》更名为《新青年》。正是这份杂志的问世，揭开了新文化运动的序幕，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上海是新文化运动的策源地。在《青年杂志》的创刊号上，陈独秀发表了《敬告青年》一文，痛数中国社会当时的种种黑暗，号召青年奋起同封建复古逆流进行斗争，开宗明义地揭示“民主”与“科学”两面大旗，“国人而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也，则急起直追，当以科学与人权（民主）并重”。这是一篇战斗的檄文，刮起了思想界的飓风，对青年人的影响尤为剧烈。1917年1月，陈独秀应邀出任北大文科学长，《新青年》编辑部也随之北迁。此后，李大钊、胡适、鲁迅等陆续加入到《新青年》的编写中来，形成了一个以《新青年》为阵地的新文化阵营。



《青年杂志》第一卷第一号书影

《新青年》在上海的创刊和上海长期以来所形成的独特的文化氛围密不可分，上海因为租界之故，在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扮演了和北京不同的角色。租界既是中国领土而又不受中国政府直接辖制，这就使得一些持不同政见的人士能有一个相对安全的栖身之地，尤其在戊戌变法时期，许多后来遭通缉的维新人士南下上海遁入租界而得到庇护，清廷对

此虽心存忌恨而又无可奈何。上海和清政府之间离心力日渐增长，由是对上海渐生排斥之心，京沪两地日趋对立。[7]庚子之后，北京的文化优势逐渐丧失，不少文化人南下上海，促进了上海城市文化的繁荣。



《新青年》编辑部旧址

袁世凯政府时期，北京的政治文化环境十分恶劣，形形色色的尊孔团体聚集北京，使得北京成为封建势力的堡垒，而这一时期的上海政治氛围则要相对宽松许多，时人曾有过形象描述："上海与北京，一为社会中心点，一为政治中心点，各有其挟持之具，恒处对峙地位。"[8]可见上海已经成为当时进行社会动员的首选，而京沪两地的文化隔膜此时也空前严重。

新青年

LA JEUNESSE

陳獨秀先生主撰



原名青年雜誌

第二卷第一號

上海群益書社印行

沪江法语 fr.YesHJ.com

《新青年》第二卷第一号书影



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

1916年袁世凯败亡后，南北对峙局面始有缓和。在蔡元培出长北大，陈独秀携《新青年》北上后不久，胡适、章士钊、马叙伦、黄晦闻、叶瀚等一大批新派知识分子也纷纷从上海来到北京，他们的到来，一扫北京弥漫多时的乌烟瘴气。在蔡元培大刀阔斧的改革下，北京大学革新课程，引进新人，兼容并包，成为新文化运动的大本营。可以说，蔡元培改革北大的种种举措，和他此前在上海南洋公学、爱国学社的教

育实践大有关联，正是此时北上的上海新派知识分子把上海的新风气、新文化带到了北京。在新文化运动中，对传统礼教的批判和涤荡，对西方文明的礼赞，都可以在民初上海找到其思维始发点。

3．五四运动在上海

北京是五四运动的爆发地，但是这场爱国运动并非自始至终都是在北京进行的，从6月3日开始，运动的中心开始向上海转移，并逐步演变为一场全国范围内规模空前的爱国运动。

5月6日，北京学生举行爱国运动的消息传至上海后，上海各界随即商讨对策，准备响应。世界和平共进会、中华工业协会、江苏省教育会等十余团体联名，决定于第二天召开国民大会，并设立会议筹备处于法租界霞飞路留日学生救国团内。复旦公学学生从该校教师，时任《国民日报》主编的邵力子处得到北京青年学生的爱国壮举的消息后，“主张马上积极响应。接着大学部同学何葆仁站上凳子讲话，主张推举代表，一等天亮就去各大学和规模较大的中学联络，采取一致行动”。另一位大学部学生朱承洵建议，5月7日在老西门公共体育场举行国民大会。何、朱两位青年的主张得到广大同学的赞成，接着推举了28名学生去各校进行联络动员。

5月7日曾是日本强迫中国政府接受“二十一条”下最后通牒的日子，在这个日子召开国民大会，表明了在民族危亡时刻国人的悲愤之情。会议前一日，江苏省教育会召集各学校校长会议，“专门学校各校校长及中小学校校长到者甚众”，议定了国民大会上准备通过的提案、口号，“各学校到场出场及游行办法”等。并以筹备处名义向各校校长、教员、学生发出通告：“巴黎和会，吾国外交几乎完全失败。国命存亡，洵不容发。本日（即国耻纪念日）午后一时，在西门外公共体育场开国民大会，届时务请各校全体整队赴会，并手执小旗（如‘还我河山’等）为要。恐未周知，特此奉闻。”晚上，商界学界三十余个团体的代表在国民大会筹备处汇总了各界接洽和准备的情况，最后议定了大会通电、大会的组织工作及工作人员等细节，深夜11时始散会。同日，商业工团联合会亦发出通告，要求“凡我在会商界，请各届时赴会为荷”。世界和平共进会、上海及广东的国民策进永久和平会亦举行三会联合会议，研究国民大会进行方法。当天表示参加会议的还有寰球中国学生会、广东善后协会、国民励志会、山东同乡会、江淮同乡会、各省同志善后会、全国报界联合

会、安徽同乡会、对日外交后援会等。[9]

5月7日，上海学、政、商各界民众群集西门外公共体育场举行国民大会，“是日各界莅会者逾二万人，沿途白帜纷飞如雪片，秩序严肃，洵开空前莫大之壮观也”。江苏教育会副会长黄炎培担任大会主席并发表演说，“演辞均极激昂”。会议通过了致巴黎和会中国代表的通电，“对于青岛问题，无论如何必须力争，万不获已，则决不签字”。随即通过了致全国各界的通电，要求惩办卖国贼段祺瑞、徐树铮、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废除中日间一切有损国权之条约，收回青岛，释放北京被捕学生等提案。会场上“鼓掌如雷动，几有不可少息之势”。下午三时大会结束，与会民众随即举行游行，各界民众手执小旗，上书“力争青岛”、“抵抗强权”、“共诛卖国贼”、“废除密约”、“挽回国权”等口号，浩浩荡荡，经过法租界至外滩德国总会，向正在那里举行南北和议的代表请愿。[10]

各界民众大游行之后，群众性的反帝爱国活动进一步扩大。“五九国耻日”当天，各学校停课一日召开国耻纪念会。当天下午，上海44所大中学校的代表96人汇集复旦，讨论准备成立上海学生联合会。同日，书报业、洋布业、洋货公所、棉业、糖业、百货业、照相业、药业、五金业、钟表业，股票商业公会、南洋烟草公司以及戏馆、游艺场所也都停业一天，学生与部分商店开始发起抵制日货运动，部分学生在城内邑庙演讲，申言“政府既不能为民办事，现我同胞只有自谋抵制之法，誓不购用日货”。城厢内外一带分贴有揭贴，“劝告同胞一律抵制日货”。大小东门内各商号门前皆大书“本号自今日起始终不售日货”等字样。洋货业数十家商店议定：自5月9日起，同业一律停订日货。旅沪商帮协会亦拟议：提倡国货、不装日本轮船、不用日币。沪杭甬转运公会也共同筹议自即日为始，一律拒绝装运日货。杨树浦恒丰纱厂工人5月7日在厂门口贴上“国耻纪念日”、“禁止日本人进厂”字样的标语，并全体议决“自今以后永与日本人断绝工商关系”，废止此前与日商洋行所订之一切交易合同，并议决派代表与外界联络，一致行动。三友实业社工人利用工余时间，“开会作国耻纪念”，提出对日工战，改良制造国货，“作驱除市上日货之助”。工人们已认识到“日人屡次与中国人交涉，无不如愿以偿，实由汉奸之甘心卖国，而汉奸之得肆行无忌，实由国民之爱国心薄弱以养成之故”，因而提出必须“提起国人之爱国观念”。三友实业社工人制作一竹筒警梆，每日击59响，以示不忘五九国耻。[11]全市各行各业的民众

纷纷以各种形式参与抵制活动。《新闻报》、《申报》、《时报》等各大报纸一致决定不再刊登日商广告及发布和日商相关的各种信息，抵制日货运动在上海迅猛开展起来。

11日，上海学生联合会正式成立，“期用切实方法，挽救危亡”，并通电全国各校请即响应。

12日，国民大会事务所成立，该事务所由各团体举一代表组成，目的在“随时讨议，执行各种事宜”。

15日，来自京津地区北京大学、北京国立法专、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南开大学、高等工业大学的首批学生代表十余人到上海，向市学联各校代表大会报告了北京、天津地区五四运动的发展情况。随后，上海国民大会事务所、报界联合会也先后请京津学生代表赴会演说，“言时声容悲壮，众大感动”[12]。京津学生的南来，在上海产生了极大的轰动。据茅盾回忆，“听说北京学生联合会的代表到了上海，将在某处演讲，我这个素来不大喜欢走动的人，也抱着一股劲头去听学生代表的演讲了”，“代表的讲演很有煽动力，口才也是很好的”，“他们起了鼓舞人心的作用”[13]。京津学生南下，进一步密切了上海与北京学生的联系。

21日，上海学联紧急会议，声援北京学生发起的罢课行动。后经协调，决定于26日“全体实行罢课，取一致行动”[14]。

26日，上海中等以上学校相继罢课。当日清晨，来自同济医校、中华工业专门学校、复旦大学、震旦大学、澄衷中学、寰球中国学生会、圣约翰大学等48所学校的两万多名学生，齐集西门公共体育场，举行宣誓：“民国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男女各校学生二万余人，谨在中华民国国旗之下宣誓曰：吾人期合全国国民之能力，挽救危亡，死生以之，义不反顾，谨誓。”

27日，市学联还组织人员分赴各地各处联络学界和在本地联络商界等各公共团体。大部分学校均组织了宣讲团、调查部、编辑印刷部等，罢课学生有组织地上街，利用图画、演剧、号外等各种形式宣传演讲、分发传单、甄别日货。上海学生的活动大大扩大了五四运动的影响，使更多的普通民众自觉加入到反帝爱国的洪流中来。

31日，上海学联联络商工各界民众一万余人，在西门公共体育场举行集会，追悼北京死难学生郭钦光。会上，上海学联与京津代表的演说重申取消中日密约，收回青岛与惩办卖国贼的要求；并再次提出联合各界一致行动，“学生不过国民之一种，救国大事，断非学生之力可以济

事”，“学生既能罢课以救国难，商界亦可罢市，工界亦可罢工，同来救国”。会后民众整队至南市县商会，要求商界取一致行动。[15]

《晨报》关于上海工人罢工的报道

正当上海学生与商界接洽罢市时，传来北京学生遭大批逮捕的消息。6月1日，北洋政府明令禁止学生罢课游行及组织联合会等。按北京学联紧急会议决定，3日，北京学生约2000人仍赴东西城各处演说，警厅立即派出保安巡察马队，四处弹压，当天拘捕学生170余名。次日，北京学生组织更大规模的街头演讲，又有400余人被拘捕。有些学校亦被军警团团围住。上海学生得北京学生遭迫害的消息，“大为愤激，以京津学生既被拘捕，则我沪地学生同一学子，自当设法营救”，[16]立即奔上街头，分头散发传单，挨户动员商店请为协助。

5日上午，在商家和店员的协助下，城厢内外大小商店首先停止营业。英法租界的商店也相继关门停业。各商店门前皆贴有“罢市请命”、“商学一致”、“挽救学生”、“罢市救国”等标语。同日，工人也自动起来罢工，上海内外棉、日华、上海等日商纱厂的工人和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的印刷工人闻讯首先罢工，码头工人，沪宁、沪杭甬铁路部分员工亦开始停工。上海开始出现学生罢课、商人罢市、工人罢工的局面。

下午，上海学联邀集学、商、工、报各界代表黄炎培、张东荪、叶楚伧等200余人及京津学生代表段锡朋、许德珩等集议，决定“不办卖国

贼不开门”。以商工学报联合会名义发表通电：“北京政府庇护卖国诸贼，主签亡国条约。北京学生为国请命，突被滥捕毒刑至四百余人之多，高压毒手，显非空言所能挽回。此间工商界全体，于本日起一律缀业，与学界一致进行。卖国贼存在一日，商学工界即缀业一日，誓不反顾，乞与应援，涕泣布闻。”

5日以后，上海“三罢”进一步发展，全市小学校也加入罢课。

8日，中国、交通、浙江兴业等12家银行公议停业，钱业公会也停止营业。其间最引人注目的是异军突起的工人大罢工。

6—11日，上海华商、英商、法商电车公司，求新、祥生、锐利机器厂，海关印刷厂，英美烟厂，江南、耶松、瑞熔船厂，自来水厂，电灯厂，电气公司，美孚和亚细亚火油栈，内外棉七、八、九厂，电话公司，沪宁、沪杭两铁路工人及航运码头清洁工人等共计约11万工人先后投入了大罢工，另有7万名店员也参加了罢市。[17]

“三罢”使上海的经济活动几乎陷于停顿，水电危急，至10日沪宁、沪杭甬两铁路工人和航运水手全体罢工，使上海对外交通完全停止。上海的“三罢”对全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南京、镇江、宁波、芜湖、安庆、南昌、嘉兴等获悉沪上“三罢”消息，亦纷纷罢课、罢市，给当局以极大震动。北京政府连电各地对“三罢”尤其是罢工要“严密稽察”，“悉力制止”，“其不服制止者应立即依法逮办，以遏乱萌”。[18]华界和租界当局先后出动军警、巡捕上街殴打、拘捕学生、市民、工人，企图迫使上海市民结束“三罢”。然而上海各界并不为此所屈服，坚持非有北京政府圆满答复，释放被捕学生、惩办卖国贼，誓不恢复。当商店罢市之际，华界租界的军警、巡捕曾沿途挨户强迫开市，店家被迫开门后，“迨军警去，则一律重复将门闭矣”。[19]

上海淞沪护军使卢永祥、沪海道尹沈宝昌等，在上海目睹了各界民气之激昂，不得不于8日致电北京政府，报告说：“此次沪上风潮始由学生罢课，继由商人罢市，近日始有劳动工人同盟罢工。并闻内地如南京、宁波等处亦有罢市之说，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失此不图，将成大乱。”“伏查上海为东南第一商埠，全国视线所及，内地商埠无不视上海为转移。”认为“事机万迫”，请政府考虑是否准曹、章、陆一并免职，以息风潮。与此同时，全国各界也纷纷以措辞激烈的通电向北京政府施加压力。北京、天津的工人也准备罢工。在上海和外地各界民众的努力下，北京政府不得不在7日释放了北京被捕的学生，10日终于公布了罢

免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的命令。

12日，上海各界得到罢免曹、章、陆的确切消息，学生结队沿途动员："敬谢工商界，三国贼除，姑请开市。"各商店在爆竹声中开门营业，沪宁、沪杭铁路工人、轮船水手等也开始上工。在各界民众的共同努力下，运动取得了初步胜利。

然而，上海市民团体联手抗争的目的"不仅惩办卖国贼，取消中日一切密约尤吾人要求之主脑"。因此，开市后各团体复联合通告全国，要求北京政府拒签和约。[20]当北洋政府于17日通知在巴黎的中国代表决定在巴黎和约上签字时，上海市民再次掀起拒签和约的斗争浪潮，"各界誓死力争者，岂为此区区三国贼耶？若卖国首领未诛，卖国条约未废，亡国之祸终难幸免"。"徐世昌去职（徐世昌曾以辞职相要挟，坚持在和会条约上签字）难成事实，签字势在必行，签字而山东亡，山东亡而全国随之，亡国大难迫于眉睫。"上海求新机器厂工人并致电徐世昌，谓"吾国人反对签字，即赞成公去职，望勿误国"。学生团体则进而言之：除了曹、章、陆外，"若段祺瑞、徐树铮实为元恶"[21]，斗争锋芒直指北洋军阀的首脑人物。



五四运动时期的上海街头

在上海成立的全国学联于19日致电北京政府表示誓不承认巴黎和约。随后，上海各界宣言呼吁国民速起“共谋抗拒签字，争毁中日条约二十一条及其他一切密约”，并电出席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如违背民意，不保留青岛及山东主权而签约者，当与曹、章、陆同论。”[22]

与此同时，全国各界，尤其是山东人民、旅法学生、华侨等亦要求

政府拒签和约。6月28日，巴黎和会协约国对德协议签订，中国代表在据理力争没有结果的情况下拒绝签字。从5月4日至6月28日，经各界群众的和平请愿和抗议，迫使政府罢免曹、章、陆，并在国际上以拒签和约向帝国主义抗争，显示了民族主义的节节高涨。五四群众爱国运动为中国历史带来了一个新的时期。

上海的“三罢”，尤其是市民的罢市和工人的罢工，对于五四运动的取得胜利具有重要意义，正如学生团体宣言所说：“学生罢课半月，政府不惟不理，且对待日益严厉。乃商界罢市不及一日，而北京被捕之学生释；工界罢工不及五日，而曹、章、陆去。”[23]这不仅仅是因为上海市民“三罢”的声势冠于全国，还在于上海作为全国第一工商大都，为全国视线所及，“内地商埠无不视上海为转移”。正是因为上海的“三罢”撼动了中国，上海也成为五四运动新的中心。

6月16日，各地学生代表在上海大东旅社集议，正式成立全国学联。不久，全国各界联合会也于11月10日在上海四川路青年会宣告成立。全国各界联合会是在各地纷纷组织地方各界联合会的基础上，由上海和天津的各界联合会于8月发起筹备的。其宗旨是：（1）救国家于水火；（2）促国民自治精神；（3）救世界人民保守永久之和平。[24]充分反映了五四时期群众爱国运动的主旨和精神。该会总部设在上海，成员包括学、商、报、工、女界及宗教界的团体代表，虽然不久就被北洋军阀当局查封，但其所体现出的“合各界为一体”、“觉悟群众”、参与政治的精神，对上海民众积极参与政治运动起到了很好的动员作用。

五四运动在上海的深入开展，不仅是促使运动的中心由北京转移到了上海，更重要的是，运动的参与者开始由单一的青年知识分子转变为以工人阶级为主力军的各界民众，上海民众发起的“三罢”斗争也在全国范围内得到积极响应，最终演变成为一场规模空前的爱国运动。五四运动之后，马克思主义在各地得到了迅速传播，上海工人运动更是蓬勃发展，“五四运动是在思想上和干部上准备了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25]。

注释

[1] 祁兆熙：《游美洲日记》，钟叔和主编《走向世界丛书》，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211～212页。

[2] 蒋梦麟：《西潮》，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60页。

[3] 林震：《增订上海指南》，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4] 赵元任：《从家乡到美国》，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第153～155页。

[5] 上海通社编：《上海研究资料续集》，上海书店1984年版，第673页。

[6] 李侃等：《中国近代史》，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81页。

[7]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10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8] 姚公鹤：《上海闲话》，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第50页。

[9] 《申报》1919年5月17日。

[10]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81页。

[11] 《时事新报》1919年5月13日。

[12] 《申报》1919年5月15日。

[13] 茅盾：《我走过的道路》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50页。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五四爱国运动》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95页。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五四爱国运动》下，第265页。

[16] 《申报》1919年6月5日。

[17] 沈以行主编：《上海工人运动史》上，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9页。

[18]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第704页。

[19] 《新闻报》1919年6月10日。

[20] 《时事新报》1919年6月23日。

[21]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第448页。

[22]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第468页。

[23] 《民国日报》1919年6月13日。

[24] 《时报》1919年11月11日。

[25]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第2页。

第四章　红星从这里升起

经过五四运动的洗礼，上海工人阶级日益觉醒，更能自觉维护自身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五四运动之后的数年间，上海工人运动此起彼伏，展示了无产阶级强大的力量。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结合上海工人历次运动的具体实践进行马列主义理论的宣传，组建了中国最早的共产主义小组。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在指导各地共产主义组织成立的过程中，发挥了“临时中央”的作用，在各地共产主义小组纷纷成立之后，中国共产党也顺理成章地在上海宣告成立。上海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城市，见证了红星冉冉升起的历史过程。

1．工人阶级的觉醒

上海是中国近代工业的发源地，也是产业工人最为集中的城市。鸦片战争后，列强陆续在上海开设工厂，在外商经营的船厂、缫丝厂、纱厂、烟厂及电灯、电车、自来水等企业中，产生了中国第一批产业工人。

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洋务派官员在上海设立制炮局、制造局及轮船招商局等官办或官督商办企业，此后由华商自主经营的面粉厂、印刷厂等也陆续兴办，在这些企业中又涌现出了大量的产业工人。经过数十年发展，到1894年，上海约有产业工人3.622万人，占同期全国工人的46%～47%。[1]《马关条约》签订后，列强取得在华设厂的更多特权，由于外国产品享有免征一切关税的优惠，在19、20世纪之交，外商掀起一股在华投资的热潮，而上海成为外资最为集中的城市。据统计，从1895年到1911年辛亥革命之前的十余年间，外资在上海开设的企业，开办资本在10万元以上的就有41家。受外资刺激，民族工业在上海也有了初步的发展，同期华商在上海开办工厂66家。

辛亥革命后，民族工商业得到了稳步的增长，不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由于列强减少了对中国的商品输出，民族资本家在上海开设的工厂数量逐年增加。1912年，上海开办工厂28家，1913年29家，1914年26家，1915年31家，1916年38家，1917年27家，1918年41家，1919年多达67家。外商经营的企业也有较快发展，上海11家重要外资企业的资本总额从1913年到1919年增长了83.94%。上海工部局电气处出售用于各类工厂动力的发电量，从1911年的761724度，增加到1919年的79622548度，增加了100倍之多。[2]生产规模的扩大，也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投入到工业生产中来，众多从农业中游离出来的人口开始迅速涌入上海。据《新青年》调查，1919年上海有各类工厂2291家，工人18.1485万人。此外，在上海从事内河、沿海、远洋、铁路等和交通运输相关的工人也高达11.625万人之多。两者相加已近30万人。按照《新青年》所做的统计，上海还有手工业工人21.2833万人；服务业工人3200人左右。[3]另外，上海在1918年有较大的商店近万家，而且已有

了像先施（1917年开业）、永安（1918年开业）那样的大百货商店，以每家商店有店员10人计，全市即有近10万店员。[4]除了这些，上海还有一部分都市杂工，像码头工、清道夫、人力车夫等，数量亦不在少数。由上可知，到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之前，上海工人已成为上海最大的市民群体。20世纪20年代初，上海总人口约150万。[5]上述各类工厂工人和从事交通运输业的工人两项合计占上海总人口的20%（民国时期这两项工人经常性保持在全市总人口的20%~30%之间），如果加上其他行业的工人，则要占到上海总人口的30%以上。

然而，这支推动上海经济发展的庞大的劳工队伍，生活状况却极其悲惨。首先，微薄的收入难以支撑家庭的最基本需求。民国初年，上海工人的工资并未形成定制，“工资的数目可以由厂方自由规定，哪怕再小一些，也不会有人来干涉的”[6]。因为战乱、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难民源源不断地涌入上海，为了最起码的生存需求，不得不接受资本家苛刻的盘剥，往往“为了低微的日工资而争做任何工作”。据1917年3月7日《民国日报》报道，“浦东陆家嘴的英美烟草工厂，由于营业的发展，销路的扩大，最近设立了新厂。业已开始招募女工，招募名额仅50名，但前天开业日门前蜂拥而至来了500多工人，人声喧嚣嘈杂，争先恐后涌进工厂，纷纷要求在这里工作。外国人对此手足无措，只得请求第三区第一派出所出动”。劳动力资源的畸形充裕，使得资本家有了盘剥工人的底气，而大量失业人口的存在，也迫使工人不得不接受种种非人道的待遇。据统计，20世纪前二十年中，上海各业工人日工资大致如下：

纺织类	男工0.22~0.47元
	女工0.22~0.31元
	童工0.18元
丝织类	女工0.15~0.40元
	童工0.15~0.20元
造纸业	男工0.35~0.60元
	女工0.14~0.20元
烟草业	男工0.40~0.50元
	女工0.20~0.30元
火柴业	男工0.30~0.50元
	女工0.20元
印刷业	月15.00元以下

机器业　　　学徒0.10～0.20元

　　　　　　铜铁匠0.30～1.00元

江南造船厂　0.20～0.90～2.60元[7]

如此微薄的工资，还不得不面对当时飞涨的物价指数，根据一项统计，从1913年到1921年，与日常生活相关的米、面、布、煤等分别上涨1.5倍至3.2倍不等，而同期许多工人的工资只有略微增长或根本没有增长。[8]除此之外，工人的工资还要受到种种额外的掠夺，如各种罚款、克扣、包工头的盘剥和地痞流氓的敲诈。因此，劳工阶级始终是都市中最贫困的一个社会群体。

除了工资低廉，工人的劳动条件也极其恶劣。民国初年，上海各个行业的劳动时间绝大多数在12小时左右，如纺织业12小时、织布业13～15小时、缫丝业12～14小时、烟草业11小时、造纸业10小时、印刷业9小时、电气业10～12小时。如果住得较远，路上还得花几个钟头。很多工人“每日清晨四时即须离家，当一天工作完毕六点钟下班之后，仍需两个多小时走回家去”。大多数工厂在生产过程中都没有休息和吃饭时间，工人饿急时“一面照料着机器或是看守着卷丝车和锭子，一面不时地吞上一口”。长时间的劳动使工人的休息严重不足，《妇女时报》1916年6月第18号《上海贫女生涯之调查》所载丝厂工人的情形颇有代表性：“丝厂开工过早，天未破晓，即汽笛呜呜，催人上工。缫丝工人路远者，往往三更即起，披星戴月而奔。七时上工，晚六时始散，全日工作往往十二小时之多。日未出而作，日既没而息，终日劳动于巨厂之炉火机釜之间，不许有片刻领略太阳之滋味，故丝厂女工面色苍白，精神萎靡者十而八九。”[9]除了超长的工作时间，机器设备的落后导致工作环境的极端恶劣，严重影响到工人的身心健康。当时报载，纱厂“厂中温度，平日亦较他处为高，灰尘与原棉之纤维亦时飞散空中”，“夏日纱厂中热度高至九十四五度，纤弱之妇女，终日继续工作，颇有不能抵抗者”，“彼辈大都面黄身瘦，脚部水肿，状态至为可怜”；丝厂“车间车声震荡，煮茧盆中，热水沸腾，间内空气，较间外空气加热四十度。因丝车忌风，无论天气冷热，门窗严闭……暑天晕倒者颇不乏人”；榨油厂则“进门未及三步，已觉鼻孔被塞，气闷得死”，“其最可惨的，莫如死伤于机轮上及皮带上的工人，大都非粉身碎骨，即头断臂落，这几年来惨遭这样死伤的将近二十人了。在盛夏的时候，机器室中发现痧症者，每日必十数起，因而致死的，每年必有好几个”；烟草厂工人“整天工作是处于垂头

曲背的状态，并且含胶粘贴，引起唇破舌裂”，“又当天阴风雨的日子，不问冬夏，都是四窗紧闭，因此烟气弥漫全室，脑子都被熏得麻醉，衣服被汗染湿，此等状况，实不异于身囚牢狱”；印刷厂“许许多多的人，集在一间很气闷的房子里，油墨的臭气，汗气，再加上铅里面散发出来的毒素，弄得空气的成分，腐坏到了十分”，工人们“既得不着太阳光，又呼吸不着良好的空气，又没有相当的定期休息，因此，一个个没有不面色苍白、形容枯槁”。工厂中还有相当数量的童工，也和成人一样在恶劣条件下每天做十二小时的工，情形更惨。[10]

作为社会的一个阶层，广大劳工还被剥夺了应得的各种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集会、结社、罢工被资本家严令禁止，许多工厂实行督工制，主事者和工头对工人可以随意打骂，实施体罚，工人遭受人格侮辱的现象随处可见。上海有的工厂还实行养成工制和包身工制，养成工和包身工的地位不啻于奴隶，被剥夺了最基本的生命保障。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辛亥革命前，上海就已经爆发了近百次大大小小的罢工斗争。从1911年到1919年短短数年间，共发生罢工119次。这些罢工虽然大都还是零星、自发的经济斗争，但呈逐步上升趋势，次数越来越频繁，参加的人数也越来越多。1911年8月，闸北晋昌、长纶、绵华、协和四家丝厂女工反对资方克扣工资，举行同盟罢工，并张贴《同盟宣言》称：“今我闸北同业不下三四千人，愿结同盟，要求给工三角五分，否则另图别业，决不就范。”这次罢工又引起勤昌和法租界元成丝厂女工起而罢工响应。1912年7月和1913年3月耶松、江南、瑞熔等10余家船厂翻砂工人两次联合罢工。1915年三新纱厂工人同盟罢工。1917年3月商务印书馆印刷工人罢工，很快发展为商务和中华书局印刷工人的同盟罢工。这些罢工越来越多地显示了劳工阶级对群体利益的自觉。与此同时，上海工人的组织也开始产生，如上海银楼工人工会，耶松等10余家船厂的翻砂工人同义会，制造工人同盟会，沪宁、沪杭甬铁路员工的同人会和员工协进会，缫丝女工同仁会，航运工人的焱盈社、均安公所等。并开始显露出最初的阶级意识，如制造局制造工人同盟会把“工匠比作劳动家，该局比作资本家”，提出“劳动家须脱离资本家之钳制”；商务印书馆华字部工人组织的集成同志社的宗旨则更激急：“目击资方的压迫，工友生活之痛苦，遂毅然联系同志数十人，以谋解放之策。”[11]这些组织在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1911年的上海光复以及以后的反袁斗争、“二次革命”、反对“二十一条”等大规模的民众运

动中，都起到了有效的组织动员作用。1918年4月至1919年五四运动前夕，上海工人在行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了多次罢工，每次罢工人数平均都在三四千人以上。[12]

五四运动时期，上海工人的数量约有50余万，工人阶级成为当时上海最大的市民群体。如前文所述，运动期间，上海各界发动了史无前例的“三罢”斗争，工人阶级显示了巨大的能量，成为运动的主力军。五四运动之后，上海工人运动迅猛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奠定了群众基础。1919年10月，1920年1月、2月、3月、6月、9月，上海的几个日本纱厂中陆续爆发了工人罢工斗争，参加的总人数有三四万人之多。当年10月，英、美烟草厂的工人也曾举行罢工。据不完全统计，1919年下半年上海工人的罢工达13次，1920年增至56次。[13]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也通过这一系列运动看到了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意识到把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工人阶级运动相结合的必要性，“我们自身应该从精神上打破‘知识阶级’四个字的牢狱，图‘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的一致团结，并且一致努力”[14]。

2．上海共产主义小组

五四运动在北京造成的政治激荡，激起了北洋势力的抵制，使得北京的政治气氛变得比较压抑，文化环境也因此变得较为恶劣。1919年5月9日，时任北大校长的蔡元培被迫秘密离京。上海的一些朋友也为陈独秀感到担心，认为他“在京必多危险，函电促其南下”。果然，1919年6月11日晚，陈独秀因散发传单被军警抓捕。在各方的奔走和营救下，迫于社会舆论的压力，北洋政府当局在将陈独秀关押了98天之后，终于释放了他。1920年1月陈独秀也离开了北京，1月29日抵达上海，《新青年》编辑部也因此从北京搬回上海。1921年6月，由于北洋政府拖欠教师薪水，引起了教师的不满，6月3日，北京大学等高等学校的一些教师到教育部请愿，催讨欠薪，在新华门前与军警发生冲突，许多教师遭到军警殴打，北大教授马叙伦被打成重伤。这一事件，在全国引起震动，北京各学校联合大罢教。这以后，不少北京的大学教授，也因为不满北京的文化气氛，陆续离开北京南下。

尽管上海也不是一个远离政治纷争的桃花源，租界当局也不断地采取措施压制和取缔他们眼中的异端邪说，但由于上海特殊的统治格局，两个租界当局和华界当局对于思想文化的禁忌各有不同，所以采取的措施和行动也不尽一致，造成了上海思想文化的活动空间要比国内其他地方更宽阔，加上上海的文化事业发达，使文化人士的生存环境要优于当时的北京和其他地区。

陈独秀携《新青年》南下上海后，思想更趋激进，他和上海的一批马克思主义者一起以《新青年》为阵地，大力宣扬共产主义。内容更新后的《新青年》在全国各地广泛发行，销售量高达近两万本。在北京的李大钊和上海的陈独秀遥相呼应，立场鲜明地向工人阶级进行社会革命和唯物史观的宣传，一时之间，“南陈北李”成为传播马克思主义的领军人物。

五四运动的影响不只是在国内，以列宁为首的共产国际也非常关注五四运动后中国的国内革命形势，“知道中国曾发生几百万人的罢工、罢课、罢市的大革命运动，”[15]1920年3月，共产国际派出维经斯基等人

来华，在北京与李大钊晤谈后随即南下上海会晤陈独秀，介绍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4月，陈独秀参加了上海举行的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的筹备活动，被推选为大会顾问。5月，陈独秀在《新青年》“劳动节纪念号”上以大篇幅介绍中国工人阶级的状况，宣传劳工神圣的理念。由李汉俊和沈玄庐主编的《星期评论》也刊发了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的专号，配合《新青年》进行宣传。在成功进行五一国际劳动节宣传的同时，陈独秀发起成立了上海“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参加者有李汉俊、沈玄庐、陈望道、施存统、俞秀松、沈雁冰、邵力子、杨明斋等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16]

“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成立后，陈独秀等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以《新青年》为阵地，与当时社会上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研究团体进行了辩论，对宣扬马克思列宁主义起到了重要作用。1920年7月19日，“中国积极分子”会议在上海举行，一批信仰马列主义的新派知识分子提议建立中国共产党。经过一番酝酿，1920年七八月间，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活动取得进展的基础上，于上海法租界渔阳里2号《新青年》编辑部（今南昌路100弄2号）成立了中国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陈独秀被推选为小组书记。共产主义小组成立后，首先加强了组织宣传工作，从思想上、理论上为正式建党做准备。为领导工人运动，向工人阶级进行通俗的马克思主义宣传。



原上海法租界渔阳里

1920年8月15日，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创办了工人周刊《劳动界》。《劳动界》用浅显生动的语言向工人解释说明劳动创造价值和资本家剥削劳动者剩余价值的基本原理。具体分析了剥削阶级发财致富的原因，告诫工人说：“我们不要以为受苦是我们的命运，我们可以都是一样的命运吗？天天起来都不能转运吗？单是资本家都是好命吗？要知道我们这样受苦，都是资本家陷害我们的，虐待我们的，资本家要我们做值一元的工，他只能给我们一角，其余九角，他都得了去了！”[17]一针见血地揭露了资本家欺压剥削的秘密，为工人阶级指明了阶级斗争的实质。此外，《劳动界》还宣传历史唯物主义思想，说明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私有制必然为公有制所代替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劳动界》同时号召工人组织起来，效法俄国革命的榜样，打倒旧的社会制度，建立由工农劳动者自己当家做主的社会，“你们没听说么？现在世界已经有了真正纯粹由工农劳动者、由穷人作主的地方，这便是我们北方的俄罗斯。既然有了这样的好榜样，我们为什么还不努力？几个人的力量如果还小，你们为什么不联合？你们不要畏难，你们不要说人家程度够，你们程度不够。通通是人，只看去想不去想，只看去作不去作，那里有什么程度的问题？这一个人能作的事，别一个人或者不能作的，但若一群人，这一群能作的，别的群没有不能作得的”[18]。由于《劳动界》语言通俗易懂，倾吐出广大工人阶级的苦痛，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被工人称为自己的“喉舌”和“明星”[19]。

勞動界

第十四冊

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演說

●無工無食 "No work, no bread."

「無工無食」的意義，就是不勞働的不得食。這個格言，現行共產主義，誰也要做工。人人做工 才是正當的社會。現

暴衣美衣，做工的反挨飢抵餓，這實在是很不平等的。

我中國古代的聖賢，把社會分爲勞心和勞力兩階級 以爲



勞動界

第十六冊

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演說

●勞動者與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是作什麼用的？ 社會主義是解決社會問題的。社

題有兩種解釋。 一種是廣義的解釋，就是關係於社會制度全體的

一種是狹義的解釋，就是由產業制度發生出來的勞動問題。 勞動問

是資本制度發達的結果產生出來的東西。 自從新機器發明以來，

製造，從前做手工的人，到了新機器發明的時候，就變爲無用的人



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创办的《劳动界》

在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有力宣导下，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思想在实践中和全市工人运动有效地结合了起来。1920年9月，陈独秀等将《新青年》从第8卷1号起进行改组，成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机关刊物。陈独秀在新的《新青年》上发表《谈政治》一文，提出“用革命的手段建设劳动阶级的国家”。根据形势的发展，出于正式建党的考虑，1920年11月7日，《共产党》月刊在上海创刊，李达任主编。《共产党》月刊第一次

正式打出“共产党”旗帜，在创刊号上开宗明义阐明了在中国建立共产党的主张，指出“要想把我们的同胞从奴隶境遇中完全救出，非由生产劳动者全体结合起来，用革命的手段打到本国外国一切资本阶级，跟着俄国共产党一同试验新的生产方法不可”。在第5期上公开表明：“我们共产党在中国有二大使命：一是经济的使命；一是政治的使命。”针对当时社会上将共产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相混淆的现象，李达、施存统等人先后发表《无政府主义的解剖》、《我们要怎样干社会革命？》等专论，有力地驳斥了无政府主义思想。《共产党》月刊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起到至关重要的宣传作用。在《共产党》创刊的同时，上海共产主义小组还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宣言》，该宣言由“共产主义者的理想”、“共产主义者的目的”、“阶级斗争的最近动态”三部分组成，扼要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实际上起到了正式建党之前的临时党纲的作用。宣言明确提出“要按照共产主义者的理想，创造一个新的社会”，“要强力打倒资本家的国家”，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同一九一七年俄国共产党所做的一样”，指出进行这场革命的关键在于“组织一个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宣言》从思想上、理论上武装了各地小组成员，为建党进行了很好的宣传动员及组织建设。[20]

在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推动之下，北京、武汉、长沙、广州、济南等地也相继成立了各种共产党组织。作为各地党组织的直接发起者，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在进行自身宣传及组织建设的同时，也与各地马克思主义组织开展了卓有成效的联络工作，为正式建党做准备。

1920年10月，北京共产主义小组在李大钊、张申府、张国焘、罗章龙、刘仁静、邓中夏等的领导下成立。同年秋，陈独秀委派李汉俊及曾为同盟会会员后加入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刘伯垂赴武汉，与湖北的马克思主义者董必武、陈潭秋、包惠僧等人建立了武汉共产党组织。

在湖南，毛泽东于1920年夏受陈独秀的委托，从上海赴长沙筹备湖南的建党事宜。8月，在新民学会何叔衡、彭璜、易礼容等的协助下成立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年底，在收到陈独秀的指示后将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改为共产主义小组。

在广州，1920年下半年，共产国际派代表米诺尔和别斯林来到广州，和梁冰弦、区声白等成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年底，陈独秀从上海赴广州任教育厅长，亲自对广州的共产党组织进行改组，起草了党纲。第二年初，广州共产党组织重新宣告成立，成员有陈独秀、陈公博、谭

平山、谭植棠、米诺尔、别斯林等，其中陈公博、谭平山和谭植棠曾是陈独秀在北大时的学生。

济南的共产主义组织也是在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支持下成立的，陈独秀通过五四时期在济南创办齐鲁书社的王乐平，与当地的进步青年王尽美、邓恩铭取得联系，在他的支持下，1920年冬成立了济南共产党组织，成员包括王尽美、邓恩铭、王翔千、王复元等。

在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积极联络和支持下，各地共产主义小组陆续成立。与此同时，海外留学生也相继成立了各种形式的共产党组织。在巴黎，陈独秀委托赴法勤工俭学的赵世炎和随后赴法的北京共产党组织成员张申府，在青年留学生中组织共产党。张申府到法国后，发展了周恩来、刘清扬，并与随后来欧洲的上海小组发起者之一的陈公培一起，于1921年三四月间组建了最初的巴黎共产党组织。在东京，曾是上海共产党组织成员的施存统、周佛海在留日学生中建立了旅日共产党组织。

到1921年7月，国内已有6个共产党组织，加上海外的两个党组织，共有8个党的早期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于1920年8月发起成立外围组织社会主义青年团，此后各地也陆续成立了团组织。到1920年年底，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党、团基层组织遍布上海、北京、广州、武汉、长沙、济南、天津、太原、杭州、南京、芜湖、安庆、西安、开封、成都等地，这些组织在各地的活动为正式建党打下良好基础。从海内外各种党的早期组织的建立过程可以看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影响无处不在，各地共产主义组织和上海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由于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在各地建党中所发挥的作用，许多当年的经历者在回忆中以“临时中央”称早期的上海党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在中国共产党的成立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21]

3．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1919年3月，各国共产党的联合组织共产国际正式成立，在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时，由于中国尚未成立正式的党组织，共产国际就邀请中华旅俄联合会会长刘绍周和张永奎参加。

参加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各国代表对中国这一东方大国的无产阶级革命极为重视，革命导师列宁还特地会见了中国代表。几乎与共产国际成立同时，中国国内发生了“五四”运动，无产阶级在这场运动中显示了强大的力量，也引起了共产国际的注意，作出了派代表来华指导中国革命的决策。关于共产国际代表在中国共产党建党过程中的活动，最为人熟知的当属马林和维经斯基，实际上，根据相关当事人的回忆，在马林等人来华之前，早在1919年，就已经有代表来华。据王若飞回忆：“在1919年共产国际就派人到中国来了，起初是苏联华俄通讯社社长，以后有高丽人巴克京到中国来组织党。”





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左）和尼科尔斯基

随着各地党组织的先后建立，1921年年初，建立一个统一的全国性党组织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2月，陈独秀在广州起草了一份中国共

产党党章，提出党的组织实行中央集权制设想。列宁领导下的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创立也表达了极大的关切，3月，被委任为共产国际派驻中国的代表马林从莫斯科动身，于6月到达上海。与此同时，由共产国际远东局派遣的尼科尔斯基也抵达上海。马林和尼科尔斯基随即与当时上海党组织的负责人李达、李汉俊协商，决定正式宣告成立中国共产党。在征求陈独秀、李大钊的意见后，迅速和北京、长沙、武汉、济南、广州、东京等地的党组织联络，通知各地共产党组织派遣两名代表来上海出席党的全国代表大会。7月，各地代表陆续抵达上海，他们中有北京代表张国焘、刘仁静，湖南代表毛泽东、何叔衡，湖北代表董必武、陈潭秋，山东代表王尽美、邓恩铭，广州代表陈公博、包惠僧（代表陈独秀），日本代表周佛海。作为党的领袖“南陈北李”却都因事未能出席：李大钊因校务繁忙，未能南下；陈独秀则正在广东筹办教育，难以分身。



中共“一大”旧址

1921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开幕。大会会址在望志路106号（今兴业路76号），系李汉俊之兄李书城的寓所。与会者总共15人，除了各地的代表外，上海党组织负责人李达、李汉俊，以及马林、尼科尔斯基等也出席了大会。在接下来的8天时间里，中共“一大”在上海共开了6天会议，另外两天为休会期，用以起草党的纲领和工作计划。



毛泽东　董必武　何叔衡　陈潭秋　邓恩铭　王尽美



李达　李汉俊　包惠僧　刘仁静　张国焘　陈公博　周佛海

出席中共“一大”的代表

7月30日晚，在第六次会议刚刚开始不久，突然有法租界巡捕闯入，据会议代表董必武、张国焘等人的回忆：“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是在深夜里，在一个同志家召开的，会议刚开始，有一个侦探闯到屋里，他道歉说走错了，可是终究不允许我们再继续开会了。这个侦探的到来，并没有给带来损失，尽管在他来过以后，很快地警察就突然进行了搜查，在这之后，我们提高了警惕，为了使代表大会继续开会，只好到附近的一个不大的小城市去。”于是，在7月31日，中共“一大”会议代表转移到嘉兴，在南湖的一艘画舫中继续举行第七次会议。



民国初年的南湖

日期	地点	会议次数	主要内容
7 月 23 日	上海	第一次	开幕、致辞，确定会议日程
7 月 24 日	上海	第二次	各地代表报告工作情况
7 月 25 日		休会	起草党的纲领和工作计划
7 月 26 日		休会	起草党的纲领和工作计划
7 月 27 日	上海	第三次	讨论党纲和今后实际工作
7 月 28 日	上海	第四次	讨论党纲和今后实际工作
7 月 29 日	上海	第五次	讨论党纲和今后实际工作
7 月 30 日	上海	第六次	法国巡捕侵扰，会议未能进行
7 月 31 日	嘉兴	第七次	通过党纲、决议，讨论宣言，选举中央，闭幕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党的第一个《决议》，规定了党在当时工作中的任务，并提出对应的工作原则、方法及要求。会议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组织纪律、发展新党员的手续，讨论了地方组织建设，选举陈独秀为中央局书记。9月，陈独秀从广东回到上海，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的召开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它庄严地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正式成立，首次明确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民主革命的奋斗目标。

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各个阶段，中国共产党始终重视对工人运动的领导。中共“一大”上提出了三项主要任务：一是建设党的组织，代表们认为“党员很缺少，必须增加党员”。二是领导工人运动，“鉴于我们的党到现在为止几乎完全是由知识分子组成的，所以代表大会决定要特别注意组织工人，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他们”。三是加强宣传工作，要求各地的宣传工作必须与中央的政策及决议保持一致。其中，组织领导工人运动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决议》的第一章“工人组织”中明确指出“应以阶级斗争的精神灌输予各工会”。“一大”闭幕后不久，中共中央就决定成立“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作为党公开领导工人运动的总机构（位于成都北路19号，今成都北路899号），由张国焘、李启汉、李震瀛等负责，并创办《劳动周刊》，作为劳动组合书记部的机关报。随后，劳动组合书记部在沪西创办了第一工人补习学校，领导了英美烟厂工人的罢工，并先后建立起上海烟草工人会，上海纺织工会浦东分会、上海邮务友谊会等工人运动的领导机构。[22]

从1843年开埠以来，上海这座在近代历史上有着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影响的城市，长期以来都是西方列强染指中国的桥头堡，也是中外各种势力汇聚的地方，光怪陆离，风云变幻。上海见证了太多历史的跌宕起伏，但直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在此诞生，这座城市才成为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活动的重要舞台，“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国革命的面貌就焕然一新了”！

注释

[1] 刘明逵编：《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1卷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198页。

[2]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209页。

[3]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在上海资料选辑》，第11～14页。

[4] 沈以行主编：《上海工人运动史》上，第49页。

[5]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191页，报告称1921年年底上海总人口为155万。

[6] E.霍塞：《上海租界的劳工》，载《上海租界问题》，台湾正中书局1980年版，第403页。

[7]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运动史研究室编：《中国工运史料》1958年第1辑，第94页。

[8] 刘明逵编：《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1卷第1册，第484页。

[9]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运动史研究室编：《中国工运史料》1958年第1辑，第85页。

[10]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运动史研究室编：《中国工运史料》1958年第1辑，第90～92页。

[11] 刘明逵编：《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1卷第2册，第610、615页。

[12] 任武雄主编：《中国共产党创建史研究文集》，百家出版社1991年版，第129页。

[13] 丁守和、殷叙彝：《从五四启蒙运动到马克思主义的传播》，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290页。

[14] 先进（李汉俊）：《最近上海的罢工风潮》，载《星期评论》周刊第21号（1919年10月26日）。

[15] 见李达回忆，刊于《一大回忆录》，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13页。

[16]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主编：《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知识出版社1987年版，第10页。

[17] 《劳工要有两种心》，《劳动界》第18册，1920年12月12日。

[18] 《打破现状才有进步》，《劳动界》第6册，1920年9月19日。

[19] 丁守和、殷叙彝：《从五四启蒙运动到马克思主义的传播》，第303页。

[20]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主编：《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第23～24页。

[21]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7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页。

[22]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7卷，第143页。

第五章　法租界与中共建党[1]

如果有人问，中共“一大”为什么会在上海举行，或者说，中国共产党为什么会在上海诞生？那么，每一个中学生都能回答。因为，这是常识，中学教科书里都会说到，包括上海是中国工人阶级大本营、马克思主义宣传基地等。

如果有人问，中共“一大”为什么会在上海法租界举行？那时上海有公共租界、法租界与华界，“一大”为什么不是在其他区域而是在法租界举行？那就不是一个很容易回答的问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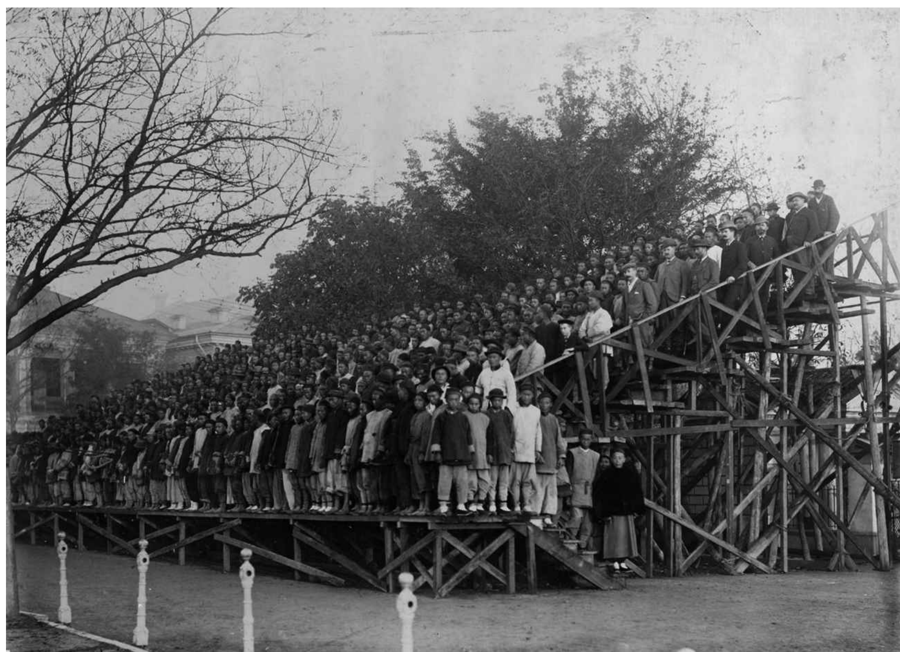
本来，一个会议在某一个地方举行，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并不一定具有必然性。但是，考虑到那时上海城市特殊的政治格局与特定的区域功能，像中共“一大”这样的会议在法租界举行，还是有某种必然性的。分析这种必然性，有助于理解中共早期党员的成分，有助于理解中共早期组织活动特点，有助于理解上海这座城市在中共创建过程中的特殊意义。

这一问题可以分解为以下三个具体问题：（1）中共“一大”是哪些人在筹办的？（2）这些人是在什么背景下、什么地方筹办的？（3）这些人为什么要将会议放在法租界召开？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地点是上海法租界而不是其他地方，这与上海城市特殊的政治格局、特殊的演变轨迹有着一定的关联。

1．“一市三治”

上海当时的政治格局是“一市三治”，即一个城市分三个区域，即华界、公共租界与法租界，有三个行政机构，实行各不相同的法律，这样，三个区域和一个城市，就使得这座城市在政治控制方面出现制度落差与管理缝隙，为各种不同政治力量表达政见提供了比较合适的空间。清末“苏报案”之所以发生在上海，就是这种缝隙效应的体现。三个区域中，两租界在政治上皆标榜言论自由，中国警察均不得擅自入内逮捕华人，这为中国持不同政见者在租界内活动提供了一定程度上的便利。



民国初年为某次纪念活动测试看台观众承重量

上海城市化的轨迹是由南向北，自东而西，即由南面的县城向北面的租界扩展；在租界，则是由东面的外滩地区渐次推向西面，直到徐家汇地区。法租界的发展，在清末主要在东面，1914年以后才大扩张，推至徐家汇一带。相对于公共租界的南京路、外滩一带，法租界的中西部，是到1914年以后才渐次繁盛起来的。这时候，正赶上世界性的城市建筑革命，钢筋混凝土普遍使用到房屋建筑上面，精细的城市规划普遍

推广。法租界中西部的规划标准、道路设施要求都很高，土地比较宽广，原有建筑稀少，动迁成本很低，这使得法租界中西部成为整个上海房屋最好、道路最优、绿化最佳、环境最雅、安全指数最高的地区。一批文化机构设在这里，一些洋人住在这里，一些从海外归国的留学生也喜欢住在这里。陈独秀、李汉俊、李书城等人当时之所以都住在这里，《新青年》之所以设在这里，孙中山之所以住在这里，都与这些因素有关。

2．早期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在法租界的活动

中共“一大”的举行，有远因，有近因。远因是自鸦片战争以后，中西会面、交手，中国屡战屡败，割地赔款，中国的积贫积弱暴露无遗。有识之士历经洋务运动、戊戌维新、清末新政、辛亥革命等努力，成效不大。特别是民国建立以后，有共和之名而无其实，社会依然黑暗、贫穷、落后。当政者独裁、卖国，中国国际地位继续下滑，一些仁人志士要为国家谋求新的出路，掀起了新文化运动。近因是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北洋政府统治下的北京，政治环境恶劣，爱国人士纷纷南下。1920年初陈独秀返回上海，将《新青年》迁回上海，宣传马克思主义，组织中共上海发起组，在共产国际帮助下，将建党事宜提上议事日程。

中共“一大”的筹办，核心人物有三，陈独秀、李汉俊与李达，三人都不是土生土长的上海人。

三人中，陈独秀（1879—1942）与上海渊源最深。这位安徽人1903年已经在上海居住过，与章士钊等人编辑《国民日日报》，鼓吹反清革命。此报风行一时，被称为“《苏报》第二”。那时，他住在公共租界新马路梅福里（今黄河路125弄）。《国民日日报》自1903年8月7日创办，至12月初停刊，历时四月，陈独秀一直参与其事，发表诗文、译作多篇。1904年，陈独秀主要在安徽活动，往来于沪皖之间，秋天又在上海住了一个多月，参加革命活动。[2]1905年以后，陈主要在安徽、日本活动。1913年8月，因在安徽参与反袁斗争，遭通缉，逃到上海，闭门读书，以编辑为生。这次在上海又住了几个月，随后去了日本。1915年6月中旬，他从日本回到上海，住法租界嵩山路南口吉益里21号[3]，随后创办《青年杂志》（后改《新青年》）。此后直到1917年1月，出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之前，他都住在这里。1920年1月29日，陈独秀再返上海，住老渔阳里2号，以后的历史就是世人所熟知的了。陈独秀对上海社会相当熟悉，曾在《新青年》上发表《上海社会》、《再论上海社会》、《三论上海社会》与《四论上海社会》，对上海社会进行深刻剖析。

李汉俊（1890—1927），湖北潜江人，1904年在中学时代便留学

日本。1918年从日本帝国大学毕业，回到武汉。1919年到上海，参加《星期评论》撰稿与编辑，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1920年参与上海发起组工作，并到工厂发动工人运动。陈独秀赴广州后，代理上海发起组书记，与陈望道一起主编《新青年》。那时，李汉俊在上海发起组地位仅次于陈独秀。[4]1921年春，因与陈独秀在关于党的组织形式问题上发生分歧，不满意陈的专断作风，愤而辞去上海发起组代理书记职务，交由李达接任，但仍参与组党建党工作。他通晓日、德、英、法四国语言，从1919年到1921年，在《星期评论》、《觉悟》副刊、《建设》等杂志上，发表文章、译文九十余篇，其理论素养为学界公认。[5]

李达（1890—1966），湖南零陵人，1913年、1917年两度留学日本，受俄国十月革命影响，研读并向国内介绍马克思列宁主义。1918年5月，参与留学生组织的“留日学生救国团”回国请愿，以上海为大本营，派代表到北京各地进行宣传、联络。[6]请愿没有达到目的，但这次行动让李达下定了走俄国式道路的决心。李达在这年6月回到日本，更加努力研究马克思主义。1920年夏，他从日本回到上海，访问了陈独秀，得知陈独秀、李汉俊等正在准备发起组织中国共产党，遂参与其事，并住入环龙路老渔阳里2号（今南昌路100弄2号）。1920年11月，党的上海发起组创办了《共产党》月刊，李达任主编。

三个人中，按照陈独秀当时的声望，在建党过程中的实际作用，在上海发起组中的地位，以及对上海社会的了解，他如果在上海，中共“一大”的会议选址，一定会主要听从他的意见。但是，他在1920年12月就去了广东，其意见就只能供作参考了。二李相较，李汉俊在上海时间更长，对上海的情况应比李达更熟。但是，李达夫人王会悟，在五四运动以后即从浙江来到上海，是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交游甚广，对上海社会相当熟悉。这样，论在上海人脉资源，二李不相上下。



王会悟（1898-1993），浙江桐乡人，“一大”期间担任会务和保卫工作，在她的安排下，会议转移到嘉兴南湖继续举行。

学术界研究成果表明，中共“一大”的实际筹办，是在共产国际和远东书记处派遣的马林与苏俄情报人员尼科尔斯基1921年6月初到达上海以后[7]仓促启动的，“他们到上海后就立即督促召开党的代表大会”[8]。

那时，上海的李汉俊、李达经与在广州的陈独秀联系之后，于6月中旬决定在上海召开大会，时间预定为7月20日，向各地组织发出了通知。6月底，接到通知的各地代表陆续前来上海。由于部分代表未能如期抵沪，为了等待他们，会议开始时间比预定推迟了三天，到7月23日才开幕。[9]

李汉俊、李达是作为上海代表出席中共“一大”的[10]，会议筹办工作，包括起草文件、向全国各地代表发信、选择会议地点、落实代表住处，也是他们具体负责的。会议场所是李汉俊选定的，在李书城家里；代表住所是李达落实的，在博文女校。

3．会址选定的前后

关于中共“一大”会议的场所与代表的住所，王会悟的回忆比较强调她自己的作用。她说，是她认识博文女校校长黄绍兰，经与黄联系，落实了代表住所。[11]关于会场，也是她想到李汉俊哥哥李书城在外地避暑，房子空着，便去找李汉俊商量，李汉俊当即答应。[12]

对于这两个地方，李汉俊本人没有留下什么记录，但是有资料说，是李汉俊让董必武给北大黄侃写信，由黄侃告其女友、博文女校校长黄绍兰，以“北大暑期旅行团”名义借用校舍。[13]

有学者认为，为了稳妥地安排中共“一大”会场，1921年6月24日，《觉悟》副刊发表《〈新时代丛书〉编辑缘起》，公布这套丛书通信地点为“上海贝勒路树德里一百零八号”，并写明李汉俊为编辑之一。“贝勒路树德里一百零八号”（即原望志路108号，今兴业路78号的后门），是李为即将召开的中共“一大”作掩护：

树德里底层建于1920年夏秋之间，当时沿望志路的马路对面还没有盖上房子，是一片菜地，在菜地旁仅有一所庵堂，沿马路西边的房屋也没有建造，仅有一些平房和几家小手工业工场，就像现在上海市区和郊区的结合部位，人烟稀少。1920年秋天，树德里房屋刚建成，李汉俊就随他的兄长李书城及兄嫂薛文淑从白尔路三益里《星期评论》社搬迁到这里。当年沿望志路共建造了一排五幢一上一下的石库门房屋。李书城租下了望志路106、108号（今兴业路76、78号）一上一下两幢房屋。

由于望志路房屋周围环境比较僻静，有利于开展革命活动，因此，李汉俊就决定在自己的寓所召开中共“一大”。另外，李书城曾在北洋政府当大官的身份也给“一大”会场起了很好的掩护作用；李汉俊回国后一直在上海从事翻译和写作工作，还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兼任编辑工作，因此在他家里编辑丛书，也是合情合理的，不会引起反动当局和法租界巡捕的怀疑。[14]

《觉悟》副刊公布此地址时，已是6月下旬，上海发起组已经向全国各地组织发出开会通知，因此，这一推断是合理的。

以情理论，会场与住所的选定，都是二李商量的结果，会场的确

定，李汉俊的作用更关键些。

不过，无论是分头落实，还是二李共同商量落实，从当时诸人在上海活动场景来看，会址必然选择法租界。即使陈独秀在上海，会址也会选择法租界。

这只要看看建党早期那些知识分子在上海活动的范围和特点即可明了。

自1919年至1921年，上海介绍、宣传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报刊、群体，其创办时间、活动地点及主要作者如下：

报刊、社团名称	创办时间	创办人、撰稿人或成员	地　址
《星期评论》	1919年6月8日	戴季陶、李汉俊、沈玄庐。	初设爱多亚路（今延安东路）新民里，次年2月迁法租界白尔路三益里17号
《觉悟》副刊	1919年6月16日	邵力子、李达、陈望道、沈玄庐。	法租界白尔路三益里五号（今西门路泰和坊）
《建设》月刊	1919年8月1日	胡汉民为总编辑，廖仲恺、戴季陶、朱执信等为编辑。	法租界环龙路44号（今南昌路180号）
社会主义研究社	1920年5月	成员有李汉俊、陈望道、邵力子、施存统、俞秀松、李达、沈玄庐、沈雁冰、杨明斋等，戴季陶、张东荪也参加过几次活动。	法租界老渔阳里2号
中共上海发起组	1920年8月上旬	负责人是陈独秀，主要成员有李达、李汉俊、陈望道、施存统、邵力子、沈玄庐、俞秀松、李中等。	法租界老渔阳里2号

报刊、社团名称	创办时间	创办人、撰稿人或成员	地址
《劳动界》周刊	1920年8月15日	主编李汉俊，陈独秀、陈望道、沈玄庐、李达、邵力子为主要撰稿人。	法租界老渔阳里2号
《新青年》	1920年9月	陈独秀、李达、陈望道等。	社址设法租界法大马路(今金陵东路)279号，编辑部设老渔阳里2号
《共产党》月刊	1920年11月7日	李达主编。	法租界老渔阳里2号
中俄通讯社	1920年7月	杨明斋负责。	法租界新渔阳里6号
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	1920年8月22日	俞秀松、施存统、袁振英、叶天底等，书记俞秀松。	法租界霞飞路新渔阳里6号
外国语学社	1920年9月	校长杨明斋，兼教俄文。	法租界霞飞路新渔阳里6号
上海机器工会	1920年11月21日	杨明斋、李汉俊、李中。	法租界霞飞路新渔阳里6号
《新时代丛书》社	1921年5月	李汉俊编辑	法租界望志路108号(今兴业路78号)

无论是有国民党背景的《建设》、《觉悟》副刊、《星期评论》，中共上海发起组办的《共产党》、《劳动界》，还是久享盛誉的《新青年》；无论是中共上海发起组，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还是上海机器工会，其所在地都是法租界，无一例外。

再细考一下，不光这些报刊、团体设在法租界，自1919年至1921年，那些宣传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参与或推动中国共产党成立的知识分子，也都居住在法租界，而且相距不远。

姓名	入住年份	地址	备注
陈独秀	1920	法租界环龙路老渔阳里2号	今南昌路100弄2号，原柏文蔚住宅
李汉俊	1919	法租界望志路106号	曾住新渔阳里6号、白尔路三益里17号
李达	1920	法租界环龙路老渔阳里2号	
俞秀松	1920	法租界环龙路老渔阳里2号	曾住白尔路三益里17号
施存统	1920	法租界环龙路老渔阳里2号	曾住白尔路三益里17号
陈公培	1920	法租界环龙路老渔阳里2号	
邵力子	1920	法租界白尔路三益里5号	
刘大白	1920	法租界白尔路三益里17号	《星期评论》社
沈仲九	1920	法租界白尔路三益里17号	《星期评论》社
沈玄庐	1920	法租界白尔路三益里17号	《星期评论》社
陈望道	1920	法租界白尔路三益里17号	《星期评论》社
杨之华	1920	法租界白尔路三益里17号	《星期评论》社
戴季陶	1920	法租界新渔阳里6号	先住白尔路三益里17号，后迁新渔阳里6号
杨明斋	1920	法租界新渔阳里6号	在戴季陶搬离后入住

这些人的住处，集中在四个地方：

一是白尔路三益里17号，即《星期评论》社。《星期评论》创刊于1919年6月8日，由戴季陶、沈玄庐、孙棣三编辑，每周日出版，随《民国日报》派送，也对外出售。翌年6月6日停刊，共出53期。编辑部最初设在爱多亚路新民里5号（今延安东路），1920年迁往白尔路三益里17号，戴季陶、沈玄庐便住在那里。李汉俊在1920年年初迁居那里，主持编务。[15]陈望道等都曾住那里。[16]杨之华回忆：

我去上海《星期评论》社，这个社当时有：陈望道、李汉俊、沈玄庐、戴季陶、邵力子、刘大白、沈仲九、俞秀松、丁宝林（女）。施存统也在一起几个月，他后来去日本了。李汉俊是该社的思想领导中心。那时，他和日本、朝鲜的共产党方面都有联系。李汉俊和陈望道整天在社里的编辑部工作，那个编辑部很像个样子。[17]

其时，邵力子是《民国日报》副刊《觉悟》的主编，李汉俊常为副刊撰稿。《民国日报》社又代为《星期评论》印刷，《星期评论》与《觉悟》关系相当密切。邵力子、李汉俊同住在三益里一条弄堂内，邵

力子住五号，李汉俊及其兄书城住十七号。

二是望志路106、108号（今兴业路76、78号）。李书城、李汉俊兄弟的住宅，沿街并排两幢两层砖木结构建筑。此楼于1920年夏秋间建成，同时建成还有左右紧邻4幢同类房屋，属贝勒路树德里（今黄陂南路374弄）一部分。李家自三益里17号迁来此处，将两楼内墙打通，楼梯合一，组成一家。106号楼上是李汉俊卧室，楼下客厅，中共“一大”即在此客厅举行。楼南侧当时尚存农田，颇偏僻。

三是老渔阳里2号。[18]即陈独秀寓所，时称环龙路渔阳里（今南昌路100弄，俗呼老渔阳里）2号，两层楼房，建于1912年，原为安徽都督柏文蔚住宅。陈独秀与柏文蔚本为好友，1920年年初，陈由北京南返上海，需寻住处，恰逢柏离沪他任，陈独秀遂住进此楼。楼上厢房为陈独秀夫妇卧室，楼下客厅是《新青年》编辑部，亦为会客开会处。陈望道、沈雁冰、李汉俊等参加《新青年》编辑工作的人，常在此办公或居住。这里也是社会主义研究社和上海中共发起组活动的场所。



中共“一大”代表临时宿舍（旧）

四是新渔阳里6号（后改名铭德里，今淮海中路567弄6号）。此里约于1916年建成。1919年李汉俊来沪，租赁此里6号居住，后迁往三益里与其兄同住，此处转给戴季陶居住。后戴不愿参加共产党活动，搬离

这里。1920年杨明斋租赁这里作为活动场所，开设中俄通讯社，自任社长。8月22日，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在此成立。9月，外国语学社在此创办。11月21日上海机器工会在此成立，并出版《机器工人》。1921年年初，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成立，于此设立团中央机关。

这四个地方，分处在吕班路（今重庆南路）两侧，东面是《星期评论》社和望志路李书城、李汉俊兄弟住宅，西面是陈独秀寓所与新渔阳里6号，东西相距不到两公里。

陈独秀、李汉俊等人活动地点，距离这么近，都在法租界，并非偶然，而是与这一地段的人文环境有密切关系。

如前所述，陈独秀的住所就是柏文蔚的住所，李汉俊的住所就是李书城的住所，柏文蔚、李书城都是老资格的同盟会成员，民国初年的高官，都是孙中山的部下，他们选择这些地方作为住所，与孙中山等人在民国六至十年即1917年至1921年将上海法租界作为国民党活动基地有密切关系。

这里有个关键因素，即1916年6月6日袁世凯病死，第二天黎元洪就任大总统，随后宣布解除党禁，先前遭袁世凯通缉的革命党人纷纷回国，或从地下转到地上，上海租界成为他们会聚的理想之处。



南昌路180号国民党中央上海执行部旧址

先看孙中山的行踪。

孙中山，在1916年5月1日，已偕廖仲恺、戴季陶等人由东京秘密抵

达上海。不久，宋庆龄亦由日本返沪，他们入住法租界洋泾浜55号Y.Waicy先生处，Y.Waicy先生是法文日报《中国回声》的编辑。那时，孙中山是被政府通缉的要犯，不能公开活动。宋庆龄在一封信里写道：

当然，我们不能出去，也不能探望同志们，但我穿上西式服装可以在晚上溜出去办事。[19]

党禁解除后，孙中山公开身份，住进法租界环龙路63号（今南昌路59号，已拆），胡汉民、朱执信、廖仲恺、古应芬、丁人杰等人亦寄寓其间。7月，中华革命党本部由东京迁来上海，设在环龙路44号（今南昌路180号），就在孙中山寓所对面。中华革命党党部的各位部长、副部长均住在附近，在44号办公，重要成员有胡汉民、朱执信、廖仲恺、杨庶堪、邓仲元、蒋介石[20]、吴忠信、古应芬等。有一部分工作人员就住在党部。1917年7月，孙中山发动护法运动，不止一次在63号寓所召开会议，与会者有唐绍仪、章太炎、程璧光、陈友仁等。自1917年7月17日至1918年5月4日，孙中山曾离开上海到广东参加护法运动，但上海党务事务所并未撤销。1918年6月26日，孙中山入住莫利哀路29号（今香山路7号），此后两年在上海著书立说。1919年，他指派戴季陶等人创办《星期评论》、朱执信等人创办《建设》月刊，《建设》社址就设在环龙路44号。1919年10月10日，孙中山将中华革命党改为中国国民党，本部仍设环龙路44号。各位部长如总务部部长居正、副部长陈树人、党务部部长谢持、宣传部部长张继、财政部部长杨庶堪、副部长林业明等均在此办公。也是在这里，孙中山与俄国人接触，接待吴廷康等人[21]，还请俄国人教廖仲恺、朱执信等人俄文：

孙先生当时还想派廖仲恺、朱执信、李章达去苏联学习，因他们都不懂俄文，便请一位俄文教师，在上海我的家里教俄文，参加的人也不少。仲恺因为事忙，学了几次便没有继续学了。朱执信、李章达二人，学的就很专心。[22]

事实上，在1916年6月7日以后，到1923年国民党改组以前，环龙路44号一直是国民党活动的中心。

由于这层关系，国民党党部所在的环龙路44号周围，大而扩展至法租界旧区的西部，新区的东部，就成了对国民党政治精英最有吸引力的地区。例如：

黄兴，革命党中仅次于孙中山的第二号人物，1916年7月6日抵上海，先寓法租界圣母院路（今瑞金一路）[23]，后迁法租界福开森路393号，同年10月31日在这里逝世。[24]

章太炎，1917年至1922年住在法租界吕宋路（今连云路）9号。[25]

谭人凤，1916年以后住在法租界浦石路昌余里50号[26]，1920年在此去世。

李书城，曾任中华民国军政府参谋长、孙中山军事秘书，何时定居上海不详，按理应当是1916年至1918年之间，先住法租界白尔路，后迁往望志路。

柏文蔚，曾任安徽都督，迁沪时间应该与李书城差不多。

宋子文，1918年住法租界霞飞路491号。[27]

朱执信，1918年来沪，住在环龙路44号隔壁，协助孙中山处理一些文字工作。从1919年6月以后，他主要从事理论研究，写了许多文章，一直到1920年离开。据胡汉民回忆：

> 执信曾在上海环龙路四十四号隔壁住过一所小房子，夫人而外，还有三四个小孩，合居一楼一厅。先生做文章时……案上书籍乱叠。先生在乱书丛中、孩子队中，看书思想，作文又快又认真，后来没有一文一字草率，写字笔笔透到底背。那种精神真实非常人所及。[28]

环龙路与霞飞路是毗邻的两条平行的马路，里面的弄堂一头连着霞飞路，另外一头就是环龙路。环龙路与莫利哀路中间也只隔一条马路。所谓环龙路44号、环龙路63号、莫利哀路29号、老渔阳里2号、新渔阳里6号，这些地点，都在方圆一公里之内的狭小范围里。国民党的领袖，共产党的创始人，其住所近在咫尺。

那是一个思想活跃的年代，政治精英与思想精英常常是一身二任，孙中山、朱执信、戴季陶等人都是既从事政治活动又从事理论建设的人。那也是一个理论混沌的年代，信仰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信仰无政府主义的知识分子，与信奉三民主义的国民党人士，在宣传社会主义方面，常有交叉与重叠。诚如石川祯浩所说：戴季陶、胡汉民、沈玄庐等人宣传社会主义学说，目的“是要防止早晚必定发生在中国的阶级斗争，并把马克思主义学说当作孙中山民生主义学说的科学根据之一来定位的”。[29]持不同主义者之间的关系，也不像1927年国共分裂以后那样泾渭分明，李汉俊是中共“一大”发起人，也是《星期评论》的骨干；邵

力子是国民党骨干，也是社会主义研究社成员；戴季陶是三民主义忠实信徒，也是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活跃分子；共产国际的吴廷康既找陈独秀，也找孙中山。在反对北洋军阀方面，在反对帝国主义方面，国民党人、共产党人与无政府主义者，那时是统一战线的盟友。所以，他们在居住地、活动场所的选择方面，也往往趣味相同。

4．法租界的特殊性

上海有那么广阔的空间，孙中山、陈独秀、李汉俊等人，为什么都要聚集在法租界进行活动呢？

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了解当时上海不同区域的形成及功能区分，了解孙中山、陈独秀等人在上海的活动特点。

自戊戌政变以后，中国政治就明显呈现京严沪宽的态势。维新派领袖康有为遭清政府通缉，是上海租界当局设法让他逃走的；维新志士黄遵宪遭通缉，是上海租界当局将他保护下来的；革命党人沈荩策划反清，在北京被捕，被活活鞭笞至死，章太炎、邹容在上海宣传反清，租界当局仅分别判其三年、两年监禁。民国以后，情况有所不同，但北严南宽态势并无改变。五四运动以后，北京的政治气氛压抑，文化环境恶劣。先是北大校长蔡元培秘密离京，后是陈独秀被捕，出狱后南下，再是《新青年》编辑部南迁，1921年又发生军警殴打北大教授事件，这导致北方文化人纷纷南下。诚如鲁迅所说的：“北京虽然是‘五四运动’的策源地，但自从支持着《新青年》和《新潮》的人们，风流云散以来，一九二〇至二二这三年间，倒显着寂寞荒凉的古战场的情景。”[30]相比之下，上海的政治、文化环境要宽松得多。上海文化事业本来发达，出版机构多，报纸刊物多，中外联系广，信息渠道多，加上一市三治，有缝隙可以利用，这是众多政治、文化精英汇聚上海的原因。



上海租界示意图

上海当时的政治格局是一市三治，即一个城市分三个区域：华界、公共租界与法租界，有三个行政机构，实行各不相同的法律。这样，三个区域和一个城市，就使得这座城市在政治控制方面出现制度落差与管理缝隙，为各种不同政治力量表达政见提供比较合适的空间。清末“苏报案”之所以发生在上海，就是这种缝隙效应的体现。三个区域中，两租界在政治上皆标榜言论自由，中国警察均不得擅自入内逮捕华人，这为中国持不同政见者在租界内活动提供了一定程度上的便利。



1918年上海外滩公园鸟瞰

1916年袁世凯去世以后，上海各个区域中，又以法租界的政治控制最为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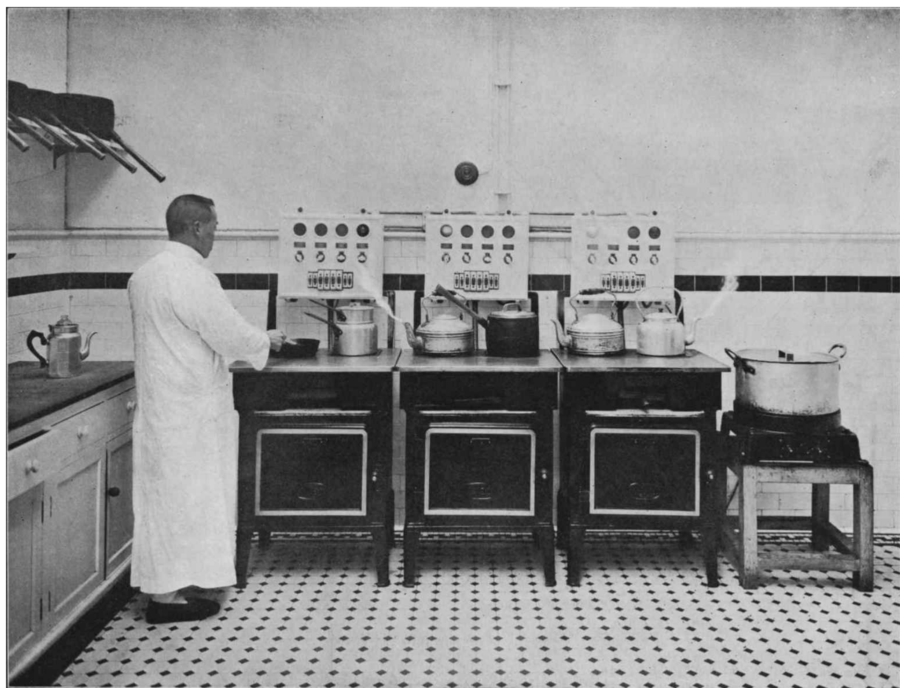
上海在1843年开辟为通商口岸时，本是一个普通的沿海港口城市，人口二十来万。按照美国学者施坚雅的研究，1843年，上海在中国城市序列中排名第十二位，北京、苏州、广州、杭州、成都、南京、长沙等都排在上海前面。由于气候宜人、物产丰富、襟江带海、腹地广阔等区位优势，且存在租界，在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在开埠以后的几十年里，上海迅速发展为中国最大城市，1900年人口超过100万，1915年超过200万，到1920年达到229万。与此相一致，城区由先前的城厢内外向北向西大为扩展，北面到闸北、虹口、杨树浦一带，西面到静安寺、

徐家汇一带。到1921年，上海城区面积是开埠时的十倍以上。

1921年前后的上海市政格局，为三治四界，即存在公共租界、法租界、华界三个不同的行政机构，华界又分南市与闸北两部分。这四个区域在市政设施、居住条件、建筑风格方面有明显差异，人口素质、文化教育、社会管理方面也有所不同。一般说来，租界的道路设施、交通设施、居住环境、市政管理要较华界为优。



从花园桥（今外白渡桥）西眺苏州河



在治外法权的保护下，租界事实上是“国中之国”，中国政府既无法管理租界里的外国人，也无法对租界里的中国人进行直接的管辖。

由于近代在历次战争进行时，无论是中外战争，还是国内战争，租界都表面上保持中立状态，这就使得租界比华界更为安全。

这样，租界就成为众多达官贵人在上海居住的首选之地，也成为众多对现实不满的仁人志士的聚集之区。清末，章太炎、蔡元培、于右任等革命党人选择租界作为安身之处。民国初年，陈其美、宋教仁等人也都居住在租界里。

同样是租界，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的城市化进程，有先后之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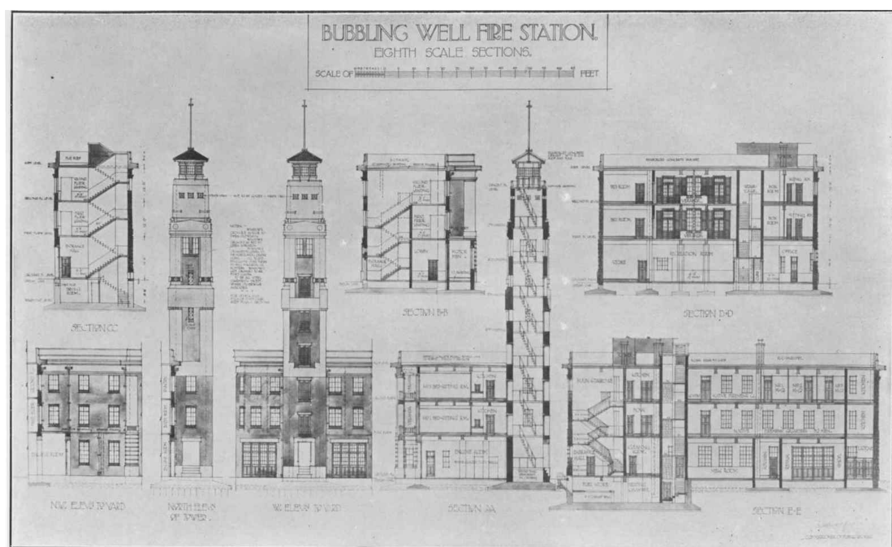
上海城市发展，经历了由南而北、由东而西的过程。开埠以前，上海城市重心在县城，英租界辟设以后，渐次繁荣，特别是经过小刀会起义、太平天国战争以后，英租界贸易、金融、商业全面发展，上海城市重心由县城逐渐北移。在英租界，河南路以东、苏州河以南率先城市化，然后西进至西藏路，再后来推进到静安寺一带。在此北上西进的城市化过程中，相形之下，洋泾浜以南的法租界，自开辟以后，很长时间人气不旺，生意不盛。

1914年以后，有三大因素，促进了法租界的发展。

一是法租界面积大扩展。法租界于1849年辟设，起初范围不大，地域为东至潮州会馆沿河至洋泾浜东角，南至护城河，西至今西藏南路，北至今延安东路，面积986亩（约657333平方米）。后来有过几次扩张。1900年向西扩展到今重庆南路，南至今方浜西路、西门路、顺昌路、太仓路，北至今延安东路西段，面积为2135亩（约1423333平方米）。1914年，北洋政府以法租界同意入界缉拿藏匿租界的革命党人为条件，与法国驻沪总领事签订《上海法租界推广条款》，面积扩大至15150亩（约10100000平方米）。这是法租界最后一次大扩张。这次扩张，使法租界面积较14年以前扩大七倍以上，今肇嘉浜路以北、延安中路以南、徐家汇、华山路以东大片土地，都是在这次大扩展中被划入法租界的。

二是城墙拆除。开埠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口的骤增，租界的繁荣，城市重心的北移，上海城墙不但早已失去防卫功能，而且日益成为上海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城门低矮，护城河淤塞，交通梗阻。早

在1900年上海士绅已有拆墙之议，1905年、1908年又不断重提此议，均未获当局采纳，只是多开了三个城门，聊以应付。1912年民国政府成立后，拆城之议获得批准。拆城工程自1913年1月动工，历时两年，1914年冬结束。城墙拆除后，筑以马路。从此，县城与城外华界、法租界连成一片，改变了先前彼此隔离的局面。



静安寺救火会草图

三是洋泾浜填平。洋泾浜原是一条小河，上海开埠以后成为法租界与公共租界的界河。随着市政的发展，洋泾浜既被严重污染，堆满垃圾，淤浅发臭，又成为沟通两租界的严重障碍，虽然从东到西筑了外洋泾、二洋泾、东新、西新等八座桥，仍然满足不了日益繁忙的交通需要。1914年两租界商定填河拆桥筑路，1915年洋泾浜被填平，筑成爱多亚路即今延安东路，使公共租界与法租界连为一体。

扩界、拆城、填浜这三件大事，使得法租界与城厢内外、法租界与公共租界连成一片，为法租界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1914—1915年，公共租界人口密度为30262，法租界人口密度为14579，后者不到前者的二分之一。到1930年，公共租界人口密度为44596，法租界人口密度为42544，两租界已基本持平。[31]比较民国初年与20世纪30年代初的上海地图，可以清楚地发现，法租界道路越来越密，建筑越来越多。陈独秀居住的渔阳里、李汉俊居住的望志路附近房屋，都是在1914年以后建造的。



民国初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处工程师与工作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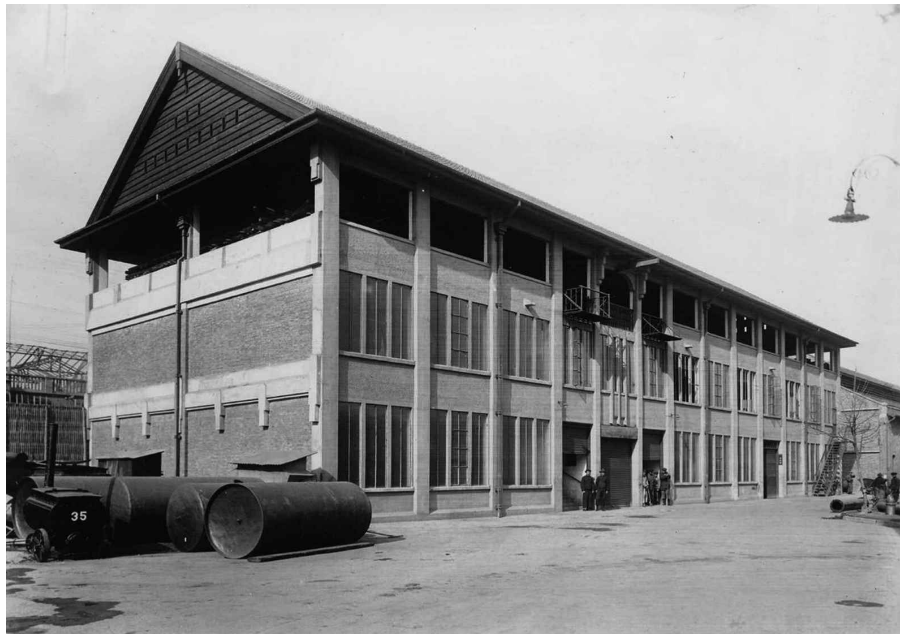
同样是租界，公共租界与法租界在土地租用、社会管理方面，也颇为不同。公共租界实行的是英国式自治制度，工部局在事实上行使行政权，其董事由纳税人选举产生，实质是商人寡头掌权，所以其商业特别发达，讲究市场观念、资本运作、现代科技。其土地系外侨私人按章程在特定范围内直接向中国原业主商租。法租界的行政权由公董局行使，实质由法国驻沪领事负责，深受法国文化影响，崇尚的是共和政治价值观，比较重视整体利益，在城市规划、市政管理、公共利益、宗教文化方面比较重视。其土地是按章程整个租与法租界公董局，再由法租界公董局分租给外侨。

同样是租界，就地价而言，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的相当长时间里面，是公共租界高而法租界低。以1930年为例，这年法租界旧区（今西藏南路以东）每亩估价为100524元，公共租界中区为（今西藏中路以东、延安东路以北、苏州河以南）132451元[32]。同样是法租界，在相当长时间里面，是旧区（今西藏南路以东）高而新区（今西藏南路以西）低。以1930年为例，这年旧区地价每亩估价为100524元，而新区每亩只有18319元[33]，新区是旧区的五分之一不到。

同样是租界，法租界在城市规划方面要比公共租界严格。1900年，公董局董事会便作出决议，除非得到法国总领事同意，从嵩山路起，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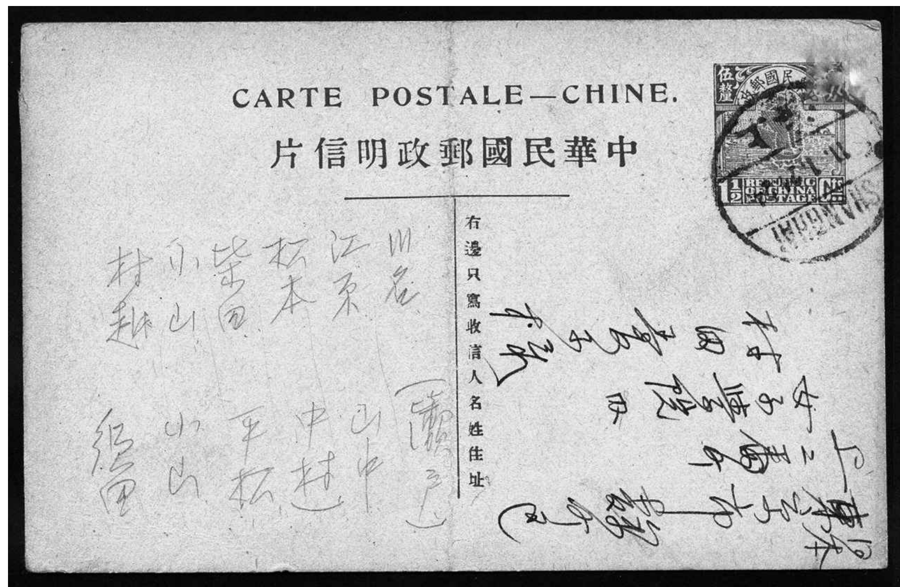
其西面租界扩充区内要建造的任何建筑，都必须按照欧洲习惯用砖头和石块建造，而且至少要在房屋底层上有整整一层楼。这种房屋设计图必须经过公董局工程师批准。在任何情况下，不准建造用木材或土墙建造的简陋房屋。因嵩山路以西萨坡赛路（今淡水路）之间华人业主反对，1910年董事会取消了在嵩山路以西禁止建造中式房屋的禁令，但要求仍按照欧洲习惯，用砖头和石块建造；设计图应清楚说明拟建房屋用途，地平与最邻近道路相比较的水平高度，拟开排水沟情况，房屋各层墙壁的截面，盖顶方式等，要交给工程师审查，工程师有权拒绝发放营造执照。1914年10月9日，董事会决定，在顾家宅公园周围由辣斐德路（今复兴中路）、华龙路（今雁荡路）、金神父路（今瑞金二路）和宝昌路（今淮海中路）形成的四方形区域内，只准建造西式房屋。1920年3月18日，工务委员会建议，在霞飞路以南，广慈医院（今瑞金医院）以北，金神父路以东，吕班路（今重庆南路）以西，在此四方形地带内，只准建造西式建筑。这样，在今瑞金二路以东、重庆南路以西、淮海中路以南、复兴中路以北，就形成了一大片经过精心设计、严格按照欧洲习惯建造起来的住宅区。宝昌路在建设之初，便设计宽60英尺（约18.29米），对于人行道、行道树都有要求。

同样是租界，公共租界商业、工业比较发达，土地、房产增值快，工部局获得的税收多，政府比较有钱，治安管理比较到位。法租界商业、工业不够发达，公董局获得的税收比较少，行政经费短缺，治安管理比较差，对烟赌娼之类管禁较松。这样，法租界在治安管理方面，漏洞比较多，对于那些持不同政见者来说，可以利用的机会也就比较多。



公共租界工部局工务处大楼

在1921年以前，在政治格局、市场经济等多种因素作用下，上海四个区域在城市功能方面，已有明显的差异，各具特色。公共租界中区（今西藏中路以东）与法租界旧区（今西藏南路以东，当时称“法旧租界”）是商务、金融区；公共租界西区（今西藏中路以西，到静安寺一带），为高档住宅与休闲区，跑马厅、斜桥总会、麦边花园、芦花荡等占用大片土地的休闲场所散处其间；北区（苏州河以北，虹口一带），是商务区、航运、住宅区，也是日本人最为集中的地区；东区（今杨树浦一带）为工业、仓储区。城厢内外包括今南外滩，为居住、商务、工业混合区；闸北为交通、工业、商业、居住混合区。法租界新区（今西藏南路以西，当时称“法新租界”）则是以住宅为主，也有一些商业、文化、卫生机构，诸如震旦学院、广慈医院（今瑞金医院）、顾家宅公园。



20世纪20年代初自上海寄往日本的明信片

关于上海各个区域的特点，上海海关在1912—1921年的《十年报告》中有一个扼要而恰当的评述：上海县城是一个面积不大、人口稠密而单一的地区。闸北区是一个居民密集的地区。公共租界在四个区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上海大部分工业、商业和金融活动在这里进行，所面临的市内交通问题，也是最严重的。[34]“法租界一般说来是一个宽广的、精心设计的住宅区，道路建设在全市首屈一指。”

法租界的西区是上海唯一经过精心设计的住宅区，有优质的宽阔马路。上海的外国人的住房不足问题，可望在这个区里得到解决。1920年前的八年里，法租界共有欧洲人住宅423幢，而1920和1921两年里，就造了552幢。[35]

法租界交通问题也解决得比较好。1912年，这里登记的人力车每月平均6000辆，私人包车每季度平均900辆，到1921年，这两种车辆分别增加到9000辆和2650辆。[36]



20世纪20年代初的上海跑马总会（今上海美术馆）

如果说，在袁世凯时代，法租界对进步人士活动还不时有所压制，那么，自袁世凯死后，党禁解除，法租界便是进步人士活动比较理想的场所。事实上，只要不是明目张胆地进行反政府的暴力活动，法租界当局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多干涉。陈独秀在1921年10月、1922年8月，两次被上海法租界当局拘捕，理由都是宣传“过激主义”，经有关方面斡旋，分别罚洋100元、400元了事。他第一次被关了22天，第二次被关了5天，出狱后，还是照样在法租界活动。



太仓路中共“一大”宿舍旧址

孙中山在上海的活动，是得到法租界当局默许和保护的。1918年5月8日，他拟从广州返回上海，事前发电报给已在上海的汪精卫，询问“沪上我能居否？请从各方面细查详复”[37]。在得到宋庆龄的电报，“已与法国领事交涉好，上海可以居住”[38]后，他这才回到上海。孙不止一次地说，他在法租界的家门口有巡捕站岗，安全有保障：

譬如我的门口，现在有两个持枪的巡捕来保护我家。上海凡是有钱的人，或者是在各省做过了大官的，都用有巡捕守门。[39]

那时的租界保安实行市场化经营，不只是像孙中山这样的政界要人，就是普通商人、公司、铺户，都可以申请巡捕保护，不问政治立场，只要付钱即可。警卫级别越高，价格越贵。有个典型的例子：上海光复以后，郑孝胥不断地收到革命党的恐吓信。从1911年11月25日到12月13日，先后六次有人自称“民国团”、“革命团”来信恐吓，扬言要杀死他，也有人咒骂他为什么不去自杀，他把这些信交给巡捕房，巡捕房便加强保安措施。

此外，建党活动在法租界进行，对于吴廷康、马林、尼科尔斯基等共产国际派来的人物来说，也比较方便。1920年的上海，有大约5000名俄侨，主要生活在法租界。他们中有一些人拥护布尔什维克。这为吴廷康等人在上海的活动，提供了很大的方便，无形中起了掩护作用。吴廷康在给俄共西伯利亚局东方民族处的信中，告知他在上海的通信地址，一是俄侨在上海的一个进出口公司全俄消费合作社，一是俄文《上海生活》报，系俄侨1919年在上海创办的第一份俄文日报。[40]二者都在法租界。吴廷康在上海住了几个月，活动频繁，吴廷康夫人在外国语学社教授俄文，如果法租界没有那么多俄侨，就会特别显眼。

综上所述，法租界（特别是新区）在上海城市化过程中，较之公共租界与华界占有后发优势，规划严格，道路宽畅，人口密度不高，环境幽雅，交通便利，房屋建筑精致，租金适中，安全又有保障。这些因素，正是政治精英和文化精英所看中的。这是陈独秀、李汉俊、李达等人集聚在这里的根本原因。他们居住在这里，活动在这里，在这里举行中共“一大”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注释

[1] 本章主要采自熊月之：《中共“一大”为什么选在上海法租界举行》，载《学术月刊》2011年第3期。

[2] 唐宝林、林茂生：《陈独秀年谱（1879—1942）》，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5页。

[3] 唐宝林、林茂生：《陈独秀年谱（1879—1942）》，第66页。原作“吉谊里”，据考证，当为“吉益里”。见上海市卢湾区志编纂委员会编：《卢湾区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449页。

[4] 李达回忆：“我1920年夏自日本回到上海以后，首次访问陈独秀，他说他和李汉俊正在准备发起组织中共。”见李达：《怀念李汉俊先生》，《党史资料丛刊》1980年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5] 关于李汉俊的生平，参见赵魁浩、孙道同《李汉俊在早期马克思主义传播中发挥的作用和影响》，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筹备处编：《上海革命史资料与研究》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20～131页

[6] 宋镜明：《李达传记》，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8～19页。

[7] 关于尼科尔斯基的身份，参看徐元宫：《中共“一大”参加者尼科尔斯基的真实身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9年第2期。

[8] 石川祯浩著、袁广泉译：《中国共产党成立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45页。根据包惠僧的回忆，参加会议的各地代表的路费主要是马林提供的，“钱由马林拿出来，张国焘用。当时我们来上海，每个代表发了一百元路费，回去时又每人给五十元”。见《“一大”前后》（二），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77页。

[9] 石川祯浩著、袁广泉译：《中国共产党成立史》，第254页。

[10] 顺便指出，参加中共“一大”的各地代表，武汉小组（董必武、陈潭秋）、长沙小组（毛泽东、何叔衡）、济南小组（王尽美、邓恩铭）、广州小组（陈公博）的代表，都是该小组所在省份的人，但上海小组（李达、李汉俊）、北京小组（张国焘、刘仁静）的代表，均不是本市人，这也反映了这两个城市的开放性、移民性特点。

[11] 王会悟回忆：一天，李达对王会悟说：“我们要开个会，需要找个地方给代表住。你久住上海，情况熟悉，希望帮忙安排一下。”王会悟满口答应。王会悟在参加上海女界联谊会的活动中，结识了博文女校校长黄绍兰。黄绍兰思想倾向进步，曾在上海女界联谊会的一次会议上，拍案痛骂袁世凯。王会悟考虑到博文女校离“一大”开会地址不远，行动方便，加之正值暑假，师生都已离校，代表在此住易于保密。于是，她以北京大学师生暑假团名义，向黄绍兰租借了房间。《访问王会悟记录》，转引自宋镜明：《李达传记》，第50页。

[12] 《访问王会悟记录》，转引自宋镜明：《李达传记》，第50页。

[13] 参见章念驰：《章太炎·黄绍兰·博文女校——一件世所忽略的珍贵建党资料》，《社会科学》1991年第7期。

[14] 陆米强：《李汉俊巧设中共“一大”会场》，《世纪》2005年第5期。

[15] 《上海革命史资料与研究》第8辑，第122页。

[16] 陈望道回忆：“一九二〇年我到上海后，住法租界三益里《星期评论》所在处，邵力子也在这里。”见陈望道：《回忆党成立时期的一些情况》，《“一大”前后》（二），第23页。

[17] 《杨之华的回忆》，《“一大”前后》（二），第25页。

[18] 渔阳里有新、老两条弄堂。老渔阳里，今南昌路100弄，1912年建成。新渔阳里，今淮海中路567弄，位于老渔阳里弄北至淮海路小道西侧，1917年建成。其南侧有门与南昌路100弄相通。初建时，两弄正式名称均为“渔阳里”。1917年新弄建成后始在口头上以新老别之。因老渔阳里弄北距霞飞路仅数十米，有小道相通，在1917年新弄建成前有“霞飞路渔阳里”之俗称。1921年，两弄产权改归陈铭德，同时改名“铭德里”，于是又以南北别之，俗呼为铭德里南

弄和铭德里北弄，或南铭德里或北铭德里。1957年，北铭德里复称渔阳里。

[19] 《宋庆龄书信集》下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93页。

[20] 蒋介石在袁世凯去世以前已来上海，住在蒲石路（今长乐路）新民里11号。陈其美在1916年5月18日被暗杀后，是蒋将陈的遗体移至此处的。见莫永明、范然：《陈英士纪年》，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27、442页。

[21] 吴廷康，一作伍廷康、魏经斯基、维经斯基，据李玉贞研究，档案文献与同时代的人多用“吴廷康”之名，应为其正名，用“吴廷康”。见李玉贞：《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的苏俄密使》，《中国共产党创建史研究文集（1990—2002）》，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70～374页。

[22] 何香凝：《回忆孙中山和廖仲恺》，中国青年出版社1957年版，第12页。转引自余炎光：《朱执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7页。

[23] 毛注青编著：《黄兴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478页。

[24] 谭人凤：《黄公克强三周年忌日公奠启事》，石芳勤编：《谭人凤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88页。

[25] 章念驰：《章太炎·黄绍兰·博文女校——一件世所忽略的珍贵建党资料》，《社会科学》1991年第7期。

[26] 《谭公人凤讣电》，《民国日报》，1920年4月25日。石芳勤编：《谭人凤集》，第427页。

[27] 孙中山：《致孙科函》，《孙中山全集》第四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85页。

[28] 胡汉民：《朱执信先生的人格与学问》，《朱执信先生殉国十二周年纪念专刊》，第28页，转引自余炎光：《朱执信》，第69页。

[29] 石川祯浩著、袁广泉译：《中国共产党成立史》，第31页。

[30] 鲁迅：《现代小说导论（二）——弥洒莽原狂飙等文学团体诸作家》，《中国新文学大系导论集》，上海良友图书公司1945年版，第132页。

[31]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97页。

[32] 此为1933年公共租界中区土地估价，见《上海房地产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房地产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341页。笔者找不到1930年公共租界中区土地估价数据。

[33] 《上海房地产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房地产志》，第345页。

[34]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216页。

[35]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216页。

[36]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第216页。

[37] 孙中山：《致汪兆铭等电》，《孙中山全集》第四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75页。

[38] 孙中山：《致孙科函》，《孙中山全集》第四卷，第485页。

[39] 孙中山：《在上海招待新闻记者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十一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34页。

[40] 石川祯浩著、袁广泉译：《中国共产党成立史》，第94页；汪之成：《近代上海俄国侨民生活史》，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318页。

附录一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1]

（一九二一年七月）

一、本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本党纲领如下：

（1）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支援工人阶级[2]，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除为止；

（2）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即直到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

（3）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

（4）联合第三国际。

三、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3]，并承认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同黄色知识分子阶层及其他类似党派的一切联系。

四、凡承认本党纲领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党员的人，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国籍，均可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但在加入我们队伍之前，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

五、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如下：候补党员必须接受其所在地的委员会的考察，考察期限至少为两个月。考察期满后，经多数党员同意，始得被接收入党。如该地区设有执行委员会，应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六、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

七、凡有党员五人以上的地方，应成立委员会。

八、委员会的成员经当地委员会书记介绍，可转到另一个地方的委员会。

九、凡是党员不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应设书记一人；超过十人的应设财务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一人；超过三十人的，应从委员会的委员中选出一个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章程另订。

十、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的地方组织中党员人数多时，可派他们到其他地区去工作，但是一定要受地方执行委员会的严格监督[4]。

（十一、遗漏——译者）[5]

十二、地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十三、委员会的党员人数超过五百，或同一地方设有五个委员会时，应由全国代表会议委派十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如上述要求不能实现，应成立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6]。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组织细则另订。

十四、党员除非迫于法律，不经党的特许，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士兵、警察和职员不受此限（这一条在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曾引起激烈争论）[7]。

十五、本纲领须经全国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代表同意，始得修改。

译自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档案的俄文稿

注释

[1] 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一九二一——一九二五）》，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

[2] 英文稿此句为“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

[3] 英文稿在此句之后还有一句：“宣传共产主义。”

[4] 英文稿此条为“十、各地在党员增加的情况下，应根据职业的不同，利用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组织，在党外进行活动”。

[5] 此系俄文稿原注。

[6] 英文稿此条为“在党员人数超过五百，或已成立五个以上地方执行委员会时，应选择一适当地点成立由全国代表会议选出之十名委员组成之中央执行委员会。如果上述条件尚不具备，应组织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应需要”。

[7] 括号内文字系俄文稿原注。英文稿原注为“此条款引起激烈争论，最后留至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会议再作决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俄文译稿）一文所载：“这个问题我们还是不能作出结论。只好留到下次代表大会去解决”，俄文稿原注显然有误，英文稿原注是对的。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1]

（一九二一年）

一、工人组织

本党的基本任务是成立产业工会（工会——译者）。凡有一个以上产业部门的地方，均应组织工会；在没有大工业而只有一两个工厂的地方，可成立比较适于当地条件的工厂工会。

党应在工会里灌输阶级斗争的精神。党应警惕，使工会避免成为其他党派之傀儡。为此，党应特别机警地注意，勿使工会执行其他的政治路线。对于手工业工会，应迅速派出党员，尽快进行改组工作。

拥有会员二百人以上方能成立工会，而且至少要派我党党员二人到该工会去工作。

二、宣传

一切书籍、日报、标语[2]和传单的出版工作，均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每个地方组织均有权出版地方通报、日报、周刊、传单和通告。不论中央或地方出版的一切出版物，其出版工作均应受党员的领导。

任何出版物，无论是中央的或地方的，均不得刊登违背党的原则、政策和决议的文章。

三、工人学校

因工人学校是组织产业工会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所以在一切产业部门均应成立这种学校，例如，应成立“运输工人预备学校”和“纺织工人预备学校”等等。在这种学校里，除非常必要的情况外，不应教若干门不同的课程[3]。

学校管理处和校务委员会应完全由工人组成。党聘请的教员可以出

席校务委员会的会议。

工人学校应逐渐变成工人政党的中心机构，否则，这种学校就无需存在，可予以解散或改组。

学校的基本方针是提高工人的觉悟，使他们认识到成立工会的必要。

四、工会组织的研究机构

这种机构应由各个产业部门的领导人、有觉悟的工人和党员组成，应研究产业工会组织的工作方法等问题。

成立这种机构的主要目的应为教育工人使其在实践中能够实现共产党的思想。应特别注意组织工人工会，援助其他部门的工人运动，研究工人工会以及其他无产阶级组织的情况。

为了更适当地进行工作，这种机构的研究工作应分为以下几类：工人运动史，组织工厂工人的方法，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各国工人运动的现状。研究的成果应定期发表。应特别注意中国工人运动问题。

五、对现有政党的态度

对现有其他政党，应采取独立的进取的政策[4]。在政治斗争中，在反对军阀主义和官僚制度的斗争中，在争取言论、出版、集会自由的斗争中，我们应始终站在完全独立的立场上，只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关系。

六、党与第三国际的联系

党中央委员会应每月向第三国际报告工作。

在必要时，应派一特命全权代表前往设在伊尔库茨克的第三国际远东书记处。此外，并应派代表赴远东各国，以便商讨发展和配合今后阶级斗争的进程。

译自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档案的俄文稿

注释

[1] 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一九二一——一九二五）》。英文稿标题为《中国共产党关于（奋斗）目标的第一个决议》。

[2] 俄文为："СЛОВАРН"，系揣译。英文稿译为"百科全书"。

[3] 英文稿此句为"任何教授数种不同工作的补习学校，除非不得已时不准成立"。

[4] 英文稿此句为"对现有各政党，应采取独立、攻击、排他的态度"。

北京共产主义组织的报告[1]

同志们，北京共产主义组织仅仅是在十个月以前才产生的。此外，加入这个年轻组织的，只是为数不多的知识分子，他们多半缺乏革命经验。由于时局本身的变化，我们的整个活动遇到阻碍，所以，我们的工作成果是微不足道的。我们感到非常遗憾，在此次代表大会上，不能向你们谈更多的经验。可是我们殷切地希望这次代表大会能极大地丰富我们的经验，并对我们今后的整个活动作出原则指示。

在报告之前，我[2]尽量简略地向你们叙述一下北京社会生活的情况。

一、大家知道，北京是中国北方的政治中心，近五百年来，又是中国的首都。在清朝时，有许多满族人居住在那里，他们利用与帝王的关系，继续保持着不成体统的生活方式。现在还有将近二十万这样的居民，由于他们的忠顺，仍然不从事任何固定的职业。除了这些懒汉以外，还要再加上大大小小的文武官员，以及簇拥在他们周围的各种寄生虫，此外，还有他们的家属，最后，还有约三万人干着各种可疑的职业。北京的人口不过九十三万，可以大胆地说，有一半以上是游手好闲的人。的确可以说，北京是世界上最奇怪的城市。

正如我们已经谈到的，北京是公认的所谓政治中心，因此，似乎当地居民应该关心一切政治问题，可是，实际上远远不是这样。当中国存在着君主政体时，人们把政治看作是帝王个人的事情。革命以后，则把政治看作是军人个人的事情，即高级将领和普通军官个人的事情，看作是那些在争夺各种特权的斗争中追求个人目的的各种政客的事情。因此，政治问题仍然不被重视。

为什么北京的居民抱有这种消极态度呢？首先，北京人牢牢地记住了古代哲学家们的说法，即“搞政治不是下等人的事”，这种宿命思想深深地刻印在他们的脑海里。其次，几千年来，他们处于暴政压制之下，俯首听命和从属依附的情感深深地扎根在他们的心坎上。最后，工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工人中极端利己主义盛行，他们没有集体生活习惯，浸透了保守的传统精神。在茶馆或是饭馆里，常常碰到“莫谈国

事”的告示。这种对国家政治问题的一切谈论都加以禁止的作法，好象是对下层阶级设置的社会监督。

在“文学”革命（推行白话文等等）之后，知识分子开始第一次感到需要新的理想、愿望和志向。与此同时，在瓜分战利品的会议上，中日之间因山东问题发生了冲突，这就引起了前所未闻的强大的学生的民族主义运动，即“五四运动”。当时，学生作了很大的努力，想唤起群众对政治事件的兴趣，可是，这种努力一直没有效果。得不到群众的支持，学生运动就逐渐削弱了。从这个例子中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在北京这个政治中心，知识分子阶层的爱国主义精神还没有在无产阶级中扎下根来。

知识分子的政治运动大体上可以分为三派：1.民主主义运动；2.基尔特社会主义；3.无政府主义运动。民主主义运动的拥护者没有任何固定的组织。而基尔特分子只有少数拥护者，因而，影响也小，为了宣传他们的混乱不堪的思想，他们随便地利用已出版的报纸和其他定期刊物，甚至无政府主义者也没有这帮家伙走得远。拿起任何一张报纸，即使是军阀们出版的报纸，都可以找到通篇是各种混乱思想同民主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等学说的大杂烩的文章。当然，这种运动所使用的手段是不会达到目的的。至于说无政府主义者，尽管他们大概已意识到他们向群众发出呼吁是怎样重要，但是他们除了散发他们的小册子和坐牢以外，也没有什么别的办法。例如，在去年[3]五四运动时，无政府主义者小组已集合了三十人，可他们没能在工人中亲自发起组织游行示威，只限于印刷一些周报，可是又不能象样地组织散发，因此，散发得很不均匀。

知识界的人士认为，改造社会时必定会运用他们的知识，科学事业会使他们获得有影响的地位，因而往往渴望受到广泛的教育。他们把无产阶级看作是很无知的、贫穷而又软弱的阶级，因而可以利用他们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知识分子认为自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无产阶级则是微不足道的，他们的这种倾向极为明显，结果就成了工人革命运动的极大的障碍。

同志们，综上所述，我们面临着需要立即着手解决的两个重要问题：第一，怎样使工人和贫民阶级对政治感兴趣，怎样用暴动精神教育他们，怎样组织他们和促使群众从事革命工作；第二，怎样打消他们想成为学者并进入知识界的念头，促使他们参加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最

后，使他们成为工人阶级的一员。

总的说来，军阀和官僚的政权很不稳定；他们的眼界局限于纯粹自私的目的；他们没有任何固定的政治路线。只要无产阶级努力，这个政权就很容易被推翻。

二、北京的经济状况很简单。北京是政治中心，而不是工业或商业城市，因此，实际上只有百万富翁才在银行里有存款，而企业家一般地说很少，大商业家也不多。某些较大的工厂和企业，如编辑部、出版社、地方的财政部、精密仪器厂、度量衡厂，还有铁路，所有这些都是政府的机关。因此，这里的厂主和雇主就是政府本身。为了加强上述企业和机关的职员的爱国主义精神，为了使他们不停歇地工作，政府向他们解释说，"为了国家富强，应当这样做"。自然，在这种情况下，宣传工作很困难，无论如何要比同资本家厂主打交道困难得多。同志们，请你们注意这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工人中有许多人力车夫，计有五万到六万人。他们虽没有给资本家做工，可是他们来自下层，就其工作来说，又与广大居民阶层有接触，必须寻求向他们积极进行宣传工作的实际措施。

三、欺压人是北京常见的事。外国人侮辱中国人，军官粗暴地对待老百姓，乘客用鞭子或手杖催赶人力车夫等等。我认为不论什么地方，只要一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们就应当抓住时机，激发工人阶级的革命精神。

政府官吏、军人、官僚和警察等，他们在压迫平民百姓方面争相竞赛："重要人物"的汽车可以压死行人，他们可以随意控制交通，他们唆使警察，任意镇压平民。某位"重要人物"一出门，摆在首位的就是维护其尊严。所有这些事例表明，有多少向群众宣传的好时机啊！

现在，再回过头来谈谈北京共产主义组织过去的活动和纲领，我们应该看到，在去年十月这个组织成立时，有几个假共产主义者混进了组织，这些人实际上是无政府主义分子，给我们增添了不少麻烦，可是由于过分激烈的言论，他们使自己和整个组织脱离了。他们退出以后，事情进行得比较顺利了。我们人手还很少，因此，不能立即提出广泛的战斗任务。我们必须集中全部精力向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进行宣传和组织工作。

在工人中的宣传工作

北京工业还不发达，没有可以把工人联合起来的大工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决定把工作转到铁路员工方面来。可是我们都是知识分子出身，与工人阶级的距离很大，因此，首先应当同他们加强内部联系。为此，我们决定在长辛店创办劳动补习学校，训练两千名铁路工人。这所学校离北京不远，有三位教员——社会主义者在那里教课。

这所学校看来是我们接近工人的一个途径，我们之间逐渐产生了亲密友好的感情；我们不止一次地向工人提出鼓舞他们的重要建议，结果，我们看到提出各种阶级要求，象增加工资、缩短工时、要求成立工会等思想，在工人中间已不断增长起来。后来，他们成立了拥有三百四十至三百五十人的铁路工人工会。

同志们，不应当只限于组织工会，工会成立以后，首先应当引导它与企业主交锋。只有这样，工人才会对自己的工会感兴趣，才相信工会的力量。工人群众没有知识，不认识字，十人当中只有一人能看报，因此，印刷宣传工作自然做得很差。可见，我们必须同这些困难做斗争，要不惜任何代价加以克服。

总之，我们在最初一个短时期内所取得的经验是：第一步，在忠实于工人运动的人与工人之间建立友好关系；第二，从工人当中选拔一些领袖；第三，提醒他们不要忘记我们组织的目的，并利用自己的工会同雇主进行斗争，从而使阶级仇恨激化；最后，第四，我们必需利用每一个机会，推动群众举行游行示威和罢工。

自然，开办劳动学校时，我们不能幻想马上提高工人的一般知识水平，因为我们的工作人员能力差，经费少，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建立学校，力求达到的不过是上述的前两个目的。学校的任务主要是教育工人，并使其习惯于亲自从工人当中选出有觉悟而又积极的工人来管理学校和工会的事情。学生会议能够给你们提供许多合适的宣传机会，而特别重要的是培养召开公开群众大会的习惯，而这种大会最能使到会者养成共同利益感和严守纪律。

我们教工人什么呢？我们经常不断地向他们说，他们受资本家掠夺，不得不过着牛马般的生活；其次，向他们介绍外国工人运动史。不断地向他们指出组织起来的意义和方法。时常给他们讲课，教他们识

字，同时，还教他们习惯于用文字来表述自己的思想，让他们写出关于家庭日常生活中和工厂里所发生的一切不公平事件的书面报告。起初，他们感到有些为难，但后来从他们中间培养出了优秀的鼓动员。可是，要找到导师即工人阶级的真正领袖，那是极其困难的。

我认为，没有必要开办各种行业的工人学校，作为第一步，只在那些既没有工人组织又没有工人领袖的地方，才需要建立这样的学校。经验表明，我们不能建立一般的工人学校，应当只开办专门学校，如纺织工人学校和铁路工人学校等等；这种学校是建立产业工会的必要准备阶段。

在京汉铁路工会方面，我们积极进行活动，以便使这些工人同我们建立密切的联系。我们还特别注意各地所发生的罢工事件。一听说那个地区的采煤工人和其他工人举行罢工，我和罗同志[4]就立即乘火车奔赴那里，想给罢工者以帮助，可是他们不但不相信能够从外人那里得到援助，反而怀疑我们是奸细，害怕我们，因此，我们的尝试没有成功。

我们为工人阶级出版的宣传刊物，大部分篇幅不多。我们经常鼓励工人自己写简讯，并全部刊登在我们的刊物上或一般的报刊上。我们最初出版的是《工人周刊》[5]，但出到第六期以后，就被政府查禁了。遭到这次迫害以后，我们的刊物改名为《仁声》，但在第三期以后，由于缺乏经费，只得停刊。我们还出版了一些小册子，如《工人的胜利》和《五一节》，这些出版物散发得相当广泛。可是，我们的主要宣传工作集中在要求提高工资和缩短工时上，这些要求现时已成为最有效的战斗口号。

我想举个例子来证实工人举行公开示威游行的重要性。正象我已向你们说过的，我们在长辛店播下了宣传工作的最初种子，去年五月一日，那里举行了示威游行。应该称赞同志们举行的这次示威游行，这一天召开了有千百个工人参加的群众大会，工人亲自在会上发表了鼓动性的演说，会议持续了三个多小时，可是仍有一些工人没有来得及发言。群众大会以后，开始游行，由一千五百名工人组成的游行队伍，高举着写有重要标语的旗帜，唱着革命歌曲，喊着“增加工资、缩短工时”的口号沿街行进。这个事件过后，不到一个星期，在工厂车间里发生了数十起使管理人员感到极大不安的小型活动。同志们，请注意，我们不得不同尚且没有纪律的工人一起活动，而帮助他们的最好方法，据我看就是帮助他们组织罢工和游行。我们要坚决采取一切能够加速这一运动的措

施。

在知识分子中的宣传工作

我们曾试图在知识分子中扩大我们的宣传工作，可是现在印刷所受到监视，因此，不能刊印我们的出版物。我们翻译了一些小册子，如《俄国革命和阶级斗争》和《共产党纲领》等等，但我们的译文尚未印出。我们只散发了上海印的《共产党宣言》和《经济学谈话》。《曙光》杂志虽由我们的一个同志负责出版，但不纯粹是我们的刊物，而是一个混合性的刊物。我们刊登了一些翻译文章和原著；当罗素教授在上海讲学，并宣传基尔特社会主义时，我们组织了公开辩论，并作为其论敌发表了意见。我们不得不时常公开与无政府主义者以及社会党人进行争论，但很少参加笔战，大部分争论是公开辩论或私人谈话。

近几年来，公共的普通学校在北京显著地增加了。从前，它们对学生进行了爱国主义教育，我们尽力促使这些学校进行共产主义的宣传，并且在这方面获得了部分成绩。

我的报告就要完了，我还有几句话要说一说。虽然我们现在把精力都用在组织和教育群众的工作上，但同时还应当注意对知识分子的宣传工作。同志们，黑暗的政治局势，包围着我们的腐败的社会，许多令人难以容忍的社会不公平以及悲惨的经济生活状况，所有这一切都是易于引起革命爆发的因素。我们能否利用易于激发起来的无产阶级的革命精神，能否把民主主义的政治革命引上工人阶级社会革命的轨道，所有这一切均取决于我们在高举红旗的斗争中的努力程度。这次成立大会应当具体地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切任务，并制定实际工作计划。大会的责任看来是不轻的。

译自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档案的俄文稿

注释

[1] 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一九二一—一九二五）》。本文没有署名，根据内容判断，作者为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北京代表张国焘。

[2] 张国焘的自称。

[3] 此处俄文稿有误，应为“前年”。

[4] 即罗章龙。

[5] 应为《劳动者》周刊。

中国共产党中央局通告
——关于建立与发展党、团、工会组织及宣传工作等[1]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

同人公鉴：

中央局[2]议决通告各区之事如下：

（一）依团体[3]经济状况，议定最低限度必须办到下列四事。（A）上海、北京、广州、武汉、长沙五区早在本年内至迟亦须于明年七月开大会前，都能得同志三十人成立区执行委员会，以便开大会时能够依党纲成立正式中央执行委员会。（B）全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必须在明年七月以前超过二千团员。（C）各区必须有直接管理的工会一个以上，其余的工会也须有切实的联络；在明年大会席上，各区代表关于该区劳动状况，必须有统计的报告。（D）中央局宣传部在明年七月以前，必须出书（关于纯粹的共产主义者）二十种以上。

（二）关于劳动运动，议决以全力组织全国铁道工会，上海、北京、武汉、长沙、广州、济南、唐山、南京、天津、郑州、杭州、长辛店诸同志，都要尽力于此计划。

（三）关于青年及妇女运动，请各区切实注意；“青年团”及“女界联合会”改造宣言及章程日内即寄上，望依新章从速进行。

中央局书记T.S.Chen[4]

根据中央档案陈独秀手稿刊印

注释

[1] 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2] 有时简称中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前中共中央的常设机构，以中央执行委员会名义行使职权。

[3] 指中国共产党。

[4] 陈独秀的英文签名。

附录二

李达谈马林[1]

一九二一年六月中旬，马林和尼可洛夫两位同志由第三国际派到上海来，和我们接谈了以后，他们建议我们应当及早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宣告党的成立。于是由上海的党通知各地党小组，各派代表二人到上海开会……

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下午八时，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上海望志路树德里三号的楼上，正式开幕了，代表十二人全体出席，第三国际的代表马林和尼可洛夫也到了。会场的布置很简单，只有一个大餐桌，周围可坐十余人，各代表席上只放了几张油印的文件，也没有张贴什么标语。代表们交换了一些意见之后，马林即席讲话。他首先说，中国共产党——第三国际东方支部，正式宣告成立了，他代表第三国际致以热烈的祝贺。最后他希望中国共产党的同志们努力革命工作，接受第三国际的指导。他讲话的时间约十多分钟。他是荷兰人，说得一口流利的英语。他说话声音洪大，马路上的人都可听到。他说完话之后不久，忽有一个不速之客闯进会场来，张目四看。我们问他找谁，他随便说了一个名字，匆忙地下楼去了。马林很机警（富有地下工作经验），他说："此人可疑，我们赶快转移！"我们离开会场不过一刻钟，法租界巡捕房开了两辆卡车，载了十多个巡捕，拥进那个会场，结果扑了一个空，连片纸只字都没有得到……

代表们经过了几天讨论和交换意见以后，决定于七月六日前往嘉兴南湖开会……马林和尼可洛夫，因为是外国人，容易引人注目，未去参加……

这年八月底陈独秀辞去了广东教育厅长，回到上海专任党的书记工作，经常与马林和尼可洛夫取得联系……

……（陈独秀）有一次，又发怪脾气，接连一月拒绝和马林他们见面。我去劝他时，他说："我们可以独立干革命，勿须接受第三国际的领导。"我说："国际无产阶级联合起来！"这是马克思的教导，中国革命没有国际的援助能够成功么？他对此默然无语。以后他虽然和马林他们见过几次面，却仍是貌合神离。十二月间，马林他们回到莫斯科去了。

注释

[1] 摘自李达：《七一回忆》，《七一》创刊号，1958午7月1日。据《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版录入。

回忆马林[1]

包惠僧

一、中共建党初期与第三国际代表马林

一九二〇年维经斯基来中国，与陈独秀、李大钊及其他有关人员联系，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共产党。一九二一年初夏，第三国际又派了马林，与赤色职工国际尼克斯基[2]来中国，到上海与中国共产党代理书记李汉俊等计划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定计划，提供经费，完全是出于马林一手筹划的。当然马林是执行第三国际的命令，也就是按照列宁命令办事的。至于掌握时机、发动人员、调动力量是完全出于马林之手。

马林是荷兰人，早期即与第三国际有关系，曾奉第三国际之命在印度尼西亚搞工人运动，也在欧洲维也纳等地工作过，并参加过第三国际第二次全球共产国际会议，于一九二一年四月奉第三国际之命，作为常驻中国代表。他在欧洲工作了两个月之后，才于一九二一年六月间动身来中国，据他的回忆不止一次提到莫斯科没有给他专门指示。据他来中国的实践来看，他这次来中国有两个重要任务：第一是召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并部署中国共产党的工作。第二是要与中国国民党领袖孙中山商讨如何完成中国民族革命的使命，并建立国共联合战线的问题。他到上海之后与李汉俊、张国焘等人商定中共“一大”在上海举行会议。当时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各地组织起来，连上海在内共有六个中国共产党的支部，但上海是中国共产党的发起地点，只称中国共产党不称支部，其余各地党组织都称中国共产党支部，如北京支部、武汉支部、长沙支部、广州支部、济南支部，日本有两个党员也称支部，没有共产主义小组的称号，这是历史事实。约在七月初发出举行代表大会的通知，以地区为单位，每个地区派代表二人出席会议，每个代表发给路费百元。北京代表刘仁静、张国焘，上海代表李达、李汉俊，广东代表包惠僧、陈公博，武汉代表陈潭秋、董必武，长沙代表毛泽东、何叔衡，济南代表王尽美、邓恩铭，东京代表周佛海，共十三名代表；加上第三国际代表马林、赤色职工国际代表尼克斯基，共十五个人。我们在上海蒲

柏路打铁浜租定博文女校三间楼房，为代表住所，但事实上住博文女校的代表只有张国焘、包惠僧、毛泽东、周沸海；刘仁静、王尽美、邓恩铭住在南成都路辅德里，我们在上海的机关部；陈公博住在亚洲酒店；董必武、陈潭秋、何叔衡住在旅馆里，因吃饭茶水方便；李达、李汉俊住在家里。博文女校不起伙，用茶水到老虎灶去打取。

我们开会的会场借贝勒路与望志路之间的树德里李汉俊家里。我们在上海开了四天会，第一天是马林作报告，题目是《第三国际的历史使命与中国共产党》。马林当时是四五十岁的年纪，高大身材，联鬓胡子，他对马克思、列宁的学说有精深的素养，他声如洪钟，口若悬河，有纵横捭阖的辩才，从下午八时讲到夜一时结束。他是用英语作报告，李汉俊、刘仁静、周佛海作翻译，我们在他的词锋下开了眼界。当时我们的党员人数约计不过三十余人[3]，除武汉支部有一个工人而外，其余都是知识分子。马林也指出，我们的党工人太少，今后要向工厂工人进军。

第二天仍在原地、原时间开会。各地代表作工作报告，也讲了各地的政治文化教育，及我们的工作活动和自然环境等情况。

第三天也在原地、原时间开会讨论问题。第一，讨论党纲，有些争论；第二，讨论劳动运动方案，也有争论。我们开会推了张国焘为会议主席，这也是事前得到马林同意的。我们当时发言很自由，但是发言的人并不多。对有争论的问题主席作结论时总是说：大家发言都记录下来，有争论的问题，等下次开会时马林来了再作结论。马林和尼克斯基第二三天都投有参加。第四天仍在原地、原时间开会，马林和尼克斯基来了，刚宣布开会时，一个陌生的人进来把门帘子掀开，向我们会场看了一下说："对不起，我找错了地方。"就下楼走了。马林很机警地问大家认识来人吗？都说不认识。马林说是个包打听，今天不能开会了，马上解散。我们大家一两分钟内，就从前门走了。只有陈公博和李汉俊坐在那里聊天，一会儿巡捕房来了一大群包探、巡捕，把这间房子围住，一面问你们开 什么会？—面楼上楼下搜了一遍，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人和事，李汉俊说不是开会，是北京大学有几个教授在这里谈论写现代科学丛书的问题，他们才走了。

我们先出去的代表，不约而同地到了老渔阳里2号陈独秀家里，李达、王会悟也住在这里。张国焘要我去李汉俊那里看看，我内心也急切想知道一个究竟，就冒冒失失地跑到李汉俊家里去，当走上楼梯时，李

汉俊、陈公博正走出来看。李汉俊说，你们走了约十余分钟，巡捕房开了两部汽车来了一群人，楼上楼下搜了一遍，没有发现什么，大概他们也知道这里是阿哥的住宅，我用法语跟那几个法国人解释了几句，他们就走了。但明天不能在这里开会，要改地方，你出去后也要注意，怕有人盯梢。我出来后，在马路上兜了几个圈子，才回到老渔阳里告诉大家。当时王会悟说可以到浙江嘉兴南湖，作为游湖去那里开会。经过大家考虑后，决定次晨到南湖尽一日之长，开完这个会。就请王会悟当向导办后勤，在南湖雇了一只大画舫，叫了一桌很丰盛的酒菜，这样我们就开会了。

我们鉴于时间的局限，大家加紧讨论大会的重要问题，如《党纲》、《劳工运动方案》，优先决定“党纲”暂不修改，交中央试行。对《劳工运动方案》作了三点决定：1.无论是产业工人、职业工人以及一切劳苦大众都要组织起来。2.在工人群众当中优先发展党的组织。3．职工运动的重点放在产业工人方面，特别要向铁路工人进军。十二点钟以前，就讨论了这两个问题。大家休息了片刻即吃午饭，饭后到南湖中间的岛上看了庙宇佛堂，还看了南湖的风景，即回船上。约二点钟继续开会，第一讨论了大会的宣言，是会前准备好了的，主席向大家读了一遍，简单提了点意见，决定交中央与马林商讨后再作决定；第二讨论国内国际形势，有几个人不着边际地发言，也没有作决定，留给中央与马林参考，第三选举中央委员，事前张国焘与马林曾有初步决定，即是选三个中央委员，分任书记、组织委员与宣传委员，两个候补委员。根据可能与需要的原则，特别照顾第三国际马林所提的方针，进行选举时票很集中，选出陈独秀、张国焘、李达为中央委员，李大钊与周佛海为候补中央委员，并决定陈独秀任中央总书记，张国焘为组织委员，李达任宣传委员；在陈独秀没有就职以前，由周佛海代理书记。选举完毕后已是五点了，宣告大会结束。这一次的会议除陈公博缺席外，其他代表如李汉俊、李达、张国焘、刘仁静、毛泽东、何叔衡、董必武、陈潭秋、包惠僧、王尽美、邓恩铭、周佛海都出席了。我们到火车站时已是夕阳西下，回到上海时已是万家灯火了，这次会规模不大，人也不多，而在历史上的意义则很重大，向全国、全世界宣布了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是在第三国际领导下，马林、尼克斯基来中国按照第三国际的方针，即列宁的方针、政策建立起来的。马林的督促指导和支援，对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具有特殊的意义。

二、马林对中共工作的建议

“一大”以后，中共即建立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创办《劳动》周刊，开展向工人群众进军的活动。接着马林建议要陈独秀辞去广东教育委员的职务，回上海就任中共总书记的职务。党中央商定派我去广州向陈独秀汇报“一大”会议的情况，并请他回上海工作。我即启程去广州，见了陈独秀，我向他汇报了情况，他也同意马林的建议。这时他在广州的工作也遇到了很多的困难，如许崇智、古应芬这些人有排外的特性，无政府党人如朱谦之、区声伯等对我们肆意攻击。他也知道，对党的任务在当时情况下是无法推辞的，但陈炯明诚意挽留他，他只好作为请假，先回上海，再设法辞职。

我在广州盘桓了不到一个星期，就同陈独秀一路回上海。我们先由广州乘火车到香港，住了两天后买船票回上海。到了上海，第二天马林与陈独秀开始会谈，接连谈了两次，对中共与第三国际的关系问题有分歧。马林按照第三国际当时的体制，认为第三国际是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总部，各国共产党都是第三国际的支部，中共的工作方针、计划应在第三国际的统一领导之下进行。陈独秀认为中国共产党尚在幼年时期，一切工作尚未开展，似无必要戴上第三国际的帽子，中国的革命有中国的国情，特别提出中共目前不必要第三国际的经济支援，暂时保持中苏两党的兄弟关系，俟我们的工作发展起来后，必要时再请第三国际援助，也免得引起中国的无政府党及其他方面的流言蜚语，对我们无事生非的攻击。此时张太雷已到上海，他奔走于马林与陈独秀之间。有一天我去陈独秀处，正遇见陈独秀与张太雷谈话，张太雷正在以马林的口气说：“全世界的共产主义运动，都是在第三国际领导之下，由发生到发展，由成长到夺取政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中国不能例外。”陈独秀把桌子一拍说：“各国革命有各国国情，我们中国是个生产事业落后的国家，我们要保留独立自主的权力，要有独立自主的作法，我们有多大的能力干多大的事，决不能让任何人牵着鼻子走，我可以不干，决不能戴第三国际这顶大帽子。”说完了拿起皮包出门要走，张太雷仍然笑嘻嘻地请他坐下来谈，陈独秀不理，很气愤地走了。

大概就是这一天，马林以第三国际代表的名义，写了一封很长的信，要陈独秀再加考虑改日再谈。陈独秀接到马林来信，尚未作复，我

们五个人就在陈独秀家里被法租界会审公堂逮捕了。

三、陈独秀在家里被法租界巡捕房逮捕和保释

我为马林与陈独秀的会谈很担心，也很着急，每天下午总要到陈独秀家里去打听消息。陈独秀与张太雷的谈话弄到不欢而散，我在思想上更加重了负担。

这以后，发生了陈独秀、杨明斋、高君曼（陈独秀夫人）、柯庆施和我，在陈独秀家中被捕的事。我们被捕之后，第二天会审公堂预审，陈独秀当时声明：“既然是为我的事，一切责任由我负责，高君曼是家庭妇女，家里还有孩子，请予释放。其余这三位是来看我的客人，也请予释放。”经法庭考虑，高君曼准予释放，其余三人，俟调查审理明白后再行处理。陈独秀和我们三人仍收监了。退堂以后，我们四人到牢房，陈独秀对我们说：“马林给我的一封长信如果被搜出来的话，我可能要判七八年徒刑。你们三个人大概不会有什么问题，惠僧出去后仍回武汉工作，杨明斋仍当翻译工作，柯庆施还是去上学。”他并且说马林是个热情的人，他可能帮我们的忙。第三天下午，陈独秀被保释出去。我们三个人被关到第五天黄昏时，才来了一个陌生的人来办保释手续，把我们随身携带的东西和钱都还给了我们。出去之后我们才知道，为了我们，马林使尽了气力，请了一名法国律师名巴和，承办这个案子。马林花了很多钱，费了很多力，打通了会审公堂的各个关节。我们在外面等了二十多天，法国会审公堂才开庭审讯。开庭之日，我们五名被告都到庭受审，巴和律师出庭为被告辩护。资本主义的政府，有钱能使鬼推磨，巴和律师花钱费力都做到了家，开庭时问了姓名、年龄、籍贯、职业后，特别问了陈独秀在广东的职务，回上海的情况，《新青年》杂志发行的情况，然后由巴和律师进行辩护，最后以《新青年》杂志有过激言论判罚五千元而结案，前后共用了两个多钟头。

这一次，马林和陈独秀和中国共产党算是共了一次患难。此后，陈独秀与马林和谐地会谈了两次，一切问题都得到了适当的解决：1．全世界共运总部设在莫斯科，各国共产党都是第三国际的一个支部。2．赤色职工国际与中共劳动组合书记部，是有经济联系的组织。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的工作计划及预算，每年都要赤色国际批准施行。3.中共中

央不受第三国际的经济支援，如有必要的开支，由劳动组合书记部调拨。

四、马林与张太雷到广州转桂林访问孙中山

一九二一年九月初，我奉中央之命到武汉，任武汉区党委书记，并兼劳动组合书记部长江支部的主任。有一天，接张太雷电报，要我到汉口怡和码头接船，到时我约陈潭秋一起去，约在下午三时左右，由上海开来的船到了，我们上船去见到张太雷与马林正在准备下船。张太雷对我说："我们不在武汉停留，我们马上过江乘粤汉铁路火车去广州。"我在上海时，便知道马林要访问孙中山，谈国共联合战线的问题。此时粤汉铁路只通到长沙，长沙与韶关间还要步行或乘轿子，马林到长沙，没有通知毛泽东，他不知经过谁的联系与湖南劳工会的成员见了面，马林还给他们讲了两个钟头的阶级斗争。马林事前与孙中山有联系，孙中山此时正在调动可以调动的军队，如黄大伟的建国第一军、广西的刘震寰部及其他有关部队准备北伐。马林经广东韶关乘火车到广州，廖仲恺接待了马林和张太雷。此时，陈炯明的部队全部在广州，马林的回忆录说他同陈炯明会见过好几次，这一次也可能见过陈炯明。此时，孙、陈之间就有分歧，孙中山调动军队北伐，没有动用陈炯明部队，由此可见一斑了。

廖仲恺招待马林，并派员送马林一行到桂林，马林和张太雷在桂林同孙中山一起盘桓了两个星期之久。张太雷单独与孙中山谈过中国青年问题，马林与孙中山主要是谈国共两党建立联合战线问题，当然也谈了国际形势及中苏的关系问题，后来马林回忆说：维经斯基是主张联合吴佩孚建立中国的革命事业，而马林是主张联合孙中山搞国共联合战线，把中共推上中国的政治舞台，而中国共产党人对国共联合战线是抱试试看的态度，对一个大而无当的破烂的国民党，认为并不是甚么可靠联合对象。吴佩孚是北洋军阀的一派，李大钊到过洛阳与吴佩孚见过面，在李大钊的游说之后，吴佩孚发了一个劳动立法保护劳工的通电。从"二七"工潮起，吴佩孚的原形毕露，"二七"罢工失败之后，我们和维经斯基联吴的幻想才完全破灭了。

国共联合战线是马林一手搞成的。一九二二年九月间，马林曾由海

路经过法国马赛回莫斯科一次，不到二十天的时间，马林同劳农俄国新任驻华大使越飞回到中国。后来马林回忆说，他安排越飞同孙中山见过面（可能是在上海），完成了国共联合战线工作。马林于一九二三年九、十月间回俄国，鲍罗廷来中国途中和他在哈尔滨见过一面，以后国共联合战线问题就由鲍罗廷负责办理。

五、西湖会议的马林

一九二二年六、七月间，中共“二大”在上海召开。此时，马林专搞国共联合战线的工作，没有参加“二大”。“二大”会议，是六个地区，每一个地区一个代表，加上中央三个委员共九个人。我本来准备去出席“二大”，因中央来信要我派个工人作代表去出席，当时武汉区吸收了一个工人项德龙（即项英），他入党刚半年，我就派项德龙去出席。据项德龙回来说：“开了三天会，谈了各地区工作的情况，也谈了国共联合战线问题，未作任何决定。为了安全措施，说要到西湖继续开，又说要等甚么人，会未开完就散了，可能还要再开。”约在八月初，马林回上海了，李大钊也来到上海，马林发起在西湖开一个中央扩大会议。据马林回忆，出席会议的有马林、陈独秀、李大钊、瞿秋白、张国焘，湖南有个代表是学生，可能是夏曦。讨论过中央的宣传工作，决定《共产党》月刊暂停出版，办一个政治评论的周刊，定名为《向导》，由陈独秀主编。另办一个理论刊物定名《前锋》，由瞿秋白负责。会议还决定联合战线的问题，共产党要派一部分同志参加国共联合战线工作。马林谈了国共联合战线与孙中山及廖仲恺等会谈的经过，谈了共产党仍保持独立，共产党的刊物仍照常发行，共产党除总书记外，其余人员视工作需要，可以个人的名义加入国民党，参加国民党及政府的各项工作，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时仍保留共产党员的身分、地位等，名曰跨党，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办理国民党员的登记手续。这次会议实际上是补足了中共“二大”未完的工作。

西湖会议结束后，马林于一九二二年九月下旬由海道经过法国马赛回莫斯科。莫斯科此时正准备调马林回去，派越飞来中国任驻中华民国大使，仍派马林随越飞来中国工作。

孙中山此时正派汪精卫往来于奉天与广州之间，作为夹攻北京政府

的准备。马林随越飞来中国之后，曾奉命到过沈阳一次，马林曾回忆过："维经斯基与赤塔远东局主张联吴，与孙中山在北伐前准备联张作霖，是同样的错误。"马林同越飞来中国，曾安排越飞与孙中山会谈，地点可能是上海。一九二三年京汉铁路"二七"大罢工失败之后，正是国共联合战线开始之时，马林对孙中山的评价是：孙中山仍然是中国革命不可少的人，但孙中山的革命方法始终是专靠军事投机，搞上层人物的活动，不依靠劳苦大众，不依靠工农是其所短。一九二三年九月中，中共中央第三次调我回武汉任党的书记，负责整理党和工会工作。鲍罗廷来中国时，曾先在北京东交民巷苏联大使馆，约北京区党委成员范鸿劼、包惠僧、安体诚、何孟雄、张昆弟、李大钊，好象还有罗章龙等，谈国共联合战线问题。鲍罗廷对孙中山的看法与马林差不多。当时，中国共产党人对孙中山的看法，总认为他说得多、做得少，他过分地重视军事投机，不信任工农群众的力量。马林于一九二三年九、十月间回莫斯科，据马林回忆说，他在回莫斯科的途中在哈尔滨曾与鲍罗廷短暂地会谈过，他两人的见解是差不多的。

我见过不少的俄国人与第三国际派到中国来的工作同志，我认为马林才气横溢，对马列主义的修养有相当高的水平。他一九二一年六月初来中国时，在中国做了很多工作。他对中共建党和建党初期的工作，是起了促进作用的，如果不是他来，我们党的"一大"会议可能要推迟一两年，或更多一点酝酿时间。如果不是他四处奔走，国共联合战线可能推迟，或者搞不成。国共联合战线虽以蒋介石背叛革命而告终，但在那五六年的国共联合中，中国共产党在工作与斗争中学了不少的东西，锻炼了不少的人才。革命事业没有合作不能集中力量，没有斗争，不可能锻炼出如此众多的领导人物。马林在中国工作了两年半，是有成绩的。据说马林回莫斯科之后被第三国际开除了，不知因何事故，我也感到遗憾！他以后回到荷兰，与荷兰革命战士一起被德国纳粹匪徒俘获，终于死在法西斯匪徒的集中营里，也是他的光荣，我们知道这个情况也很感到悲哀和怀念！

1979午6月于北京，时年86岁。

注释

[1] 原载《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增订本）》，第95～106页。

[2] 据其他有关材料，尼克斯基是共产国际远东局代表。——编者注。

[3] 当时党员人数为五十七人。——编者注。

后记

本书是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上海史、城市史多年来的研究基础上撰写而成，书中有关民国初年上海政治、文化、经济等方面的论述，主要引自熊月之主编的《上海通史》的相关章节。本书提纲由熊月之设计，书稿由高俊执笔，并安插图片。为便于读者了解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的政治背景与外部因素，特附录了一些历史文件与回忆录，请读者参考。





历史记忆

海上生命线

晚清漕粮海运之路

倪玉平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清代漕粮河运
第一节 漕运溯源
第二节 清朝河运制度
第三节 嘉道时期的漕弊
第二章 白手起家：道光六年首次海运
第一节 旷日持久的讨论
第二节 高家堰溃口
第三节 权宜之计
第三章 致命一击：海运再起
第一节 强大的阻力
第二节 青浦教案
第四章 明争暗斗：江浙同办海运
第一节 咸丰登基
第二节 最省钱的海运
第三节 浙江海运
第五章 后院起火：各人自扫门前雪
第一节 小刀会起事
第二节 改变出海口
第三节 矛盾激化
第四节 轮船护航
第六章 殊死搏斗：向轮船过渡
第一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
第二节 海运停顿与减赋
第三节 恢复海运
第七章 人事即政治：创办招商局
第一节 试用夹板船
第二节 恢复河运
第三节 招商局首次运粮
第八章 后来者居上：轮沙并运
第一节 径运通仓
第二节 扩大海运对象
第三节 平静中的调整
第九章 战争阴霾：河海并运
第一节 出售招商局
第二节 河运再兴
第三节 中日战争
第十章 垂而不死：清末漕运
第一节 庚子漕运
第二节 漕粮改折
第三节 最后的岁月

附 漕运杂谈
第一节 漕运总督下岗
第二节 最大海难案
第三节 海运文化
返回总目录

海上生命线：
晚清漕粮海运之路

倪玉平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生命线：晚清漕粮海运之路/倪玉平著.—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12

（历史记忆）

ISBN 978-7-303-13375-8

I. ①海… II. ①倪… III. ①漕粮 - 海上运输 - 中国 - 清后期 IV. ①F5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6118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HAISHANG SHENGMINGXIAN WANQING CAOLIANG HAIYUN ZHI LU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g.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48mm×210mm

印张：11.25

字数：225千字

版次：2014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30.00元

策划编辑：刘东明 责任编辑：唐正才

美术编辑：毛佳 装帧设计：京鲁设计

责任校对：李菡 责任印制：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 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前言

漕运，是一个已经远离我们生活的词汇，但在数千年的中华文明发展史中，却占据着极其重要的位置，被人们奉为“天庾正供”，是历代封建统治者最为关注的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之一。

清朝嘉道以前，漕粮运输依托南北大运河，以河运为正途。随着时代的推移，局势的动荡，环境的变迁，河运难以为继，清朝统治者不得不改弦易辙，另起炉灶，推行海运。与其他在晚清时期推行的改革不同，晚清的漕粮海运虽然步履蹒跚，却一直顽强地伴随清廷走完最后一程，也是为数不多的取得了成功的改革案例之一。

斗转星移，时光荏苒，回望历史，我们发现，很多因漕粮河运兴起的城市，已然不见了往日的喧嚣与繁华；而参与海运的城市，如上海、天津、宁波，则在漕运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不免让人发出“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的慨叹。

尤其让人好奇的是，晚清的漕粮海运也经历了一个由兴及衰的过程，它所遭受的屈辱，所经受的曲折，所牵涉的人事，都充分显示出近代中国的独特历史国情。我们不禁要问：它因何出现又因何衰落？它为什么又垂而不死又衰而不亡？本书正是希望能和读者诸君一道，重温这段历史，解开这些谜团。

第一章 清代漕粮河运

导读：简单地说，漕运就是中央政府利用手中的权力，强行将粮食通过水道运送到指定的地方。清军入关即恢复漕运制度。但到了嘉道时期，传统的运河漕运已经成为一个腐败丛生的毒瘤中心，再也难以为继下去。

第一节 漕运溯源

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漕”和“漕运”已经成为历史，不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任何作用。那么究竟何为“漕”，何为“漕运”？首先还是有必要搞清楚它的来龙去脉。

为保证统治根基的稳固，历代朝廷都通过强制的转运方式，将所需要的物资，从经济重心运送到政治重心、军事重心和其他所需要的地方，简单地说，这种方式就是漕运。漕运制度的存在，究其根本原因，乃是由于传统中国社会的商品流通不发达，政治重心、军事重心和经济重心不断变化与脱节，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存在，又导致存在着调动相当部分人力、物力以整合这种不平衡性的必要性与可能性，“用东南之财赋统西北之戎马，无敌天下矣”！这正是漕运制度赖以产生、得以发展和长期存在的基础。在中国历史上，受当时社会条件和生产力水平的限制，这种大规模的物资运输只能依赖于自然地理条件，以天然的河湖沟渠为主要运输方式，并在特定的情况下辅以陆路运输和海上运输。

“民以食为天”，漕运制度是维护统治基础稳定与维系人口生存特别是京城人口生存的支柱，同时也是国家赋税收入的重要来源。“凡京城所需南货，全赖江南漕船带运，而江南所需北货，亦赖漕船带回。若漕船全停，不惟南北货物，不能流通”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漕运的产生是中国传统社会统治特征的一个缩影。根据相关文献记载可以知道，西欧等国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后，依靠自由商品流通来解决粮食问题；而在此之前的中世纪，则有包买商制度，并通过“就食”等方式，对粮食供应进行调节，没有出现过类似中国的漕运现象。至于东方专制主义国家，比如日本和朝鲜，受中国封建统治模式的影响极大，所以在历史上曾出现过类似的名称与制度。但总体而言，不管是在规模上，还是在制度的完备性方面，其粮食供给制度均无法和中国的漕运制度相比。

具体来说，究竟什么是“漕”？什么是“漕运”？

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漕，水转谷也……一曰人之所乘及船也。”司马贞在《史记索隐》中说：“车运曰转，水运曰漕。”此两种说法的意思大致相同，即“漕”的本义是指水运，但并不局限于运粮，而是包括了任何通过水路运输的物品。



古代运河繁忙图

明人丘濬在《制国用漕挽之宜》中称："自古漕运所从之道有三：曰陆，曰河，曰海。陆运以车，水运以舟。"他认为，漕运并不仅仅限于水运（河运与海运），还包括陆运，这样说来，内容与形式与前面两种说法有了很大的不同。

现代学者也曾专门对此进行过考证。张舜徽指出：“《汉书·赵充国传》：‘臣前部士人入山伐材木，大小六万枚，皆在水次，冰解漕下。’颜注云：‘漕下，出水运木而下也。’是漕之为用，不专于转谷矣。《玉篇》云：‘漕，水转运也。’于义较妥。”这一长段引文的意思并不复杂，简而言之，是张先生认为“漕”并非局限于水运粮食。台湾通俗历史学者黎东方则认为：“‘漕’字从水从曹，是用军曹押船行水，运粮。”他是从文字学的角度，对行为发生者及运输方式进行界定，认为是通过军队来押运粮食。

正是因为存在着对“漕”的不同认识，以往的研究者又往往对其做出不同的解释，结果出现众多的“漕运”定义。日本学者星斌夫认为：“所谓漕运，就是把以税粮为主的官有物资，通过水路由地方运送到京师，有时则从京师运送到地方的一种制度。”首都师范大学的彭云鹤主张：“凡由水道运送粮食（主要指公粮）和其他公用物资的专业运输，均可称为‘漕运’；围绕这一活动所制定的各种制度，即谓之‘漕运制度’。”他们的定义有相似之处，均将“漕运”视为一种制度，并且认为漕运即官方水运。暨南大学的鲍彦邦认为：“漕运一词，在封建时代是指人民在赋役形式之下，向政府提供粮食的一种运输方式。……我国的漕运可以分为陆运、河运和海运。”限定的是漕运的赋役特征以及运输方式。吉林社会科学院的李治亭认为：“漕运是中国古代的水上运输。它由国家经营，处于中央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通过漕运，把征收的税粮及上供物资，或输往京师，或实储，或运抵边疆军镇，以足需要，并借此维护对全国的统治。”此定义将漕运的基本特征都归纳起来了，并明确指出，漕运不仅仅是指运往京师，还包括充实地方和供给边疆，具有重要的政治功能。华中师范大学的吴琦则认为，漕运的含义应该是：“①漕运是封建社会中央政权通过水道强制性转运官粮等物资的一种形式；②漕运主要运往京师，以满足京城皇室、官兵及百姓的用粮需求；③漕运与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都有密切联系，具有广泛的社会功能。”他的定义偏重漕运的社会功能。

以上这些说法是目前可以找到的关于“漕运”定义比较重要的几种。通过比较可以发现，它们各有特色，各有侧重。其实，漕运本身就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在各个历史阶段，它的含义是不同的。在传统社会早期，漕运是泛指对官方物资的水运，它的形式相当多样，比如粮食、木材、铜等物资的运输，都可以称为“漕运”。但随着漕运制度的发展和演变，其定义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致说来，愈到后期，尤其是宋元以

后，漕运就愈专指漕粮运输。

清朝人自己认为，所谓田赋，“有本征者，有折征者，有本折各半者。本征曰漕。漕有正粮，有杂粮。折征者，始定以银，继则银、钱并纳”。漕粮是田赋的转输形式，它是对特定地区征收、以实物形式交纳、需要运往京师或政府指定地区的赋税。从表现形式上说，它是一种实物税与劳役税相结合的税种；从运输方式上说，它以水路运输为主，辅之以海运和陆运；从征收区域而言，它专限于特定地区。这里所说的“清代漕运”，是专指清代的漕粮运输，且依照清代的传统认知方式，以来自于江、浙、皖、鄂、湘、豫、鲁、赣等八个有漕省份的漕粮为原则。

再来看看漕运的历史。一般认为，中国古代的漕运始于秦汉之际，但是秦汉漕运的源头又始于先秦。“前人栽树，后人乘凉”，如果没有先秦时代水利工程的建设，未必能在秦汉之时真正地实现漕粮河运。三代有供道而无运道，朝廷遇有战事，由各诸侯自备兵员和物资参加，无须豢养庞大的常备军。春秋以后，社会动荡不安。《左传》记载，僖公十三年（前647），晋国大饥，秦朝君臣经过一番纠结后，终于决定帮助晋国，他们借助渭水经风陵渡和汾水将粮食（粟），由秦国当时的都城雍运到了晋国的都城绛城，解了晋国的燃眉之急，是为“汎舟之役”。可是当秦国同样遭遇粮食危机的时候，晋惠公却不肯将心比心，伸出援助之手，“晋惠公借粮——有借无还”，一来一往之间，晋惠公被冠上了忘恩负义的小人之名，不过也足见水运粮食的重要性。鲁哀公九年（前486），吴王夫差在扬州城西北修建邗城，凿沟引江水北上，直抵淮河南岸末口（今江苏淮安市北五里处），即所谓“吴城邗，沟通江、淮”。战国时期，出现了许多著名河渠，如魏国那个以惩治女巫而闻名后世的邺令西门豹曾经主持漳水渠、秦国郡守李冰修建的泽被后世的都江堰、水工郑国创建的使秦国农业受益良多的郑国渠，这些河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灌浸，百姓飨其利”。由各国修建的水利设施为秦汉漕运制度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秦始皇像

“漕之兴，封建之废也。”秦始皇在攻匈奴时，正是借助漕运，实现了“使天下蜚刍挽粟，起于东腄、琅邪负海之郡，转输北河，率三十钟而致一石”。 颜师古称：“六斛四斗为钟，计其道路所费，凡用百九十二斛，乃得一石至”，可见成本之高。通过本条史料还可知道，此次粮食运输实行了海路与陆路的联运。秦朝又在成皋（今河南荥阳西五里）建立起当时全国最大的粮仓——敖仓，对后来的楚汉争霸产生很大影响。《史记》卷八《高祖本纪》曰：“汉王军荥阳南，筑甬道属之河，以取敖

仓，与项羽相距岁余。项羽数侵夺汉甬道，汉军乏食，遂围汉王。”不过，因秦朝政策具有严刑峻法的特点，百姓深以为苦，“盗多，皆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也”。

楚汉之争，刘邦留萧何收巴蜀租，将关中粮食转漕前线，对汉军获胜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西汉定都长安，每年从关东运送大量的谷物到关中，转漕逐渐制度化。汉高祖时，“漕转山东粟，以给中都官”，每年运漕几十万石。孝文帝时，匈奴数侵，边粟不足，“募民能输及转粟于边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长”，漕运量有了较大增长。武帝年间，“诸官益置多，徒奴婢众，而下河漕度四百万石，及官自籴乃足”。元封元年（前110），根据桑弘羊的建议，令民纳粟补官、罪人赎罪，各农官又多加征收，山东漕益600万石，“一岁之中，太仓、甘泉仓满”。当时漕运“用卒六万人”，由各地护漕都尉管理，沿途县令也有兼领漕事的，漕粮最终输入大司农所属的太仓。

为了适应西汉国情，自高祖始历代帝王便对漕运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建设措施，其中最为著名的莫过于元光六年（前129），汉武帝根据官员郑当时的建议，延长秦岭北麓开凿的与渭河平行的“漕渠”。在此之前，因漕转费用浩大，特别是要经过三门峡砥柱之险，损耗极大。此渠的开凿收到了缩短水运距离及灌溉沿渠民田的良好作用。宣帝时耿寿昌建议籴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之粟供给京师，对减少漕运压力也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为“省转漕”，耿寿还添设常平仓，以给北边，结果被赐“关内侯”。

东汉漕运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东汉定都洛阳，与西汉相比从山东等地转漕至京师，路途较近，无砥柱之险，可以充分利用洛水和黄河的有利条件，改善漕运的困难局面，故光武帝得以裁撤护漕都尉。建武二十四年（48），大司空张纯在洛阳南修阳渠，阳渠“引洛水以为漕”，沟通洛阳与中原的水运交通，保障了京师的粮食供应。明帝永平十二年（69），王景治河，“黄、汴共举”，自荥阳（今荥阳县东北）到千乘（今山东高青高苑镇北）海口，筑堤修渠，黄、汴分流，便利了南来漕粮自淮泗入汴，以及北来漕粮循河洛而西，使京师粮食供应体系得到极大改善，黄河在以后的800多年的时间里没有发生过大的改道，成为东汉漕运事业的最大成就。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处于长期的分裂割据状态，全国范围内的漕运事业无法顺利开展。但是各个政权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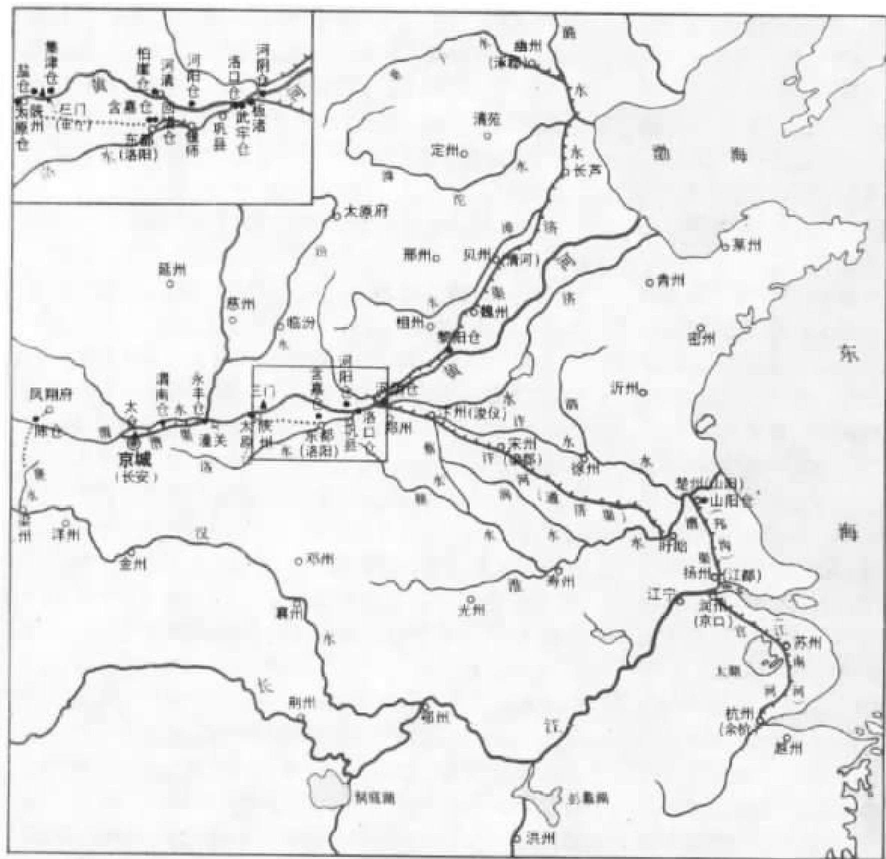
济，均在小范围内兴办过一些水利工程，并进行数量有限的区域漕运。



隋炀帝像

隋唐的漕运制度步入成熟期。隋代的存在时间较短，但是在这短短三十七年（581—618）的时间里，文帝和炀帝设置了黎阳、河阳、常

平、广通、洛口、回洛等舱以储存运转之粮食。“尽道隋亡为此河，至今千里赖通波。若无水殿龙舟事，共禹论功不较多。”诗中描写的便是到今天在某些地区还有遗迹可寻的隋代大运河。唐代皮日休批判隋炀帝为了满足游乐而劳民伤财的个人动机，但是肯定了大运河的修建，带动了沿岸地区经济的发展，保卫了中央的粮食安全。“北通涿郡之渔商，南运江都之转输，其为利也博哉！”这一点是它的兴建者没有想到的。唐初水陆运抵关中之粮仅有一二十万石。高宗至玄宗前期，河南至关中运道艰险，朝廷常驻东都洛阳，以便就近解决官员吃饭问题。中宗景龙三年（709），关中大饥，廷臣建议迁都洛阳，唐中宗宣称：“岂有逐粮天子耶！”话虽如此，仍可见“就食”观念深入人心。玄宗先天二年（713），陕州刺史李杰充陕州水陆运使，漕运“置使自杰始”。而后，朝廷对漕运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调整。广德元年（763）刘晏对漕弊做了全面的改革：开掘汴河，疏浚河道；以盐利为漕佣，雇人运输；沿河每两驿置300人以保安全；创纲运法，10船为纲，每纲300人，篙工50人，武官押运；按“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原则，改进转班法，成效甚佳。



隋唐运河及漕运图

唐德宗时期，藩镇割据愈演愈烈，而皇帝没有处理好与藩镇势力的关系，由此引发漕粮断绝，禁军闹饷的恶果。当皇帝为粮食问题急得团团转的时候，忽然喜讯传来：江淮转运使韩滉送江南米3万斛，此时皇帝的喜悦之情难以言表，急至东宫告太子："米已至陕，吾父子得生矣！"取酒庆贺，又遣中使谕神策六军，"军士皆呼万岁"。一国之君为粮食发愁的窘况，永远地停留在了史册上。唐末漕政大乱，年运江淮米不过40万石，至关中仅10余万石。

北宋漕粮分四路向京城开封集中：淮汴之粟由江南入淮水，经汴水入京；陕西之粟由三门峡附近转黄河，入汴水抵京；陕蔡之粟由惠民河转蔡河，入汴水至京；京东之粟由齐鲁之地入五丈河达京，其中以淮汴之粟占主要地位。中央三司使总领漕政，各路转运司负责征集，发运司负责运输。至此漕运的管理体系基本完备，北宋对运河进行系列整治，创建复式船闸，加之漕运路线缩短，运输能力大增。徽、钦时政治昏

暗，漕政败坏，为了满足皇帝对奇花异石的需求，在徽宗时期，先是命宦官童贯置苏杭造作局，役工匠数千人制作宫廷器用，材料悉于民间科配。而后又以朱勔领苏杭应奉局，搜刮民间奇花异石，10艘船组成一“纲”，运往京师。船队所经之处当地百姓需要供应钱谷和民役，更有甚者为了让船队畅行无阻不得不拆毁桥梁，凿坏城郭。江南百姓苦不堪言，其危害“流毒州县者达二十年”。运输这些奇珍异宝过多地占用了关系到国计民生之重的漕运，大量的商船和漕船被强制用来运“花石纲”，再加上宋江起义与方腊起义的发生，使得漕粮运量逐渐减少。南宋漕运体系以临安为中心，采取官运为主、商运为辅的方式，运数大致仍在600万石。



中国古代船造锤锚图

元代以海运为其特色，但是河运仍不容忽视。至元十九年（1282），内河漕政管理措施趋于完善，实现了对于漕运的分段式管理。元代先后开凿济州河、会通河、通惠河三条干道，在方便漕运的同时，也为南北交通和物资交流提供了重要条件，沿岸的许多地区也借着漕运发展起来，使得济宁、东昌、临清、德州等日益成为繁荣的商业城

市。在水源充足、可以保证船只通行的前提下，元朝政府还允许沿岸百姓利用运河水灌溉土地。但总体而言，元代河漕条件并不理想，通州境内的白河有时水深仅一二尺，粮船不通；御河常因清、石二河水灌而逆流；济州河是全程的关键，因地势较高，时常淤塞。运河交通管理也不完善，常常“大船充塞其中，阻碍余船不得来往”，官司、差人与纲官船户各无统摄，争要水势，搀越过闸，互相殴打，“以致损坏船只，浸没官粮”。由于不能专靠运河，漕粮海运在元代有了空前的发展。



元代漕运与海运图



明成祖朱棣像

明成祖朱棣通过“靖难之役”登基为帝后，将都城迁到了北京，为顺利完成转运江南漕粮，建立了一套严密的漕运制度，并通过浚深河流、罢黜海运等方式，使明朝成为河运的成熟时期。为了漕粮转输，明廷在淮安、徐州、临清、德州和天津这五个运河沿线城市，设置粮仓并被命名为“水次仓”。此时漕运管理更为制度化，中央初置京畿都漕运司，以

漕运使主之，后废漕运使，置漕运府总兵官。景泰二年（1451），设漕运总督，与总兵同理漕政，漕运总督还兼任淮扬四府三州巡抚，又一度加带提督军务、管河道等衔。漕运总兵之下又设有13个漕运把总，101个漕运卫所，有专门的卫所军负责运送漕粮，这样的设置可以“行则撑挽，止则操练，一遇地方有变，保证漕粮于无虞也”。明代有三种漕运之法：一为支运法（转运法）。永乐十三年（1415）推行，规定各地漕粮由民运至淮、徐、临、德四地，再由运军分段接运至京、通，一年转运四次。一为兑运法。宣德六年（1431）推行，各地漕粮先运至淮安和瓜洲，兑与运军转运；河南于大名府小滩兑遮洋总海运，山东于济宁兑与军运，费用根据地区远近按“加耗则例”随正粮征收。一为改兑法（长运法或直达法）。此法于成化七年（1471）推行，由运军赴江南各州县水次交兑，但要增加过江费用，自此除白粮“民运如故”，普遍实行改兑法。明朝中后期，漕政腐败，官府贪污聚敛，百姓怨声载道，农民负担苛重，“每岁漕粮完兑，囊橐已空，益以漕粮解办，脂髓尽竭之。民一点粮解，未有不赔累破家流涕殒命者”。无论是民运还是军运，都成为承运者的沉重负担。

第二节 清朝河运制度

明清易代之际的政治势力异常复杂，有建立大顺政权的李自成、建立大西政权的张献忠、由关外而进的后金政权以及北京陷落后的南明政权，频繁的战事对漕粮的运输产生了毁灭性影响。不过，清朝一经定鼎北京后，便立即着手恢复重建漕运制度。

顺治二年（1645），兵部侍郎金之俊提议转运南漕："西北粒食全取给于东南。自闯乱后，南粟不达京师，以至北地之米价日腾。今王师直取南京……需亟令总漕星驰淮上，巡漕御吏疾趋瓜扬，弹压地方，度理运务，俟金陵底定，酌留之余悉转太仓。"大致意思是，要求清廷立即从南方调运粮食到北京。清代的漕粮主体来自江苏的苏、松、常、镇、太和浙江的杭、嘉、湖地区。清代继承了明代由苏州、松江、常州、嘉兴和湖州5府供纳白粮的政策，所不同的是自顺治二年起，白粮由民运变为"官收官解"（后来变为随漕带运）的军运。漕粮平安运抵京师，只是完成了整个漕运过程的一半，接下来更重要的问题是将这些漕粮放置在那些既能较好地保存粮食，又能方便支取以备不时之需的地方。清初在京师地区出现了禄米、南新、旧太、富新、兴平、海运、北新、太平八个仓，康熙四十五年建本裕仓。雍正六年建储济仓，七年建丰益仓。乾隆二十六年建掌分管京仓的恩丰仓。通州的中、西二仓，则延续了明制。

清代的漕运基本延续明制，但又有下列名目：正兑米，运京仓粮，定额330万石；改兑米，运通仓粮，定额70万石；改征，将漕粮改征为其他品种；折征，将漕粮折算成银，价银统归地丁项内，上报户部。此外又实行截漕（各地漕粮起运后，地方遇灾，截留部分作为赈济，或运往外地）和拨运（主要指截留山东、河南所运蓟州漕粮，拨充陵寝及驻防兵米）等措施。漕船数与编制也与明代稍异，一般以府、州为单位，10人一船，10船一帮，每10船互保，总数则由11775只降为10455只（实际上用于漕运的仅有六七千只），每只出运漕船装运量不超过500石，另可装土产往返各口岸行销，称为"土宜"。



康熙时所造河运船只

清代对于关系到河运成功顺利与否的运河管理进一步强化，漕运管理系统与河道治理系统的分工更加明确，制度上也更加规范。对于漕运的主政机关，清代同样继承明制，继续将其与漕仓的管理交于云南司。人员安排上则是满汉皆有之，但是以满人为主。地方上，漕运的最高长官为漕运总督，驻淮安，统领漕政，凡收粮起运，过淮抵通，“皆以时稽核催趱，综其政令”。漕运总督还统辖有绿营官兵本标及分防各营，称为“漕标”，专司催护粮船事宜。总督之下设各省粮道，因地域不同，苏松、湖南、湖北三省粮道归北漕科，江西、江安两粮道归南漕科，河南、山东、浙江三粮道归支科。粮道掌本省粮储，遴选领运随帮官员等职。粮道以下有管粮同知、通判和押运同知、通判，均为地方佐贰，前者专司漕粮监兑，后者专司漕船押运。除此之外，清朝亦有卫所之制，以领漕运。卫所官兵给以屯田，专司领运，不久改卫军为屯丁，不许混如民籍，5年一审，由粮道掌其事。领运按船分帮，每帮以卫所千总1至2人领运，武举人1名随帮效力。

清代官职的设置极具民族特色，其自中央至地方的有关漕运官员设置见以下简图：

中央机构及人员设置



漕运及漕仓管理（云南司）

郎中满2人，汉1人

员外郎满3人，汉1人

主事满1人，汉1人

地方人员设置

漕运总督兼尚书
（驻淮安兼统“漕标”）

巡视漕务
（四人分驻淮安、天津、
济宁、通州）

督粮道正四品
（掌握本省粮储，负责
监督、验明漕粮兑换及
遴选领运官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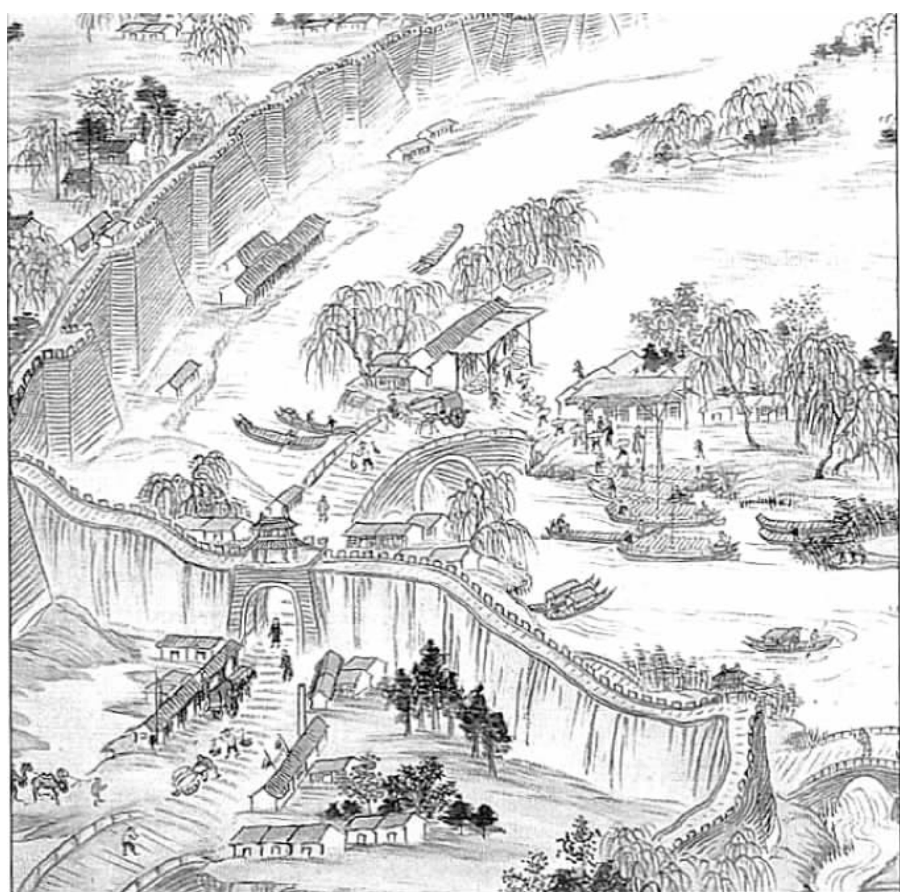
管粮同知、通判
（专司漕粮监兑）押运
同知、通判
（专司漕船押运）

翻阅《历代职官表》会发现，河道和漕运在地方上的最高长官总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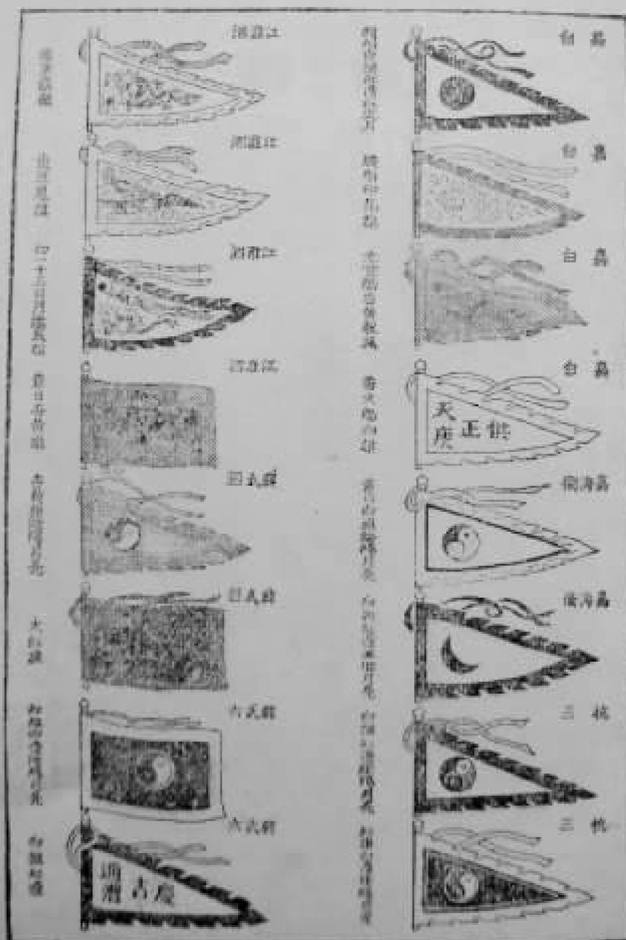
同时存在于淮安，而在济宁等地河道和漕运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驻扎。在清代所任命的官员的官衔上，“河道总督正二品，江南一人，驻淮安清江浦；山东河南一人，驻济宁，皆加兵部侍郎、右副督（都）御史衔”，“漕运总督正二品兼尚书衔从一品，驻淮安。巡视漕务四人一驻淮安、一驻天津、一驻济宁、一驻通州以给事中、御史”。河道总督为正二品，漕运总督为正二品兼尚书衔从一品，官阶之高表明了受重视的程度。这些部门和官员彼此监督，互相纠葛。同样也是因为这些纠葛和牵制，为后来漕政的腐败埋下了隐患。

为了防止漕运时发生拥挤事件，清廷根据与京通距离之远近，规定了各帮漕船开行的顺序依次为：山东的德正帮；河南的通州、天津二帮；山东的济左、济右等九帮；河南的德左、临前、临后等八帮；江南省帮船；浙江帮船；湖广帮船；最后为江西帮船。

至于派兑水次，为了防止运丁和州县漕书相互勾结，清初首先实行轮兑制，将帮船和州县各分为6批轮兑。鉴于这种兑运方式的种种不便，顺治十二年（1655），将此法改为各省漕粮先就本地卫所派兑，船只不足时再派隔属卫所兑运，兑运漕粮定则因此成形。然而固定的水次兑运易生流弊，偷工减料和贪污之事时有发生。不得已，雍正五年（1727），重新恢复了轮兑制，各帮船兑运州县定3年调换一次，仍以兑运本府州县漕粮为原则，最远不超过100里，近则30里，既易于调动，又可减轻弊端。道光三年（1823），清廷根据漕运总督魏元煜的建议，将各帮分为三批，3年一届，“挨次轮转，不必再掣”，改为各帮船抽签决定兑运州县，仍是3年一轮。



康熙时期通惠河漕运图



漕帮旗号

第三节 嘉道时期的漕弊

清代前期对于漕粮的依赖程度与前代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清朝是继元朝后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统治王朝，为了巩固其统治，定都北京以后，大约有10余万八旗将士被分别安置在京师各处，再加上满人贵族、官僚以及他们的家眷，还有八旗失职人员、鳏寡孤独这些人，各个都要吃饭、人人都要生存。每年大量的漕粮通过水路运达，为京师粮价的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计之有漕运犹人之有血脉，血脉通则人身康，漕运通则国计足”。将漕运比喻成人体不可或缺的血液，足见漕粮对王朝和都城的重要性。

为保证漕运正常运转，清代制定了极其严格的规章制度。清代的漕运体制，对牵涉的各级官员及所有办事人员，均有详细的处罚奖惩条例和极为完备的办事规章。不过，因为制度性缺陷的存在，使得所有办漕之人均感极为困难，“人人以为大，人人以为难”。顺治十年（1653）规定：各省粮道经营漕粮，全完者加升一级，欠一分（征收量为全额的90%）者罚俸一年；如再运又挂欠一分者降一级调用，欠二分者降二级调用，欠三分者革职。收兑漕粮如夹有沙土，监兑官降一级调用，押运官革职。康熙五十一年（1712）重新规定：各省押运同知通判，一次无欠者加一级，二次无欠者加二级，三次无欠者，不论俸满即升；一次挂欠者降一级留任，二次挂欠者降二级留任，三次挂欠者降三级调用，仍将挂欠之米分赔。但事实上，清代除雍正、乾隆年间，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可以办理全漕，其他绝大多数时间，全漕目标很难达到。既然办理漕务如此困难，处罚又如此严厉，这些办漕官员岂不是要经常遭受处罚么？当然，这既非规章制定者的本意，也决非实际运作的真实情形。通常的补救办法是“报灾”。此外官员还可以通过频繁的调动来逃避责任。康熙三十五年（1696）规定：各省漕项钱粮在十月开征，隔年三月奏销。因漕粮要两年后才奏销，“如及两年而州县离任他处者，则又可免处分”，结果导致各州县几无两年不调换的官缺。官员调动过于频繁，新任官员无法深谙漕务，漕书等人操纵漕粮之事，在所难免。



乾隆帝像

和其他部门一样，漕运官员的俸禄非常低，这也是导致贪污盛行的重要原因。明代官俸低于历朝，而清代更低于明朝。正一品的漕督年俸仅为180两，从二品的副将仅为53两。清初也曾对漕官进行补贴，零零总总加起来每年约为648两。但顺治十三年（1656），清廷裁去薪银和蔬菜烛炭银两项；康熙七年（1668），又裁减津贴，每年仅保留100两。这样一来，漕督每月收入仅为23两3钱，根本不足以维持他们日常消费，贪污在所难免。所谓“以律言之，职官自俸给外，但有所取，分毫皆赃，既乏衣食之资，又乘可得为之势，而一介不取，非中人以上不

能。吾恐三百年来，完人可屈指数耳”，这样一来，只好上下相蒙，贪墨成风，官场对此心照不宣，虽严加诛戮不能止。经过雍正时期的耗羡归公改革后，漕运官员的收入大有改善，如漕运总督每年的养廉银为9520两，各省粮道由2000两至6000两不等，漕标副将为800两，参将为500两，他们因陋规而所得优厚，不必另外求贿，“各官养尊处优，视为固有，能守此，即已名‘操守廉洁’”。但漕官贪污腐败蔚然成风，已经无法根本扭转。

上行下效，旗丁水手也无二致。旗丁水手的收入本来就不高，而且他们的收入无法随时代的变化而得到调节，甚至每十年对出运船只进行修造，资金也部分从运军的行粮、月粮中扣除，而各种开支却与日俱增，故旗丁勒索、违规等事件，屡禁不止，并成为清代河运漕粮中最为棘手的弊端之一。

乾隆以后，常有“以不堪营伍”者出任运官，他们自知升进无阶，“聊复虱于其间，寄衣食焉。征粮理讼，小分州县之权；裘衣肩舆，略无骑射之责”，隶之粮道，而粮道相悬数百里；帅之漕督，而漕督相悬数千里，所以贪污盛行。面对这种现状，中央只能将漕运的处罚规条做得细之又细，从而达到约束官员的效果。乾隆朝王芑孙曾在他的《转般私议》中宣称，漕运总督对地方漕运事务鞭长莫及、不能亲力亲为，建议将其废除，总之一句话：“多一总漕之衙门，非惟无裨，又有大害。”



通州张家湾段运河图

漕运高官尚且如此，运丁和水手更可想见。清例漕船开行时，民船皆须避让，水手经常利用这样的机会，欺压平民。清人有诗云：“粮船凶如虎，估船避如鼠。粮船水手缠头巾，上滩下滩挽长绳。十十五五无停留，估船不敢鸣锣声。押粮官吏当头渡，皂夫挥鞭赶行路。赶尔今朝下关去，估船偶触粮船旁。旗丁一怒估船慌，蛮拳如斗焉能挡？愿输烛酒

鸡鸭羊，庙中罚金祭龙王。”此外，纠众抗延停斛不兑、鼓噪殴伤州县官员、抢夺官银、捆缚粮长、擅闯关闸、漕帮持械聚众，甚至劫掠居民，都是运丁报复的手段。

除了漕运官员和运丁之外，还有一类特殊的人群在漕运中起着关键作用，他们既不属于民，也不属于官，但是他们可以在百姓面前耀武扬威，也可以让官员无比畏惧，他们有个专用的名字——漕口。“官吏既视钱漕为利薮，刁衿劣监即从而挟持之，每人索费数十百两，人数多者一县或至数十人，名曰漕口，少不遂意，且阻挠乡户完纳，或赴上司衙门切词控告，甚至纠聚多人闯署殴吏，酿成事端，州县于开征之时，必先将此辈笼络安置，而后可期无事。”漕口是由“刁衿劣监”组成的，拥有普通百姓所不具有的背景。首先，他们都是读书识字之人，了解朝廷的法规。其次，生活在基层与地方官吏交往甚密，了解官吏们违法行为的内幕。再次，他们中有些已经进入吃官饭的队伍，拥有比平民更多的权利。比起那些“有理没钱”的百姓来说，他们有文化，有人脉，有自己所属的系统，这样官吏要“惩治”他们，不像收拾百姓那么容易。最后，通过与地方官吏的交往，他们可以认识更高级别的官员，从而实现到上司衙门“切词控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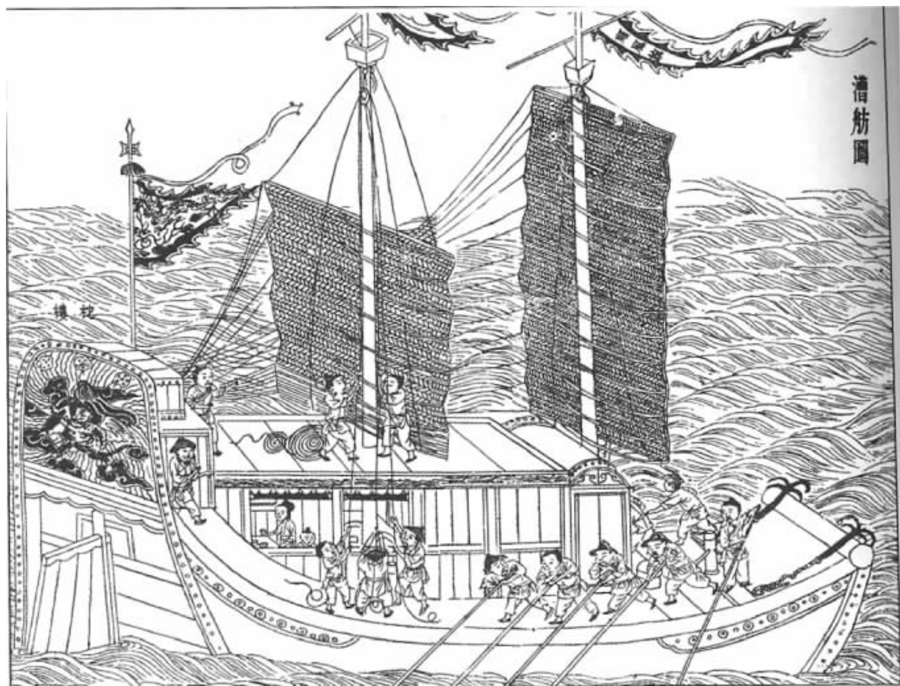
在平时受到官吏、运丁、刁衿劣监的欺压也就罢了，百姓还要受到大户的野蛮掠夺。那些富豪或是稍有势力的人家都可以称之为“大户”，他们“每于开征之始，\[大户\]兜收花户由单，以同姓为一家，集零户为总户。一经揽收入手，或丑米掗交，或挂筹短数，或任意迁延。挨至漕船紧迫时，沟通吏胥，不呈由单，硬开户名包交。呼朋引类，昼夜喧呶。稍不遂意，非逞凶闹仓，即连名捏控不休，竟有田无一亩而包揽数百石者。”字里行间都透露出大户的蛮横不讲理，他们与官吏相互勾结，带给百姓的是双重的灾难。官员有时会采取向中央报灾的方式以使自己免于受罚，中央接到有灾情的上奏，必定会体恤民情，施行蠲免以显示“皇恩浩荡”。“灾歉蠲免悉听经书册报，世家大族丰收者亦能蠲缓，编氓小户被歉者或全征。且大户仅完征缴正额，小户更任意苛求。”蠲免的本意是好的，可是却为一部分人提供了可乘之机，尤其是那些大户。

浮收则是官吏的主要贪污手段。浮收勒折“始于乾隆，甚于嘉庆，极于道光”。乾隆中期以前，并无所谓浮收之事；最初犹不过就斛面浮收，未几有折扣之法，“始而每石不过折扣数升，继乃五折、六折不等”，浮收规模不断扩大。为达到浮收目的，收兑官员照例是在收粮时对粮户进

行刁难，或以米丑为借口百般刁难，退换数次，总之就是为了“以图多得赢利”。

在征收过程中，作弊浮收经常使用的手法有以下几种：其一，加大量斛容积；其二，量米时使用手脚，如使用踢斛法，加大量米密度；其三，使用淋尖法，使量尖高出斛面。道光元年（1821），江西道监察御史王家相奏称的“仓斛本大，又兼斛手之重，故加一斗者，须加米二斗五升至于加六七斗者”即是指此。与浮收并行的是粮户必须应付的各种使费，吏胥和斗级索要茶饭钱，粮仓胥役索要各项花费，此外又有口袋花红等名目。有的州县甫经开征，即虚报满廒封仓，利用农民急于完纳的心情，故意拖延留难，逼迫农民行贿。总之，诸种弊端皆由官吏多方勒掯，有意刁难，以致民户守候需日，“不得不听从出费”。

嘉道时期还有所谓“衿米”“科米”“讼米”等名目。光绪年间，每正兑漕粮一石需征收的轻赍银额有所不同，有“一六”轻赍（银0.08两，折粮0.16石）、“二六 ”轻赍（银0.13两，折粮0.26石）等，虽然轻赍银额有所不同，但这些都成为了官吏贪污的好借口。清廷指出，小民无不乐输正供，而不肖有司每额外浮派，“或朘民脂膏希图肥己，或上司勒索借为逢迎”，以致吏胥乘间中饱，百弊丛生，小民不胜苦累，“遂有奸猾之徒，得持官府之短长，抗粮包揽，任意拖欠，醇良者亦输纳不前”。清廷也曾多次进行改革，但因体制本身的矛盾，最终的结果仍如王茂荫所言：“治盐而盐之利未可必兴，治漕而漕之费未能尽革，治河而河决又见告矣。”



运河行漕图

针对诸多漕弊端，清廷亦曾屡次下达查禁漕弊谕旨，制定相关整顿措施。如道光帝即位之初就发布上谕，着令有漕各省督抚，如发现州县有浮收之事，立即严惩，勿稍徇纵。他还责成漕运总督及仓场侍郎，凡是沿途抵通官员需索使费者，“有犯必惩，使群知警惕，以塞漏卮”。但漕弊时日已久，再加上制度本身的致命弱点，使得各项工作或仅能收一时之效，或形同空文。

此外，漕运以河工为基础，清廷的漕运政策也人为制造了许多水旱灾害，严重影响了运河沿岸的农业生产。“漕米关系国家根本重计，而治河即所以治漕”，为确保漕运畅通，清廷对运河水源的管理极为严格。所谓“江南水利以漕运为先，灌田次之”，因为有以漕运为主的指导思想，地方官员一碰到紧急情况，就不顾老百姓死活，水小则闭闸蓄水，点滴不给灌溉，民田自有之水利也须供给运河，“农事益不可问”；水大则开闸放水，听任农田蓄洪，冲毁房屋，伤毙人口。有时为保堤而开减水坝，即使妇孺横卧坝头哀呼求援，官府也仍会于深夜之时偷偷开挖泄洪，“而堤下民田立成巨浸”。即以淮水流域为例，洪峰过境，诸坝一启，田园淹尽，千里汪洋，数月不退，“惟有泣对洪波，束手待毙而已”。又如山东微山湖、独山湖，皆为著名的济漕水柜，每届河运，须由

泇河厅相度水势，开闸下注。河员唯恐误运，湖内蓄水总是超过定例，设遇春夏雨水连绵，环湖数百里悉为泽国。天旱水浅之年，则周围泉源尽以济漕，“更无涓滴之水润及农业田”。

河运漕粮给朝廷、运丁和百姓都套上了沉重的枷锁，成为清代政治生活中的一大顽症。漕弊的存在，可谓祸国殃民，不仅侵蚀了国家的赋税收入，还极大地激化了整个社会的矛盾。漕粮海运正是清朝因漕运制度本身缺陷约束而被迫进行的改革，并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这些缺陷。不过应该指出，漕粮海运脱胎于河运漕制，不可能完全避免河运漕弊中的种种缺陷，故在海运过程中，每每受其制约。郑观应表示，一行海运，不特多出运费，且上仓运沪，交涉于官吏之手，耗折百端，“虽简于河运，而所费仍复不资，约需二千数百万两，两湖江安尤巨。虽所耗在民者多，而国家所损亦不下千万”。

第二章 白手起家：道光六年首次海运

导读：道光四年年底，洪泽湖决口，漕粮河运毫无指望。道光帝大怒，河道总督被枷示河干。朝臣互相推诿，却提不出合适办法。英和挺身而出，琦善、陶澍鼎力相助，魏源、包世臣等人精心策划，清代的第一次漕粮海运大获成功。但继续海运的建议却被道光帝一口回绝。

第一节 旷日持久的讨论

元朝是中国古代漕粮海运的鼎盛时期，不论是在运输路线、组织管理，还是运输数量上，元朝的漕粮海运都是前代所不能比拟的，用“元时武功超轶前代，而海运之盛，亦亘古未有”来形容可谓贴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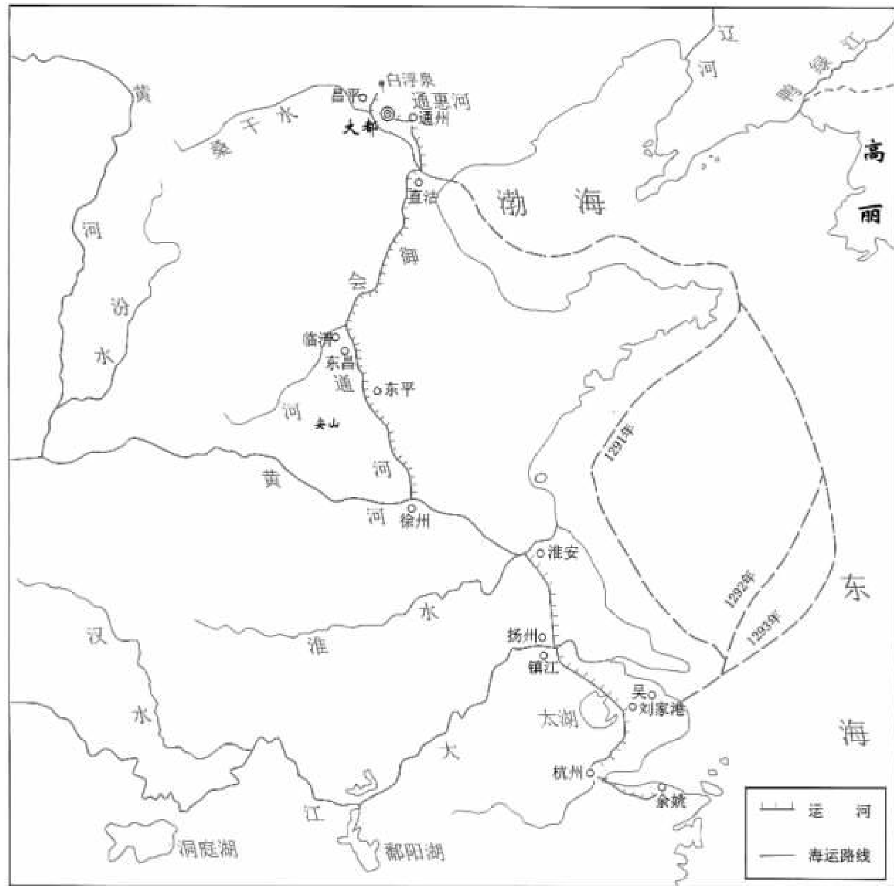


伯颜像

元朝统一全国后，每年从江南运送大批粮食至大都。最初依靠河

运，但运河年久失修，中滦到淇门一段需旱站转运，劳民伤财。至元十三年（1276），伯颜攻下临安（今杭州），取南宋库藏图籍，因两淮地区尚被宋军把守，特招海盗头目朱清、张瑄等人，从崇明由海路运抵京师。考虑到河运漕粮“劳费不赀，卒无成效”，于是在十九年，伯颜造平底海船进行漕粮海运，未曾想风信失时，漕粮迟至第二年始抵直沽，此时朝廷还未能体会到海运的便利。但此次海路运粮成为元代漕粮海运之始。

元代海运最高管理机构是中书省，其“左司”下辖“粮房六科”中的“海运科”为具体办事机构，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元代漕粮海运体制大致确定，主要由分处南北的两大系统承办。南方为“承运”系统，至元二十年，元朝设立2个万户府，以朱清为万户，张瑄为千户，忙兀为万户府达鲁花赤，驻平江（今苏州）。万户府下5个海运千户所，分设于温州路、台州路（浙江临海）、庆元路（宁波）、绍兴路、杭州路和嘉兴路。另在平江路（苏州）设有“海运香莎糯米千户所”，专门运送上等白米。千户所各设达鲁花赤1人、千户2人，其下设副千户3人及众多属官。北方设有“都漕运使司”（驻直沽河西务）和“京畿都漕运使司”（驻大都），前者主要负责接纳海运漕粮，兼及其他各路南来物资，下辖新运粮提举司、通惠河运粮千户所和京师22仓；后者主管从直沽向通州转运海运物资，官职设置大体相同。



元代海运路线图

明初承元之制，以海运为主，河、陆兼运为辅。洪武三年（1370）正月，命中书省符下山东行省，“召募水工于莱州洋，海仓运粮，以饷永平卫”，是为明代海运之始。永乐五年（1407），为筹备迁都北京，廷臣议于苏州太仓卫设海道总漕运使司衙门，品秩与人员编制依据布政司的设置，但是此议没有成行。迁都后，为供应京师粮食需要，十九年（1421）重新南漕北运。景泰二年（1451），始设漕运总督，与总兵官同理漕政。明代海运专设遮洋总7000人，海船350只，专职漕运。但因海运线路屡次变更，失事较多，总数较元代急骤减少，有所谓“漕运费财，海运费人”之说，多次遭言官攻击。虽然有“颇知海舟之便”的丘濬等人大力提倡，希望政府继续实施海运，但随着河运漕制的规备，明代海运的主导地位迅速丧失，最后完全为河运所取代。

清代前期一直实行河运，直到道光六年（1826）才有了第一次漕粮

海运。虽然第一次成功的漕粮海运发生在道光年间，但是清廷对于漕粮海运可行性的讨论则是自开国之初便已经存在了。

清朝统治者入主中原后，为了割断沿海与台湾郑成功集团的联系、防止来华夷人在沿海地区滋事，厉行海禁，顺治十三年（1656）规定：商民私自下海贸易者，货物由官府没收，下海之人正法，家产全部交给告发者。清朝统治者清醒地意识到招抚台湾郑氏，实现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不是一朝一夕便可成事，因此需要从长计议。康熙元年（1662），行“迁界令”，十一年重申不得私行出洋贸易。二十二年（1683）施琅军队顺利登陆台湾，实现了全国的统一。二十三年，清廷开海禁，将江浙等沿海省份海禁之例停止。康熙帝表示，出海贸易于闽粤民生有益，富商大贾“懋迁有无，薄征其税，不致累民，可充闽粤兵饷”，于各省俱有裨益。海禁虽开，但各种禁令依然不少：



清代漕粮海运的主要船只———沙船

康熙三十三年禁商人在国外造船；雍正五年（1727）禁私自出洋和久居外国；九年禁铁器出口；以及七年、十三年、乾隆十三年

（1748）、嘉庆十四年（1809）等年禁贩米出口。

为解决国内粮食短缺，清廷又通过多种手段，鼓励进口洋米。随着海运在商品流通领域中作用的日益发挥，它的舆论影响也逐渐扩大，并得到部分官僚士大夫的提倡。康熙十年（1671），都察御史姚文然请海运赈饥。他指出，若动用官帑采买转运，“籴本省而得粮多，国帑不至甚亏，饥民可活多命”。因为牵涉到是否开放海禁，为慎重起见，康熙帝指示臣下详察熟计，“亦预备救荒之一策”。受当时客观条件的限制，姚文然的提议未得批准。三十九年，运河清口段要隘淤垫，康熙帝再次谕令部臣议奏海运，但河督张鹏翮表示，淤塞之处可以疏浚，“来岁粮船自是通行无误”，恰逢淤垫被疏，海运之议作罢。

雍正时期，朱轼欲在天津开挖引河，实施海运，因工程量太大作罢。广州知府蓝鼎元鉴于河运靡费，重提海运之议，并建议通过保护海洋运输船队，控制海上交通要道，以提高水师作战能力。他认为“海运之法，在今日确乎可行”，主张酌提江浙漕米海运，并创设海运总督驻上海、崇明等处，将江浙与山东水师统归其管辖巡哨，三省水师并为京东第一大水师，“内可以廓清洋盗，外可以镇压诸夷，上可以飞挽漕粮，下可以流通百货”。针对反对派的论点，蓝鼎元一一进行反驳，他还表示，因担心奸商卖米接济异域，“恐将来为中国患”，以及害怕洋船盗劫而禁艘舶出洋的观点，实为“迂谫书生坐井观天之见”。也就是说，他是想通过发展漕粮海运来加强海军力量，促进商品流通。无疑，这种理论素养及战略眼光在当时极为先进，可惜未能被朝廷采纳。



阮元书法

乾隆年间，廷臣曾以河运耗费过大，建议招募闽广商船海运，仍遭反对。嘉庆年间，黄河屡次溃决，运道淤阻，漕粮海运之议复起。嘉庆八年（1803）十一月，河南衡家楼决口，漕船不能运行，给事中萧芝奏请采买南米海运。两江总督陈大文指出，海运风信靡常，洪涛难测，利少害多，“实属窒碍难行”。著名学者、浙江巡抚阮元也加以反对：海运经数百年不行，“猝支国帑，轻试风涛，非慎重之道”。九年十月，洪泽湖水势低弱，不足以刷黄，河口再度阻塞，七省漕船皆不能动，阮元“乃

暗筹海运一法”。他打算在江南筹海船400余只，每船载米1500余石，装卸、脚价俱立章程，海船一年往返3次，较河运即可节省费用2/3。他招徕商船百余艘，准备海运浙省全部漕粮，但不久河道畅通，海运之计“遂不复用”。



嘉庆皇帝像

嘉庆十五年，洪泽湖泄水过多，无力济运，嘉庆帝“不得不作万一之想”，宣称江浙各处海商“习于风涛，熟于沙线”，要求他们或将本年漕米，就近交商船分带，先为试验，“不妨使商船略沾微利，俾各踊跃承办”。金匮知县齐彦槐作《海运南漕议》上江苏巡抚章煦，力陈海运之便，章煦召诘之，“条举以对，巡抚不能难”，但终以“更张寝其事”。章煦还奏称，苏省唯有大号沙船可海运，每100石即需费300两，且商船不能安设气筒，“易滋微变”。嘉庆帝深为不满，指出海运虽流弊极多，但万一河漕有误，“自不得不设法筹办”。既然江苏如此，“此时竟可无庸试办”。次年六月，黄高于清五尺有余，嘉庆帝只好重提旧事，谕曰：“此事全在该督抚实力讲求，认真经理。”要求他们将应配备若干船只、应拨用何项米石、如何设法交卸，以及如何安置旗丁水手，熟筹妥办，“今岁不拘粮石多寡，务即赶紧试行，切务坐视因循，又以海运涉险为辞，率行推卸”。但两江总督勒保等奏不可行十二事，大致而言，即河海并行而漕官不能减，徒增费用；沙礁丛杂，海道极险，不可轻于尝试；海运经费按旧制开销必然浩大；商船不敷雇用，造海船则需费国帑；海运需添设水师护防；水手不携带私货则京城物价必贵。嘉庆帝只得作罢：“其事之需费浩繁，诸多格碍……自系实在情形，此后竟毋庸再议及此事，徒乱人意。”

终嘉庆之世，无人敢再提海运之事。

第二节 高家堰溃口

道光四年（1824）年底，“十一月大风霾，至高家堰十三堡溃决，洪泽湖全行倾注，淮、扬二郡几皆鱼鳖”，寥寥数语便描绘出了洪泽湖决口的惨况。洪泽湖的决口，使得漕粮河运毫无指望。道光帝龙颜大怒，孙玉庭被革去大学士、两江总督之职，河道总督张文浩在被褫职的同时还枷示河干。陈旧的官办河运漕粮的办法难以继续维持，新的运输方式自然应运而生。



运河全图洪泽湖口

道光五年（1825）二月五日，道光向军机大臣发出廷寄，首先提出了较为详细的试行海运方略。方略指出，海运之说，历代臣工曾经提出，认为其可行与不可行者皆有之，一直没有定论。如果运河畅通，那么就没有必要冒大风大浪的危险。然而，朝廷粮食供应事关重大，当运河完全阻塞、漕运断行之时，有关督抚大吏不可能袖手旁观，必然会想尽办法将粮食运至京师。他提出了海运方案：江苏的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和浙江的杭州、嘉兴、湖州等地应纳漕米照常征收，但是雇用大号沙船，分批装运，严督船上水手小心驾驶，自可无虑风波盗贼。为了使方案更加完善，道光帝命两江总督魏元煜、漕运总督颜检、江苏巡抚张师诚、浙江巡抚黄鸣杰，根据各自所属的地方情况，广泛地调查了解，通盘筹划，细心计议，并要对海运实施后的一系列关于如何补贴沙船兵丁，是否会扰民，是否需随船派委员照料护押等问题进行详细的考察，提出具体意见。



英和像

四月，魏元煜等人回奏道光帝，一致表示海运难以实行。就在这时，户部尚书英和上《筹漕运变通全局疏》奏请“暂雇海船，以分滞运；酌折漕额，以资治河”。他归纳了反对海运的观点，将其总括为四种“责难”：第一,章程难以骤定，人情惶惑；第二,官船须耗官费，不易约束；第三,岛屿繁多，难以稽查；第四,海运既起，河工必废。为此，他相应提出“四善”之说：暂雇商船，分运漕粮，不致歧误；所给脚价可从河漕费用中拨出，无须另筹；商船常例以泥土压船，海运准三分带货，自必

踊跃；洋面安静，官取保结，必无意外。他还强调，那种认为试行海运不顾惜百姓生命的说法，是没有道理的。他针锋相对地反问：洞庭湖、鄱阳湖、长江，俱称险阻，历年河船多有漂溺情事，不独海洋为险，“且海洋节岁贸易之船，何以不闻淌失？”海运神速，风顺七八日可到，较河运不啻十几倍。沙船历年运花草皆无恙，盐水盐风霉变漕粮当属无稽之谈。道光帝对英和的观点极为赞赏，借此机会令魏元煜等人不要“墨守成规”，继续认真讨论试办海运问题。

在行不行海运的争执中，时间走到了六月。道光帝先是收到了两江总督魏元煜的奏折，在奏折中魏元煜将海运的不可行性陈述至极致。他不仅不支持海运，还近乎消极地抵抗着道光帝的“漕粮海运”大计，对海运一事万般推托：“事关创始，头绪极繁，不容稍有疏漏。如蒙宸断，敕令施行，容臣再督饬司道，详晰妥议，分别拟具条款，另行奏请圣裁。”十数日之后，新任浙江巡抚程含章奏报更是一边倒地反对海运。在奏报中，他陈述浙江的出海口乍浦口，内河外露，中隔后塘，塘外积有铁板沙涂，海船不能停泊；甬江口虽可收泊渔船，但距粮区太远，中间转输，耗费太大。总而言之，言而总之，浙江明年漕粮，请求仍由运河运送入京。这两人的意见，对海运方案有很大的冲击。道光帝极为不满，指出议行海运乃择善而从，“是以谕令诸臣悉心妥议，计出万全，不为遥制”，这些人首鼠两端，不着一字，实在“意存推诿，殊非实心任事之道”。



道光帝像

为加强海运力量，道光帝对江南官员进行大幅度调整，换上了一批热心于海运的大臣：江苏巡抚张师诚与安徽巡抚陶澍对调；琦善从山东调任两江总督，魏元煜则由原来的署两江总督回任漕督；而江苏布政使贺长龄、浙江巡抚程含章等人，原本就支持海运。

官员调整过后不久，道光帝连续收到了新任两江总督琦善、新任江苏巡抚陶澍和湖广总督李鸿宾等人的奏折，他们一反消极态度，鼎力支持道光帝的海运方案。琦善表示，江苏可以筹办海运之事，只是上海一地船只有限，只能承担本省海运漕粮，其他有漕省份应另议解决。陶澍则称，在本朝没有实行过海运的前提下，将漕粮全部经由海运有些冒险，因此“今全漕由海运则不可，而商船未尝不可分载。……若南方之货物不至，北方之枣豆难销，殊多未便，折漕、停运均不可行。大抵专办海运，则恐商船不足；专办河运，又恐清水难恃。来岁，当以海河并运可期无误”。经过督抚们的反复奏议，道光帝决定第二年试行海运，交由江苏上海（上海为当时江苏的一个县）筹办，清代第一次漕粮海运拉开了帷幕。

当时社会中也存在着实施海运的有利因素。首先，人们对海道的认识较前代更为熟悉。按地理状况和辖区，当时的海运路线，时人已经将其分为六段：自上海黄浦江口岸至十滧，凡230里；自十滧至佘山，凡180里；自佘山至海州赣榆县鹰游门，凡1500余里；自鹰游门至山东荣城县石岛，凡600里；自石岛至蓬莱县庙岛，凡900里；自庙岛至天津东关，凡1080里。全程共计4000余里，较元明路线更为便捷。其次，往返频繁的商船，既带动了民间贸易，比其他船只又更熟悉航道，掌握风信，危险较过去减轻，“靡不渐推渐准，愈久愈精”，为雇用商船进行漕粮运输创造了可行性。在漕粮海运之前，沙船主要从事饼豆运输，每年从关东运到上海的豆麦不下千余万石，相当可观。最后，改进的运输工具为海运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嘉庆二十三年（1818），清廷规定：“嗣后商民置造船只，梁头丈尺，照前听民自便，免立禁限。”民间造船业最为发达的江浙等地，获得进一步发展空间。“海船畏浅不畏深，畏礁不畏风”，上海等地很早就发明了沙船，“以其船底平阔，沙面可行可泊，稍搁无碍”，大者载3000余石，小者载1000余石，专为沿海沙滩较多的特点定制。沙船舱底有甲板，船旁有水槽，其下有承孔，“水从槽入，即从孔出，舱中从无潮湿”，是理想的运米船只。另外，此时沙船在结构、用料、动力方面进行了诸多改造，已经有商船使用先进的“水托”法来判断航海方位。当然，最关键的地方还在于漕粮海运有利可图。嘉道时，沙船按经营区域分为崇明、宝山等11帮，每帮有船数百只，分属于若干船主。以前沙船以由北而南为正载，贩运东北的豆麦等物。由南而北装载茶布之类，每不满载，谓之“放空”。为求航行稳妥，通常要在吴淞口取泥压仓。如雇用沙船北运漕粮，官给价值，并允许携带一定数量的商货，正载返航，船主自然乐意效劳。



陶澍像

六月二十日，陶澍抵清江浦，视察河漕，时值六月暑天，数万运夫挥汗如雨，盘坝运米，“车声辘辘人如蚁，运米漕河无勺水。万竿楚舳与吴樯，涸向湖漘僵不起”。这更坚定了他推行海运的决心。七月初十日，陶澍奉命覆勘黄茆工程到达上海，发布著名的《筹办海运晓谕沙船告示》。在告示中，陶澍谆谆开导，详细列举海运对船主的好处：洋面沙浅，沙船最为熟悉，冬季商货已卸，本系闲月，“受雇不致等候”；载米给价，不经吏役之手，虽装官米，仍与民雇无异，“不致赔累”；满载后任听放洋，不加催促，沙船往来自由，“不致掣肘”；春初东风盛行，数日即抵天津，“不患风涛”；专官收兑，即到即兑，船户管运不管交，“不患收米勒掯”；上海收米准稍带客货，卸货后准至奉天揽装豆饼，官给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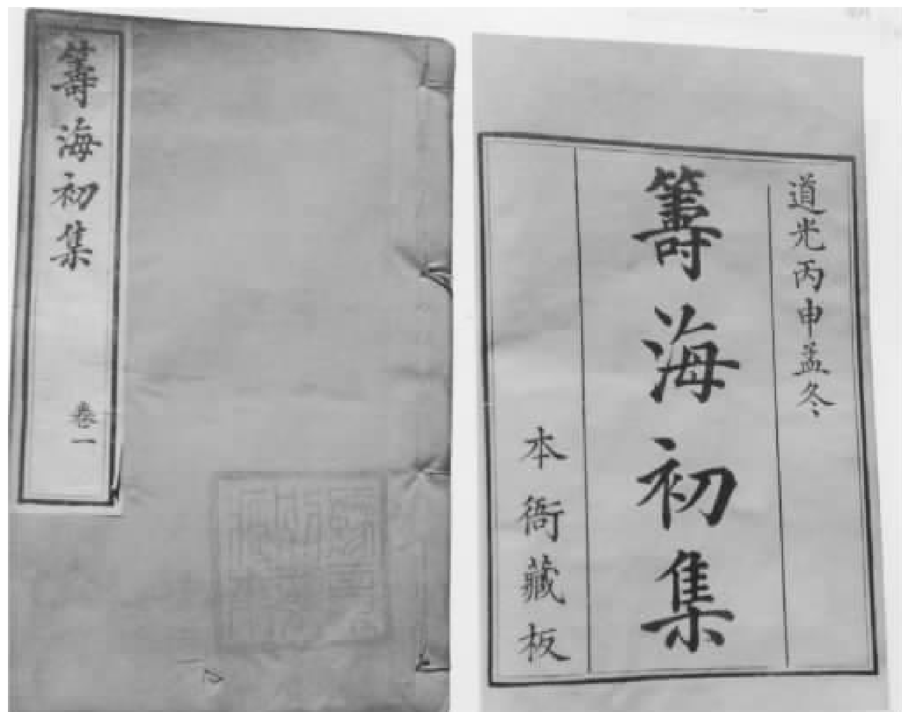
价之外“更有余利”；赶紧往返，可装两运，如能妥速，赏给顶戴职衔，水手亦可领赏，“一举而名利两得”。他劝告商人，目前有受载商货北上的，务须早去早归；有愿在口岸等候受雇者，各随其便，“断不稍滋牵累”。他还郑重承诺，吏役如有阻难吓诈等事，“定当照阻挠军国重计例，处死治罪，决不宽饶”。

根据道光帝的旨意，陶澍派布政使贺长龄到上海主持招商海运工作。贺按照道光帝制定的免税、优价、奖励原则，订出运送、兑收各项章程。章程中明确规定：每只海船准用八成载米，其余两成自行搭载货物，并由海关查明后免税放行；酌增运价，每石漕粮给水脚银四钱，每船赛神银四两，犒赏银三两，天津挖泥压空钱一千文，每百石垫舱芦苇银一两三四钱；每米一石，白米给损耗一斗，糙米给损耗八升；如在海上遇风，桅折舱漏，可依漕船遇风例豁免；领运万石以上者赏一级。海运章程呈递给道光帝以后，他认真审阅，详加批示，继续许以优惠，为保证这次海运顺利完成，又特别指出，直隶总督要督令所属，先行备好剥船（卸货船）、沙船随到随剥，以免耽误时间；命山东、直隶督抚饬令沿海水师提镇，加强会哨巡防，保证海运安全。江苏方面起运时，要派武职大员二人，押坐商船赴津，以资稽考；海船到达天津后，要派亲信大臣起津验收监督，不准经纪人婪索刁难。

为了首次海运能够顺利进行，道光五年九月，两江总督琦善、漕运总督穆彰阿、江苏巡抚陶澍联名上奏《筹议苏常等处漕粮请由海运并酌定兑收章程》。此外，御史熊遇泰条陈海运事宜六款中另有海船押运到津，为防止经纪人需索刁难，“请派亲信大臣赴津验收监兑”的内容。道光帝指出，其意见“尚为除弊起见”，答应届时会指派大员前往。就在道光帝已明确表示支持海运之时，仍有人上疏反对。都察院左都御史松筠宣称：“上海沙船恐难两次兑运，御黄坝仍应照常开放。”道光帝反驳：商船经年往返，与内河如出一辙，沙船两次海运抵津，确有把握，且试行海运，并非此后长由海运而弃河运，所奏“著毋庸议”。正是道光帝的坚持，反对意见才没有重占上风。

第三节 权宜之计

道光六年（1826）二月，紧张、繁忙的海运正式开始。两江总督琦善奏称，商船九百余只，载米八十万石，已开赴出海地点，等二月初八日风顺开船。若遇顺风，十余天后即可到达天津。受兑后的海船行驶神速，天津镇总兵克什德和直隶总督那彦成奏报：二月二十八日，苏州长洲县第十三号郁同发沙船，已经驶抵天津所辖洋面，水师营参将李心德当即将其迎护至拦江沙外寄泊，于第二天清晨乘潮引进天津海口。那彦成预料此后各船可接踵而来，于是命令各员做好接收准备。郁同发沙船的入港，揭开了海运到津的序幕。此后，有关海船到津的奏报络绎不绝。山东也数次奏报船只途经山东的情况。押首参将关天培到达天津后，于三月十五日向穆彰阿报告，已经查明进口船424只，在后船390余只，它们都“次第停泊风顺，不日可来”。第一次海运尝试成功了。



关天培著《筹海初集》

上海尚有余米30余万石，专待前船回空。天津宣称，回空船只除去前往奉天买豆时间，四月底均可回上海。但陶澍认为，海船北行，时间最关紧要，愈往后拖，“风暴靡常，即难行走”，节省时间乃海运“第一关

键”。他会同琦善、陈中孚等人联名上疏陈奏，要求沿途官员加紧督催。朝廷马上核准，军机大臣还特意行文通知陶澍：“贵抚奏前事一件，已奉寄信谕旨，交钦差穆直督（彰阿）、那将军（彦成）等迅速饬催矣。”与此同时，户部也在加速运转。四月十四日，户部报告道光帝，海运漕粮“均属干净”。为保险起见，他们仍要求仓场侍郎命令各仓，“加谨收贮，板蓆铺垫，妥协气筒，如数安置”。

第一批海船于四月二十六日离开天津，大部分前往奉天购豆贸易。其中大多数于五月二十二日左右返抵上海。直接返沪的沙船，时间自然更早。因为采取先来后到、随到随兑的方式，第二批海运的起始时间不再统一安排。总计第二批海运，共用沙船308只，全部于六月五日前放洋。天津镇总兵克什德则向那彦成禀报，四月底即收泊有二运船主周隆顺、孙永盛。他向船上之人询问情况，水手们称，他们同时在上海装兑二运的有十余只，而北上沿途所遇到的回南空船，也有二三百只之多。

六月初五日，陶澍向道光帝报喜：所有漕粮全部装载完毕，上海的工作于当日全部结束。此日，他亲赴海口，督饬放行，并按计划派京口协副将汤攀龙“押尾”。道光帝予以嘉示，称其“可嘉之至”。到六月初九日，山东巡抚武隆阿奏报，经过山东洋面的船只已有1277只，海运运行顺利，成功已成定局。因遇事故而姗姗来迟的最后一位商船主黄遇泰，于八月二十六日将船开到天津，挽抵上园水次，经过检查米色干洁，天津局当即挑选坚固官船4只，督同坐粮厅派拨经纪、斛手，于八月二十七日开兑，并于当天兑竣。九月三十日，海运漕米全部由天津转入通州，第一次漕粮海运结束。

海运如此顺利，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六月，道光帝命将琦善交部议叙，赏陶澍花翎，英和因首陈海运赏用紫缰，其他支持海运的官员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封赏。这次海运是清开国后近二百年来的首次海运，意义重大。由于道光群臣的共同努力，海运取得预期的效果：海运漕粮一百六十三万石，费银仅一百四十万两，比官办河运时节省银二十万两，节省米十余万石。



魏源像

魏源在此次海运结束后，为它归纳了特点：其优于元代海运者有三因：“曰因海用海、因商用商、因舟用舟”；其优于河运者有四利：“利国、利民、利官、利商”；最后达到了“国便、民便、商便、官便、河便、漕便”的众善目的。陶澍也称，海运一行，百余年弊端如沉疴去体，“岂非东南一大快幸事哉”！清代第一次漕粮海运的成功，不可否认

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最高统治者的坚持，“家天下”的古代社会，皇帝独大，如果皇帝不同意，漕粮海运是很难付诸实践的。朝堂上有皇帝的撑腰，再加上英和、穆彰阿、熊遇泰等臣僚的协助策划，办海运之事自然是顺风顺水。在地方，则上有琦善、陶澍、那彦成等封疆大吏的通盘考虑，下有关天培、李景峄、俞德渊等官吏的共同努力。他们通力合作，尽职尽责，使得整个海运进行得井井有条。

既然河运漕粮有诸多弊端，海运漕粮有许多优点，道光六年的初次海运漕粮又相当成功，为什么道光帝却突然改变主意，不再继续实行海运了呢？最深层的原因，乃是清廷始终将漕粮海运作为权宜之计，没有从战略高度上思考海运事业。社会风气的变化、生态环境的恶化、吏治的败坏，以及英和、陶澍等人的精明实干，这些客观条件的存在已经向最高统治者发出讯息——海运有其实施的可能性。但是，由河运转为海运，从熟悉而受限制的内陆转而面向瀚浩陌生但生机勃勃的海洋，是一种痛苦的抉择。这种转变触一发而动全身，会彻底改变传统社会的版图意识、主权意识、海洋意识、海疆意识，并对农耕经济造成巨大冲击。无疑，这需要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战略远见。但是，“海运乃权宜之计”的思想严重束缚了海运的进一步推广。反对海运者自不必说，即如当时的海运支持者，上至道光帝，下到一般督抚，都普遍弥漫着这种思想，导致他们对海运并非一贯积极坚决。他们无法跳出固守成规的老套路，极大地消减了海运持续进行的可能性。再加上淤塞的河道被疏通，朝廷对河运的熟悉程度远远超过海运，“肥水不流外人田”，漕运毕竟是有利可图的，与其让商船通过海运获得较大的利益，使漕运水手无处安置，还不如继续由官方河运。上自朝廷，下至地方都认为用海运而抛弃祖宗所用之河运没有必要，于是继续海运的事情就这样夭折了。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错过了历史赋予他们的机遇。

在这种时代大背景下，从统治者方面来看，道光帝本人安于现状，是此次海运没能继续下去的最重要原因。道光帝心目中的理想是恢复康乾盛世，恪守祖宗法典。乾嘉以来，国家承平日久，各种矛盾激化，吏治败坏，清朝迅速走向衰落。道光帝为改变被动局面，亦曾致力于改革，并取得一定成效，但他往往满足于已取得的成就，先紧后松，浅尝辄止，其妥协性和不彻底性致使改革成果最终化为乌有，如禁止浮奢、革除漕弊、缓解河工等。漕粮改河运为海运，是清朝近200年不曾有过的变革，支持者有之，反对者有之，作为最高决策者的道光帝，只有坚决果敢，排除阻力，才能取得成功，否则瞻前顾后，投鼠忌器，注定要

失败。海运夭折正是道光帝屈从“祖宗成法”的结果。

其二，河运之时，有不少人利用其中饱私囊，海运的施行必然会斩断这些业已存在的利益链，其所经路线不由内地，不经层层私饱，必然会触动一些既得利益者。魏源曾指出：“海运之事，所不利之人有三：海关税侩也，天津仓胥也，屯弁运丁也。”这些人与整个官僚体系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海运的舆论影响，扭曲了清廷的决策。所谓“非海难人而人难海，非漕难人而人难漕”，他们反对海运的口实，无非是海洋风大浪恶、海寇劫掠、水手聚众难散、津通收兑必难、海商经久难靠等，虽然并不能经得起认真推敲，但一直颇有市场，得到了舆论上的支持。即使是二十余年后，仍有人主张：河运之费在内地，海运之费散诸外洋，“以所得内地之赢余，交易外洋之异物，将必致民膏暗耗，银价日增，于国计民生所关非细”，将传统官僚对经济运行的荒唐思维模式，表现得淋漓尽致。相比之下，力主海运的下层士人如包世臣、魏源等人却人微言轻，影响有限。

海运时政府采用了雇用商船的办法，此举乃利国、利商之举措，但是对十数万河运水手的安置造成了极大的困扰。相比之下，河运虽然弊端丛生，但却极易安置人员。运丁有卫所屯田，尚不难安抚，要命的是数万名水手。嘉道以后，他们大多加入青帮，成为统治者十分担心的社会问题。他们以船为家，以运漕为生计，一旦废除河运，生计断绝，势必群情激愤，一触即发。事实上，道光五年水手船帮就发生了大规模骚动。二月初三日，嘉白帮潘安水手强占本应归该帮老安水手管驾的新船，二者发生斗殴。杭三帮、处前帮中的潘安水手闻讯，前往助嘉白帮中的潘安水手与老安水手相斗，“有戳死船内者，有砍戳落河淹死者，有在民船搜出杀死者，有追赶落河及投水溺毙者，并有在船自缢身亡及当时逃走者”。械斗持续到初七日始散，先后捞获59具尸体。由此可见，为稳定社会秩序，重开河运，安顿运丁，不失为有利之举。

其三，道光六年的漕粮海运仅限于江苏一省，海运实为海河并运，其他地方如江西、浙江等省，办漕只有改折，但改折易滋弊端。在此两难之下，道光帝唯有治河济运。而此年河工持续好转，顶住了数次大洪水的袭击，为恢复旧制提供了条件，并向继续进行海运提出挑战。同时，海运自身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难题。陶澍曾奏言，海运创始甚难，人情观望，商船退避，其难一；章程新定，委员互不统属，其难二；各州县米赴上海，同时雇剥，船只难敷，其难三；各州县距黄浦水

次远近不同，既恐停船待米，又恐米到船稀，其难四；海运用费并无旧章，其难五；商船赴津，万一停阻，有妨二运，其难六。如何控制沙船水手，也是清廷考虑的难题。海运沿线一带岛屿，孤悬海外，难以巡防，而浙江疍船、三不像船水手，“率皆强悍不驯，不受弁兵约束，每致登岸滋事，居民深受其累”，这些问题虽有大有小，但都需要清廷花费巨大精力和心血解决。作为清朝采用的新方式，海运有许多问题亟待改进和解决，在面对这些问题的时候，道光帝和大臣更多的是选择了退缩，重新回到了漕粮河运的旧路上。

清代第一次轰轰烈烈的漕粮海运，因统治者和大臣的回归“正途”而在成功实施的背景下走向终结。

第三章 致命一击：海运再起

导读：第一次鸦片战争前，英国人就想出了开挖高家堰、阻止漕运以迫使清廷屈服的办法。道光二十八年的第二次漕运，恰逢河运水手与传教士冲突，造成“青浦教案”，英国领事阿礼国故伎重演，将海运船只阻截在黄浦江，又派军舰到南京“伸冤”，借机突破《南京条约》框架。

第一节 强大的阻力

道光二十年（1840）第一次鸦片战争的爆发，使清廷从“天朝上国”的迷梦中惊醒，身穿铠甲、手持大刀长矛或是拿着火器的天朝勇士输给了英夷，“天朝”的颜面丧失殆尽。在这一过程中，许多事物随着战事的推进悄然发生着改变，漕运是最早受到这种冲击的体制之一。



第一次鸦片战争图

战争期间，道光帝多次降旨，强调长江对漕运的重要性，认为瓜洲系南方五省漕粮总汇，扼要之地，命两江总督牛鉴小心防护。牛鉴回奏，瓜洲以下礁沙众多，即便是长江沿岸的渔船也不敢轻易下水，那么可推断夷船也不敢轻易在瓜洲行进。道光帝对此表示赞同，并用朱批回复：“览奏深慰廑念，仍着小心防范。”历史无情地证明，这些全为无稽之谈。中国通马理逊早就向英军统帅献计，漕运以江宁为咽喉，英军只需盘踞江面，阻绝南北，即可要挟清廷；否则扬言密招汉奸，挖冲高家堰堤，“计更无不得请者”。耆英等人借机恐吓道光帝：“传闻英人有战若不胜，即遣汉奸偷挖高堰之信，祸患尤不可问。与其兵连祸结，流毒愈深，不若姑允所请，以保大局。”由于早有进入长江、切断漕运的战略企图，英军沿长江一线猛攻，占领镇江后立即派舰队封锁运河口，将当时的近700只沙船阻断，切断了与北方的商业联系。事实上，英国早已有精细打算。有人分析，其侵入长江，“其意即在扼中国交通之冲要，借以

要挟”，且镇江未陷以前，英军即以船封锁运河北口之瓜洲，“可知其断绝漕运之毒计，早决于未至镇江以前也”。尽管此年的河运漕船已先期运抵通州，美国学者还认为，正是因为英国军队“通过占领运河和长江交汇处的南京，切断了运河，从而为鸦片战争迅速有结果作出了重大贡献”。



签订《南京条约》双方代表合影旧照

战争结束后，清廷中的一些官员也开始分析英军的战略思想，认为其策有三：一是窥伺长江，梗阻漕船咽喉；二是偷袭天津，虚于肘腋；三是窥探山海关，滋扰根本，“三策两实一虚”。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以及这种“夷人”战略态势的存在，使得曾经大力支持海运的包世臣也发生动摇。受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刺激，御史苏廷魁甚至奏请罢东南之漕，改征折色，采买西北杂粮，转运京仓支放。只是军机大臣穆彰阿等人坚决反对，认为采买之粮不能久贮，陆运之费更甚，至于八旗甲米不下240余万石，若全部改发折色，听其买食，市价必然腾贵，生计维艰，民食亦窘，且王公官员禄俸以杂粮充放，“亦与群情未洽”，此事才未得推行。

道光朝晚期，太平天国起义酝酿成熟，爆发在即，虽然统治者还处于麻木状态，毫不知情，但整个国家统治机器失灵、民不聊生，已是不争的事实。鸦片战争的创伤和长江中下游地区水利的失修，以及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已使得江浙农民无法足额足量交纳正额，朝廷与农民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另一方面，反对漕粮海运的势力也更为强大。魏源再三告诫江苏巡抚陆建瀛，道光六年漕粮海运，因减坝尚未合龙，河运水手截留河北，此次如仍旧办理，则师出无名，且漕运衙门肯定担心常行海运、永停河运，会先持异议，甚至偷偷唆使水手滋事，“恐吓阻挠，势所必至”。这说明，此时推行漕粮海运将会遇到更大的阻力。

重新议定漕粮海运，最直接的原因是河漕已无法令各方满意。从道光二十五年和二十六年关于海运的上谕中可以看到，重新提议海运的，

似乎仍然是道光帝的“宸翰独断”，而且他还表露了要将海运继续下去的信息。道光帝指定要在一年后试行海运，所以整个海运的筹备工作进行得并不是特别着急。二十七年九月八日，两江总督李星沅、江苏巡抚陆建瀛联衔合奏，表示同意有限度地进行漕粮海运。他们奏称，江北及常镇等府，本年粮食丰收，河运不致短缺，自应仍由河运。只有苏松太二府一州可以试行海运，节省津贴亦可筹补米十余万石。但海运人所共疑，或以风涛为虑，或以盗贼为虞，或以水手安顿为难，或以天津交兑为不易，是否必然推行海运，仍需道光帝“独断”。不难看出，和当初陶澍等人的态度相比，他们有了更多的顾虑。

身为漕运总督的杨殿邦，成为此次反对漕粮海运的总代表。他宣称，河运对运河沿岸居民极为有利，“赖以生活者不下亿万”，如果海运全无弊端，则六年海运断无停止之理，“是海运之诸多窒碍，未能确有把握，已可概见”。六年时虽漕帮未归，仍留在黄河以北接运江广新漕，水手养赡有资。此时改行海运，无粮可运，必至生计艰难，难免变为流匪。他特别强调，沙船水手常年漂荡于海滨，罔知国法。他曾在天津亲眼看到他们“率皆桀骜不驯，访知内地舆情，咸谓市井驵侩乐与周旋，贩负良民畏其强悍”。天津为畿辅重地，如果沙船水手蚁集，流弊不可胜言。他还意犹未尽，另片奏称，现在洋面情形不及从前安静，间有盗劫之案发生，在内海尚恐疏虞，在外洋断无把握。万一事出意外，“猝遇海氛，其时消弭不办，则有损国威；挞伐用张，则动糜军饷”，比较隐晦地暗示，外国势力可能会破坏海运。

大学士穆彰阿等人对杨殿邦的意见进行反驳：海运行则帮费不禁自绝，且商船均系江南土著富民，招雇均经保结，岁赴北方贸易亦例所不禁，本非因运粮始赴天津。考虑到此次海运数量与六年大致相等，应饬江苏照旧章于二月内全数兑清放洋，俾得于河漕未到之前，剥运完结。因为对六年海运时河运水手的激烈反应记忆犹新，他们还表示，推行海运的地区，额设漕船未便连年全行减歇，以后仍以“河运为主”。最终，这一派的意见占了上风，并得到了道光皇帝的认可。

鉴于道光六年的“成案”和第一次鸦片战争过后的国情，兹将苏州布政使李僡、江苏按察使宫慕久、苏松督粮道倪良耀、分巡苏松太道咸龄等人所议的海运章程，做一简单对照。

针对新情况而出现修正和新增的，有以下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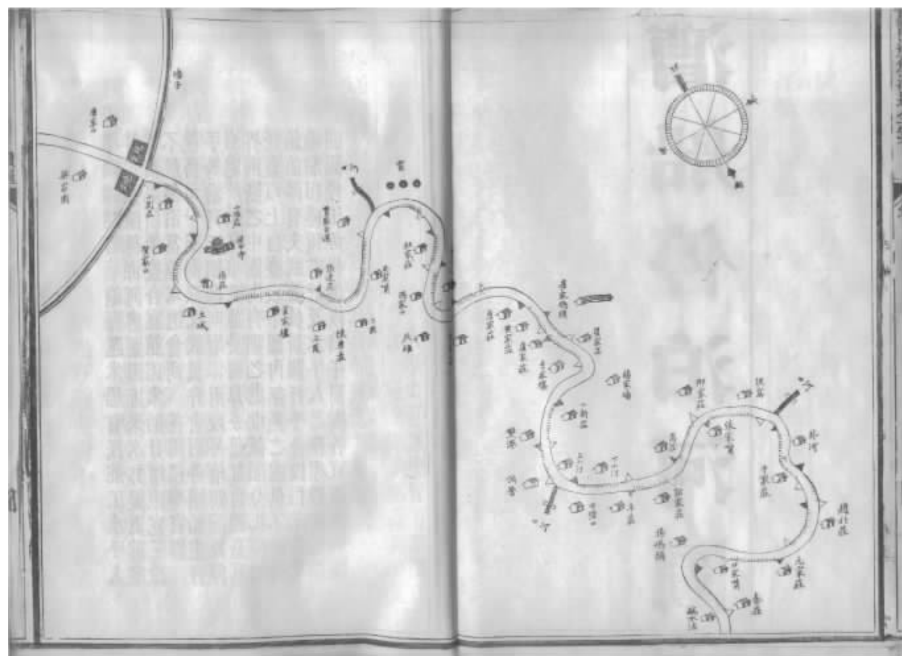
天津通仓两处经费应于节省漕项款内动支；

佘山洋面应奏派崇明镇暂行驻扎实力防护；

沙船运米出洋应准携带器械以资保卫；

苏松太二府一州军船应酌量调剂；

各帮水手应酌给盘费分别押令回籍以免滋事。



《江苏海运全案》漕船停泊图

五条之中，第一条是关于江苏漕运节余的分配，也是地方试图分沾财政结余的努力，尽管手法非常隐晦。第二、第三条是对海运防卫问题的考虑，表明他们对水师护漕缺乏基本的信心。允许沙船水手自带装备，则说明清廷已经丧失了维护正常商业活动秩序的基本能力。第四、第五条对于水手的安置，这很明显是吸取了道光六年因海运实行、雇用商船而造成的河运水手滋事的教训，不过历史证明，他们的努力并未获得应有的回报。海运在江苏层面的运作，可以在《司道会详海运外办章程》中得到体现。所谓“司道会详”，就是说司员、道员一起经过讨论得出的，虽无特殊处，但因此外办章程是以后历届漕粮海运外办章程的蓝本，在此处不得不提及。在这些外办章程中，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是关于各位委员的薪水。因为章程均由委员及其杂佐、幕僚等人制定，无异于盗守自盗，显然不可能做到公平和合理。其二是沙船、剥船等船在

上海的停泊地点。五口通商后，地方官员对西方的船坚炮利有了相当直观的理解，所以特意强调，要将沙船与“夷船”分离，以免惹出不必要的麻烦。

安置水手还是出现了骚动。福建监察御史曹懋坚提到，苏松太停帮水手在给遣资后，仍无家可归，并听说该省明知无善策处之，仍劝绅士团练乡勇，制备器械，“虽为防患起见，转恐激成事端”。户部的回复极为明确：“无凭查核。”另外，在此次海运中，水手问题尽管得到了各方面的强调与重视，结果仍不理想。杨殿邦奏报，即使是到了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海运验兑在即，也只有常熟、昭文、娄县三县完成了遣散，吴江一带仍有水手聚集，“在船则为水手，资遣则为游民，若仍责令帮弁管束，势必不能”。正是因为这一问题没有得到妥善处理，才导致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教案”的发生。

第二节 青浦教案

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初四日（1848年3月8日），英国伦敦布道会教士麦都思、慕维廉和医生雒魏林三人，拂晓以前从上海出发，租船到青浦，将船停泊在离青浦县城约五里的地方，然后进县城在城隍庙前场地上（今青浦县城曲水园西，庙前街一带）散发“善书”。恰巧有几名看守停运漕船的山东籍水手，向他们讨取“善书”，但遭拒绝，双方发生冲突。雒魏林在街心上挥舞手杖，掊击水手头部，“把最前排一人的脸给擀伤了”，于是其他的水手叫喊着，投了更多的石子，他们还忿忿回船邀人前来报复。懂得中国话的麦都思和雒魏林见势不妙，立即带着慕维廉逃出县城，在东门外不到半里路的地方，被追来的40余名手持撑篙、锄头、棍棒、铁链的漕船水手打伤。青浦县令金镕闻讯，立即派差役制止，从愤怒的水手中救出了三名传教士。他一面派人将其送回上海，一面下令捉拿“凶犯”，并很快抓到两名闹事的水手，进行处理。



青浦城隍庙

本来事件到此已经可以完结，不料三位传教士回到上海后，引起英国领事阿礼国的注意，他决定利用此机会，主动展开对江南大吏的外交交涉，谋求英国在华的更大利益。由于正值此年江苏漕粮海运在上海受兑出洋，阿礼国的主要手段是命令英船停止交纳总关税、用军舰阻止漕船离港和派军舰到南京去要挟李星沅。他自鸣得意地说：“我采取的三种手段里，一个比一个更厉害，但他们是互相关联的。如果停付关税长久

之后，中国就会受不了，这样就可使他们不至于将事拖延了。1000只粮船不准出口，这当然会立刻引起地方官员的注意，但是他们还是敷衍，而且他们想以假的罪犯来冒充真的罪犯。



阿礼国像

当然封港这件事情如果不被中国上级官员晓得，他们还是无所谓，到了我派副领事去南京后，他们晓得已无法，这才害怕起来，苏州一知道这件事后立即派臬台来。”为扩大影响，阿礼国还派人在吴淞一带“遍

贴告示，声言夷人被粮船水手殴打尚未严办，海运米船不许开行等语”。

事件发生后，双方交涉的焦点是三位传教士到青浦是否违约远行。苏松太道咸龄在事件发生后的次日致信麦都思，明确指出教士们去青浦散书“是违反了协议”。他在给李星沅的报告中，也认为传教士的行为是违约的，“二月初四日，英夷麦都思等3名，违约至青浦县地方散书，与看守粮船舵手争殴，受有微伤”。李星沅、耆英和江苏巡抚陆建瀛也持同样的观点：“上海口岸，前经英夷德酋会同前任苏松太道宫慕久议定，该夷行走之地，以1日往返为断。前夷目巴富尔照会苏松太道文内，亦有准其雇买船只轿马，水陆往来，均不得在外过夜之语。今青浦县离上海九十里，来回百八十里，穷日之力，断难往返。该夷违约远行，地方官公事繁多，安能照料周遍？”这说明清政府从上至下的态度，都是明确的和一致的。

但阿礼国一口咬定，三位传教士到青浦传教，并未越出条约规定外人在上海的活动范围，是合法的。他说青浦县城距离上海30英里，“上海——青浦可以在24小时内往返，因此这样做并没有违反规定”。阿礼国在给咸龄的照会中声称，三位传教士早晨出发，事件发生后，于夜里十点钟返抵上海。他不仅把咸龄的信退了回去，并且对咸龄指责三个传教士违反约定的说法提出了抗议。显然，阿礼国把清政府允许的在上海周围游程以“一日往返为断”的时限，歪曲解释为24小时。这样，麦都思等早晨从上海出发，深夜返抵上海，自然没有超出游程的时限。

对阿礼国的这种狡辩，即使是连新任香港总督兼驻中国公使文翰也承认：“我不能不认为这几个传教士到青浦去已经超过中英两国官吏所规定的限制，上海的英侨现在有权利白天去外面漫步，而晚上一定要回到家里。青浦离开上海30英里，所以传教士以为如果他们不受人阻止的话，他们当天是可以回来的，这种说法是毫无理由的。”

关于派兵闯入长江，去南京要挟两江总督是否违反规定，阿礼国指出：“在中国和美、法签订条约中的第四条，作如此规定：中国政府承认外国领事有向各级官员控告地方官之权。”根据《中法黄埔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是：“倘有不平之事，该领事等官径赴总理五口大臣处控诉，如无总理五口大臣，即申诉省垣大宪，为之详细查明，秉公处理。”而实际上，此款“系因钦差大臣并非常设之官，各该夷遇有事件无可控诉而设。现在钦差大臣关防系两广总督兼管，仍有总理五口大臣，该夷遇有控诉事件，应令遵照原定条约，赴总理五口大臣处申诉，不准前赴各处省垣

控告”。关于这一点，连阿礼国也不能不私下承认，“带有侵略性”。

阿礼国要求咸龄给予完全的赔偿、惩凶，咸龄则以“斗殴细故，不足深诘”将其驳回。阿礼国恼羞成怒，竟当场“语侵观察，适持长枋折叠扇在手，乃以扇拍观察之首而击之”，对咸龄大加侮辱。咸龄异常愤怒，拂衣而入，并对上海县令金咸说：“执民以媚夷，吾不为也！”

由于当时没有一艘英国军舰停泊在港，阿礼国一连几天都没有下手。但是当装有十六门炮的“奇尔特”号和装有十二门炮的“爱司匹格尔”号这两艘双桅军舰开到上海港，阿礼国当即决定，利用这些船来达到他的目的，杀一儆百。二月九日，他向咸龄发出最后通牒：如果在48小时以内，不能把10个“祸首”解到上海来审问，他将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同时，他命令所有英国船停付关税。十日，被逼得走投无路的咸龄只好转请法、美、比三国领事从中斡旋，要求阿礼国延长10天，但他们与阿礼国沆瀣一气，拒绝咸龄的要求，只是答应将期限延长24小时。

当延长的24小时到期后，阿礼国立即下令“奇尔特”号驶进黄浦江，停泊在沙船下游河中央最有效的封锁位置上，横阻住此次海运漕粮的沙船851只，包括漕粮1083115石余。咸龄命令沙船分批绕过英国军舰，阿礼国发现后，竟进行战争威胁，他再次照会咸龄：“请把主犯带至上海在英国官吏面前受惩罚，粮船不能过去。如果偷渡的话，英国军舰要开火。等到案件圆满解决，我将收回命令。”在阿礼国的命令下，“奇尔特”号果然开炮轰击强行通过的沙船，将急于北上的船队堵在黄浦江内。这次英国封锁上海港实际长达14天之久，阿礼国还把扣留的关税“归还英侨”。



李星沅像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李星沅接待了来自阿礼国的“伸冤”副使。李星沅是在二月十八日收到上海道的禀报，得知阿礼国“借端咆哮”，声言“阻挡运船，并敢出示黄浦，恐吓船户，实堪痛恨”，且派人前来“投诉”。接到报告后，李星沅于二十四日即与江苏巡抚陆建瀛会商，派署江苏臬司倪良耀、候补道吴健彰驰赴上海查办，飞饬沿江各县严密防范，晓谕居民毋庸惊慌，并派较为熟悉西方情况的京口右营游击陈柏龄、署高资营

都司张攀龙、镇江府知府沉濂，由长江出发，相机拦截。



清军八旗戎装像

李星沅对于前来投诉的罗伯逊等人的处理方式，相当可笑。早在两年前，他从属下口中得知，英国军舰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所占地盘均为长江南岸，其原因是由于长江北岸“芦苇多、港汊多”，英国兵船吃水丈余，不敢冒险。为防止突发事件，李星沅决定在“水宽而浅”的泖湖修

筑工事，但因为“斜塘水面宽而底深，施工较难，不如预备拦路口为便捷，据云斜塘为由黄浦入泖湖要口，拦路为由泖湖入淀浦要口，斜塘未堵，恐夷船驶入，各口难防，且径至嘉善亦苏省后路也。或两口均设备，或在斜塘内九里福田寺施工亦可”。一年后，当他和江苏巡抚陆建瀛到宝带桥视察时，见当地“湖口一片荒烟，水草隐见，萦回曲折，非夷船驰骋所宜”，自认为发现了对付英国人的好办法。所以，此次李星沅力图引导罗伯逊等人走这条水道。

对于这一点，李星沅还颇为自得。他对道光皇帝奏称：“英夷此次来控诉船小力单，江路袤延，原不难扼要阻遏。但既籍称条约，倘必勉强止之，恐彼得以有词，转生枝节，故坦然示以不疑，惟密饬游击陈柏龄等导领为由，沿路引之入浅，使彼节节阻滞，所浅之处，必有柴草停泊，以为疑兵，其沿江炮堤官兵，并不戎装排列，各守各地，若见若隐，该夷颇有戒心，时以江路难行为言，或可潜消妄念。”道光帝对这种虚张声势、自欺欺人的做法深以为然，大加赞赏，朱批：“甚是。”

二月二十三日，据陈伯龄禀报，已经见过英国副领事罗伯逊、都司甘弼、译官通事巴夏里等人，“查系双桅小船一只，并无后继之船,于二月十六日从上海开行，先将船上炮门封闭，炮位横置船内，自副领事罗伯逊等下至舵工水手共50余人，沿途概禁登岸，不与民人交接”。二十五日下午，罗伯逊等人入观音门内河，因为吃水太浅退出，仍走外江，夜至下关寄达碇。陈柏龄等告以“省垣大宪已委司道前往查办，获犯多名，解赴上海，此时案必完结，即有呈件，亦可代投，令其即速返棹”，但巴夏里坚称，因奉阿礼国所委，若不面见总督，必被谴责，况彼此久经和好，此番“孤船伸冤，沿江炮堤官兵亦断不肯轰击”，坚欲前进。双方相持竟日，因江路节节浅阻，于第二天到达南京城之八字沟。

李星沅认为罗伯逊等人之要求会面，“但意在给以体面，颇以宾主为词，必欲来署请安”，果如无他要挟，“尚非不了之局也”，所以答应了会面的请求。二十七日的会面，李星沅在日记中做了详细的描述：“夷目副领事罗伯逊、翻译官巴夏里、水师都司甘弼及守备都赐管科钱粮吕懿使、千总王伯里均至仪门下轿。予迎至暖阁后，略一举手，众夷皆脱帽以手摸额即叩头意。至花厅予偕领事正坐，译官旁坐，交出该国上海领事官阿礼国伸陈一件、钞单十件，文理估屈，大意谓青浦水手逞凶，咸道不办，因照廿四年佛夷通商条约，遇有不平之事，如无总理五口大臣之处即申诉省垣大宪查办，求委藩司大员前去，当谕以藩司管库难出

省，或委首道一行，而巴夏里坚请必欲大于道台者，盖咸道阶之厉也。给以茶酒菜果，酋意颇欣然，四刻始去。”



南京静海寺

按照英方的要求，二十八日，李星沅须到英船上回访，以表礼尚往来。但因二十八日风雨大作，只得推迟至第二天。二十九日中午，李星沅出城，巴夏里至红船迎候，即命开到会船，“众酋延至一房，杯盘罗列，尊予上坐，各献茶酒，酒有红白二种，白者味甜，红者味烈，皆清香，予食葡萄少许，酒数口即行，仍鸣炮作列队送”。同时，巴夏里等人陪送李星沅至静海寺，并提议“有小官愿观报恩寺塔，亦谕陈伯龄、张攀龙押护同往，塔在聚宝门外，二十二年夷酋皆往游，巴夏里闻允所请颇悦服，故云南边民商大不安，若北边再相仇杀如何是好？但得两司严查晓谕，远人日久相安甚不愿滋事。予开诚晓譬，告以两平则两安，不可以小失大，二酋似能领会，复除帽作敬别状。并云有大人在两江，必为我们作主，保无他虑，此番德意非止一船人感激，将来传至本国皆知两江有好大人也。”对于这种赞许，李星沅深为得意：“此时驭夷之法惟有羁縻勿绝，示以诚信使不疑，而首府力言藩司不可行，然则如何乃可行耶！”

原以为事情就此了结，不料第二天当巴夏里等一行13人前往报恩寺

参观时，“观者数万，竟有投石致伤该酋并伤陈游击、张攀龙、李恒清之事”。李星沅闻讯大骇，当即抓获14名平民，答应“明早枷示河干”。巴夏里本欲“候此案审办再行回棹”，但为表示不肯为难，故尔允诺一面开船，一面办案，“但须办定请行知该国领事”。



清代南京报恩寺

三月初一日，巴夏里等人“见人犯枷示”后起航，仍由陈伯龄、张攀龙两人护送。到初三日，陪送的张攀龙已由镇江返回，“据云船上人皆欣然，惟巴夏里坚请办案，知照阿领事，似不得于中者”。随着罗伯逊等人的退回上海，青浦教案最重要的交涉部分，宣告结束。

此次“青浦教案”的交涉，阿礼国的目标就是利用事端，突破双方原有条约的框架体系，谋取英国在华的更大利益。阿礼国成功地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并引起清中央政府的震动和恐惧，直接导致了清朝历史上第二次漕粮海运的夭折，这正是阿礼国的高妙处。在整个活动的运筹帷幄中，阿礼国掌握了清朝官吏的心理，他知道：“一个中国官吏最不希望的事就是他的措施受到上级的复核，所以总督（注：指李星沅）的心里一定总是想着‘他们会在北京说些什么呢？’总督于是采取了迅速的措施。”由于深知李星沅的底线，阿礼国主动出击，完全控制着事态的发展。

在阿礼国的强压下，清政府地方官分三批从青浦抓获倪万年、王明付、刘玉发等10名漕船水手，枷号黄浦，在提审前，还一律在江海关前站笼1个月。阿礼国担心清朝官员对他们有所怜惜，“昼则枷号，夜则松放”，要求派英国官员“眼同封固”。在判罪时，清朝官员认为可判为口角争斗，而阿礼国则坚决要求罪加一等，定性为“抢劫”。结果倪万年、王明付等人被诬首犯，杖100，充军3年，其他人也严加惩办。很明显，阿礼国要借此机会，摧残中国百姓的心理，使他们再也不敢对英国有任何不利的举动。

李星沅对阿礼国的强盗行径也很为不满，他私下认为，将处罚定性为抢劫，于理不通，“并牵及青浦知县应处分，帮官丁船应查传”，显系强词夺理，处分太重。但为平息事端，李星沅也无可奈何。对于苏松太道咸龄，李星沅则表示，“此事特其衅由”，咸龄“似与夷酋久不合”，怪罪于咸龄的据理力争。结果，他在给道光帝的奏报中，称咸龄办理此事，“原欠警速，有无措置失当，以致远来伸陈，自应暂行撤任，饬委江宁藩司傅绳勋再往确查”，将咸龄撤职受审，并委托候补道吴健彰暂行代理苏松太道篆务。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处理教案的整个过程当中，李星沅始终是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一味退让，尽量将责任往己方身上承揽，只求对方找不出可以指责的地方即可。他不能根据相关条约，正确应对，也分不清对方违反约法的行径，不能从法理上进行争辩。事实上，正是通过与李星沅的直接交涉，罗伯逊等人违反中英条约规定，率兵舰闯入中国内河的侵略行为，得以合法，英国人成功地突破了《中英南京条约》的限制，为日后中国内河航运权的丧失埋下伏笔。

同时，作为一名典型的封建化官僚，李星沅关心最多的，不是国家利益的得失，而是自己仕途的升迁和个人荣誉得失，这正是他为人处世的出发点和根本原则。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得知青浦教案的道光帝发布上谕：“耆英系总办夷务之员，五口通商事务均应管理，本应前赴上海查办，现在虽有细微波折，亦须前往指示机宜，着无论行抵何处，接奉此旨，即改道驰赴江苏，就近查看大局，如李星沅等办理未竣，即着耆英会同商酌，务得其平，勿留嫌隙。”为方便耆英的对外交涉，道光帝又进而规定：“耆英所用文稿等件，准其钤用两江总督关防，将此谕令知之。”也就是说，道光帝对于李星沅的处理外交事务的能力表示担心，所以特派耆英前来。为表心迹，李星沅赶紧上了一道奏折，说自己“至夷务

夙未经历，夷情更未熟谙……何敢强不知以为知”，现在中央已决定派耆英前来，“惟有虚衷请益，随同商榷”。话虽如此讲，但李星沅真正担心的却是耆英到江苏后，会乘机留任两江总督之职，“或即留作此间替人”“设竟彼此对调，则出坎入坎彼尤甚于此矣”！

正因为如此，李星沅对耆英的存在始终耿耿于怀。四月初三日，耆英前往李星沅的衙署，李星沅在日记中记道：“介春（耆英）属汤雨生为延若木，似非别无交查之件，海运其大端乎？”担心耆英别有滑头。初九日，“早与介春谈定调局，意不欲令若木与闻，而又向若木告知有‘东家何必瞒此事’一语，奇甚……介春必以赴省控诉及往青浦为违约与上海夷目阿礼国一札，或为谕寄中有照约开导之旨，若欲以此激怒，坐观成败，独不虑请君入瓮耶？然其机趣未可知也”。后来，当有人告诉李星沅，耆英曾有“汉人心眼多”之语时，李星沅更是恨恨地表示：“殆夫子自道耶！”淋漓尽致地表现了自己的处心积虑。实际上，最后耆英是留京任职，以协办大学士管理礼部，并没有抢李星沅的饭碗。

在清朝，历来江苏巡抚与两江总督之关系都很微妙，既要互相协助，又要彼此监督。李星沅对于陆建瀛在整个事件中的行为始终表示不满：“得立翁（指陆建瀛）廿七日驰报二次米船出洋折片稿，个中消息仍未露，且云阿酋本无他，殆掩耳盗铃耶！”他认为陆建瀛对于沙船出运时的护航之举，“似有畏缩之态”，且陆建瀛“附片奏海州案解苏，仍以洋面不靖，大放厥词，颇有愿作替人之意，此则予所求之不得者也”，“司道以次见，谈及立夫有漕运放洋即不可问之意，岂人心险巇至此耶！”由此可见，两人的矛盾相当公开。显然，这种内部的不和，不利于江苏团结对外，处理涉外事务。

本来第二次海运的实施就很勉强，再加上“青浦教案”，使本已步履维艰的海运雪上加霜。“青浦教案”结束后，陆建瀛还自我安慰似的向道光帝奏报：“夷情极为输服，所有在后米船，先因北风阴雨稍有脱帮，现均跟接出口，毫无阻滞。”山东巡抚张沣中则照例多次奏报船只到达山东洋面的情况，此次海运船只经过山东的时间，要较道光六年的晚半个月左右，这也正好和“青浦教案”耽搁的时间吻合。在奏报船只入境地的同时，张沣中还提到，上海船户张协隆“在洋遭风损桅”，而据沙船户马德盛禀报，“佘山多有盗船伺劫”。

李星沅比较详细地汇报了此年沙船遇盗的情况。川沙、南汇等厅县向多土匪，私造“阔头舢板”，实施抢劫。一年前，他曾命沿海州县将所

有渔船一律编号，书篷止准一篙一橹，不准在外过夜，无号船只虽无为匪情节，仍然锯示海滨，枷号责惩，并将海盗李得全等80余人分别定罪。但福建鸟船、浙江撑篷船为海盗者仍多，时常聚集到佘山洋面抢劫。这里为商船北上必经之处，约可泊船二三十号，盗船向皆寄碇于此。为防护漕运，江苏游击黄登第带兵出洋，结果于二月二十三日碰到海盗船2只，经激战将其击沉。尽管如此，此年洋面的安全形势仍不乐观，很快即有吕永庆等数船被海盗劫持，经官兵追击，仅获4船。另外，浙江方面救出2船，通州方面救出1船，但未经救出之船则更多。在随后进行的江浙两省会哨中，他们又救出商船32只，难民120余人，其中也有海运商人。又因海盗在本年遭受重创，决定乘官船回港修理之机实施报复，结果从浙江南渔山倾巢而出，“追夺船犯不及，适商船30余号连踪在洋，致有围劫之事”。当清廷派员前往救护时，盗船即闻风远遁，所劫商船间有乘隙驶回者，“余为盗匪裹胁前至浙洋普陀山一带”，但江苏水师已经无能为力了。

验收之时，大臣中规中矩，上奏给皇帝的都是“佳音”。但实际情况恰恰相反，户部奏称，本年海运，经纪、剥船弊端丛生，即使海运米色干洁，经纪亦不肯起卸，“是其勒掯情形已可概见”。考虑到欺上瞒下、报喜不报忧是清朝官员的惯用伎俩，这种现象也就不足为怪了。

善后事宜与六年完全一样，仍然是从加封海神开始。据李星沅等人要求，礼部进行议复：陆建瀛于督办之初，即叩祷天后、风神、海神，结果“一切顺利”，参考原有老黄历，加封天后为“恬波宣惠”，风神为“宣德赞化”，海神为“灵昭镇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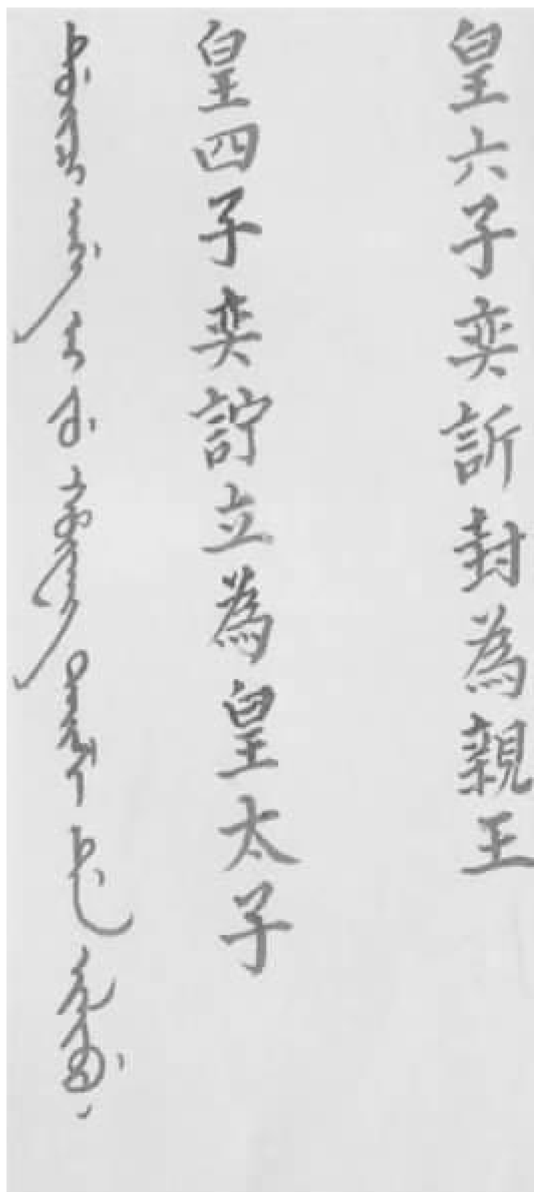
从表面上看，此次漕粮海运可以勉强称得上是成功的。但“青浦教案”的深刻刺激，使得安于现状的道光皇帝不可能再继续推行下去，而难以驯服的河运水手、横行海上的海盗，也令各级官员一筹莫展。清廷甚至连第二年的预筹也没有进行。十月十六日，李星沅和陆建瀛奏称，漕粮以河运为正途，海运属权宜之计，不能恃为长策。现在河运回空军船陆续南下，所有苏松太三属来年起运漕白粮米应请按常镇等属之例，仍归河运。道光帝表示同意，并令一切事宜循照旧章，“赶紧次第办理”。各种利害关系均被掩盖起来，清朝历史上的第二次漕粮海运又草草收场。直到新皇帝咸丰继位，漕粮海运才大规模地推广开来。

第四章 明争暗斗：江浙同办海运

导读：咸丰登基，内外交困，再也顾不上祖宗之法，大力推行海运。江苏很快就举办了一次历史上“最为节省”的海运。浙江河漕不通，布政使上吊自杀。浙江无奈海运，但找不到出海口，只能依靠江苏帮助，寄人篱下，冷暖自知。

第一节 咸丰登基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青浦教案”的影响是深远的，它导致道光帝在位的最后时间，无人敢重提海运之事。道光三十年（1850）正月十四日，宣宗旻宁驾崩，咸丰帝奕詝登上了皇位。



道光秘密立储遗嘱放大图

清代的帝位继承，自雍正时期建立秘密立储制，采用锦匣封名的形式，即由在位的皇帝对所有的皇子进行长期的观察，当圣意已定，选中哪位皇子时，就用朱笔书写其名，立为储，并将朱谕藏于锦匣之内，悬置于紫禁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额之后。当皇帝临终时，由御前重臣共同拆启，当众宣读并传阅，获得书名的皇子随即践祚称帝。乾隆、道光等人均是通过这种办法继位的。

咸丰帝位继承的程序没有问题，内容却有了问题。自雍正帝建立锦匣立储制度以来，每匣都只存一道谕旨，上写着某某皇子为太子。唯独道光这次出现了一匣两谕，不仅出现了一个应立的储君，又封了一个不该在锦匣里封的亲王。这也从侧面说明，直到最后，道光帝还在奕詝和奕□间徘徊不定。咸丰继位第一功臣杜受田比起奕□的智囊卓秉恬要技高一筹，再加上道光帝对孝全成皇后的怀恋，让道光的情感天平向奕詝那边倾斜。奕詝性情温和，更符合道光想要选择的“守成之君”的标准。二十六日，咸丰帝奕詝登基。民间盛传“跛龙病凤掌朝堂”，显然对奕詝能否带朝廷走出困境颇为怀疑。

咸丰元年（1851）,积怨已久的矛盾终于在广西桂平县金田村爆发，而后起义以燎原之势在南部中国迅速发展。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攻下南京，部署稍定，即着手东征北伐。东征是要捣毁清廷粮食和资财的供应大后方江浙一带，北伐直捣清廷的老巢——北京。太平军由罗大纲和吴如孝统率，沿江东行，清兵不战而溃。照计划，路军队如乘胜攻下丹阳，直指苏常二府，早已密约的上海会党会及时响应，东征军前往接应，吴中至上海一带唾手可得。但是东王杨秀清恐天国京畿兵力薄弱，再加上向荣已经追至天京，使得太平军的力量受到了极大的牵制，苏、常二府没能攻下，对太平军来说实为一大失策。依靠来自于这些地区的漕粮，清廷得以保留养命之源。



洪秀全像

即便如此，太平天国运动对清朝漕运体制的打击也是致命的：其一是上海陷落，导致江浙两省漕粮出海口问题遇到难题。其二是太平军攻下扬州，扬州系南省河运漕粮集散地，河运漕粮本应于此地集中，再分

帮北上。扬州陷落后，清代漕运河道被切成两段，使得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等省漕粮无法再依靠运河。其三是南方省份成为主战场，自咸丰二年起，湖南等省河漕停止，再也没有恢复。随着太平天国起义的爆发，这几省的河运漕粮实质上已经终止。其四也是最为重要的，是在镇压太平军的过程中，掌军督抚逐渐形成尾大不掉之势，清廷原有财政奏销体制发生变化，地方财政权力后来居上，直接影响了漕粮海运的具体运作。

道光六年的首次漕粮海运，主要是受自然地理条件的影响而出现，二十八年海运则更多感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随着太平天国运动的兴起，这种影响更显强烈，海运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受人为因素的左右。在清廷与太平军做殊死斗争的时候，它的粮食供应体制也遭遇巨大考验。据北京的目击者称，太平军拟百万雄兵北伐，又遣兵遏绝各省解京粮道，“京师震动”，京城官僚纷纷遣送家眷，闲员学士散归大半，北京城为之一空。因为极端缺粮，京城米价80余文1斤，“油盐柴炭，贵不待言”。在河运漕粮停止之时，江浙两省的海运漕粮，已经成为清王朝赖以支撑的重要支柱。

河运漕弊至极，黄河改道，运河中断，朝廷经费奇缺，漕运改革在所难免。海运作为最适宜的方式，成为江浙两省唯一的选择。如果从运作程序上说，咸丰初年江苏漕粮海运的兴起，可以称得上是道光年间两次漕粮海运的总结与改进，因为已经有了两次海运的经验与教训可资借鉴，使得它最初的操作较为顺畅。而清廷与地方财政权力的旧有格局，也于此间悄然松动。这种松动对漕粮海运的影响也将逐步得到体现。

咸丰帝继位时的漕运情况依然不容乐观。据记载，运河淤塞，南漕受阻于临清，清廷特命漕运总督、山东巡抚等人，讨论江西、湖南等省漕粮截拨之事。有人提议江苏漕粮改折，但两江总督陆建瀛反对，认为折漕必致缺米，请求仍照旧章，实施河运。不过，他与江苏巡抚傅绳勋又在道光三十年（1850）年底上奏，要求来年苏、松、常、太四个地区的白粮实施海运，以节省经费，“收之于民者亦可稍为轻减，略苏积困”。咸丰帝当即同意，并派仓场侍郎朱嶟为钦差验米大臣，负责验收事宜。咸丰元年的白粮海运，虽然数量较少，且与商米一同运津，但通过此次海运，让更多倾向于改革的官员恢复了信心，主张海运的力量也蔚然兴起。自此之后，漕粮海运开始取代河运，成为清代后期漕运的主导方式。

第二节 最省钱的海运

因为已经有了两次漕粮海运及咸丰元年白粮海运的经验，江苏省于咸丰二年举办的漕粮海运，筹办过程相当快捷。不难发现，这次变革是政局危难之时，海运派官员对河运派官员的胜利。同时，还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在办理海运的具体过程中，几乎所有的结构性矛盾，并未得到根本解决。而陶澍等人树立的海运“成案”，此时已经变成不可动摇的“圭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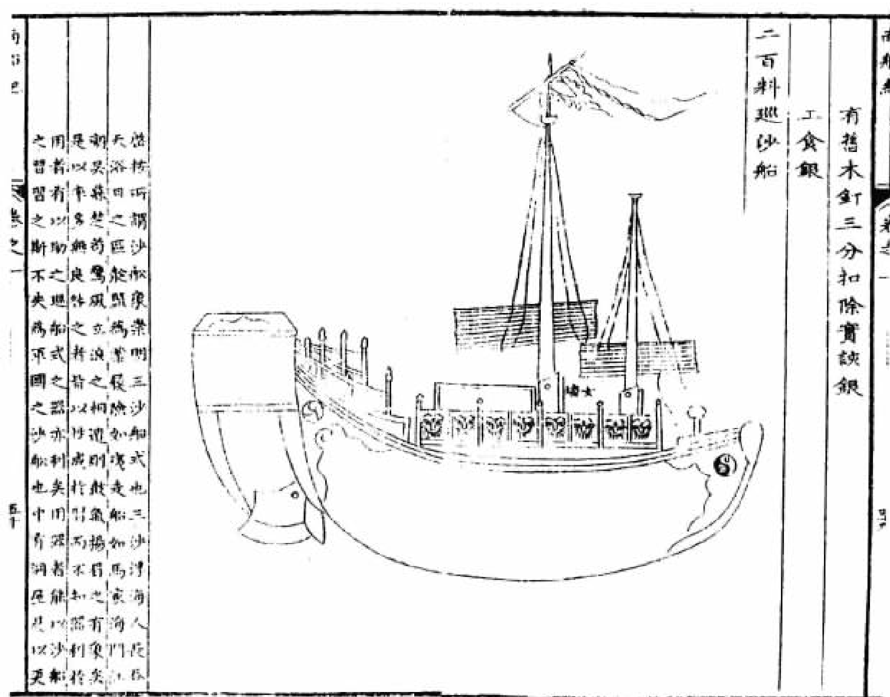
此次首举海运之议的，是户部尚书孙瑞珍。江南道监察御史张祥普进一步要求，如果江苏之常镇与浙江之杭嘉湖同时海运，节省银当在200万两以上，拨解河工，可济急需。浙江拒绝试办，江苏则爽快地同意江苏五属漕粮全行海运。而且早在咸丰帝的谕旨到达之前，陆建瀛和巡抚杨文定就已经和漕运总督杨殿邦磋商，策划有关事宜。张祥普还提议，如果因江浙同时海运而导致沙船不足，可以在征漕时，听民自愿折色，既济海运之穷，又系因民之便，船只亦无虞不足。当然，江苏再次反对折色，理由仍无变化：时间紧迫，若待酌定米价，核议章程，方才折银，辗转需时，必误征输时限。至于来年是否改折，则需预为体察，再行定议。

清廷在经历了“青浦教案”后，对水手的问题一直心有余悸，因此在议定的十条海运章程中，着重强调水手的安置问题。章程明示：“现照案饬令军船各归兑粮水次，并札粮道参酌成案，将停歇军丁应支月粮、苫盖等银筹款速放以恤丁力，其水手人等亦由该道督饬各州县于军船到次之日，查明水手人数，开造姓名、籍贯，各给资遣银两，押令速回本籍。”通过海运章程还可以知道海运的数量：额征漕米1445391石，缓征399135石，实征974249石；额征白粮72006石，共计1046255石，所缺额米399135石，筹办丹徒截留京口兵米482石，实缺米398652石。虽说缺额要“照案筹补足额”，但事后却未筹补。至于护送水师的人数，虽然也有大臣建议进行一定的调整，但是咸丰帝指出，米船现经陆续开洋，若此时始令派委大员，“转恐迁延时日，缓不济急”，故应仍照定章，毋庸更张。当然，在这种状态下，指望山东水师来保证漕粮海运的安全，是根本不可能的事。

上海沙船交兑，仍然是按部就班地进行。三月初三，据苏松太道吴健彰等人禀报，漕粮已经全部兑装完竣，与原报数目一致，共装船873

只。受雇的船只，各州县系按船号，分为“镇字”“通字”等近20个类别，均已由牙行担保，以便管理。

咸丰初期漕粮海运、河运并举，粮食同时在通州验兑，这对验收的能力是一种极大的挑战。按规定，仓场须按标准每日验米3万石，但调查发现，他们每日仅起米万余石，并有停验情况，以致剥船沿河停泊待验，积压至20余里。沙船主守候半月之久，仍不能挂剥，“纷纷拦舆呈控，环跪哀求”。是不是此年的剥船不够呢？本次共用官剥船1795只，除河运漕粮调走之船外，实存船1670只，外加民剥船730只，共2400只，应该说完全够用。剥运混乱，皆因占船过多。至四月十六日，天津前12起已启用官剥船1863只，民剥船685只；已挂剥未装足的官剥船227只，民剥船89只；水次仅存官剥船201只，民剥船51只。漕粮无法快速起剥，导致数十万漕粮封钉在小舱之中，“郁积数十日之久”。



清代沙船图

针对出现此种情况的原因，以孙瑞珍为代表的一方支持天津道，并提出“通坝坐粮厅将剥船提近坝楼，与豫东军船相间验卸”，以朱嶟为代表的一方却是极力反对：河运粮船有到通回空限期，海运则无，河运例与无闰之年比较迟早，海运则无；且河面窄狭，帮船排列在前，剥船越

次拥挤，恐阻塞运路，欲速反迟。他仍按原章，轮换验兑河运与海运，“故海运有停粮之日”。他还向朝廷报怨：石坝报单过迟，外河起米过少，平均下来每日不足3万石。孙瑞珍与朱嶟的意见都有其合理性，但由于都只考虑了自身的利益和工作的方便，不能实现调和，以达到解决实际问题的效果。

随着规章制度的僵化，各种弊端出现在所难免，其中最常见的便是通过海运以中饱私囊。此次京通受兑时，直隶在最初添置设备过程中，向上奏报的剥船用苫舱席、溜米席桶等项比起以往的海运只多不少。户部对此表示质疑：此次运米数远不如道光六年和二十八年，数量既少，亦未截卸，何以席片等项反多？又上届咨报案内，并无席桶架等名目，“今届因何制造”？坐粮厅也想从中获利。他们禀称，书吏需用浩繁，二十八年海运，书吏即赔累难堪。恰因坐粮厅任满调离，是以未能获准赏给办公之资，一切赔累，“实系力不能办”。他们请求仿效二十七年收买商米之例，每米1石给吏饭银1厘8毫，以为纸张饭食办公之用，统归于茶果项下报销。已经为经费焦头烂额的户部，断然拒绝了这种冠冕堂皇的理由。他们指出，以前海运都没有坐粮厅带津书吏饭食银，本年运米石系属正漕，与收买商米迥然不同，“碍难核准”。

咸丰二年办理海运时，江苏共节省白银66万余两。为防止朝廷将该数字固定，变为“成案”，陆建瀛和杨文定预先给朝廷打预防针：因漕赠项下晒扬米价向系动支旧存漕项，现在道库支绌，无款可筹，应删去4万余两。加之粜变米石，上年定价1两，此年米价下跌，减为9钱，又亏损2万余两。经过核算，此次共节省给丁耗米213340石，合银192006两。又提津贴银261717两，丁赠银146276两，三共银60万两，全部解部。户部要求将这些准备变粜的粮食仍运本色；即使变粜，也须按银1两折价，但江苏在没有收到户部咨文之前已经出售，户部只得接受现实，将此60万银两拨出50万两交向荣军营，其余10万两银解往江宁，以为“防堵之用”。通过粜粮折价，江苏不仅减少了起运本色的数量，平抑了当地粮价，还成功地将这些银两拨归地方镇压起义之用，可谓一箭三雕。

可以想象，有了这次开端，只要有机会，江苏都会大力推动部分折漕。本年江苏海运能节省银60余万两，户部乘机议定了一些新的章程，以期持久控制此利好局面。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天津发放剥价，向按时价易换钱文，移交直隶局员给发，虽不许丝毫克扣，但以银易钱，一入

一出，未免参差，所以规定明年按实银给发。若银数不及1两，不便零星散给，才另行易钱，“毋假胥吏之手”。不难发现，户部为获得更多收益，决心将触角深入到每一个角落，并对赢余进行全力盘剥，江苏财政则得不到任何鼓励。在这种情况下，江苏必然会进行反抗，这也是为什么很快就出现了江苏漕粮海运并无节余的奥妙。

第三节 浙江海运

直到咸丰二年为止的清代漕粮海运，均行之于江苏省，“浙省不与焉”。浙江漕粮海运始于咸丰三年。在二年河漕兑运后，浙江漕船难归水次，黄宗汉疏请变通，仿效江苏海运故事。不久，太平军占领镇扬，江路受阻，浙江“遂无岁不行海运”。

咸丰元年（1851），御史张祥普要求浙江杭嘉湖同办海运，遭到浙江巡抚常大淳的坚决反对。常大淳指出，浙省与苏省不同，江苏漕额较重，所收本折及给帮津贴较多，所以海运经费较河运稍有节省。但浙江漕运经费原本不足，海运非但不能节省，且不敷甚巨。也就是说，原有财政体制，尤其是定额制的束缚，使得浙江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他还列举了其他几条不能行海运的原因：浙江虽有乍浦、宁波等出海口，但均非理想，从上海放洋则盘剥甚远，费亦不支；在上海放洋，浙江呼应不灵；两省同行海运，沙船不敷；海运二月放洋，浙漕收兑向迟，难免迟误。另外，浙江运丁素称疲累，旗丁衣不蔽体，食不充腹，若试行海运，水手虑及失业，“或藉索帮欠逗留生事，或流为盗贼，扰害闾阎，尤不可不防其渐”。由于他反对海运的态度极为明确，咸丰帝只得朱批：“既属窒碍，着暂停试办。”其实，从后来浙江漕粮海运的实践来看，他的反对理由均为托词，无非是为逃避责任起见。

既然咸丰元年浙江已经拒绝海运，为什么仅一年后，他们却极力主张推行呢？新任巡抚黄宗汉给出了非常详细的说明。咸丰二年，他被调任浙江，七月抵清口。当时浙江上年的杭、嘉两帮漕船，头船甫运出江，后者尚未离浙境，因丰工决口，山东遭灾，诏下截漕赈济，两江总督却欲浙漕变价。双方意见不统一，至议定北行时，时已七月，浙江河运漕粮受到巨大拖累。黄宗汉认为，补救之方莫如海运，浙漕如能改行海运，“全局从此可以转移，于公私全为两便”。他力排众议，以一身主持之，并得到清廷谕准。咸丰帝还进而将漕运总督杨殿邦、刚离任的巡抚常大淳、署浙江巡抚椿寿等原办河运之人交部议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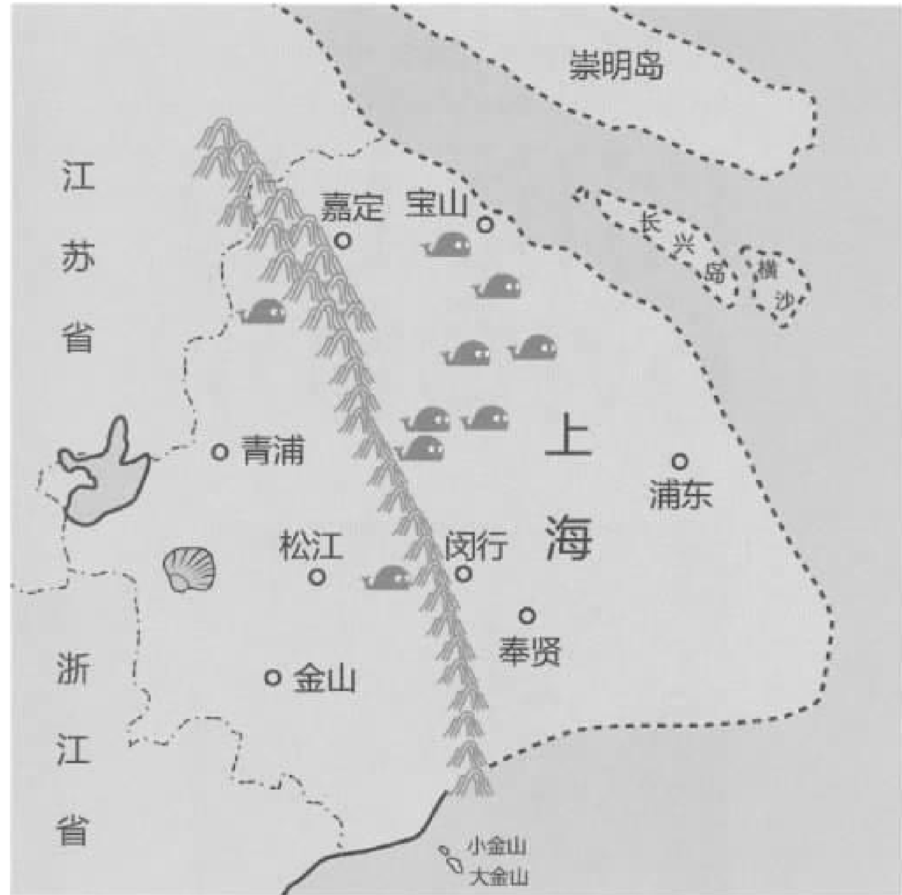
黄宗汉像

浙江兴办海运，除了运输上的困难，还有经费开销的问题。黄宗汉指出，江苏征漕优裕，给帮津贴较多，又将旗丁银米并凑，故遇灾歉之年仍可抵足全漕。浙江则较为被动，本折既短，帮费又轻，未及江苏之半。他要求除仍给漕帮津贴外，常年河运例给漕截等项钱粮及行月米款，一并作海运水脚及南北经费。即便如此，考虑到河漕的困难，咸丰帝还是非常坚决地支持浙漕海运，谕令“着照所请，改由海运”。

抓紧时间是顺利完成海运的关键，根据黄宗汉的指示，布政使椿寿、督粮道周起滨等人讨论海运办理条款。他们表示，浙省历年办漕迟缓，皆因杭嘉湖三属土性本寒，收获较晚，以致开仓征兑节节迟缓。海运例于二月放洋，故必须改变积习，限于三年二月初八日以前交清。

浙江河漕迟滞，至十一月仍有浙漕在常州搁浅，江苏护漕负担随之加重，两省关系变得僵硬。黄宗汉抱怨：“江苏督抚一天来一件六百里公文，凡过往行人之阻滞，以及贡使之迟误，无一不归咎于浙漕。来文直是申斥，浙抚几至无可喘气，使弟不为椿公不休也。”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椿公，系浙江布政使椿寿，据《清史稿》卷三九四《黄宗汉传》记载，因此年试办海运，“湖郡漕船浅滞，改留变价，亏银三十余万两，布政使椿寿情急自缢”。

此次浙江漕粮海运系跨省运作，又与江苏同时进行，必然存在一个如何协调的问题。黄宗汉将担忧上奏清廷，咸丰帝当即命两江总督陆建瀛和江苏巡抚杨文定等人妥筹章程。经过商议，江苏做出如下承诺：派雇沙船责成沪局委员，“倘有米无船，即将苏省经理委员查明参处；若有船无米，或有米而无水脚，即将浙省办漕各县揭参惩办。如此责有攸归，庶几海运可期迅速”，这也成为日后两省海运时划分责任的准绳。



上海古地图

十月二十三日，杭州设立浙江海运总局。浙江因系属首次海运，相应章程基本照搬江苏，比如宣称节省经费、调剂水手。当然，考虑到省情，他们也做出个别调整。如上海受兑，地属隔省，“且有夷船在彼贸易，措置尤贵得宜”，应先期饬委员赶赴上海，会同江省委员确定泊船处所，不与夷船相杂。

浙江海运以雇船为最重要。与江苏海运时“雇商”如出一辙，此年采取的仍然是强制手段，并且可以清楚地看到“封雇”字样。宁波北运商船共有100余只，为顺利海运，“业已饬令该管道府先行尽数封雇”。考虑浙江漕粮数量多，还须添雇江苏沙船方可敷用，黄宗汉特飞咨两江当局，要求他们派委干员，会同浙省委员“预为封雇”。咸丰帝也不再计较封雇是否会引来船商不便，指出浙漕海运系属创始，预雇船只最为紧要，除由该省自雇北运商船外，不敷船只“应由江苏、上海添雇”。

据署宁绍台道余士栗、宁波府知府毕承昭禀报，他们将此次海运雇价、兑交贴耗各事宜，悉按苏省章程开列，“榜示通衢，一面传集船商行户，谆切开导”。船户们自然“蒙大宪格外体恤，悉皆欣然鼓舞，各愿承装”。统计鄞镇二县船数，北船136只，其中鄞县54只，镇海82只。因为是强行封雇，甬江北船船商担心海运拖累，兼以守候需时，“遂致妄生疑虑，并或思暂避留南，冀将来船少货多，藉可装载昂价，因之挂放出口，于小港沥港等处停泊”。他们的对策仍然是将停泊在口的所有船只“先行吊照缴府”，并派员前往各口搜查，如遇宁船则立即押回宁波，结果共收到牌照34纸。他们认为，牌照系沿途查验凭证，商人虽宣称情愿受雇，但世事难料，“如将牌照就宁给还，恐致中途有避匿情事，海洋无从查考”。余士栗决定将牌照一并押运上海，等该船冬漕兑足后发还。至于宁波到上海通行时所需证明，则先由宁波府开出证明，免予查验。等船到了上海，即重新发给牌照，可见良苦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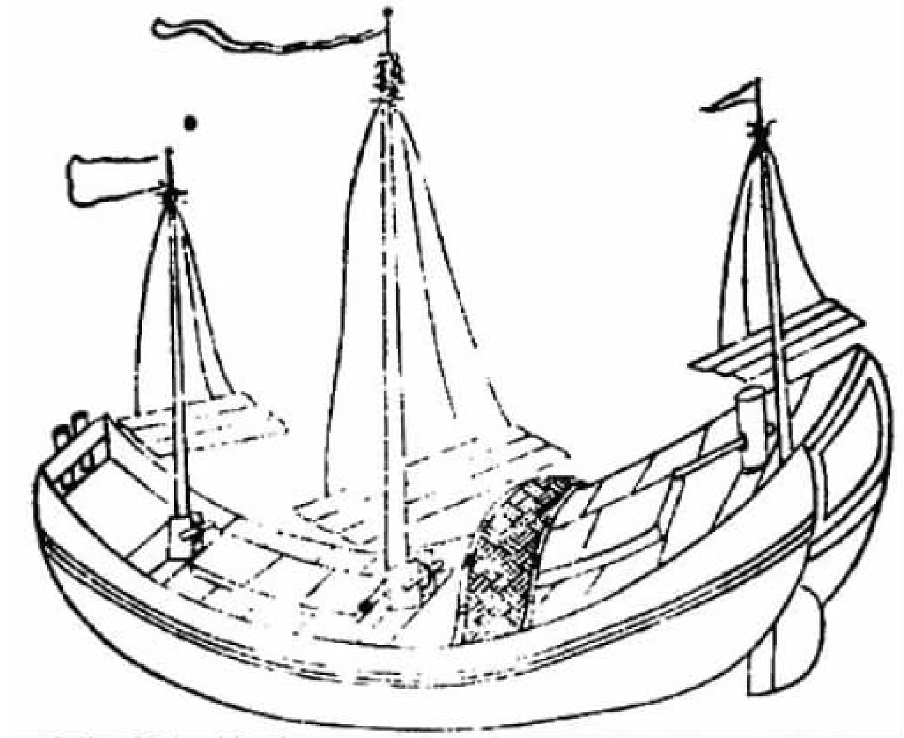
浙江省局坚决支持宁波的做法，并称江苏海运章程中也有“商船不运载漕米者，即不准赴关东贸易”的规定。经黄宗汉批准，浙江600里飞咨山东、顺天府等地区，严查在各处逗留的宁波商船，一经发现即押令转帆，“务于腊月望前全行回甬备用”。这种强硬的做法显然有失妥当，很快就遭来船商的反对。船商李生记等指出，牌照例须按年更换，还要将耆舵水手年貌详列照内，但开船之时多有更易，如果到上海发给原照，势必年貌不符；如果就此往关东装货载回，“关隘必至挑斥留难，恐误二运”。余士栗、毕承昭等人经过商量，认为船只业经立揽承雇，取有保结，该商均系有力绅富之家，必不敢以巨万贯船本，“中途避匿，轻予尝试”，故答应给还原照，“饬令开行”。

为让船只多装漕粮，浙江海运总局还想出新招。他们以浙省船少米多为由，“饬令该商船全载漕米，设法加载”。毕承昭与通判周倅一起，邀集船商宣布这个计划，结果遭来船商更为激烈的反对，“先则迟疑推诿，未得允洽。即有首肯者，亦尚低徊不决”。契约关系中最重要的原则，是主体双方权力与义务的平等。浙江省局的做法显然与此相违背，由此不难看出传统政治体制的思维逻辑和行为准则。据苏祥和等34家船商联合禀称，当局的出尔反尔使他们“不无疑虑”，而且也引出诸多不便：其一，商船早已订货，如不准装载二成货物，损失难以承受。其二，耆舵水手向用带货方式津贴，如果不准载货，势必人心涣散。其三，浙江码头搬运工极多，修船、制篷、打索等工匠，藉以谋生者不下一、二万人，如不准载货，无以为生，势必成地方不安定因素。其中最

难安顿者尤在水手，此辈卤莽愚顽，难以理喻，又不能强制行事，倘竟不遵约束，贻误运务，“商等实属无可奈何，而又不能当此重咎”。他们还表示，宁波商船仅有130多只，容量不过十八九万石，就算装运两次，也不能将浙江此年的60多万石全部运走。江苏沙船却不受章约束，这不能不说是巨大的歧视。

尽管毕承昭多次开导，宣称将来总可赴关东装载，只须迅速回南，乘风转运，不致耽延时日，但船商坚决不允。在这种情况下，黄宗汉不得不做出让步：加装之议系为鼓励恤商起见，“今阅来禀，亦属实在情形”。宁船北上与天津交米后赴关东，均准装货，“以顺商情”。也就是说，经过船商的斗争，浙江当局不得不做出让步。正是有了这点成果，才有后来验米大臣孙瑞珍和庆祺对山海关税司咨称：此次江浙两省海运船只，“所有二成载货免税”。不过，此次的二成免税系“论石而不论价”，即抛开货物的价值而征税，这也是后来对“洋药”（鸦片）贸易征税进行单独规定的导火线。

黄宗汉担心船只不够用，又特意向直隶、山东、奉天等处发咨文，要求这些省份先期将各船商预订货物运到出海口，以便船只能迅速装运后返航，参加二运。黄宗汉的担心是有道理的。当浙江委员赶赴上海开验时，发现除浙江宁船外，仅有卫船4条、沙船1条，续报的也只有13条，而浙漕共需要沙船200条，可见船只不敷。最终解决难题的，是直隶和山东大约200余号卫船的赶到。据北直船商陈典、钱曜三等禀称，他们情愿承运浙江漕粮，并请在大东门外开设天顺公记，专门负责卫船公务。凡卫船到上海，均由公记具保报局，听候查验，随船货物亦由公记开单，交税行转报，不准他人搀越。浙江省局当即应承下来。又据天津县知县谢子澄报告，他已经命当地卫船赴沪受雇，结果海船户长李廷荫、刘大观、李联芳等人禀报，已经招雇卫船户义源茂、驾掌周荫棠等51船，愿意前往上海装载漕粮。在领到天津县颁发的票照后，这批船只也于三月初八日陆续出口，赶往上海。正是有了这两批船只的鼎力相助，才有了浙江漕粮海运的顺利进行。这也是后来黄宗汉再次上奏海运续议章程时，明确表示“船只无虞缺乏”的原因。无论如何，江苏省在派拨船只上对浙江的毫不关心，无疑在本来就不融洽的两省关系中，又打入了一个钉子。



卫船图

卫船落帆停泊图，这种船航行于长江以北海面

浙江省征收漕粮历来迟误。本年虽因海运要求提前，但情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改观。即使是到了五月，海运漕白粮米全数装兑，海船陆续放洋北上，各州县应解津贴漕截等项仍然是欠数甚巨，虽经指派丞倅大员催提，“迄今完解寥寥”，海运总局相当被动，只得从粮道库借支银开支。黄宗汉极为不满，认为这样的拖延“实属可恨”。这似乎显示了浙江漕粮海运并不顺利的兆头。

咸丰二年十二月初三日，浙江上海海运总局设立于上海小南门薛家滨商船会馆，江苏上海海运总局则设于上海小东门龙王庙。地点的选择经过了精心考虑：黄浦江环绕上海县城，江苏海运沙船历年聚泊东门，各州县剥船或由吴淞，或由黄浦，均到东门外交兑。浙江船只若与江苏船只交错停泊，易于淆混，又恐剥船水手拥挤纷争。经两省合议，他们将浙江漕粮受兑定为南门外的南码头，这里“地当闲僻，非商民船舫所聚”。至于交船顺序，则先尽宁船，继以沙船；再有不敷，继以卫船。船只则按杭嘉湖情形，分别配备各种颜色的旗帜：杭州府用黄旗墨字，上加红带；嘉兴用红旗墨字，上加蓝带；湖州府用蓝旗红字，上加黄带。

为方便验兑，浙江上海省局委员仲孙攀等人于十一月提前赶到上海。考虑到“商情每怯官场，须绅士为之道达”，宁波府的三不像、疍船多籍隶浙东或闽省，来苏人地生疏，而浙闽绅士在上海住居多年者，“熟悉情形”，仲孙攀等人延请福建籍上海县职员郭长祚、宁郡籍沪董俞斌诸位，要求他们协助办理，事竣后给奖。接着，又对他们的工作进行分配。商船的管理则由上海当地的牙行负责，豆行司月5家各举荐1人，分作五柜，管配斛脚、运来米数等事。税行将运米各船排定帮次，标插旗号，某船停泊某处，开具清册，报明外局。各董事则自备薪水，“常川在局照料”。

江浙两省同行海运后，祭神活动也联手进行。二月初一日，江苏和浙江海运总局的官员“恭祀海神”，黄宗汉无法前来，仍特意“发祭帛”，交由海运委员仲孙攀等人代祭。据黄宗汉的奏报，浙江漕粮于正月十日开兑，至三十日已兑过12万余石，头批船只于二月初四日驶抵吴淞口，候风放洋。相对于全漕而言，12万石不能算太多，但江苏省的兑验比例更小。江苏自正月开兑至二月初七日止，仅兑过漕粮239351石，白粮正耗12225石，除去各项耗，实仅交米227102石；至二月二十二日，又兑过280173石，共米507270石。江苏原奏可二月兑竣，浙江省原奏可三月兑竣，但二月底两省起运米数仅及一半。更为奇怪的是，当黄宗汉奏称浙漕已经运到上海30余万石时，负责江浙两省海运事宜的倪良耀却稀里糊涂地表示，浙米到沪者仅止6万石。咸丰帝看到这两份奏折时大为诧异：“倪良耀此次办理海运，实属迟延。”倪良耀表示要申严纪律，咸丰帝则曰：“所奏虽不为无见，但多系空言，殊少事实。”所说催提未能得力等语，尤为荒谬，“如果事事听之委员，又何必特派大员总司其事？”他甚至说：“不知该藩司何颜出诸口也！”倪良耀办漕迟误，又突然要求对造成漕米迟滞的官员进行弹劾，户部奏称，如果及早催征，将延误州县先行严参惩处，何至纷纷违规？所谓花户不前、州县疲玩，实属“藉口推诿”。考虑到京仓支绌，河运梗阻，江西、湖南等省漕粮停运，“惟恃两省海运米石，藉资接济”，户部的发火很可以理解。

当清军与太平军激战之时，倪良耀却趁验兑之际将自己的家眷送回原籍，他还狡辩说只是绕道回家探亲，这种行为让本已被太平天国搞的焦头烂额的咸丰帝更为恼火：“哓哓辩论，以掩其迟误之咎，已属难逃朕鉴。况当军务倥偬之际，辄将眷属迁避邻省，致令民心惶惑，咎实难辞。乃犹以绕道回籍探访老母为词，何居心若是巧诈！”他不无痛心地表示，自太平军事起，时常听到督抚司道将家属移徙出城，甚至太平军未

到达，即先遣眷属远避，以致百姓惊骇，纷纷逃离。尚未交战，清军在士气上已经输给了太平军，“似此张皇失措，只知自顾身家，安望其固结人心，保守疆宇耶”!



咸丰皇帝像

不管怎样，至四月初十日，浙江的漕粮总算兑完。但是在整个过程中还是出现了不尽如人意之处。两江总督陆建瀛宣称，此次漕粮海运出洋巡护，浙江船只倘私自偷泊，恐江南水师难以约束，必得浙省巡洋官兵会同巡护，才能有所保障。其实，这只不过是江苏希望浙江也能承担两省海运护漕工作的借口。经闽浙总督怡良协商，浙江决定由署定海镇印务右营游击周士法负责。另外，本年江浙两省同时海运，巡防吃重，但太平天国运动导致山东水师多调赴皖豫防剿，山东只得宣布："自应将经过各岛口择其紧要者，照旧派兵防守，如向无漕船停泊守风之处，亦即酌量从减。"话虽如此，山东一段洋面巡护人员的安排，却极为复杂。二月二十四日，登州镇总兵官武迎吉禀报，江苏船户陶龙太、马隆顺、庄福兴、马福兴、张增裕等船，装载青浦等县漕粮，先后驶入登州府荣成县石岛和俚岛。几天后，浙江漕船也开始纷纷抵达，并首先由登莱青道莱州知府王鸿烈发现：三月初二日，承载浙江省嘉善等县漕粮的船户童骅茂等4船，装米6600余石，收泊威海、芝罘各口。

浙江漕粮开兑后，粮道周起滨即按照规定，提前由陆路赶往天津，以办理收兑事宜。二月二十六日，当他行至如皋，扬州已被太平天国军占领，淮河道路梗塞，未能前进。考虑到海运漕粮行驶神速，如果清军不能迅速收复失地，周起滨的行程必致耽误，黄宗汉特命海运押米赴津的江苏宝山县职员徐云会，暂代天津收兑事宜。浙江对前往天津的海运委员分别拨发盘费和薪水，由此可知，官员们遇事最先考虑的是自己的薪水问题。不过相对于江苏委员，浙江派拨的还少一些"浙省经费支绌，不得不稍事撙节"。

天津海运经费例由南省自行押解。黄宗汉原以为可交沙船搭解，但船户恐海盗闻风垂涎，再三推辞不肯。他又向各票号、钱庄商量，想通过汇兑方式寄钱，但京城银号账局关闭甚多。无奈之余，黄宗汉只能采用传统方式，陆运陆解。本年浙银分四批押运，银两交接手续也非常麻烦，首先是省局委员将押解官传到，与粮库大使一并赴库，当堂照依部砝，按数兑交钉鞘，5两为1锭，20锭为1兑，每兑100两，每10兑为1鞘，共1000两。押解上路后，再配交沿途咨文及防护兵牌，将回照挂号，先咨江南、山东、直隶各督抚，预派官弁、车辆，一俟饷鞘到达，即查点明白，立刻起行，派官护送，逐程交替。解官不许停留，并将出境、入境日期等语，出具印结，"加结详咨"。

当押解委员正欲起程时，浙江省局收到了粮道周起滨的消息。周起

滨称，行抵如皋县后，闻扬州失守，未能即行前进，遂改道至阜宁县，不料随行委员杨裕深在板湖薛家荡等处，连遭匪徒抢劫。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再行押解大批银两，实在难以让人放心。好在秘云书等人押运的银两，已经改由黄浦松江行走，并最终成功说服船商，分别携带。同样糟糕的是，不仅现银无法押解，传递文书的交通路线也被阻隔，直到二月中旬，“探明驿路已通”，黄宗汉才上奏清廷，提出两个解决办法：其一，如果朝廷有应解江北大营之款，可以与浙省应解轻赍互抵；其二，如果无款可抵，则只能请天津先行筹垫，俟日后偿还。户部只好宣布，天津所需费用暂由天津盐关各库垫给。尽管咸丰仍发布上谕：“着浙江巡抚严催未到银两，赶紧接解，倘有延误，惟该抚是问。”实际上也默许了浙江的提议。受太平天国运动的影响，浙江粮道周起滨无法按时赴通，导致天津浙江海运局仅有通判育淳一人。钦差验米大臣孙瑞珍指出，粮道专司漕务，例应亲自北上，浙省海运事属创行，责任尤重。该粮道自应先期早到，即使道途梗塞，也应如苏省委员绕道行走，黄宗汉却听任粮道半途中止。尽管育淳也在从权办理，但诸多事宜非其经理，难以熟悉。至于徐云会乃江苏捐职从九品，既非官员，又无职守，对海运情形多未明晓，“是徐云龙只能照料耆舵水手，岂可以粮道专管之事责令经理”？但事已至此，孙瑞珍也毫无办法。由此不难发现，在貌似严厉刻板的规章背后，根据现实需要进行调适，也是当时日常行政生活中的惯例。

姗姗来迟的周起滨终于在四月二十四日到达天津。孙瑞珍随即对其进行面询。但咸丰帝要求确查的谕旨又很快到达，孙瑞珍只好再次对周起滨盘查。据周起滨禀复，因江苏道路戒严，他由福山取道南通前进，到达阜宁县时，该处马车不敷雇用，特命海运委员杨裕深等人先行。不料杨裕深等人当天就在阜宁县板湖，“被土匪执持器械，蜂拥抢去盘费、行李等物”。另外两名委员还被土匪用刀背砍伤，两臂受伤俱重。杨裕深等人在折回途中，再次被土匪将行李抢去，随从家人受轻伤。报官后取回的衣被十不足二三，其余银两均未起获。他们只得绕盐城、兴化、高邮、淮安等地方前进，于四月初二日渡黄，二十四日行抵天津。共计被抢银2000两，系领给盘费，“并无公项，毋庸筹补”，咸丰帝这才松了一口气。

天津验兑事务也颇棘手。清廷担心太平军会串通水手，混入天津城闹事，咸丰帝亲发上谕：“由江入海直达天津，每年闽广江浙、山东直隶各商船载货贩粮，咸集奉天各口岸，诚恐逆匪假扮商贾，由海驶至天

津，勾结土匪为患，务须及早筹维，着饬令该管镇道随时查缉奸细，毋任溷迹。”直隶总督讷尔经额也要求江浙两省派委文武大员前来天津，专司稽查。因道路梗阻，导致二月二十三日以后，沙船虽然已经进口10余只，江浙两省委员并无一人来津。他们还发现，按执照逐一查点人数，皆参差不一，向各船耆民水手诘讯，才知牌内水手原系从前按人填写，其实雇募水手并无一定。天津当局表示，牌照原为稽查人数而设，“乃各船人数竟与牌照不符，是牌照不足为据，人数凭何查验”？已到天津各船毋庸议，但江浙应以此为戒，此后凡遇沙船请领牌照，须确查人数，讯明姓名年岁，在牌照内详细填写，以凭查验。如果人数不符，即可由此查究，“使奸细无可托足，地面悉就肃清”。

两省同时海运，使得到达天津的船只日流量增加不少。钦差大臣依然按照道光六年海运停泊方位，以东岸停泊剥船、西岸停泊海船的办法，中间空出十余丈的地方，作为民船往来和海船回空之处。为避免纠纷，经天津知县亲往查勘，划定上园以上为江苏沙船停泊及挖泥压载之处。浙江船只在上园迤南大直沽处停泊，挖泥压载之处则在大直沽以下之挂甲寺、杨家庄。在划分的地段中间，则设立苏、浙停泊牌，竖立旗帜。

此年京通缺粮较多，清廷规定各船所带余耗米石全数存储公所收囤，一并收购。但直隶当局很快发现，全权负责收米的日升粮店，以及陈天和、福兴和等铺户，连日来所报收之米无多。他们重新规定，商船既可向铺户变卖，又可直接向海运总局出售，总局收购亦按时价给银。日后收买铺户之米，亦按彼时之价给发现银，并给盘折耗费，决不使商船和铺户吃亏。但如果胆敢私相授受，偷买偷卖，或以多报少，一经查出，必解送县衙治罪。各铺户如有匿数不报之事，准许船商赴局禀明；各商船如有私自变卖之事，也许各铺户赴局呈首。

直隶易州、蓟州二处白米，河运时向于江浙二省递年轮派。上年仓场侍郎规定，易粮在海运苏属白粮米内派拨。现在两省同时海运，仓场重新恢复原有办法，即派拨的易州白粮仍在海运江苏常熟白粮米内划给，派拨的蓟州白粮则改在浙江嘉属白粮米内划给。尽管派给这两处的白粮总数都非常有限，但此类短线式的补给方式，却无疑再次显示了定额制死板的特点。

浙江海运在上海交兑本迟，天津验兑又非神速，考虑海运局人数较多，迟一日撤局，则多一日开销，故浙江也仿照江苏做法，提前撤局。

江苏漕米改折补银仅为9钱，浙江虽然略有增加，亦不过每石1两，折价过少，最终他们按每石银1钱4两标准，将未到漕粮1万余石折算成银两，以示亏欠。撤局之后续到漕粮，则由庆祺督与坐粮厅汪润等人当成经耗米验收拨运，“以清款目”。这个过程清楚显示，所谓改折补银，无非是做了一个账目，谈不上什么实际价值。又因为运通顺利，相关人员的请奖自然也顺理成章。

尽管达到了全数运通的目的，此次海运活动仍然给言官留下口实。山东道监察御史彭庆钟奏称，道光二十七年（1847），直隶采买江浙洋米40万石，共报销银3万两，每100石费用不到8两。现在江苏运米100万石，开销20万两；浙江60万石，开销10余万两。运费高达20两，多至一倍有余。如果按采买办法运输，江浙海运米一百五六十万石，即可省转运银十八九万两。他还听说剥船除给饭米折银，每100石又给食米1石，实系重复，应予删除，又可省米一万五六千石，值银数万两。总之，“国家财用，不外出入常经，与其多方筹划，有损于民，何如一意撙节，有裨于国”。显然，这种建议不可能得到海运官员的同意。但彭庆钟的奏折，却仍然显示出传统官员对待国家财政的态度，尤其是“与其多方筹划”与“何如一意撙节”，实在值得深思。

户部对这种指责进行反驳。他们表示，彭庆钟所称商米运费系单指天津剥运而言，但通坝仍需须销银10两零。合计津通用款，商米共需银18两2钱，海运共需银22两9钱7分，相差不大。户部又宣称，海运漕粮须责成经纪承运承交，若不照例给予饭银津贴，势必藉口办公不敷，需索沙船，“转令沙船畏累，裹足不前”。商米转运系动用库款，海运经费则历来由南省各州县自行筹备，丝毫不动帑项，毋庸报部核销。既非报部之款，则无从提归部库。如果以不能解部之款概令删除，州县自必乐从，但天津交兑斛收，以及沿途拨运事宜，肯定“在在俱形棘手”。自然，彭庆钟的建议还是会收到效果，户部决定将经纪个儿钱银按钱折给，每100石可节省银1两3钱5分，抗脚挖箦每百石银2钱仍由经纪自行酌给，天津总局守候口粮也一并裁革。

通过以上争论，还可以得出如下印象：其一，当时有很多官员（尤其是言官），对漕粮海运的具体流程并不了解，却极愿意评论其事，以后的河海之争、对待招商局等，均与此类似。其二，户部的角色较为尴尬，在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间，户部虽然代表朝廷，但又必须顾及地方利益，以求得平衡。其三，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

盾，清廷为保证自己的权益，总是想多方剥削地方财政，但彼此之间的分野还是相当清楚，比如对报部核销与无需报部之款的区别，这也是日后漕运体制演化的基础。

第五章 后院起火：各人自扫门前雪

导读：浙江巡抚与江苏巡抚的关系向来颇为微妙。上海被小刀会攻占，浙江连上海的出海口也被堵死。每个人都有个小九九，江苏布政使倪良耀给浙江下套，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浙江银子非泥沙，岂有如此用法？浙江巡抚黄宗汉大骂江苏巡抚许乃钊丧尽天良。火轮船护航，又将山东水师的无能曝光于天下。

第一节 小刀会起事

在太平天国时期，和漕粮海运发生直接关系并产生巨大影响的，首先是小刀会起义，导致江浙漕粮海运出海口的变化，并成为清代漕粮海运史上唯一没有从上海受兑放洋的特例。其次是咸丰五年（1855），江浙火轮船护漕成为现实，这是木帆船海运时期，运载工具方面最重要的变革。再次，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爆发，强烈地动摇了清朝官员对漕粮海运所抱的任何幻想，并成为他们反思和改革漕运体制的重要契机。总体而言，这几年的漕粮海运，乃是在一种无所适从、摇摆变幻的过程中，逐步实现着自身的艰难转变。

1853年太平军攻占南京，改称其为天京，建立太平天国政权。同年5月中下旬，闽南小刀会于海澄县起义成功，受到农民起义形势的鼓舞，上海一带不同的会党和帮派群众组织起来，建立了有统一名称的“上海小刀会”（又称“匕首党”）的秘密团体，并揭开了持续大约两年的反清武装起义的序幕。小刀会并不是一个全新的团体，而是以往会党和帮派因反清之目的而形成的联合，同时也肩负起反抗外国侵略者的重担。但是上海小刀会的成立也没有实现实质上的统一，仅仅是在形式上实现了统一。其中，闽广为五党，宁波、上海各一党，这对小刀会以后的反抗斗争带来不利因素。



小刀会一起事，便得到了百姓的拥戴，许多小手工业者纷纷加入队伍，使得小刀会的力量逐渐扩大。小刀会先是在嘉定起事，攻占上海县衙，杀死署理知县袁祖德。而后又向道台衙门展开了进攻，苏松太道吴健彰鉴于袁祖德的前车之鉴，乖乖地交出了官印。起义军占领道署，销毁科房案卷，缴获了道库内存放的银子。起义军以道署为大本营，攻打海防署和参镇署等衙门。此后，他们又一鼓作气，拿下了上海外滩江海关，上海的征税机关陷入瘫痪，“江南大营”最重要的军饷供给被切断。

清廷对小刀会起义十分重视。咸丰帝曾在他的上谕中说，上海为重要的通商要口，若不及早剿灭小刀会，将会影响来年办理海运，江浙两省的漕粮就不能北运到京。咸丰帝命令许乃钊督同吉尔杭阿、吴健彰等人，迅速剿灭起义军。其实在太平军攻占南京时，清政府就已经在地方办团练，借助团练力量维护地方的统治并与太平军相抗衡。但当时对于雇佣本地人还是外地人的问题上，时任苏松太道的吴健彰出现了一个重大的失误。他出身商海，对行伍之事一窍不通，当地士绅曾劝告他，招募外地兵不如招募本地人，外兵不能知根知底，有可能不但起不了什么作用，还会惹是生非；本地人守家在地，家眷祖业皆在此，保卫家乡必定尽心竭力。他们又分析各地兵的缺点：江苏、浙江人胆小怕事，又诡计多端；福建、广东人强悍无理，违法乱纪，还是本地人靠得住。简言之，吴健彰应该像当年明朝的戚继光一样办团练，建立“吴家军”，奖励勇士，惩罚懒惰之人，赏罚分明，既可使众人受到教育，又能使军纪整肃。可惜吴健彰没有听从这些建议，雇用的兵勇尽是些无能之辈，整日泡在茶馆酒肆之中，“号衣二片白，烟铺一灯青，可以沽美酒，误拳经。无胡笳之乱耳，无战斗之劳形”。吴健彰的兵勇多由会馆团练而来，会馆董事借助团练扩大自己在地方的势力，再加上各地利益冲突，军队作战能力可想而知。秘密帮会的成员也借机打入了团练队伍。当小刀会席卷上海之时，清廷只能拨派“江南大营”中的精锐部队前往镇压。但是这些“勇猛之师”也没能挡住小刀会的进攻。

小刀会起义后，英、美、法西方列强就乘机劫夺中国的关税以扩大其在中国的特权。咸丰三年（1853），上海英国领事阿礼国发布通告说：“目前海关行政既陷于停顿，我们就没有遵守海关规章或缴纳关税的义务。”同日，阿礼国和美国公使马沙利分别向英国、美国侨民公布了《在海关行政停顿期间船舶结关临时规则》，即由英美领事代为征收保管进口商、航运商及货运承办人应缴纳的税额税款。这实际上是攫取了

上海海关的职权和税款，并抵制清政府重新设关征税。关税收入对于清政府来说至关重要，是清政府用以镇压小刀会和太平天国的“救命钱”。本来清政府就因小刀会起义而手足无措、焦头烂额，“屋漏偏逢连夜雨”，让清政府更没想到的是宣布“中立”的英、美、法，趁清廷镇压农民起义之际，企图通过“修约”来扩大在中国的特权。清廷对“修约”既不愿意承认，又不敢拒绝，和侵略者打起“太极”，实施拖延。英、法、美决定向清政府施压，因而发生了“泥城之战”，并最终促使中外势力公开勾结在一起。



美国人华尔组成洋枪队对付太平军

咸丰四年三月六日（1854年4月3日）,英、美两国部队在法国支持

下,同清朝军队于上海泥城浜（今西藏中路）一带打了一仗,史称“泥城之战”,外国人称为“泥地之战”。第二日，英美两国军队从租界向西出动。下午4时，美军首先向清军开炮，英军也炮击清军，一开始还有清军开炮还击，但在英、美炮火的夹击之下，清军溃退。这次战事虽然时间很短,规模不大,但其后果却是无法忽视的。战后第二天，吴健彰亲自向侵略者赔礼道歉，表示停止敌对的愿望，做出了不会侵犯租界的保证，满足了侵略者的要求。“泥城之战”后，许乃钊和吴健彰接受阿礼国的建议，由英、美、法三国领事各派“税务司”一名，以控制上海海关。四月二十日（6月29日），清朝上海地方政权和3国签订了“海关征税规则”9款，接着由三国各派1人，组成所谓“关税管理委员会”。六日之后，清政府承认“上海英、美、法租界地皮章程”，侵略者可以在租界内自由地建立政权和警察。作为“回报”，英、美、法三国用行动支持清政府镇压起义行动。

第二节 改变出海口

上海被小刀会占领已经成为一个不能改变的事实，江浙漕粮由上海出运的计划无指望。户部便咨文浙抚，希望浙漕能改由乍浦或是其他海口出运。因浙江迟迟未就起运港口之事咨复，清廷急不可耐，又在十月二十八日以五百里寄谕，严令黄宗汉等人要尽快将出海口一事办妥，不得借任何军务为托词，贻误海运时机。直到此时，清廷还幻想着上海能顺利地夺回来，所以写道："如上海即日克复，则江浙海运漕粮自可循照旧章办理。"可惜天不遂人愿。

既然上海指望不上，那么选哪里作为新的出海口呢？黄宗汉奏称，他已经派粮道周起滨、嘉兴知县杨裕深前往乍浦调查，如果该处可行，宁波商船自必乐从。可惜乍浦的运粮环境并不好，海口有铁板沙，大船难以停泊。内河窄狭，盘坝脚力需增加经费。靠近上海，稍有不慎就会造成"粮入贼口"的局面。尤其重要的是，乍浦闽广人数众多，"猝然内应，防不胜防"。为确保漕粮海运安全，"凡人力做得到者，不惜费为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他考虑不惜以乍浦之南、"转运愈艰"的宁波港为出海口，但是宁波的情况的确难以担当漕运大任。浙江派员与上海船商接洽，船商们一直推脱，认为羊山以南暗礁叠出，容易搁浅，宁愿不运漕粮也不愿意以船犯险。这样一来，杭州湾以南各口已无考虑余地。

黄宗汉继续命属员探查，得知江苏宝山县蕴草浜河面深阔，沙卫各船皆泊于此；太仓州所属浏河口，本系海运故道，因泥沙淤积而改道，近年来沙淤的情况有所减轻，沙船六七百石者皆可收泊，千石以上则可用小船过载，均堪起运漕粮。黄宗汉闻讯大喜过望，于十月间飞函两江总督怡良及江苏藩司陈启迈，要求确查。经过综合考虑之后，浏河口成为了代替上海的出海口。



黄宗汉手迹

出海口总算是有了着落，但是出海口沿途的状况却是不乐观的。据奏报，浏河口内河淤浅应赶紧挑浚深通，如该处淤浅不挑，则300石以上剥船无法通行，这样会极大地影响漕运的速度。但是就在深挑河道的问题上，江苏和浙江玩起了扯皮。

浙江海运总局浏河口分局（简称“娄局”）委员杨裕深和江苏候补委员朱钧等人禀称，江苏须于四年正月十五日以前，将太仓河道深挑。浙江可先期借银1万两，分2起行走，此项拨借银两，江苏自应于经费稍敷之日，“即行移还浙省”。江苏方面认为，此案挑工原为江、浙两省剥运起见，因苏漕改折，挑河只对浙漕有利，建议浙省派大员前往该处与当地州县商议筹款事宜。显然，江苏欲乘浙江海运之际，将挑浚负担全部转嫁给浙江。浙江方面对此极为不满，双方围绕着这一问题展开了若干次交涉，最后江苏只是口头承诺，此款仍系向浙江借款兴修，只是还款

遥遥无期。

挑浚工作进行的并不顺利。为了节省浙江开支，挑浚工程的费用于减半之中再行减半。不但费用少了，而且工程原定在四年正月二十日以前办竣，因雨雪突降，拖至二月初五日才得以完工。又因冒雨工作，工程高低不平，未能达标，只得再行挑浚。经过了一番折腾，疏浚问题总算是解决得差不多了。除内河淤塞外，浏河口拦沙门问题也得到了暂时的解决。

太仓和镇洋没有驿站，只有铺递，浙漕娄局设立浏河，较为偏僻。他们特雇用代马船4只，分段接递文案。为迅速完漕，所有文报须昼夜行走，而从杭嘉经苏州太仓而至浏河，“或有宵小潜踪希图抢窃，不可不预为之防”，浙江通知沿途地方，选派干役弁兵防护。浏河为交米、收米总汇，距上海不过百里，银米纷至，帆樯云集，沙船水手动以万计，运米剥船以及税行、斛手，群聚庞杂，难保无游手好闲之徒借端滋事，所以浙漕娄局强烈要求江苏也添派干员，巡查弹压。黄宗汉还特派浙勇1000名，配足大炮、抬炮、鸟枪、火箭、长罐、长枪、大刀各类武器，分作3批，驾船游巡，昼夜梭织，“如遇贼匪，即行迎剿”。如河面剥船拥挤争斗，亦派兵设法疏通，“倘有逞刁船户不遵，即行拏送该管地方官惩治”。



清代鸟枪

咸丰帝对黄宗汉进行特别褒奖：黄宗汉自简任以来，办理各路防堵，不动声色，措置裕如，督办漕粮海运亦极认真，深堪嘉尚，御书“忠勤正直”扁额相赠，并勉励他“慎终如始，以成一代之名臣”，黄宗汉自然是感激涕零。海运以雇船为第一要务，早在咸丰三年八月，黄宗汉即奏请封雇海运船只：所有宁波蛋船、三不像船，应即全行封雇。上海沙

船、直隶山东卫船，也一体对待。以晏端书为首的浙省局态度更为强硬，他们要求务必封雇坚固沙船三四百号，“吊照立揽”。他们还理直气壮地声称，沙船所给本优，但仍有不少沙船因两省并运，“揽载客货易于居奇，意存躲避”。本年延续上届章程，凡不运漕之船，即不准赴各海口贸易。因上海尚未收复，各县发给各船的户照，未能易换新旧，故仍以上届旧照为凭。

上海小刀会起义后，太仓形势极不稳定，浙江希望能尽快剥运兑装。不料三月初九日，黄宗汉接到上海督勇攻剿之留浙补用知府石景芬禀报，江北大营于初七日被太平军焚烧，兵勇溃散。负责押粮的周起滨也称，从初七日起，眼见逃兵无数，沿途抢掠，居民惶恐。因事情突然，原打算送往天津的15万余银两，不能前进，只得将各船折回。黄宗汉“既虑贼匪或窜苏松，复料逃兵之必抢掠浙省银米，在途至为可虑”，立即加派兵勇300余名，坐船40余只，连夜行走，直抵太仓，防护剥船银米。到十五日，接江苏咨文，上海已招雇逃兵2000余名，地方安谧。黄宗汉当即命周起滨，持令箭调令兵官防护，又飞咨苏浙各关，如遇船只立即放行。因江苏自顾不暇，调派不出更多兵勇，黄宗汉只得让把总朱朝英等带兵120多人，赴浏河驻扎，由绅士毛宜信等雇募乡勇300名，绅董王庆勋等雇船6只，招募水勇100多人，运解大炮24门，配足火药铅弹，委候补县丞黄恩诏带赴佘山以南洋面防护。其中，王庆勋所募之船为宁波大白底硬档船，每月约需西班牙银元七八百，又需大炮40尊，劈山炮12尊，抬枪4支，鸟枪24支，均由黄宗汉拨给。

经过一番折腾，兑漕终于完成了。黄宗汉表示，此年兑漕比去年迟20天，一由浏河挑挖，迟至二月初旬才完工；一由太平军击溃江北大营，耽搁十余天。虽然出海较去年稍迟，但总体情况不误。此次浏河兑运，道路及风情、人情俱费手，能办得开，已属幸事，“真是一颗米一滴臣血在内”。

天津静海、独流二处，曾为太平军北伐所困挠，清廷“逾旬未闻报捷”，黄宗汉在船只开兑放洋后，上疏以表忧虑。咸丰帝明谕：“前踞独流之贼，现已溃窜河间属境，距天津较远。”认为仍可照旧在天津验兑。此次验兑的过程较为平淡，没有可圈可点之处，倒是本年浙江海运留有一条较有创意的例子。因京仓缺米，清廷规定五年的新漕必须于四年十二月开兑，而浙江又正在替广东采买米石，在津停留时间较长。再让这些委员回浙，必至年底，办理五年新漕正月又须动身，如此反复，实属

得不偿失。他们决定，将叶方堃、高履亨和高道生三人留在天津，“所有该守等薪水银两，准其酌量加给”。倘若这种变通能够坚持下去，就很有可能衍生出一个专办海运的固定职务。

咸丰四年（1854），江苏本应起运本色漕粮数十万石，但就在三年十二月漕粮开征时，恰逢扬州起义民众与前来接应的太平军会合，聚集瓜洲，欲攻镇江，“苏杭之谣，民情十分惶惑”，抗租之案层见叠出。江苏办漕官员欲按照上年部议，粳米每石1.4两折色，在津采买。户部却极力反对，提出种种理由同时要求江苏地方征本色。江苏地方也寸步不让，怡良和许乃钊也有众多托词，表示白粮起运本色已是最大限度的让步。四年四月，怡良等再次奏称，虽然上谕再次要求江苏起运本色，但自苏省戒严，土匪横行，民多迁徙，地即抛荒。长江又被截断，商贩不通，专恃本地粳米，兵勇云集，需米更多，市价倍增。兼之沿海沙船自小刀会起义后，闻风远避，仅敷装运浙漕。松太镇三属已经被兵，其余地方又不敢过分征漕，“宽则漕务废弛，猛则激成事变”，直至三月底，江苏一共才征银32万余两。户部只得同意江苏的要求。

江苏所运白粮为5万余石，因数量较少，江苏没有在天津设局，只是由候补通判朱钧等人负责。尽管只有5万石白粮任务，其兑运速度却极为缓慢，导致朝廷的不满：“若年复一年，于天庾正供大有关系。”在此形势下，清廷感受到巨大压力，特决定以河运经费作海运开销。如此一来，江苏历次节省的60万两银子全被裁去，而不需像以前的那样，强行送交朝廷。至津通用款，也经户部酌减。清廷欲通过此种手法，使能让江苏多起运本色，但愿望是美好的，实现是困难的，几年后江苏停止了漕粮海运。

作为最大征漕省份的江苏停止起运本色，导致本来就十分紧张的京仓放米更加严峻。为弥补这种亏缺，清廷命令各省采买和劝捐米石。诚然，这无非是因京通粮食存储形势危急，不得不采取的过渡性办法，如果清廷能够破釜沉舟，通过这些补救方式，彻底摆脱对苏漕、乃至南漕的依赖，倒也不失为改革漕粮体制的契机。只可惜，清廷很快就撤回到原来的轨道上，再也不肯多走一步。

第三节 矛盾激化

江苏的事情已经很不让清政府省心，浙江与江苏在海运过程中的矛盾，更为纠结。浙江办漕实力与江苏相比本来就有较为明显的差距，江苏省率先停止起征本色也对浙江造成不小的打击。在浙江方面看来，江苏仅运米5万，虽系时事艰难，何以浙省办运数十万石，现已“连樯而来”，该省米石不及1/10，尚未全数兑收？如此少的运漕量，即使是江苏本省官员也极为不满：江苏大吏但知彼此诿过，不能公忠体国，听其溃败决裂，不肯补救，“虽曰劫数，实由人事酿成，可浩叹也”。

另一方面，通过此次海运，浙江当局对江苏的敌意，也得到充分体现。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所罗列的材料都是站在浙江的立场，资料的局限性显而易见，但从这些带有明显立场的材料中，也不难看出双方的分歧和矛盾。

江苏不办全漕，对浙江征漕产生了巨大负面影响。黄宗汉曾不无苦恼地指出，浙江通省民情，实无一人不打算完漕，“无如苏省败坏至此，浙之州县从而效尤，恨不得汉忽有暴病死了，全漕可以不去，官吏及吃漕规者得以分肥，故辄以苏为借口”。迟至四月，仍有未解银21万有余，而本年天津用款、仓场轻赍各款，俱要由海同时起运。一边不来，一连催用，“真令人急煞，亦只好办了就是”。他表示，说到人事，没良丧心之州县、漕书、讫揽、劣衿、顽梗匪辈，“生怕漕务办成，米俱出去，银须起解，多方阻挠，日日盼望贼来，可以不起解矣。谣言四起，怨仇滋生，而其根子则皆由于苏州之不办漕”。

浙江办理海运，江苏多有掣肘。黄宗汉认为，自始至终，江苏对浙江海运都极为不满，“深嫉浙江办此漕粮，以形其短”。首先是浏河出海，江苏不肯先说，经黄宗汉催促，“尚搁一月余不答，可见凡中不无尤我”。其次是封船，浙江海运所需沙船始终受到江苏方面，尤其是江苏巡抚许乃钊与苏松太道吴健彰的阻扰。“彼时钊犹以谓浙未必办成，俟其不成，乃益显苏之高见卓识，及早已议折价也”。迨三四月间，许乃钊探听浙江漕务将成，“心嫉焉”，因沙船一节“其权在苏”，尽管江苏也曾封雇沙船200号，但吴健彰公然听船户捐免，宝山县丞更是得赃卖放，把停泊各口之沙船全行捐免卖放。只是海运章程规定，“有银有米而无船，责在苏省”，倘浙江漕粮无船承运，则江苏当局吃不消。江苏海运局员朱钧“知吴王八之存心，许乃钊之中其计”，不得已亲自到省城，面见怡良

禀报详情。怡良大发雷霆，将宝山县丞撤任，书吏枷示河干，将停泊的沙船一并封发浙局，“其船乃得敷用”。

填寫付下一分以便日內趕緊進呈聊可應試是
所至禱瑛覽
清神容即踵謝專此奉瀆即請
刻安寧

年愚兄許乃釗頓首

許章身補給監部執照

许乃钊手迹

经费开支，江苏将其全部转嫁浙江。因浙江是漕运主体，故江苏一切事皆不管，自挑挖河道起，至护送出洋止，专委诸浙省。正月二十六日，黄宗汉特奏，要江苏派泊承升在佘山以南洋面防护浙漕。尽管多次催请，泊承升始终不到，“督（怡良）之意大有憾于抚（许乃钊），窥其口气，泊镇在沪，抚不叫之走，渠亦无法”。与此同时，许乃钊却向咸丰帝奏称，江苏得力船只大半调赴镇江，存营之船不敷防护，所以向上海道吴健彰借船4只，以护浙漕。因泊承升迟迟不动身，黄宗汉屡次八百里叠催，“数其罪而责之”，该镇不得已怒气而来，赶到浏河，已在四月初七。浙江头批、二批之米已过佘山，三批亦续发。泊承升情急之下却称，苏省并无一船交他，“用何剿贼”？借吴健彰拖罾船4只，实只给1只作为坐船。他还宣称，浙江水师有4只护送宁波商船到浏河口，可先行截留。黄宗汉得报后，不禁万分痛恨，“我浙已先有雇水勇炮船六只在彼防护，但得苏省派几只师船，交泊镇带往即万全”，乃迁延至四月初，漕粮已出洋，一得风便，八九天即可到津，“上纾圣廑，下慰民望”，江苏却因嫉妒，势必使得浙漕不被盗劫而心不休。

在黄宗汉的多次咨催下，吴健彰的其余3船才赶赴浏河口，“王八\[笔者注：吴健彰\]乃复议船价”，每船每月须银800两，四船须3200两，火药、铅弹在外，亦不包括损坏修理费用，均由浙江给发。黄宗汉认为，即此一件，就可看出许乃钊全无天理：苏漕经过山东、直隶，“有带银子自己沿途挑河而行乎？有带水陆之兵自己防护乎”？浏河即使单办浙漕，也应由江苏派兵防护。如今挖河由浙备，陆兵、水兵由浙自带。但江苏也有白粮起运，所有水陆各兵，一并俱令浙江出，“浙之银非泥沙，岂有如此用法”？两江总督怡良有些看不过去，命江苏藩司筹银3000余两送到浏河，得知消息的许乃钊却勒令将银子归还藩司。黄宗汉不禁责问：“此有心乎，无心乎，有银乎，无银乎？”咸丰帝曾规定，江浙两省一并派委水师大员赴天津，以便在漕粮入口时稽查奸细，管收器械，苏省派游击1员，浙江派参将1员，派员各走各路，但江苏官兵口粮、使费一并咨浙发给，“满口总以防护浙漕四字为题目，其心非徒计较经费也”。

因以上过节，黄宗汉曾多次责骂许乃钊：向来漕运事宜，浙省皆跟着苏省走。今年独异，必多方败坏浙事，“以为此等系外官做久良心丧尽者之所为，许七兄当不至此”，“今历历思之，乃知人言不诬也”。他又称，四月间有两事几乎大误，不能不痛恨于许老七，“初不料老七之丧尽天良固至此也。诛其心，满望浙漕办不成以分谤，生怕办成以相形也”。

浙江在与江苏合作过程中，诸事皆不顺手，故除黄宗汉外，其他浙江官员也多次表达对许乃钊的强烈不满。在上海的石景芬写信给黄宗汉，“不称许中丞（许乃钊），而目之曰逃帅（三月初七日逃了），不称之曰吴道（吴健彰），而目之曰吴贼。屡次禀词皆以逃帅为误国病民，以吴贼为养贼、济贼、通贼，痛哭流涕千万言，并责弟以不参之咎”。只是黄宗汉考虑到，如果奏参许乃钊，一则与江苏闹翻，以后海运更无法可想；二则会使太平军乘机下手；三则许乃钊系浙江钱塘巨家大室，具有广泛的影响力，“通省士农工商人众，阿其听好者多，一动众怒，恐以后绅民不与我协心齐力，官民稍隔矣”。

虽然因资料限制，笔者尚未找到江苏方面，尤其是许乃钊、吴健彰等当事人的想法及反驳意见，难以全面地梳理其中的是非恩怨和对错曲折，但双方矛盾的激化程度却是再明显不过的。

第四节 轮船护航

咸丰五年（1855），铜瓦厢决口，洪水先向西北又折东北，溜分三股：一股由赵王河东注，两股由东明县南、北分注，至张秋三股汇合，夺大清河入海，成为清朝历史上最重要的黄河改道。清廷既需要投入大量财力进行赈济与重建，又使得河运至少在短期内无法通航，海运的重要性更加突显。与以往海运不同的是在这次海运中使用了火轮船护漕。

火轮船的出现，与当时海盗猖狂出没直接相关。二月二十五日，江苏运船孙德茂、浙江运船盛宝、安恂3船，在山东石岛洋面，被海盗劫去银米及货物。二十九日，江苏宋源昌、张协隆2船先被抢劫，后被拖入岛内勒索赎银，他们还看到装豆卫船数十只，同被掳困。又有盗船十数只，游驶洋面，抢劫漕船9只，每船损失漕米百余石、数十石不等。盗船不仅搜括银货或掳去工人，还勒索赎票。宋源昌等号在途中听说贼船已聚有30余只，在各岛及奉天牛庄一带，专伺商船装豆南下，乘机抢劫。运船频频被劫，一方面可以看作是社会动荡不安的表现，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清廷所派出的水师护卫的无能。与清廷验米大臣壮他人声势相比，江浙船商志切同仇，他们宣称，愿出资自卫，朝廷若能借资商力，令该商自行集资，多雇船只，常年在洋面护航，“必乐于从事”。



宝顺号轮船模型

从咸丰三年起，随着浙江漕粮海运的进行，宁波木帆船开始在漕粮海运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虽然江浙与山东等省派重兵巡护，但因水师腐败，巡护无法发挥应有作用，宁波船商经常遭到海盗袭击，苦不堪言。次年，宁波船商董事召集“南北号”商议对策。商议的结果是由船商自行购买火轮船进行护航。于是船商集资银7万两，委托上海买办鄞县杨坊、慈溪张斯臧和俞斌3人前往广州，向外商购得轮船一艘，定名“宝顺”号，并组织董事会筹议章程，设立“庆成局”，经理轮船护航事务。公推李容等人为局董事，由卢以瑛主持局务，张斯桂为船长，镇海贝锦泉为管驾，置备炮械，招雇炮手、水手，全船人员共79名，加紧训练。所需轮船燃料、炮械弹药消耗、船员粮饷、服装等经费，均由各商捐派。接着，他们向宁绍台道、海关监督呈请备案，领取船照。至四年冬，诸事完备，该船也于十二月开始，执行为宁波商船护航的任务，打击在外海扣押“北号”商船、强索赎金的海盗帮伙。

浙江巡抚何桂清对此极为支持，认为宁波海口贸易商船多被伺劫，来往均有戒心，雇火轮船护送则需费不资，商人自行购船，当然可靠。在接到清廷让船商自雇护航的命令后，他立即责成宁绍台道段光清赶往上海，与“宝顺”各船商会议章程。段光清回复，轮船有兵火轮、商火轮之分，兵火轮为西洋战船，商火轮为洋商护送货物之船。“宝顺”号系军火轮船，足资捕盗，“惟不准用夷人驾驶”，而是自雇闽广水手管驾，护送商船。因为是先斩后奏，咸丰帝只得朱批：“知道了。”八月初三日，何桂清责令宁绍台道给与护航执照。

《镜湖自撰年谱》书影

关于这一段历史，据《镜湖自撰年谱》记载，北号买船，商人请颁执照，段光清说：“不给执照，无以过北洋，若赴北洋验有执照，必达天廷。现在海运需要轮船护送，我不能怕处分，而置地方公事不管也。”而何桂清不知。一日，朝廷责难，段光清回答：“轮船现护海运，省局并以

银借之，不给执照，何能过北？职道给照时，说尝禀知大人，谓船虽外洋所造，中国商人买之，即中国商船也；管船驾船皆中国之人，只管照轮盘非中国所知，必用洋人；然自商人给予工食，亦佣工等耳；皆填入执照，正以别其为我国商船也。且洋人载兵驾炮之船，非数十万银不能造一只，洋人亦不肯卖，商人亦不能买。商人之所买者，虽火轮亦商船耳。以商人买商船，商船必给执照，事所当然。若谓火轮系洋人所制；必不当用，现在钟、表、毛呢、洋布各物，亦洋人所制，用之者且遍国中，况轮船往北，更能捕盗有功也。”其后何桂清即依言回奏。

事实证明，“宝顺”号的出现没有让清廷失望，出现伊始就声威大震。咸丰五年五月初，他们探知福建石牌洋面有广艇盗船30余只，窜至山东、直隶、奉天一带劫掠，以致两省商船不能回空。张斯桂督率轮船于六月初自宁波出洋，随后七月初五日于奉、十四日于山东蓬莱洋面、十八日于石岛洋面给予匪盗以沉重打击，先后救出回空商船300余号。二十二日回空至上海，续由张斯臧督率，又于二十九日在浙江石浦洋面击沉匪艇23只，毙盗300余名，溺死无数。九月十三日，在岑港洋面击沉钓船3只，匪船1只。十八日复由费廷豪带领，在沥港洋面击沉钓船4只，毙盗14名，生擒5名。“宝顺”号轮船的出击，有效地打击了海盗气焰，沿海海盗敛手，“宝顺”号轮船声名大震，在国内引起巨大反响。

日暖龍聲時送喜

集坡公元祐春帖子詞中字

風和燕語自生春

玉牒崇恩書于唯我堂

崇恩手迹

“宝顺”号仅系宁波地方商人所组建的民间护航轮船，数月之间纵横万里，战绩骄人。“宝顺”号在山东海面力歼海盗，充分暴露了山东水师的无能，恼羞成怒的山东巡抚崇恩上奏朝廷，指责该船擅入北洋，势必夷船“影射混迹”，寻衅北犯。胶州水师则将临时停港的“宝顺”号船长张斯桂扣留。清廷下令浙江巡抚何桂清调查，并要追究宁波地方官颁发船照的责任。何桂清虽然支持轮船护航，但面对清廷的责问，也只得做出让步：“此项火轮船与夷船相似，是以不令驶至北洋。”此轮船买自粤东，并非买自西洋，又系商捐商办，与夷人毫无牵涉。关于这场辩论，何桂清称：“海运则洋面先须肃清，不过问火轮船一语，而苏省已吓得不敢认，好在弟尚能说几句切题的话……入秋以来，火轮将北洋盗艇打坏十六只，都中自必有所闻。八月间浙省军门带布兴有艇船并商人火轮等船追出南洋，已将盗艇又击坏数十只，其逃走者不多，正在追剿。北方怕火轮之名，其实沿海皆送羊、酒请剿贼，诚以官船无用，不过打官话。以二十只开波船，即使有经费，即使成造不误，期能敌百余号盗艇耶？”说明他早有心理准备。为了漕粮的安全，山东水师的面子在这一刻显得是那么的微不足道，在“与夷人毫无牵涉”的保证下，咸丰帝同意浙江继续保留“宝顺”号轮船，巡护海运。

不过，英国方面也确实利用“宝顺”号护漕口实，突破原有条约限制。江苏巡抚吉尔杭阿奏称，“英夷”罗伯逊借口山东洋面盗船猖獗，派该国水师前往剿捕。但山东洋面非该夷应到之地，贸然前往，殊骇听闻。他回复英方，指出该处盗船清廷自会剿匪，“未便借资夷力，致违定章”，请求开导阻止，“勿任北上，是所至要”。按察使赵德辙则称，英船北上乃商董怂恿所致，是以随同前往，借此联络声势。但商董不候详示，遽同夷人前去，“实属咎无可辞”，只因“该夷业已放洋赴北，无从开导阻止”。

以往办漕，都是浙江跟着江苏走，这次的用火轮船护航，却是江苏跟着浙江走。在得知宁波船商置办宝顺轮船后，户部就宣称：“宁商既已乐从，沙卫各船事同一律，应亦乐于从事”，要求江苏一体办理。江苏高层极不情愿。怡良和吉尔杭阿指出，上海商人本年曾欲买火轮船防剿盗匪，经他们“明晰批驳，当即中止奏明在案”。他们还将上海商人已经买来一条轮船勒令退回。闻讯后的何桂清极为恼火，认为火轮船已有专奏在案，新漕舍海运别无良策，“苏省大吏莫不关心，弟动于不容已也”。

当然，江苏也有人对此事较为热心，吴煦就是其中之一。五年四

月，吴煦连日接见局董号商，得知山东石岛、成山一带群盗聚集，不断骚扰南来卫船，每船索银1100两；继则掠抢北上沙船，银米均有损失。船商萧缙禀称，山东被围米船多达30余号，江浙均有失事，其余沙船不敢前进。吴煦打算暂租火轮船支援，又担心经费过巨，难以成事，他听说海盗系粤东溃败逆匪，“若竟肆意抢劫，势必扰及沿海，不可不加意防范”。而雇备火轮船，“瞬息千里，实能制敌”。六月二十四日，又有人对吴煦建议，此股盗艇共有300余只，“其志不在劫掠而已，若不早除，沿海必有大害”。他极为动心。

在各方面的压力下，江苏当局也不得不通融办理，但他们仍然坚持，此项轮船必须与夷人毫无牵涉，并且不驶往北洋，“方可购买”。不久，护理苏松太道蓝蔚雯、署江苏布政使杨能格等人汇报，既然已经命令商人撕毁合同，停止购买，此时再来雇买，必致居奇，哄抬价格。正在为难时，恰有广东商人带来轮船“天平”号，至沪觅售，坚大灵便，实堪配用。经过讨论，议定价银85000两，由内地百姓驾驭，“不借夷力”。他们当即命上海船商买下，供来年与“宝顺”号合作，以一船驻泊江南佘山，以一船带勇在南洋梭织巡防。对于出力人员，照例准给奖励，不愿请奖者，照章准其移奖亲族，“庶足以示激劝而广登进”。由此可以看出，江苏购买“天平”号火轮船，已经不是纯粹的民间行为，而系官府强制，这一点与“宝顺”号是不同的。

有了“天平”及“宝顺”，江浙海运商人们联手起来更为方便。为顺利咸丰六年新漕海运，两省船商对“宝顺”号和“天平”号两轮船进行分工：“天平”号部署在佘山附近，专门堵截海盗北窜之路；“宝顺”号专在浙江沿海巡航，机动追击可能出现的海盗。“天平”号于五年十二月初九日在江南白沙洋面轰沉盗艇，生擒盗匪11名，救出难民10名，余匪落水身死。又在落伽山洋面击沉盗艇4只，盗匪尽行淹死。十五日在团山洋面击沉2只，生擒盗匪陈阿有等。“宝顺”号驶赴山东直隶天津各海口往来梭巡，节次击沉盗船数10只，歼毙盗匪数百名。江浙洋面肃清，两省漕船连樯北上，“毫无疏失”。

其后，“宝顺”号轮船被征调到镇压太平军的活动中。负责清剿太平天国的向荣对火轮船极感兴趣，他当初即欲借“宝顺”号来长江剿贼，只因护漕紧要，浙江未敢轻许。随着战事渐趋激烈，调轮助剿的呼声日渐高涨。宋晋奏称，向荣兵力不支，“宝顺”号炮械坚利，水面攻剿极为迅猛，“是以盗踪均望而畏避”。现在江浙海运米船均已到津，火轮船无所

事事，要求派其参战，“径由圌山关入江，焚攻金焦带贼船，则风便数日可到，先将瓜洲攻克，再由仪征而溯浦口”。此后，“宝顺”号轮船多次参与护漕与镇压太平军，至太平天国运动失败，浙江漕运重开，“宝顺”号又继续担负海上巡护任务。

第六章 殊死搏斗：向轮船过渡

导读：太平天国起义与第二次鸦片战争，一度将清廷推上绝境，漕粮海运陷入停顿。为收买人心，中兴名臣曾国藩、李鸿章等人推行轰轰烈烈的减赋运动，漕粮海运回光返照。

第一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

咸丰六年（1856）九月，“亚罗号”事件爆发。英法联军于八年三月到达大沽口，双方开始谈判。九年五月，英法军队再赴大沽，遭僧格林沁重创。十年六月，联军又至大沽，占领天津后直趋北京，九月火烧圆明园。咸丰帝逃往承德，于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病死。在此期间，清廷政局动荡，英法军舰在沿海频繁出现，并一度占领天津，使得江浙两省漕粮海运饱受影响，河运呼声抬头。与此同时，在与太平天国起义军作斗争的过程中，随着曾国藩、李鸿章等人作用的发挥，清廷逐渐取得军事上的优势，并克复了江浙大部分地区。与军事活动相配合，清廷也着手推行政治攻势，大力施行收买人心的举动。其中最重要的举措就是减赋运动。当然，这种减赋运动，是随着战争的升级而逐步摸索出来的，并基本上与曾国藩、李鸿章等务实派人物控制地方实权的步伐一致。减赋运动曾广泛开展于诸多省份，虽时间不尽相同，但主要集中于核定地丁漕粮、裁革部分浮收这两个方面。与漕粮海运最为相关，效果也最为明显的，当为江浙两省。

在有漕诸省开展减赋运动的同时，清廷也开始进行恢复漕运制度的努力。只是这种努力在江西、湖北、湖南、安徽等省没有收到好的效果，它们的河运漕粮制度已经在事实上宣告结束，再也没有恢复。能够继续起运南漕本色的只有江浙两省。经过减赋运动，江浙两省的漕运体制得到整合，使得海运还有留有余地。这也是为什么江浙海运能够得到恢复、并有所发展的原因。应该说，随着太平军的被镇压，在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人的努力下，清廷似乎又恢复了生机和活力。漕粮海运的重新进行，正是其中的重要步骤。

当浙江巡抚何桂清调任两江总督时，他也将自己的工作作风带到江苏。他坚决反对江苏截漕，指责江苏官员“凡事为私不为公，为官不为国”。经他斥责，使得截漕之事“办得无人有脸敢见我”。他又宣称：“处处向人求乞，年年要截漕米，真不能不叹辜恩溺职者，满目皆是也。试问天下尚有何处富于此邦，而能接济此邦者耶？”在他的努力下，江苏八年漕粮没有像以往那样进行截留。

随着英法军舰开抵北方，此年漕粮海运的困难变得严重起来，“英国非常了解漕运制度对中国朝廷的重要性，所以希望拦截漕船。在前一个冬天，Thomas Wade,一个英政府的基层中国翻译，被额尔金爵士要求

提供漕运制度的所有情报”。拦截漕粮已是英法联军战略考虑的一部分。八年二月，上海道吴煦表示，此年上海漕粮验兑似不至阻截，然英法军舰北行甚速，“屈计夷船抵津，正在交兑之先，设或反颜相向，所虑更不止此，言之可胜杞忧”。当时西方报纸也作出了如下评论：“彼时北京米粮由粮河运京，番兵非以踞南京为重，乃以截运河为重。今日运河已塞，北京米粮全靠海运，是以此次仍攻天津，方能截海运之米粮。”在他们看来，“现在踞天津，胜于复踞南京多矣”。

据八年海运章程可知，江苏应交仓米914000余石，经剥耗食米24000余石，沙耗米74000余石，总计约1010000余石。其头批运米68000石用船60只，于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开行，也就是说，战争使海运时间大为提前。次年三月，吴煦指出，海运漕米陆续出洋，英法军队已经到达天津，不可不加意提防。捕盗局如探有滋扰情事，即沿海传谕米船收入山东石岛、武定、胶州，浙江米船也应一体照办。吴煦还特派五品翎顶勇张大刚赴佘山、十滧一带传谕。

尽管如此，湖广道监察御史尹耕云仍指出其危险：上海为海运出洋总口，“在夷人纵无觊觎之渐，我国家宜为慎重之际”，若等夷船返航再行起运，则风潮已过，开驶较难，“且犬羊之性尤虑，其不可情输而理喻。若竟卤莽而行，以百余万天庾正供侥幸以求一试，非全策也”。相比之下，河运就保险得多。黄河自决口以来，虽淤垫较多，商人往来无虚日。或曰此为“空船”，但云南每年运铜近70余万斤，“亦空船乎”？清廷对这种建议不能不有所动心。三月初二日，清廷发布上谕：江苏海运米石头批业已放洋，驶赴十滧者亦已占7/10，“此时若全出大洋，设有疏虞，所关匪细”，命何桂清、赵德辙悉心妥筹，能否将未放洋之米截留河运，或暂囤仓廒，俟运河开通再行运赴，务于无可设法之中，“力筹善策，是为至要”。但接到上谕时，江苏沙船未放洋者仅五六百石，且亦已兑运上船。粮道王有龄还听说，浙江有截漕拨充军需之请，若将江苏已经兑运上船之米截回河运，不知何时方抵京仓，“更虑市侩闻风居奇”，故尔拒绝。十天后，江苏再次奏称，所有沙船均已放洋，河运无法进行。

浙江曾表示，京仓支放专恃海运，他们不会将八年漕粮截留，合计数量在73万石以上。清廷一度也有让浙漕分成河运的想法，经军机大臣彭蕴章等人提议，咸丰帝谕令：“海运漕粮本属一时权宜之计，现在瓜镇克复，江路已通，运河设法挑浚，人力可施。”应将粮石酌分成数，河海

并运，“以图经久之规”。浙江应于海运漕粮内分成河运；倘因赶办不及，来年亦应预为筹定，说得相当隐晦，似乎和战争毫不相关。不过，浙江巡抚晏端书奏复，头五批漕粮已经开行，无从赶办。后来因为战争的影响，第六批漕粮截留变价，以济军饷。

咸丰九年（1859），江浙两省漕粮海运数量有了极大增加。这与战场上的局面密切相关。江苏溧阳失守后，常州民心惶惑，经过努力，清军于八年十月初七日克复溧水县城，共计征米100万石以上。江苏局面大定，浙江亦随之而定，“盖因今日之浙江，与曩年情形不同，不能不视江苏以为准则”。当何桂清、赵德辙将咸丰九年海运章程上报时，户部作了如下批复：“此年江苏交仓正米993000余石，经剥食耗等米26000余石，沙耗80900余石，共有110万余石，浙江米数亦较往届为多。考虑到两省同时运输，船只不敷而会两运，故要求天津快速验兑。至于停运河漕水手的安置，因各船全行折变，现折各船给予2分5厘月粮，毋庸全支。”可见到了此时，对河运水手的考虑，已经退居次席。

咸丰九年海运受阻，朝廷中河海之争重起，咸丰帝谕旨：“但能全数海运，总宜循兹善策，勿堕此办法为至要。惟全漕尾数可预筹，河运以备不虞，该督抚等身受厚恩，天良俱在，谅不敢献媚于部员，市恩于河员。务坚持定见，断莫惑于菲言，尔部即遵谕速行。”他既希望推行海运，又不希望唯有海运一途。两江总督何桂清主张，河运为国家定制，海运实变通良规，江苏恢复河运困难重重，只能仍主海运。因他在抄录上面一段朱批时，只写了“但能全数海运……勿堕此办法为至要”几句，咸丰帝大为光火，在此话旁加上朱批：“何不全录？抑系部行节录，着明白回奏！”何桂清只有认错。

新任浙江巡抚胡兴任也反对河运。本年江苏打算将宁波“宝顺”号驶沪听候调令，但宁波府报告，“宝顺”号火炉水管泄漏，“一时难以觅买”，浙省正值商船回南之际，只得另雇广艇水勇出洋巡缉。浙江九年应运米石731779石，分为6批，头批米12万余石于正月十七日开行，第六批则带米121288石，于四月初九日开行，共用船414只。火轮船护航曾使山东巡抚崇恩极为不满，但当此海疆多事之秋，山东水师广艇又未回省，崇恩只得奏请：“查江浙两省于咸丰四五年间，仿照西洋式样各制火轮船一只，上两年护漕捕盗，深资其力”，坚决请求让这两条轮船“一体护送北上。”

清军在僧格林沁的指挥下首次战胜英法军队，清廷认定他们会卷土

重来，漕运必受影响，但又实在想不出可行的对策：以清水济运，虽不至巨费，而自江苏宿迁至山东之韩庄，捻军“防不胜防，殊非善策”；从四川通过陕西转运，400余里皆崎岖山径，耗费巨大，也不可行。最终的结果，是将漕运提前到九年年底开办，但效果并不理想。



大沽炮台

咸丰十年正月，何桂清奏称，英方卜鲁斯屡有拦阻漕船放洋之议，拟以兵船阻止海船出口。上海华夷各商纷纷传说，“众口佥同”。当时头批米船虽将放洋，能否平安出口尚未可知。他闻迅后即会同巡抚徐有壬飞饬吴煦，密嘱华商向夷商开导，设使漕粮海运稍有阻滞，必致上海闭关，“尔等运来之货即无从销售，内地之货亦不准转运来口，我们两国商人皆无买卖可做，必致绝尔我生理”。华商以此转告洋商，洋商深以为然，并私下相告：“卜鲁斯之未经撤回，不过全其体面，实已无甚大权。必待该夷兵头曼斯必到后，始定如何办法。”他们情愿力阻卜鲁斯拦截漕粮。洋商还保证，卜鲁斯前既办理不善，“此番或可不再执拗”。

何桂清在这里所称的“华商”，乃系“老成殷实，与夷商素相契洽之华商”徐昭珩、杨坊两人。因他们与洋商之怡和、广隆等有贸易往来，“即以正大之词，反复开导，该夷商等已允相机行”。然而，当华商表达了清廷意愿后，卜鲁斯不但置之不理，反而召集洋商于三月二十六日会议，

议办拦漕、停税二事。华商探知会议之期，邀集沙船舵水人约1000余人，与卜鲁斯议事时，群呼："尔等用兵，不令货船往来，是绝我等生路。我等与其坐以待毙，不如今日与尔拼命。"卜鲁斯见人多口杂，气势汹汹，初疑官为指使，继经洋商剖说，实系华商情急。法国领事布尔布隆闻言默然，卜鲁斯转而改口称："此乃我国来书教办，若竟中止，恐将来担咎不起。"洋商表示："本国来书，原准众商会议。今众商不欲办此二事，情愿公同立据，以此意系出众商，为保全贸易起见"，承诺不用卜鲁斯负责。卜鲁斯见洋商众口一词，无可如何，"遂令该商等出据，始罢拦漕、停税之议"。

以上仅系何桂清的上奏辞令，实际情况远非他所描述的那么生动。王有龄给吴煦写信，声称本届海运之难，"非亲历其境者不知，道听途说者反说许多现成话。此中情节，通省无几人知也"。何桂清也承认："来年新漕如何能运？人虽不愁，弟与雪轩则两月焦急，不能自已。"只是他认为可以将漕粮提前，先期于八年年底运粮50万石运津，都中得此米数，可多支持数月。俟大局定后再办海运，"彼族其奈我何哉"，似乎胸有成竹。

提前赶办的主意并非何桂清"原创"，而首先由署苏松太道吴煦向江苏布政使王有龄倡议。吴煦表示，八月至十月之间，英法毫无防备，以商运为名，"本无痕迹可按"。且商贩之事，"该夷亦知众怒难犯，未必即有举动"。他打算令沪商趁重阳汛前贩米赴津，就近在天津北仓交卸。当时商人想先行借银58万余两，但江苏无钱可借，只得由商人垫付。牛庄豆石青黄不接，价值昂贵，海运沙船回空，多欲贩货北上买运新豆，所谓"机有可乘，时不可失"。若迟至明春再令商船承运，"亦无不望而生畏"。他们密饬上海绅商，先行起运四五十万石，以10万石为一批，从中秋后起至十一月陆续放洋。如果年内不能交兑，则暂泊天津，等冰融化后再议。当然，漕粮海运也应按时进行，只是稻谷尚未收获，必须采买，不能皆为粳米，且采买之资甚巨，先由商垫资，俟征收新漕陆续给还。至于二成免税，系照例案办理，本年漕运必办两次，两次免税，"老关征数难以总计，然以大局为重，他所不顾也"。

吴煦的设计虽好，但从反馈信息来看，商情并不踊跃。头批20万石尚缺船7万余石，赶雇沙船凑数，各号商多方推托，恰逢船主虚报船数，被吴煦抓住机会，杀一儆百，号商求情，"情愿认运头批足数"，此事才告一段落。第一批米石于十月十一日载运出发，共过关验米20万

石。至于运津之米，有不少系谷粞搀杂，只因秋冬之际陈糙绝少，各处搜括，未能一律，只得通融验收。

江苏原打算提前赶办商运米四五批，但十月后大洋风雨不停，沙船不敢多装，且听说英国军舰已经开到中国海岸，“商船畏葸不前”。有的船商甚至将已购之米粜价归本，“商情已涣，势禁有所不能”。最终此年仅办理商运米两次，合计米数23万余石，给发三成米价银。因商力不济，王有龄只好将白粮72000石仍归州县征解。尽管是商人出资垫运，交兑方式仍照海运成案，由朝廷派员赴天津照料。又因此次商垫与漕粮有别，所以议定，“设有遭风及意外各事，均惟商人是问，不便援案请豁”，户部当然不会有异议。因本年曾奏定洋药（鸦片）厘税章程，凡海运洋药100斛，纳税银30两，“与寻常货物不同，嗣后海运沙船进口，倘携带洋药，亦应令照新章纳税”。又因米石无多，“无庸封雇民拨”。

商运米刚结束，王有龄又上陈海运方面的困难。此次109万余石粮食，至十一月中旬尚有86万余石未办。吴淞到有印度轮船，因议抚未成，英法军队必来，屯泊各口拦截商船。粤海关监督来函称，这些兵系由印度调来，不畏冰冻，不日到沪。考虑到英国人“或系大言要挟，而来信似确，不得不预为防维”，商人不愿受雇。另筹别口进出，我能往，寇亦能往，万一被拦截，百万漕米尽赍盗粮；若将漕米全行存仓，俟夷务平定再行起运，东南地方卑湿，久储易致霉变；如果照节省丁耗变价报拨，江浙两省同时粜变，“非第粮价大减，拥滞难销，恐一时无此殷商购囤，势必报拨之款转致虑悬”。他拿不出任何行之有效的办法，只得仍饬各属开仓收纳，随时变通。考虑到当时的局势，户部也只得请旨：“不得稍有短少迟延，万一海口或有阻隔，不能照常放洋，应令该督抚等随时察看情形。”

英军除了想阻挠海运，还有破坏护航的计划。薛焕奏称，他打算派候补知府蓝蔚雯乘坐捕盗船赶赴天津，原定于二十二日启程，不料二十一日午后，捕盗局委员俞斌禀称：“该局轮船水手，向系雇用外国夷人，今该水手等全数被英酋卜鲁斯唤去，不能行驶。”捕盗局轮船原系上海船商集资置买，为捕盗护漕之用，中国人不熟悉其中机巧，故雇用外国水手驾驶。卜鲁斯将水手唤去，使船只无法行动，“居心殊不可问”。不过，薛焕私下对吴煦表示，捕盗轮船乃向美国所买，“花旗（美国）与我并无嫌隙，亦非英、法所能收回。即使花旗将船上水手唤去，尚可另雇小国人驾驶，此亦不足掣肘我也”。他甚至宣称：“如明春他要阻我漕

务，可告以尔要阻漕出运，我即阻货物不准出口，亦可以此挟制之。”心态相当幼稚。

十年正月二十五日，王有龄指示吴煦，漕米已到未兑者，请饬上栈；已买未来者，请饬退还。已兑未开者，暂停数日，开行时间再定。运未之米，则应查明各短若干，以便改运。一方面要求各州县放慢运送上海的步伐，另一方面加大放洋力度。二月二十七日，何桂清表示，“彼族来船不少，粤东亦专人前来报信，此间总不为其所摇”，海运仍陆续开行，旬余即可全完，“寸衷稍慰”。咸丰帝谕令：“夷船北驶，意在拦阻漕船，为胁和之计，除头、二批业已放洋，其三、四批漕船则暂缓放洋，以防疏失，现在京仓米石可放至明年四月，俟事定再图北上，亦尚无妨。”未接谕旨之前，江苏第三、第四批米船已经放洋。没有出运的204000余石粮食，因浙江与太平军斗争到达白热化阶段，江苏巡抚徐有壬指出，“大兵云集，需米孔殷”，可将漕粮拨济浙江，俟军务稍缓后再行筹办。户部表示支持：杭州城虽已克复，但米价仍昂，军食维艰，江苏米贩亦稀，市价日长，“民食米糈深虞缺乏”，同意拨济兵食，只是要求“明年补足运津”。

浙江巡抚罗遵殿奏称，本年浙江征收正耗各米共720000余石，考虑到征漕的困难，他欲折价买米，但咸丰帝颇感头痛：“所奏殊无把握，层层折耗，实非计之得也。”当罗遵殿照例提出本年米质不好，须红白兼收，首尝鸦片战争胜果的咸丰帝显然已经昏了头，所以才会降旨：“所请红白兼收、籼粳并纳之处，着不准行。”事实上，最后此年仍是红白兼收、籼粳并纳。

本年浙江海运漕粮分为六批，头批米12万石于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放洋。太平天国进攻杭州后，浙江仅起运4起，共运米45万石，未运米30万石。因杭州陷落，浙江到处戒严，其中临安、长兴、德清、武康、安吉五县未运之米，被太平军“焚劫”。经此打击，浙江漕粮海运正式停止。



战后的天津大沽口炮台图

在海运的另一头天津，也大受战争影响。八年四月初七日，英法战船共计13艘到达海口，系沙船进口必经之地。最初两不招呼，尚无阻碍。次日大沽炮台失守后，英法军队遂进驻运河，商船被抢被毁“不下数十只”。具体抢劫则有如下奏报：“已卸之宁沙各船，夷人逐只上船抢掳；未卸之船，失去米石多少不等，银两衣物亦多抢失。”十三日，英法军舰驶至紫竹林一带，漕米不能起卸。因江浙两省总局皆设立于海河西岸，系夷船经过之所，他们只得将文案封存，印信钱物转移，停泊西门城外，验米大臣也随船同住。次日，英法军舰停泊风神庙，直隶总局门前剥船全部逃散，沙船多被抢劫。十七日，英法联军在望海楼西沽停泊，将望海楼、风神庙等处作为公馆。更为狠毒的是，“此次夷匪兴戎，虽出自英、法两国，而俄美始而露面，继则藏踪，暗合明分，中藏叵测”。起空沙船虽已络绎出口，而已验未起之米船则屡被劫掠，“所失米数或数至十石至百余石不等”。直到四月下旬，英法军舰还停泊西沽红桥地面，系北运河南口。因漕粮沙船俱被拦住，“进不能进，出不能出”，海运验米完全停顿下来。



天津租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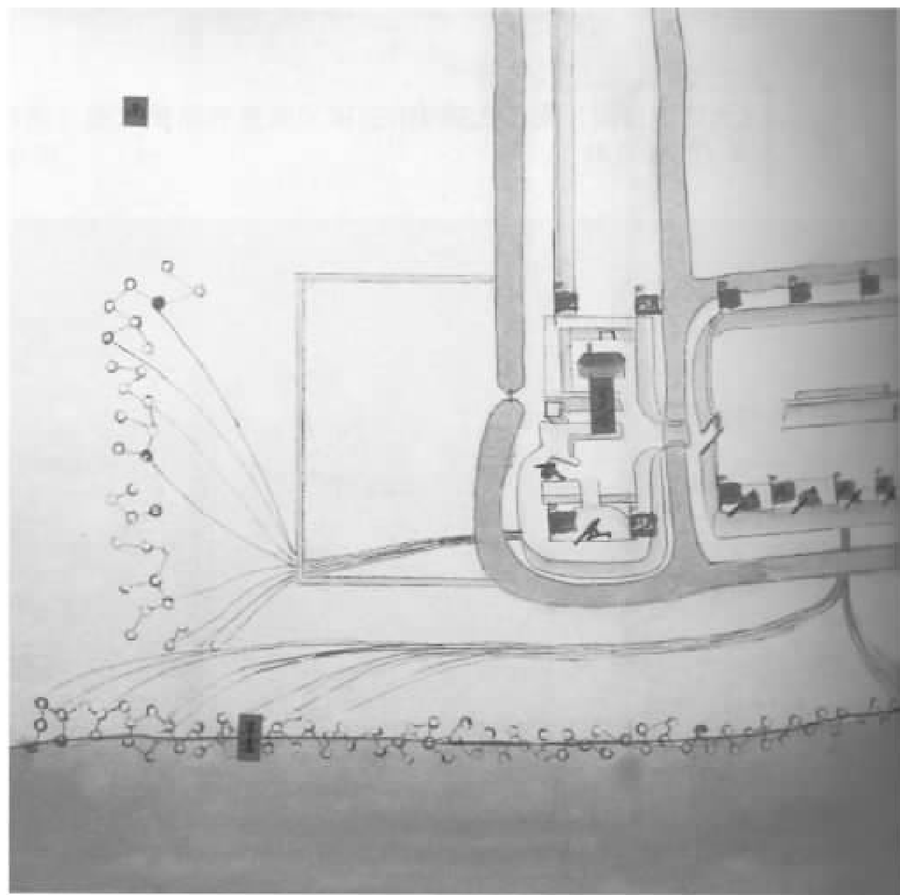
受到战争影响的还有山东及奉天等地。四月下旬，江浙粮道接到命令，前往山东商办起卸，“维时适奉江督牛庄之议，遂罢前议”。牛庄方面也遇到同样的问题。营口有漕船43只停泊在岸，江浙粮道想将漕粮卸于牛庄，庆祺等人表示愿意协助，并请派员前往验米。但该处天热河窄，虽有店栈，闲空无多，且距大洋尚远，起剥折耗必多，又不能露天卸剥，所以通知各船户，“先将所载货物准其卸载销售，腾出空舱，以便分米风晾而保无虞”。奉天还建议，如果立秋后夷人仍然未退，则可在牛庄卸剥。江浙粮道将此情况反馈各省，“目下惟盼夷务早了，仍可由津起运，斯为大幸”，随着天津战事的结束，牛庄卸囤之议并未成行。

此年海运受阻船只大多停泊于山东境内，江苏署粮道朱钧和浙江粮道王友端于五月到达山东。他们对山东巡抚崇恩建议，必须夷务平定，仍由海道运津。双方商量的结果，仍然是认为不如仍将漕船暂行停泊牛庄。另外，山东河运漕船于在北行，前帮行抵德州柘园镇，听闻洋船已驶至天津三岔河，漕船赴通必由该处，“夷情诡谲异常，自未便轻率前进”。崇厚命令粮道金肇洛将所有漕船全部停泊，“俟夷船退出天津海口，再行挽运”。这些漕粮一直拖延到八月初，才全部北行运津。

此年失事船只，据报有江苏钮隆盛沙船被夷人将船掳去，抢米900余石。该船在北上时见米船数百只，在山东石岛、俚岛一带停泊，未敢

前进。到咸丰九年，据吴煦回忆：“去年未到漕米4船，必须严办，此风诚不可长耳。”可见还有漕船抗命不交。此年运通剥船木兴明等14位船主舞弊，具体数目不清，至十年七月时，仍欠交700余石。按规定，应由经纪与船户各赔一半，结果发现“均系剥船全数独赔，经纪并未分赔”，究其原因，乃是本年仓场侍郎改变旧章，将原来分赔改为船户独赔。钦差验米大臣文彩认为，这样的章程实在无以服船户之心，责令仓场恢复旧章。

咸丰九年、十年两年海运，天津验兑仍受影响。因清廷与英法军队尚未交火，九年验兑并未发生冲突，但战争影响仍无处不在，此次漕粮受兑被分成两截。直到六月，钦差大臣僧格林沁与直隶总督恒福还奏称，有5只沙船在英法军舰退远后到津，均曾“为夷船所拦阻”。恒福本想截留漕米1万石以济兵食，因夷船远退，天津粮台采买足供兵食，故只截留5000石。



大沽炮台旱雷分布图

受战争影响，本年还出现商船壅积、剥船回空迟滞的局面。验米大臣兵部尚书全庆和仓场廉兆纶决定，将进口漕粮暂卸北仓二三十万石。有人提议可以截拨兼办，通州中、西二仓若能多卸数十万余石，先尽城外四仓坐派，较之截卸北仓“尤为简便”。全庆当即派坐粮厅柏寿赴通商办，结果通仓竟可卸米30万石，截卸北仓之议作罢。

海运受战争影响，还有一条资料可供参考。何桂清奏报，咸丰九年六月中旬，“英酋意在搜寻衅端，因不知我海运已竣，于十四日，将酋乘坐南旋之火轮船一只驶往天津，欲阻我沙船进口。此时英酋意欲阻我今届海运，业已无能为役”。他指出，下届海运漕粮，因军饷无可取资，民心益加惶惑，钱漕均形棘手，“正不必该夷勾结粤逆为患，而误漕误饷，均不待言，是该夷不烦张弓只矢，我已坐受其困”。不过他安慰朝廷，现在上海通商，“该夷囤寄货物不少，必自知顾惜，且有各商从中劝解，当不致在沪猖獗”。吴煦等人也禀称，英方阻漕不成，不知未到漕船不多，苏省海运已设法报竣，“总因败后蓄恨，作此无聊之举，与议停关税同一意也”。他听说英夷逐日搜觅船只，与海运为难，“闻欲将上海捕盗局所有轮船二只一概收回”，虽难尽信，但种种行径“不可不防”，要求将已驶赴镇江的“天平”号暂缓回沪。

咸丰十年漕粮海运受阻的记载变得多起来。薛焕奏报，北回沙船于四月二十二、二十三等日，在山东成山以北洋面遇到英法军舰40余艘，沿途拉有沙船30余只，卫船40余只，船上货物全被抛入海中，砍去船桅，每3只连为一处，带赴北驶。四月二十四日，清廷在上谕中提及英法军队抢劫漕船之事，咸丰帝还宣谕，沙船运米到津，以前未闻有被火轮船抢劫之事，何以此时纷纷被劫，且有致毙人命之事？“难保非冒充英、佛之人所致”。命薛焕照会英、法二国，如系该国之船，务须严行禁约，免起争端。倘有别国冒充，即由该二国查明，一面饬商仿照前次之举，“向其理论，尔国既绝我等生计，只好从此罢市”。但当薛焕按照指示派华商与卜鲁斯理论时，卜鲁斯却称：“向来行军，既入敌境，兵将任意糟蹋，事所恒有。我国前既允许不拦漕船，固无拦船之理。如欲拦漕，亦断不止拦此数船。想是小兵头因天热夺船，借以装人载物，亦所不定，允为饬查给还。而佛酋则推为不知，亦无给还之语。”

天津验收也很不理想，抽查漕粮御史阿克敦布和林寿图上奏，本年江浙海运加上河南、山东河运，自津验放者仅21起，由通报运者仅17

起，到桥掣量者仅16起，“是津通剥运不免停滞”。万一海氛有警，堆积河干，“其丛弊有不可胜言者”，咸丰帝只得谕令，天津通州验米大臣会同仓场侍郎，赶紧运入城仓，“不得以车辆、口袋不敷周转为词”。阿克敦布奏复，督催之责如受牧羊，视其后者鞭之而已。“仓场侍郎其主运者也”，矛头直指仓场侍郎。

第二节 海运停顿与减赋

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后，咸丰皇帝逃往热河。陈孚恩奏称，在京商贾无利可图，生意日减，且恐土匪及夷人扰动，已经将所有资本暗运出京，店铺也逐渐关闭，“既去之后，难以遽复旧观”。又有人报告，自咸丰帝外逃之后，“搬家者终日络绎，煤米腾贵，睹此时事势，不能禁人心不惊惶也”。当时西方驻华的《North China Herald》（《北华捷报》）记者也观察到，咸丰外逃后，“商人们发现粮食在热河可以比北京卖更好的价钱时，许多北京的粮食被转移走了，结果使得北京的粮食价格上涨一倍”。



圆明园残骸

在败于英法联军的同时，清廷也遇到了太平军的强有力攻击。咸丰十年（1860），为夺取苏州，太平军联合丹阳、常州等处10余万部众，“分番更代，日夜来攻”。四月，苏州失陷，各府州县亦将次不

守，“是届冬漕，只将完善之川、奉、南三厅县酌量征运”。因浙漕已经无法起征，苏漕又少，京城只能专恃北省杂粮，“饷糈民食，匮乏立形”。据报，江苏川沙、南汇和奉贤三厅县仅征米36500余石，经剥等米890余石，沙船耗米27600余石，“起运漕米为数无多，一切情形又非往届可比”。江苏此次没有设立海运省局、沪局，而是均由兼署苏藩司吴煦与署粮道李万杰会办，知府汪有勋则前往天津负责交米。因米数太少，本次也没有专派钦差验米验收，只是由天津道酌派数员办理。随后两年，即同治元年（1862）及二年漕运，江苏更是因为“各城尚未收复，奏准停免征运”，漕粮海运完全停顿。浙江省的情况亦复如是。咸丰十一年四月，巡抚王有龄奏称，浙江各属饱遭蹂躏，“逆匪所到之处，庐舍化为焦土，人烟寥寂，鸡犬无闻”。浙江新漕无从起运，“惟有候来年各漕察看情形”。结果，从咸丰十一年至同治四年，浙江一直都没有恢复过海运。

对江浙两省的停漕，户部极不情愿。他们曾宣称，十年时江浙两省同时用兵，而各属被扰情形，江省尤甚。江苏苏松太几无完善之区，浙江杭嘉湖尚多保全之地。也就是说，他们仍想让浙江起运本色，但并未收到效果。同治元年闰八月，户部又强调来年新漕亟须赶办，浙江杭嘉湖等属被兵，办理自难措手。江苏则松太两属间有完善地方，且海运系由上海交兑，现在运道无阻，应令该抚选择完善各属，照常征兑，由海运津，“不得以军需紧急，未遑兼顾等词一奏塞责”。但在江苏的强烈反对下，户部最终也不得不同意，将其漕额全行蠲免。

因江浙及两湖、安徽、江西都停止起运本色，河南和山东两省备受压力。为防止河南与山东也起而效法，有言官称：“值此京储告匮，海运米石尚不能预定多寡，全赖河南、山东两省米粮用资接济。”表示绝不允许这两省也行折色。

海运停顿的同时，清廷也开始着手解决减赋问题。江南地区的田赋过重，是一个老话题。当时，江、浙两省每年的漕粮供应量占了全国总量的四分之三，几乎达到了300万石。如此高额的赋税，加上不定期发生的经济动荡、水旱灾害等其他不利因素，让江、浙两省百姓背负了愈来愈沉重的负担。监察御史丁寿昌在上报朝廷的奏折中指出：“赋重若此，民何以堪？”减赋的要求一直在提，但并没能得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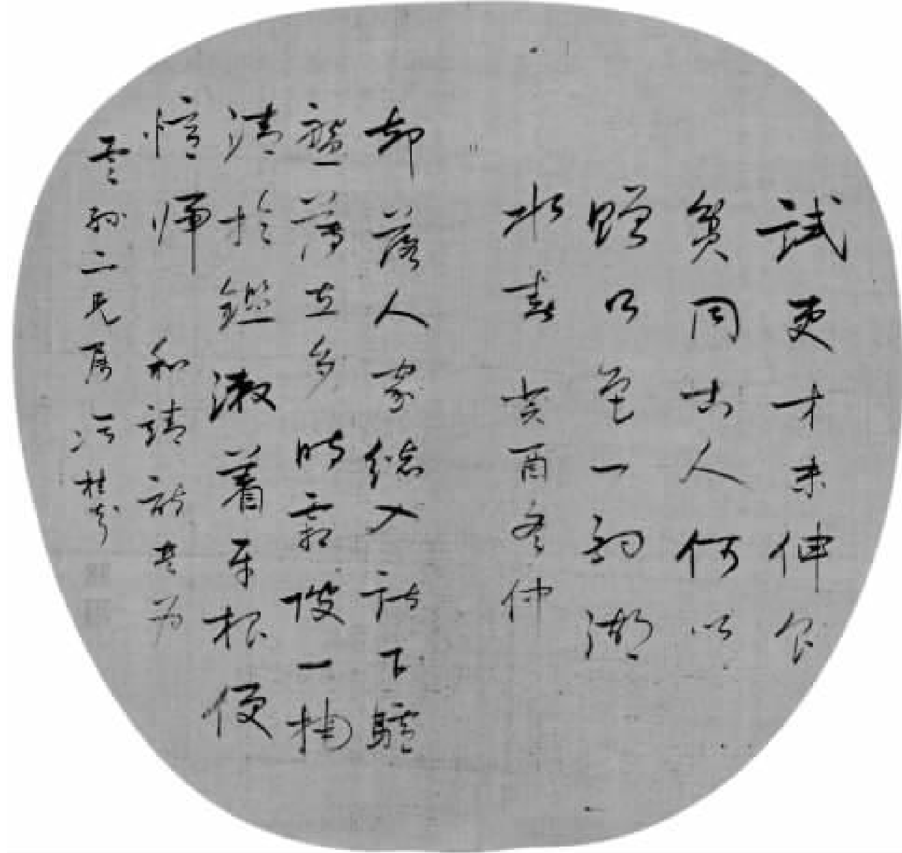
李鸿章像

最终促使减赋运动成功的，是太平天国运动。太平天国运动历时14年之久，主要战场遍及富庶的长江中下游的江、浙、赣、皖、鄂、湘和福建等地区。战争让这些省区丧失了三分之一的人口，而在江浙征漕地区，即与漕粮海运关系最为密切的松江、苏州、常州、镇江、太仓与杭州、嘉兴、湖州等地，人口减少了62.3%，为1740万人，由此带来了土地荒芜等诸多社会问题。李鸿章于同治二年（1863）考察了江浙一带的漕粮产区，在五月十一日给朝廷上奏时指出其惨烈之状。他说："以往比较有名的城市都成了焦土一般，尤其在那些道路附近都糟蹋得不成样子。"这些地区毫无生气，偶尔遇到居民，都呈"鹄面鸠形，奄奄待

毙。”当时西方人对战争带来的破败也予以比较详细的描述。《北华捷报》记载，南京“满眼所及皆野草，田地无人耕种，道路残破，家畜全无”；杭州的“每个村镇都被撕成碎片，房屋荡然无存，少数曾经相当富有的居民现在全都住草棚中。贫穷无处不在，曾经被稻田所笼罩的平原，现在却是灌木丛生，原来划分田地的小田埂依然存在，成为当地曾经繁荣的唯一象征。”

面对种种凋敝之景，各级官员纷纷凑请清廷减免赋税。李鸿章在奏折中指出：“所谓敲骨吸髓者，至此而亦无骨可敲，无髓可吸矣。”与此同时，时任光禄寺卿的潘祖荫也上奏朝廷，要求改革减赋；监察御史丁寿昌则主张永远减免三分之一的赋税。这些建议便于清军在与太平军作战时收复人心，既显示出浩荡皇恩，又能增强百姓对清政府的忠诚度，因而得到了实力派地方官员的一致同意，减赋势在必行。

由于江苏受到战争影响较大，这场减赋运动便首先在江苏开展起来。早在清朝政府官方的漕粮政策正式出台之前，江苏省的政府大员、地方豪绅积极活动，就减赋一事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同治二年正月，松江府地方官向曾国藩、李鸿章上书，说松江、太仓等地的赋税在全国范围内是最高的，恳求减免。曾国藩和李鸿章表示理解。同年二月初一，粮道官员郭嵩焘和潘曾玮拜访当地名绅吴云，后者力劝郭嵩焘裁减江南地区的“浮收”。“浮收”与“浮赋”不一样，指向百姓征收额外的赋税。第二天，吴云又致书潘曾玮，详细叙述了额外征税让百姓困苦的弊端、松江一带征收重税的缘由，以及战争之后实行减赋措施的方便条件。当时，冯桂芬正为李鸿章出谋划策，李鸿章便将此事交予冯桂芬和郭嵩焘二人办理。



冯桂芬行书

冯桂芬系江苏减赋运动中的关键人物。根据其自述所知，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他曾避居上海，曾国藩曾命钱鼎铭招之为仕，他没有答应，却建议曾国藩减赋。同治元年（1862）春，李鸿章督师到上海，与之约见，又说以减赋，李公欣然相许，冯桂芬成为李鸿章的幕僚。而冯氏之所以会对减赋如此上心，主要是出于家庭的言传身教。冯桂芬的父亲苦于重税，曾经哭着对儿子说："你如果有朝一日做了官，应该为民请民，把减赋作为第一要务。"冯桂芬铭记在心，并以之为自己的事业。

经过自己的亲身考察与思考，冯桂芬很快就将奏疏起草完毕，并于五月十一日由曾国藩、李鸿章联名上奏朝廷。奏折首先论述了松江、太仓一带额外征收粮赋过多的现象及其原因，继而指出，战争之后当地居民已经没有能力全额缴纳那些赋税，以及谈及了减少赋税的好处。奏折中要求朝廷允许删减苏州、松江以及太仓三地的粮税征收额度，希望能与相对轻赋的常州、镇江等地看齐，每年仍然起运90万至100万石漕米

交到通州仓库。奏折抵京后，当天即有上谕，令曾国藩与李鸿章督饬司道设局，按照各州县自身的实际情况，折中议减。清廷又将曾、李二人原折交户部复议，户部将其与潘祖荫、丁寿昌二人的奏折合起来审议，对其办法做出了一些修正：第一，原奏折请求将苏州、松江、太仓漕米征收额度由121万石减为50万，骤减6/10，未免太多，但可减去1/3；第二，常州、镇江二府漕米征收额虽然相对较轻，原奏折没有提出减少，未免显得各地不平等，因此可以酌情减去1/10。

曾国藩、李鸿章接到上谕后，转饬江苏藩司刘郇膏设立减赋局，专办此事。刘郇膏对减赋的意见与冯桂芬完全不同，两人都坚持己见，争执不断，再加上一些其他的原因，此事拖了两年多，一直没有办妥。后来还是曾国藩折中了冯、刘两人的意见：第一，常州与镇江二府减税十分之一的说法已经传播了很久，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若现在不予执行，则会背负骂名。第二，苏州、松江和太仓减免的漕米额度应遵守规程，统减1/3，反对冯氏的请求再减。第三，冯氏主张将百余种科则合并为9则，曾国藩采取刘氏意见，仍旧保持。第四，对于漕米的核减，他允许苏州、松江和太仓按科则分别递减，只有常州和镇江二府仍普减1/10。曾国藩将大概办法确定后，便命刘郇膏拟出奏稿，并于同治四年（1865）五月上奏，即苏州、松江和太仓按则递减，五升以下不需要一并议减；常州与镇江二府一律普减1/10。清廷命户部议复后批准，但减免钱粮的请求驳回，要江苏仿效浙江的办法，减少钱粮的额外征收而不减定额。江苏减赋的政策最终制定出来。同治四年（1865）九月，李鸿章与刘郇膏奏陈苏州、松江等地的减漕章程，并将减米数的清单一并呈上。次月，刘郇膏又将减赋科则表册呈上。十月初五日，清廷审核同意，准照办理。江苏减漕事宜告一段落。

在办理减赋事务过程中，也发生了不少插曲。因为牵涉事情过多且过于琐碎，非常容易出现差错。例如同治四年（1865）十月，护理江苏巡抚刘郇膏向朝廷奏报，松江府有些田赋本来应该一体核减，但原先的奏报并没有以此为标准进行裁减，所以和赋役全书不相符合，尽管这一变动极小，也只能无奈地重新更正。结果，刘郇膏等人被朝廷处罚。

除了减赋活动，江苏漕粮海运津贴也受到裁减。津贴之名始于海运，从前河运时，旗丁常向州县索取费用，而各州县不得不又向粮户额外征收。各州县津贴并没有确定的额度，这是所谓“帮费”。自从改行海运以来，“帮费除而津贴之名起”。严州署知府戴槃向大理寺少卿殷兆镛

极力建议截减津贴。据李鸿章的核算可以得知，江苏海运津贴与所裁革陋规合计，每年可以免去多余的税费一百四十万到一百五十万两，幅度极大。同治五年（1866）六月，李鸿章奏陈江苏减漕未尽事宜，称苏州、松江、太仓和常州四属共减少额外征收的漕米折钱（包括海运津贴及陋规）167万余串。而在民间田亩展开减漕的同时，清廷还批准了对江苏各屯田的减免，其额度为原先额度的10%。

江苏的这场声势浩大的减赋运动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其成果是有目共睹的。尽管在许多地区，沉重的粮赋负担依然是压在老百姓肩上不可逾越的大山，但这一举措极大减轻了江苏漕粮赋重的危机，为清廷重新实施海运提供了坚实基础。

就在江苏省的减赋运动如火如荼进行的同时，浙江也开始了漕粮赋税的裁减。其实早在咸丰七年（1857），在湖北兴办减漕事宜之后，户部便要求浙江照办，遭到了巡抚胡林翼的反对。他认为浙江情形与湖北不同。浙江各个地方遗留的问题太多太严重，减漕的局面有可能会控制不了，因而只有由铁腕人物出面，浙江减漕才有成功的希望。果然，在左宗棠移掌浙江之后，减漕的事情便逐步展开。



左宗棠像

与江苏的情况相类似，减漕在浙江展开之前也出现了两派不同的意见：统减或分减。毋庸置疑，在减漕过程中，肯定是统减容易而分减难。但在实际讨论中，有人主张统减，有人提议分成量减，而当局者又拿不定主意，以至于减漕的相关政策持续数月也没有办法确定下来。同治二年（1863）六月初三日，清朝政府发布上谕，要左宗棠在浙江展开行动，到杭州、嘉兴、湖州三地去考察，将当地征收漕米的实际情况予

以调查，进而据此分成量减。当年十二月，左宗棠复奏朝廷，表示杭州、嘉兴、湖州三地都还没有被清军收复，居民流散各地，以前征收漕米的记录也被毁坏，需要等到当地复兴后进行查办。与此同时，他表示，浙江东部地区额外征收赋税的弊端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需要同样予以核减。这就说明虽然浙江减赋运动晚于江苏开始，但是其策划过程却在江苏之前。

同治三年（1864）八月，湖州再次被清军收复，浙江西部地区也得到了很好的整治与肃清，左宗棠便与布政使蒋益沣、粮储道杨昌濬商议，在杭州设立清赋总局。他们宣称，杭州、嘉兴和湖州三府的漕米税额与苏州、松江和太仓类似，江苏方面筹划减免1/3的漕赋，浙江也应该以此为榜样，仿照办理。十月，清赋局通过广泛调查，完成了一份内容详实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减赋的大概情形，为主政者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根据这份调查报告，左宗棠提出四种办法：减少应该征收的赋税额度、减少额外征收的赋税额度、筹集相应的运费，裁减部分陋规。

当户部的行文到达浙江之时，左宗棠已经率军赴闽剿匪，减赋事宜由巡抚马新贻接管。同治四年（1865）三月二十二日，马新贻上奏，指出浙江西部的三府所辖地域原本是财政赋税上缴的重镇，但深深地为贼人蹂躏糟蹋，数年之间，穷乡僻壤，搜括无遗，往昔繁华强盛的村落，到现在已经成为了荒郊野岭。他首先对当年三府应征、缓征以及免征钱粮分别请示。当年闰五月，他又会同左宗棠奏呈浙江漕米应该征收的份数，即按照8/30的比例，将浙江各属漕粮全部额减。清朝政府要求浙江省督抚立即将减免漕赋的事情以文报形式遍行张贴，务使家喻户晓，以便更好更快地收买人心，这也让浙江的减赋运动告一段落。

在漕粮减征时，由于征税体制过于死板，导致减赋中出现了一种奇怪的现象，即无闰月的年份扣算的灰石与有闰月的年份相比，反而有增无减。对于这种情况，马新贻也极为糊涂，他不禁自问：“无闰之年，何以多于有闰？”后来，布政使蒋益沣又派人对此展开调查，经过仔细核实，最后终于发现了其中的奥秘：原来浙江省漕粮由额征正改兑米、灰石以及耗米等项目合并计算，有闰月年份和无闰月年份的征收总额差别极小。其中正兑米为运抵京仓的漕米，改兑米为运抵通仓的漕米，耗米指官府征收钱粮时以弥补损耗为名而多加征收的部分。有闰月的时候，正兑不在闰月征收，其中的税赋改成折换灰石正耗米予以加征，但减少闰月漕米征收，因此，有闰月的年份，灰石米又增加，而漕粮反而更

少。这样的事情于情于理都说不通，但是它居然会堂而皇之地出现，并且会被一以贯之地执行下去。

同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浙江省其他地区，如昌化县、兰溪县、龙游县，也出现了“原额月折月本银两，有闰额数较与无闰原额转致减少”的现象，其原因则是“无闰原额系照咸丰二年奏册为额，有闰原额系照咸丰十年奏册为额”。由于这些账册已经上报户部，马新贻只能上奏请求更改。而清廷对此做出的最终修改结果，以昌化县为例，有闰月的年份仍然按照咸丰十年的原本额度征收；无闰月的年份则依照有闰月年份的原本额度，均匀减少部分闰月漕米，使这一数额变小。由于前后数据变动比较多，到最后连户部也颇不耐烦。他们干脆规定：无闰月的年份，应依照咸丰九年分奏册作为定额；有闰月的年份，则按照咸丰七年分作为定额。然而，这种表面上的改革意义不是很大，因为有闰月年份的米数与此次所改之数“悉属相符”，而无闰月年份的米数，相差也微不足道。同时，这些更改并没有从根本上对其性质有所改变，那些曾经出现过的问题依然存在。而清朝政府也因为这些统计方式上的困扰而被耗费掉了太多的精力。

第三节 恢复海运

太平天国运动结束后，清朝步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江浙的漕粮海运也面临着新的抉择。就在减赋运动蓬勃开展的同时，江苏省率先恢复了中断了数年的漕粮海运路线。

早在同治二年（1863）二月，在清剿太平军大势已定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保证京畿地区的粮食安全，李鸿章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发动商人通过海路试运米石。这些商人经常往来于江浙与天津港，对于这条海路的基本状况非常熟悉。因此，李鸿章为保证此次海路运输的成功，千方百计地拉拢他们。他劝说各个承运商户，不管是哪些品种的粮食，或者自己运送，或者通过交与其他商人代理，都要征收以供应朝廷。在李鸿章等人的精心策划与安排下，一些商户筹集了3万石大米。经过相关部门的检验与审查，到四月十五日，这批新近购买和征收的米石分别装载在19艘货船上，陆续出航，驶向天津港。

同治二年十二月，江苏布政使刘郇膏召集部属数人讨论冬天漕运米石征收的事宜。当时的实际情况极为惨淡：江苏的武进等7个县仍然被太平天国的军队控制着，那里的漕粮米赋肯定没有办法征收；长洲等15个州厅县，虽然之前已经攻克与收复，但经过三年的太平军统治，百姓流离失所，各个背井离乡，土地荒芜，因而征不起来粮食；而金山、嘉定和丹徒3个县，也因为太平军时常惊扰，耕作荒废而没法儿征粮；仅有华亭、娄县、青浦等3个县还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酌量征收。如此算来，这一年的漕米征收要比以往逊色很多，整个江苏只征收了13余万石粮食。虽然如此，这也充分显示出江苏巡抚李鸿章对于满清政权的效忠之心。清廷毫不犹豫地对李鸿章进行嘉奖，称赞其办事认真。尽管得到了中央的肯定，但迫于严峻的客观情况，李鸿章也在不同场合表达了自己的无奈与苦衷。他曾在私底下表示，随着形势的变化与社会的发展，以往冗杂、低效的漕粮征运体制已经很陈旧了，需要做出必要的改变和革新。

此后的一年，江苏省如法炮制，一切都按部就班进行，可是在运输工具问题上出现了一些麻烦。原来，经过太平天国运动的打击，以及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轮船业势力的急剧入侵，这些年来沙船贸易亏损很严重，由此导致许多沙船停泊在船坞，给征募与雇佣运输船只带来了麻烦。因此，两江总督曾国藩和江苏巡抚李鸿章要求承接运输的商船快去

快回，尽可能在一年的时间里来回运输两次。不过，经过诸多人的努力，船只够用，这一年的运输工作只进行了一次就完成了。



曾国藩手迹

出于方便的考虑，曾国藩、李鸿章曾经上奏朝廷，要求将太仓、镇洋等地区的漕粮折成银两来征收。但是清廷指示，改折成银两并不是长

时间能够执行的，而且太仓和镇洋这两个地方已经减免过赋税，因此需要照常征收和起运漕粮。现在江苏着手处理天平天国之乱的后续事宜已达两年，老百姓都安心于各自的生计，苏州方面可以停止租捐，竭尽全力办理漕粮的征收和运输工作。这也就是说，不仅常州、镇江两地要起运漕粮本色，苏州也应该与其一样征收正漕。

由于海运与减赋同时进行，有人提议，江苏的海运可以依照章程裁革部分津贴。户部经过讨论，对这一请求予以批示，指出之前河运时的漕粮各经费项目差不多都取自民间，现在将运输方式由河运改变为海运，以往河运中的帮丁不需要征召，运粮船只也尽数毁坏，而那些漕粮运输中的耗米等项目依然取自民间，长久以来就变成了没有用的闲置款项，因而可以将河运的经费拨抵给海运。户部还补充说，即使以后河运重新启动，还能把海运的经费归还给河运。如此看来，朝廷在这一问题上已经做出了很大的让步。

江苏海运的米粮需要到各地采购，刘郇膏等人按照往常的案例给予米商免税优惠。同治四年（1865），米商到江北地区购买大米，可是恰巧当时捻军逼近，耽搁了他将粮食运抵上海的时间。而在这一时期，许多沙船因为常年亏损，基本上处于停歇状态，导致运输工具的缺乏。于是，这一年漕粮通过海路出运的时间相比往年迟缓了很多。直到闰五月二十日，江苏海运漕粮才全部转入通州粮仓。

漕粮的征运事关满清政权的生死存亡，因而在选任相关官员的时候，清廷费尽心思，慎之又慎。其中，责任心、事业心成为中央考察的重中之重。同治六年（1867），在天津交兑漕粮时，具有13次署理漕粮海运经历的江苏天津交米总办委员候补知府汪有勋，由于长时间奔波，劳累过度，感染重病。尽管多加治疗，但终因沉疾已久，于六月十二日去世。事后，两江总督曾国藩协同署江苏巡抚郭柏荫上奏朝廷，称汪有勋是负责漕运的忠心老臣，因而要求依照满清军营立功后病故的待遇对他的亲属予以抚恤。户部表示同意，并援引在内河运漕途中溺水身亡的例子，依照盐运使的级别以及光禄寺卿的级别展开追悼，封赏他的儿子入国子监读书，授予官职。

浙江的漕粮海运在同治五年（1866）得到恢复。在此之前，户部曾经多次提议浙江重新开启海运，无一例外遭到浙江拒绝。直到朝廷同意推行海运经费一揽子计划，加大津贴力度，浙江才允诺恢复。户部指出，浙江办漕向来只准动用漕截，各州县借口征集津贴，搜刮民脂民

膏。而到现在，朝廷审议的经费款项几乎增加了一倍多，这实在是难得的举动。也正因为有了这种改变，浙江才爽快答应户部实行漕粮海运。考虑到北京缺少粮食，户部不仅指示江苏和浙江两省多多筹集漕粮海运，还要求山东也同样办理。朝廷的意图很明显，能够多运输一石粮食，就可以多储备一石粮食。至于江北地区，户部则命令漕运总督吴棠仿照本年通过的河运方案，起运漕粮。他们声称，即使不能照此办理，至少也要由该省酌情处理，划分成多项路线，河运海运并行。

同治四年（1865）九月二十日，浙江巡抚马新贻开设海运局，开展相关工作。尽管同意海运，巡抚马新贻还会时不时地向朝廷诉苦。他说，杭州、嘉兴和湖州三府地区发生战争后，人口大为减少，农田荒废过半，夏秋之季蝗虫水灾不断，民众困苦情形不言可喻。如果国库充实，还需要朝廷予以赈济。然而京仓粮食缺乏，就不得不酌情征收漕粮实施海运。在马新贻的奏报中，还提到了海运护航轮船的相关信息。他说，浙江停止漕粮海运已经有几年，宁波“宝顺”号能否捐献出来护航需要等待审查，或者可以让江苏省的轮船护航。之后几天，他再次向上级报告，“宝顺”号轮船在上一年得到了修理，船身坚固，船上火炮器械以及兵勇一应俱全，能够确保护航。

在浙江漕粮海运的经费周转过程中，汇兑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举个例子，浙江在同治五年（1866）的海运经费，由虞庆澜与钱振衡两人负责，当时一共有白银50000两，押到上海后交给票号汇兑。这一年选择了新泰厚等3家票号，其中新泰厚票号汇出白银20000两，谦详益票号汇出白银25000两，宝森票号汇出白银5000两，并收取该银号汇票5张。如此也说明清代汇兑业是比较发达的。

在浙江漕粮海运得以恢复的同治五年（1866），其首先遇到的问题是船只能否够用。早在前一年十月，省海运局就命宁波道查明停于宁波的运粮船数量，并要求后者于5天内给出答案。但5天之后宁波方面并没有回复，省海运局只得再次派专员朱其昂等人前往调查。据税牙（税牙是清政府指派的对沙船商人进行严密控制的人，他们百般索诈商船商人）叶顺利等禀报，宁波港口给照疍船、三不像等船共计190只，现停泊42只，其中有27条因年久霉烂，难以装运，可以用的船只有15只。此外还有一些船出海去了北方未归港，由于装货时间未定，因而年内回到南方的船只数量可能不到一百。担心运送船只不够，鄞县知县姚光宇干脆命令，一旦遇到使回南方的船只，统统截住不许出关。代理镇海县知

县顾德恒则称，从前鄞、镇二县原有300余号船只，自从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以来，海上充斥着海盗，一时间贸易衰落，船舶运输业停歇。朱其昂赶到宁波后立即封锁港口，雇用船户，但效果并不明显，只找到48号船商。宁波北商义记等43号船商则宣称，因为修船需要花费大量的金钱，但是自己贸易不顺而无法支付，需要向官方借3万两白银。经过讨论，省海运局同意其请求，答应拿出库平银2万两，由负责征收宁波关税的部门拨款。

由于船只严重缺乏，这一年浙江对船只的封雇更为严格。镇海县禀称，他们发现金晋发船和新庆安船进入关口，金晋发船系钓船式样，新庆安船系闽船式样，这些船内都由福建人驾驶。省海运局对此发出指令，如果这两艘船可以运载漕粮，那就将它们都雇佣起来。后来，经宁波知府边葆诚检查，这些船只既没有归入宁波船号，也不是经常在宁郡贸易，更重要的是它们船身很小，很难进行远洋航行。出于这一结果，这些船才免于征调。

为保证漕粮海运顺利进行，清政府不得不对船商加以照顾。同治四年（1865）九月，山海关监督成林禀称，奉天出产的米谷杂粮已经准许沙宁船贩运，如果其税比豆税更轻，则商船必然会装更多粮食，进而导致大豆出口受到影响。户部商议，认为可以仿照临清关的做法每石杂粮征收税银1分1厘，第二次出行则又减去1厘。十二月，通商大臣李鸿章向清廷奏称，沙船主要运贩北洋豆货，自从外国轮船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沙船贸易受到巨大冲击，船只无法出海，多半废搁，因此请求从同治五年（1866）开始，待海船交清米石后，由天津局、江苏浙江粮道分别填写漕米装运的细节，准许他们在天津、牛庄往南方运货，并给予免税优惠。

尽管李鸿章的建议尚有不太完善的地方，依然获得了户部的批准。接着，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对李鸿章的建议做了进一步补充。他奏称，海运船只较多，没法在同一处购运货物，因而沿海各口应该都准许沙船贸易，并予以补贴。除此之外，这年还有一些水手也提出优惠的要求。他们以前在北方出海，由于薪水很低，便在船主的允许下私自带一些货物倒卖，以此补贴生计。可是近几年官方要求对这些私自携带货物征收一定的捐税，导致他们收入顿减，他们要求免税免捐也得到批准。

浙江省局在审议讨论同治六年（1867）海运章程时，曾做过这样的规定：“卫船不得受雇”。原来卫船抵到天津后，仗着自己是本地土著，

往往在漕粮入关后就开始以水相兑，并勾结剥船户任意舞弊。当然，宁波本地的船只也有诸多问题。据护理浙江海关印务分巡宁绍台道史致谔禀报，海运章程规定沙船和卫船都被准许免税两成，应该开着空船去上海装米。但宁波船一经封雇，就在宁波装货，没有等到查验完毕，就扬帆出口。这对海关的管理很不利，且给了一些投机分子行偷税漏税的机会，导致浙江海关收入短缺。因此，他们坚持本年仍按照两成免税，且剩下的货物仍照例科税。

浙江漕粮海运时，各县也把剥船运到上海，并停泊在董家渡之对港白莲泾口，但由于这一入口地在地理位置上有点偏僻，浙江上海运局将剥船停泊的地方改在小南门外码头的东面，码头的西面则停泊着各个宁波沙船，并由浙江盐业局派拨炮船二、三号巡查。运输船经过一路前行，抵达天津，并在当地收取余耗。上届交兑漕粮核出余耗三成，白粮四成，填入联单，但效果不佳，由于船商仍将商耗私自变卖，以致商船到天津时的余耗比较稀少，没法收买。

漕粮海运制度的弊端还不仅限于剥船。同治三年（1864），在江苏省白粮海运的过程中，天津道发现有七条沙船所装的粳米中均掺杂着籼米，还有些米色发黑。因此，他们不得不将这些船暂时查封，并将黑色的米石去除。对于这件事，李鸿章认为，本届漕粮到达通州的时间较早，因为当时正在商议是否要改为民剥，放置40多天之后天津道才开始验收，受到海气的熏蒸漕粮才会发霉，并非他们有意为之。他要求仓场查照捐输米石的章程，将籼米按八折抵交。仓场侍郎碍于李鸿章情面，也体谅江苏办理漕运也非易事，同意以八折验收。

同治四年（1865），因上届漕粮的质量有严重问题，仓场侍郎钟岱和宋晋下了一道命令：如果沙船被检查到有大量霉变漕粮的情况，或者责令船主赔偿，或者酌情进行惩处。钦差验米大臣兵部尚书载龄、仓场侍郎宋晋还特意给江苏和浙江发了一份通知，告诉他们如果有沙船强行上交坏米，且不肯进行晾干的话，就处罚船长和水手，并命他们上交免税印单。之后，二月二十二日，验米大臣抵达天津，并于二十五日开验，但他很快发现，本年的沙船虽然够用，但剥船不敷的问题又显露出来。天津道向他禀报，官剥船仅存910只。除了提前调去运送奉天存仓米石的一部分船，现在仅有的官剥、民剥船只共703只，明显不够用。他们曾向天津各相关州县屡次催促，但各州县所交的船只很少，甚至有些地方还一船未交。直到青县的知县刘杰等人受到弹劾，情况才有所好

转。

还是因章程限定过死，本年采办米石与承运正漕同时进行后，麻烦再次出现。按规定，采买米石均由天津道雇人办理，不归船商押运，也不给他们发耗米。此次因为同时并运，与以往直接由天津道验运的情形有所不同，此次应该筹集一些经费给船商，以免船商有赔款的风险，也不至于出现枵腹从公的情况？最后，江苏粮道奇克坦泰请示布政使刘郇膏，根据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变通，仿照承运正漕的规章，给船商一些津贴，这才算将问题解决。

恢复海运之后，船只失事的情况也屡见不鲜。在同治六年的漕粮海运过程中，江苏的阳恒泰商船装运了奉贤县886石漕米，于二月二十八日在养马岛数十里外东北大洋遭遇风暴，篷缆俱断，船底触礁，漕米货物与舵工水手全部落水。江苏的郁隆吉船装运了1200余石吴江米，四月四日晚上在芝罘岛以西外洋遇大风，船只搁浅进水，漕米浸湿25石左右，最后只好将破船变卖，另雇船只装运漕米赴津。浙江方面也有一艘船，放洋后旋即遇上大风浪，发生渗漏，只能折回上海进行修补。类似的米船在洋遭遇风暴的案子在当时屡见迭出，后来连清廷也表示怀疑，是否有人盗卖漕粮，而捏造事故的情况。结果还真的发现有这样的事情。

咸丰九年（1859），江海关监督即称：沙船百弊丛生，竟视添装漏税为惯常，“每逢海运又以避运为积习，真属不成事体”。船商在漕粮海运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当以同治六年（1867）孙元茂案为典型。据荣城县知县孙禧余禀称，七月初一日，该县石家泊村南海边有商船1只被风浪击碎，耆民水手各自上岸逃走。海保李德赓将水手施何大抓住。施何大声称，他与宋大奎等13人在江苏沈元茂船当水手，耆民系凌洸照、顾禄开和顾禄发3人。他们于四月在上海领吴江县白粮正米1000石，耗米100石，经耗50石，搭运上届福增赔米140余石，搭货客任香泉，一行17人。顾禄发因以前有亏空漕米290余石，六月初一日驶至烟台，停泊在外国船只外边，将船上旗号收藏，充作民船，陆续将漕米盗卖与义生、恒茂、鼎元等店。而福山县刘老三、杨虎也两次卖米。耆舵凌光照等人知情后，“恐被连累”，顾禄发称全由自己承担。他还让任香泉代为写给字据，人手一份。事后，顾禄发将船开出，以图报灾，不料大雾弥漫，误至石岛泊口抢滩。除任香泉由烟台赴津，其余均被差役抓获，并搜出现银670余两。

后来据调查，当顾禄发等人于六月初一至烟台时，正值捻军东行，烟台一带米价昂贵，顾禄发起意盗卖，先后卖给给主生号王德谦106石，恒茂号王锡贤12石，鼎元号孙振甲44石。又托刘老三、杨虎两次卖给洋行434石。共计卖米596石，得银1192两，其中顾禄发得银938两，归还拖欠义生等商铺的银子253两，又因顾曾欠刘老三银200两，杨虎银50两，所以特意给刘老三250两银，米30石，给杨虎则米20石，多给的部分算是“封口费”。这些赃款现仅剩银677两。当时因系被官访查，急速开船，失事后又因银子太重，交水手代为收入衣包，“背负逃生”。

按清代律令，盗卖漕粮超过60石者首犯拟斩监侯，故将顾禄发拟斩监侯，秋后归入情实问斩，并在脸上刺“盗官粮”三字，家产抄没。耆民凌光照不行告发，发配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3年，杖100，刑满后就地落籍。水手姚永昇等人为其背银，又不报官，各杖80。顾禄发之父顾锡荣当时也在船上，虽“患病不省人事”，因不能约束儿子，笞40。刘老三得银也被追回。又因沈元茂沙船系上海牙行朱通裕经保，清廷当即将该牙行革除。上海局派船兑运事务系由松海防同知严锡康、上海知县王宗濂、上海主簿陈元燮、宝山主簿王鏊等人主持，“失于觉察，究属疏忽”，也被交部议参，均降一级调用。



清代杖刑

第七章 人事即政治：创办招商局

导读：人事即政治，李鸿章与左宗棠惺惺相惜，创建招商局以缓解左宗棠压力。两江总督何璟不买李鸿章的账，坚持不让招商局承运江苏漕粮。恰巧何璟丁忧，李鸿章部下张树声接替，才解招商局燃眉之急。透过现象看本质，究竟是招商局帮了漕运一把，还是漕运帮了招商局一把？

第一节 试用夹板船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航运势力入侵，并从沿海向内地渗透。外国轮船在航运技术上有着明显优势，这使得中国传统木帆船运输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陷入迅速衰落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轮船招商局应运而生。轮船招商局的创办是清代漕粮海运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我国“自营轮船事业，当以李鸿章、盛宣怀等所组织之招商局为滥觞”。招商局是晚清洋务派创办的第一家“官督商办”企业，也是洋务运动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它的成立，既是洋务派对漕粮海运解决办法的一个贡献，对洋务运动的发展也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可以说，招商局对洋务运动以及近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而这种作用的发挥，无疑又是和漕粮海运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不过，一般人认为，因洋轮入侵，原有沙卫等船遭受致命打击，数量急剧下滑，漕粮海运船只不敷，招商局得以创设。应该承认，洋轮入侵在很大程度上威胁了漕粮海运，并左右着社会舆论；沙卫等传统木帆船的衰落，也为招商局的出现提供了最佳时机。但最终促使招商局创立的，主要还是源于洋务派政治权力的壮大。通过招商局成立初期的情况来看，当时木帆船显然还没有到无法完成漕粮海运任务的地步。时人曾言：沙船其初往北专装豆饼等货，贩诸浙闽，不愿装漕，“诚以贩运之利，厚于漕米之水脚”。以后轮船畅行，兼载豆饼，沙船失业，“屡求多装漕米”。也就是说，漕粮海运虽然因招商局的创设而受益，但创立招商局在很大程度上却是洋务派官员利用漕运之名，推动洋务事业，应纳入洋务运动整体战略中去考虑。所谓人事即政治，这是应该首先指出来的。

鸦片战争后，外国航运势力入侵。轮船在技术上所显示的优势，使得传统木帆船的业务受到巨大冲击。东南沿海许多口岸木帆船都遭到轮船排挤，经营范围受到严重削弱，船只数量大为减少，漕粮海运受到威胁。外国商船“资本既大，又不患风波盗贼，货客无不乐从，而上海之商船船户，尽行失业，无须数月，凋敝立见”。美国驻华公使列卫廉也不讳言：中国大部分沿海贸易，“从本地船只转移到外国船只手里”。漕粮海运过程中试用夹板船，正是对此局面一次不成功的挽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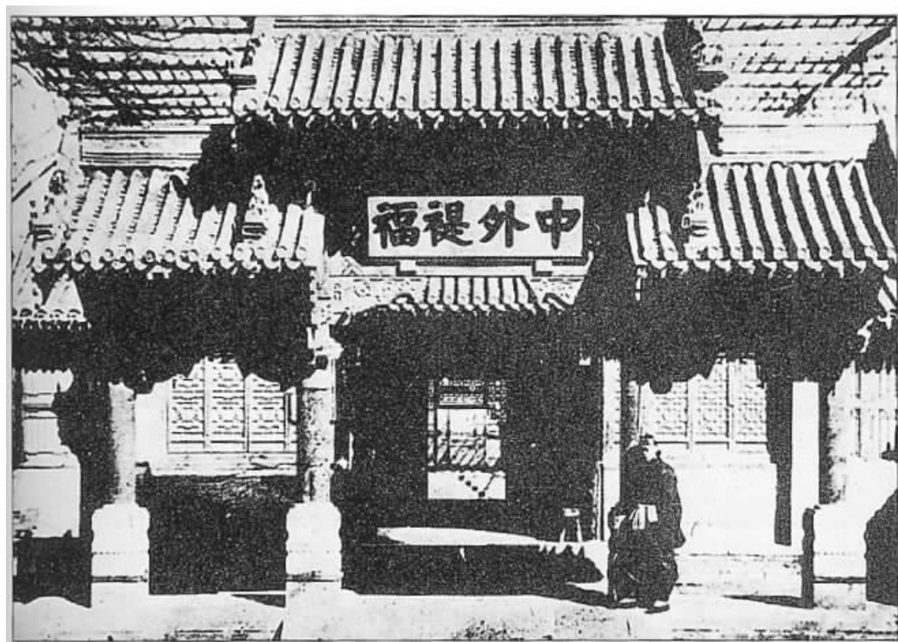
首先还得从豆石开禁说起。在当时，沙船每年北上到牛庄、登州两处口岸，采购东北、山东等地的大豆，南下运往上海，再转销东南各

省。这被称作豆石运输，是中国传统的沿海大宗转运贸易。因其销路广泛，盈利颇丰，各省的商船往来贩运，络绎不绝，以此为生的人不下数万。然而，西方列强觊觎这块“肥肉”已久，想要将此贩运之利夺为己有。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英签订的《天津条约》中，将牛庄、登州、汉口、九江、南京等九处列为通商口岸。不过，《天津条约》并未允许外国船只从事沿海土货贸易。同年签订的中英《通商章程》中也只是允许外国船只在通商口岸贩运铜钱、米谷。所以，清政府根据条约规定，不准外船将这两地的豆石装运出口。当英国商船执意前来时，当地的商民也不肯与他们交易，他们只好快快打道回府。英方还想在这两个地方设立码头，也遭到了清政府的坚决抵制。

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情况出现了很大的转变。牛庄最大的输出品为大豆、豆饼及大豆榨的豆油，这些货物虽然不可能成为运往英国的回头货，但却给从上海装来洋货的外国轮船提供了回头货。洋商甚至雇用空船，把大豆运往上海、宁波，“这对外国航运是很有利的”。在利益的驱使下，外国的轮船仍渐渐插手了豆石转口贸易，有些商人甚至雇用空船进港，只为将这些原料运往上海、宁波等地，赚取丰厚的利润。因为洋轮资本雄厚，船体宽阔，行驶安全，运价较低，速度又远在沙船之上，所以生意非常兴隆，而沙船生意则日渐凋敝。尽管如此，为了保证外商们能更加顺利地开展此项生意，同治元年（1862），英方还是照会总理衙门，他们声称牛庄与登州的豆禁对中外的商民都有所阻碍，非常不利。洋船北上原为装洋货，而豆货乃是粗鄙价廉之物，如果洋商有包揽贸易之心，空船北上去装运大豆是得不偿失的。况且洋船所装的货物不及内地的1%，如若开禁，对双方也是没有什么妨碍的。而此时太平军已攻占杭州、宁波，正威胁着上海的安全，清政府需要借助西方列强的军事力量来抵御太平军，维系岌岌可危的政权，“北洋海防紧要，资其协卫，不得不略从宽大，以示羁縻”，因此不得不满足英国的要求。

对于清政府如此软弱无能的表现，华商们痛心疾首。船商王永盛等联名禀报江海关道吴煦，请求禁止外商染指此项贸易，并恳请将上海豆石运输专归华商。他们在文书中写道，各个通商口岸的贸易外国已占了十分之九，唯一剩下的这项豆石生意是华商的谋生之路。如果一网打尽，中国的商船势必一蹶不振。沙船业一旦破产，不仅仅是十万余名船工失业，激起民变的问题，更将危及到漕粮海运，后果堪忧！吴煦知道此事关系到军需海运，虽然条约已经议定，难以再做修改，但是如果能够保留上海这一处例外的话，也许还能为华商的生计留有余地。他当即

便将此文书递送到主管洋务的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那里。李鸿章接到江海关转递的呈文后，对船商的提议表示支持，随后转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商请总理衙门照会英方，要求将上海一口保留。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但是英方立即拒绝了这一提议，他们认为如果上海例外的话，那岂不是在这之前对外商的所有优惠政策都可以不算数？况且英国此时正在帮助清政府，参加对太平军的镇压，清政府开禁还未满一年，又想复设禁令，此举实在很不合时宜。英国公使威妥玛更是当场宣称，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清政府承担。总理衙门只能表示，等太平军的事件平息之后再与英国商量恢复旧约。

同治三年（1864），沙船商人郁森盛等人又联名向江海关道丁日昌禀告，再次请求清政府将上海一口的豆石仍归华商运销。丁日昌经李鸿章向总理衙门转呈了这份报告，要求其与英方再次协商。显然，西方列强是不会将到手的利益拱手让出的。直到同治四年（1865）四月，清廷仍然没有收到任何回复。眼看沙船业逐渐萧条，清政府不得不另想他法加以扶持，将沙船的助饷捐、捕盗捐及油豆饼各捐，都酌减三成，以表示对沙船业主的“格外体恤”。但这只是杯水车薪，未能扭转沙船业的颓势。沙船数量从道光年间的三千多号，到同治六年（1867）降至四五百

号。

外国轮船在中国的江海航线上，不仅通过竞争的手段使中国传统的豆石运输迅速衰减，而且依恃治外法权，强迫中国商船接受它们的“保护”，否则一律当成海盗船抓起来。就连英国公使额尔金也不得不向英国政府报告：“在这期间，我在福州附近看到几艘快艇，各装有十门至十二门重炮。这些船据我们所知，大部分是从事沙船队护航的，表面上是为了保护沙船，以防海盗，可是他们在许多事例中证明他们本身就是最恶毒的海盗船，这已经是恶名昭彰的事实了。”这些西方侵略者所制造出来的“护航”和“防海盗”加深了对中国木帆船运输业的打击。

除了外轮的竞争和敲诈，木帆船衰落的原因还应包括清政府对船只的任意征用和剥削。在当时，只要有需要，清廷可以征用任何船只。另外，除了对中国商船征收原定的商税、船钞之外，清廷还增加“海船商号输捐”。商船承载300担需要捐银25两；自400担起，每增加200担要加银25两。就是说，一艘1500担至2000担的船只出海，非得先上交数百两银子不可。官方的这种强盗盘剥行为，对于沙船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沙船业的衰落使漕粮海运成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总理衙门饬令内阁大臣、南北洋通商大臣们筹议此事，要求他们务必拟定一个妥当的办法，以解决当下的漕运危机。围绕这一难题，朝廷内部有三种不同意见：有人主张重新修复运河，恢复河运；有人提议全部修复已经废弃的沙船，维持海运；还有人认为要增加沙船的运漕经费。但是李鸿章否定了以上三种方法。在他看来，恢复河运已经是一条走不通的死胡同。运河淤塞已久，若要修复，花费巨大。况且有现成的便捷海道不用，何必执著于废弃的河道。其次，据李鸿章估算，修复沙船至少需要3000万两银子，另外还要修建库容量为万石的仓库400余座。财政拮据的清政府是难以承担这份庞大的开支的。至于增加运费，曾国藩和李鸿章也曾提议过，但这只能救一时之需，不是长久之计。

同治五年（1866），上海海关道应宝时两次提出解决漕运问题的办法。起先，他提议清政府收买全部沙船为官船，并加修整，以确保漕运。但是全部收购的价钱约为70余万两，另外每年的修理费约为26万两，显然不符合当时财政紧张的实际情况。随后，他又提出“官买夹板船济运漕粮”的建议。总理衙门将他的办法呈与户部，户部顾虑到船少粮多，建议除官买夹板船济运之外，如果每年能划分数成漕额，招商承

运，应该效果更佳。总理衙门肯定了户部的主张，但是担忧华商会通过“诡名寄产”骗捐取利，而使得政府利益受损，倒不如明定章程，允许内地商人购造轮船，这样既可以避免其中流弊，又能够辅助漕运。

第二年，应宝时再次献策，希望能通过减少货物的税捐来招徕华商多置洋船。总理衙门转致两江总督曾国藩，希望他据此上奏清廷，并借其声望促成此事。但是年逾古稀的曾国藩觉得难以实行，他认为购买轮船、夹板船动辄需要花费数十万两银子，多买难以筹款，少买些又不济事。至于招商承运，“中国商贾久不愿与官交涉”，未必愿意购买夹板船济运海漕，即便是有愿意承运的，又恐怕不会遵守章程，受政府约束。此事只可通知各海关，以后凡是有华商造买洋船，或租或雇，悉听尊便，既不用章程约束，也不强令他们济运。总之，在曾国藩看来，这项提议困难重重，无从下手，应宝时的方案无形中也被取消了。即便如此，面对当时漕粮海运十分困难的实际，经过总理衙门与曾国藩、李鸿章等的反复磋商，最终在1867年10月3号颁布了《华商买用洋商火轮夹板等项船只章程》。



容闳像

在章程颁布前，应宝时就预言“华商自必闻风兴起”。在这种形势的推动下，一些华商提出了兴办新式航运企业的要求。

1867年，从美国留学归来的容闳向曾国藩建议：仿造洋商的做法，组织华商建立轮船公司。容闳是中国第一位留美学生，著名的买办商人，一向为曾国藩所倚重，而且与其他洋务派官僚如李鸿章、丁日昌等都来往密切。为了能够实施这项提议，容闳还拟定了《联设新轮船公司

章程》。在章程的序文中，他指出因目睹旗昌轮船公司垄断长江航运，操纵贸易，对华商大有“窒碍”，所以新轮船公司要全部由华商合股而成，这样才能使公司购置和驾驶船只的权力掌握在中国人手中。章程的主要内容是：议设公司本银须40万两，分为4000股，每股100两；船只分走长江与天津、奉天等处；公司司事都必须由股东担任，且由众人抽签公举；利润分配自负盈亏。这是中国商人最早筹划组织股份公司的一个章程，它仿造西方企业的办法，对集资办法、人事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但是曾国藩与总理衙门在审阅该章程时，怀疑会有洋商或洋行买办参与其中，并未予以通过。最终，容闳的建议被束之高阁。

第二年，又有船商赵立诚向曾国藩呈帖，请求承办轮船运输，同样没有获得批准。与此同时，常镇道许道身也向曾国藩建议招商集资购买轮船，春夏承运漕粮，秋冬揽客运货。曾国藩当面告知许道身，漕粮海运必须先尽量使用沙船，其次或用轮船，或用夹板船，许道身的倡议也无疾而终。



曾国藩像

到了同治七年（1868），沙船运漕已呈现江河日下之势，无力承担如此重任。在一些官员的劝说下，曾国藩终于奏请朝廷，准备在江苏漕粮海运中试用夹板船。夹板船是一种洋式帆船，风帆转向灵活，在轮船出现之前，是海船中最大的一种。不过曾国藩仍然十分保守，对此次试行海运留有很大余地。他表示，“正漕有关天庾正供，未敢轻为尝试”，所以这次先试着承运普通的“米石”，而不是“漕粮”。1868年春，在曾国

藩与江苏藩司丁日昌、苏松太道应宝时的主持下，夹板船运输米石的试验开始。一家叫郭德盛的上海船商统包全部米石，所有雇船、运输及一切盈亏都由郭德盛号自行负责，公家绝不干预。从四月十九号到五月初八，郭德盛号雇用了意大利等国九条轮船进行装运，并陆续运往天津。

当沙船装运的正漕如数抵达天津的时候，夹板船所运的米石反而未能到齐。清政府命令曾国藩和丁日昌彻查，“其中有无掣肘？”原来夹板船从上海起航后，一路行进顺利，到达大沽口时却发现该处河势浅狭，装载着8000石粮食的船只吃水太深，无法进港，只得由洋商雇船剥去4000石，才能继续前行。这批粮米到津后，很长时间都要囤积在栈房，官员们验收完正漕之后才去验兑。加之栈租每万石月需银400两，逾月加倍。转剥的费用加上栈房的高额租金，使得商人“赔累，大有悔心”。这次带有试验性质的夹板船运漕行动最终还是遗憾收场。

户部在议复此事时，又接到崇厚的报告。崇厚宣称，本届所用夹板船运米吃水太深，雇卫船转剥多费剥价，“业经赔累”。虽然现在也有吃水较轻的夹板船可以径驶紫竹林，但率多洋商自运货物，“未必尽为我用”。他建议，与其创议试行夹板船，莫若谕令沙船户修整旧船。户部对此不置可否，继续命两江总督、江浙巡抚等人妥筹办理。此时两江总督已经转由马新贻升任，曾国藩则调任直隶。因浙江漕粮海运系由江苏二运沙船承担，使马新贻印象极为深刻，而江苏巡抚丁日昌也是轮船运输的积极支持者。他们二人一拍即合，随即奏称，江苏现只有沙船400余号，根本不敷装运。若再待二批回空沙船续运，为时已迟。试行夹板船虽有诸多不便，如果来年能参用夹板，“或由官办，或招商运”，仍不失为一个好办法，可见他们愿意再次尝试。

此时，又有华商吴南记等人向曾国藩提议，再次请求集资购买四只轮船试行漕运，以补沙船之不足。轮船水脚钱仍按照海运定章，不需要再增加，并且保证如果能拨三成漕粮给轮船，即不会亏损。但曾国藩坚持认为，轮船运漕的时间一年不过数月，其他时候必须要自谋生计。华商购买船只，要筹集资金已非易事，如果终年没有可运之货，必然会导致亏折。本次试用夹板船失败，轮船运漕的效果也可见一斑。现在沙船虽然渐少，但也还足以应付；如果一次运不完，不妨分两次来运。沙船运漕是根本，非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不要贸然改变。

丁日昌对曾国藩的态度极为痛心。他私下给曾国藩写信：“中国试轮船公司，原为收回利权起见”，并非一有轮船即能与彼族争雄海上。但只

有商船日盛，饷源才能渐旺。轮船公司“本属自强嚆矢”。虽然曾国藩主张“装货揽载为第一义，以运漕办公为第二义”，轮船需要自己寻找生存之道，不能指望朝廷拨漕养命，但他仍然相信，轮船起办之初贵在立脚坚定，“又似非先办漕运无为以体，继办揽载无以为用”。总之，“邻氛日逼，不能不尝胆卧薪；积习太深，不能不改弦易辙。非蒙中堂坚持定见登高而呼，则某虽痛哭陈词，恐亦不能挽回万一耳”，可惜曾国藩不为所动。与曾国藩持同样意见的还有江西巡抚刘坤一。他奏称：七年漕粮海运时，“虽有粤商愿造轮船领运，又须先借官本银25万两，将来于水脚内分年扣还。”但他认为，制造轮船颇多滞碍，“未敢遽议举行”，也将其否决。

曾国藩在当时之所以顽固反对创办轮船运输业，并非只是他自己所说的“恤疲商，念旧谊”，念及沙船业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对清政府的财政所作的重大支持。实际上，他担心的是“用轮船，则沙船尽革，于官亦未得计”。也就是说，他害怕大量的沙船业主和运输工人一旦失去生计，可能会酿成民变和暴乱，威胁社会的安宁和清王朝的统治。与曾国藩持相同意见的还有江西巡抚刘坤一，他也认为不能轻易使用轮船运漕。在曾国藩等人的影响下，户部也渐渐趋向于反对试用夹板船。直到曾国藩去世，轮船都没能再次参加到运漕活动中来。

第二节 恢复河运

在江浙漕粮海运如火如荼进行的同时，清廷中恢复河运的呼声也不绝于耳。试行夹板船失败之后，朝廷关注的焦点也渐渐转移到河运上来。漕粮河运的恢复既有海运不安定因素的影响，更与河运相关利益集团的努力争取密切相连。

同治四年（1865），漕运总督吴棠向朝廷提出奏请，称太平军的威胁已经解除，东南军务大定，请求试办河运。他打算动用淮军军需捐款来购米2万石河运，最终得到朝廷的批准。后来，清廷又要求吴棠将采购的米数增加到30600石。这次河运江北漕粮于次年的八月全部抵达通州，相关的人员也得到奖赏。不过，此次试办算不上是一次成功的河运。因为当漕船返回山东的时候，河道出现淤塞，使得船只直到同治五年（1866）的三月都未能顺利南归，船主深以为苦。

同治五年（1866）初，河运再起。不料，此时捻军向东进军，淮河一线形势变得紧张万分。直到四月十五日，江北漕粮才决定从扬州启程北上。可是，河东河道总督张之万却又发来急报，要求漕船推迟启程，原来捻军威胁尚未解除，且还需要仰赖运河来抵御进攻。朝廷只得饬令粮道随时探明捻军的行动，相机行事，妥善安排好漕粮的运输进程。结果这一年河运的效果比以往更糟，为了区区4万石米，山东不得不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去疏浚运河及黄河。



清代两江总督衙署

同治六年（1867），江北的漕粮因为水灾被全部截留停运。随后两

年漕粮都改行海运。同治八年的十一月，在户部的要求下，两江总督马新贻重提河运，并于次年二月上奏了河运章程。同治九年（1870）六月，马新贻再次向朝廷奏报，河运的漕米已经分六次购置完毕，但其中过程实在艰辛。四月以后，因为下河一带天气持久地干旱，河水干涸，必须用小船将米粮运至高邮的头二闸及子婴闸，然后再用箩筐挑运，每天收米不过数十石至百余石不等。随后又遇上连日大雨，经过一番周折，漕粮在五月底才结束交兑，正式启程。

开行后的情形也不容乐观，李鸿章向朝廷清楚地奏报了这批漕船出发后的困苦境遇：因为春夏久旱，济宁至清江的运道水浅难行，载重量大的船只无法通过。后来，汛期黄河水暴涨，向运河倒灌，而等到运船赶到的时候，黄河水已经枯竭。江安粮道王大经一路随行监督漕船的行程，期间被困在八里庙河一个多月不得动身。山东巡抚想要引黄河水来补充运河，结果徒费工力。王大经决定改由陆路将漕粮运到临清，然后再换用船只运往目的地。虽然这样要付出一大笔额外的经费，但是只要最终能够抵达就算是一件很幸运的事情。可是，屋漏偏逢连夜雨，当船只抵达通坝、正要陆续过闸的时候，雪期将近，气候寒冷，闸河又出现冻结。毋庸置疑，以上的种种情形又证明了此年的河运还是一次失败的行动。

山东直隶段黄河图

同治九年（1870）七月二十六日，两江总督马新贻遇刺身亡，曾国藩回任两江总督一职。他向朝廷上奏，认为上一年河运委员之间呼应不灵，才导致在漕粮交兑和开行的时候动作迟缓、效率低下。因此，下一年的河运应该责令漕船于春初就在淮河交兑完毕。后来，据曾国藩奏报，由于起运较早，所有漕船均在同治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验装开兑，并且在同治十年（1871）二月二十八日抵达了终点。曾国藩仍然照例为此次河运之人请奖，人数多达38位。此后，曾国藩又积极策划下一年的江北冬漕计划，并与同僚制订了详细的十条河运章程，此时的他俨然已经成为主张河运的中心人物。所谓“海运本属权宜之策，自应徐图规复旧章”的态度，说明了他的守旧有余与创新不足。

受到同治十年江北河运成功的鼓舞，同治十一年（1872）江苏也被要求加拨部分漕粮试行河运。在朝廷的指派下，江苏将在丹阳和金坛采办的2万石交由河运，中央委派直隶州知州松亭负责河运的各项事宜。但是，事后总结时人们发现，从运输效率及经费开销两个方面来比较河运和海运，明显河运很不划算。即便如此，此次办理河运的官员还是受

到了奖赏：松亭获得了交部从优议叙，甚至书吏曹鼎铭也得到了八品职衔。

在江北恢复河运的同时，江浙与直隶的有关各方，对海运的一些细节也进行了小幅的调整，主要是加大对海船及剥船的津贴。例如，同治八年（1869），江苏将征漕的公费统一定为1500文，避免了有些县市因为银钱比价的波动而征不敷解的情况。



运河终点通州漕运图

天津剥运章程曾有这样的规定：将官方的剥船酌情分成几个帮派，由各派之中职位较高的武官来管辖本派。但是当时的直隶总督曾国藩认为，如果以数百只船为一帮，每次必须要兑足一帮方可启程，难免会耽误时日。户部则为自己辩解道，他们并未限令每一帮船只的数量，更没有限令要兑完一帮才允许开行。但既然曾国藩反对，那就还是恢复以前的办法。至于押运的津贴银两，仍然为60两，先由驻坝委员收存好，一旦发现有盗米弃船的现象，就由验米大臣惩处管理该船的州县官员。不过这样实施的效果并不理想，据验米大臣延煦和仓场侍郎毕道沅奏报，同治八年（1869）海运的漕粮起剥，到六月底一共运了92起，没有亏欠缺损的只有14起，完好率仅为15.2%。

政府还施行了借钱给商人修船以及加大免税范围的举措。有一位名叫魏同源的商人，愿意仿宁波疍船的式样来承造船只，请求清廷按船只所装漕粮的能力折算，借给他一半的修费。魏同源所造的这批船能装米4000石，造四艘则需要28000余两银子。按照原本的规定，海运沙船每石只给1.5钱修费。考虑到现今沙船的短缺，魏同源的造船行为应该得到鼓励，政府批准了他的请求。江苏粮道英朴也向朝廷请求对东、卫等船进行免税。因为沙宁各船在交清漕粮之后，贩运货物返回南方时可以免除北口的税收，而东、卫等船承运南漕却没有得到免税的优惠。这个奏

请很快也得到了批准。

同治九年（1870）年底，户部还提出了径运通仓的建议。原本自道光六年（1826）以来，因为直隶总督远在保定，朝廷为了表示对漕运的慎重起见，一直特派钦差大臣驻津验收，整顿稽查。但是，户部认为每次这样临时派遣大臣前往天津比较麻烦，不如责成直隶总督就近办理验米事宜，令其春季移住天津，反而更能调度得宜。漕米到达天津之后，通州坐粮厅还要派官员前去验收。户部提出，这样程序过于烦琐，不如实行径运通仓。这样天津就无须验米，坐粮厅官员、仓场侍郎也无须赴津，南北方各局皆可不设。当漕船抵达天津的时候，可以由直隶总督命令天津方面预备好剥船，如果剥船短少，则惟直隶总督和天津道是问。而如果漕粮到坝后，米色若有所参差，就惟江浙督抚及粮道是问。可是问题在于，如果不由北方当局经手，江浙的官员与剥船主彼此互不统属，办起事儿来可能效率不高。其实，户部的出发点在于想要省去仓场侍郎、验米大臣赴津等方面的费用；随之增加的其他费用，则可以由江浙方面支付。对于户部的这个提议，李鸿章曾私下对曾国藩表示了他的观点，他说验收和交兑的事宜本就难以解决，户部的提议对与江浙两省来说极为不便，自然是不会答应的。曾国藩也对此表示赞同。

正当众人对此事都并不看好时候，江苏粮道英朴却向朝廷主动请缨，要求将漕粮归南方各省径运，并且声称自己已经与江浙两局委员朱其昂、杜文溥等人商议过了。为此，他还特意制定了十四条相关的规章。剥船运粮的问题既与漕运制度本身的弊端相连，又和封建专制体制有关。如果认为通过南方诸省径运通仓的方式就能纠正这个海运弊端，无异于痴人说梦。可是，既然英朴主动要求扛起这个重担，两江总督曾国藩也只得批示：既然江苏粮道肯大力承办此事，不如就趁此机会试办一次。英朴又进一步要求当年就试行，这使得曾国藩很恼火，拒绝了他的请求。因为当时漕船启程在即，时间十分紧迫，仓促更张，恐怕不能够计划安排得很周密。与英朴相比，浙江粮道如山就表现得谨慎许多。他向皇帝禀称，如果改由南方的粮道委员来押运漕粮，可能会弊端更大。南方的官员在北方人生地不熟，稽查其他省份的船户是否作弊时，恐怕会出现呼应不灵的情况。

浙江巡抚杨昌濬、两江总督曾国藩和江苏巡抚张之万皆认为，如山的分析切中要害，并非推诿之辞。考虑到英朴的顽固态度，他们只能奏请，等江浙两粮道到天津后，再与李鸿章一起商议。事实上，李鸿章也

反对英朴的主张。他犀利地指出，天津道管理剥船有问题，难道由江浙粮道来管理就没有弊端了吗？剥船运输确实存在问题，但导致弊端的缘由仍出在通州大坝。他还讽刺英朴是只是为了讨好朝廷而不顾其他的不利影响。经过激烈的辩论，英朴不得不答应此事还需从长计议。之后在向曾国藩报告时，他仍然辩称，是因为如山不同意实行径运，所以江苏方面不便产生分歧才不得已这么做。不久，曾国藩、张之万和杨昌濬联名上奏，称若要让漕船径自将粮食交到通州，必须要江浙两省齐心协力来办才行。两省粮道都认为现在革除剥船之弊尚无把握，所以来年所有的漕粮海运，还是难以直赴通州。此争议就这样暂时被搁置起来。

同治十年（1871）和同治十一年（1872）江浙两省的漕粮海运总体上保持平稳。之后，由于轮船招商局的创办，漕粮海运进入到一个崭新的阶段，轮船参与下的漕运事业开始焕发新的生机。

第三节 招商局首次运粮

外国轮运势力的入侵和传统沙船业的衰落，对中国新式轮运业的酝酿和产生起着刺激和催化的作用。有关创办中国新式轮运业的讨论又重新活跃起来，而围绕福州船政局所引发的种种冲突，以及洋务运动所面临的经费短缺问题，成为了创办轮船招商局的直接诱因。



宋晋手迹

1872年初，内阁学士宋晋奏请裁撤福州船政局，引发了一场有关中国航运业前途的大讨论。福州船政局是洋务派在19世纪60年代创办的规模较大的造船企业。同治五年（1866），左宗棠以“轮船成则漕政兴，军政兴”为由，向清廷请求创办福州船政局。尽管左宗棠声称，创办船政

局是为了解决漕粮海运沙船不足的问题，但事实上直到轮船招商局成立之前，福州船政局所造的轮船都没有参加运漕活动，他不过是借漕粮海运之名，为创办船政局争取支持。船厂兴建之后，自身耗费较大，船成之后还要负担保养训练费以及船上官兵的薪饷。再加上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船政局开支过大，仅靠政府拨给的经费已经入不敷出。

为减轻经济压力，总理衙门和有关的督抚大臣加紧磋商该如何解决财政困难。顽固派官僚宋晋乘机发难，猛烈抨击船政局的糜费，请求将其裁撤。他的奏请激起了轩然大波。由于船政局的创办人和主持者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人是当时所谓的“中兴名臣”，裁撤船厂又事关洋务运动的成败和中国轮运业的兴废。清廷认为此事不可草率决定，要求相关大员进行复议。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沈葆桢这些洋务派大臣之间虽然存在不少芥蒂，但是在这个与洋务运动命运攸关的问题上，他们联袂而起，态度出奇地一致，都坚决反对停办船厂。



沈葆桢像

左宗棠是船厂的创办人，对此事自然是格外地关心。当时他虽然已经调任陕甘总督，但仍在1872年5月上奏朝廷，强调船厂制造轮船已初见成效，决不能停办。船政大臣沈葆桢也认为制造轮船是千古之事业。曾国藩的态度与60年代相比大相径庭，他在函复总理衙门时，明确表示“船局不宜停止”。他还向总理衙门提出了许多变通的建议，比如主张轮船除租赁外，还可配运漕粮。他预备趁此机会重新倡导和主持创办中国新式轮运业。谁知没过一个月，曾国藩突然病逝，筹办新式轮运业的重任就落到了李鸿章的身上。李鸿章是主张保存轮船事业的中坚。在这场辩论中，他的争论最为激烈，筹划最为缜密。他宣称，如果停办船

厂，则前功尽弃，所用资金也白白花费，更让外国人看笑话。他表示，目前唯一可行的方案，只能是为漕粮备运或租赁给商人。李鸿章借大讨论之机，卖力地为轮运事业摇旗呐喊。由于左、沈、李诸人都反对裁汰船政局，总理衙门奏请清廷：船政不应该中止，应由李鸿章、沈葆桢等人妥善筹划办理。由宋晋挑起的这场辩论这才告一段落。

在上述的大辩论中，中国航运界已经认识到“轮船招商”是一条基本适合中国轮运业发展的途径。同治十一年（1872），总理衙门函询关于轮船招商的问题。李鸿章随即以北洋通商大臣的名义饬令津海关（即天津海关）和江海关（即上海海关）的有关官员详细筹划此事，尽快拟出一个切实可行的章程，以备总理衙门查问。在李鸿章的授意下，津海关一名叫林士志的委员和一些广帮商人递交了一个章程，共计九条，提出由商人自愿凑足本银30万两成立轮船公司，推举一位有名望的商人总揽全局。朝廷可以发给公款若干，以资鼓励，并委派官员稽查各项事务。虽然比较简略，但此章程形成了轮船招商局的最初轮廓。



李鸿章故居

起初，李鸿章打算让自己的亲信幕僚盛宣怀出面主持创办招商局。盛宣怀是江苏省武进县人，出生在官宦世家，其父盛康与李鸿章是旧相识。盛宣怀中秀才后，屡试不第，1870年由他人荐入李鸿章幕，得到李鸿章的信任，开始从事洋务活动，从此官运亨通，成为淮系集团的重要

成员。1872年夏，盛宣怀对筹划创办招商局之事感兴趣，跃跃欲试，还草拟了轮船章程。不过考虑到盛宣怀虽有“家道殷实”的名声，但财力并不十分雄厚，对那些拥有巨资的殷商们没有太大的吸引力，并非主持轮船招商局的最佳人选，李鸿章没有采纳他拟定的章程。在李鸿章看来，此事乃中国亘古未有的新鲜事，要“有大力者担当经营”，否则“恐难办到”，而这样的人物就是所谓“为殷商所深信之官”。经过明察暗访，周密探查，李鸿章终于物色到了一位合适的人选，他就是经办海运十余年的三品衔道员、海运局委员、浙江候补知府朱其昂。朱其昂，字云甫，江苏宝山县人，是世代经营沙船业的淞沪巨商，并且还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地开设钱庄。他通过捐输获得了候补知府的官衔，1865年任候补同知及海运委员，多年来受命管理沙船运输漕粮的事务，在沙船业和漕运界都是响当当的人物。此人虽出身沙船世家，但非常熟悉轮船生意，交游也极广，与不少洋行买办都有个人交情。



盛宣怀像

同治十一年（1872）夏，李鸿章借在天津视察兑漕的机会，委派朱其昂和津海关道丁寿昌商谈轮船招商局的筹建事宜，并特别邀请怡和洋行买办唐廷枢参加。经过反复讨论，朱其昂等人在八月初拟定了《轮船招商节略并各项条规》（即招商局章程）20条。章程中明确规定在招商过程中，要杜绝洋人借名入股，也不准将股份让给洋人，以保证企业的民族性。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在上海设立轮船招商局，各省机器局所造的轮船，由商局租赁装运客货，或转租给华商代为经营等。其中与漕粮海运直接相关，并且也是招商局招商的关键，则是规定商局轮船承运漕粮，水脚、米耗均照江浙沙宁船章程办理。轮船运米至天津后，先行上栈，必须在天津紫竹林一带修建栈房，由商局会同商人向江浙海运局借款自行置造。朱其昂的这份节略是轮船招商局的第一个正式章程，它

对招商局的日常管理、核定股份、租赁船只、承运漕粮等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规定。李鸿章十分满意，立即将节略呈报总理衙门，并命朱其昂即刻返回上海，同江海关、上海机器局悉心筹划，以便早日正式开办。

不料招商局最初的招商活动并不顺利，“招股年余，无人过问”。李鸿章只得从天津练饷钱中拨出20万串，作为设局商本，“以示信于众商”。朱其昂回沪之后，也努力进行具体筹备。他在上海自己的商号“广昌号”内专设了一间办公室，邀请上海著名商人胡光墉和李振玉等共同商议。

正当筹备工作紧张进行时，顽固势力又从中作梗。光禄寺卿刘锡鸿坚信中国轮船必不如外国轮船。两江总督何璟更是对此事百般阻挠，不买李鸿章的账，坚持不让招商局承运江苏漕粮，朱其昂向他禀请拨运漕粮20万石也未被应允。何璟重提容闳、许道身旧事，强调资本不易筹集，沙船商人必不肯相让。他还致函李鸿章，认为轮船招商多有窒碍，要求缓办。李鸿章对此作了针锋相对的回应，要何璟严饬江海关道等勿加阻挠。不久，何璟因丁忧离职，李鸿章的旧部张树声兼署两江总督，李鸿章亲自给张树声写信：“与阁下从事近二十年，几见鄙人毅然必行之事毫无把握，又几见毅然必行之事阻于浮议者乎？”他认为，苏省官员无不为沙船说项，沙船实已减少，但非真正原因，无非沙船皆为劣绅豪董把持。他明确表示，倡办华商轮船为目前海运尚小，更要为中国数千年国体、商情、财源、兵势“开拓地步”，坚定地表达了对招商局承运漕粮的态度。张树声回信予以支持，这才解决了江南的阻力。张树声还向朝廷上奏，称江苏本年应运之米多达80余万石，现在沙船日渐减少，恐怕不敷周转，可以提出10万石漕粮，交由招商局承运。张树声答应提供漕粮10万石，并且后来还将江北的10万石漕粮也拨归招商局运输。对于这种雪中送炭的行为，李鸿章事后仍念念不忘，非常感谢张树声的支持。

为了减轻各方面的压力并尽快筹集好资金，主创人员也对办局方针作了重大调整。朱其昂向李鸿章建议，改变之前“官商合办”的方式，变成“官督商办”，由官府设立商局，招徕依附在洋商名下的在沪各省殷商资本，所有盈亏全归商人，与政府无关。李鸿章命朱其昂等人重新拟成《招商局条规》28条，企业名称也由原来的“轮船商局”改为“轮船招商局”，原订章程则废弃不用。因为闽、沪机器局均无现成的轮船可供使用，为了尽快开业，朱其昂在征得李鸿章同意后，开始抓紧向外商购买轮船。三个月内，他一共购进四艘轮船，花费30万两，这其中一大半的

船费，是由朱其昂自己借贷和垫付的。同治十一年（1872）十一月底，这四艘洋轮先后抵沪，招募的中国技师和船工水手皆已到位。在江浙海运局的鼎力支持下，上海浦东和天津紫竹林两地的货栈、码头也相继建好。至此，一切准备工作全部就绪。十一月二十三日，李鸿章正式向朝廷上陈著名的《试办轮船招商折》，同时致函总理衙门，分别报告了轮船招商局的筹备经过。朝廷很快批准了李鸿章的奏议。总理衙门也许可轮船招商局分运江浙20万石漕米。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洋泾浜南永安街上，车水马龙，热闹非凡，轮船招商局正式宣告成立。上海地方官员、各界绅商都云集在此，庆贺招商局的诞生。上海许多家中外报纸也对此作了专门报道。轮船招商局的创办是清代漕粮海运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它的成立，既是洋务派对漕粮海运解决办法的一个贡献，对洋务运动的发展也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上海轮船招商局

轮船招商局是中国第一家轮船运输企业，在创办初期，曾走过一段艰难曲折的探索路程。起初，它既缺乏资金设备，又无管理经验，更为严重的是，它还面临着外国轮船公司的激烈抗衡与竞争。招商局的诞生，使美、英两国航运公司在长江以及南北洋航线的垄断地位遭受挑战。当时，美国旗昌轮船公司控制着我国内河的主要航线，招商局一成立，旗昌即与成立不久的英国太古轮船公司停止了相互倾轧，共同以降

低运价为手段，企图一举挤垮羽毛未丰的轮船招商局。外国航运公司的跌价竞争给招商局带来巨大压力，但未能使它屈服，正是依靠运漕利润的支撑，招商局才渡过了难关。

“承运漕粮，兼揽客货”是李鸿章给招商局规定的营业方针，漕运是招商局早期的轮运活动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同治十二年（1873），江北漕粮一度欲行海运，刚刚成立的招商局对此极为动心。朱其昂向两江总督张树声禀请，称按现在招商局的实力，从正月到六月一共可运米30余万石。江浙方面之前已经答应拨给招商局承运20万石漕粮，尚有10余万石可装，正好与江北起运的数量相符，不如也将其划归给招商局去运输。张树声表示同意，不料后来朱其昂因为购船的事情出现周折，担心赶办不及，恐贻误运期，又特向李鸿章求情，要求将此10万石漕粮退回去。张树声得知此消息后，极为愤怒，甚至怀疑招商局有无能力承运江浙的那20万石漕粮。最终，此年江北的漕粮还是恢复河运的方式。

虽然未能成功承运江北漕粮，但并未让世人对招商局失去信心。江苏方面表示，招商局创办伊始，各口贸易还未能马上兴旺起来，应该先行试运江浙漕粮为好，今年先拨漕10万石交给招商局承运。同治十二年二月，招商局“永清号”轮船运载首批9000万石漕粮，外加各种耗米1万余石，前赴天津，揭开了轮船招商局运漕的序幕。不过，事后通过统计此年江浙两省的漕粮数量，可知沙卫等木帆船仍然是本次漕粮海运的主体承担者，招商局所承担的部分还是相当有限。

第八章 后来者居上：轮沙并运

导读：轮船招商局成立后至中法战争期间的十余年，是其事业平稳发展的黄金时期，这种后来者居上态势的出现，导致清廷重新关注沙卫等木帆船的生计。江西、湖南等省开始试行海运，其象征意义要远远大于经济功能。江苏粮道英朴被查入股银号、公车私用，有玷官箴。虽已病故，仍着革职。

第一节 径运通仓

径运通仓是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矛盾的一个反映。具体的推行则带来系列变化，既涉及经费的重新配置，也涉及人员的安排和调整，而向来直接负责其事的仓场侍郎，反而变得无所事事，只能在奏报方式上做些手脚，以期引起注意。但不管怎样，这种变革完全改变了自道光六年海运以来的成规，将剥运负担交由江浙两省承受，重新恢复了原来河运时所采用的办法。另外，轮船与木帆船在运漕问题上的矛盾，亦值得注意。



同治帝像

同治十一年的十二月十六日，仓场侍郎延煦和毕道沅向朝廷重提径运通仓的建议，不过只要求江浙粮道自雇民船，将白粮运通。据他们奏报，同治十一年白粮在剥运时，竟然出现了全船沉没、船户潜逃的事故，甚至在天津还设有船局，私立船捐名色，对剥船公然卖放。不仅用窄小破船敷衍了事，还含糊补造官剥船来冒充民船应募。他们认为雇民船运送白粮，在北省可雇，南省亦可雇。由南省自雇则可以一手经理，北省代雇反而多费周折。

在这种情况下，江浙两粮道只得表示愿意在下一年试运，并且对其中的细节进行重新拟定和核实。例如，酌量增加转运剥价，按民价招雇剥价，以吸引船户踊跃参加；为了防止舞弊行为，明确宣布只要舱面的钉封竹篾及袋绳火漆圆印稍有损伤，即使漕米无恙，也要问责；为了快速完运，还要求剥船在通州交米之后，限它们三天内回津再运。

江浙白粮成功完成径运通仓之后，同治十二年四月，李鸿章进一步向朝廷请求，所有招商局运送的漕粮，都由粮道自雇民船运往通州。因为招商局所运的漕粮都是用麻袋装盛，不会轻易被掺和偷漏，而且轮船行驶速度快，到达天津后即刻便能将粮食卸载在栈内。漕米在船里放置的时间不算太长，不受海气的熏蒸，亦无所谓的“气头”，舱底米色较沙宁各船更为洁净。如果打开麻袋验兑，重装后交给剥船运往通州仓库再行开验，漕米经过这样三次出入，三次斛量，折耗必不会少。而且如果一由官剥船经手，偷漏搀和乃是船户的惯用伎俩，“以十数万洁净无疵之米，坐使如此折耗伤损，实属可惜”。事实上，李鸿章所言不虚，确为实情。

半年后，李鸿章又和仓场侍郎延煦、毕道沅联衔合奏，主张将全部海运漕粮交由江浙粮道径运通仓。他们的理由是本届白粮径运之后，米色一律干洁，正是改章之效的明证。话虽如此，十二年径运的白粮米色实际上非常糟糕。英朴禀报，他曾亲自去上海查验，结果发现各州厅县运到上海来的白粮，碎杂多粉，多数受潮，并有掺和泥谷等现象。他甚至说道：“此种米石万难交兑，设经退回，谁执其咎？”李鸿章所谓的米色干洁，无非是想把运漕的麻烦推给江浙两省。

不过，根据李鸿章等人的建议，九月二十日，清廷还是命令江浙两省来年办理径运。两江总督李宗羲和江苏巡抚张树声向朝廷回奏，声称剥运漕粮至通州大坝的交卸事务，南方一向是不干预的，此次要求径运赴通，乃是首创之事，费用尤为巨大。天津方面此前原用款项一时间难以裁除，通州大坝的应需费用又不能不酌情筹集。与往昔相比，责任倍增，事情又更加烦琐。所需人力众多，经费庞大，应该等来年夏秋漕粮全部运往通州交兑完毕之后，察看情形，再行定案。此后，江浙两粮道英朴和如山为径运制定了规章。譬如，径运用的麻袋应该要厚密，不准以稀松的袋子滥竽充数。为了慎重起见，此年江苏特别配备了20万个麻袋，漕粮装袋后再用麻绳捆紧，然后粘贴印花。

为支持南省径运通仓，天津道丁寿昌也制定了相应的章程。其中值

得注意的有三条：第一，官剥船只的分配，江苏和浙江按起运比例来分，大致为13：7。第二，官剥船只运漕向来是畏缩不前，往往潜赴上下两河，等到通州交米后，又偷偷开往牛郎山河，所以应该勤加巡查。第三，海河一带的居民，常常上船索米斗殴，也多有匪徒偷割绳索之事，这些问题应归天津府县来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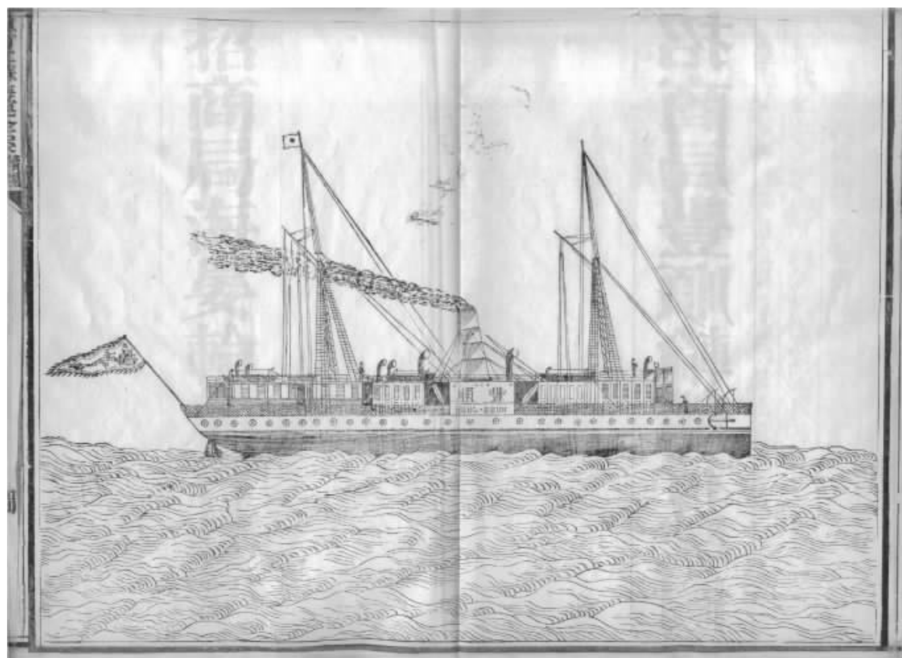
在实施径运通仓之后，在天津和通州进行验收的时候也产生了一些程序变化。因为江浙两省需要自己组织人员在天津剥运，所以他们派人驻扎在大沽口，查报进口的漕米船只，进行编号给单。在剥船运输上，江苏津局委员们给出了说明：剥船舱面的印封及火漆图记，统统不允许损伤脱落；剥船在兑齐后，挨号开放，沿途赶紧行驶，不准耽误。江浙委员们还将天津至通州的路程分成九段，押运委员分段填写好押到日期，签字画押，等到剥船快要抵达下段，即将此单转交下段委员接替传递，至第9段呈送通州当局查收。

海运实施径运后，漕粮海运的绝大部分事宜均归江浙两省来承办，因为经费不敷的问题，引发了大量的额外加增。两江总督李宗羲、江苏巡抚吴元炳向朝廷奏请添加漕粮开支，要求自下年起，每石增加开支一钱。户部给他们的回复中虽然指出，海运的开销向来有定章，岂能因为改办径运，就将各项用款随便发给，任意增添，但考虑到江苏省的运费尚系原定数目，本应增加一钱，“仍由漕项内匀凑济用”，还是同意了他们的请求。

径运通仓后，仓场侍郎的职责减轻了。他们只是在同治十三年（1874）四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日，对运到通州的漕粮进行验收。因为工作轻闲，延煦等人便将此年的白粮米数进行分别奏报，而没有像以往那样，一股脑儿地合奏。

第二节 扩大海运对象

自从轮船参与运漕以来，木帆船过剩的问题就开始凸显，双方矛盾白热化。同治十二年漕粮海运结束后，李鸿章接到了江浙沙、宁船号商郁森盛等人的请愿书，书中提及沙、宁各船历年来都是勤勤恳恳，报效朝廷，现在生计日蹙，唯存漕粮海运这一线希望，商人们恳请朝廷每年能够拨给他们装运漕粮100万石。李鸿章把难题抛给了江苏巡抚张树声，而张树声的回复是：本年应运的漕米有110余万石，应该先尽沙船装载。



招商局“丰顺号”轮船

这绝非李鸿章的本意，在他的授意下，招商局迅速进行反击。朱其昂等人通过苏松太道沈秉成向张树声请愿，指出本年不但不能压缩轮船招商局所运漕粮数额，反而应该予以增加。他们认为沙、宁等船困苦凋敝，“恃运漕为养命之源”，但轮船招商局创办伊始，也是以运漕为立足之基。同治十三年江苏的漕米一共65万石，应仍按“沙八轮二”的比例，即由沙、宁船分运52万石，轮船运13万石。也就是说，应较去年多派3万石给招商局。后来，署布政使应宝时、粮道英朴等人经过商议，决定将沙、卫等船的运载量一律折减，从中提出漕粮正米3万石，并随同商

耗2400石，拨归招商局承运。事后，统计这一年轮船招商局所运江苏之米，共11余万石，与上年基本持平。可见轮、沙双方都做了让步。

虽然这场轮、沙之间的斗争最终以和局收场。但是不难发现，洋务派创办招商局，最主要的原因乃是借漕粮海运之名，以兴办洋务运动之实。而沙船业的衰退固然影响了漕粮海运的发展，但是至少在光绪初年以前，沙船并非不敷，而是还有剩余。轮船招商局参与到漕粮海运之中来，对传统的木帆船业造成巨大的冲击。面对处于优势地位的轮船，木帆船欲作最后一搏，故焕发出很大的活力。可是，为了在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木帆船主将希望寄托于官方的政策倾斜和扶植上，而不通过改造自身来谋求发展，这也预示着它不可避免被淘汰的命运。

在这段时间内，漕粮海运发生的第二个重大变化就是江西、湖南等省开始试行海运。这个时期也是清代漕粮海运最为波澜壮阔的时候。虽然这些省份的漕粮数额很小，且皆由招商局包办，米石也非出自本省，而是从江苏等地采办，与江浙两省的海运情况完全不同。但依然显示了清廷恢复传统漕运制度的决心。从其具体的操作来看，其象征意义要远远大于经济功能。



光绪皇帝邮票像

江西、湖南和湖北是从光绪元年（1875）才开始加入到漕粮海运的行列。但是这种行为的铺垫，则早就已经开始了。同治十二年（1873）九月，清廷再次要求湖北省恢复漕运，起运本色漕米，当时湖广总督李瀚章虽然仍加以反对，但这却成为以后几年湖北采办米石的开端。李瀚章表示，如果湖南、湖北起运漕粮，虽让京师的仓库能多收22万石之米，但是也少了数十万两实银的收入。此时京仓既然还可以继续支撑，自然是银重于米，如果将来朝廷急需用米之时，能否在湖北汉镇采买，酌情运漕，雇用轮船装载漕粮到上海，然后再实行海运。这也就是说，在招商局办有成效后，湖北已经准备让轮船承办此事，估计这与李鸿章

的努力有关。

经过多年的抵制后，江西省向朝廷奏称，既然湖广能够由轮船招商局包运、包交运津的漕粮，那么江西也可以参照着办理。虽然江西巡抚刘坤一在私下抱怨过："农部止知江省米色较低，米价稍贱，不思水路如此之远而且难。"但他也看得出，这次朝廷下令恢复漕运的部文，难以用空言搪塞过去。与此同时，李鸿章也在竭力地为招商局争取生意。他给刘坤一写信，劝其尽快同意运漕。他说要江西省丁漕全征本色是万万做不到的，不过只需要稍为通融即可。江西的漕粮比较多，若无颗粒到京仓，"既非公忠体国之道，终必有变本加厉之时"。他还断言"百年以内，无能复河运之理"，而招商局的轮船是开办洋务四十年以来最得意的成果，创办之始便是以运漕为由，"各国无不折服"，都说是中国第一好事。轮船运米能力极强，现在所运的漕米数量虽然并不多，但是江西若能办漕，米数渐增，再慢慢增添船只，"国计民生均大有裨益"。招商局是由朱其昂、盛宣怀管理运米事宜，由唐廷枢、徐润负责揽载事宜，他们"皆熟习生意，殷实明干"。尤其是朱其昂和盛宣怀，对于漕运采买起运之事皆是了然于胸。如江西愿意采买粮米，或自在本地采购，或交给招商局代购，至多是出一些到江浙采买漕米的杂费。如果江西能够效仿江北运漕的例子，折征于民，办运于官，朝廷必然会同意的。



刘坤一像

在这样的背景环境下，光绪元年，江西漕粮开始实行海运。先由朱其昂赴苏常江皖等处采买87780石，再由招商局运往通州，顺利交仓验收。湖南湖北也同样在光绪元年开始办理漕粮海运，分别试办本色米2万石和3万石，采买漕米的价格与江西相当，流程也类似。另外，户部还想要让河南也起运本色漕粮，但是豫省以“十余年久未办运”为名，拒绝了这个要求。

光绪二年（1876），江西仍照例由招商局采买米8万石，开支与上年完全相同。而《清史稿》中曾记载，光绪元年海运后，“江西、湖南寻停”，这是不确切的说法。此年湖北仍是采办3万石正米，各耗数量及经费开支与上年毫无二致。

到了光绪三年（1877），江西省仍是采买正米8万石。据湖北总督李瀚章的奏报，湖北亦同上年。次年，江西仅采买6万石，湖北则继续办运3万石。因山西赈灾的需要，湖北从此年这3万石冬漕中提出2万石

备赈，并且还筹银4万两。为应付山西拨赈，江西给米4万石，江苏8万石，江北4万石，浙江9万余石。通过统计这些数据，江苏、山东、江西以及湖北先后为它送去50万石漕粮，由此也可以看出山西灾情极为严重。

另一方面，改由江浙两省径运通仓，并非杜绝剥船弊端的有效途径，而完全是天津方面及仓场的私利之举，径运的弊端很快就显现出来。江浙两粮道要求仓场侍郎发布文书，历数其弊：官剥船只的舞弊行为已经成为了惯技，尤其是沿河奸民常常与通坝土棍勾结在一起，搀杂偷漏。仓场侍郎随即进行回应，出台了《仓场札发严禁沿河奸发勾串舞弊告示》，其中写道：天津剥船在运通过程中，每有奸民土棍串通船户，沿途搀和，偷偷地进行买卖。比如盐关下的小牛庄，以黑米换好米。盐坨一带，以稻皮来抵换漕粮。金家窑上下以水麸抵换。北河口、西沽、丁字沽等处，以稻子抵换。穆家庄至北仓各地，有偷卖和抵盗的行为。北仓上天津、武清所管之马家口，以坏稗子抵换。又如杨村有卖碎砖上船，河西务有抵卖米，土门楼与香河马头带，有卖土与船户搀杂，通州所管之桥上，则以僵石抵换好米。刘各庄以土换米，通州河口外，或以回舱坏米，或以回舱稻皮及淤渣偷卖掺杂。河口内外至北关一带，时有盗卖的现象，船至河口外罗家口等处，又搀糠使水，进河顶验。种种弊端，“皆系就地土棍勾结串通所致”。

这样的局面，又岂是几个外省官员所能解决的呢！而径运通仓的好处，就是使得天津和仓场一劳永逸地扔掉了自己的包袱。因为问题得不到解决，就连最初积极主张径运通仓的江苏粮道英朴也不得不承认，光绪元年的粮米剥运，实在是非常糟糕。英朴要求各押运委员自起运之日始，每日都要亲自验封一次所押各船。每到达一段就要与官员逐一查看各船的封条。如果有揭开、擦损的情况，随时加贴草封，并开单注明。之后，因为有两艘官剥船只所运的漕粮米色干洁，英朴还特意在应发的水脚钱之外，再加2000文赏钱以示鼓励。他向船户保证，如果米色如仍干洁，即在加赏之外，再行赏4000文，很有“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的味道。可是即便如此，仍然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比如，江苏第四起剥运米，有受潮的白粳米被“验明退回”。经过风晾，共有上等米100余石，中等米1600余石，照案只能作为次等白粮来兑收。英朴亦表示，除最初20起剥运米色较好，之后各起“间有乘隙作弊，搀和稻皮土瓣及使水情事”。无奈之余，他只得另外租赁三间房屋，加雇多名夫役，风晾受伤之米。

在轮船招商局不断发展的同时，外国在华最大的航运企业——美国旗昌轮船公司却一蹶不振。光绪元年（1875）七月，面值两百两的股票跌至六十两，为九年以来旗昌股票行情的最低水平。光绪二年（1876）初，旗昌公司认识到，它以旧式的木质轮船组成的船队，已经难以同英国太古公司的新式铁质轮船船队抗衡，也无法使有中国政府和商人支持的轮船招商局屈服。同年春，旗昌开始散布要出卖产业的舆论。七月，盛宣怀、唐廷枢等人向李鸿章请示归并旗昌的事宜。经过一番筹划和交涉，最终到光绪三年二月，旗昌产业正式换旗过户，转归轮船招商局所有。

在购并旗昌的过程中，太常寺卿陈兰彬向清廷上奏请求加拨轮船的运漕数量。他指出，本年旗昌出售给招商局关系大局，“洋商之至强者亦敛手退让，此实中外大局一关键，而时之不可失者”，恳请提高招商局承运漕粮的份额。招商局收购旗昌之后，财政确实较为窘迫，需要这项运费收入给它提供继续发展的保障。李鸿章也附和陈兰彬的禀奏，最后朝廷同意江浙两省每年必须拨漕粮四至五成，专由招商局承运。

随后，浙江巡抚杨昌濬向朝廷回禀，称头三届浙省漕米交给轮船承运的均在三成以上。尽管沙、宁船生计艰难，不过仍然打算拨米22余万石给招商局承运，其余18余万石米，交沙宁各船分派。核计轮船所运“已在五成以上”。而江苏对多拨漕粮交由招商局承运的反应慢得多。直到光绪三年（1877）的正月，江苏仍奏称拟拨招商局承运正米11余万石，商耗8千余石，虽较上届运米增加了3余万石，但比例仍不到20%。这说明，江苏对于招商局的运漕，一直都是被动应付，而非积极配合。李鸿章曾经抱怨过，尽管朝廷多次要求江浙各省多拨漕粮，但是江苏省的漕数分拨皆不及二成，“在疆臣公忠体国，本无成见，而承办漕务人员，往往自便私图，不肯加拨”。其实，真正的原因可能是因两江总督任上的官员，长期以来是李鸿章政治上的竞争对手，如沈葆桢、刘坤一等人，从而使得他们无法通力合作。而浙江因为宁船本不够用，在船只方面每每有求于积怨甚深的江苏，并曾饱经刁难，所以最乐意接受招商局。

因为江苏所拨给招商局的漕粮数一直都比较少，光绪三年十一月，皇帝特谕江苏：“着该督抚饬令粮道，嗣后务须分四五成拨给该局轮船运送，不得减少。”接到上谕后，江苏只好决定将光绪四年的29余万石漕粮交给招商局承运，大概在总数的四成以上。至于江北漕粮，从光绪元

年至四年它始终是在河运与海运之间摇摆，举棋不定。光绪元年（1875），江北漕粮因为运道艰阻改行海运。经过刘坤一等人的协商，江北漕粮海运由招商局镇江分局直接在江北雇船剥送，再由上海派轮船驶赴镇江装运。这也是以后江北海运的固定模式。

到了光绪二年（1876），比较奇怪的是，江北漕运并没有像以前或以后那样由两江总督单独奏报，而是由两江总督沈葆桢与江苏巡抚吴元炳两人共同奏报。从他们的奏折来看，淮、扬、徐、通四府共应交米82114.1658石，原本仍是计划用轮船进行海运，在镇江交兑放洋。至于水脚章程，也完全仿效上年的例子。估计和招商局“福星”号轮船失事相关（详情见后），清廷决定将此批漕粮改归河运。但恢复河运也并非是明智的选择。这批漕粮在起运之后，不停地起剥，又挑河打坝，灌塘雇车，花费很大。借黄河之水不足以济运，徒使山东河道受淤，商贾舟楫、农田灌溉都深受其害。漕船又大半被阻在章丘，船工没有工资来维持生计，只得将篷桅典售，甚至还有变卖船只的人。后来虽然得到朝廷的补恤，仍不偿所失，因而“怨讟滋深”。江北在准备下一年河运时，应征者寥寥无几，即便有好船，一听说是要装运漕米，也都裹足不前。沈葆桢一气之下奏请将江北漕粮暂办数年海运，但没有得到清廷的允许。次年江北仍行河运，但情形更不理想。漕船回空，直到十月仍有400多条船“阻淤于章丘”，无奈之下，清廷只得批准，将光绪四年的江北漕粮重新恢复海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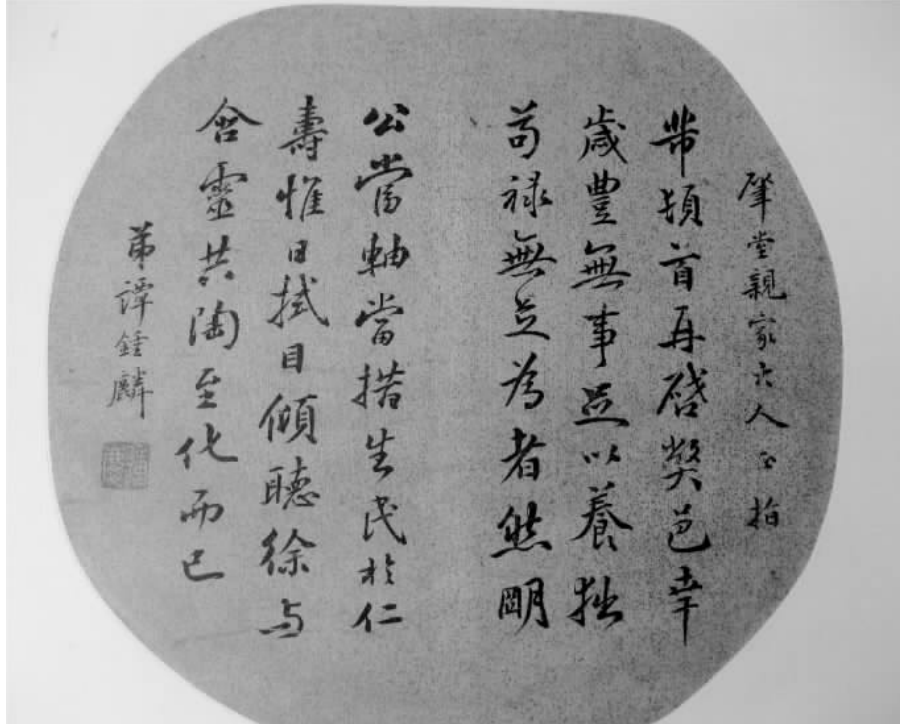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平静中的调整

从光绪五年（1879）起至十年（1884）止，也就是中法战争对漕粮海运施加影响以前，是清代漕粮海运中最后的平静阶段。这段时间内，江浙两省的漕粮海运均做过制度上的小幅调整，但总体上说，并无太大的变革。江西、两湖及山东等地的漕运，虽然数量或多或少，但都是京师地区稳定而有力的粮食供应者，对于江浙两省的漕粮海运而言，也是一种有益的补充。

经过多年的实践，海运优点已经毋可置疑，河运漕粮困难又极多，尤其是无人应雇，使得江北漕粮的河运显得极为被动。两江总督沈葆桢向朝廷奏请，光绪五年（1879）江北漕粮再办海运，得到朝廷的批准。后来，户部原本要求光绪六年（1880）江北的漕粮恢复河运，并且欲从江苏漕粮海运中拨出部分漕粮河运，遭到沈葆桢的坚决抵制。最终双方折中，江苏不增拨漕粮河运，江北则恢复河运，共6万石漕米，但后来全部用于拨付直隶赈灾。

光绪七年（1881），因为各州县上交的漕米质量太差，江苏巡抚在向朝廷奏报漕粮海运进程的折子中特意申明：今年因为天时失调，米色不佳，米粒实难纯洁，恐怕经历长途运输之后品相会更差。仓场侍郎继格、毕道沅对江苏的这番解释不满意，他们认为可能会使下级州县误会有机可乘，而上交的漕米质量更难保证，强烈要求江苏省以后认真办理。在验兑这一年的漕粮时，仓场侍郎还发现，招商局承运的漕粮，搀杂破碎的情况与往届相比特别多。他们不得不将情况最糟糕的那部分漕粮过筛，以确保进仓漕粮的质量。光绪八年（1882）和九年（1883），江北漕粮还是实行河运。因为河运的运道十分艰阻，船户们被连累得赔了不少银子，都把河运视为畏途。两江总督左宗棠不得不派遣委员分赴各地，设法招雇，答应船户们增加雇银，这才陆陆续续招齐。

在这段时间，漕粮海运总体上按照它的规章制度正常地运作着，但沙船和招商局之间的矛盾更加凸显。两者之间冲突的激化，主要体现在争夺江、浙两省的漕粮运输权上。有人这样描述过：上海沙船，“盛时皆不愿装载粮米，及其衰也，则争先恐后，惟恐封船委员之挑剔矣”。显然，在强大的轮船面前，已经落后于时代的木帆船感到致命威胁，在奋起反抗了。



肇堂親家大人台指

弟頓首再啓弊邑幸歲豐無事益以養拙苟祿無足為者然明

公當軸當措生民於仁壽惟日拭目傾聽徐與含靈共陶至化而已

弟譚鍾麟

谭钟麟手迹

光绪五年（1879），江苏拨给招商局承运的漕粮占总数的四成以上。浙江派招商局运输的漕粮仍然超过了五成。光绪六年（1880）九月，上海沙船会馆向苏松太兵备道递呈了一封文书，重提李鸿章在同治十一年给他们做的保证。原来在招商局成立初期，李鸿章为了平息沙船商人的恐慌，不得不向上海沙船会馆担保：沙宁东卫各船统运江浙漕粮，以百万石为率，余则拨归轮运。现在沙船商人们指责李鸿章没有履行当时的约定，近年来轮船承运的漕粮数额有增无减，而商船的运米数量有缩无盈。上一年沙船仅被指派装载40余万石漕粮，渐渐不及半数，因而他们要求多派装漕粮。但是从事后的运作情况来看，这个要求并没有得到具体落实。

值得注意的是，浙江巡抚谭钟麟为承运四年分漕粮的商人请奖，朝廷的朱批居然是："近闻承办海运尽为轮船垄断，沙宁各船生计萧条，以后着将轮船运米若干、商船运米若干，分晰具奏。"次年四月，当谭钟麟报告海运出运情况时，清廷也不忘提醒他："江浙漕粮多半由轮船装运，轮船多一分则商船减一分，此一定不易之理也。该省所报米数，轮船起运者究有若干，着查明具奏，毋使商船向隅。"可见清廷对于招商局的态

度，已经开始出现偏离。

光绪七年，还发生了一个小插曲。此年招商局汉广号轮船在运漕时失事。四月十九日，汉广轮船装运江苏漕米5842石，以及洋药、洋布杂货4800余件离沪。第二天遇上大雾，至次日下午四点半，行抵山东荣成县之镆铘岛触礁搁住。山东巡抚周恒祺奏称，汉广触礁后，“船底被石穿通进水，立将货物漕米抛弃一半，船身仍未见浮”。登莱青道方汝翼迅饬泰安轮船星夜驰往，会同地方文武实力救护，“维时船尾已沉，礁石嵌在船底，无法拖拉”。只是将客人与湿水米货拯救上岸，并将船上机器拆卸。招商局也从上海派人前来打捞。不料五月十四日，大风骤起，将船击成数截，沉溺于乱礁之中。所剩漕米221包，均已湿水，不能接运。他们只得将船上机器全行拆卸，同湿水米包货物，统由美利等轮船装运回沪。

翻看军机处光绪七年至九年的漕运数据，可以发现在江浙漕粮海运过程中，除光绪九年浙江因大灾而使得运米数下降近一半外，轮船招商局所承运的米数，基本上维持50万石的水平，比例则大致为40%。这表明，自光绪三年清廷颁布给招商局加拨漕粮的决议后，招商局利益得到了较好的维护，而沙船处境则更加艰难。这显然与李鸿章的不懈努力分不开。

还有一些小故事发生在此期间。光绪五年九月，江苏粮道英朴受到弹劾。言官称他每年押漕北上后，潜行来京，在私宅演戏宴客。又称他时乘小轿，微服冶游；每逢北上，辄勒令属员馈送礼物；署中食用，均向海运总局支取；复以敬神为名，动用公项造戏台，移至京城私宅自用。此外，他还在上海、天津开设“松盛长”银号和“裕丰”金珠号，将海运公费发交生息，勒掯委员薪水。经步军统领荣禄查证，松盛长银号、裕丰金珠店，确实有英朴股本。宅内戏台系由京城木厂盖造，无从挪用。至回京逗留，乃是“因病回京，具禀请假”。但上谕指出，英朴身任职官，“辄以重赀伙开店铺，与民争利，实属不知检束，着先行开缺，听候查办”。后来发现，英朴并无勒索津贴、故意挑剔米色等事，日常开支也未在海运经费中支取，“惟冬春赴沪验米，时乘小轿微服冶游，事亦有之”。总之，所作所为“实属有玷官箴”。虽然本人业已病故，仍着革职。



直隶总督府

经李鸿章等人奏准，自同治十一年（1872）起，官剥船每装米百石，由江浙加给剥船脚价银5两。江苏想删去此项开支，遭到李鸿章反对。他声称，天津官剥船户专为漕粮而设，每年所得工食及运漕水脚不多，通坝交米责追极严，一有短数例应赔补。船户穷极舞弊，加之各船户多系无赖，形同乞丐，“虽监追拷打，血肉横飞，于事并无实济，往往弃船而逃，转致无人供役”。若遽议裁革，必致旧弊复萌，“殊于漕运大局有碍”。

光绪七年（1881），因各州县交米太差，江苏巡抚在奏报海运漕粮头批放洋折内，特别声明：“今届米色委因天时失调，米粒实难纯洁，诚恐涉历重洋”。但仓场侍郎继格、毕道沅指出，如果因此而使各州县误会，无论情形如何，辄以柔嫩之米交兑，沪局委员亦循案通融，“流弊殆不胜言”，强烈要求江苏以后认真办理。另外，在此年的验兑过程中，仓场侍郎发现，招商局承运漕粮搀杂破碎，“较之往届特多”。因担心进仓折耗过多，他们不得不将情形最甚者过筛，计每船平斛米200石，筛出破碎土米一二石至三四石不等。他们还听说招商局每年于津通运米之时，有候补道驻津专司验兑，但本年并未常川在津，要求招商局来年必须派人在津专办。

光绪九年，还发生剥船户偷米的案件。为严加处罚，清廷决定将偷

米60石以上、弃船逃走之尹占升定为绞监侯，但因尹占升尚未归案，系“缺席审判”，其执行只能有待于被抓。盗米三四十石之杨兴荣等9人，分限追赃，如两限不完，例应发配，酌予监禁勒追。他们还规定，如果以后发现全船盗卖、情罪重大及拒捕逞凶，可以奏请随即正法。次年，四川道监察章耀廷奏陈，仓场侍郎所奏“天气渐热，米近潮湿”，要求仓监挑晾一事，显系支离掩饰。挑晾虽有先例，但系指大雨时行、船已过坝，沿途迭遭雨水，既不能拆坝重晾，又非桥号所能容，偶为此权宜办理，“断未有天气干燥，米忽潮溺”。本届经此晾晒，每石约耗至5升，积至100石耗5石。如此办理，“年复一年，所耗更何如？”他要求以后遇到类似情况，不得擅自通融。

另据两江总督曾国荃等人的奏报可知，江苏八年和九年冬漕，所给沙船修舱银两准免追缴。原议每石裁减1钱，永给5分，而招商局所领修费，应亦“一体免其追缴”。朱批：“着照所请。”此奏折透露了三条信息：其一是所谓修舱经费，乃系船商自行从运费中扣交；其二是轮船与沙船遭受同等待遇；其三是这种免征推行于光绪九年和十年。



清代犯人

第九章 战争阴霾：河海并运

导读：出售招商局，马建忠千夫所指。中法战争开仗，法国人扬言要炮轰招商局漕粮。招商局被迫出售旗昌。主持画押的马建忠千夫所指，清流派纷纷弹劾，其实目标直指李鸿章。战事平息，招商局赎回吃了闷亏。此后，出售一招频频使用。

第一节 出售招商局

中法战争与中日甲午战争，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的著名战争，不仅深刻影响了清代的政治格局，对漕粮海运也产生了巨大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在战争期间，漕粮海运饱受侵袭，步履维艰；其二，在战争结束后，清廷内部河运的呼声加剧，海运的安全性受到强烈质疑；其三，甲午战后，清朝财政面临严重危机，作为偿还债务的重要手段，大规模漕粮改折开始出现。从某种意义上说，它还为漕粮改折诏的颁布，做了必要的铺垫。

从光绪九年（1883）至次年四月，由于法国侵略越南，并企图进而入侵中国，中法两国军队在越南展开激战，光绪十年四月中法订立《简明条约》。六月，法军又再次挑起战争，进犯台湾，并在马尾海战中全歼福建水师。中法之间的陆上战争也在继续，光绪十一年（1885）二月，清朝取得了镇南关大捷，扭转了战争局势。最终中法双方议和，光绪十一年四月，李鸿章与法使巴德诺在天津签订了不平等的《越南条款》，中法战争宣告结束。

对于漕粮海运而言，在中法战争期间，首当厄运的就是招商局被迫出售给美国旗昌洋行。中法战争前夕，法军的舰队在中国沿海进行海盗式的骚扰，蓄谋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此时，招商局承担着运输军需物品和搜集法军情报的重任。光绪九年（1883）三月，法军侵占了招商局设在越南海防的栈房以及存放在该处的军米，招商局被迫停止了在越南的营运业务。唐廷枢曾与法国总督就此事进行交涉，但是毫无结果，唐廷枢又在法国的报纸上发表文章说明事实真相，并与法国有关官员晤谈，仍未能解决。李鸿章也曾出面同法国驻华公使交涉，同样毫无进展。



唐廷枢像

光绪九年（1883）中法战争爆发后，法军扬言要拦截海运船只，“遇船劫夺”，招商局的船队面临着巨大的威胁。为保存民族航运业，在李鸿章的支持下，招商局作出了将轮船名义上暂时出售给外商，以便换旗行驶的重大决定。当时，招商局的主管人员频繁更迭。光绪十年二月，郑观应受粤东防务大臣彭玉麟的委托，前往广东办理军务事宜。四月初，唐廷枢又奉命北上处理开平煤矿的有关事情。所以实际上主持局务的是李鸿章的亲信幕僚马建忠。



马建忠像

马建忠力主换旗行驶，他给李鸿章发去电报，指出轮船不出运则成本难以维持，出运又容易受到法军攻击，只有出售这一条途径。马建忠还请招商局的英国律师担文分析此时现状，细查各国律例。担文认为，战争期间轮船换旗，是各国通行的公例。最初有人建议将局船出售给怡和洋行改换英旗，担文建议换美旗应该更为妥当，因为英律苛细，而美律比较简易。等到战事平息，再换回华旗，这样招商局的产业可以保存下来，公私款项也不会减少。

数小时后，李鸿章给马建忠回电，表示既然提出了这个建议，那么不妨试一试，但一定要订立详细的密约，再禀明朝廷才能最终立案。第二天，李鸿章电示马建忠，指出招商局局本共有500余万，旗昌应该给100万新股归招商局统售，200万旧股由商人股东自换，200余万存款借项均归旗昌接认；而且还必须另立暗约，规定收回局产的事宜。发出这份电报后，他还意犹未尽，又向马建忠重申，此事纠葛甚多，简约中一定要声明详细的合同，等唐廷枢回上海后一起商议，再禀请立案方可。

遵照李鸿章的要求，马建忠向旗昌开出了中方条件。旗昌主动出价525万两收购招商局的全部产业及股票，该行如数付给银票，另成立一个“新公司”。旗昌许诺，将来招商局可按原价收回全部产业，决不失信，担文也竭力担保。不过，他们声称此事必须由美国总领事电令各国领事换旗。虽然旗昌洋行趁机大敲竹杠，马建忠考虑到战事一开，如果局船局产被法军强占，“挽救晚矣”，况且如此办理，也可一扫招商局的积习，他日收回，对招商局而言并非无益。他决定独自承担换旗的全部责任。尽管李鸿章曾于六月初十电示马建忠，可以再缓几天。但是马建忠回复他，双方已于十一日画押，上海的八艘招商局轮船已经换旗，并且电告了其他局船照此办理。事已至此，李鸿章也无别话。

这次售产换旗是在极端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的。法军怀疑招商局的轮船并非真的出售给美商，派人四处侦探破坏。为保证事情的顺利进行，招商局与美方约定，互相保密。此事不仅隐瞒了股东商人，也未向朝廷禀报，因此便引来了以下的纠纷。光绪十年（1884）六月，清廷发布上谕严词指责李鸿章出售招商局“未经具奏，殊属非是”。李鸿章赶忙将此次出售的前因后果详细汇报，坦言自本年闰五月，法国舰队侵华，局势大变。法国人四处散布谣言，要劫夺船只，招商局断难载冒险行驶。经过多方考虑，才与旗昌达成交易。双方所押契据、银行期票与收票，都是按照西方各国的律例，均交给律师担文收执。谈到将来收回的问题时，李鸿章把责任全部推给担文和马建忠，称“马建忠惟担文是问，众商惟马建忠是问”。清廷这才放心。

此次出售也留下了一些细节有待追究。总税务司赫德曾经询问了两件事情：第一，招商局现在挂的是美国旗号，不知出售时所立的合同里，有没有允许他们运粮免去二成货税的条款？第二，中美条约规定，美国商人不得将洋药（指鸦片）贩入中国通商口岸，但是现在商局轮船打着旗昌的旗号，是否应该仍然允许其深入内地贩运四川土产出口？面

对赫德的疑问，李鸿章做了相对应的回复：中国创立招商局时，曾遭洋商的排挤和打压，不得不由清廷加以扶持，所以才规定招商局的轮船运粮都按照沙、宁各船的规章。招商局只是暂挂美国旗帜，交售时双方所立合同中并没有允许运粮时免掉二成货税的条文。此年漕粮海运只是暂时使用洋船，所有优惠“断不能让具他国商人”。至于贩运鸦片等事情，自然应该停止。总之，虽然局船挂着美国旗帜，但只应该论旗而不论船，各自遵守原来的约定章程，不能以此为借口。

招商局此次大胆的举动虽然最后得到了朝廷认可，但是在得知招商局售予旗昌洋行后，还是有言官猛烈地弹劾李鸿章。左春坊左庶子盛昱是言辞最激烈的一位。他声称招商局是为今莫大之要务，李鸿章将招商局转售，实在是罪不可赦，大骂李鸿章处心积虑，误国害民，已非一日。他认为李鸿章趁着法军入侵之时，乘势与朝廷为难，居心叵测。甚至说李鸿章的行为“真突出千古奸臣之上，目无君父至此已极”。盛昱也没有把马建忠遗漏，认为后者也应该一并受罚。他还担心，如果命令是通过电报发送的话，电局的学生都是马的羽翼，恐怕走漏风声，罪人会潜逃难捕，要求将马建忠就地正法。不过，盛昱觉得这样还没能充分表达他的愤怒之情，四个月后，在光绪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他又向皇帝上了一封奏折。他宣称马建忠信奉天主教，勾结夷人，而李鸿章却始终袒护信任他，屡次落入奸计之中，像这样奸宄不法之人，应该立即交给刑部按律治罪。当然，因为是由马建忠经手出售招商局，若此时将他正典刑，恐怕对以后收回招商局不利；但现在纵然不能将马建忠监禁收押，也应该将其革职。将来如果不能收回招商局，就立即将马建忠正法；如果逃匿，就将李鸿章正法，“使外国人闻之，知小臣贤奸皆难逃圣明洞鉴”。同日，他还对唐廷枢进行弹劾，说唐廷枢贪鄙近利，只是轮船账房出身，不过因为粗略懂得洋人语言，就为李鸿章保举，居然称其“堪备各国使臣”。他建议取消唐廷枢的职务。显然在李鸿章权力如日中天的情况下，清廷不会采纳他的建议。

普通股东对出售局产的事情一无所知。当他们得知消息后，相互邀集，齐赴招商局询问原由，马建忠却玩起了躲猫猫。股东们还在上海的报纸上刊登公启，严厉批评马建忠擅自出售招商局的行为，但最终无迹而终。

售卖局产闹得动静不小，风波最终还是平息。所有人最关心的是在战争状态下，漕粮应该如何解决运输问题。光绪十年的七月二十日，清

廷根据仓场侍郎的建议发布上谕：由于中法战争的爆发，江浙两省提早赶办新漕。其实，在上谕发布之前，浙江巡抚刘秉璋曾向朝廷奏请将漕粮改折。他说如今战争形势叵测，沙、宁各船无法保全漕粮，轮船日行千里也许还能试运。因为招商局已经出售给旗昌洋行，雇用该行轮船就与雇用洋船没有什么差别。不论日后会不会有流弊，目前能够救急的办法只是与洋行议定雇用合同。他担心洋轮会囤积居奇，即便是订立了合同，万一到时候他们临时拿出本国公文，声称政府不允许他们代为装运，那样就无可奈何了。他最终还是想要将浙江的漕粮全部按两成折征。不过，清廷后来下谕指示：江浙漕米难以转运虽然是实情，但京仓确实急需粮米，改折恐怕不行，刘秉璋的请求只能暂缓办理。

既然不能改折，就还是要想办法来运漕。此时洋商也积极活动，纷纷想要为清廷代运漕粮。一位德国商人费实向清廷递交了呈请，打算用7条轮船运粮10年，每年运80万石，每石的运价为6钱，十年期满之后将轮船送给中国。如果每年承运的漕粮不足80万石，所缺的部分则按照每石补缴3钱银子。李鸿章回复，近年来招商局轮船所承运的漕粮最多有五成，也不过四五十万石，德国商人所奏请的80万石实在是狮子大开口，还要求不足数必须用银子补偿，况且轮船用了十年之后，早就或破或损，实在不能接受。

英国方面也蠢蠢欲动。他们表示，招商局归并旗昌之后，如果将漕粮交给太古、怡和洋行来装运的话，只需付2钱水脚银。李鸿章对此不以为然：华洋商轮由上海运米到天津，每石米大概需要4钱左右的水脚银。英国开出如此低的价钱，不过是嫉妒美国旗昌洋行独揽装运权，想要与它争夺，然后让英国的怡和、太古两个洋行分揽。洋人见利必争，现在中国的船只仅仅只有官盐、漕米这两项未失的利权，决不能轻易放手。招商局遭到洋商以跌价为手段的激烈竞争，朝廷没有别的帮扶办法，只得借运漕来加以扶持。如果趁着中法开战的时机，被洋商夺去运漕权利，战事平息后招商局就更难以维持。此例若开，流弊无穷。不仅德商、英商的要求不能允准，即便是美国旗昌洋行要运漕也不能答应。



上海怡和洋行大楼

户部对洋商代运倒是颇为心动，还向李鸿章打听具体的细节。李鸿章回复户部时强调，如果由官方雇洋轮来运漕的话，那么漕运“藩篱”就会被打破，华船的运漕独权就失去了，他日华船恢复运漕时，洋船亦必争相要求承运。如果贪一次便宜，则会转失百年久计。现在招商局的轮船虽然换了美旗，但此局尚存。只要饬令江浙粮道仍然按照旧章，将漕粮交与招商局承运，再由招商局转雇洋船分运。洋商得知漕米非招商局不能承运，日后局船收回时，可不费唇舌向他们解释。他还向户部提议，以前招商局运送货物时曾自行雇用过怡和、太古洋行的轮船。马建忠已经和旗昌洋行协商好，等收回轮船时，扣除一切开销费用之外，盈余的部分仍归招商局摊派给股东。既然如此，与其交给别家洋船，还不如仍雇用旗昌的轮船来承运，尚属于招商局的股本。

江苏同意李鸿章的主张，认为如果责成沙船绅董转雇洋轮代运，既可以为沙船留日后生机，又可以免除洋人占利的坏处。不过他们发现，近些年来沙、宁船异常贫困，所以屡次请求照例承运漕粮，常常以轮船夺其生计为理由而表示不满。可是当情势大变时，沙船董事却又不愿意站出来承担任务。虽然沙船现在不能出运，但还是要为其以后预留地步。

最后，经过唐廷枢与各洋行商议后，决定仍照旧分成承运，招商局

的那4成交给旗昌洋行代运，而沙、宁船所要装的6成则交给怡和、太古两洋行分运。不过他们还特意声明，如果中法战事在光绪十年十二月之前结束的话，则仍然要将1/3的数量留下来交给沙、宁船装载。

受战争影响，海运受阻，河运成为当时的一种变通之道。不过，李鸿章还是忧心忡忡，因为改行河运也有诸多障碍。首先，河道淤塞难以通行多条船只。再者，法国兵舰既然守在江口拦查过往船只，难保不会在河口进行劫夺。他听说俄国公使好像愿意出来进行调停，因此希望总理衙门能够说服俄国来出面解决。与此同时，清廷也屡次表示，要求总理衙门与英美公使理论，请他们向法国声明，漕粮北运不应该被禁阻。清政府将希望寄托在英、美国大使身上，他们又是如何回复的呢？美国的杨约翰于光绪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回电，称已于四天前接到了李鸿章的电报。李鸿章在电报里说，法国想要搜查并阻止英美商船所承运的江浙漕粮，这与之前商议好的不符，而且漕粮并非是运到军营战地中去，请用电报通知美国的外交部，与法国辩论此事。杨约翰声称美国已与法方交涉过，结果法国回复他们，现在法军在与中国军队打仗，必须享有交战国的权利，搜查海面上其他船只有没有运载违禁的货物。如果按交战权来算，法国不仅必须要禁运江浙的漕粮，并且应该将凡是从广东运往北方的各种米粮都实行禁阻。美国虽然为中法之间有战事而感到很遗憾，但是却不能阻止中法按照国际公法所规定的权利来办事。也就是说，美国不会为了清廷的利益而插手此事。

与美国类似，英国的立场是：“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存在着战争状态，所以法国有权宣布封锁。”他们表示，如果英国和清廷开战，也会毫不犹豫地采取封锁漕粮海运的办法。他们甚至还为法国人的疏忽感到惋惜：“有几条装满漕粮的轮船抵达天津。很显然，这是由于法国人没有看到它们，否则的话，它们早就应该在到达之前消失。”尽管这些轮船都是打着旗昌的旗号，英方还是认为：“显然，如果法军捕获和没收这些船只，美国政府也不应该干涉。”

同样，德国外交部也指示德国驻华公使，承认法国军舰有权搜索德国船只。事实上，早在中法战争之前的光绪六年，法国驻华公使宝海在致法国内阁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中就提道：“既然不只是俄国人，德国人甚至英国人都流露出他们的意图，那么战争爆发，各国很可能都愿意从战争造成的混乱中捞到某种好处。巴兰德先生似乎已经表明了这样的见解：即所有的基督教国家应协同一致，一起同时把中国压制下去，以便

各国从中国的崩溃中获得符合各自利益的东西。”

美国史学家马士曾在他的书中写道：法国政府发出通知，自二月二十六日起，它将把运往广州以外口岸的米视为战争违禁品，采取这一政策的目的是堵截漕粮海运，“这样就可以对清廷直接施加压力，使它走上和平的途径”。可是现在这项漕粮大部分都是用挂着英、美旗帜的轮船运送的。英国公使发出一项通告来安他们的心，“这通告发得很匆促，它的措辞暗示假若英国船上装的食品被当作战争违禁品而遭夺取，英国将要使用海军来抵抗”。但法国政府又被很清楚地通知，英国政府抗议把米船地当作战争违禁品看待，而他们对于任何海上战利品所作的与这项原则相违的决定都认为不受拘束。美国政府反对这项提议中的行动比较有含蓄，“它宁愿暂时等待，在具体事件发生之前，不作哪些是战争违禁品、哪些不是的决定”。德国政府也表达了它的观点：“争执中的措施，其目的是为了增加敌人的困难以求缩短战争，如果能够对一切中立船只公平地执行，乃是战争中一个正当的步骤。”

德国学者施丢克尔在他的《十九世纪的德国与中国》一书中则做过这样的描述：当法国宣布大米为禁运品时，参加运粮的外国商人举行了抗议，“因为米粮大部分由悬挂英国、美国和德国旗的船只来运输”。英国也用各种方式来表达抗议，“并拒绝承认法国捕获审判所的判决”。即便如此，巴夏礼还是向英国船只发出警告，“使英国的船主们停止了大量运米”。由此可见，唯有利益，才是他们真正关心的东西。

即便英法德拒绝调停运漕的事情，清政府于光绪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密电两江总督曾国荃和江苏巡抚卫荣光，要求漕粮仍然北运。此时中法之间的战事已经快要接近尾声。曾国荃担心南方天气湿热，漕粮容易变质，而已经运到上海的40余万石起运遥遥无期，他希望朝廷能命令李鸿章在与法国商量合约的时候，能尽早跟法国公使商议先行起运漕粮的事情。对此，清廷居然大言不惭地宣称：“漕粮正供，为京师俸糈之用，岂可任其霉变，况北来粮石，法人何得拦阻？”甚至还让李鸿章会同英美各使臣告知法国，清廷务必要在立约之前起运漕粮，法国不得再有阻挠，实乃自欺欺人。

陕西道监察御史王赓荣也向朝廷上奏，称南方的漕粮一进入四月份，米色必变，到五月份可能会发臭。近日里从上海来的人都说，漕米已经开始微微变坏，虽然这个传闻的可信度并不确切，但是并非没有这个可能。因为条约的议定尚无准确日期，所以希望将这些漕米或者悉数

出售，换成银两再押运到京城，或者运至临近的省份，改充军饷。但这没有得到朝廷的允许。

四月二十七日，中法议定的合约正式画押，法国答应漕粮可以于当天起运。由于战事已结束，局势较为稳定，仍能照常实行海运，因此浙江巡抚刘秉璋向朝廷建议，既然洋轮可以运米，沙、宁船应该也可以。他认为应拨给招商局的四成漕粮照旧交兑，不过可以从拨给洋行的六成米中酌情拨出9万余石，交给沙、宁船来承运，以表示对它们的体恤之情。总之，这一年的运输情况比较复杂，招商局旗昌轮船、太古和怡和洋行的轮船以及沙宁船都参与到运漕的行列中来。

另外，根据《述报》的记载，招商局在将船只交给旗昌后规定，其所承运的四成江浙漕粮，“凡未经海运局验兑、由各县自寄旗昌洋栈者，所有栈租麻袋芦席砻糠扎口等费均由本局给付，不与各县相涉”。可见完全贯彻了李鸿章的主张，即虽然是洋商代运，但还是由招商局具体负责。

駕福乘喜快樂無已
子猷大兄雅正

合和履中仁德大隆
元甫曾國荃

曾国荃手迹

第二节 河运再兴

经过中法战争的打击，要求实行河运的呼声激涨，这极大地推动了清代河运漕粮的进行，成为清代自大规模实施漕粮海运以来，最为重要的河运阶段，河运几乎有回光返照之势。

光绪十二年（1886），由于朝廷中支持河运的势力大增，两江总督曾国荃和江苏巡抚卫荣光也不得不考虑这些因素，故决定提出将江苏的5万石漕粮试行河运。江北漕粮自然是要河运的。漕运总督松骏也参与到这次的河运行动中来。运完此批漕粮后，江苏方面竟然为11人请奖。户部在审核的时候原本打算删减一些，但是江苏却坚称，这次河运正值天气亢旱，官员们于炎风烈日中奔走非常辛苦，实在是减无可减。

本年河运的确非常狼狈。江北及江苏回空的漕船，行驶到东昌阿城上闸遇到阻碍，船被搁浅。借黄河之水灌入运河中，使得新闸口外淤积成了平陆。而闸内至五里铺的这一段也淤塞，挑夫们非得要提高报酬，否则不肯开工清理淤泥。经过东昌府程绳武的开导，终于在九月初六日开工，昼夜赶挑，到二十日完工。各船抵达了陶城埠口门时，发现黄河的河床比当地河流的河床高出了一尺有余。接着，官员们开放大坝放漕船通行，才出运六十余只船，黄河水陡然倾落，口门处就立即淤塞，不得已只能前后筑坝，雇夫拖曳漕船。十月初二，船队抵达十里铺，但是新闸内外的淤塞更为严重。通过雇夫拖挽，连夜抢办，并派遣官员驰赴南柳林闸，直到十六日，才将江北、江苏回空漕船全部帮挽入运河，得以陆续南下。

黄河淤塞过甚的问题也确实一直让清政府很头疼，德国工程师白特概在此年接受了山东巡抚的委托，到黄河下游勘察，并且制订了一个治黄的计划，而且“这个计划曾引起同法国竞争者在供应浚泥机上的一场斗争”，但是治黄还是毫无结果。

凡例十條

一山東黃河圖說照進呈咨部各冊卷式均坐南朝北以
海口為首頁

一河圖方向上北下南左西右東以取拱北之意

一山東黃河兩岸村莊無慮千百圖中限於篇幅不能悉
載現取曾經漫口合龍之處村莊地名暨各州縣交
接界限處所一一登明

一山東黃河起西南迄東北上游河形稍直中下兩游河
形灣曲尺幅之中未能一一寫出祇具大概形勢

一圖內沿河州縣祇載最近者至距河較遠者不能備載

一自上游荷澤縣南岸賈莊以下隄埝承接蟬聯而下惟
壽張縣十里堡以東歷東阿平陰肥城至長清韓家壩
百餘里間濱河皆山無須設防未築隄埝

一自壽張南岸十里堡以東至宋家橋一帶山泉各水入
河者甚多茲舉最著之南北運河及狼溪玉符徒駭小
清等河繪於圖內

一上中下三游道里遠近及起止界限均分別註明圖內

一河防總局駐濟南省城上游總局駐荷澤賈莊上游收支
分局駐壽張十里堡中游總局駐齊河縣南壇中游分局
駐歷城縣雒口下游上段總局駐惠民縣清河鎮下游下
段總局駐利津縣城

一河防十有八營隸上游者三營隸中游者七營隸下游
上段者四營隸下游下段者四營所有各營駐紮及交
界處所均分別註明圖內

晚清修理黄河则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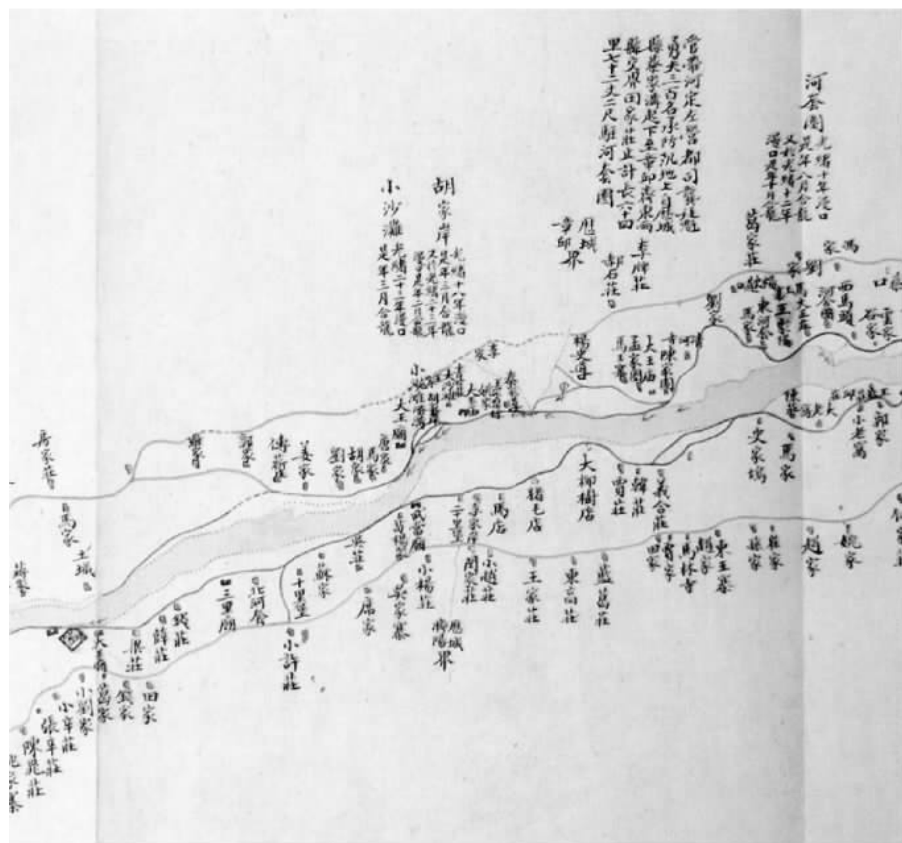
中法战争结束后，有一件事一直萦绕在清朝统治者的心头，那便是出售的招商局是否能够收回。清政府对旗昌洋行代营招商局产业始终是疑虑重重，在中法战争结束之前，就一再地下谕旨：“将招商局轮船迅速收回。”李鸿章赶忙饬令盛宣怀与旗昌补订密约，按原价收回全部的产业。光绪十一年四月二十三、二十四日，盛宣怀通知旗昌洋行的行东士米德准备办理相关的手续。经过反复交涉，士米德愿意按原价回卖，双方于六月二十日起开始换旗、换契，七月初一，轮船、机房、码头等各项产业全部收回。但旗昌在商谈时迫使招商局答应，士米德本人担任招商局总查董事，每年送给薪水银5000两，3年为限，并在外国为招商局经理商务。这成为旗昌洋行日后插手招商局营运事务的契机。招商局收回后，便按照原有的规定，参加到次年即光绪十二年的漕粮海运活动中来。

尽管河运不理想，但中法战争的教训并未很快为人们所淡忘，河运仍备受瞩目。漕运总督卢士杰起程前往江苏省会，与两江总督曾国荃和江苏巡抚松骏一起商量河运事宜，决定来年江苏再添加5万石漕粮实行河运。光绪十三年（1887）江苏10万石漕粮采用河运的方式，海运的仅剩不到70万石。因为承担河运后，州县的经耗等开支也要随之增大，所以江苏所拨10万石河运漕粮，仍须摊派到无锡、丹阳等八个州县去承担和办理。这一年，江北理应要实行河运，孰料河南、安徽发生了灾荒，清廷命令将此23万石漕粮折色，在一顿手忙脚乱之后，河运并未如期进行。有人主张让浙江也分拨漕粮试行河运，但是浙江巡抚卫荣光坚决反对，理由仍然是经费不支，清廷表示理解。

据《申报》报道，光绪十三年参与漕粮海运的沙船共有130余条，但是运载货物回南方的仅有92只，其余回南者都是空船。向来粮船回空，载货是准予免税的，以前返航基本上没有不装货物者，“今乃仅以空船回，实为向来所未有，然生意萧索，于此可见一斑”。一方面可见战争对上海经济的打击，另一方面也清晰显示，沙船的衰落步伐已经大大加速。

光绪十四年（1888），由于上年郑州黄河决口，清廷便将江苏海运的10万石漕粮截留赈灾，江北及江苏应行河运23万余石米也被一并截留，实际上没有进行河运。到了光绪十五年（1889），江北河运的漕粮因黄河发生水灾，继续被截留。这一年，因为实行河运较为困难，朝廷要求江苏将漕粮全部改归海运。光绪十五年正月，当江苏的漕米都已经

全部抵达上海的时候，山东巡抚张曜却要求江苏拨出20万石以上的漕粮实行河运。他的理由是如果河运停止两年，再去兴办更为艰难，况且长时间停运后，挖掘疏通运河所花费的会更多。而且每当实行河运的时候，商船云集，衔尾而行，运河两岸的黎民百姓便能与商船进行贸易，维持生计。显然，这是出于对运河沿岸利益考虑而提出的过分要求。连直隶总督李鸿章也表示不可能实施，江苏海运如果突然改成河运有诸多为难之处，而且花费更多，不如暂缓等到下届再办。两江总督曾国荃更是感到恼火：“一切均未预备，断非咄嗟可办。”最终，清廷赞同曾国荃海运的主张，此次风波才算结束。



山东段运河图

光绪十六年（1890），清廷又命江苏拨10万石漕粮河运。江苏故意表示赞同，并声称前几次河运都是仿造江北之先例，在宝应采买漕米，结果江北与江苏同时买米，使得商贾囤货居奇。他们又建议此次应在无锡、金匮二县设立新的码头，雇用预备好民船。户部回电表示，如果改设码头，肯定会增加运费，希望江苏能按照原有的章程办理。结果，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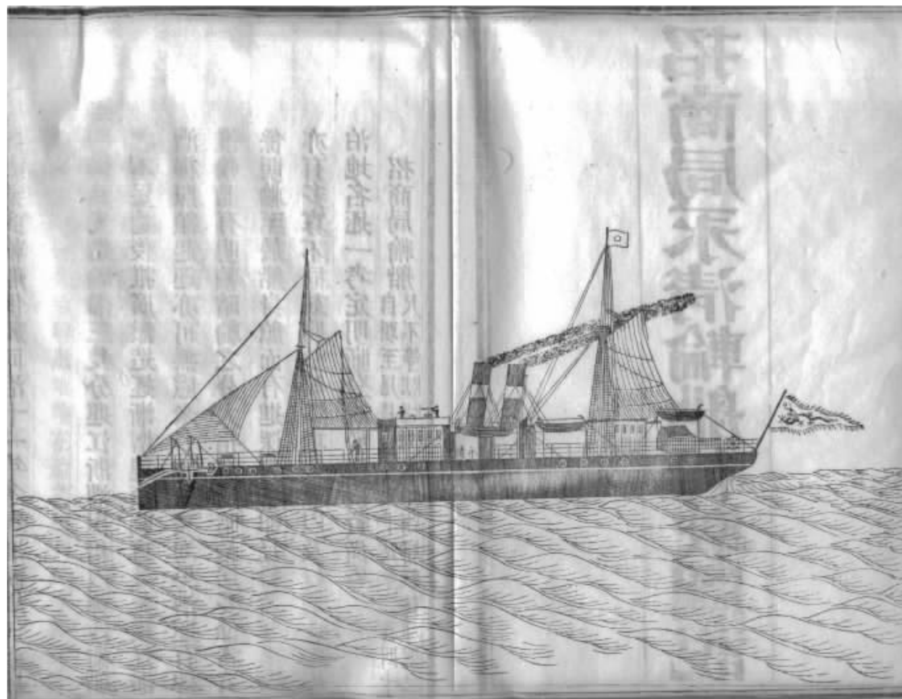
苏布政使黄彭年、粮道景星等人顺水推舟，认为既然这番讨论已经耽误了一些时日，河运为时已迟，不如干脆将10万石连同随运的各种耗米，一律改归海运。经过这番折腾，江苏成功地避免了河运。浙江省这一年许多州县遭受水灾，杭嘉湖三府受灾尤为严重，“为数十年罕有之事”。浙江巡抚松骏向朝廷奏报灾情，表示漕米和白粮实在是难以征收和起运。清廷同意将浙江漕粮全部蠲免。不过，为了照顾仓场的粮食需求，浙江仍然动用藩司库的银两采买10万石米，统一交给招商局承运。此年江北的漕粮则照旧归为河运。

虽然十六年江苏成功地拖延了河运，但到光绪十七年（1891）它没能轻易地蒙混过关。江苏巡抚刚毅说得很明白：上一届是因为商议更改受兑的码头，来不及办河运，才改为海运，本年照旧在宝应等处采买籼米，并且在该地就近雇船受兑。因此，江苏此年仍要河运10万石。虽然河运的效果差强人意，但之后的两年，江苏省还是继续分拨10万石漕粮进行河运。即便如此，河运的数量还是远远不及海运，海运是漕运主体的地位已经牢不可破。这表明，在晚清时期，除了要考虑安全问题，经费、效率等方面的因素，已经深刻地影响了清廷的决策，并最终决定了漕粮运输方式的选择，这也正是历史发展的潮流。

第三节 中日战争

光绪二十年（1894）七月初一，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并一直持续到次年二月。与中法战争如出一辙，漕粮海运随即受到战争的冲击和影响，而清廷所采取的规避措施，包括由招商局代为雇用洋商承运漕粮，和中法战争相比，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并且河运的呼声在战后也再次得到加强。

在战争期间，轮船招商局为避免更大损失，仿效出售旗昌之例，由盛宣怀将轮船分售各国洋商。当时德商信义洋行和礼各洋行，即将招商局7艘轮船改挂德国旗帜。次年《马关条约》签订，招商局立即将出售之船“全数买回”。非常有意思的是，到了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侵华，招商局为防患未然，再次将永清、丰顺等19艘轮船，变价224万余两，出售各国洋商，自己仅保留江宽、江永等10艘，计成本815000两。次年战事平息，招商局又将售出轮船，“仍照原价全部买回”。



招商局“永清号”轮船

中日双方开战时，光绪二十年的漕粮海运已经结束，但是这一年的漕运仍能感受到战争的影响。李鸿章向朝廷奏明，由于战局已开，北洋

海军陆续在增加招募士兵，因此所需的漕米数量十分庞大。而日本的舰队在海面上不停的巡逻游弋，海运的安全状况不甚明了，招商局的轮船不便照常行驶，所以决定将江北及江苏河运的部分漕粮全部截留，共计13余万石。

战争爆发后，光绪二十年九月，有言官向皇帝上奏，称南方的米粮原本是由转运公所代为存储，但是在天津有奸商串通丁役横加阻挠，使得南方的商人裹足不前，而粮价则日渐昂贵。李鸿章进行详细复查。他表示，天津的米粮商店不下数百家，如果设有转运公所的话，必定会有设立的地方和承办的人员，但经过调查之后并没有发现。倒是在光绪十四年（1888），税务司根据米商杨春泰等人的请求，打算在租界设立米栈，议定米价，但遭到其他米商的反对，他们认为如果另外设立米栈，难免增加不必要的开支。第二年，税务司又想要开设南粮行栈，也遭到发号等37家粮商和增兴厚等206家米店的集体反对。

又有人奏称，天津有两艘运米的船只，是由戈什哈来负责押运的。戈什哈是清代高级官员的侍从护卫，简称“戈什”，总督、巡抚、将军、都统等官属下均设有此职。奇怪的是，将船上的米包拆开后，发现全部是火药，只有表面上的数包装的是米粮。于是，船户赶赴天津关道去查验，米包上果然有总督衙门的印章。难道是总督衙门里有人资敌吗？经过仔细调查，李鸿章向朝廷回奏，实际上并无此事。只是因为天津此时人心浮动，谣言颇多，不必相信确有其事。当然，这其实也是非常时期常有的现象。还有一个类似的小插曲，负责招商局事务的马建忠遭到弹劾，被指责偷运粮食接济日军。后来，经过南洋大臣刘坤一的复查，证明上海的米麦出口都曾经经过严密审查，招商局所运之米有案可稽，马建忠确实没有私运粮米来援敌的行为。

因战争威胁逼近，光绪二十一年（1895）九月二十八日，山东道监御史庞鸿书向朝廷奏请，变通来年的漕粮海运。日本军队的兵船经常在中国海运航线出没，虽然现在还没有大肆地骚扰沿海地区，但是往来的商船不免存有戒心。而南、北洋战舰有限，还需要分别防守在各个通商口岸，不能很好地保护运漕船只。如果还是河运，那么陶城埠至临清200余里的运河水源不足。若从十里铺用船驳运至临清，然后再从卫河运至通州，可以往来数次，运输较为便捷。他还建议，江浙两省除了河运20万石漕粮之外，还可以加运若干石，从海运经费以及山东挑浚的费用中酌情提取若干银两，作为陆运的费用。

关于运漕方式，除庞鸿书提的建议外，御史管廷献也曾向朝廷进言，说河运有“四利十便”，而且认为可以用铁路来补运河的不足。对于这一点，庞鸿书并不同意，他认为兴建铁路的工程耗费巨大，至少需要二三百万金，现在朝廷资金紧张，应该暂缓。反对修铁路运漕的，还有山东巡抚李秉衡。在他看来，直隶、湖北制造的铁轨，能否满足200余里的道路需要尚未可知，纵然现在开办，时间也十分紧迫。况且运河两岸每修建1里铁路，大约需要万金，所以他明确拒绝用铁路来运输漕粮。后来，湖广总督、署两江总督张之洞与漕运总督松椿经过仔细商量，决定在光绪二十一年仍然由江苏拨10万石漕粮参加河运。因为河运的路线长，要经过许多郊野之地，“不敢不格外慎重”，漕运总督松椿还特派防营步队去护送漕粮。

海运漕粮仍然占总数的大部分，如何进行海运又成为讨论的重点。四月初四，江苏巡抚奎俊向两江总督刘坤一致电，陈述了他改革海运的想法。如果将招商局将漕粮全部当成商米，雇用外国轮船包运，漕米的数量不免过多。若将漕粮全部改折成银两，京仓又会缺少粮食，各州县也会赔累。他建议应该将全部的白粮和部分漕粮作为商米，由招商局交给洋轮包揽运输。御史王鹏运支持奎俊的想法，认为虽然让洋商来承运商米存在着风险，但是既然不能实行河运，若舍弃海运就更无其他的办法了。朝廷命令有关大臣对此进行了复议。

署苏州藩司黄祖络、粮道吴承潞与盛宣怀往来筹议，最后决定由招商局在天津、上海设立商米公栈，各地方将所收的漕粮运交至上海公栈，再由招商局分别雇用洋轮装运。所有的损失都由招商局来赔偿，各种费用连同保险费，一共给银3钱8分1厘。江苏还制定了海运章程，如仍在苏州和上海设立转运局，天津的各项事宜则还是归南方各省自行打理等。其实从海运章程中可以发现，一切均照旧行事，洋轮代运在整个漕粮海运过程中，并没有引起制度上的调整。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奎俊向朝廷报告了江苏省漕粮海运的情况。这一年由招商局交给洋轮包运的部分，共计二十七万至二十八万石，占全部漕粮的三成。浙江也打算仿效江苏的做法，既起运正漕，雇洋轮包运，又部分改折。经过商量，他们决定折六运四。

光绪二十二年（1896），江苏仍准备提出10万石漕粮进行河运。中日甲午战争结束之后，河运的呼声又再次高涨，推行河运的行为的确可以理解。不过，有人建议两江总督刘坤一折征，因为河运较海运来说花

费更多，不如将漕粮改折，变为征收银两便可以节省费用。刘坤一最初也赞同这个想法，但他考虑到京师的用粮全部依赖着南方的漕粮，这些年朝廷并没有商议着要停止河运，反而力图规复。鉴于之前中法战争时的海运被阻遏的往事，所以不得不预留河运这一条退路。所谓的河运一石米到通州，要花费10两或8两的说法，其实是将米价和运价合起来计算的，实际上海运运费差不多为2两，河运为3两左右。就算加上山东修理运河以及从天津、通州运往仓库的诸多费用，每石花费也不过4两。如果江南漕米少此销路，粮食跌价，会使农民受损。沿运河两岸靠挽运漕船为生的贫民也必会失业。不久，因为永定河河水泛滥，顺天府和直隶遭受水患，江北河运与江苏河运中的各5万石漕粮截留放赈，支援灾区。

光绪二十三年（1897），江苏海运按计划仍应拨粮河运，但直隶总督王文韶却要求将江苏漕粮统归海运。他认为南方漕粮改行海运之后，只有江北漕粮仍办理河运，原本是为了保留河运这一条运道，以备不时之需。河运要途经江南、山东，这些地方的河工每年照例会修缮河道，江北漕船每年往返一次，已经足以保存此运道。况且河运的速度迟缓，弊端极多。江北河运是由粮道押运，而江苏的河运却要临时委派官员，难以照顾周全。譬如二十二年截漕以备赈，唯独江苏的漕粮米色参差不齐，甚至有些被蒸成米团，不成颗粒。江苏的河漕无非是以天庾正供名义，动用千百号民船，历经千里险阻，最后却只剩这些腐朽霉烂的东西，他要求自二十二年起，将江苏改拨为河运的漕粮一律归为海运。与此同时，山东巡抚也抱怨，江苏与江北河运漕粮，漕船回空较晚，被阻于山东临清、清平等地，船户大多贫穷困苦，生计艰难。山东不得不于南方各省照章抚恤之外，再筹集款项加以安抚，每条船发给1000文钱。今年春寒又特别严重，再加抚一次，前后共发放10090千文钱和1068套棉衣裤。

河运改海运，江苏自然乐意接受。这一年最值得一提的是，剥船在转运漕粮的时候受到了铁路的影响。上年冬天，津卢铁路局在杨村新造铁桥时，因为河面堆雪无法进行测量，等到完工后才发现，桥梁距水面仅高一丈二尺。如果遭遇大汛的话，水位应该会再上涨七尺，仅留下五尺的空间。剥船装载了漕米后，船身会高出水面约三尺，再加上船面的舵楼舵杆高三尺，这样势必难以驶过铁桥。如果将全部的剥船仿照西方的样式，改为活桅活楼，那么需要20万两银子。最终的解决办法是，在桥东和桥西各派委员，令桥东的委员亲自开锁，让民桅过桥，再由桥西

委员亲自锁舱，这样既能过桥，又能免除船主偷漕。但即便如此，仍需对部分船只进行改造，共计花费4万两白银。

中日《马关条约》的签订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个大转折，赔偿费用高达两亿两白银，这使得清朝财政面临更大的危机。由于归还吃紧，清廷不得不大量举借外债。结果还将光绪二十四年（1898）的30万江苏漕粮改折，“专款存储，听候拨还洋款”。在清朝海运的历史上，如此大规模改折，并且专门为归还洋款，自是头一遭。但是漕粮改折之后，京城的米粮又不敷所用，因此朝廷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

中日馬關新約　一

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卽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卽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马关条约》中文本内容

光绪二十五年（1899），清廷还是想要规复起运本色。光绪帝在三月发布上谕：京仓所存储的粮食仅供常年支放，所以折漕的省份应该规复起运本色，以备加放。接到谕令后，湖北和湖南答应明年再采买3万石漕粮运往通州。江西虽遭受同样的压力，但坚持认为江西采买漕粮自光绪五年（1879）年已经停止。由于款项已被挪用，恢复本色万无可能。安徽的情况也是如此，自太平天国起义以来，他们就没有再起运过本色。针对光绪帝的谕旨，巡抚邓华熙仍然采取传统办法，宣称起运有诸多不便之处。不料光绪帝坚持：安徽难以起运虽然是实情，但是京城缺粮且价格昂贵，八旗士兵生活困苦，如果不多征本色起运的话，无法

供应兵饷和充实仓储。他谕令安徽自明年起，先行改征一半本色运往京城。邓华熙只得表示，明年可以采办5万石漕米，存放在芜湖，再交由招商局承运。虽然事后安徽并无任何动作，但它毕竟同意迈出这一步。

第十章 垂而不死：清末漕运

导读：慈禧、光绪皇帝先是逃到山西，又逃到陕西，漕粮海运只得改头换面。经上海至汉口至襄樊，再转运至西安。张之洞费力最多，袁世凯也乘机效忠。陕西狮子大开口，大肆要求各省援助，只是计划赶不上变化。一纸漕粮改折诏最终终结了这一段公案。

第一节 庚子漕运

与晚清政局类似，清末漕粮海运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既有漕粮转运陕西，又有漕粮改折诏的颁布；既有恢复本色起运的决议，又有江浙大规模截留的出现；既有轮船招商局的独揽海运，又有火车加入剥运行列。在短时间内进行如此众多而重大的变革，表明漕粮海运和清政权一样，都面临着巨大压力，进行着最后的挣扎。有学者视漕粮改折诏为清代漕运制度终结的标志，但清末江浙漕粮仍然起运本色的事实，确也无法否认。虽数量已经不及从前，但漕粮海运依然不绝如缕，并一直延续到清王朝的结束。

光绪二十六年（1900）是旧历的庚子年。义和团声势浩大的“扶清灭洋”运动、八国联军集体侵华、北京惨遭沦陷、慈禧太后携皇帝仓惶西逃……这一切，都对清代的漕粮海运产生了重大影响。首先，义和团运动爆发后，八国联军侵华，占领津京等地区，慈禧太后挟光绪帝出逃，导致漕粮海运中断，转而将部分漕粮向山西、陕西运送。其次，义和团运动被镇压后，朝廷被迫与联军签订《辛丑条约》，偿付巨额赔款，清朝的财政体系完全崩溃。为筹措赔款，清廷不得不颁布“漕粮改折诏”，虽然江浙后来又恢复本色100万石，但漕运制度已经遭到致命打击。再次，为节省费用，清廷开始采纳铁路剥漕的方式，成为继轮船之后，漕粮运输工具史上的又一重大突破。可以说，义和团运动是晚清漕粮海运的转折点。



慈禧太后像

义和团运动以中下层农民为主，他们四处毁教会、杀教士，结果被慈禧太后利用对抗洋人，并发布了清朝历史上唯一的一份宣战诏书：要对列强“大张挞伐，决一雌雄”。随后，英、法、俄、美、德、日、意、

奥八国决定以“保护使馆”为由，派军入华。八国联军陆续从天津大沽口登陆，在英国海军中将西摩尔的率领下从天津租界出发，日夜兼程赶往北京。很快八国联军就攻占了通州，七月二十一日，联军直逼北京城下，慈禧太后挟光绪帝先逃山西，再逃陕西。

与此相伴随，漕运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本来，光绪二十六年的漕粮海运正常起运，但到达天津时，已经无法按时起卸。江浙海运漕粮于四月十五日开验，到五月十八日时，江苏粮道罗嘉杰、浙江粮道郑嵩龄禀报：“现值义和拳兴，教民构衅，紫竹林一带租界，格外戒严，招商局在其境内，每日午后即不能兑剥，目前已多不便。”至五月二十九日，江苏白粮验完，漕粮则验过31起，共计平斛漕米290020石。因东浮桥为兵团拦阻，剥船无法上驶；紫竹林一带四处焚烧，回空船户已成涣散之势，继续验兑已无可能。浙江则称，已经验过漕粮18起，共米165271石，因同样原因，兑米停顿。仓场只得决定，将天津剥运及验兑活动暂行停止。尽管清廷依然责令赶紧起运，并且声称军食孔亟，毋稍延误，“致干重咎”，但停验已不可避免。

直隶总督裕禄上奏，因日军将租界老龙头浮桥封钉，派兵驻守，致使剥船不能越渡。他请求将未经剥运之米存储招商局天津栈房。在上海的未运米粮暂存上海栈房，等下届附运。但江浙两粮道未经请示即离开天津，招商局也被洋人占领，栈房内所存之米情形如何，无从探询。次日，裕禄再奏，天津米价日昂，拟将招商局津栈之米平粜，沪局存米30余万石，应设转运局，由水路运至清江，再陆运至德州，然后河运至津，可见情况之紧张。

海运后受阻后，京城粮食顿形紧张，山东巡抚毓贤提议，新疆、甘肃仓存粮石甚多，“请饬运京以济军食”。山西巡抚端方也奏请拨款派员，前往宁夏购米，并取道阿拉善部转运。但甘肃表示反对：阿拉善王向来体量国难，当无不可，且可由该部向蒙古各札萨克旗调取健驼，优给运价，雇驼陆运至托克城，“经进杀虎口，由口里驼运至京”，但如此转运，花费甚巨，除非朝廷有专款调拨，否则无法开办。

海运不通，清廷又重新命令，战局既开，宜筹粮食，要刘坤一在清江浦设转运局，委派前福建兴泉永道恽祖祁采买各处粮食，由内地水陆分运到京，所需脚费准作正开销。别的省份也应一并设局采运。经讨论，决定由江苏筹银15万两，安徽10万，江西、浙江、湖北各12万两，湖南3万，广东30万，广西4万，共98万两，或采买或解银，分批运京。

不久，恽祖祁奏称采买糙米10万石，江苏解京饷银中，江宁藩司的13万两，江苏藩司的20万两，两淮运司的12万两，共计45万两，也准备由恽祖祁一并押解。不料就在此时，形势逆转直下，清廷先逃太原，后至西安，此部分银两后改由陆路运陕。

朝廷本有将上海余漕统改河运的想法，曾两次发布上谕："海道难行，粮运必至梗阻"，令松椿、袁世凯将运河赶紧挑浚，随时疏通。但江苏巡抚聂缉椝回奏，此事须粮道回苏再行商量。浙江抚刘树堂也称，浙江改行河运毫无头绪。漕运总督松椿将实情上奏，但清廷并未死心，朱批："仍差咨催江浙两省迅速定议。"

其实，河运也并不顺利。本年江北共运米108308石，于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开兑，二十六年三月全帮兑竣，用船450只，另备带提浅太平船32只。因河运艰难，直到六月二十日才挽过清江等闸。适逢义和团事起，人心不靖，"匪类时有造谣生事，藉端掳掠，长途不能不严加防范"，只得拨派营勇，随帮护送，并通知山东巡抚及直隶总督，各添派营勇100名护漕。至六月二十六日，江北漕运的头批49船，才挽入山东峄县黄林庄，速度很慢。



袁世凯像

清廷本来是命各省设法多运粮食运京，以供军食，不料七月二十日，八国联军占领北京，慈禧出逃山西。八月十四日，清廷要求将漕粮改解山西。刘坤一奏称，除江北漕粮已经抵达山东的可转运外，另在清江设立转运局，先行购米20万石，其中10万石为直隶赈济之用，10万石解交付行在，赶运山西，并特意将白粮400石交参将蒯德浦先行起解。至湖北附运10万石米粮，“一俟交齐，亦由恽祖祁妥速成起运”。这些粮食均于九月十八日赶抵临清，十月二十九日由山西委员一律验过。

山东巡抚袁世凯在一封上书中抱怨漕粮改运山西的困难：当年山西大旱，粮价上涨；又碰巧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御驾太原，随行人员众多，要满足这么多人的吃饭问题，所需米粮更多。此时江北漕粮已经运到山东德州，由德州起运至获鹿，设法转运到山西，走这条道路比较快捷。偏偏漕船进入山东后，大雨连连，不便前行；再加上北方战乱，南方来的援兵和军火器械粮饷都要通过运河，让原本就拥堵不堪的运河变得更低效。为了解决这一难题，袁世凯在奏折中表示希望朝廷能拨款修河，想办法增加运河运力，以缓解当时面临的困境。

山东在要钱修河的同时，两江总督刘坤一和漕运总督松椿也开始叫苦。他们开列出“五难”：（1）此年江北河运漕粮共有漕粮145000余石，每石需要布袋1条，光置办这145000个布袋就是一件大难事；（2）每10石粮食需要用1辆车子，要想运送这些粮食，怎么也得准备14000余辆大车，一时间去哪里找这14000多辆车去？（3）即便能在德州雇个几百辆车，再用这些车子跑几次往返把粮食转运到山西，可是每次往返需要20多天，得跑几十次才能全部运完，耗费的时间更无法计算；（4）雇车是要花钱的，如果要陆运，光车价就得花个几十万两银子，还不包括其他的闲杂费用，买粮食的钱还不知道去哪里凑，又去何处筹措这几十万的运输费？（5）新一次的漕运马上就要开始筹办，倘使这次随行的官员不能马上返回，必然会耽搁下一次的漕运。他们主张将江北漕粮在德州候直隶派员验收，搭放军米，粮道恽祖祁则率空回南，接办新漕。清江转运局除拨运直隶赈米，尚有10万石应行运赴行在备用，“惟圣驾是否幸陕，尚无确信，此项米石如用轮运鄂入陕，劳费较省”。当然，所有问题都须“候训示遵行”。

几天后清廷给出答复，江北河运应拨山西、直隶赈灾之米，仍由恽祖祁运至德州交付，其余10石及本届截存海运漕粮20余万石，一并取道汉口，由襄河运赴行陕西。但袁世凯表示，直隶需米待赈，河运本系借黄济运，现在临近霜降，黄河水枯，米船难以浮送。刘坤一则主张，在运费项下提银20万两，抵米10万石，由直隶就近采买，由汜水等处折回米石，令恽祖祁酌量情形，连同奉饬由襄运陕之10万石，一并运送。

湖北本应照常折色，但朝廷要求仍运本色3万石，结果湖北回奏，上游岁仅中稔，各路商户咸赴下游购运，米价昂贵。以前湖北每次都按2两18分核销脚价，此年要加至2两48分。湖南以前系将折价交顺天赈济，因情况变化，也询问是否需采买米石，解运进京，但事后并未举

行。至于安徽，在经过上一年的口头承诺后，本年依然声称，起运本色困难极多，只能折色。考虑到江北与安徽的关系，他们派署试用道张毅前往山东德州一带设局，派员协助江北转运，“辘轳转运”，也算是一种姿态。

慈禧太后与光绪帝在太原停留20余日后，又于闰八月初八日起程前往西安，导致陕西的供应十分吃紧。陕西方面声称：慈禧等人源源而来，用项浩繁，尤难预计。各省财赋，“丰饶无逾江浙，南疆近北惟有荆湘”，若得这几省协助，必能速成巨款。唯“非奏派专员前往坐催不可”，为达此目的，他们特派刑部郎中于启元前往江浙、候补知府吴永本前往两湖。江苏表示，愿意将存沪余漕转运，用轮船运至汉口，经襄河和樊城至老河口，由河南荆紫关、陕西龙驹寨以达西安。左宗棠出兵西征时，军需均由此运陕省，有辙可循。计水程2000里，陆程510里，大多平坦，仅龙驹寨至蓝田县420里，山岭崎岖，只能雇用驮骡，行迟而价亦甚费。具体转运经费开销，双套骡车每辆每站给制钱1600文，回空给制钱100文，喂养每车每日制钱500文，三套、四套大车则照此推算。



岑春煊像

上海招商局栈房尚存苏漕251049石，浙漕145562石。清廷谕称："着一并取道汉口，改由襄河运赴行在。现在驻跸长安，该省适值旱灾，需粮甚多亦甚急。"但盛宣怀却对李鸿章表示，只打算将江苏的5万石运陕，外加白粮1万石（系提前赶办下一年冬漕）。因运陕舟车难雇，运费极巨，"数倍于津"。其余漕粮只能有待明年再运天津。这批漕粮从九月初开始起运，其中头批1万石、白粮1千石，运至汉口时因襄河水浅，雇觅可装百石之船数十只，20余日方抵老河口，再换艇子小船前进，每船止装米二三十包，极为艰难。



两湖总督张之洞

尽管江苏费尽心思，已经升任陕西巡抚的岑春煊仍然表示不满，认为陕西粮食欠收，“銮舆西幸长安，臣仆侍从人数已巨，加以诸军扈哔千乘万骑，皆须取给全秦”。加之办理秋赈，用粮尤多，若不设法速筹，“饥馑之内忧，更甚于军旅之外患”。江苏运漕取道汉口、襄阳等地，但襄河本非大河，秋季水浅，溯流而上，舟行迟速。自商州龙驹寨陆运，尤非容易。相反，运河必经河南卫辉府道口镇，由该处陆路陕西不过十余日，且系车马通衢。他打算从这里将漕粮转运陕西。

鉴于西安缺米，山东也不能不有所表示。袁世凯命济东泰武道吉燦升负责转运事宜，于六月二十六日在济南设立总局，配设车辆及兵勇。所雇车辆，皆以三套骡马大车为准，车行百里，支给正价银1两。逾百里者依次递增，不及者按里扣减。回空坐住之日，每辆各给喂养银8钱。该局一直持续到十一月二十九日才被裁撤。清单显示的经费开支如下：雇用长车销库平银110200两495厘，而未设局之前及撤局之后仍有花销，雇用短车销库平银54928两722厘，共银165129两217厘，统由海防捐输项下支发。河南也被要求提银10万两，购买米麦运陕。后来河南奏报，已购2000石米，于九月初八日起程，由水陆站道前赴陕西省城交纳。另外，他们还至少向陕西运送了白粮7000石。

为解决粮食问题，清廷还曾令江汉关道购米50万石北运。张之洞称，汉口之米多来自湖南，米价较贵。长江下游芜湖、镇江及江北宝应县汜水镇，皆粮食交易重镇，合计米价运费，每米1石较汉口约省银1两。湖北已在汉口买米2万石，委员分赴芜湖、镇江、汜水三处购买，随买随运。但如买米50万石，需银将及200万两，湖北无法支撑，须由江南、安徽等省合办。在此议得到批准后，张之洞又于九月初九日奏称，已经派员在汉口、芜湖、镇江及宝应县之泛水镇等处，采买米10万石。原准备运交清江转运局，因行在移驻西安，清江所设转运总局移至汉口，故将此项米石从襄河运赴陕西。至于米款，则在藩库地丁银下划银10万两，粮道库漕米项下划拨银7万两，江汉关筹饷内划拨银13万两。

御史管廷献也发表建议，指出河南开封以东，秋收最丰，若采买小米由黄河上驶至孟津，车运至陕州会兴镇，雇用回空盐车转运，较为便捷。但袁世凯反对，认为山东不难采米而难转漕。黄河逆流上驶，“设遇风势稍乖，舟行尤极濡滞”。山东河面较豫省为窄，船只亦较脆薄，容易发生危险，须易船西行。现届严冬，“凌块蔽河，触船辄破，人力莫施”。又山东新漕因受兑的临清、德州与直隶接壤，洋兵自到保定之后，时游弋于河间、冀州一带。现在驻兵献县，距临、德均不过百数十里，“敌氛紧逼，岌岌可危”。京通祸乱未平，将来应运何处，或者能否起运，都在未定之中，所以除本省旗营兵米外，其余不论各色米，统令折征。

陕西专门负责漕粮转运是署刑部左侍郎薛允升，他的职衔系“会办陕西赈务”。十二月十六日，他与陕西巡抚岑春煊联衔奏称：陕西需粮原专

恃龙驹寨一路，故曾在十月奏请饬南省分运，打算在樊城、亳州、周家口、龙驶寨四路水陆并运。但龙驹寨运到的漕粮及采买米石，至今不到1万石。荆紫关以上皆系山路，如果数十万石粮食专由此路挽运，非年余不能竣事。所以决定在潼关设局，招集车驮，“一俟分运之米石到潼，即行接运”。

尽管多少不一，迟速未定，在各省的源源接济下，陕西的粮食危机还是得到极大缓解。英国统帅西摩尔随即对此提出抗议：各省运赴陕银米兵械甚多，“必是接济董军（注：董福祥军队），朝廷不愿和”。张之洞答以“圣驾所在，义当接济”，以示回复。刘坤一则相对缓和，他强调，运拨军火，外人正拟阻截，即目前解陕毛瑟枪、快炮等件，虽在设法密运，亦未必专走清江，无须转运局照料。他还主张暂缓在清江设局，免至徒糜局费。

本年江苏漕粮既有海运，又有陆运，经费开支只能分开计算：运漕793645石，除提办陕运5万石，以及储津栈遭兵被失、在津办理平粜及存储沪栈折耗332620石外，实由津运通411025石。改用火车剥运米139259石，库平银411972两5分，一半银27514两归江苏自销，共384457两。运陕情况，系正米5万石，商轮耗米4千石，兑交行在验收米7611石，支给船耗4000石。又有运存龙驹寨等处、复饬退回汉口运苏拨赈米41090石，各局交仓转蚀耗米1299石，提前预办来年白粮1万石，商船耗米及经剥等米1297石，交行在户部验收5619石，运汴兑交米500石，照章支船耗1000石，以及各局添米444石，在樊城粜米3395石，赊旗店粜变米337石。统计开支库平银161469两，委员薪水盘费杂支等项，实支库平银72162两，两共233631两。樊城粜变白粮库平银8625两零，折耗漕白共米1743石，“一体豁免”。浙江则奏称，共有余漕117327石暂存上海招商局，于二十七年将所存之米分批运京。因陈漕存储过久，虫蛀鼠食，伤耗甚重。经逐一风筛，共得好米91193石，亏短米26134石，照江苏之例豁免。

由上可知，八国联军侵华占领京津，以及漕粮转运山陕，导致江浙两省的漕粮奏销，都出现了费用增大、损耗过多的局面。

第二节 漕粮改折

漕粮改折诏的颁布，与《辛丑条约》后清廷财政局势密切相关，是清廷面对巨大危机时的无奈选择。与此相配套，则有火车剥运一事。即便如此，漕粮改折也因中央与地方财政权力的分野而大受牵制，无法得到通畅的实施。但不可否认，漕粮改折诏毕竟取得了一些实效，并在事实上成为晚清漕运制度、乃至中国漕运制度的一次总结。火车剥运也完成了清代漕粮海运史上运输工具的又一次飞跃。

向陕西剥运漕粮的活动还未结束，就出现了清廷与西方列强议和的情形，慈禧太后及光绪帝回京的可能性骤增。北京电示江苏："须将存沪余漕，明春一并运津。"江苏回复，本打算运陕5万石，已经运出38000石，其余部分也由沪装轮赴鄂，未便再行改道。未运之粮，则会准时运赴天津。刘坤一还称，此次运往陕西漕粮5万石及白粮1万石，运费约须30余万两。开销之巨，令人咋舌。

出于自身考虑，陕西仍然希望各省能继续向陕西运粮。他们声称，陕西所存之银有439万余两，各省运到及尚在途中之米仅20余万石，"如果回銮在即，尽此数银粮支发，固无不敷"，但毕竟回期未定，加之警报叠来，"彼族似犹不忘内犯，万一要挟以万不能从之事，迫我于不能不再议战之时，则粮饷两空，将何以为筹战筹防之具乎？"即使决无议战议防之事，银粮充足也绝非坏事，"将来启銮不过多费一番转输而耳"。这当然遭到各省的反对。袁世凯表示，虽然山东米价较陕西低，但船只短少，雇觅为艰。自十里堡至河南孟津，水程1600余里，非数月不能运到。及抵孟津，又须等车陆运，再历崤函之险，由陕州西行入渭。运至陕境，约需两三月。与其缓不济急，不如协款助赈，故只是提银3万两交差。

李鸿章曾指出，京通仓米经各国出粜，暂不缺食。但京畿一带秋成中稔，银价较昂，形势不容乐观。在由其主笔、全权大臣奕劻等人联衔的奏折中，他表示，"京城自经燹之余，各处仓廒悉为洋兵占据，积储荡然一空"，运漕万不可缓。另外，剥船在变乱中遭受损失的多达700余只，剩余部分又因洋兵未退，难以雇用。南粮能否转运毫无把握。加之历年排造油艌，工繁费巨，运米时船户水手偷盗搀水，百弊丛生，不如趁机改革，交由火车剥运赴京。当然，现在京津铁路尚未交还，若令承运漕粮，"权不我操，势多牵掣"。具体情形只能有待商量。江浙海运、

江北河运及上届存沪余米，约共米150万石，但京仓有90万石即够支放。本年汇丰、克萨洋款本息共需银100余万两，未有抵偿。他们欲改折部分漕米。结果江苏拟折漕30万石，浙江拟折漕228000石，两省共折银136万两零，起运95万石。对此，清廷没有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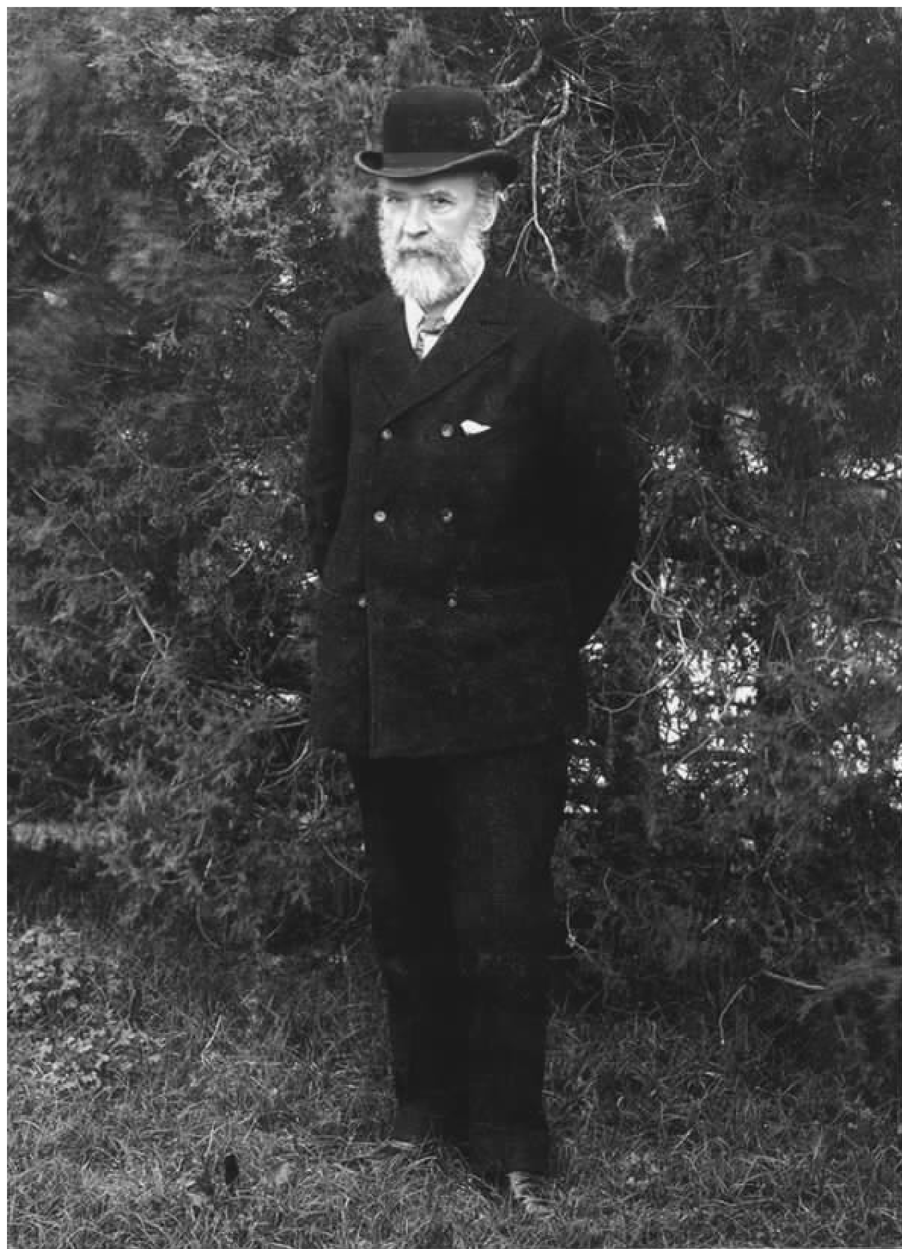
“财政攸关，莫先于整顿漕务”。京通各仓自上年兵乱后，积储已空，剥运亏耗与通坝兑收，积弊又防不胜防。经综合考虑，户部提出了改革津通漕粮剥运的建议：

1.剥船宜停造。船户近数年短交漕粮盈千累万，追比徒有具文。剥船大多损坏，若重新修造，靡费可惜。特命沿河州县查明船数，准其作为民船，揽载商货。

2.铁路宜接修。永定门车站距内城各仓在十里以外，米到之后仓场验收，尚多未便。应修辅路以便接运，应自永定门外向东折北，直至朝阳门外太平仓而止，以太平仓为江浙两省漕米栈房，火车到此交卸，暂为存储。太平仓至南新等仓，亦令垫平车道，铺设双轨，用人力推送到仓，岁可节省银三四十万两。

3.仓廒宜归并。京师内城七仓（禄米、南新、旧太、富新、兴平、北新、海运），外四仓（太平、储济、本裕、丰益），以及通州中、西两仓，共13仓，原设廒1022座，自南漕减运，失修倒塌过多。应将白粮改归禄米仓收储，漕粮归并南新、旧太、富新、兴平四仓收储。其余一律裁撤，所有房屋均充别项公所之用。

本年又出现洋商承运漕粮海运的辩论。张之洞进行了激烈地反驳：“漕米向系招商局运，贴补华商，何以议定交赫德归洋商包运？”这样不唯瘠华肥洋，且从此仰乳哺于他人，“此非干预内政而何”！盛宣怀则从李鸿章处得到解释：洋兵未撤津沽，铁路暂难交还。沪存漕米无法运京。若再迟运，年前恐无现米。通过赫德代觅洋商包运，由沪收径运到仓，每石合银不过6钱，所有费用均在其内，封河前运完，核与向年办运需费较省。但盛宣怀仍不无疑虑：



赫德像

“将来权力必尽落他人之手，洋商觊觎本已久矣。”果然，赫德很快玩出花招。本来，商场惯例是以每140斤折换为1石。赫德将合同转包给怡和、仁记后，即向清廷提议，要以100斤作1石计。也就是说，他要将成本提高40%，这样自然是“大不合算”。无奈之下，户部只好询问招商局：“如能承办，不尽之言。”盛宣怀马上回复：赫德包漕皆须转手他

人，价钱必高，招商局运漕则系自己之事，“驾轻就熟，力能为之”。但盛宣怀同时指出：“惟铁路非所属，势难一气呵成。”他特派招商局委员沈能虎到京，商量与京津铁路合运漕粮事宜。

四月，沈能虎到天津，随即与铁路总办英国人宝朗谈判。最后双方达成协议，塘沽起剥至北京事宜交由仁记承办。合同还做了如下规定：漕粮须于六月初六日起运，赶在封河前运竣。自塘沽至京运脚保险，每石合银1钱4分。自火车搬卸进仓，以及搭盖棚座借资洋兵，一切费用每石合银1钱56分。倘卸米时发现缺短，由仁记赔补，每100斤作价3元5角7分，从运脚内核扣。因为京城车站已修至天坛墙外，在先农坛墙外自南而北，接修岔道，以备日运3次，火车与骡车各卸各装。自塘沽装车、永定门内卸车、赴仓交收，均令连袋过磅。所用磅秤，由沈能虎与江浙两粮道及仓场派出委员共同检查，但无论漕白正耗粮米，统以140斤为1石，分别兑收。火车装运则按吨计数，每吨1680斤，合漕米12石。火车每次运米5000吨，多则日运15000吨，平均每日进仓米在12000石左右。又因出现火车剥运，原有漕运体制再次发生变化：以往每届漕粮抵大通桥时，向由抽查漕粮御史抽查，而现在改由火车运输，“均由洋官包运保险，既不虞其偷盗，未便再事抽查”，清廷将其撤回。



北京火车站

光绪二十六年，江北漕粮正耗米136000余石，最初被直隶截留拨充军饷，后又被调入山西救赈，但德州毗连直隶，通过和山西巡抚锡良商量，将漕粮先卸临清，随后转运，并于十一月二十九日验收全完。因河

水冰冻，只得在临清守候。次年正月春融后起行，于二十七日驶抵陶城。正在出运时，黄水陡落，二月十日，重挑后引黄出运。因江北河运挽运均艰，户部认为，为此十余万石米，“糜费不知凡几，而小民之苦累，尤有不忍听闻者”。若能改行海运，省数千里挽运之劳，革千百船无穷之累，沿途济漕等项工费，更可节省开支30万两。此年江北应征米129602石，不如“一律改归海”。两江总督刘坤一仍然要河运，但清廷的态度也突然坚决起来：“江北新漕，经户部奏明改办海运，即着遵照妥筹办理。”从此以后，所有海运漕粮亦均改归招商局承运，此当为清代漕粮海运史上值得一书的大事。

漕粮海运虽改由火车剥运，但这种转变所引发的问题也不少。仓场侍郎在验米时过于苛刻，每石大约亏空1斗，导致江浙亏损过多，招商局委员沈能虎置身其中，受到双方指责。浙江巡抚迁怒商局赔米，江浙粮道也怀疑沈能虎专权，盛宣怀只得请求李鸿章，让江浙粮道自行到京料理，“沈道与商局，微我师莫能救矣！”尽管如此，这些人在事后却都得到奖赏，显示出清代政治运作的另一层色彩。

为迎接慈禧太后回京，北京很早就开始准备。首先是安定地方局势。当时也系全权大臣之一的直隶布政使周馥给联军统帅瓦德西发电函，要求联军给予多配合。其中第二条即称：京津粮价渐贵，应招商往上海等处贩米。各商惟恐进大沽口时，洋人有所需索，畏阻不前。请通知天津联军各官，遇华商贩粮之船进口，勿收厘税，由津贩至京者亦同，“庶中外军民咸沾利益”。瓦德西表示会通知联军各统带，“尽力施行”。

庆亲王奏称，京城自遭兵灾，仓库皆被洋兵占夺，各署存款亦搜索一空，官民居户又迭被抢掠，“十室九空，生计殆尽”。掌管户部事务的大学士荣禄则称，户部内仓先被美国兵强占，后又交给德国接管，经全权大臣那桐多次催索，德国才答应于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交还。该仓监督乐平、绍彝带兵前往接收，结果发现仅存粳米3700余石，粟米11600余石。至于京通地区的粮食损失数，则很难查清。

在兵荒马乱之中，漕粮的很大部分损失因洋人而起，但也不完全如此。例如光绪二十六年山东应拨西陵米30625石，由济后帮千总李建烈解交。他将其中的米14989石运至雄县，随后宣称全部被洋兵抢失。户部得到的消息却是，此项米石并非遗失，仍在雄县囤积，他们密派外委徐英前往查勘，得知现存米石计房12间。此米马上遭到封存，李建烈也

受到审问："既报洋兵全行抢失，何以尚存？"李建烈争辨，自己并未说全部被抢，也不是洋人抢走，而是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被义和团抢去10400余石。户部指出："如果拳匪与官兵交仗，何能携此笨重而逃？"况且12间库房难存米14900余石，他们推断李建烈并未实存此数。随后，山东巡抚奏称，雄县所失米为5989石，李建烈在起剥途中，"突来拳匪多人，将银钱衣物劫掠一空"。李建烈也被捆去，洋兵又接踵而至。这批漕粮"始被拳匪取食搬运，继被洋兵喂养马匹"。清廷将李建烈革职，并勒限将全部损失5989石追赔。按漕折正价每石2两，共应交银11978两。事后，李建烈只上缴银1371两，清廷将其原籍顺天府大兴县家产查抄，并继续追赔。



《辛丑条约》签约仪式

在此期间，最重要的事件当然是《漕粮改折诏》的出台。而《漕粮改折诏》的出现，完全是为了应对《辛丑条约》中所规定的巨额赔款。在此之前，英法两国甚至有将新疆和西藏作为抵押担保的意图，清廷只是担心俄国等国家不会答应才作罢，"尚不若以盐课丁漕作抵"，则事情无法收场。根据赫德的设想，当时清廷赔款之途有以下几端：各省盐课盐厘约1500万两，海关常税可500万两，漕米全部改折可得余利300万两。每年合计约2300万两，50年可以偿清赔款。赫德还欲通过土药税、印花税、户捐等方式，满足清廷的日常支出。张之洞指出，赔款关乎国计民生，也与各国商务相关，希望各国勿索现银，而是分年摊还，即使略给利息，也可通融办法。至筹款之策，不如将关税、盐课、厘金等项，不分华洋，一律加倍征收，"最为简捷公平，明白易行"。如此可添银四五千万，即使还款4亿两，10年归还，利息2厘，也不过每年还银4800万两。但如果将原有国库收入全部抵款，再用加赋筹集开支，则内外束手，"国事不可为矣"。张之洞还向两江总督刘坤一和山东巡抚袁世凯指出，如以盐漕常税备抵赔款，此举但促目前撤兵，不顾以后，"大乱

四起，中国亡矣！”

刘坤一则表示，国家收入只有丁漕、货厘，洋关货药税、厘价、课厘为大宗。但药厘本由关征，漕米改折仅止两省，不致牵连全局。京仓需米，不妨以原有漕折之款招商购办，实较漕运尤为省费。核计漕米改折与药厘并计，约有六七百万之款可抵。盛宣怀也进行附和：“盐、漕常税全抵赔款，最为妥当。”认为常税可归并洋关，折漕采办也易办理。户部表示接受，将盐课、盐厘、漕折漕项及各关常税全数备抵，可得银2000万两。虽然赫德明确表示，“偿款出之加税，断非所愿”，反对提高关税，以免西洋商人受损。但户部指出，中国受此大亏，“舍加税别无法，想当亦各国所共谅”。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李鸿章等人向朝廷奏称，在答应赔款4亿5千万两，年息4厘的基础上，联军同意撤军。至于还债之法仍可商量，抵款年限也需再议。议和的成功，为慈禧太后等人返京做好了准备。

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刘坤一与张之洞联名上奏，建议将有漕各省漕粮全行改折。他们宣称：江浙漕粮皆系临时起运购买，海运于上海购米，交招商局承办；河运在沿运河各镇购米，交船户运通，“在民久已折征，在官并不折解”。加之剥船搀水霉变，花户盗卖回漕，暗亏尤多。旗兵得米，尽以易钱。京官仓米，皆买北稻。种种有名无实，亟应设法变通。接着，尚在西安的清廷，于七月初二日，发布了著名的漕粮改折诏，全文如下：

> 漕政日久弊生，层层剥削，上耗国帑，下朘民生，当此时势艰难，财用匮乏，亟宜力除糜费，核实整顿，着自本年为始，各省河运、海运一律改征折色，责成该督抚等认真清厘，将节省局费、运费等项悉数提存，听候户部指拨，并查明各州县向来征收浮费，责令和盘托出，全数归公，以期汇成巨款，仍由该督抚将提存归公各数目，先行具奏。至仓储关系紧要，全漕既经改折，自应按年筹备，详定办法，所有采买、运解、收放、储备各章程，及到仓后应如何严责成防、防弊窦之处，着漕运总督、仓场侍郎分别妥议，统限于两个月内核奏，毋稍迟误。

尽管漕粮改折诏的出台完全是为了应付《辛丑条约》，但清廷却上下一致，将改折的原因指向漕运弊端。这表明，他们对待折漕一事上，显得极为心虚。

在停办漕运诏中，清廷已规定要将漕粮全部改折。漕运总督张人骏也表示，京仓每年有50万石粮食，足够支放。但九月初六日，庆亲王奕劻等人却称“京仓未可久虚”，要求每年仍固定征收漕粮100万石，由江浙分成摊征。对于这次变化，江苏有比较清楚的记载：朝廷本来要将全部漕粮折色，“嗣准户部电，京师米价陡涨，采办恐转多费，前据浙抚奏

杭嘉湖等府仍本折兼收，苏省亦可收本色，总之苏浙两省凑足百万石，由海运京”。

各省督抚原打算用折漕抵还洋款，以减轻自己的摊款压力，针对朝廷的这种举动并不甘心，他们一致认为，江浙每年购米50万石已敷应用，其余部分应行折色，如此每年可省130余万两。合之山东折漕，省出运费约20万两，省挑挖运河等费约10万两，南北各省折漕，总计可达100万两以上，以之抵还洋款，不无裨益。也就是说，他们要求朝廷只保留漕粮本色50万石。但清廷毫不动摇，仍坚持起运本色100万石。至于江浙两省在漕粮的分配比率，经往返筹商，最后决定由苏省认运本色6成，浙江认运4成，白粮在内，其余漕粮仍遵前旨改折。即便如此，据刘坤一的推算，每年亦可节省银70万两。

山东巡抚胡廷斡奏称，通过厘定山东地丁，剔除中饱，他们亦能酌提赢余，集成巨款。户部要求江苏照办，刘坤一表示，虽然江宁各属地丁与山东不同，但因还款所急，自应急公。均于留存办公经费内，每漕米1石，再行酌提钱200文。如此一来，中稔之年可多提钱10万串，约合库平银7万两。这批收入当然很快会变成专项还款。

光绪二十八年（1902），系清廷颁布漕粮改折诏后江浙两省的首次试运。本年江苏起运本色漕白交仓米60万石；浙江本应运漕白交仓米40万石，因上年受灾，奏请截留新漕10万石，故只起运30万石。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上一年的漕粮海运已经全归招商局承运，但直到本年，清廷才正式宣布：因沙船数已不足50条，自光绪二十八年起，冬漕“全归轮运”。刘坤一原打算江北仍行海运，共交仓米129602石，只因招商局本年所运之米太多，一时周转不开，不得不加以拒绝。最终江北海运系延期到下一年出运。也就是说，在颁布改折诏后，不光是江浙两省仍保留本色起运，就连江北也并未改折。漕粮改折诏的效果，实在要大打问号。

第三节 最后的岁月

漕粮改折诏无法得到真正执行，表明清廷在政策上的摇摆和窘境。得以延续下来的江浙漕粮海运，正如风中之烛，在清末虽得到苟延残喘，但已风光不再。大规模缓征截留与清末政局动荡的趋势不谋而合。这些都清楚地显示出，清代漕粮海运已经步入了它的最后岁月。

光绪二十九年（1903），江浙两省首次成功承运100万石，其余部分改折。清廷历来宣称，交本交折听民自便。如果折价定得过高，需要向朝廷交纳的就多。如果定得过低，百姓不交本色，官府就须自行出资采购。因此，确定折价对双方都是考验。由于江苏漕粮折价一直高于浙江，浙江巡抚聂缉椝奏称：江苏漕粮多收折色，以市价征之于民，以市价解之于上，无辗转折耗。浙漕名为本折兼收，实则本色多而折色少，且向系红白兼收，籼粳并纳，米色未能一律，不能与市价相提并论，故历年漕粮折价“苏多浙少”。

江苏粮道罗嘉杰因对招商局不满，私自与英方之太古洋行签订草约，英方以低价承包原来由沙船承运的六成漕粮。正在和中方讨论修约事宜的英国谈判大臣马凯也欲促成其事，只是盛宣怀极力反对，将合约作废，赔款了事。经过此番折腾，盛宣怀表示，愿意将招商局水脚自本年始，“每石核减银5分，实计每石例支运费7钱”。此年冬漕于三月二十一日在沪开运，至八月二十三日全数交仓兑运。按规定，仍奖励京、沪两地官员各25人，运行过程与以前大致相同。

另一方面，京城粮食供应不可能因为一纸改折诏，就突然变得容易起来。如果相应的市场机制不能建立，肯定无法期待产生良好的后果。果然，浙江道监御史瑞璐很快就上奏：“京师粮价昂贵，贫民粒食维艰，请由南省运米平粜，以代漕运。”以前南漕虽然数量有限，但仍充民食，故京城粮价不致甚昂。改折后市场上少几十万石粮食，闾阎购食维艰。袁世凯肯定这一主张，并表示南米来源愈少，“舍招商购运，别无良图”。他曾在二十八年春间奏准每年办运60万石，当时津海关道唐绍仪以及前通永道沈能虎，分别负责其事。不料两江总督魏光焘因南省米价未平，将沪镇米粮一律禁止出口。袁世凯重申：“畿辅为根本重地，浩劫遗黎，实藉南米为养命之源，岂能因噎废食！”再次奏请每年准运南米15万石。

与此同时，奉天当局则奏称，他们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的米豆均经折色，后因京仓需米，户部要求仍运本色，孰料日俄战争爆发，辽南一带俄军云集，民间艰苦百倍于昔，“为官吏者方谋恤之不暇，安忍再事督迫”。经多方辗转，始在山海关附近，先后所购得粟米3400石，重新起运本色。此次起运，部议仍由直隶运输。但直隶表示，自义和团运动后，直隶各口船捐截仅存银16000余两，官剥船只变价也仅收银22120两。加上海关所收银两和津通屯租银，也只有26989两。即使全部提用，尚不敷银二三千两。虽然此年直隶能够暂行挪垫，但以后则无剥船变价等款可提，奉天米豆惟有仍请归该省自运，或由该省筹款接济，以免他人受累。这说明，奉天又被清廷揪回了起运本色的道路。

光绪三十一年的漕粮海运，因此年出现了裁撤漕运总督、添设江淮巡抚的变故，故在奏折中看到了这样的语句：“臣查江安漕项奏销未完分数职名，向系漕督主政。前准江淮巡抚臣恩寿电商，现在漕运总督改为江淮巡抚，将漕务奏归各省办理。江安粮道系关两省漕务，商由臣主政核转。”奏折的署名，也是“会同江淮巡抚臣恩寿、安徽巡抚臣诚勋恭折具陈”。

在光绪三十年的海运过程中，江苏漕粮搀杂稻谷红米，浙江漕米也有潮湿霉变现象，仓场要求自本年始，漕粮不得散装，一律入袋缝口，逐袋戳印某州县名，到沪验收后仍装原袋。江浙回复，问题的出现系由各州县漕粮不能按期运兑，船户守候日久，不免偷米使水搀和，并由经头承揽，贿赂商局司事人等，“致有免风筛之弊”。如果将州县名字写在上面，由仓场督臣指名参办，则自运米以迄交仓，州县时有不免罪罚之惧，验米委员并京沽局员转得置身事外，即粮道督率无方，亦可尽委之州县，“似非持平之法”，将其否决。另外，此年十二月，奉天最终被批准为“永远改征折色”。如此一来，江浙两省海运的压力就更大了。

此后的漕粮海运仍在争争吵吵中进行。宣统三年是清朝的最后岁月，举行了清代的最后一次漕粮海运。江苏粮道为曲江宴，他于闰六月十二日，由省带印起程，前往天津，由此也完成了江苏粮道在清代漕粮海运中的最后一次使命。浙江仍然是起运40万石。此年的漕粮于三月二十日开验，闰六月初一日全部验完。也就是说，即使是到了最后一次漕粮海运，它的奏销方式也仍然与道光六年类似，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附 漕运杂谈

导读：晚清撤裁漕运总督之声不绝于耳，连康有为都打起了这个主意。一碗馄饨加鸽子蛋粉碎了恩寿的江淮巡抚梦。招商局之“福星”号轮船被英国“澳顺”号轮船撞沉，形成重大海难事故，这桩原因清晰、责任明确的海难案，其最终的处理结果却无法让死难者家属与国人满意，招商局只能自掏腰包抚恤。61次的大规模漕粮海运，前后延续八十余年，祭海神、组建船商会馆和大量诗歌涌现，使得漕粮海运文化蔚然兴起。

第一节 漕运总督下岗

清代漕运以漕运总督为核心，形成一套庞大的官制。对原有河漕官制的变革，最重要的当然是废除漕运总督。漕运总督在原有河运体制中的督促不力，很早就有人指出，可将漕标改归绿营，通仓仿海运之例，专派钦差大臣监收，帮费自然减少，浮收也会变轻。并认为，若能裁去一总漕，加派一钦差，其余悉照旧章，漕运还无起色，“民不稍苏，我不信也”。



漕运总督衙门（淮安）

江浙漕粮海运的推行和湖广等省河运漕粮的停止，使得在整个太平天国期间，漕运总督的主要精力变成了镇压起义。咸丰十一年（1861）十月，漕运总督吴棠在清江与太平军相遇，双方在河下开火，吴棠将太平军击退至板闸，割取首级37颗。次日回城巡查，行至八角楼，又见太平军四五百骑，步兵千余名，由北面往西南而走，他督队连开大炮，“轰毙马贼十数名，步贼数十名，始向北面而窜”。同治五年（1866），捻军张宗禹冒充清军偷渡运河，漕运总督邵燦亲自率众，在该处添设炮台，训练士兵，以资扼御，“是以该逆屡扑屡却，颇有斩获”。因为他在捻军纵横江北时，力筹防堵，“屡遏寇氛，地方赖以保全”，后又死于职

守，结果得以进入江南名宦祠。漕运总督本有统军之职，但如此大规模地参与军事活动，却是绝无仅有的，并在事实上成为对漕运总督职责的一种改良。

漕运总督驻地的清江浦为运道所经，系南北咽喉，“最关紧要”，中日甲午战争时期，枪械皆集中于此。当时的漕运总督松椿人尚平正，办事亦颇谨慎，“惟以目下清江事势而论，似难必其胜任大局”。结果，山东巡抚李秉衡特意上疏弹劾，要求撤换。由此不难看出，一向以督运漕粮为己任的漕运总督，在晚清却多次承担起相应的军事重任。

与漕运总督类似，其他漕运体制内的官员也积极参加军事活动。咸丰二年（1852），江安督粮道陈克让回江南衙署，“时已贼氛孔棘，震詟江皖”。次年正月，安庆失守，太平军逼近金陵，幕客认为粮储道非守土官，建议陈克让借催漕出运之机离开江南，陈克让怒斥之，“誓以死守，募乡勇三百亲练之”。二月城陷，陈克让率勇巷战，“杀贼数人，贼蚁聚，公肩胁受重伤”，遂阵亡。为此，清廷特在天津建昭忠祠纪念。



康有为像

漕官参与军事行动是特殊时期的产物，但原有职守无所事事，也是不争的事实，故主张将其裁撤的呼声渐高。光绪二十四年（1898），以康有为为代表的维新派人士对漕运体制投入了相当关注，并力主废漕运总督。在康有为等人的影响下，光绪帝下诏，颁布了对漕运制度进行清查的文书，下令废除全部漕运机构，相关人士均交各省处理。他宣谕："现当开创百度，事务繁多，度支岁入有常，岂能徒供无用之冗费，致碍当务之急需。"各省漕运多由海道，河运已属无多，应征漕粮亦多改

折，各省不再有海运任务之粮道，应即裁撤，缺归各藩司、巡守道兼理。如果胆敢“推诿因循，空言搪塞，定当予以重惩，决不宽贷”。当时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对光绪帝的这道谕令评价甚高：“这些计划假若严格地来执行，将和在中国政界起个革命差不多。”

九天后，光绪帝再发上谕，谈到如何安置被裁冗员，指出各衙门裁缺各官未便听其闲散。现当振兴庶务，规划久远，应于铁路、矿务总局、农工商总局酌设官员额缺。随后，主事吴锡嶲条陈漕督所辖各官虽系武职，并无管带漕标之兵，名实殊不相符，所有屯田可以拨归州县。光绪帝乘机下旨：此项人员本在应行裁汰之列，“即着该督抚等妥速议办，并漕督一缺究竟是否应裁，亦着两江总督、江苏巡抚一并详议具奏”。太常寺卿袁昶进一步奏称，漕运总督本为办河运而设，河运既停，“何取此臃肿大官，割淮东厘金局三十六卡以赡之，糜漕标厚饷以卫之，徒使掣江督之肘乎”？他建议在撤裁漕运总督的同时，还将相关属员一同裁并，岁可节省廉俸、兵饷、役食银数十百万，“节费清心之道，莫先于此”。

同期，由康有为代拟、以山东道监察御史杨深秀名义上陈的《为裁缺诸大僚擢用宜缓、特保诸新进甄别宜严、庶以重封疆而警贪酷奏折》，也要求对相关人员区别对待。如河道总督任道镕“贪狡素著”，即使不裁缺，也当罢斥，“任其归去，勿汲汲别议擢用”。从相关报道来看，这些措施及呼声在不同程度上得到社会的响应。《申报》驻武昌记者报道：“鄂中前奉裁汰冗员之旨，督宪张香帅即檄行各属一体遵照。”他还听说省中粮道及同知、通判、粮道库大使均在裁撤之列，“俟议有端倪，即当具疏入告也”，可谓一派欣欣向荣。

太仆寺少卿岑春煊曾呈递《敬陈管见伏冀采择折》，指出漕运非漕督才能解运，漕督及其属员“皆可裁”。据梁启超回忆，岑春煊主张裁撤冗员，皇上允其所请，各官遭裁，“此诏一下，于是前者尸位素禄、阘冗无能、妄自尊大之人，多失其所恃，人心皇皇，更有与维新诸臣不两立之势”。陈夔龙则称，戊戌变法首在裁官，京师闲散衙门被裁者不下十余处，连带失业者将及万人，“朝野震骇，颇有民不聊生之戚”。

随着慈禧太后重新控制局面，清廷宣布恢复所有机构。上谕指出，裁官缺本为淘汰冗员，外间不察，遂有以大更制度为请，“举此类推，将以讹传讹，伊于胡底”？所有现行新政中撤裁的衙门，悉仍其旧，“毋庸裁并”。梁启超对此痛心疾首，指出国家设官数百人，岁糜千余万，“积

弊之极，未有过是者”。若能将全部官员裁撤而听商运，每年可增千余万，官民两利，“此全国稍通时务之人所共知”。不仅如此，九月十八日，慈禧太后还特意再次下旨，指出河道总督照旧设立，任道鎔着仍回任，“以重职守”。

伴随着废除漕运总督的讨论，关于创设江淮巡抚的呼声也此起彼伏。江淮巡抚议设于光绪末年，但其源头却与同治时期创议江北巡抚一脉相承。同治元年（1862）二月，工部尚书王庆云奏称，江北各属原归江宁布政司管辖，自咸丰十年（1860）失陷，巡抚移驻上海，与江北失去联络。诸事难以应手，只得命漕运总督节制江北。漕督公事无多，不妨将其改为江北巡抚，改漕标为抚标，“俟苏常克复，仍复旧制”。清廷指出，此自系为因时制宜起见，特命曾国藩等人议复。因镇江军情紧急，清廷又特遣江苏巡抚李鸿章前往救援。镇江地处江苏中部，于淮扬、苏常及南京等处均可联络，曾国藩认为，安庆克复后，水路畅通，“声息不隔，呼应尤灵”，将王庆云之议否决。

《辛丑条约》签订后，漕运总督陈夔龙以退为进，主动请裁：自太平天国起事以来，河运停止，河督裁汰，漕督移驻清江，督兵防剿管理河运。现屯卫已裁，漕务无事，虽防卫河工也属重要，究与本缺名实不甚相符。政务处会同吏部议奏：漕督原不专为治漕，现河道总督既裁，湖堤各工均归漕督经理，“此时应请暂缓裁撤”。



张謇像

两年后，又有张謇建议徐州建行省。此建议经两江总督端方上奏。张謇宣称："夫一镇一道之施设，在中原有事、草窃横行之日，犹可枝梧也，其在今日非建行省设巡抚，则断乎不可。"他认为徐州建省有诸多便利：海运通，铁路即达，输挽不绝；漕督可裁，未尽事宜可以徐州巡抚兼管；以原有厘金协饷等收入供养标兵；升徐州道为布政使，授镇道加按察司衔，以淮海道兼臬事，增官不必添员。御史周树模也请裁撤漕督，指出与其留漕督虚名，"不如径设巡抚，有裨实用"。政务处同意将漕运总督裁撤，改为巡抚，仍驻清江，照江苏巡抚之例，名为"江淮巡抚"，与江苏巡抚分治，归两江总督兼辖，"一切廉俸饷项，衙署标营，均仍其旧。"

光绪三十年（1904）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据政务处的意见，清廷发布上谕：

江北地方辽阔，宜有重镇，顺治年间改设漕运总督，原兼管巡抚事，现在河运全停，着即改为江淮巡抚，以符名实而资治理。即以原驻地方为行省，江宁布政使所属之江、淮、扬、徐四府及通、海两省直隶州全归管理，仍着两江总督兼辖，各专责成。

裁漕运总督而设江淮巡抚，从本质上讲并无太大差别，故很快招来反对。翰林院侍读学士恽毓鼎将苏淮分不分省的意见进行整理后发现，主张不必分省和立即撤掉江淮巡抚的共74件，主张保留的只有7件。两江总督周馥也称："分设行省不如改设提督为合宜。"经此波折，政务处重新决定，改淮扬镇总兵为江北提督，文武并用，节制徐州镇及江北防练各营，仍以淮扬海道兼按察使衔，江淮巡抚一缺不再添设，旧有漕标官兵即作为提标。

次年三月二十二日，江淮巡抚恩寿电奏：淮抚裁撤，清江人心惶惑，城内外一律罢市，聚众数千人，弹压不理，"扰乱异常，居民万分惊惧"。当地绅士禀称，漕督驻浦有年，商民亦唯是赖，靠此为生者不下数千人，一旦裁撤，顿失衣食之源，"佥云漕督已裁，吾辈悉成饿莩，更无身家可顾"。恩寿还称，清江居南北交冲，良莠混杂，一经煽惑，愈聚愈多，甚至抢劫焚烧，为患不堪设想！江北提督乃系武职，舆论不孚，恐以后江北各州县呼应不灵，难保不从此多生事端，要求暂缓裁撤。两天后，清廷电示："清江人心惶惑，城内外有罢市聚众情事，着两江总督周馥仍遵前旨，迅速前往，妥为弹压。"

与此同时，江苏籍京官左都御史陆润庠奏称，改设江淮巡抚有四不便。湖北、云南正在议裁巡抚，江南忽然添缺，未免政令分歧，此其一。改设江淮巡抚后，江苏仅存四府一州，且划江而治，形甚全失，江淮省会设于滨河一隅，亦未甚得势，此其二。改制之后，江淮仅成中等省份，江苏更为小省，筹饷摊款，尤多窒碍，此其三。江淮地区原有三府二州已有两道一镇，布置周密，添设巡抚之后，"徒多文移禀报之烦，无裨吏事军政之要"，此其四。他还指出，朝廷本无分省之意，只因以裁漕督而添巡抚，因设巡抚而议添行省，"办法既疑乎倒置，定章必归于迁就"。清廷要求政务处和两江总督周馥等人再议。政务处表示，可将淮扬海道仿照新疆镇迪道例，兼按察使衔。



周馥像

关键是两江总督周馥也同意裁撤江淮巡抚。据民国史料笔记丛刊中的《蛰存斋笔记》记载，漕运总督恩寿与两江总督周馥意见不合，有一次在招待周馥时，曾以馄饨加上鸽子蛋奉上，意思是讥讽这位没有经过科举、只是凭当李鸿章幕僚起家的人为“混蛋”。结果周馥大怒，“致江北巡抚终未告成，不得已改为江北提督”。不过，在同样这本笔记里，作者又称，改制之事宣布后，“苏人官京朝者推左都御史陆润庠为首，联名力争，请收回成命。江督周馥亦以为言，乃罢行省，改设江北提督，简用刘永庆，体制一如总漕”。最终清朝廷宣谕，既然苏淮分省治理不

便，“江淮巡抚着即行裁撤”。这一争论才宣告结束，漕运总督也彻底告别了历史舞台。

第二节 最大海难案

光绪元年（1875），轮船招商局负责运送漕粮的“福星号”轮船被英国“澳顺号”轮船撞沉，形成重大海难事故，其死难者人数之多、情况之惨烈，均堪称中国近代海难史之最。然而，这桩原因清晰、责任明确的海难案，其最终的处理结果却很难令死难者家属与国人满意。

光绪元年（1875），福星号轮船装载浙江海盐等12县白粮正耗米7270石，货物849件，修造津栈木料8排，计61支，乘客65人，船主管账水手等53人，于二月二十七日，开至佘山。因海中起大雾，不敢快走，仅开“半车”（最高时速的一半），每间隔二分工夫，即放响气，“以期来船引避”。至次日早雾更大，“头尾相望，亦甚模糊”。十点三刻，开到距黑水洋100里的撩木洋地方，忽听有来船放气，急叫快打倒车，来船已从该船头之右侧撞过，“来势甚猛，疾撞穿船头夹舱，水即涌进头舱，货物随浪漂去”。因当时客人多半呆在舱底，出事后纷纷争上舢板。情急之中，船上的4条舢板只有一条割断绳索，放落海面。事后救起客人18名，船主账房水手等35名，捞起尸身3具。此轮船原载江苏津局委员21人，浙江津局委员1人，经救起者仅江锡珪、蔡世濂、王世藻3人。据事后的统计，此船上有账房11人，其中死5活6；客人65人，其中死47活18；水手42人，其中死13（包括外国人1名）活29人。共计此次死难人员多达65人。救起人员之中，受伤的也不少，如所救生火水手，就有3人受伤，还有1人“被木碰撞折臂”。这就是近代史上轰动一时的“福星号海难”。



招商局轮船

此次事件的肇事者为英国怡和洋行之“澳顺号”。福星被撞之时，澳顺尚能进行援助，故王世藻及家丁等7人，得以登上澳顺轮船活命。据报告，此次江苏津局委员中，丧生者计有蒯光烈（江苏候补同知）、齐岳（江苏补用同知）、王绶（江苏试用通判）、朱声槐（江苏补用同知）、许懋身（两淮候补盐知事）、绰勒欢保（江苏候补知县）、魏文彬（补用卫守备）、甘立功（江苏候补从九品）、李松年（江苏候补县丞）、刘齐煜（江苏大挑知县）、李锡田（江苏候补巡检）、贵成（江苏试用知县）、张溍（直隶州知州）、荣椿（江苏候补知县）、谢鸣凤（江苏试用通判）、胡权立（江苏候补知县）、姚濬源（分发补用县丞）、黄尔祉（江苏候补同知）、张培生（江苏候补县丞）、长楙（江苏候补县丞）、吕廷宰（江苏候补知县）、赵德辂（拣选知县）、叶锦泉（司事同知衔）。其中赵德辂系山西解州人，咸丰时期的举人，考取教习，同治十三年自京来沪“措资”，因与沪商相识，经江苏漕粮海运局介绍，“作为津局董事前赴天津照料兑务”，不料溺水身死，“文书行李一概沉没”。由此可见，江苏此年的天津海运委员，差不多被洗劫一空，损失极为惨重。浙江方面也受牵连，同船前赴天津的浙江津局委员石师铸（浙江补用同知）亦一并殉难。李鸿章将此事上奏清廷。清廷立即发布上谕：“亟须彻底查究，责令赔偿，着饬道员冯焌光照会英国刑司领事声速将此案秉公会记，按照条约办理，毋任延狡。”

三月初三日，苏松太兵备道冯焌光通知英国领事，说此案“不独漕米客货全数就淹，竟致江浙两省押运委员以及仆从水手人等同时溺毙至数十人之多，异惨非常，殊堪骇诧，事关中外交涉，案情重大，不能不彻底根究”，决定与英领事“亲提审断”，并由道饬委员翻译委员王副将会办。所有捞回尸身应由上海县验殓，一面会同王翻译及陈福勋并英领事所派之员，“传集两船之主人等，讯供详办”。

三天后，英国领事回复，英国的法律规定：“凡船只在洋忽遭不测，致有失去船货人命情事，该船主每甘到官，禀请查询缘由，自己有无过失，倘船主自不投案，该管领事自可随意酌提。”但澳顺号已经在折回上海后到领事馆报到，故不必提拿，可以在本月初七日十点公开审理。又因为事关中英交涉，苏松太兵备道无权参与此案审理，只能前来“听讯”。如果审理结束，中方觉得判案不公，才可“复行查讯”。对于招商局受难员工及其他受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苏松太兵备道则应妥善进行。至于此次海难是否系澳顺船主一人之过，“讯办后自见分晓”。英国领事同时又警告中方，查阅供单，有“是日早雾更大，该船头尾相望模

糊，且两船相近之际，均各时时放气”等语，按此情形，“尚无一船独任其咎之处，惟期两船皆无错处，诚为妙事”。这样的基调，已经为英方袒护澳顺埋下了伏笔。

案件由英方所属的刑司衙门负责。整个审案过程进行了记录和汇编。在审案之初，招商局特意延请英国律师担文出任中方的辩护律师，他们对案件得到公正审理也充满了信心。兼署通商大臣刘坤一曾批示道：按照国际通行的航行章程，凡船只遇有雾时，“各火轮船皆宜缓走”，但英商澳顺轮船于大雾之时，“行驶猛疾，致将招商轮船撞沉”，损失巨大，要求英国领事按照约章，“秉公提讯断赔，勿任稍有偏袒”。李鸿章也称：照外国行船规例，福星号海难案发生，责在澳顺，澳顺“不得任其狡赖，是为至要。”

在英刑司衙门，双方曾就此次海运事故责任进行了长时间的唇枪舌剑。双方的争论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1.澳顺轮船当日行驶是否符合章程。澳顺声称，自己当日行驶速度系遵照航运章程，较为缓慢，并无过错。招商局则指出：“澳顺放尽车时，不过每分时候转过52回，查其撞福星时尚转48回，可谓缓行乎？”后来英国刑司也不得不表示：“遇如此大雾，极宜还要缓轮为是。”实际上是变相承认了澳顺违章行驶的事实。

2.澳顺轮船船主当日是否按过喇叭提醒过往船只。澳顺声称，自己在行驶过程中已经按过喇叭，“所行各事如转舵转轮均合”。船只相撞可能因福星号系头尾两帆，使气筒之声吹偏过去，以致澳顺听错，才导致发生事故。招商局则指出：“福星全船人货沉没，因你听错响筒之故，若谓挂帆可使声音吹偏，则律师所定帆船遇雾必须吹响角，又将何用耶！”

3.如何评价事故发生后的澳顺轮船救人行为。澳顺声称，案发后，船主及船副、水手等人，当时即放救生船救人，并在案发现场停泊多时，“其灵机办法实属可嘉”。招商局指出，澳顺若不施救生船救人，所救之27人固无生理，但落水之人，皆因澳顺所撞，“若坐视不救，更出情理之外，何足嘉尚！”且澳顺轮船在旁停留多时，“半因自船受伤，不能行动之故耳”。

4.澳顺轮船为何没有案发当天的行船日志？按当时法规，轮船须每日记录行程日志，以备查核。查澳顺撞船事发当天的日记，“并未将此次

碰船情形注明，其船主草记与及机器傍之日记簿，均属潦草”。轮船招商局指出：“案关全船货物沉没，且淹毙人命至65名之多，如此重大并未登明日记，显有预存事后掩饰地步。”

江海关道则明确地指明了澳顺在事件中的过失：“澳顺误听福星在左，错一；又误听福星在对面，错二。福星不改向，福星不错；澳顺改向，错在澳顺。福星不改向，系走直线，澳顺改向，系走曲线，曲线长，直线短，福星不错。走得慢，澳顺错，走得快，所以澳顺碰沉福星，是福星行船不错，错在澳顺。”他还充满信心地表示：“他日澳顺如赴英国翻控，即以此纸质之政府。”

因为“福星船货物行李所值匪轻，不将船只扣留赔款，何以有着”，招商局申请扣留澳顺轮船，以防止逃脱。但英国领事“以扣留澳顺轮船追赔船货，应由英刑司主政，领事向无此权”作答。苏松太兵备道冯焌光多次派人前到英国领事馆催问案件进展，并要求参与审案，英国领事亦拒不回复，拖到三月二十五日，才不得不声称：“并非不允按约查办，实缘英例定有船产专条，本领事必须兼顾，以致棘手。”英方正在全力审案，如果让中方参加，“恐于按察衙门所控案情有碍”，“非特不能辅助贵道，按理而反致导以错误也”。

招商局力为争辩，表示审理案件，理应先将澳顺轮船及船主扣留，在得不到英国领事的支持后，降低了对案件审理的期望值：“但期人命抚恤一有着落，则澳顺之错自无逃遁，弊局船货按司亦不得不秉公断赔，此案之两有着落。”同时，为不使正常的漕运验兑受阻，轮船招商局先行将白粮正耗米7270石，“买补运津”。

经过长时间的提审及查核，英国刑司方面做出了如下判决：澳顺轮船在此案中并无明显过错；“所有澳顺船主、副手牌照准发还”，案件审理费，计誊录费15两、听差赏号费3两，则由“澳顺船主自缴”；责任需由双方共同承担。也就是说，要将两船损失合计，澳顺仅赔一半。考虑到英国方面对澳顺所给予的明目张胆的袒护，招商局只能勉强接受此议。

经过核算，福星轮船所失为141335两5钱6分，澳顺所失为29029两1分，澳顺所赔应为8万余两。对于抚恤银，英领事最初议每人给银50两，经协商后规定官员每名300两，普通乘客每人100两，通共合计需银11000两，由澳顺照缴。全部赔款应于六月十八日前缴出，“或由船商从

电信到沪划付，或由怡和行代垫”。招商局“满望就此完结”，但澳顺不仅拒不付款，反而偷偷贿赂英国刑司，在上交5万元保证金后，于六月初六日将船开出，溜回英国。

澳顺所交纳5万元保证金是如何计算出来的呢？为何又能得到英国刑司的支持呢？英国法律规定：“无意碰船致船货失坏，若错在一船，则无错之船所失全归有错之船赔偿。若错在两船，则彼此各赔其半。其银应由船追，毋论所失若干，总须按照犯例之船吨位，不得逾每吨八磅之数。若有人命牵连，毋论人数多寡，亦不能逾每吨十五磅之数。”这就是说，如果不是一方负全责，则赔偿按两种情形分别计算：一种是如果没有发生人员损失，最高标准系吨位乘以8磅；第二种是如果发生了人员损失，最高标准系吨位乘以15磅。

据澳顺的算法，明显系以8磅计算，即福星舱位1070余吨，赔半为5万余两，将福星货核作银141335两5钱6分，澳顺船碰损修费等银29079两1分，两船共计银170444两5钱7分，各认一半银85207两2钱8分5厘。扣掉自己的损失，澳顺应交银56000余两。当然，如果按照每吨赔偿15磅计算，澳顺吨位为1470吨，应赔银为22050磅，折合为银两，恰为8万两左右。也就是说，澳顺仍应赔偿8万元。

招商局在得知澳顺船主已带领家眷逃走后，立即要求英领事派人将澳顺船主扣留，但领事竟称自己无权扣人。初六、初七、初八日，冯焌光亦多次催请英国领事扣人，领事亦“均不允行”。招商局无奈之下又呈控英国刑司衙门，但英国刑司衙门首先是声称澳顺的做法并无不妥，因为虽然招商局有重大人员损失，但招商局并没有就人员损失一事专门起诉澳顺，所以可以认为此案“并无人命一案”；招商局再次申诉指出，在英国刑司的判决书中，有人员损失多达六十余人的判词，即可以认为发生了命案，英方则回复，理由成立，可以扣压澳顺号，但因此日系礼拜天，银两之类的案件不方便在这一天办理。经此拖延，“遂令澳顺船主逃走”。

此次海难死亡人数高达65人，“乃刑司佯为不知”；领事推说无权扣留澳顺，中方则指出：历观各口岸或伤人命，或毁礼拜堂，或游客相殴，或扣留货物，无一不是领事。轻者向地方官理结，重者调水师兵船，帮同办理，“甚至毁我炮台，扣我船只，尚有许大权柄。今于澳顺一船，何独无权扣留！”不仅如此，二十八日，英国领事还给冯焌光写信，声称招商局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本来是没有必要聘请一位英国人来担任

辩护律师，结果正是因为担文在辩护过程中，多次细抠法律条文，惹恼了澳顺，才弄出此结局。招商局则表示：招商局遭此大难，延请律师“代伸其苦，非得已也”，且“律师受人之托，忠人之事，自无不是”，担文“克尽厥职，无过可言”。

尽管义愤填膺，中方也毫无办法。招商局还听说，“澳顺尚以刑司所断不公，闻欲上控！”轮船招商局认为：“断定之案，并不按约追缴，是违和约也。两国办事，所凭者和约，若不照约而行，将来何以措手？”“异日华船设碰英船，亦可照此办理乎？恐领事又将据约而争，刻不容缓矣。岂两国持平办事之道哉！”李鸿章认为，此时如果照每吨赔银8磅定案，不照命案议赔，“则抚恤一层，亦未必照给”，因为有抚恤即意味发生了命案，不然何来抚恤！总之，此案即欲从权结办，亦必多方与之理论，“力争以备将来援引之地”。两江总督刘坤一则说：“现办情事，实属不成事体！”

据事后的记录可知，澳顺逃逸后不知所往，赔款耽延多时，英国“公使亦以此事背约，实有对不住中国之意”。后由担文律师将此事报告英国伦敦：“由英政府嘱怡和暗付此银，但不准报纸揭载。”由于从英方得不到足够的抚恤，中方只得自行处理。考虑到此次的死难者家属皆系清贫，“或有老亲在堂，或只孤儿在抱，甚有终鲜兄弟，兼令嗣续”，恰好此年海运沪局存有节省经费余银3000余两，加以分配，官员每人家属给银100两，家丁则酌给三四十两。至于他们提前预支的薪水银，即委员各100两、佐杂各60两，共1820两，则免予扣还，“一并作为抚恤之项”。

总之，“福星号海难”的出现及审理结果，带有近代中国社会鲜明的时代特色，充分展现了西方侵略者欺压中国人民的本质。处理“福星号”轮船案件时，正值中英“马嘉理事件”爆发。两江总督刘坤一曾天真地认为，如果中方在福星号海难案上适可而止，稍留余地，“将来马翻译之案，或可借此调停”。不料英方却借机迫使清廷与之签订《烟台条约》，攫取大量特权。以上都充分证实了“弱国无外交”的真理。

第三节 海运文化

清代共进行了61次的大规模漕粮海运，前后延续八十余年。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以祭海神、组建船商会馆和涌现出大量诗歌的局面，使得漕粮海运文化蔚然兴起。

宗教信仰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时人们的眼中，天后、风神和海神关系海运安危，故祭祀活动历来受到重视，其中尤以人们对天后的祭礼为重要。清初，政府对加封天后之事即颇为关注。康熙十九年（1680）、乾隆二年（1737）、二十二年、五十三年及嘉庆五年（1800），清廷曾先后对天后加封“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宏仁普济”“福佑群生”“诚感孚显”“神赞顺垂”之神的名号，以示推崇。


重訂江蘇海運全案 原編 卷二

兩江總督臣李星沅
江蘇巡撫臣陸建瀛 跪
奏爲瀝陳江蘇漕務困敝短絀情形遵
旨籌議河海並運恭摺會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承准
廷寄奉
上諭漕糧爲天庾正供支放攸賴每歲京倉應放俸米甲米各
項共需漕糧三百數十萬石近年以來各省歲運額漕逐年
短少江南一省江安蘇松兩糧道所屬緩缺猶多似此有減
無增年復一年伊於胡底朕軫恤民隱凡各省奏請蠲緩無
不立沛恩施江南地方本年懇請蠲緩者竟至五十餘州縣

《重订江苏海运全案》

道光六年（1826），清廷首次推行漕粮海运，结果祭祀活动便被提上工作日程。二月初一日，是海运船只初次放洋的时间，江苏巡抚陶澍随即赶到宝山县漕运船只的出海口处，祭风神、海神，并前往上海县黄浦江岸的天后庙敬香，以祈求海运平安。此次海运分为两批进行，在第

二批漕粮交兑结束后，陶澍又上疏道光帝，奏请加封海神。他声称，第一次海运船只行经黑水大洋时，迭遇风暴，“危急时若有神助，并未损失一人。即有遭风断桅，各船米石毫无漂失，利漕安澜”。六月十七日，道光帝降谕：“览奏实深钦感，着发去大藏香十柱，交陶澍祗领遣员诣各处神庙，敬谨祀谢……并发去御书匾额，交该抚敬谨悬挂，以答神庥。”他还为天后加封号“安澜利运”。通过君臣的互动，以加强神灵是在保佑漕粮海运的印象。

到了二十八年，清代实施第二次漕粮海运，与道光六年的情况完全一样，他们对海运善后事宜的处理仍然是从加封海神开始。根据江苏当局的奏请，礼部对加封之事进行了议复，议复称，江苏巡抚陆建瀛于督办之初，即叩祷天后、风神、海神，结果仍然利漕安澜，“并无一船松舱伐桅之事”。参考原来的规矩，他们决定此次加封天后为“恬波宣惠”，风神为“宣德赞化”，海神为“灵昭镇静”。此后，随着历次漕粮海运的进行，天后又迭受加封，甚至其左右护法也得赏赐，敕封金将军、柳将军，以至于到最后，礼部都不得不表示，必须要对封号进行限制，否则，“转不足以昭郑重”。

其实，如果考察漕粮海运的经历，可以很清楚地发现，所谓“利漕安澜”“并无一船松舱伐桅”皆为自欺欺人之语。即便如此，清廷仍然对这种自我麻痹的活动乐此不疲。咸丰二年（1852），山东巡抚李僡奏称，登州镇总兵武迎吉护漕粮海运沙船驶入东洋时，将近石岛地方，“忽大雾弥漫，茫无涯岸，望空祷祝，立时风恬日朗，此外遇有风涛之处，无不化险为平。”情况更是被描述得神乎其神。对于这种宣扬神力的机会，咸丰帝当然不会错过，他当即为登州海口天后、风神和海神庙发去大藏香十柱，并逐一加封号：天后加封“导流衍庆”，风神加封“扬仁佐治”，海神加封“助顺安澜”。

经过太平天国运动的打击，清代的漕粮海运一度中断。随着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人逐步收复江浙地区，漕粮海运得到恢复，与此相伴随，祭祀、加封的活动也尾随而至。同治十年（1871）清廷又出现了加封天后等神的活动。署江苏巡抚恩锡奏称，本年的漕粮海运，“风恬浪静”，“所装米石颗粒无损”，全赖诸神保佑。最后经礼部议复，天后加封“嘉佑”，风神加封“昭应”，海神加封“恬波”。直到光绪二十年（1894），天后还因“护漕有功”，受颁匾额“泽被东瀛”。可见这种活动的持续性。

除了天后、风神类似全局性的神灵受到祭礼，一些地方性的神灵也逐步受到重视。上海系沙船出港之地，伴随着漕粮海运而举行的祭神活动，显得最为活跃。上海当地的海神庙曾屡次因漕运平安而受封，除“灵昭镇静”“助顺安澜”和“显威济运”等封号外，每次祭祀还会配有祝文，写得美轮美奂：“惟神德秉重，乾功宣习，坎神化常，符乎六位，精灵分著于五方。允襄水土之平，经流循轨；广济云雷之用，膏雨应时。维斯财赋之雄藩，端赖阴阳之顺序。敢志昭报，庶竭愚忱，谨布几筵，肃陈牲币。”上海城隍庙也颇受重视。如同治十一年（1872），署江苏巡抚恩锡奏请加封天后等神之时，还同时请加封上海城隍庙。虽因礼部曾有咨文，“请加城隍封号，只称某省府州县，城隍之神不准称公侯伯爵字样”，但朝廷最终还是同意，对城隍破格加封“灵佑”称号。



上海城隍庙

晚清的漕粮海运由江苏和浙江共同举行。浙江自实施漕粮海运以来，便与江苏携手进行祭神活动。比如在最开始实施海运的咸丰三年（1853），浙江海运总局的官员即与江苏官员于二月初一日共同“恭祀海神”。虽然浙江巡抚黄宗汉无法赶往上海，他仍特意“发祭帛”，交由海运委员仲孙攀等人代祭。在以后的海运过程中，这种联手的祭祀活动得到了持续，如到了同治五年（1866），沙船放洋前，浙江照例领祝帛以祀海神，巡抚马新贻也从浙江为上海省局“发来印帛三端”。二月十一日，两省委员共同祭祀，“撰拟祝文，同宪发祝帛，虔备牲牢，恭诣各庙

斋沐行礼”。祭祀活动虽是出于特定的政治目的而举行，但经过长时间的大力鼓吹与推行，时人对于神灵的虔诚和崇拜心理无疑会得到加强，这也充分显示出，漕粮海运这种经济活动与宗教信仰保持着一种持续而良好的互动关系。

修建船商会馆也是清代漕粮海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广义的范围来说，“器物”层面的建筑，既是文化的重要物质载体，同时也是文化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就与漕粮海运相关的建筑而言，则既包括与宗教信仰相关的庙宇，又包括与商人组织相关的会馆。

上海的天后宫建立得很早。康熙五十四年（1715），上海沙船众商即建天后宫，至光绪年间未改，“有司岁祀于此”。天后宫设立于小东门外，这里酬神演剧，几乎无日不有，有诗证曰：“一城烟火半东南，粉壁红楼树色参。美酒羹肴常夜五，华灯歌舞最春三。”除此之外，上海还有和海运相关的海神庙和风神庙建筑，并且也因漕粮海运而地位突出。如海神庙，曾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由海防同知刘元楷等人重建于薛家浜海运局旁，而原来位于老白渡的海神庙，则在光绪七年海运局迁址后，仍然“庙制如旧”。

上海还有一处“愍忠祠”，于光绪六年就原来之万福宫后楹改建，系祭祀光绪元年（1875）漕粮海运时，在“福星”号轮船中失事而溺毙的海运委员。本次海难发生后，直隶总督李鸿章立即奏请清廷，对受害各员“优恤建祠”，两江总督刘坤一、江苏巡抚吴元炳和浙江巡抚杨昌濬等人也加以声援，得到吏部的同意，决定在天津和上海各建一处“愍忠祠”。天津专祠很快就修建起来。据江苏粮道英朴报告，他在天津东门外小闸口下风神庙南首购买民间基地，兴建“愍忠祠”，于光绪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安设主位，由直隶总督李鸿章亲自“率属躬亲致祭”。李鸿章还专门就此事进行了奏闻。上海专祠则拖延了很长时间。最初因城内人烟稠密，无地可买，直到四年，西门内万福宫房屋（又名茅山殿），“假神诱惑，男女混杂”，被上海县县令莫祥芝没收，才得以改建，“去邪崇正”。所有工程于七月二十二日完工。八月十七日，苏松太道刘瑞芬前往致祭。护理江苏巡抚谭钧培也将其事一并奏闻。



天津天后宫

作为海运的终结地，天津与海运相关的建筑也相当多。元代海运以直沽为终点，延祐三年（1316），大直沽建天妃灵慈宫。泰定三年（1326），小直沽又建另一处天妃宫。明清两代在丁字口、芦北口、咸水沽等地，亦修建天妃宫16处。康熙三年，晋封天妃为“护国庇民昭灵显应仁慈天后”，天妃宫因此而改名“天后宫”。天津“系濒海之区，崇奉天后较他处为虔”。海运之人到天津后，多数要到天后宫进香。即如天津东门外之天后宫，“金碧辉煌，楼台掩映，即天后宫，俗称娘娘宫，庙前一带即以宫南宫北呼之”。此处向例于三月十五日启门，善男信女络绎而来，“每日赛会光怪陆离，百戏云集，谓之皇会”。为赴庙烧香，许多人不远数百里而来，“所有可以泊船之处，几于无隙可寻，河面黄旗飞舞，空中俱写天后进香字样，红颜白鬓，迷漫于途，数日之内，庙旁各铺店所卖货物亦利市三倍云”。难怪有人写诗赞曰：“三月村庄农事忙，忙中一事理难忘。携儿偕伴舟车载，好向娘娘庙进香。”又有人称：“我闻圣母奠海疆，载在礼典铭旗常。初封天妃嗣称后，自明迄今恒降康。津门近海鱼盐利，商舶粮艘应时至，维时拯济免沦胥。”

为海运而建的天后宫，地势宏敞，为津市适中之地，在天津的日常生活中也发挥了巨大作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底，天津商会决定在天后宫举办商业劝工会，“自系商市之一大观，不惟工业以比较而精，即商情亦以团结而胜”。劝工会每年三月、十二月在天后宫办会，会期以

一月为限，各种物品均准陈列，“任人游览，彼此互相贸易”。由于这种重要性，使得到后来有好事者想禁止天后宫活动时，便立即遭到了众人的反对。与天后宫相关的铺户200余家，联手上诉：天后宫历年进香，“于商等不无小补”；每届劝工会，更是广开销路，“是此宫南北全街铺户依为屏幛，否则货物滞塞，何堪设想！”此议当即作罢。

如果说寺院庙宇更多的是作为一种与海运相关的宗教场所而存在的话，那么作为承担晚清漕粮海运的主体——沙船商人，他们所建立的会馆，则更多地显现出一种行业特色。清代上海经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与海运事业相关，这就使得与海运相关的各种会馆、寺院等建筑蔚然兴起。最迟在康熙五十四年，上海就出现了沙船业的会馆“商船会馆”。到乾嘉时期，会馆更多，如乾隆十九年（1754）徽州宁国人在上海斜桥南堍建立的徽宁会馆；二十二年福建泉州、漳州人在咸瓜街建立的泉漳会馆；四十八年广东潮州人在洋行街建立的潮州会馆。

漕粮海运兴起后，类似的会馆更见繁兴，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比如沙船出口时须取泥压载，“泥夫每多竞争，遴夫头以资督率”，会馆之事则延请董事主持，办事处称商船公局。在商船公馆之左，又附设有“办理水手伤亡之承善堂”。更令人叫绝的是，光绪三十三年（1907），他们还复附设商船小学校。浙江人也在上海建有自己的会馆。浙江会馆初名天后行宫，嘉庆二十四年（1819）由浙江宁波人在荷花头修建，后被毁坏。咸丰五年（1855）时，因浙江商人承运漕粮海运，“无议事所”，积资重建，并改名“浙宁会馆”。光绪七年（1881）时，又以历年所积捐款增置基地，重建大殿、戏台、看楼，阅三载告成。

除此之外，上海还建有为漕粮海运服务的海运总局。江浙两省均分别在上海建屋修房，设立自己的办公处所。比如浙江自兴办海运以来，即于上海设立浙江海运沪局。考虑到赁借民居“非久计”，咸丰七年（1857），海运委员王庆勋等人在上海捐建局房一所，共计面积4亩9分9厘1毫。兴工筑造后，共得房屋大小共40余间，所需经费由海运商船及各州县摊捐。

与上海类似，天津也设有江苏和浙江省的漕粮海运局所。浙江粮道行馆和浙江海运公局均设于东门外南斜街，江苏粮道行馆和江苏海运公局则设于城东南闸口。为方便在天津处理有关事宜，长期进行漕粮海运的沙船主们，还在同治十年（1871）四月，在天津小闸口西大街南石院，花银1000两，购得民房一处，建立“江浙沙船公所”，并派专人看

管，生活津贴由船捐利息提供。正是随着庙宇与会馆的纷纷落成与日益发挥作用，作为一种经济活动与政治行为的漕粮海运，其文化蕴含才得到了更好地传播。

当然，纯粹的诗词歌赋更是清代海运文化的精髓。随着漕粮海运的进行，这种由文官所主导的经济活动，在文学方面的成就，形成了两本诗集的撰成，以及无数篇章的大量出现，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

“烟开岛豁黄龙远，潮满神停白马看。指点扶桑云五色，日边好路近长安。”道光六年海运之初，陶澍与该省海运官员齐登吴淞口炮台，纷纷作诗唱咏，以兹纪念。如贺长龄作诗：“宵旰畴咨诏屡宣，抚时能不念艰鲜。竟开创局重溟远，赖有中朝一德贤，敢以度支烦国帑，未须营造等官船。海滨快睹千樯集，朝北高帆尽似仙。”他在诗中指出，海运系由道光钦定，陶澍不避艰辛，而英和则为创议人，因当时流传谚语“夏至南风高挂天，海船朝北是神仙”，故他的诗名中出现了“朝北高帆尽似仙”的句子，颇有写实之意。

负责此次漕粮海运之押尾工作的京口协副将汤攀龙也写诗：“海出重洋拥翠澜，观澜原合大臣观。片帆似较千夫易，一念能回往岁难。金简公先迎日春，银涛我拟借风看。春明二月来时路，万口争传策治安。”林则徐更是为此次海运一口气写出四首诗。比如第一首系“手障东溟奠紫澜，万樯红粟拥奇观。直从佘溦开洋驶，不似滕莱辟路难。辽海云帆诗意在，吴淞翦水画图看。旌悬五色天风送，破浪居然衽席安。”最后一首则表示，自己虽然无力参与海运，但仍然对此事关心有加：“媿未瀛壖櫜笔从，养疴曾荷主恩容。遥闻令肃防中饱，更悯民劳缓正供。食货成书垂国史，积储大计仗儒宗。八州作督浑闲事，重是循墙矢益恭。”事后，由陶澍主持，对此次海运所得诗篇进行编辑，汇成一书，是为《海运诗编》，成为清代漕粮海运的第一部歌咏诗汇。

咸丰四年，又有钱炘和之《海运纪事诗钞》一书的出现。据其自序云：海运运行已经有数年，如他本人即亲办5次，尤其本年海运，“以烽烟未靖，南北戒严，方虑水邮多梗，迺估帆云集，顺轨如常”，于是他加以搜集整理，得以成册。在书中，他记录了曾参加过道光六年海运的军机大臣穆彰阿的诗篇：“宸谟不是法元明，航海吴粳达帝京。道租秋防臣力瘁，筹深旰食圣心诚。”又比如收录粮道王友端的诗：“漕法超元更轶明，旁门也许达神京。”对漕粮海运大加赞扬。

非常明显，作为一种由官员主导又公开出版的诗集，阿谀奉承是其主色调，要寻找漕粮海运的真实声音，恐怕还得要通过其他的途径。比如据参加了道光六年海运的船商施彦士回忆，他于二月初十放洋，刚驶出即遇风驶回，经修理后再发。二十六日，因遇风漂至朝鲜国万倾县西南群山岛，回棹近石岛后又遇风，漂至沙头山，至三月初九日始抵芝罘岛。对于这一段经历，他写道："初放佘山洋，大臣躬祭告。牡牢沈海水，不才不自量。率先挂帆驶，初遭风打头。继损桅中止，一身何足言！"可见漕粮海运的危险性，并不如政客笔墨中所言，"如履平地"。

作为一种牵涉到各方利益的经济活动，漕粮海运必然会招致不同的意见，赞成者有之，反对者有之。这些都在散落于各处的文人诗作中得到了很好的反映。高凌雯所辑《天津诗人小集》中录有梅存栋的两首歌咏漕粮海运的诗作，第一首称赞道光六年之海运："一线平流万里开，熙朝真有济川才。何愁输輓艰渠运，喜有艨艟越海来。神力暗凭吊岛屿，仙风徐引到蓬莱。津沽夜雨桃花涨，取次云帆片片回。"认为此次海运取得了圆满的成功。第二首诗则云："勇断吁谟出对明，重臣翊赞力非轻。天储一夕真飞至，海路千年此创成。十潋浪高浮画舫，万帆春暖送香粳。东南顿觉舒民力，况见黄流指日清。"充分表达了作者对漕粮海运的美好祝愿，殷殷之情，呼之欲出。

随着轮船招商局的筹建及其大规模地参加到晚清的漕粮海运过程中来，这种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工作的优点得到了全面的体现，"载客载货，南北往来，以便商民贩运，并可装粮载兵，裕国便民，两有裨益"，所以有人特意赋诗："报单新到火轮船，昼夜能行路几千，多少官商来往便，快如飞鸟过云天。"但另一方面，由于轮船的逐步主导漕粮运输，针对轮船抢夺沙船生计的现象，有诗人则表达了强烈的抵制情绪："北道何以贫，云自轮船起。一从市舶开，舍此争趋彼。大道少人行，小民失生理。赫寇如旱灾，赤地数千里。轮船夺利多，一线灾如水。剜肉莫医疮，去角徒予齿。感此重欷歔，不敢言铁轨。"由轮船而及之于铁路，不论其观点的正确与否，我们却不得不承认，这一首诗的确具有很强的煽动性。

对于和漕粮海运相关的各种历史事件，也在诗中得到多方面的反映。同治初年减漕运动兴起后，有人特写诗记事："鄂城三次失，小民罹锋斧。文忠减漕粮，民气忠义作。"认为减漕运动为争夺民心、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对于义和团运动时期的社会大动荡，有人

做诗纪念称："折漕昉自石渠编，锄莠吾思骑尉贤。忠魂沈泉遗恨在，搬仓群鼠殄何年。"作者自注，《石渠余记》作者王庆云即主张折色，而"京仓弊尤深，窟穴其中，有仓老鼠之目，亦曰仓匪。王湘岑为京师左营游击，所辖京通一带，皆仓储所在，缉治仓匪最严，匪甚恨之。拳事起，习拳者皆此辈，故湘岑遇祸最惨，事后觅遗骸不得，以衣冠葬。"反映出义和团运动对漕运的另一种影响。

晚清漕粮改折诏是中国漕运制度史上的重要事件，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此次改折活动中途而废，效果大打折扣。关于其中的周折，有人作诗曰："除蠹重教议折漕，芝轩主计独贤劳。道谋至竟多牵掣，闻道长安米价高。"真实反映了晚清漕运改折诏发布的艰辛及漕粮废而不止的内在原因。

诗以言志，出于各自立场、各自目的而涌现出的大量诗歌，既展示了清代漕粮海运的多姿多彩与波澜壮阔，又表现出其中的曲折与艰辛，同时还具有一定的艺术性，通过对相关诗文的解读，对于展开对清代漕粮海运全方位的研究，自然大有裨益。



历史记忆

清末国会请愿风云

侯宜杰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引言
第一章　要求速定召集国会年限
一、立宪呼声高潮
二、上书请愿
（一）请愿活动的兴起
（二）主要的请愿团体
（三）请愿活动的开展
（四）清政府的态度
三、九年立宪
（一）立宪方案公布
（二）立宪派对九年立宪的态度
第二章　1910年的国会请愿热潮
一、第一次请愿
（一）资政院议员选举
（二）立宪人士的活动
（三）上海会议
（四）反对列强监督财政运动
（五）赴京请愿
（六）请愿失败
二、第二次请愿
（一）第二次请愿的筹备
（二）朝臣对二次请愿的担忧
（三）议定再请
（四）各地请愿活动
（五）上书请愿
三、第三次大请愿
（一）顺直请愿书风波

（二）各地积极筹备
（三）请愿代表团成立
（四）议定请愿
（五）咨议局联合会
（六）各地支持请愿活动
（六）资政院成立
（七）岭南会馆大会
（十）议定请愿
（十一）通告请愿
（十二）直隶督府请愿
（十三）在京请愿
（十四）河南请愿
（十五）谒见毓朗
（十六）资政院决议速开国会
（十七）汉口请愿
（十八）山西请愿
（十九）陕西请愿
（二十）江汪宝事件
（二十一）奉天请愿
（二十三）谒见载泽
（二十四）各省督抚请开国会内阁
（二十五）9月26日资政院会议
（二十六）福州请愿
（二十七）四川请愿
（二十八）庆王阻议
（二十九）10月31日资政院会议
（三十）督抚二次联电
（三十一）咨议局电请
（三十一）上谕1913年召开国会
四、第四次请愿
（一）四议请愿
（二）1910年11月7日资政院会议
（三）“庆祝”立宪

（四）请愿再起
（五）国会请愿代表团解散
（六）奉天请愿
（七）天津请愿
（八）奉天入京请愿
（九）奉天请愿团解散
（十）弹压请愿
（十一）请愿失败
余论
返回总目录

引言

1905年，在立宪运动的推动下，清廷派遣五位大臣出洋考察政治。

1906年9月1日发布了仿行宪政的上谕。上谕在叙述了中国国势不振和各国富强的原因之后，写道："时处今日，惟有及时详晰甄核，仿行宪政，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规制未备，民智未开，若操切从事，涂饰空文，何以对国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积弊，明定责成，必从官制入手，亟应先将官制分别议定，次第更张，并将各项法律详慎厘订，而又广兴教育，清理财务，整饬武备，普设巡警，使绅民明悉国政，以预备立宪基础。着内外臣工切实振兴，力求成效，俟数年后规模粗具，查看情形，参用各国成法，妥议立宪实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视进步之迟速，定期限之远近。"[1]上谕虽然没有定下立宪的年限，使人民有遥遥无期之感，但立宪派和绅商学子认为，不待人民之请求，中国的专制政治就迈进预备立宪时期，即向民主宪政过渡的新时期，"诚古今未有之盛举"[2]，仍然热烈欢呼，张灯结彩，敲锣打鼓，开会庆贺。

根据考察政治大臣的建议，清廷确立了师法日本的指导思想，从改革官制入手。1906年11月6日，朝廷发布了裁定中央官制上谕，内阁、军机处照旧；各部尚书均充参预政务大臣。外务部、吏部、学部均仍旧。巡警部改为民政部。户部改为度支部，以财政处并入。礼部以太常、光禄、鸿胪三寺并入。兵部改为陆军部，以练兵处、太仆寺并入。应行设立的海军部及军咨府，在未设以前，暂归陆军部办理。刑部改为法部，专任司法。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工部并入商部，改为农工商部。轮船、铁路、电线、邮政设立专司，名为邮传部。理藩院改为理藩部。除外务部堂官照旧外，各部堂官均设尚书一员，侍郎二员，不分满汉。都察院改设都御史一员，副都御史二员，六科给事中改为给事中，与御史均暂如旧。资政院、审计院均着设立。

国会（即议院）是民主政治在政权组织形式上的主要体现，没有国会，就称不上宪政。还在编纂官制大臣讨论改革草案之时，报刊就发出

了成立国会的呼声。然而改革的结果，却没有国会，只有增设资政院。

按照编纂官制大臣拟定的《资政院官制清单》[3]规定：资政院由原政务处改设，设立的目的是“为采取舆论之地，以宣上德，而通下情”，“为他日议院之权舆”。也就是作为以后设立议院的起始，“为立宪预备”。其组织，总裁（议长）一人，由皇帝从王公大臣中特旨简派；副总裁（副议长）二人，由皇帝从尚书、侍郎、督抚和出使大臣中特旨简派；议员也不由民主选举产生，而从王公世爵勋裔中钦选，从京官中会推，从宗室皇族、八旗士绅和各省官绅士商中保荐。其职权，议决新定法律，岁出入之预算，税法及公债，人民陈请等事项，但所陈事件，均由总裁、副总裁咨送内阁，请旨施行。若内阁总理大臣、副大臣“以为不可行”，“本院不得强政府施行”。

在《资政院节略清单》[4]中，对于设立资政院是“为采取舆论之地，以宣上德，而通下情”的意图说得更为明确：“国民义务，以纳税为一大宗。现在财政艰难，举行新政，何一不资民力，若无疏通舆论之地，则抗粮闹捐之风何自而绝？营业税、所得税等法必不能行。日本明治元年岁入仅三千三百八万余元，至明治三十年，岁入已二万三千八百七十余万元，三十年中，增加七八倍，而民不怨。中国岁入仅八千余万两，一言加税，阻力横生，对镜参观，其故安在？此不能不采舆论者一也。”“近日民智渐开，收回路矿之公电，告讦督抚之公呈，纷纷不绝。若听其漫无归宿，致人人有建言之权，时阅数年，政府将应接不暇。惟专设一舆论总汇之地，非经由资政院者，不得上闻。则资政院以百数十人为四万万人之代表，通国之欲言于政府者，移而归诸资政院，化散为整，化嚣为静。又限制该院只有建言之权，而无强政府施行之权，使资政院当舆论之冲，政府得安行其政策，而民气疏达，亦不致横决难收，保全甚大。此舆论之不能不归于资政院者又其一也。”

中央体制改革依旧不脱专制性质，多数立宪派人士大感失望，尖锐地批评其为“伪改革”，“徒为表面之变更”[5]，“袭皮相而竟遗精神”[6]。对于不设国会，只设资政院，他们同样极其不满。如留日学生、湖南即用知县熊范舆（苗族）在《新官制评论》[7]一文中指出：“立宪之神髓，在人民皆得参与国政而已。国会者，人民参政之机关也，故各立宪国皆使国会与政府对立。”而官制改革却将国会“置而不问”。现在所欲设立的资政院性质，“不过为政府之一部分”，与国会中的上议院不同。因为上议院的组织之法，应以议院法规定，与官制性质不同。就上议院而

论，各立宪国之所以尚存这种制度，系因其当初设立国会时，贵族势力甚大，在事实上不能脱离贵族，才不得已特设一院位置之，此后诸国加以仿效。中国既然没有贵族专横的历史，大可不必从形式上模仿这种制度。资政院官制草案说帖说："若仍用保举、征辟之法，与原设政务处无异，即与谕旨公诸舆论之意不符"。然而试问：资政院官制中所说的钦选、会推、保荐等法，与保举、征辟有多少差别？就是有异于政务处，也不符合"公诸舆论"之意。"选之者非人民，推之者非人民，保荐之者又非人民"，被钦选、会推和保荐者所参议的事情，必然不会出于他们所持意见的范围，根本不足充当四万万人的代表。何况资政院官制草案说帖"更明言其设立资政院之意旨，乃所以为增加租税，而使其替政府当舆论之冲乎！"实即"欲借资政院以抑制加税之阻力，是不过一筹款之新法耳"。资政院仅能通达下情，条陈治理，对政府并"无强制实行之力"，不同于立法机关的国会。使资政院当舆论之冲，只能为政府"分其谤"，政府对于人民，又可以卸其责。这样一来，"所谓政府得以安行其政策之目的，乃竟可以始终贯彻而毫无阻碍"，"政府之不愿舆论喧嚣于其耳，以妨害其专制之进行也，愈讳无可讳矣"。

出于这样的认识，立宪派人士自然不会满足于仅设资政院而不开国会，为了实行真正的宪政，他们便为召开国会而开始大声疾呼了。

注释

[1]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43～44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2] 《论实行立宪不定期之善》，载《南方报》，1906-09-04。

[3] 见《改定官制原奏全录》，京话实报馆，1906。

[4] 见《改定官制原奏全录》。

[5] 《论今日时局之危》，载《申报》，1906-12-06。

[6] 英敛之：《新年颂》，见《也是集》，35页，大公报馆，1907。

[7] 《新官制评论》，载《中国新报》，第1期。

第一章　要求速定召集国会年限

一、立宪呼声高潮

由于朝廷没有定下何时颁布宪法，召开国会，立宪派最初要求的是迅速确定召集国会的年限，争取民权，为此而奋斗的急先锋首推杨度。

杨度字皙子，湖南湘潭县人，1875年生，1894年中举人，后纳资捐为郎中。1902年自费赴日本弘文学院速成师范班学习，次年又入东京法政大学速成科学习。在此，他接触了新的学说，思想大变，与革命派和立宪派人士均热情交往，后来完全转向立宪派。1906年12月，戊戌政变后流亡到日本的梁启超与他商议组织政治团体，并许以成立之后任干事长。他开始本极热心，后因与蒋智由、徐佛苏意见不合，梁启超也发现他有“野心”，遂致分道扬镳。

杨度认为，实行君主立宪最重要的莫过于制定宪法、建立责任内阁和召开国会三事。没有宪法限制君权，便无所谓君主立宪。现在的中国政府完全是专制性质，对外只知“送礼”，对内只知“偷钱”，“升官发财以外，百事非其所管”，一言以蔽之，是“不负责任之政府也”。欲望如此之政府“发达人民”，保护国权，根本不可能。必须对之加以彻底改造，使之成为责任政府，这是政治革命的目的。但相较而言，国会更为重要。国会最重要的本质“在于人民参政权”，应当以人民组织，能够代表国民，确实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和监督机关。[1]有了它，就可以“解决一切之政治问题”[2]。

他说：君主立宪国家的宪法以英国的民主程度最高，普鲁士次之，日本最低，这种差异的产生与人民力量的大小和君主让步的多少有关，而决定性的因素则为国会是否建立。所以人民所当注意者：“惟专心竭力以求国会之早成而已。既有国会，斯不患无宪法；且必有国会，而后能有程度较高之宪法。何以故？必有国会而后国民有提议宪法、承认宪法之机关，始可以国民之意思加入于宪法范围之内，乃可望宪法程度之高

也。”假使人人都起来力争开设国会，“日本亦不足虑，直可以成为普鲁士”。有了国会，也才能够监督政府，使之真正负起责任。[3]因此，他极力鼓吹召开国会乃是“惟一救国方法”[4]。说现在的世界是列强奉行“经济的军国主义”的“野蛮世界”，列强依靠其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实力进行侵略，已把中国变成“世界各国之中国”。中国贫弱的根源在于专制政体和政府不负责任。要消除贫弱根源，使中国变成一个与列强并驾齐驱的经济军事强国，唯一的出路就是实行政治革命，变专制政体为立宪政体，召开国会，把不负责任的政府改造成为责任政府。[5]

杨度不泛讲预备立宪，而以召开国会号召天下，还有更实际的考虑。他看到朝廷不费什么力气便宣布了预备立宪，体制改革成效不著，认为“政府宁肯与人民一尺之空文，不肯与人民一寸之实事，人民与之争者，宜与争实事，而不与争空文”。而且立宪范围很广，若事事注意，不知从何着手，结果必致一事不办，故必须于诸事中“择其至重且大者，以专注之力而主张之”，这就是召开国会。召开国会事情简单，“一入人耳，尽可了然。以此唤起国民之政治思想、责望政府要求权利之心，必较为速”。国会一经召开，立宪也就自然实现了。同时还可用以测验政府有心立宪与否，使利禄之徒尽露鬼蜮之形。[6]

与革命党竞争势力，是杨度鼓吹召开国会而又不好公之于众的又一原因。他向梁启超谈了自己的想法：“其所以必以国会号召而不可以他者，因社会上人明白者甚少……必其操术简单，而后人人能喻，此‘革命排满’四字所以应于社会程度，而几成为无理由之宗教也。吾辈若欲胜之，则宜放下一切，而专标一义，不仅使其脑筋简单者易知易从，并将使脑筋复杂者去其游思，而专心于此事……以此为宗教，与敌党竞争势力，彼虽欲攻我，亦但能曰办不到，而不能曰不应办也。”[7]

基于以上考虑，从1907年1月起，杨度在东京创办并主编月刊《中国新报》，以此为阵地，组织力量，阐发宪政理论，重点鼓吹召开国会，“与政府宣战”[8]，并参与对革命派的《民报》论战。他连续发表了《〈中国新报〉叙》、《金铁主义说》、《致〈新民丛报〉记者》等文，撰写出版《国会与旗人》，从各个方面阐述必须召开国会的理由。

杨度认为，要求召开国会是能够实现的。首先，政治革命的对象只有政府，不包括君主在内，阻力在君主方面极小，只要人民势力发展到能够强迫政府，再对君主进行要求不过是走走形式罢了，比民主立宪要推倒君主易于达到目的。其次，要求召开国会所恃之“武力”主要是社会

舆论，但使举国舆论一致，政府势必投降。即使万不得已使用兵力时，由于不废除君主，“其兵力亦取警告政府而已矣”，较之革命也省力得多。[9]

清政府及一切顽固守旧分子都说人民程度不足，不能召开国会。杨度力驳其非。他说，人民程度没有一定标准，若以普及教育和全部实行地方自治为准，在专制政体下永远办不到。看人民程度高低，只能以“中流社会”衡量，推动社会前进的“原动力常在中流社会”，“一国之优秀者常集于中流社会”，故论人民程度，只要看看“中流社会”就够了。现在中国人民的程度虽不及目前立宪国家的人民，但却超过了立宪国家刚立宪时的人民。而且人民程度是通过立宪逐步提高的，召开了国会，可以增进人民的宪政知识，历练人民的参政能力，要人民提高而不召开国会，就是颠倒是非，欺骗国民。再者，政府官员皆来自人民，若谓人民程度不够，而政府已够，也绝无此理。[10]

当时有许多人抱着召开国会必须依赖政府的心理，还有些人害怕政府阻挠，怀疑国会开不成，这些都是妨碍召开国会的消极因素。针对这种情况，杨度指出，世界各国从未有政府愿意自动召开国会以监督自己的，欲中国政府自动召开也是绝对不可能的，官僚“心目中只有升官发财四字”，召开国会不利于“个人中饱，欲其赞成，不可得也”[11]。因此绝不应有依赖政府之心，要靠人民主动争取。为此，他呼吁“天下贤者”起而组织政党，发动人民进行请愿，积极要求。政府“最易劣败”，并不可怕，只要大多数国民发动起来，“其势力已足于左右叱咤声中而促政府之倒矣”[12]。不过，他又说大多数国民都起来要求国会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也没有这个必要。有“上中社会”的人站出来号召，就能造成“势力大张”的局面，如“有数十百万人为一致之行动”[13]，一定会收到良好的效果。

为了使“上中社会”的人站出来号召，1907年4月，杨度特致函梁启超，说：“弟于《中国新报》第三期已言国会之可即开，然仅此一报，不得为舆论同然之据，疑之者尚复不少，则虽结党，未必能遽盛也。弟意《新民报》及《时报》等合力专言开国会事，事事挟此意以论之，如此者二三月，则国会问题必成社会上一简单重要之问题。”[14]请其在掌控的报刊上同时鼓吹。梁启超痛快地接受了这个意见，复书说：“诚为良策。弟当遵此行之，并在《时报》上有所鼓吹。”[15]

同年6月，杨度在东京成立了宪政讲习会，让熊范舆出任会长，实

际上自己主持一切。7月，他发布《中国宪政讲习会意见书》，激烈谴责清政府“冥顽不灵，贪饕可耻”，根本不负责任，是造成今天中国处于灭亡之中的罪魁祸首。进而指出，政府之所以敢于不负责任，在于没有民选议院为之监督。人民如果不欲亡国，“非改造责任政府不可；如欲改造责任政府，非设立民选议院不可”。“担负国事，参预政权，公民之天职也”；世界各国历史证明，“有强迫政府立宪之国民，无自行立宪之政府”，“故我国民决不可守消极之态度”，“坐待他人之以政权授我也。夫宪法之结果，以国民之血争来者则有效，以政府之墨草就者则无功”。“本会同志有鉴于此，誓天泣血，奋励无前，实愿与薄海同胞互相提挈，以一腔之热血，为宪政之先驱。”[16]肯定了国民应当享有参政权利，号召人民主动起来争取。

与此同时，宪政讲习会的会员宗室恒钧、满族人乌泽声等在日本创办的《大同报》月刊（1907年7月1日发行），也与《中国新报》取同一立场，此唱彼和，互相呼应，发表了多篇文章进行鼓吹。

熊范舆发表的《国会与地方自治》指出：救亡首在改革政体，使政府负责任。责任政府之所以产生，实由有民选议院之故。地方自治，非先开国会不能普及；议员能力，非先开国会不能充分，主张国会、内阁和自治同时并进。[17]后来考虑同时并进不行，他又发表《再论国会与地方自治》，改为急谋先开国会。[18]

在《大同报》第一期，乌泽声发表了《大同报序》和《满汉问题》两篇文章，后又发表《论开国会之利》和《〈立宪魂〉序》。在这几篇文章中，他论述了专制制度的危害，官制改革以后，内政腐败如故。立宪与专制的区别，唯一标准为有无国会。欲救中国，只有实行立宪，以谋速开国会。有了国会，可以扩张民权，制定优良的宪法，监督改造政府，收回利权，巩固国权。但实行立宪，不只是政府的责任，国民也有责任。各国宪政都是通过斗争得来的，“有强迫立宪之国民，未有自行开国会之政府；亦未有强压国民不败之政府，而有要求政府必胜之国民”。因此，国民“惟有热血赤诚发为物力，直与政府宣战，以谋速开国会”。[19]“国民果能前者仆，后者继，死者僵，生者起，以碧血滴宪法之条文，以白骨建议院之基础，吾未见放任政府能维持其专制于不朽者”。号召国民“接踵而起，与政府为再度、三度、十度、百度之宣战，非得勿休，非获莫止。”[20]并认为满汉人民在文明和精神上已经一致，成为“同民族异种族的国民”。满汉间的不平等“为政治之问题，非种族问题”，

是“专制政体之产物”。那些“排满”或“排汉”者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民族主义，不知道国家，只知道君主。明确主张融和满汉，满汉人民在军事上、经济上和政治上平等，统合满汉蒙回藏为一大国民。[21]

恒钧在《大同报》上发表了《中国之前途》，讲了专制制度的弊害，大声疾呼，外患严重，现在必须急速改良政治，巩固国基。“凡吾国民之所欲研究者无他道也，惟立宪而已；凡吾国民之所欲步武者无他道也，惟曰步武立宪的国民而已”。“而立宪在于今日之最急者，莫若开国会”。同时主张满汉融合，针对革命党人广为宣传的种族主义，强调指出：“今之中国，为满汉蒙回藏人合成之中国，而非一族一方之中国”;“满汉问题发生之由来，全由于内治败坏”，“政治之腐败为满汉问题发生之第一原因”。现在“外人既持军国主义以来，我亦当持军国主义以应。世界之大势，但有国界可言，而无种界可分”。“故满汉居于今日，对外只有同心努力，以攘外患；对内只有研究政治，以谋改良。满之不如汉者削之，汉之不如满者改之，庶几享同等之权利，服同等之义务，内力充足，百废俱举，外患或可不来，中国或可久保”。否则，“中国之前途，可谓无丝毫之希望”。[22]

1907年10月，留日学生李庆芳在其创办的《牖报》杂志上，发表长达万余言的《宪政与国会》（不久又将其改名为《立宪魂》单独出版）。此文强调指出，立宪是“国民的立宪”，“即全国民出代议士以规定宪法，受君主之裁可，而不出于君主之规定也”。“就未立宪以前言之，但以改革政治为前提，而不以改易君主为前提”;“就将立宪之际言之，但以国民出而公定宪法为入手之方，而不以君主出而独颁宪法为入手之方”;“就已立宪之后言之，政府党之目的，在由政府规定宪法以左右国民，而吾辈之目的，在由国民规定宪法以左右政府”。“是故国民的立宪国家，以国体论，则为民权国体；以政体论，则为君主立宪政体”。欲改造责任政府，只有依靠国会。“有国会，则民权乃有实质”。国会开不开，“乃国民生死问题，而国家存亡之关键也”。国会一开，政府受到监督，不能不负责任。还指出，政党是立宪政治不能缺少的，号召国民组织。总之，“救国为前提，立宪为目的，国会为手段，政党为向导。而本论所注重者，即在立宪必先开国会也。”[23]继而，他又在《中国新报》发表了《中国国会议》，从哲理、事实和法理上再次论述了其主张的“国民的立宪”。文中指出：宪法若由君主或执政者颁布，国民视其不关痛痒；惟使国民多数有协定宪法之权，宪法乃为有效。一国宪法的优劣程

度，全看是出于独裁或者民定。立宪是国民的立宪，不是政府的立宪，国民应该“为急激的进行”。又指出：国民为主，政府为仆，对政府之举动，不能不设国会加以监督。国会的意思，就是国民的意思。国民要解决政治问题，当从国会着手。进而指出：“余对于中国立宪，主张君民一体，满汉平权”。现在满汉间有种族问题，这是政权不平等造成的。任何国家均有元首，若因元首牵及国家，此后中国必无元首而后可，否则必分为六国。因为若有元首，只能属于一族，若满人为元首，汉人不承认，汉人为元首，欲得满蒙回藏苗族之承认也不可能，必定分为六国，各君其君，各族其族，方能相安。因此，满汉两族不惟不必排，而且也不可排，不暇排，不能排。[24]

此外，《中国新报》和《大同报》还发表了刘鼐和的《国会反对论之征伐》，薛大可的《财政改革与国会》，谷钟秀的《国会与二大问题》，以及《请开国会之理由书》等文，从不同角度论述了召开国会的必要和利益，批驳了各种反对妨碍召开国会的说法，鼓励人民勇敢地起来要求。《请开国会之理由书》写道：“资政院之组织，则在钦选、会推二者，未闻有民选之精神，则其备员于院中者，大抵顽钝无耻夤缘干进之官吏。此而欲其代表国民，谁实信之！”召开国会，“内之集合国民之心理以整顿内政，外之发展国民之势力以捍御外侮，振纲纪，固国本，莫重乎此”。并具体从整顿财政、振兴教育、扩张军备、澄清吏治、保卫国权诸方面阐明了国会必须速开的理由。“至于请愿之方法，则在于表示多数国民之全体意思，故演说不择何地，运动遍及同胞，一次无效，继之以再；再次无效，继之以三以四，前蹶后起，甲仆乙兴，或以团体之名义，或以地域之名义，均无不可。总期于一二年间，四方同志云集响应，集于辇毂之下，为帝阍之呼吁。彼政府虽极顽强，又安能冥然罔觉乎？”[25]

黄可权积极参与了梁启超组织政闻社的发起工作，他认为：“今日政府之专恣无道，稍有人心者无不发指，则非造成一完全监督之机关，断不足以戢其凶横而伸吾民万一之宽，故国会一层虽事实上暂不能进行，而理论上万不可不力为鼓吹”。“要而言之，今日政府如此之横暴，政局如此之翻覆，吾辈当本其猛进之精神，出以峻烈之手段，非独党务之进行应如此，实中国此时代中存亡绝续之所系也。”[26]因而，他特别注重召开国会的宣传与实际活动。1907年发表了长文《国会论》，写道：“中国政府之不负责任，可谓至极矣。对于国内，则凡人民之生命财

产，任其蹂躏，而无丝毫之保障；对于国外，则举一国之土地利权，任其取携，而无几微之吝惜。亡国灭种之大祸迫于眉睫，曾不足以稍动其心”。现在政府进行的改革，将来“仍不免于虎头蛇尾之诮”。之所以如此，固然首在政府，但也在于国民没有责任心，没有发挥主动性。“故夫吾人于此，唯有急谋开设国会，使国民晓然于责任之所在，而不至放弃其天职。然后树立责任内阁，凡前此一切因循粉饰之惯态，推诿牵制之恶习，扫除净尽，对于天下务以开诚布公为主，一政策之行，一号令之出，俱任其责”。“若不许国民有参政之公权，而唯令国民为政府之私仆，则一铢一粟，亦必吝而不予。何则？因此政府者，非为保护吾民之权利而设，而为取偿吾民之义务而设，吾民所以对待政府者，亦唯有仿欧人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之成例耳”。接着驳斥了“人民程度不足说”和“施政机关不备说”，论述了资政院的性质。指出：“政府自专自恣之既久，度未有以监督之柄授之他人者”。因此，“吾国民其毋望政府以监督权授之吾民，而必当奋发黾勉，以期政府之不得不受吾监督者，斯乃国民之天职也”。还指出：“国会之发达，以政党之发达为一要件”，“况吾国今日之政党，乃以促国会之成立为其重大之任务，其发达尤不可缓者乎！”[27]

注释

[1] 参见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2] 杨度：《国会与旗人》，58页，中国新报社，1908。

[3] 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4] 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5] 《〈中国新报〉叙》，载《中国新报》，第1期；《国会与旗人》，67页。

[6] 参见杨度：《致〈新民丛报〉记者》，载《中国新报》，第4期。

[7]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39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8] 杨度：《〈中国新报〉叙》，载《中国新报》，第1期。

[9] 参见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10] 参见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11] 参见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12] 参见杨度：《〈中国新报〉叙》，载《中国新报》，第1期。

[13] 参见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14] 《梁启超年谱长编》，398页。

[15] 《梁启超年谱长编》，395页。

[16] 《中国宪政讲习会意见书》，载《神州日报》，1907-07-18、19。

[17] 《国会与地方自治》，载《中国新报》，第5期。

[18] 《再论国会与地方自治》，载《中国新报》，第6期。

[19] 乌泽声：《论开国会之利》，载《大同报》，第2号。

[20] 乌泽声：《〈民选议院请愿书〉跋》，载《大同报》，第4号。

[21] 乌泽声：《满汉问题》、《〈大同报〉序》，载《大同报》，第1号。

[22] 恒钧：《中国之前途》，载《大同报》，第1、2、5期。

[23] 《宪政与国会》，载《牗报》，第6期。

[24] 《中国国会议》，载《中国新报》，第9期。

[25] 《请开国会之理由书》，载《中国新报》，第9期。

[26] 《梁任公先生知交手札》，第1册，181～182页，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27] 载《政论》，第1～2期。

二、上书请愿

1906年11月，清廷虽然决定在中央设立资政院，但直到1907年6月两广总督岑春煊奏请，均未引起政府的足够重视。光绪皇帝对预备立宪的进展很不满意，斥责各级官员办事不力。7月6日，光复会的核心人物之一徐锡麟在安庆率巡警学堂学生起事，将巡抚恩铭击伤，恩铭旋即死去。起事虽然马上遭到镇压，但对清廷震悚很大。奕劻“闻皖恩铭被戕警耗，大惧，以为实行预备立宪，庶可免暗杀之患”[1]。对慈禧、光绪说：“欲弭革命之叛乱，舍实行立宪主义，实无良策。盖此辈无他术，只以中国为专制政体，专以压制为惑人之术，我若及早颁布实行，则革匪无术以惑人。”[2]两江总督端方致电陆军部尚书铁良说：“吾等自此以后无安枕之一日，不如放开手段，力图改良，以期有益于天下。”[3]此时国际形势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清廷加快了筹备工作，改组考察政治馆为宪政编查馆，再派外务部右侍郎汪大燮、邮传部右侍郎于式枚、学部右侍郎达寿分别到英国、德国和日本考察宪政。增设资政院也被提到了议事日程。7月25日，直隶总督袁世凯奏请迅速设立，以“采群言”，说：“预备立宪之方，莫亟于此”[4]。8月11日，御史赵炳麟提出：“资政院宜实有议院性质”，议案得多数同意者，“政府不得拒绝”；政府违法失政，多数同意弹劾者，“必付行政裁判官评议，其重大者，政府不得居其位”[5]。御史徐定超更进一步，12日奏请迅设上下议院。9月18日，署理黑龙江巡抚程德全认为：资政院“选举之途略狭，权责之寄太轻”，国会为“宪政之精髓”，不如“径开国会”，奏请在设立责任内阁的同时，“创立国会，以重监督政府之权。”[6]

经过讨论，会议政务处同意袁世凯的意见，否决了赵炳麟的意见，认为议院与政府立于对等地位，不应有所偏重，“今以资政院为议院基础，借为政府之监督，在宪法未定、议院未立之时，组织办法，应使彼此相维，先使议政、行政权限分明，庶无凌虐之弊。”[7]

根据会议政务处的意见，1907年9月20日清廷颁发上谕，命设资政院。上谕言：“立宪政体取决公论，上下议院实为行政之本。中国上下议院一时未能成立，亟宜设资政院，以立议院基础。着派溥伦、孙家鼐充

该院总裁。所有详细院章，由该总裁会同军机大臣妥慎拟订，请旨施行。”[8]从此，资政院的筹备工作有了具体负责人。

（一）请愿活动的兴起

资政院虽然开始筹备，但毕竟不是正式国会，立宪派人士仍然不满。上谕发布之后，《时报》就在一文中讲了英国创始上议院的历史后，指责说：世界各国有仅有下议院者，断无只有上议院者。中国未有贵族阶级，“设此不中不西、非官非民之制”，“大反立宪政体之精神”。外国上议院从无两议长之制，资政院设两总裁，而又满汉并列，徒见政出多门，并示天下以畛域之迹。现在国会未开，现设之资政院不过为政府之一部分，而非国会之一部分。且以资政为名，等于直接“谓此院不过政府之附属物，第借其资助云尔”。而犹“自鸣于天下曰，此足为四万万人之代表也，此即东西国之谓国会也，其谁欺乎！”[9]

杨度见清廷坚持设立资政院，知道仅凭宣传鼓动，难以收到效果，首先组织宪政讲习会的一百多名同志签名，上书政府，请愿召开国会。1907年9月25日，选派宪政讲习会会长熊范舆和法部主事、留学生沈钧儒以及恒钧、雷光宇为代表赴京，将请愿书呈送都察院代奏。请愿书指出：“国家不可以孤立，政治不可以独裁。孤立者国必亡，独裁者民必乱。”日俄战争时，日本以全国一心而胜，俄国以上下分离而败，得失利害，已可了然。“今中国孤立之势，与前日之俄罗斯等，而外患之急迫，则百什倍之。非即行开设民选议院，使国家内部无上无下，同心协力，共济艰难，则国家终无自强之机，外患终无杜绝之日”。近数年以来，人心思乱，祸变迭兴，不惜铤而走险，推原祸本，皆由专制政体造成。“非开设民选议院，使万机决于公论，政权广及齐民，则独裁之弊不除，内乱之源不塞，阻碍民权之发达，违背世界之公理，土崩瓦解，岌岌可危，即无外忧，而天下前途已不堪设想矣”。接着具体论述了召开国会的六大好处，驳斥了几种反对速开国会的说法，最后要求朝廷“于一二年内即行开设民选议院”。[10]

都察院当日将请愿书代递。军机大臣张之洞看后很不以为然，说：“中国，君主国也，而行政权出于君主，如民选议院左右行政权，与国体不符，恐民权增大，君权缩小。”[11]领班军机大臣庆亲王奕劻和军机大臣世续反对甚力，其他大员也大多主张体察民智进步情形，再行开

议。

立宪派人士闻知，著论予以抨击："民选议院早设一日，即庶政早兴一日，而国事之失败亦必略少一日，救亡图治，其本端在于斯"。而军机大臣"犹执拥护官权，摧折民气之意见，以破坏为得计"。他们不知上下一心、与民共治之理，"目光所能及，思虑所能到者，但以为议院既为立法之机关，议员即有监督行政之资格，以监督行政之资格，而许人民公选明干正大之人以充其任，则用人不可以瞻徇，行政不可以擅专，贿赂不可以广纳，于国家纵有益，而于个人实有大不便者存。与其他日受制于民，孰若今日我先制民，务使主张民选议院者不得达其目的，而后我可以高枕无忧"。他们反对民选议院，"只知为个人计，非特不知顾汉人，抑并满人而有所不暇计也"。又严正指出，"时势至今日，民智已开，通才辈出，国民生存竞争之念，亦日益进行。凡从前违众独裁，剥夺民权之手段，可以施之于未开化之民者，断难常行于已开化之民"。"民选议院之设，正如箭之在弦，剑之出匣，万无可以一二人势力，遏天下万众之请求。"[12]

9月30日，清廷又发上谕说：近已降旨先设资政院，以立议院基础。"顾议院言论之得失，全视议员程度之高下。非教育普及，则民智何由启发；非地方自治，则人才无从历练"。着学部通筹普及善法，编辑精要课本，以便通行。并着民政部妥拟自治章程，请旨饬下各省督抚择地依次试办。"务使议员资格日进高明，庶议院早日成立，宪政可期实行。"[13]

对此，立宪派人士反驳说：从理论上讲，似乎有教育有自治而始开议院，不失为循序渐进之道。而从事实上看，"人民无议院，即无参政权"，"而徒恃目前无责任之政府，无智识之官吏"，是不可能做到的。因为普及教育，需有政府在行政上立法，有议院加以监督；各国开设国会，除英国外，均不以地方自治为基础。议院不开，先谋自治，"但有官吏监督人民，人民不能监督官吏，自治之组织，终将为官治所败坏"。"以今日之事势言之，列国协谋，时机逼迫，惟有亟设议院，俾人民参与政权，上与下同负责任，或者犹可以救其亡。"否则，不等议院开设，国家就灭亡了。[14]

11月12日，又有湖南举人萧鹤祥呈请代奏速开国会。12月15日，会议政务处议复程德全和萧鹤祥请开国会折呈。他们仍然坚持："今资政院既经议设，实为议院之基础，并非贵族之更名，并令各省酌开董事

会、议事会，以办理地方自治，应俟议事会、董事会办有成效，再行议开国会，庶免欲速不达之弊。”[15]政府认定，立宪必须循序渐进，分阶段步骤，只能先设资政院，预立议院基础，过几年后再审时度势，考虑召开国会问题。

杨度等鼓吹召开国会，在一定程度上驱散了笼罩在社会上的重重迷雾，澄清了人们的糊涂认识，促进了知识分子和绅商的觉醒，激发起人们要求召开国会的热情。其发动领导的请愿，“首为国民发未申之意”[16]，更开辟了人民以和平方式向统治者直接要求政权和民主自由的新时代，大大地开阔了人民的视野，启迪了人民的政治思想。而清廷筹备立宪的迟缓不力，在涉外问题上表现出来的妥协态度，以及颁布限制人民民主自由的种种法律命令，又使立宪派认识到召开国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有力地触发了他们要求召开国会的动机。他们在各报刊群相鼓吹，至1908年，已是“国会国会之声，日日响彻于耳膜”[17]了。

立宪派认为政府的筹备工作十分不力，抓不住关键，仍然痛批。他们指出：“立宪之要点，只在开国会一事，则预备立宪之要点，亦即在预备国会一事而已。”[18]而政府却不准备召开国会，“仅以画皮之资政院”敷衍粉饰，迁延时日，不打算实行真正的立宪。[19]资政院的编制与议会不合，其权限不过是政府的顾问性质，“不能代表国民之公意，徒足供政府之驱使而已。”[20]

至1906年，浙江、江苏的绅商业已分别成立商办铁路公司，奏准招股修筑苏杭甬铁路，浙境的杭州至嘉兴段、苏境的上海至嘉兴段先后动工兴修。英国却以1898年曾订立借款代筑此路草约为由，要求清政府改订正约，不准江浙人民商办。已调任为军机大臣兼外务部尚书的袁世凯等人妥协退让，促使清廷1907年10月颁发了借款修路谕旨，只准绅商搭股。两省立宪派人士立即领导人民掀起坚拒借款、铁路商办的热潮，指斥政府背弃“朝廷公诸舆论之言”[21]，“尤非立宪办法”[22]。通过这场斗争，立宪派深切地感受到召开国会的重要和迫切，有的说：“今非仅铁路问题，乃民权问题”，“可合二十二省开国会，以争还我民权。”[23]有的说：“今日应急设议院，然后可保路矿。”[24]《申报》的社论说：假如国会成立，监督政府，借款便不会发生。“故于今日而筹根本上救治之法，非国会不得其当，代表国民之意见而以全力撼政府，亦非国会不得其当。”[25]《时报》亦连篇累牍发表重要文章，指出：“今日我政府实无一事而不腐败，纵我国民不惮烦日日而争之，事事而争之，其所补救者亦

仅矣”，若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非召开国会不可。各省应立即组织起来，要求速开国会，“至再至三，继续进行，强矫不变，如万不得已，则以不纳租税为最后对待之手段”[26]。现在爱国人民的斗争“但对于外而不对于内”，这是很不够的。“当移对外之方针以对内”，“专心一志”，“速行立宪、开国会之请愿”，将立法权掌握在国民代表手中，“不与政府以自由行动”[27]。“对外争权利者，治标之法也；对内争权利者，治本之法也”。“欲收对外争权利之效，请先从事于对内争权利可也。”[28]

在苏杭甬路权风潮中，江、浙的学生非常活跃，北京的京师大学堂等校的学生也积极声援，联名要求拒债筑路。1907年11月20日清廷谕令学部申诫学生，不准干预政事。[29]为了平息风潮，叫国民“皆须尊崇秩序”，防止“下陵上替，纲纪荡然”[30]，12月23日又下令编订报律；24日下令拟订政事结社条规；25日，再发整顿学务令，声称“不准干预国家政治及离经叛道、联盟纠众、立会演说等事，均经悬为厉禁”。教育部门必须对学堂切实整顿。学生如不遵从，“立即屏斥惩罚”，教员管教不严，“一并重处”[31]。26日又谕令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严行查禁在京师开会演说。[32]一道道命令气势汹汹，蛮横至极。

1908年3月11日，《结社集会律》颁布执行。3月14日，《报律》亦公布执行。在预备立宪期内，颁布一些法律，由过去的人治进入法治，既使统治者处理问题有法律根据，又使人民生活于法律范围之中，是有必要的。然而制定法律的目的应该是限制政府的专制行为，保护并扩大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而不是相反。颁布《结社集会律》打破了专制时代的厉禁，给了人民结社集会的自由，无疑是进步的；但开放又是十分有限的，无端地剥夺了教员、学生、广大“不识文义者”和妇女等人参加结社集会的权利；限制人数毫无道理；而笼统的“为维持公安起见”的规定，又给了当局随意解散或停止结社、集会和游行的借口，使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失去保障。《报律》规定的送审制度是专制的集中体现，所谓“扰害公安”等，均未作具体明确的界定，只能有利于当局的蛮横干涉，不利于言论自由。至于禁止教员、学生干预政治和开会演说，更属明显的专制行为。

因此，各报刊对以上法律命令无不痛加抨击。《申报》说，在预备立宪时期，政府非但不诱掖人民皆有政治思想，反而不准干预政治，欲实行专制，不妨明说，“何必用其专制之手段，以肮脏此立宪之美名也哉！”[33]《政论》指出：学生在全国人民中“居先觉者之地位”，政府“若

容国民之得与闻政治，去学生则事不成”。况且学生都是出于“神圣之爱国心，又岂可得而抹杀之，而使之不得达也？”不准学生与闻政治，不过“以便政府之私图”[34]。《正宗爱国报》尖锐揭露：“甚么叫《报律》呀？简直的外号儿就叫收拾报馆，堵住报馆的嘴，不准你说话，就是《报律》的真精神。”[35]《大公报》抨击说：“近观官府对待国民之举动，其手段其方法依然以压制为唯一宗旨”[36]，“其去立宪之实行奚翅万里哉！”[37]《时报》亦痛斥诸法律命令束缚舆论，“大背乎立宪之初志”，“是不啻开一线之樊，俾得窥见自由之山川日月，而又禁锢其重扃，复下之以紧钥，使之重归于黑暗”[38]。

立宪派对政府失去几分希望，益发感到国民应负起政治责任。他们指出：“驱除专制政治之恶障，而尤以要求开设国会、实行立宪为唯一无二之天职。”[39]“天下事惟患其机不动也，其机已动，则有是因即可有是果，惟因果间之关系，全系乎人为”。开设议院之因，已于朝廷下令各省在一年内办好咨议局的上谕中种之，较之预备立宪又进一步。“其能否由此因而获良果也，全视人民希望之热度如何。如果全国人民希望立宪之心切，视若布帛粟菽而一日不可离者，为种种要求，则宣布国会年限之期近矣。今世界中之大国，未有不行代议政体者，独吾中国瞻前顾后，犹期期未决，欲长保守此专制而为世界留一线之余毒，岂不傎欤！”[40]

这次要求召开国会的宣传在各方面都超过了杨度等开始时的鼓吹，作了不少重要补充和发挥。更加突出地强调了国民在立宪中的动力和主体作用，进一步论证了人民确有立宪国民的资格。尤其可喜的是立宪派注意到了对工商业的动员。有的文章专门论述了召开国会与商人的切身利害关系，说商人受外国种种苛待，受政府种种压制，皆因无国会之故。有了国会，便可要求保卫，“今日最有便利于商民之事，莫国会若矣”。并且商人可以参加议员选举，当选的越多，对商业的改革越有好处，商民欲增长商界势力，就应要求速开国会。[41]

通过对各国宪政史的研究，立宪派得出结论说：“宪政之所以能实行者，必由于其国民有一运动极激烈之一年月，盖不经此一时期，必不足以摧专制之锋芒，而竖平民之旗帜也。”他们大呼：“愿我国民即以今年（1908年）为全力请求国会之时期”，以迫使政府明示开设国会年限，使中国“换一新天地”[42]。实行的方法，有演说、运动、上书几种。“演说不择何地，或省，或郡，或州，或邑，或城，或乡，或村，或镇”，“凡众人聚集之地，必垂泪以哀告之”。“运动不论何人，无贵，无

贱，无老，无少，无智，无愚，无贤，无不肖，上而督抚监司，下而士农工贾，有赞成我之主义者，则直接运动之，有反对我之主义者，则间接而运动之”。“上书不拘何时，或数十人为一起，或数百人为一起，或数千人为一起，或用全省之名义，或用一郡之名义，或用一州一邑之名义。”[43]

（二）主要的请愿团体

经过立宪派的宣传鼓吹和组织领导，一个全国性的要求速定召集国会年限的请愿运动迅速展开。参加的既有立宪团体，也有各省人民。

1．帝国宪政会

帝国宪政会由康有为在海外领导的保皇会改名而来，在要求召开国会方面是较早的一个，仅次于宪政公会。1907年10月，该会即发动菲律宾、新加坡和香港的华商数万人推举代表入京，呈禀农工商部，要求速开国会，“以重人民参政之权”[44]。同年11月15日，澳洲的帝国宪政会和《东华报》也电请召开国会。[45]康有为也拟《海外亚美欧非澳五洲二百埠中华宪政会侨民公上请愿书》，要求“立开国会，以实行立宪”。[46]1908年，帝国宪政会和南洋各支会都积极参加了请愿运动。

2．政闻社

政闻社由梁启超所组织，他认为：国会是“良政治之源泉”，人民求得良政治，也就是求得国会。“然立宪之动机起自政府而不起自人民，则其结果必无可观者。”[47]在1907年10月17日召开的政闻社成立大会上，他演说时又强调指出：立宪的真精神，赖有人民选举的国会。国会监督的对象是政府，希望立宪之动机发自政府，无异于希望政府特建机关，等待人民监督自己，这是绝对不会有的事。如何才能除专制之毒，举立宪之实？第一，要变消极的态度为积极的态度，人人奋起为政治上之运动；第二，要变单独的行动为一致的行动；第三，要变暂时的进行为继续的进行。发动国民的责任在中流社会，大家都要加强责任心。[48]

1907年12月，资政院总裁溥伦奉命赴日访问，梁启超觉得应利用这个机会表示意见。他考虑到若提出国会要求，必与熊范舆等的上书重复，也不会如其透辟，而且还可能引起政府惊恐，倒不如借资政院做文

章，“以国会之组织寓诸资政院”，“为暗度陈仓之计”。因为“资政院为明年即设之机关，若能采用，则明年即已见国会之成立”[49]，实际上更快。所以他写了一篇说帖，让总务员马相伯、常务员徐佛苏和社员侯延爽、长福在横滨呈交溥伦。内讲：既然设立资政院是为了树立议院基础，“则凡将来议院所应有之权限，今之资政院皆当有之”，包括完全的立法权、承认预算权、参与条约权和上奏弹劾权。其组织应含有上下两院性质，以半数议员备将来上议院之选，由钦选议员和各省咨议局派出的代表组成；以半数议员备将来下议院之选，全部民选。行政官本不能充任议员，只是中国属于草创，可以从权，人数宜少。[50]对这个说帖，梁启超“自觉得意已极，巧言如簧，易于动听，又多为烘云托月之法，使易堕我玄中。”[51]实则不然。此后政闻社即把请愿速开国会作为社中最大的事件来抓，将主要力量用于发动各省人民之上。与宪政公会、预备立宪公会和宪政研究会商定，发起各省士民签名，接着分头派员赴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南、江西、广东、河南等省活动。政闻社因遭清廷猜忌，特采取“于国会运动中寓扩张党势之实”[52]的方针，态度尤其积极。

1908年7月2日，政闻社致电宪政编查馆，要求三年内召开国会。电报说：开设国会，“中国存亡所关，非宣布最近年限，无以消弭祸乱，维系人心。且事必实行，则改良易；空言预备，则成功难。凡事必斯，岂惟国会。近闻有主张七年、十年者，灰爱国者之心，长揭竿者之气。需将贼事，时不我留。乞速宣布年限，期以三年，召集国会。”[53]

3．粤商自治会

粤商自治会是广东商人组织的立宪团体。1908年2月5日，日本商船二辰丸装运军火，在澳门附近的洋面卸货，为中国海军巡逻船截获，因其没有运往中国军火的护照，遂将船械扣留。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要求将船放回，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无理条件。外务部居然全部予以接受。通过此次交涉失败，粤商自治会就认识到政府的腐朽无能和国民责任的重大：“现在预备立宪，凡我国民皆有担负国家义务。”[54]3月26日，他们讨论了联络各省和海外华侨要求召开国会的问题。次日又开特别大会，进行了专门研究。会上，政闻社干部徐勤和帝国宪政会会员陈仪侃详述了日本蓄谋并吞中国的野心，呼吁同胞猛醒，尤当要求速开国会。会议

一致决定："欲雪国耻，须我国民担负责任，拟先由两粤联名，后联二十二行省，要求政府速开民选议院";"政府许我以民选议院权利，我国民即担任海军捐之义务"[55]，把认购海军捐作为"实行立宪之代价"[56]。接着致函预备立宪公会，请其联合各团体，在上海从速设立国会期成会；函电各省，定期各举代表赴沪，妥议办法，赴都请愿。并说："今欲实行自治，自不得不从请开国会求之"，即使不能马上得到，亦可"制造无形国会于国民脑根上，使为一致之进行，即以刺激普通社会，使自治能力之奋发锐进"。"得此以振自治之精神，其进步当不可以道里计"。[57]4月，自治会又致电预备立宪公会正副会长郑孝胥和汤寿潜，请其联合各省，要求速开国会，以为国权发动之机关。25日，在大会上提出，现在同胞函认海军捐的甚多，持此以要求国会，较为操纵自如。当即议决布告中外，由国民担任海军开办费，此款先行认定，待国会成立再交。[58]

5月下旬，自治会召开大会，大家以为政府既无速开国会之意，国民应当极力要求，至达目的为止，遂公举会长李戒欺领衔，致电都察院代奏，要求速开国会。电报大意谓："统一行政，破除省界，提振自治，则民乐输将，惟不能不先从国会入手。方今滇乱藏危，东事又亟，若不速定时日，大局愈难收拾。国会一开，千万军费，崇朝可集。言之若妄，请杀生等，以谢天下。"[59]

4．预备立宪公会

预备立宪公会成立于1906年12月，会长为郑孝胥，副会长为汤寿潜和张謇。汤寿潜字蛰先，浙江山阴县人。1890年著《危言》四十篇，主张变法，成为早期维新派的知名人物。1892年考中进士，选为庶吉士，入翰林院庶常馆学习三年，散馆后任安徽青阳县知县。他不愿做官，到任三个月，即辞官回籍。1903年，清廷任其为两淮盐运使，他托词亲老不就。1904年极力策动军机大臣兼外务部尚书瞿鸿禨勇敢地站出来倡导立宪，派人出国调查宪法。张謇字季直，江苏通州（今南通市）人。幼有"神童"之称。1894年考中状元，授职翰林院修撰。后目睹国事日非，不愿为官，致力于实业和文化教育事业，陆续创办了一些工厂和学校，成为东南著名的实业家和教育家，在社会上博得很大声誉。1904年立宪思潮高涨，他曾多次与汤寿潜等策动中央和地方大员倡导立宪。

张謇、汤寿潜在1907年12月和1908年1月曾与蒯光典两度讨论国会

问题。与此同时，该会参与了成立国会期成会的筹备工作。1908年3月，会董沈同芳致函董事会，提出讨论国会请愿问题。4月15日，董事会议决设立国会研究所，研究开设国会之顺序，撰拟草案，上之政府；联络各省商会、学会。后移书各省和立宪团体，派遣代表赴京请愿。

6月30日，郑孝胥、汤寿潜、张謇代表该会电宪政编查馆说："近日各省人民请开国会，相继而起。外间传言，枢馆将以六年为限，众情疑惧，以为太缓。窃谓今日时局，外忧内患，乘机并发，必有旋乾转坤之举，使举国人之心思耳目，皆受摄以归于一途，则忧患可以潜弭，富强可以徐图。目前宗旨未定，四海观望，祸端隐伏，移步换形，所有国家预定之计划，执行之力量，断无一气贯注能及于三年之外者"。"切愿王爷中堂宫保上念朝事之艰，下顺兆民之望，乘此上下同心之际，奋其毅力，一鼓作气，决开国会，以二年为限。庶民气固结，并力兼营，势急则难阻，期短则易达，措天下于泰山之安，其策莫善于此。"[60]

7月11日，郑孝胥、汤寿潜、张謇再电宪政编查馆说：中国国大俗殊，国会与万国不同，无论哪国的政治家都无法裁决适当之办法，虽然虚拟年限，不过随意揣测，不足为定论，但问朝廷是否欲开国会。"果欲为之，则宜决然为之，直以最捷之法，选举召集，固非甚难，胥等所谓二年即立与（于）施行之谓。如以二年为简率，则虽五六年至七八年，亦与二年略等，未见其遂为完密也。迟疑顾虑，终于无成，实中国积弱之痼习，必先除去此习，乃有图存之望。时不可失，敌不我待，当世雄杰，或韪斯言。不胜忧愤，伏祈荩察。"[61]

5．国会期成会

1907年12月，政闻社、预备立宪公会、宪政公会和宪政研究会就共同筹商此会，作为领导全国请愿运动的团体，正式发起于1908年春间。速开国会为其唯一宗旨，其任务为向政府上请愿书，对国民进行教育。会中职员暂由在上海各团体职员轮流担任。由于最初几个月江苏和浙江两省人民忙于抵制政府借款修筑苏杭甬铁路，预备立宪公会和宪政研究会参加筹备工作较少。后又因没有找到办公地点而拖延，一直未开成立大会。

5月初，《国会期成会意见书》在各报刊发表出来，流布极广。该书痛言请开国会为今日之急务，其要点为：

第一，“举一国人而不知己国与现世界之关系者，国必亡；举一国人而不知己身与其国家之关系者，国亦必亡”。“天择物竞，惟适乃存。当此弱肉强食之世界，其能应此潮流，以内固国本而外抗列强者存，否则亡而已”。“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使尽一国人而以国家大政为身外事”，“则其政治决无进步，而国自濒于危殆”。“仆等外观世界大势，内察己国实情，知政治之所以不良，实由政府不负责任；政府所以不负责任，实由无国会。则开国会者，非今日根本之要图乎！此本会之所以发起者一也。”

第二，“现世界各国，其竞争所以剧烈若是者，虽曰有强有力之政府为之后援，实亦有活泼进取之国民为之前驱，此其力所以愈滂薄而莫能御也。在吾国今日，于国民对外能力，万不可不早为预备，而此事又非速开国会，使吾民惯于政治上之活动不为功。此本会之所以发起者二也。”

第三，“立宪之诏宣布已及二年，而今日犹上下疑贰，莫知所为者，则程度不足之说实为之也。”“彼西方各国之立宪，则多数国民表示其欲立宪之心，而国家遂不得不立宪。吾国今日人怀希望立宪之心，然未尝为一度之表示，此政府所以得以一纸空文搪塞之矣。夫英国立宪政治之确定，其人民与政府之竞争数千载如一日；日本之要求国会也，请愿之书达七十余通。若是乎，人民苟不要求、不表示，则必无能达其目的之一日。此本会之所以发起者三也。”

第四，“立宪政治者，诚哉其不过少数贤者之政治耳”。“当其始反对专制也，实亦不过少数人民主之，而其他大多数人则以此少数人之自觉而自觉也”。“此则吾观于日本当国民运动勃兴之期，而叹其国中先觉之能以此自任也。当其始也，副岛、后藤建议于朝，于是有爱国公党之出现，其后解散而复兴。迨其第三次开会于大阪，于是决议飞檄全国，遣员游说各地，其后卒得二府二十二县十三万人之赞同，而以开设国会请愿书捧呈于政府。至十四年，而开设国会之诏寻下。是知天下事断无不劳而获。今第见日本立宪政治之美，而不知板垣、河野诸贤冒危难，犯艰险，其牺牲一己，以为国民奔走之苦”。“故我辈所希望者，在开国会以达救国之目的，然此预备功夫则亦万不可少。同人力薄能鲜，不敢以板垣、河野诸贤自任，然义务所在，不敢不尽。此本会之所以发起者四也。”

“仆等既以以上种种理由发生是会，而具独一无二之宗旨，则在要求

开设国会，不达目的则不已焉。其为要求之度数，自一至十，自十至百，自百至千，勿得勿休焉。其为本会之分子，不以地域限，不以职业限，不以团体限，合多数之同情，作正式之要求，勿得勿休焉”。“世界各国之要求国会也，难易则有之，而能与不能则非所宜问也”。“苟其心诚求之，断无不得者也”。“今吾民以国家存亡之公共利害问题，为上奏请愿之举，使朝廷而置之不理，则不特无以系天下之望，国事且从不可问矣”。“吾国民当此四面楚歌之中，使不从此急起直追，则朝鲜之续，当不在远。然外患终不足畏，在吾国民自审己身与吾国家之关系何如耳，吾国民其念之哉！”[62]

6月，黄可权又在《时报》上发表《论国民皆宜加入国会期成会》，呼吁国民投入国会请愿运动。写道：“国会果由何道而成乎？考之各国之历史，有由于君主之承认者，有由于国民之力争者。要之，今世各国，莫不有代表民意监督政府之机关。而此机关之所以成立，无论出于君民之交让，或出于国民之自力，皆非以国民为之原动则末由告成”。国民如果不愿放弃其天职，“抱改良政治之热望，而有与世界列强争衡之心，舍成立监督机关，以改造政府奚由哉”!“非组织国会，万无可以救国之理。而组织国会，万无可以倚赖政府之理”。因为国会是与政府分权的，专制政府不会自动地把权力分给国民。“国民当先求国会之成立，而国会之组织及其组织之能完善与否，犹属于第二问题。苟国会而为国民所成立者，其组织未有不完备者”。国会期成会就是要求国会的先声，国民皆宜加入。因为加入之后，可以“泯省界之纷争”，“联农工商各界之感情”，“破党派之界限”，“定学派之指归”。末后写道：“我国之运命，少或五年，至多亦不过十年，此十年间稍纵即逝，吾愿吾国民之急起直追，而以成立国会为救国之第一招也。”[63]

7月12日，国会期成会召开成立大会，并公祝江苏、安徽两省国会请愿代表首途。雷奋首先介绍了该会发起的经过，讲了今后进行的办法，就是致电各省，促其举代表入京，要求国会。使人人知道国会为今日所必需要，共起而担其责。政府以为人民程度不足，岂知以中国人为中国之代议士，何程度不足之有？若再迟缓，恐怕无容我开国会之日了。

接着王敬芳演说，大意谓：“国会期成云者，非宣布年限，目的即可云达，必有民选之真精神，而后可无遗憾。”

贺绍章讲了地方自治和教育普及两个问题，必待国会成立之后，方

可解决。

叶惠钧痛驳了人民程度不足及预备立宪两种说法。

范秉均说：国会必期其成，重要理由有四：一、宪法编制问题，非国会无由参以国民之公意；二、地方自治问题，非国会无以促其成立；三、政党问题，非国会无以为活动之根据；四、外交问题，非国会无以救其失败。

演说之后，政闻社总务员马相伯起而向江苏、安徽两省国会请愿代表进京致祝词。他说："请开国会，乃我全国人民之生命所关，财产所关，人格所关，岂仅个人之功名富贵而已，此所以必须欢送也"。今天我们请开国会，既无外国人干涉，又无坚船利炮的可怕，其前途必定大获胜利。"国会者，乃我中国立宪国民之大头衔也，乃我人民生命财产保险之护照也"。"今日江、皖两省代表为我民请开国会，即无异于为我民领取立宪国民之大头衔及生命财产保险之护照。我民之开会欢送之者，非为江、皖两省代表计，实自为计。"

末由江苏请愿代表孟昭常致答词。[64]

雷奋为附生，孟昭常有举人功名，他们都曾留学日本，归国后加入预备立宪公会，成为该会的中坚。

会后该会宣布了简章：本会以速开国会为唯一之宗旨。责任有二：对于政府，递请愿书，表示国民正式之行动；对于国民，论著演说，俾国民皆知有要求国会之义务。凡国人而达于成年，表同情于本会宗旨者，皆得为会员。暂不收会费，但得自由捐助。本会职务暂由旅沪各团体职员中轮流担任，俟开大会时再行选举。

7月19日，该会致电宪政编查馆说："顷全国人民组织国会期成会于上海，主张即开国会，全体一致，恳求俯顺舆情，立即宣布最短年限，以安民心"[65]。

（三）请愿活动的开展

在各省请愿中，以湖南为最早，这是宪政讲习会发动的结果。杨度等人知道一纸请愿书达不到目的，毫不气馁，坚持不懈，继续进行。

1．湖南的请愿活动

1907年10月，杨度为料理其伯父丧事回到湖南。

11月，宪政讲习会议决，“当以坚确之意志，沈挚之力量，达再造中国之目的”，推举杨德邻、陆鸿逵、曲卓新、方表为特派代表，归国联络各政治团体，再作国会请愿之举。[66]杨德邻等抵达湖南会晤了杨度，即联络士绅谭延闿、廖名缙、龙绂瑞、黄忠绩等，在长沙成立了宪政讲习会湖南支部（不久改称湖南宪政公会），开办了宪政讲习所，宣讲立宪。并发起以湖南全省士民之名义，入都陈请设立民选议院。绅商学界和青年学生有四千余人签名，谭延闿等人均在其中，领衔者为前广西补用道、湖南教育总会会长刘人熙，二品顶戴分省试用道、湖南商务总会总理陈文玮和陆军部主事、候选道曾熙。

请愿书由杨度起草，立论完全是针对1907年12月24日上谕所说预备立宪非可率尔举行，“必须上有完备之法度，下知应尽之义务”;“当视国民程度之高下，以为实行之迟速”;“朝廷预备立宪，期望甚殷，乃近岁各省绅商士庶，其循分达理者固不乏人，其间亦颇有浮躁蒙昧，不晓事体者，遇有内外政事，辄借口立宪，相率干预”，“民情固不可不达，而民气断不可使嚣”;“嗣后各省利病均应由该省咨议局详细讨论，如确有见地，可呈请本省大吏，咨送资政院，采择核办”而发，接着阐明了社会上几种异议之不妥。最后写道：“今日一线之生机，中国图存之妙用，惟在宪政。而欲促宪政之成立，惟有早开议院之一法。”“伏祈我皇太后、皇上独奋乾纲，排除异议，明示天下，开设民选议院，于一二年内定期召集。”[67]

1908年3月10日，捧呈委员雷光宇和候选通判夏寿华等将请愿书呈送都察院。都察院都御史陆宝忠答允代奏。雷光宇等将此情形报告湖南绅民，绅民欢欣鼓舞，以为国会之开，旦夕可期。各省闻知，亦感欣慰。但过了两个多月，湖南绅民见都察院代奏之事久无音耗，非常着急，又推举举人萧鹤祥和胡挹琪为代表进京催递。

5月21日，萧鹤祥、胡挹琪至都察院递交了催呈。其中说：“以都察院职掌而论，本有据呈代奏之责，湖南此举又实为奉旨预备立宪、奉旨陈言之事，即以个人名义具呈，亦无可以搁置之理。去年秋间，举人鹤祥亦曾以请开国会理由呈请代奏，已蒙钧院上达圣听，即此可见。宪台恪恭职守，宣上德而达下情，何况联名具呈者多至数千，代表一省。此为何等重大之事，而谓宪台于已许代奏之后，复有不欲代奏之心，断无是理。若谓宪台不以所请为然，则可否应当断自朝廷，臣下何能断以私意，擅为弃取。都察院无中可留，海内所晓，以宪台之明达，容有不

知，故知湖南公呈所以至今搁置之理由，决不因此。惟是当预备立宪之谕旨煌煌在目，尚未取消之时，究竟以何理由，致湖南公呈允奏未奏，实非草野人民所能知晓。举人等本湖南人，又在联名具呈之列，日望国会之开，以救吾民四万万倒悬之厄，因是对于此事，重受湖南全体委托，特此来京，代表全省绅民，躬叩钧院，敬为询问。伏乞宪台将湖南公呈允奏未奏之理由，批示明白，以便报告湖南全体绅民及各省之筹谋继续上书人士，使咸知宪意，庶官民之意能通，上下之情斯达，实为公便。举人等不胜屏营待命之至。”[68]

新接任的都御史张英麟见呈中措辞严厉，极其不快，负气置之不递。

后雷光宇回湘报告了情况，湖南士民非常愤慨，6月12日，召开了有三千余人参加的大会，一致议决另推代表，进行第二次请愿。7月上旬，签名者达一万多人。8月2日，湖南第二次请愿代表候选道廖名缙、江苏试用知县陆鸿第、廪贡生易宗夔、监生仇毅将请愿书呈送都察院。此次请愿书由巡防营统领黄忠浩领衔，曹典球拟稿，主要以预备立宪之后新政不见实效，外患不见稍抒，纪纲不见立正等方面的事实，说明速开国会的重要性，要求“速定期限，召集国会。”[69]

长沙的女学颇为发达，经过两次宣传动员，一些有知识、思想开通的女士“亦为震动”。有位女士在暑假期间写了一篇数千言的女界国会请愿书，不少女士阅后跃跃欲试，准备征求签名，推举女代表入都请愿。后恐格于禁例，不准妇女上书，终未成行。但她们把请愿书寄给了北京的《中央日报》，题曰《湖南第三次女界请愿书》，希望发表出来，让朝廷和全国人民都了解她们对召开国会的渴望。她们的举动得到男士们的热烈赞颂。

在立宪派人士大力宣传鼓动和湖南的带动下，各省的请愿运动也开展起来。

2．河南的请愿活动

紧跟在湖南之后的为河南省。其所以能走在各省前列，也同宪政公会（宪政讲习会改称）的努力分不开的。1908年3月，已经受河南巡抚林绍年之聘，到开封担任法政学堂总教习的宪政公会会长熊范舆，及先后到来的该会重要干部方表和罗杰，都全力投入到运动之中。罗杰刚到

时，在各界召开的欢迎会上，即“痛说中国万不可不去专制而立宪，以与世界立宪国握手维新。而立宪精神全在国会，吾辈此举，实为存亡关键。”[70]经过他们发动，3月下旬，教育总会特在游梁祠召开大会，刊布传单，召集各府州县代表讨论要求召开国会问题。教育总会会长李时灿讲了教育与地方自治的关系及地方自治成立的顺序。方表、熊范舆、贺绍湘相继发表了演说，谓非先立国会，地方自治不能确立，教育普及亦难办到。王敬芳最后发言说：“国会一日不成，即政治无从整理。吾豫宜急起从湘人后，速开全省大会，推举代表入京请愿”。与会者一致赞成，遂决议召集大会，派人分途联络绅商学各界。[71]

在天津的河南人士从报纸上得知，高兴异常，致电致函河南同乡，极表赞成。

4月26日，各府州县代表大会讨论请愿办法。李时灿提议，先发布公启，分府签名，汇齐之后，再开全体大会，公举代表入京呈递。众皆赞成。嗣后以河南教育总会名义发布的公启说：“比年以来，迭奉明诏，宣布预备立宪，欲以巩国家久远之基，增世界文明之福，庙谟宏远，薄海同钦。然宪法精义，在范人人于法律之中，必上有责任之政府，下有自治之人民。而所以拥护纲维，促国民之进步，通寰海之舆情，设立完备机关，以期宪政之成立者，国会也。故欲宪政之实行，必视国会为枢纽。考之东西洋历史，莫不皆然。况今欧风美雨，席卷东来，国际竞争，日益剧烈，合最大多数之心思精力，以图补救，尚恐不足济时艰而御外侮。若徒知依赖，长此因循，祸患将临，视若无睹，纵朝廷宵旰，官吏焦劳，而无国民之团体能力以为后援，恶在其能有济也。凡我同人，既属国民分子，兴亡皆与有责，不效一得之愚衷，空抱杞忧而何益。现由教育总会发起，谨撰民选议院国会请愿书，拟呈请都察院代奏，敢云妄参政务，窃愿各任仔肩，同心共济，众志成城，上以朝廷作新之望，下以慰人民求治之殷，中国宪政前途之发达，其自此一日千里乎！窃愿顶香膜拜以祝之。凡副吾豫绅商学界志士同仁，有赞成愿列名者，请将台衔、履历详晰开寄，以便照缮为幸。”[72]

5月24日，由怀庆、卫辉、彰德三府士绅组织的河朔学会也开临时大会，提议国会请愿事件，并请宪政公会的会员演说。方表讲了今日舆论所以成立的历史和今后国民应采取的政治行动。罗杰讲了教育与国会的关系，并述说了其往来南北的所见所闻。熊范舆讲了组织政治团体之必要，痛论各地宜亟亟预备组织政党，以谋全国之利益，不可仅仅拘于

一地方之事业。演说完毕，当场签名请愿国会者二百余人。

6月14日，熊范舆、李时灿等又召集一千余人开会，继续进行发动。熊范舆提议组织会所，研究宪政，并陈述了进行办法，特别归重于要求国会。李时灿和教员、绅士也发表了演说。

政府闻知，立即致电巡抚林绍年说：“各省学界联络绅商，纷纷请开国会，实属不成事体。查豫省亦有联名发电，并来京呈递请愿书者，应即一律严密禁止。”林绍年召集官员筹议，决定学界责成提学司，商界责成商会，绅民责成布政司和按察司，严饬地方官，一律切实查禁。大致谓：立宪尚在预备，国民程度参差，国会断难遽请开办，豫省得风气尤后，更须静候实行，毋得自蹈嚣张，致干查究。[73]

河南人民并不因此动摇，6月28日再开大会，决定赴京请愿。请愿书由在籍翰林院编修王安澜主稿，编修蒋艮领衔，签名五千余人。[74]

7月3日，请愿代表胡汝霖、杨源懋至京后，受到河南同乡的热烈欢迎。12日，胡汝霖、杨源懋至都察院呈递了请愿书。都御史张英麟接呈后，因有要公，离院而去。胡汝霖、杨源懋鉴于湖南请愿书延搁至今，几及半年，尚未入奏，固请再见张英麟，问其代奏的确实日期。御史赵炳麟出来接见，对他们说，入奏必速，惟张英麟既归，确实日期不能代答。胡汝霖、杨源懋告以必须等入奏后的结果宣布，始能回去，报告父老。若迟迟不为代奏，仍当再为谒见，请问理由。

同月25日，陈州学界亦电政府，要求速开国会。[75]

3．安徽的请愿活动

1907年12月，安徽人士就发表宣言书，鼓吹请愿。实际从事发动工作的是潘伟人，他在省城安庆、南京、上海等处邀集同志签名，欧洲留学生监督蒯光典主持尤力。1908年4月24日，全省签名请愿的已达五千多人。在上海的安徽同乡亦相继起而响应，有一千余人签名。六十个州县的代表和士绅在安庆召开大会，公举蒯光典领衔，推选代表入都上书。5月，蒯光典致电政府，代表全省请愿速开国会。

7月29日，请愿代表许承尧（翰林院编修）、窦炎（候选郎中、安徽铁路公司驻沪坐办）、方皋（分部员外郎）、江绍杰（江苏候补知府）将有一万余人签名的请愿书呈递都察院。请愿书写道：“自明诏颁布以来，已届二年，而一切预备纲领未能见诸实行”，“所谓立宪预备者，

必无有收效之时”。“而今日大局阽危，日益逼迫，内忧外患迭起循生，非实行立宪，其势必不足以振起”。“立宪之精意，在于上巩君权，下开舆论，舆论既协，则君权益尊”。“盖有国会以为舆论之机关，则足以宣上德而通下情，人民爱国之心既可发诸言论，则暴戾之气自无由而生。而且国会既设，则舆论因有统一之机关，官民复定划一之权限，精神条贯，上下相孚，而后户籍财政、内治外交，始可渐次整厘，以成完全立宪之政体。故当国是未定之日，将欲应行预备诸大端，事事归诸实践，则必以速开国会为从入之途也”。伏乞“诏示速开国会年限，以为实行预备之计。”[76]

同月，宪政公会安徽支部亦公举代表请愿。

4．江苏的请愿活动

江苏士绅原准备与安徽、浙江、江西、福建一起上书，因苏杭甬铁路款事而耽搁，5月17日才研究本省请愿办法。主席发表了演说，提议分途签名，以一月为限；推举代表，入都请愿。有人发言说，国会成立虽为政府与人民共同之事，然请愿则是人民之责任。请愿要求不必固成，而不请愿要求，则永无成立之望。政府动谓人民程度不及，人民不自造程度，必无程度可及之一日。今日之请求，即见人民之程度如何了。“人民请求一次不成，二次三次，至于必成而后止。政府与人民日处战争之地位，政府气盛则政府胜，人民气胜则人民胜，俱在我人民自为之耳。”[77]

会后，马相伯见南京地区没有响应，从上海致函南京学务总会，谓“要求民选议院，各省均已上书，江南为人文荟萃之区，风气早开，不可不赞成此举。”[78]经其提倡，南京地区的请愿运动迅速开展起来。

6月21日，江苏绅士召开大会，雷奋报告了开会缘由，孟昭常宣读了请愿书稿，逐字解释，众皆赞成。接着大家推选他们二人为请愿代表。

请愿书由前翰林院编修缪荃孙领衔，写得口气相当温和动听。一开始写道：朝廷宣布预备立宪之时，“欢呼庆祝之声动天地。二三年间，时事日棘，欢呼庆祝者乃窃窃然疑，疑预备二字无当于事实，而程度不及之说之非笃论也，又疑朝廷之空言预备，而无意于实行也。迨体察各国情势，如日俄德法之协约，及各国驻使之奏请，则疑者又转而为惧，惧

列强日逼，我虽欲图存，而彼不我待也。又惧人民失望，日益解体，我国家将漓然涣散，而不可复凝也。绅民等昔皆为欢呼庆祝之一，今亦为疑且惧者之一，窃伏自念，忧心如捣，辗转千虑，以为非钦遵迭次谕旨，即日实行，必无以纾败亡之祸。顾立宪之妙用，在使人民同负责任，欲使人民负责任，在速开国会。盖人民负责任，必有其方法，有其场所，有其时日，国会者，人民负责任之方法、场所、时日也”。继而解释了人民负责任不足恃和人民程度不及等说法，阐明了无国会对外对内之害，有国会对皇室对大臣之利。最后恳请“俯察舆论，速定期限，以二三年之间开设国会”[79]。

江苏的发动虽然稍迟，可是工作做得比较出色。例如，孟昭常为了“叫那些女人与小孩儿都晓得”，特以白话文撰写了《开国会真正好》的宣传稿。[80]沈同芳也写了《国会浅说》。南京的组织者很会动脑筋，把江南阅报所、法政讲习所、教育会、劝学所、各学堂、衙门局所全都动员起来，派人手持签名单到处征求签名，并在各花园、茶馆、酒肆遍贴了传单。至7月初，已经汇齐的签名人数已达一万三千七百九十三人。

7月13日，江苏绅商开会欢送雷奋、孟昭常启程。沈同芳首先致辞，说今日送行与往日亲友送别不同，我江苏全省签名者万余人，不能一一前往，雷、孟两君此行，无异于万余人随之俱往，成败利钝，万余人共之，即江苏全省共之，亦即二十二行省共之。故今日送行不算送别人，只算送自己，我们送行人与行者之责任无异。之后，马相伯、许鼎霖等人相继演说，代表全体致祝词。雷奋起致答词，略谓：“此次入都，有两种问题必须研究，一请愿有效，则以后议会应如何履行其职务；一请愿无效，则此次签名之万余人，对江苏全省人民，对于请愿，作若何之观念。”[81]

7月20日，雷奋、孟昭常抵京。安顿下来，即找人缮写呈词，遍谒同乡京官，请看呈稿。同乡京官皆以为呈稿理论极切实，词气极和平，毫无违碍字样。29日，他们到都察院呈递了请愿书。

自雷奋、孟昭常赴京后，江苏各地士绅函寄签名表者络绎不绝，因报载都察院不为代奏，拟作第二次请愿，其中最突出者为盐城县。

盐城县有个在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专科学习的马为珑，他对时局极为关心，素以早开国会为救亡的唯一手段，曾经翻译《比较国会论》。5月间，他在日本就提议由淮安独立上书请愿，已经同乡会决定，旋即

遭人破坏。暑假回乡后，即运动绅商学子请愿，刘启晴、陈宗谌提倡由盐城单独上书。8月24日，该县自治会会长陶鸿庆召集全县绅商学界人士开了一次特别大会，出席者一千五百多人。马为珑登台发表了极为沉痛的演说，宣布江苏第二次请愿的宗旨。到会者均表同情，当场签名。又推张延寿、陈宗谌为起草员，各区的代表领去签名册。会后各区又分别开会演说，一时民情鼓舞，签名者达两万人。[82]

雷奋、孟昭常回到上海后，向绅商汇报了京中请愿的情形，讨论了今后的办法。会上沈同芳提出，今天报纸登载了朝廷九年颁布宪法和召集议员之诏，此后对于国会问题如何筹备，应否再征集各属意见，以便入手。雷奋说："入手方法，目前只得注重咨议局，俟咨议局确凿成立，则国会之应开自易解决。"[83]其主张得到大家同意。

5．吉林的请愿活动

吉林省运动的发动者为吉林自治会会长松毓。1908年5月，自治会与商务总会联名致电预备立宪公会，表示愿与各团体共同请愿。

6月21日，自治会召开特别大会，专门研究请愿办法，指派人员撰写请愿书，并告知各界签名。24日，自治会与商会联合召开全省大会，与会者八百余人，自治会宣讲员文耆和孙树棠、李芳等均曾留学日本，先后登台演说了国会的意义，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听者莫不鼓掌欢呼，并刊布了演说稿，通过了由松毓领衔的请愿书。会后自治会刊发了《要求国会启》，号召各界同胞"大发热诚，联袂奋起，始终赞成，共襄盛举。"[84]

8月8日，请愿代表、自治会副会长庆山和文耆将请愿书呈送都察院，在请愿书上签名的共四千六百六十八人。由于各省请愿书已将国会必须开设的理由讲得深透，此请愿书没有再讲，而是着重从日俄战争期间和以后吉林人民所受日本、俄国的痛苦，以及未来各方面的危险，论述了速开国会的必要性，要求"颁布开设国会日期"。[85]

6．直隶的请愿活动

直隶省请愿运动之能发动起来，与杨度的鼓动极有关系。杨度在立宪派人士中颇有名气，军机大臣袁世凯和张之洞闻其回国，电令湖南巡抚送其入都。杨度到京后，于1908年3月设立了宪政公会本部，后经选

举，任常务员长，并兼评议员。该会在报上刊登启事说：“恢复国民正当之权利，破除古来专制之积弊，避流血暴动之惨祸，谋平和改革之要全，此吾党同志毕生之责任也。合国内种种历史不同之民族，同舟共济，内则使国民忠爱之忱悃上达于朝廷，外则使数千年文明之古邦争雄于世界，此吾党同志莫大之事功也。”[86]4月20日，在袁世凯、张之洞推荐下，清廷著杨度以四品京堂候补，在宪政编查馆行走。此时的杨度仍然保持着民党领袖时期的本色，“竭力以国会利益陈说于诸公之间”[87]，“运动甚力”[88]，耸动袁世凯尤急。谒见张之洞、袁世凯时，他说：“公等以开国会相召，仆以开国会应召而来，此次能否留京，以开国会与否为断。若仍枝枝节节办起，公等幕下人才济济，似无须用仆参与其间。”[89]为了召开国会，他曾单独上政府一个说帖。

5月，杨度前往天津进行发动，在法政学堂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讲了立宪国政府与专制国政府的区别，批驳了人民程度不足之说。指出：“预备立宪由何处入手，何者为先务之欤？曰：预备立宪首要在预备人民预闻政事。不预备人民预闻政事，则绝不为预备立宪”。政府为何不乐于先预备此事？“曰：立宪制度利于君，利于国，利于人民，唯不利于官吏之各个人”。“人民抵抗之唯一手段，舍上书要求开设国会而外，别无他法。而人民为如是之要求，原来亦预备立宪中之一端，出于平和，非属暴动，并无毫末危险之可虞。吾是以上书要求开设国会，希望我全国之热心志士连度举行，一次无效，继以二次，二次无效，继以三次、四次，乃至数千百次，不达开设国会之目的不止。国会开矣，则政府为国家发布命令之机关，有议会为代表人民舆论之机关，而立宪制度成矣。”[90]

政界学界等人士听了，大为感动，天津自治局参议阎凤阁、齐树楷，普育女学堂监督温世霖立即邀集人开会，决定推举代表进京请愿。看到别省请愿运动开展得有声有色，而近在畿辅的直隶则寂然无闻，直隶一些人士深感惭愧。他们也在报刊上呼吁：“愿我直隶之通都大邑热心志士其一图之，勿使爱国义举独让南省同胞专擅可也。”[91]

7月，通过了请愿书，签名者一千余人。请愿书以刘春霖领衔，他是1904年考中的中国历史上最后一名状元，故又自称“第一人中最后人”，而别人则称他为“古代状元的谢幕人”。他状元及第后授为翰林院修撰，但他没有在国内做官，毅然选择了到日本东京法政大学留学。1907年回国，担任保定高等学堂监督。本来选了八位代表进京，后因别事，

势难兼顾，刘春霖、王劭廉、胡家祺、王法勤返津。8月2日，由温世霖、孙洪伊、乌泽声、康士铎递交了请愿书。

7．山东的请愿活动

山东省的运动始于6月，政闻社社员侯延爽和王葵若等在省城济南召开了国会请愿大会，王著夫等则在烟台发起。他们将签名公启寄往各属，签名者约一千余人。[92]代表于洪起、宋绍唐、陈命官、钱金榜于8月8日向都察院呈递了请愿书，要求“以两年开设民选议院”[93]。稍后，登州、莱州、青州各处又有数千人签名，拟作第二次上书。烟台教育会亦准备联合商界热心公益之人签名，寄往在京的山东省京官代递。

8．北京的请愿活动

北京士民原打算与直隶一起行动，后见直隶动作迟缓，怕落人后，始作单独上书之举。7月，工商各界联合一千余人，公推电灯公司总理冯公度领衔，要求“定期三年，召集国会”[94]。8月2日，代表孙毓文等将请愿书呈上。

北京的八旗人士恒钧、常文、恒通、乌泽声、黄容惠、志恺、经勤武等，以旗人“世受国恩，身经国难，对于国事有应尽之天职”，7月发出传单，集合同志，准备以八旗名义上书。[95]八旗人士热烈响应，很快有一千六百余人签名。请愿书由恒钧领衔，提出三年召开国会。8月8日，由常文、黄容惠递交都察院。

9．山西的请愿活动

当请愿运动开展得热火朝天的时候，山西还冷冷清清，旅居河南的山西籍人士麻席珍等感到很不光彩，特致函山西教育总会，催促迅速发动。教育总会立即邀请各界人士研究，运动于7月间开展起来。为使运动有统一的组织领导，教育总会会长解荣辂与崔廷献特组织了一个宪政期成会，入会者三百余人。接着分遣会员赴各府州县动员，签名者达二万之多，为各省之冠。代表常松寿（同知衔知县）、李凤翔（附生）、刘怀英（附生）启程时，农商学界诸人送至车站，三呼“大清帝国万岁”而别。8月12日，代表到京时，同乡京官均到车站欢迎。18日，代表至都察院呈递了请愿书，要求三年召集国会。

10．浙江的请愿活动

浙江的运动是在汤寿潜的促进下开展起来的。1908年1月，汤寿潜即与张謇、蒯光典讨论国会问题，后与郑孝胥、张謇代表预备立宪公会致电宪政编查馆，请求两年内召开国会。不仅如此，他在上海还电促本省各团体迅速行动，并代拟了请愿书。请愿书写道："海通以来，十数强国鹰瞵虎视，其所以驯致富强者，所有政体无一不归墟于立宪，收效于国会；且有视立宪更进者，大率立两院制度之国会，予人民以参政之权，有参政权而后有责任。时势所趋，日本迎其机而利用之，蕞尔三岛，已见明效。中国为之，事半功倍，何独不为"?"日本人民敢与欧美并驾，国中工厂林立，商贩四出，我国何以不如？是有国会与无国会之别也。无国会，则予夺之权操诸政府，人民率观望不前；有国会，则由人民参订保护工商法律，资本家地位巩固，自能并全力而为对外之竞争。"强国亦在国会。"凡我中国臣民，咸盼国会迅速成立，以保皇室之万世一系，而人民亦得一日为立宪之国民。"[96]浙江旅沪学会亦派叶景莱回省发动。

吴雷川、胡焕诸人屡次邀集各界人士研究，以为现值暑假，各团体大半散归乡里，召集不便，决定将传单和签名册分发各府，签名后即派代表来省，8月10日召开大会，公举代表入京。旋接北京同乡电催，便将大会提前于7月28日召开。会上通过了由汤寿潜主稿的请愿书，选出了代表。请愿书由前礼部侍郎朱祖谋领衔，签名者八千余人，其中八百多名为老年人，包括驻防旗人吉尔哈新、贵林、闻训、瑞恒等，还有五百多名天主教徒，浙江留学日本的学生。8月20日，代表叶景莱、邵羲、蔡汝霖前赴都察院呈递请愿书，要求"国会迅速成立"[97]。

11．留日学生的请愿活动

与此同时，留学日本的学生致电军机大臣说："国会非三年内开设，不足以拯国危而系民望。顷闻政府拟定八年，期远势危，众情惶惑。祸机所伏，国命攸关，伏恳短期，以维大局。需者事贼，幸速裁之。"[98]留日湖北公友会上书都察院，请代奏"宣布开设国会年限"[99]。侨寓神户、大阪的华商致电军机处，"请速开国会，以安人心而固国本。"[100]东京的华商亦公电军机处，"请早定国会期限，宣示中外，以慰四万万人云霓之望。"[101]南洋的华侨也积极参加了请愿。

（四）清政府的态度

政府一直执着地认为，立宪必须循序渐进，只有先把资政院办好，立下基础，才能决定召开国会的期限，因而对人民的请愿开始很不以为然。1908年5月间，资政院总裁溥伦目睹各省各团体请愿，恐不定召开年限，难以昌发民气，方找军机大臣商议，召开国会期限才成为政府不容回避的头等重要问题。

6月，法部主事沈钧儒上了一个条陈，呈请都察院代奏。该条陈“痛陈预备立宪、开设国会之切实办法”[102]。强调指出：“各国立宪政体之尤为重要者，其一则为人民之参政权是也”。“宜于宪法未经颁布之前，亟行特下谕旨，准予人民以结社集会、言论出版之自由，解除人数之限制，庶几四海闻之，恪恭震动，政府上下同心向外，无复对内之忧，则立宪之基遂以大定，国家之福何可计算。”[103]侍讲学士朱福诜也上折奏请开设议会。内言：“凡内外官方之不饬，各衙门之事所以纷乱无纪者，由无法律以为之范围耳。夫惟法治之国，用人行政一一皆在法律之内，而欲为法治之国，则非议院、国会不为功”。他列举了开设议院有七利，末后乃言：“臣以为预备立宪，则议院、国会有利无害”。“有议会则君权独尊，而必无外重内轻之弊。我国家亿万年有道之长，方基于此，当出自宸衷之独断，而不待外省之请求，矧今各省之请开国会者已接踵而至哉！”[104]

过去政府对召开国会毫无思想准备，问题一提出，就遭到顽固守旧大臣的激烈反对。有的说：“我国风气尚未尽开”，开设国会“不惟徒糜国帑，且恐百弊丛出”，“断难收效”[105]。有的蛊惑说：“人但知革命为悖逆，殊不知假名立宪，请开国会，此种狡谋即间接的革命也，其心尤为叵测。若准如所请，实为堕其术中。”还有的想取消立宪，说什么“日本之所以立宪者，由于国民有尊王倒幕之功，故以报酬而立宪。法国之所以立宪者，由于革命已告成功，故不得不立宪。今中国国民既无功应得立宪之报酬，又无革命之事实，故决不可立宪，扰乱国是。”[106]学部则电各省禁止教员和学生请愿。这些顽固守旧的思想和做法遭到舆论的讥评。

对于号称开明的王公大臣来说，国会期限也是一个完全陌生的问题，谁也讲不出令人钦服的高深见解，意见分歧很大。有人主张，若不宣布年限，各省人民绝望，难保地方无扰乱之虞。有些人十分矛盾，俯

从民愿恐招致朝廷疑忌，反对召开国会又畏舆论攻击，不敢出头。故政府虽屡次开会研究，终无成议。而请愿活动的日益高涨，又迫得政府不得不急谋对待。6月8日，张之洞、袁世凯特邀集世续、鹿传霖、溥伦、载泽和宪政编查馆的提调宝熙、刘若曾，行走杨度、劳乃宣开会。张之洞等提出，目前外间国会流弊之说甚多，不破众人之疑，事必无效，必须先将召开国会应防弊害问题，咨议局成立的先后问题，普及教育、人民程度等问题，讨论清楚，要杨度发表意见。杨度激昂慷慨，逐一回答了提问，对于人民程度问题解答得尤其巧妙。他说："程度本因比较而生高低，若以中国之民与英、德之政府对待，则程度诚低；若与本国之政府对待，则今日之军机大臣多八股出身，今日之士大夫亦强半八股出身，不见其贯三光而洞九泉也。"[107]又对在座诸人言："此次晋京，专为国会而来，如政府不早颁布开设国会年限，仍当出京联合各省要求国会。在朝既不能为富贵所淫，在野更不能为威武所屈，宗旨已定，生死祸福皆所不计，即以此拿交法部，仍当主张到底。"[108]大家听了很受感动。张之洞顾虑开设国会，与人民参政权，恐多窒碍，因为人民无政治能力，不如徐图开设为好，又连日召见了一些有名望的东西洋留学生听取意见。范源廉等回答说："开设国会，舆望所归，政府若一味迟延，恐滋意外。宜参考民意，速开国会，则人民必德于政府，毫无反抗，官民共治，亦国家之幸也。"[109]

但不论怎么说法，国会是迟早要开的，召开的期限也是要宣布的，这一点在大多数官员中已经没有疑问，只是期限长短心中无数罢了。于是政府令宪政编查馆人员讨论杨度所递国会期限说帖。宪政编查馆人员一致赞成明确宣布召开期限，然而对期限之长短又辩难不已，主张五年者有汪荣宝等七人，主张六年者为延鸿等二人，主张七年者为曹汝霖等三人，主张十年者为沈林一等十一人，独有高种主张二十年。

政府见观点如此歧异，仍是委决不下，只好再令各大臣发表意见，同时加速步骤，宣布朝廷的意向，使天下尽知立宪的诚意。

7月8日，资政院将拟订的《资政院院章》前两章入奏。奉旨依议，着速订其余各章。

22日，朝廷又批准《各省咨议局章程》和《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谕令各省一年内一律办齐。还说："朝廷轸念民依，将来使国民与闻政事，以示大公，因先于各省设咨议局，以资历练。凡我士庶，均当共体时艰，同摅忠爱，于本省应兴应革之利弊，切实指陈，于国民应尽

之义务、应循之秩序，竭诚践守，勿挟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气以紊成规，勿见事太易而议论稍涉嚣张，勿权限不明而定法致滋侵越。”这段话既给人民以参政的希望，又对人民的请愿流露出不满之意，不过语气尚属正面引导。关于召开国会年限，说待将宪法大纲、议院法和选举法要领拟出，制订国会召开以前逐年筹备规划完成以后，便加宣布，“使天下臣民晓然于朝廷因时制宜、变法图强之至意”[110]。

《各省咨议局章程》规定：

咨议局为各省采取舆论之地，以指陈通省利病、筹计地方治安为宗旨。

在本省的职任权限、应办事件为：议决应兴应革事件；议决财政预算、决算、税法、公债、担任义务之增加、单行章程规则之增删修改、权利之存废事件；选举资政院议员；申复资政院和督抚咨询事件；公断和解自治会争议事件；收受自治会或人民陈请事件。

咨议局议定可行事件，呈候督抚公布施行，否决事件，呈请督抚更正，若督抚不以为然，应说明理由，交其复议；咨议局对交令复议事件仍执前议时，督抚得将全案咨送资政院核议。咨议局对本省行政事件如有疑问，得呈请督抚批答，督抚如有侵夺咨议局权限或违背法律等事，咨议局得呈请资政院核办。官绅如有纳贿及违法等事，咨议局得呈候督抚查办。凡他省与本省争论事件，咨议局得呈请督抚，咨送资政院核决。

议员、议长、常驻议员都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其内部组织、任期、补缺、改选、辞职、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对议员的处分等等，也符合立宪国家地方议会的精神。[111]

章程表明，咨议局不仅有地方立法权，有议决监督财政权，而且有议决地方兴革大政、监督行政之权。这些职责权限已与立宪国家的地方议会接近，表明咨议局是初级形态的地方议会，即还没有完全立法权的地方议会，绝不是督抚严密控制下用以点缀民主的咨询机构或御用捧场机构。

《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对于选举区域、办理选举人员、选举年限、初选、复选、改选、补选、选举诉讼、处罚，都规定得极其详尽，基本精神同立宪国家的复选制度一样。它从选举方面具体体现了咨议局是人民的代议机关，民主政治的产物。

由于政府办事拖拉，言多行少，立宪派不太相信，认为这道上谕“仍

是敷衍涂饰之故智”，“延宕议院之开设，搪塞国民之要求”[112]。

人民的疑虑尚未消除，7月25日，朝廷忽然颁发了这样一道上谕：“政闻社法部主事陈景仁等电奏，请定三年内开国会，革于式枚以谢天下，等语。朝廷预备立宪……头绪纷繁，需时若干，朝廷自须详慎斟酌，权衡至当，应定年限，该主事等何得臆度率请；于式枚为卿贰大员，又岂该主事等所得擅行请革。闻政闻社内诸人良莠不齐，且多曾犯重案之人，陈景仁身为职官，竟敢附和比昵，倡率生事，殊属谬妄，若不量予惩处，恐诪张为幻，必致扰乱大局，妨害治安”，“着即行革职”。[113]

陈景仁根本不在国内任职，将其革职的理由也无一能够成立。各省各团体以至官员都可陈请召开国会期限，为什么陈景仁就不能陈请？于式枚身任出使德国考察宪政大臣，竟在出国后两次奏陈，与人民大唱反调，胡说“宪法自在中国，不须求之外洋”，权力要“定于一”，宪法要“定自上”，保住统治大权，诬蔑攻击人民进行请愿、要求民权为“横议”、“为疯狂”，“几同乱党”[114]。故遭到舆论的严厉抨击，斥其为阻挠宪政，“保持专制”，“剥夺民权”，“与国民为敌”，“甘为亡国之臣”[115]，完全违背考察宪政宗旨，严重失职。政府中的不少大员都认为他有负朝廷任命，建议将其调回。陈景仁提议将其革职亦非过分之举，何况不过是个人意见，如何处理权在朝廷。这两点既构不成罪名，所谓“附和比昵”政闻社中“曾犯重案之人”，就是蓄意罗织了。

这道上谕的出笼与袁世凯密切相关。梁启超在一封信里说：“昨日雪舫（侯延爽字）又有一书来，言慈宫（慈禧）见陈电初不甚怒，袁面奏政闻社系某某等所发起，因有此谕云。然则主动所在可见矣。”[116]此时康有为、梁启超正在秘密联络亲贵倒袁，袁世凯深为忌恨，知慈禧对康有为、梁启超余怒未消，遂施挑拨离间之计，打击康、梁，保住自己。

此谕一出，大失人心。舆论纷纷评论说：这简直是“揭其假面而与天下相见以干戈矣！”[117]“惩一陈景仁，而与景仁同一宗旨者莫不惩；全一于式枚，而与式枚同一宗旨者莫不全；斥一政闻社，而与政闻社同一宗旨者莫不斥。政府之用心、之手段，肺肝如见矣。”[118]政府的威信一落千丈，立宪派对谕旨的批驳愈无顾忌。

8月3日，在京请愿各代表开会，大家认为，请愿书均写于7月22日朝廷颁发限令各省一年之内成立咨议局的上谕之前，故“语气尚宽一步”。既有此谕，“自应切合现在情势有所陈说，方不负故乡父老委托之

意”。又考虑代表不能再用全省名义，只能以士民资格上书，遂公推吉林的庆山领衔，雷奋、孟昭常起草。[119]

杨度在宪政编查馆任职，对政府的意图比较清楚，为避免立宪派人士误解，8月9日，他与宪政公会特在六国饭店召开欢迎各省请愿代表会，请愿代表除江苏的雷奋、孟昭常因事未至外，京师、八旗、直隶、湖南、安徽、山东的代表均出席了。杨度发表了演说，在致欢迎之意后，他说：以今日时局论之，“可欢之点有三”:“我中国数千年冷静之国民，至今日而忽然风起云涌，要求开设议会，此响彼应，全国竞起，是实政治思想发达之征，可谓国民之进步。而诸君之运动联合，各代表数千数万之人民，以联名请愿，群集北京，此为中国自有历史以来第一次之事业。诸君热心国事，提倡国民之功，不可磨灭。此其可欢者一”。“凡一国国民之行动，未有不影响于政府者。一年以来，国民运动甚急，故近数月中政府亦知立宪要义，在使人民与闻政治。既欲使人民与闻政治，即不可无与闻政治之机关，因此于开设国会一事，亦认为宪政首当筹及者。故有六月二十四日（7月22日）上谕，令宪政编查馆、资政院将着议各件迅奏，即行颁布国会年限。闻此上谕出后，议者多疑为政府故出难题，借为延宕之计，是则出于误解。以鄙人所知者言之，除非因国民运动过激，反动力生，欲速反缓之外，当可望于月中，以最短之时日，将开设国会年限颁示天下。此事六大军机合力主持，而贤明皇族如肃邸（肃亲王、民政部尚书善耆）、泽公（镇国公、度支部尚书载泽）、伦贝子（贝子、资政院总裁溥伦）等，皆极赞成。而尤以庆邸（军机首领、庆亲王奕劻）、张（之洞）、袁（世凯）两公主张最力，故能有此。以前时比现在，不能不谓为政府之进步。然政府之进步，仍由于国民之进步，而国民之进步，仍由于诸君提倡之力。是其可欢者二”。“各国立宪之初，多由于人民逼迫，乃至流血革命，而后成之”。“今我中国不然，诸君之入京请愿者方未至京，而着议国会年限之上谕已出，然而国会年限又尚未定，此时谓政府已有所与不可，谓国民已有所得不可，乃在欲与未与、欲得未得之顷，演成最奇之现象。窥政府之意，似以为立宪者国民之事业，不宜上下两不相应，特留此人民要求之余隙，而后从而颁布之，愈以显朝廷视民如伤，有求必应乎”？“今者议会未开，已有上下一心之美，则将来皇室之安全，人民之乐利，宪政之美满，国势之盛强，可以预决。使果于此机会中即可雍容以成立宪，则此等立宪之法，为地球各国之所无，将来于世界立宪史上，当以

中国居第一之位置，岂非至美之事。今事势果能如此与否不敢知，然适有此机会，诸君于此机会中，恰为身当其事之人，其为光荣岂复有限？是其可欢者三”。但是，他又接着说：“惟是此等机会，以言可宝则至可宝，以言可危亦至可危，若忽有阻力之横来，则欲与未与、可以即与者，亦可变为不与，欲得未得、可以即得者，亦可变为不得”。“机会可惜，时不易得，使上下之感情一伤，则和平之局面难保，上而为朝廷之不幸，下而为国民之不幸矣。天下事动力愈大，阻力亦愈大。今日之事，难点尚多，愿诸君勿视为圆满进行之时，而视为危疑振（震）撼之时。鄙人之意，但求国是早定一日，即中国早强一日。政府中如有主持者，国民不必与之争功，政府中有不主持者，国民不必与之斗很（狠）。总宜以强毅与和平出之，求事之早成而已”，“不可有幸成之懈心，亦不必有绝望之愤举，仍当从容整暇以成之。故鄙人敢以强毅和平四字，一贡献于诸君。”[120]

他肯定政府在8月之内就宣布召开国会年限，劝告大家在这种时候不要横生阻力。他由一个在野的候选郎中一跃而为政府的四品大员，对朝廷和推荐人张之洞、袁世凯的知遇之恩自有一种报答的感情，而且为了保住禄位也不能完全违背政府的意旨，他作为民党领袖时期的豪气开始丧失，立场也开始转变，为政府设想，要求群众运动不要“过激”了。

8月11日，各省请愿代表仍然上书宪政编查馆说：设立咨议局和资政院虽然表明朝廷立宪的意思，但咨议局成立后必然各自为政，资政院解决不了统一的问题，很难发挥作用。政府应该“速定宗旨，认资政院为上议院，即于资政院成立之年分设下议院，以符实行立宪之旨，而纾分歧抵触之患。”[121]要求将资政院成立的时间改为召开国会。

不料，8月13日，朝廷又下令查禁政闻社。命令说：“近闻沿江沿海暨南北各省设有政闻社名目，内多悖逆要犯，广敛资财，纠结党类，托名研究时务，阴图煽乱，扰害治安，若不严行查禁，恐将败坏大局。着民政部、各省督抚、步军统领、顺天府严密查访，认真禁止，遇有此项社伙，即行严拿惩办，勿稍疏纵，致酿巨患。”[122]

朝廷突然查禁政闻社主要是由于康有为及帝国宪政会触到了慈禧和当权人物的痛处。首先是这几天康有为“自海外密电某当道，请劾奕劻植党揽权，及外间有康、梁秘联粤督岑春煊，谋倒张之洞、袁世凯之谣”[123]，传入奕、袁、张之耳，引起他们愤怒，于是密令各省调查政闻社情况。其次是帝国宪政会联络海外亚、美、欧、非、澳五洲二百余埠

华侨所上的请愿书在《中国维新报》发表，有撤帘归政、尽裁阉宦、迁都江南及改大清国号为中华国等款[124]，汉口的《江汉日报》予以转载；同时还登载了康有为在南洋的捐款公启，中有“党事甚得意，卓如（梁启超号）将起用”等语，帝国宪政会发布的意见书中有“副总长（梁）有起用消息，即总长（康）起用之见端”[125]等语。这些“最为政府所骇怪”的内容，均被鄂督陈夔龙密告于奕劻。奕劻大怒，对大臣们讲：“朝廷锐意宪政，即拟开设国会，使人民参与国政，亦断不容有此荒谬请求，致扰大局。”[126]袁世凯乘机力促张之洞向慈禧“举发康、梁乱政密谋”[127]。8月12日，陈夔龙又向奕劻告密。奕劻遂找张之洞商议。张之洞恐康、梁所谋于己不利，亦痛斥康有为主张荒谬，并说，帝国宪政会远在海外，鞭长莫及，政闻社与梁启超有关系，而且没有批准立案，与秘密结社一样，应该解散。[128]慈禧最痛恨康有为，最恶听“归政”，所以奕、袁、张一奏请，便马上批准了。

查禁政闻社后，政府又下令海关禁止《中国维新报》以及政闻社的报刊进口，封闭了《江汉日报》。政闻社无法维持，只好通告社员作些解释，由总务员马相伯登报宣布解散。

杨度过去同梁启超关系密切，查禁政闻社使他感到不安，因此勇气又有所削弱，原拟奏请1910年开设国会的折件经人一劝告便即停递，原拟组织宪政公会上书的计划也不见下文。

注释

[1] 《皖变始末记》，见《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444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

[2] 《盛京时报》，1907-07-16。

[3] 《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444页。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以下简称一档档案）：《直隶总督袁世凯密陈管见十条清单》，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军机处朱批档，宪政专题，144号。

[5]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512页。

[6]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255、258页；下册，606页。

[7] 一档档案：《会议政务处议复赵炳麟奏组织内阁宜确定责任制度折》，会议政务处档，19号。

[8]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06页。

[9] 胡马：《读设立资政院上谕恭注》、《再论设立资政院》，载《时报》，1907-09-22、24。

[10]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09～616页。

[11] 《盛京时报》，1907-10-16。

[12] 《论庆邸世续反对民选议院》，载《申报》，1907-10-25。

[13]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总5742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14] 参见《念三日上谕谨注》，载《申报》，1907-10-02。

[15] 一档档案：《会议政务处奏议复萧鹤祥请开国会折附片》，录副奏折档，光绪三十三年，6号；《会议政务处议复黑龙江巡抚程德全奏胪陈管见折》，宪政编查馆考察筹备宪政档，48号。

[16] 孟森：《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5年，第7期。

[17] 《论今年国民当全力为国会请愿一事》，载《时报》，1908-02-26、27。

[18] 《国会预备议》，原载《津报》，1908-01-23，转见《东方杂志》，第5年，第2期。

[19] 参见《论立宪之前途与国民之责任》，载《时报》，1908-06-04。

[20] 黄可权：《国会论》，载《政论》，第1～2期。

[21] 悲墨编：《江浙铁路风潮·时论》，第1册，1页，1907。

[22] 《江浙铁路风潮·两公司函电》，第1册，4页。

[23] 《时报》，1907-11-12。

[24] 《申报》，1907-11-10。

[25] 《争路权与立宪之关系》，载《申报》，1907-11-19、27、28。

[26] 《论今日不能不开国会》，载《时报》，1907-12-04。

[27] 《论今日国民当移对外之方针以对内》，载《时报》，1908-03-31。

[28] 《论国民之热心权利》，载《时报》，1908-04-29。

[29] 参见一档档案：上谕档，1509号。

[30]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53页。

[31]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1000～1001页。

[32] 参见一档档案：上谕档，1509号。

[33] 《论政府欺罔朝廷》，载《申报》，1907-12-27。

[34] 《今日中国之学生宜与闻政治之事也》，载《政论》，第2期。

[35] 《叹〈报律〉》，载《正宗爱国报》，1908-03-26。

[36] 《此之谓预备立宪时代》，载《大公报》，1907-12-04。

[37] 《岁暮感言》，载《大公报》，1908-01-29。

[38] 《论立宪之前途与国民之责任》，载《时报》，1908-06-04。

[39] 《论立宪之前途与国民之责任》，载《时报》，1908-06-04。

[40] 邵羲：《世界列国议会组织一览表》（续），载《预备立宪公会报》，第13期。

[41] 参见《论国会关于商人之利益》，载《申报》，1908-04-20。

[42] 《论今年国民当全力为国会请愿一事》，载《时报》，1908-02-26、27。

[43] 《国会期成会宣言书》，载《神州日报》，1907-10-02。

[44] 《盛京时报》，1907-10-19日；《农业商报·新闻》，第15期。

[45] 参见《梁任公先生知交手札》，第1册，241页。

[46] 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60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47] 宪民（梁启超）：《政治与人民》，载《政论》，第1期。

[48] 宪民（梁启超）：《政治上之监督机关》，载《政论》，第2期。

[49] 《梁启超年谱长编》，428页。按：当时政府未有1908年成立资政院的决定。

[50] 参见《政闻社总务员马良等上资政院总裁论资政院组织权限说帖》，载《政论》，第3期。

[51] 《梁启超年谱长编》，428页。

[52] 《梁启超年谱长编》，190页。

[53] 《社报》，载《政论》，第5期。
[54] 《申报》，1908-04-02。
[55] 《申报》，1908-04-02、04；《大公报》，1908-04-10。
[56] 《申报》，1908-05-02。
[57] 《申报》，1908-04-23。
[58] 《申报》，1908-05-04。
[59] 参见《竹园白话报》，1908-05-29、06-03。
[60] 孟森：《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5年，第7期。
[61] 参见一档档案：宪政编查馆考察筹备宪政档，30号。
[62] 《国会期成会意见书》，载《大公报》，1908-05-03～05。
[63] 《时报》，1908-06-15～16，署名与之，即黄可权。
[64] 《国会期成会成立大会纪事》，载《时报》，1908-07-13。
[65] 一档档案：宪政编查馆考察筹备宪政档，30号。
[66] 参见《神州日报》，1907-11-28。
[67] 参见《湖南全体人民民选议院请愿书》，见《杨度集》，489～497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68] 《湖南催递国会请愿书》，载《申报》，1908-05-29。
[69] 《湖南人民第二次国会请愿书》，载《申报》，1908-08-12、14、16。
[70] 郭敬安：《唾庵年谱》，10页，1918。
[71] 参见《盛京时报》，1908-04-17；《戊申中国大事记》，见《暮鼓晨钟》，第20册。
[72] 《河南请开国会签名公启》，载《大公报》，1908-05-19。
[73] 《正宗爱国报》，1908-06-28。
[74] 参见《申报》，1908-07-08；《竹园白话报》，1908-07-15。
[75] 参见一档档案：外务部档，4747号。
[76] 《皖省请代奏速开民选议院呈》，载《北洋法政学报》，第73册。
[77] 《江苏绅士预备开设国会纪事》，载《申报》，1908-05-18。
[78] 《宁垣请开国会之缘起》，载《盛京时报》，1908-07-01。
[79] 《江苏绅民请开国会公呈》，载《申报》，1908-07-31、08-01。
[80] 参见《申报》，1908-05-26、28。
[81] 《江苏请愿国会代表北上送别纪事》，载《时报》，1908-07-15。
[82] 《时报》，1908-09-05、06。
[83] 《江苏国会请愿代表报告在京情形及苏绅筹议办法》，载《申报》，1908-08-29。
[84] 载《申报》，1908-07-23。
[85] 参见《吉林全省人民国会请愿书》，载《申报》，1908-08-13。
[86] 《宪政公会启》，载《神州日报》，1908-03-21。
[87] 《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5年，第7期。
[88] 《杨哲子之论国民程度》，见《杨度集》，501页。
[89] 《纪闻》，载《广益丛报》，第6年，第12期。
[90] 《在天津政法学堂的演说》，见《杨度集》，502～504页。
[91] 王欣然：《论北清人政治思想薄弱之原因》，载《大公报》，1908-05-20。
[92] 参见《北京时报》，1908-08-05；《时报》，1908-08-16。其他报有记为二千人或三千人者。
[93] 《山东全体绅民国会请愿书》，载《申报》，1908-09-01。
[94] 《北京士民国会请愿书》，载《申报》，1908-08-17。

[95] 参见《时报》，1908-07-29。

[96] 《代拟浙人国会请愿书》，载《申报》，1908-07-29。

[97] 《拟浙人请开国会公呈》，载《申报》，1908-07-29。

[9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外务部档，2883号；《时报》，1908-07-29。

[99] 《留日湖北公友会请都察院代奏请开国会书》，载《申报》，1908-08-14。

[100] 《时报》，1908-08-02。

[101] 《时报》，1908-08-23。

[102] 《志士热心国会》，载《申报》，1908-07-02。

[103] 《沈钧儒奏陈立宪要旨》，载《神州日报》，1908-07-06、07。

[104]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25～626页。

[105] 《纪闻》，载《广益丛报》，第6年，第15期。

[106] 《希望国会者盍鉴诸》，载《竞业旬报》，第19期。

[107] 《时报》，1908-06-18。

[108] 《申报》，1908-06-16。

[109] 《时报》，1908-07-06。

[110]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84页。

[111] 参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70～683页。

[112] 《读六月二十四日上谕谨注》，载《申报》，1908-07-25。

[113]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93，15～16页。

[114] 于式枚：《立宪必先正名不须求之外国折》，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336～338页；《立宪以保守渐进为主片》，载《时报》，1908-07-19。

[115] 《于侍郎立宪正名折书后》，载《时报》，1908-06-30；《论于式枚奏陈立宪方略》，载《申报》，1908-06-24；《再论于式枚奏请立宪之谬》，载《申报》，1908-06-29；《驳于式枚第二次反对立宪折》，载《申报》，1908-07-20；《大公报》，1908-07-20。

[116] 《梁启超年谱长编》，469页。

[117] 《六月二十七日上谕恭注》，载《时报》，1908-07-27。

[118] 《二十年内无立宪之希望》，载《申报》，1908-07-28。

[119] 参见《江苏国会请愿代表之报告》，载《时报》，1908-08-29。

[120] 《宪政公会欢迎各省国会请愿代表演说》，载《申报》，1908-08-18。

[121] 《各省请愿国会代表上宪政编查馆书》，载《盛京时报》，1908-08-16、18。

[122] 《光绪朝东华录》，总5967页。

[123] 《梁启超年谱长编》，450页。

[124] 参见《大同白话报》，1908-08-19；《盛京时报》，1908-08-22；《东方杂志》，第5年，第8期。

[125] 《盛京时报》，1908-08-22。

[126] 《申报》，1908-08-24。

[127] 《梁启超年谱长编》，451页。

[128] 参见《大同白话报》，1908-08-19；《申报》，1908-08-24。

三、九年立宪

政府查禁政闻社并不意味着不宣布召开国会年限，这时各省督抚和出使各国大臣陆续电复了对召开国会的意见，督抚中多赞成宣布召开国会年限，出使各国大臣如李经方、伍廷芳、刘式训、萨荫图、孙宝琦、胡惟德、李家驹都赞成速开国会。赴日考察宪政大臣达寿奉命回京后即奏请速定钦定宪法。政府中虽有鹿传霖等个别人扬言“不愿生见国会成立”[1]，但多数认为：“此次各省请愿，不特时下名流主张其事，即素持守旧主义之宿儒”如蒋艮、缪荃孙诸人，“均参入其中，实与从前纯由少年志士所鼓吹者不同。若不从速将国会期限决定，人心一失，隐患愈深”[2]。他们对反对派进行了多次说服开导。奕劻怕引起革命，亲自向慈禧、光绪奏陈：“若不及早将国是决定，使宪政克期实行，万一人心不固，外患愈深，陷中国于朝鲜地位，臣等不足惜，其如太后、皇上何！”慈禧大为动容，当即答应宣布立宪年限。为使慈禧最后敲定，奕劻又奏陈：“此事关系国家存亡，大诏一下，即须实行。惟实行宪政利于君利于民而不利于官，将来不肖官吏恐不免尚有希冀阻挠者。请圣上十分决心，然后可以颁布，否则将来稍有摇动，恐失信于民，即危及君上，国家大局必败坏于阻挠者之手。”慈禧同光绪“毅然俞允”[3]。

（一）立宪方案公布

8月27日，宪政编查馆和资政院将《宪法大纲》、《议院法要领》、《选举法要领》及《逐年筹备事宜清单》上奏。

《宪法大纲》只有“君上大权”一章，后附臣民权力义务。“君上大权”共十四条，即：

1．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

2．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

3．钦定颁行法律及发交议案之权，凡法律虽经议院议决，而未奉诏命批准颁布者，不能见诸施行。

4．召集、开闭、停展及解散议院之权。

5．设官制禄及黜陟百司之权，用人之权，操之君上，而大臣辅弼

之，议院不得干预。

6．统率海陆军及编定军制之权，凡一切军事，皆非议院所得干预。

7．宣战、讲和、订立条约及派遣使臣与认受使臣之权，不付议院议决。

8．宣告戒严之权。

9．爵赏及恩赦之权。

10．总揽司法权，委任审判衙门，遵钦定法律行之，不以诏令随时更改。

11．发命令及使发命令之权，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议院协赞，奏经钦定时，不以命令更改废止。

12．议院闭会时，遇有紧急之事，得发代法律之诏令，并得以诏令筹措必需之财用，唯至次年会期，须交议院协赞。

13．皇室经费由君上决定，议院不得置议。

14．皇室大典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议定，议院不得干预。

所附“臣民权利义务”共九条，主要是：臣民有合于法律命令之资格者，得为文武官吏及议员；在法律范围内，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自由；非照法律规定，不得加以逮捕、监禁、处罚；可请法官审判呈诉之案件；财产及住宅无故不加侵扰；有纳税、当兵义务；赋税非经新定法律更改，悉照旧输纳；遵守国家法律等。[4]

《议院法要领》共十一条，主要内容有：议院只有建议之权；财政支出非与政府协议，议院不得废除删削；国家预算由议院协赞；议院只可指实弹劾行政大臣，不得干预朝廷黜陟之权；所议事件，必须上下议院彼此议决后，方可奏请钦定施行，等等。[5]

《选举法要领》计六条，主要精神是实行限制选举。[6]

《逐年筹备事宜清单》分年排列，每项事情均指定了主办单位，开列了进展速度，基本要求如下：

咨议局：1908年筹备；1909年一律选举开办。

资政院：1909年颁布章程，举行选举；1910年开院。

地方自治：1908年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1909年颁布《厅州县地方自治章程》，筹办城镇乡地方自治，设立自治研究所；以后续办城镇乡和厅州县自治，至1913年城镇乡自治一律成立，1914年厅州县自治一律成立。

调查户籍：1908年颁布调查户口章程，1909年调查人户总数，1911年调查各省人口总数，1912年颁布户籍法，1913年实行户籍法。

财政：1908年颁布清理财政章程；1909年调查各省年收支总数；1910年试办各省预算决算；1911年调查全国年收支确数，颁布地方税章程；1912年颁布国家税章程；1913年试办全国预算；1914年试办全国决算，颁布会计法；1915年确定皇室经费，设立审计院，实行会计法；1916年确定预算决算，制定明年预算。

融化满汉畛域：1908年设立变通旗制处；1915年变通旗制一律完成，化除畛域。

普及教育：1908年编辑简易识字课本和国民必读课本；1909年颁布；1910年推广厅州县简易识字学塾；1911年创设乡镇简易识字学塾；1912年推广乡镇简易识字学塾；1914年人民识字义者达百分之一，1915年达五十分之一，1916年达二十分之一。

修订法律：1908年修改新刑律，编订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诉讼律；1910年颁布新刑律；1913年实行新刑律，颁布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诉讼律；1915年实行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诉讼律。

官制官规：1909年厘定中央官制；1910年厘定地方官制；1911年实行文官考试、任用、官俸各章程；1912年颁布新定中央和地方官制；1914年试办新定官制；1916年一律实行新官制。

司法：1909年颁布法院编制法，筹办省会及商埠各级审判厅；1910年前项审判厅一律成立；1913年府厅州县审判厅一律成立；1915年乡镇审判厅一律成立。

巡警：1909年府厅州县巡警粗具规模；1910年前项一律完备；1911年筹办乡镇巡警；1915年前项一律完备。

宪法：1916年宣布。

皇室大典：1916年宣布。

议会：1916年颁布议院法和选举法，选举议员。

弼德院：1916年设顾问大臣。[7]

当日朝廷批准颁布，晓谕臣民在宪法未颁之前，“悉遵现行制度，静候朝廷依次筹办”。并说，“逐年应行筹备事宜，均属立宪国应有之要政，必须秉公认真次第推行”。命令将此次谕旨和清单刊印誊黄，分发中央和地方各衙门悬挂堂上，照单依限举办。每半年奏报一次筹办成绩。督抚交接时，前后任应会同将前任办理情形奏明，以免推诿。部与省同

办之事，由部纠察各省。同时令宪政编查馆设立专科，切实考核。令都察院留心察访，指名纠参逾限不办或阳奉阴违者。最后说："自本年起，务在第九年内将各项筹备事宜一律办齐，届时即行颁布钦定宪法，并颁布召集议员之诏。"[8]上谕要求官吏之严实属罕见，反映了清廷的决心和态度。

日本从发布诏令到召开国会，为期九年。清廷亦宣布自1908年起，九年立宪，即过渡时期为九年，学习日本可谓亦步亦趋。但不论如何，先前无期限的预备总算有了期限，不能不说是个进步。这完全是人民请愿奋斗的结果。

《宪法大纲》基本上抄自日本宪法的第一章。日本宪法在立宪国家中民权最少，专制成分最多，受到许多指责。1906年1月载泽请伊藤博文讲解宪法时，伊藤特别强调说："贵国数千年来为君主之国，主权在君而不在民，实与日本相同"，"主权必集于君主，不可旁落臣民"[9]。载泽和许多大臣都认为日本宪法接近中国国情，较为适用。清廷在由专制政体刚刚开始向立宪政体过渡时自然希望并且习惯于君主保留较多的权力。《宪法大纲》之抄袭自日本宪法是不奇怪的。不但如此，《宪法大纲》比日本宪法还作了扩大君权的规定，如议会闭会期间，君主就比天皇多了筹措经费权。关于臣民权利，日本宪法规定的迁徙、宗教信仰、通信、请愿诸自由，《宪法大纲》均未提及，这些都反映了清政府比十几年前的日本政府还要保守。

尽管如此，《宪法大纲》赋予君主的权力毕竟与专制时代的君主权力不同。专制时代，"朕即国家"，君主的命令意志就是最高法律，权力至高无上，不受任何限制。《宪法大纲》则对君主权力作了一些限制，首先要受宪法的约束。关于这一点，《宪法大纲》的条文没有写明，但其前言中"上自朝廷，下至臣庶，均守钦定宪法，以期永远率循，罔有逾越"[10]的说明，是得到清廷认可、承认按照宪法行事的。其次君主行使统治权力时要受到国家机关的制约，《宪法大纲》前言对国家政体和君主权力作了这样的概括："君主立宪政体，君上有统治国家之大权，凡立法、行政、司法皆归总揽，而以议院协赞立法，以政府辅弼行政，以法院遵律司法。"[11]这就确定了国家政体采取三权分立的形式，君主在行使权力时必须受议院、政府和法院的制约，把君权限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当然限制还是很微弱的。但确实有了限制，这就使君权与过去有了显著区别。

通常被人们指斥为专制象征的“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和“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两款，实际上并不违反君主立宪精神。在任何君主立宪国家，几乎莫不有类似规定。因为君主立宪国家都实行君主世袭制，君主为国家元首，不负实际责任，只能让他处于特殊的尊贵地位。这种特殊的地位一方面是封建残余的表现，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由其同意立宪、让出政权的代价换来的。

《宪法大纲》赐予臣民的权利确实不多，可是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人身诸自由，私有财产和住所受到保护，总算作为臣民应当享有的天然权利而被列入国家大法之中了，此亦是与专制时代不同的地方。

《宪法大纲》已经具备了以宪法和法律限制君权的君主立宪制度最基本的特征，初步体现了西方国家宪法的主权在民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三权分立原则和保护私有财产的原则，是立法权属于议会和君主的二元制君主立宪的宪法大纲。《宪法大纲》规定了制定宪法的基本原则，其精神与英国、德国的宪法相比，固属等而下之，即与日本相比，也稍逊一筹，是专制色彩最为浓厚的，民主水平最为低下的，没有丝毫值得夸耀的地方。但相对于中国专制政体而言，“已为超轶前古之举动”[12]。它宣告了君主立宪制度和中国的第一部宪法将由此而产生！1847年恩格斯评论普鲁士联合省议会的职权（限于批准新的税收和贷款，讨论法律案时有发言权，向国王呈交请愿书）时说：“尽管普鲁士宪法本身是不足道的，但是，它给普鲁士以及整个德国开辟了新的时代，它标志着专制制度与贵族的垮台和资产阶级获得政权；它给运动打下了基础，这个运动很快就会导致资产阶级代议制的建立，出版自由的实现，法官独立审判制和陪审制的实行。”[13]对于《宪法大纲》，似乎也可作如是观。

《逐年筹备事宜清单》就是筹备立宪的总体规划方案，有主办单位，有进度要求，责任目标都很明确。有了它，就使政府的筹备工作摆脱了过去摸着石头过河的盲目性，变得心中有数，各级官员有了措手之处。如果国内国际环境允许，而将来的正式宪法和国会又能差强人意的话，这将是一个有步骤有秩序，以短短九年时间，用和平而不流血的理想方式，把专制的中国演变为君主立宪国家，实现一场艰巨的社会革命的宏伟计划。方案的公布，使预备立宪进入到一个实质性阶段。但是，方案对人民的心理和以后变幻莫测的国际形势估计不足，甚至没有考虑

进去；把巡警、教育、官规等一些属于国家行政事务范围，任何时候都应该抓紧去做的事情，也列入筹备立宪工作之中，有些不分轻重缓急，会影响筹备立宪工作的进度。另外有些规定要求没有多少道理，有的缺乏可行性。

（二）立宪派对九年立宪的态度

对于《宪法大纲》，少数立宪派人士没有意见。他们说："吾民不费举手投足之劳，坐遇旷古未有之盛典，犹咎朝廷之不能尽划君主大权，而直护吾民，岂人情乎？[14]"数千年相传之独裁政体既能一变而为立宪政体，则立宪政体之自乙以蕲于甲，可立而俟矣。"[15]前者是以一个受恩者的心理接受的，认为不应要求恩赐者倾囊相赠，充满了浓郁的人情味。后者是考虑到既然立宪，自然就能使立宪由低级进入高级阶段。他们易于满足，却不是对大纲衷心的赞成。

比较多的立宪派人士感于长期受专制主义荼毒，盼望政治上彻底解放如大旱之望云雨，恨不得将专制毒根一下子铲除，要求英国式的立宪，对《宪法大纲》不准议院干预这干预那极端反感，予以猛烈攻击。说："吾不意二十世纪公理大明之时代，而竟有拥护专制之立宪也"，"真可谓敻宇内而无俦者矣"[16]；"于议院议决协赞之权阙焉弗讲，是尚得为议院矣乎！"[17]"于君主一方面，则丝毫不准人民之侵蚀大权；于人民一方面，则处处以君主所定之法律束缚之，专制政体之完备，无过于此者。"[18]

对于九年立宪期限及《逐年筹备事宜清单》，反应也不相同。

北京的士民"欢声雷动"。《北京时报》竭诚欢呼："明诏宣示钦定宪法及召集议员的年限，实在是我大清帝国雄飞宇宙第一的大纪念日期，凡我全国各地方官及全国国民，全应当悬灯结彩，开会庆贺才是。"[19]士民们联络商会，在前门外结扎牌坊，上面缀满电灯，将上谕书于玻璃屏上，并以松叶织成"帝国国会万岁"六个大字，以壮观瞻。各铺户均悬灯五日，表示其"欢舞之忱"[20]。

直隶某些人士担心形势变化太速，政府无法保证筹备工作的稳步实施，不相信方案能够救亡。同时指责方案过于强调各级政府的责任，轻视人民的责任，说"天下最难恃者莫如政府之良心，而天下最可恃者莫如国民之能力"，"若但恃政府之良心自行改革，而无国民以应之，宪政亦

安有望哉！”[21]

东三省人民认为九年期限过长，继续请愿。7月21日，奉天教育总会会长吴景濂在教育会提出国会请愿问题，与会者一致赞成，并确定联络吉林、黑龙江，结成一大团体共同进行。后向吉、黑两省团体通报，并发表了《东三省人民宜联合上书请速开国会公启》，得到两省人民赞许。不久，吉林人士等不及，单独赴京上书，但仍参加三省的共同行动。8月下旬，各界正在加紧发动，九年立宪的上谕就颁布了。请愿发起人吴景濂、李树滋、延荣等认为："东三省形势与各省不同，久为强国所垂涎，主权虽存，然为外人势力所包括，国会一日不开，东三省之存亡问题一日不能解决，故各省可待九年，东三省则有迫不及待之势。"[22]仍通知各城各界选出二人，于9月初齐集省城，然后推选代表入都。9月下旬，奉天签名者已达二万四千余人，推举师范学堂校长缪寿山为代表进京，请求缩短国会年限，三年内召开，至迟不要超过五年。代表启程后，奉天签名者依旧络绎不绝，仅省城外的商家即有三千余名。

在中国首倡君主立宪的郑观应认为，若是在正常情况下，九年期限未尝不可。可是，现在国家危如累卵，实在等不及，"与其延宕时日，议院未立而先亡，何若……即开国会，或可挽回于万一。"[23]

还有人怀疑《逐年筹备事宜清单》系杨度起草，对之进行攻击。杨度自知未能见谅于人，乃以宪政公会常务员长的身份公开发表《布告宪政公会文》，除了叹息形势更加危急，声明他对《逐年筹备事宜清单》未尝参与一字，其三年召开国会的意见未蒙政府采纳外，还写道："今欲更有所谋，以求进步，则上而谕旨煌煌，岂宜违反，下而人民实力，亦未易言。且咨议局、资政院、地方自治等皆国民议政之机关，使国民实力奉行，未始不能监察行政"。朝廷对于立宪绝无"宁迟勿速"之心，吾党"此时但宜捧场谕旨，引导人民恪遵分年预备清单，而为确立基础之法"。"以君主大权制钦定宪法，实于今日中国国势办理最宜"。"君民权限偏轻偏重，非此时国事之所急，人民不宜于此过争也。"[24]政治立场发生了明显转变，由立宪派的领袖变为政府筹备立宪的御用官僚，由反对政府的急先锋变为政府的辩护士。

更多的立宪派虽觉得为期过长，不无遗憾，然亦接受下来。这是因为他们认为有了期限和计划，筹备立宪就有了具体的奋斗目标和措手之地，可以收到成效。立宪期限不是固定不变的，只要人民努力，期限"未

尝不可缩减”[25]。咨议局是人民参政的第一个法定机关和入手之处，实际利益之所在，有了咨议局，人民就有了立足的合法阵地，就可以行使人民的意志，利用它为国民谋幸福，鼓舞民气，集合民力，结成更大团体，与专制势力进行斗争，摆脱专制桎梏，比要求国会更实在有益。办好了咨议局，就证明人民有参政能力，可迫使朝廷缩短召开国会年限。立宪期限宣布以后，浙江的请愿代表邵羲、叶景莱、蔡汝霖感到年限太长，未能完成人民交给的任务，曾邀其他省在京代表和同乡京官研究，打算再共同上书，要求缩短年限。协商数次，“以为奏定年限虽长，而切实预备之方法，即在限一年内成立之咨议局”。若各省咨议局皆在一年内成立，资政院也如期开办，“则法定机关已立，办理各事皆有秩序可循，新政易于进行，民情亦不患不能上达。社会既日益进步，则官吏亦势难忨愒，各项要政能先于预定年限内办妥，则将来要求缩短年限亦事实上所应有。空言要求，冒渎无济，不如切实从咨议局入手较为得当。佥以此说法为然，上书之议遂寝。”[26]在上述种种考虑之下，立宪派都停止了请愿，把主要精力用于筹办咨议局上面去了。

在此之前，各省人民请愿仍在继续，只是行动比较滞后。

广东留学日本的学生在5月即写信劝告全省同胞，向政府要求召开国会及省议会。广东除粤商自治会以本会名义请愿外，广东地方自治研究社也刊布传单，分发各地签名，召集各界人士开会，讲解国会的意义，发出号召。7月7日，又在会议上宣布，社员梁肇修、张端、王颂清、邓廷铿自告奋勇，自愿效劳，报名充当请愿代表，自备川资赴京。请愿书领衔人前出使德国大臣杨晟、出使美国大臣梁诚和考察商务大臣张振勋，皆为社内主要成员。在粤商自治会和广东地方自治研究社发动下，全省签名者一万一千人。但代表出发较晚，进京后正在缮写请愿书时，朝廷已宣布了立宪年限，因而请愿书未再呈递。

福建的运动由前礼部侍郎、清流党人陈宝琛发起。6月下旬，他在教育总会召开会议，提出各省纷纷上书请开国会，福建亦应组织国会期成会，进行预备，并将上海国会期成会发布的《国会期成会意见书》印刷出来，分发众人阅读。之后，教育总会即将《国会期成会意见书》和签名册寄往各府县教育分会，请其转发各界，如赞成，即可签名入会。至8月下旬，全省有近一万人签名，请愿书由陈宝琛亲拟，并举定程树德为代表，进京呈递。

贵州的运动由士绅于德楷、唐尔镛、黄禄贞、乐嘉藻、周培艺等发

起，他们认为开设国会实为目前要务，但贵州僻在远方，交通不便，代表进京太费时日，7月上旬，致电贵州在京的政学界人士，请公举代表，赞成其事。同乡人士复电，嘱其从速签名。8月上旬，该省签名已达一千七百余人。

江西士绅的政治思想异常薄弱，8月9日，始由江西教育会、商会、农会召集会议，发起地方自治期成会，提议国会请愿问题。到者二百余人，每人发一份说明国会意义的“说略”。胡明允、雷见吾宣布了开会宗旨后，到会者领取签名册，各捐二百文，以为活动经费，并公举雷见吾起草国会请愿书。

湖北开展得更迟。早在5月，举人周兆沆等见各省纷纷要求开设国会，湖北尚未响应，特联合旅居河南的湖北同乡，公电武昌教育总会，请速筹划请愿，不要辜负国民责任，并转各团体会商。7月，湖北人士又在报刊呼吁。但直到8月下旬，教育总会会长吴兆泰和翰林夏寿康才开始发动，他们原准备9月下旬开会，公推代表进京。因各省代表早已抵京，未便再拖延，方才发出通知一万余份，请绅学商军界人士于8月28日开会，提议请愿办法。各界人士因受清廷查禁政闻社的影响，恐遭波及，多托故不到，到会者仅八百余人，以学界居多。首由吴兆泰宣读开会词，次由留日学生卢弼提议请愿办法，旋由到会诸人签名，并公举甘鹏云、张国溶为进京代表，姚晋圻、卢弼、王核南为京外代表。另由各界举定干事数十人，联络同志，分劝签名。待吴兆泰将请愿书拟就，即择期赴都察院呈递。

四川士绅也发表了请开国会理由书，指出请求早开国会为国民之天职，国民之权利，在各省请愿之后，如不能为之后援，实在可耻，号召全省人民立即行动起来，要求速开国会。商学两界在7月已公举出代表，后来也有人进行发动。

在京的广西人士曾致电本省进行国会请愿，但广西风气闭塞，直到9月才发起成立国会期成会。

由于立宪期限宣布，以上各省的请愿活动立即取消。

这次各省代表呈递的十余份请愿书，都察院左都御史张英麟本打算8月24日上奏，但军机大臣想在都察院代奏之前，“发布国会期限上谕，以示开设国会之出自上意，不待人民之要求也”[27]，予以阻止，故都察院均未代奏。不过慈禧和光绪是知道的。

参加此次请愿的共有十几省的人民，一些立宪团体，还有留学生和

海外华侨，全国签名人数有据可查者达十五万之多。这是各省人民共同向朝廷要求政治权利的伟大行动，时人称颂为“极千古未有之奇观”[28]。它促使朝廷宣布了立宪期限，标志着中国人民政治上的进一步觉醒，鼓舞着人民为争取更多的民主权利而斗争，也为一年以后的大请愿作了一次预演，积累了经验。

注释

[1] 《中华新报》，1908-08-21。

[2] 《时报》，1908-09-06。

[3] 《时报》，1908-09-06。

[4] 参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58～59页。

[5] 参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59～60页。

[6] 参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60～61页。

[7] 参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61～67页。

[8]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67～68页。

[9] 载泽：《考察政治日记》，13页，政治官报局印，1908。

[10]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57页。

[11] 《清末筹备立宪档察史料》上册，57页。

[12] 杨廷栋：《〈钦定宪法大纲〉讲义·弁言》，上海，商务印书馆，1910。

[13] 恩格斯：《普鲁士宪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卷，4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14] 《论今日为国民雄飞之时期》，载《时报》，1908-09-17。

[15] 杨廷栋：《〈钦定宪法大纲〉讲义·弁言》。

[16] 《宪政编查馆奏〈宪法大纲〉折书后》，载《时报》，1908-09-03。

[17] 《时报》，1908-09-04。

[18] 《〈宪法大纲〉质疑》，载《广益丛报》，第6年第27期。

[19] 《北京时报》，1908-08-29。

[20] 《盛京时报》，1908-09-03。

[21] 《读谕恭注》，载《大公报》，1908-08-30、31。

[22] 《申报》，1908-10-06。

[23] 《盛世危言后编》，卷3，11页，1909。

[24] 《宪政公会常务员长杨度布告宪政公会文》，见甘厚慈编：《北洋公牍类纂续编》，卷2，28～29页，1910。

[25] 《〈钦定宪法大纲〉讲义》，31页。

[26] 《浙江国会请愿代表之报告》，载《时报》，1908-09-21。

[27] 《都察院捺搁国会请愿书原因》，载《申报》，1908-08-29。

[28] 《追记国会请愿之历史》，载《申报》，1908-09-14、15。

第二章　1910年的国会请愿热潮

九年立宪诏旨颁布之后，正当清廷督促各省和中央各部院加紧筹备之际，光绪皇帝突然生命垂危。1908年11月13日，慈禧太后授载沣为摄政王，命将其三岁的儿子溥仪抱入宫内教养，在上书房读书。14日，光绪辞世。慈禧宣布：立溥仪为嗣皇帝，入承大统，承继同治皇帝之嗣，兼承光绪皇帝之祧；摄政王载沣监国，所有政事，悉秉承她的训示裁度施行。次日，她也奄奄一息，又降懿旨说：嗣后军国政事均由摄政王裁定，遇有重大事件，必须请示皇太后（指光绪皇后）懿旨者，由摄政王面请施行。旋亦病逝。

12月2日，宣统皇帝登基，诏告天下明年改元宣统。次日，载沣即以新皇帝名义颁发谕旨，向全国臣民郑重声明，新朝继志述事，基本国策绝不改变，九年立宪一定完成，各级官员必须抓紧办理。

1909年，各省立宪派人士和士绅都将主要精力投入到筹备咨议局的工作中去。他们知道单纯依靠官方筹办不行，便自行建立组织，主动参与。由于准备工作有先后之分，各省初选、复选均未按选举章程规定的日期举行，不过在成立之前都完成了复选。虽然存在着一些不良现象，主流还是好的，活跃的立宪派人士大部分都当选为议员、议长、副议长，他们具有新思想和宪政理论知识，又值春秋鼎盛时期，活动能量很大，成为咨议局的中坚，决定着咨议局活动的方向。

1909年8月23日，资政院会同军机大臣将《资政院院章》上奏，奉旨令中央地方各衙门一体遵行。《资政院院章》共六十五条，对原奏的两章也进行了修改。主要内容是：

资政院以取决公论，预立上下议院基础为宗旨。

设总裁、副总裁各二人，由特旨简充。

议员任期三年。名额分配：宗室王公世爵十六，满汉世爵十二，外藩王公世爵十四，宗室觉罗六，各部院衙门官三十二，硕学通儒十，纳税多额者十，以上共一百人；各省咨议局议员一百人。

资政院的职权为议决下列事件：第一，国家财政预算；第二，国家

财政决算；第三，税法及公债；第四，新定法典及其修改，但宪法不在此限；第五，奉特旨交议事件。议决后请旨裁夺。

与行政衙门的关系：军机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若不以资政院议决为然，得声叙理由，咨送复议；若资政院仍执前议，可与军机大臣等分别具奏，恭候圣裁；资政院对各衙门行政事件及内阁、会议政务处议决事件如有疑问，可咨请答复；对军机大臣和各部行政大臣侵夺资政院权限或违背法律，得据实奏陈，请旨裁夺。

与各省咨议局的关系：资政院可札行咨议局申复各省政治得失，人民利病；咨议局与督抚异议事件，咨议局之间互相争议事件，均由资政院核议，然后请旨裁夺；咨议局可呈请资政院核办督抚侵权或违法事件。

与人民的关系：人民有权陈请资政院核办关系全国的利害事件；资政院认为人民的陈请可采，得作为议案；但不得向人民张贴告示或传唤，不得受理民刑诉讼事件。

会议分常年会与临时会两种。常年会每年一次，会期三个月（农历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议事未完，可延长一个月。临时会不得超过一个月。议员召集后抽签分股；会议非有议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不得开议；议决以到会议员过半数所决为准，若可否同数，取决于议长；资政院自行提议事件，非得议员三十人以上同意，不得作为议案；总裁、副总裁应先期将议事日表通知议员，并咨送行政衙门；议员除现行犯罪外，会期内非经资政院承诺，不得逮捕；议员在议事内的发言，不受院外诘责；会议一般不禁止旁听。

此外，还有关于议员处分、朝廷令资政院停会或解散、资政院办事机构的规定。[1]

从《院章》规定看，资政院拥有议决国家财政预算决算、税法和公债的职权，拥有宪法以外各种新定法典及其修改的职权。它与军机大臣的地位是对等的，当彼此意见分歧时，双方都有具奏的权力。不仅如此，资政院还有质问行政部门的权力，有弹劾军机大臣、行政大臣侵夺资政院权限和违背法律的权力；有核议具奏咨议局与督抚异议事件的权力，有核办督抚侵夺咨议局权限或违背法律的权力。所有这些都说明，资政院绝不是唯政府之命是听的简单表决机器，而是具有一定独立性的不完全的立法机构，或者说是一个处于过渡形态的初级的混合型议会。至于其结构成分、会议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法、内部组织及纪律处

分等，均与立宪国家的议会相同，更说明它不是封建专制机构，而是民主政治机构。

然而，资政院与立宪国家的议院也有很大区别。第一，资政院不是正式的国会，而是一个为成立两院制的国会奠定基础的过渡性立法机构。第二，资政院的立法权不完全。在立宪国家，宪法的制定与修改要经国会议决，议案经国会议决后，君主只是形式上的裁可，一般不能取消或否定；资政院则不同，无权制定修改宪法，议决的议案还要经过君主“裁夺”。在立宪国家，责任内阁多对议会负责，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不是解散议会，便是内阁辞职；而院章却无军机大臣对资政院负责的规定，当彼此发生分歧时，双方分别具奏，“恭候圣裁”。这样便把本不应负政治责任的君主摆在了首当责任之冲的地位，不符合立宪原则。第三，立宪国家的议会实行两院制，个别实行一院制的国家，仅有民选议员，而无钦选议员。而资政院议员混合组织，既有钦选，也有民选。第四，总裁人数多，均由君主特旨简允，不由议员选举，此亦为中国所仅有。凡此都是立宪派人士最不满意的地方。此外还有一点，就是对原定第二章进行的修改。1908年奏定的第二章规定，钦选议员共一百三十人，各省互选议员为本省咨议局议员总数的十分之一。依照全国咨议局议员总数计算，应出互选议员一百六十七人。这种分配是有利于互选议员的。修改后的章程钦选、互选均减至一百人，在政府之意比较持平，而在立宪派和人民看来，互选议员失去了原来多于钦选的优势，加之四名总裁、副总裁皆属钦派，政府的用心显然在于“抑民而伸官”[2]，“以官压民”[3]。

1909年10月14日，除新疆缓办外，全国各省的咨议局均如期成立，一律开议。这一天是中国有史以来特别值得庆贺的日子，立宪派和绅商学界“为我国人民获有参政权之第一日”[4]欢呼祝祷不已。许多团体和个人都致电本省咨议局，热烈祝贺开幕，为宪政和人民造福。咨议局的成立，大大突破了封闭式的专制政权结构，削弱限制了地方长官的独裁权力，标志着人民参与管理国家政治生活的正式开始，是政治制度民主化的实际起点。从此立宪派和绅商获得了一个宣传民主政治主张、同专制主义进行斗争的合法阵地，专制政治体制走向解体。

注释

[1] 参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31～637页。

[2] 《论资政院不应改先朝钦定之章程》，载《时报》，1909-09-06。

[3] 《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6年，第13期。

[4] 《预祝本年之九月》，载《时报》，1909-10-14。

一、第一次请愿

在筹办咨议局的岁月里，立宪派看到政府的表现，深深认识到，“以枢臣之老耄，疆臣之畏葸不前，但足以亡国而有余，绝不足以唤起沉疴，挽回危局，共臻于立宪之一境”[1]。而将来的资政院又不足依恃，只有早开国会，人民参政，才能监督政府，加快立宪的步伐。有了咨议局这块根据地，立宪派便迫不及待了。

在咨议局开幕的前一天，即1909年10月13日下午，江苏咨议局研究会开茶话会招待议员。首先由负责人马相伯宣布开会宗旨，并演说时局危迫，议员负担甚重，社会期望议员甚多。议员非放开眼光，善用热心热力，不足以达救国救民之目的。说的语语沉痛，闻者下泪。接着议长、议员及会员相继演说，大致谓外交失败、内政不修，非开国会，不足以对外，非组织责任内阁，不足以安内；要求开设国会固是要着，然而，非唤起一般舆论，则无以为国会之后盾，宣讲一事，万不可缓；富贵不淫，威武不屈，议员之可贵者在此，议员之不易为者亦在此。最后，研究会的人员又谈了对议员们的一些期望。

新当选为江苏咨议局议长的张謇同样如此。9月间，中国与日本签订新约丧失种种权利，列强在海牙和平会议上密议统监中国财政的消息传开后，他就认为现在国家“外则海军未立，陆军不足，海疆要塞，不能自固，船舰枪炮，听命于人；内则至艰极巨之责任，悉加于监国一身，政府俯仰委蛇，曾不闻有所设施”。要想找到一个可以使列强稍稍有所顾忌的办法，除了速开国会及组织责任内阁，实无其策，于是上书清廷，讲了自己的意见，请求特下明诏，宣示中外。[2]咨议局研究会开茶话会招待议员的同一天，他与江苏巡抚瑞澂和立宪派骨干雷奋、孟昭常、杨廷栋、许鼎霖进行了仔细磋商，商定由瑞澂联合各省督抚，要求迅速组织责任内阁；由江苏咨议局联合奉天、吉林、黑龙江、直隶、山东、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咨议局，要求速开国会；派杨廷栋、方还、孟昭常分往各省联络[3]，相约各省咨议局闭会后于农历十一月上旬派代表到上海，共同讨论要求速开国会的问题。

以后杨廷栋、孟昭常、方还分头出发，前赴南北各省。杨廷栋到达

天津向直隶咨议局说明来意后，全体议员大为欢迎，深表同情。杨廷栋本打算再去山西、陕西等省，直隶咨议局以为速开国会关系全国大局，自当分担责任，何况山西、陕西距离直隶较近，应由直隶派员前往，遂派王法勤去山西运动。杨廷栋经济南返回江苏。王法勤抵达太原，山西咨议局议长梁善济及全体议员均欢呼异常，当即委派张士秀前赴陕西、甘肃等省联络。

（一）资政院议员选举

10月26日，朝廷颁布了《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

所谓《选举章程》，并不是一个章程，而是由八个章程组成，分为钦选、互选两类。钦选章程包括宗室王公世爵，满汉世爵，外藩王公世爵，宗室觉罗，各部院衙门官，硕学通儒，纳税多额者，共七种；互选章程即各省咨议局互选章程。各章程的共同点是年满三十岁的男子方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其余皆不相同。

宗室王公世爵指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奉恩镇国公，奉恩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名额自和硕亲王至奉恩辅国公十人，自不入八分镇国公至奉恩将军六人。全部开列名单，奏请钦选。

满汉世爵选举以满洲、蒙古、汉军旗员及汉员中有三等男以上爵级者为限。名额三等侯以上八人，一等伯至三等男四人。全部开列名单，奏请钦选。

外藩王公世爵指蒙古、回部、西藏有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各爵者而言。名额内蒙古六盟每盟一人，外蒙古四盟每盟一人，科布多及新疆所属蒙古各旗一人，青海所属及此外蒙古各旗一人，回部一人，西藏一人。全部开列名单，奏请钦选。

宗室觉罗现任三品以上职官、审判官、检察官、巡警官及现役军人，不得选充。名额宗室四人，觉罗二人。由合格者先在京师及奉天府分别互选，互选当选人名额为规定议员名额的十倍。然后将互选当选人名单奏进钦选。

各部院衙门官选举限于内阁侍读学士以下、中书以上，翰林院侍读学士以下、庶吉士以上，各部左右参议以下、七品小京官以上，掌印给事中、给事中及监察御史各官。但必须是现任实缺，或曾任实缺，或奉

特旨署理、候补等情形者，方有被选举权。先由合格者在京师举行互选，以得票较多者为当选。互选当选人名额为规定议员名额的五倍。最后将互选当选人奏请钦定。

硕学通儒选举以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为限：第一，不由考试，奉特旨赏授清秩者；第二，著述有裨政治或学术者；第三，有入通儒院之资格者；第四，充高等及专门学堂以上主要科目教习，连续五年以上著有成绩者。先由学部通知有关人员和部门，开具事实保送学部，再由学部审查，择定三十人送资政院，奏请钦选。

纳税多额者选举以具备下列资格者为限：第一，男子照地方自治章程有选民权者；第二，年纳正税或公益捐在本省较多者。由合格人员先在各省省城互选，互选人以二十人为限，以得票超过参加选举人数三分之一的为当选，名次以得票多少为序，当选人为互选人的十分之一。得票及格、因名额已满未被选上者，一律作为候补当选人。选出后通知资政院，资政院再奏请钦定。

各省咨议局互选章程规定，议员名额按咨议局议员多少分配，顺直九名，江苏、浙江各七名，山东、江西、四川各六名，湖北、湖南、广东、安徽、河南、山西各五名，福建、陕西、云南各四名，奉天、甘肃、广西各三名，吉林、黑龙江、贵州、新疆各二名。选举人与被选举人皆以咨议局议员为限，以督抚为选举监督，以得票超过参加互选人数之半者为当选，名次以得票多少为序，当选名额为该省应出资政院议员名额的二倍。督抚将互选当选人复加选定，作为资政院议员，咨送资政院。被选为资政院议员者不能兼充咨议局议员。互选议员有以他项资格经钦选为资政院议员者，不得兼充互选议员。

此外，选举章程还作了无选举资格等规定。[4]

选举章程实际上有八种之多，不仅钦选与互选的办法不同，而且钦选中也有区别，有的纯然钦选，有的先互选后钦定；互选章程虽规定由各咨议局议员互选，但必须经督抚最后圈定，方得为议员，也非纯然的互选，这点同样是清政府的“独创”。凡此都与资政院的过渡性质有关，也使得资政院变得不伦不类，因而引起立宪派人士的非议。

11月23日为选举资政院互选议员的日子，这天，各省咨议局都进行了民主选举，然后将名单呈送督抚圈定，进展相当顺利，不良现象基本绝迹（钦选议员直到1910年5月才全部结束）。

为什么立宪派一面准备请愿速开国会，一面又参加资政院的选举

呢？立宪派虽然看到资政院在某些方面违背立宪原则，不能起到正式国会的作用，不能真正代表民意，然而又认为它对人民还有有利的一面，在人民的要求得不到满足之前，不论人民能够得到多少权力，都不应放弃，而应掌握它，充分利用它，为人民造福，进一步伸张民权，遏制君权，逐步实现政治民主化。他们说："资政院略近选举之性质，将来为议员之先河，又能抗衡行政官之专横，而于制定宪法亦能有力于其间，则资政院人员之关系于国家之前途者，非浅鲜矣。"[5]资政院权限虽比国会狭小，倘若议员共同努力，"由此而伸张其权力焉，则便具一国会之雏形"，"曲达增长民权之目的"[6]。"苟运用得当，未始不与国会相同"[7]。立宪派不愿放弃占领资政院这个重要阵地与要求速开国会并不矛盾，相反，倒是显示了他们非常注重实际，能把最高理想与现实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立宪人士的活动

11月初，张謇亲赴杭州，会晤浙江巡抚增韫，陈述开设国会及组织责任内阁的必要性。增韫表示愿与瑞澂采取同一态度。张謇又会见了汤寿潜、王清穆等人。当时有人说，从政府、社会各方面观之，"国不亡，无天理"。张謇觉得国民要尽到自己的责任，为国家分忧解难，回答说："我辈尚在，而不为设一策，而坐视其亡，无人理。"[8]

汤寿潜完全同意张謇提前召开国会的意见，会谈后即上疏请求。而后进京，谒见摄政王载沣，以父亲年老为由，坚辞新授云南按察使之职。11月28日上折奏陈救亡大计，其一策即为提早召开国会。写道："论者谓国会一开，反对中央，权益难集。臣独以为不然"。"立宪以统一为主义，统一以集权为急务。而中央非得国会为后盾，其权旁挠于督抚，而号令有所不行，此为中国图强之大害"。"今欲救中国之急，惟有收督抚之权而集于中央。欲集中央之权，惟有立担负责任之内阁总理"。否则，"将永无集权之一日。总理亦人耳，如惧不克负全国之责任，则宜提前速开国会，使中央与国民直接议事"。"人民既愿共负责任矣，皇上正宜因而利之，与之以参政、议法之全权，始可责其纳税当兵之义务。以内阁与国会对待，皇上可毋庸自负责任，惟不自负责任，神圣益不可犯。内乱既弭，且外交至艰危之事件，应付亦较易措手。"[9]同日，载沣改任他为江西提学使，他仍然恳辞。载沣不准，赏假两个

月，命其回籍。在请训时，他又向载沣进言：“报纸为朝廷第一喉舌，纵有过激之处，要无不肖之心，当此外忧内祸交迫之时，万不可有封闭报馆之事，使志士寒心，舆论不彰”。“言官为朝廷第二喉舌，朝廷尊崇言官，方是好气象，国会未开设之前，所恃以通上下之隐者惟此，不宜过抑”。“用人当求之恬淡一流人物，方能担任国家大事。若使躁进者滥登荣显，则知耻有为之士必挂冠而去，甚非奖进人才之道”。“国际上之交涉，宜大权操自朝廷，万不可轻听外交官之邪说，使主权尽丧”。最后又毅然道：“伏恳朝廷再不可用袁世凯”。[10]回籍之后，他上折陈明父老且衰，势难就养，恳请开去江西提学使缺，得到批准。

（三）上海会议

江苏咨议局的号召得到各省咨议局的热烈响应，均欣然同意派遣代表赴上海参加会议。

12月6日，湖南绅学两界人士在长沙贾太傅祠开会，投票选出资政院议员罗杰、咨议局议员刘善渥等为请愿代表。

12月8日，长沙修业学校教员徐特立闻悉代表定于当日启程赴沪，异常兴奋，在学校“谈及中国现值时局阽危，既已筹备宪政，以图补救，则非早开国会，不足以促进行”，并“痛外交种种失败，非组织责任内阁，无以救亡”。本想亲为代表送行，并略陈意见，因不知代表住处，“乃觅刃自断左手小指，濡血写‘请开国会，断指送行’”八字，表达了支持请愿的坚强决心。遂嘱姜济寰、彭国钧将血书转送请愿代表，代达己意。咨议局马上将其自断小指和书写血书的事迹，向全国各报馆发出了公电。[11]徐特立是以甘洒热血为代价换取国会速开的第一位志士，为请愿者树立了榜样，极大地鼓舞了请愿代表。

12月12日，湖南各界又召开大会，动员群众请愿，参加者一千四百余人。资政院议员易宗夔首先登台演说，略谓：“近日省城纷传东三省大势危急等语，其说虽不确实，然揆之时势，本属存亡危急之秋。故江苏咨议局前派议员孟昭常来湘，约齐十五省各举代表四人，齐集上海会议办法，以便联络赴京，要求速开国会，盖非此不足以鼓舞国民也。诸君今日来会，凡签字者，请各出洋一元，多多益善，以期集腋成裘，捐偿国债之用，赞成此举。”[12]众皆鼓掌，当场签字。

12月17日，已有七省代表抵达上海，通过座谈和情况交流，大家清

楚地看到国家所面临的危机，认为“亲贵分赃之政府，决无统治全国之能力。为国家与人民计，只有实行立宪，速开国会，为最好之万应灵丹。”[13]

从12月18日起，陆续抵沪的各省代表每日午后在预备立宪公会事务所集议一次（19、20日休会），名曰请愿国会代表团谈话会，推刘崇佑为主席，林长民和孟昭常为书记。刘崇佑和林长民都曾在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毕业回国后一年，刘崇佑即当选为福建咨议局副议长，在其推荐下，林长民被聘为咨议局书记长。而后他们又发起组织福建政与会，当选为主理干事。此时的孟昭常已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会上，罗杰、刘善渥向代表展示了徐特立的血书。“众咸感泣，益思亟行。”[14]

22日，预备立宪公会为各代表饯行。

23日，江苏咨议局研究会为代表饯行。

旅居上海的湖南人士谢寅杰邀集同乡数十人，在四马路的一品香番菜馆举行宴会，欢迎本省的代表罗杰、刘善渥。因湖南、湖北关系密切，湖北代表、咨议局议员陈登山也被请到会。谢寅杰首先讲了开会的缘由，特别讲了湖南人对于速开国会所寄予代表的厚望。

罗杰即席致辞，先表谢意，而后说：“开设国会，鄙人主张最早，而速开国会亦既预言于先，曾于去年夏季即著有《早开国会问答》一书，不谓谕旨颁布年限竟至九年之久，此实非予意中所希望者。今湘人发起再缩短国会年限，而各省复亦联合进行，固天下之公意，亦鄙人之素怀也。惟此次赴京请愿，政府必不肯轻以许我，但各省代表有畏难而中止者，鄙人亦当誓以藐躬，独力要求，勿论如何艰难，断不中辍，务使国会得以至短期限开设而后已。”

最后一位瞿先生又讲了几句对代表的希望：“一须以最高远之眼光，须达到有主权之国会而后止，勿徒取国会之名，而不问其权力如何；二须以坚忍之力，务达完全之目的而后已，勿以备极甘苦，中道废辍。”[15]

24日，张謇设宴为代表饯行。同时写了一篇《送十六省议员诣阙上书序》，谆告代表牢记“国之兴亡，匹夫有责”之言，“秩然秉礼，输诚而请，得请则国家之福。设不得请，而至于三，至于四，至于无尽。诚不已，则请亦不已，未见朝廷之必忍我负人民也。即使诚终不达，不得请而至于不忍言之一日，亦足使天下后世，知此时代人民，固无负于国

家，而传此意于将来，或尚有绝而复苏之一日。”[16]

至25日，谈话会共开六次。所议事项有：第一，确定会中席次，以到沪先后为序。第二，定27日为正式代表会日期。第三，汇集各省签名簿。第四，签名以各省咨议局议员为限。第五，推举呈稿起草员。第六，确定递呈领衔人。遵照会典所列各省次序，以直隶为首，直隶代表三人中公推孙洪伊领衔。第七，商议对付都察院新章之方法。都察院新订的章程规定，凡递呈请代奏者，具名之人必须有过半数到京亲递。针对这一新规定，议决如签名者未有过半数到京，呈中只列到京代表姓名，叙明签名实数，以示众志所属。第八，大会后数日，代表即行就道。第九，议定进京代表团规约十二条，约束代表一致行动。第十，推选方还、罗杰、刘兴甲、刘崇佑为代表团干事。第十一，各省咨议局联络方法，因意见不一，未作议决。[17]

孙洪伊字伯兰，直隶天津县（今天津市）人。衣履朴素，不修边幅。性好侠义，喜欢交游，不畏强暴，敢冒风险。其先辈经商致富，家中广有财产田宅。但他未继承祖业，而走科举之路，可是仕途不利，仅有秀才功名。1900年家遭不幸，财产被八国联军烧毁十之八九，弟弟被击伤不治而死。经过这次劫难，他认为要改造国家，必须兴办教育，培养人才。于是捐资创办几个学校和集市，为创立明新中学堂，又将祖田四千余亩卖掉。还联络地方绅耆，创立自治研究所，提倡宪政。从此成为天津的知名人士，当选为天津县议事会的议员。1908年国会请愿时被推举为代表，今年又当选为咨议局议员，在咨议局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组织咨议局联合会。并发起成立直隶宪政研究会，上书政府，要求废除与日本签订的新条约。他对江苏咨议局倡议请愿速开国会的响应最积极，到会也最早。

27日，召开正式代表大会，通过了谈话会所议决的前十件事情，讨论了呈稿。呈稿有两个，一为林长民所拟，一为江苏咨议局书记长孟森所拟，由张謇最后修正。张謇采用了孟森所拟的稿子，请愿大旨为两年内召开国会，明年先开临时会议一次。

此次到会代表共十六省，三十余人。会上决定进京的代表为：直隶孙洪伊、张铭勋、王法勤，江苏吴荣萃、方还、于定一，山东周树标、朱承恩，湖南罗杰、刘善渥，湖北陈登山，河南彭运斌、宫玉柱，浙江应贻诰、吴赓廷、郑际平，福建刘崇佑、王邦怀、连贤基，江西闵荷生、聂传曾，广东沈秉仁，广西吴赐龄，奉天永贞、刘兴甲，吉林、黑

龙江两省为李芳。安徽、山西未定。陕西、甘肃、四川、云南、贵州路远不及与会，未派代表参加，会议发电告之。[18]

28日上午十点，中国公学开会欢迎代表，公学干事梁乔山致开会辞，各代表相继演说，崇论宏议，一时鼓掌之声如雷。

下午三点，浙江旅沪学会、江苏教育总会开会招待代表。两会负责人致辞后，孙洪伊讲了代表团的意见，进京以后的办法，以及对两会的希望。继而郑际平、林长民讲话，来宾和会员也发表了演说。晚上宴请了代表。

根据主席刘崇佑的提议，这一天代表又开了谈话会，议决代表到京日期以三十天为限，到后设办公所，先至某报馆报到。并决定此次团体非至国会成立之日不得解散，签名之人，无论代表非代表，议员非议员，皆为速开国会同志会会员，皆有鼓吹舆论、游说各社会之责。设通信总机关于上海，每省置干事四人以上，与总机关及各省联络，并任通告各省会员之事。又讨论了今后各省咨议局的联络方法，拟于每年农历六月各派代表到上海聚会，就各省利害共同的议案互相研究，以谋一致。但这个问题不属于国会请愿范围，应由各代表函告本省咨议局决定。

30日晚上，代表召开了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正的呈稿，改为要求一年召开国会。[19]

会后，有的代表回到本省，有的直接去了北京。孙洪伊、张铭勋、王法勤、罗杰、刘善渥、陈登山一行先乘火车到南京，参观了新建的江苏咨议局大楼，然后和江苏代表于定一同时乘轮溯长江而上。轮船经过安庆，安徽绅学农商及路矿各界人士召开联合大会，在江边设宴为他们饯行。

1910年1月5日，孙洪伊一行抵达汉口。6日，汉口商会诸会董特开欢迎大会。于定一先致谢辞。继而孙洪伊“演说要求速开国会之理由，若不得，须预备继续进行。政府对于资本家之观念较议员尤甚，汉口为全国中心点，商业繁富，人才辈出，深望商会联合全国商会继续请愿。”罗杰接着演说，忽有某人起身发言，国会不宜速开。各代表相继驳斥，举座鼓掌。商界六十余岁的徐荣庭接道：“鄂路困难万端，合省人民勤劳奔走，使早有国会，万不至此。”语极激昂，四座动色。午宴之后，湖北咨议局议员及商业学堂亦开会欢迎。晚上，商办铁路协会职员又在办事处设宴饯行，会员要求代表到京后鼓吹舆论，以为鄂路自办之协助。[20]

武昌商会、湖北教育总会和宪政筹备会也联合召开了欢迎大会。

之后，各界贴出欢送代表北上的传单："敬启者：念六日（1月7日）为十六省代表诸君北上之期，其宗旨在要求政府，请愿缩短开国会之期限，实行立宪，救危亡而希幸福。无论何界同胞，凡属国民，届时理宜至车站恭送行程，幸甚幸甚。"[21]7日，代表乘京汉火车北上，各界人士一千余人到车站送行。

国会请愿也受到外国友人的注意。驻汉口各国工部局和公益团体均各开会欢迎代表，"颇表同情"[22]。

还有一位名叫路·里·奥·毕善功的外国人为此访问了山西咨议局议长梁善济。梁善济1904年考中进士，选为庶吉士，以官费赴日本东京法政大学速成科留学。1907年5月毕业回国，任教育会会长。后又当选为咨议局议长。他向外国朋友介绍了上海国会代表团开会的情况后说："事关财政大事，极为紧迫，而外债问题尤其严重。目前正在开展一个几年内偿清外债的运动"。"如果人民相信能把钱花在得当处，中国也能这样做。但是，人民担心做不到这一点，除非由国会在某些方面进行控制和监督"。尽管借款是必要的，但是，如果不召开国会，"不相信借款能借得有利，花得得当。因此，各省咨议局都有一个共同的想法，这就是，必须在两三年内召开国会，不能再等九年了"。接着又说："议会制的发源地英国给我们上了一课，即先申冤，后给钱。几年前我们并不明白这个道理，现在才懂得。我们习惯于认为无论朝廷向人民索取什么，他们都应当予取予求，而今除非朝廷听从人民的要求，否则我们就将拒绝向朝廷提供任何钱财"。"这种威胁尚未付诸实施，但是我们已经准备这样做。"[23]

英国《泰晤士报》在《中国之国会请愿》一文中指出："直省咨议局既兴，国事政治之思想遂一发而不复能制"。"维新之士知国事之非无可为，慨然起而竞当其冲。顷以谋开国会，为补弱救亡之基础，亦异时至良之结果也"。国会、咨议局都是为国民谋幸福的，咨议局可开，"国会之召集又何乐而濡延时日为哉！"[24]

（四）反对列强监督财政运动

各省咨议局筹备召开上海会议期间，由天津商务总会发起，一个以筹还国债、防止列强监督中国财政为目的的爱国运动也同时展开。11

月，天津商务总会总理王竹林（名贤宾）以为国债关系到国家存亡，如能全国一致，赞成此举，三五年内可以还清，然后再要求开国会，不仅不用费力，而且列强也无理由干涉中国内政，首先提出筹还国债的倡议，接着邀约当地绅商开会。绅商“因近来风传各强国有监理我国财政之说，悉借口于赔款外债，此议如果实行，埃及、高丽即我殷鉴。凡我国民亟宜设法挽回，以杜狡谋”。决定先在天津组织筹还国债会，然后联合外省共同进行，“冀保国权而弭巨患”。[25]接着拟出《筹还国债会缘起》，说自甲午战争赔款以来，中国已欠外债“银一千五六百兆”。“中国纵无内忧外患，即此一端，已足亡国而有余。况今日晴天霹雳，噩耗惊传，复有海牙公会监督中国财政国政之消息乎”!“今之热心志士，以外人监督财政之问题，奔走呼号，联合同志，拟请政府速开国会，清厘财政，以保主权。而究之国债一日不清，则种种设施，悉难着手。敝会有鉴于此，连日齐集全体会行各董，熟筹善策，佥谓中国穷困病源，悉由国债，国债不清，财政日绌，清厘何有，即速开国会，亦恐无解决之时。止沸扬汤，何如徙薪曲突。此筹还国债会之立，洵为救国救民之要着，而不容稍缓者也。惟兹事体大，造端必求详审，辅助不厌众多，复鉴于国民捐之覆辙，故命名为筹还国债会。人人有担负之任，人人并有劝导之责。况各省咨议局、议董两会（议事会、董事会）现已成立，民智大开，团体日固，惟望群策群力，以图其始，不息不懈，以观其成。是以略述缘起，敬告同胞，如乐赞成，即请分途联络，共纾国难，以救危亡。将来国债清偿，即财政清厘之日，亦即国会开幕之日也。应如何妥定办法，请各抒所见。”[26]11月20日，天津商务总会和直隶商业研究总所致函《时闻报》、《中国报》、《中外实报》、《燕报》、《忠言报》、《北洋官报》和《醒俗画报》，将《筹还国债会缘起》登载。并分电各省，请协力赞助。旋又拟出《筹还国债会简章草案》，确定筹还总数以甲午（1894）、庚子（1900）两次赔款为限，各省应摊数目以政府原定各省担还之数为准，分三年归还。贫民听其自认，富民必须认摊平均数目。[27]直隶布政使、护理总督崔永安带头捐出养廉银三万两，予以大力支持。12月26日，天津商务总会又邀请当地的绅商学警和报馆各界负责人开会，王竹林报告了开会宗旨，请在场的人作为直隶筹还国债会发起人。而后王竹林与商务总会协理宁世福将办理筹还国债会的缘由和简章草案上禀崔永安立案，请其上奏朝廷，颁发特旨，谕令各省督抚将军分别提倡。

天津商务总会的倡议得到全国各商会、各界绅民的热烈响应，有的表示赞成，有的表示支持，有的表示分途劝办，有的表示待草章到后再议。例如，上海商学各界在12月16日即开会研究，周晋镳陈述了发起的意见。杨廷栋接着演说："此事天津先已发起，盖北方人民受外界之激刺较多，故其救国之心亦较切。惟是国债为全国人民所负担，非北方人独受其害，即不得视为北方人之事"。"还国债为国民之义务，国会为国民之权利，有义务而无权利固不可，然使国会竟开，人民之权利既得，此筹还国债一事，其尚可缓乎？故筹还国债，即为速开国会之预备。惟必有办法，方可持久；欲其持久，必须普及；欲求普及，必先定标准。此则亟须研究者也。"周晋镳又言："今为预备立宪之时，筹还国债亦即预备之事，则今日之会，即谓为预备立宪可也，愿诸君努力为之。"孟昭常提出，应先将天津的章程逐条研究，增订完善，取得各省公认，方可普及。[28]

有些地方为了劝导同胞，广泛发动，还用通俗语言编写了传单。如河南周家口商务分会编写的《筹还国债会白话演说传单》写道：

国债二字，怎么讲呢？国是我们大清的国，债就是欠外洋的债。既是国家欠外洋的债，为什么应该我们百姓还呢？岂不知这种国债，说起来，比自己的私债还要紧呀！何以言之？说给大家听听罢。自从甲午一败于日本，庚子再败于联军，后来讲和，叫我们中国赔他兵费六百五十兆两，合中国二十一行省计算，每年进款仅只一百兆两之谱，平常就不够用，再加上借外洋的款，外债的利息，连利息以及新旧赔款，总计共需银一千五六百兆两。像这样大的债，国家何时还完呢？于是不得已，厘金加收，盐斤加价，烟酒加税，凡民间所食、所衣、所用、所需，无物不加重税。到了如今，百物腾贵，大家吃苦。在皇上爱民如子，岂肯扰害百姓，这都因为欠外洋的债还不了，才弄到这步田地。不但此也，自从国家欠外洋的债，处处受人挟制，动不动要监理我们国家财政，又要侵占我们的路权矿权。政府因欠人家的债，不肯抬扛，久而久之，这就不堪设想了。幸而朝廷深仁厚泽，我们同胞爱国心热，去年天津商务总会发起筹还国债，合中国同胞四万万人计之，每人筹银一两，即可将债还清。到了那时，共享太平之福，不受外人之气，岂不甚好！自天津起了这个会，函电交驰，于是各省各界，纷纷相随。我们周家口商会，也接着天津的信了，去年业已回复他信，愿表同情，宣传各报。但此事不能久搁，预备将这事演说演说，大家明白这个道理。一则各人尽各人的义务，二则拿这件事比较，就可以见人的资格了。随后再择日开会，妥定章程。这不是寻常捐款派定额数，决不勉强，决不科派，爱多即多，爱少即少。奉劝我们学界商界诸公，吃的上减省些罢，穿的上减省些罢，至于玩笑场中，更不用说了，积下几文，帮帮国债会。大家食毛践土三百余年，也要替皇上家出点力，才算是国民啦！[29]

经过各界大力宣传，顿时筹还国债会、爱国公债会竞相成立，国民捐（募集捐款筹还国债）、海军捐（募集建设海军经费，1908年末由南

洋华侨发起）等活动风起云涌。为了筹还国债，绅商士大夫们节约开支，农民们省吃俭用，儿童孺子少吃零食，佣工婢仆们将多年积攒的一点银钱拿了出来，名伶们将义演的收入交了出来，还有些倡优、走卒、乞丐、轿夫，甚至那些凶恶的书吏丁役，“亦莫不出其血汗所得，争相解囊，以筹还国债。一时民情之踊跃，民气之发舒，实为从古所未有。”[30]到处洋溢着人民的爱国激情。

但是，人民破家纾难并不是无条件的，而是有条件的，这就是政府答允速开国会：“唯政府必予人民以确实之担保，始可出其财产以供国用。故决意先行拟定办法，筹集巨款，储待国会之开。如政府必不允许，则断不欲以国民有限之脂膏，供政府无端之挥霍也。西人有言曰：不出无代议士之租税。今我国国民则不愿筹还无国会之国债。”[31]筹还国债既是爱国的群众运动，又是要求民主的政治运动，已与国会请愿运动紧密联系起来。

有些人士认为，国会请愿当合全国之力以图之，必须盛张其势，厚集其力，协同一致进行，不能仅让咨议局少数议员担任，因为议员虽名为国民代表，实际上不过绅界学界的一部分人物。今宜大扩团体，联合各界，而以联合拒款会、海军捐会、筹还国债会最为必要。因为这些团体“皆因国家财政问题而发生者也，而国会之职权，则又以监督国家财政，承诺预算决算为其惟一之职权也”。故就实际言之，拒款会、海军捐会、筹还国债会“无一不与国会有密切之关系。今能合此数团体而为一，则代表之请愿为有力，而朝廷自计，苟不允吾请，将立失此海军巨万之捐、国债巨兆之款，则亦何苦与我民争持此数年之期限，而必靳不我与也。”[32]“义捐万不可不集，则国会万不可不开，两者不宜分枝脱节，急宜兼营并进，合一炉而治之。一面筹集义捐，一面请开国会，集义捐以开国会为指归，开国会即为集义捐之保证。”[33]如此，“则一方所不能解决之问题，正一方所能代为解决者也。两者相资为用，始终提携，则筹还国债最终之希望可达，而国会请愿之目的亦与之俱达”。请愿应以筹还国债为手段，筹还国债应以请愿为目的。目的达不到，则同时解散，不能让国民担负分外之义务。[34]

但国会请愿代表的观点与筹还国债会不同，他们以为列强监督中国财政不是由于外债，“实因吾国政府对于宪政之事犹有半疑半信之心，半实半虚之举动。微论国家财政不能整理，预算不能确立，生直接影响于赔款借款之问题，即其他用人、行政、立法等项，皆适足以促其国运，

以戕其民生。过此以往，国将益贫，债将益多，虽不亡不可得也。今苟能缩短国会期限，及早组织责任内阁，则用人、行政，秩序井然，预算决算，丝毫不苟，税法币制，以次厘定，国用自充，信用亦厚，而债权者将无所用其疑惧。此虽为间接补救之方法，然不得谓非根本的之计划矣。”[35]所以没有同筹还国债会等团体合并。

此时的军机大臣为庆亲王奕劻、世续、那桐、鹿传霖、戴鸿慈。摄政王载沣得知列强监督财政之说，颇为心焦。一天召见世续、那桐和度支部尚书载泽，询问防御之策。那桐和载泽答道：“清理岁出岁入，改正关税货厘，固为整理财政之大要；然兹事体大，必仗民力以为担荷，始可徐图良策。近年以来，民气日振，爱国之心日盛，是以风声所播，已有数省绅民共筹还债之策。若因其势而利导之，较易集事。拟请俯从民望，缩短国会年限，定期召集绅商士庶，共订统筹分认之数，庶几早日清偿，危机立挽，外人侮我之心亦将自戢。”[36]

对于筹还国债，载沣也很注意，对军机大臣说：“各省商民学界关怀危局，提倡筹还国债会，虽成效未能预期，而其爱国热忱，殊属难得。亟宜于斯时妥拟筹还办法，庶可借众力之合，成上下一心，或冀目的可以达到。慎毋谓民间既愿筹还，朝廷即可坐享其成，反置此事于不闻不问。”[37]

护理直隶总督崔永安将天津商务总会办理筹还国债会的缘由和简章草案电告军机处并请代为上奏后，军机处却回电说：“商务总会拟创办国债筹还赔款，并该藩司先捐廉三万两各等因。足见我朝深仁厚泽，舆情爱戴，出于至诚，薄海闻风，皆当兴起。此电业经进呈，第思皇上轸念民艰，勤勤在抱，恐不忍以重大债款遍累商民，所请特颁谕旨之处，未便率请。惟是忠爱之谊，固由商民之感发，亦赖官吏之提倡，应由贵总督会商各直省将军督抚详细斟酌，妥为劝导。但不得稍涉苛勒，致兹纷扰。俟办有头绪，再行请旨宣布，分别奖励。”[38]

（五）赴京请愿

1910年1月4日晚上，安徽请愿代表陶熔和潘祖光将由省城安庆乘轮赴汉口，然后北上进京。午后一点，绅商农学军警路矿各界召开特别联合大会欢送。首由主席吴季白宣布开会宗旨，略谓：“今日欢送，系破涕为欢，国势至今，殆无事不可哭，而吾人民所希冀者，惟开国会耳。”继

由陶熔报告了在上海开会的情形，并说："此次之请，因九年期内国势日迫，不能久待，而资政院又不完全，不足代表舆论，致国家之事，人民皆不得而知。惟此次发起，系专就各省咨议局范围内行之，如此次仍不得请，下次再就各团体行之。现在沪上已设有国会期成会，将来各省均须举干事到沪，以期万众一心。国会一日不开，此会一日不解，十六省之代表誓必达其目的而后已。"吴惟元和秦伯厚发表了淋漓尽致的演说。商界周兆熊说："请诸君当认定，无国会之立宪国，假立宪国也，我辈愿为真立宪国之国民。"众人听了，热烈鼓掌。孙纯斋接着说：此次人民请愿国会，足见程度之高。"大凡得之易者必不贵，而得之百倍艰难者始足重。吾甚愿代表达其目的，则全国幸甚。但天下事决非易易，试观各国之立宪，以几许头颅代价，购此美满完全之立宪国，享有今日之幸福。代表当认定有第二目的发生否乎？是鄙人赠勉斯言，为代表之方针，惟代表图之。"咨议局议长方履之亦发言说：要联合各省咨议局同时请愿国会与组织新内阁，"有新内阁，则议院始有着落，无新内阁，则议院无所归宿。新内阁组成，国会必开矣"。代表此行，"当以全国责任付之一身"，"吾皖民气当为后盾，必使二十二行省民气一律，响应鼓助进行。"最后，陶熔又致答词，表示牢记诸位赠言，尽力做去，以慰全省之望。[39]

1月10日以后，除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未派代表外，联络的各省代表陆续抵达北京，选定琉璃厂小沙土园的昆新会馆为代表事务所。安徽、山西的代表在上海时未定，现在安徽为陶熔、潘祖光，山西为渠本翘、刘笃敬、李素、刘懋赏。另有几省代表略有变动，福建去掉了王邦怀，河南原定宫玉柱、彭运斌，此时改为宫玉柱、杨治清、陈熙朝；江西的聂传曾为汪龙光所替代；直隶则增加了谷芝瑞。

14日，代表召开谈话会，议决了进行的次序。人民上书必须到都察院呈递，由于探知都察院新规定呈上签名之人必须有半数以上到院亲递，不可通融，代表们又决定修改请愿书，不用各省原来的签名单，改为有代表进京的省在请愿书上列代表姓名，定于18日呈递。次日，代表探知18日为农历的腊八节，都察院放假，遂决议赶快缮写请愿书，于16日呈递，一直忙到深夜三点钟方才完毕。请愿书全文如下：

> 呈为时局阽危，非速开国会不足救急，合词恳请代奏事。
>
> 窃查上年（指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此次上书时间为宣统元年十二月，1910年1月）夏

秋之际，各直省人民始有伏阙请开国会之举，虽未获明奉谕旨，训示施行，然天高听卑，六月二十四日、八月初一日，孝钦显皇后（即慈禧）之懿旨，德宗景皇帝（即光绪）之上谕，固已明定国是，颁布宪法大纲，开设资政院及各省咨议局，以造议院基础。标准既定，天下知朝廷早以国会为图治之本，所兢兢致慎者，不过迟早数年之别耳。夫使冰霜未兆，时尚宽闲，宪政按照期限与年俱进，讵非循序图功之道？无如内觇国本，外察邦交，无一不足增皇上之殷忧，即无一非加监国摄政王之担负。大臣咨嗟于上，人民叹息于下，一年现象即已如此，推之九年，能无懔栗？夫宪政之当行，国会之当立，朝野上下，本无异词，洪伊等之所欲言者，在于速开国会而已。盖拯溺救焚，刻不容缓，其激切有非上年请愿所能比者，谨为我皇上披沥陈之。

一在内政。

内政之改革，视乎机关之善不善。机关一日未善，则政令一日不得实行，九年筹备之政，一切将等诸具文。国会者，宪政机关之要部。有国会，然后政府有催促之机，庶政始有更张之本。不然者，无提挈纲领之所，畛域各分，十一部不相统一也，上下相诿，地方官无可执行也。仍向来所有之旧制，责以向来未有之设施，此必无可行之事。计自筹备以来，按照清单所列，京内外衙门业已奉行矣，类有文书之移，几无可睹之效。盖机关之不完善，方针之不确定，虽有忠荩之臣，勤敏之士，无以尽其职而期其功也。以程度论，则长此筹备，九年后之国步，未必进于今日。以时机言，则从容坐失，九年后之危局，不知又当如何，岂徒虚掷此九年之岁月而已。资政院之设，其制亦略似国会。然国会之为用，在于政府对之负责任。今资政院章程绝不见有责任之政府，政府无责任，则资政院何能为！欲借此以督促政治之统一，振起国民之精神，必无国会之效。如其有效，则此制长行可也，又何必期以九年更立国会乎？此内政中关于机关之改革，不可不速开国会者也。

内政之举，又视乎财政。古今中外，断无府藏空虚，庶政棘手，而其国能久存者。我国自甲午、庚子以后，至罄天下之财，以应赔款，而岁入只此，抵质已穷，过此三十一年，不知何以为计。筹备之事，合十一部之新政，责各省以施行，举凡国家行政之经费，其用又将何出？自各省咨议局成立，参稽互证，竭蹶皆同，相顾忧惶，无从措手。剜肉医疮，既有必穷之势；量出为入，复无可恃之源。循此以往，将内之无以为兴革之资，而宪政之前途可危；外之无以偿积年之负，而列强之干涉尤可惧。欲亟纾内外之交困，必先求上下之大通。通亿兆人之好恶于各省咨议局，而范围只限于一方；何如通各省咨议局之计虑于国会，而精神贯及于全国？国会者，人民与闻政治之所也。必人民得有公举代表与闻政治之权，国家乃能加以增重负担，以纾国难之责。与其待之于九年之后，涣散而难与图功，何如行之于九年之前，鼓舞而期其自效？此内政中关于财政之筹划，不可不速开国会者也。

机关能立，财政能裕，然后乃有筹备之可言。否则不利之器，无米之炊，岂能举其事而收其功者？此国会之关于内政一日不可缓者也。

一在外交。

外交之难处，即在强盛之国，有时迫于事势，稍稍退让，国人尚起反抗之声，政府且为丛怨之地。况我国自有交涉以来，始以暗于外情，操纵失策，继以势成积弱，因应弥艰，政府受困于上，国民不满于下。每缔一约，事前则秘密万端，事后则亏损百出，忽而蹙地，忽而负债。政府之作用，人民不知也，政府之苦衷，人民不喻也。条约出自一二人之手，负担加之亿兆人之身，设使易地而观，安得不为怨府？既致怨矣，何从求谅？凡人对不谅之人，其助力必寡。政府处寡助之地，则因应愈难。苟有国会，则国际交涉无论如何困难，政府即有不得已之衷，不能尽喻于国民者，国会犹可以代申。国民即有不可忍之痛，不能直达于政府者，国会亦可与代陈。且各国之于我立宪，其注视甚勤，和平者期我有同等之政治，雄猜者忌我无可攘之利权。是以著论赞誉者有之，宣言轻量者有之，乘我国会之尚未成立，而公然自由行动于我域内者有之，虑我国会之终不成，而必至财政紊乱不可收拾者亦有之。有国会，则对于全国为政

府交通之邮，对于列邦为政府文明之帜，上下相通，猜疑自泯。邦交既正，民气自和，非独证世界公理之同，且可保东亚和平之局。若更徘徊，待之九年，九年之中，患机叵测，设使雄猜者时遂其进步，窃恐和平者亦易其方针，外交必更颠危，民怨必更剧烈，万一有强邻之群蠢，得无惧覆辙之蹈前？此国会之关于外交一日而不可缓者也。

抑洪伊等今日更有迫切不能已于言者：东西各国，凡君主立宪国，其皇位之继承以及亲王之摄政，皆有国家根本之法定之于前，人民爱戴之诚卫之于后，而其君主又处最高不负责任之地，临以神圣不可侵犯之尊，故宫府安而国家盛也。

我国宪法大纲，本已取法于是，而孝钦显皇后、德宗景皇帝不及亲见宪政之实施，国会之成立，此薄海臣民之所共痛，欲攀龙驭而无从者。皇上冲龄入承大统，监国摄政王以周公之谦光，受阿衡之重畀，而适当此内外交困、上下未通之时，以言宪政，则甫有大纲，而责任内阁未立也，皇室典范未定也，内无可以表彰尊亲之宜，外无可以代负人民之责，设使内政外交之际，百密偶有一疏，则怨归于朝廷，望轻于监国摄政王。监国摄政王受先帝之付托，而孤立于庙堂之上，坐抚四百兆涣散之人民而莫得其助，而四百兆之人民虽共有忠君爱国之忱，欲为皇上、为监国摄政王之舆卫，亦以涣散而莫能效助于分毫，甚非所以巩固皇祚而措国家于磐石之安也。有国会，则与之对待之责任内阁始能成立。国会有议政之权，然后内阁得尽其职务。内阁负全国之责，然后皇上益处于尊崇，显可以末虑助圣主之聪明，隐可以公论消奸人之反侧。人情一日不安食则必易其食，一夕不安寝则必易其寝，宁有图国本之安于息息可危之日，而必迟迟至于九年之后？此为根本中之根本计，宜速开国会者也。

论者或谓九年筹备之旨降自先朝，不宜轻有更易。洪伊等诚愚，又以为不然。夫先朝既以国会为必当开，则我监国摄政王正宜体皇上继志述事之心，速开国会，以慰先朝在天之灵。如曰缩短其期即为背旨，是谓先朝有意濡滞，不欲国运之早进步，皇室之早奠安也；是厚诬先圣，非我皇上及我监国摄政王之所忍出也。抑朝廷周详慎审，惟恐人民程度不及，不可谓非圣主之至仁。然及与不及，必试之而后见，不试之而强抑之，毋乃冤吾民乎？且所谓不及者，必有一标准。今日不及之标准安在？谓恐其葸苶耶，则有法律为之根据，而馁者壮矣。谓恐其叫嚣耶，则有法律为之范围，而激者随矣。谓恐其智识不足耶，则磨励之而聪明出矣。今年各省咨议局既小试之矣，曷尝累圣明重宵旰之忧乎？

洪伊等伏愿皇上速降谕旨，颁布议院法及选举法，期以一年之内召集国会，含创忍痛，共图补救，俾尽协赞之忠，而收舆论之效。此诚国家之至计，安危之所系。惟我皇上以孝钦显皇后、德宗景皇帝之心为心，俯鉴人民忧国之愚悃，宸衷独断，毅然行之，天下幸甚。

谨冒死以闻，伏乞代奏。

直隶：孙洪伊、谷芝瑞、张铭勋、王法勤。

奉天：永贞、刘兴甲。

吉林：李芳。

江苏：方还、于定一、吴荣萃。

安徽：陶熔、潘祖光。

江西：闵荷生、汪龙光。

浙江：郑际平、应贻诰、吴赓廷。

福建：刘崇佑、连贤基。

湖北：陈登山。

湖南：罗杰、刘善渥。

山东：周树标、朱承恩。

河南：陈熙朝、杨治清、宫玉柱。

山西：渠本翘、刘笃敬、李素、刘懋赏。

广东：沈秉仁。

广西：吴赐龄。[40]

1月16日上午十点整，代表穿戴整齐来到西长安街南侧的都察院。等待多时，方有一位姓段的经历（官名）出来接待，客气地说：“署中房屋狭小，诸公济济多士，无地可容，此书本院无不代奏。”

代表说：“此事与国家关系重大，吾辈何患不代奏，惟吾辈不远千里而来，有要言面陈，请贵院堂官接见。”

段经历解释说：“向无相见例。”

代表反问道：“国会请愿亦有成例乎？”

段经历瞠目结舌，好久回答不出，遂转身进去，复又出来说：“待堂官会议后，再行酌夺。”

代表一直等到下午一点多钟，副都御史陈名侃才出来接见，代表肃穆作揖将请愿书呈上。不多一会儿，都御史张英麟也出来了，代表请见，答以向例不见，出门而去。段经历告诉代表：此呈代奏与否，18日即有确信。代表无奈，怏怏而退。[41]

下午四点钟，全体代表前赴京师学界一千余人召开的筹还国债会，受到热烈欢迎。会议临时会长翰林马振宪致欢迎词，大意谓：“国会期限能缩短与否，必视人民程度增进与否为断；而人民程度增进与否，又视此次国债会发达与否为断。故国债会与国会请愿有密切不可稍离之关系。”代表孙洪伊致答辞，并表示，待国债会章程印齐后，即通告各省咨议局办理。在座诸人均极满意，鼓掌称谢。还有不少人上台演说，其中以湖北铁路代表张伯烈最为激昂慷慨，京城商界楼于光也很恳切，耸动四座。[42]

同一天，国会请愿代表团接到山西宪政研究会发来的一封电报，上写：“组织内阁，清偿国债，必须早开国会，务请明年召集。”[43]山西宪政研究会是由从日本留学归来的李庆芳组织的。

代表离开上海后，社会舆论即提出建议说，此次请愿不能将请愿书呈送都察院就算已尽责任，必须游说王公大臣，请其赞助，免得他们编造各种说法，耸动摄政王听闻，阻挠其事。万一朝廷置之不理，断不可顿灰初念，废然而返，尽可向各省团体报告情形，以为再接再厉之举。17日，代表在昆新会馆召开谈话会，议决多缮呈稿，分送各当道，并公推孙洪伊、谷芝瑞、刘崇佑、陈登山、陶熔和方还前去谒见军机大臣。

18日为农历的腊八节，都察院放假，代表前往询问请愿书何时代

递。值日的一个经历答道：凡遇代奏之事，必须先开会研究其有碍与否，如查无碍，亦要待十日之后方肯代奏。请愿书尚无妨碍，须至28日方能上呈。

下午代表团商议办法。有人提议说：都察院尽量拖延，代奏以后是否有效，尚难预决，我们不如利用代奏前这段时间采取自由行动，去见政府诸公，向他们讲清道理，必能收到效果。众皆拍手赞成。

19日下午，京师绅商学界复在湖广会馆召开大会，欢迎请愿代表。商务印书馆北京分馆经理孙伯恒宣布了开会宗旨，《帝国日报》的康士铎宣读了祝词。代表孙洪伊、陶熔、吴赓廷、李芳、陈登山、于定一相继登台，痛快淋漓地演讲了要求召开国会的目的及国会与存亡的关系，宣明此次请愿，必定要达到国会成立，倘有阻力，决不出京。当李芳演讲到中国危亡的情形时，座中忽有一人嚎啕大哭，场内之人都跟着下泪。

继而来宾上台发言。保定府警务处会办韩缄古讲道："国会开与不开，权在于民。查东西各立宪国，开国会皆系因人民要求而得。我国各省代表来京请开国会，政府尚多迟疑不决，盖政府诸公之意，惟恐有损其权，或因碍于一己之私，以致认定九年期限。然现在时势，强国弄权，侵害日甚，政府无力可抵。若待九年开国会，恐彼时已不可逆料处于何境矣！"

会场响起热烈的掌声。

掌声过后，韩缄古接道："我国人民性质，遇事始而踊跃，或因小有阻力，及或日久，必自然消灭于无形之地。此次请开国会之利益，苟使人民脑中时时印记，一传十，十而百，及千及万，皆俱有此开国会思想，政府虽不欲开，亦不可得也。"后又详细地讲了一通人人必须以亡国为念，不可将其稍置脑后的大道理。满座为之感动不已。

日本《每日新闻》的驻京记者丰岛舍松对请开国会颇表同情，也上台演说时局利害，以当年日本人民要求召开国会的情形为证。

于邦华、陈佐清等来宾也发表了演说。会后，共同拍照，以作纪念。[44]

代表将请愿书呈递之后，都察院虽然允许代奏，然而终不肯明示代奏日期。都御史张英麟想先探询军机大臣的意见再做决定，如军机大臣不赞成，就迟迟不上，使之烟消云散。在清末的都察院，江春霖、赵炳麟、赵启霖三位御史诤诤有声，不避权贵，敢言人所不敢言，赢得官僚

士大夫的交口称赞，京城人士便借用上海洋商对企业的称呼，戏称他们为“三菱公司”或“三霖公司”。赵启霖因弹劾奕劻父子已在1907年去职，现在公司只剩下江春霖、赵炳麟二人经营。赵炳麟极力主张代奏，对张英麟说：“人民个人上之冤抑，本院尚负代为伸雪之职，今各省代表以关于国事来京请求，裁可虽在朝廷，通达之权实在本院，安可不为代奏？”[45]19日，江春霖也上折奏请缩短国会年限，言词极其恳切。略云：“现在各省代表既已到京，足觇民间之程度已足。且各国有实行之宪政，无预备之宪政。请即假此机会，俯顺舆情，缩短国会期限，上慰大行两宫（即慈禧与光绪）在天之灵，下符天下臣民喁喁之望。勿以群疑而止，勿以莠言而沮，毅然独断，期在必行。臣愿祝我国宪政和平成立，如日本之幸福；不愿见纷争激烈，若欧洲之惨剧。”[46]20日，有位御史对同僚说：“此次各省代表来都要求速开国会，邀准与否，实为大局存亡、民气消长之所关，亦即列强对待中国用刚用柔、敬我侮我之所系。我辈职司献替，际此紧要关键，正宜联名上奏，极力赞成，以期襄斯盛举。”[47]许多御史力表同情，但因意见不太统一，终于未能出奏。后来载沣面谕张英麟，凡有呈请代递之件，无论其中如何措辞，均须为之代递，不准延阻。张英麟才决定将请愿书代奏。

20日下午两点，京师商学界又开欢迎代表会于湖广会馆。晚六点，直隶咨议局议长阎凤阁等在醉琼林宴请了代表。

21日，孙洪伊等五位代表乘坐马车，前去谒见军机大臣，先见戴鸿慈。

戴鸿慈真诚地说：“诸公来京，热心毅力可钦可敬。唯法律为宪政之必要，现在法律尚未完备，宪政甚多窒碍。”

代表说：“宪政进行，法律自能完备，断不能俟法律完备，始行宪政。”

戴鸿慈不答反问：“各种预备尚未完全，能否速开国会？”

代表答道：“各国宪政之完备，皆由国会发生。我国正在实行宪政，非速开国会不可。”

戴鸿慈又问：“国会速开有流弊否？”

代表答道：“咨议局亦初开，尚无流弊。”

戴鸿慈深以为然，亲送代表上车。

从戴府出来，孙洪伊等重上马车，来到定阜大街气魄雄伟的庆王府。

奕劻对代表说："诸君由国民公举来京，足见我国民之可爱可敬。我亦国民一分子，岂不关心国事？况现时各国均行宪政，我国断无不实行宪政之理。此次请愿，我有一分力，定为诸君尽一分力。"又说："此举有益于国家"，"朝廷本有赶速筹备之意，允为熟商。"随后问："汤蛰先（汤寿潜字）、张季直（张謇字）两君对于此事意见何如？"

代表答道："均极力主张。"

奕劻问："张何不来？"

代表答道："张系议长，故不克前来。"

继见鹿传霖。

鹿传霖问："国会如何？"

代表详细解释了一番。

鹿传霖又问："咨议局已设，何须此？"

代表说："因须民选。"

鹿传霖再问："选谁？人正否？"

代表说："尚未选。"

鹿传霖又问："庆邸（奕劻）如何？"

代表答道："甚为赞成。"然后留下请愿书，告辞而去。

那桐字琴轩，叶赫那拉氏，隶属内务府满洲镶黄旗人，为晚清旗人"三才子"之一。做过户部尚书、外务部会办大臣，在五位军机大臣中年纪最轻，五十四岁。他个头不高，略显肥胖，方面大耳，上唇留着短须，府邸坐落在王府井大街路东的金鱼胡同。

代表道明来意后，那桐说："请愿书前日已经见过，词意均极得体，是何人手笔？"

代表答道："张季直之主张为多。"

那桐又说："诸君来京，为各国观听所系，必宜持以毅力，我于此事定当竭力赞成。"

旋问："此次签名者共若干人？"

代表答道："签名者数千人。因都察院成例，不能偕来。"

那桐说："此事重大，何能拘守成例。"

继而问庆王、鹿中堂如何？

代表答道："庆亲王甚赞成，鹿中堂颇迟疑。"

那桐说：鹿中堂"年老且聋，无怪其然。"

谈毕亲送代表上车。

代表逊谢。

那桐道："诸君不远千里而来，我何惮行咫尺之地？"遂将代表送出大门。[48]

代表又去谒见世续，知其外出，遂回昆新会馆。

下午五点钟，《北京日报》、《中国日报》、《帝国日报》的员工齐集报界公会，开会欢迎国会请愿代表，并设宴招待。同时提议组织团体，作为代表的后援。

22日，代表团开谈话会，提议组织请愿速开国会同志会，并拟定了规约：

一、宣统元年各省签名请愿速开国会之人，均为本会会员。

二、本会非到国会成立之日，不得解散。

三、本会会员皆有鼓吹舆论，游说各种社会，分头请愿，以促国会成立之责。

四、每省应置干事四人以上，任通告各该省会员并与他省通信之事。

五、本会干事由各省会员自行推定，报告本会，未经推定之前，暂由此次到沪到京各代表任之。

六、新会员之加入，由本省干事或会员介绍之。

七、本会设通讯总机关于上海，由江苏省干事或他省干事之在上海者经理其事。

八、本会所需经费由各省会员分任之，每省至少年缴百元以上，半交总机关，备公共开支，半交各该省干事，留作本省之用。[49]

23日，孙洪伊等代表再谒世续。

世续思想属于守旧派，对代表说："已商之宪政编查馆各大臣，多谓已有资政院，国会可缓开。"

代表接道："资政院非牛非马，何涉国会。"

世续肃然道："数百年来，国家深仁厚泽，人民爱戴未衰。"

代表也很严肃地说："倘国家空言筹备，任内外臣僚因循粉饰，不早开国会，与人民相见以心，使人民知道国家真意之所在，则自今以往，未可知也。"

世续大惊，急问："乃民有贰心否？"

代表答道："贰心则无之，惟此次请愿不遂，窃恐离心耳。"

世续闻听悚然动容，答允极力赞成。[50]

通过各界欢迎请愿代表和代表的演说，京师的八旗人士颇为感动，文耀和恒钧也准备公举代表，赴都察院呈请代奏速开国会。他们首先将《公启》张贴于北京内城的交通要道和街道两旁的墙壁上，进行动员。

上写：

我国前途之安危，以国会之成立与否为标准。国会一日不开，国家一日不免于灭亡之虞。乃者促短国会年限问题始倡于直（直隶）苏（江苏），赓和于各省，代表来京，请愿书不日上达。国家一线生机，实系于此举。惟我旗人，占国民一大部分，隆替之运，休戚之感，胥与全体共之。乃于前度之要策，既坐失时机，于此次之促短年限，复瞠目若无所睹。果使国会一旦成立，旗人之生存在是，旗人之死亡亦在是。而旗人既未尝尽义务于前，即无能享权利于后，斯时我旗人将何以自立于天下？更使政府见旗人于国会问题漠然置之，遂执为口实，以自解于国民，国会之成立或为之阻，瓜分之祸，奴隶之惨，必旦夕立至，我旗人何以对朝廷？何以对国民？亦何以对后世子孙？然则，以全体安危言之，旗人不可不请开国会；以一部分之利害言之，旗人亦不可不请开国会。旗人而请愿，则国会必可开，旗人而不要求国会，或遂无望。国会不开，中国必亡；中国既亡，旗人亦归于尽。忠君如旗人，爱国如旗人，保群保种如旗人，乌可不疾起直追，加入于国会运动，与四万万同胞相提携，以期促短期限目的之必达耶！谨订于月之十三日（23日）借地朝阳门内南小街方家园振华学校，特开议会，共谋进行之手续。是日准午正，务望惠临筹议一切，以图国家之庆，以造同胞之福。此启。[51]

该《公启》充分反映了旗籍士民的爱国思想。

23日中午一点，二百余名八旗人士云集于振华学校开会，并欢迎国会请愿代表，于定一和刘善渥与会。

文耀首先登台，宣布开会宗旨，大致谓："旗、汉均国民一分子，今各省联合要求，将来效果，我旗人无颜享其幸福。应联合各省上书都察院，请其代奏。"

与会诸人闻听，皆鼓掌赞成。

健锐营厢黄旗正三品参领荫某上台说："各省要求缩短国会书指日具奏，我旗人若不先事预筹生计，恐无立足之地。"

恒钧接着讲道："旗人要求缩短国会应先筹生计，去年奉旨设立变通旗制处，实有名无实，今已年余，未与旗人筹丝毫生计。今日之会议，一面请缩短国会，一面签名上书旗制处，请示办法。"

众皆欢呼。

接下来隆浩田讲了"政权不能统一，满汉不能融合之弊，此次联合各省代表请开国会，是满汉不合自合，将来自可为立宪国民。"

代表于定一和刘善渥当即热情表示，愿与旗籍同志紧密联合。

世寿臣又讲："我旗人自定鼎以来，守国家军法，食皇家钱粮，别无是事，并无一受优美教育者，无一有圆满智识者。"

这时有个理藩部被革职的笔帖式，名叫佛慎之，见世寿臣诋毁旗人，大愤不平，忽然高呼："欲灭八旗者，赞成开国会！"并当场大骂，

与其争吵，冲上台去，欲将世寿臣拉下来。文耀当即用力将其推下，叫巡警把他扭送出门。

后来，大家商定了递呈的日期，公举了捧呈人、撰稿人和干事，预筹了经费。[52]

（六）请愿失败

24日，代表听取了孙洪伊等谒见军机大臣情况的汇报，决定由孙洪伊、刘崇佑、周树标、罗杰、汪龙光再晋谒满族亲贵。同时以请愿速开国会同志会的名义向各省咨议局发出通告书，请进行更广泛的发动，以为后援：

> 此次联合二十一省，为速开国会，请愿政府，风潮涌发，颇耸观听。同人庸愚，谬受诸国民代表之委任，抵京以来，兢兢以不胜是惧，然力所能及，断不敢稍有退缩。请愿公呈已于月之六日投递，闻都察院即当代奏。连日又复晋谒军机庆王以下，均蒙接见，言论之间，尚表同情。但同人等以为兹事体大，断非一呈所能得效。政府从违，究以国人心志之齐一与否为准。现同人等在京已组织速开国会同志会，以求合力进达之道，都中各团体亦陆续结立机关，以为后援。伏望诸公联合省会同志，同时并起，以谋全国舆论之统一，则请求之目的更易达而迅速。诸公硕德名彦，钦佩滋深，登高一呼，百响竞应，或分电政府，或呈恳当道奏达舆情，以民气民力所蓄积者，和平竞进，齐发以向政府。有此纪律之团体，在此时既为同人之后援，在他日即为政党之先河。国脉民命，此举关系实为重巨。诸公抱公益之心，存爱国之志，当必有以见教也。专布愚衷，愿垂省览。敬请公安，不胜至望。北京请愿代表同人公叩。十二月十四日。[53]

代表抵京后，军机处曾电饬各省督抚各抒对速开国会的意见。山东巡抚孙宝琦、奉天巡抚程德全、吉林巡抚陈昭常、山西巡抚丁宝铨、两广总督袁树勋、直隶总督陈夔龙、两江总督张人骏以及出使各国大臣均电政府，谓国会一日不开，即宪政一日不见实行。宜俯从舆论，速开国会，勿惑群言，勿失时机，以成此空前绝后之伟举，而副先后先帝殷殷望治之遗志。

与此同时，前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之一、现任顺天府府丞李盛铎亦呈进一份奏折，略云："近闻各省联合推举咨议局议员及其他通达之士远来京师，具呈都察院，以速开国会为请，举国一心，全体桴应"。"元气可顺而不可摧抑，可曲成而不可漠视者也。臣愚以为，宜及今日立布宪法全文，定期早开国会，乃足以维持民气，激发士心，规划外交，整理财政，以奠国本于安全，挽目前之时局"。"今代表诸人颇多地方搢绅，

为乡里所推重，其忠信不止孚一邑，其言论且可鼓吹一时。故善用之则此辈皆日本维新时之士族，足以辅扬伟业，昌大盛治；不善利用，则失意而归，或至疑朝廷真意之所在。臣窃观欧洲政变多起于中等社会，史迹具在，可为寒心。所呈实非细事，故以为立开国会，足以维持民气者此也。近今之迟疑于宪政之速行者，每以人才太寡，恐议会成立，竟无足以代表舆论之人。不知十年以来，中国风气丕变，以大员巨绅归办实业、教育及一切新政者，见之奏章，指不胜屈。又东西学生总数殆近二万以上，学部一试之后，任斯所之，高明卓绝之士多被废弃，或投置闲散，发为怨望不平之气，既有影响于国家之前途，复大不利于人才之鼓舞。国会既立，则此辈皆有以发舒意气，报答国家”。“故以为立开国会，足以激发士心者此也。”[54]在满族亲贵中，肃亲王善耆、贝勒载涛、载洵、毓朗和贝子溥伦都比较年轻，思想较为开放，与奕劻、世续不同。

善耆字艾堂，自号偶遂亭主，是清初八大“世袭罔替”俗称“铁帽子王”之一的肃亲王第十代。他为人不拘小节，性好诙谐戏谑，酷爱京剧，又极为好客，交游广泛，素有贤名。他创办了北京的巡警，担任过不少职务，1907年6月出任民政部尚书，掌握着维持社会治安和监督言论、集会结社等方面的大权。1909年12月，得知各省咨议局代表赴京请愿速开国会时，他极表赞成。同时认为代表热心军国，不惮勤劳，深堪嘉尚，应请钦派大员，优礼接待；并准备邀约皇室亲贵联名奏请速开国会，后因奕劻等人坚决反对而作罢。

载涛是光绪和载沣的弟弟，现任专司训练禁卫军大臣和管理军咨处事务大臣。毓朗的职务与其相同。载洵也是载沣的弟弟，现任筹办海军大臣，前不久出国访问，致电载涛和毓朗说，各国对国会请愿一事极为注意，宜请摄政王顺从民情，万不可轻信人言，以致横生阻力。

溥伦曾祖父为道光皇帝，1907年任资政院总裁，进行筹备。他办事甚有主见，虽为天潢贵胄，并不完全听命于上面。制定资政院院章时，军机大臣极力限制其职权，他认为各国的议院均有一定权限，中国岂能独损，主持甚力，一再辩争。

27日，孙洪伊等谒见满族亲贵，只见到载涛和毓朗。

载涛诚恳地告诉他们：“此举上下俱愿，恐枢臣（指军机大臣）独阻，某某面许之言，颇不足信。我辈军人，不当干涉国事，然极望国会早开，庶几可挽危局。”

毓朗说：立宪筹备工作“不可靠，我辈早已知之。君等此举，极为钦佩，定当竭力相助。”[55]

28日，载沣召见溥伦，询问速开国会之事。溥伦答道：“国会早开一日，固可早收一日之效果。但兹事重大，必须审慎，方可施行。与其勉强从事，莫若稍待时期。倘揆时度情，实可以开会者，则毅然行之，亦未便迟疑不决。”[56]

继而溥伦接见了孙洪伊等人，坦诚地问道：“资政院何异于国会？如有办理不妥之处，可以酌改，何必急需国会？”

孙洪伊对其为人有所了解，因其为资政院总裁，委婉地讲了国会速开的理由。

溥伦说：“北方民人程度非南方可比，终难骤行召集国会。诸位均咨议局或资政院议员，彼此犹如一家，皆当尽心于咨议局、资政院。”又豪爽地说：“如果奉旨准开国会，我亦甚愿。”

孙洪伊等听说，高兴地辞出。[57]

同一天，文耀等人将有七十余人签名的请愿书送呈都察院。请愿书写道：

呈为事机益迫，时局濒危，吁恳速开国会，以图挽救，合词呈请代奏事。

窃维去年八月初一日（1908年8月27日），德宗景皇帝钦奉孝钦显皇后懿旨，明定国是，宣布召集国会之期限，并设资政院及各省咨议局，以立国会之基础。十一月初十日（1908年12月3日），皇上明诏，重申前定年限，期在必行。朝廷期望国会之心，已为薄海臣民共闻共见。所以期至九年者，将以积渐之推行，为完全之筹备，图终慎始，有不得已者存也。文耀等年余以来，伏察外界之趋势，益以进行，内治之现象，日见退步。以言筹备，形式虽具而精神不充，以言更革，大利未兴而弊端先见，无一非启人民戚然兴忧之具，即无一非促朝廷幡然变计之机。是故居今日而言国会，虽在一年，犹惧其晚，况至九年，能无叹其不及？文耀等蒿目时艰，不胜忧愤。窃以为非速开国会，不足以振积弱之势而立图治之本，谨就一得之愚，为我皇上披沥陈之。

一在国势之关系。今日之国势，不可不谓之危矣。以政治大臣无一定之方针，庶吏无共同之趋向，责任不专而上下相诿，事权不一而人自为谋。法令非不具也，执以施行者乏人，治道非不善也，见诸实效者无几。支离杂错，莫可究诘，百孔千疮，不堪逼视。是以政事日堕，吏治日疏，权利日失，地方日敝。推原其故，皆由监督之机关未立，而官吏不负责任使然也。如使国会成立，则责任内阁亦必与之俱立，以国会监督内阁，而放弃责任之弊去，以内阁统一庶政，而尽心职守之力生；全国之政，如身使臂，如臂使指，有运用灵活之美，无行动牵滞之患。而后以言行政，则政无不举；以言用人，则人必尽职；以言兴利，则利溥无疆；以言除弊，则弊乃潜消；行之数年，天下治矣。若视为缓图，因循不举，诚恐沧海横流，江河日下，后虽欲行，恐亦无能为力。此国会之关于政治，不可不速开者也。以国际言之，自海禁开通以

来，列强之侮我至矣，割我土地，攘我利权，欺凌我官吏，戮辱我人民，一言之不合，责言立至，一事之未允，兵舰忽来，要挟恫吓之言，无日不闻，无所不至。此固由于国势积弱，不得不然，要亦政体不同有以致之。盖立宪国之于外交也，莫不以政府为先锋，国民为后劲，势厚力宏，其手腕之强硬，权力之伸张也固宜。我国之外交，祗恃一二外交官，以口舌强辩之功，为樽俎折冲之用，无国民为之后援，是人以全体国民至坚至厚之势来，我以一二人至薄至弱之力应，众寡悬绝，强弱大异，竟致人占优胜，而我归失败也。使国会成立，则人民有代表机关，以为政府之后盾，实力既充，手腕斯硬，于以折无理之要求，拒虚声之恫吓，所不难矣。若不速开国会，则人进我退，人取我与，再过数年，国势恐更不及今日。此国会之开，关于国际，不可不速者也。

一在民力之关系。我国地大物博，民向殷富，自通商以来，各国以其消费之品，淫巧之物，窥吾所缺，投吾所好，一转移间而坐获厚利，于是人民之力一敝。外债累数万万，国库空虚，司农仰屋，不得已而取之于民，赋敛繁兴，搜括备至，取之尽涓滴，泄之如尾闾，于是人民之力再敝。且财政之组织不完，官吏之奉行不善，每有征取，辄至扰累，于是人民之力又敝。加之水旱频年，灾疫迭起，闾阎困苦，生业荒芜，于是人民之力又敝。坐受数敝，民力盖将绝矣。若不于此时速开国会，以培养元气，迨至民力销蚀已尽而始图之，机关虽具，政治虽良，而财殚力尽之余，凡百庶胥，无以为举办之资矣。此国会之关于民力，不可不速开者也。

抑文耀等更有进者，东西各国宪法，其于君主之尊严及权力，所以保护者綦至，一则曰君主神圣不可侵犯，再则曰君主不负责任，再则曰君主总揽统治权。有此规定，则君主有无上之尊，至高之权，决无一毫之危险。其人民以君主不负责任之故，虽有不平，亦祗申诉于国会，而于君主无与焉。此各国已然之效，亦我国必至之符也。是故有国会，则朝廷益尊，皇基愈固，治平之盛，垂于永久，圣德之美，遍敷中外，为古今所罕遇也。且我朝二百余年，深仁厚泽，沦洽肌髓，孝钦显皇后、德宗景皇帝更创数千年未有之盛举，毅然改行立宪政体，励精图治，廑念时艰，立万年有道之基，造兆民无量之福。皇上冲龄入承大统，监国摄政王以周公之谦光，受阿衡之重畀，天下喁喁，想望太平，正宜乘此时机，速开国会，上以终先朝未竟之志，下以慰亿兆望治之心。何必以变更年限为嫌，而期期待至九年之后！此关于根本至计，尤不可不速开国会者也。

文耀等八旗世仆，受恩最深，管见所及，不敢不冒斧钺，痛哭直陈，惟愿一年之内，召集国会，以冀治臻上理，共享升平。伏乞代奏。谨呈。[58]

当天，都察院将请愿代表和旗民的请愿书上奏。

载沣问都御史张英麟有何意见。张英麟说："国会之请，此举固甚善，惟深恐各社会之人民，未必尽如代表之程度耳。"[59]"东西洋要求立宪，必须至再至三，方能降实行谕旨。我国民智初开，若一请便允，适以启轻视之心。此次应不准行，俾各省士民益思振作，为卷土重来之计，然后奏请降旨，准予实行，则于宪政前途实多幸福。"[60]

在军机大臣中，只有那桐表示赞成速开国会。载沣曾询问他的意见，他说："现在时势艰难，舍速开国会，几难挽救。前孝钦显皇后及德宗景皇帝亦皆有见于此，只以民间程度或恐不及，故分为九年筹备。现民气既如此奋发，自宜追述先后、先帝遗志，缩短年限，俾宪政得以及早成立。"[61]

奕劻、世续、鹿传霖，正如载涛对请愿代表所说，“面许之言，颇不足信”。他们表面上说赞成，实际上竭力反对。有的因孙洪伊在1909年中日新约缔结后领衔上书政府，力诋外务部，并将函稿登载各报章，就已对其大为不满。看到此次请愿又是他领衔时，便说：“孙某又来混闹，咱们须设法对付他。”[62]世续、鹿传霖更认为请愿代表团“系一小团体，为求增其势力起见，并非出自民意。”[63]名为人民请愿，“实则少数代表所为”[64]。并说：“原定期限系经再三详审，始行奏明，请旨颁布，唯有凛遵谕旨办理，决不能妄事更张，致有欲速不达之患。”[65]“现在咨议局成立未久，即行要请此重大事件，诚恐将来之要求，不知伊于胡底。况各省各部应筹之宪政，分以九年，尚不知能否依限办竣，若再缩短，恐适足以召纷乱。公等以为可喜，予独以为可忧。”[66]奕劻尤其恐惧，说：“国会如果骤开，民权实属可怕。”[67]

通过请愿和筹还国债等事，载沣看到了民气的发达，民智的开通，但又觉得一年之内召开国会，打乱了原来的宪政计划，增加许多纷扰，也不一定能收到实效，加以军机大臣极力反对，也不愿意速开国会，命军机大臣拟旨。奕劻叫鹿传霖和世续起草，斟酌修改了三次，经载沣最后审改完毕，1月30日颁下：

据都察院代递直隶各省咨议局议员孙洪伊等呈请速开国会一折，披览均悉，具见爱国悃忱，朝廷深为嘉悦。朕仰承先朝付托之重，于预备立宪之要政，当御极之初，即布告内外，仍以宣统八年为限，业经明定国是，上体求治未竟之圣怀，下慰薄海维新之企望。钦惟我孝钦显皇后、德宗景皇帝前降谕旨，实系断自宸衷，定以九年预备，为大清帝国君权立宪政体，并谕曰：“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此天下臣民所共见共闻也。今朝廷宵旰忧劳，勤求上理，已叠次申谕，责成京外各该衙门切实依限次第办理，深冀议院早为成立，以固邦基。惟我国幅员辽阔，筹备既未完全，国民智识程度又未划一，如一时遽开议院，恐反致纷扰不安，适足为宪政前程之累。非特朕无以慰先朝在天之灵，试问尔请愿代表诸人，其何以对我四万万国民之众乎？朕开诚布公，无所隐饰。总之，宪政必立，议院必开，所慎筹者，缓急先后之序耳。夫行远者必求稳步，图大者不争近功，现在各省咨议局均已举行，明年资政院亦即开办，所以为议院基础者，具在于此。但愿我臣民各勤职务，计日程功，毋骛虚名而隳实效。兹特明白宣示，俟将来九年预备业已完全，国民教育普及，届时朕必毅然降旨，定期召集议院，庶于励精图治之中，更寓慎重筹维之意。将此通谕知之。钦此。[68]

第一次国会请愿就这样遭到了拒绝。

善耆不以为然，派警官前往安慰代表，勉以“有志竟成”[69]，不要松懈。

注释

[1] 《论政府无立宪之能力》，载《大公报》，1909-12-13。

[2] 《请速开国会建设责任内阁以图补救意见书》，见《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卷3，上海，中华书局，1931。

[3] 参见《张謇日记》，宣统元年八月三十日，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62。

[4] 参见《资政院会奏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折（并单）》，载《政治官报》，宣统元年九月十六日。

[5] 《汪康年师友书札》，第三册，2922页。

[6] 《敬祝资政院之前途》，载《盛京时报》，1910-10-04。

[7] 《今年之舆论》，载《大公报》，1910-02-16。

[8] 《张謇日记》，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9] 《前江西提学使汤寿潜奏陈存亡大计标本治法折》，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3期。

[10] 《汤提学奏对详志》，载《申报》，1909-12-20。

[11] 参见《申报》，1909-12-11、22；《时报》，1909-12-11。

[12] 《湖南请开国会之会议》，载《时报》，1909-12-23。

[13] 刘厚生：《张謇传记》，175~176页，龙门联合书局，1958。

[14] 《送十六省议员诣阙上书序》，见《张季子九录·文录》，卷10。

[15] 《旅沪湘人欢迎请愿国会代表纪事》，载《时报》，1909-12-26。

[16] 《送十六省议员诣阙上书序》，见《张季子九录·文录》，卷10。

[17] 参见《时报》，1909-12-29；《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6年，第13期。但两报刊均将谈话会开始日期误记为农历十月六日（11月18日），有的著作说11月27日，亦无根据。据《张謇日记》，开会始日应为12月18日。

[18] 到会人数，张謇《送十六省议员诣阙上书序》记为三十余人，一说五十一人，另一说五十五人，备作参考。

[19] 参见《时报》，1910-01-02。

[20] 《时报》，1910-01-28。

[21] 《时报》，1910-01-12。

[22] 《大公报》，1910-01-11。

[23] [澳]骆惠敏编，刘桂梁等译：《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上，650~651页，北京，知识出版社，1986。

[24] 《时报》，1910-01-30、31。

[25] 《盛京时报》，1909-11-28、30。

[26]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下，1900~1902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

[27] 参见《盛京时报》，1909-12-17。

[28] 《沪人会议筹还国债纪事》，载《申报》，1909-12-18。

[29]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下，1933~1934页。

[30] 《慨筹还国债之结果》，载《大公报》，1910-07-27。

[31] 《时报》，1909-12-18；《国会请愿之后援》，载《盛京时报》，1909-12-25。

[32] 《论国民对于国会请愿当协同一致》，载《申报》，1909-12-22。

[33] 《倡办义捐以促开国会论》（续），载《大公报》，1910-01-23。

[34] 《敬告筹还国债会及国会请愿各代表》，载《时报》，1909-12-22。

[35] 《敬告筹还国债会及国会请愿各代表》，载《时报》，1909-12-22。

[36] 《缩短国会年限先声》，载《盛京时报》，1909-12-14。

[37] 《监国饬议筹还国债》，载《盛京时报》，1910-01-21。

[38]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下，1907页。

[39] 《欢送代表联合大会纪事》，载《申报》，1910-01-09。

[40] 孙洪伊等：《国会代表请愿书》，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3卷，592～596页，北京，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1977。

[41] 《国会团呈递请愿书纪详》，载《申报》，1910-01-26；《详志请愿国会代表在京情形》，载《时报》，1910-01-31。

[42] 《京师各界开国债大会详志》，载《申报》，1910-01-26。

[43] 《时报》，1910-01-17。

[44] 参见《大公报》，1910-01-22；《初九日开会之补述》，载《申报》，1910-01-27。

[45] 《赵侍御之主张》，载《申报》，1910-01-29。

[46] 问天：《宣统元年十二月中国大事记》，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1期。

[47] 《国会团呈递请愿书纪详》，载《申报》，1910-01-26。

[48] 以上谒见情形，均见《申报》1910-01-27；《时报》，1910-01-23、31。

[49] 《时报》，1910-01-31。

[50] 《详志请愿国会代表在京情形》，载《时报》，1910-01-26、31。

[51] 《申报》，1910-01-27。

[52] 《京都日报》，1910-01-25。

[53] 《各省请愿国会代表通告书》，载《时报》，1910-02-05；《请愿代表奉谕前之呼吁》，载《申报》，1910-02-21。

[54]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

[55] 《时报》，1910-01-30。

[56] 《补述国会代表请愿时情形》，载《申报》，1910-02-04。

[57] 《时报》，1910-01-30。

[58]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42～644页。

[59] 《大公报》，1910-02-01。

[60] 《国事》，载《汇报》，1910-02-18。

[61] 《大公报》，1910-01-09。

[62] 《神州日报》，1910-02-03。

[63] 《时报》，1910-02-02。

[64] 心史：《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1期。

[65] 《大公报》，1909-12-21。

[66] 《大公报》，1910-01-05。

[67] 《时报》，1910-01-31。

[68]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41～642页。

[69] 《盛京时报》，1910-03-01。

二、第二次请愿

第一次请愿遭到拒绝后，代表重整旗鼓，再接再厉，继续进行。2月1日，北京各界召开大会，与代表商量协助进行之策。代表刘崇佑讲，国会既未允准，即应再筹请愿办法，以期事之必成。孙洪伊还提出，“政府既未允开国会，即应停止各省国债会，俟国会允准后，再行筹办国债会。”[1]

2日，代表在昆新会馆召开全体大会，讨论以后继续请愿的办法。大家一致表示：“宁死不休，非获弗止”。当即议决，发电各省，布告现在情形及将来进行方法，一面再拟呈稿，于5日赴都察院呈递，作为第二次要求。继而接到肃亲王善耆约请，代表们又赴肃王府细谈，善耆亲自迎接，极力主张速开国会，以慰民望。[2]代表们后来考虑，继续请愿之事不可操之过急，致有要君之嫌，取消了5日赴都察院呈递请愿书的决定。

3日，请愿代表收到预备立宪公会的来电，上写：“恭读二十日（1月30日）上谕，知人民苦衷未邀俞允，曷胜皇迫。敝会拟通告各省咨议局，请开临时会，以各省咨议局名义联合续请。特先电闻，诸公有何善策，乞示。”[3]

代表当即分电本省咨议局转致各界团体，略谓：“目的未达，势难回籍，诸祈勿念。”[4]

孙洪伊自领衔请愿以后，一心扑在请愿运动上，家事一概不问。家人因事来函，请其回去料理，他复信说：“国会事一日不解决，则一日不回乡。”[5]“以身许国，不肯罢休。”[6]他的亲戚安荩臣亦急公好义，见其为国民请命，特写信请其力谋进行，所有一切家事，代为料理，以免内顾之忧。

再过几天就是传统的节日农历新年了，有些代表不能不回家过年，与家人团聚，代表团考虑到了这一问题。同时，为了唤起人民争取国民权利的民主意识，鼓起要求速开国会的勇气，还准备将湖南善化徐特立断指血书的“请开国会，断指送行”八个大字，印刷成红色传单，分送各省，广为散发。

5日，安徽教育总会童挹芳等百余名会员公电军机大臣："内忧外患日甚，不开国会，无以救亡。各省代表伏阙哭陈，请速开国会，未蒙俞允，万众惶惑，伏乞主持。"[7]

6日，代表议决了几项重大问题。

（甲）再上书和去留办法

一、第二次递呈，拟在明年二月底（4月9日）举行。各省代表除留京的以外，回省者须二十日（3月30日）以前到京；咨议局举人替代的，亦须届期会集，并须先期函告在京事务所。

二、凡出京代表，皆负有组织同志会及运动一般人民继起请愿之义务，各省如能分往邻省运动一切，尤为得力。当场签名承认者，直隶认往东三省、山东、山西、河南，江苏认往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广东认往福建、广西。

三、各省组织同志会情形，明年正月底（3月10日）必须报告京师事务所。

四、代表留京者，均应按照所拟办法，自行通函本省，请其照办。

五、在京代表团须定一办事细则，当即公推刘崇佑起草。

六、各省绅商学界、各团体及一般人民，凡加入同志会者，期以明年四月（5月）间，一面上书督抚，请其代奏；一面各举代表来京，约四月二十（5月28日）以前会齐，呈由都察院代奏。

七、通电海外华侨，请各举代表来京，与各省人民同时请愿，并由福建、广东派人前往鼓吹，如时间迫促，四月赶不到，至迟以六月（7月）为限，由广东代表沈秉仁担任派人之事。

八、通告各省咨议局，如开临时会，即将请愿速开国会提作议案，呈督抚代奏。

九、预备请愿书及上摄政王书，如各省有能担任者，代表可以推荐人起草，脱稿后即函寄到京，以便择用，至迟以正月底为限。

十、印好的血书及请愿书，回省代表带去，广为传布。

十一、整理自上海会议及北京会议速记录，刊印分寄各省咨议局及各团体，当即公推刘善渥、方还担任。

十二、各省代表续认的经费，请从速交齐。

（乙）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办法

一、先定简章，分发到沪到京代表，让他们转告原签名的各议员及其他已签名的非议员，以便早日成立，详细章程，定后分寄。

二、每省推举干事数人，举定后，一面通知上海报馆，一面函报北京事务所。

三、此次回省的代表如途经上海，即顺便会见王敬芳、雷奋、杨廷栋等，安置总部。

四、同志会经费，请如期交出。

五、由直隶、江苏、广东担任分往附近各省游说联络，开春出发，经费由本省自筹。

（丙）组织报馆。

一、公决创办日报。

二、各省认定办报经费明年二月交齐，三月出报。

三、报馆总理及主笔之聘订，由干事员到沪定夺。

四、各省尽力筹集经费。

五、报馆简章俟议决后，应即更定。

（丁）咨议局联合会

一、依在上海之决议，定为每年六月开会，各省举一至二人与会。

二、函告江苏咨议局，先期通告各省。

三、拟订联合会草章，推刘崇佑担任。

（戊）其他事项

以上各项议决后，录寄离京各代表，并函告各省咨议局，请其竭力赞助。[8]

这次议决将请愿速开国会同志会改成了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

7日，安徽农务学会致电政府，力请收回仍俟九年立宪成命，务请速开国会，挽救危局。

代表孙洪伊等开会议决，“先行电告各省绅学团体，暂以京师代表团为开会总部，即请各省赶设分会，举定干事，以便继续进行。”[9]

旋又向各省发出通告书：

岁在己酉，秋风迅厉，蒿目时艰，日即阽危，投袂而起，朝不待夕。审救急之策，惟在国会。于是乃以咨议局法团，公举代表上书请愿，各直行省不期而集。同人等谬膺委托，自十月杪会于沪上，十一月终出发抵京，十二月六日递呈都察院，公请代奏。二十日恭读上谕，仍以九年为期。同人所请未蒙俞允，忧惶迫切，悚疚莫名。

夫君父之亲，情无不通，谊无不洽，其言不我听者，必其请有未诚，诚有未至耳。诚之不至，而欲以一言之顷，感格圣聪，虽愚者亦知其必无是事。矧国会之举，关系重大，以皇上圣明，俯鉴臣民，或虑筹备之未及，或虑幅员之广，程度未能划一，遽开议院，反致纷扰，是皇上固非不欲即开国会也。上谕有云，“深冀议院早日成立，以固邦基”。是皇上诚知议院迟开一日，即邦基迟固一日，其所以不遽允者，则以我臣民累之也。

顾今之民急请开国会，岂其漫不自量，好慕泰东西各国立宪虚名，以邀声誉乎？诚知有立宪政体之机关，乃能有立宪政体之筹备。扬糠以箕，脱粟以舂，未闻有箕以求脱粟，持舂而欲扬糠也。故二年以来，宪政之机关未立，所谓筹备遂大率空言。有国会乃斯有机关，国会不开，率陷于虚罔。此同人等所当续陈者一也。

抑国民智识程度至无等数，骤求划一，诚知其不能。然天下事习之而后知，试之而后能。方各省咨议局未开办时，亦有念及民智不逮，或致纷扰不安者。乃自数月以来，议事告成，而欢熙无紊乱之虞。咨议局即省会也，以彼例此，可无为国会虑矣。且明年开办资政院，民选议员已额设百人，是国民可以为资政院议员者，独不可为国会议员乎？如必计虑万全而后行之，恐迟至九年，国民智识程度仍不划一，是国会永永不能开办，即邦基永永不能巩固矣。内无以弭伏莽奸乱之萌，外无以杜列强觊觎之渐，急促而来，而雍容以施，危孰甚焉。此同人等所当续陈者二也。

若国会不开，即举行资政院，亦可循序图功，则按之院章，议员既无实行协赞之权，军机日有恭候圣裁之事，大臣仍委其责任，而君主独具其艰危，揆之宪法，窃所未安。夫舆论造自全国，而义务不遗一夫，国会之当速开，固已舆论一致，而请愿之义务，则亦当以全国人民共同担任。事固未有为而寡效、诚而不动者也，国是至此，何堪自诿，矢以诚心，持以毅力，父老昆季，幸共图之。以法律之行动，为和平之请求，锲而不舍，终至得达目的之一日。同人等虽棉薄无似，当愿执鞭，以随其后。顷者在京方组织国会请愿同志会，章程暨宣言书行将刊布，以告公众。岁暮匆匆，不备幸谅。[10]

此时，代表收到江苏丹徒县志士郭毅的一封来信，内有他自刺臂血书写的“以购国会，国会乎，政党乎，血乎”十二个大字，血痕淋漓。另

有给请愿代表的几百字长信，情词痛切，令人不忍卒读，大意是：国势危迫，有若累卵，救亡图存，厥唯国会。然国会者血之代价，而非泪之代价。吾欲以血购国会，不欲以泪购国会。今请以国民名义进一言于公等之前曰：国民之所以为诸公后盾者唯血与力，请以毅之血，为国民以血为诸公后盾之证，诸公勿馁。

代表不知其通信地址，立即登报答复："丹徒郭毅君鉴：捧读血书并手谕，同人等不胜感痛。希示住址，以便请教。国会请愿同人公启。事务所在小沙土园昆新会馆。"又致各省咨议局并转各团体电云："请愿未准，决再要求，勿念。"[11]同时决定，将徐特立和郭毅的血书制版，印刷成红色传单，分发各省，广为散发，激励有志之士，唤起人民的民主意识，鼓起人民要求速开国会的勇气。

（一）第二次请愿的筹备

2月10日为宣统二年的元旦，在京度岁的请愿代表仍然忙着筹划请愿之事。他们以为国会关系商人居多，政府也很注重商会，应将商人发动起来，大年初三（2月12日），即致函天津、汉口和武昌总商会，请他们联合各省商会，以商人名义组织第二次上书。

同日，黎宗岳、程箴、陈佐清和马权公看到请愿失败，代表孤立势薄，联合京城同志，组织国会期成会，以为请愿代表之后援。下午，由他们发起，在湖广会馆召开了成立大会，到会者六百余人。陈佐清宣布了该会的宗旨，黎宗岳讲了会规简章。大家议论一阵，当场签名愿充会员者百人，捐助会费三百多元。

16日，黎宗岳、程箴、陈佐清、马权公致函各省咨议局、教育会、商会：

客腊电请各省咨议局、商会举第二次代表入京，谅邀伟鉴。国会一日不开，国是一日不定，国困一日不苏。方今外患纷乘，内忧叠起，即使宪政急起直追，犹恐难救危亡于万一。而说者动引先朝九年筹备之谕旨，谓宜少安毋躁。不知当时原谕本视国民程度以为期，使今日国民对于国会漠焉置为缓图，尚可谓程度幼稚，毋取急进。乃自去秋咨议局告成以来，国民对于国会之热度已极沸腾，则程度之增长已可概见。使先朝处此，亦必嘉与国民，早更成命。则今日请开国会正为仰体先朝谕旨，并非轻背先朝谕旨也。客腊我皇上宣布明诏，于国民爱国热忱亦极嘉赏，乃犹迟回审慎，未即俞允者，盖将觇我国民对于国会之热忱果真挚焉否耳。果使我国民志气坚定，始终不懈，一请再请，天心必可早回，目的必可早达也。夫国会之迟早，关系国家之存亡；国家之存亡，关系国民之生死。国民何能因此次请愿不成，遂灰心丧志，不再鼓最后之勇气乎！且此次请愿代表既多誓死不返，国民更何能听其孤立而不为后援。同人有见于

此，特联合在京同志数百人，组织国会期成会，作此次代表之后援。惟兹事体大，必众擎共举，方能早观厥成。贵局为全省士民之总率，请即联合各地方自治、宪政等会，组织国会期成分会，公举代表二人，偕教育会、商会各代表，准三月初十日（4月19日）以前到京，会同敝会联名上书，以达即开国会之目的。若能一面举代表来京，一面恳督抚代奏尤善。同人等筹集巨款组织此会，舌敝唇焦者有之，长号呕血者有之，割臂而缮写血书者又有之。诸公素爱国家，素悯志士，当不忍坐观漠视，使此次代表孤立于前，复使敝会同人孤立于后，而为五洲万国所窃笑也。谨布腹心，敬候裁处，无任迫切盼祷之至。顺颂春祺！[12]

同一天，请愿代表讨论以后进行办法，大家表示，国会一日不开，代表一日不得言旋。以后代表到京，人多力厚，要求较易。但首先应当联合八旗代表，消除意见隔阂。

国会期成会与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目的是一致的，有人提出应该合并，以便厚集势力。请愿代表以为“目的虽同，但其办法亦有微异之处”[13]，没有同意。

此后有几个代表托故离开北京，留京的代表虽然非常不满，但仍不断邀约各界人士商讨进行方法，内部亦屡次研究，拟订了同志会简章。简章的要点是：本会以请求政府即开国会为目的；宣统元年各省请愿即开国会签名册内署名之人及其他表同情于本会者，皆为本会会员；新会员加入，由会员介绍；会员皆有鼓吹舆论，游说各种社会请愿，以促国会早开之责；总部设于上海，支部设于北京和其他各地，统限宣统二年二月以前一概成立；上海总部设干事三人或四人，北京及各地支部各设干事四人以上，分任联络通信及其他一切事务；总部干事由在上海的会员内举定，支部干事在北京及各地会员内举定，支部干事未举定以前，暂由此次到沪到京代表充任；本会干事及各会之名册，应由各支部干事造报总会；总部经费由支部分担，支部经费由各省自筹；本会非到国会成立之日，不得解散。[14]

2月27日，文耀等又约集八旗同志二百余人开会，商议要求八旗生计及国会请愿办法。关于国会请愿，众皆认为现在旗人势力孤单，上书亦难收效，应请全体旗人签名，待各省代表到京后，联名请愿。

接着，代表们讨论了直隶、江苏、广东派员分赴各省及海外华侨发动的办法，通告各省：

第一，派出之人作为同志会总部的特派员，不限于咨议局议员，教育会、商会的干事也可，各省酌情办理。

第二，特派员每到一省，务必促使早日成立同志会支部，并游说各种团体各举代表，继续请愿，于四月底到京。

第三，游说各省商会、学会和其他团体，创办宪政报刊，或散发传单，发表演说，增广人民宪政知识。

第四，游说各省自行通告各府厅州县商会、学会、自治研究会，开会演说，或撰写白话浅说，散发各处，让各地讲解。

第五，在京创办旬报的目的，一在扩张各省咨议局势力，一在鼓吹国会，使北京政界人员知道国会的性质，释其疑惧。特派员要向各省说明创办此报的缘由和办法。

第六，特派员向各省咨议局说明召开咨议局联合会的意旨，请其预备议案，举人与会。

第七，各省以绅民名义自举代表上书请愿，签名的人必须遍于各府厅州县，愈多愈好，一次不行，进行多次，唤起一般国民的政治意识，劝人签名时，尤须开会演说。

第八、请直隶、江苏、广东、湖北四省商会通告各省商会，各举代表到汉口开会，并到北京上书。

第九、同志会宣言书及详细规划，创设报馆理由书及章程叙例，咨议局联合会的规约，现正起草，定稿后分寄，特派员接到这些文件后，方可出发。[15]

同志会简章分发之后，各省纷纷响应，准备成立同志会支部。汉口既济水电公司总理宋炜臣接到北京国会请愿代表请汉口商会联合各省商会上书的信后，特致函代表，表示热烈支持。信云：

敬启者：国事岌岌，不可终日，非开国会，不足以救亡。诸公热心毅力，奋然投袂，为四百兆同胞谋幸福，为数千年国家图安全。渭润（宋炜臣字）属在下风，方延颈以俟好音之至，乃读去腊二十日之谕，猥以人民程度不及，未邀俞允，感奋惶恐，计无所出。昨读诸公在都组织同志会简章，使渭润顿开茅塞。盖国会问题本吾民所当切实研究，非万众一心，积极进行，即使得请，亦一无代价之国会，曾何足以方驾文明国家之议会而收其实效乎！承嘱联络汉上商会组织同志会支部，一面请求政府，一面开通民智，实为今日切要办法。遵即走告同人，不日当有端倪。惟计诸公在京办理此事，需款当属不资，谨奉上洋圆五百元，聊尽国民分子之义，借为缔造种切之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渭润檮昧，敢忘斯义。迈往直前，百折不回，是在诸公好自为之，不计近功，不较毁誉，设诚而致行，天下事其犹有赖乎。北望于邑，愤何可言，市井栖迟，涓埃莫助，伏惟亮察不宣。[16]

预备立宪公会曾于2月3日致电请愿代表，准备通告各省咨议局，请开临时会，以各省咨议局名义联合续请。因有不同意见，此事作罢。预备立宪公会是国内最大的立宪团体，会员分布各省，多为社会上有影响

的人士。为迅速发起群众，代表特致函该会说："贵会会员遍各直省，贤能鸿达之士所在而有，倘得贵会广发通告，请其各就本地方鼓吹国会，为二次请愿之举，则风声所树，尤易响应。民心一致，自不难上回圣聪，同人等无任叩祷之至。"[17]

此时预备立宪公会的会长为朱福诜，他立即以该会名义通告全体会员，发出号召："本会以预备立宪为名，本以合群进化、期成完全立宪政体为宗旨。然欲预备至完全立宪政体，亦必速开国会，然后可言合群，然后可望进化。是国会一日不开，即本会之预备亦一日不得尽力。故各省请愿之举，均当视为吾党所共有之义务，凡我同人均当各就所在地方，提倡立宪政体之美善，使所在士民皆知请开国会为必不可缓之举，联同上请，方不愧为预备立宪时代之国民，方不负朝廷三令五申筹备宪政之至意。各省代表皆谓本会多贤能宏达之士，所望于本会树之风声者甚厚，幸勿怠弃，致辜各省勤勤之望，则本会之幸也。"[18]

广州新军在倪映典领导下于2月中旬发动一次起义，旋即失败。请愿代表认为这一事件可以用来向政府施加压力，3月特电广东和各省咨议局，由人民"以粤乱名义促开国会，以电请政府"[19]。

由于通告征求的请愿书稿尚未寄到，各省商会代表至5月方能来京，请愿代表议决将上书推迟。

（二）朝臣对二次请愿的担忧

对于请愿代表继续留京，军机大臣等人极为注意。他们深恐代表极力鼓动，再行上书，与政府为难，屡次提出解散。

有的说："既奉明谕批驳，则是办法已经决定，未便更张。而各省代表仍集京师，势必将来再行渎请。莫如设法解散，以免别生纠葛之为愈。"

有的说："国会早开一日，则民气嚣张一日，此等举动，诚属可忧，故余极力主张，端以迟开为是。"[20]

世续说："自上年颁布明谕后，有识之人无不以朝廷之示谕为然，其尚滞京师准备续请者，不过代表数人而已。现湖北、吉林等省代表已均意见不合，陆续出京，观其情形，甚为涣散，电询各省，亦无别项举动，请可毋庸廑系。"[21]

有的认为，请愿是咨议局鼓动起来的，应该致电各省督抚，转告咨

议局议员，“所有开会议事均须遵照奏定局章，不得妄行干预；并应随时监察各议员，不得滥结党会，如各国之政党、社会党等类，致启纷扰。”[22]

有的认为，非赶快筹划解散代表，“久之必成尾大不掉之势”。提出：拟令宪政编查馆通告各省，将去年尚未议完的议案送交咨议局，召集临时会议决，命在京的国会代表速回本省参加会议，并命常驻议员不准无故离开咨议局，放弃责任。[23]

鹿传霖则说：“代表之迄今仍行鼓动者，实由上年谕旨过于宽仁之故。倘再呶呶不休，只须奏请颁一严厉之上谕，不患不立时解散。至于别项举动，我可保其必无耳。”[24]

也有人不赞成解散代表，说：“如此办法适足激成公愤，为舆论之所不容。如各代表在京查无违背法律、扰害公安举动，尽可毋庸干预。且国会之准驳大权操自朝廷，何必鳃鳃过虑。”[25]

由于认识不一，他们没有决定如何对付代表。

（三）议定再请

3月，代表已经多次邀请各界人士讨论同志会简章和宣言书。4月4日，代表再次邀请各界人士讨论。经大家公议，决定将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改名为国会请愿同志会，修改简章，重订规约；宣言书改称意见书，立即刊布。还讨论了创办报刊的问题。此前，江苏、广东咨议局来函表示，如办日报，可以多筹款项，所以此次大家主张改办日报。又以《国民公报》名义的范围太广，不切国会，决定改名《宪群日报》。以后经各省提议，又恢复了《国民公报》名称。

《国民公报》是国会请愿同志会和咨议局联合会的喉舌。经费由各省担负，业务聘请专人负责，工作由请愿代表公举的常任干事稽查，报社的一切重大问题必须向咨议局联合会报告，并经其同意始能进行。原政闻社常务员徐佛苏被聘为主笔。徐佛苏于政闻社解散后寓居上海，梁启超嘱其注意联络资政院、咨议局议员，“使其一面努力建议发言，一面运动缩短立宪年限”。徐佛苏遵此而行，向素有交谊的议员“条议促进宪政之函牍，日夕发邮，不下数十百通”。各省议员“辗转传观，至为信仰”，多劝其“赴京主持言论，齐一同志之思想步骤”。于是徐佛苏于1910年1月赴京参加国会请愿运动。通过徐佛苏，原政闻社又与国内团

体发生了联系。梁启超欣慰无极，指导其“进行之手札，约计三日必有一通”[26]。并告诉徐佛苏，如若办报，“乞以至诚感神一语为鹄”[27]。徐佛苏也与梁启超约定，《国民公报》“专对国民发言”，既“不对政府及私人上条陈”，也“不对革党及他派下攻击”。后来《国民公报》刊行，“痛诋清政而鼓吹立宪”，“遂为立宪运动之大本营”[28]。

《国会请愿同志会规约》与以前简章的区别主要是：总部改设北京，取消上海总部。增添的内容有：总部干事分为书记、庶务、会计、交际四科，人数视事务繁简而定；支部分科及人数由各省自定，支部干事同时作为总部干事；总部与支部应协力支持等，其余皆同。[29]

《国会请愿同志会意见书》长达万余言，由徐佛苏主稿。论述了速开国会可以革除贫弱根源，驳斥了朝廷不允速开的各种说法。还指出同志会目前是个政团，然与政党性质已相去不远，欲速开国会，“当有政党之预备”，透露了组党的打算。最后说，“宪政之确定，则必在专制日久而一旦不能保守专制之时期”，“吾国今日正此时期也”。鼓励人民为实现立宪而奋斗。[30]

代表还特别发表了敬告商会书，着重强调：“今日世界，无不以工商为立国之根本者。夫商人既一跃而居国中最重要之地位，则国中政治之得失，自与商人有特别利害之关系，故吾国今日国会请愿之事，尤应以联络商界为中坚”。“急望各省商会共举代表，大举请愿，而尤望彼此相约于四月中弦开联合会于汉口，同时北上，借收联络接洽之效，益矢同舟共济之心，于商业前途影响必大，于国家前途裨益必多。”[31]立宪派在政治上渐趋成熟，认识到本阶级的基本群众在近代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要资本家依靠其经济实力起到中坚作用，全体动员起来，投入政治斗争。

过了几天，代表又刊发《敬告各省国会请愿同志书》。略云：

考各国从前要求立宪之历史，率皆由其国中士农工商各团体云集响应，同时并起，乃足以感动君聪，奠定伟业。我国在今日，若不合全国人民，共表示其热心毅力，出而为积极之要求，则不独政府漠然无动于中，纵令政府如请而与，然人民既无要求立宪之血诚，将来必无运用宪政之知识，即又安能享用此参政权哉！此同人等所以自冬徂春，坚持不去，而志士仁人所由相与组织同志会总部，虽奔走呼号而有所不辞也。况近年以来，民穷财尽，伏莽匝地，哀鸿遍野，大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而朝廷行政既无一定之方针，内外官僚又无一人肯负责任，因循敷衍，苟且一时，迹其所筹办之新政，颠倒错缪，毫无实际。以吾民有限之膏脂，供官吏难填之溪壑，罗雀掘鼠，民困焉舒。长此不改，必召大乱。间者数月，警告频仍，叛兵饥民，所在窃发，小则骚动一方，大则戕官毁署，吾民何辜，丁此荼毒。铤而走险，孰使之然？幸而旋

起旋平，未甚破裂，不幸或激成流寇，蔓延各地，外患乘入，国基动摇，我同胞将奴隶牛马，万劫不复矣。言念及此，可为寒心。使于此而不亟开国会，与吾民以参政权，而仍听一般官吏为之主持，窃恐此种乱机，纵能遏抑一时，不久仍将爆发，疮痍水火，吾民岂有宁日哉！今者各省请愿同志会亦既渐次成立，且皆公举代表到京，为第二次请愿之举。洛钟东鸣，铜山西应，此诚千载一时之会，意者上回君聪，下达民隐，涣汗大号，即开国会，以收立宪之功，而消未形之祸，此其时矣。同人等窃计，诸君子散处各地，声息多不相闻，到京之期苟不划一，不独情势涣散，不足以感动政府，而于此一切进行，亦少一协商机会，敢援照去腊决定之案，仍请于四月二十日以前会集京师，筹议赓续请愿方法。想我同志诸君子定能锐进勇行，共践前约，奋起而争天下之先也。[32]

在此前后，请愿代表刘善渥在报纸上发表了《第一次国会请愿后敬告我国民》，阐述速开国会的必要性，国民的责任，呼吁继续要求。吴赐龄致电广西咨议局，联络绅商学界要求速开国会，电达政府，并请巡抚代奏。周树标到天津联络各界同乡，为第二次请愿做准备。复又将文件和血书寄往山东咨议局，请广为传布。代表王法勤因山东、河南两省发动的较慢，亲自前往游说。方还也亲到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等省发动。

4月，请愿代表组织了国会请愿代表团，公举孙洪伊等为干事。通告各代表于5月28日前齐集京师。以后又议定分起上书，递呈日期最迟不得超过6月16日。

（四）各地请愿活动

对国会请愿同志会的号召，各省都积极响应，召开会议，选举干事，成立同志会，演说动员，进行得有声有色。

在各省中，以直隶为最早最主动。还在朝廷拒绝速开国会上谕发布前的1月23日，直隶绅商学警军报各界人士即齐集自治研究总所召开大会，研究了继续请愿的方法。首由温世霖、张锡光报告了各省代表进京情形和直隶绅民全体进行的方法。继而大家讨论议决了六件事情：第一、以直隶团体之名义直接上书请愿；第二、以直隶自治研究总所为事务机关；第三、公推温世霖、贺培桐、萧启宗、王松桥、石聘之、刘渐逵为总干事，专任联络各州县绅商士民，研究进行之方法；第四，以咨议局、自治研究总所、天津中国报馆为通信机关；第五，致通告书于各府厅州县，为各方面之运动；第六，俟签名单到后，再开临时大会，公举代表到京请愿。[33]

接着发出《为请愿速开国会通告顺直绅民父老公启》，号召人人签

名。略云：如欲国存，舍速开国会外无他术。“第二次之请求，皆我父老子弟势之所不容已，情之所不容禁，义之所不容辞”。“国会之成也，即我之功；国会之败也，非我之罪。我尽我义务之所当尽，我为我权利之所能为。事有百利而无一害，机有万得而无一失。今日不请，后来恐无容请之地，今日不求，他年恐无容求之天。吾直为通国之首会，吾直人即当为通国之前驱。所愿吾直之爱国君子，共鉴此忱，竭力提倡。则书名者多一人，即国会多一有独立意思之原动力，书名者多十人，即国会多十有独立意思之原动力。倘能尽人书名，无一放弃权利之人，斯我国国会之根基，百动而不可摇，即我国宪政之基础，万侵而不能劫。吾故曰国会也者，国民全体独立意思生活之根据地，即国民全体共同性命生活之根据地也。倘吾直士君子共深赞成，于明年二月中惠然肯来，亲与盛会，自行书名，相共研究第二次请求之方法，则固同人欢欣鼓舞，所愿倒屣以迎者也。即不然，联名书信，托邮而至，亦无不可。”[34]

直隶咨议局以请愿势难中止，自当毅力进行，立即致函本省议员，就近劝导绅商士民签名，愈多愈好。直隶宪政研究会连日召开会议，筹议办法，准备编写白话演说稿，唤醒下层国民。商务总会也召集各行董事及商界同人大开会议，进行讨论。

在发动工作中，咨议局议员表现得非常突出。副议长、永平七属商会总理谷芝瑞亲赴山海关一带，联合永平等七个州县的各界人士召开大会，研究办法，并为同志会捐款。常驻议员仇翰垣用通俗语言编写了请愿国会文稿，浅显透彻，不少议员募款印刷，寄往家乡。在家乡的议员都踊跃地担起就近的发动工作。

经过各团体的共同努力，鼓吹国会的白话演说稿和宣传画很快印刷出来，遍贴本省城市和农村，并邮寄全国各地机关及火车站，请转印散布。

直隶团体事务所致各省函云：

敬启者：方今各省绅民联络而起，要求速开国会，洵可幸也。然察其原动，究以绅为多，而民为少，致声势不厚，难以进行。政府洞见及此，故挫其气，以验我民之程度。代表滞京，几成维谷之势。同人为此恐惧，爰拟醒世画多张，遍贴里曲，以警市民，计期鼓吹各方面分头继起，目的不达弗止也。兹将原稿奉上诸同志，如以为可，祈即转印散布，或有他法较此为佳者，亦祈赐示为祷。专此，敬候活动进步。[35]

其致函全国各铁路火车站站长云：

站长大人英鉴：久仰热诚，不胜钦佩。同人等因开导同胞，请求速开国会事，拟有醒世画，使人望而兴起。兹寄上数张，祈分神代贴贵站，以便广为传布。将来民智大开，国势日

强，未始非大君子赞助之力。想阁下爱国有素，当不见却也。专此，敬请台安，伏乞臂助为幸。[36]

热热闹闹的元宵节尚未过完，人们还浸沉在欢乐的节日气氛里。天津志士痛国会之无期，慨时局之日迫，联合同志，以湖南善化徐特立断指血书为请愿代表送行的真实故事，排演了一出国会热潮新戏，于2月26日（正月十七日）晚上在河东同乐新舞台上演。参加演出的，除戏院的著名演员钟声、光华、蓬莱居士和红玉女士外，还有中国报馆经理石聘之、主笔郭养田，文明书局经理杨功甫，直隶宪政研究会书记潘云巢和宣讲所宣讲员王伯宸。院中座无虚席，过道上也很拥挤，观众受到极大鼓舞。

在中小城市和集镇的大街小巷，都贴着类似的白话传单："好了，好了，大清国快强了。大家请求开国会啦！赃官暴吏快绝迹啦！打官司亦不用花钱啦！差徭亦就免啦！百姓快有活路啦！"[37]

保定府各界闻风兴起，首先特开大会，公举警务处会办韩缄古、法政学堂监督刘综尧为干事，联合本市宪政研究会，妥筹进行办法，决定过完农历新年后即邀集各界再开大会。各府厅州县也召开动员大会，分头演说，征集签名，推举赴省代表。

天津筹还国债会负责人认为，各省代表请愿已归无效，不但大局可虑，就是筹还国债一事，也恐进行无力。因为国民都希望速开国会，监督财政，使财政早得清理，不再紊乱。东西洋各国不出代议士，尚且不纳租税，何况筹还国债！现在人民对于请愿无效甚为失望，如果这样下去，国债会势将中止。

接到国会请愿代表团请与汉口、武昌商会共同发起，联合各省商会上书的来信后，王竹林和会董与温世霖等进行了商榷，大致办法是由天津、永平和保定商界发起，号召全省商界定期来津，公举代表。

3月21日，国会请愿代表团收到江苏省江宁商会已举代表，克期来京之电，当即回电，请代表暂缓出发，即以江苏商会名义，直接函告湖南、湖北、直隶、广东商会，共同发起，联合各省各埠商会，定于5月28日前后会于汉口，筹定之后，同时北上。并将这一情况函告天津商务总会，请其参与发起。

王竹林和宁世福召集会董进行讨论。

杨筱林首先说："商会不能出名办国会，商会有节制，总、协理亦有

节制，将来大部（指农工商部）可以解散，总、协理须有考成。如各界均办，商人可以随众出名办理。”

纪联荣说：“赞成，他省商会请速开国会，不能作为发起。”

郑金鼎说：“商会自应办商界事，且本年以经费不足，且须设法节省，不但不必办国会，商界以外之事，均可不办，以符名义。”

刘铭甫说：“国会独由商界联络请速开，必较士农工特有关系。或曰可以减免捐税，试想捐税为国用所出，国用何以筹划，必有善法可以减免捐税，可以足国用，方可办理”。“代表如有特别识见，此事有独关于商业之事，愿与代表谈论。”

胡维宪接道：“商会应办商务，他事不应当办。国会事重，商人不够资格，更不能办。”

顾文翰说：“请铭翁与代表谈谈，如果有关系可办；如无关系，可以不办。”

贾学芬、赵振都不同意由商会发起。

杜宝桢说：“商会正宗原为保商而设，不应干预他事。然现在时局，所有商民均遭困难，皆由官府之压力，由于国家之专制，非开国会，不能将专制、压力挽回。现在虽立议（事会）、董（事会）两会及咨议局，均未见出效果，皆由于未立国会，不得不请求速开。请开国会，商界亦有担负之责，勿须专有商会起点，以商会为半官半商之性格，倘若商会诚恐大部阻难，仍须由商民出名为正办，较比商会出名尤为妥善。成立国会并非抵制国家，实因抵制官家。尝闻代表诸君云，若开国会，可图治安，凡我商界诸君亦当辅助，赞成不赞成听云。请求人格均须循阶而升，不可躐等而进，必先由商民出名，姑留总理以振后路，亦须将商会抛开。”

王松樵说：“理应筹划预备国会，不缩短，将来亦得开国会。请求速开，商会不得出名，仍须众商出名，方为妥洽。”[38]

王竹林将会董的意见告诉了阎凤阁、谷芝瑞和温世霖等人。大家见会董执意不参加发起全国商会请愿，只好作罢。后来天津和山海关的众多商人发动全省商人签名请愿，公举杜宝桢为全省商界的代表。

西方国家的人民在争取立宪的斗争中有句名言：“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中国人民也想拿起这一武器进行战斗。遵化中学监督致函省请愿同志会说：如果政府拒绝速开国会，唯有“实行租税不经人民承诺，决不完赋之义，暂将全国国税停纳”[39]。天津商务总会在讨论实行印花税问题

时也提出，“如国会不开，人民无参政权利，则此项义务决不承认”[40]。

4月，各府厅州县的代表带着签名册到天津汇齐。15日，全省各界五百余人在天津县议事会召开大会，推举出全省的请愿代表。会上阎凤阁、谷芝瑞、张锡光、贺培桐等依次发表演说，情词痛切，讲到最痛切时，全场泣涕，几乎失声。民气之盛，为向来所未有。末后有人发起捐助经费，认捐的人数很多。18日，代表研究了筹措经费问题，推出了请愿书起草人于邦华、王振尧、籍忠寅等人。

5月初，国会请愿同志会支部成立，选举资政院议员齐树楷、咨议局常驻议员张锡光和萧启宗、直隶自治总局研究所长王双岐、议事会副议长宁存恕、直隶商业研究所议长杜宝桢、普育女学校董理温世霖、城隍庙官立两等小学堂堂长李□为干事。继而他们分工，书记齐树楷、王双岐，庶务部李□、张锡光，会计部萧启宗、宁存恕，交际部温世霖、杜宝桢，并推温世霖为干事长。

直隶第二次国会请愿签名的共约六万人，包括各个阶级和阶层的人物。既有获得各种文武职衔的官员，新旧大小知识分子，各层次的商人，也有市民、工人和农民。其中以知识分子和学生数量最多，其次是商民。自戊戌变法前后开始，近代知识分子就成为中国革命运动和政治改革运动的领导者与急先锋，在这场爱国运动中，他们自然也是最先觉悟的一部分。大多数商人也能够理解这场运动的性质及同自身的利害关系，尽管天津商务总会的会董思想保守，不愿参与发起全国商会请愿，他们还是积极投入了运动。

5月下旬，直隶代表带着请愿书进京，直接上书。

其他各省，除了甘肃、新疆外，都成立了请愿同志会，开展了集会演说，个别动员，张贴宣传画，散发传单和宣讲材料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发动群众签名，推举请愿代表，咨议局和一些商会、学会或呈请督抚代奏，或直接致电政府，请求速开国会，其中有些活动颇具特色。

奉天的请愿活动是由咨议局领导组织的，3月25日即致函全省各团体进行发动。副议长袁金铠向总督锡良面陈请愿速开国会，锡良答允代奏。咨议局又公举袁金铠前往吉林、黑龙江联络各界，要求三省督抚会衔上奏。

湖北商界是以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出现的，运动即由商会首先发起。过去，商人懵于大势，不大过问国事。经过近几年立宪派的宣传和一些资本家当选为咨议局议员，商人不仅懂得了人人有参与政治的权

利，有监督政府的义务，也体会到了自己的地位责任和被人民尊重；而工商业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下所遭遇到的悲惨景况，更使他们为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而努力奋争。因此，当请愿代表一发出号召，他们便毅然挺身而出，积极响应。3月上旬，武昌商务总会致函汉口商务总会，请联合各团体组织请愿同志会。内言："夫环球各国之开国会，皆拼无数之头颅，绞无数之脑筋，力与政府战，而后得之。倘中国人民一请即允，则其价值既远不如东西各先进国，其后效亦必瞠乎其不相及。故一请不允，正足征国会之可宝，非吾民失意事"。"敝会以居今之世，救亡之策，只有速开国会一途，在我商界中尤为切要。盖以商民之不得政府保护久矣，各国以商业政策鱼肉我同胞，政府受其愚弄，复畏其威力，税率则出重而入轻，交涉则屈内而伸外，此犹曰国势危弱，政府处此，尚有不得已之苦衷也。若夫内地商人，孰非平等？乃亦右豪族而摧小商，重征敛而无救护，商律既不完全，裁判辄多偏袒。以武汉一隅而言，厘捐常受苛索之累，债项显有官商之分，当轴不可恃，昭昭在人耳目，虽有百喙，莫能代辨。我辈值此时艰，不能不急为自谋。人人各自为谋，势如散沙，终无可救，则必聚散而为整，合众而从同，鉴前车而慎来轸，此我辈所以馨香祷祝国会即开而不能稍缓须臾也。呜呼！漫漫长夜，见天日以何年？耿耿此心，誓海山而不改。敝会拟约各团体，组织请愿同志会，为各省咨议局请愿代表之后援，不达目的，不隳斯志。贵会为汉口之总机关，呼应既灵，魄力尤巨，热心宪政，素所钦仰，此举想必乐为赞成。可否俯允联合组织请愿国会同志会，尚希赐复。"[41]汉口商务总会马上同意，于是两商会联合邀集各团体组织请愿同志会。后因受湖南长沙发生抢米风潮影响，一时未能提议。直到5月20日方才召开大会，公推武昌商务总会会长吕逵先为国会请愿同志会干事长，咨议局议长汤化龙、副议长张国溶为书记，黄炳言和余德元为代表。

广东的先进人士为组织国会请愿同志会召开了多次会议。3月，粤商自治会即发出传单，请同胞开会讨论。传单写道：先朝以时艰孔亟，确知专制政体不足图存，乃毅然宣布立宪宗旨，奉行地方自治。按照朝廷公布的筹备清单，今年为筹备地方自治的第三年，各府县议事会、董事会应一律粗具规模。而人民请求官府，官府皆充耳不闻，皆是国会未开，无监督机关的原因。各省咨议局议员请愿速开国会，政府又以为是少数人而轻视之，不可不合力奋争。兹定于本月十七日（3月27日）为全省绅商学报及各界同胞在文澜书院会议设立国会同志会分会之期，凡

属公民，务请踊跃莅会。

3月27日，各界人士数百人至文澜书院开会。会议主席为咨议局议长易学清，他首先宣布了开会理由。

请愿代表沈秉仁讲了在京请愿的大致情况。

日本法政毕业生、广东法政警察学堂教习杜之杕演讲了国会请愿要旨及各国国会制度。

《广东地方自治研究录》编辑骆鸿翔接着演讲，他故作反激之言，说现在政府不允速开国会，是因为人民程度不足。“立宪人民，有当兵、纳税、守法义务，我国民现在程度，以当兵言，不肯为国家致死；以纳税言，不肯增加负担；以守法言，尚未有普通法律知识。今欲有效，一方面我国民宜速筹备，一方面对于政府为种种之要求。”

粤商自治会会员、《羊城报》编辑谭荔垣不同意他的说法，起而驳道：“骆君所谓当兵、纳税、守法三者，就专制国言，当兵一层，不过徇君主之野心；纳税一层，不过供在上之挥霍；守法一层，不过盲从专制之命令。国会不开，三者可决其无效。骆君之言，似不免倒果为因。”

众皆鼓掌。

谭荔垣又说：“智识由磨炼而生，吾国五千年来不开国会，而国民之程度如故。现请愿声浪遍于社会，是吾民智识已渐膨胀。吾信国会一开，资以历练，何虑程度之不足乎！”

众人再次鼓掌。

演讲完毕，咨议局议员、商会会董莫伯伊请大家表决是否召开请愿同志会。全体皆举手赞成，并签名作为发起人。又举出起草章程的人员，决定了下次开会的日期。[42]

第二次会议在广东总商会召开，商会坐办李聘臣为主席。

《广东地方自治研究录》编辑叶夏声首先演讲道：“现各省代表国会请愿，而政府恒以国民程度不足为词。鄙人以为，国会非为研究学理而设，如以程度二字言之，其为教育程度乎？观于美国之劳动家联结工党，大都不尽受高等之教育者。其为生活程度乎？观于日本生活之程度最低。然美国、日本何尝无国会。可见国会之开否，不应就程度而言。盖国会者，专就地方之利害，民生之疾苦，而发为言论。夫地方利病，民生疾苦，皆其平日所身受，而知之最深者，若与以参与之权，何患程度之不足乎！”

法政学堂教习、湖南人刘先生也讲道：“今日鄙人到此，见诸君为政

治之运动，非常之欢喜，然又窃为我国前途悲。何以悲？试以日本比较。溯日本维新之始，去今已四十余年，在日本当时，国势不如我国之危急，外患不如我国之危迫，而当时政治运动，杀身者有人，被禁者有人，而我国今日始有此等运动，已觉其迟矣。诸君今日来会，皆热心人，于国会之性质，类无不知之，毋庸赘述。今之同志会，宜多集人才，多开演说会，斯为运动之要点。如国会一日不开，则运动一日不绝。鄙人之希望如此。”

其他人也发表了演说。最后宣读了会章，先行登报，下次表决。[43]

4月10日，在粤商自治会开第三次会议。先由几位人士演说速开国会利益，接着公举陈惠普和郭仙舟为主席。陈惠普名建基，字惠普，以字行，广东顺德县人。早年当过勤杂工，后来逐渐发迹，成为银号商人。一向见义勇为，存心济世，办理过许多慈善事业，发起成立广东戒烟总会，出任会长，声名遐迩皆闻。1907年11月，为抵制英国要求清政府将西江缉捕权交由英国人掌控的海关税务司管理，与李戒欺一起发起成立粤商自治会，又被推为会长。此后因中国海军扣留了没有运往中国军火护照的日本商船二辰丸，日本政府提出无理要求，清政府妥协，他发起抵制日货运动，坚持半年之久。第二年他领导的粤商自治会致电政府，要求速开国会，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声誉。现在他又被推为广东省国会请愿同志会的干事，成为发动领导广东人民请愿的重要人物。人员到齐之后，他请大家研究组织同志会的进行方法及成立日期。

杜之杕起而发言，说：“政府虽欲放弃责任，我国民断不能许其放弃。今日方针，我人民对于政府有损失权利之行为，务须实行监督，揭发其阴私，指摘其罪恶，使国民皆知政府之上负朝廷，下负国民。”

叶夏声也讲道：“立宪政治，必须具执政与监督两机关”，“今政府但知组织内阁，而不开国会”。“真立宪国断无此政治。且此等内阁亦不过为一二权贵之要津，不足为责任内阁，又何怪外人訾为伪立宪耶！故今日本会须合绅商农工各界以组织之，以期全国一致，以厚我监督政府之势力。”[44]

此时，汤寿潜正在广东，会见各界名流，集资自建东南铁路。并在集会上发表演说，讲述速开国会的必要性，号召大家请愿。他说：“地球大小各国都有国会，单是中国尚在筹备，尚在请求，妄谓筹备非经费不可。议员既经请求，是人民已担荷筹备所费之责任。意政府方怕人民不

肯请求，断没有人民请求而政府倒还要筹备。不必说到外交应该人民共负责任，即就内政论，政府有办理不善，都是朝廷负其责任，此等时势，朝廷独负责任，究竟孰利孰害，孰公孰私，妇孺亦知道的。”[45]号召大家再接再厉，继续请求。

第四次会议在广东地方自治研究社召开，咨议局、广东地方自治研究社、粤商自治会和广东戒烟总会各自选出临时的干事，并致函省城外各团体，迅速签名，定于5月15日召开全省大会。

为召开好全省大会，请愿同志会研究了会议组织方法。制定了会场规则，指定了分会会场，举出了负责搭盖演说台的人员和演说的人员。

5月15日，广东国会请愿同志会借广州同庆戏院召开大会，派人分任陈设、庶务、纠察、招待、书记各事。戏院门前高挂大龙旗，周围以各国国旗环绕，戏院左右各搭牌楼一座。中间为各府县各界代表座位，两旁及楼上为农工商各界会员座位，楼上厢房为干事办事所，戏台上为主席座位，也悬挂着龙旗和各国旗帜，摆满了鲜花和纸花。在堤岸空旷之处还搭了两个演说棚，几个分会场，会员分五路进入。会场四周有一百多名工团纠察员来回巡视。

为开好会议，广东汽水公司和六和药房捐助了汽水，广福堂捐助了甘露水，梁广济捐助了点心，方便医院担任了茶水。

会议定于下午一点钟开始，但至上午十一点，人数已经十分拥挤，他们先向书记部签名，然后交上会费。至开会时，人数总计在十万以上，工商界占了大多数。

一阵铃声响过，杜之杕宣布了预备开会的问题，《七十二行商报》编辑罗少翱解释了报告书，何惠农演说了国会法理。

下午一点整，同志会干事长莫伯伊提议公举会议临时主席，大家举定罗关石。接着开会。

罗关石再三推辞，大家不依，只好离座登台。他说：“今日既蒙诸君举充此任，辞不获已，谨领教数言。一是喜此会之成立，将来必发达速开国会之目的，一惧到者诸君终未能实力赞成此会也。今日诸君既实力赞成此会，则当以助款为先。鄙人愿竭绵薄，捐五百元以为之倡。”说到此处，从怀中取出银票一卷，又说：“鄙人无力，先以捐款三百元，此二百元者，友人托代交商业股份，借用者也。”

众人听了，大加鼓掌。

罗关石又说：“捐款不以多寡论，一人捐万金，不如合千万人而捐万

金也；明日捐两钱，不如今日助一钱也。”说罢回座。

众人又鼓掌。

谭荔垣接着上台，发挥了罗关石所说的意思，勉励工商各界，指出国民对于国会应有一份责任，并援引各国工商党在国会中的势力，加以鼓动。

众人听了，掌声如雷，震动屋瓦，有的又跳又叫。

在场外维持秩序的巡警闻听场内喧哗，以为出了意外，要进会场进行弹压。

工团纠察员马上把他们拦住，解释说：“奉部长命保护会场，不敢烦贵警兵入内，此乃演说至畅快处所至，非喧闹也。”

巡警听了，大为放心。

休息时，与会人员向同志会捐款一万四千余元。

陈惠普高声对大家喊道：“世界平等，愿众努力！”

大家鼓掌。

而后继续开会，谭荔垣又上台申明陈惠普所说的“平等”是什么意思，及速开国会必须依靠多数人要求。以后又有六人演说，已到四点多钟，大家又要求陈惠普讲话。

陈惠普一出座，场内就爆发出如雷似的掌声。他朗声道：“国会利害，诸先生言之已详，鄙人可无言矣。鄙人有一最急切之言为诸君告，今日我国开国会则存，不开国会则亡。今同志会已成，须合力要求，以达速开之目的。若不能达，鄙人愿以生命继之也。”

他每讲一句，听众都鼓掌不绝。演说后宣布散会。[46]

3月16日，江苏咨议局研究会开会讨论继续请愿问题，江宁商界对于此事极为热心，特派代表与会，商量组织同志会办法。恰巧此时各处商务分会总理均在南京，遂于17日召开全体商界大会，咨议局研究会公推五人到会演说。

国会请愿代表吴荣萃首先报告了第一次请愿的情形，而后说：“国会重大之事，断非一次请愿可达目的。人民苟以苦心毅力，坚请到底，未有不上邀天听。且谕旨明言宪政必立，国会必开，所以未便即开者，恐人民程度未能划一耳。商界诸君自以为程度不及乎，则亦不必有今日之会，既有今日之会，足见热心，足觇程度，曷不公举代表，谋第二次请愿？朝廷见全国人民意见一致，定可安心允准。”

咨议局议员陶保晋讲道：“今日财政紊乱，国势危急，国会不可不即

开，早为全国人民所公认。去岁议员请愿未蒙允准，故近日各省商会、学会及他之团体俱组织国会期成会，公举代表，谋第二次请愿，屡见报端。江宁商界夙具热心，定不落于他省之后。今日难得各处商务分会总理齐集省垣，自可为宁属商界全体代表，不妨即时公举国会请愿代表，随同赴京。”

咨议局议员王嘉宾、书记长孟森等也讲了话。

众商务分会总理听了颇为激动，当即公举张佐清和王嘉宾为江宁地区商界代表，赴京请愿。[47]

接着，江苏教育总会发出致各省教育总会及学界书，号召推举代表，同集京城请愿，为咨议局代表之继续。华商联合会亦向海内外华商发出公告，号召请愿。

早在3月上旬，上海的中法药房为出售艾罗补脑汁，招徕顾客，就在报纸上用大号字刊登“请愿国会之后劲”，作为广告。

4月4日，上海成立了国会请愿同志会支部。

10日，上海各团体召开茶话会，欢迎南洋雪兰峨华侨请愿代表陆乃翔，张謇致辞，陆乃翔致谢辞，国会请愿同志会干事长马相伯演讲了国会与国民的关系，请愿代表于定一报告了第一次请愿的情形。

11日，上海报界又开会欢迎陆乃翔。雷奋在会上驳斥了政府拒开国会的理由，说：“华侨远在海外，尚未知政府不肯速开国会之理由，一行政尚未改良，一违背先朝谕旨，一资政院即为议院。其实此三理由立论皆不圆满。今报界同人敢贡一得于代表之前，此次代表进京，请一一辞而辟之。”马相伯作为来宾在会上致辞，并痛快淋漓地说：“世界有两大权，一兵权，一言论自由权。今海上报界以言论自由权公送代表北上，将使人人有言论自由之权，则可参预政治，翼护国家。”[48]

5月19日，预备立宪公会和国会请愿同志会发出公启，联合上海各团体欢送本省商会和教育会请愿代表入都。

22日午后三点钟，预备立宪公会、江苏咨议局研究会、华商联合会、商学公会、商业研究会、福建学生会、江苏教育总会、上海劝学所、上海教育会、上海城自治公所、上海商务总会、沪南商务分会、南市商学会、南市商团公会及国会请愿同志会十五个团体，在预备立宪公会召开茶话会，欢送江苏第二次推举的请愿代表。代表孟昭常已经在京，雷奋业已北上，张佐清未及来沪，到会的代表有苏州商务总会代表杭祖良，上海商务总会代表沈缦云，江苏教育总会代表姚文枬。众人入

席后，马相伯、王敬芳、叶惠钧等人先后致辞。

继而马相伯又讲了一通国民屡次请愿的苦心，并引用古人所云“国民者，帝王之杖也。”然后非常沉痛地说：“今日各团体之热诚欢送，可见爱戴国家，爱戴朝廷，爱戴帝王，使国家、朝廷、帝王不爱此爱戴之民心，犹不速开国会，恐他日虽欲哭送，而不可得矣。”

大家听了，无不动容。

杭祖良致答辞说：“国会请愿，但由学界奔赴呼号，而商界不能继起，实为惭愧。鄙人业商，学识浅薄，诚恐不能当此重任。但愿商界中人思为鄙人者，尚负簦担簦，以从诸君子之后，投袂继起，则再接再厉者，当必大有人矣。”

沈缦云名懋昭，以字行，江苏吴县人。原姓张，后来入赘无锡富商沈金士家，乃改姓沈。他曾考取举人，但是按照沈金士的意愿，在自办的铁工厂里学习技术，振兴实业。后与人合资在上海创办信成商业银行，出任协理，后任总理。由于经营有术，营业蒸蒸日上，陆续在南京、天津、无锡、北京等地设立了分行。他对教育、慈善事业非常热心，对时局和国家大事也极关心，加入了预备立宪公会。

他接着讲道：“代表之有效与否，实恃各团体为之后劲。杭君（祖良）之谓再接再厉，乃愿诸君对于国会如临战事，不胜不止，窃不愿如苏州人之斗狠。昔人嘲苏州人之负气好斗者，一遇小忿，辄摩拳擦掌，先以发辫为代表，转展回绕于顶，若将得而甘心者。及见强御当前，遂亦束手不动。是其悻悻之势，徒戏弄此区区一发辫耳。某苏人也，负上海商务总会之委托，窃惧为大敌当前时之发辫，尤不愿诸君之以发辫视某也。”

他的讲话庄谐杂陈，大家听了，极为感奋。

上海总商会致颂辞后，沈缦云在答辞中表示：当“竭其血诚，将全体所结之一心，贡诸九重，庶求能践此行之目的，以无负诸公光宠之意。”[49]

次日上午九点，各团体又齐集南市商务分会开会，致辞之后，恭送沈缦云启程。作为前导的是打着龙旗、商旗和同志会旗的队伍；其后为乐队；沈缦云穿着礼服，步行紧跟；在他的后面是彩亭，里面置放着请愿书；继之是恭送的绅商及各业各团体代表，一律穿戴着整洁的衣冠步行，举止严肃恭敬，如临大事；最后面是排着整齐队伍的商团和学生。沿途群众见了，莫不肃然起敬。

来到招商局码头，沈缦云登上新铭轮船，上海商务总会总理周金箴从彩亭中捧出请愿书，也登上轮船，绅商们鱼贯地随在其后。周金箴极其肃穆地鞠了一躬，将请愿书恭送给沈缦云，绅商们跟着一齐鞠躬。沈缦云亦鞠躬致敬，双手接过请愿书。

商团和学生振臂高呼三声“中国万岁！”

乐队立即吹奏起来。

沈缦云与周金箴和绅商们互道珍重而别。[50]

沈缦云启程之前，上海正利商业银行总理王宝仑就写信将其北上的消息告知天津《大公报》总理英敛之，请他在沈缦云到达时鼓吹各界欢迎，并转托天津商务总会总理王竹林，由商界召开欢迎大会，以显示商人国会请愿的热力。

英敛之原名英华，字敛之，满洲正红旗人，生于北京，是满人中最为杰出的人物。他出身寒微，未接受过正规教育，为了生活，幼年习武。后来浏览百家，自我奋斗，加入天主教，自学法文。他同情变法维新，看到慈禧推翻戊戌变法，痛心疾首，著文公开发抒对光绪皇帝的深切眷念之情，要求实行戊戌时期的新政，曾去云南和上海谋生。1902年，受天津紫竹林天主堂总管、资本家柴宠天委托，创办了《大公报》，任总理和兼编撰工作。由于有天主教和法国租界的庇护，该报提倡变法维新，反对顽固守旧；主张君主立宪，反对封建专制；要求民族独立，反对外来侵略；敢于抨击时政，不避权贵，为下层社会鸣不平，成为立宪派的重要舆论机关，在社会上很有影响。他接到王宝仑的信后，即遵照而行，并得到王竹林的承诺。

沈缦云因事在青岛耽搁了几天，抵达天津，英敛之迎接到报馆热情招待。

6月2日下午三点，天津商务总会召开全体茶话会，欢迎沈缦云，英敛之陪同。

茶话一会，沈缦云登台讲道：“兄弟南省人，不会北方话，尚望诸君原谅。兄弟乃商界中人，向无学问，谬蒙敝省商界全体公举国会请愿代表，今日又蒙诸君开会欢迎，愧仄之至。查欧美各国商人程度最高，国会议员大半商人充当，且商人能得公侯伯子男五等爵赏，不似我中国政府对于商人等若弁髦。近来我国商业不振已达极点，如上海为中国总汇之区，钱商倒闭不下数十家，市面异常困滞。至湖北汉口为七省商务中心点，而钱商倒闭日有所闻。夫商业有如此现相，实由关税不平，洋货

进出征税少而放行速，我国商货则关卡层层剥削，处处留难，不使中国杜绝销路不止。商界为金融机关，政府如此对待，中国安得不贫？商民若以困苦情形告求官府，则官府对于外人异常惧怕，声誉、名望、德行一概不顾。若望商业发达，国民富足，非我国商民请愿速开国会不可。如再不允，则由全国商界结合团体，不尽税厘义务，借以要求国会速开。”[51]

之后，王竹林宣读颂词：“窃以处今日之时代，忧患交迫，有志之士，莫不扼腕而起，皆以速开国会为宪政要意。前此代表请愿陈书虽未蒙俞允，然人人有立宪国民之思想，愿尽国民之义务，各界相继而起。我商界与国家之盛衰尤有密切关系，今申江公举沈君缦云为请愿代表，想沈君为国为民，劳心劳力，保国家安如磐石，拯生民登于衽席，不惮数千里之程途，梯山航海，补救数百年之鸿业，爱国忘身，所以筹国家之大局者在此，所以维庶民之生机者亦在此。则商民有托，皆我沈君之力也。不禁屏息以待。此颂。”[52]

英敛之接着讲道：“天生吾民，本有参政权利，我国专制政体，此理向未发明。自欧风东渐，我国民皆知此理可以保国，可以保种，可以保教。是以志士仁人牺牲万有，奔走号呼，联合全国，请愿速开国会，俾救灭亡。乃政府诸君固执己见，毫无给予之意。不得已，乃有二次请求。若国会早开，则富强幸福岂独人民得享乎！若不开国会，政府诸公有救灭亡之能力乎！”[53]

演说完毕，英敛之又将沈缦云的请愿书宣读一遍，作了解释。

以后又有几人演讲，各极其妙，听者无不鼓掌。

天津各界听说，均请沈缦云多留几天，以便开会欢迎。沈缦云因请愿时间已定，必须早日到京预备一切，婉言谢绝。

抵达北京，沈缦云方知代表还有些未到，上书之期推迟，便趁此机会去谒见朝中权要，探听政府的意向。6月4日，他以同乡的名义去见最近在军机大臣学习行走的吴郁生，吴郁生不便推辞，当即延见。

沈缦云首先陈述了商界困难的情形，然后说：“商力疲，则国势弱；征税轻重不平，则商情避重就轻而涣散，挂洋旗、入洋籍者日见其多，则国未灭而种先亡。”说得非常沉痛。

吴郁生听了大为感动，问道：“各省商会均有代表到京乎？”

沈缦云答道：“近二十省，人数不少。”

“国会与商界有何关系？”

“关系商民极重。”
“亦知国会开，负担更重乎？”
“剔除中饱，化私为公，何重之有？”
“九年筹备已届三年，曷勿静待？”
“各省督抚大半因循蒙蔽，恐九十年亦难如期筹备。”
“曷勿监察督促？”
“小民无权。”
“不有咨议局乎？”
“政柄不属，空言何补？”
“国民程度如何？”
沈缦云答道：“国民程度未到是反对宪政之口头禅，实则立宪国之国民亦未尽有国民之程度者，不能以少数抹杀多数也。”
他们谈了将近一个小时，吴郁生颇有赞成国会之意。
5日上午，沈缦云又去谒见都御史张英麟，拿出商界请愿书的呈底请其阅看。
张英麟看过，问道：“此商界之实情乎？”
沈缦云答：“有甚于此者。”
“曷勿先禀商部，请为维持？”
“商部能对内而不足以对外，此间玻璃公司之控案即前车之鉴。”
“各省之商会如何？”
“商会能对外而不足以对上，试观洋商之控案不直于商会者，即控之于官可知。”
“资政院如何？”
“商界只此一二人，势力有限，且亦不足代表全体。”
“开国会于商界有何等利益？”
沈缦云答道：“各业之利弊，惟各业自知何利宜兴，何弊宜革，何权宜增，何税宜减，一经国会之议决，即为天下所公认，商业之利甚溥。”
张英麟说：“朝廷颇注重商务，国会有如此之关系，应速递呈，当为代奏可也。”
沈缦云听他答应得爽快，兴奋地辞出。
7日，沈缦云谒见首席军机大臣庆亲王奕劻。
奕劻问道：“子来为国会乎？”
沈缦云答道：“是。”

奕劻说："谈何容易，日本立宪俟至念余年始得实行，岂吾国人民之程度较日本为高乎？"

沈缦云答道："日本当时因不知立宪之为利为害，故迟回审顾。今吾国已见日本立宪之成效，有利无害，何必迟疑？既有九年筹备之明诏，何不缩短期限，以慰天下人民之望？"

奕劻又说："子不见各国立宪之历史，岂一呈一奏所得而请求乎？"

沈缦云说："不流血，不革命，足见吾国之文明。"

奕劻道："国会能否速开，朝廷自有权衡，断非人民所得而要求之。"

沈缦云立即驳道："各国之立宪，无不自人民要求而得者。"

奕劻不悦，说："此风不可学，余不谓然。"遂端茶送客。

沈缦云出来叹道："釜水将沸，游鱼未知。"[54]

海外侨胞有的直接致电政府，有的推举代表回国，要求速开国会。2月，南洋雪兰峨等二十六埠华侨推举帝国宪政会会员陆乃翔为回国请愿代表。4月22日，纽约中华公所陈伯周等专电军机大臣，要求速开国会。5月，澳洲华侨亦委托陆乃翔兼任请愿代表。美洲的帝国宪政会向载涛呈送了要求本年10月3日召开国会的请愿书。俄国海参崴的全埠华侨王廉钦等亦上书农工商部代奏速开国会。

此次请愿，据称签名者多达三十万人。

（五）上书请愿

5月，国会请愿代表团接到三笔捐款。

一为福建咨议局议员林辂存捐赠银180两，作为创办日报之用。

二为江苏清江浦一位自称"濑水氏"的国民见国会不开，特将自己认捐的国债一百元改寄给代表。

三为直隶一位自署"逸亭氏"的国民捐出二千元，作为组织政党之助。他还写了一封非常恳切的信给代表团，云："自奉明诏预备立宪，已逾二年，而时局日艰，势难稍待。海内外志士悁悁忧国，乃遂连翩入都上书，请愿速开国会，以救时艰。自去冬迄今半载于兹，敦诚恳挚，将复继续之举，四方响应，益用奋勉，热诚高义，良用感叹。鄙人薄弱，诚不能为诸君子奔赴后先，然窃自臆度，今日时事，固非速开国会不足以救亡，又非组织政党不足以实行立宪。诸君子集合同志，既为今日请

愿之进行，即为他日政党之先声。鄙人心向往之，祗愧无可裨补，谨奉上银二千元，以为公等组织政党之一助。区区涓壤，聊尽愚诚，伏祈察收，为国自爱。”[55]

请愿代表受到极大鼓舞。

6月上旬，请愿代表团在湖广会馆开会，议决：

第一、讨论呈稿：举定徐佛苏、孟昭常、雷奋、邓孝可、孙洪伊、方还、黄为基专任修改请愿书之责，三日内脱稿，全体通过后再行缮写。

第二、缮誊呈稿：举定吴赐龄、刘善渥、王尹衡、余德元、晏宗杰专任发缮校对，分配一切事宜。

第三、预备递呈：举定陈登山、杨治清、李芳、陈寿崇、李长生专任招待续到代表，筹备呈递请愿书时的一切手续。

第四、确定递呈日期：因各省代表有的尚在途中，准备工作妥帖后，略等数日，但最迟不得超过6月16日。

除了甘肃、新疆，请愿代表各省都有，共计一百四十六位（内刘善渥兼两个团体代表），分为六个团体，各团体名单如下：

1．咨议局代表：

孙洪伊、王法勤、谷芝瑞、张铭勋（直隶）。

永贞、郭卫村、刘兴甲（奉天）。

李芳（吉林）。

王鹤鸣、李品堂（黑龙江）。

方还、杨廷栋、于定一、吴荣萃（江苏）。

潘祖光、高炳麟、陶熔（安徽）。

周树标、朱承恩（山东）。

李素、刘懋赏（山西）。

杨治清、宫玉柱、陈熙朝（河南）。

郭忠清、王恒普、李良材、王铭丹（陕西）。

刘崇佑、连贤基（福建）。

吴赓廷、郑际平、应贻诰（浙江）。

闵荷生、汪龙光（江西）。

陈登山（湖北）。

刘善渥、罗杰（湖南）。

邓孝可、蒲殿俊、萧湘、罗伦（四川）。

陈寿崇、沈秉仁（广东）。

吴赐龄（广西）。

张之霖、陈荣昌、吴琨、顾视高、李增、杨穆之、丁彦、范彭龄（云南）。

姚华、谭西庚、周永年、朱泌、杨谦光、潘德明、刘榜魁（贵州）。

2．教育会代表：

雷奋、姚文枬（江苏）。

林思进（四川）。

赵式铭（云南）。

萨君陆、陈曾亮、李培芳（福建）。

萧辉锦（江西）。

张嘉谋、周尚研、张坤、周祉（河南）。

张效铭（陕西）。

王讷、段扩（山东）。

刘善渥（湖南）。

蔡岳（贵州）。

恩格（奉天）。

3．商会代表：

沈缦云、杭祖良、张佐清、王嘉宾、谢笃培（江苏）。

何琪（浙江）。

杜宝桢、李肇麟（直隶）。

邹安孟、康达（江西）。

吴云（安徽）。

张积芝、海殿章、杨维鲁（河南）。

刘玉堂（黑龙江）。

张锦霞、赵毓华（山东）。

王尹衡（湖南）。

李迪瑚（福建）。
吴星映（陕西）。
田绪圣、崔兴麟（奉天）。

4．政治团代表：

余德元（湖北）。
刘行道、廖治（四川）。
萧廷炎、何麟书、张绍銮（贵州）。
王绶文（湖南）。
岳毓瑞、杨鹤龄（河南）。

5．绅民代表团：

李长生、韩德铭、王观保、于邦华、刘培极、贾恩绂、贺培桐（直隶）。
赵正印、王治芗（山东）。
黎宗岳、蒯光典（安徽）。
乔占九、鹿鸣、曾有翼（奉天）。
黄为基、黄瓒（江西）。
蒙经（广西）。
郑子宣、李奎文、宗珂宸、田任、常云凤、郑锡田、刘希曾、郝廷寅、阎凤诏、刘克刚、曹景彬、杨国桢（河南）。
文耆（吉林）。
文耀、文明（旗籍）。
渠本澄、孟步云（山西）。
欧阳璇、葛洸（贵州）。
黄炳言（湖北）。

6．南洋、澳洲华侨代表：陆乃翔。

经过研究，分上十份请愿书，并举出了领衔人，直省咨议局议员联合会、代表为孙洪伊，直省绅民和旗籍绅民代表为李长生和文耀，各省政治团体代表为余德元，各省商会代表为沈缦云，直省教育会代表为雷奋，东三省全体绅民代表为乔占九，江苏教育会代表为姚文枏，江苏商

务总会代表为杭祖良、沈缦云，雪兰峨中华商务总会和澳洲全体侨商两个团体代表为陆乃翔。

十份请愿书内容各有侧重，各有特色。

直省咨议局议员联合会、代表的请愿书写道：

呈为时局忧危，民心惶惑，泣陈圣听，恳即召集国会，以救危亡，伏乞代奏事。

窃上年冬间，洪伊等本全国人民之愿望，伏阙上书，吁请速开国会，蒙温旨慰谕，加以敦勉。跪诵之下，感悚莫名。洪伊等同具天良，苟时势尚可缓图，救国尚有他策，亦安忍渎陈于君父，干禁御之威严，抑或海内人心安帖，不复函电交驰，责以再上，洪伊等亦当退处静候，各守庸愚。无如数月以来，民情日裂，时事日危，筹备日成具文，故今日国会之开，正明臣刘宗周所谓宜以日计，不宜以岁月宽限者也。洪伊等细绎朝旨，于宪政期于必立，国会期在必开，其所以审慎图维者，实因筹备之未完全，国民程度之未划一，且谓资政院可为国会基础，故仍期以九年。洪伊等至愚，亦谓国会不可不即开者，亦正因筹备之不完全，国民程度之不齐一，资政院之性质尚未明析，静观熟察，危惧交陈，耿耿寸诚，不能缄默，敢为我皇上罗缕陈之。

一曰欲宪政筹备之完全，不可不即开国会也。夫有国会，然后可举行宪政，无国会，则所谓筹备者皆空言。此论骤闻之，似近于激，然证以近两年来之政治，实毫不诬。内而各部，外而各省，其筹备宪政，大率真诚之意少，敷衍之意多，观其奏报，灿若春葩，按其实际，渺如风影。两年之情形如此，推之九年可知，此时之筹备如此，他日之实行可知。所以然者，无国会为之鉴史于旁，则人民与官吏声息阻隔，与朝廷更属阻隔。其始也，则行政官不能借重全国人民之研究，以决定施政之方针；其继也，则因无国会以编订法律法规，一切政治无所遵守而征信用；其终也，因无国会以为法律上之按问，则行政官所负之责任，究属有名而无实，有偏而无全。夫朝廷之所以三令五申，督促筹备宪政者，岂非出于治国安民之至意，若如今日官吏之奉行故事，则国家因筹备而较之前此，财力更困，元气更伤，人才更窳。是吾国日日言筹备，而宪政之利未收，害已先著也。故就其外观言之，何尝不视此九年为转弱图强之会，及实核之，则此九年适足以植酿乱速祸之根。夫以扶危定倾之举，变为养痈遗患之忧，人情尚能忍耶！且考各国宪政之成立，惟英国由于自然之发达，其余各国大率规仿英国，并无所谓筹备之时期，绝不闻各国以此顿蹶者。良由立宪制度首重机关完备，去其一而取其一，则运用不灵，反以取祸，惟规仿其全体，则有百利而无一害。人之几经参酌而后得者，吾国可以直追而捷得之，稍涉游移，即危国本。夫吾国今日为宪政萌芽之会，即令国会组织未尽合度，亦凡事谋始时之常情。而国会一日不成立，即筹备一日不完全，此必然之势。然则，吾国惟其欲筹备宪街（政），正当速开国会也。

一曰欲国民程度之划一，不可不即开国会也。夫国会者，所以演进国民之程度，若不开国会，即人民程度永无增进之一日。今以欧美人民之程度衡吾国民，诚见其不及。若以吾民之程度，参与吾之国会，何遽见其低？夫国家各有自具之历史、政治、风俗，即各有宰治经纬之能力，既不能强彼以就此，更何容抑己而扬人。且国会制度者，非尽人而参与国政之谓也。世界无行普通选举之国，必有限制之资格，吾国资政院、咨议局之选举，即系此种限制法也。于千万人民中择其少数有程度者，畀以选举权；又于千百人民中择其少数有程度者，畀以被选举权。国家既限制之于前，而犹谓其程度不足，是矛盾其法令也。况国会将来被选之议员，其大半必系曾有职官有资望者，并非纯是齐民，不过因其为人民所选出，而混称之曰人民而已。其次则以其有新智识者居多，此种人才朝廷近来亦常破格录用，岂置之国会中，即虑其程度不足耶！故以议员而概视为人民，因人民程度不及，而并谓议员程度不足，既非情实。况欲人民程

度皆及，无国会翕集而倡导之，则程度又安有划一之日，是立宪之实行永永无期矣。即虑全体议员中或不无少数之滥竽，然宪政者，多数取决之政治也，少数人程度不足，于事何伤？况今日所恃为筹备宪政之官吏，其程度又岂有异乎！且国于天地，必有与立，而恃以立国者，专制国则在上之重臣元辅，立宪国则在下之民心。今日由专制而立宪，此筹备九年中人民智识划一之时期，既未来旧时之所恃倚者又全去，倘长此纷歧扰攘之中，设有事变，将何以御？恃在上乎？则环顾盈廷，有汲黯在朝，淮南不敢轻汉者乎？有司马相宋，契丹不敢窥边者乎？皆无有也。然则开国会一事，正今日所急需而当利用者。往昔三代圣时，虽无国会，然或为旌木，或为鼓铎，或咨朦瞽，或询刍荛，此可见古代之博采舆情，不必定人民程度之高尚。即如后世汉、宋，太学之士，皆得上书；明初耆老，皆得召见，此可见取民之秀异者，已觉有益于国。揆之今，证之古，莫不以达民情者固民心，即以固民心者巩国本，此理至明耳。故求智识程度之划一者，为多数国民言之，其收效在二十年后之教育，求智识程度之较高者，为少数国民言之，其利用即在现在国会之举行。若恃今日筹备之所为，而期他日人民程度之划一，洪伊等可同声决断，必无其时。然则吾国今日惟欲培养国民之程度，亦当速开国会也。

一曰资政院性质不明晰，不能不即开国会也。夫资政院为上下两院之基础，近于各国一院之制。然细察其性质，又与国会迥殊。君主不负责任，为立宪国拥戴元首之良法，而资政院与大臣有争执，则恭候圣裁，是仍以君主当责任之冲，而大臣逸出责任之外也。行政官不兼议员，亦立宪国之良法，而资政院议员则有各部院司员，是仍为行政、立法混含之机关也。况议长、副议长较之议员，品秩特崇，尤与行政部院之堂属无殊乎！夫国家颁一法令，立一机关，先视其组织之若何，权限之若何，而后效力因之而生差异。今资政院之组织与权限皆不相融洽，既不便于人民，复不便于官吏，窃恐开院后，将酿成朝野两派之冲突，行政官吏更无所适从。冰霜所兆，识者忧之。朝廷苟欲表明实行立宪之心，必自罢资政院而开国会始。

洪伊等以上所陈之三端，实恭绎去年所奉之谕旨而确切解释，冀仰邀圣明之洞鉴。抑洪伊等更有陈达者，方今国中舆论混淆，多不悉朝廷殷殷图治之苦衷而隐怀觖望，或争路矿，或拒外款，或攻击官府，亦恒有入于激烈，昧于事实之弊。甚或主持言论者，亦以偏宕挑剔之习气，邀誉于人民，人民亦遂靡然从风，而浸润于浇漓之舆论中，不能自拔。众喙争鸣，公理湮晦，不独朝廷炫于视听，即士大夫亦渐相厌倦，以不与闻国事为高。危象至此，后祸方长。此皆由于无国会以统一舆论，训练舆论也。盖专制国无人民参与政治之机关，故舆论散布于社会，立宪国有之，故舆论汇归于国会。散布于社会，无统一无训练，其是非淆乱宜也。汇归于国会，则主持舆论者事事受法律之节制，有一定之轨线，是以定国家之大计，供政府之取求。至于国会以外之人民，因有国会耸立于国中，有百千议员参与国政，有确定之责任内阁，彼自不能横倡浮议，鼓动风波。观各国当未立宪之时，舆论披猖，既立宪之后，民安职守，即可知国会中之妙用。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者，公议兴而私议息，庶人自无可议也。若国会既开，庶人亦可不议，因有议员代之议政也。乃近来当事见国中民气稍激，深恐开国会之后，人民据有机关，将更难遏抑。此种误会，恰与世界治理相反。夫英、法两国，前此人民要求立宪之时，革命大起，岁无宁日。日本人民当明治初年，亦屡次几成革命。今日英、法、日本之人民，皆各守法令，各尽职务，何也？团体已定，民心已安，乱机无由生耳。我皇上幸勿谓九年期限先朝遗训，未忍遽改也。古来事机之迁变常迟，今日事机之变动最迅，我德宗景皇帝尚是尧步舜趋之时，我皇上已届禹驰汤骤之世，气热一涣，恢复愈难。洪伊等观近来各省兵变、民变之事，岁常数起，粟荒钱荒之困，海内骚然，虽扑灭于一时，终挺走于异日，土崩之形可虑，厝火之象迭呈。朝廷若无雷霆之举动，以昭苏薄海之生机，恐人心一去不复回，国运将倾而莫挽，大势滔滔，何堪设想。近年来人民窃窃私议，谓吾国历代倾覆之危机，与世界各国灭亡之炯鉴，吾国今日皆已备具，恐国事从此已矣。洪伊等骤聆之，痛恨此种不祥之言，而一转念间，神魂又未免为所搅乱，觉前途一切之惨象，时悬悬于梦昧中。故今日不得不上渎圣聪，冀回天听。伏愿我皇上念祖宗付托之重，体先帝求治之怀，祛屏浮言，从速颁布国会之诏，以

国家之安危与四万万人共之，则洪伊等虽冒犯忌讳，身衅斧钺，亦所甘心。哀迫陈请，不胜惶恐待命之至。伏乞代奏。[56]

该请愿书完全是针对朝廷第一次拒绝速开国会上谕中所列的三个理由而发，与其说是请愿书，倒不如说是批驳书更为确当。

其他请愿书则从不同方面论述了速开国会的必要性。

直省和旗籍绅民代表的请愿书指出：世界各立宪国家皆由国会修明法制，我国未有立法机关，宪政编查馆编订的法制本末倒置，轻重失序，皆因无国会实行监督之故。按照资政院章程，军机大臣和各部尚书不对资政院负责，而让皇上对资政院负责，根本不符合国会制度。国之大患，莫大于悬一美名，实际上苟且涂附，似是而非。现在各省聚众滋事之案，几乎无日无之，乱象已成，元气已竭，若再因循坐误，不以雷霆万钧之力昭示天下以朝廷立宪之诚，则人心一去，不可收拾，恐不待九年，国家前途已不堪问矣。伏愿毅然下诏，速开国会，于明年召集举行。

东三省绅民请愿书重点讲了东三省在帝国主义侵略下，近年疆域日蹙，利权日亡，财力日竭，人心日变的迫切情形，指出九年立宪之期，万难从容以待。

各省政治团体请愿书着重批驳了九年筹备计划，指出只有宣布宪法、议院法、选举法，实行选举，才是真正应当筹备的事情。筹备这些事情一年时间就足够了，为什么要坐废八年的时间？同时指出，天下之大患，莫甚于失人心，失人心之由，莫甚于阳许以至美之名，而阴靳其实。一年以来筹备不力，皆因无国会监督，政府不负责任所致。熟筹办法，惟在皇上迅赐乾断，召集国会。

各省商会的请愿书从世界各国国会给商人带来的种种利益，对比中国无国会，而致不能有完备的法律，不能制定正确的商业政策，税收不合理，进出口税利洋商不利华商，说明商人的命脉完全系于国会。同时声明，资政院中只有十多名纳税议员，不足代表商人，决不承认。

各省教育会请愿书从教育行政机关不完备，教育经费不确定，教育法令不能取信于民等方面，论述了国会必须速开。

澳洲全体侨商代表的请愿书指出，速开国会可以靖内忧，可以御外侮，海军可以速办，国债可以早偿。其利如此，何以不立行呢？

雪兰峨中华商务总会代表的请愿书首先叙述了海外侨民在商界、工

界和农界的困苦情形，接着指出，侨民之所以如此，由于无国家保护。我国之所以不能保护侨民，由于非立宪政治，机关不完备，法律不修明，政府责任不确定，君民官民不联洽，内政日乱，外侮日急，断无余力经营海外之商业。侨民远离祖国并非本心，实由于国内无振兴实业之机，无国会为人民请愿申诉之地，民情不能上达。果能从速立宪，革除商民各种困苦，侨民必然欢欣内渡，争办商业。侨民均欲急国家之难，特因国会一日不开，朝廷励精图治之盛意不能下宣，商民裹足不前。倘今日再不速开国会，则海内外人心灰冷净尽，无复以国事为念。[57]

6月16日上午8时，代表们整肃衣冠，前往都察院，在门前按团体排列好，知堂官尚未到来，便耐心地恭候。一直等到十点，方见副都御史陈名侃的马车驶至，孙洪伊等领衔人依次将请愿书恭敬地呈上。陈名侃接过，未说一句话，走进署中。

代表到经历厅询问何时可以代奏，回答待张英麟到署后方能决定。等候到十二点，方见张英麟进署。过了一会儿传下话来：呈折甚多，文字又长，一时不能阅完，请各代表开明地址，暂回寓所，待有准信，再行知照。代表不得已，只好留下地址离去。

同上次一样，代表团因都察院上奏尚需时日，决定趁机游说军机大臣，以期请愿书上递时不至有所障碍。6月19日，姚文枬、沈缦云、杭祖良谒见奕劻，贺培桐、余德元谒见世续，黎宗岳、李长生谒见那桐，李素、刘玉堂谒见鹿传麟，孙洪伊、刘克刚谒见吴郁生。并呈递国会万不可缓的说帖，请他们转恳载沣，赶紧召集国会。但除了世续和那桐，其他人均未见到。

21日，张英麟将请愿书代奏。

22日，探得都察院上奏的消息，十余名代表前往后海旁的摄政王府请谒上书。载沣推辞不见，也不接受上书。代表不得已，次日将上书送邮局寄出。该书写道：

敬肃者：某等自去冬迄今，千里万里，奔走都门，一再上书，吁请速开国会，背寒涉暑，不敢告劳。以贤王任监辅之重，当得早邀洞鉴，立赐施行，无俟浇渎。惟是款款愚诚，尚虑有壅蔽未达，欲求贤王稍假须臾之暇，面陈刍言。

方今国势，日见蹉跌，内忧外患，更起迭乘，勤求立宪，已苦不早。设令戊戌行之，何至有拳匪之祸！帝京旧痛，思之怆然。庚子再误，负创思变，又复为臣下稽延。事过辄忘，举目河山，良可伤悼。今日即开国会，已万不如曩昔之易于措施。前路茫茫，诚未必果有把握。然疾已濒危，而急求医药，或尚有更生之望。如令今日不为，再贻后日蹉跌之悔，是并希望遏绝，坐待灭亡，祸乱所至，尚忍言哉！夫四海人民所以犹爱戴朝廷，如赤子之怀慈母者，则以

皇上冲龄，有吾贤王为之监国耳。贤王之于皇室，亲为一体而职居衮衣，临朝始事之日，天下向望，其于国家安危存亡之关系，固非举朝臣工及贵戚之卿与异姓之臣可能比拟于万一也。两年以来，宵旰忧勤，国事阽危，亦计之谂矣。然吾王试审度今日时势，主少国疑，民穷财尽，外患鸱张，饥馑四告，革命党又前仆后起，如燎方扬，民情隔阂而不通，政治敷衍而无实，弭乱救亡之策非关国会，果尚有他术乎！抑犹可从容暇豫，如二十年前乎！故当此时而欲审慎图维，阳为老成持重之言，而阴以遂其阻挠国会之私者，皆自全躯命、保禄位之臣，惮于改革而或不利于身家者也。夫以全躯命、保禄位、苟利其私之臣蒙蔽贤王，而不顾贤王之与国家利害如何，此直为戊戌、庚子新政罪人之续，而为国家万年根本之蠹，岂可为所荧惑，犹蹈先朝屡覆之辙乎！夫先朝往事，言之痛心，殷鉴不远，固贤王所亲见。语云：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又云：需者，事之贼也。某等依恋阙廷，半年于兹，弃室家，旷职业，所以再三请愿者，亦具嫠不恤纬之义。设坐视危亡而忍不一言，将何颜立于人民之列？安南、朝鲜邻属已墟，祸每中于所忽，二十年前盖犹吾中国之今日也。哀哉痛乎，时不我待，幸贤王图之。书不十一，涕泣上陈。[58]

请愿书和上书讲的都是中国的实际情况，表达的都是代表内心的真实感情。他们苦心劝告，竭诚相求，只是因为要尽到国民的责任，表现了对朝廷的依恋之情和赤诚之心，语语见泪，字字泣血。

然而，在顽固守旧的大臣眼里，人民请愿并不是出于什么好心。有些大臣“力主以严旨震吓，以免哓哓不休”。并力陈第二次请愿，实因第一次请愿时颁发的谕旨太温和，助长了代表的气焰。朝廷既然遵守先朝之成命，即应力禁人民之要求。另一些大臣不以为然，认为“国会期限虽不能缩短，而民心不可失，民怨不可积，仍须婉言对付，以免酿生意外节枝。”[59]还有的提出，速开国会之事，可交资政院核议。

载沣对速开国会问题的认识没有前进，反而有点倒退。1909年以后各地人民掀起的抗捐抗税斗争、骚乱和暴动，使他得出这样的结论：“足见人民资格不齐，若果国会速开，诚恐徒滋纷扰，故仍坚持原定年限。”[60]但他也反对以严厉手段制裁代表，反对“塞臣民之喁望”。都察院将请愿书上奏以后，他命军机大臣阅看，会同拟旨。同时交代他们：“措词总以动人感听为得体”[61]。军机大臣怕落骂名，不敢独负责任，建议召开会议政务处会议，以为分谤之地。载沣同意，25日，令将原折交会议政务处王大臣阅看，并预备于27日召见。旋召见溥伦，询问交资政院核议国会之事是否可行。溥伦答道：“此举固足见慎重，惟朝廷既已再四审筹，准否请可立决，毋庸游移。且资政院议员于国家各项行政只有参议之责，并无决定之权，即将来议决各项要政，亦须宸衷独断，何必多此一番周折？”[62]

请愿代表得知会议政务处开会消息，马上赶写了上政府书，呈送会

议政务处大臣，请其力持速开国会之议。其中讲了两个理由，一为若不速开国会，则一切现行法律皆无根据，不能推行；二为若不速开国会，则政府一切政策，皆不能确定。并义正词严地写道：“各立宪国之所以尊重国会，与国会之所以能维持国家者，首在国会之握有立法权，以编纂一切法律法规也”。“人民之所以要求国会者，必因目前极厌恶此种专制政体，极不信任此种官僚，故必欲参与立法，使之独立于行政部之外”。“故吾国若一日不开国会，法律必无效力”。“政府既不授人民以立法之权利，人民即无遵守法律之义务。日后人民虽酿成大变，虽仇视政府，虽显有不法之举动，代表等亦无力可以导喻之，惟有束手以坐视宗社之墟耳”。最后又写道：“近来各省兵变民变之事，数月之间已数十起，为前此所未闻，虽幸扑灭，未即蔓延，而祸机隐伏，有触必发，汉、唐、元、明末造之祸，必将复见于今日”。“各省民穷财尽，今已无可为讳。况复加之以饥馑，激之以外患，煽之以革党，而政令纷歧，官吏贪婪，又无时无事不可以速乱乎！”[63]理直气壮地告诉政府：人民是极不信任官僚专制政府的，不给人民立法权，人民便不承认政府的一切法律命令，人民起来造反，推翻政府，都是正义的、无可指责的。这种几乎等于煽动“叛上作乱”的大胆言辞，既表明了立宪派鲜明的政治立场和悲愤之情，又是对政府的当头棒喝。

27日一早会议政务处开会时，对于速开国会，有赞成者，有反对者，而以中立者为多。赞成最力的首推肃亲王善耆和度支部尚书载泽，反对者以法部尚书廷杰为首。会议没有结果。

载沣立即传谕召开御前会议。会议政务处王大臣全部到会，奕劻和善耆作了简明汇报。载沣便命将事先拟好的谕旨宣读了一遍，中有“询谋佥同”字样。善耆说：“此事本由枢臣定议，并未与各衙门谋过，何谓‘询谋佥同’？”载泽亦道：“此事不能专推在我们身上，如必欲叫我们分些责任，则但言按照分年筹备单，办理尚未完全，尚可说得过去。”[64]

于是载沣吩咐将谕旨改了改，当即颁下：

速开议院一事，上年十二月间，据直隶各省咨议局议员等联名呈请，已经明白宣谕，俟九年预备完全，国民程度普及，必毅然降旨定期召集，朝廷慎重图维之意，无非愿我臣民勿骛虚名而隳实效。本年复经宪政编查馆奏派妥员分起前赴各省，按照筹备清单认真考核，并饬各省将军将筹备事宜应需之款，详加预算。本日复面询各衙门行政大臣，亦皆奏称按期次第筹备，一切尚未完全等语。朕仰承先朝付托之重，俯念臣民呼吁之殷，夙夜孜孜，深望宪政早一日成立，即早纾一日忧劳，亦何所靳于议院耶。惟思国家至重，宪政至繁，缓急先后之间，为治乱

安危所系，壮往则有悔，深虑则获全。议院之地位，在宪法中只为参预立法之一机关耳，其与议院相辅相成之事，何一不关重要，非尽议院所能参预，而谓议院一开，即足致全功而臻郅治，古今中外亦无此理。况以我国幅员之广，近今财政之艰，屡值地方偏灾，兼虞匪徒滋事，皆与宪政前途不无阻碍。而朝廷按期责效，并未尝稍任松懈，宵旰急切图治之心，当为薄海臣民所共谅。本年九月即届资政院开院之期，业已降旨选定议员先期集会，如能上下一心，共图治理，不惟立议院之基础，兼以养议院之精神。朕缵述前谟，定以仍俟九年筹备完全，再行降旨定期召集议院。尔等忠爱之忱，朕所深悉，惟兹事体大，宜有秩序，宣谕甚明，毋得再行渎请。兹特通行谕令知之。钦此。[65]

第二次请愿又被拒绝了。

注释

[1] 《大公报》，1910-02-03。

[2] 《申报》，1910-02-13。

[3] 《时报》，1910-02-04。

[4] 《时报》，1910-02-05。

[5] 《补述国会代表请愿时情形》，载《申报》，1910-02-04。

[6] 《京都日报》，1910-02-23。

[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外务部档，4747号；《时报》，1910-02-16；《申报》，1910-02-18。

[8] 《记国会请愿代表进行之状况》，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2期；《大公报》，1910-02-18、19。

[9] 《大公报》，1910-02-19。

[10] 《国会请愿代表同人等奉上谕后之通告书》，载《时报》，1910-02-26。

[11] 参见《浙江日报》，1910-02-25；《申报》，1910-02-14。

[12] 《京师国会期成会通告》，载《时报》，1910-02-23；《国会期成会函请公举代表》，载《申报》，1910-02-23。

[13] 《申报》，1910-03-28。

[14] 《大公报》，1910-02-20。

[15] 《国会请愿之最近进行》，载《时报》，1910-03-18。

[16] 《热心国会之函件》，载《申报》，1910-03-09。

[17] 《申报》，1910-03-15。

[18] 《申报》，1910-03-15。

[19] 《申报》，1910-03-28。

[20] 《大公报》，1910-02-23。

[21] 《大公报》，1910-02-25。

[22] 《大公报》，1910-03-04。

[23] 《大公报》，1910-03-18。

[24] 《大公报》，1910-03-22。

[25] 《大公报》，1910-03-13。

[26] 《梁启超年谱长编》，500页。

[27] 《梁启超致徐佛苏书》，1910-03-15，抄件。

[28] 《梁启超年谱长编》，513页。

[29] 参见《时报》，1910-05-14。

[30] 参见《国风报》，第1年，第9期。

[31] 《敬告各省商会请联合请愿书》，载《大公报》，1910-04-22、23。

[32] 《敬告各省国会请愿同志书》，载《大公报》，1910-04-29。

[33] 《直隶绅民之国会热》，载《申报》，1910-02-05。

[34]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下，2351～2354页。

[35] 《大公报》，1910-02-23。

[36] 《大公报》，1910-02-24。

[37] 《盛京时报》，1910-05-12。

[38]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下，2360～2361页。

[39] 《大公报》，1910-04-09。

[40] 《大公报》，1910-06-06。

[41] 《武昌商会发起请愿国会同志会》，载《申报》，1910-03-07。

[42] 《纪请愿同志会第一次会议》，载《申报》，1910-04-03。

[43] 《粤省国会同志会第二次会议》，载《申报》，1910-04-12。

[44] 《申报》，1910-04-17。

[45] 《汤寿潜在广东演说国会词》，载《申报》，1910-04-24。

[46] 《粤省国会同志会成立纪盛》，载《申报》，1910-05-22。

[47] 参见《江宁商界举定国会请愿代表》，载《申报》，1910-03-21；《江宁商务总会组成国会请愿同志会开会纪事》，载《时报》，1910-03-21。

[48] 参见《本埠报界欢迎华侨国会代表纪事》，载《申报》，1910-04-12。

[49] 参见《沪上各团体欢送国会代表之特色》，载《申报》，1910-05-23。

[50] 《时报》，1910-05-24。

[51] 《欢迎会志盛》，载《大公报》，1910-06-03。

[52]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下，2359～2360页；该颂词所写是欢迎沈缦云和杭祖良两人，但《大公报》和《新闻报》的报道，均未提到杭祖良赴会，故将颂词中杭祖良的名字去掉。

[53] 《欢迎会志盛》，载《大公报》，1910-06-03。

[54] 《大僚与国会代表之问答》，载《时报》，1910-06-15、16。

[55] 《国会请愿同志会之概捐》，载《盛京时报》，1910-06-08。

[56] 《国会请愿代表第二次呈都察院代奏书汇录》，1～7页，1910。

[57] 以上各请愿书均参见《国会请愿代表第二次呈都察院代奏书汇录》。

[58] 《国会请愿代表第二次呈都察院代奏书汇录》，49～50页。

[59] 《时报》，1910-06-26。

[60] 《大公报》，1910-06-04。

[61] 《汇报》，1910-07-08。

[62] 《要闻》，载《大公报》，1910-07-01。

[63] 《国会请愿代表第二次呈都察院代奏书汇录》，43～48页。

[64] 《追记国会请愿确情》，载《时报》，1910-07-08。

[65]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44～645页。

三、第三次大请愿

第二次请愿被拒，令一部分人心灰意冷。代表沈缦云目睹朝政腐败，不可挽救，感到“天意难回，人事已尽，请自此辞，乃束装返沪。”[1]他认为中国前途舍革命以外别无他法，思想逐渐转向革命，当年加入同盟会，成为上海商界上层加入同盟会的第一人。

但大多数人还是怀着一片真诚的爱国热忱，继续进行坚忍不拔的斗争。

自第二次上书以后，代表团连日接到各省各团体电文四五十件之多，其大旨皆谓，如此次请愿无效，各代表万不可离开都中，各省当速加举代表数百人来京，为第三次之请愿。其中有一电云：“如政府中有阻挠朝政，荧惑圣听，而反对速开国会者，当合全国民力，指名抨击。”[2]

请愿被拒的次日，即6月28日，直隶的请愿同志会就开会筹议进行方法，致电代表团云：“请愿二次被驳，人心悲慨，即刻联合进行，乞坚持勿懈。”同时致电上海《时报》，请转告各省同志迅速进行。[3]旋再电请代表团通告各省同志会，以图再举。同志会干事及请愿代表谷芝瑞、张铭勋、温世霖、杜宝桢、王观保立即进京，与代表团协商。

奉天咨议局致电代表团和本省请愿代表：“二次请愿未准，趁各代表未归，乞力持上第三次请愿书，为民请命，勿懈。”[4]东三省咨议局向总督锡良呈递了请代奏速开国会书，锡良已允代奏，因朝廷拒绝第二次请愿未发。

湖北汉口同志会在请愿书呈送都察院之后，张国溶等一千余人即致电军机大臣说：“各界恐慌，上下交困，非速开国会，不足以救危亡。第二次请愿书已上，恳极力主持。”[5]请愿被拒后，该同志会又致电代表团：“二次请愿已奉旨，惟请愿本旨非徒国会虚名，诚以国会不开，决无实效。若财政能整理，筹备一切能完全，则国会永远不开，已足强国，何须冒犯请渎。况各国国会均系立法机关，国家诸事何一不当有法律，即何一非国会所当参预。财政困难，民不聊生，前途阻碍，正坐无国会为宵旰分忧故。资政院虽为预备基础，实无议院精神。外强益促，人心

不靖，遵旨不言，殊负国家。拟请通电各省，征合全国人民意思，为三续请愿。苟裨国是，他靡所惜，同人谨当执鞭以从。”[6]

与此同时，二百余名参加朝考的留学生和举贡优拔一致决定继续请愿，加入代表团行列，并推举四川向一中、刘念祖，陕西贺景贤、陈同熙，山东陈命官、蒋鸿宾为代表，与代表团商议进行之策。

凡此均鼓舞了代表的勇气，坚定了代表的信心。他们纷纷致电本省，略称：“此次仍系空劳，毫无效果。务必再作第三次请愿之举，矢以百折不挠之心，持以万夫莫拔之力，三续，四续，以至十续，或可有望成功。”[7]

孙洪伊在与各省同志筹议第三次请愿方法时，有人以谕旨中有“勿得再行渎请”字样，劝其少缓运动。孙洪伊慨然说：“我等受父老之重托，为天下所仰望，苟不达到速开国会之目的，虽然诸君尽归，我孙某抵死不出京师一步也。”[8]他认为现在尽管加入了举贡优拔和留学生的代表，但代表团依然皆为政学两界的人，势力仍然单薄，提议召开全体大会，商议联络农工商各界，使其各举代表，或附入本会，或另立一派，以为第三次请愿之后援。大家同意，推举雷奋、孟昭常、邓孝可和方还起草大会议程和进行的方法。

6月29、30日，代表团在湖广会馆连续开了两天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下列事项：

第一，变更扩大代表团组织。原来的代表团仅限于咨议局议员，此次特扩大范围，凡在京各界代表一律加入，成为一大团体。事务所职员分为庶务、会计、书记、招待四类，以十人为限，编辑以八人为限，任期以半年为限，得连选连任；其他代表均为评议员。

第二，代表之去留。驻京代表越多越好，如有特别情况必须离开，各省京中也要留人，以便接洽。

第三，代表团经费。各省所认之款统限7月、8月交齐。

第四，变更国会请愿同志会总部，扩张支部。决定取消北京同志会总部名称，改为北京国会请愿同志会，职员暂由代表团职员兼任，并推同志会中康士铎、孙壮加入，以期便利；各省城及府厅州县均设分会；省分会应将国会与人民的关系编成白话印刷品，分发府厅州县分会，广为演说。

第五，代表团选派专员分往各地游说联络。其任务是催办府厅州县分会，演说，赶办签名册，有应变全权，而以构成请愿实力为第一要

义。

第六，回省代表的任务是：催交给代表团的经费；募集《国民公报》捐款；特派员游说联络的各种事情。

第七，第三次请愿的准备。1．第三次请愿定于明年农历二月举行；2．签名必须普及于农工商各界，人数每省至少在百万以上；3．签名册形式由北京事务所统一拟定，分寄各省；4．签名请愿不同于政治结社，不能把签名者一概列入会员名册；5．签名册限农历十二月汇齐送京；6．明年农历二月请愿时，各府厅州县必须派一名至二名代表到京，近省代表至少在一百人以上，远省代表至少在五十人以上；7．各团体在明年农历二月请愿之前，还要进行间接请愿，即代表团向资政院上请愿书；各省咨议局及各团体向资政院上请愿书，同时呈请督抚代奏。

议定之后，投票公选孙洪伊、方还、陈登山、黎宗岳、周树标、吴赐龄、邓孝可、文耀、李素、郭卫村为职员，职员又推举孙洪伊为干事长；公选雷奋、汪龙光、刘善渥、黄为基、孟昭常、王法勤、徐佛苏、刘荣泽为编辑。代表团遂致电各省各团体，告以"决为三次准备，誓死不懈"[9]。

（一）顺直请愿书风波

国会请愿代表团筹划第三次请愿办法之前，军机大臣吴郁生回拜代表时，"谓刘润琴殿撰向政府上书声明，谓此次国会请愿签名，彼系被人捏写，并不知情，此一人既属不实，则三十余万人可想而知。"代表听了，"无不愤激，拟遍登各报，声言其罪"。直隶的代表王法勤不知真实情况，6月29日，致函顺直（顺天府和直隶）请愿同志会，讲明事发原因后说，"惟润琴此次是否自行书名，或他人代书，并曾知会伊否，希即查明来示，是所切盼。"

请愿代表团亦致函顺直请愿同志会，写道："贵省绅民请愿签名册上领衔者刘殿撰春霖，闻向政府声明不认签名。众相骇愕，咸来诘责。此何等事，如是办理，是不惟贵省绅民信用全失，抑且牵涉代表，情词俱穷。谓其以殿撰之名，并未知会殿撰，缘缀涂附，以为体面，则卤莽灭裂，负罪天下，贵省其何以自解？若曾经知会殿撰，而殿撰自食其言，则欺伪狡诈，得罪邦人，殿撰其何说之辞？二者无一可，有一于此，皆

应贵省担其责任。鹄候示复，以告公众。若殿撰并无取消之说，亦应得殿撰确实证书，间执谗口，使国内群疑一朝而释，曷胜欣幸。语云：名誉者为人生第二之性命，敬为贵省诵之。”[10]

刘润琴殿撰，即末代状元刘春霖，现任保定高等学堂监督。1909年当选为咨议局议员，继而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顺直请愿同志会的人员接到来函后马上拿出签名册，查出刘春霖之名系由保定高等学堂签发的，于是火速致函保定国会请愿事务所，请其切实查核刘春霖签名其中有无别故；同时致函刘春霖询问是否向政府声明签名系被人捏写，本人并不知情。并答复王法勤和代表团，刘春霖的签名单由保定高等学堂寄来，且由学堂人签发，正在调查。

刘春霖阅过顺直请愿同志会的来信，立即回信说明事情的原委：

惠示敬悉。近接京友来函，谓在军机处见直、东请开国会书，系以贱名署首，又京官列名者数人，皆不知情，函询鄙人是否与闻其事。当即复称，鄙意非不赞成国会，但此次并未列名，尤未预闻领衔之事。友人或向军机处谈及，亦未可知，然未尝直向政府声明被人捏写。惟此番领衔，实系被人捏写，方欲致书诘问，而尊函适至（昨已致书托保定代表韩君代询矣）。忆去岁咨议局闭会之前，经议长宣布各省咨议局联名上书请开国会，使众议员签名，鄙人以未见书稿，当场声明不愿签名。议长谓书稿在宪政研究会，可先往阅。鄙人再往，竟不得见，是以始终未敢签名。近在保定组织自治协会，适同仁公举国会代表，鄙人亦以不见书稿，声明不列名，亦不投票，诚慎之耳。不料上书乃以贱名居首，殊可怪骇。天下岂有行此大事，使人肩此全责，而不与一商者乎？诚不知其何说也。[11]

不料7月1日，天津《大公报》突然披露出来两条新闻。

一篇题为《代表与状元何伤》：

此次直隶绅民国会请愿，签名者达数万余人，直人欲举一素有名望者为领衔代表，于是公推科举时代最后之某殿撰领衔，某亦承认，遂定议实行。日前请愿书上后，枢廷见签名人数竟多至数万，深疑其中或有捏造之弊，暗地调查此次签名者是否皆出自本意。乃某君得此消息，首先禀告某公转达政府，坚称此次衔名确不知情，不悉为何人捏造等语。政府果深信其言，致代表之价值遂因之顿失。

另一篇为《贻羞士林》：

顺直请愿同志会昨接北京代表团来函云：日前吴郁生大军机回拜代表团时，曾谈及某殿撰昨上书政府，略谓此次请愿书有该殿撰之名，为代表团中捏写，伊实不知云云。此事大与直隶绅民名誉有损，且有碍大局，同人愤激，请查签名册有无其名，是否捏写等语。当经检查，签名册系由某处高等学堂寄来者，头一名即系该殿撰，其次该堂执事及教员诸君，并非捏造无疑，昨已作书答复。呜呼！陈田（御史，声明不承认签名）以后又有此公，天下事可谓无独有

偶。

《大公报》具有巨大的社会影响力，这两条新闻一披露，马上引起巨大反响，成为请愿运动中的一大风波。天津各团体准备派人与刘春霖交涉，有人主张将其驱逐，不认其为直隶人，有人主张对其挥拳惩创。

刘春霖起初以为给顺直请愿同志会写封回信说明原委，事情就过去了。谁知现在被《大公报》登载出来，而且乱加评论、责难与攻击，其平静的心湖再也无法保持，顿时扬起波澜，气愤异常，立即致函《大公报》：

昨见贵报所载鄙人对于国会一事，至再至三，诋□不遗余力，此必访员（即记者）轻听一面之词，不察事实之过。然名誉所关，岂容任意诬蔑，不得不略事剖白，为执事一言之。

先是，北京友人来函，谓请愿书直、东团体系以贱名领衔，询我是否亲预其事。当即复书云，非不赞成国会，但以未见书稿，不肯列名，领衔一节，尤未预闻。此与友人问答之私函，何谓上书政府？友人或将此意传出，然非鄙人托为代达。至谓公推某领衔，某亦承认云云，尤为谬妄。所谓公推者出于何人？推于何时？公推后何以绝不通知？所谓承认者以书面乎？以口头乎？此等凭空嫁罪、毫无根蒂之词，辄率尔登录，不畏损贵报之价值乎？

鄙人前在（天）津、保（定）屡经宣言，如不见书稿，断不列名。此次或有友人未知鄙意，代为书入，滥竽数万人中，原亦无足深问。然若以之领衔，岂有不使预闻之理？此次代表不但不以书稿见示，且始终未通一词，即保定代表在京，亦未获闻。此何事，而可以秘密为之耶？代表何人，乃有强派之权耶？若以我名为可轻，则不宜使为领衔；若以我名为可重，则不宜如此儿戏。代表行事如此，使国民程度日高尽如代表，国会遂开，即足以救亡乎？吾不能不为前途痛也。祈登贵报，以正昨非。[12]

保定国会请愿事务所很快查清了事实，写信答复顺直请愿同志会：

昨接赐函，称国会请愿一事，刘润琴函达政府，自谓被人捏写姓名，致令数十万列名之人，皆招政府之疑，并抄示高等学堂名单一纸。读之不胜惊愕。

查去腊奉到贵处名册，即行分送在保（定）各局所学堂填写，汇齐寄津。缘敝处人数甚少，未能分赴各处，眼同签名，册内所签姓名是否皆由本人手签，则未能遍行查视者也。来函嘱令切实查核，其中有无别故。查今春在保公举请愿代表之时，刘（春霖）曾声明不见书稿，不肯列名，亦不投票，此则在保同人之所共知。今复到该堂（保定高等学堂）查问，据称实由他人未经面商，辄为代写，遂致彼此歧误。昨日为敝处议事之期，刘适到会，当出尊函示之，并叩其说。据（刘）云，所寄京函，系先有友人来书询及领衔之事，是否自行画诺，因复书谓国会非不赞成，但此次领衔实未预闻。此不过与友人问答私函，并非上书政府声明捏写也。又云前在津、保屡经宣言，如不见书稿，断不列名者，只以书稿未及览读，不知措词若何，不得不兢兢致慎，并非有反对国会之意。但友人不知，而代为书名，在数十万人之中不过沧海之一滴，固亦无足轻重。若既使领衔，责任至重，岂宜不与一商，不待承诺，又不以书稿见示，而强使为之乎？此皆刘君所以答敝处者，谨直录以闻。至其名册存在尊处，是否本人自署，其字迹当可辨认。

专此敬复

即请公安

保定国会请愿事务所同人启　五月二十六日（7月2日）[13]

可是，顺直请愿同志会一直未出来公开澄清事实，有些报纸还在相继转载，甚而攻击刘春霖反复无常，取媚政府，卑鄙无耻。

刘春霖不能释然，7月3日又致函顺直请愿同志会说：

前复一函，谅邀鉴及，理由如有不足之处，尽可来函责备，不敢不屏息以听。乃不闻正当之诘责，而各报忽纷纷诟詈，异口同声，虽不言从何访来，然有心人已可约略而得之矣。此事关系鄙人名誉，不能不一白区区。查《大公报》载直人欲举一素有名望者为领衔代表，于是公推某，某亦承认，遂定议云云数语，最为此事扼要关键，但能查明此语之真妄，则彼此是非可不言而决矣。所谓公推者出于何人？推于何时？公推后何时通知？当面通知乎？以书通知乎？鄙人之承认，当面承认乎？以书承认乎？此等事必有确凿凭证，非可捏词妄栽，遂成定罪也。善哉，各代表团致贵会书曰，并未知会与自食其言，二者无一而可。吾又谓鄙人与贵会，二者必居其一，究竟未知会乎？自食言乎？愿各平心细想，勿争意气，取闹一时也。至各报谓鄙人上书政府声明一事，前函已证其妄，兹不复赘。

同一天，他又致函《大公报》说：

鄙人对于国会请愿不认代表领衔一事，各报纷相诟詈，今事实尚未查明，而妄事批评，徒自失其价值而已。报纸为主持清议之地，应先详悉调查，事实既明，是非自定。鄙人若果无理，百口何以自解；若或不加详察，辄肆讥评，鄙人亦必有相当之对付也。二十五日（7月1日）《北方日报》、《民兴报》所登各函，足备社会研究。兹又有致同志会书，亦请比而录之，无任企幸。[14]

《大公报》虽然没有对先前刊登的新闻声明更正，但在7月6日以前陆续登出了上述各方面的往来信函和刘春霖致《大公报》的信，无形中作了自我批评，也算是表明了态度。此后真相大白，风波即告平息。

（二）各地积极筹备

朝廷下达拒绝二次请愿的上谕后，军机大臣即要民政部饬内外城巡警总厅禁止各报馆刊登关于国会请愿各事，并不得妄加訾议；派巡警随时密探代表举动，授意尚书善耆劝代表迅速出京。北京国会请愿同志会成立以来，一直没有立案，善耆为保护这个团体，命外城巡警总厅传谕代表，再不立案，即应解散。7月3日，代表团开会讨论，公推康士铎为临时会长，主持会议。讨论多时，议决将请愿同志会附于代表团之内，由同志会推举两人掌理一切职务，由代表出名呈报立案，待批准以后再公举干事，作为正式成立。第二天便到外城巡警总厅立案。巡警总厅呈

报民政部。民政部侍郎和各丞意见不一，多主应转商军机大臣决定。善耆不以为然，对他们说：“凡人民结社立会能不违背法律者，本部即有保护之责。查国会请愿一事，多系志士热心爱国，以和平主义力求进行，现在预备第三次请求，以冀挽回上心，该会既无强挟之要求，即为不背法律之明证，应即允准立案，何必请商政府，致多周折。”当即批准。[15]

7月上旬，国会请愿代表团发出公启说：“吾国人民对于政界所抱宗旨，显分两派，一有政府，一无政府；无政府主不请愿，有政府主必请愿。而请愿一途，又分两派，一主激烈，一主和平。激烈则必经祸乱而始有效，和平则不酿祸乱而亦未始无效。夫无政府之说，同人等与诸君子绝对不能附和，无待词费。即主张请愿，或以出于激烈之故，上下交哄，中外纷乘，吾国现象如何，岂宜有此经历？本以国利民福悬为正鹄，毫厘千里，差谬悬殊，求果择因，不敢不慎。是以同人议决之案，一以和平进行为宗旨，而其作用亦即伏于康庄坦荡之中，以冀收真力弥满之效。议决案内谓必各府厅州县皆设一同志分会为体，而于请愿时各属皆以万数签名，一二代表为用，诚能如是，则合举国之人平时皆耳国会而口国会，届时请愿惨怛呼号，一如寒之欲衣，饥之欲食，真宰上诉，皇天亦泣，诚之所至，金石为开，而谓政府终不睹不闻，誓必绝民而立，抑亦轻量政府之甚”。“故同人显以真诚启朝廷固崇邦本之心，即隐以实力动政府顾畏民喦之念。此固同人等仰体先皇帝颁布立宪之公与今上继志述事之善，始终冀以君民一德，不惊不扰，促令安全成立，以垂为特色之改革历史，而不惮委曲繁重以期其域之必赴，谅亦诸君子志同道合，舍是则无万全之谋者也”。“同人等今日所窃窃顾虑者，不患不动于上，患不动于下；而下之不动，不患在无应，而患在无呼。夫欲各省府厅州县皆有请愿准备，挈领而振，登高一呼，惟诸君子是赖”。并说，关于农历九月的间接请愿，待咨议局联合会决定后再行报告。[16]

各省人民得知国会请愿代表团决定进行第三次请愿，都热烈拥护，积极行动起来。

直隶请愿同志会研究了办法，遂拟出公启和简章，派人前往各府联合绅商学警等界人士组织分会，再由府会联合各县，从上到下进行发动。

陕西咨议局选出了赴京代表。

福建请愿同志会于7月10日在府学明伦堂开会，事先邀集各团体代

表议定组织方法，散发广告、白话演说稿、签名册和会章等，到会二千余人，均签名入会。先由刘崇佑报告成立该会的宗旨和速开国会的必要，前两次请愿时政府大员和在京代表的举动；咨议局议长高登鲤等人发表了演说。而后又将速开国会血书分发到会之人，得到血书的均以为宝。13日，又恐上次开会难以普及，在南门外天安堂再次开会，与会者三千余人，刘崇佑、高登鲤等人均发表了演说。后刘崇佑与各团体代表约定，24日选举出同志会职员文牍部、庶务部各八人，交际部一百人，演说部五十人，再由职员中选出部长各一人，待开职员会再行通过。后来咨议局又公推刘崇佑和椿安为第三次请愿的代表。

湖北的举动更为热烈而引人注目。请愿同志会干事长虽为武昌总商会总理吕逵先，但实际上的负责人则是当选为书记员的汤化龙和张国溶。

汤化龙字济武，湖北蕲水县（今浠水县）人，三十多岁。其先世经营商业致富，咸丰、同治年间遭遇兵祸，家道衰落，至其出生，始稍复苏。张国溶字海若，湖北蒲圻县城关（今属赤壁）人，比汤化龙小三四岁。他们都是1902年中举人，1904年中进士，汤化龙授职刑部主事，张国溶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然而他们都没有在国内做官，相继到日本法政大学留学。在留学期间，他们受到立宪思潮的影响，赞成君宪救国的主张。1908年，张国溶回国，参加学部进士馆留学毕业人员考试，授职翰林院编修。旋回湖北，任汉口商业学堂学监，参与发起国会请愿，被推为代表。同年秋，汤化龙也回到国内，任民政部主事。不久，被湖广总督陈夔龙奏调筹办自治事宜。但陈夔龙筹办咨议局不遵守朝廷官绅共同创办的指示，引起士绅极端不满，群起斗争，要求加派议绅。陈夔龙见众怒难犯，遂派汤化龙和张国溶一起任咨议局筹办处参事。1909年，湖北宪政筹备会成立，二人同时被选为书记。同年咨议局成立，汤化龙当选为副议长，张国溶当选为常驻议员。1910年，咨议局议长吴庆焘私自辞退局中的书记，任用私人，遭到议员强烈反对，并将其掌管的咨议局大印收回，他羞愧万状，被迫辞职。经常驻议员议决，汤化龙递补为正议长，补选张国溶为副议长。其后，发起成立汉口宪政同志会，汤化龙当选为会长，并兼宪政讲习所所长；张国溶当选为副会长，兼《宪政白话报》社长，后来又被推为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干事长。

7月12日，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在满春戏园召开发起第三次请愿签名大会，戏园门口高悬龙旗。可是天公并不作美，从清晨就下起了滂沱

大雨，积水横流，直到十一点钟方才放晴。尽管如此，仍有许多人冒雨前来。天晴以后，来的人更多，签名入会者络绎不绝，大有人满为患之势。中午一点，宣布开会。

张国溶风流儒雅，极为善谈，时常在各处演讲宪政的优点，词锋犀利，颇受一般士大夫的欢迎。今天他为大会主席，首先宣布开会宗旨和继续请愿的理由，大致谓："恭读上谕，总以筹备完善为言。近年筹备诸要端，如清理财政，如地方警察，如审判厅，如咨议局，大都敷衍其事，有名无实，种种怪状，不一而足。倘九年未能筹备完善，则永无开国会之一日。所以筹备未完善，皆因无国会为之监督，苟有国会，无须筹备九年。东西各国所以强者，有国会也；印度、朝鲜所以亡者，无国会也。虽然，借镜以观中国前途，可不危哉！如谓人民程度不齐，他不具论，即以请愿速开国会而言，各省云合响应，足见民智日见开通，似可不必虑也。本年九月资政院开幕，不过加几许总裁、副总裁种种名目，仍属专制性质，于事无补。"

继而胡瑞霖上台演说。此人足智多谋，曾留学日本，回国后先任劝业道商业科长，后来当选为咨议局常驻议员，兼任局中会计，也是发起组织汉口宪政同志会的重要人物之一。他说："开国会一举，小而言之，如有限公司之股东会。比如有一公司营业不振，经理不得其人，一股东能力绵薄，不能干预，必联合全体股东商议整顿，如何撙节；各资本不充，外欠日迫，则调查账目，再行集股佽助，以图恢复，利如何兴，弊如何除，否则不可救药也。"讲完躬身一礼，转身退下。

他的比喻连贩夫走卒都能领会，一时鼓掌如雷，震耳欲聋。

陈登山报告了在京请愿的情形。

汤化龙又上台说道："两次请愿均未能达到目的者，皆各部院大老所阻挠。皇上冲龄，摄政王贤明，无不以民生为念。并追论拳匪之乱，亦是各部院大老所误。"

大家听了，无不动容。

后来戴仲华演说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道理，应该速开国会的理由，语极沉痛。

接着，议决了几件事情：第一，分电各省，发起第三次请愿，以北京代表团为总机关；第二，联合各省咨议局，今年开局，呈请督抚代奏速开国会；第三，不开国会，人民只照旧章完纳正税，不承认新抽之捐。第四，通告本省各府厅州县发起组织同志会。

最后，张国溶又激昂慷慨地说：“国会一日不成立，请愿一日不休！”[17]

在海外的留学生和华侨也积极响应，留日学生一千余人在东京开会，议定了联合全国各界进行第三次请愿；美洲华侨公举帝国宪政会会员伍庄为代表，赴京请愿；澳洲华侨致电陆乃翔务须竭诚尽力，继续请愿。

康有为在海外也上书政府，指出：“立宪、专制，政体相反。专制主之君，立宪公之民；专制家天下，立宪公天下。”筹备宪政，最主要的是召开国会，现在所搞的自治、警察、学校、审判等等，都是万国通行的国政，不能用来冒充宪政。请“立下明诏，定以宣统三年开国会。”[18]还致书山东巡抚孙宝琦，指出“吾国日言立宪而未离乎专制”，请其联合各省督抚，要求“立开国会”。[19]

为了支持请愿，回击政府，人民再也不愿自动担当义务，筹还国债之声倏然寂灭。他们说：“国会不开，则财政不能监督；财政不能监督，则吾民朝以还，政府夕以借，吾民一面还，政府一面借，又谁得而知之？谁得而阻之？徒然使吾民于租税捐派之外，多一代官还债之义务，吾民虽愚，又谁愿以有限之脂膏，填无底之债窟乎！”[20]南洋华侨倡议的海军捐在载洵出洋时已有成议，二次请愿被拒后宣布取消。人民与侨胞火一样炽烈的爱国激情完全为当权者的冷酷峻拒所熄灭。

自国会请愿运动开始后，在文坛上一度沉寂的舆论骄子梁启超又精神勃发，殚精竭虑，写下诸如《国会期限问题》、《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论请愿国会当与请愿政府并行》、《国会与义务》、《立宪九年筹备案恭跋》、《政治与人民》、《责任内阁释义》等重要著作，在思想理论上对请愿运动加以指导；驳斥政府的谬论，批评九年筹备方案“卤莽灭裂，不成片断”[21]，“涂饰迁延，本末倒置”[22]；指出政府“假立宪之名，以行专制之实”[23]，中国百业萧条，民不聊生，胥吏婪索，盗贼充斥，政治不良，受外国宰割，都是政府造成的，号召人民把国会请愿当作“今日人生第一大事”[24]看待，积极投入到运动中去。此时他又撰写了名文《论政府阻挠国会之非》，以犀利的笔锋批驳了拒开国会的上谕。

（三）请愿代表团成立

7月18日，原来的代表与第二次来京的各团体代表合在一起，组成一个新的代表团。并由评议会议决了代表团总章，其大旨与旧章略同，决定评议员会议每月定期召开三次，通过了由孙洪伊起草的事务所办事细则。以后，他们谒见军机大臣，要求将速开国会问题列入资政院紧要议案之内，准许代表入院旁听，以示优待。军机大臣答以此权归资政院主持，请直接向溥伦要求。不久，代表大部回归本省，进行新的动员。

8月上旬，第二次日俄协定签订的消息已在国内传出。美洲华侨请愿代表伍庄致函代表团说，日俄协约除已宣布外，尚有秘密条款。而政府诸公尚优游安乐，熟视无睹。今日挽救之术，只有请即开国会，迟一年尚且无救，何况六年。代表团决定明年二月为第三次请愿之期，到那时时局又不知变成什么样子，要请愿就在今年，万不可待至明年。

贵州自治学社社员则函告代表团，省同志会已经成立，选出干事，正在各府厅州县发动，并推举在京的社员钟振玉、方人凤、许嘉珍和李宗岳为学社的代表，跟随代表团请愿。

黑龙江咨议局致函代表团云："去冬发起请愿会，虽两次无效，而起动社会之力，实为伟大。江省地处极边，士民向不知立宪为何事，自有国会请愿之举，潮流所及，一般人民渐渐开明，近日江省之民望国会成立之志，较他省为更殷。当二次呈递愿书时，曾联各界团体电致军机处，恳祈赞助。旋奉五月念六日来电，知仍无效，决为第三次准备，誓死不懈。诸君子不惜牺牲一身，为四百兆同胞谋幸福，不折不挠，再接再厉，凡有人心，莫不感奋。同人等边诹谫陋，虽乏擘画之才，尚知团结之力，已于日内再行通知各团体，务期联合多数绅民，鼓吹进行，以为第三次请愿之后盾，竭尽血诚，勉效绵薄。"[25]

国会请愿代表团认为日俄签订的第二次协定，约定两国维护在中国东三省取得的特殊利益，不容他国插手，近乎防御同盟，关系国家存亡；自然灾害接连不断，民变兵变日有所闻；若非政府得有强大的民气作为后援，就令尧舜复生，恐亦无效。急应筹商对待办法，以图挽救。

8月6日，邓孝可给摄政王载沣上了一通万言书，其中写道："此次新约，传有俄人取缔蒙古，同保黄河以北之条，日皇有迁都朝鲜之议，其意何居"？"日俄如此，他国可知，吾国大局庸堪设想"。"今欲行吾救亡之术，首视摄政王之精神"。海内外莫不喁喁望治，但摄政王执政两年以来，"果先彻头彻尾统筹全局乎"？"臣工以苟且之心，行敷衍之政"，天下臣民"不能不觖望于摄政王无风行雷厉之真精神也"。并指出救亡办

法，“第一着手，则改革吾国行政机关”，即建立责任内阁；第二，速开国会，“国会上益君王，中利官僚，下利国民，所不利者，惟此苟且敷衍、营私舞弊之官吏而已”。末后写道：“时事急矣，内溃之忧更有亟于外患者，今之饥民告灾者，方数数起矣”。“今之新兵告变者，亦且数数见矣”。“请王毅然奋发，下诏与天下臣民更始，决行某策，三年不效，则治某以妄言之罪。”[26]

8月15日，代表团召开评议会，议决：

第一，代表团自办事件：（一）原定农历九月代表团上书资政院，陈请速开国会，拟扩张其范围，速催各团体代表来京；（二）日俄新约关系中国存亡，应上书政府，质问对待方法，并通告国民，征求意见。

第二，向咨议局联合会提出：（一）国会不开，应实行提倡不纳税主义。各省咨议局于未开国会以前，不得承认新租税，并限制本省民选资政院议员不得承认新租税；（二）各省咨议局于今年常会上，应只限要求速开国会一议案，如不能达此目的，各咨议局同时解散。

第三，向咨议局联合会报告《国民公报》的预算决算及经过情形，请该会担任筹款。

提交咨议局联合会的两项议案，代表团觉得应该说明理由，于是又具文送去：

一、限制民选资政院议员不得承认新租税，以稍减政府假立宪之威焰也。西人有言：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今资政院之终结，在于恭候圣裁，其去法治国议院性质，何啻霄壤，资政院议员断不能与西人所谓代议士相提并论。而咨议局与督抚有异议时，其权力仅能达于资政院而止，则咨议局议员尤无代议士之价值可知。吾人若循文明国之先例，国会不开，即停纳一切租税，亦属正当之办法。今虽不忍遽为已甚，而国民既未有监督财政之权利，自应不任增重负担之义务。拟请限制民选资政院议员，此次资政院开院后，对于政府提出增加租税之案，不得议决。倘不顾公理，冒昧议决，一般国民誓不承认。民选资政院议员为贵会各咨议局所选出，即不啻为贵会所组织，贵会有训诫监督之权，即有为民请命之责。代表等所以要求贵会者，此其一。

二、各省咨议局议员同时辞职，以破除假立宪之狡谋也。咨议局地位与各国联邦议会微有不同，然既不设董事会，即无执行之权，自不能作地方议事会看待。查《咨议局章程》第二十二条，咨议局议定可行事件，呈候督抚公布施行。是咨议局为一省立法机关，督抚为一省行政机关，国家法律早已认定。自编查馆深文解释，节节缩小，已同赘瘤。而督抚施虐于民，又往往多方笼络咨议局，使负责任。于是人民怨毒不加于官府，转以咨议局为集矢之的。若国会不开，上不能直达于君主，下适以取恶于人民，实为万分危险。拟请本年咨议局常年会，即以请愿速开国会为第一议案，呈请督抚代奏，若不允代奏，全体议员同时辞职，尚可告无罪于父老兄弟。代表等或同为议员，或主持各界，均有密切之关系，即不能不熟察进退之先机。代表等所以要求贵会者，又其一。

以上二项，对于政府一方面，为略清义务之界线，对于人民一方面，为争回权利之动机。若经贵会可决施行，吾人要求国会之举，必有一番活动也。[27]

（四）议定请愿

载涛前几天到欧洲考察军政，深受刺激。回京以后，向载沣禀报了外国的情况和对中国拒绝召开国会的评论，极其沉痛地提出，自从日俄协约告成，向来对中国持和平主义的列强现在已经大变宗旨，中国大局危在旦夕，非奋发有为，急起直追，断然难以挽救危亡之局，非选干练大臣进入军机不可。继而他又同军机大臣商议要政，指出各国富强之源，全在上下一致进行，故欲整顿海陆军，非先组织责任内阁，定下统一政策不可。提及国会请愿，问到拒驳原因，军机大臣以朝廷的意思回答。他说此事准驳之权，半在诸公，不得把责任完全推到监国身上，各国政府早有定评，现在这个样子，如何能够搞好宪政。还谈到解除党禁、剪发易服、注重军事等，均未得到同意，遂不欢而散，懊恼特甚。

有人保荐载涛进入军机，载沣怕落嫌疑，没有答应。但载沣对载涛所说选干练大臣进入军机之事非常注意，考虑到世续和吴郁生二人平日均很老成持重，办事谨慎，本应倚重，但又偏于守旧，对于外交之事殊多隔膜，对于现时大势茫然，断不足当此重任；世续不赞成将皇室经费与国家经费分开，置大局于不顾，吴郁生与那桐意见多有不合，他们还力保被开缺的袁世凯复职，办理外交，决定令他们退出军机。载涛与毓朗共事多日，二人政见相同，配合得很好，如果毓朗进入军机，无异是他的代表，且可远去嫌疑，遂推荐毓朗进入军机。奕劻推荐了达时知兵的邮传部尚书徐世昌。载沣在军机处学习时，徐世昌正任军机大臣，载沣知其为人平和，当即允许。8月17日，载沣下令免去世续的军机大臣，专办内阁事务；免去吴郁生的军机大臣，以侍郎在京候补；授毓朗和徐世昌为军机大臣。

立宪派人士认为，朝廷让开明人物进入军机，必然出于政策上的考虑，“以为中国革新之机，即在于是”[28]。8月22日，日本强迫朝鲜订立合并条约，正式吞并朝鲜，又极大地震惊了中国人民。8月27日，顽固分子鹿传霖逝世，军机大臣中又少了一个昏庸老朽，愈益使人感到“第三次之请愿无横生之阻力，有成立之希望，天假良机，此其时矣”[29]，极力鼓动趁机请愿。

此时，代表团接到孙洪伊的胞弟孙叔良解囊相助《国民公报》的五

十元。还接到贵州妇女爱国会的一封信，信中赞扬了刚出版的《国民公报》使舆论得以伸张，政府有以监督，使同胞从此不再受专制之毒焰，出黑暗之地狱，也捐献五十元作为《国民公报》经费。旅居日本的华侨已公举汤觉顿为第三次请愿的代表。旅美华侨也来电说，朝鲜灭亡，华侨哀悼三日。此乃中国的殷鉴，不速开国会，难以自存，必须警告政府及国民。

国会请愿代表团原定本年农历九月实行间接请愿，现在认为日俄协约签押，“危亡之祸尤为迫切”，不得不“共筹对付之策”[30]；加以军机大臣易人，第三次请愿阻力减少，大有成功的希望，遂通告各省请愿同志会，催促代表速速启程来京，务于9月23日以前齐集京师。并致函咨议局联合会，请各省咨议局闭会后，与商会、学会各举代表来京，继续请愿，以为后盾。同时电催美洲华侨请愿代表伍庄从速入都。

（五）咨议局联合会

咨议局联合会又称咨议局议员联合会，酝酿于去年咨议局成立之时。后来在京的请愿代表议决组织咨议局联合会，并将起草的章程及理由书一并分寄各省咨议局征询意见，得到同意，遂由代表团通知各省在京开会。

8月12日下午一点钟，联合会在北京前门内石桥别业召开第一次会议，后来会员到齐，共五十人，他们是：

直隶咨议局议长阎凤阁，副议长王振尧、谷芝瑞，议员张凤瑞、孙洪伊、高俊彤、王法勤，资政院议员于邦华、陈树楷。

江苏咨议局书记长孟森，资政院议员杨廷栋、雷奋、孟昭常、方还。

安徽咨议局议员高炳麟。

江西资政院议员汪龙光。

浙江咨议局副议长沈钧儒。

福建咨议局副议长刘崇佑，议员椿安，资政院议员康咏。

广东咨议局议员陈寿崇。

广西咨议局议员蒙经、朱景辉、古济勋，资政院议员吴赐龄。

贵州咨议局议员张光炜。

云南资政院议员张之霖。

四川咨议局议长蒲殿俊，资政院议员李文熙、郭策勋、张政、高凌霄。

湖南咨议局议员左学谦、曹作弼，资政院议员罗杰、席绶。

湖北咨议局议长汤化龙，副议长张国溶，议员陈登山。

陕西咨议局议员胡坪。

山西咨议局议长梁善济，资政院议员李素。

河南咨议局议员王佩箴、杨治清。

山东咨议局议员朱承恩、周树标，资政院议员蒋鸿斌。

奉天咨议局副议长孙百斛。

吉林咨议局议员福裕。

黑龙江咨议局议员战殿臣。

此次会议通过了章程、议事规则和临时办事处办事规则，投票选举汤化龙为主席，蒲殿俊为副主席，孙洪伊、杨廷栋、刘崇佑、雷奋、周树标、王法勤、吴赐龄、汪龙光、孟森为审查员，孟森又被推为审查长。

联合会章程的基本精神是：联合会以各省咨议局派遣之议员组织而成，也可派遣由本局选出的资政院议员。未经派遣的资政院议员，可请其为会员。未经派遣的咨议局议员如愿与会，可作参议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每年农历六月在北京开会一次。联合会以开会之日为成立，闭会之日为终止。议事范围包括：各省咨议局共同的利害问题，向资政院的提案，该会章程及其他规则。议案一经议决，各省咨议局应取一致行动。开会时由与会议员互选正副主席各一人，主持会议；议决方法少数服从多数。公推一省或二省咨议局主持会议应办事件，通信主任负责通告招集，汇齐议案，公布事件；庶务主任负责其他开会应办之事，开会时组织临时办事处。各省咨议局应预备议案，派人参加会议。经费由各省分任。[31]

咨议局联合会“以开会之日为成立，闭会之日为终止”，没有常设的机关，平时只有通信主任负责联系；会员均由咨议局临时派遣，人数很少，且不固定，既无入会手续，也无发展会员、扩大组织的任务，只是一个各省咨议局协商联络的机关。虽则如此，联合会所起的作用却不容忽视。首先，它研究的是各省咨议局共同的利害问题，全国性的政治问题，这是任何一个咨议局无法单独办到的。研究之后，各省咨议局或与督抚对抗，或上书资政院同政府力争，有力地推动了全国民主政治运动

的发展。其次，起到了协调各省咨议局动作的作用。其议决的议案对各省咨议局均有约束力，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各局的行动都是步调一致的，这对于开展斗争无疑具有重大意义。最后，通过联合会，各省议员得以密切接触，讨论问题从大局出发，容易破除省自为界的地方主义陋见，提高全局观念，从而为成立全国性的政党奠定基础，事实上，联合会的成立也包含着这一意图。

8月14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请速开国会议案，全体通过。

22日，讨论代表团提出的国会不开，民选资政院议员不得承认新租税，各咨议局同时解散的问题。

张国溶说道："此事后一层恐办不到，无须作为议案，前一层可通告各民选（资政院）议员。"

张凤瑞说："我们正主张请开国会，此是不准开以后之办法，可缓议。"

刘崇佑接道："我们对于此事，可想好方法，此案第一层民选资政院议员不承诺新租税，恐是非不法。第二咨议局议员辞职消极之要挟，实为自杀之道，本会员殊不赞成。"

王法勤道："代表团因无他善法，故不得已用此一着。"

张凤瑞又说："此是实行的问题，非陈请的问题。"

汤化龙说："此件可付审查再议。"[32]

8月25日，联合会又进行讨论。

汪龙光说："此事代表团以九年期太缓，主张九月对资政院提出，明年二月再大举，每县须万人以上。此激烈之举动若在九月，正丁各咨议局开会期间，恐人数少，拟延至十月再举。按此情形已有困难，今天为计，祇问今年九、十月有此举动否，如有，再行研究。总之，各团体皆有辅助义务，而咨议局终负大责任，有倡首之义务。今公同商准，归即可预备一切。惟各地各团体于第一问题均不知痛痒，第二问题又碍难实行，此事还求大家研究，如认九年则亦已矣，否则，牺牲一切，亦所不惜。"

张国溶说："代表团甚偏劳，能和平办则更好。然今日请愿，仅恃文字，已为最下乘，若再下，则不可言矣。今以鄙见，人数、时日、手段，均不能限制。然按报告，第一，太泛滥，观今现象，无加赋之名而有其实，人民俱在不知不觉，用不认新税虽无大效力，亦可固结人心。第二，审查以为然，鄙意可修改。总之，但有十二三省不承认新税，则

政府亦无可如何。吾联合会原抱请愿同一之宗旨，今应以开国会与否为问题，鄙人极赞成审查的意思。”

王振尧说：“鄙意甚赞成早开国会，窃意非破釜沉舟不能得。‘不出代议士不认租税’一语，发生英国，以纳税者为平民，而僧侣、贵族则否也。但今日中国无此事实，而各地方自治机关又未完全，若以此语为请求国会之前提，恐办不到，不如另筹急进之法。”

汤化龙解释说：“以英国之例论，代表团交来之案似不能破，盖代表团交来之案，非不承认租税，乃要求资政院民选议员不承认新加租税也。”

刘崇佑又说：“我为审查员中之一，会中所主张甚赞成。鄙意于国家方面，则不论有无效力，祇问我辈主张否，不问彼准否。前在上海主张请愿国会，明知无效，吾亦为之，但尽我义务而已。故第一层不承认新租税，虽使终归无效，不可不主持。惟第二层不开国会，咨议局议员同时辞职，鄙人甚不赞成。北京向无政治团体，有之自请愿与联合会始，我等尤应该固结联合，以为民党基础，不可自弃，咨议局是我国民之根据，不可先行破坏。”

张光炜说：“非开国会，不能救亡，如激烈可开，莫如照代表团所主张。”

张凤瑞说：“鄙意以为，如用破坏手段，则从第二说，如取和平手段，则用请求。”

张国溶又说：“所以不认新租税，正以要求之也。鄙意所以赞成审查第一条者，中国人民不知有国会，而却苦租税，以不认新租税为请求国会之手段，借此可以使人民有国会之观念。且不开国会不认新租税，开国会必承认之矣，先播此种影响于一般国民，开国会后欲加新税亦较易着手。”

张凤瑞说：“不承认新租税为不法行为，若行此手段，是先自求破坏也。”

汤化龙接道：“今所争执者，一在误认不承认新租税为不法行为，二在误认要求民选议员为运动人民反对租税，三则以此手段之终无效果。鄙意有效果与否，实不必计。惟不认新租税，非不法行为。盖永不加赋，早有圣训，《宪法大纲》亦有‘非经新定法律，赋税止仍旧完纳’之文。不开国会，不认新税，正是恪遵圣训及《宪法大纲》也。且以此通知各民选议员不承认新租税，非鼓动一般国民反抗租税，故惧以非法自

取破坏者，皆过虑也。”

王振尧说：“本朝永不加赋之语，盖谓田赋也，非谓新租税。中国自庚子而后，所加新租税之种类何限，若以圣训为前提，则此应改为不承认新田赋，不能泛言新租税，但此亦无甚关系也。”

张光炜说：“无论为非法与否，须画一进行方法。”

刘崇佑道：“能画一进行方法甚好。”[33]

28日继续讨论。

左学谦说：“议员辞职，事实决难办到。”

张凤瑞道：“不承认新租税，势至上压下迫，自然辞职。”

左学谦说：“辞职必办不到，必到解散方好。”

张国溶说：“从种种方面研究，辞职事亦甚危险。”

吴赐龄说：“议员辞职若办不到，殊负代表团之期望。”

刘崇佑说：“今万不可但讲理论，不想方法。”[34]

以后，咨议局联合会答复代表团说：“贵代表团交到议案一件，当经本会连次讨论，第一款请通告民选资政院议员不承认新租税一节，已全体通过。唯第二款不开国会，要求各省咨议局同时解散，此种消极办法，似未妥协，碍难照办。”[35]

8月31日，咨议局联合会通过了《陈请提议请速开国会案》。在进一步批驳了朝廷拒开的搪塞之词的同时，还特从正人心方面论述了国会必须速开的道理。

关于代表团提出的为《国民公报》筹款问题，咨议局联合会也讨论了。议定该报以各省咨议局为主体，经费由各省咨议局担任，并由联合会公举干事总管该报，其权在总理之上，孙洪伊当选为干事。

（六）各地支持请愿活动

各省响应代表团号召，直隶仍然走在各省前面。在许多州县和城镇的街道和乡村集市上，都张贴有白话传单，或由宣讲员向群众演说。有一篇《劝立同志会》写道：

现在我们中国危险极了，往国内说，是政治腐败，君民不能通气，加上天灾流行，兵变民变，老百姓不能安生。往国外说，又是各国协议，暗含着要瓜分，如同麻绳儿蘸水，一天紧着一天，再要想过太平日子，恐怕是不能的。

说到这里，真是难过，可有一层，难过会儿子，还是无济于事，总要想个法子，把国家事

整顿起来。比方人得了病，总得想法子吃药，不吃药万不能好了病。我们中国的病，眼看着要入膏肓，赶紧治或者还可以好，要不治是必死无疑。这治的法子是什么呢？就是开国会。因为国会是人民同政府合手商议事情的地方。向来我们中国，一切政事不准人民搀言，也不教人民知道。列位请想，这们大的中国，这们多的事情，只凭着三五个作大官儿的，能够办的好不能呢？就不必说徇私舞弊啦。不徇私舞弊，也不能办好了，必得国家的大事叫一国人同办才行。常言说的好，三人同心，无（其）力断金；又说道，众志成城。我们中国可是危险到了极处，要是大家齐起心来，努起力来，还怕国家不能救吗？但是齐心努力，可不是一句空话，总要实地去做，不可彼此推脱。这实地去做的头一着，就是求皇上加快开国会。

列位听到这里，必有人说现在求了两回，皇上家都不准，也是枉然。不知道求神佛的必要虔心，才能够有灵验，要是求的心不虔，不要埋怨神不灵。再说恨病吃药，是人用此心，大病吃药必多，小病吃药必少，不可因为一两剂药并不见好，就从此不吃药，眼看着死，恐怕多么傻的人，也不拿性命当儿戏。大家既然知道，开国会是救国的好药，就应当极力要求，一次不准两次，两次不准三次，三次不准四次，就是十次百次，总不灰心，没有不成功的。

但是，一盘散沙，万不能成事。大家都有爱国心，没人联络，也是不行。望那爱国君子，在本地方成立一个同志会，凡对于开国会有同志的，都算会员。这些会员打起精神来，见了人就说国会，一位传十位，十位传百位，百位传千位，从此有同志的陆续加入，会员一天比一天多，同志会的势力一天比一天大，作为三次要求的预备。所有入会的衔名，于十月间送交天津三条石直隶同志会。送齐以后，好择期开全省大会，进京要求。将来国会开了，作了立宪的国民，享了福气，把国家整顿的铁桶一般，还怕什么风吹雨洒吗？至于把“亡国民”三个字，变成了“强国民”，那更是外面的好看喽！[36]

在天津的各个戏园，请愿同志会的干事们也散发和张贴中国危险的公启和宣传画，以激励国人。

有天晚上十点多了，《大公报》的一名记者路过东马路，看见前面有甲乙二人同行，听见二人的对话。

只听甲问乙道：“阁下为绅界中人，亦知近日国会情形否？如咱们中国再不快开国会，灭亡当在目前，因之敝店同人甚为盼望这件事情。然我们手艺人知识少，力量薄，每每谈起国事来，惟有叹息而已。”

乙问：“阁下贵姓？”

甲答：“姓刘，字学圃，住盐坨过街阁，在石头门坎妙文堂刻字铺作事。”

乙说：“阁下既具爱国热心，可即联合同志，将姓名、职业、住址详细开列，函寄河北三条石顺直请愿同志会注册，以厚国民请愿势力，略尽救国之义务也。”

甲乃连连答应而去。

该报将此事发表，最后评论说：“噫，据此以观当道诸公，谓我国民程度不及者，其言不甚诬乎！”[37]

经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各个阶层的民众都提高了认识，热情投入请

愿的行列。天津市的情形更为热烈，到顺直请愿同志会签名的川流不息，一般下层劳动人民亲自签名的，每天有数十起，也有不少是将签名邮寄到同志会。如：

法租界仪品公司的工人何茂林、徐翠璋、伍岳奎、许连仲等一百多人，将姓名签好，寄到同志会。[38]

广货行商人刘体乾、佾生宋觐臣、茶业行商人宫子瑜、武生张梦祺、学生王宝城、修补羊角灯工人陆长发，以及其他各行商人共二十多人，致函同志会，略谓："诸君要求速开国会，以救斯民于水火之中，我国四万万生灵得免奴隶。弟等均系国民分子，虽知识浅陋，尚有爱国思想，今联合二十人，各书名画押，附入请求速开国会同志会。倘会内应摊经费，弟等遵章呈缴不误。"又有工匠曹玉山及其子曹富贵，亲赴同志会签名注册。[39]

广立顺洋货庄的十八岁店员王金魁，写信给同志会，愿附入签名册。写道："国步日艰，强权益迫，瓜分之祸，已在眉睫。奈现观我国政府之腐败，专制之酷烈，官场之舞弊，交涉之棘手，无一非速亡之现相。惟诸公组织请愿国会，诚为救亡要图。"[40]

布商研究所会长张子风及会董、文牍员王绣章、宋凤池、钱翊臣，也联合同志若干人，函请签名注册。[41]

铃铛阁大街德盛洋车厂邢德光联合人力车夫赵魁英、韩二生等十余人，致函同志会要求签名，并说："生计艰难，衣食二字，劳力者多不易求，若不速开国会，我辈将无生望。"

东北城角成兴魁铺长史临湘、李进才等人写信要求同志会签名，说："各国对我用种种强权，而政府腐败至极，贪官污吏遍满国中，官逼民叛，日有所闻，舍速开国会外，别无救亡之策。"

大口西义昌新洋广货店黄辑五、庞尚先等十余人致函同志会要求签名，并写道："三次请愿继续进行，非厚积国人之力，无以振代表诸君之精神。不才等愤民权之不伸，惧国运之危厄，是以连袂而起，愿附诸大君子之末，争吾辈天赋之权利，虽粉身碎骨，亦所不惜。"[42]

京奉铁路唐坊站的站长，名叫张筱田，素日热心国会，前两次请愿时，他曾在车站张贴各种请愿公启，并随时演说，以期国民皆知国会为救亡之要图。现又致函顺直请愿同志会，请附入三次请愿名册之内，并拟联合同志到处演说，增加国民的势力。[43]

京奉铁路唐山制造厂绘图房总理邸文治联合同志宋国臣、甘景等六

人也写信给顺直请愿同志会："吾侪小民，唯知国事艰难，实无救亡之策，唯有第三次请愿速开国会时，将仆等之名签入册尾是幸。"[44]

（六）资政院成立

资政院已经选定在原来的贡院修建，聘请德国建筑师罗克格设计，全是德国文艺复兴式的，业已动工，但建筑尚未完竣，故奏明暂借宣武门内象来街的法律学堂为开会议场。9月23日为召集议员之期，上午，法律学堂门前红灯高挂，龙旗招展，引来无数市民观望，许多巡警维持着秩序，守卫在大门两侧。

从八点开始，资政院议员穿着整洁的服装，迈着稳健的步伐，怀着国民代表的责任感，神情肃然，陆续地来到会场。按照资政院的章程，民选与钦选议员各有一百名，由于新疆咨议局尚未成立，二名议员未选，为使人数相等，钦选议员也比原额减少二名，均为九十八名，总共一百九十六名。资政院的总裁原为贝子溥伦和孙家鼐，去年孙家鼐逝世，仅剩溥伦一人，直到今年9月15日方任命钦选议员、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副总裁，按照章程，他不能再当议员，这样一来，议员总数只有一百九十五名。

九点半，溥伦登上讲台，高兴地说："今天是资政院第一次召集，为我中国数千年以来没有行过的盛典。今天在议场与诸位相见，实为荣幸之至。本总裁恭膺诏命，忝领议长之职，所有本院一切事宜，自应遵照奏定章程规则办理，务望诸位协力匡助，共襄盛举！现在诸位既经齐集，应照本院议事细则第五条，用抽签法匀分总议员为六股。"

秘书官承命抽完，宣布了六股的议员名单。溥伦又请各股议员互推股长，互选理事。选举的结果是：第一股股长赵炳麟，第二股股长许鼎霖，第三股股长劳乃宣，第四股股长庄亲王（载功），第五股股长睿亲王（魁斌），第六股股长陶葆廉。第一股理事沈林一，第二股理事孟昭常，第三股理事顾栋臣，第四股理事陈宝琛，第五股理事雷奋，第六股理事汪荣宝。之后溥伦宣布散会。[45]

（七）岭南会馆大会

咨议局联合会闭会后，汤化龙、张国溶回到湖北。9月26日，他们在岭南会馆召开了有两千多人参加的特别大会，分派人员负责招待和纠

察各事，门上高悬国旗，秩序井然。首由汤化龙报告了咨议局联合会开会的情况和对于国会请愿的态度。次由张国淦报告了国会请愿代表团的最近情形和计划，政府对于速开国会的心理，说得激昂慷慨，闻者愤激。后由商业学堂教务长、留美大学毕业生刘成禺演说中国不可不速开国会之理及各国国会成立的历史，讲得时间很长，但极有趣味。听者无不鼓掌。来宾也发表了演说。继而筹议请愿办法，议决了三条：一、第三次请愿以汉口为发起人；二、由各府厅州县递呈总督代奏；三、由咨议局议定方法，通告各团体及外省各团体。

最后，张国淦说："本会为国会请愿同志会，自应恪守定名，政府谓吾民无此项资格，鄙意吾民资格在争开国会，果能争开国会，则是有资格。吾民之资格在乎争不争，诸君勉旃。"[46]

（十）议定请愿

9月28日，各省代表到齐。29日，代表团召开谈话会。

吉林特派员李芳首先报告东三省危急，"救亡之策，自以请开国会为第一义。如何续请，须决定方法。至于上书日期，即当在九月（10月）中。"

孙洪伊接着说："为东省大局计，救急之策，应请中央政府重畀东督大权，无所牵掣，而后内政外交方可着手。然为国家根本问题计，仍在国会。鄙意三次请愿宜分五层，办法：一、上书政府；二、上书监国，并求见面陈一切；三、递呈都察院；四、上书资政院；五、由各省人民要求各督抚代奏。此五者兼行并进，庶可达到目的。"

文耆又说："孙君所言五层，前次均已办过。今届当从精神上注意，九月间必须上书。"

温世霖说："宜各省多举人民到京要求。"

陶熔说："请见摄政王痛哭要求，甚愿从诸君子后。"

资政院议员余镜清说："能得资政院议员亦同时请愿，能力较厚，鄙人愿商之同院。"

罗杰、陈登山均主张取消前定的日期，另定最近之期限。[47]

经过大家讨论，一致决定10月7日一准上书，共分三份，一递监国，一递资政院，一递政务处；上监国书由方还起草；上资政院和会议政务处书共用一稿，由吴赐龄起草。

消息传到天津，10月2日，杜宝桢特邀集商界各董事开会，准备多举代表进京请求。咨议局议员林桂、张锡光、《国民公报》经理潘云巢、《北方日报》经理贺培桐都发表了演说，特别指出，商界与国家关系尤为密切，请求速开国会尤应加力。并征引中外强弱历史及各国对待中国的现状，说得十分婉转痛切。次日，除前次推举的杜宝桢以外，商界又加推了直隶商业研究所议长孙采岩和南纸书店研究所议长李樾臣为代表。

（十一）通告请愿

10月3日上午，资政院举行了开院典礼。

同一天，代表团通告全国人民，进行第三次请愿：

> 迳启者：本团自二次上书仍归无效，同人等再四筹商，宣布议决案，原拟九月在资政院陈请提议，一面由各省同志会养成实力，明春二月大举要求。彼时海内外函电敦迫追行，佥谓誓结敢死团体，以为后盾。若复如前行动，未免迂缓罢软，有负国民委托。同人等受诸父老兄弟督责，所以隐忍而不敢置辨者，无非欲合四万万同胞积诚呼吁，以见吾国民程度并无不足，冀君父之一悟，不终为贪庸政府所蛊惑，以达夙昔平和请愿之目的，而不演各国上下交哄之惨剧也。无如风云日恶，时势逼人，日俄协约发现，而日本吞并韩国随即实行。近且外人胜兵快炮分布南北满洲，野心勃勃，真有一日千里之概。东三省人民惊惶无措，各谋迁徙，特派专员李君芳、文君耆来本团告急，共图挽救。窃惟朝鲜灭亡，满蒙全部他人入室，已非我有，再乘高屋建瓴之势，狼奔豕突，将何所底。况各国本其机会均等、利益均沾主义，相沿而起，我国五分四裂直旦夕间事耳。嗟我同胞，急何能择。兹经本团开会集议，决定由驻京各代表上监国书，上政府书，上资政院书，抵死请愿，无论如何危险，皆所不计。并请贵团体同时开会，邀集大多数国民，速赴各督抚衙门，泣恳代奏速开国会，以救国亡，或联电政府代奏。尤愿布告本省诸志士，各怀平日宗旨，竭其能力，但于救国有济，任用何种手段，分途并进，务求内外策应，声势联络，使强邻咸憬然于吾政府可欺，吾国民必不可侮，或者稍戢凶威，顾全睦谊。吾国存亡，在此一举，谅诸君子必能奋发争先也。嗟呼！国步艰难，当途晦塞，急起直追，深悔优游之贻误，天荆地棘，宁容苟且以偷生。谨布下忱，恭祝热度。国会请愿代表团孙洪伊等启。[48]

10月4日上午，代表团在魁和参局召开谈话会，孙洪伊首先报告了近几天的情形。李芳提出此次请愿一定要以10月7日为限，不得再为展缓。推举上监国书由孙洪伊、李芳、文耆、陈登山、陶熔、吴赐龄呈递，并请谒见。后来大家以为人数太少，应当增强声势，又加推十七人。

前不久张謇曾倡议组织一个各省咨议局议长代表团，于12月到资政院上书陈请速开国会，“以结前二次代表团之局，而别开第三次请愿之新

面目”[49]。他以为地位和声望较高的议长们一出面，朝廷必定俯允。但议长们反应寂寥，未能实行。

各省阅过代表团的通告，热烈响应，四川、山东、陕西、黑龙江、福建、山西、河南、云南等省都增派了新的代表到京。与前两次不同的是，此次请愿各省团体和绅民要求速开国会的热情高涨得多，已经突破了少数代表请愿、多数群众签名的方式，许多省举行了浩浩荡荡的游行，使代表与群众联结为一体，请愿运动变成名副其实的群众性运动，把运动推向新的高潮。

（十二）直隶督府请愿

10月4日上午代表团开会之后，直隶代表即回到天津，向咨议局及各界的头面人物讲了代表团的决定。大家议定明天召开大会，向总督进行请愿，由李向辰、温世霖、王观保、潘智远、贺培桐、李长生、王双岐、杨明僧、李荫桓、杜宝桢、张铭勋、阎凤阁、王振尧、谷芝瑞领衔呈递，潘智远赶写禀稿。

禀稿写道：

为时局危迫，人心惊惶，非开国会，难图挽救，据情泣恳代奏事。

窃以人有灾害未尝不呼天，有疾苦未尝不呼父，此至情之流露，扼之不可，无君子小人而一者也。方今国势阽危，有如累卵，为鱼为沼，患切剥肤。东望榆关（即山海关），三省已非我有；北顾蒙古，俄人势渐侵凌；四面楚歌，逼人惨淡，而保护黄河以北之密约，又逐次发现；直隶片土，已在荆棘之中，此有耳者所共闻，有目者所共睹，无容深讳者。况复频年水旱，民不聊生，饥馑频仍，汹汹思动。益以税则不良，负担日重，新政之名纷立，旧日之弊未除，人民之积怨已深，官吏之痹顽如昔，内无内阁负其责任，外无专权以应缓急，乱端四伏，应响应声，虽有贤良，不足以善其后。盖激则生变，变则必延，急则思逞，逞则必烈，古今合辙，无足怪者。一旦内忧外患相继而来，朝野离心，众庶背德，神京咫尺，全局必摇，谁与执干戈卫社稷者？

皇上御宇之初，虽迭降明诏，重申国是，公天下之心不可谓不至矣。然而上窥官府之举动，俯察预备之成效，大有令人失望者。孟子所谓“今有仁心仁闻，而民不被其泽；上无道揆，下无法守，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义，小人犯刑”，正此时也。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若不急本公天下之心，施公天下之政，召集国会，与民以共治，深恐待至宣统八年，则梦中之国会已成明日黄花，虽欲开而势有不能。非民等好为不祥之言，势有必至，理有固然，虽欲粉饰太平，情何克已。特此不避忌讳，据情上陈。至于开国会之种种利益，不开国会之种种弊害，已经各省代表言不一言，兹不复赘。惟此忠诚迫切，欲罢不能，谨合词哀吁，泣恳代奏。谨禀。[50]

5日上午九点钟，直隶请愿同志会在东马路宣讲所召开大会，各界

人士来了一千多人。干事长温世霖讲了请愿国会的宗旨和办法，到会的人无不鼓掌。

继而在同志会干事的指挥下，一千余人排好了队伍，向督署进发。

前导是八杆黄色大旗，上面书写着“顺直人民呈请代奏速开国会”十二个大字，这是商界热心国会的林子书特别捐赠的；大旗后面为领衔人，其他人士紧随其后。沿途观看的人极多，拥挤不动。

来到督署二门外停下，号房把领衔人领进内花厅等候，转身进内，不久回来，说：“上边吩咐，禀收下，请诸君回去。”

领衔人都说非见总督不可。

姓汪和姓叶的两位幕僚出来招待，与领衔诸人接谈许久，答应面陈大帅代奏。

领衔人说：“此次之来，尚有要事面陈，不但我辈非见不可，即外间鹄立之多数民人，亦非见不可。如不与回话，我辈亦可直入内宅。”说罢，起身欲进。

幕僚见没有办法，只好进内禀报。旋又出来说，督宪大人以人多不便，仅将李向辰、杜宝桢、王观保和张铭勋传入。

言谈之间，总督陈夔龙嘱咐他们：“不可稍有暴动。”

张铭勋答道：“治晚等亦不愿有不法行为，惟国势危迫至此，人民等不能不叩求大帅代达天听，以求速开国会。”

陈夔龙和幕僚与李向辰等辩论了许久，经过反复哀恳，陈夔龙才答应代奏，今晚即行办稿，明日出奏。

队伍回到宣讲所签名时，已经到下午一点钟了。[51]

（十三）在京请愿

10月7日午前，孙洪伊、李芳、文耆、陈登山、陶熔、吴赐龄、李长生、王观保、贺培桐、杜宝桢、李荫桓、温世霖、王双岐、杨春泰、薛延棨、潘智远、王庆昌、邢祐周、李寿昌、王法勤、蒋宗周、李素、萧辉锦二十三名代表正整队前往摄政王府，忽有在京读书的奉天籍学生赵振清、牛广生等十七人来到，交给代表一封血书。血书云：

世界进化，一如潮流，卷地拍天，无能遏止。二十世纪立宪之规模渐备，专制之轮廓难存。欧美前尘，东瀛继轨，天演公例，日演其活剧于大舞台而未有已。我国民受甲午、庚子、甲辰诸役之刺激，宜致睡狮之醒，而消虎视之萌，庶黄帝子孙或不至效奴隶马牛于文明之世

宙。乃起视我政府，狃于积弊，醉生梦死，其不足与列强较优劣、比强弱也，稍有识者所共知矣。所赖者，我同胞激发热诚，以爱种爱国之心，出而理天下事，庶有豸乎！庶有豸乎！独是旷观东西洋强国之原因在立宪，宪法之机关在国会，国会一日不开，我同胞议政一日无根据地。幸我代表诸君出以热心，持以毅力，一再请求，未获效力，是正我同胞痛心疾首，鼓血轮于最高最热之度，而见以诚之时也。现当第三次请愿，国会之团结力已坚，进行心已定，似无庸有所勖勉，自见万众之一心。然国会之开与否，系于我种族之存亡、国家之盛衰两大问题。日韩合邦，日俄协约，南北满无故增兵，要皆亡国之材料。国会一开，全球之耳目一新，全国之精神大振，或足消窥伺而弭祸端。重要宝贵既如许，要有最大最重之代价，始能购得而发现于一朝。今我代表诸君热血潮涌，不惮牺牲一切，为同胞博莫大之幸福，吾侪具有天良，何惜此少数之血液，洒书数字，以表示此次将以血购国会，决不似前之以文字购国会者之不足动我政府也。血潮上涌，语多失序，愿代表诸君谅之，愿我四万万同胞思之。临书不胜急切翘盼之至。[52]

赵振清、牛广生对代表说："国家瓜分在即，东三省土地已先沦亡，非速开国会，不能挽救。二次请愿国会无效，今第三次请愿势不能再如前之和平，学生等与其亡国后死于异族之手，不如今日以死饯代表诸君之行。"言毕，赵振清、牛广生即拔出利刃，欲剖腹绝命，以明心迹。各代表及仆役等人惊骇万分，力夺其刃，紧握他们的肘部，苦苦劝解。岂料在代表防备稍疏之际，牛广生突然持刃割下左腿一块肉，赵振清割下右臂一块肉，在致代表书上摩擦数遍，鲜血涔涔滴下，惨不忍睹。赵振清、牛广生申明："如此次请愿仍无效，决即自刎"。各代表泣然泪下，答谢他们，谓"某等此次请愿，当以死殉之"。赵振清、牛广生等遂高呼"中国万岁！""代表诸君万岁！"拭泪负痛，踉跄而去。各代表肃然送走他们，立即登车前往摄政王府。[53]

摄政王府坐北朝南，前面的后海波平如镜，岸边垂柳成荫，里面的建筑雕梁画栋，极其雄伟，西花园种植着各种奇花异草。原先是康熙时武英殿大学士、宰相纳兰明珠宅邸的花园，后来几经变迁，成为光绪皇帝生父奕譞的府邸，现在是载沣居住，故又称为醇王府或监国王府。

来到府前，孙洪伊等人下了马车。

左翼卫队普管带问明来意，急忙向内通报。少时又转回来说："据回事处传告，监国已赴三所，此书未便收受。"又领着孙洪伊、李长生和李芳同到回事处问明理由。

回事处的人告诉他们：今日监国未必回府，诸君可于初八日（10日）下午三点钟，公推二三人再来呈递，若监国仍未回府，再将书留下，当为代呈。

孙洪伊等回来向大家讲明，商议办法。议定酌留数人在府前守候，

监国何时回府，何时呈上，其余的暂时回去，赶办上资政院请愿书和上政务处书。李芳、杨春泰、王庆昌、潘智远、贺培桐、文耆自愿留下。[54]

平时王府前面行人极少逗留，非常清静。此刻李芳等人在府外柳荫下盘桓，极形惨淡，引来许多群众围观。潘智远和王庆昌就借此机会轮流向群众发表演说，闻者莫不悲愤落泪。

傍晚，他们在树荫下席地坐卧。

当地的巡长见他们如此，婉劝他们回去。一位巡官和卫队普管带也相继到来，进行劝慰。他们不为所动。过了一阵，民政部左侍郎兼步军统领乌珍又特派委员百般劝解，请暂离府邸，并为代找住宿之处。代表表示："非露宿，心不安"，坚持不允。民政部尚书、肃亲王善耆听说，亲带内城警厅厅丞章宗祥前来慰问。

代表仍谓非见监国面禀不可。

善耆诚恳地说："请愿国会，甚表同情。但监国不在邸中，久候此间，亦是无益。如肯见信，即将呈稿交出，明早一准到三所代呈监国。至要求接见一层，亦必代为转达"。又说："监国回府尚须时日，不如代达迅速。"

文耆、李芳陈述了东三省的危险情形，说："祖宗山陵所在，为莫大之辱。"

贺培桐陈述了列强窥伺、乘机而动的情形。

潘智远陈述了国民渴望的情形，说："非开国会，不足以释人民与朝廷之恶感，且非即刻开国会，不足以救中国之亡。"

善耆向他们保证：明天就到三所代陈，并约定后天午后会面。

李芳等人见其语出至诚，方将上书交善耆而归，出城已过半夜十二点了。[55]

上监国书以直省咨议局议员代表孙洪伊，直省绅民代表李长生，东三省绅民代表乔占九，旗籍绅民代表文耀，直省教育会代表姚文枏，直省商会代表沈缦云，直省政治团体代表余德元，南洋雪兰莪、澳洲华侨代表陆乃翔，美洲纽约华侨代表伍庄，日本华商代表汤觉顿为领衔人，略谓：

洪伊等自去年至今，感国势之阽危，痛外患之亟迫，思救国亡，惟有国会。既两次奔叩帝阍，未邀俞允，抱忠怀愚，不敢谓见屏于君父，辄自退阻。方欲与全国人民为三续请命之举，而海内外父老昆弟亦复函电交驰，迫不令去。洪伊等滞羁京师，其所以奔走呼号，不敢告劳

者，欲以款款之愚诚，冀幸君父之一悟也。

乃者东三省人民，以日本并韩而后，势力渐趋于南满，北部则迫于强俄，介居两大，协谋来侵，约章既成，风云益剧。东省人民寝不帖席，既合全省士绅会议数四，乃公推特派员数人到京，佥谓及今不开国会，国家必无幸存。东三省有变，则全局瓦解，宗社人民，将置何地，虽欲从容立宪，不可得矣。时势迫促，不能再缓须臾。嗟嗟吾王，期年之间，时变如此。吾贤王受先朝遗命，监辅冲主，身膺国家之重，傥亦有震撼于中，不能自已者乎？

夫鉴往以知今，即今以察来，有远虑而后免近忧。人民生长草野，习审时变，私冀奋然图治，转弱为强，转危为安者，非贤王莫属。徒以天泽之分，不能旦夕面王，痛陈国家之大计，变革之大纲，为可痛耳。方今之病，患在壅隔。以贤王求治之殷，吾人民望治之切，两相需于冥漠之中，而迄不能豁然大解者，则以上下不交通之弊也。顾上下交通，则机关之设，首在国会。国会者，所以通上下之情，为宪法上立法最高之机关。有国会而后可言立宪，无国会而言立宪，人民生其疑阻，政事日即惰偷，虽日日言筹备，而财用之耗蠹，人才之隳窳，民生之凋敝，恐即在此筹备之中，而祸乱之至且无日矣。王试思列强之国皆有一日千里之势，而吾国至今犹在纷纭棼扰中，庶政孔多，而财政奇绌，官僚充斥，而责任无人。非不日言筹备也，而局处衙门凡号称新政机关者，率皆东涂西抹，举一遗二，而其间犹复新旧杂糅，有举无废，循节敷末，百孔千疮。以如此之政治，当列强之竞争，其有幸乎！且无暇与列强絜短较长也。凡事不从根本解决，而徒爬枝搔叶，鲜克有济。王试观两年以来宪政筹备之清单，不可谓之不密矣，督促进行之诏旨，不可谓之不勤矣。以言财政，而财政之紊乱如故；以言教育，而教育之腐败如故；以言警察，而警察之疲玩如故；其他军事、实业，凡关于国家大计者，更无一餍足人心焉。外人之觇吾国者，以为吾国之政治，如灭烛夜行，无一线光明，几不足与于国家之数，故其在吾国之行动，皆不以平等相待。值此内外交迫之际，若非有大举动大变革，则孰若速开国会，与天下以更始，令四海万国耳目一新，知吾国家真实立宪，见日月之明，而奸谋自阻。以中国幅员之广，人民之众，必不信开国会后不能自强也。凡百事功皆发乎机，机之一发，则群耳易听，万目改视，腾为舆论，亦遂朝黄暮绿，南北易位，开国会即其机也。我能行之，安知不足以震慑列强！闻卧虎之啸，则猎者骇走，莫之敢撄。国家危亟，北钥告警，猎人在前，当复何谋？洪伊等分属国民，有俱烬之痛，义不忍复偷瞬息之安，所以昧死一言，冀吾王之投袂而起也。伏愿吾王上为皇上，下为人民，巩固我国家亿万年永永长治久安之基，当几（机）立断，即日请旨速开国会，上以副先朝付托之重，下以慰亿兆人民望治之心，俄顷之间，立新朝局。但令国会早开一日，即人民早享一日之太平，洪伊等归耕垄亩，歌咏衢壤，于愿足矣。所有披沥下情，请速开国会缘由，除陈请资政院议决代奏，并呈由政务处代奏外，谨合词笺状以闻，惟冀垂察。

抑更有言者，资政院性质本与国会不同，其组织亦与国会迥别，万不足以代国会，前由都察院代奏书中，已缕晰言之，幸王少留意，毋惑于叶公之龙也。[56]

8日早晨，善耆在载沣召见时即将请愿代表的上书代递，并详陈各代表之热忱，学生之流血，话说得极其诚挚。

载沣听了，颇受感动。他说：“惟此项呈词，不能据此以下上谕，故须稍缓，俟三次请愿书上奏之后，方能决定办法。”

善耆退出后即派人到联升店与各代表接洽。代表说此事必须面见肃亲王，不必用人传话，于是约定时间至肃王府求见。[57]

上午，又有志士张成珍亲带血书、指头、红禀到代表团，上署年二

十五岁，奉天兴京人，系用刀劈断左手食指，以笔染血写成。书中大致不外“望诸公急切请愿，当牺牲性命，以为后盾，先献指以表愚诚”。临行，又呈出张云湖的血书，上书山左愚夫。书中词意极其悲愤，令人不忍卒读。各代表见了，皆哭泣不止。[58]

下午，孙洪伊、李长生、王双岐、文耀、邢祐周、王庆昌、陈登山前赴已经正式开议的资政院，呈递了由一百八十七人署名的请愿书。[59]请愿书略谓：

今日事势，已迴于数月以前，更阅岁时，安知所届。昔人有言：鹿死不择音；又曰：疾痛惨怛，未尝不呼父母。洪伊等窃见自五月二十二日以后，时局骤变，惊心动魄者不一而足。外之则日、俄缔结新约，英、法夙有成言，诸强释嫌，协以谋我。日本遂吞并朝鲜，扼我吭而拊我背；俄汲汲增兵窥我蒙古；英复以劲旅捣藏边；法铁路直达滇、桂，工事急于星火；德、美旁观，亦思染指。瓜分之祸，昔犹空言，今将实见。内之则各省饥民救死不赡，铤而走险。土匪乘之，骚乱日告。长沙、莱阳，几酿大变，虽幸获戡定，而善后之策，一筹莫展。乱源不拔，为患方滋。此外各地，无不嗷鸿遍野，伏莽满山，举国儳然，不可终日。此等现象，皆起于最近数月之间，非惟洪伊等所不忍闻，当亦我皇上所不及料。昔汉臣贾谊陈时局之危，譬诸抱火厝积薪之下，而寝其上，火未及然（燃），因谓之安。数月以前，我国事势，盖有类于是。今则火既然矣，且将燎原矣，举国臣民顾影汲汲，朝不保夕，非赖皇上威德，亦复何所怙恃。此所以不敢避斧钺之诛，沥心泣血而思上诉者也。

伏读谕旨有云：国家至重，宪政至繁，缓急先后之间，为治乱安危所系。大哉王言，治道尽于是矣。夫求治莫要于审缓急先后，而若者宜缓，若者宜急，若者宜先，若者宜后，则不能徒征诸理论也，而当以事实为衡。今中国非实行宪政，决不足以拯危亡，尽人而知之矣。然宪政若何而始实施，此最不可不审也。比者筹备宪政之有名无实，天下共见。中外臣僚，其涂饰敷衍，捏报成绩，苟以塞责者，固所在多有。而一二大吏，亦尝知虚名之不可以久假，欺罔之不可以公行，力陈现在筹备之失当，成效之难期。如督臣李经羲、陈夔龙，抚臣陈昭常、孙宝琦，藩臣王乃征等，皆先后有所献替，虽所求补救之策各有不同，至其言现在筹备之不能举实则一也。筹备而不能举实，则何如不筹备之为犹愈，于是诸臣中渐有倡停办宪政之说者。夫以今日所谓筹备，非惟不足以利国，而反以病民，则停之似宜也。虽然，亦曾思孝钦显皇后、德宗景皇帝所以赫然宣布立宪者，其用意果何在乎？使专制政体而尚足以维持国命于不坠，则以在天两宫之圣，亦何乐为此扰扰，以摇惑天下之耳目。先圣之以宪政贻谋于皇上也，盖洞瞩时势，深察民情，知中国非此则不足以图存也。夫朝令暮改，君子尤讥其反汗，况于先朝训诰，为国家定百年大计者，为人臣子，乃敢窃窃焉议废弃乎！是故以现在筹备宪政之不能举实，而务设他法以举其实焉可也，坐是而疑宪政之当废焉不可也。此如抱病之夫，缘食增病，不务治病而思绝食，未有不速其死者也。洪伊等以为筹备宪政之实之所以不举者，皆坐无国会而已。何也？盖立宪之真精神，首在有统一之行政机关，凡百设施，悉负责任，而无或诿过于君上，所谓责任内阁者是也。责任内阁何以名？以其对于国会负责任而名之也。是故有责任内阁谓之宪政，无责任内阁谓之非宪政，有国会则有责任内阁，无国会则无责任内阁。责任内阁者宪政之本也，国会者又其本之本也。本之不立，而末将安所丽？两年以来所以筹备一无成绩，而宪政二字几于为世诟病者，皆坐是也。

洪伊等恭绎谕旨，谓据各衙门行政大臣奏称：按期次第筹备，一切尚未完全。又云：仍俟九年筹备完全，再行降旨，定期召集议院。皇上慎终于始之盛心，洪伊等具有天良，岂不知

感。特不知届九年期满之时，倘筹备仍未完全，亦将召集国会否耶？如云不完全而亦召集也，则等是不完，后之与今，复何所择？如云必完全而始召集也，窃恐似兹筹备，终古更无获完之时。此非洪伊等疏逖小臣吹毛责备之私言，即以国之世臣如李经羲辈，身处当局，洞悉情伪，而其言之忧危既已若彼。皇上于召见中外大吏时，试命其自抚良心，问有一人焉敢谓前此筹备之确有成效者乎？又命其自摅怀抱，问有一人焉敢谓将来筹备之确有把握者乎？他勿具论，即就财政一端言之，自侈言筹备以来，岁费增加，司农竭蹶，数倍于前，后此且将益甚。筹备案中所列诸要政，虽欲勿停，又安可得？一事如此，他事可推。若是乎筹备宪政一语，不过供大小官吏欺罔君父，自便图私之口实，而于先朝殷殷贻谋之本意，更复何有？我皇上如谓今日中国可以不复筹备宪政也，则洪伊等亦复何言；亦既知筹备之不可以已矣，又灼见乎二三年来所谓筹备者之一无实效矣，而不深考其所以无效之故，而别思所以致效之途，此洪伊等所大不解也。夫筹备何以能有效？必自行政官各负责任始。行政官何以能负责任？必自有国会以为监督机关始。是故他事皆可后，而惟国会宜最先；他事皆可缓，而惟国会宜最急。谕旨所谓缓急先后之间，为治乱安危所系者，岂不以此耶！

昔汉臣刘向上成帝封事云："下有泰山之安，则上必有累卵之危。陛下为人子孙，保持宗庙，而令国祚永移，降为皂隶，纵不爱身，奈宗庙何！"其词危苦，千载下读之，犹将流涕。而独怪当时时主处彼岌岌之势，闻此謇謇之言，何以漠然，曾无所动于中，或明知其善而莫能用，坐使身死国亡，为天下笑，岂天命不佑，非人力之所能回，毋亦在上者不能听言择善，有以自取其咎也。今国势之危，过于汉季者且将十倍，出万死以求一生，惟恃国会与责任内阁之成立。及今急起直追，犹惧已迟，更复荏苒数年，后事何堪设想！

夫自五月二十二日以迄于今，不过数月间耳。而事变之咄咄逼人，已再四而未有已。盖悬崖坠石，愈近地而速率愈加。今后数月中，其可惊可痛之事，恐将又甚于此数月。而筹备案之敷衍告竣，乃须期诸六年以后。此六年中，内忧外患，谁复能料？而长以此泄沓阘冗不负责任之政治应之，祸变之惨，岂复臣子所忍言者哉！昔朝鲜当光绪二十一年，其主亦尝誓庙告天，宣言预备立宪，设责任内阁，其所颁大诰十二条，略与我《宪法大纲》相类，徒以无国会之故，监督机关不立，凡百新政，皆有名无实，利不及弊，坐是鱼烂，以底于亡。诗曰："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若朝鲜者可以鉴矣。洪伊等诚知冒渎宸严，罪合万死，徒以时局煎迫，朝不逮夕，国脉民命，系兹一线。谨合词沥血陈请贵院，迅赐提议，于宣统三年内召集国会，并请提前议决代奏，恭候皇上圣鉴，训示施行。[60]

资政院秘书长金邦平接见了代表，收下请愿书。告诉他们：本日休院，待议长到院时当即代呈，付陈请股审查。

继而咨议局联合会将速开国会的陈请书呈送到资政院。

澳洲华侨致电陆乃翔转呈资政院说："鉴日俄约成，瓜分局定，请速开国会，以救危局，乞代奏。"[61]日本横滨、大阪、神户和长崎的全体华侨致电《国民公报》说："各国协商，瓜分在即，请联合要求速开国会，速弛党禁，以救危亡。"[62]

赵振清、牛广生的血书也在报纸上登载出来，激励着爱国的人士。

9日午后两点，李芳、文耆、温世霖、李寿昌、邢祐周、王庆昌、王双岐、李荫桓、杜宝桢、杨春泰、潘智远依约来到肃王府。善耆马上接见，向他们讲了代递上书时的情形，并说监国听了颇为动容。

代表说："外间企望国会之热诚大形膨胀，某等身为代表，若国会不能速开，某等当誓以身殉。"继而讲了张成珍和张云湖两位青年断指血书的情形，并将血书呈上。

善耆看过，大为叹息。[63]

载沣担心代表一年之内召开国会的要求断难允从，将善耆和乌珍召去，叮嘱他们妥为防范，不要闹出事变。

为了减少朝廷发布上谕时的阻力，代表团决定仍拜谒军机大臣和权贵，请他们赞成速开国会。

11日下午两点，孙洪伊、李素、陈登山、吴赐龄、文耆、陶熔、温世霖、李芳、贺培桐、李长生、王庆昌、杨春泰、杜宝桢、李荫桓、薛廷坚、潘智远、邢祜周、李寿昌、王观保一行来到庆王府，晋谒奕劻。但奕劻不在府中，代表只好将上书留下，告以明天再来。

上书写道：

王爷殿下：去腊严寒，恭叩邸第，得侍光颜，备陈草莽区区之忱，请求速开国会，过蒙采纳，皇感万状。时日靡常，历春涉秋，忽忽数月。而外交变更，旧藩不祚，日、俄肆启野心，意在东省，协约发表，举国震骇，愈谓非国会不足救亡。各省督抚亦心知其然，时流露于奏牍之间，所以不敢直陈者，犹虑枢府中慎重国是，或干渎冒耳。伏维王爷手掌枢衡数十余年，凡国家变法之大计，维新之景运，皆出王爷主持，翼赞圣德，以有今日。顺时为变通之道，王爷既熟审而利行之，今者中外人民希望国会，若饥渴之于饮食，时会既至，因势利导，惟王爷是望。国家根本，首在民心。王爷更历时变，老谋深识，度亦洞鉴。今日时事，惟恃此民心之忠爱，尚有可为。倘得矜鉴愚诚，慨念国本之靡定，密陈黼座，代为人民吁请速开国会，以慰中外之望，则微特人民感激涕零，歌颂周召夹辅之勋，抑大清万年巩固之基，先朝神圣实式凭之。若其稍有回皇，窃恐四海人心怏怏失望，而外患日迫，内体不坚，国家大事或蹉跌不虞。当此时而责任所在，夫谁与归？王爷试言念及此，何以图之？急切不遑择言，匍匐待命，无任皇悚。[64]

12日，孙洪伊等二十多人又到庆王府。回事处的人告诉他们，王爷仍不在府，但上书已呈，王爷已面谕乌珍约诸位在高庙晤谈。

孙洪伊等人立即奔往高庙，请乌珍先将奕劻如何面谕告知。

乌珍道："王爷面谕，私府非办公之所，请开国会事可向有司衙门呈请代奏，王爷无不赞成。"

代表说："当今上谕既由军机副署，自应同负责任，况庆王爷乃皇室懿亲，朝廷元老，军机领袖，德业勋劳，久为天下所尊仰，断无庆王爷赞成而监国犹驳斥之理。第一次上书时，代表等晋谒王爷，亦面谕极端赞成，及奉上谕，却又不然。故外间多以庆王爷为反对国会，并非无

因。此次代表等求见庆王爷，请问不赞成国会，尚有何法救亡？如果赞成，将来交议，若监国犹豫，王爷持积极主义，应力争；持消极主义，应不署名，则天下可以共信庆王爷实有赞成之意思。”

话刚说完，温世霖突然仰天大哭，历数官吏误国之罪。又说：“国势危迫，人民以爱国血诚上书请愿，庆邸身居权要，人民欲一见其面，犹再三拒绝，似近不情。”旋又愤愤地道：“此次请愿，系受父老兄弟委任，国会不开，万无生还之理，早晚同是一死，晚死不如早死，免睹亡国之惨。请将此项下情转达王爷。”

乌珍忙加劝慰，答应晚上约同善耆面见庆王爷，详述诸君之意，庆王爷是否允许接见，14日下午六点钟定当函告。[65]

孙洪伊等告辞，前去谒见贝勒毓朗，毓朗不在府中，也没有见着。

同日，吉林请愿代表李芳、文耆上书载沣，指出：“自日俄协约告成，三韩灭亡，外势日迫，首当其祸者厥惟三省。数月以来，日、俄在东三省之经营，兼程并进，司马昭之心，路人共见。三省人民奔走相告，咸谓灭亡之惨即在目前，父母妻子不能相保。芳等目击情状，心悸胆裂”。“今日外势之逼迫，国事之委靡，非即开国会，不能保我宗庙社稷，即不能保我子孙黎民”。“窃观日俄协约、日韩合邦之后，廷臣一无举动，则其决无救国之策可知。至此而不幡然改图，即开国会，将见祸变之来，不可思议。”[66]

这天，隆裕太后听到请愿代表上摄政王书、上资政院书及谒见权贵的消息，在长春宫召见载沣，问：“呈递请愿书时有割股断指事，信乎？”

载沣答道：“有之，系奉天学生。”

隆裕闻奉天二字，似有所动，默然良久。道：“伊等忠爱热忱，谅非沽名，实迫于时事为之耳。吾亦知此事关系重大，不可草率从事。惟闻廷臣中有意反对者，亦属不少。究竟有人能将国会速开之得失及利弊关系一一断决否？若仍似是而非，怀挟私见，须当早自定见，切勿为浮言所挠。”

载沣答应后回到三所，即召见军机大臣，将隆裕太后之意告诉他们。[67]

13日，代表十七人前往那桐府第求见。门房告以今早出门，有话请述大概，待其回府代为转达。

代表说：“相国乃国之重臣，去冬今夏，某等因国事两谒相国，皆极

表赞成之意。而两次上谕发表，均不允所请，不闻相国有诤语，而署名于军机大臣之列。代表等窃疑相国非真赞成国会，而转导吾民以欺也。兹之求见，将以求相国赞成或反对之决心，如真赞成，则此次交议，务恳力争，争而不听，则勿署名，或以去就争，吾民方尸祝之不暇。若别有救亡之策而不主张国会，亦恳开诚布公宣示吾民，免廑杞人之忧，此代表等所以求见相国之意也。”遂嘱门房打电话询问那桐现在何处。

门房向外务部打电话，答以不在。

代表多数主张在府守候。陈登山说：“今日之来，并未与中堂预约，应定期再求中堂赏见。届时中堂如再不见，则当忍耐饥寒，在府静候，必蒙赏见而后已。”众人遂决定14日上午到府求见。并嘱门房转达那桐，届时如再不见，决不空回。[68]

接着代表往谒载涛，因其公出，也未见到。

代表们对奕劻两次不见非常不满，《国民公报》的总理徐佛苏和编辑们非常恼火，赶写出一篇社论，题为《诘问庆王》，发表在14日的报纸头版上。该文略谓：

“前二次请愿，王固延见之，且极表明赞成之意。及诏旨明发，乃大不然。天下固有以知王之无意国会，以其阳与而阴夺者欺骗天下人也。”此次代表谒见，“不意王拒而不纳，求一望见阳示赞成之颜色而不可得。虽然，天下唯患伪立宪耳，若真专制则固我人所欢迎者。何则？其激之者愈甚，斯其应之者愈力。比年以来，我国惟困于此种无刺无非、不痛不痒之伪立宪，廉耻堕地，生计日蹙，愈迁延而愈无可恢复。今王果反对国会者，不妨表明意旨之所在，将各代表逐之辱之诛之戮之，则我国民受王之赐者，实远过于今日无刺无非、不痛不痒之政体也”。“今天下万事皆绝望，枵然待毙，其有一二人心未尽死者，恃国会问题耳。一旦并此而死之，则王虽欲安立于庙堂之上，岂可得乎！”

当天上午，十余位代表谒见了那桐，讲的甚多，有的说现今时局已危，若不速开国会，则外交无后援，必定事事失败。有的说如政府别有救亡之策，不妨表示政见，即不开国会亦可。

那桐回答的也很多，谈到国势危险，财政窘绌，生计艰难各事，竟至各相对哭泣。

谈到东三省情形，文耆与李芳痛哭失声，众代表均哭，那桐也跟着流泪。

陈登山说：“今日惟请中堂决心，赞成反对，一言而判，不必稍涉游

移。”

那桐说：“时局如此，谁不知国会之必要者。且吾宗祖坟墓尽在东省，尤为关怀，故某对于国会无不赞成”。但“我国政体，军机虽副署，实无完全责任”。“中国政事，一人不能擅专，此中困难情形，不能为外人道也。”最后，他答应此次极力维持。[69]

代表退出，又去谒见徐世昌。徐世昌殷勤招待，所言速开国会之是非利害，更为恳切，并问到天津新政，以示关怀桑梓之意，但言语之间，不敢十分主张。

奕劻看完《国民公报》，虽然气得七窍生烟，到底老奸巨猾，知道舆论可畏，传话接见代表，但人数切勿过多。

15日上午，孙洪伊、陈登山和李芳如约到达庆王府。

奕劻立即接见。

李芳首先进入正题，痛言东三省危急情状。

奕劻说：“东三省为国朝发祥之地，祖宗陵墓所在，今已岌岌可危，余岂不痛心！何况东三省有变，即京师亦不能保。”词气之间，意甚怆然。

旋又说：“诸君自去岁到京，一年于兹，奔走国事，备极艰辛，诸君之血忱，朝廷早已洞鉴。余与朝廷休戚同体，国家果有不幸，余之受祸较诸君尤为切。至于立宪国之作用，余亦几经考求，一面有国会，一面应有责任内阁，国会与内阁极端冲突时，总理大臣不过辞职而已。余年已七十，岂复恋恋于此？况关国家兴亡大计，余更何忍阻难。”

孙洪伊接道：“庚子之乱，使无我王支持其间，安得今日尚可与我王从容讨论国会。即今日朝局言之，殷忧方大，幸安无事者，亦赖有我王坐镇之功也。我王不云乎今年年已七十矣，何不及身为国家定百年长久之大计？”

奕劻说：“余与诸君利害同体，诸君勿自以为国民代表，余亦勿自以为军机大臣，余与诸君譬如一家人，可破除忌讳，讨论速开国会如何始能办到。中国地大民众，调查甚难，选举不易，果赶办得及，国会即可提前办理。”

陈登山说：“若云详密调查，无论今日不能办到，即再俟六年，恐不能完全无缺。然选举之调查固不必过于详密，去年咨议局举行选举亦无大误，其明验也。代表等窃计，与国会直接关系者，不过议院法、选举法二者而已。议院法各国皆有成例，仿而行之，本易集事。至选举法之

编订虽较繁难，然有咨议局之先例在，变而通之，不过一二月间事耳。再假以半年期限举行选举，明年九月间即可召集开会。”

孙洪伊又说：“王爷言及选举，实属如天之幸。如九年筹备清单所列各项，皆与国会无直接关系，且卤莽灭裂，不成片段，大失轻重缓急之宜。去年代表等言之，未蒙省察。迩来各大臣中如李经羲、王乃征等亦据其所经验，言筹备清单之不可恃。当时草具清单，原出于宪政编查馆数人之手，此辈本无远大之学识，又无确实之经验，加以富贵利达之见营扰于中，不惜枉其所学，欺罔朝廷，以保全其个人之地位。抑知国会一日不开，责任内阁不立，即国家一日无主脑；无主脑，则四肢百体皆运调不灵，政府虽有绝大之政策，亦不能贯彻其始终。大政之方针既误，岂独不足以致治，且适足以招亡，观于近年以来之现象，已可概见。”

奕劻道：“国家至此地步，余复何言。余深愿我国人上下同心，合力以求治理。庶政公诸舆论，为先皇大诏所许，今舆论既以速开国会为救国之第一要著，我必无反对，诸君其勿疑。”

陈登山又说：“监国谦抑为怀，一切大政必咨询元老，得我王一言，国会必无不准之理。”

奕劻说：“余所能言者，余必尽力言之，诸君视余岂忍心负国家者？”

孙洪伊、李芳、陈登山告辞，奕劻送到阶下。[70]

（十四）河南请愿

16日，河南国会请愿同志会在开封游梁祠开会，各界绅民到会者三千余人，当场都签了名。之后列队到抚署衙门，将门前的空地全部塞满，拥挤不堪，呼喊之声喧天震地。巡抚宝棻听了惊骇得面色煞白，立即拿起电话通知布政使、按察使和各道员出面，和颜悦色地劝慰大家回去，士民不听。宝棻无奈，只得请代表谈话。众人公推杨源懋、王敬芳、李国华、漆树人、张嘉谋、杨治清、段纪勋、岳九华、刘莲表等人进去，宝棻问明来意，答应当天代为上奏。杨源懋、王敬芳等退出，带领群众前赴咨议局，请提前议决速开国会议案，并电达资政院陈请。同时声言：“如此次请愿无效，学则停课，商则罢市，工则休作，咨议局亦不许开会，群起以死力争之。”[71]情绪尤为激烈。继而咨议局致电请愿

代表团说："国会请愿，宝抚已允代奏，惟闻政府有密电致宝抚，令无赞成国会，宝抚以是大有悔意。如实不能代奏，某等势必死争，即以激烈手段对待之，亦所不惜。"[72]

（十五）谒见毓朗

16日下午六点，毓朗接见了九位代表。

孙洪伊述说了来意后，道："去冬叩谒，深知贝勒对于国会极表同情。今适入军机，望极力主持早开，以救国亡而慰民望。"

文耆沉痛地讲了东三省大势危迫，人民惊惶万状，现由三省士绅开会，协议数次，特举某等入都请愿。

毓朗问道："曾否见过锡督（东三省总督锡良）？三省咨议局意见如何？"

文耆答道："皆主急进。"

毓朗道："吾国数年来进步之速，京中自军机以下，外省自督抚以下，较前皆极开通，而尤以京朝为最进步。"

陈登山忽地立起身来，说道："此事自在提倡，国家政体不外专制、立宪两种，专制要有专制之精神，立宪要有立宪之精神，立宪若无真精神，适足以促国家之亡。立宪之真精神何？在即开国会。今当以雷霆万钧之力，主张早开，同时成立责任内阁，庶凡事有主脑，不当以普通政治一律认为宪政，拉杂筹备，坐误机会。"

毓朗亦以为然，声言极力赞成。[73]

近来代表团接得各省咨议局函电甚多，众口同声，皆谓政府对于国会问题始终坚执不开主义，资政院民选议员宜全体辞职，各省咨议局可同时解散，以揭开立宪之假面具。代表团一面将函电布告同人，一面复电谓：现在国会问题大半可望成功，宜暂静候勿躁，以待事机之至。旋又致函各省咨议局，同时要求督抚专折代奏。

（十六）资政院决议速开国会

资政院会议一般是隔一天或两天召开，时间为下午，议长、副议长不参加议员表决，只有在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时，才由他们的态度来决定。

10月19日，资政院开会。溥伦因病请假，由沈家本主持会议。在通

过了几件质问说帖以后，沈家本请陈请股股员长赵炳麟报告陈请事件，说明审查结果。

赵炳麟委托方还代为说明。

方还登台讲道："各省咨议局陈请速开国会之说帖，其理由：第一项，谓国会不能速开者，必为筹备宪政尚未完全。顾欲求完全之筹备，必先有完全之机关；欲求完全之机关，必先有负责任之内阁；有负责任之内阁，就不能无对待之国会。此应速开者一也。第二项，谓国会不能速开者，为人民程度之未画一。但人民程度亦无一定之标准，何者方能画一，何者作为标准，将以政府为比例，抑以外洋为比例？现在各省咨议局业已办过，今年资政院业已开院，何独人民程度必不能开国会？此应速开者二也。第三项，谓国会不能速开者，资政院为议院之基础，基础稳固，然后能开国会。但既欲为议院之基础，必有与议院对待之内阁，而资政院无对待之内阁；议院为独立之机关，而资政院非独立机关，是不可为基础。此应速开者三也。第四项，谓议院不过立法机关，必不能参预一切，则又不然。各国国会制度有协赞权，有承诺权，有质问权，上奏弹劾、受理请愿权，实兼监督行政而言，非可谓议院于立宪无大关系。此应速开者四也。且国会迟开一日，即人心不能安定一日，人心不能安定，即有种种可危之象。至财政上紊乱如此，不开国会更何从解决。"

许多议员请将速开国会说帖朗读一遍。

易宗夔立即大声说道："中国当此危急存亡之秋，除开国会，无救亡之法。自日、韩合并以后，东亚之风云日恶，政府衮衮诸公尚在醉生梦死之中。现拟按照议事细则，请改定议事日表，开议此项重大问题，一切枝枝节节之问题可从缓议。"

议员一齐热烈鼓掌。

沈家本说："事体重大，不能仓卒开议。"

谈钺说："昨天已经审查，今日即可会议。"

沈家本说："此事非寥寥数语可以了结者，应俟编入议事日表，作为议案，方可会议。"

有些议员提出请命秘书官朗读说帖。沈家本即命张祖廉朗读。

朗读过后，陶熔请发言。

沈家本说："现在非讨论此案的时候，请缓发言，俟将来提作议案时，再行讨论。"

陶熔说："此事无议案，毋庸审查，可以即行讨论。"

沈家本又说："此事总须俟编成议案后再付讨论，现在不是讨论的时候。"

众议员闻听，全部起立，主张即行讨论。

沈家本仍言："俟编成议案，登入议事日表后，再行讨论。"

罗杰接着说："本议员据资政院章程二十七条，资政院于人民陈请事件，若该管各股议员多数认为合例可采者，得将该件提议作为议案。观之国会陈请书，既多数认可，即可作为议案，何必另编议案？"

陶熔又说："此事系陈请案，既经陈请股审查报告，作为议案，无再交审查，重备议案之理。且速开国会与不速开国会，一言可决，应请即行讨论。"

沈家本仍说："编为议案，列入议事日表，即可会议。"

陶熔问："毕竟到何日可以会议此事？"

沈家本答："下届即可会议。"[74]在他坚持下，讨论暂时中止。

载沣听说资政院开始讨论国会问题，召见溥伦和沈家本，问道：资政院"对于陈请国会将如何办法？"

溥伦答道："现在审查，即将提议。"

"提议将如何？"

"必将议准。"

"议准后将如何？"

溥伦答道："议决后即当奏请，惟是时准否之权虽云操之朝廷，然据臣愚见，仍以即行批准为正当办法。"

载沣听了未置可否。[75]

旅居日本的华侨代表汤觉顿日前抵京以后，连日谒见王公贵人，痛陈国会不开，外交未能平等，税则未能改正，海外侨商受人种种之欺，无可告诉，故举代表进京请愿，希冀国会早开一日，侨民早免一日之苦。20日，他向资政院呈递了请愿书。请愿书大致谓：日本自开国会，财政始能整理，内乱始能消弭，外交始跻于平等。我国如能速开国会，则外人有所震动，而外交自易顺手，革命之风潮亦自然消灭。且政府日言筹款，苟无国会，款不易筹。昔日韩国之言维新，亦曾颁大诰十二条，设立中枢院，号为议院基址，而不肯直截开国会，卒至亡国。我国现时之资政院，实不足以代国会。伏乞皇上外鉴邻治，内察舆情，早颁召集国会明诏，天下幸甚。[76]

美洲中华帝国宪政会亦上书载洵，请速开国会。

21日上午，资政院几十名民选议员为准备次日讨论速开国会案专门召开了会议，请愿代表孙洪伊等也应邀参加。首由资政院议员研究会主席李文熙报告，次由孙洪伊说明请愿的大致情况。议员们说，资政院没有不能通过之理。代表李芳说，此次全仗议员扶持，如有出乎意外之事，代表等必以个人对待之。议员决定明日要迅速表决，并作为本院议案，议决后即行上奏。

22日下午资政院开会，国会请愿代表在会旁听。

本日会议仍由沈家本主持，在讨论完其他三个议案后，他说："议事日表第四，就是提议陈请速开国会议案，此项讨论，按发议表，头一位是罗议员杰，请发言。"

罗杰从容迈向讲台，说："国会速开一事，为我国存亡问题。何以言之？外患日迫，非国会担负财政，扩张国防，不足以抵制；内政腐败，非国会与责任内阁对待，不足以促其负责任而发展助长交通诸政。各省国会请愿，本员曾为与闻之一分子，于兹有年。现在国民之断指、割臂、挖股者相继，皆表示国民以死请愿之决心。且各省咨议局议员前在北京开联合会，议决代表国民心理，不速开国会，民选资政院议员不能承认新租税。非本员一人要挟，实国民全体迫于外忧内患，不得已而援各国国会请愿，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之通例。本议员对于此案：一，此案不决，诸案均不能决，要求本院议员全体赞成通过；二，要求议长从速上奏；三，要求到院政府及特派员暨我国有气力之人，设法使摄政王见信即允速开。此案既关国家存亡，想在院诸公皆具有忠君爱国天良，必赞成本员之请。本院议事细则所载，凡表决先用起立方法，次用投票方法，请议长宣告起立表决。"讲完退回本席。

沈家本说："第二位是江议员辛，请发言。"

江辛上台讲道："今天所提陈请速开国会的议案，于此可见现在中国人民政治思想渐渐发达，本院议员想无有一个不赞成的。但此案经表决后，还望从速上奏。盖国会早一日成立，即国家早一日有些转机。现在国家危险已达极点，救亡问题除速开国会，更无别法，如再迟延，则国家前途本议员就不忍再说了。本议员个人的意思，大约此事无难通过。前此政府所虑，不过说中国人民程度不足，且数千年来都是专制政体，恐国会一开，民气嚣张，转可生出种种妨害。然各省咨议局开议一年，亦未闻有什么风潮，可为民气并不嚣张之一证据。况九年筹备的事宜，

若无国会完全监督的机关，决不能生什么效力。所以本议员谓所提出的议案，总以国会为最有关系，从此大家对于这个议案务须争至达其目的而后已。若谓开国会尚有种种手续，非一年半载所能集事，这更容易解决了。盖各国议院选举法已为我先导，均可采取，是一两月之间，便可编定。至于责任内阁，与国会是对待机关，政府自会研究，本议员不敢置议。”

沈家本又说：“牟议员琳，请发言。”

牟琳讲道：“开国会之利益，是经过几次代表上书，并各报馆鼓吹，都已透彻说明，本议员不必再说。但照现在时事而论，我们与国会有最重之关系，请稍为表明。现在最重要的是财政问题，国家存亡，就在财政。譬如现在度支部每年预算款项，就差到五千万，此项最重大的款将从何处凑集？势不能不取之于民。现今计议加税，人民多起反对，此项加税何以如此之难？人民以为国家的用款，我们都不知悉，不能将人民脂膏饱其私囊，所以人民有不肯纳租税，遂起而反对。即如试办印花税，亦难举行。不能举行，国家就差了几千万，毕竟从何处支拨？我中国事情，现在都要赶紧去办，因没有款项，所以不能举办，有许多事情都搁起来不办，总是无这个国会的原故。现在我们务须将这个国会的问题速为议决，议决之后，我们人民才能负担租税，国家就可以生存，此个国会不独于人民有利益，于政府亦有利益。从本议员观之，外国与中国情形不同，外国情形，内阁与国会冲突之时，第一次国会可以解散，第二次内阁必须解职。而我们中国情形，政府与督抚、各部大臣立于同等之地位，与各国地方长官归中央政府管辖者不同，就是内阁大臣与国会冲突至于辞职，此非人民所得参与，则移内阁大臣作各省督抚，于内阁大臣亦毫无所损。政府苟明此理，亦断无反对之理。故速开国会一事，上自政府，下至人民，都要全体赞成。国会早开一日，国家早强一日，本议员不胜盼祷之至。”

沈家本道：“于议员邦华，请发言。”

于邦华上台说：“国会问题，从前几次陈请书言之已详，本议员不必再述。今日本议员对于众议员、军机大臣、各部行政大臣、政府特派员，先行叩一个头。当今时局正在危急存亡，今日同堂研究，可先把一切自私自利心肠一齐抹去。”

台下倏地响起如雷似的掌声。

静待掌声停息，他接着说：“本议员亦不能挂念本院几百元公费。”

台下又是一阵掌声。

他又继续往下讲："中国时局日变，前半年一种模样，后半年又是一种模样，请问诸君：除却开国会以外，还有何项方法可以救亡？国会譬如人心，人心若死，手足安能灵便？现今各省咨议局与督抚冲突事件，不能说是民气嚣张，而归咎于各省咨议局。实缘议决之事，各省督抚不去执行，所办之事又不能洽于民心，心之不平，其气益不可遏。然亦不能归咎于各省督抚，我国行政机关有种种牵掣，况近日民间搜刮殆尽，财政无着，又有中央集权之说，使督抚愈不能办事，是以对于议决之事，往往不能执行，甘受人民唾骂，则督抚自有督抚难处。然则，过在中央各部大臣乎？其实亦不尽然。盖中央亦无统一机关，各部各自为谋，此部有钱，或用不得宜，彼部钱无，则事不能办，彼此各不相顾，以致事出两歧，种种困难因之而生，凡此皆系国会未开之故。本议员无他意见，甚愿军机大臣、各部院行政大臣、政府特派员及本院议员赞成速开国会。"

陶熔不等沈家本指名，即在席位站起，大声说道："本议员对于今日此事，无他议论，惟觉欢喜无量。凡事无论如何，必有反对者，独独今日发言表意，无一反对之人，此可见一般之心理。盖全国上下，无不愿速开国会，且不但中国如此，即海外诸友邦，亦甚望我国为完全立宪国。若无国会，何得谓之完全立宪？现在既无反对，已表示全体一致之可决，请议长即行宣布表决，毋庸讨论。"

沈家本宣布："现在讨论已毕，按照议事细则第七十六条，议长认为重要事项，得不用起立法，以记名或无记名法表决。"

于邦华起立问道："请问议长，此事全体既已赞成，何必再用票决？"

沈家本回答："此事重大，不能不用他法表决。"

罗杰接言："凡议会表决，起立之时恐有疑义，今既全体起立，有何疑义？既无疑义，何用投票表决？"

于邦华又言："现在并无异议，以起立表决为是。"

沈家本坚持："似宜用记名表决法。"

各议员齐声大呼："议长为何坚持不用起立表决法？"

籍忠寅说："暂用起立表决，议长如有疑义，再用票决。"

陶峻喊道："按议事细则第七十五条，有赞成者起立。"

沈家本见全体一致，不再坚持，说："全体意见如此，拟即用起立表

决。”接着道：“如有赞成请开国会者，起立。”

出席会议的议员无论民选、钦选，全体应声矗立。接着鼓掌如雷，声震屋瓦。

请愿代表见此，不觉脱口大呼：“中国万岁！”

钦选议员汪荣宝高呼：

“大清帝国万岁！”

“大清帝国皇帝陛下万岁！”

“大清帝国立宪政体万岁！”

全体议员也跟着高呼。于是万岁声、欢呼声、鼓掌声融成一片。坐在旁听席上的外国人士也情不自禁，跟着鼓掌，长达十几分钟之久。

自资政院开议以来，这是最为有声有色的一幕，议员们个个兴高采烈，精神奋发。

会场渐趋平静，钦选议员沈林一说道：“赞成之后，必有一进行的手续。资政院与国会不同是两种，第一层选举，第二层是根据宪法。现在我国宪法未有发表，本院互选议员是间接选举，与国会议员不同。国会既已表决，但年限宜速不宜迟，如果即刻开国会，不能无宪法，总宜先请早颁宪法为妙。”

议员为他鼓掌。

他接着又说：“国会若无宪法之根据，亦是无效力，此是上奏折辞之方法。”

籍忠寅马上发言：“方才沈议员的意思，一在欲讨论年限迟速，一在欲请速颁宪法。本议员意思，此次具奏，只请速开，至于年限，应请旨裁夺。又，今日议决者系国会问题，尚未讲到宪法，国会问题既已表决，即请议长具奏，其宪法问题可另作一次研究。抑本议员更有所申明者，陈请说帖内有‘请代奏’字样，系错误。资政院是议决机关，不能代奏，须请议长据院章所规定，特为具奏，此系在法理上解释。以实事言之，若仅代奏，即是本院不负责任，则不能得朝廷之信用，故须定案，方有效力。”

汪荣宝也说：“本院全体将陈请速开国会一案通过，应作为本院具奏案，由议长、副议长具奏。”

各议员遂请议长指定请速开国会奏稿起草员。

汪荣宝又道：“请议长仿照上次陈谢折稿之例，就议员中指定六人为起草员。”

大家鼓掌。

沈家本略微沉思，宣布：“本议长委托起草员六人，恭拟具奏请速开国会折起草员，赵议员炳麟，陈议员宝琛，孟议员昭常，汪议员荣宝，许议员鼎霖，雷议员奋。”

场内再次响起热烈的掌声。

掌声过后，许鼎霖说：“今日宣布表决，全体赞成速开国会，无不欢声雷动，想政府一定欢迎，皇上及摄政王一定许可。但许可之后，必须预备办法。明日借财政学堂开一全院研究会，大家无论有何项事情，都望拨冗于一点钟准到，研究一个办法，务请各抒所见，以谋将来地位。”

刘春霖接着发言说：“今天因为速开国会一事，全体赞成，无一反对者，真可为中国前途贺。本议员以为，人人希望国会者，盖因资政院章程规则多与国会不合。然细看院章，亦有合于国会之处，其相合者，本院不可不以全力保守之。国会之期限至早当是明年，而今年之资政院要当就其相合处，实力作成国会之基础。国会之完全与否，固在章程规则之所定，然亦视议员之能力何如。即如今年资政院开会以来，所议皆一枝一节之事，惟有今天所议速开国会，算是一件要紧之事。要知还有一件最要之事尚未提出，最要者何？就是预算案。预算可以察看一国大政之方针，若预算不交，而仅议零星末节，即终年开会，于国计亦无所补救。按资政院章程第十五条，预算案应由政府先期编制具奏，请旨于开院之时交议，此正院章合于国会之处。今隔二十日尚未交出，这便是资政院不能保守章程之过，应请议长用正式公文催政府早为交出。”

沈家本说：“且看明日，如果不交出，可以催问。散会。”[77]

代表团立即致电各省咨议局及各团体，请吁求本省督抚代奏速开国会。

（十七）汉口请愿

就在资政院通过速开国会案的22日，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邀集武昌总商会、汉口总商会、宪政筹备会、教育总会、咨议局等八大团体的代表，召开协议会，决定先向总督衙门呈递请愿书，要求代奏。定于11月2日开全省各团体大会，公决上书日期。其办法如下：一，各团体应各举代表二人领衔。二，各团体会员应全体同赴督院请谒。三，特别代表应备衣冠，其余均著马褂。四，所有武汉各团体应由此次到会八大团体

分途邀集。五，八大团体分别开会定议后，将特别代表姓名，各团体请愿人名确数，及邀集加入之各团体代表姓名，请愿人名确数，均于10月28以前，报告同志会，以便预备大会及请愿时齐集之地址。[78]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还向咨议局上建议书，请呈请总督代奏速开国会。咨议局立即照办。

（十八）山西请愿

23日上午八点钟，山西国会请愿同志会在太原劝工陈列所召开大会，一千多士民参加。但因格于所谓“成例”，进入陈列所的仅一百余人。会前先散发了李庆芳所拟的呈请巡抚代奏的请愿书。

山西商务总会副会长渠本澄是国会请愿运动的重要骨干人物，二次请愿的代表，二次请愿被拒后思想发生了巨变，返回太原就向绅民报告了请愿情形，提出还要进行第三次请愿。并当众宣言：“三次请愿国会不成，当急取葡萄牙革命主义。”[79]他的发言在《晋阳公报》上发表出来，鼓舞了许多志士。这次他第一个上台讲话，说：“现非速开国会，无以救亡。”

继而，李庆芳讲了政府筹备宪政敷衍，非速开国会，无以监督政府的问题。

咨议局议长梁善济也发表了演说：“三次请愿，先有各省督抚联衔上奏，复有全国人民呈请代奏，朝野上下，精神悉注于此，当能达其请求之目的。现在江苏咨议局联合各省议长组织议长团北上请愿，以壮声势。窃以议长团与代表团无甚差异，仍是数十人之势力，恐亦无济于事。如三次请愿仍归无效，决定以两主义对待之：积极主义则联合各省数十百万人民，重整旗鼓，相继进行，以死力争；消极主义则各省咨议局一律解散，以揭破政府立宪之假面目。尔时当有保全大局之人出而维持，以副国民请愿之本心。”

演说完毕，陆近礼提出代奏书的文字尚有值得修正之处，于是大家又推举出三人修正，郑子固领衔，咨议局副议长杜上化和郑永贞、陆近礼、李庆芳、渠本澄、韩炯、王靖山、王鸿顺为晋谒巡抚的代表。

十二点钟散会。梁善济等一百余人立即排好队伍，前赴巡抚衙门。在他们前面，有人手擎两杆黄色大旗，上书“人民全体请愿国会”八字。行至抚署大堂之前，代表进去晋谒巡抚丁宝铨，余人鹄立停候。移时，

丁宝铨送代表出来。

郑永贞、杜上化对大家讲："中丞极力赞成，且谓国会不开，救亡无术，前曾上奏，自请早开。今以晋人请求之热心，决计为之代达。"

闻者欢呼雷动。[80]

（十九）陕西请愿

陕西在前两次请愿中都比较落后，不料在请愿同志会发出第三次请愿的号召以后，仅捐款赞助请愿一件事，西安就出现了极为动人的场面。在热闹的大街上和繁华的场所前，不但有许多中上层的士民争相解囊，一些下层社会的群众也相当踊跃，拿出了自己的血汗钱。如：

一个以剃头谋生的人，捐了大钱六百。

南院门有个说书的先生一次捐出帖子钱几千，别人以其生活贫困，劝他少捐一些，他奋然说："我日得钱，岂可不令我与国事？"

一些和尚、道士和小学生也先后签名捐款。

有些关心国事的青年妇女，如桑氏、荀氏不便出面，让自己的丈夫把钱送到同志会。还有一个寡妇也让人把钱送去。

咨议局是请愿的主要发动者，议长王恒普的态度相当积极。说："此事吾不少避，吾特请抚宪代奏。"

23日，咨议局和请愿同志会召开了请愿大会，参加的群众有一万多人。师范学堂的全体师生迈着整齐的步伐，由学堂监督带领着来到会场，最为引人注目。会上增选了请愿同志会干事，五千余人签上了自己姓名。由于时间来不及，以后又连续进行了几天，签名的士民络绎不绝，非常踊跃。"陕西国民之气，蓬蓬勃勃，直有一日千里之势，自议长以下，初愿皆不及此。"

开完大会，参加的群众游行到抚署请愿，"群以死争"，要求巡抚恩寿代奏。恩寿答允。

请愿的群众散去，农林学堂的学生却开始了罢课。原因是请愿同志会发出的开会公启，被该堂提调匿藏起来，没有公布，未让学生参加，并开除了两名自动参加会议的学生，引起了学生公愤。其实，该提调不让学生参加会议，也是奉命行事。9月，学部曾经通咨各省及北京各衙门所属的学堂，说教员和学生应以专心向学为要图，请开国会问题固然重要，但业经各省国民代表要求至再，是否允准，朝廷自有权衡，凡学

界中人一概不准干预。罢课的事情迅速传开，陆军学堂的臧、刁两位监督和咨议局、同志会的负责人前往调处，对提调说：“此会不比别会，官长当明避暗助可也，不布公启，实属有误。学生来会，可做不知，开除二人，速即复名，不当以学生不得入会常章是拘。”这种处理极为明允，可是，学生又揭出提调干的坏事二十余条，一时尚难了结。[81]

（二十）江汪宝事件

此时京城传出钦选议员汪荣宝反对速开国会，度支部尚书载泽也不甚愿意。请愿代表听说大愤，以为资政院通过速开国会案时，汪荣宝首起大呼三声万岁，安得如此反复，首鼠两端，准备加以调查，如果属实，即用强硬手段对付，并将其罪状宣布天下，以昭公论。许鼎霖提议23日在财政学堂召开研究会，讨论速开国会案上奏后应行预备的工作，名为研究，意在调停。一百多名议员与会，公推庄亲王载功为主席。

载功首先说道：“近人见院中情形，多以民气嚣张为虑。其实，以某意论之，此乃忠君爱国之嚣张，并非犯上作乱之嚣张”。又有人谓议员轻蔑朝廷，“轻蔑政府则有之，轻蔑朝廷则无之。”[82]

许鼎霖报告了开会主旨。易宗夔、罗杰、于邦华、陶熔、籍忠寅、陈树楷等皆发表了演说。雷奋讲：“国会所以联上下之感情，无国会则上下隔绝，故今日亟宜开国会，以沟通君民，洵为第一要着。但此次上奏万一不邀俞允，则当如何办法？如或停会，或辞职，皆易办到，总嫌其近于消极。为今之计，莫若每日到会，要求议长，请军机大臣到会，质问其副署之意，今日请不到，则明日请之，明日请不到，则后日请之，若终请不到，则求议长率议员登门请之。彼发一言，吾党即可据以为再行建议地步”。“然后就其所答复者，再行陈明具奏。如是而政府仍不允，则必激政府以解散资政院而后已，不可由我辈自行解散。”

大家以为他讲得很有道理，鼓掌赞成。

汪荣宝接着发言，讲了四个意思：第一，政府不明外国历史，不知资政院会议的性质，见我们小有争议，即视为嚣张。望诸君对于小问题能让步就让步，至于大问题，乃以死力争之。第二，会场虽有争议，但议员之间不可存有意见，并详细列举了历史上的一些党争之害加以说明。第三，应当使政府知道国会于其有利，并且远远胜于资政院。第四，资政院可开，国会也可开，速开国会并无烦难。

最后，牟琳倡言，既然大家同意雷奋的发言，应选出若干人谒见军机大臣，陈述意见。众人遂推举那亲王（齐齐尔里克盟扎萨克和硕亲王那彦图）、庄亲王（载功）、润贝勒（载润）、汪荣宝、赵炳麟、陈宝琛、许鼎霖、雷奋、籍忠寅、李文熙谒见军机大臣。[83]

散会以后，孟昭常对汪荣宝说：外间传说你反对国会，“一面赞成，一面竭力运动使不得裁可，众情愤怒，将谋暴动。”

汪荣宝听了，以为可笑。[84]

第二天傍晚，雷奋等人在石桥别业宴请英国《泰晤士报》主笔，贝勒载润，镇国将军载振、毓盈，卓索图盟扎萨克多罗都楞郡王贡桑诺尔布，哲里木盟闲散辅国公博迪苏，以及杨度、孙洪伊、汪荣宝等均在座。席散以后，汪荣宝与杨度、孙洪伊“谈近日谣言之可怪，请其设法解释。”[85]说：“国会一事，向来主张速开，前经往谒伦贝子（溥伦），曾痛陈国会不开之害与速开之利，贝子极表同情，允与泽公（载泽）磋商。外间不察，谣诼繁兴，殊不可解”。继而又道：“此次如资政院具奏无效，必不独任民选议员辞职，我当倡约钦选议员辞职，且挂冠出都，以表心志。”说时语气颇为不平。

孙洪伊见他出言不似虚伪，感到传言可能有误，遂道：“此次一不得请，人民绝望，怨毒所发，不知演出何种惨剧。大家争此生死关头，如有所闻，即不暇爱惜个人名誉。足下既始终赞成，将来是非自有定论也。”[86]

（二十一）奉天请愿

奉天咨议局在10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第一个议案就是呈请代奏速开国会。至10月中旬，全省已有二十多个城市举行了集会，参加群众均在一万人以上，并函告咨议局，准备到省请愿，签名者达三十余万。[87]

咨议局害怕人数众多，别生枝节，劳民伤财，答复各府厅州县和各团体说：“查即开国会一事，已经本局于开会之初提出议案，决议请督部堂代奏。乃各城不知其详，纷纷集会多人，如贵处之办法者已不下二十余起，各致函于本局。以救亡之良策，而又不惮跋涉，赴省要求，用意良深钦佩。特以一城以一万人起例，则二十余城已在二十万人之数，续到者尚不知凡几，声势汹汹，骇人听闻，致启旁观之疑。且人多程度不

齐，安知不别生枝节；又往返川资，在省住宿，经济、劳力两受其损，旷时费事，劳民伤财，万不可举。务祈贵处诸君子苦口劝导，可告以请开国会咨议局已用正式公文请督署代奏，锡帅宽厚爱民，不避难苦，本年七月赴京筹商大局。国会代奏，必邀允准，暂各回乡安业，静候省内佳音。倘始终寂然，确知总督不为代奏，彼时再聚多人，会合赴省，亦不为迟。如此说法，谅百姓不致十分反对也。诸君乡望素孚，众所取决，万勿使之嚣张，是为至叩。”[88]由于咨议局畏首畏尾，省城未能举行盛大的游行活动。

（二十三）谒见载泽

25日晚上七点钟，孙洪伊等二十五人前往谒见载泽，等了好长时间，载泽方才回府。

代表陈述来意后说："吾国立宪政体，首倡者实公为原动力。今据外间传说，公爷于国会问题，颇有反对之意，果尔，岂非前后自相矛盾？且今日财政困难，国会不开，财政问题如何解决？以公之地位言之，亦有极不利益也。"

载泽说："本爵自出洋考察回国，即提倡立宪，岂今日而有反对之理"？"对于国会决无反对之意。今日某所处地位，国库如此窘迫，各省督抚及各部大臣只是问我要钱，我无法可设，明知国会不开，财政决无解决之日。"

代表问："朝廷对于此事究竟如何？"

载泽答道："我国君主立宪，大权作用，须存体制"。"诸君虽为第三次请愿，若朝廷遽然轻许，实于国体有碍。总之，国会必开。以某意揣之，或待至二三日后必有上谕明白宣示，亦未可知。"

有的代表说："我国上下隔阂，朝廷与人民俨成两家，是以起革命之说，生满汉之界"。"若蒙朝廷俞允，可以联上下为一心，谋政治上一致之行动，一切界说全行消除，此种精神可以永久不敝"。若仍不遽允，"大家以为绝望，必有急激之进行，甚或演出流血惨剧，彼时朝廷万难坚拒，岂不更伤体制？"

有的代表说："国体姑不必论，但民心却是真的。今日各省民气如此激昂，各省督抚闻于国会问题不日即联衔入奏，吾国今日所最危险者，实为满汉成见不能化除。窃谓朝廷宜于此舆论一致之时涣汗大号，示天

下以至诚至公，庶已去之人心或可收拾。且日前国会通过之时，国民热度之高有非意料所能及者，如旁听席中之外国人，亦无不欢呼踊跃，此诚足表示我国民团结力之如何也。惟国民热度既高，窃恐为感情所趋遣，将来至于革命流血亦未可料，公何必欲睹此惨剧耶？若事至如此，则上下冲突，何有国体之可言，且贻笑于外人。今东三省危迫如此，祖宗陵寝所在，又某等祖宗坟墓亦在于此，设有不虞，有人询及，则曰祖宗陵寝在俄国，在日本，当此之时，尚复有国体可言耶？”

有的代表说：“外交事事失败，东三省已不为吾有。现在速开国会一事，全国一致，如此次再不允准，则全国不纳租税，咨议局全体解散，皆意中事，流血惨剧之幕亦必从此揭开，彼时内乱大起，恐有不可收拾者。公爷既提倡立宪于前，宜主持速开国会于后，将来中国立宪史上之异彩及铜像之建铸，流芳千古，望公爵勿失此千载一时之机会也。”

载泽默然听着，心潮起伏，看到代表再无人说话，神色凝重地说：“诸公不必着急，定有好消息。如此次被驳，本爵当单衔请愿，为公等后援。”

代表道：“今公既已赞成，须以如何方法为意思表示，敢请公上折极陈国会速开利益。”

载泽答允，但又说：“此折须在资政院具奏之后始能上奏，总之，我必极力维持。”

孙洪伊等代表称谢而退。[89]

（二十四）各省督抚请开国会内阁

各省咨议局得知大多数督抚联衔要求召开国会与建立责任内阁同时并举，曾致电东三省总督锡良、湖广总督瑞澂、云贵总督李经羲，请他们与各督抚联衔电奏要求速开国会。就在请愿代表谒见载泽的25日，锡良、瑞澂、李经羲、两广总督袁树勋、伊犁将军广福、察哈尔都统溥良、吉林巡抚陈昭常、黑龙江巡抚抚周树模、江苏巡抚程德全、安徽抚朱家宝、山东巡抚孙宝琦、山西巡抚丁宝铨、河南巡抚宝棻、新疆巡抚联魁、浙江巡抚增韫、江西巡抚冯汝骙、湖南巡抚杨文鼎、广西巡抚张鸣岐、贵州巡抚庞鸿书，联名致电军机处代奏，立即组织责任内阁，明年开设国会。

此前的督抚只是就国会问题陈述个人意见，这次不然，他们中的绝

大多数不仅代奏了群众的要求，而且经过多次郑重电商，十分严肃地提出了自己的政见，要求政府实行，实际上站在了请愿群众一边。当然，他们的动机与侧重点同人民有所区别。以前督抚握有一省实权，处理地方大政基本可以自专，实力足可与中央抗衡。现在亲贵把持朝政，实行中央集权，督抚权势削弱，心有不甘。中央干涉地方财政，束缚了督抚办理各项新政的手脚，而限年筹备立宪的规划又事事责成于督抚，尤使督抚对中央产生反感。军机大臣不负责任，政策不统一，朝令夕改，矛盾百出，又使督抚无所适从，极为愤懑。督抚缺乏宪政知识，为了在推行宪政中不致出乖露丑，不得不在下属和幕僚中委用一些留学生和新的知识分子，在这些人的潜移默化下，其政治见解渐生变化，知道专制不可长久，实行立宪乃世界潮流所趋，不可遏抑。开明一些的大都有民本主义思想，懂得得人心者昌、失人心者亡的道理，看到人民为了挽救国家而呼号请愿，很受感动，认为不应失掉民心，自促灭亡。因此他们赞成支持人民的请愿运动。

督抚们最初关心的是责任内阁，这是因为责任内阁与其工作有着更为直接密切的关系。从关注责任内阁到主张与召开国会同时并举，其间有一个演化过程。

关于建立责任内阁，政府筹划预备立宪措施时曾经争论一番，卒无结果。1908年8月达寿考察宪政归国后又奏请设立，会议政务处大臣也多次讨论，终因新官制未定，军机大臣的安置和总理大臣人选及其权限不好处理而搁置。至1910年，吉林巡抚陈昭常首先奏请裁撤军机处，迅速组织责任内阁，从根本上改革政治体制，以便使行政系统分明，施政方针确定，政务进行敏捷。[90]继之，署理两广总督袁树勋上折反对“中央集权而四方负责任”，指出要实行中央集权，必须设立责任内阁，并且要有国会监督。[91]

这时督抚尚无联合行动的意向。适朝廷饬令督抚议复赵炳麟确定行政经费折和王乃征酌分筹备宪政缓急折，于是督抚开始考虑全局性的问题。1910年9月9日，锡良和瑞澂合奏：“欲以政治、兵力争胜于各国，一时万难幸胜”。“为今之计，惟有实行借债造路，可为我国第一救亡政策。盖借债乃十年以内救亡之要著，造路乃十年以外救亡之要著”。理由是：十年以内我国正在推广币制改革，如无大量现金作为储备，财政必致恐慌，各国将从而干涉。如能借债吸收外资，“财政可一，币制可定，将来立宪之筹备可以进行而无阻”。由于交通不便，立宪制度多不能行，

十年后铁路尽通，“御中控外，势增百倍，斯时采用各国行政之法，决无扞格难行之虑”。宜募借外债十亿，限十年将应筑之粤汉、川藏、张恰、伊黑四条干路修完。[92]旋又将此意通电督抚，征求意见。

对于锡良和瑞澂的借债造路救亡政策，不少督抚表示同情。孙宝琦则持异议，认为挽救时局最简单而重要的方法，就是建立责任内阁和召开国会。李经羲积极支持，9月22日通电各督抚说：借债造路固然重要，但不是督抚所能办成。“必先政本更新，始有主持机关，财政整理始免债主干涉；朝野合谋监察，始能于借时免舆论反对，用时免当事虚糜”。而要如此，“非设内阁、开国会不能办到”。国会与内阁，“如车两轮，不可缺一。有内阁无国会，恐当国者非揽权营私，即延滞痺痿”。“总之，借款办路为救亡要策，然行之于未有内阁、国会之前，转虑足以速祸”。如以为然，即请锡良等主稿，联衔入告。[93]在此，李经羲不仅把救亡问题的讨论引导到建立责任内阁和召开国会的关键问题上来，而且提出了督抚联衔上奏的倡议。

李经羲的见解如拨云雾，督抚的眼睛为之一爽，纷纷复电表示赞成，并推其主稿，联衔入奏。

可是，也有反对者，江督张人骏是个主要角色，另外还有直隶总督陈夔龙、陕甘总督长庚和陕西巡抚恩寿。

张人骏打着中国风俗民情与外国不同的幌子说：中国“民间久无政治思想”，硬要人民与闻国政，势必激成“举国骚然”的大动乱，“外人乘之，借口平乱，君民同阨，何以善后？”国会不能召开，责任内阁也不能成立，当前的急务是“饬吏治，兴实业”。[94]

张人骏的陈词滥调遭到其他督抚的坚决反对。孙宝琦驳斥说，“国会不立，恐中央无严肃之精神，各省徒相承以粉饰。历来疆吏何人不讲整饬吏治，各省亦何尝不务实业，其效安在”？袁树勋指斥张人骏的主张为“人治”，“非法治”。周树模坚定地指出：立宪已经宣布，决无反汗之理，现在“所争者为迟速之问题，非讨论内阁与国会之是非也”。若“因仍故步”，“终成官样之文章”。增韫也尖锐地批评：“立宪政体业已宣布，过渡时代只能作济河焚舟之谋，不宜作日暮途穷、倒持逆施之计。”[95]冯汝骙等亦驳斥了张人骏的谬论。社会舆论的谴责尤其激烈。

但张人骏思想僵化，头脑顽固，程德全与之当面辩论，他理屈词穷，最后仍说：“我虽无言可对，然心中终不服也。”[96]正是这样的一些老朽顽固分子在阻碍着中国政治改革的步伐和近代化的实现！

军机大臣见李经羲出头，特致电向其提出警告："现在人民要求国会甚热，宜稍镇静，请勿主持其事。"[97]李经羲有所顾虑，不愿领衔，但仍担任主稿事宜。锡良、瑞澂不畏威迫，自告奋勇领衔。于是前述十九位督抚、将军于25日联名致电军机处代奏，"立即组织责任内阁"，"明年开设国会"。

该电详细分析了建立责任内阁、召开国会与否的利弊，批驳了张人骏等人的谬论后指出：舍责任内阁和国会，"则主脑不立，宪政别无措手之方。缺一则辅车无依，（内）阁、（国）会均有逾辙之害。程度不足，官与民共之，不相磨砺，虽百年亦无所进。法律难定，情与俗碍之，互为参考，历数载可望实行。此非锡良等之私言，实天下臣民所公认者也。今日大患，在于政务太繁，财用日绌，有内阁统一政策，国币始可酌盈剂虚；有国会协赞岁用，要政始不因噎废食。比者日俄协约成后，一举亡韩，列强均势政策皆将一变方针，时局危险已远过于德宗（光绪）在位之日，缓无可缓，待无可待。此即阁、会克期成立，上下合力，犹恐后时，奈何以区区数年期限争持不决乎！锡良等更有渎者，以明怀宗之忧勤惕厉，卒无救于明室，其谓诸臣皆亡国之臣，岂有他哉，不负责任而已。夫以政体不善，致天下臣民无一担负责任之人，而使至尊独忧社稷，此为何等景象？殷鉴不远，能无懔栗。锡良等知而不言，无以对我皇上，更无以对我先帝。伏恳圣明独断，亲简大臣，立即组织内阁，特颁明诏，定以明年开设国会。饬宪政编查馆克期拟呈议院选举各法，钦定施行。宗社幸甚，民生幸甚。"[98]

这篇奏稿深得媒体颂扬，以为"融会世界立宪法理，体究中国今日专恃即开国会，以救危亡事实，释疑辨难，字字有斤两，语语有价值。近年请求速开国会之文章连篇累牍，未有如是包举无遗，天衣无缝者"，堪称"中国立宪史第一宏文"。[99]此乃这次请愿中的又一突出特点。

与此同时，出使各国大臣也上奏速开国会。

（二十五）9月26日资政院会议

载沣目睹民气蓬蓬勃勃，握有地方实权的大多数督抚联名奏请，驻外公使和各级官员交相请求，有心缩短召开国会的年限。但朝中的情况却不一样，亲贵中赞成速开国会的主要有善耆、载涛、载洵。25日，载洵从国外发来电报，说"现在国会之陈请既已全国一致，时势所趋，非人

力所能遏止，批准则尚可图存，议驳则必致速亡。”[100]载涛立即将电报呈给载沣阅看。军机大臣中除了毓朗，其他人虽对请愿代表都表示赞成，实际上并非如此。有的说，此次鼓动，实为少数人之意见，资政院中民党议员即为国会代表团中的人，苟不详加核议，恐将太阿倒持，大有缩短年限也不赞成之意。有的因为朝廷罢去汤寿潜的浙江铁路公司总理，咨议局抗议，屡次电请收回成命，甚至停止开会，说现在未开国会，朝廷尚不能罢去一个铁路总理，将来国会开后，事事干涉，政令必至下移。载沣因军机大臣对上说的是一种话，对国会代表说的又是一种话，感到非常为难。

26日，溥伦的假期未满，由于国会的事情紧急，提前销假。载沣召见他，询问国会期限是否一定要缩短。

溥伦力陈国会利益，答道：“时势危迫，不能不早开国会，作万一之补救。”[101]“请即俯允缩短年限，召集国会，持以毅力，勿为莠言所惑。”[102]

载沣说：“情势如此，期限不能不缩短，然则一年可乎？”

溥伦肯定地答道“不可。”

载沣又问：“二年可乎？”

溥伦语气坚定地说：“不可。”

“几年为好？”

“从议员和全国人民的情绪上看，大抵至少之非缩短三年，不足以餍天下之望。”[103]

载沣无言，意似默许，令其退下。

下午资政院开议，溥伦主持，提前到院。告诉先到的议员今日召见的情形，并说：“国会问题大有圆满解决之望”，“属转告同人安心毋躁”[104]。

会议开始后，溥伦首先命秘书官报告文件。之后，请度支部说明预算案之大旨。

度支部尚书载泽走上讲台，讲道：“本部总司财政，始事清理。今年初次试办预算，期限甚为紧迫，一切编制粗具大概，不敢说丝毫没有错漏。但是，全国一岁的出款入款，盈亏比较，可以知其约略。宣统三年（1911年），全国岁入岁出，不敷者五千余万，再加各处报到本部追加预算各款，又两千多万，全是无着之款。中国财政向来是量入为出的办法，自从甲午、庚子以后，每年骤添国债数千万。现在时局艰危，添练

陆军以为国防之计，而教育、司法、实业、民政、交通诸事，无一件不关紧要，无一件不需巨款。现又筹办海军，财政困难已达极点。近奉明诏禁烟，朝廷不惜税款两千万，为民除害，所以又为岁亏之一大宗。如此匮乏，在东西各国不甚为难，东西各国都是量出为入，我们中国必仿外洋办法，一时颇难做到。中国实业未经发达，税法未尽规定，一切收支亦未及改良，本部每念民力艰难，无时不加体恤。比方上年江苏、安徽等省议将地丁征银解银，本部以为事近加赋，两次都已议驳。近来如赈务、边务，意外事情层见迭出，用款极多，都集中于中央一部。本部势处万难，但是时艰日迫，固不能专用积极主义，置财力于不顾，又不能反用消极主义，碍宪政之进行。本部此次预算，不敷之数目极多，现在惟有就节流的办法，会商各省督抚，公同筹度。至于朝廷大政，有许多不容易办的，又不能不办。现在责任内阁未成，国会未开，本部困难情形，难以尽述。惟有盼望将来国会一开，诸位竭力赞成担负义务，实本大臣之幸也。”说完退回席位。

议员鼓掌。

溥伦宣布：“现在开议。照议事日表，第一议陈请速开国会具奏案，应由秘书长朗读具奏折稿。”

金邦平承命登上讲台，手捧奏稿，正要朗读，于邦华请大家起立敬听。

全体议员应声而起。

折稿的前半部分叙述了资政院审查和通过的情形，咨议局联合会、请愿代表和华侨陈请速开的理由。下面是：

臣窃维世界政体，渐趋一轨，立宪者昌，不立宪者亡，历史陈迹，昭然可睹。而立宪政体之要义，实以建设国会为第一。国会之作用在协赞立法，监督财政，与政府、法院鼎立并峙，而为国家统治机关之一，不可不备者也。今朝廷实行立宪，不啻三令五申，筹备不可谓不密，督责不可谓不严，而未尝有成效之可言者，则以财政之未精确，法制之未统一，而实国会之不早建设有以致之也。今各省咨议局及各代表等，以臣院为朝廷取决公论，预立上下议院基础之地，爰于开会之始，持书陈请，哀痛迫切，远近一致，于国会不可缓设之故，均已抉发靡遗，毋庸赘述。

惟臣等区区之愚，尚有欲陈于君父之前者，则以近世东西各国，除一二小国外，其国会之制，殆无不以两院集合而成。两院制之善，在议事之际，必经两次表决，两次通过，甲院以为可者，乙院或从而否之，乙院以为是者，甲院或从而非之，必两无异议，而后致诸政府，上奏施行，其善一也。两院协商，一再驳复，而政府不预，则彼此各有居间调和之用，而政府与国会无直接冲突之嫌，其善二也。有此二善，则与其维持现状，得偏遗全，不如采取各国通法，径设两院之为愈也。

臣等内审国情，外考成法，窃以为建设国会，为立宪政体应有之义务，既不可中止，何必斤斤于三五年迟早之间。人心难得而易失，时会一往而不还，及今图之，犹可激发舆情，安大局，朝廷亦何惮而不为？用敢合辞赞可，披沥上闻。伏乞皇上毅然独断，明降谕旨，提前设立上下议院，以维危局而安群情，不胜激切待命之至。[105]

大家听了，一齐鼓掌。

溥伦问道：“请问起草员有无说明？”

许鼎霖说：“公推汪议员说明。”

汪荣宝上台说：“这个奏稿是照资政院议事细则一百零六条办理的具奏案，这个具奏案就是各国所谓上奏案，与都察院代奏不同。都察院代奏，照原本不加案语，即行上奏。今既成具奏案，应该将自己意思写上去。此折的体裁，第一是先把陈请的要义铺叙一遍，所有陈请书原本既须随折一并奏上，故其中繁杂之处不必复述，只将精义提出铺叙上去。合计陈请书共计三件，第一各省咨议局陈请书，第二代表孙洪伊等陈请书，第三海外华侨汤觉顿等陈请书，叙述三件陈请书大意之后，然后加入本院自己意思。从资政院的口气内要说到国会不能不开，须另有一种说法。我们起草员斟酌几次，以为资政院近于国会的样子，又近乎各国一院制的样子，现在各国除德意志小邦及瑞士外，没有行一院制的，各国国会多半是两院制。这两院制出于英国，英国因他的历史，他的国情，不能不行两院制。但是，现在欧美各国有国会之国家，不必有英国的历史，英国的国情，通通都是两院制。此并非盲从英制，盖两院制自有两院制的好处，此是学说上一种问题，折稿上不必详细说明。简单言之，这两院制有两种要义，第一，有两院之后议事可以郑重，经两院均以为然，事理详尽，必无窒碍难行的弊病，而一院制不能有此，所以一院制不如两院制者，此其一也。第二，立法、行政两个机关不至常起冲突，若一院以为然，一院从而非之，这个时候自然相争相杀，纵有许多争端，常可消灭于无形。若是一院制，则议院之所议者，政府即有执行之义务，万一议院与政府意见反对，非解散议院，就是政府辞职，若是年年都有这种事情，不特于政府不利，即国民亦间接受其影响，所谓一院制不如两院制者，此其二也。说过这两种理由之后，然后说到设立国会是立宪政体题中应有之义，无论如何，国会是万万不能不设。既然知道立宪政体可以救亡，何必一定要待到三年之后？民心难得而易失，事机一去而不还，现在已经到了十分危险的时候，若从此赶紧设立，还可以巩固国家的大局，不然，就有难言之隐。所以本院的意思，务求皇上

毅然独断，把上下议院提前设立，这便是奏稿体裁及大旨。再者，此件初稿是赵议员炳麟起草，后经孟议员昭常修改，又经本议员修改一次，三次斟酌，乃始定稿。起草同人均以为然，并经议长、副议长阅定，不知诸君有无修改之处？”

众议员同时鼓掌。

溥伦严肃地说：“奏稿主旨现已说明，诸君如赞成，请起立。”

议员全体起立。

接着又是一阵掌声。

易宗夔说：“请议长从速具奏。”

溥伦答道：“可以从速具奏。”

李榘又发言：“现在请求速开国会具奏案皇上允准与否，尚未可知，如邀允准，固为国家幸福；如不允准，不能达速开之目的，将来再有别项举动，甚为可虑。今天本议员请求议长者，第一件事，在皇上及摄政王前可以进言者惟议长，请议长将各省咨议局请愿之热诚，各省人民代表请愿之热诚，各华侨代表请愿之热诚，与资政院全体议决请求速开国会之热诚，暨旁听之本国人与外国人因议决请求速开国会当时之或拍掌，或摘帽，欢欣之出于不自知，一一于皇上及摄政王前详细奏明。譬如有一段喜事，在画报上阅过固是动心，若再有目睹其事者为之说明当日之情形，未有不更为感动者。且此事无人反对固好，若有人反对，请议长力争。将来中国可望有转机者惟速开国会，此时不能解决，恐将来欲开国会而不可得。第二件，本院所陈请者是速开国会，能早开一日，中国即早一日有安存之望。国会问题与九年筹备立宪无多关系，然所以迟疑不决者，各大臣或以筹备尚未有完全为词。不知筹备立宪与国会有关系者，惟议院法与选举法，此外与国会全无关系。议院法与选举法以宪政编查馆之济济多才，数月之间可以编订竣事。国会早一日成立，人民可以早一日得享幸福，国家可以早一日得免纷扰。若再延耽数年，恐中国即不可收拾。”

议员们听了热烈鼓掌。

溥伦真诚地答道：“贵议员所说甚是，本议长当极力陈说。”

议员们又热烈鼓掌。

掌声停下，于邦华又讲：“本议员甚为赞成李议员所说，现在本议员再有一言。此时机会甚好，我们全国一动一静，其精神全向我们皇上而来，皇上一旦答应，大家更加亲密，民心为之一振，从此上下隔阂之

病，一旦消除。况现在各国进步有一日千里之势，我国急起直追犹恐不及，岂可仍事迟疑，所以请速开国会者，此是一层。就内政上说，现在一天困难一天，民穷财尽可不必说，实业不能发达，教育不能普及，因为政治不完全之故，究其原因，多由不早开国会而来。若国会早开一天，各部衙门亦少一天难处。请议长对于皇上、摄政王说明国会不可不速开的缘故，若是缩短一年二年，大家再争请愿，于表面上殊不雅观，不如将此意说明于前，就不至激烈于后。本议员与人民同以国家为心，所以请议长上达此语。我皇上素以民心为心，爱民如子，想必深体此意。现在人心如此，亦是大势所趋，不得不速开国会，以慰人心之盼望，请议长竭力达到。二则，还要请军机大臣、各部行政大臣及政府特派员诸位极力维持，极力赞成。本议员草莽下士，所言无足轻重，望诸君以国家为心，国家早安一日，就自己地位亦早安一日。必须上下一心，联合一气，所以本议员盼望议长将此意思上达，是为我国家万年无疆之基。”

议场又响直热烈的掌声。

钦选议员喻长霖接着发言：“此事于一般国民之心看来，摄政王无不答应。何以故？因为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速开国会事情，朝廷以民心为心，同民好恶。据本议员看来，速开国会的事，我们已经决定，摄政王没有不竭力赞成的。”

易宗夔又说：“国会事体，上下一心，此件事体，皇上一定答应。如必谓许允开国会便失朝廷威令，未免误会。盖速开国会是出于有益之请求，非出于无益之迫胁，既然是人民请求，何致损失朝廷威令！请议长如此解释为要。”[106]

为达请愿目的，代表团经过研究，再一次上书载沣：

前所陈书，度蒙省览。奔走呼吁，冀得上请，略分冒嫌，于前数日遍谒军机及亲贵大臣，幸承赞可，庆亲王言尤恳挚，泽公则并允代奏。报纸风传，腾布中外，草野人民皆谓此次请愿，决无阻难，诚望王一言决之耳。而风语流传，尚有谓人民要求，即予允准，有伤国体，以进言于王者。寻绎斯旨，窃所未喻。从绳则正，从谏则圣，古有明训，不闻尧舜在上，好行独断。矧先朝谕旨既言庶政公诸舆论，则今日皇上允准速开国会，固为采取舆论，克绍前猷。请求出自人民，裁可归诸君上，诏谕所颁，何损尊严？且枢臣亲贵亦既面允代表代为奏请，而顾复有国体之说，荧惑朝廷，是使人民怨望萃于吾王，而凡百臣工均为不负责任之人，有乖忠爱，莫斯为甚。国家所与共治者，人民而已。今当主少国疑，内外交迫之秋，借非博采众议，俯顺民心，则皇祚何以永固，即邦本何以久安？吾王辅翼冲主，独不欲固皇祚、安邦本乎？人心向背，皆在朝廷一举动间以为标准，幸王裁之。[107]

上书中蕴含着严重的警告和巨大的压力。

27日，资政院议员李文熙、于邦华、汪荣宝、李榘、籍忠寅、顾栋臣去见溥伦，请其在奏对时以宣统四年（1912）为召集国会之期。

28日，溥伦、沈家本将请速开国会折具奏。载沣命将该折和锡良等人及陈夔龙、恩寿的电奏，交会议政务处王大臣共同阅看后，预备召见。此时政府准备缩短三年召开国会的消息了传了开来。

当天，请愿代表团闻知，立即上书会议政务处。略谓：

道路传闻，恒有缩短三年之说，窃用过虑，复敢渎陈。夫缩短三年，则必俟宣统五年，方始举行。今去宣统五年，则尚有三年。试问三年以内，以内政而论，全国财政，能不加新租税，可以举办宪政，出入相抵否？加新租税而无国会为人民完全监督之机关，能承认否？即曰不取诸民，将以利用外资，则借贷固属国家，担负仍在百姓，无国会，人民能无反抗否？虚悬此三年之岁月，坐令上而官守，有敷衍宪政之心，下而人民，有不信朝廷之见，若病痈疽，稍或内溃，王大臣能担此责任乎？抑非特内政也，又试问三年以内，外交上无国会为之协助，政府果能确定方针否？即能确定方针，而万一旦晚之间，事变不虞，果能无人民以为之后援否？三年遥遥，列国环视，恐未必我待，王大臣亦能膺此艰巨乎？亦既与之，何用靳之。人民希望，在此期年，因而利用，则掉运尤神，王大臣洞烛国情，当憬然知其故矣。至谓期年迫促，恐事有障碍，则反复审思，可以解惑。举行国会必要适用，不过议院法、选举法而已。先进诸国，成规灿然，依据编订，可一月而毕。若欲先颁宪法，则寥寥数十章，假以半年，亦能蒇事。抑谓户籍未清，其说诚是。然调查户口清册，势必期以十年。今日国势，所当举纲要而后细目，不当先细目完备而后纲要。故于期年以内召集国会，决无迫促之虑，障碍之端，王大臣幸勿过事疑虑，而令天下人民再三吁请，如百里之得其五十也，王大臣幸熟计之。人民请愿，至今而三，仰蒙皇上与监国摄政王俯顺舆情，已交王大臣阅看，则此次责任，固惟王大臣是任。年限迟速，所争不过数年，而国家之安危，人心之向背，即在此斯须之间。靳而不予，则此后怨毒之归，必不能复诿诸君上。为王大臣计，亦何苦身婴其冲。夫阽危艰巨，少数人任之与多数人协助之，其劳逸得失，相去何如。筹备清单两年以来，已贻误匪浅，即厘订税则、官制两项，颠倒错乱，宪政馆亦既自诡于法，安能责之督抚？各省疆臣所以亦纷纷电请者，正知其筹备之不可为也。若不然，沿流平进，安详妥贴，亦何用众口嚣嗷，必曰非速开国会不能补救耶？王大臣试易地以处，当知疆臣之言，实出于万不得已，遑论人民！[108]

罗杰惟恐载沣听信人言，主张缓开，也以个人名义向他上书。首先指出，请求速开国会表示人民拥护巩固君权和挽救国势颠危。接着强调说，国家兴亡，决定于民心得失。如果不允所请，最可怕的是“全国人心风起波涌”，“以为朝廷无心立宪，敷衍国民耳目，迫于世变，蠢然思动。加之民饥兵变随在皆是，一夫夜呼，四方响应，欲免流血之惨，岂可得哉！斯言也，非某一人之私言，天下之公言也，英、法之革命，其前例也”。“请愿之人早见及此，其所以不惜再三之渎者，凡以欲致承平之福，求免革命之惨，如世俗所谓宁为太平鸡犬，不愿作离乱之民者

也”。末请载沣“力排群议，代行乾断，俯允即开”。并说：“倘国会即开，旋召瓜分之祸，酿内乱之忧，请斩杰之头，以谢天下，以为莠言乱政者戒。”[109]

与此同时，代表团收到奉天刘心田的来信，上写：“自三次请愿书上，全国跂足而望者已有十余日矣”。“如仍无效，是彼政府显然有心与民为难，宁亡国而不允速开国会。吾等四万万黄帝子孙与其灭种于亡国之后，不如流血此时，犹得为中华鬼也。破釜沉舟，在此一举。”[110]立即致电各省咨议局转各团体：“确闻政府议定宣统五年（1913年）召集，明日发表。今日即用各团体名义电军机，力争明年即开，生死一间，勿误。”[111]

（二十六）福州请愿

二次请愿被拒后，福州数千人连续召开会议，成立了请愿同志会。10月12日，福建咨议局通过了议长高登鲤提出的一年召开国会的建议书。接到代表团来电来函，咨议局又马上印出，分发各团体。同时发出公启说：“伏乞吾邦人君子奋发淬厉，为国请命，为代表团后援。生死存灭，在此一举。议员全体已在本局建议，呈请督部堂代奏。此外，尚当集合群力上呈，各府县在省城者业已各开会馆会议，誓死必求达此请愿之目的而后已，惟吾党爱国之士鉴之。”[112]

10月30日上午九时，全省九府二州人民、驻防旗人及旅外侨胞五千余人，陆续前往福州府学明伦堂集合。十点整，各府属人民皆衣冠整肃，排列成二路纵队，在统一指挥下，由领队人打着本府或本州的大旗为前导，步行前赴督署请愿。

走在最前面的为福州府明伦堂长、预备立宪公会福建分会负责人郭兆昌，他手持一杆黄布大旗，上面贴着用红布剪裁的“请代奏速开国会”几个醒目的大字，昂首阔步前进。其后依次是福州府驻防旗人，领队的为咨议局议员椿安；福州府属人民，领队的为咨议局议员李馥南；兴化府属人民，领队的为举人黄国桢；泉州府属人民，领队的为拔贡黄贻果；漳州府属人民，领队的为咨议局议员林天骥；延平府属人民，领队的为咨议局议长高登鲤；建宁府属人民，领队的为咨议局议员、职商徐嘉宾；邵武府属人民，领队的为县丞李树蓉；汀州府属人民，领队的为举人卢鸿；永春州属人民，领队的为副贡苏清华；龙岩州属人民，领队

的为副贡生吴琅；最后为南洋福州侨民代表周之桢。

游行队伍一路秩序井然，有条不紊，整肃无哗。两旁观者如林，无不啧啧称羡。

闽浙总督松寿早已得到禀报，命令巡警道吕道员将巡警布置在督辕两旁站立，不许闲人混入。

请愿人民到达督署时，按次序排列好。吕道员传谕各代表入内谈话。代表们因此次请愿人民系用正式要求，请松寿也正式坐堂收呈。经吕道员往复传话，松寿方才答允。旋即大钟敲了一响，大鼓击了三声，卫队火速地拥列在大堂两旁，手持装满子弹、上好刺刀的洋枪，如临大敌，然后才将大门打开。

松寿走出，请愿人民一见，慌忙跪下。

几位代表上前，恭递呈词，略谓“国势如此危迫，非即开国会，不足救亡”，同声泣恳代奏。

一向被认为待士谦恭的松寿这次却没有答礼，仅仅说道：“已联电各省奏请速开国会，但诸君如此热诚，到此请求，本部堂受国厚恩，无不代奏之理，诸君请起。”语毕，携呈迳行退堂。

代表停止哭泣，高声宣言：“制军已准代奏。”

请愿人民闻声皆异常欣悦，热烈鼓掌高呼“万岁”，声震全市，而后各按次序退出。[113]

（二十七）四川请愿

四川在第一次请愿时无人参加，第二次派有几名代表。两次请愿失败，人民的政治热情骤然增高。10月28日，咨议局、教育会和农工商会等致电军机处说：“急开国会为中国存亡关键，近日上下一心，督抚联衔代奏，并达天听。敬恳启瀹宸断，决定宣统三年开设国会，以上奠邦基，下固民志。”[114]30日，请愿同志会在成都的自治研究所召开临时特别大会，各界参加者五千多人，签名人数超过三万。

教育会会长刘紫骥首先宣明宗旨，读了北京代表团近来的电报，又读了咨议局及教育会、农工商会各团体要求政府一年召开国会的急电。

咨议局副议长罗伦宣读了陈请代奏速开国的请愿书。

复由刘紫骥详述同志会的意旨，宣布会章。

然后在咨议局全体议员率领下，群众结队到督署请愿。路经各个街

道，又有许多人加入，大部分都是青年学生。

总督赵尔巽得知来人过多，在督署门前派兵加强了防卫。

请愿群众抵达督署，咨议局全体议员率请谒见总督。赵尔巽出来迎见代表，接过公呈，答允代奏，并赞扬了人民程度之进步。

群众高呼“万岁”，声震远近。

之后，同志会致电代表团，告以请愿情形，并说：“请诸君猛厉前进，奏凯在即。”[115]

（二十八）庆王阻议

奕劻领袖军机大臣多年，独裁专制早已形成习惯，最怕有国会立法和监督，因而从内心里最反对国会。但看到各省人民要求速开国会的热潮一天高似一天，自知难敌公论，因而请假，意图规避。

载沣以其身为国家元老，竟不肯担负责任，很不满意。可是又缺乏主见，拿不定主意，命人催其赶快销假视事。

10月29日，军机大臣密商国会问题，皆主张明年设立内阁，宣统五年（1913）召开国会。奕劻不发一言。后来与溥伦商量，溥伦一听，面有难色，凝思多时，方道：“兹事体大，明日第十期会议，请诸公到院，将朝廷对于宪政进行之方法，先向各议员演说，微示以缩短国会之意，如得全体赞成，将来明诏一颁，自然欢声雷动，而诸公之名誉亦必占将来历史上无量光荣。”

奕劻颇以为然。

溥伦请其到会。

奕劻害怕议员质问，忙道：“朗贝勒长于词令，可叫他去，而以那、徐辅之。”又恐毓朗到院时不便直接谈起国会，让他先拟一篇演说稿，借以发端。[116]

30日，载沣召见军机大臣时问道：“资政院内曾否设有军机大臣座位？”

毓朗答道：“已经设立。”

载沣又问：“既经设立，何以开院今已匝月，而公等并未亲临？”

那桐马上回答：“近因枢务殷繁，不遑前往，然现已拟定轮流赴院，以资观听。”

载沣听了颇为不悦。[117]

同日，政务处王大臣开会讨论召集国会期限，众人皆视奕劻意旨，而奕劻默无一语，问大家，大家语多骑墙，无一决断之词，奕劻遂嘱大家各具说帖递上。

（二十九）10月31日资政院会议

10月31日下午，毓朗、那桐和徐世昌在资政院设立的军机大臣席位上就座。

秘书官报告完文件以后，溥伦说：“本日军机大臣到会，请军机大臣出临议台演说。”

毓朗缓步走到议台之前，向议员讲道：“本大臣等系第二次到资政院，原以资政院本上下两议院之基础，为中国数千年来未有之盛举，本大臣实深钦佩之至。自先朝宣布德音，预备立宪，我皇上御极以来，复经迭次谕令内外臣工，按照清单实行筹备，次第举办，是大政方针早已定自朝廷，不可移易。本大臣等奉命入直枢廷，忝参机务，惟有恪遵圣训，悉心经画，与内外行政各衙门协力进行，以期毋误期限。其中先后缓急次序，如揆诸时势有不得不量为变通者，随时具奏，请旨遵办，而大纲终确守不渝。方今时艰日棘，正危急存亡之秋，无论如何为难，总当淬厉精神，迅速前进，俾宪政早日观成。尚冀朝野一心，共图补救，上赞圣世维新之化，下慰薄海望治之心。区区苦衷，愿共谅之。”

话音略顿，正要接着往下讲，不料易宗夔忽然插言道：“有两句简单的话问军机大臣。军机大臣顷所说者，有‘正危急存亡之秋’一语，本议员的意思以为，要挽救此危急存亡，别无良法，就是速开国会。前天本院已经具奏，各省督抚又联名电奏，现在已有谕旨交会议政务处会议，虽说各部尚书都到会议政务处会议，究竟军机大臣还是主体，要请军机大臣今日当场宣示对于国会之意见。”

毓朗想想说道：“国会的事情，朝廷亦深知最为重要。但是，万几决于公论，方能筹策万全。现在各省督抚速开国会之电奏以及各省人民速开国会之陈请，先后均经上达天听，惟此事必须询谋佥同，才能定夺，所以要各部院行政大臣各具说帖，陈述所见，始可定此方针。现今已有谕旨，将资政院原奏发交政务处公同阅看，不日开御前会议，妥商办法。”

于邦华接着讲：“万几决于公论，此语甚当。请求开国会一事，闻昨

日交政务处会议，皇上、摄政王、王公大臣同行政大臣，以及天下人民，无不望开国会，各省督抚亦联衔具奏，看此时候，就是军机大臣对于此事，大约无不赞成者。昨天已交议，望军机大臣竭力主持，则国会无不早开之理。况且如今时候，前半年一样，后半年又不一样，先有日俄协约，不几日又有日韩合并，各国对于中国大有一日千里之势”。“如果速开国会，才能解决。即军机大臣亦甚明白，以故望军机大臣竭力主持，早日成全此事。况且资政院虽属上下议院基础，然不能为国会。其所以不能为国会者，一院制不同两院制，钦选议员与民选议员一堂议事，多有不便之处。国会不成立，则内阁无由负责任。甚望军机大臣一念国家全体之生命，二念我祖宗创业之艰难，三念皇上望治之殷勤，四念全国人民盼望国会之迫切。我们为议员的说话，对于现今的事情无有别法，就是一腔热血而已。无识者往往说民气嚣张，其实人民盼望之切，多有说我们不能办一事者。但既为议员，自不能不抱一点诚心，我今替国民惟有对军机大臣叩头而已。”

罗杰接着又道：“本员对于各位军机大臣无穷希望，于现在出席军机朗大臣尤有特别希望。去岁本员参加国会请愿，曾谒军机朗大臣请求赞成即开，是时朗大臣尚为军咨处总理，极力许可，但以不在政府，未便主持。自朗大臣入军机以来，本员异常欣慰，因为军机大臣公忠体国，海内钦仰，出语切实，尤所倚信，对于国会必极力主张。来日御前会议，要求诸位军机大臣极力主张，于军机朗大臣要求尤切，万一虽蒙俞允速开，不能达即开之目的，敬求军机朗大臣坚请即开，俾国家转危为安，全国幸甚。”

汪龙光马上道：“朝廷原定宗旨，在将九年清单筹备完全之后，始开国会。便把九年清单一看，必事事核其成效，即待宣统八年亦决不能筹办完全。目今内忧外患日甚一日，非速开国会，万不能救亡。九年筹备清单可以付诸不顾，只须专言筹备国会手续，将选举法、议院法赶紧办好，约计数月可以成功，便可以召集国会。至如宪法一节，我国是君主立宪，自应先颁宪法，后开国会，然选举法同议院法可以数月编成，宪法寥寥数十条，自无不可于数月内订定。总要请求军机大臣即将根本之宪法及选举法、议院法赶紧办起，早开一日，早有一日之幸福。若手续上本赶赴得及，而必多延缓一年两年，似无理由可说矣。”

吴赐龄又道：“今天军机大臣对于国会问题，或赞成或反对，总要有一个切实的表示。国会的问题，现已经过各省人民陈请至再至三，各省

督抚又联衔入告，开国会与不开国会之利害，各省督抚已经研究，则军机大臣较各省督抚必是更加研究的，军机大臣既然已经研究有素，究竟应速开国会，不应速开国会，今天请军机大臣当场宣布。”

毓朗见议员要求明确表态，回避不了，只得答道：“方才有位议员所说的情形，对于国会问题，现在奉到谕旨，已经交会议政务处公同阅看，将来各具说帖，筹定方针，现在尚未决定，本大臣亦无从预言。但据全国人民对于此事都是为公为国……”

议员鼓起一阵掌声。

毓朗又说：“并不是为私为利……”

场内再次响起掌声。

掌声停后，毓朗接着说：“朝廷之上已经深悉，不久即可宣示。凡事都要决诸公论，始能面面周到，现今朝廷既未决定，本大臣所以不能宣布。”

文龢又说：“方才军机大臣所说‘都是为国为公，不是为私为利’，即此两言，已足表明实与全国吁请速开国会之人心为一致，此即是军机大臣欲速开国会之证据。现在吁请速开国会之折件已交政务处王大臣公同阅看，则转移之枢纽实系于军机大臣、政务处王大臣之一言，古人所谓‘一言兴邦’，即赖是矣。且国会之必开，系奉先朝谕旨宣布，今天所争者，不过迟速之问题耳。譬如医家诊病，当其危殆之顷，群以为非服某药必不能生，则当急以进之，万勿狐疑犹豫，待其元气日削，外感交乘，以至于束手而不可治。传曰：圣人不能违时，而亦不失时。又曰：趋时若鸷鸟猛兽之发。时者固易失而难得者也，闲尝观前史，追其末季，何尝不有人才，曷尝不发愤图存，曷尝不有一二事力矫前非，差强人意，而卒之无救于危亡者，则以不知本原之所在，或知之而误于群疑之荧惑，不能以毅力行之，然后遂致如此。今日之速开国会，即本原之所在，愿军机大臣深体默验，当机立断，据以为请，毋再迟回，此则全国之人民所昕夕企祷者也。”

刘春霖继道：“速开国会事情，资政院已经具奏，奉旨交会议政务处议决。既是全国的人都有陈请书，又经本院议决，可谓万众一心。本院议决国会之时，无一人不赞成，且三呼万岁，欢声如雷，凡旁听人亦从而欢欣鼓舞。如此情形，譬如瓜果已届成熟之时，无论何人断不能再勒令不成熟。国朝三百年来，列圣唯一之政策，无不以顺民心为宗旨，想我皇上、我监国摄政王亦必心列圣之心。既以顺民心为宗旨，则今日万

众一心，皇上必能俯允。现交会议政务处，则天下所共倚赖所专责望者，就在军机大臣同政务处诸大臣而已。”

许鼎霖又说：“外国立宪都是由人民要求的，不知费多少笔墨，多少唇舌，甚至流血，然后始能立宪。我中国立宪出自先皇太后、先皇帝特诏颁行，由军机竭力匡助，才能成功，所以我们无有不感激的。此次请开国会，想军机大臣断无有不赞成的，将来一定可以对天下人民，不至使天下失望的。本月二十日资政院表决国会，无一人不赞成，三呼万岁，欢声如雷，诚为数千年来未有之盛事。观二十二行省人民的代表请愿书，各省咨议局的请愿书，海外华侨的请愿书，都说得沉痛悲切，无不愿意早开国会，惟有革命党、哥老会、土匪不愿意开国会。想政府看见四万万人民无不一心情形，必愿赞成速开国会。至于各省督抚，亦皆联名电奏即开国会，所反对者不过一二人，此一二人不过是顽固党，无甚主张，被一种赃官污吏蛊惑，恐怕速开国会即难自私自利。可惜此等顽固督抚未能亲到会场听大家讨论，苟能听到大家讨论，何至犯天下之不韪。想政府看见各国督抚同意情形，更愿速开国会。当二十日议决国会问题后，住六国饭店外国人当晚即发出电报六十七件，皆说我们以后同中国的交情应当愈密，我们到中国通商亦可以放心，因为有国会则有监督财政的机关，中国前途实有莫大之希望。见各报传有宣统五年开国会之说，本议员想这个国会总是要开的，早一年好一年，早一日好一日，五年与三四年又有何分别？所望军机大臣将此种意思代为奏明，以副天下之望。”

籍忠寅还想让毓朗说个明白，接道：“对于军机大臣颇有质问。方才有一位议员请军机大臣宣布国会的意思，据军机大臣所说，现在不能宣布，因为皇上没有一定方针，所以无从宣布，足见军机大臣郑重朝廷的意思。但是，上谕未下，是朝廷的方针未曾宣布，大家请求宣布者，不是宣布朝廷的意思，是请军机大臣对于国会以表示个人意思。朝廷虽说锐意维新，尚无效力，因为全国人无不希望国会，并非资政院两百个议员的意思。前天上谕可见我皇上同监国摄政王对于国会毫无异同，所赖以表决者即是军机大臣同各部行政大臣会议时力为主持。如果将来全体赞成，则国会即可速开，如果军机大臣或者不全体赞成，或者个人尚有他项意见，则国会恐一刻不能速开，这个结果全在军机大臣，所以大家请军机大臣宣布主旨者如此。”

毓朗主见已定，立道：“方才各位议员所说的，本大臣都已明白。今

日本大臣是以法人的资格到院，所以所说的话不能越法人资格的范围。若说个人的意见，本大臣未经陈明君上之前，自不便先为宣布。总之，国会问题大概自上至下，应该无有不赞成的……”

议员鼓起掌声。

毓朗愈益兴奋，说：“如今地球之大，大半是立宪之国，没有一国没有国会的，岂但本大臣等无别的意思，想我朝廷亦无别的意思。况且各位议员代表舆论请速开国会，都出于忠君爱国之至诚，本大臣等是很佩服的。”

议员又鼓起掌来。

邵羲忽然提出：“东西各国通例，凡是君主的命令，都由国务大臣副署，其副署之原因，一方代君主负行政上之责任，一方对于国会负责任。今中国所有上谕已由军机大臣副署，现在国会未开，资政院已经成立，副署之事是否与各国副署用意相同，上代君主负责任，下对于资政院负责任？究竟与各国国务大臣副署之意有无区别？”

毓朗回答：“方才这位议员所说的话，本大臣听不甚懂。是否副署的话，如果是副署问题，先已有说帖过去，将来可用文书答复。”

易宗夔又说：“方才本院各议员对于军机大臣所希望的，要求军机大臣说明是否赞成的意思，军机大臣说明赞成，本院非常感激。但是，上谕出来的时候，如果国会明年可开，就可以达全国人民之目的，如果明年不能即开，军机大臣就有副署的责任，即请军机大臣不必将名字副署。现在有反对的，说是人民一请，国会即开，未免有失国家威令。殊不知请速开国会，出于人民善意之请求，非由于人民恶意之胁迫。朝廷取重舆论，一定无不可行。军机大臣如果能够赞成速开国会，本员可代表全国人民十分感激。但外间有人传说必须宣统五年才能开国会，如果待到五年，不但生出许多危险，就是天下人民亦大失所望。”

他的话音一落，热烈的掌声霎时响彻会场。

李素又说：“我中国之最可宝贵、最可凭恃者，惟此民气。倘迭次请愿不准，人民爱国之气稍一冷淡，则中国真亡矣。请军机大臣要利用现在之民气，赶速扶植之，以救我中国于不亡，则人民爱戴各军机大臣当何如也。”

许鼎霖再次说道：“我看众议员所说的话已很悲切，军机大臣已经说过没有不赞成速开国会的，请大家于这个‘速’字注意就是了。”

议员们一齐鼓掌。

最后他又提议：“今天时已不早，请议长按照议事日表，宣布开议。”[118]

接着议员就议决其他问题了。

（三十）督抚二次联电

政府议定宣统五年召开国会的消息风闻全国。李经羲感到朝旨一发，决难挽回，催锡良于奉旨前再联电续陈。锡良等即于11月1日夜再电军机处代奏。文曰：

> 锡良等前奏请开内阁、国会，以救危急。近闻有主张仍欲先立内阁，俟宣统五年乃行召集国会，区区愚忱，窃抱过虑。说者谓日本维新亦先立内阁，后开国会，遂欲取以为法。不知日本改革幕府之后，长、萨二藩握权专政，其基未固，故专用压力，缓开国会。民间积愤不平，第二倒幕之声已闻于全国，幸政党人才继起，国会旋开，仅保未乱。此日本之内容，固无可隐讳者也。今中国民气奋发，视日本当年不啻过之，而朝中大臣勋业才望较之长、萨二党相去何如？岂可复袭其危险之政策哉！且国会既开，人心拥戴，皇室愈固，一切颠危倾侧意外之变，无自而生。所谓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自有上下相维之气象。若又迟以三年，则三年之内风潮万状，佥佞之人皆欲趁此三年夤缘援结，以据要津；贪利之臣亦皆乘此三年黩货营私，以肥囊橐。失败之政仍归咎于君上，监督之力终难及于当权。朝廷宜防官邪，不宜徒防民气。此锡良等所谓内阁、国会不能不同时并立者也。如谓机关未备，则凡弼德院、审计院、行政裁判院均有各国成案，取以仿行，似非甚难。此次阻开国会者或有新进之辈，欲遏其后起而自居其功，故饰为进行有序之说，以惑上听。又必谓国会早开而政府权柄将有不能完全之患，以慑在位，不知《宪法大纲》业已规定。新学良士未尽登庸，朝廷一视大公，天下自无偏党。在位者不必亲，在野者不必疏，其崇戴我大清则一也。先后举措之间，安危关系所在，谨披沥再陈，请仍将内阁、国会同时并举，以慰民望。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请代奏。[119]

此次署名者比前次少了宝棻、张鸣岐和广福，增加了闽督松寿、川督赵尔巽。电奏直接揭示了阻挠速开国会者的卑鄙意图，特别向朝廷进谏：应把主要力量用于防止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和关系窃据要津、营私肥己的“官邪”，不应用来压制勃发的“民气”，见地十分难能可贵，保护了请愿的广大人民群众，打击了国家真正的蠹贼蛀虫。

（三十一）咨议局电请

湖北咨议局在10月28日得知政府1913年召开国会的消息后，议长汤化龙当即以咨议局的名义电请军机处赞助速开国会，勿误时机。[120]

11月2日，直隶咨议局和请愿同志会分别致电军机处，反对1913年召开国会。永年、灵寿等地的群众均表示，“第三次请愿如再被驳，愿作

第四次之后援，语多激烈”。其他绅民亲到同志会“探询请愿近况及研究第四次进行方法者，亦日必数起。”[121]

贵州咨议局、教育总会、商务总会、农务总会于10月25日曾联电军机处，要求即开国会。11月2日，省城召开大会，钱登熙等四千一百八十八人游行至抚署请愿。[122]

广西也召开了数千人的大会。

其他咨议局一般都通过了呈请代奏速开国会的议案，并电军机处要求速开国会。各省同志会同样做了许多工作，连最落后闭塞的甘肃也推举了代表入都。

（三十一）上谕1913年召开国会

会议政务处王大臣呈进的说帖意见非常分歧。民政部尚书善耆曾对人说：“各王大臣对于国会之态度，不独无真实赞成，且大有反对之意，即或敷衍缩短，亦迫于时势使然，将来必仍有阻力之发现。乃外间不知，犹殷殷企望，此则诚可悲悯者耳。”[123]因而其呈进的说帖也最为激烈，其中有：“若不速开国会，民心忿极，大祸必发。屡次遏抑民气，倘有不虞，民政部实难担此重任等语。”[124]其他人有主张在宣统五年的，有主张在宣统六七年的，大都借口九年筹备清单不易更改，选举章程尤宜慎重核订。有的仍然模棱两可。理藩部尚书寿耆最为反对，说帖内竟有如此话语：“如果朝廷遽从人民之请，即开国会，愿即挂冠回旗，不复与闻时事。”[125]

11月3日上午，载沣亲自主持政务处会议，讨论确定召开国会年限。军机大臣奕劻、毓朗、那桐、徐世昌，大学士世续、陆润庠，各部尚书李殿林（吏部）、邹嘉来（外务部）、善耆（民政部）、载泽（度支部）、荣庆（礼部）、唐景崇（学部）、荫昌（陆军部）、廷杰（法部）、溥颋（农工商部）、唐绍仪（邮传部）、寿耆（理藩部），均到会。只有海军部尚书载洵在国外考察海军尚在回国途中，但他在2日曾致电会议政务处说：“速开国会、速设内阁两问题，极表赞成，请即据情代奏，请旨决裁，速赐颁布，以慰人民之望，不必专待本大臣与议，致延时日。”[126]同时表示：“愿于谕旨后敬谨署名，以示担负责任之意。”[127]

会议开始，奕劻因与军机大臣商议一致，首先说：“现在国势如此，

民情如此，只有早开，庶可挽救。”[128]

毓朗说：“时势危迫，国会诚不可不速开。然不先明定国是，则政府与国民遇事争执，必不免纷扰。故必先设新内阁，及确定海陆军进行政策，再开国会，庶君权不至为民权所抑。”

载泽接道：“现在国税、地方税未分，遽开国会恐人民争执。且朝廷注重国防，人民注重实业，目下采访舆论，已多主张裁减海陆军费，甚有主张停办海军者。故必先立新内阁，明定国是，然后再开国会，方免一切纷扰。为今之计，应明定宣统五年召集国会。既不阻绝人民之请愿，而乘此二年工夫可以确定各项要政办法。并须立降明谕，成立新内阁，故本日主要问题当先规定新内阁办法。”

毓朗又说：“既明定国会召集年限，须赶急修订宪法，此事关系重大，当奏请特派专修宪法大臣，必于宣统四年颁发，俾内外臣民有所遵循。而召集国会亦本此宪法，为不易之准则。”[129]

那桐、徐世昌均表示同意。其他大臣以为宣统五年召开国会，不疾不徐，资政院议员任期已满，恰好以国会代之，在人民一方面可以交代过去，在政府一方面也有准备选举法和议院法的余地，均表示同意。会议之后，载沣又与载涛、御前大臣和各部侍郎商议，遂决定宣统五年召开国会，命徐世昌起草上谕，然后与其他军机大臣商议。

徐世昌即与那桐一起研究起草上谕，令军机章京政治官报局总理华世奎起草，而后又请奕劻修改。奕劻仔细阅后，提笔在最后加上几句话：“此后倘有无知愚氓借词煽惑，或希图破坏，或逾越范围，均足扰害治安，必即按法惩办。”徐世昌呈请载沣裁定。载沣又将“召集议院”改为“开设议院”，上谕就定下来了。

下午，溥伦嘱咐汪荣宝，告诉晓事的议员务必镇定，不要再反对，密探民选议员的意见。

11月4日一早，载沣在办事之前，与奕劻同到长春宫，向隆裕太后奏明会议政务处王大臣讨论的情形。

隆裕说：“时事所迫，力主急进，此亦正当办法，惟总期审慎周详，诸事悉臻完善，是为至要。”[130]

载沣退出后，先见军机大臣，后见会议政务处王大臣，逐一询问有何意见。奏对之后，会议政务处王大臣正要散朝，那桐忽说：“诸公尚须署名。”

政务处王大臣相顾错愕，问道：“何以须我辈署？”

那桐答道：“是旨意。”

政务处王大臣听后，只得一一署上自己的名字。

正在这时，杨度上折请速开国会，不必待至宣统五年。显见是故作姿态，借以减少各方面的恶感。载沣以谕旨马上发布，未再讨论。

当日十一点多，载洵抵达北京，先到长春宫隆裕太后面前跪安，然后谒见载沣。

载沣简单地向他讲了讲御前会议，把上谕交给他看。

载洵看过，说：“此次在外洋时，华侨等无不力请速开，兼以内地民气奋发，欲图挽救危局之策，惟请照王大臣决议，速降缩期开会之旨，以慰薄海臣民之望。”[131]

下午一点多钟，载沣发布了上谕：

前据各省督抚等先后电奏，以钦颁宪法，组织内阁，开设议院为请。又据资政院奏称：据顺、直各省咨议局及各省人民代表等，陈请速开国会等语。当将原折电交内阁会议政务处王大臣公同阅看。旋据该王大臣等各抒所见，具说呈进。又于本月初二日（11月3日）召见王大臣等，详细垂询，切实讨论，意见大致相同。

溯自分年筹备立宪期限，定自先朝。朕仰承付托之重，夙夜兢惕，无时不以继志述事为心，既不敢少事迟回，亦不敢过形急切。前经都察院两次代奏呈请速开国会，均即明白剀切宣谕。彼时为郑重要政起见，诚有不得不一再审慎者。乃揆度时势，瞬息不同，危迫情形，日甚一日。朝廷宵旰焦思，亟图挽救，惟有促行宪政，俾日进而有功，不待臣庶请求，亦已计及于此。第恐民智尚未尽开通，财力又不敷分布，操之过蹙，或有欲速不达之虞，故不能不验向背于舆情，决是非于廷议。

今者，人民代表吁恳既出于至诚，内外臣工强半皆主张急进，民气奋发，众论佥同，自必于人民应担之义务，确有把握，应即俯顺臣民之请，用协好恶之公。惟是召集议院以前，应行筹备各大端，事体重要，头绪纷繁，计非一二年所能蒇事，著缩改于宣统五年实行开设议院。先将官制厘订，提前颁布试办，预即组织内阁。迅速遵照《钦定宪法大纲》，编订宪法条款，并将议院法、上下议员选举法，及有关于宪法范围以内必须提前赶办事项，均著同时并举，于召集议院之前一律完备，奏请钦定颁行，不得少有延误。

总之，决疑定计，惟断乃成。此次缩短期限，系采取各督抚等奏章，又由王大臣等悉心谋议，请旨定夺，洵属斟酌妥协，折衷至当，缓之固无可缓，急亦无可再急，应即作为确定年限，一经宣布，万不能再议更张。尔内外各大臣，务当协力进行，时艰共济。各省督抚领治疆圻，责任尤重，凡地方应行筹备各事宜，更当淬厉精神，督饬所属，妥速筹办，勿再有名无实，空言搪塞，必使一事有一事之成绩，一时有一时之进步，无论如何为难，总当力副委任，如或因循误事，粉饰邀功，定即严惩，不少宽假。

顾官吏有应顾之考成，国民亦有应循之秩序。此后，倘有无知愚氓借词煽惑，或希图破坏，或逾越范围，均足扰害治安，必即按法惩办，断不使于宪政前途稍有窒碍，以期计时收效，克日观成，上慰先帝在天之灵，下慰海内喁喁之望。[132]

与上谕同时颁发的，还有一道命令：现经降旨，以宣统五年为开设

议院之期，所有各省代表人等，着民政部及各省督抚剀切晓谕，令其即日散归，各安职业，静候朝廷详定一切，次第施行。

朝廷宣布于1913年召开国会，比原计划提前三年，此即人民三次请愿所取得的成果，也表示了政府对人民做出的让步。

注释

[1] 《沈缦云先生年谱》，见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98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2] 《申报》，1910-07-02。

[3] 《大公报》，1910-06-29。

[4] 《申报》，1910-07-05。

[5] 《申报》，1910-07-02。

[6] 《国会请愿不死》，载《申报》，1910-07-07。

[7] 《国会请愿之近状》，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7期。

[8] 《国会请愿不死》，载《申报》，1910-07-07。

[9] 《时报》，1910-07-04。

[10] 两函俱见《来函》，载《大公报》，1910-07-03。

[11] 《来函》，载《大公报》，1910-07-03。

[12] 《来函》，载《大公报》，1910-07-05。

[13] 《关于刘殿撰不认国会请愿领衔上书之往来信函》，载《大公报》，1910-07-06。

[14] 两函均见《关于刘殿撰不认国会请愿领衔上书之往来信函》，载《大公报》，1910-07-06。

[15] 《肃邸独任同志会成立》，载《汇报》，1910-09-06。

[16] 《国会请愿代表团启》，见国会同志会编：《国会鼓吹》，1～2页，广智书局，1910。

[17] 《汉口发起三续请愿国会详志》，载《时报》，1910-07-17。

[18] 《代美国宪政会请开国会折》，见上海文管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299～30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19] 《康有为与保皇会》，364～365页。

[20] 《慨筹还国债之结果》，载《大公报》，1910-07-27。

[21] 《国会期限问题》，载《国风报》，第1年，第3期。

[22] 《立宪九年筹备案恭跋》，载《国风报》，第1年，第1期。

[23] 《责任内阁释义》，见《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0册。

[24] 《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见《饮冰室合集·文集》，第8册。

[25] 《盛京时报》，1910-08-10。

[26] 《度支部主事邓孝可为时局危迫泣恳都察院代奏书》，载《时报》，1910-09-14～21。

[27] 参见《国会请愿之近状》，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8期；《代表团对于联合会之要求》，载《申报》，1910-08-31。

[28] 《论中国政局之转机》，载《时报》，1910-08-21。

[29] 《第二次忠告国会代表》，载《大公报》，1910-09-02。

[30] 《国会代表团致各同志会之通告》，载《大公报》，1910-09-04。

[31] 见《直省咨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直省咨议局议员联合会章程》，1～3页，1910。

[32] 见《直省咨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联合会第五次会员记事录》，47页。

[33] 见《直省咨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联合会第六次会员记事录》，51～53页。

[34] 见《直省咨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联合会第七次会员记事录》，58～59页。

[35] 见《直省咨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函电汇录》，5页。

[36] 《大公报》，1910-08-24。

[37] 《大公报》，1910-09-17。

[38] 《大公报》，1910-09-08。

[39] 《大公报》，1910-09-19。

[40] 《大公报》，1910-09-22。

[41] 《大公报》，1910-09-29。

[42] 以上几函，均载《大公报》1910-10-03。

[43] 《大公报》，1910-09-11。

[44] 《大公报》，1910-10-03。

[45] 《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资政院会议速记录》（以下简称资政院会议速记录）第1号，1～5页。

[46] 《国会请愿同志会开特别大会详志》，载《时报》，1910-10-02；《新闻报》，1910-09-30。

[47] 《第三次国会请愿之会议》，载《申报》，1910-10-06。

[48] 《要件》，载《国民公报》，1910-10-03。

[49] 《时报》，1910-10-01。

[50] 《大公报》，1910-10-09。

[51] 《大公报》，1910-10-06。

[52] 《国民公报》，1910-10-08；《奉天旅京学生赵振清、牛广生送各团体国会请愿代表诸君血书》，载《大公报》，1910-10-10。

[53] 《国会代表团刊布血书》，载《申报》，1910-10-14；《时报》，1910-10-14。

[54] 《时报》，1910-10-14。

[55] 《时报》，1910-10-16；《第三次国会请愿记》，载《申报》，1910-10-16；《速开国会志闻》，载《盛京时报》，1910-10-13。

[56] 《代表团孙洪伊等上监国书》，载《汇报》，1910-10-25。

[57] 《第三次国会请愿记》，载《申报》，1910-10-16；《中国记事》，载《国风报》，第1年第25期。

[58] 《国民公报》，1910-10-09；《时报》，1910-10-16。

[59] 《正宗爱国报》，1910-10-10；《大公报》，1910-10-11。按：《中国记事》，《国风报》第1年第25期；《申报》，1910-10-16，均记代表至资政院呈递日期为9。

[60] 问天：《宣统二年十月中国大事记》，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11期。

[61] 《国民公报》，1910-10-03。

[62] 《国民公报》，1910-10-05。

[63] 《第三次国会请愿记》，载《申报》，1910-10-16；《时报》，1910-10-16。

[64] 《国会请愿代表上庆邸书》，载《大公报》，1910-10-16。

[65] 《国会代表与庆邸》，载《时报》，1910-10-19；《国会代表晋谒庆邸详情》，载《申报》，1910-10-19；《国会代表晋谒庆邸详情》，载《汇报》，1910-10-25。

[66] 《国民公报》，1910-10-13。

[67] 《太后亦有速开国会之意》，载《申报》，1910-10-21。

[68] 《国会代表与那相》，载《时报》，1910-10-20；《会国代表晋谒那相纪状》，载《申报》，1910-10-20。

[69] 《国会请愿近情》，载《汇报》，1910-10-28；《相见堕泪而已》，载《民立报》，1910-10-22。

[70] 《请愿代表谒见庆邸之详情》，载《时报》，1910-10-24。

[71] 《时报》，1910-10-18、27。

[72] 《国民公报》，1910-10-30。

[73] 《国会请愿与朗贝勒》，载《时报》，1910-10-25；《国会请愿近情》，载《汇报》，1910-10-28。

[74] 《资政院会议速记录》，第8号，2～4页。

[75] 《监国密召伦贝子述闻》，载《盛京时报》，1910-10-26。

[76] 参见《侨寓日本华商请开国会书》，载《大公报》，1910-10-25。

[77] 《资政院会议速记录》第9号，44～52页；《汪荣宝日记》，1054页，稿本。

[78] 《鄂省国会请愿进行之手续》，载《申报》，1910-11-02；《湖北通信》，载《时报》，1910-11-03。

[79] 杜上化：《渠君本澄光复前后事略》，见《晋乘备采》，1页，晋新出版社。

[80] 《晋阳绅民请求国会详纪》，载《申报》，1910-11-04；《帝国日报》，1910-11-14。

[81] 《陕西民气勃发》、《农林学堂罢课》，均见《丽泽随笔》第15期；《陕西同志会事件汇记》、《国民热度之颇高》、《各学疑团之宜去》，均见《丽泽随笔》，第16期；《国民公报》，1910-10-26。

[82] 《国会问题之跃动》，载《时报》，1910-11-05。

[83] 《资政院议员研究国会问题》、《资政院议员预备会》，载《申报》，1910-10-30。

[84] 《汪荣宝日记》，1055页。

[85] 《汪荣宝日记》，1057页。

[86] 《大公报》，1910-10-28。

[87] 《国民公报》，1910-10-29。

[88] 参见《盛京时报》，1910-10-16。

[89] 《国会代表与泽公》，载《时报》，1910-10-26；《国民公报》，1910-10-26；《汇报》，1910-11-08。

[90] 参见《厘订官制参考折件汇存》。

[91] 参见一档档案：朱批奏折档，111号。

[92] 参见《锡良遗稿》，第2册，1204～1205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93] 参见《各省督抚会商要政电》，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10期。

[94] 参见《各省督抚会商要政电》，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10期。

[95] 以上引文均见《庞鸿书讨论立宪电文》，载《近代史资料》，总59号，47～50页。

[96] 《时报》，1910-10-09。

[97] 《时报》，1910-10-18。

[98] 《各省督抚合词请设内阁国会奏稿》，载《国风报》，第1年，第26期。《东方杂志》第7年第11期所记联衔人中缺少增韫。

[99] 《中国立宪史第一宏文》，载《帝国日报》，1910-10-30。

[100] 《大公报》，1910-10-30。

[101] 《国民公报》，1910-10-28。

[102] 《大公报》，1910-10-28。

[103] 《国会问题之跃动》，载《时报》，1910-11-05。

[104] 《汪荣宝日记》，1058页。

[105] 问天：《宣统二年十月中国大事记》，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11期。

[106] 《资政院会议速记录》第10号，1～8页。

[107] 《国会请愿之好消息》，载《申报》，1910-11-03。

[108] 问天：《宣统二年十月中国大事记》，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11期。

[109] 《资政院议员罗杰上摄政王书》，载《申报》，1910-11-09、10。

[110] 《国民公报》，1910-10-30。

[111] 《民立报》，1910-10-31。

[112] 《闽咨议局之国会热》，载《申报》，1910-10-30。

[113] 《福州公电》，载《时报》，1910-10-31；《福建请愿国会之盛况》，载《时报》，1910-11-06。

[114] 《国民公报》，1910-11-02；《民立报》，1910-11-19。

[115] 《追记请开国会之热度》，载《申报》，1910-11-07；《四川通信》，载《时报》，1910-11-21；《民立报》，1910-11-19。11月2日的《国民公报》和12月7日的《大公报》均记参加会议者为六千余人。

[116] 《决议宣统五年召集国会原因》，载《申报》，1910-11-07。

[117] 《大公报》，1910-11-03。

[118] 《资政院会议速记录》第12号，3～13页。

[119] 《庞鸿书讨论立宪电文》，载《近代史资料》，总59号，60～61页。

[120] 参见《湖北咨议局近事片片》，载《时报》，1910-11-04。

[121] 《大公报》，1910-11-03。

[122] 参见《庞鸿书讨论立宪电文》，载《近代史资料》，总59号，90页。

[123] 《要闻》，载《大公报》，1910-11-02。

[124] 《时报》，1910-11-07。

[125] 《初三日上谕之表微》，载《申报》，1910-11-11。

[126] 《要闻》，载《大公报》，1910-11-05。

[127] 《洵贝勒电奏署名》，载《盛京时报》，1910-11-09。

[128] 《国会缩短年限之余谈》，载《申报》，1910-11-14。

[129] 《御前会议国会记》，载《民立报》，1910-11-11。

[130] 《大公报》，1910-11-06。

[131] 《洵邸回京与国会上谕之关系》，载《盛京时报》，1910-11-08。

[132]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78～79页。

四、第四次请愿

对于国会请愿，各国驻京公使曾数次向外务部作非正式的表示，态度都比较明朗。10月中旬，他们“深赞中国国民民气之勃发，团体之坚固，热诚之可嘉”[1]；过了几天，某公使到外务部办完事情以后，谈及国会请愿，说道：“贵政府非不知国会之裨益，然所以未能解决者，盖为爱护此专制政权耳。此次若经批准，虽不免诸多纷更，然可保必无扰乱。倘仍行批驳，则国民与政府感情益恶，恐将有极大之冲突，其扰乱必至摇动全国。”[2]还有的说：“此次国会之请愿，各国均望有美满之结果，以保东亚之和平。否则内乱必生，甚为危险，殊非各国之所乐闻”[3]。11月4日下午，外务部即将缩短国会期限的上谕函告驻京各国公使。各国公使纷纷函复祝贺，各使馆并升旗三日表示庆贺和友好。英国、美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政府还向外务部发来了贺电。

军机大臣见外国人如此，而本国的贺电却少得可怜，殊不可解，立即命令京师总商会分电各省各埠商会开会，庆祝国会速开，并谢政府主持之力，尽量往自己脸上贴金。

民政部尚书善耆也以为此举实为中国非常之盛典，理宜同表庆祝，通饬内外城巡警总厅传知各区，转饬所有商号、住户等统统自4日起，一律悬挂国徽庆祝。巡警总厅遂传令各商号、住户一律悬挂龙旗五天，在热闹通衢搭起采棚，各戏园减价，以示鼓舞。北京督学局与商会亦会同商议，定期开庆祝大会。上月学部曾下令不准教员和学生参加请愿之事，现在督学局为庆祝上谕颁发，竟通知各学堂停课三天，7日举行提灯会，一律戎服，齐集大清门外，唱爱国歌，三呼万岁。

北京是首都，在天子脚下，命令一下，谁敢不从？那些办惯了此种事情的小官小吏、巡警和地保等人，穿街走巷，挨家呼喊。当天，城内外龙旗已经在各号各户门前挂满，一座座彩牌楼、彩棚、彩架在各个冲衢大道高高搭起。在大清门前，彩架高搭，悬吊着月色大电灯一具。正阳门以南马路两旁，悉竖小红灯，上书“国会”二字，直达天桥，道路两旁，商铺龙旗招展，巷口彩牌楼辉煌映目。棋盘街中心以数千百红灯十字交叉，悬于空际，其他四周石栏，皆绕以小红灯，光辉灿烂，如同众

星捧月。珠市口商会所搭之菊花彩牌楼，上悬无数电灯，别有大观。在这些地方，灯火通宵达旦，车马游人塞途，欢呼万岁之声不绝于耳，“洵为中国千古未有之盛典”。[4]

著名戏剧演员田际云也很兴奋，拟在天桥演戏五天，任人观听，不取分文。

可是，人民心里有数，“百姓似无感动意，谓此为官场所嘱咐”[5]，“不甚经意”[6]。巡警厅饬令报馆刷印红色报纸，除《北京日报》和《公论实报》遵行外，“余皆不从”[7]。

（一）四议请愿

请愿代表奉谕解散出京以后，甚为震动，各向本省咨议局发电请示行止。5日上午，代表团开会，讨论以后的办法。

孙洪伊问：“各代表是否主张即时解散？”

温世霖、李芳说：“既奉上谕，自应先将代表团遵旨解散。”

大家均表示同意。

之后，黎宗岳又说：“代表团解散之后，即须趁此组织政党。”

易宗夔说：“代表团可以先解散，即以各处同志会为继续活动之机关，不必另行组织团体。”

王敬芳则主张：“改请愿速开国会同志会为帝国同志会，以图政治团体之活动。”

有人提出不要解散同志会。李芳坚持代表团与同志会同时解散。

最后，孙洪伊说：“代表团决计即行解散，同志会亦决计解散，惟须通告各省，方为正当。”

众皆赞成。旋又提议重行组织政团问题，大家推定，徐佛苏、孙洪伊、王敬芳、方还起草纲领，再开会公决。[8]

继而北京商务总会因国会缩短期限，准备开会庆祝，感谢代表，派人送来戏票，请代表到天桥戏园观看演出。代表因请愿并没有达到目的，深感无以对全国父老，当即谢绝。

孙洪伊等代表遂致电各省咨议局转告各团体：“国会仅缩三年，人心失望，如何？速复。”[9]旋又发表《通问各省同志书》：

敬告者。某等承全国诸父老委托之重，匐匍都门，请求国会，积诚罄哀，一年于今，三次上书，幸值各省督抚连翩之电奏力争于外，资政院全体之通过主持于中，王大臣乃始临朝震

惊，翻然改图，会议数四，顾犹回翔容与，疏慢不促，定为宣统五年实行开设议院。昨奉上谕，已宣示臣民。千气万力，得国会期限缩短三年。心长力短，言之痛心。以诸父老希望之殷，而效果止此，委任非人，能无惭悚。夫令时会可以少安，国步不致日蹙，则优游坐待，即至九年之久，何容焦躁。无如国家时变，瞬息万端。今去宣统五年尚复距离三年，不审此三年中，列强环视，外交上有无变更与否？财政竭蹶，内部分事有无嚣暴与否？公廷揽权，私家幸进，叫嚣奔竞，中央政府有无内讧与否？且国会未开，而先设内阁，监督无人，有无滥用权力与否？新旧过渡，必防官邪，政治改革而宽以岁月，有无佥壬夤缘，大臣把持，肆其奸谋与否？国本未定，而人心皇皇，我谋不用，有无灰绝与否？中央集权，而无人民之赞助，治不统一，各省督抚有无不能行政与否？宪法先颁，而不经国会通过，有无权限失当与否？三年遥遥，夜长梦多，诸父老与有兴亡之责，有国忧勤，其何以图之？夫我皇上冲龄践祚，监国摄政王负斧扆而朝，内处深宫，日月固有遗照之明。今兹主谋，度必有一二昏耄老臣，势居津要，阳为老成持重之言，而阴以遂其敷衍苟且窃踞朝柄之私心。而新进得幸之臣，又甚虑国会一开，人才勃兴，或致摇惑其禄位，坐是遏抑挠阻，力主五年之说，相与扬波而助焰。是举各督抚与人民之所要求明年速开者，率皆一不审谛，徒取决于少数之廷臣。而廷臣仰承风旨，唯诺者十九，草具说帖，岂敢有异论，相率画诺，遂为定议。朝命既下，度非复挟一公呈、一请愿书可以力争也，又非复少数人奔走呼吁可以终得请求也，惟诸父老实图利之。鹄候裁示，以定进止，无任皇悚。[10]

（二）1910年11月7日资政院会议

朝廷虽然未能满足代表1911年召开国会的要求，但国会期限毕竟缩短了三年。11月5日，朝廷又特派溥伦、载泽为纂拟宪法大臣，命其组织班子起草宪法，摆出了提前立宪的架势。这就使得立宪派和请愿队伍发生了分化，一少部分比较稳重而又要求不很高的人士感到“和平之办法能收效如是，已非始愿所及”[11]，相当满意。于是“屈指计日，交相慰语，一若于九死中得一生之望”[12]。以张謇为首的少数立宪派就是这部分人的代表。11月5日，江苏咨议局致电资政院说：“请愿有效，天恩高厚，感激涕零。钧院大力维持，谨代表大江南北，泥首叩谢。”又电谢江苏巡抚“大力联合”各省督抚支持请愿，电告各省咨议局和省内各团体速向资政院致谢。[13]上海商务总会、自治公所、江苏教育总会、苏州各团体以及其他城市均按照这一要求做了，还有一些城市悬灯结彩，或举行提灯会，或召开庆祝会。外省响应的有浙江和贵州两个咨议局。

7日下午，资政院开会。会前溥伦让汪荣宝看了江苏、浙江发来的贺电，问是否在当天的会场报告。汪荣宝回答以报告为宜。

会议开始，秘书官奉议长之命报告文件，刚读完江苏、浙江叩谢的电报，议场南面不知是谁忽然发一种悲凉之声：“国会开设年限乃可吊之事，非可贺之事。”

众议员听了都很愕然。[14]

以后通过了几件质问案，易宗夔也将质问会议政务处国会何故必须缓至宣统五年开设的说帖一件，递交议长。溥伦命秘书官朗读一遍，又道：“赞成者请起立。”

多数起立。

溥伦宣布：“赞成者多数。”

秘书官继续报告文件刚完，李素即开口说道：“本议员今日听宣读江、浙贺国会电，不觉痛心。何者？外人对我国家瞬息万变，实有不可思议之状态，倘我中国有幸到宣统五年仍是完全无缺之中国，尔时致贺，犹不为迟。今速开国会之目的不能达，人民失望，而江、浙独争先电贺，以懈怠民气，本员甚觉痛心。”

易宗夔问宪政编查馆人员对质问说帖能否当场口头答复，得到否定后，接着说：“方才质问说帖，因为会议政务处王大臣一定要宣统五年开国会。但是，资政院只有两百议员，这三年之内，内忧外患，我们两百议员能否担此责任？如果担此责任，本员无话可说。若不能担此责任，则本员意见有两个办法：一，本院再行议决具奏，请再行缩短年限。”

议员鼓掌。

“二，这件事若办不到，则本员还有下策，就是将资政院院章改良，将议事细则改良，或者不无小补。总之，三年之内，我们两百个议员若不能担此责任，上何以对我皇上、摄政王，下何以对四万万同胞！”

场中立即响起震耳的掌声。

吴赐龄又发言：“易议员宗夔提出这个质问书很明白的。此次本院陈请速开国会具奏案，钦奉初三日上谕，仰见我皇上我摄政王毫无成见，四万万同胞非常爱戴。但政务处王大臣的意见，何以速开国会必待至宣统五年？而筹备宪政何以必须三年？就王大臣所列举者而言，除宪法条款寥寥百数十条条文外，议院法亦甚简单，惟上下议院议员选举法颇费研究。以现今中国这个时候，一切机关未备，就是筹备三十年，恐亦未必完善。不如就从前办咨议局的选举法略为变通规定，断不至于选举不当，并且三两个月可以成事。王大臣所谓关于宪政应提前赶办事项，虽用概括名词，大抵不外各省督抚电奏组织内阁，设弼德院，会计检查院，及行政裁判所，此皆厘订官制内事，本可与国会同时并举，不是召集国会以前必先举办的。国会即开，人民乐于负担，预算方能成立。该王大臣以为必须三年，然后所筹备者方得完全，这个道理，易议员质问

说帖上已经说过，本议员还有一点意见可以发表。日前国会议案已经全院表决具奏，凡在立宪国，一个议案经表决之后，须请皇上裁可，所谓裁可者，不过是名义上之裁可，并没有经议院表决之后不实行的道理。前天表决这个议案的时候，王公大臣、士庶人民，无不欢欣鼓舞，以期翘日公布施行。即外国人亦皆分电各国，以为已经通过之后，必定有效。如果无效，我们资政院必为外人所轻视。今本院具奏案主张明年速开，而王大臣议定宣统五年，则这议案效力全失，所谓资政院'立议院基础'、'养议院精神'者何在？还有一层，自筹备宪政以来，朝廷无日不以消融满汉界限为事，前天表决国会，无论王公大臣，士庶人民，都是欢欣鼓舞，意气相同，感情非常之深，满汉界限已经破除净尽，何以政务处王大臣必要迟至宣统五年，表示保全朝廷自动力的意思，此等意思，即是不信任人民的意思，岂不引起满汉之恶感？不知该王大臣是何意见？况且这个事情，是各省督抚与人民同意请求，其有不同意者，就是少数之王大臣，如果全国人民与督抚协谋对待王大臣，不识王大臣何以应付？至于宪法条款、议院法、选举法，数月之间，未始不可以办好。但自筹备宪政以来，皇上尚在冲龄，监国摄政王采纳群言，一切立法悉委任宪政编查馆王大臣，而宪政编查馆之起草的就是一二小臣，大概全是在东洋留学的，其程度之高下，本议员不敢轻议。但是，他自己以为程度非常之高，遇事迎合王大臣意旨，附会以文明学说，卖弄手段，揣度其心，不过为固宠邀荣之计，恐国会一开，多数新人才出现，使他们无立足之地，所以此次彼辈百般运动，主持迟开国会，以抑民气。现在已有资政院，当请议长咨商宪政编查馆，从速将宪法、议院法、选举法起草，交资政院通过。与其信一二人之意见，何如信任多数人之意见？这个事情请各位注意。"

他的发言刚完，场内响起一片鼓掌之声。

于邦华又道："初三日上谕下来，本议员看其内容，对于我皇上、我摄政王非常感激，就晓得我皇上、我摄政王本无成见，天下人民及各省督抚请求，亦属同意。但是，中国政体，凡遇有特别事情，不能不商之会议政务处王大臣，而该王大臣既已署名，当有副署之责任。今既不能提前速开国会，而必延至宣统五年，非该王大臣之意见，何以致此？本议员对于王大臣不能不滋疑惑。若说三年二年不要紧的，就是九年又何尝要紧？因为天下人民及各省督抚所陈请的已经说的极详，所以不能不速开国会者，就是因事变日亟，有瞬息千里之势。若是可缓，又何必变

更先朝的谕旨？现在要开，可以即开，以遂天下臣民之望。若必俟宣统五年始开国会，试问此两三年内倘有意外的事情，该王大臣等将何以对付？贪黩之臣本来有的，如果有了立宪期限，彼贪黩之臣不于此时用辣手段再弄几个钱，更待何时？所以该王大臣定了五年期限，不要即开，是为贪官污吏开搜刮之门！前天上谕发表后，四川、湖北来电，均主力争，惟江苏来电致谢。试问国家是何人的国家？天下臣民，人人都有义务，江苏之谢，并不是谢资政院，是说我们资政院议员不能办事的意思。要请议长请会议政务处王大臣到会，以便质问。”

李搢荣说：“本议员今天在前门外看见贺国会者满街悬挂龙旗，这是一个现象；及到资政院，见议员等因未达明年即开之目的，甚至于痛哭流涕，又是一个现象。本议员想，大家痛哭流涕，必以为已经宣布，不能挽回。且上谕亦说是确定年限，万不能再议更张。但本议员恭绎上谕的精神所在，全在‘揆度时势，瞬息不同，危迫情形，日甚一日，朝廷宵旰焦思，急图挽救，惟有促行宪政，俾日起而有功，不待臣庶请求，已计及于此’这几句话。盖因‘急图’‘促行’等字，皆愈速愈好的意思，我皇上、我监国摄政王的本意，并不是必要到宣统五年始开国会；若以‘不待臣庶请求，已计及于此’二句言之，虽无各省督抚联衔奏请早开，及人民代表屡次请求早开，已打算早开才好。然则，就是宣统三年，还以为迟，不过因皇上方在冲龄，监国摄政王不能自作主张，所以付交廷议以取决之，而发此明谕。可知五年之期限，不在皇上及监国，而在会议政务处王大臣。据上谕以观，王大臣意思亦无一定理由，不过由宪法、议院法、选举法未尝编订。然编订何必须三年之久，方能颁布。现议长已奉旨简派为纂拟宪法大臣，将来议长与国会甚有关系，使议长督饬协纂各位，一半年可以编订，安见宣统三年不可以开国会？如以为一定五年的限期，确定不能再行请求，本议员以为不然。何以故？我皇上是继志述事，所谓继志者，非继九年筹备之志，乃继立宪以救危亡之志也。既因时势危迫变更先朝所定九年期限，现在皇上所定的期限，又何尝不可变更？”

议员鼓掌。

李搢荣又说：“本议员意思，大家如能继续请求，自能挽回天听，宣统三年即可以开国会是最好的。”

罗杰又起而说道：“易议员谓本院二百议员难于担负责任，本员则谓此项上谕，皇上及监国已知‘揆度时势，瞬息不同，危迫情形，日甚一

日’，本欲即开，因政务处王大臣多主张五年，是以不能即开。此后内忧外患，要请副署王大臣负其责任。但本院既已具奏，未能达即开之目的。明知内忧外患如此逼迫，心实难安，请求议长咨询本院，可否指派特任股员，再具议案，请求即开。请议长速将再具即开国会案倡议，宣付表决。”

溥伦尚未答言，钦选议员喻长霖抢着说：“开国会的问题，方才听大家讲得很痛切。这个事情固是早一天好一天，况是国会一开，国民都有负担，于朝廷很有益。然而朝廷不欲即开者，岂是王公大臣的知识都不及我们的高明，王公大臣的关系不如我们的紧要，不过中间有许多理由。在宪政的大体，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并立，议院是立法的机关，行政统于内阁。现在请速开国会，上下之情甚属踊跃，然无内阁，则国会无所对待，故欲速成开国会，必先组织内阁。查日本未开国会以前，明治八年颁地方自治，十二年行府县自治，十八年组织新内阁。由此而观，十九年就可以开国会，乃日本直待二十三年始开国会。他岂不知早开国会好的，因为此中有个道理。我中国现既改为宣统五年，已经比日本速的多了……”

他的话尚未说完，议员议论纷然，声浪大作。

溥伦一见，急忙摇铃，声浪渐渐寂静下来。溥伦温和地说：“本议长有一言，请大家静坐一听。这件事情，已奉上谕。大家的意思，本议长均已领会。此事关系很大，早晚也不在几天工夫。现在易议员已有质问会议政务处王大臣的说帖，说的理由亦甚透彻，本院从速质问，请政务处王大臣以文书或口说答复，看政务处王大臣有何理由，再作道理。”

议员们热烈鼓掌。

溥伦又道：“若政务处迟疑答复，本院可以力催。”

议员们又热烈鼓掌。

溥伦继道：“上谕既是王大臣署名，本院就可以质问，王大臣等说出理由，本院若有疑义，还可以再质问。”

议员们再次热烈鼓掌。

溥伦说：“今天的事情很多，请先开议罢。”

罗杰接道：“本院质问说帖，政府答复很迟，此项为国会质问，关系尤重，请议长限期答复。”

于邦华说：“今天议长所言甚好，议长的心本院议员无不知道，请议长就从速质问为是。”

刘景烈道："方才易议员质问书，据本员看来，还有一个意见认为必要。今日中国现状，日迫一日，倘必须迟至宣统五年始开国会，则此数年内关于中国前途之种种，会议政务处王大臣能否当任维持现状之责？"

陈瀛洲又发言说："今天议事日表并未列有国会议题，乃众议员纷纷提议，而议长亦并不禁止，诚以国会问题关系重大，为当今救亡之惟一政策也。本议员是东省人，窃以为国会能即开，全国受其福，国会不速开，首膺其祸者必在东三省。现在东三省危迫情形已达极点，想早在议长洞鉴之中，本议员无烦赘述。今既明奉上谕，何敢妄议更张，惟有请求议长质问军机大臣，除速开国会外，当有何种政策以救东三省之危亡？"[15]

散会以后，溥伦谒见军机大臣，详细讲了议员们质问国会期限何以缩短三年，要求政务处王大臣到院答复的事。奕劻甚怪他太放任，呵斥他"不于会议镇压，乃赞助之。"[16]

（三）"庆祝"立宪

6日，京师督学局将各学堂组织提灯会的简章颁下：

一、现拟于初六日（7日）晚九点钟在大清门外石栏杆开提灯会，欢呼万岁，以表爱戴之忱。

二、各学堂学生在东城者于当日晚上七点钟齐集译学馆，在西城者齐集学部考棚，在外城者齐集优级师范学堂。

三、灯笼不拘形式，由各学堂自备，惟一学堂之中宜归一律，颜色亦不拘。

四、现由本所编庆祝立宪歌谱，送给有唱歌功课之各学堂，先期按谱练习，俾是日到会沿途歌唱。

五、各学堂应多派管理员随同照料，其年龄较幼之学生，可以不必到会。

六、各学生之家长亦可随同到会，以尽欢忱。

附条：

一、年幼路远学生可在本学堂向万岁牌三呼万岁，在就近弄巷提灯唱歌游行。

二、新编立宪歌如一日之内不能熟习，可唱于万斯年国歌。[17]

7日晚上七点，各学堂学生一律戎装，手提红灯，排成双行，在管

理人员带领下，由军乐引导，分别从指定的地方络绎向大清门而来，沿途唱着爱国歌。到了大清门石栏杆以外，各按指定的位置站定，向督学局签到。前来参加提灯会的共计官公私立各学堂三百八十余处，学生教员等二万一千余人。[18]

九点整，一声令下，众人高呼万岁！

然后合唱《预备立宪歌》：

大清万岁，皇帝万岁。宣统二年明诏颁，宣统五年开议会，猗欤休哉，开设议会。君臣同心，上下一体，国势益光昌，皇祚益久长，尧舜禹汤古帝王，今日立宪同争光。

立宪万岁，帝国万岁。二十二省三雄藩，薄海同钦开议会，猗欤休哉，开设议会。百度维新，三权鼎立，政治日辉光，邦家日富强，欧美日本相颉颃，中国立宪皇祚长。[19]

这边唱完，那边又唱，这边呼完，那边又呼，一直闹到十点钟，方才散会撤走。这时有十几个学堂的师生因路途太远，方才来到。可是，瓢泼似的大雨忽然倾天而降，他们欢呼了两声便跑了回去。

载沣看了报纸的报道，在召见军机大臣时顺便问："各该学堂所办种种庆祝之举动，是否出自学生本心，抑或由于各堂学员之强迫？"

军机大臣答道："此次颁布速开国会谕旨，各种学堂鼓舞欢欣，同深爱戴，所有举办之提灯会，实由学生禀请，经学部认可，并非出自勉强。"

载沣听了，面露喜色。[20]

谁知天津的《大公报》发表了一篇《闲评》，文中以北京提灯会新编的立宪歌词，爰拟一阕，以贡读者。其词为：

立宪万岁，帝国万岁，宣统二年明诏颁，宣统五年开议会（此四句为立宪歌词所有）。迂矣缓哉，开设议会。国民离心，志士解体，民困何由苏，外患无时无。天下之事尚可图，迟我三年胡为乎？[21]

有识之士阅后，感慨万千！

（四）请愿再起

对于国会缩短三年期限，绝大多数人民都是极其不满的。以江苏咨议局来说，愤慨之声就到处可闻。倡议叩谢的电报是出自议长张謇和书记长孟森等个别人之意，正在开常年会的全体议员并未与闻，故电报刊

出后，“各议员即纷纷向主持此事之一二人诘责”。当张謇宣布咨议局应开欢祝会理由时，议员群起反对，最后付诸表决，结果赞成者仅三人，“遂决然罢议”[22]。其他人士反映更为强烈。周系顺、黄澍深等人致电各报馆，声称：“国会不即开，请愿目的仍不达，咨议局径电各处竭力致欢谢，议员多称未与知，大江南北亦未承认有此容易涕零叩首之代表。”[23]还有董、邢两名师范学生致书咨议局，指斥叩谢行为有碍代表继续进行请愿。[24]在各学校“人民之目的终未达，何庆之有，何祝之为”[25]的坚决抵制下，南京准备举行的提灯庆祝活动也宣布告吹。

浙江咨议局“虽有一二议员创议欢祝，因赞成寥寥，事遂中阻”[26]。

直隶、陕西、河南、湖北、广西、江西、福建、山西、吉林、奉天咨议局均复电代表团切勿解散出京，继续请愿。加以资政院议员多数不承认上谕规定的期限，代表团没有立即解散。江西请愿同志会还召开了有一万余人参加的大会，坚持明年即开国会。

在湖北武汉，情景更加动人。4日，宣统五年召开国会的上谕颁布之前，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就邀请武汉各团体的代表开过一次会议，决定11月13日到督署请愿。8日，他们又在四官殿银行讲习所大讲堂召开一百多位代表参加的大会，讨论请愿进行的手续。会议主席吕逵先首先宣读了宣统五年召开国会的上谕。请愿同志会会长张国溶接着讲了组织责任内阁万无先于国会之理，国会也万不能迟至宣统五年。并提出，前曾议决13日至督署呈递请愿书，现在是继续实行，还是废除，请大家公决。戴仲华接续演说，略谓外患日亟，时不我待，仍须请求明年即开国会，以救危局。众皆鼓掌，遂起立表决，仍于13日赴督署请愿。随后议决了下列事情：推举吕逵先、张国溶为请愿各团体代表的领衔人；张国溶所拟的呈稿在上谕发表之前，已不适用，请人另拟；各团体请愿人难定总数，多多益善；临时办事处设在汉口永安堂；选举熊焕章、张鼎铭、晏毅生为办事书记；选举何海雁、胡辉、郭致中为庶务。[27]

鄂督瑞澂闻报绅商组织请愿团，特饬巡警道和汉关道勒令解散。12日，各团体代表又在岭南会馆开会研究如何对付。

张国溶首先说：“事关国家安危，理宜合理急进。”

周允斋说：“时势迫不及待。”

戴仲华说：“国会原属国民第一要着，众同胞努力同心，方可达到。”

各代表都主张照原计划继续进行。

原计划定于13日上午十一点各团体必须在咨议局聚齐。咨议局位于武昌阅马厂，为使各团体顺利渡江，同志会特在江面上准备好了两艘小火轮和十几只大木船，往来拖送。从九点开始，有些团体就开始渡江，但直到中午一点方才聚齐。

各代表又研究了面谒总督瑞澂时讲些什么，公推吕逵先、张国溶、戴仲华、黄少尧、杨鸿阶、任汉臣、周振成、吴继觉、吕叔咸、邓正茂为特别代表，身穿天青马褂，足蹬新靴，恭递呈文，以昭敬重。

下午两点半，一阵急骤的铃声响起，各团体人员纷纷在阅马厂整队。十分钟后，二次铃声响起，队伍向督署进发。

走在最前面的是武昌和汉口的请愿同志会，由吕逵先、张国溶徒步率领，其他特别代表跟随。后面队伍为汉口的同永同志会，教育分会，商业补习所，演说戒烟会，堤口保安会，小董自治会，商团体操会，清真自治会，永济社，平安社，江苏同乡会，仁义保安会，永宁社，公益救患会，泰安会，仁寿保安会，城议事会，劝学所，青年会，万全保安会，清和社，黄陂保安会，义成社，四官保安会，永安社，两粤同乡会，医学研究所，银行讲习所，邻济保安会，自治公所，由义保安会，武昌的教育总会，自治研究会，黄梅县同志会，钟祥学社，宪政筹备会，武昌总商会殿后，总共三十九个团体，两千多人。每个团体除打着本团体的各色旗帜外，还打着两面以红字写着“请愿速开国会”的黄旗。人人胸前均佩戴着本团体与同志会的徽章，个个精神奋发，鱼贯而行，秩序井然。两旁观看的人惊叹不已。

瑞澂深恐良莠不齐，鼓噪生事，特饬巡警道派巡警至督辕警卫，各区巡警在街道来往梭巡，同时饬令督辕教练队亲军持枪守护在大堂和侧门，往来弹压。

请愿队伍前队已抵督辕，后队尚在中途。到齐以后，由角门进入，纠察员忙将队伍分别安排在大厅廊下站立，寂静无声。

瑞澂闻报，一面令传宣官安慰，一面打电话叫来高布政使和张提督，首府首县的文武官员也赶来听命。瑞澂与高布政使和张提督商量一会，便传特别代表入见。

吕逵先和张国溶等十名特别代表来到大堂之前，瑞澂等降阶相迎，吕逵先和张国溶双手呈上请愿书及请愿名册。瑞澂接过，即请代表到东花厅落座。

张国溶遂讲了前来请愿的意思。

瑞澂答道："速开国会，我极为赞成，亦诸君所深知。惟朝廷为编纂法典，关系极巨，非三数月所能草率将事。故于宣统四年下半年召集，五年春间即可开会。凡此时期，折中至当。诸君此次续请，一片爱国之心，本部堂极为嘉许。惟世界各国大政，无不由君主裁夺，既经恭奉明谕，万不能再议更张，自应钦遵办理。如再强肆要求，是目无君上也。诸君谅不出此。"

代表答道："我国危状，不可终日，再迟三年，国会亦归无效。前次大公祖（对总督的尊称）联合各省督抚奏恳速开国会，绅民等不胜钦仰。今日绅民等并非逾越范围，过事请求，实以国势危亟，非速开国会，无以图存。"说到伤心处，泪随声下。

瑞澂听了，连连叹息，唏嘘不止，但仍说："代奏必无效力。"

张国溶等再三请求。

瑞澂乃允将请愿书咨送资政院议奏，一面与东三省和云贵总督锡良、李经羲电商办法，再行通电，征集意见，会同各省督抚联衔奏争。

代表始满意退出。

瑞澂与高布政使、张提督送出大堂，高布政使又当众宣布："制军（对总督的称呼）之意，若单衔具奏，恐无效力，故再约各督抚，以厚势力。"

群众听了，鼓掌如雷，振臂高呼：

"中国万岁！"

"国会万岁！"

"大清万岁！"

围观的群众也鼓掌不息，响声震耳。[28]

（五）国会请愿代表团解散

军机大臣见代表团没有解散，恐怕代表闹事，特催善耆解散。

善耆答道："国会期限缩短宣统五年，舆情甚属欢舞，惟代表团以鄂、汴两省电争，又责代表无状，致无从解散，亦是各尽其职。"[29]尽力为代表团辩解。

军机大臣说："如再不遵，当即施以强迫办法。"

善耆不敢违背谕旨，但又不愿担当强行解散代表团之名，不卑不亢地答道：本部"系奉旨剀切晓谕，并未奉旨强迫驱逐，故无论如何，绝难

从命。”[30]

代表一面继续同政府斗争，一面商议善后。他们虽已明知无法使朝廷收回成命，但还是上书质问副署上谕的会议政务处大臣，将其无理揭示在全国人民面前。质问书说：既然你们知道内忧外患急迫，为什么不协赞皇帝于明年开设国会？既然知道九年规划可以修改，为什么还要拿着与宪政无关的问题作为延缓国会的借口？既然说缩短期限系采取督抚奏章，为什么不按多数督抚的意见明年即开国会？既然知道以往的筹备有名无实，以后有何方法加以督责？[31]

各省同志会不知代表团作何打算，纷纷来电询问代表的行止和进行方略。代表们经过详细讨论，最后做出决定，并通告各省：

一、代表团。既奉朝命劝谕解散，自不能再行存在，致招干涉。纵国会期限之缩短，揆之请愿之初衷，殊未圆满，亦未便于一时之间出而要求，盖既为事实上决无效力，诚不如暂时消灭代表团，异日再有要求，另行组织。

二、同志会。其宗旨本不仅在请愿，并为灌输一般国民之宪政知识而发，且原章规定，非国会成立后不得解散。此次所得请愿之效果，并未圆满，自应存此机关。在京总部于代表团解散以后，政党之基础未成立以前，即为同人通讯之所。

三、国会期限。上谕既定宣统五年，遽请收回成命，诚恐难达此希望，拟由种种方面督促之。稍缓须臾，或可要求四年春间或秋间召集。

四、宪法、议院法、选举法及官制、内阁组织法。此数项为国会未开以前应行设备之事，自应要求赶早编订，并设法参预之。

五、政党。各处函电皆嘱改组政党，兹事体大，势不可不慎重将事。今议先拟纲要一通，已经举人起草，月底发表，大概作一底稿。至如何组织，均祈海内贤达指示方针，如有函电，暂以北京《国民公报》内附设之同志会为机关部。

六、各省之行动。代表团既奉散归之命，不能再作要求。然直省中如有主张急进，仍继续要求者，尤所切望。盖一面促动政府，一面唤起民气，微特可以为将来倡议宣统四年召集国会之动机，且令一般国民希望宪政之热度再进一步，亦未始非国利民福之举。[32]

国会请愿代表团解散了，孙洪伊、陈登山、方还、李素、吴赐龄和于邦华等人仍留在请愿同志会，继续坚持工作，并与各省保持着联系。他们还致函各报，请鼓吹开放党禁。孙洪伊因长期在京，身为咨议局议

员却没有参加会议，有负职守，致函直隶咨议局，辞去议员职务。直隶议员一致认为，孙洪伊既受全局委托办理请愿之事，苦心孤诣，多著勤劳，没有同意。

其后，孙洪伊等人认为现在虽然不能再行请愿，但仍需要继续唤起人心，振起民气，上督政府厉行宪政，下启人民知识，遂提出几条政治纲领，以同志会名义通告全国：

其一，宜督促政府速立新内阁。军机大臣不负责任，设立新内阁没有明确期限，没有监督，深恐仍事敷衍。资政院弹劾军机大臣并请速立内阁折稿已经起草，如无后援，尚恐能力薄弱，或难奏效。拟由各省同志会要求督抚代奏，请明发上谕，于年内成立内阁，使中央行政机关确实负起责任。

其二，宜要求参与宪法。宪法为国家根本大法，关系巨大，纂拟宪法大臣不过名义上总其大成，其实均出于协纂之手，而协纂诸人必然从宪政编查馆调派，这些人多留学东洋，若令以日本宪法纯然施之吾国，其危险不可思议。一国有一国的历史、地理、风俗、习惯，岂可强同。日本宪法不能通行于我国的，一为紧急命令，二为缔结条约不通过议院，三为修改宪法必由君主提出，其余值得研究者还有不少。此系国家之存亡，人民之生死问题，应由各省同志会电请资政院具奏，将来宪法条文纂拟之后，作为法典议案，交资政院协赞通过，然后由君上裁可颁行。

其三，宜请开释党禁。立宪国家纯以政党为组织要素，我国今日正在政党发生之时。但数千年专制政体才经蝉蜕，民气薄弱，怀疑阻挠丛生，非得明发上谕，将旧时禁网廓除一清，不足以资鼓励。戊戌党禁，实为冤狱，至今未闻见赦，若不即日昭雪，从民所好，则四海疑沮之心势必未能尽泯，伟大政党亦将无自发生。应由各省同志会签名具稿，上书资政院陈请，提作议案，据情上奏，开释党禁。以示朝廷与民更始之至意，而令举国人民跃然兴感，易视改听，无有忌讳，则政党始兴。

其四，宜灌输国民宪政知识。我国幅员辽阔，省城与通商大埠风气固已开通，内地偏僻地区，国民宪政常识犹未普及。朝廷既缩改国会期限，自应一面督促政府定行宪政，一面启迪民智。应由各省同志会多编白话浅说，阐发宣讲，以尽我党先觉之责。

通告说，以上四项，甚望急促办理，以显示民党之精神，作为组建政党的基础。同人在京正在组织宪法研究会，各省也可成立，条举所

得，以备纂拟宪法大臣采择。至于政党，现在正在起草纲要，暂设干事部，作为通讯联络机关，明年春夏间再举行大会。[33]

至此，国会请愿代表团解散，国会请愿同志会的主要任务也由请愿速开国会转向参与拟订宪法，特别是组建政党方面。

（六）奉天请愿

11月12日，朝廷同时颁布两道谕旨，一是谕令中央各部门认真筹备宪政；二是谕令各省督抚切实筹备国会召开以前应办的事情。12月6日，又令宪政编查馆修改九年筹备规划，准于1913年定期实行立宪。然而，人民群众并不信任政府。

11月下旬的奉天省，气候已经相当寒冷，但寒冷阻止不住人民的爱国热情。学界准备联合同志进行第四次请愿。咨议局深表同意，特邀集绅学农商各界人士共同研究以后进行的方针，自动前来的就有几千人，将宽广的议场挤得满满的。许多人发表了演说，皆持急进主义，主要意思不外是国会召开之迟速，关系到东三省存亡，也关乎全国的安危。时势瞬息万变，东三省处于特别地位，实不能待至宣统五年召开国会，势非竭力请求，恐怕国会虽开，东土已非我有，拟请明年即开国会，此为救亡无上政策。大家一致决定各界公举代表赴京，联合各省进行第四次请愿。学界当即举出刘焕文、舒继祖为赴京请愿代表。咨议局遂将此意电告留京的国会请愿代表，并致电资政院再奏明年即开国会，致电各省咨议局协同力争。

12月2日上午，学界三十余人至咨议局商议推举各界代表和进京日期。议长吴景濂说明日举行。后来谈及第四次请愿前途暗淡，倍难于前，群情激昂慷慨，有的人流下了热泪。

副议长孙百斛、袁金铠说：“现在已奉明谕，恐难再行要求。”

中学生金毓绂闻言，深恐国会不能早开，突然抽出刀子，截断左手小指，吴景濂、袁金铠大惊，急忙夺刀救护，然已无及。金毓绂用淋漓的鲜血在纸上大书“金毓绂至诚”和“至诚感人”几个字。正在此时，中学生李德权又持刀割其左股，以鲜血在纸上写下“李德权请速开国会”。在座诸人见之，无不失色。吴景濂当即命巡警将他们二人送到卫生院救治。[34]

4日上午十点钟，省城的学生五千余人，其中有好几百人剪去了发

辫，每人手执上写“请开国会”的旗帜，整队游行至总督公署门前，一齐跪下。

代表高步孔、齐大昌、苏毓芳、汪福荣到号房求见钦差大臣、东三省总督锡良。

差官正在下围棋，置之不理。

齐大昌愤怒至极，立即走到近前，将棋盘掀翻在地。

差官不敢耍蛮，将他们领到巡捕处，求为传达。

巡捕官满身的旧恶习，说：“钦差与各司道说话，不能就回，可稍候一时。”

齐大昌闻听，伸手将他抓住，怒声喝问：“是中国人不是？若是中国人，就当即时传禀。”

正在辩论之时，有人前来告知民政使张元奇和提学使卢靖在门外传见。

高步孔、齐大昌、苏毓芳、汪福荣来到公署门外，见了张无奇和卢靖，一齐跪倒在地，同声央求他们禀恳大帅，容学生等面请代奏即开国会。

张元奇和卢靖还礼跪下，并说可以把禀帖代呈督宪。

苏毓芳坚决不允，叩头抢地，血流满面，大声疾呼：“至死不当奴隶！”

张元奇和卢靖急忙上前劝住，目中也流下了热泪。旋见锡良来了，向他们说：“快起来吧，钦帅来了。”

四人从地上爬起，跟随张元奇和卢靖，见了锡良，一齐跪下，号啕大哭。说：“学生等都知道东三省就要亡了，不即开国会，不能保存，恳请钦帅专折入奏。钦帅若不许，学生等宁愿死于钦帅之前，不死于外人之手。”

张元奇和卢靖闻言，泪水又情不自禁地流下。

锡良说：“就是你们不来，本大臣也必能给你们专折入奏，并联络各省督抚一齐入奏，才能有点效力。若是本大臣一人入奏，不能联络各省，也必被政府斥责。东三省时局危迫，我岂是不知道吗？必与你们办也就是啦！”

略微停顿片刻，锡良又鼓励说：“日胜俄，德胜法，全是靠小学的力量。你们今日是学生，将来就是国家人才。”

高步孔哭着说：“学生的知识不是自己就能发达，全仗在上的提倡，

施教育的化导，才能知道爱国忠君的道理。若是在上的多方压制，握教育权的极力束缚，不教有一点的动作，他的爱国忠君的知识，可从何而生呢？”

锡良说：“上谕有言：‘民情可使上达，民气不可嚣张’，固然很有道理。但依我的心理，不怕民气嚣张，若是民气不嚣张，便不能知道国家之亡不亡。你们学生都知道亡国的道理，本大臣也是很喜欢的。”

齐大昌又说：“东三省学生不过占全数百分之一，老百姓全不知道亡国的现象，钦帅若能想个方法提倡提倡，老百姓若都知道国破家亡的道理，就是东三省亡了，也有恢复之一日。若是老百姓全不知道国破家亡的道理，仅我们几个学生知道，也是枉然。倘一旦东三省亡了，可谁能不肯当奴隶呢！”

锡良说：“你们学生的心思，本大臣倒很知道，你们恳求代奏的事情，我必定能给你们去做。至于政府允不允，本大臣可就不能预先断定啦。”说完，眼中饱含泪水，转身入内而去。

高步孔、齐大昌、苏毓芳、汪福荣磕了个头，也向门外走去。

张元奇与卢靖相送。

走到大门，高步孔四人又向张元奇和卢靖磕头，说：“我们叩恳钦帅不过一时，哪能时时叩恳，仍求宪台时时在钦帅面前代为禀恳，人民知识要设法开通，即是二宪台莫大的恩典。”

四人转身出门，将总督答允代奏的话报告全体同学。

同学们听了，一齐叩头，高呼：

“皇上万岁！”

“中国万岁！”

“东三省万岁！”

然后各自返回本校。

睹此情景，卢靖频挥泪眼，大呼“守秩序”三字。旋又回过头来，给苏毓芳擦去额上的血迹，怕他受风，又抽出绸巾给他包好伤口，安慰多时。苏毓芳谢过回去。卢靖也含泪登上马车，回到自己的衙署。[35]

接着，咨议局和请愿同志会召集各团体各界代表研究全省请愿计划。决定：

一、起草请愿书，由文化名人张之汉主笔，咨议局副议长孙百斛和教育总会副会长曾有翼参与。

二、总旗一杆，上书“奉天全体人民请愿即开国会”，由咨议局担

任，黄色，长方五尺。

三、各团体旗，黄色，长方三尺，咨议局、教育会、商会、农会、自治会，均自备。

四、各州县旗，每州县一杆，黄色，一尺余，三角形。

五、悬旗，由各总团体知会所辖部门，是日一律门上挂旗。

六、衣冠，各界首领均靴帽衣冠，此外听便，各团体来咨议局时，必须执旗成列，整肃前往。

七、时间，初五日（6日）午前十点钟，在咨议局聚齐，十一点成行，均步行前往。

八、捧书人，公举吴景濂。

九、按排列次序进行，不得紊乱。

十、如得总督承认代奏，齐呼万岁。

十一、总督如不承允，不得退散。

十二、标识，列会人各带本团体小旗一支。[36]

6日为全省大请愿的日子，上午九点，咨议局、国会请愿同志会、教育总会、商务总会、农务总会、惠工公司、清真教、承德自治会和全省四十六个州县的群众共有一万余人，陆续集合于咨议局。

临行之前，商会讲解员兼奉天《商务日报》编辑张进治为开通商界，使商界知道国会需要急切请求，突又拿出刀子，截断左手食指，将鲜血涂写在商务总会的旗帜之上，长方三尺的黄旗顿时被染成红色。商会总理田绪圣急忙上前将他拦住，百般劝说。他疼得几乎晕厥，还想到公署自杀。田绪圣遂亲自打着他用鲜血涂写的旗帜，站在了商务总会队伍的前头。众人见了，愈益感动。

十一点钟，队伍开始出发，一人手执写有“奉天全体人民请愿即开国会”的大旗作为前导，接着是手捧请愿书的咨议局议长、全省代表吴景濂，六十四位代表。在他们后面依次而行的是打着本团体、本地区旗帜的咨议局、各团体、各州县的代表群众。每个人手中也拿着一面小旗，徐步而行。队伍取道大西门入城，整齐严肃，首尾长达二里多，前队抵达督辕时，后队尚未通过大西门。沿途经过之地，人山人海，塞得道路不通，拥挤不堪，热心的爱国群众，陆续自动加入到请愿队伍中的又有将近一万人。

走到公署，刚刚停下，卫队长到来，伸手就要请愿书。

吴景濂斥道：“此事重大，尔乌能取去，快去！”

卫队长退下，承德县令忠林又来，意欲将请愿书接去。

吴景濂告以："非同寻常，尔不能担任，请退。"

霎时，张元奇、卢靖和劝业道道员赵鸿猷到来，请代表入内，锡良已站立在天井中等候。

吴景濂对他说："今日奉天全省八团体四十六州县人民，此次因东省危急，委托代表等特谒大帅，恳请代奏于明年即开国会，以救危亡。"

锡良诘问："国会一开就能救亡吗？大家须实力做事，方可挽救。"

吴景濂听其口气不愿代奏，毫不客气地回答："第三次各省督抚联衔请开国会，系由大帅领衔，如谓国会不能救亡，当初联奏，就是大帅欺君。日前由公领衔奏请明年即开国会何其勇，今全省人民恳请代奏，方谓我帅必能赞成，今见拒若此，是前之奏请非出于本心，徒要名誉也。"

曾有翼说："开国会方能作事，不开国会，尚有何事可作？"

刘兴甲说："国家作事，必先改良机关，机关不完全，则首尾不灵，断难作事。"

李心曾又说："现在以不负责任之政府，能作何事？故大帅上次折内呈请于明年（设立）责任内阁，然无国会为内阁之监督，不过中央集权耳，故不开国会，敢必其决不能作事。"

锡良说："吾不代奏，你们如吾何？"说时恨恨，连连跺脚。

吴景濂遂痛哭，其他代表都跟着大哭，跪地不起。

董之威高声嚷道："不准代奏，用意安在？岂东省有急，公尚能住此巍巍高楼乎？"

李心曾哭着说："代表在北京为第三次请愿时，内而四大军机及十一部行政大臣，对于国会皆阳为赞成而阴实反对，幸督抚中尚有十二省督抚及大帅敢出而领衔，代为奏请，故今日代表等敢以来此相请求。乃大帅今日竟出反对之语，可见内外大员并无一人真实赞成国会，不过以赞成语愚弄人民！向者以为中国可以不亡者，尚有十二省之督抚为之挽救，今日肯为挽救者并无一人，我中国断无不亡之理啦！"说罢痛哭不止。

曾有翼爬起身来，哭着向请愿的群众大声说："总督不允代奏，我们活不起！"

全体群众闻听大恸，号哭之声震动全市。

张元奇赶紧请代表起来，说："向锡帅哀求，徒哭无益。"

代表们遂站立起来。

锡良叫着吴景濂的字号说：“莲伯，你尚不明白我的意思吗？”

吴景濂严肃地答道：“今日代表系受全省人民之委托，并非议长资格。”

董之威说：“他不是吴莲伯，他是全省人民之代表，不得不如此之哀恳。”

锡良允许代奏。

吴景濂立道：“大师之言甚未可信，今春三省咨议局合词早请代奏，已蒙允许，竟至反汗。本年通常会议请即开国会，仅蒙咨送都察院。前日学界恳请，当面允诺，亦未实行。今日请将副呈明白批示，不然，一般人民万不能信代表之言，决不散去。”

锡良说：“代奏之责在我，如此说法，是你们要挟。”

代表们同声嚷道：“我们迫于危局，故此哀恳。”

吴景濂十分愤慨地说：“我们处此地位，大帅尚言我等要挟，与其将来死于他人之手，请即饬陆军将我们二万人打死倒痛快！大帅好效台湾林抚之充交割使、韩国之李完用！”

代表们一齐呼号，董之威以头抢地，号哭不止。

锡良大怒，拂袖入内。

张元奇等人急劝大家起立。

突然公署内走出一位姓王的差官，气势汹汹地嚷道：“大帅已允代奏，何必喧号不已！”

代表们正在气头上，一听这个无名的差官也来狐假虎威，愈益怒不可遏，群起唾骂。

在公署的二层楼廊上，站立着一些科员，他们不但对请愿的群众没有任何同情心，反而不断嬉笑。辕门内外的群众见了，纷纷高声叫骂。他们躲在两侧的配楼上，仍无愧色。可是，在内外的卫队中，却有一些卫兵感动得流下热泪。

司道官员劝说代表们起立后，反身进入大厅。旋即出来，将正呈递给吴景濂看，上批“准即代奏”。

吴景濂见是正呈，便道：“原有副呈，应批副呈，用印乃足以昭大信。”

李心曾说：“如此答，直似搪塞。直督陈小石（即陈夔龙）、鄂督瑞莘儒（即瑞澂）均允代奏，后仅咨送军机处、政务处、资政院、都察院。今仍蹈该省故辙，以愚吾民，我们死也不敢信。”

司道官员又拿着正呈进内，不久拿着批过的副呈出来，说：“可以令众人散去矣。”

吴景濂一看，说：“此批未经用印，往日寻常事件，回批必须用印，似此重大事件，不用印未免轻视国会。”

李心曾、袁金铠和永贞同向张元奇道：“既允代奏，事在必行，何吝用印？如不用印，一般人民即死守十日，冻馁而死，亦决不肯去。”

张元奇和赵鸿猷齐道：“大帅允即入奏，我们敢担保的，倘将此事寝下，请即来责问我们。”

董之威说：“公等敢保大帅，谁保公等？”

吴景濂又说：“现在尚不敢向大帅陈说，何论将来？”

宝昆说：“现在日韩合并，日俄逼视，若再因循，即变为日满合并。此种大事，恐难担保。”

代表们又坐在地上。

忠林过来劝说，被代表呵斥回去。

卢靖思索有顷，拿着副呈入内，张元奇和赵鸿猷也随着进去。

许久，锡良率司道官员走下石阶，见代表和门外的群众均席地哀恳，感动得低声啜泣，亦席地坐在代表对面。张元奇等也跟着坐下，卢靖拿着盖印封筒回批到来。

锡良说：“吾即代奏，锡某在东三省未做一事，愧对东三省人民。对于国会，并非反对，亦颇欲设法维持，奈只有此一幅心，而无能力何！况东三省时局，你们之心即我们之心，你们父母妻子将来为人奴隶，无怪痛迫如此。”

吴景濂说：“东三省为国朝发祥重地，设非力为保全，一旦沦为异域，陵寝所在，关系非轻，我们父母妻子，田园庐墓，尤属细事。”

曾有翼道：“大帅奏明皇上，勿忘老家。若东省不存，我们即欲哭请，亦苦无地。”

大家听得伤心，又相对哭泣。

锡良将批示宣布，并说：“三日内准代奏，绝不咨送他处。”

代表们请锡良站起，磕头感谢。

门外的群众一看大帅准了，均磕头欢呼：

“国会万岁！”

“大清帝国万岁！”

鼓掌声、欢呼声、万岁声和号哭的余声混融一起，轰动如雷。

代表们来到公署大门，见几个儿童哭得抬不起头来，对他们说已经答应代奏了。

儿童问："是真吗？"

代表以锡良的批示给他们看，他们方才起来。

游行的群众有序地离去。

代表们一齐回到咨议局，商量了代表赴京上书的事和联络各省的方法，直到六点方散。[37]在请愿书上签名的共有各团体各州县代表一万八百八十九人[38]。

锡良字清弼，蒙古镶蓝旗人，年近六十岁，进士出身，由知县一直做到总督。他为人刚直不阿，有强烈的爱国意识，在第三次国会请愿时，他曾联合各省督抚，两次领衔电请朝廷速开国会，早建责任内阁。但在1913年召开国会的上谕发布后，他作为一名地方大员，不能不遵。所以起草折稿时，内心非常矛盾，再奏违背朝旨，触怒军机；不奏，实难以对国民。踌躇良久，终于做出决定，毅然说："与其难对国民，宁触政府之怒。"[39]

7日，锡良拜发了代奏折，折中在略述了请愿书的内容后写道：请愿书"情词迫切，出于至诚。万余人伏地悲泣，至有搏颡流血，声嘶力竭，不能自已者。臣维东三省自甲午、甲辰以后，受强邻之激刺，生国家之思想，人民知身家性命非合群不能自保，复目睹朝鲜亡国惨状，甚恐三省版图首沦异域，即万劫不能自拔，其切肤之痛，较之各行省有特别之危险，不能不有特别之请求。臣莅东以来，默察今日大势，欲求所以捍三省之危亡者，一无可恃，所恃者民心不死，皆知崇戴朝廷耳。夫以万余里朝纵夕横仅余此残缺不完之土地，与三百年深仁厚泽得来固结不解之人心，忍令转瞬之间拱手授之他人，为朝鲜之续乎！总之，时危势迫，为民人之大患，亦朝廷所深恫，何必靳此区区二年之时间，不与万姓更始耶！臣待罪边陲，奉职无状，上无以匡国是，下无以慰舆情。俯乞圣明俯允所请，再降谕旨，定于明年召集国会，大局幸甚！如以臣言为欺饰，请先褫臣职，另简贤能大员，以纾边祸，臣不胜迫切待命之至！"[40]

为了代人民陈述意见，他宁愿做出被革职的牺牲，十分难得。

自12月2日金毓绂和李德权断指割股后，除《商务日报》编辑张进治以鲜血为代价请求国会外，还有姓文和姓苏的两人，法政学堂的学生文科刺左手食指，营口商业学堂学生于长祥截断左手第四指。高等学堂

学生厚印达自刺其股四处，用碗接血，书写了两份万言书，内容为救亡之策，一份送吴景濂，一份送请愿代表。又有师范学堂学生杨育春，恐学界下乡演说有名无实，自刺左手食指，以血书写两篇文章，进行规劝。还有一位曹宪廷先生，因赴京代表快要出发，以血大书“北京花天酒地，足以坏人名誉。弟曹宪廷切嘱。”[41]

之后，咨议局研究联络吉林、黑龙江咨议局共同请愿的问题，推副议长袁金铠前往。袁金铠认为“时机已过，事必无效，坚辞不往”[42]，遂改推另一副议长孙百斛。教育总会亦电吉、黑两省，请派代表一同赴京。请愿学生同志会恐代表进京难邀允准，非有多数人民以为后盾，难收实效，决定待年假时由学生下乡演说。吴景濂加以勉励，嘱咐务须和平，切勿激烈。

继之，吴景濂召集各界代表开会，各界推选出赴京的全省人民代表董之威、舒继祖、王惕、段实田、孙振香、孙鸿龄、恩吉、崔兴麟、彭济臣、刘焕文、赵中鹄、张兆龄、广轮、孙寿臣、张兆麟等人。

10日傍晚，奉天各界人士在江南春饭店公饯赴京请愿代表。当晚又在咨议局召开了盛大的送别会，七八个人发表了演说。

刘焕文说：“此行目的能达，固全国之幸，果不得请，则今日之别，当相见于九泉矣。”

众人听到如此酸楚的话，无不失声痛哭。

正在此时，几个学生来到会场，走到学界代表刘焕文、舒继祖面前，递上几张纸。

刘焕文、舒继祖一看，全是为他们二人送行的血书，上面写的是：

“能挽回中国之时局者曰国会，欲求国会之速开，惟舒、刘二君，二君而勿为国会棘手是幸。谷毓祥谨具。”

“吾同胞命即在舒、刘二君……”

“国民同心保种……”

“呜呼！我中国危者，至急极矣，将有亡国灭种之大患。何也？亦以不开国会故也。夫舒、刘二君请开国会，是救万民于水火之中。……我所望者，敬请国会者也。张鸿翼具。”

“热心保种……”[43]

11日，董之威等肩负着东三省人民的重托，乘车启程赴京，同志会与商民执旗整队，到京奉车站公送。

为了促成奉天请愿，锡良特致京师某大臣长函一封，详陈东三省危迫情形和人民赴京请愿之举，请于载沣面前代为陈述。其中说：“东省时

势日亟，有如大厦之将倾。良之不忍遽去者，实以东省人心未死，号呼奔走，冀挽狂澜，正好借此时机，速谋万全之策，乃愚昧之忱，多不见谅于当轴。已矣乎！此次请愿不准，良决意乞骸骨归，实不敢久处于累卵之局，坐观成败，使祖宗发祥之地终落于他人掌握之中，致受天下后世之唾骂。”[44]

这天，朝廷在锡良代奏奉天四次请愿的折上批道：“缩改开设议院年限，前经廷议详酌，已降旨明白宣示，不应再奏。东三省地方重要，该督有治事安民之责，值此时艰，尤应力任其难，毋许借词诿卸，致负委任。”[45]

吴景濂得知朝廷的旨意，立即召集请愿同志会和各界代表开会，决定请愿同志会和各校学生都分赴各地和乡下演说，继续发动全省人民，商务总会也函告各地分会密切配合。紧接着许多州县都建立了同志会，选出了代表，多次召开大会，新民、铁岭、辽阳、开原、锦州尤其积极。青年学生表现特别激烈，断指割股之事时有发生。各地自愿签名进京者多达一万余人，表示政府若不允代奏，大家一起进京恳求，再不允，宁可牺牲生命，绝不空归。

（七）天津请愿

火车抵达天津，奉天代表大部分直去北京，董之威、刘焕文和舒继祖则下了火车，带着金毓绂等人的血书、请愿书和传单前往直隶咨议局，向议长、议员陈说了东三省危险情形，请求直隶也发动第四次请愿，以为东三省后援。接着到普育女学堂，联合绅商学各界，商会总理王竹林、教育界名流张伯苓等人均到会。在天津法政学堂学习的湖北学生江元吉听到东三省危急，又听到资政院弹劾军机大臣无效的噩耗，忽然悲从中来，知非即开国会，不可挽救，遂在学堂用刀在左臂上割下一块肉，用血书写了“为国请命，泣告同胞”八个大字。全堂同学闻知，无不感泣，当即找到学堂监督，公请停课一日，同到国会请愿同志会商议进行办法。随后即张贴出传单：“江君元吉于今日午前九钟，愤中国危亡在即，四次请愿虽已发端，深恐仍归无效，乃用剪刀割臂，以血书‘为国请命，泣告同胞’八字。当时血肉淋漓，惨不忍睹。江君非沽名，非要誉，实以此激我全国人民未死之心。我学界同胞，其速起结坚大团体，死要国会，庶不负江君之志，庶不负江君之血。”[46]

直隶与奉天相邻，对于日本与俄国的威胁也有同感。在此之前，直隶国会请愿代表王法勤、张铭勋和温世霖就打算自备资斧，前往东三省调查情形，发起奉、吉、黑、直、鲁五省联合会，继续请愿。奉天代表到后，咨议局与各界又开会筹商进行办法，咨议局举定王法勤、贾恩绂、祥和为第四次请愿代表。各界也决定联合保定各界，公推代表进京。

在天津的东三省籍学生闻知，立即函邀各省在天津读书的学生与奉天代表共开茶话会。12月15日下午两点，茶话会在西马路宣讲所召开，参加的除各省籍的学生外，还有德华学堂、法汉学堂、高等工业学堂、长芦中学堂、私立中学堂、军医学堂、北洋五省师范学堂、北洋大学堂、法政学堂、官立中学堂、中等商业学堂的学生，共一千三百多人。

会议由温世霖主持。

董之威首先登台报告了东三省的危急情形，然后讲道：东三省“非东三省之东三省，乃全国之东三省，东三省亡，则全国亡，此非故为危词以悚听闻也，鉴于势力均等之说，不其彰明较著乎”!“祈诸君务破除向来省界积习，以合群策群力，共济时艰，则组织请愿同志会为弟等之后援，惟诸君是赖，诸君其共勉之。”

他讲得慷慨激昂，场内报以雷鸣般的掌声，声达街巷。

刘焕文接着讲道：“现在我国如此危急，上而政府不足恃，下而愚民不可望，可以作事者，惟我学生耳。如谓学生不准干预政事，其干预政事者尚有何人？我等学生本欲按部就班坐享幸福，无如时不我待，迨国破家亡，虽欲为外人之奴隶牛马而亦不可得。此我奉省学生此次国会请愿之本意也。非谓国会一开即足救亡，然不开国会，上无负责之内阁，下无尽义务之人民，国家之存在，始终无望。弟等来津之意，深望我等学生组织全国学生同志会早日成立，即此次国会不开，可为弟等之后援，国会既开，亦可为政治之参与，愿诸君共勉之。”

场内又响起热烈的掌声。[47]

在场学生个个热血沸腾，热情奋发，公决进行第四次请愿，即刻组织全国学界请愿国会同志会，推举温世霖为会长。温世霖不同意，六七个学生一齐跑上讲台，环跪在他的面前，放声大哭。温世霖不忍，终于答应。

全国学界同志会成立后，天津各学堂学生都在开会讨论，大多数为东三省危急所刺激，主张急进。在这几天里，有军医学堂学生方宏蒸

（广西人）持刀断去左手中指，用血大书“热诚”二字，写毕昏倒在地，该堂管理员及学生大哭失声，全堂停课。北洋师范学堂学生杨畅时（四川人）持刀自刎，为人救护；同校张雨亭（直隶河间府任邱县人）亲断一指，血书“泣乞同胞”四个字。高等工业学堂学生沈恩印亦欲流血，为同学劝止。又有高等警务学堂毕业生温履昌（直隶正定府人）感愤时事，终日痛哭，又因国会之事，一病不起。

有些学堂的监督深恐学生热度太盛，耽误功课，悬牌劝说不要参加请愿，并警告说，如果不听，即照学部章程惩办。但学生热情高涨，皆说人家对血肉尚且不顾惜，我们又何怕牺牲数日之光阴，遂公议各校一律停课，齐赴督辕请愿。

19日，全国学界又开全体大会，江元吉也参加了，向大家哀恳：“诸君抱定宗旨，有始有终，循序进行。”欢呼万岁声、鼓掌声响彻霄汉，同学们遂扶江元吉到医院治疗。[48]

北洋法政学堂的学生在大讲堂开会，推举白见五（后改名白坚武）、李钊（后改名李大钊）、胡宪等八人为代表。发起人讲解了请愿的意义和目的，同学踊跃签名。有几个官僚子弟及胆小之徒不肯签名，遭到同学唾骂，赶出会场。孙可上台讲话，说到激动时刻，抽出短刀，割臂流血不止。继而又有十几人刺血，在大幅白布上用鲜血大书“立宪救国”、“速开国会”、“誓死请愿”等横的和竖的标语，用竹竿挑挂起来，准备游行示威。[49]

天津学界紧跟着发出公启，云：

中国之亡，人孰不知。而其所以亡国者，不可不知。果亡中国者在吾国民，则自作自受，尚复何怨。乃吾国民呼号奔走，惟恐其亡。而政府丧心病狂，惟恐亡之不速。此非过言，全国生命在速开国会，而彼冥顽不灵，特意延期。东省之亡在旦夕，彼岂不知，东省亡各行省随亡，彼岂不知，而故送四万万同胞于死地，此政府之大罪一。国会未开，国民一线之权利在资政院，乃弹劾一无心无脑之军机大臣不负责任，即严谴申饬。大臣负责任不负责任，朝廷自有权衡，资政院不能过问，国民更无从过问，惟有待死而已，此政府之大罪二。学界诸君学成宗旨不过致用，试问学成之时，中国已属何人？何处致用？现在国会问题非令其速开亦开、不速开亦开不可。上凶下愚，造原动力者确为学界。学界唯一之手段曰全国学界罢课，共谋对待，希图进行。学界团体坚，而农工商继之，务达目的而后已。言长纸短，书不尽旨，诸君如系中国国民，如系中国爱国民父母所生，其勉旃勿懈。[50]

亡国的危险使青年学生出而承当了请愿的主力军。

20日黎明，一些学堂的学生四人一排，向古楼西边的广东会馆进

发。行至公园门前，突有一辆四轮马车疾驰而来，直冲学生队伍，马路不太宽阔，学生躲避不及，有的被马车撞伤，车夫只得将车停下。

车内坐的某道员大声喝叫：“什么人大胆，不与我躲道！”

学生停步而待。

某道员又喝叫：“与我打！”

车夫一听主人下令，立即挥舞着长鞭向学生头上乱抽。

学生们被激怒，一部分把车夫拖下马车，拳打脚踢；另一部分把某道员从车中拖出，打得他翎顶飘零，补服破碎，叫喊声嘶；还有一部分用砖头石块把马车砸烂。

后面的同学拥至，问明情由，好歹劝说大家罢手。

某道员在两个听差扶掖下，跌跌撞撞地逃去。[51]

早上七点钟，各学堂学生三千八百五十九人在广东会馆聚齐后，正准备出发，提学使傅增湘急匆匆赶到。他劝学生回堂上课，光阴宝贵。又说你们此举，“本司极为赞成，愿将所上之书代呈大帅。”

同学不答应，还有的说他意在破坏。

一位河南来的学生胡伯寅替傅增湘说了两句好话，几遭群殴。

傅增湘劝说无效，只得离去。

同学们遂打着各色旗帜，高举着以血书写的巨幅标语，呼喊着“立宪救国”、“速开国会”等口号，开始游行。路旁的观众，窃窃低语，哀叹声声。其中有一位老人，忽地放声大哭，与他一起的两位老人把他扶掖而去。游行队伍行至商务总会，请总理王竹林同行，又到袜子胡同，联合天津县议事会议员和董事会董事，同赴咨议局，会同议长阎凤阁和副议长、常驻议员，一同前往总督公署。

游行队伍行至督署宜门外，绅民立于月台上，同学们席地而坐，秩序整肃无哗。

布政使凌福彭率领以下各官到来，接过以阎凤阁、王竹林和温世霖领衔的请愿书。向大众说道：“诸君此举极好，大帅已病两月，夜不成寐，尚未销假，且谓生此时代，而不知国势危急，不思补救者，岂非冷血！本司将书呈与大帅，有何话说，即来回复。”遂入署内。

少顷，凌福彭出来，说：“大帅已批准矣。”接着朗读批文：“仰候据呈代奏，此批。十一月十九日（12月20日）。”

同学们大喊：“仰候到何时方可代奏？”

温世霖和阎凤阁力劝凌福彭再向总督去说。

凌福彭复又进内，旋即出来，说：“今日即行电奏，又在批上加印。”

傅增湘又许以下午四点钟一面将出奏电稿送交事务所，一面登报示知。

大众鼓掌欢呼，万岁声若雷鸣，遂各回本堂。[52]

凌福彭和傅增湘回到内厅，向陈夔龙报告了情况。

陈夔龙大怒，恨恨地说：“我还是个什么总督，简直是他们的文案！”

旋某道员到来，向陈夔龙哭诉被打情形，要求惩办学生。

陈夔龙叹道：“我从何处办他们去，他们请愿国会都是一般文明人，你受了文明人的打，正是荣幸，何必不平！”表面听来，他说的是好话，其实正是怨毒之言。[53]

回校途中，同学们纷纷议论陈夔龙怎么忽然变作好人，他若支持请愿，可能达到目的。

李钊默然不语，继而愤然说：“他们哪有好心，还能办出人的事吗？准备上当吧！”

有同学反驳说：“你就是过激派。”

各堂学生回校后，各举代表二人同到请愿事务所，研究以后进行的办法。昨天湖南省学生已推举左昭淡、贝昌乔为代表回本省，联合各界，大起请愿。湖北省亦推举张断良、黄旭为代表回本省，照湖南的办法发动。会上决定，其他各省也要相继照办。进京请愿的代表，有自认者，有公推者。会后即以“在津全国学界国会请愿同志会”的名义通电全国，号召全国学生罢课请愿，呼吁各界速起支援，再掀起一次请愿热潮。其电云：

咨议局转教育会、商会鉴：国势危急，非即开国会不能救亡，津全体学界停课，已举代表晋京请愿。特电贵省速起，以为后援，办法情形速复，刻举代表回商。

因云南、贵州、四川、新疆、甘肃五省路远山遥，不能举代表联合，另发一电：

咨议局转教育会、商会鉴：东三省危甚，非即开国会莫救，奉、津学界因请愿断指割臂者数十人，热血奋飞，感痛何似，现已一律罢课，一面求准督宪代奏，一面举代表晋京请愿，并组成同志会，以为后盾。希转各界举代表晋京合作，乞明年召集，至盼。[54]

陈夔龙当天把天津学界的请愿书电奏上去。

21日，上谕电传过来：“开设议院缩改于宣统五年，期限不为不

近，所有提前应行预备事宜至为繁赜，已虑赶办不及，各督抚陈奏亦多见及此，岂能再议更张。著该督懔遵上次谕旨，剀切宣示，不准再行联名要求渎奏。”[55]

陈夔龙读过上谕以后，命人急速印刷张贴。同时写道：“须知国会事系创举，今距实行之期虽有两载，而一切应行筹办之事，兼力进行，已虞不及。另拟不俟赶办蒇事，率行召集国会，就事实而论，仓猝固难办到，就国会而论，责任亦难完全。现在钦奉严旨，不准要求再行渎奏。尔士民人等务各一体懔遵，安守职业，静候朝廷详定一切，次第施行。倘再聚众要求，则是借国会为名，意存扰累治安。本部堂惟有凛遵十月初三日（11月4日）上谕，查拿严办，决不稍贷！凛之，切切勿违！此谕。”[56]

他不仅下令将告示在大街小巷广为张贴，而且认为请愿系由咨议局发起，诚恐将来再有举动，特意命人在咨议局的大门旁张贴一张，以示警告。绅界人士对于此举多不满意，谓其有意嘲笑绅界。他还勒令停印学生血书，禁止报馆“危言耸听”，传知商界人士不准附和，解散请愿同志会，命提学使和各学堂监督勒令学生一律上课，饬令巡警道加紧侦查，不准聚众集会，军警持枪巡逻，随时驱散聚集的群众。清政府认为他办理得尚属认真，令其严饬各员开导弹压，如有不服劝谕，纠众抗违，即查拿严办，以保治安。

但天津的学生并没有被吓倒，反而愈愤，各校一齐罢课。各学堂监督劝说无用，威吓不听，纷纷禀请辞职。

陈夔龙闻报大怒，严斥巡警道行同聋聩，事前不能防御，事后不能解散。

22日早晨，各堂学生代表又到自治研究总所开会。陈夔龙得报，立命巡警道前去解散。天津镇总兵张怀芝则主张严行拿办。陈夔龙即命他立调练军二百名，巡警道派警兵一百名，外加督辕卫队多名前去拿办。

巡警道员不忍学生流血，立派属员潘炳章、杨卓家、童俊、何丕基、吴超前往探视举动，嘱咐他们和平解散。

潘炳章、杨卓家等五人到后，将来意向参加会议的第三次请愿代表杜宝桢说明，请其演说。

杜宝桢演说之后，仍无效果。

吴超马上登台，“力陈官场将施迫压，吾辈手无寸铁，毫无准备，甚可痛心。诸君如欲大举，不可不于停课之外另筹办法，盖非联合各界，

厚集势力，断难以回天听。”

同学们感到确实无力与荷枪实弹的官兵对抗，答应和平解散。

张怀芝乘坐马车亲临督阵，走到半途，听说学生已和平解散，败兴而返。[57]

（八）奉天入京请愿

有些省的咨议局接到奉天咨议局的电报以后，推举本省资政院议员为请愿代表，但资政院议员以为如此做法实为敷衍，没有接受。到京的代表只有奉天省。

奉天代表到京以后，在京的东三省商、学、政各界人士召开了欢迎大会，共同筹商了进行之策。继而代表与资政院议员召开了谈话会，到资政院呈递了请愿书。

12月22日上午，代表董之威等在张相公庙寓所讨论去见奕劻的事，共同议定：

第一条：今日定求全体往见，否则，忍受冻馁，至死为止。

第二条：确守和平秩序，不准激烈举动。

第三条：不准携带凶器。

第四条：未见庆王，不准饮食。

第五条：无论如何关系人从中调停，仍照第一条办理。

第六条：如全体得见，即叩头哀恳，务期允准代奏而后已。[58]

十一点钟，他们一同来到庆王府，递上手本求见。

一名警官出来对他们说：“诸君到此，足征热心，但数日内王爷大概不能见客。”并请他们暂在高庙安息，他一定设法。

王惕说：“我等受三省人民所嘱，令我等如此，不见王爷，即在此处露宿十日，绝不移步。”“何日能见，就候至何日。”

警官回去，移时出来一位红顶花翎的官员，说：“诸君热心可嘉，惟须有人带见”，“诸君请到高庙少待，俟敝上到来，带领诸君进见如何？”

孙振香窥其意思，是想引诱离开此地，马上说：“贵上肯为带领，感激之至。但在此立候，不能他往。”

张兆龄又说：“我辈千里来此，事出公益，非有丝毫恶意，如或不信，请即按人搜检，以明心迹。”

段宝田遂向一旁观看的群众演说了东三省危亡日甚一日的现状。

群众听了，许多人为之泣下。

代表在极其寒冷的冰天雪地里等待，冻得瑟瑟发抖。

此前，军机大臣对善耆说："现在民选议员敢如此狂纵嚣张者，系多以报馆为后援之故，否则，断不至此；且各报登载续请国会及剪发等问题，均足以扰害大局，尤非严加禁缔不可。"善耆晓得他们怕落下专制暴虐的骂名，让他去当替罪羊，当即凛然答道："资政院既准报馆旁听，则照议场情形登录，即不能限缔。且会议剪发、国会等事，亦为确有之事，并非虚捏，与违犯报律者不同。本部虽有管理报馆之责，亦断不能滥行干预，致负摧残舆论之谤。"[59]坚持依法行事，理直气壮地将他们顶了回去。

下午四点，善耆听说代表到庆王府的事，马上前去看望。

董之威、孙振香和王愓上前讲明来意。

善耆说："我必见老爷（指庆王）说，令诸君早见，惟今日则不能也，乞诸君暂回寓可也。"

董之威说："绝不回寓。"

善耆说："此处王爷暂时不能见客，休息三日，再见如何？"

董之威答道："如三日准见，我等即立候三日无妨。"

善耆说："此难为情，不然，请至（巡警）厅上少息。"

孙振香问："王爷是否将代表等送交总厅？"

善耆忙答："否，否，请诸君暂到厅上，待以客礼。"

孙振香仍存怀疑，说："客礼不敢当，代表等知守法律，如王爷交厅拘留，不敢不往。"

善耆诚恳地说："噫，拘留所岂以待国民者！诸君不辞劳瘁，为四万万同胞奔命，我若拘留诸君，诸君固有词以谢三省同乡，本爵何以对天下人民！本爵为人居心，诸君当可相信，睹此时势艰危，心如潮涌。"说时泪痕承睫，盈盈欲堕。

孙振香说："如此，只好在此死候矣。"

王愓说："拘留王爷不忍，回寓代表不肯，无已，乞代达此意，令代表得见。"

善耆马上进府。

时隔不久，一位厅丞出来，传董之威和刘焕文入见。

代表闻听，要求全体都见。

厅丞进内，俄顷又出来，请全体代表。

代表进入院内，奕劻已站立在石阶之上，善耆站立在旁边，厅丞与警官均立在阶下。

代表在石阶之下跪倒，董之威将请愿书双手呈于奕劻，又递上两张血书，然后报告了东三省危急的情形，说了非即开国会不足以救亡的道理。

奕劻说："东省事，吾日夜关心，但开国会即能挽回吗？"

刘焕文说："开国会后整顿内政，人民各有应负责任，虽不能即免危亡，然集合各省力量，团结一致，当可有转圜之法。"

奕劻说："我也知国会甚好。"

王惕说："王爷既知国会有好处，请即将代表等请愿书代递代奏，并乞极力主持，以期于成。"

奕劻说："此分请愿书，我可以代递吗？"

孙振香答道："第三次请愿书系乞肃王爵代递者，此次王爷更能代递无疑。"

善耆一旁接道："我替老爷说了罢，代奏一定代奏，但军机不是一位，亦须商议。"

彭济臣说："王爷是朝中元老，主持上计二十余年，今日全在王爷。"

舒继祖说："王爷代递好极，不然，代表等长跪阶下，绝不回去。"

此时已近晚上七点，北风越发怒号，代表有如坠入冰窟，仍然咬牙坚持着。

奕劻说："我一人恐无此大力。"

广轮说："庚子之役，非王爷和约，不能保存中国。此次东省危险甚于庚子，仍请王爷主持，以救万民生命。"

奕劻说："明年即开国会，一切预备恐来不及罢。"

赵中鹄说："开国会所应筹备者，不过议院法、选举法耳，若能提前认真赶办，只三两个月间，足以成就，何至赶办不及？王爷如不俯允此请，代表等死此，不能他去。"

他的话声一停，代表同声哀号请求，泪下如雨。

善耆与侍卫们亦哭。

奕劻答允代奏，但又说："权操自上，恐非独力所能挽回。"

代表齐声说："王爷位隆德重，九鼎一言，全国人民敬听后命。"

善耆说："王既允所请，绝无改易。"

代表又同声感谢，高呼“万岁”三声，徐徐退出。[60]

继之，董之威等又到那桐府上求见，那桐当即请入，见礼后，董之威和舒继祖又讲了时局之危，国会之利。

那桐说：“我甚赞成此举。”

王惕说：“中堂若不赞成，乞宣布不赞成之理由，代表欲与中堂详细讨论，借聆大教。如真赞成，乞极力主持，天下舆论可畏。”

那桐说：“赞成，赞成。”

刘焕文说：“中国危亡在即，中堂主持军机会议时，可力争之，如不得监国允准，中堂何妨不签名。”

那桐说：“签名之事，已与前代表研究过了，难言之处甚多，监国不允，我岂肯背反君父？”

刘焕文说：“中堂不能争之，何妨辞职？”

那桐说：“我不欺人，惟心可表，诸君皆我同乡，今日言论甚合，又是朋友，只好信我此心。我又不是总督，无有印信可凭，信我这个人可也。”

又谈了一会，董之威说：“中堂已允主持，中堂真伪，天下当有定评也。”遂告辞。

那桐送到大门而返。[61]

23日，隆裕太后召见载沣，对他说：“现闻奉天及直隶等省绅民，为要求即开国会，团体甚坚，诚恐各督抚不敢代奏，因之持流血主义、牺牲性命者，不知有几。此事应准与否，本宫不便主张，惟现时民心之固结，民气之勃兴，亦颇为可喜。”

载沣答道：“此事关系国家前途甚大，本监国颇愿准伊等之请，既可挽国危，复能慰民望，惟其中待议之问题甚多，故尚须详加斟酌耳。”[62]

（九）奉天请愿团解散

奉天请愿代表入京之后，资政院内又引起一阵小小波澜。前不久奉天民选议员陈瀛洲曾与吉林民选议员庆山等人提出东三省大局质问案，质问军机大臣。在叙述了近来危急情形之后写道：“议员等籍隶东省，危急情形见闻较确，并非故甚其词，希图耸听。今距召集国会之期尚有二年之久，在他省或能稍待，东三省必不能待；东三省士民非不欲待，恐

他人之不我待也。为问国会未开以前，时局危险应如何支撑？外患凭凌应如何对待？人心骚动应如何镇抚？”[63]12月13日，陈瀛洲又请求议长赶紧将奉天咨议局为请速开国会事发来的电报当众宣布，列入议案。奉天请愿代表到资政院呈递请愿书之后，部分议员异常激动，特邀代表召开谈话会，一致表示定要协助达到目的，易宗夔、李文熙、罗杰的发言最为沉痛。

24日，资政院通过了弹劾军机案，载沣以为干越君上大权，迹近嚣张，若骤开国会，必更纷扰。加以有人在军机处宣言说：“何谓国会代表？我看此辈直是义和团之变相，然义和团尚知排外，此辈则专知排内。若不严加防范，其流弊将伊于胡底！”军机大臣“均以民气嚣张，日益膨胀，朝廷若再放弃大权，必致酿成乱端，莫如即时防制，或可补救。”[64]“当断不断，反受其乱，此事既经决定，毋庸疑虑。”[65]当日，载沣下达了驱逐代表回籍的命令：

开设议院缩改于宣统五年，乃系廷臣协议，请旨定夺，并申明一经宣示，万不能再议更张。诚以事繁期迫，一切均须提前筹备，已不免种种为难，各省督抚陈奏，亦多见及于此。乃无识之徒，不察此意，仍肆要求，往往聚集多人，挟制官长。今又有以东三省代表名词来京递呈，一再渎扰，实属不成事体，著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立即派员，将此项人等迅速送回原籍，各安生业，不准在京逗留。朝廷于无知愚民因迫于时艰，妄行陈说，已屡从宽宥，然岂有国民而不循理法者，深恐奸人暗中鼓动，借词煽惑，希图扰害治安，若不及早防维，认真弹压惩办，久必至于酿乱。此后倘有续行来京，借端滋扰者，定惟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是问。各省如再有聚众滋闹情事，即非安分良民，该督抚等均有地方之责，着即禀遵十月初三日谕旨，查拿严办，毋稍纵容，以安民生而防隐患。[66]

学部立即通电各省严禁学生请愿，如不听劝告，严加惩办，“全体解散，亦所不惜”。教员若有“从中鼓动等情，即分别开除斥退，毋稍宽纵。”[67]

清政府害怕引起动乱，当即下令军警荷枪实弹，在城内城外、资政院、各学堂、车站来往梭巡，严密监视，都中舆论大哗，人人惶骇不安。

善耆本想由政府派人与代表协商，并从学理方面证明所以不能即开国会的缘故，尚未办理，载沣就颁下了这道上谕，他只得执行。

下午三点，奉天代表张兆麟等人前往东四四条胡同求见徐世昌，正走在路上，突然遇到步军统领衙门和内城警厅的官员阻住去路，告诉他们，今日已有上谕，著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派员送代表回籍，各安生

业，不必再见徐世昌了。
代表说：“既有上谕，我们不便求见，惟上谕如何措辞，请为宣示。”
警官说：“上谕没有带来，请诸君同往总厅阅看。”
代表们即乘坐人力车跟着警官来到内城总厅。
警官宣读了上谕。
代表说：“既有上谕，我们自当遵从，不特上谕应遵守，我等系中国子民，即官厅所发之命令，亦应遵守。”
警官说：“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既奉上谕，即当负其责任，诸君既愿遵守上谕回籍，请定行期，以便派员护送，可否即于明日？”
各代表答应明日起行。
警官请他们回寓检点行装。
代表又说：“我等应遵守上谕，听候送回。不便全行回寓，应留一半在此，其余回寓清理。”
警官允许。
恩吉等五人遂回寓所。
董之威等六人留在警厅，警官将他们请到客厅之内。
一位代表说：“我有事须外出一行。”
警官问：“将欲何往？”
代表答道：“将往摄政王府。”
警官说：“诸君如欲回寓，则惟命是听，倘果赴摄政王府，实未敢从命。”
代表还要强行，警官将其拦住，再三婉劝，请其入厅，从长计议。
代表们知道走不了，皆席地而坐。警官送来茶水，他们不饮，送来饭菜，他们不吃。后由警厅派人将他们送回张相公庙寓所。
晚上八点，善耆与乌珍率令巡警一百多名来到寓所，令代表今天夜里离京。
代表均不答应。
巡警就要采取强迫手段，一位代表即出外大呼：“余系请开国会，以救中国，并非犯罪，不意政府乃如此待我！”
一时观者如堵，莫不堕泪。
25日黎明，善耆命外城警厅派警官王振声、车玉祥带领警兵三十名，乌珍派振林带兵一百名一起来到寓所，催促代表上车，强行将张兆

麟、段宝田、孙振香、崔兴麟、舒继祖、恩吉、赵岚亭、张兆龄、王惕、董之威架往车上，有一位颇有臂力，巡警架不动，最后八个巡警将他强行塞至车上，善耆也到火车站相送。在火车上护送他们的有内外城巡警总厅所派巡警二十一人，并有翼兵枪队六人。[68]

军机处立即致电锡良：东三省来京要求国会人等，昨已奉旨饬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派员送回原籍，希即妥为安置，使各安生业，毋令滋生事端，是为至要。

刘焕文、孙鸿龄、广轮和彭济臣坚决不走，巡警将他们送到外城巡警总厅。厅丞王仲芗出来接待，再三劝慰，刘焕文等人不听。

王仲芗诚恳地说："诸君皆抱以身殉之之目的而来，原不惧死。但恐诸君既死之后，东省人民闻之，必致暴动。现在外交非常棘手，若一旦暴动，外人之干涉随之，恐东省非吾所有，亦非诸君子之素愿。"

四人听其讲得有理，答应回去，但要求警厅致电奉天咨议局，将意见书呈送善耆。王仲芗满口应允。

26日早上，特派员和巡警护送刘焕文等回奉天。到了火车站，刘焕文对群众讲道："东省如此危急，东省亡，则全国牵动，而救亡之法，舍开国会无他法。同人等此来，原为要求即开国会，以救东省之亡，今朝廷如此严厉对待，实可为痛哭。"[69]

当天，载沣召见善耆，询问送回东三省代表之事。善耆详陈了代表热心国事，实为时势所迫。并请命宪政编查馆迅速编订内阁制度，改订筹备宪政清单，以负人民之望。

锡良目睹内忧外患日甚一日，其为东三省筹划之事，多未如愿，而朝政日非，民心日去，又无术挽救，12月21日称病恳请开缺。载沣没有批准。奉天代表回省以后，他即请入公署，待以上宾之礼，开诚布公，再三劝导，力陈朝廷不得已之苦衷，嘉勉代表之忠爱，获得人民的尊敬。

奉天请愿同志会还准备联合吉林、黑龙江两省进行第五次请愿，并向省内发了通告书，然而又要求会员对这次上谕"不可以为失望，发为愤激之谈"[70]。旋又同咨议局商量，宣布遵奉谕旨，解散了请愿代表团。

（十）弹压请愿

陈夔龙接到12月24日的上谕和学部的指令，猖狂至极，悍然调兵包

围学堂，勒令开课。“人心更为抑愤”，法政学堂有个“素日勤学安分，久有令闻”的学生，“对于此事则愤不能自已”，“用刀割去一臂”，次日殒命。学生虽在刺刀逼迫下不得已复课，“实则纷纷四散”。[71]

保定学生闻悉天津学生的请愿被镇压，自25日开始全体罢课，表示对天津学生的支持和对陈夔龙的抗议，其中以师范学堂的学生最为激烈。

陈夔龙接到电报，恐怕“蔓延愈甚，后患难防”，急调陆军和警兵将师范学堂及其他学堂包围，“不准学生自由出入，往来函件必须拆视”，“昼夜巡防，不稍松懈”[72]。1911年1月2日，朝廷深恐罢课风潮蔓延全国，又严令各省督抚“随时弹压”，“从严惩办”[73]。陈夔龙立即饬令学堂复课，否则解散学堂，将学生押送回家。学堂的监督和堂长们再三劝说，学生们不得已，只好在武力高压下停止了罢课。

在此之前，军机大臣曾密电陈夔龙，令其侦查请愿领导人，如果稍有可疑，即行密拿请惩，以免纷扰。1911年1月7日晚上，陈夔龙命令署理巡警道田文烈带领巡警，将温世霖秘密逮捕。旋即密电军机处，谓温世霖“曾充长随多年，声名恶劣，久为衣冠不齿。此次在津竟敢假国会请愿为名，借此敛费。前月十九，更擅捏通国学界同志会名义，自称会长，发电十六省，遍行要结，同时罢课，几酿巨患。当经密饬署巡警道田文烈严密查拿，兹将温世霖拿获到案。伏查温世霖以乡里无赖、出身微贱之人，假托名义，结众敛钱，已属有害地方，更敢擅捏会名，妄称会长，遍电各省，广肆要结，尤为意图煽动，居心实不可测。当此民情浮动之时，若不严行惩儆，诚恐愚民无知，此唱彼和，万一再为煽动，一发难制，势更遗患无穷。是温世霖之借端生事，非特为害一方，且影响及于各省，实非寻常滋事可比。夔龙为保卫治安，顾全大局起见，应否将温世霖即温子英从重发往新疆，交地方官严加管束，以遏乱萌而弭隐患之处，谨电请代奏，请旨遵行。”[74]

第二天，天津各界著名人士方才得知温世霖被逮捕的消息。当晚八点，绅民自动聚集在天津县议事会共商营救办法，公推教育家张伯苓为临时会长。首由温世霖之弟温励庵报告了被捕的情形，张伯苓、杜宝桢、潘云巢和阎凤阁等人都估计是因四次国会请愿，学生罢课而起。最后议定以个人名义上禀总督，诘问温世霖被捕的理由，当场将禀稿拟定，在上面署名的有二十六人。

9日上午十点，张伯苓等二十六人同赴督辕禀见。

陈夔龙只接见了张伯苓，对他说：“温世霖出身微贱，胆大妄为，此次执法，实为地方除害。早晚将见明谕，其罪多系充军，诸君可无须过问。”[75]

张伯苓出来对大家讲了，准备晚上再进一步研究办法，谁知朝廷已经发来密电，批准了陈夔龙的奏请。陈夔龙唯恐生变，即于下午三点密令委员徐德澂和署理天津县知县周子荫及差遣队队官杨永寿，带领队兵二十名，秘密将温世霖押上快车。

为了防止各学堂暴动，陈夔龙又下严令，命军警监视。同时发布告示说：“照得莠民煽惑，最足扰乱治安。查温世霖假名结会，遍电各省，胁令罢课，要结挟制，非但为患一方，且影响及于他省，实属胆大妄为。经本大臣饬拿，请旨惩儆，明奉上谕，温世霖着即发往新疆，交地方官严加管束。等因，钦此。自应钦遵办理。本大臣为保全治安，此等不安本分、借端滋扰之徒，自难稍事姑容，致为地方隐患，此外决无株连。为此出示晓谕，仰尔士民人等务仍各安生业，毋得轻听浮言，自生疑惑。倘有混徒造谣生事，扰害治安，定即严拿惩办，决不稍贷。”[76]

咨议局致电清政府，全体议员愿保温世霖；北洋师范学堂、农业学堂和天津县四十乡议事会议员向咨议局陈请，为温世霖辩护，然已无及。

温世霖发配之后，直隶各界人士极为关注，深念新疆路远山遥，天寒地冻，兼之温世霖眼疾未愈，途中可虑，公议集资白银一千两，供其沿途之用。王庆绪十分同情温世霖的不幸遭遇，挺身而出，愿与他同往新疆，加以调护。在天津的十几名湖南人还联名倡议，将天津学界请愿同志会所余的九百余元全部送他。北京某校师生亦集资五百元，并写了一封万余言的送别书密赠温世霖。政府虽将温世霖视为罪犯，但沿途各地人民反而将其当作上宾。行经河南时，温世霖受到一千余人的热情欢迎，并集资八百余元相赠。1月24日（农历腊月二十四日）抵达陕西省城西安，温世霖请假十日，在此度过春节，又受到盛大欢迎和招待，该省咨议局和绅学商军各界以及在陕西的直隶人士皆有馈赠，还有的赠送了鲜花。“公道自在人心”，于此可见。

（十一）请愿失败

吉林人民于1910年12月22日以前便选出了谷嘉荫、文元、侯保

廉、文耆、李芳等14名代表，行抵奉天，正与该省人士筹商，不准再进京请愿的上谕已经发布，吉林代表只得愤愤而返。

江西省接到奉天协同进行请愿电后，南昌等县自治公所提议联合八十一个厅州县的自治会，要求巡抚代奏明年即开国会。不久，省国会筹备会（请愿同志会改设）议定1910年12月25日召开特别大会，发动群众游行请愿，但被巡抚冯汝骙饬令取消。

成都的学生接到电报，立即付诸实际行动，12月23日，各学堂全体罢课。并通电全国说："据津、奉电，东省危急，蜀学全体罢课，筹对付，请即开国会，望转各界，誓死同行。"[77]学生上街游行演说，风潮越来越大。1911年1月上旬，川督赵尔巽也将风潮镇压下去。

湖北第四次请愿是由天津回鄂的学生代表彭康年、邱崇发动的，他们刊印传单，联络各校，实行罢课，定期于1911年1月15日在黄鹤楼召开签名大会。正在布置之际，总督瑞澂得知，会前便将彭康年、邱崇拘获，然后驱逐出境。[78]湖北的学生请愿运动也被破坏。

至此，以奉天、直隶为中心的第四次请愿运动彻底失败。其后再无继起者，也标志着整个请愿运动的结束。1911年6月，立宪派建立了全国性的政党宪友会，认为不久便举行国会选举，实无继续请愿的必要，将国会请愿同志会宣布解散。

注释

[1] 《大公报》，1910-10-18。

[2] 《大公报》，1910-10-27。

[3] 《大公报》，1910-11-04。

[4] 《京师庆祝国会之盛况》，载《申报》，1910-11-14。

[5] 《民立报》，1910-11-09。

[6] 《时报》，1910-11-09。

[7] 《京师近信》，载《时报》，1910-11-16。

[8] 《代表团最后之会议》，载《盛京时报》，1910-11-10；《国会代表团之种种》，载《时报》，1910-11-14；《国会代表团决议解散矣》，载《申报》，1910-11-14。

[9] 《请愿代表不满意于国会年限》，载《申报》，1910-11-09。

[10] 问天：《宣统二年十月中国大事记》，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11期。

[11] 《读初三日上谕感言》，载《时报》，1910-11-08。

[12] 白坚：《国会期迫敬勖国民》，载《蜀报》，第6期。

[13] 参见《申报》，1910-11-09。

[14] 《汪荣宝日记》，1071页。

[15] 《资政院会议速记录》，第14号，4～15页。

[16]《京师近信》，载《时报》，1910-11-18。

[17]《京师各学堂之提灯行列》，载《盛京时报》，1910-11-09。

[18]《大公报》，1910-11-10。

[19]《京师各学堂之提灯行列》，载《盛京时报》，1910-11-09。

[20]《大公报》，1910-11-16。

[21]《大公报》，1910-11-08。

[22]《江苏咨议局之黑幕》，载《申报》，1910-11-27。

[23]《时报》，1910-11-10。

[24] 参见《帝国日报》，1910-11-30。

[25]《南京通信》，载《时报》，1910-11-19。

[26]《申报》，1910-11-16。

[27] 参见《鄂人仍请明年即开国会》，载《申报》，1910-11-13。

[28] 参见《鄂人仍请愿即开国会之盛况》、《鄂督允再联奏速开国会》，载《申报》，1910-11-16、19；《湖北绅民请愿明年召集国会问题》，载《时报》，1910-11-20。11月14日的《民立报》记游行人数为四千余人。

[29]《盛京时报》，1910-11-18。

[30]《大公报》，1910-11-10。

[31] 参见《大公报》，1910-11-15。

[32]《同志会通告书》，载《大公报》，1910-11-21；问天：《宣统二年十月中国大事记》，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11期。

[33] 参见《同志会通告书》，载《时报》，1910-12-07。

[34]《请开国会再接再厉》、《奉天人血枯泪尽矣》，载《申报》，1910-12-11、27；《奉天人之国会热》，载《时报》，1910-12-15；《国民公报》，1910-12-09。

[35]《吁请督宪代达渴望国会下忱》、《叩头流血泣请代奏详述》，载《盛京时报》，1910-12-06、08。

[36]《本日请开国会之计画》，载《盛京时报》，1910-12-06。

[37]《各界人民请愿即开国会之伟观》、《奉天全省人民为请明年即开国会齐赴总督公署呈请代奏之实纪》，载《盛京时报》，1910-12-07、08。

[38]《奉天全省人民请锡督代奏明年即开国会呈稿》，载《盛京时报》，1910-12-08。

[39]《盛京时报》，1910-12-09。

[40]《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48～649页。

[41]《奉天人血枯泪尽矣》，载《申报》，1910-12-27。

[42] 袁金铠：《傭庐经过自述》卷1，10页，1935。

[43]《奉天国会请愿代表出发纪盛》，载《时报》，1910-12-17。

[44]《盛京时报》，1910-12-21。

[45] 金毓黻：《宣统政纪》卷29，7页，辽海书社，1934。

[46]《津学生死要国会》，载《民立报》，1910-12-26。

[47]《学界国会热》，载《大公报》，1910-12-20；《国民公报》，1910-12-24。前者说到会者一千余人，后者说二千余人，此采前说。

[48]《要求国会之热潮》，载《大公报》，1910-12-21。

[49] 刘寿山：《天津请开国会风潮追忆》，《辛亥革命回忆录》8，24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

[50]《津学生死要国会》，载《民立报》，1910-12-26。

[51] 刘寿山：《天津请开国会风潮追忆》，《辛亥革命回忆录》8，242页；《要求国会之

热潮》，载《大公报》，1910-12-21。

[52] 《要求国会之热潮》，载《大公报》，1910-12-21。

[53] 《国会请愿补记》，载《时报》，1911-01-07。

[54] 《联合进行》，载《大公报》，1910-12-22。

[55] 《宣统政纪》卷29，15页。

[56] 《督宪紧要告示》，载《大公报》，1910-12-24。

[57] 《津学界哭声止矣》，载《民立报》，1910-12-29。

[58] 《东省代表之大活动》，载《盛京时报》，1910-12-27。

[59] 《枢府固无往而不摧残舆论者》，载《申报》，1911-01-09。

[60] 参见《第四次国会代表谒见庆邸详记》，载《盛京时报》，1910-12-28；《东省代表晋谒庆邸详情》，载《大公报》，1910-12-25；《国会请愿补记》，载《时报》，1911-01-07。

[61] 《东省代表晋谒庆邸详情》，载《大公报》，1910-12-25。

[62] 《皇太后对于请开国会之嘉奖》，载《大公报》，1910-12-25。

[63] 《东议员其如无责任之枢臣何》，载《申报》，1910-12-25。

[64] 《四次国会请愿了矣》，载《申报》，1911-01-04。

[65] 《请愿国会琐闻种种》，载《汇报》，1911-01-10。

[66]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52～653页。

[67] 《申报》，1911-01-07。

[68] 《东省请愿代表被逐纪详》，载《申报》，1911-01-01；《警厅奉谕送各代表回籍》，载《大公报》，1910-12-27。

[69] 《东省请愿代表被逐纪详》，载《申报》，1911-01-01；《奉天代表最后出京之状况》，载《申报》，1911-01-03；《国会代表出京记》，载《时报》，1911-01-03。

[70] 《盛京时报》，1910-12-28。

[71] 《盛京时报》，1911-01-08。

[72] 《盛京时报》，1911-01-08。

[73]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53页。

[74] 《陈夔龙奏请拿办温世霖原电》，载《国民公报》，1911-01-20；《直督奏请拿办温世霖原电》，载《时报》，1911-02-02。

[75] 《温世霖被拘续闻》，载《大公报》，1911-01-11。

[76] 《督宪告示》，载《大公报》，1911-01-12。

[77] 《申报》，1910-12-26。

[78] 《申报》，1911-01-20。次日的《时报》记预定签名日期为1月8日。

余论

请愿运动虽然使清政府将召开国会的年限缩短了三年，但并未达到1911年召开的目的，也可以说基本失败了。关于运动失败的原因及其意义，立宪派人士的思想转变，我在拙著《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中已有阐述，此处不赘。仅进一步说明，清朝之所以在短短的四个月中走向不归路，即与国会请愿运动密切相关。

第二次请愿被拒后，立宪派就指出：如果朝廷再拒绝第三次请愿，“恐民气一竭，他日虽欲求一请愿之人而不可得，而国事更不堪问矣。”[1]第三次请愿后，立宪派又指出：“明年不开国会，我国将永无国会之望矣。”因为朝廷坚拒速开国会，其“大害”首为“丧失民心”。“夫民犹水耳，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当局者可不察乎！”[2]还指出，迟至宣统五年，“深恐国会未成，而大乱已兆”[3]。

立宪派的预见完全正确，请愿运动过去九个月，便爆发了辛亥革命。

辛亥革命为什么爆发？在1911年10月27日的第二届资政院会议上，仍然拥护清朝的部分民选议员提出顺人心以弭乱本具奏案。于邦华说明提出的主旨，略谓：“今日之患，在人心已失。如粤乱甫平，川乱又起；川乱未已，鄂乱随之；以至皖、宁、荆、襄、赣、豫，皆有不安之象，此即人心已去之明证也。今日第一要义，必须收拾人心。”[4]至10月底，湖南、陕西、山西、云南、江西宣布独立。内阁总理大臣奕劻惊呼：“现所患者，不在革党之搆兵，实在人心之思变，故风声所至，响应如此之速。”[5]由此可见，辛亥革命爆发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清政府丧失了民心。

清政府丧失人心，系从拒绝国会请愿开始。三次请愿被拒，立宪派就愤怒地谴责清政府“直视吾民如蛇蝎如窃贼”[6]！镇压了第四次请愿，更是“恶感普及于全国”[7]，少数激进的立宪派人士开始向革命转化。不过，大多数仍在观望，并未达到绝望的程度。如果预备立宪的筹备工作按照修订后的整体规划方案，有序地走完预备立宪的既定途程，实行真

正的宪政，清政府仍会得到立宪派的支持，不会产生深刻的危机。因为清政府确定的召开国会年限与立宪派要求的仅仅相差两年，还是能为较多的立宪派人士接受的。

得民心者昌，失民心者亡，是古今中外颠扑不破的真理。可是，清政府自以为依靠军警暴力足以将“嚣张”的民气打压下去，维持社会稳定，非但无视民心的存在，反而倒行逆施，于5月8日成立了违背君主立宪政治原则的皇族内阁，使预备立宪进程急剧地发生逆转，走向歧路。紧接着，皇族内阁又公然践踏宪政，不经咨议局议决通过，擅自宣布实行铁路干线国有政策；不经资政院议决通过，同外国银行团签订了湖广铁路借款合同，更使“民气郁愤怨结上通于天”[8]。立宪派人士两次上书反对皇族充当内阁总理，清政府仍然不思悔改，予以严厉斥责。社会只能前进，不可后退，宪政之门既已打开，渴望民主自由的人民绝对不会允许再将其关闭，只能激起更为强烈的反抗，于是立宪派人士在国会请愿中郁积在胸中的愤怒情绪急剧地迸发出来，切齿痛恨，纷纷与清政府分道扬镳，形势急转直下。清政府下令逮捕四川保路运动的领导人，开枪屠杀要求释放被捕人员的群众，更使绝大多数立宪派人士转向革命，彻底抛弃了清朝。所以辛亥革命刚一爆发，他们便迅速响应。尽管摄政王载沣10月30日颁发上谕，不再以亲贵充国务大臣；11月3日，又公布了皇帝已无任何实权，一切权力全归国会的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由于为时已晚，人心失而不可复得，谁也不加理会了。

清朝之所以速亡，从根本上来说，是其违背了国民速开国会的意愿和一定要实行立宪的承诺，中断了预备立宪的进程，回复到专制独裁的政治体制，剥夺民权，丧失诚信，遭到全国人民唾弃的结果。因而也可以说，清朝并非亡于立宪派，更非亡于发难人数微不足道的革命派，而是自取灭亡，自食其果。

注释

[1] 天池：《读二十一日上谕赘言》，载《时报》，1910-07-02。

[2] 《论国会不速开之害》，载《时报》，1911-01-07。

[3] 《读初三日上谕感言》，载《时报》，1910-11-08。

[4] 《资政院记事》三，载《申报》，1911-11-03。

[5] 《大公报》，1911-11-04。

[6] 《读初三日上谕感言》，载《时报》，1910-11-08。

[7] 《读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谕感言》，载《汇报》，1911-01-10。

[8] 唐蔚芝：《中国改革建设政体论》，2页，1911。



历史记忆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汇录

邱涛　点校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汇录

邱涛　点校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汇录 / 邱涛著．—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1

（历史记忆）

ISBN 978-7-303-15592-7

I．①直…　II．①邱…　III．①政治组织-史料-汇编-中国-清后期　IV．①D69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58999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ZHISHENG ZIYIJU YIYUAN LIANHEHUI BAOGAOSHU HUILU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30mm

印　　张：28

字　　数：528千字

版　　次：2013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9.00元

策划编辑：刘松弢

责任编辑：刘松弢

美术编辑：毛　佳

装帧设计：毛　佳

责任校对：李　菡

责任印制：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整理说明

一、本书所编选的资料，为清末立宪运动中各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的章程、记事录和议决案、杂记等原始文献。

二、本书所收文献，主要来源于《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一届报告书》和《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并附录《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通告书》等资料，是直接反映清末新政、立宪运动中各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情况的原始资料。

三、本卷资料编纂的次序，按照《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原有篇目顺序编排，每条材料均注明出处。

四、本卷在纂辑、标点、分段和校勘的过程中，尽量遵照原书分段，资料原文所用繁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为通行简化字。某些具体人名、地名不在此限，对清末惯用的一些字词，亦悉仍其旧，如“豫备立宪”、“豫算”，等等。对于原文中明显的误字或异体字，以（ ）标出，在原误字、异体字后于【 】内标明正确的字或现在常用的字，脱字以［ ］标明，衍字于〈 〉内标明，无法识辨文字以■表示。

五、原始材料中有关诬蔑革命言论或带有各种褊狭之见等内容，为保持资料原貌，均照原文录入。

六、为便于读者更好利用资料，整理者对有必要加注的地方一律加注，以页下注标明。

七、文中各标题，大多为原有标题，惟少量条目系编辑者根据内容重拟标题。

注释



本书中所出现的如上方框同原版纸书。

目录

整理说明

第一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

一、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一届报告书目录

二、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章程

三、直省谘议局联合会议事规则

四、直省谘议局联合会临时办事处办事规则

五、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会员表

六、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正副主席及审查长审查员表

七、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办事处职员表

八、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议案汇表

九、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审查报告

十、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一届记事录

附录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议案汇录

陈请申明资政院范围议案本会委任起草员张国溶提出

谘议局联合会陈请资政院提议请速开国会提议案

代表团提交谘议局联合会议案

各省谘议局应一律办理事件通告书各省法令公布规则草案附

法令公布规则草案

公决豫筹对待今年谘议局豫算之法

对于城乡地方自治经费附捐之意见

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

一、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目录

二、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会员表

三、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正主席、副主席及审查长审查员表

四、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办事处职员表

五、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议题汇表

六、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审查报告

七、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记事录

附录一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议决案汇录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呈都察院代奏皇族不宜充内阁总理请另简大员组织内阁文

直省谘议局联合会呈都察［院］代奏增练［备］补兵为征兵豫备文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呈都察院代奏请饬阁臣宣布政策文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呈都察院代奏请废禁烟条件稿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再呈都察院代奏请明降谕旨另简大臣组织内阁文

请重勘片马界务呈

陈请建议速编宪法交院协赞案

陈请提议纠正宪政编查馆以解释破坏局章案

陈请提议实行内阁官制另简大臣组织责任内阁案

注重界务案通告书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议决各省体育社简章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

为内阁案续行请愿通告各团体书

附录二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杂记

后　记

返回总目录

第一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

一、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一届报告书目录

第一类　章程及规则

第二类　会员及办事处职员表

第三类　议题汇表

第四类　审查报告

第五类　记事录

二、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以各省谘议局遣派之议员以组织之。

第二条　本会开会时，各省谘议局皆应遣派本局议员到会，但由谘议局选出之资政院议员，各本局亦得遣派之。

第三条　各省谘议局选出资政院议员，未经各本局遣派者，亦得请其加入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各省谘议局议员非经谘议局派遣而愿与会者，本会认为参议员，得就特设席发表意见，但不列表决之数。

第五条　本会每年六月在北京开会一次。

第六条　本会开会之期以二十日为限，但得延长至十日以内。

第七条　本会以开会之日为成立，闭会之日为终止。

第八条　本会议事之范围如左：

（一）各省谘议局共通利害之事；

（二）资政院提案豫备之事；

（三）关于本会章程及其他各种规则之事。

第九条　本会议案既经决议后，各省谘议局应取一致之行动。

第十条　本会就各省谘议局中公推一省或二省谘议局，主任关于会议一切应办事件。

第二章　会议

第十一条　本会会议于各省谘议局遣派之议员齐集后开之，但至六

月初十以后若到会议员已达十二省以上，得以公决即行开会。

第十二条　本会开会时，由到会之议员互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第十三条　议事之整理及会场之秩序主席司之，主席有事故不能到会时，副主席代之。

第十四条　本会会议设议事日表及议事录，皆公布之。

第十五条　本会会议议决之法用多数决，从人数不从省分。

第十六条　本会会议设旁听席。

第十七条　议事规则别设专条定之。

第三章　主任谘议局

第十八条　主任谘议局应办之事项如左：

（一）通信主任　凡通告、召集、汇齐议案、公布事件等属之。

（二）庶务主任　凡不属前项所列，而系开会时一切应办之事属之。

第十九条　通信主任应于每年二月初十以前，将本届开会应办之事件，先行拟定，详载理由、办法，分别列表通告各省谘议局。

第二十条　通信主任为前条之通告时，应酌定复信到达日期，请各省谘议局各将所提议事件照式誊写，按期寄齐，以便汇集。

第二十一条　通信主任得各省谘议局复信后，应于四月初十日以前，将所征集之议案统列详表，并开会通告书，更通告各省谘议局。其路程较远省份，通信期限不在第九条、第十条及本条第一项范围之内，仍以不误开会期为准。

第二十二条　除前三条所列外，凡开会前其他应行通告之事，及常

时本会对外应有之行动，皆通信主任任之。

第二十三条　开会时通信主任应将所有经办事件交由主席报告之。

第二十四条　会议之场所及其他关于开会应行设备之事务，庶务主任任之。

第二十五条　开会时应组织临时办事处，由庶务主任任之。

第二十六条　开会时一切庶务，庶务主任商同主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关于本会会计之事，庶务主任掌之。庶务主任应于每年闭会后一个月以内，将本届全会期一切收支出入款目详列清册，先行报告各省谘议局，俟次年开会时仍应交由主席报告之。通信部一切用费由庶务主任拨给，并入庶务部报告之。

第二十八条　凡本会之文件，由通信主任保存，但关于会计册籍及置备之物件，庶务主任保存之。

第二十九条　临时办事处办事规则别定之。

第四章　各省谘议局

第三十条　各省谘议局遣派议员到会时，应由各本局出具委任函电，以为代表各该本局之据。

第三十一条　各省谘议局应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定豫备议案，如期缴集主任谘议局及如期派员到会会议。但有临时欲提出议案者，虽未经先期缴集，仍得由其遣派之议员提出之。

第三十二条　各省谘议局有因不得已事故不及派员到会者，得将提议之事件寄交主任谘议局，汇列于本届议案中，开会时提出之。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各省谘议局分任之，但到会议员之旅费由各

该本局自备。

第三十四条　前条分任之额以闭会结算后平均分配为准，但主任谘议局应预拟额数，通告各省谘议局，以便先期缴集备用。

第六章　附条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以本会成立时正式议决为实行期。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有未尽事宜，于开会时议决修改之。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1～3页

三、直省谘议局联合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依联合会章程第十七条之规定，所有会议一切事宜，与会各员均应遵守之。

第二条　本会开会时以午后一点钟至五点钟为率，但因事件之繁简得临时伸缩之。

第三条　本会开会会员定数，须达现在会场所在地之会员过半数以上。

第四条　开会日用抽签法定会议各员之议席。议席抽签定后，续到之会员以原定各议席之次为其议席；续到者有数人时，于原定各议席外，以其次数掣签定之。

第五条　开会日用无记名投票法，就到会会员中分次选举正、副主席各一人，以得票【多】者为当选。

第六条　正、副主席选定后，续选审查员九人，用无记名连记投票法，以得票多者当选。审查员互选审查长一人。

审查规则由审查员自定之。

第七条　本会议案分为三种：第一，联合会共同提出之议案，第二，各省谘议局提出之议案，第三，到会会员临时提出之议案。

第八条　联合会共同提出之议案，由主席拟定议题，于开会日宣告，得到会议员三分之二之赞成，即定为议题。会员赞成之表示，依会议议决之方法行之。

第九条　联合会共同提出之议案，俟决定议题后，由到会会员公推起草员，每一议题起草员不得过二人以上。前项议案起草员亦得由会员自行担任，但须经到会会员多数之承认，其员数仍从前项制限。

第十条　联合会共同提出之议案，除起草员外，各会员对于各该议题如有意见，得以书面述送于各该起草员。

第十一条　议案起草员脱稿后，誊具正本送交主席，由主席交办事处油印，分配各会员。起草员提出草案正本，自担任起草之日起，至多不得过五日。

第十二条　各省谘议局提出之议案，及到会会员临时提出之议案，除油印分配各会员外，应由主席分交各审查员审查之。

第十三条　审查员审查各省谘议局议案，应作成报告书送交主席，由主席交办事处油印，分配各会员。审查员审查议案之报告，自交付审查之日起，每一案以三日为限，但有须特别定其期限时，得会场公决之。

第十四条　本会会议由主席先期拟定议事日表，油印通知各会员。

第十五条　本会议会场秩序，正主席整理之，正主席不能莅行职务时，副主席代之。

第十六条　本会会议，会员发言者须就演席，但陈述极简单之意见不在此限。

第十七条　会员欲就演席发言者，须起立报名。同时有二人以上报名发言时，由主席定其发言之先后。

第十八条　本会会议以到会会员过半数取决，其取决方法以起立与否分别之；可否同数，取决于主席。

第十九条　本会会议事项，遇不能以起立之方法取决时，得由主席询到会会员之意见，或经由主席宣布，用记名投票法取决，票数相同时，照前条之规定。

第二十条　本会议决各案，在本届开会期内，如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提出异议者，得行覆议。覆议议决之方法，照前二条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议不禁旁听，但有到会会员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议，经公决后，亦可禁止旁听。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议决各案，应向资政院陈请者，由各省谘议局联

名陈请于资政院，其联名次第，从省分先后之惯例。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议决事件，凡属各省谘议局所共同者，由本会通知各省谘议局，应取共同一致之行动。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议议决各事件，由本会编印记录，分发各省谘议局。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议应遵守之禁例，一依谘议局章程各条之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会开会期中所有一切布置、记录各事项，由办事处掌之。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以第一次开会议决之日为施行期，遇有不适用时，得于每年开会期中，由会员提议修改。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4～6页

四、直省谘议局联合会临时办事处办事规则

第一条　本会依章程第二十五条，设临时办事处，由庶务主任于谘议局开会期一月内组织成立，就会场所在地方布置一切事宜。

第二条　临时办事处设置左之职员：（一）文牍科二人，（二）庶务科一人。

第三条　文牍科之职务如左：（一）收发议案，（二）起草函电，（三）保存文件，（四）其他应归文牍办理之件。

第四条　庶务科之职务如左：（一）定会议及办事之场所，（二）雇用司役，（三）管理印刷，（四）其他一切应行布置之事。

第五条　文牍、庶务各职员于本会开会期中一切职务，商承主席办理。

第六条　本会会议时，所有记载、缮写各事项，由文牍科担任。会场记录于会议之当日下午九点钟以前，得由发言会员检阅订误。

第七条　本会会计事件由庶务科担任。

第八条　文牍、庶务两科，得酌量事务之繁简聘用人员。

第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照本会章程及其他规则办理。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7页

五、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会员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职业
阎凤阁	瑞庭	直隶	谘议局议长
王振垚	古愚	同上	谘议局副议长
谷芝瑞	霭堂	同上	同上
张凤瑞	祝昇	同上	谘议局议员
于邦华	泽远	同上	资政院议员
陈树楷	绥珊	同上	同上
孙洪伊	伯兰	同上	谘议局议员
高俊浵	静涛	同上	同上
王法勤	励斋	同上	同上
孟　森	莼孙	江苏	谘议局书记长
杨廷栋	翼之	同上	资政院议员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职业
雷　奋	继兴	江苏	资政院议员
孟昭常	庸生	同上	同上
方　还	惟一	同上	同上
高炳麟	文伯	安徽	谘议局议员
汪龙光	勉斋	江西	资政院议员
沈钧儒	恒山	浙江	谘议局议员
刘崇佑	崧生	福建	谘议局副议长
椿　安	筱庵	同上	谘议局议员
康　泳	步涯	同上	资政院议员
陈寿崇	祝尧	广东	谘议局议员
吴赐龄	荫久	广西	资政院议员
蒙　经	民伟	同上	谘议局议员
朱景辉	右强	同上	同上
古济勋	仿之	同上	同上
张光炜	莲仙	贵州	同上
张之霖	泽生	云南	资政院议员
蒲殿俊	伯英	四川	谘议局议长
李文熙	缉庵	同上	资政院议员
郭策勋	静存	同上	同上
张　政	子忠	同上	同上
高凌霄	石芝	同上	同上
左学谦	益斋	湖南	谘议局议员
曹作弼	槐生	同上	同上
罗　杰	峙云	同上	资政院议员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职业
席　绶	资生	湖南	资政院议员
汤化龙	季五	湖北	谘议局议长
张国溶	海若	同上	谘议局副议长
陈登山	芷皋	同上	谘议局议员
胡　坪	荷汀	陕西	同上
梁善济	伯祥	山西	谘议局议长
李　素	位斋	同上	资政院议员
王佩箴	敬铭	河南	谘议局议员
杨治清	靖侯	同上	同上
朱承恩	紫庭	山东	同上
周树标	健龙	同上	同上
蒋鸿斌	均儒	同上	资政院议员
孙百斛	鼎臣	奉天	谘议局副议长
福　裕	海楼	吉林	谘议局议员
战殿臣	邻乡	黑龙江	同上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8～10页

六、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正副主席及审查长审查员表

正主席	汤化龙
副主席	蒲殿俊

续表

审查长	孟森
审查员	孙洪伊
审查员	王法勤
审查员	周树标
审查员	刘崇佑
审查员	吴锡【赐】龄
审查员	汪龙光
审查员	杨廷栋
审查员	雷奋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11页

七、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办事处职员表

任务	姓名	字号	籍贯
庶务主任谘议局派遣员	张凤瑞	祝昇	直隶
	高俊浵	静涛	同上
文牍科员	孙焕纶	药痴	同上
	靳鸿辞	霞邨	同上
庶务科员	陈鸿翔	羽丰	同上
书记员	陈　善	绍槃	江苏
	孙希宪	小亭	直隶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12页

八、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议案汇表

案由	提出者	交出本会日期	本会交议日期	议决结果
豫计地方自治经费厘定地方税界限应请开国会提议案	江苏谘议局	七月初二日	七月初十日	通告各省照办
变盐法提议案	江苏谘议局	同上	同上	与川案合并，由原提议省份合并起草
议订全国盐法提议案	四川谘议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照约速订裁厘加税提议案	江苏谘议局	同上	同上	由本会陈请资政院
停止学堂奖励提议案	山西谘议局	十一日	十三日	归并福建案
全国禁烟提议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并他案另行起草
请停止统税实行禁烟提议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表

续表

案由	提出者	交出本会日期	本会交议日期	议决结果
请变通谘议局章程提议案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三日	合并他案另行起草
变通谘议局章程更正官定解释提议案	河南谘议局	六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谘议局章程应行解释条件提议案	奉天谘议局	七月初五日	同上	同上
划清地方自治经费界限提议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由该省谘议局自提
税法改革提议案	安徽谘议局	初八日	十六日	由本会通知各省
改定官制提议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并入本会案
修改度支部酌加试办税契章程提议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由各省谘议局提议
盐法改良提议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并他案

续表

案由	提出者	交出本会日期	本会交议日期	议决结果
新币制办法改正提议案	安徽谘议局	初八日	十六日	缓议
请停止学堂奖励明定学位以正教育宗旨提议案	福建谘议局	十二日	同上	由本会陈请资政院
请速开国会提议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张国溶	十五日	十八日	同上
请速订官制提前施行提议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孟昭常、杨廷栋	同上	同上	同上
请开国会公呈	安徽谘议局	初八日	同上	缴还原提议局
请按新币制速定丁漕画一征收方法提议案	同上	初八日	初八日	缓议
谘议局章程变通诠释提议案	会员高炳麟	十二日	同上	合并他案
请变通谘议局章程提议案	会员张光炜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表

案由	提出者	交出本会日期	本会交议日期	议决结果
陈请修改结社集会律提议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汤化龙	二十日	二十一日	由本会陈请资政院
请准各州县丁漕实征实解并划定州县公费提议案	江西谘议局	十八日	同上	缓议
请设租税整理局整理租税提议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谘议局豫算议决权提议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并他案
直省衙门局所卷宗应请登报公布提议案	会员王龙光	十四日	同上	缓议
陈请解决谘议局办理困难情形提议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刘崇佑、汤化龙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由本会陈请资政院

续表

案由	提出者	交出本会日期	本会交议日期	议决结果
五省协商疏江案	湖北谘议局	初八日	二十四日	由本会通告关系五省协商
划定中央地方权限提议案	山东谘议局	二十日	同上	缓议
陈请建议官定公布法令条例提议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孟昭常、张国溶	二十四日	二十七日	由本会陈请资政院
请删改资政院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建议案	会员沈钧儒	二十一日	同上	缓议
商办铁路非经国会协赞后不得收为官有议案	同上	二十二日	同上	由本会陈请资政院
对于城乡地方自治经费附捐提议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告各省谘议局

续表

案由	提出者	交出本会日期	本会交议日期	议决结果
请申明资政院立法范围提议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张国溶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由本会陈请资政院
请组织责任内阁提议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雷奋	二十五日	同上	合并官制案
请宪政编查馆根据章程确定权限解释提议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蒲殿俊	二十五日	同上	由本会陈请资政院
陈请更正谘议局文书体式提议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沈钧儒	二十六日	同上	同上
谘议局章程应行增删修改提议案	会员王振垚	二十四日	同上	可决
官吏久住提议案	山东谘议局	二十日	同上	缓议
各省商办铁路公举检查员提议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表

案由	提出者	交出本会日期	本会交议日期	议决结果
盐务改良提议案	山东谘议局	二十日	二十八日	因与前决案宗旨冲突未议
速定中葡界务提议案	会员陈寿崇	同上	同上	仍归原省确实调查
各省谘议局一律办理要件通告书各省法令公布规则附	本会委任起草员刘崇佑	同上	同上	通告各省谘议局
不开国会不纳新租税通告书	本会起草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13～14页

九、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审查报告

七月十二日上午开审查会，审查议案四件，内有两件应并为一件者，共成报告三条，呈请大会公决。

一件　豫计地方自治经费厘定地方税界限应请开国会案

查原案因自治章程而筹及经费，因经费而筹及税法，而以速开国会为根本的解决。以通州一处例全国一千七百余州县，以地方自治一项例其他筹备各事，其言深切著明，可为各省筹备宪政之标准。本审查会以为厘定〈订〉自治根源之税法，非经国会协赞不可，此不过要求速开国会理由之一，似不能独立成一议题。拟由联合会将全案通告各省谘议局，依此标准实地调查，以为将来商榷国家税、地方税章程之据。至于地方自治费，应与国家行政费统筹并计，且地方税以国家税为比例，不宜先订地方税章程，而后订国家税章程。此为另一问题，应否另提议案，统候公决。

一件　照约速定裁厘加税案

原案由审查员同意赞成，拟请大会公决。

一件　改订盐法案

查本案为四川、江苏分别提出，察其所列大纲，俱主张就场征税，破除引地，此为今日改订盐法之主要办法。此项议题自应认为成立，惟两案稍有异同，类属事实问题。如江苏议案以设厂聚制为实行就场征税之方法，四川议案却未提及是否可援照办理，抑另有他说。其余收税、定价、缉私、裁官等问题，两案所言亦有详略之分，似宜斟酌划一，合为一案，再用各省谘议局名义陈请于资政院。今原案既由四川、江苏同时提出，其于事实上研究必较审查员为多，应否即交原提案省分会员商明将两案并合之处，统候公决。

七月十五日审查会，审查各件报告如左：

一件　停止学堂奖励两案

用福建案为本，添入余意一条，言除学堂奖励之外，所有考试、保举、报效等倖门，俟文官考试章程本年颁布后，即一律停止，以维停止奖励之实力。

一件　禁烟两案

推梁君善济、刘君崇佑重行合并起草，再行提出。

一件　关于谘议局章程解释及改正共八案

凡关改正者毋庸提议，凡关解释者并入汤、刘两君起草之案，参照去取。其大意即关改正者，亦视能入解释范围，由起草员采入。万不能入解释范围，必须以改正论者，不复采取。

一件　盐法之案

皖案决定俟户口清查以后再议，现图急救之法，仍由蜀、苏两省起草员会为同一之办法，将两案合并修正，再行提出。

十八日审查会已审查者三件，报告如左：

一件　本会主张

现在正催促速定官制、不代拟官制中条件，本案一项应供本会起草员之恭照二、三两项所指应注意之各点，既不代拟条件，即不能从此次会期内发生效力，应俟政府官制案发表时，本会如有反对之意见，再将此案参考。

一件　盐法改良案

前已并他省同类之案审查，业经报告。

一件　税法改革案

前一条所开办法，甲项非税法之关系，乃议员不认多担义务之关系，议会向人民自负责任，似毋庸列入改革事项。乙项正定征收期日，似与征收之轻重及征收法之良窳关系尚浅，亦不能遽以改革论。丙项由乙项递嬗而生，无从提出另决。丁项原案已称有待而后有入手之方法，

似本非今日所议及。又后一条裁厘案已经提案议决。

二十日上午审查会，审查各件报告如左：

一件　厘定币制案

本会以为，币制至今日不能不定，然紊乱在前，又乏金融之实力，一切危险皆在意中，无万全之法，可以逸胜于部定之则例。各省人民惟有视其可以辅助之处随时辅助，应加监督之处随时监督，共冒危险，以冀划一币制有实行之期。拟毋庸于部定则例之外，提出另有主张之议案。

一件　速定官制案

本会以为此案议题应添“提前实行”四字，即理由书中亦应添第三层理由等，说明提前实行之故。又其办法四条，本会以为第一条末句“恭候钦定施行”六字毋庸列入条文。第二、第三条为政府内部之周折，在议会毋庸承认，均当节去。其下应增一条，京外官制如何，各定实行期限，即为完备。

二十二日审查会，审查事件报告如左：

一件　对于契税章程之提议案

第一，对于部章第十条之办法甲条，据浙江成案，并与新币制合符，经浙抚奏定确可依据，宜请大会公决，作为议案。乙条、丙条标准不定，宜取币制则例为标准，以本年四月十六日库平价值折合银圆或制钱，以定契载之价，再以每两库平收契税若干，则用浙江成案为标准，亦与新币制本来相合。

第二，对于部章第二条之办法典税一层，上年各省谘议局本多绝对不认者，现如仍主张前议，则理由甚长，终可坚执，似毋庸自出草率办法。若于争执未定之际，似可参照江苏行政长官答覆文，将典产分典与押为二，不过户者为押，毋庸纳税；过户者为典，乃在应税之列，以此暂资仿行。至绝对不认典税，自为改正中央法律之另一问题，似不必入本案提议。

第三，对于部章第十三条之办法，契税之中央、行省及地方为三级分配。现在国家税、地方税之分别，方待国家制定，契税一项之性质究属国家，或属地方，将来必有明文。以意为之分配，是否于制定税法之分例相合，似当缓议。本年豫算止及地方行政经费之岁出，而不及其岁入，则款之所从来，原可不问。必予分配，实于行省及地方均无实利。应俟颁布地方税章程时，再取本案此条参照，决其应否提议。

七月二十六日为报告事。二十五日准办事处通知，审查长孟君森请假返苏，所有审查未经完竣各案，亟应就研究会中公同审查，以期迅速等语。兹由到会会员公同审查，具述意见，分案条举，是否有当，敬候公决。

一件　陈请资政院提议请开国会案

本案本会极为赞成，拟请如原议提出。

一件　陈请修改结社集会律案

本案本会极为赞成，拟请如原议提出。

一件　直省衙门局所卷宗应请登报公布案

本案为调查困难，须将各衙门局所卷宗择要公布，用意甚善。惟各省行政署局卷宗浩繁，每一事沿革起讫，循环无端，概行登报，事实难行；摘尤登录，亦苦无可着手。若为议员调查计，本会已有请由局派员亲往调抄卷宗之陈请，如得解决，即无此窒碍。此后法令公布，本会亦经令具议案，本案似毋庸由本会提出。

一件　请设租税整理局整理租税案

本案整理租税，诚为今日紧要之举，惟国会未开，无监督政府之机关，求其设局整理租税，未受其利，必先受其害。度支部之清理财政处横制各省以自肥，盖可见矣。本案拟请暂不提出。

一件　请准各州县丁漕实征实解并划定州县公费案

查丁漕实征实解，俟币制颁行后，自必然之势。至定州县公费一

节，各省业已奏办者不少，惟其所定数目是否正当，只好俟本年豫算案交出后再行提议，刻下不必在本会提出。

一件　请按新币制速定丁漕划一征收方法案

本案因新币制尚未施行，暂以旧龙元折合完纳。丁漕谋征收划一，用意甚善，惟各省偏僻州县多不行使洋元，断难一律办理。应由各本省相度情势，照章自行提议，似毋庸在本会提出。

一件　谘议局豫算议决权提议案

本案以本省全体豫算均归谘议局议决，自系为扩充范围起见，惟中国行省尚有国家行政一部分，谘议局所得议决者仍应以地方行政为准。但今年度支部豫算册式所定范围太小，理宜切实讨议。现行提出此案者尚有各起，应俟合并议决。

一件　划（请）【清】地方自治经费界限案

本案应由各省谘议局各酌本省情形分别提议，似毋庸在本会提出。

一件　谘议局章程变通诠释案　（高君炳麟提出）

一件　请变通谘议局章程案　　（张君光炜提出）

右两案本会已另提议，大致率以采入，其余细目应请自提出于本省谘议局，业经会场报告，毋庸在本会提议。

一件　五省疏江案

本案为长江五省共同利害问题，五省协力同办，本会无不赞成。惟应如何办法，应由五省谘议局自行协商定夺，似毋庸由本会提出。

一件　请开国会公呈

此件业经安徽谘议局特派员高君炳麟报告，系由谘议局呈出于皖抚送供本会参考者，应毋庸审查，合行缴还。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

本，第15～19页

十、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一届记事录

联合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记事录

七月初八日，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一次会议，到会会员二十七人。

一钟开会。

杨君廷栋言：“须章程通过，方能定主席，今章程尚未通过，仍应推一假定主席。此各章程系汤君化龙起草及修改，可否推为临时主席。”

全体起立赞成。

汤君化龙就席宣布章程，言本章程加入资政院议员为会员，系公同讨论加入者，其余各条，大概与原案无甚出入。

遂逐条（选）【宣】读。

第一章第一条至第八条均通过。

第九条

阎君凤阁言：“公推一二省主任，恐难担任。”

刘君崇佑言：“此事久后诚不免有变迁，但可以前一年推定，自无妨碍。去岁主张会设北京，实仰望直隶谘议局。”

此条遂通过。

第十条通过。

阎君凤阁言：“一致之行动甚难实行，恐各省无关系之议案，未便均由直局代呈。”

刘君言：“联合会之宗旨即取一致之行动，此句不可去。”

刘君又言："第八条第一项自然可以一致，第二项可以分别性质，事实上可以酌量。又问：此会单为资政院提案否？"

主席言："资政院议案由联合会议决后，应提出资政院者，由本会直接陈请；其由各省自办者，则通告各省。"

阎君凤阁言："联合会能否迳呈议案到资政院？"

刘君崇佑言："此则不能行，仍须用谘议局联名，联合会不过取大众同意，较有势力耳。"

张君凤瑞言："关于一致行动句，甚有滞碍，宜加入关于一二省之利害者不在此例。"

杨君廷栋言："关于一致行动句，须看得圆活，有以同作事为一致者，有以同不作事为一致者，若加入例外字样，便与第八条第一（次）【款】冲突。"

阎君凤阁言："一致之义，如照广义，得许自由则可；倘照狭义，或其势不能一致，反致有背章程。"

杨君廷栋言："此事可待开议后，能一致行动则议决，不能一致行动，自可否决，此时毋庸过虑。"

主席言："不能取一致行动，似毋庸开联合会。至于能否一致，会议时自可酌量。"

阎君凤阁言："不一致不合联合会宗旨，一致则难保无利害相反之发生。"

杨君廷栋言："可于一致行动下，加已决案取一致行动，未决案须共同酌量，不能一致者可不赞成。"

刘君崇佑言："一致者，不反对之意，非必皆要实行也。"

吴君赐龄言："一致行动绝对不能反对，此后一切事必少数服从多数。如关于二省以上利害之事，他省赞成者如居多数，则少数之省份自

应从众。”

李君文熙言：“今日讨论章程乃法律上事，非事实上事，如诸君于章程无疑义，即可表决。”

主席言：“可将第九条与第十条变更位次，不用更改原章。赞成者请起立。”

起立者十七人。

第二章第十一条，十省以上不及半数，改为十二省以上，遂通过。

张君凤瑞言：“六月天气太热，可否提前开会。”

刘君崇佑言：“六月之期诚为不善，然事实上非到六月不及集会，是则无可如何。”

阎君凤阁言：“可否推至七月？”

蒲君殿俊言：“贵州、四川等远省不能赶回本省开通常会，恐不能迟。”

此条通过。

第十二、十三两条通过。

第十四条

阎君凤阁言：“速记录无甚关系，可不必要。”

刘君崇佑言：“速记录可不公布，然不可不有。”

主席言：“速记录可否以‘记录’二字浑括？”

多数赞成，乃通过。

第十五条通过。

刘君崇佑言：“不宜从省份，以从人数为合。”

众赞成。

第三章第十八条通过。

第十九条通信部改为通信主任。

第二十条

张君光炜言：“按期寄齐，四月初十日以前贵州不能办到。”

杨君廷栋言：“此言甚是。可于第二十条下加第二项，凡路程较远之省分，通信期限不在前三条范围之内，仍以不误开会日期为准。”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均通过。

第二十六条改“开会时一切庶务，由庶务主任商承主席办理”。

第二十七条开会之“开”字误，改“闭”字。二十八条“事”字改“时”字。二十九条、三十条均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三十一条均通过。

第三十二条删去“路远或其他”五字。

第五章第三十四、三十五两条通过。

张君光炜言：“会费无一定，省分有肥瘠，此事亦须讨论。”

刘君崇佑言：“此会用费有数，似未便分多寡。”

第三十四条通过。

第六章第三十五、三十六两条均通过。

刘君崇佑言：“时间可贵，议事细则及办事规则，请举各章大意报告可也。”

主席报告议事规则第一条至第十五条。

通过。

刘君崇佑言：“会场发言时须先报告主席，又不得同时发言。”

汤君言：“会员发言时，须先称名报告主席，如两人欲同时发言，由主席指定先后。赞成者请起立。”

起立者二十人。

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均通过。

第二十一条

张君凤瑞言：“现时应取大同主意，请划除省份之惯例。”

刘君崇佑言：“仍以照惯例为便。”

张君凤瑞言：“联名注重领衔，似首名担负较重。”

刘君崇佑言：“此可无虑。各省谘议局议员所上资政院议案，与向来官署呈禀不同，资政院如不以为然，不过否决而已，此事不成问题。”

张君凤瑞言：“事事皆推直省领衔，行政官目光即注于直省，可否改为某省关系，即由某省领衔。”

杨君廷栋言：“一省所不愿之事，而多数省分公同议决，强不愿者担任之，力行之，诚无此理。然此可不虑。凡提议案如为某省之所注重，资政院询及，可以仍函问该原议之省分如何对答，亦可迳向资政院就近说明。”

阎君凤阁言：“将来呈资政院议案，应否用直省谘议局关防？”

杨君廷栋言：“本会议案仍归原省实行，无须用直省谘议局关防。倘有全国关系之事，我国惯例，自以居首者领衔钤印。”

汪君龙光言：“如其事直省或有难以领衔之处，可由各省分别由本局为一致之进行。”

刘君崇佑言：“可于条文加‘亦得临时推定’六字，但直省须允假用关防。”

主席即请加入“亦得临时推定”六字，此条遂通过。

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均通过。

第二十五、二十六两条通过。

汪君龙光言：“倘章程、规则通过后，或有提出意见者，能否加入？”

蒲君殿俊言：“今日已通过，如后有意见，可作为随时修改。”

主席宣布办事规则，第一条漏“前”字，应补入。

第二至第五条均通过。

张君光炜言：“第六条会场记录于当日下午九句钟以前检阅订误，恐不及。”

刘君崇佑言：“不宜太迟，仍以原订为是。”

遂通过。

第七、八、九三条均通过。

全体会员提议投票公举正副主席及审查员。

第一次用无记名单记法先举主席。

先举正主席，二十七人投票。

汤化龙十九票，杨廷栋三票，蒲殿俊三票，孙洪伊二票，共二十七票。汤君化龙当选。

次举副主席，二十七人投票。

蒲殿俊十一票，杨廷栋六票，刘崇佑六票，孙洪伊四票，共二十七票。蒲君殿俊当选。

次举审查员九人，二十七人投票。

孙洪伊二十五票，杨廷栋二十二票，刘崇佑二十票，雷奋十七票，周树标十六票，汪龙光十一票，吴赐龄十票，孟森十票，王法勤十票。以上九人均当选。

正主席发言：“明日休会一天，准于初十日午后一句钟，仍到石桥别业开会。”

主席又言：“本会各会员务于每日辰九句钟到办事处，公同研究议案。”

六钟半摇铃散会。

旁听人、贵州教育会国会请愿代表蔡君岳于闭会后，向会员力陈此次联合会不宜注重法律，一方面遇事研究宜单注重政治；一方面务求此会成为吾国统系机关，而植民党之基础。辞气激昂，阖座鼓掌。

刘君崇佑起立，述本会宗旨答之。语毕，乃一律退场。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20～25页

联合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记事录

七月初十日，第二次会议，到会会员三十二人。

一时三十五分，主席摇铃开会。

主席选读本日议事日表：

第一，签定议席。

第二，主席宣言。

第三，报告到会会员省份及人数。

第四，报告各省谘议局委任会员函电。

第五，报告本会应提议案议题。

第六，定起草员。

第七，豫计地方自治经费、厘定地方税界限、应请开国会提议案（江苏谘议局提出）。

第八，变盐法提议案（江苏谘议局提出）。

第九，改定全国盐法提议案（四川谘议局提出）。

第十，照约速定裁厘加税提议案（江苏谘议局提出）。

抽签定议员座次。

主席宣言："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肇端于去冬十一月，而成立于今夏七月，其中经过之历史，同人率躬亲其事者，无待赘述。今所欲言者，则联合会所以发生之原因，及其性质、地位与其宗旨而已。

自各省谘议局成立，我国民乃得运用其参与政治之能力，同时即发生一不能尽发挥其政治能力之大憾。盖我国家无统系之政治久矣，政府持矛盾之政策，各省自为风气，淆乱错杂，不可纪极。谘议局议决事件限于本省，而本省之应兴应革者，率属于政治问题，动辄牵及于全国，少亦及于数省以上。谘议局之议案而及于全国，或及于数省以上，即有逾越权限之嫌。虽各就本省之一隅而筹之，以其事之互相关联，督抚无可得而施行。即一省行之，必不能必各省之一致，其卒亦决归于无效。故谘议局开局已及一年，而各省中之能解决政治问题者无一焉。以谘议局不能解决政治问题，必求得一解决政治问题之机关，而国会未开，此解决政治问题之机关国家既靳予我民，乃不能不自相结合，自相讨究，以为解决政治问题之总汇。此谘议局联合会发生之第一因也。

钦定谘议局章程大端本极完善，其权限范围本以本省为其范围。本省范围之解释，除督抚奉行中央之法律外，凡属督抚之自动者，为督抚权力之所动，即为谘议局权限之所及，标准本至明也。自宪政馆慑于仇视谘议局者之多口，乃不惜背钦定之章而下无理之解释，每一解释出，去原章之意愈远，而谘议局之权限乃愈削；削之愈甚，谘议局之地位益不确实，其议决者全无政治上之效用，浸与旧日官立局所之坐糜廪食、毫不事事者无以别。此以命令变更法律之结果。缚之使然，徒口争之而

无如何，则必别出其途以发挥我士夫政治上之能力。此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发起之第二因也。

谘议局议员联合会随国会请愿而并发，国会请愿有常设机关，谘议局联合会乃不设常任之机关者，国会请愿为对于政府之要求，谘议局联合会为各省议员之自由结合。对于政府之要求，非达其要求之目的，应有不能解散之团体；议员之自由结合，抱同一之目的，其结合纯可以自主，但有常年结合之定期，其实力之进行则在各自运用其谘议局之能力，原不必立一赘瘤之常设机关。此本会所以离国会请愿代表团而独立为政论之集会，不为政论之结社。会章第六条所谓本会以开会之日为成立，闭会之日为终止者，正以表明其为集会之性质，非结社之性质也。

各省谘议局为法定机关，立于法定地位，谘议局联合会为议员之自由结合，其地位即非法定之地位。以理论之，法定地位，其效力必强；非法定地位，其效力必较弱。然以今日无法治之中国，语其现势，立于法定地位之团体，其效力必不能优于非法定地位之团体。盖所谓法定者，谓其权限范围皆有法律之规定，而一机关之权限运用，必与围绕于四旁之机关相关联。围绕于四旁之机关皆凌乱无纪，以一法定机关参与其中，势且为围绕于四旁之机关牵掣而不能动，虽以法定之故，不能推倒，使即归于消灭，其去消灭也，盖亦无几。谘议局成立以后，开会议决之案，一入行政长官之手，可以束高阁而不顾，处谘议局者，虽秃笔焦舌以争之，终不能不有无可如何之叹，其效力盖可睹也。联合会之地位虽不在法定之数，而为法律所认许之政论集会，其地位正不患其不固。以现时政治之败坏，政府东涂西抹，盖如盲瞽之待相。联合会聚各省之议员，为共同之研究，其所讨论者，非各省谘议局共同之利害，即为全国政治之问题。以共同利害研究所得，归而整理谘议局之内部；以全国政治之大问题，上之于资政院，以达于我政府。得请于资政院，即可以收间接扶掖政府之实益；不得于资政院，亦可以共同一致之实力，扶掖谘议局之进行。所谓进退必得一当，绰然有自由行动之余地，断未有行之而无效者也。

由斯以谈，联合会之宗旨，盖不外求巩固各省谘议局之地位，成有统系之政治团体。其起因之所在，即其宗旨之所寄。与斯会者，破除省界，交换智识，并志一力，以谋全国政治之发展，而务充各本省谘议局

之实力，中国前途实系于此。彼东西各国之大政党，恒以其势力左右全国，今虽不能遽至，亦未尝不可以为之造端。学山至山，学海至海，斯本会同人所当共勉者也。”

主席宣布各省会员莅会人数及省份，计已到十九省会员三十六人。随宣言浙江已有电至，大约委任之员不久可到。

又宣布办事处已经接到各省委任莅会会员函电共二十省。

汪君龙光起言：“该省（江西）有电来，惟未曾带到。”

主席言：“今日本会议提四案，请大家讨论可否作为议案。第一，请速开国会案（众拍手）。第二，请组织责任内阁案。第三，请速定官制提前施行案。第四，谘议局章程解释疑（议）【义】解决案。”

刘君崇佑言：“请开国会应无不赞成，请主席令公众表决，然后推起草员。”

张君国溶言：“速开国会为二十二省共同之行动，当第二次奉旨后，湖北议有三种办法：第一，亟进请愿；第二，由谘议局呈请督抚代奏；第三，由各厅州县组织请愿同志会呈请代奏。本会为二十二省所联合，自应首先提出。”

主席请公众起立表决。全体起立。

主席请张君国（镕）【溶】担任起草员。（众拍手）

主席言：“责任内阁与请开国会本属一事，但既作两案，仍须另推一起草员。”

刘君崇佑言：“此案应否由谘议局议员联名请资政院上奏？”

主席言：“资政院瞬即开院，自应有此一请。”

汪君龙光言：“责任内阁，政府讳言，我等又不言，何贵有此一会，请与国会一并请愿。”

张君光炜起言：“赞成汪说。”

蒲君殿俊言：“责任内阁较国会尤为当务之急，同人早经讨论，请即决定进行请愿。”

主席请表决。起立者三十一人。

起草员推雷君奋。（众拍手）

雷君奋起言：“委任不敢辞，惟入手办法，应请讨论，或请资政院议员提议，或由谘议局提议，办法决定，方可起草。”

主席言：“此两法自应讨论。”

梁君善济言：“宜由谘议局提议。”

张君凤瑞言：“此案既经公众赞成，可请双方并用，一面由谘议局提议，一面请资政院提议。”

张君国（镕）【溶】言：“对于资政院提议较为确实。”

汪君龙光言：“联合会名义似不可用。据鄙见有三个办法：第一，各省谘议局合请；第二，请资政院议员提出；第三，由各省分请。而鄙见尤以第三说为宜。”

主席言：“据诸君所言，则可分为三种：第一，交由谘议局选出资政院议员提议；第二，由各谘议局提议陈请资政院；第三，直省谘议局合请于资政院。”

雷君奋言：“三层均不必（题）【提】，只有一个办法。我等既开一联合会，必取全体之名（议）【义】，似不必问资政院与本局照办与否，我联合会总以一致进行为是。”

主席言：“雷君言甚是，大家如赞成，请起立表决。”

起立者三十一人。

主席言：“速定官制提前施行议案赞成者请起立。”

全体起立。

主席言："此案繁难，拟推孟君昭常、杨君廷栋为起草员。"（众拍手）

杨君廷栋言："现颁之行政纲目，据鄙人看，缺点甚多。本会此次提议，是否即请其从速厘定，颁布施行，抑或于其纲目有所质问，请公众讨论，再行起草。"

主席言："此事须详加研究，恐非当场所能决。"

主席言："谘议局章程解释应否作为议题？"

众皆起立表决，起草员推刘君崇佑。（众鼓掌）

刘君崇佑起言："请加入汤君化龙。"（众拍掌）

刘君崇佑言："此案以解释疑义解决为名，起草宜从解释入手，不涉于更改章程之范围。"

主席言："刘君说是。"

张君国（镕）【溶】言："起草员不过拟稿，至于若何定议，似必须全体共同研究，方得正当理由。"

主席言："前次开会曾声明，请诸君每日上午九钟到魁和参局，赴议案研究会，即取公同讨论之义，至起草员不过请一人秉笔而已。"

张君国（镕）【溶】言："议案有须先行研究，得多数同意，然后起草者，请注意。"

刘君言："诸君如有意见，务望向起草人一谈，或约定某日研究某事，非万不得已，总宜到场。"

雷君奋言："各省提出议案，经本会议决，是否直省共同办理，抑听各议局分办？"

汪君龙光言："二十二省同办一事，必推直省为首，窃不谓然，不如分办为是。如必合办，是侵夺谘议局之权限而成一总谘议局矣，何如分办之殊途同归也。"

张君国（镕）【溶】言：“联合会发生有两重要问题，一为各谘议局权限范围所不能议者；一为融合各省畛域之见。汪君言骤观似觉有理，然敢断其必无何等效力。”

主席言：“此乃会章问题，修改会章今日尚说不到。”

又言：“今日推定起草员四案交出后，是否须交审查？”

刘君崇佑言：“宜交审查，如会场讨论众无异议者，即可不交。”

主席言：“凡议案交审查，以为然者请起立。”

全体起立。

主席报告江苏谘议局提出之预计地方自治经费，厘定地方税界限应请开国会案，变盐法议案，四川谘议局提出之厘定全国盐法案，江苏谘议局提出之照约速定裁厘加税案。

杨君廷栋起，述江苏谘议局提议预计地方自治经费，厘定地方税界限应请速开国会案之意见及理由，大旨如议案中语。

又言：“此案交联合会者，江苏颇希望各省均照江苏通州办法，各核定一出入豫算表，上之政府，使政府无所藉口。”

主席言：“开会之日务望如期必到，此事何等重大，无论如何总以到会为是，必不得已，请预先知照办事处。”

刘君崇佑言：“我等系为何事，岂容无故不到会场。即万不得已，请于开会日十二钟前到主席处告假。开会时由主席报告到会人数及不到会人数，俾众周知。”（众鼓掌）

刘君崇佑又言：“主席立而不坐，未免太劳，此后请设座。每于开会之际，会场如有不守规律者，请主席实行指挥，我辈断无不服从之理。”

主席约十三日午后一钟仍在原处开会。

四钟半，主席摇铃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26～32页

联合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记事录

七月十三日，联合会第三次会议，到会会员三十二人。

一时摇铃开会。

主席宣读议事日表：

“第一，豫计地方自治经费，厘订地方税界限应请开国会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二，变盐法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三，改订全国盐法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四，照约速定裁厘加税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五，停止学堂奖励提议案（山西谘议局提出）；第六，全国禁烟提议案（山西谘议局提出）；第七，请停止统税实行禁烟提议案（山西谘议局提出）；第八，请变通谘议局章程提议案（山西谘议局提出）；第九，变通谘议局章程，更正官定解释提议案（河南谘议局提出）；第十，谘议局局章程应行解释条件提议案（奉天谘议局提出）；第十一，划清地方自治经费界限提议案（奉天谘议局提出）。”

主席报告到会人数及告假人数，并报告直隶谘议局选出资政院议员于君邦华，已经本会请其到会。

主席请审查员报告审查案四件。

（一）豫计地方自治经费，厘订地方税界限应请开国会案。

雷君奋就演席言：“该案由地方自治想到自治经费，由自治经费想到地方税，由地方税想到开国会，其言深切著明，于事实上、理论上均属圆满。但本审查会以为，该案系国会问题，非地方税问题；且自治经费不过为请开国会之一条件，又系仅就通州一隅，未尝合算全国，原案应不能成立。本审查会对于该案报告者有三：第一，应与国会案并为一题；第二，由本会通知各省谘议局依此案为标准，实地调查；第三，地方税以国家税为标准，不宜先单行提议，应另立议题。”

主席言：“赞成此案不成立者，请起立。”

全体起立。

张君凤瑞起立言：“自治问题虽为请开国会之一，然目前各省自治已着手进行，其困难首在经费，本会应筹一正当办法，原案似不宜取消。”

雷君奋起立言：“报告意思并非反对原案，因自治经费不过请开国会之一，如果政府允我即开国会，则自治一层，不患无一完善办法。若不就其大者立言，先以琐屑之自治经费渎之，未免使政府有所藉口。近时内外臣工率以新政经费浩大，筹备维艰，以为其延误宪政之藉口，我辈断不再助张其焰。总之，此案之不成立，并非绝对取消一面，通告各省使依此标准实地调查，实是正当办法。”

张君凤瑞言：“此说固善，然地方自治有关宪政，仍宜统筹；且各省风气不同，一隅亦不可以例全国，究以提出研究为是。”

刘君崇佑言：“审查会因江苏此案目的在请开国会，故有合并之报告。至于自治问题，各省不同固然，此次通州所厘订者有许多条件均为各省所不可缺，就其不可缺者而损益之，似亦可以例于全国。”

张君国溶言：“此案案外之意，请另议。”

主席言：“此案不成立已经表决，至自治经费一层，应另行研究。”

（二）变盐法案。

（三）改订全国盐法案。

杨君廷栋就演席报告：“此番交付审查之盐案有二，一川一苏，其大旨均不外破除引地与就场征税两层。因痛陈中国盐法之弊，与引地之无理由，主张两案合并一起，仍由原提议省分商同起草。”

刘君崇佑言：“盐法案不只此两省，安徽尚有，当如何办法？”

梁君善济言：“此案山西亦曾提出，一因就场征税繁难不易办；二因官吏阻挠，故未能成立。”

张君国淦言：“梁君所言甚是，然第一问题欲解决，须先讲求立法，有法有人，事无不能办。至于第二层已成为普通问题，试问现在何事官吏不阻挠。愚意以为，安徽盐案俟印出时须特别讨论一次，将来不论产盐省份须参酌，即销盐省份亦须公同商酌，然后再行起草。”

高君炳麟言：“安徽无主张，亦是就场征税，因恐集股不易，故另筹一拟销办法。”

主席言：“张君国淦所主张，赞成者请起立。”

起立者三十一人。

主席言：“盐案合并起草后，应否再付审查。”

刘君崇佑言：“审查本为慎重起见，如果研究时大家意见相同，即可不必审查。”

高君炳麟言：“议案数省相同，如有已审查后尚有续到未经审查者，应如何办法。”

刘君崇佑言：“续到议案如果前者胜于后，可不必提；如后胜于前，可照本会规则，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再行发议。”

主席言：“以刘君之说为然者，请起立表决。”

全体起立。

（四）照约速定裁厘加税案。

孟君森就演席言：“此案，本审查会极为赞成，其利弊已不外条件中所言，无俟再述，可请大家公决。”

杨君廷栋言：“此问题以裁厘为主，加税为辅。中国现在正讲求实业，实业不能发达之故，其原因皆困于厘金，而厘金除饱于官吏、胥役之外，国家所得本无几。即以政体论，厘金实在当裁之列。政府不裁，我辈要求之固甚正当，理由亦极圆满。”

蒲君殿俊言：“杨君所论，愚见甚赞成。此案资政院亦经提议，不过

彼言对外必加税方能裁厘，倒果为因耳。”

刘君崇佑言：“加税对外是外务部之事，我辈不必管。”

主席言：“裁厘加税案，裁厘为整顿内政之事，裁之即足以蒇事，无所谓办法。原案于应裁之理由甚明，案既成立，即可作为定案，毋庸开第三读会。大家如赞成，请起立。”

全体起立。

主席言：“今日因限于时刻，以下七案可否暂不讨论，径付审查。”

蒲君殿俊言：“可。”

刘君崇佑言：“按章，凡有议案，均须经大家讨论，然后再付审查。今日既限于时间，可作为特别从权办法。”

刘君崇佑言：“山西学堂奖励案与福建案略有同异，可一并审查。”

主席言：“闽案今日始到，尚未油印。”

张君国溶【言】：“关于谘议局章程案，可否并交前起草员，并稍展期限。”

蒲君殿俊言：“甚好。”

刘君崇佑言：“此议甚是。不过此两案不同，前皆属解释性质，此则须改章甚多，请讨论。”

杨君廷栋言：“谘议局章程本无大疵，不过宪政编查馆愈解愈谬，故当共同解决。至于更改章程，非从根本上解决不可，不从根本上解决，不得轻议更张。”

主席言：“此事颇繁难，请诸君明十四日早八钟到研究会议此案，十五日早八时再议盐案。”

杨君廷栋言：“本会会期太促，可否请酌定时期，停止会员提出之议案。”

主席言："由本会委任起草者不能刻限停止，若由会员单独意思提出者可停止。请酌定期限，十五日停止如何？"

刘君崇佑言："鄙见请于闭会前一礼拜停止。"

汪君龙光言："限至二十日为适宜。"

杨君廷栋言："停止并非拒绝，因为凡有一议案，经过手续极繁难，故不得不尔。"

张君凤瑞言："如有意见与从前意见相同者，可于十五日前先告知，其余可用二十日期。"

主席请众表决，全体赞成。

主席言："本会需款甚多，从前均由直省垫办，颇属拮据，请每省先交一百元，于三日送办事处。"

刘君崇佑言："此事甚有关系，如交到后，请主席宣布。"

主席言："本会应讨论者尚有二事：第一，闭会后各省酌留会员在京，与资政院议员接洽；第二，资政院开会时，各省谘议局派员旁听。"

刘君崇佑极力主张闭会后，各省酌留会员在京，并往资政院旁听。

杨君廷栋言："此事可作成意见书另行提出，不必先讨论。"

主席定期十六日开第四次会议。

三时十五分摇铃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33～37页

联合会第一届第四次会员记事录

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会议，到会会员三十人。

二时摇铃开会。因天雨，会员到稍迟。

主席宣布到会人数，请假人数，及议事日表如左：

“第一，报告本会提出议题；第二，改定官制提议案（安徽谘议局提出）；第三，税法改革提议案（安徽谘议局提出）；第四，修改度支部酌加契税试办章程提议案（安徽谘议局提出）；第五，盐法改良提议案（安徽谘议局提出）；第六，新币制办法改正案（安徽谘议局提出）；第七，请停止学堂奖励明定学位以正教育宗旨提议案（福建谘议局提出）。”

主席言：“今日议事日表，第一本会提出议题有二：一、修改集会结社律。此律最不适于政党之发生，其中如政治结社不准过一百人，政论结社不准过二百人，又学堂教员不许为社员、会员等，此均他国所无，为我所独有者。循是不改，则我国政党必无出现之日，即立宪永无收效之期。如大家以此题为然，请起立表决。”（众起立）

刘君崇佑起立言：“汤君化龙于此事最有研究，可公推为起草员。”

众赞成。

主席言：“二题是法令公布法，提议在研究会曾经公众赞成。”

刘君崇佑言：“此题是对于督抚提出，抑对于资政院提出？”

主席言：“此可请公众讨论。”

王君振垚言：“鄙人今日初行到会，于前议各案皆未了了，惟此次所言公布法，是否指各省单行章程由谘议局要求督抚办理，抑就中央对于全国而言？”

刘君崇佑言：“谘议局范围太狭，应提出于资政院。”

李君文熙言：“资政院是否为立法机关尚不能定，此可缓议。”

张君国溶言：“当初宪政编查馆初立时，奏折有云：凡有立法，一切均由该馆暂行拟定，俟资政院开院后即交付于该院。准此，则资政院为

立法机关无疑。”

孟君昭常言：“此案当先由各省公议一法令公布法，呈之于资政院，再由该院提出于政府，以布告天下，较省自为政者似占优势。”

王君振垚言：“去岁各省议案多未实行，问之于督抚，则曰已札行各属；问之于各属，则茫然不知为何事。此皆由公布法未定之故。鄙意此次中央公布法固甚紧要，然目下未能猝颁，且或有不适于各省单行之用，拟关于谘议局议案中专设此一条，以为各省要求督抚办理之具。”

主席言：“孟君言系另作议案。”

梁君善济言：“孟君言甚是。”

主席言：“大家赞成此议题请起立。”

全体起立。

主席言：“应请公举起草员。”

张君国溶言：“可请孟君昭常。”

孟君昭常言：“此案起草有程度问题，可先讨论。”

主席言：“诚然，起草时须再讨论。”

孟君昭常言：“请加入张君国溶起草。”

众赞成。

主席言：“昨日审查案请审查长报告。”

孟君森就演席报告：“第一件，停止学堂奖励案。此案有二：一山西，一福建。山西所提者立议较高，恐难达目的，故本审查会拟用福建案为本，加入山西余意，似较妥协。【第】二件，禁烟两案，一全国禁烟，一停止统税。此案拟并为一题，由刘君崇佑、梁君善济起草，再行提出。三谘议局章程解释案，有八大宗旨，不外二端，一关于解释章程者，一关于改正章程者。改正章程本审查会非不赞成，不（遇）【过】

枝枝节节之改正无甚关系，似不如解释之为愈，故本审查会仍主张解释疑（议）【义】，由从前起草员汤、刘二君斟酌采择。【第】四件盐法案，安徽提出者。此议须俟调查户口后方能实行，似缓而难，拟仍由蜀、苏两省会员公同起草，再行提出。”

刘君崇佑言：“本议员担任谘议局章程解释案起草员，曾声明只就解释范围主论，今又由审查长交到关于此案者甚多，则范围自当扩充。兹拟意见，以为应解决者〈省〉数条：第一，官定解释不合者；第二，官定解释不明晓者；第三，章程不完备有疑义者。请大众讨论。”

张君国溶言：“既以解释为范围，则不必牵涉改正在内。”

王君振垚言：“纯用解释系抽象的，此外编查馆致各省电，于章程不合之处甚多，应用何法消纳在内。”

主席言：“因此次所交案中关于改正者甚多，故须讨论。”

张君国溶言：“此案非谘议局能否存在之问题，乃章程是否完备之问题，可无须改正。”

主席言：“赞成不改正者请起立。”

起立者二十七人。

梁君善济言：“禁烟案蒙公推起草员，拟先将宗旨报告一次。此案部章，本系分年分省办起，全国未能划一。现在禁烟本应分两种，一土药，一洋药，然洋药之输入与否，视土药之能否禁绝为定。今年万国禁烟会曾有如中国真能提前禁绝，该会必请英政府禁止洋药输入等语，可见此事不难于对外，而难于对内。各省现在关于禁烟一事，有已经禁绝的，有尚未实行的，有仍分年递减的，参差不一，而以甘肃为最敷衍，不但未减，而且骤增。度支部统税一项，今年甘肃一省可收一百二十万。使长此不问，他省效尤，后患何堪设想。故本会员所主张者：第一，一律禁绝。各省自今年八月起，至明年一律净尽。第二，禁止邻土输入。各省既已禁种，则所存之土，产烟省必多，不产省份必少，少则价必昂，多者必思有以输出之。若预示禁止，以杜其贪利之心，则于禁种前途，亦有大关系。因此两层，又生出二问题：第一，统税问题，度

支部所以犹疑未裁者，因各省究未禁绝也。如实行禁绝，则统税必难存在，此问题无甚关系。第二，洋药问题，我既实行禁绝，则洋药一层，大可从容与之交涉。不过此交涉期中所谓犹豫期间，我们不能不少吃亏。然我们现在所期者，系去害问题，非争利问题。况我国向来吃亏事甚多，则此区区者亦在所不惜，故此问题亦易解决。至于办法，则已禁省分再持之一二年必可肃清，未禁省分如果官绅合力，亦日易为。且各省自治已均成立，大可委任，使相辅助，亦断无不收效之理。诸君以为如何？”

主席言：“梁君此意，大家赞成，请表决。”

全体起立。

主席言：“今日应交审查案，一为改订官制案，系安徽提出，请高君炳麟报告，以便讨论。”

高君炳麟就演席言：“官制事所关甚重，敝省所提议者，不过一意见书，是否仍请大家公决。此意见书中要义有三：第一，不速订官制，则内外均不负责任，为害甚大；第二，改订官制时稍不慎，必滋流弊，故言其所宜注意者数事；第三，即厘定时之大纲大致如此。请诸君公裁。”

汪君龙光言：“敝省昨有议案到来，亦系关于官制者，然内容切极复杂。鄙意拟不为提出，可请凡关于官制议案，统由本会起草，余均消纳在内。”

刘君崇佑言：“江西既有议案，如交到办事处，必为发布。至内容可付审查后再议。”

汪君龙光言：“此案若直代政府起草，恐甚繁难，鄙意总以催政府自订为是。”

王君振垚言：“政府自光绪三十三年已有不完全之官制草案，而此次《行政纲目》又已颁布，错累尤多，鄙意不如直代之起草为是。”

张君光炜言：“起草办不到，仍请政府提前施行为是。”

主席言：“此事可先付审查再讨论。”

主席言：“第二交审查议题为税法改革案。此案内容：第一，地租改正；第二，裁撤厘金，请公众讨论。”

刘君崇佑言：“裁厘已经议过，地租改正，非一二语所能了，请先付审查。”

汪君龙光言：“有友人寄到一意见书，亦关于税法者，可否当场散布。”

主席言：“如交办事处，此无须散。”

主席言：“契税试办章程，请高君报告。”

高君炳麟就演席言：“现在契税由三分加至六分六，由六分六加至九分，然新章所有一切火耗经费等项，均由此内扣除，则虽日益加重，然仍有体恤小民之意存乎其中，似可承认。但其章程内有不合者数条：（1）以银折钱按照现办章程办理，此层民间受害甚大；（2）典价向照卖价之半，而税额则照三分之二，太不公平；（3）截留地方款项各省不同，拟定办法系按三级，中央为一级，省会为一级，地方为一级，每级通持三分折。报告者如此。”

张君凤瑞言：“贵省典税从何时始有？”

高君炳麟言：“早有。”

孙君百斛言：“奉省系新添。”

蒲君殿俊言：“四川亦新添。”

张君凤瑞言：“买契税重而不重，鄙省亦经提出议案，可以承认。至典当税契，原奏本为防偷漏起见，并未报部。从此番新章颁布时始，一并添入。据本会员意见，此种契税与小民生活有滞碍者甚多，请公众主张取消。”

张君国溶言：“一次续会无须详细讨论，先付审查。”

主席言："盐法案已归合并，可无须讨论。至新币制办法改正案，鄙意以为不如作为质问案，盖此项关于财政学理者，至为繁赜，苟于财政学理稍不完全，则所成议案必至贻误大局。本联合会对于此事似宜慎重。"

刘君崇佑言："可先付审查。"

主席言："吉林谘议局有一节略，内共八款，似不能成一议题，而此八款第一至七皆本会所已经提议，可消纳合并。又报告现在办事处收到各省款项，计六省洋七百元。"

又预定十八日第五次会期。

四时摇铃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38～42页

联合会第一届第五次会员记事录

七月十八日，第五次会议，到会会员二十五人。

二时振铃开会。

主席报告本日请假人数，宣读议事日表毕，言："今日议案由本会委任起草者二件，由各省提出者四件，均应交付审查，然诸君如有意见，亦可先讨论。第一，请速开国会提议案（本会委任起草员张国溶提出）；第二，请速定官制提前施行提议案（本会委任起草员孟昭常、杨廷栋提出）；第三，请开国会公呈（安徽谘议局提出）；第四，请按新币制速定丁漕划一征收方法提议案（安徽谘议局提出）；第五，谘议局章程变通诠释提议案（会员高炳麟提出）；第六，请变通谘议局章程提议案（会员张光炜提出）。"

刘崇佑君言："开国会公呈与丁漕划一两案均皖省提出，请高君报告。"

高炳麟君就演席言：“敝省请开国会一呈系对于本省抚台请其上奏者，提出于本会不过供参考之用。至于丁漕，流弊甚多。就币制而论，已有本洋、鹰洋、龙洋之种种参差，小民殊多不便。现在新币未颁，龙洋故可以代新币，敝省主持通用龙洋，以期划一。”

王振垚言：“一律用龙洋固好，然龙洋系旧币，旧币现正在收回之期，若即以代新币，则旧币之价格愈高，将来必有两种法币之现象出，而新币转为旧币所驱逐，此为经济学之公例，不能免。况新制虽定七钱二分，然其实价只六钱四分八厘，国家未定按何价使用，今若以龙洋代新币，将按其名价使用，则各国无此办法；若按其实价使用，则旧币之纯量与新币之纯量不等，将以何者为标准。此当新旧币交替之时，所不敢遽倡此议者也。”

张国溶言：“此问题非先从根本上解决不可，欲从根本上解决，非先问资政院是否立法机关不可。”

刘崇佑言：“说到根本一层，我们会期已经过半，尚未议及，甚为可愧。现在资政院极不完全，然我们是很盼他完全的。将来一切立法须经过资政院与否，此层务须注重；至于编查馆，我辈只可认为内阁之一法制局。”

张国溶言：“此不过申明成案，恐将来编查馆对于资政院不将原奏提出，而资政院又不知过问，则殊于前途有滞碍。再，官制一层，鄙意很赞成，然对于现在之编查馆，可请他赶紧将此案提出于资政院方好。”

孟昭常言：“张、刘两公意思，鄙人也曾想到，不过申明原奏一层可不必要求，而官制亦无交资政院一说。据鄙见总是催他速定、速议、速颁布方是。”

王振垚言：“诸君所谓根本二字，本会员甚赞成。我们局章既不完全，后来馆电尤不完全，因独力不能指争，所以有联合会之设。而近来所提议案，大半皆枝枝节节，为资政院豫备材料，于谘议局无甚关系。现在会期已经过半，此宜急提新案，从根本上着想。”

主席言：“请编查馆照原奏办理一层，湖北有议案，不日当可提出。

官制一层要求提出于资政院，恐办不到。至于不先有官制，而后有官规，断无此理，所以请他赶紧提前颁布。若如何办法，仍待审查。币制之说高、王两君均有理由，仍须先付审查再议。第五案为高君提出，请报告。”

高炳麟就演席报告，不外意见书中所云。

刘崇佑言：“高君所云第一件常驻议员覆议之权，极难办到。馆电所主张不能覆议者，谓不能以少数变更多数，亦甚有理由。然既不能主张覆议，则须另有对待之法，于是有主张订劄明、劄复期限，然订劄复期限事实上能作到与否，亦一困难。崇佑对于此事颇费研究，然终无一至当办法。”

张国溶言：“督抚交局覆议一层，甚无根据。各国议会无复议之事，督抚对于谘议局得交复议，是以立宪之名，行此专制之实，非废去督抚交复议之权，此问题终难解决。”

刘崇佑言：“覆议一说，各国地方会有之，省会断无有者。现在主张不覆议，固甚有关系，然覆议删去应如何办法，很须讨论。”

王振垚言：“各国无所谓覆议，是指国会对政府而言，至于省谘议局性质，不过如各国之府县会，既设常驻议员，再不准覆议，试问留此十余人或数十人者将何用？且常驻议员系议员全体公举，委任覆议系驳长官之意见，并非违反原案之意思，有何不可？”

刘崇佑言：“常驻应否覆议，此别一问题。至认谘议局为府县会，本会员决不赞成。常驻议员，外国有所谓州会者即有之，皆有特定机务，无委任覆议之意思。”

王振垚言：“府县会者，不过用他作阶级上之比例，以外国府县会而上即直接政府，无再高机关，中国省会亦然。至于其权限范围之不同，夫人而知，不待再辨。本会员所以主张覆议者，亦以不覆议有许多困难，且覆议亦于法理无违背也。”

张国溶言：“此问题能争回与否未可知，争回而有弊与否亦未可知，且有所争者，对编查馆乎，抑对资政院乎？总之，我们只当问覆议应有

不应有，国会开后我们谘议局处于什么地位就是了。”

张光炜言：“覆议是最当争的。”

主席言：“此问题很有趣味，张、刘两君之说，鄙意甚赞成。大家主张覆议，论法理乎，抑论事实乎？以法理论，则议员可以谓代表国民，常驻议员不能谓之代表全体议员；以事实论，则常驻议员如有变更多数议员意见时，众议员反对将如何。”

刘崇佑言：“覆议是否可有条件令众议员赞成。”

张君光炜言：“譬如我有一议案，已经议会通过，即成公共之意见，焉有再反对之理。”

刘崇佑言：“不反对固然，然事往往有从前未见到，既经提出，而驳斥者甚有理由，斯时常驻不能不赞成，当如何？”

梁善济言：“此亦好解决。遇有此等事时，可用河南议案通函取决方法。”

刘崇佑言：“用通函取决，反于会议之原则。盖会议者，谓其辩论于一堂，可以得真理所在。若隔地通函，殊失议会之本旨。”

高炳麟言：“解释章程议题已经起草，可俟后再议。”

王振垚言：“解释必限于章程以内，章程无常驻议员不准复议之文，将从何处解释？”

刘崇佑：“严格解释，章程实不准覆议。”

左学谦言：“覆议一层，无须议及。”

张光炜言：“覆议必须争。”

张国溶言：“据法理言，常驻议员不能代表全体议员，如能代表则可不要会员。”

梁善济言：“请主席表决。”

主席言：“此事极有兴味，极有关系，既系付审查之件，可先无须表决。今日第六题为张君光炜〈言〉提出，请报告。”

张光炜〈言〉就演席言：“此数条是敝省谘议局根本的解决。因略述议案中之意。”

左学谦言：“张君所言，系指贵州一隅，可不提出于联合会。”

主席言：“广西来电，为抚台反覆已经公布禁烟案，诸君想已见，应否覆电。”

蒙经起立报告广西禁烟案之起原及所以发电之故。

刘崇佑言：“无论何等议案，既经公布，断无可以任意翻复之理，请照此意覆电。”

王振垚、张凤瑞均起立赞成。

刘崇佑言：“敝省曾有一事，可与此事相参酌，请报知大家。五月间局中接警道公文，是将所订警察章程，请局中参酌。其章程多杂取违警律，随意增减。敝局复函拒绝，理由有三：第一，大清违警律不能擅为增减；第二，章程系补警律之不足，不可与违警律相重复；第三，单行章程系已决之案，须以督抚之名交局议，不能以当道之名提出议案。因与此事微有相同，故略为报告。”

主席言：“此事只有覆电一方法，他无疑义，不必讨论。”

主席言：“代表团交来一案，因事关重大，故未列入议事日表。因略述议案中意。”

张国溶言：“此事后一层恐办不到，无须作为议案，前一层可通告各民选议员。”

张凤瑞言：“我们正主张请开国会，此是不准开以后之办法，可缓议。”

张国溶言：“开国会与否，是我们生活问题，不允开，就应有对待之

法，万难从缓。”

刘崇佑言：“我们对于此事可想好方法。如此案第一层，资政院民选议员不承诺新租税，恐是非不法；第二谘议局议员辞职，消极之要挟，实为自杀之道，本会员殊不赞成。”

王法勤言：“代表团因无他善法，故不得已用此一著。”

张凤瑞言：“此是实行的问题，非陈请的问题。”

主席言：“此件可付审查再议。”

下次会定期于二十一日。

四时半振铃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43～47页

联合会第一届第六次会员记事录

七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会议，到会会员二十五人。

一时主席振铃开会。

主席报告告假人数并宣读议事日表：

“第一，请速定官制提前施行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二，改定官制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三，税法改革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四，新币制办法改正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五，陈请修改结社集会律提议案（本会委任起草员汤化龙提出）；第六，请准各州县丁漕实征实解并划定州县公费提议案（江西谘议局提出）；第七，请设租税整理局整理租税提议案（江西谘议局提出）；第八，谘议局豫算议决权提议案（江西谘议局提出）；第九，直省衙门局所卷宗应请登报公布提议案（会员汪龙光提出）。”

孟君森就演席报告，大致与报告书中同。

主席言："皖省提出之官制案原有条件，本会提出者则否，但就催促速订实行立意。原草有四条，审查会又删二条。请讨论。"

张君国溶起言："官制案是否须由国会通过，今国会未开，研究颇为困难。起草由宪政编查馆必不完全，吾辈代起草固好，然皖案第二、三次不能为彼蓝本。鄙见先不提出，俟官制草案颁布后，再对之批评方好。至皖案大旨与本会相同，审查会主张合并添入，提前施行甚为赞成。"

王君振垚言："审查报告，鄙人甚赞成，惟详于内官，略于外官，稍差；以文论，亦有一二段稍平复之处，不可不注意。"

高君炳麟起云："官制系君主大权，碍难代定，本会不定细目甚好。敝省意见书第二、三项亦为备参考，原注重者为第一条。现大会主张提前施行，甚佩服。"

主席云："官制君主大权，不能代订细目，本会但主大纲，吸收皖案，表同意者请起立。"

起立者二十一人。

主席云："此案文字、办法均须修正，拟请孟君森为此案修正员何如？"

众皆赞成。

主席云："第三，税法改革案。请审查长报告。"

孟君森就演席报告，大致与报告书相同。

高君炳麟云："敝省提议案，实以丁漕之弊，到今已极，全国一致，民均受累，非一省之力所能改革。可否请大众筹一完全方法，以纾其困。"

孟君森云："改税法之语，改征收方法耶？抑改定税法耶？"

高君炳麟云："以征收法为救急之计，改定税法为永久之计。"

孟君森云："征收法各省不同，调查清楚恐不易。"

高君炳麟云："诚然，然鄙意是注重第二义。"

孟君森云："去年江苏谘议局提议无效，惟组织此机关长养人民能力可也。"

高君炳麟云："江苏已公布，江西亦有案，可否请联合会请之资政院。"

汪君龙光云："丁漕为东南大害，钱价一项，中饱甚多。币制关系甚要，吾辈甚望新币制之施行。"

主席云："彼自另为一案，与此案无涉。"

张君国溶云："今日于人民对于国家之关系，只此租税之一点。以今日租税之弊，诚不可不改。然有一先决问题，即国会问题是也。国会未开，言改正租税，今日之官场谁敢信之？但改正租税，须先正租税之系统，我辈于此事尚少研究。设使国会即开，提出此案，我辈即无把握。鄙意租税改正案暂不提出于资政院，而以为各省谘议局共同调查研究之问题，求得完全之解决方法，以为开会时提出议案之准备。"

王君振垚言："九年筹备案，本有厘订地方税、国家税一条，今吾辈请改革税法，是否不认此条，抑就此条请其作速厘订，此不可不研究。张君言暂不提出，鄙意甚为赞成。"

主席云："税法〈交〉改正案裁厘加税一层，已经另提议案，惟地租问题为本案之大键，但此问题关系极重大。皖案补救偏弊，意在水深火热，补救一分，即得一分利益，立意甚善。惟补偏救弊，各省皆可自为，本会宜从根本解决。张君言暂不提于资政院，而以为各省调查研究之问题，求得根本解决，豫备国会开时提案改正，最为有理。赞成张君说者请起立。"

起立者二十人。

主席云："地租改正案极正大，将来国会开时必要提出，此种困难问

题，各省谘议局应负共同调查研究之责。”

张君国溶云：“我联合会讨论之案，对外提出于资政院，对内自应归各省谘议局研究。”

刘君崇佑云：“对内之案应通告各省，前次已议决地租改正案不过为通告一种，可归入通告一类。”

主席云：“第四，币制改正案。请审查长报告。”

孟君森就演席报告，大致与报告书相同。

高君炳麟云：“币制望其实行，审查长所说之危险诚然，但部定则例矛盾甚多，若待将来再议修改，恐人民已受大害，补救无及。”

张君国溶云：“皖意是币制施行法，不是反对新币制。币制为度支部所定，未必即能通行，应大家研究。”

孟君森云：“研究未为不可，然金融甚乏，须问中国现银能收回否？旧币能收回否？”

王君振垚云：“此案鄙人不赞成。（成）【度】支部不难于行新币，而难于处置旧币。若如此案照市价使用之说，则不惟旧币对旧币有市价，即旧币对新币亦有市价。旧币对新币既有市价，而新主币独立之价格复何能定，且纳租税亦安能用市价乎？此时处置旧币之法，惟有仿照日本改革台湾币制时，将一切旧币化分之，即其所有之纯量，与新币之纯量，定一比价，不准移易；一面仿各国，令人民自由铸造，而大清银行只准代铸，不准谋利，如此，然后可以渐渐收回，而不至妨碍新主币。舍此固别无善法也。”

孟君森云：“度支部币制，有欲收回，有欲自由铸造，未至收回之期，何事比较？”

张君国溶云：“币制乃国家生活问题，必有法规，然度支部法规未必即能完善。我辈对于部定则例，须审核之，如有滞碍，请彼先行改正。若知而不言，安用吾辈。不然，必生大币制问题。在日本数十年始能办

好，可为前鉴。倘待将来，悔之晚矣，所以总要质问。”

张君凤瑞云：“币制当于人民市肆受何利害研究方可，此与地租不同。预料有弊而不问，此大不可。鄙见以为皖案甚完全，仍然不可消灭。”

谷君芝瑞云：“此问题须于两方面研究，一于国家财政有妨碍否；一于人民生活有妨碍否。”

孟君森云：“危险在所不免，日本亦然。收旧纸币，又借公债为之，中国此问题尚未发出，此危险不能不预为之防。”

王君振垚云：“此事既巨，必须细研，时日有限，恐未能即时解决。如吾党有精于货币学者，不妨于闭会后著为论说，分头研究。”

主席云：“此案，张君国溶主预先研究，对于则例质问。审查长报告以俟施行后随时补救，暂不提议。赞成审查报告者请起立。”

起立者十三人。

主席云：“请愿代表团提议案一件未列议事日表，请审查长报告。”

孟君森就演席照报告书报告。

汪君龙光云：“此事代表团以九年期太缓，主张九月，对资政院提出。明年二月再大举，每县须万人以上。此激烈之举动若在九月，正于各谘议局开会期间，恐人数少，拟延至十月再举。按此情形，已有困难，今日为计，只问今年九、十月有此举动否，如有再行研究。总之各团体皆有辅助义务，而谘议局终负大责任，有倡首之义务。今公同商准，归即可豫备一切。惟各地各团体于第一问题均不知痛痒，第二问题又碍难行。此事还求大家研究，如任九年，则亦已矣；否则牺牲一切，亦所不惜。请大家研究。”

张君国溶云：“代表团甚偏劳，能和平办则更好。然今日请愿，仅恃文字，已为最下乘，若再下则不可言矣。今以鄙见，人数、时日、手段均不能限制，然按报告，第一，太泛滥。观今现象，无加赋之名而有其

实，人民俱在不知不觉，用不认新税字虽无大效力，亦可固结人心。第二，审查以为然，鄙意可修改。总之，但有十二三省不承认新税，则政府亦无可如何。吾联合会原抱请愿同一之宗旨，今应以开国会与否为问题，鄙人极赞成审查的意思。”

康君咏云：“但不承认新租税无效，必另拟办法方好。”

王君振垚云：“鄙意甚赞成早开国会，窃意非破釜沉舟不能得。不出代议士，不认租税一语发生英国，以纳税者为平民，而僧侣贵族则否也。但今日中国无此事实，而各地方自治机关又未完全，若以此语为请求国会之前提，恐办不到，不如另筹急进办法。”

主席云：“以英国之例，论代表团交来之案，似不能破。盖代表团交来之案，非不承认租税，乃要求资政院民选议员不承认新加租税也。”

刘君崇佑云：“我为审查员中之一，会中所主张甚赞成。鄙意于国家方面，不论有无效力，只问我辈主张否，不问彼准否。前在上海主张请愿国会，明知无效，吾亦为之，但尽我义务而已。故第一层不承认新租税，虽使终归无效，不可不主持。惟第二层，不开国会，谘议局议员同时辞职，鄙人甚不赞成。北京向无政治团体，有之自请愿与联合会始，我等尤应固结联合，以为民党基础，不可自弃谘议局，是我国民之根据，不可先行破坏。”

张君光炜云：“非开国会不能救亡，如激烈可开，莫如照代表团所主张。”

张君凤瑞云：“此论与审查冲突。鄙意以为，如用破坏手段，则从第二说；如取和平手段，则用请求。”

张君国溶云：“所以不认新租税，正以要求之也。鄙意所以赞成审查第一条者，中国人民不知有国会，而却苦租税，以不认新租税为请求国会之手段，藉此可以使人民有国会之观念，且不开国会不认新租税，开国会必承认之矣。先播此种影响于一般国民，开国会后欲加新税，亦较易着手。”

张君凤瑞云：“不承认新租税为不法行为，若行此手段，是先自求破

坏也。”

主席云：“今所争执者，一在误认不认新租税为不法行为；二在误认要求民选议员为运动人民反对租税；三则以此手段之终无效果。鄙意有效果与否，实不必计。惟不认新租税，非不法行为，盖永不加赋，早有圣训，宪法大纲亦有非经新定法律，赋税止仍旧完纳之文。不开国会不认新税，正恪遵圣训及宪法大纲也。且以此通知各民选议员不承认新租税，非鼓动一般国民反抗新租税，故惧以非法自取破坏者，皆过虑也。”

王君振垚云：“本朝永不加赋之语，盖谓田赋也，非谓新租税。中国自庚子而后，所加新租税之种类何限，若以圣训为前提，则此应改为不承认新田赋，不能泛言新租税，但此亦无甚关系也。”

张君光炜云：“无论为非法与否，须划一进行方法。”

刘君崇佑云：“能划一进行方法甚好。”

主席云：“以审查为然者，请起立。”

谷君芝瑞云：“此事不宜轻易表决，请延会。”

刘君崇佑云：“此事请暂停止，俟明日开谈话会。”

主席云：“谈话会明日一时开于魁和参局，二十四日开会再议。”

主席云：“第五，修改集会结社律案，为本会委任化龙起草，所有修改理由具详原案，候付审查后再议。”

主席言：“第六至第九各案，均江西谘议局提出，请汪君龙光报告。”

汪君龙光就演席历述第六至第九案提出之理由，大意与原案相同。

主席云：“此数案均应交付审查。”

主席报告二十四日会议。

五时半主席振铃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48～54页

联合会第一届第七次会员记事录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会议，到会会员二十二人。

资政院议员湖南罗君杰新到会与议。

直隶谘议局议员锡、吕、乐、文四君来会入特别席。

一钟摇铃开会。

主席报告告假人数，审查长孟君森请假返苏，并读议事日表如左：

“第一，修改度支部酌加税契试办章程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二，请速定官制提前施行修正案（修正委员孟森提出）；第三，陈请解决谘议局办理困难情形提议案（起草员刘崇佑、汤化龙提出）；第四，全国禁烟修正案（修正委员梁善济、刘崇佑提出）；第五，五省协商疏江提议案（湖北谘议局提出）；第六，划定中央地方权限提议案（山东谘议局提出）；第七，《国民公报》第一次报告。”

主席言：“第一案，审查长告假归，不能报告，请刘君崇佑代报。”

刘君崇佑言：“审查意见具于报告书，已分布阅看，无须再为报告。”

高君炳麟言：“鄙人对于审查无甚异议。”

李君素言：“报告书中所谓过户，意义如何？”

高君炳麟言：“过户为典权利转移，不过户为押权利不转移。江苏有典、当税之分别，故有过户与否之区别。”

张君凤瑞言：“典不过割，过割则地主权全无。”

王君振垚言：“南省过户，似即北省之所谓过粮，与卖无异，若典，

则无所谓过户。”

刘君崇佑言：“审查以过户即典。”

汪君龙光言：“指产借人之钱为押。”

主席言：“此问题不在分典、押之名，而在税契与否。以过户、不过户为典、押之分，即为税契、不税契之别。查度支部定典、当皆收税契，妨巧漏之弊害及典、押之户不少，报告书故分典、押为二，意在不过户即不税契，非徒务分其名也。”

刘君崇佑言：“报告书第三款因国家税、地方税未分清，审查之意暂作罢论。”

高君炳麟言：“税契之事各省情形虽不同，以性质论应作地方税。”

刘君崇佑言：“国家税、地方税为极大问题，可缓议。”

张君凤瑞言：“第二款今决议否？”

刘君崇佑言：“此款尚须修改。”

王君振垚言：“第一款两与元折合，旧币未经收回，通用旧币则旧币抬高市价，新币势必破坏，仍本会员前者之说，各省旧币种类不一，又将生挑踢银元之弊。且乡僻多无银元，不能随取即是，鄙见不若用第三款直接完纳法较为便利。”

张君国溶言：“税契折银折钱，皆系币制未定，救弊补偏之法。旧币既认可通行，则认为通币。币制既定从根本改，则税契先不能用两计算。若原价仍用两，税契虽折洋折钱，终多纠葛，鄙意不当。此补置之策，由本会提出。”

主席言：“第三款审查原意本不提出，惟第一、二两款审查报告主张修改后再提出，而张君以为补置之策不必提出，亦有理由。赞成不提出者请起立表决。”

起立者十二人。

汪君龙光言："提议此案为其与丁漕有关系，似不宜作废。"

张君凤瑞言："丁漕、契税各省去年多有提议者，似不能作废。"

刘君崇佑言："各省可各自为补救之，不必用联合会名（议）【义】。"

主席云："本案所谓不由本会提出者，谓不以联合会之名义提出，非即作为废也。其各省自酌情形，挽救积弊，尽可自行提议。"

主席言："第二，速定官制提前施行修正案为孟君森所修正，是否可用，请讨论。"

张君国溶言："今资政院未开，官制未确定，彼草案成否未可，必陈请速订施行，实不可缓。惟修正文字颇多不合鄙意，宜再斟酌。"

刘君崇佑言："此文前数行似有默认筹备之意，与请速开国会意有冲突否？"

张君国溶言："此案之重要为后三条，甚当讨论。我辈请其提前施行，以编查馆之筹备已逾时也。"

刘君崇佑言："依张君所言，吾辈修正当更如何，请言其法。"

张君国溶言："编查馆官制案匿而不现，吾辈请其提前施行，即为催其发布。"

张君凤瑞言："此案内所定时期少有冲突之处。"

刘君崇佑言："既如此，请赶速指定修正员，以便修正。"

主席言："此原案不过官制提前实行，修改之文后两条可不要。今但以提前实行为要素，如以为然者，请起立表决。"

起立者二十人。

主席提第三谘议局办理困难情形案，并演说本案大意，且云今日各省关此议案均已带来，以资研究。

王君振垚言："各案重复者不少，鄙人有一案，略可包括诸案，已付印，尚未出。"

刘君崇佑言："此案起草员系鄙人与汤君，而主稿者则汤君，鄙人特参与意见耳。前此原定议题，系谘议局章程解释疑义之解决案，后因提出关于谘议局各事者甚多，乃后于正式会经张君国溶声明，题目应改为'办理困难'四字。所有关于此类之提案，统归起草员斟酌采取，择其大者言之，其细者可由各局自提，不必由联合会提出。经公决，故此案今日改为此题目。又在研究会讨论各案之去取，经公决，为应只就案中所指四项立言，其他不必阑入，故其他皆未经采用。此起草之情形也。谨报告，候公决。"

刘君又言："关于豫算案，四川蒲君已有拟稿，按谘议局章程驳其解释之不当，语极透（撤）【澈】，请即以各局名义呈请政府如何，请大家研究。"

雷君奋言："各省提议此问题案甚多，今但问承认此案之四项否，再问其他。"

主席言："今日但问此四题目，大家承认否？"

刘君崇佑言："谘议局对外有此四方法，其他还有可讨论者否？"

王君振垚言："此四条虽不能包括，而持论固甚正当，且其体裁以上编查馆为宜，本会员拟提一案上资政院。"

主席言："此四条议决再议其他，承认者请起立。全体均起立。"

主席言："第四，全国禁烟修正案，请讨论。"

刘君崇佑言："此案系鄙人与梁君起草，文中所谓禁种、禁运办法，皆会场已经通过者，今但就措语上可用否决之。"

主席言："赞成案文者，请起立表决。"

起立者二十一人。

主席言："第五，五省协商疏江案，请张君代报告。"

张君国溶代报告书之内容，并言提于联合会之意。

张君凤瑞、王君振垚均赞成提议于本会。

主席言："大家既赞成提议于本会，请即交审查。"

主席言："第六，中央地方权限提议案，并云本案提议员未出席，应代报告案中大旨。"

王君振垚、刘君崇佑并言："题目极正大，而文之内容公举督抚事甚不合，可不付审查。"

张君国溶言："鄙意亦与王、刘二君同，以为不必审查。"

主席言："赞成不交审查者，请起立。"

全体起立。

主席言："审查孟君森告假，事关重要，应否添员襄办，请酌议。"

刘君崇佑言："审查事务繁重，亟应添员补缺，鄙意请蒲君殿俊补之。"

众赞成。

主席言："鄙意各审查员明日十一时聚会魁和参局，公举审查长。"

众赞成。

主席言："前次代表团交议不开国会不认新租税及谘议局辞职二问题，骤未解决，今亟宜议决之。"

刘君崇佑言："原议所谓新租税者，果何所指？"

主席言："新租税自易知，从前所未有而新增者即是。"

左君学谦言："议员辞职事实，决难办到。"

主席询问："前日研究会中研究之结果如何？"

张君国溶言："第一代表团交议不认新租税，研究会以为不惟资政院民选议员不宜承认，即谘议局议员亦应不认新租税，必生冲突，固生冲突，必至解散，所谓全体辞职，实则全体解散，此一定之事实也。当时研究会中以为此事可行。"

张君凤瑞言："不承新租税，势至上压下迫，自然辞职。"

左君学谦言："辞职必办不到，必到解散方好。"

张君国溶言："从种种方面研究，辞职事亦甚危险。"

吴君赐龄言："议员辞职若办不到，殊负代表团之期望。"

刘君崇佑言："今万不可但讲理论，不讲方法。"

主席言："第一问题解决，第二问题今未解决，可暂延会。其第七题《国民公报》报告亦俟下次开会再议。"

因定二十七日开会。

时五钟半，振铃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55～59页

联合会第一届第八次会员记事录

七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会议，到会会员三十四人。

一时摇铃开会。

主席报告告假人数，宣读议事日表如左：

"第一，请速开国会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二，陈请修改结社集会律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三，直省衙门署所卷宗请登报公布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四，请设租税整理局整理租税提议案（审查员报

告）；第五，请各州县丁漕实征实办并划定州县公费案（审查员报告）；第六，请按新币制速定丁漕划一征收方法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七，谘议局豫算议决权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八，划清地方自治经费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九，五省疏江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十，拟请亟变盐法就场征税破除引地修正案（修正委员蒲殿俊、孟昭常提出）；第十一，陈请建议速定公布法令（修）【条】例提议案（本会委任起草员孟昭常、张国溶提出）；第十二，请删《资政院章程》第二十三条二项建议案（会员沈钧儒提出）；第十三，国会未开以前不得收商办铁道为官有提议案（会员沈钧儒提出）；第十四，对于城乡地方自治经费附捐意见书（会员沈钧儒提出）。”

主席言："表内议案自一至九为审查报告之件，因审查长孟君森请假归苏，审查各案系就研究会中代之审查。鄙人昨亦曾到研究会躬与审查之事，应代为报告。第一题为请开国会案，系委任张君国溶起草，研究会中审查原案并无异议，是否尚须讨论，请公决。"

刘君崇佑言："此案宗旨单一，无可讨论，文字之修饰不必讨论。"

主席言："赞成本案成立者请起立表决。"

全体起立。

主席言："第二，修改结社集会律案系本会委任鄙人起草。论原律条文，可改之处甚多，惟不过文字之訾谬，虽为改正，无关宏旨，故仅就限制教员不得为政治结社、政论集会之会员及限制政治结社一百人、政论集会二百人，请其删去，以其妨害政党发生甚大也。审查此案佥无异议，应否再行讨论。"

张君国溶言："此案去政党发生之障碍，甚为紧要，文字亦复妥协，鄙意应即作为成立。"

主席言："赞成此案成立者，请起立表决。"

起立者三十人。

主席言："第三，直省衙门署所卷宗请登报公布案，此案为祛议员调

查事件之困难，立意甚善，惟卷宗登报应起自何日，是否应须别择，原案未计，办法极为繁难。昨日审查之意见，以为不必提出，请同人讨论。”

刘君崇佑言：“卷宗登报，有此言则易，办到则甚难，况议员亲抄卷宗，本会另有议案，此案可不提出。”

张君国溶言：“卷宗尽数登报，中外无此办法。若择要登之，今后发生之文件，尚可设法整顿官报，令其照办；若从前之文卷，何者当登，何者不当登，议员断不便往各署局亲检之。鄙意各省谘议局宜自想调查方法，不必提出专案。”

王君振垚言：“因调查卷宗困难，始有此问题，然卷宗与法令不同，无所谓公布，不能强人以必行登报。且案中言由督抚选登，如何能办到，此案可不提出。至言调查困难，亦视吾人之能力何如，不能强各省以尽同也。”

主席言：“王君言甚是，赞成不提出者请起立表决。”

全体起立。

主席言：“第四，请设租税整理局整理租税案，此案为补偏救弊之计，用心良苦。惟今日租税紊乱，应为根本之改革；欲为根本之改革，须我辈先就各项租税切实分任调查，正其统系，厘其性质，方能着手。仅为一二补救之举，似非本会所宜提出，此昨日审查之意见也。究竟应否提出，请同人讨论。”

蒲君殿俊言：“整理租税有许多方面办不好，度支部整理财政已有成样，可以不提。”

高君炳麟言：“整理租税与人民有绝大关系，我可不定方法，请政府急速改正。”

蒲君殿俊言：“如此可另为一题，不提出此案。”

孟君昭常言：“租税积弊，若各省设法补救，或可稍有裨益；若根本

整理，今办不到。”

高君炳麟言：“此事各省受害皆同，即如‘浮收抑勒’四字，各省尚争之无效，有何裨益。试问部饬督抚酌中定价，可信其为民乎？”

张君国溶言：“此节不必论。整理租税原属妄举，根本改革必在开国会之后。鄙见莫如各省调查各省之租税，汇报本会，以为研究之豫备，待国会开时，提出议案可也。”

王君振垚言：“租税必求根本改革，此为不刊之论。日本松方侯厘订租税至六七年之久始能就绪，其经营苦心，昭昭可见。今吾人但言整理，而于根本大计并未能举出有案与无案，且即求其整理，又何必请其设局，此为越俎代庖之计，殆不可行也。”

主席言：“赞成不提出者请起立表决。”

全体起立。

主席言：“第五，丁漕实征实解并划定州县公费案，请讨论。”

王君振垚言：“此案办之甚难，实征实解原属旧例，即有所请，当道亦无不允。然不过照例一纸空文，有何裨益。至各省州县公费，已定者已十余省，似不必再提案催办。推各省所定数目，有过滥者，是在各省谘议局监察之而已。”

张君国溶言：“试问租税须改良否，如不改良，则实征实解之说终不能办到。”

蒲君殿俊言：“此案似仿四川经征局办法，四川经征局之害民已不堪言，尚欲为之推波助澜乎？此案鄙人主不提出。”

孙君洪伊言：“实征实解必俟新币实行，计两、计钱、计分、计厘之习尽去始能之。此习不去，铢之折合，则不实解者多矣。凡征收租税，自州县至藩司，无一无弊。然如此案办法实征实解，愈办愈坏。公费已为过去历史，毋庸再议。我辈所当提议者，惟请速定官俸耳。此案鄙人亦不主提出。”

主席言：“赞成不提出此案者，请起立表决。”

全体起立。

主席言：“第六，请按新币制速定丁漕划一征收方法案，此案以现行龙元折元，新币完纳丁漕，自为划一征收起见，是否可行，请讨论。”

刘君崇佑言：“无洋元处，强其以洋元完纳，亦为大害。”

高君炳麟言：“方法如未完善，或第请早定征收划一之办法，而不加条议，其法不良。再起而驳议之。”

孙君洪伊言：“鄙人对于此问题生一种感（融）【触】。各省铸造龙洋亦既有年，而偏僻之地无龙元者甚多，将来新币发行，能否应社会之需用，实不敢必。若其不足，必至全国恐慌，甚为危险。”

王君振垚言：“新币为良币，旧币为恶币，恶币驱逐良币，为各国经济社会通例。若旧币按市价折合，则新币颁行，必为旧币所逐。”

孙君洪伊言：“新币制极赞成，惟办理手续不善，则甚危险。”

主席言：“此为丁漕用新币折合征收问题，非解决币制问题。此案原意为折合征收，以防浮收之（币）【弊】，昨日审查之意，以为丁漕用两钱分厘之制不改，而以银元折合，实不足以杜浮收之弊。益以一元五角折银一两，使丁漕若有两而无零，则折合甚易，但现时丁漕银常多带零。若至几钱几分几厘，则折合必同辅（弊）【币】。用辅币而其零若仍不恰当，即生浮收之币。且折两、折钱使社会心理永不能忘记两之习惯，于施行新币即有密接之滞碍，故非为根本之解决，此案不必提出。赞成此说请起立表决。”

起立者三十三人。

主席言：“第七，谘议局豫算议决权案，请王君振垚报告。”

王君振垚报告：“此案大意甚是。盖度支部所定豫算表册，谘议局豫算权既以地方行政为范围，则除国家直接行政外，均属地方行政，其经费自应归局豫算。而度支部所颁册式，归地方范围者寥寥无几。原案欲

扩张权限，自是正办，惟欲并将国家行政经费亦纳于谘议局议决之列，势固有所不能，不如另提案议争。”

刘君崇佑言：“除国家行政费外，皆属地方行政费，言之颇足动听，但不知可以分别条举，使吾人一释其疑乎？”

王君振垚言：“国家行政事务为时所迫，言之甚难。”

刘君崇佑言：“督抚权限所到，即谘议局权限所到，然督抚无一定权限，究竟以如何为标准？”

张君国溶言：“此问题解决不难，但解督抚所为为何，为何地位，则谘议局地位自明，而此问题即解决。但此案更逸出范围之外，鄙意不必提出。”

孙君洪伊言：“以督抚权限所至为谘议局范围甚是，但得度支部豫算册一查，除中央行政外，即可定某种属地方行政。”

刘君崇佑言：“界限不清，终不能提出。”

主席言：“赞成不提出此案者请起立。”

起立者三十人。

主席言：“今年各省豫算系属试办，预计困难情形，应图共同进行方法，明日早八时请同人到魁和参局公议。”

主席言：“第八，划清地方自治经费案，此案应由各谘议局自行提议，毋庸在本会提出。原提案者为奉天谘议局，据孙君百斛云，该省提出此案，亦不过藉供参考，似不必表决。”

主席言：“第九，疏江案。请刘君报告。”

刘君崇佑言：“此案为五省利害问题，应请五省协商办理，不必由本会提出。”

张君国溶言：“审查之文殊不甚妥，吾国原为二十二省所作成，吾联合会有国会性质，如报告书立言五省之事由五省自办，本会不必置议，

将来国会开时，若事关数省者，将亦置之不问乎？此措词之误也。”

孙君洪伊言：“以黄河作此例，请中央措款者，自归国会协议；若由各地方措款者，归地方会协议。今但问疏江之举，是否请国家担任款项耳。”

张君国溶言：“此案由本会提出本不易，吾为文字，故反对审查。”

高君炳麟言：“此案原无把握，可不提出。”

谷君芝瑞言：“可先通告各省，明年再议。”

主席言：“赞成谷君之说者，请起立表决。”

全体尽起。

主席言：“第十，亟变盐法，就场征税，破除引地修正案，请蒲君报告。”

蒲君殿俊报告，略与案意相同。

主席言：“以此修正案为可用者，请起立表决。”

未起者三人。

主席言：“第十一，陈请速定公布法令案，请起草员报告。”

孟君昭常报告书之大意与原案同。

刘君崇佑言：“到达日数颇有不当，现在日数尚不能定。”

孟君昭常言：“如此，可不定日数。”

王君振垚言：“各国公布法有传达、揭示、登报三种。传达法者，每一新法令出，地方官誊写之，以传达于其各部下也；揭示法者，揭法律于人民辐辏之地，而公示之也。官报登载法，近世各国多用之，以为法律公布之定式。今吾国阅报之人尚少，而官报又无法定公式，若纯用此法，恐效力反小。且外国府县直接政府，故可由中央直达；今吾国州县

而上，尚有督抚司道数层，向例州县以奉上宪札文方为凭信，若由中央直达，恐反启州县以漠视之渐。鄙意不如官界仍用传达法，对于一般之人民则用揭示法，要严定其发行及到达之时日，而官报登载则以补二者之所不及。倘官家有稽延之时，则使人可执官报以质问之。此则据我国现今之情形而酌定之也。”

孟君昭常言：“既登官报必有效，再有揭示使人民周知，无须更用传达法。”

谷君芝瑞言：“传达一事仍不可少。”

刘君崇佑言：“传达旧习，由中央而督抚，而道府州县，层累而下，甚为通延。既用官报主义，毋庸更用传达法。”

孟君昭常言：“执传达之说者，以正式公文传达为有责任耳，不知有到达日数，则有一定邮政局负其责任。”

张君凤瑞言：“此案应付审查。”

主席言：“此案应特别审查，拟请王君振垚、谷君芝瑞、蒲君殿俊、刘君崇佑为特别审查员。”

大众赞成。

主席言：“第十二，请删资政院章程第二十三条二项案，因起草员沈君病不在场，请刘君代为报告。”

刘君崇佑代报告原书大意，且云：“此问题颇小，以鄙人之意见似可不提出。”

蒲君殿俊言：“要改此项章程，仅就一方面而立论，可不提出。”

主席言：“资政院章程根本既多不合，若欲修改，非从根本改正不可，枝枝节节而改之，于实际毫无所补。鄙意亦赞成不提出，诸君赞成不提出者请起立表决。”

起立者三十一人。

主席言："第十三，国会未开以前不得收商办铁道为官有案，此亦系沈君钧儒提出，请径讨论。"

张君国溶言："铁道应为国有否，此问题今尚未定。国会未开，不得收商办铁道，国会既开，遂可收以为国有乎？以此为主张请开国会之理由，颇觉不当。"

王君振垚言："此案可不提出，提之则国会既开以后，铁路即应收为官有乎？"

刘君崇佑言："此案不可不提，今但论国会未开以前不可收商办铁路，开国会后再论其他，正有余地。"

张君国溶言："如提出，题目宜修改。"

谷君芝瑞言："此题目可改为商办铁道非经国会协赞不得收为官有，按此新题目再请沈君起稿。"

主席言："赞成新题目另起稿者，请起立表决。"

全体均起。

主席言："第十四，题对于城镇乡自治经费附捐意见书，此亦为沈君钧儒提出。此为各省谘议局自行办理之事，似宜由本会通告各省谘议局一律办理，诸君以为如何？"

刘君崇佑言："此事自应办理，同人想无反对者。"

主席询问众意如何，众无异议。宣布由本会通告各省谘议局。

六钟半摇铃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60～67页

联合会第一届第九次会员记事录

七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会议，到会会员二十三人。

二时开会。

主席报告告假人数，并选读议事日表：

“第一，请申明资政院立法范围提议案（本会委任起草员张国溶提出）；第二，请组织责任内阁提议案（本会委任起草员雷奋提出）；第三，请宪政馆根据章程确定权限解释提议案（本会委任起草员蒲殿俊提出）；第四，陈请更正谘议局文书体式提议案（本会委任起草员沈钧儒提出）；第五，谘议局章程应行增删修改提议案（会员王振垚提出）；第六，官吏久任提议案（山东谘议局提出）；第七，各省商办铁路公举检查员提议案（山东谘议局提出）；第八，盐务改良提议案（山东谘议局提出）；第九，速定中葡界限提议案（会员陈寿崇提出）；第十，各省谘议局应一律办理事件通告书（各省应提法令公布规则附）（本会委任起草员刘崇佑提出）。”

主席言：“第一题系本会委任起草员张君国溶提出，请报告。”

张君国溶起言：“此案，湖北谘议局本拟提出于资政院，因议案研究会决议，此案应作本会议题，嘱鄙人起草，故将原案增删提出。因述议案中大旨。”

主席言：“此案是否付审查，抑当场表决。”

梁君善济言：“此不必付审查，张君此案鄙人绝对赞成。”

主席言：“资政院章程，一切法律只能修正，不能编订，似与此案抵触，请讨论。”

张君国溶言：“各国法典多不由议会编定，惟必由议会议决。”

刘君崇佑言：“各国法典少由议会编订，系原于事实，并非不准议会编订也。良以此事重大，非政府之力不可故耳。我若草，就事后承诺权立言，似与章程不背。”

沈君钧儒言：“我辈以国会期望资政院，如立法权不完备，须与力

争。此案与章程无所谓违背，不付审查鄙人极赞成。”

主席言：“以赞成此案成立，不付审查，请起立表决。”

全体起立。

主席言：“第二案系本会委任起草员雷君奋提出，刻雷已南旋，此案是否付审查，抑当场讨论。”

王君振垚言：“此案第三条，有议院议决案须由内阁认可，始由内阁上奏，各国恐不尽然，请讨论。”

沈君钧儒言：“此案似不甚妥，可先付审查。”

刘君崇佑言：“解散内阁系政治问题，非法律问题，此案第三理由牵入院章，殊不合。”

王君振垚言：“此案只言理由，不言办法，是否为本会从前之主张？”

主席言：“是从前主张。”

刘君崇佑言：“鄙意此案可请沈君钧儒修正。”

主席言：“甚好。如赞成沈君修正者，请起立。”

全体表决。

王君振垚言：“此案与速定官制案合并如何？”

张君国溶言：“官制案本包括内阁在内，然现在责任内阁亟宜速设，鄙人意我辈一面上书编查馆，一面提出资政院如何？”

刘君崇佑言：“此案非编查馆权限内之事，不如提出于资政院。”

张君国溶言：“不然，则用全体名义递呈都察院。”

刘君崇佑言：“此却可行。”

王君振垚言：“如呈都察院代奏，则此案须增改。”

沈君钧儒言：“仍以专上资政院为是。”

主席言：“沈君之说鄙人赞同。”

张君国溶言：“提出于资政院未必即有效果，何妨先行提出，请政府早为豫备。”

主席言：“似此则可双方提出，先上编查馆，后上资政院。”

孙君洪伊言：“上编查馆不如上都察院。”

王君振垚言：“此说甚是。”

主席言：“如此则先上都察院，后上资政院。”

梁君善济云：“本会各案，向资政院提出者甚多，恐资政院一例漠然视之，此种特别办法，鄙人赞成。”

沈君钧儒言：“我们不过对资政院上条陈，多亦何害？鄙意可不必多此一举，盖都察院中人实无此担当也。”

汪君龙光言：“上都察院与否须先讨论，此种文字恐不行。”

刘君崇佑言：“此不过手续，无关紧要，请先后修正。”

主席言：“一切可俟修正后再议。”

主席言：“第三题系本会委任起草员蒲殿俊提出者，文字甚佳，可当场表决，无须交付审查。”

王君振垚言：“案中言地方行政专限于实业、巡警、学务三项，自系据清理财政章程而言，其实度支部所颁地方行政经费册式不止此三项，恐当须改正。”

刘君崇佑言：“部颁表册本不止此三项，原案似稍遗漏，可请原起草人增改。且案中所云第一解亦无甚著落，可否一并请其斟酌？”

主席言："是否先行表决？"

刘君崇佑言："修正后再决。"

主席言："第四案，沈君钧儒起草，请报告。"

沈君均儒起言："此案敝省曾经提过，因本会委任起草员与之相同，故略为增减提出。因述案内大意云云。"

王君振垚言："此案甚好。然只为争公文体式一事，似可付于谘议局应行争议全案内，为一条件，无须另提。"

刘君崇佑言："此系咨文，不在章程内，须另提。且馆电原有试行一年之说，宜速行提出。"

王君振垚言："关于谘议局应争之事，凡咨文及电文皆在内，不尽在章程，似可合并为一全案。"

主席言："此案根据馆电试行一年，再议删改，原文甚佳，请大家起立表决。"

全体起立。

主席言："第五题系王君振垚提出，请报告。"

王君振垚言："鄙人此案与主席历陈谘议局困难情形及公文体式案有一、二条相同，不过彼两案系拟上宪政编查馆，鄙人此案则系作为资政院议案者。因避烦琐，并各案为一题，凡九条。因报告案中大概情形。"

主席言："此案理由极长，非当场所能研究，可先付审查。"

主席言："第六系官吏久任案，此题为山东谘议局提出。"

刘君崇佑言："本会既提出速订官制案，则此案可不提出。"

张君凤瑞言："此案仍可提出。"

张君国溶言："提出固然可，然似此挂一漏万，国溶绝不赞成。"

主席言："此不过官规之一种，现既催速定官制，同时又提出此案，未免微有冲突。"

刘君崇佑言："如提出一订完全官规案，鄙人赞成，若只此一项，鄙人绝不赞成。"

蒋君鸿斌言："既已有官制案，则敝省此案可不提出。"

主席言："赞成不提出者请起立。"

起立者十七人。

主席言："第七案，请蒋君鸿斌报告。"

蒋君鸿斌起立，报告案中大意。

刘君崇佑言："铁路公司中本有检查员，又有董事会，如谘议局再举检查，未免重复。且董事会与检查员均由股东公举，似较局中所派一二人为优。且路既检查，则矿务亦须检查，推之各项实业，无不如此，未免太繁难。此案可不提出。"

孙君洪伊言："此案命意所在，恐系指津浦铁路局言。津浦路线本系官府与地方合办性质，现在已出之路，每里所需近四万金，自来未有如此糜费者。其余用人、行政等项，腐败已达极点。山东所言，未必非有鉴于此路而言，鄙人所见如此，与大家报告报告。"

主席言："就特别一路而言尚可，若以概全国铁路则恐不合。谘议局所举检查员，公司能否承认，此一问题。且实业等类不止路政，若概去检查，此事万难做到。"

张君国溶言："此案于法律上太无根据，一则铁路公司谘议局无故干涉，于公司有阻碍；二则谘议局系议决机关，非执行机关，检查系执行事项，尤于局章不合。"

孟君昭常言："此即隐指津浦铁路，可函知四省合商，不必提于联合会。"

主席言："如赞成不提出者，请起立表决。"

全体起立。

主席言："第八系山东谘议局提出之盐法案，本会前已议决，主张就场征税，破除引地，而此案则主张官卖，与本会所议反对，可不再讨论。"

刘君崇佑言："前案既已成立，此案自然无效。"

主席言："第九系中葡界务，陈君寿崇提出者。"

张君凤瑞言："此案关系交涉，事不容缓，第陈请资政院恐不相宜。"

张君国溶言："此案极重大，而案中所拟四条极其简单，未免稍差。"

主席言："此案宜先通知原提议人，请其修正，并报告一切，再行讨论。"

主席言："第十案系刘君崇佑起草，请报告。"

刘君崇佑言："此通告书中请诸君讨论者：第一，书内四条是否妥协；第二，文字是否合宜。至法令公布规则，尚有一对中央政府提出者，明日交出。此篇所附者可先交审查，不必讨论。"

主席言："既如此，则请专就文字上讨论。"

梁君善济言："仍以讨论规则为是。"

王君振垚言："此书及规则是上资政院立案，抑各于本局自行提出。"

主席言："各于本局提出之用。"

主席言："今日本当闭会，因重要议案未决者甚多，可否再延会几日。"

刘君崇佑言："再延会二日如何？"

主席言："大家均有处事，碍难久留，如赞成延会二日者请起立。"

全体表决。

主席言："停止学堂奖励案，前经本会议决用福建案为本，加入山西余意，现审查长南旋，应由审查员中公推一人为修正员，鄙意拟请孙君洪伊任此役如何？"

孙君洪伊言："此案何妨即用闽案，不加增改？"

主席："请众表决。"

全体赞成。

主席宣布三十日开会。

六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68～73页

联合会第一届第十次会员记事录

七月三十日，第十次会议，到会会员二十九人。

湖北常驻议员陈君登山来与议。

一钟，主席摇铃开会，宣读议事日表如左：

"第一，请组织责任内阁修正案（修正委员沈钧儒提出）；第二，陈请建议速定公布【命】令条例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三，各省应提法令公布规则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四，请根据章程确定权限解释修正案（修正委员蒲殿俊提出）；第五，谘议局章程应行增删修改提议案（审查员报告）；第六，商办铁路非经国会协赞不得为官有修正案（修正委员沈钧儒提出）；第七，速定中葡界约修正案（修正委员陈崇

祖提出）；第八，《国民公报》第一次报告。”

主席言：“第一案系沈君提出，今沈君未到，可少待之。《国民公报》第一次报告为前次会议未决之件，似可提前讨论。《国民公报》发起于第一次国会请愿之时，现已出版，究竟原章应改定否。若认为本会所办，则本会应负其义务，今须讨论决定。”

刘君崇佑言：“鄙人亦《国民公报》组织之一分子，请向诸君报告。去岁到沪，各谘议局代表因种种问题，发生办报之说。到京以后，渐次定局，各省担任经费者计十三省，江苏、广东担任最巨，江苏任常年费一千元。尔时崇佑所主张者为办旬报，章程起草崇佑任之。崇佑归闽后，接代表团通知，始改办日报。此次到京，始知尚未出版，询其原因，实以经费尚未交足之故。此报关系本会前途之重，同人所共知，若使消灭，以后无论何事，皆不能办，岂不可惜。今宜先决经费问题，使基本巩固为是。”

张君凤瑞言：“刘君报告甚详，担任法办法均当研究，且当研究一永久法。此报若以为由本会组织，本会担任之；若以为由代表团组织，本会当为辅助。”

张君国溶言：“此问题当先论主体。试问主体发起者为何人？而发起者为代表团，代表团为谘议局人，鄙意自宜以各省谘议局为主体。至报费之亏折与否，全视报章之销路，销路畅则登告白必多，登告白多则经费不忧不足。且《国民公报》原定印字机器两副亦可以营业，所得为其辅助，故经费问题只问本年之能否维持，明年以后即可以收入资周转。今且先决章程是否可用。”

主席查取简章。

张君凤瑞言：“简章必须研究之处，即在担任筹款一条，今先将此条议定，他项即易讨论。”

谷君芝瑞言：“先定主体，主体既定，再论其他。”

王君振垚言：“欲定主体，须先定《国民公报》之性质。《国民公报》之性质因要求国会而设，现今请愿同志会非尽限于谘议局一部分之

人，故欲定主体，宜就其大处定之。若专限于谘议局，恐《国民公报》之范围转小，而负责任者无几也。”

主席言：“以代表团为主体，同志会终有消灭之时，彼时公报主体安托。”

刘君崇佑言：“今日无论代表团方面如何，但论我会如何对待。”

谷君芝瑞言：“此事张君海若所言甚善，此报今已出版，但观今岁年底如何，万无久担之势。”

刘君崇佑言：“此事但究其与我会有利否，有害否，则此问题即行解决，无须凭空理论。”

椿君安言：“今不论主体，论主体则推诿。”

汪君龙光言：“有主体方能进行。谘议局为固定的款，虽不能出公账，亦可由议长联络各团体筹之，总想一永久办法为是。”

张君凤瑞言：“若照原章办理，将各省已担任之款交齐，似可敷用。”

张君国溶言：“此事一方面为经济问题；一方面为主体问题。所谓主体，非吾数人为主，乃吾辈为其主动者。”

刘君崇佑言：“今但问经济能担任否，能担则可为之主体，不能担则否。”

张君国溶言：“我辈将现在算至年终不足之款，大家担任后，再行研究。”

张君凤瑞言：“现今至年终尚须钱几何，应有豫算。”

张君国溶言：“就豫算表观之，尚须一万元之谱。”

刘君崇佑言：“目前宜算到明年六月为止，到彼时由明年联合协议，惟各省担任之款或有不足，或不能如期交付，致报馆生危险之虞之时，应许常驻干事有自由限动之余地，总以不使《国民公报》四字消灭为第

一义。”

主席言：“同人所讨论者，无一不主张由本会维持该报，本会员（惟）【维】持之责任，自有担任经费之义务。同人所虑者为经费缺乏时报馆或至消灭，故但使可以维持公报之成立，常任干事可以有自由活动之权，质言之，即遇经费不足时，常任干事得自由募捐，或招股以济其用，总以使《国民公报》四字不消灭为目的。同人之意是否如此，若如此，请起立表决。”

全体起立。

主席言：“报馆既由本会担任，照章应举干事。”

张君凤瑞言：“干事资格如何？”

主席言：“能住京而能干其事者方可为干事，可投票公举。投票毕，开票，孙君洪伊得票二十四张，孟君昭常得票二张，刘君崇佑、主席各得票一张，孙君洪伊得票最多当选。”

汪君龙光言：“薪金亦必当议。”

孙君洪伊言：“鄙人今被举，窃有一言，干事为联合会所举，立于报馆之外，对于联合会当负义务，不得有薪金。”

主席言：“大家以为宜有薪水，不可辞。薪水之数每月三十金，赞成者请起立。起立者二十八人。”

张君国溶言：“厚待干事即厚待联合会，然款交不到，干事薪金将如何？”

罗君杰言：“去年鄙人尝提议各谘议局将公费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划出，寄交充之。”

刘君崇佑言：“罗君所言极是。谘议局正项决难动用，总由议长及常驻议员身上筹之。鄙人前此曾与敝省议长谈即如此，议长甚赞成。闽省今年已筹出千余元，明年即赓续照办。”

主席言："未认款省份，今日可认款。"

汪君龙光言："江西谘议局认五百元，且云得本省信，可认九百元。"

张君之霖言："云南谘议局认五百元。"

汪君龙光言："本会通信，各省谘议局当有效力。"

刘君崇佑言："已交款省份，能否增加？"

主席言："此自由，各局之热心似不能相强。今日至过六钟，此问题已结，他议题更难讨论，明日延会一日如何。"

众赞成。

六钟半摇铃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74～77页

联合会第一届第十一次会员记事录

八月初一日，联合会第十一次（开会）【会议】，到会会员二十人。

二时摇铃开会。

主席言："今日所议均系继续昨日未议完各件。第一为组织责任内阁修正案，据修正员沈君在办事处报告，该案无可更易，惟拟删去第三条。伊现已旋浙，不能当场报告，究竟此案如何，沈说可否成立，请讨论。"

刘君崇佑言："此案题目甚大，原案文字既极薄弱，而修正员又去其一，恐更简单。"

孙君洪伊言："此案本会提出，本意原为资政院开院后无一适当机关

与之对待，对于君主恐伤君主尊严，对于现政府则一盘散沙，无人任责。本会拟题之始，原拟请资政院开院之始，由议员提出此质问案，起草员未能领悟，故文字不完善。”

主席言：“初意本如孙君所言，雷君既误会，沈君又未加改正，故至如此。”

孙君洪伊言：“此文与原意大相径庭。”

主席言：“此案如此，是否废弃，拟另（相）【想】办法。”

孙君洪伊言：“可再行修改。”

左君学谦言：“责任内阁系与国会对待，国会未开，此案可不提。”

张君国溶言：“责任内阁在官制中最关重要，可否将此案与从前官制案合并。”

王君振垚言：“此本宜合并，鄙人前会曾经提及此，在官制案中可作为第一条件。”

刘君崇佑言：“两案合并，可请王君振垚起草。”

众赞成。

主席言：“第二法令公布案，系刘君崇佑修正，请报告。”

刘君崇佑报告原案大意。

王君振垚言：“此系中央政府公布法，恐案中所言太简单。”

刘君崇佑言：“此案本会员本主张用成文法，因孟君昭常主张此系备宪政编查馆采择，故少略。”

张君国溶言：“此案总以作一完全成文法，上之宪政编查馆，请其采择为是。”

李君文熙言：“此可不用成文法。”

王君振垚言："若用成文法，此案不合体裁；若用不成文法，则可痛陈法令不公布之积弊，与现在各国官报公布之利益，纯说理由，不必代定规则。且原案条件中生效日期采用十日，未审果何所据。"

张君之霖言："王君意甚是。"

张君凤瑞言："此案总以上资政院为是，先上宪政编查馆恐无大效。"

刘君崇佑言："此案系主张法令登载官报，以揭示补其不逮，实为今日所必要。不如此则法令生效力之期不明晓，法令永无施行之日。"

孙君洪伊言："法令取官报法，再由谘议局补助，代之宣布。"

刘君崇佑言："谘议局非行政机关，不能补助宣布法令。"

李君文熙言："此案可以如王君说，只说理由取何主义，不必细讲。"

王君振垚言："各国自用官报法，将从前各种公布法均不采用。现此案既主张官报，又用揭示，是知官报之效力不能普及。鄙意以为，应加入公文传达一法，方为稳固。"

主席言："王君主加传达主义，有何理由。公文传达与官报登布两法本不相容，传达法必先达督抚，再转各官厅，与法令须直接及于人民之原理不合。至本案兼主张揭示者，因现在人民程度，官报必难普及，不得不用此迁就之法。更添入公文传达一层，似无可取。"

王君振垚言："我国督抚一级为各国所无，公布经过此级并无不合法理处。本会员因向来官报无法定之公式，人民习惯又多视官报如平常，故拟用传达法补助。若果将官报规定明白，可保其生直接效力，则本会员固绝对地赞成也。"

李君文熙言："官报、传达不能并行。"

孙君洪伊言："官报主义本均赞成，不过恐官报无实效，故有保存传达法者。而传达法用，则官报更不能生效力，故目下只好定一官报公布

法，将原案文字略加修正。”

主席言：“赞成原案稍加修正者，请起立。”

起立者十五人。

主席言：“各省法令公布规则，请刘君报告。”

刘君崇佑言：“此案本与前案相关联，从前曾经报告。因力言官报登载与揭示之种种利益，大（至）【致】不外通告书中所云。”

左君学谦言：“此事可无须讨论，各省情形不同，尽可变通。”

张君国溶言：“此不能不讨论。本会既取一致行动，不先解决，将来如何行动。”

王君振垚言：“若取一致行动，须俟全案表决后方可。”

刘君崇佑言：“此非一成不易者，各省斟酌情形，尽可变通，不过此系为各省谘议局中共通利益起见，大致总不能异。”

王君振垚言：“此案第四条有应行追加公布之件，若限期已过仍未公布者概作为废止等语，若有由中央颁布之法令，如田房税契等事，本不在督抚权限内者，应如何办理，恐一概作为废止不能行也。”

刘君崇佑言：“此系专指地方行政而言，如不明，可酌加数字。”

主席言：“此可请大家议决，然后通告各省，再酌量情形变通。赞成者请起立。”

全体通过。

主席言：“第四，请根据章程确定权限解释修正案，系蒲君殿俊修正。此案原已议决，用文字与现行制少有抵触，故请其修正。现已一律改正，与原议不背，应毋庸再行表决即为成立。”

主席言：“第五，谘议局章程应行增删修改提议案，系王君振垚提出，请王君报告之。”

刘君崇佑言："此案所提有与从前议决重复者，应如何。"

王君振垚言："前之有案如汤、蒲两公提出，均系上宪政编查馆者，至沈君之公文体式案，又纯似对于浙抚提出者，与鄙人提案性质不同。"

主席言："蒲案系上编查馆后决议，对于资政院亦可改用原文呈上，鄙人与沈君所起草者则均拟提出于资政院，早经会议取决。"

孙君洪伊言："无论呈馆呈院，均须一致，王君案理由甚好，请逐条讨论。"

王君振垚言："汤君案以体裁论，应上编查馆，鄙人所提案应上资政院，前会早已声明。至其重复者只有一二条，鄙人以为凡于谘议局事，应成一完全议案，不宜枝节为之，似可采其理由较长者取用。"

主席言："王君此案鄙人（与）【于】组织上略有（拟）【疑】问：第一，法律、命令区分之大纲能否合于理论；第二，公布法系单行法，何以混入章程；第三，既请定批答期限，又主张常驻议员覆议，似觉略有冲突。"

王君振垚言："法律指章程而言，命令指咨文及电示而言，有何不合理论。但以组织而言，本会员并拟将题目另行改定，不止此小小分类，此在本案中不成为问题。至公布一条，本以章程中有呈候公布施行事件，故以论及，有何混入之有。若谓既定批答期限，便不应常驻议员覆议，然则督抚果能按期限批答，而批答后果能于闭会前议完，绝无与于常驻议员之事乎？此观本案中所主张之理由便可明白，不惟无所冲突，且能使相济相成也。"

左君学谦言："第一、二条，蒲君案似可包括。"

张君凤瑞言："小不可以包大，少不可以包多，此案大而蒲案小，此案多而蒲案少，蒲案不能包此案。"

张君国溶言："此似可归并蒲案。"

王君振垚言："蒲案系单就职权一事为抽象的，此案系就谘议局各事

项为具体的，如何能以归并？”

刘君崇佑言：“地方自治会经费，谘议局本不能与议，何以王君亦牵入其中？”

王君振垚言：“谘议局本为省会，与各国府县制不同，部章始终未认省为自治之一级，此系就有自治而言，若各州县自治费自归各州县议决，本局又何从与议也。”

刘君崇佑言：“文中明言奏定自治无章程，现在奏定自治章程只有府厅州县、城镇乡两种，王君之意与文实有歧义。”

张君国溶言：“认谘议局为自治，于法理、事实均不合。”

王君振垚言：“谘议局本为省会，省会不能为自治，乃有何说。”

主席言：“王君此案，所有豫算范围著意在除其性质纯属国家行政经费外数句，然不能无疑义。试问除国家行政外应有几种是地方行政经费？”

王君振垚言：“此层系因现在地方税、国家税未划清，若用列举，恐政府反有所藉口，故取概括。”

孙君洪伊言：“此条第二、三层无可讨论，第一层恐非先定官制统系与将国家、地方税分清不可。”

主席言：“鄙人对于豫算问题深颇有完全之议案，如王君案所云，蒲君案渐可概括。”

王君振垚言：“请细看蒲君案，伊系专抱本省二字泛论谘议局之权限而言，此系豫算议决权专案，并不能包括。”

李君文熙言：“此案可否交资政院民选议员在准备会中提出，此时会期太长，人有倦意，似可不讨论。”

张君国溶言：“此案若另提，甚为赞成，然须研究内容，能列举条件方可；如仍取概括，则不如仍用蒲案。”

王君振垚言："列举甚好，但部定范围甚狭，故本案不取列举主义，以留力争地步。"

左君学谦言："豫算权限不能列举，可以归并蒲案。"

王君振垚言："蒲案本泛论职权，不专为豫算作案，若归并之，则此会期中便无豫算案。若能将此案提出成一独立案，鄙人固甚赞成。"

主席言："此案可缓论，明日再议。"

张君凤瑞报告办事处庶务部出入款项。

刘君崇佑提议："明年庶务主任仍推直隶，通信主任拟推湖北。"

众赞成。

主席言："本届会期所有议决各案托直隶谘议局代呈资政院，其报告书则由办事处刊发印刷，限五百部。每省分致报告书十册，会员各一册，余存本会。"

众赞成。

主席宣告明日延会一日。

七时半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78～83页

联合会第一届第十二次会员记事录

八月初二日，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十二次（开会）【会议】，到会会员十五人。

二时开会。

主席："汤化龙因要事请假，公推陈君登山为临时代理主席。"

主席报告："今日系继续讨论昨日未议竟各案，第一系关于谘议局章程增删修改案。"

谷君芝瑞言："此案可逐条讨论。"

王君振垚言："鄙人此案第一条已经自行删去，可毋庸议。第二条系关于豫算事项：第一，因谘议局原章议决本省岁出入事件范围本极广大，嗣部颁豫算册式将各项经费多归入国家行政，而于册后别标地方行政经费一门归谘议局议决，此一门中又应归地方而不归地方者甚多。现在部中范围太大，而局中范围极小，故急须请其确定。第二，豫算事项先由督抚报部，再由部中核毕交谘议局议决，江西议案曾驳其非，鄙人极赞成，故推演其义而著为专条。第三，豫算有岁入无岁出，适足为督抚作弊之地，故鄙人极不主张。请大家详细讨论。"

孙君洪伊言："王君意见本会员极赞成，惟须另提一案方好。"

王君振垚言："另提一案自佳。"

谷君芝瑞言："另起草无此功夫，此案虽不完全，然有终胜于无，不如即将原案提出。"

高君炳麟言："关于局章，各省之案甚多，本会合并起草，所草之案多有不满意者，如王君之案，鄙人极赞成。据鄙见，不如将从前汤、刘所有者与此合并，前所无者另提。"

谷君芝瑞请主席表决。

孙君洪伊言："何妨先将前后两案逐条比较一次。"

高君炳麟言："豫算可另提一案，如能有大文章更好，否则用此。"

主席言："赞成此案独立者，请起立。"

起立者四人。

谷君芝瑞言："大家既不赞成独立，则必系主张照旧，仍请讨论。"

孙君洪伊言："此案是一定存在的，而王君此文并未将豫算列举，将

来必须另作，应先讨论一标准。”

谷君芝瑞言：“局章之标准即为标准。”

主席言：“第三次公断法，请讨论。”

谷君芝瑞言：“此不过质问的意思，闭会在即，总以从前通过为是。”

主席请表决，起立者六人。书记起，质此案是否作为可决。

张君凤瑞言：“现据在座人数，已过半，即作为可决。”

谷君芝瑞言：“第四已有前案，可删去。”

主席言：“第五次批答期限，请讨论。”

左君学谦言：“此案从前已有，可将七日期限加入。”

主席言：“赞成加期限者，请起立。”

起立者七人。

谷君芝瑞言：“第六延长会期，大家是否赞成。”

高君炳麟言：“赞成。”

主席请表决，起立者九人。

主席言：“馆电系少数人所发布，不能认为命令，原案强分法律、命令为二，似可删。”

王君振垚言：“可删去。”

谷君芝瑞言：“公文式，想无可讨论，请大家赞成。”

众可决。

谷君芝瑞言：“第八项是覆议问题，请讨论。”

张君凤瑞言："此案从前曾议决。"

高君炳麟言："此议编查馆考察宪政员到皖时，伊允回馆主持。"

李君文熙言："覆议一事，甚赞成。"

高君炳麟言："覆议系旧案，并非另提新案，与鄙意甚合。"

主席："请表决。"

起立者十一人。

谷君芝瑞言："第九条，大家赞成否？"

众云："赞成。"

张君凤瑞言："可合并。"

蒋君鸿斌言："此案合并，既不可用汤、刘二君，又不可用王君，应请陈登山君修（理）【正】。"

众赞成。

主席言："中（蒲）【葡】界务案已由陈君修正，应如何讨论。"

大家均赞成取消。

主席言："国会代表团交来函一件，系因时局危迫，同人拟提前请愿，于十月各局闭会后，各选代表来京。请诸君讨论。"

谷君芝瑞言："现在外患既迫，而政府现在似又稍有动机，若待明年，必缓不济急，此议本会员极力赞成。"

主席："请表决。"

全体起立。

孙君洪伊言："现尚有对大家报告者，代表团此时公议日内先上政府一书，九月再对资政院上一书，如此两者皆无效，再请各谘议局闭会后

一齐来京，不过期限请公定。”

谷君芝瑞言：“十一月初一如何？”

大家赞成。

谷君芝瑞言：“本会各种议案已一律议毕，陈主席可归告汤主席，定一日期作为正式闭会。”

主席言：“可。”

六时半振铃闭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84～86页

联合会第一届第十三次会员记事录

八月初四日，第十三次会议，到会会员二十四人。

资政院议员江苏方君还来与议。

一钟摇铃开会。

主席云：“今日闭会应讨论会中善后一切事宜。议案可决者，或有冲突，如何处置。明年本会应如何办理，请诸君讨论。”

刘君崇佑云：“鄙人与主席前次告假，未出议场，所有议案是否全数议决。”

张君凤瑞云：“请临时主席报告。”

陈君登山报告：“前次开议，人若无多，所有议题亦未全行议毕。”

刘君崇佑云：“请定中葡界约案及对付豫算办法两问题最重要，是否议决？”

谷君芝瑞云：“未议。”

主席云："豫算对付方法既未议，应先讨论。此对待方法业已油印，想皆阅过。惟原稿五条外，孟君昭常尚增加一条，为第六条，未经印出，与前数条皆共同一致之行为。大家议一一定办法，亦本会之结果。请孟君报告。"

孟君昭常报告所增之第六条云："于豫算案以外，遇有谘议局认为应归地方行政，而督抚列入总册作为国家行政者，或并不列总册者，应要求督抚添入豫算一案，一并交议，不得请电达资政院判断照办。"

张君凤瑞云："现在资政院将开，如不急求对待方法，以后恐晚。"

刘君崇佑云："度支部所定章程，各省豫算先交部核，系对待督抚，非对待谘议局。与谘议局无妨，我即不必过问。"

主席云："交豫算之手续别为一问题，今日所研究者，不交出或交出不完全，种种对待问题，大概所拟六条方法已备。赞成者请起立表决。"

起立者二十二人。

张君凤瑞云："豫算案督抚不交出，如不早设法，将来能办到否？"

主席云："豫算案不交，今日尚无明文，不过我辈所预想如何先能对于政府设办法。"

张君凤瑞云："豫算案不交出，宜先催之；倘不先催，事实上恐有贻误。"

李君文熙云："我辈但想督抚交案对待方法如何，不交，对待方法如何，先时毋庸遽向政府要求。"

席君绶云："事实发生，恐其迟误，故于事实发生之前，先设对待之方法。若早向政府言不交则如何对付，政府今日本无不交豫算之文，岂非无理取闹。"

张君凤瑞云："若以为有害，可另为问题。"

主席云："此均出于问题之外。"

主席云："中葡界约修正案修正委员陈君寿崇已返粤，可否提出讨论？"

孟君昭常云："陈君修正此案，只就原案略加改正，意思安在。"

刘君崇佑云："此问题甚重大，草草通过恐不得当。"

谷君芝瑞云："此问题甚重大，今且闭会，可暂不提。"

刘君崇佑云："此问题可通告广东谘议局详细调查，调查后起具完全议案，再行通告各谘议局研究办理。"

主席云："此案重大，刘君所言甚善，可请广东谘议局详细调查通告再办，如此则重大问题不致有误，亦不致抛荒。赞成者请起立表决。"

全体起立。

主席云："谘议局章程应行增删修改案是否通过？"

陈君登山报告："前日议此案时业经可决。"

刘君崇佑云："前日解决案与前此各案有冲突者否？"

谷君芝瑞云："前日议决之案，为前案所无有者，用后案补助。"

刘君崇佑云："常驻议员覆议，前第某次会议时否决，而此案可决，一会期中语言意思互相矛盾，实难赞成，且公断必定方式，尤为反对！"

主席云："公断必定方式，误在以英国会之可以为裁判所比中国谘议局，于法理不合。至云谘议局有公断而无和解，于事实不合，鄙人亦不赞成。"

刘君崇佑云："谘议局非裁判所，无强制之权力，安能独用公断而无和解。"

张君凤瑞云："王君原意不如此，请略为解释。其意非欲以谘议局为裁判所，乃因困难而为质问也。"

刘君崇佑云："公断手续，章程本有明定。"

孟君昭常云："公断归于议决，议决方式本不待请定，谘议局章程已有。"

谷君芝瑞云："公断手续、方式本无定章。"

刘君崇佑云："奏定自治章程已定明，可取阅也。"

谷君芝瑞云："毋论其未有，即有之，亦不足为据，非再请定不可。"

主席云："公断原非绝无问题，惟其方式、手续原可以议事细则定之，似可不必请定。且据张君凤瑞之言，拟以此质问，则原文亦不甚合。"

陈君登山云："前日原有文字不妥改正之议。"

左君学谦云："今日正式闭会，原期完全美满，文字可用者仍之，不可用者修正之。"

陈君登山云："前日所议，即是如此。"

蒋君鸿斌云："请仍照前议，请陈君修正起草。"

席君绶云："关于各省利害，必须和衷共济，仍用此题目另行起草如何？"

蒋君鸿斌云："此案可由陈君自由修正。"

主席云："如此亦可。"

众无异言。

主席云："今日闭会，请诸君讨论明年本会如何？"

高君炳麟云："今即闭会，请主席将各案整理。"

主席云："鄙人自应任其事，然事实上实不能留京。"

谷君芝瑞云："主席既不能留，请委数人担任。"

主席云："请陈君登山任办事处主任。"

众无异言。

谷君芝瑞云："通信部既轮办庶务，亦当轮流办理，否则久必生弊。"

主席云："此事前已提过，明年庶务主任仍归直隶。"

刘君崇佑云："同人明年会期来京，如赁一所大房院，大家同住一处，就近商酌一切，意见自然相同。"

张君凤瑞云："能近会场更好。"

众无异言。

主席云："如此，可速通告。"

刘君崇佑云："吾辈各照章按时通信、覆信方好。"

张君凤瑞云："庶务部事办结，即交通信部收发为宜。"

主席云："收发应归庶务部。"

张君凤瑞云："此后各件交于何处？"

主席云："交直隶谘议局。"

张君凤瑞云："各议决案上于资政院用如何格式？"

主席云："待资政院议事细则出后，再查照办理。"

谷君芝瑞云："上书是否由直隶谘议局？"

主席云："还求直隶任之。"

张君凤瑞云："款项除开支外，其余归何处收存？"

主席云："亦归直隶谘议局收存。"

谷君芝瑞云："各省未交款项应由何处催交？"

主席云："此事由联合会函催，办事处撤销后由主任部催促。"

高君炳麟云："所有提议各案，各省均寄一份，今查何以未寄？"

主席云："从前议案印出者多有用尽，以后者尚可检寄。"

高君炳麟云："请补印。"

主席云："补印须多用人，甚不易办。"

六钟振铃闭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京师京华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87～90页

附录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议案汇录

陈请申明资政院范围议案本会委任起草员张国溶提出

为陈请申明资政院范围，以确立议院基础事。

窃今海内外人民奔走号呼，旦夕请求开设议院者，诚以立宪之国，必确定议决机关，而后执行者乃有所守。资政院非议院之组织，即不能有议院之精神，惧将为各省之谘议局决议者终无效力，公布者多难实行，卒之有议决机关与无议决机关等。故立议决之机关，必先完全之组织也。屡奉圣训，国会开设无缩短之期，而以资政院为议院之基础。议员等经过困难，虽云已事，深维资政院之范围有不能不为贵院陈请者。

伏读先朝明诏及去年七月初八日上谕，均以资政院为上下议院之始基，钦定资政院章程第一条即声明取决公论，预立上下议院基础之宗旨，是无论开设国会将来缩短与否，而今年资政院开院，即为我国确定立宪之根据，可断言也。立宪国家虽分三权，实只议决、执行二事。议院为立法机关，专司议决一切，司法、行政两机关，专司执行。今资政院得为议院与否，资政院议决事件五项，得如各国议院权限与否，姑不具论。恭读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谕旨，一则曰参预立法，再则曰议院基础，三则曰议院精神，是资政院虽非国会，而实具有完全立法性质。

查广义之法律，包含法律、命令二种，而议决之事实，盖兼具有参预及承诺二种。我国豫备立宪以来，编订法律，颁行法令，皆在系有议决之机关，前徒未分，推行多阻。贵院为参与立法之地，即具有事后承诺之权，必如此而始得为议院基础，始可振议院精神者。征之先后谕旨，不得不请申明范围者一也。

再查改设宪政编查馆原案，宪政编查馆系仿各国政府附设法制局之制，冀纯一法制，而付议院议决。其原奏内称，臣馆职司编制，应一面调查各国宪法成例，拟订草案；一面于各部院、各省等订各项法制，悉心参考，渐谋统一方法，俟资政院设立后，随时将臣馆核定之稿送由院中陆续议决。盖一司编纂，一司赞定，庶政府尽提议法案之责，而国民有参与议决之权，立宪之基将由此以巩固等语。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十六

日业已奉旨依议。是议院未开以前，人人误会宪政编查馆为立法机关者。资政院既开，宪政编查馆之地位主司编纂，资政院之地位责在赞定，不待言也。资政院赞定之范围，以宪政编查馆所编纂之范围为范围，不待言也。今资政院章程第十四条三、四两项，虽为具体之列举，然四项但书指明宪法不在此限，则宪法以外之法律，均须资政院之赞定可知。实具有抽象意思，国家何事不经法制，即何一不经资政院赞定。国会未开，专恃贵院为完全统一之计划，征之宪政编查馆原案，不得不请申明范围者又一也。

各省谘议局议决本省单行章程规则载在定章，去年开局，已往之单行法督抚既未提出，现定之单行法又多不经谘议局通过，议员等受毛举细故之讥，行政官无完全遵守之则，影响所届，惄然共忧。贵院为全国议决之枢机，为将来议院之根本，若不预行申明范围，而仍犯毛举细故之嫌，全国人心将何所恃。议员等希望国家不避越俎，以为参政权之起点实系乎立法权之范围，为此联合会陈请贵院申明范围，以确立议院基础。须至陈请者。

谘议局联合会陈请资政院提议请速开国会提议案

为陈请提议，请速开国会，以救国亡事。

窃直省谘议局议员去年联合上书，请愿速开国会，未蒙圣允。今年各省绅商、教育、政治各团体，以至海外各侨商，云集乌号，相率而继续请愿。圣明不察，仍守宣统八年开立国会之成命。海内外人士奔走呼号，终持国会不开，国亡不救之见，又将准备上书矣。议员等详究此事，深维将来外患内忧，日易月异，将死未死，不敢缄默。其国会不可不开之理由，关于宪政上，法律上，教育上，实业上，种种方面，为前二次请愿所先陈，可不复殚述。谨就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谕旨，参之数月以来人心时局，见闻所及，披沥陈之。

伏读五月二十一日谕旨，仍谆谆训以九年立宪者，主要有四：曰宪政筹备未完全，曰人民程度未划一，曰资政院为议院基础，曰议院不能参预一切。前三者第二次请愿书已反复言之，而圣训仍云然者，自系出于郑重立宪之深心。然议员等犹有说焉。

所谓筹备宪政者，非指立宪政治则已，如系立宪政治，必先定立宪政体，而后政治乃得以理。立宪政体虽根原于三权分立，然司法、行政两机关，无论国家政体如何，此作用均不可少。若无国会，则无立法机关，即亦无所谓豫备立宪。然使立法机关不独立，而宪政无以筹备完全，则国会永远不开，亦不妨留此政体。乃今观之，中国现情所谓审判、巡警、教育、自治诸大端，或椎轮伊始，或初设维艰，虽朝廷按期责效，而空文具报，诚如圣训所谓未完全。夫此数大端者，非立宪所始有事，乃至豫备立宪而竟不能举，则无完全法律以俾之执行，而又无完全法律定之监督机关以迫之执行也。然此犹曰财政支绌，执行匪易也。筹备原单，编订法律章程，各省定限自治，为立宪初基，何以每届颁布年限必于十二月上奏？官制为行政根本，何以去年应行厘订者，至今日尚待起草？此其故匪由于人才之不足，必由于改革之碍难。虽夫无完全法定独立机关，而编定法规延缓窒碍如此，又何惮而不早设完全立法机关？故议员等以为，筹备宪政未完全，由于立宪政体未确定，立宪政体非速开国会不可也。

若谓人民程度未划一，必俟诸九年，则此九年中必筹一完全划划一之方法。今筹备清单只期人民多数识字而止，以此推之，后此六年并未颁定人民有如何之程度。且欲增进程度，必赖完全教育，今日教育根本困难，诸多问题均待解决，非萃人民全体之知识以解决之，则人民程度永无增进之日。况所谓程度者，果以何为标准？若必人皆圣贤，则古今中外无此历史。若谓人民系对于官吏而言，今日人民程度不及官吏，以此为划一之准则，必人人皆达于今日官吏之程度而后谓划一，则必使全国非官吏者人人皆有官场之习气，而后可谓之人民有程度，朝廷又何乐而有此在朝在野不能完全筹备之全国人民。若谓人民系立宪国所谓对于君主者而言，包含官吏于内，在位在野均未划一，则莫若合全国之人民，选举其优者以与闻国是。议员等以为，专制之国，仅恃一二圣贤，立宪之国，则尚普遍之知识。因在野人民程度之未划一，而选举就全体人民中选举其优者以与闻国是，此代议制之所由来也。因在朝人民程度之未划一，而选举其优者，畀之以代议之权，而实行其监督行政之事，此代议制监督政府之所由昉也。又况国会不开，教育不能发达，人民永无增进程度之日。故议员等以为，非速开国会不可也。

若谓资政院为议院基础，实又不然。无论其性质，其组织，绝不相似也。以法制言，议院为独立机关，而资政院不然；以效力言，议院议决之案经君主裁可，大臣副署而实行，而资政院不然；以责任言，议院议决案对于负责任者为内阁，而资政院不然。资政院以不能独立之故，而丧失其议决之效力，于此而负其责任者，惟吾皇上一人为全国怨毒之府。大臣善用其趋避之术，而以国家大难多方诿卸于一人之躬，律以善则归君，过则归臣之古训，容或不然，而按之立宪精神，尤允无一当者也。故议员等以为，资政院与议院居于反对之极端，实非基础之豫备，欲豫备立宪基础，非速开国会不可也。

至谓议院不能参预一切，此尤壅蔽圣聪之言。立宪国虽具三种机关，实只议决、执行两大部分事。执行机关为司法，为行政，议决机关只有议会。以议会立法言之，则除日本钦定宪法外，无论何项法典暨其他法律，无一不经议会议决而成，各国皆然，历史具在也。以议会参预一切言之，则如议决豫算案，如事后承诺，如质问上奏，弹劾受理，东西各国，此项参预权莫不畀之于议院。此外如军政、外交，虽有为君主之特权者，然欧西各国亦多有经议会协赞者。盖议院而不能参预一切，则议决权内之一大部分将无所属，而议决之执行终亦必以无监督故而失其效力。我皇上不欲守先皇帝之遗诏豫备立宪则已，如欲立宪，宜速开国会，选全国之优于聪明才力者，与之议决全国一切大计，不宜听信少数壅蔽之言，割裂议决之事项，枝枝节节而筹备之，以为议院于立宪无大关系，国会不必速开也。

议员等以为，筹备一切，非速开国会不可。

议员等窃见数月以来，人心惶惑，如赤子之无依。道路传语，佥谓朝廷以筹备之空名，掩天下耳目，而实行其专制之政。关怀国是者相与咨嗟流涕，谓朝廷迟一日立宪，中国早一日丧亡，或议抗租，或反对新加税，以极愚违法之为，冀圣明之一悟。此虽因误会而生违议，亦我皇上实行立宪之心，尚未昭然大明于天下也。又其黠者，主张革命暗杀之流，传染浸淫，日益以甚，暴裂横决，匪所敢言。此辈岂尽无良？而其言既不见信，又无地以相容，不得已变爱国之余忱，为戕贼之手段，虽穷搜尽杀，势不可尽。诚毅然即开国会，以国家一切大计公之人民，其优者既得有所凭藉，以发纾其所怀抱，其显然违犯者，为一般舆论所不

容，则亦渐焉相率变其违法之举动，而融洽于范围之中。故议员等以为，正人心非速开国会不可也。

夫一国之政体，由一国之历史而成，而一国之政策，因一国之时势、地理而异。专制之政体至今日而何以划除殆尽，立宪之政体各国何以有君立、民立之不同，联邦列州之组织又何异于单独国，此类均必有特别之事实存在也。全球交通，优胜劣败，大圣不世出，故必选全国人民之优者以谋定一国之大计，决定进行之方针，东西各国大概然也。中国当筹备立宪之初，荦荦大者均未计及，集上下臣工纷纭于挂一漏万，如所谓数十宪政者，而筹备尚不能举，亦可见少数人之聪明才力其不能拨乱而反之正，彰彰明已。证以中国之历史、之时势、之地理，今日国家大计进行政策何在，草野未能深晓，而中央集权即中央集钱之说，已喧传于内外人士之口，此种政策且无论其藏否，而事实发生已有不可解决之问题。

夫一国政事，均视财力为弛张，大而国家，小而地方，其道一也。今日中国财政之支绌，经各省监理财政官之报告，暨各省督抚之豫算，现势既已如斯，以云节流，而裁减之法寄之何人？以云开源，则开拓之策为之何所？国家税、地方税何自而分？豫算案、决算案关于国家者何自而定？关于各省者以何为范围？各部分立，向无统一之机关，一部员司，岂具万有之能力？各国以财政为国家命脉，因防少数专横之弊，相率而采用代议制度。中国亦以为代议制之必可行也，而必欲得此少数者之结果决定一切之后，而始用代议制。过此以往，富于地藏者，既不能为源源之取求，而流通于地面者，日减一日，百举既废，万国均觇。内而封疆大吏束手待（弊）【毙】，其极也将以兆疆域分裂之祸；外而强邻环伺，要挟多端，其极也不至于实行监督财政不止。然则，不开国会集全国人民之聪明才力以速解决国家大计，日目危机，不为中国历代末年之割据，则埃及、波兰、印度、高丽之续耳。议员等非丧心病狂者，而讵忍语此，然而势之所趣，固虽欲掩饰之而太息于无从也。而反对立宪者，则将以财政支绌为破坏宪政之理由，此如病者已极危险，尚有一法几希挽回，庸医不知此法之谓何也，主张不药而坐视之死，此其至愚极陋，岂待明者而后觉哉！今日之外患内忧，逆计如此，长此纷纷，变象胡底？故欲救国，非亟开国会不可也。

议员等为各省谋幸福，守局章之范围，以国家将亡，地方何在，同筹共计，以为舍速开国会一策，无以为立宪之计划，即无以拯国家之覆亡。国会开洵不足以竟其功而臻郅治，然振衣必挈其纲，谋国必其有本，舍立宪之根本而曰筹备宪政，而筹备复不能完全，且其势亦必不能臻于完全，则所谓竟全功而臻郅治者，议院不开，允不足以致之。诚非开国会，确立立法机关，俾责任有所专归，执行不敢粉饰，按期责效，或可渐臻上理。时至今日，存亡之机，间不容发，愚者一得，鸟鸣也哀。道不定，罪可无逭。应请提议速开国会，以救国亡。须至陈请书者。

代表团提交谘议局联合会议案

拟请不开国会，限制民选资政院议员不得承认新租税，各省谘议局议员同时辞职案。

国于地球上，不言宪政则已，一言宪政，则权利义务不容有毫发轻重于其间。此世界之公理，先进各国莫不恪守斯义，独吾国不然。此代表等所为奔走呼号，旦夕亟亟于速开国会也。乃自入都以来，已数阅月，两次请愿，仍无效果。而其间风云瞬息万变，时局阽危，日迫一日，英、俄荡摇西藏，法兵侵入滇边，俄兵深入库伦，德人增兵青岛，葡舰占领横琴，英人进兵西藏。近复有日俄协约出现于世人眼簾之上，以二三年平和协商条文，而取我祖宗发祥数万万方里之地，且进而窥我长城以南黄河以北之领土，此真旷古未有之奇局，为世界侵略史上别开生面，而足供世人之研究者也。然此犹曰外患也，若夫广东有新兵之变，广西有革党之变，湖南有饥民之变，山西有交、文之变，东省有马贼之变，山东有莱阳之变，安徽有宿州之变，新疆有回民之变，蒙古有边藩之变，以及湘、鄂、皖、粤、江、浙相继告灾，乱事接踵，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吾国今日譬诸燕雀处堂，亡无日矣，火炎崑冈，玉石俱焚，一旦祸发，虽在亲贵，岂能幸免？政府诸公苟有肺肠，宜何如震动，恪恭联合朝野上下，力图挽救。乃环顾盈廷之上，豺狼当道，狐狸塞途，内外大小臣工，凡百举动，无不假新政以朘民肥私。吾民有义务而无权利，朝廷专制之毒，迄于今日至矣，尽矣，无以加矣。代表等受父老委托之重，绵力薄材，弗克胜任。贵会结合法团，信用大著，对于斯义谅表同情，一经公决，必能发生效力。谨陈二条件如左：

一、限制民选资政院议员，不得承认新租税，以消灭政府假立宪之威焰也。西人有言：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今资政院之终结，在于恭候圣裁，其去法治国议院性质，何啻霄壤。资政院议员断不能与西人所谓代议士相提并论，而谘议局与督抚有异议时，其权力仅能达于资政院而止，则谘议局议员尤无代议士之价值可知。吾人若循文明国之先例，国会不开，即停纳一切租税，亦属正当之办法。今虽不忍遽为己甚，而国民既未有监督财政之权利，自应不任增重负担之义务。拟请限制民选资政院议员，此次资政院开院后，对于政府提出增加租税之案，不得议决。（各省督抚奏陈豫算案内，一切收入款项必多隐漏，并须检查其隐漏之数，作为新租税论，不准督抚私自征收。）倘不顾公理，冒昧议决，一般国民，誓不承认。民选资政院议员为贵会各谘议局所选出，即不啻为贵会所组织，贵会有训戒监督之权，即有为民请命之责。代表等所以要求贵会者，此其一。

二、各省谘议局议员同时辞职，以破除假立宪之狡猾也。谘议局地位，与各国联邦议会微有不同。然既不设议事会，即无执行之权，自不能作地方议事会看待。查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二条，谘议局议定可行事件，呈候督抚公布施行，是谘议局为一省立法机关，督抚为一省行政机关，国家法律，早已认定。自经编查馆深文解释，节节缩小，已同赘瘤。而督抚施虐于民，又往往多方笼络谘议局，使负责任。于是人民怨毒不加于官府，转以谘议局为集矢之的。若国会不开，上不能直达于君主，下适以取恶于人民，实为万分危险。拟请本年谘议局常年会，即以请愿速开国会为第一议案，呈请督抚代奏。若不允代奏，全团议员同时辞职，尚可告无罪于父老兄弟。代表等或同为议员，或主持各界，均有密切之关系，即不能不熟察进退之先机。代表等所以要求贵会者，又其一。

以上二项，对于政府一方面，为略清义务之界线；对于人民一方面，为争回权力之动机。若经贵会可决施行，吾人要求国会之举，必有一番活动也。

夫文明各国请求国会，鲜有不喋血以争，掷多数头颅而后博得者，盖要求之手段愈烈，则国会之价值愈高。彼固深明优胜劣败之公例，非实行立宪不足以图存，非先开国会不足言立宪，故人人视为身家性命而

拼死以求。如前二项云云，不过小试其端，犹是文明之对待也。是否有当，伏冀公决。谨提议。

各省谘议局应一律办理事件通告书各省法令公布规则草案附

敬通告者。自去年九月各省谘议局成立以来，政权初属人民，始有与闻政事之机关，立宪前途之希望在此，吾民政治能力之实验亦在此。议员者，人民之代表也，居代表之地，必求能尽代表之责，而责任与权限，实常相为比例。去岁至今已一年，各局成绩之可举者殆鲜，推原其故，上之政府初无尊重议会之心，下之国民各无拥护议会之力，徒恃此百十议员虚悬于中，而使之徒手以搏也。虽然，议会权限之根据在法律，法律之不备者，则以先例补充之，且如吾国之各省谘议局，更有连鸡并栖、利害互及之势。局章六十二条，（牢）【荦】（牢）【荦】大端，固已隐括。虽几经宪政编查馆事后解释之剥削，而法律真意所在与其明定者，究不能概予抹弃也。我各省人士果能本其已得之权限，而加以一年以来之经验，合大众之心思才力，谋一完备健全之办法，行动一致，毋或参差，保已有之成规，为后来之先例，以一局与一省督抚抗，则谘议局之势常绌，合各局与各省督抚抗，固不必终见其绌也。鉴于往昔，以图来兹，谘议局亦何尝不可为哉！本会据会章第八条讨论谘议局共通利害之事，其应要求于政府者，既以各局名义上书陈请矣，兹就各局内部之行动，当一律办理，而无待外求者数事，谨为我同志君子列举之。

一曰谋立法权巩固之法。谘议局为本省立法机关，局章第二十一条第六、七两款已明定之。他如凡在本局议决权限内之事，欲其事之施行，则莫不有施行之法，是亦立法也。各省未有谘议局，则本省立法之权限督抚专之；既设谘议局，则所有督抚可以专决之事，即莫不受谘议局之参与，不得自由用舍也。今日宪政初举，专制之余焰未消，官吏无顺受参与之习惯，人民无尊重权利之思想，加以从来旧有之规章，（巷）【卷】宗积叠，莫可究诘，是非定一公布方法，使之具一定之形式，为一定之颁布，以为清源塞流之计，则议决者自议决，执行者自执行，离奇错出，必无归束之处，谘议局虽立法犹不立法也。兹拟法令公布规则若干条，旧有者藉以清厘，新出者获所拘束，种类必分所以，袪其混杂之弊，期日必定所以，绝其延置之途，凡为谘议局立法权根本计

也。顾我各局于今年开会间同时提出之件，得批准施行，不止此一事也。

二曰谋豫算全完全之法，岁计出入之盈绌。施政轻重缓急之方针，用途之靡滥与撙节，人民负担力之如何，莫不于豫算决之。豫算者，实为议会之根本权限，议会所以代表民意，顾全民力，并以谋国家之发达者，即在此。局章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曰议决本省岁出入豫算事件；光绪三十四年宪政编查馆通咨各省文，曰三十六年编定豫算案，交谘议局议决；又曰交谘议局议决豫算事件，应以各本省之地方办事用费为限，国家行政费不在其内。是一年该馆奏核度支部奏清理财政章程第十四条，有国家行政及地方行政之别。然则谘议局今年应有本省豫算之议决，而所谓本省者即地方办事，实即指地方行政也。日来道路传闻，颇有度支部以今年尚在试办期内，资政院、谘议局之开会不必提出豫算之言，其违背谕旨，蔑视定章，轻侮议会之态，实为至极。一年可缓则后此以往无不可缓矣，一事可缓则其他各事亦无不可缓矣。此议果行，则我各省局不可不有以争之，此就今年豫算之有无言也。又所谓国家行政与地方行政者，究当如何分划，始为正确之标准，度支部豫算表册所列地方行政经费通常及临时门之各类，果足以包括不漏乎？夫欲知国家行政与地方行政之别，当以吾国各行省之地位决之，省之政府有督抚，于是省之议会有谘议局。宪政编查馆奏复于式枚折，曰中国之部臣、疆臣显分内外，地方行政可由督抚主持命令，此定督抚之地位也；曰中国久已分省而治，督抚实立于一省最高之地位，督抚权限既视各国地方行政长官为较广，则辅助行政机关之权限自应与之相称，而不能仅据各国之上级自治以为准则，此言谘议局之地位也。凡此皆其申明奏陈谘议局章程原折所谓谘议局为地方自治与中央集权之枢纽之意，而吾人所当谨守而勿失者也。吾人非欲扩张地方行政之范围，但以谘议局与督抚为对待，则凡地方性质之由督抚主持命令者，谘议局即应与议之，亦即应豫算之。不然其事明明属于地方行政，今强以入之国家行政之内，中央议会可言而苦于其见闻之不及，谘议局又知之而苦于不能言，殊非国家设立议会之本旨，我各局亦不可不有以争之。此就今年豫算之范围言也。谘议局豫算之范围，其先决问题应自谘议局之全体权限始，本会已别定呈稿，用各局名义争之于宪政编查馆。愿我各局共守此旨，终始坚持而毋或怠。至若豫算之有无，则奏定局章之可以显背与否，皆惟此是视。

设传闻之言而确，则尤愿我各局之必为以全力争，宁无谘议局，而不可仍有无豫算之谘议局，此又一事也。

三曰谋监督权周密之法。议会本为监督政府之机关，以广义言，则凡立法、豫算，莫非监督之具，然政府若轻蔑我立法、豫算之权限，及有种种违背法令举动，则将何以继之？于是有质问，于是有弹劾。质问者，事前之监督也；弹劾者，事后之监督也。局章第二十六条定质问之权，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定弹劾之权。第二十八条按语有“自应立予纠举”一语，则此种权限虽在开会中，常驻议员亦可行之无疑。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亦只泛言谘议局，并不指定开会中之谘议局，由此而推，则官绅可弹劾，督抚决无不可弹劾，弹劾权可用，则质问权决无不可用。故是二者以常驻议员之协议应得行之，是为局章中特定之权限，不得以第十二条所定相牵连也。且就事实言之，谘议局开会期中为议事之时，而督抚批准后施行其所议之事，则常在闭会以后。经批准之议案之果否施行，及其不行，或虽行而同时有性质相反之行为，国家既设此常驻议员，则常驻议员即应监察之；有疑则问，问而知其无正当之理由，则弹劾。议决案之不至成为空言者，赖有此耳。又如议决案之外，虽属国家行政，而非本局议决之事，督抚及所属官吏有为非法之举动，不合中央议会议决之旨，或中央政府颁布之旨者，其事既可随时而生，则其监督之法，即不能不随时而有也。自去岁闭会以来，质问及弹劾二事，各局中已屡有行者，兹经本会公意，以为各局应一律于常时行使之，以谋监督之周密，此其第三事也。

四曰申明法律，以固议员地位之保障。议会者议员之积也，欲议会之无负其名，必先求议员之能尽其职。议员之职在建言，建言之善者，则惟正直。正直者，不阿之谓也。议员而不正直，或有所为而不能正直，则议会之基础覆。故国家既严其资格，以付之选举之公，更必有保障之法规，以释其瞻顾。立宪局章第五条定得〈各〉【为】议员之资格也，第六条至第八条定不得为议员者也，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条定应加惩罚之事项，其重者遂使之丧失议员之资格也。第五条所定如当选后始经发现其无此资格，或发生其失此资格之事，及第六条至第八条所定当选后始经发现或发生其有此情事者，是皆为议员资格根本之消灭，而致失其议员之地位。凡此者，盖以事实之结果，而间接不能为议员者也。

至若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条所定，则为对于议员所加之惩罚，惟议员乃能生此情节，亦惟谘议局乃能使之除名，此外之人不得与焉。法文具在，章章可考也。夫除名之权专在谘议局者，谘议局应确保之，固不能容官吏侵越之余地；即其因事实之结果而致失其议员资格者，事实之判断虽不必专在谘议局，而既曰事实，则必有确证，且经确定之判决乃可，亦断不得加以浑括之语，遽以为事实之定案。且谘议局虽不必判断其事实，而承认之权固自有之，故虽属事实之问题，督抚得行撤销，然仍应将其事实真相知照谘议局，谘议局审查明确，分别承认与否而定该议员资格之去留，是亦法律尊重议会，不使议员地位有意外之危险，冀能达其所谓直抒己见、不挠不屈之目的，而当然有此解释者也。今者督抚撤革议员之事业已屡见，其事实之如何姑不具论，然履霜坚冰，其渐可惧，深愿我各局留意之。害群之马固不可容，而其去之也，要必有切实共见之罪状，且必备应有之手续，否则弊之所极，将有听长官之一语而倾议会之根基者矣。他如互选资政院议员经督抚选定，宪政编查馆复闽督电谓选定以票数多寡为准，若有不合格者，再以次多数之人递推。此不合格云者，其标准究安在，故当督抚选定时，谘议局应呈请申明，以求合立法之本旨。此虽非本届所有事，然我各局所当留意者也。夫无保障，是无议员矣；无议员，且无议会矣。谘议局不能存左袒议员之心，而不能不尽保护议员之责，此其第四事也。

凡此四者，本会研究所及，佥谓事必议其大，而枝节者无所用，特审择而存留之，以为一得之贡，惟贵局采之。夫求权限之完全者，即所以为担负责任之地也。谘议局能完全担负其责任，则国家设立谘议局之本意乃以不背。当此民气未伸，而复摧折交至之日，非有协同一致之举，不足示舆论之力，以保存吾民既得之微权。贵局诸君子其亦联袂而起乎！本会敢援会章第九条及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谨以议决者通告如右。伏惟鉴察而执引之。直省谘议局联合会启。起草员刘崇佑提出。

法令公布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本省各种单行章程规则及其他属于谘议局议决施行之件，自总督、巡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应照本规则所定公布之。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官因行政权范围内所发布之命令，总督巡抚或其他该管官厅，应照本规则所定公布之。

第三条　凡本省旧有由总督巡抚颁行之章程规则，及各属通详立案、永远遵行之件，现在尚有效力者，总督、巡抚应于宣统三年六月末日以前，照本规则所定，悉行追加公布。

前（次）【条】应行追加公布之件，各有变更时，照第一条第一项第二条所定办理。

第四条　应照本规则所定公布之法令，若不公布，或不如法令公布，人民无遵章之义务。

前条应行追加公布之件，若期限已过，仍未公布者，概作为废止。

第五条　凡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算，十日后发生效力，但有特定其施行期日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布格式

第六条　凡公布法令，应记载公布之年月日，由该管官吏署列衔名。

前项公布之年月日不得倒填或豫填。

第七条　凡公布法令，应分别为谘议局议决经总督、巡抚批准，或系行政官关于行政权范围内所发之命令，区划种类记载之。

第三章　公布方法

第八条　凡公布，应先登官报，再行揭示。官报每日发行一次。

第九条　官报登载后三日内，应由该管官厅揭示，以揭示之日为公

布之日。其在省城外各府厅州县，以官报到达后三日内揭示之。

第十条　凡由省城发递官报至外府厅州县，均交邮政局照挂号信件递寄，无须由该管上级官厅行知。官报到达各府厅州县日数，以附则定之。

第十一条　官报听人民购阅，其行政局署及谘议局、自治会皆应颁予一份。

第十二条　省城及府厅州县应建立揭示亭，凡有揭示之件，皆就揭示亭揭示之，但因周知之便，于揭示亭以外，应酌量城厢乡镇地方更行揭示。揭示亭，省城应在督抚署或藩署前建立，各府厅州县应在巡道或府厅州县署前建立。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以总督、巡抚批准之日起为实行之期。

第十四条　本省各府厅州县之官报到达期限如左：府□日，县□日。（凡无直辖之府者不必用府）

《各省议员联合会通告书》，群化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1～7页

公决豫筹对待今年谘议局豫算之法

一、督抚不交豫算案之对待方法。

应照常开议，一方诘问督抚（不拘回答如何），同时电资政院，要求确实速覆。如系先期奉旨不交，则各局应于九月初三日以内互电通知，定初四日各局皆电资政院力争，以必得为止。如必不得请，则同时停议要求。

二、豫算内容如但有出入总表，而无分表之对待方法。

例如，有教育费总数目，而无如学堂用费分数目。应同时交还督抚，一面电资政院请更正，仍互相电知。如必不得请，照前条办理。

三、豫算案如但有岁出经费，而无岁入款目之对待方法。

应照第二条办理。

四、豫算案之岁入类如不分别国家税、地方税，仅以一部分之岁入作为地方行政费交议之对待方法。

此种豫算案可以承认，但会议时不必拘守其所指定岁入数目之范围，而将岁出各经费削减，应减则减，应增则增。有不足时应要求增拨，或就豫算总册内指款请拨，如督抚不准，则电知资政院争之，候其判断。

五、参考总册时，如发现支出款目有不适当者之对待方法。

应电资政院请拨回地方行政支用。

六、于豫算案以外遇有谘议局认为应归地方行政而督抚列入总册作为国家行政者，或并不列总册者，应要求督抚添入豫算案，一并交议。不得请，则电达资政院判断照办。

《各省议员联合会通告书》，群化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1页

对于城乡地方自治经费附捐之意见

办理城镇乡地方自治，各省均有成绩。其早者如江苏，各属既已成立，度迟者宣统三年以内，亦必一律成立。顾初次成立，所需经费必多。按照自治章程，所称公益捐二种，一附捐，二特捐。但就纸片研究，有此二种规定，经费宜无不足矣。然起视吾国民穷财尽之现象，省省皆然，使各自治团体成立，首先即从此际着手，斯为困难必又从同。闻度支部今年豫算，惟于岁出分国家行政、地方行政两表，岁入则止一表，不分国家、地方。然则地方固无入款也。无入而独有所事，则其成立后之情形有可逆揣者，将必出于三途。其一，地方本有公款，或办学务，或办慈善事业，皆有指定，无可分割。官府征收之捐税，其附加者亦已甚多，无可再增，则姑保持一不办事之主义，以相与委蛇而已。又其一，任意支配一切公款，消灭甲事，以与乙事，离析两资，以附益戊（已）【己】。议论纷拏，究其实在，但有争款。又其一，就旧有之附

加各捐而益扩充之，或创立特种名目。官制未改，吏胥犹存，力不足则假其威以行之，细若牛毛，繁于茧丝，势豪横目，穷檐饮泣。凡此三弊，皆将不免。呜呼！度支部不任整理财政之责，委之督抚；督抚又不任也，责之州县。吾国向来情形确乎如此。今则又有一下级地方自治以承其乏，一般人民于自治之义未明瞭也，苦痛既深，荧惑将见，移其平日受于官吏之积毒，盲发以求一逞，其见端于各省者，已微有闻矣。目想神州祸机遍地，以自治之良规，成酿乱之初阶，虽欲不谓之政府之罪，其可得乎？政府不顾政体，不顾税则，并不顾国本之将因机鼿，拘执于九年筹备之成案，为此刻板政事，补弊救偏都无所计，栋折榱崩，同为覆压，吾侪国民宁不自惧？就钧儒个人私见，别无他法，惟有请将各省向来岁入各款确系附加税性质者还之地方，悉充自治经费，以冀少纾一日之祸。伏乞赞同即由各省谘议局详确调查，如在本局列款，提作议案，庶几主张者多，效力可厚。浙江谘议局议员沈钧儒谨议。

《各省议员联合会通告书》，群化印书局1910年铅印本，第1页

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

一、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目录

第一类　会员及办事处职员表

第二类　议题汇表

第三类　审查报告

第四类　记事录

第五类　议决案汇录

第六类　杂记

第七类　经费报告

二、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会员表

姓名	次篆	籍贯	职任
袁金铠	洁珊	奉天	谘议局副议长
曾有严	子威	同上	谘议局议员

续表

续表

姓名	次篆	籍贯	职任
庆康	锡侯	吉林	谘议局议长
何印川	月波	同上	谘议局议员
李伯荆	识轩	黑龙江	谘议局议长
韦景文	星恒	同上	谘议局议员
阎凤阁	瑞庭	直隶	谘议局议长
王振尧	古愚	同上	谘议局副议长
高俊浵	静涛	同上	同上
梁庭华	子春	同上	谘议局议员
王邦屏	辅三	同上	同上
张汝桐	韵樵	同上	同上
丁宗峄	孟邻	同上	同上
孙洪伊	伯兰	同上	同上
于邦华	泽远	同上	资政院议员
李榘	访渔	同上	同上
陈树楷	绶珊	同上	同上
汪秉忠	彝伯	江苏	谘议局议员
金詠榴	剑花	同上	同上
张家镇	雄伯	同上	同上
雷奋	继兴	同上	资政院议员
窦以珏	子瑾	安徽	谘议局副议长
武炎康	焜南	同上	谘议局议员
陶冠禹	笃卿	同上	同上
王景禧	燕泉	山东	谘议局副议长
于普源	佛航	同上	同上

姓名	次篆	籍贯	职任
梁善济	伯强	山西	谘议局议长
李素	位斋	同上	资政院议员
方贞	幹周	河南	谘议局副议长
李良材	桐轩	陕西	同上
吴怀清	莲西	同上	资政院议员
梁守典	承甫	同上	同上
高登鲤	鱼门	福建	谘议局议长
刘崇佑	崧生	同上	谘议局副议长
康詠	步崖	同上	资政院议员
张道南	慕杨	同上	谘议局议员
陈黻宸	介石	浙江	谘议局议长
余敏时	逊斋	同上	谘议局议员
郑际平	平甫	同上	资政院议员
谢远涵	敬虚	江西	谘议局议长
郭志仁	叔安	同上	谘议局议员
汤化龙	济武	湖北	谘议局议长
张国溶	海若	同上	谘议局副议长
陈登山	芷皋	同上	谘议局议员
郑万瞻	云衢	同上	同上
胡瑞霖	子笏	同上	同上
谭延闿	祖菴	湖南	谘议局议长
周煦埏	汝霖	同上	谘议局议员
罗杰	峙云	同上	资政院议员
易宗夔	纬舆	同上	同上

续表

姓名	次篆	籍贯	职任
黎尚雯	湘荪	同上	同上
萧湘	秋恕	四川	谘议局副议长
李文熙	缉庵	同上	资政院议员
甘德蕃	云菴	广西	谘议局议长
蒙经	民伟	同上	谘议局议员
吴赐龄	荫久	同上	资政院议员
段宇清	梦夔	云南	谘议局议长
张之霖	雨村	同上	资政院议员
顾视高	仰山	同上	同上
李增	灿高	同上	同上
杨寿篯	伯铿	贵州	谘议局议员
牟琳	贡三	同上	资政院议员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1～3页

三、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正主席、副主席及审查长审查员表

正主席　谭延闿

副主席　王振垚

审查长　汤化龙

审查员　方贞

谢远涵

李文熙

刘崇佑（当选后丁忧回籍）

孙洪伊

梁善济

萧湘

罗杰

袁金铠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4～5页

四、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办事处职员表

任务	姓名	次篆	籍贯
庶务主任谘议局派遣员	梁庭华	子春	直隶
	王邦屏	辅三	同上
	张汝桐	韵樵	同上
	丁宗峄	孟邻	同上
文牍科员	方安墉	兰阶	同上
	孙焕纶	药墀【痴】	同上
庶务科员	张凤瑞	祝昇	同上
书记员	石玉藻	辑臣	同上
	戴书香	馨斋	同上
	陆植仁	德培	江苏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5页

五、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议题汇表

案由	提出者	交出本会期	本会交议日期	议决结果
倡办民团提议案	本会会员李良材	四月初七日	四月二十日	合并本会豫备兵案另行起草
融合满汉提议案	同上	四月十一日	同上	缓议
筹备补助乡巡提议案	山西谘议局	四月十三日	同上	合并本会豫备兵案另行起草
全国普练民团提议案	湖南谘议局	四月十四日	同上	同上
规划全国兵工弹药厂提议案	湖南谘议局	四月十七日	同上	缓议
豫备三边战事提议案	本会会员李良材	四月十九日	四月二十四日	缓议
欲练乡兵先谋军实提议案	本会会员窦以珏	四月十九日	同上	缓议

续表

案由	提出者	交出本会期	本会交议日期	议决结果
陈请纠正宪政馆以解释破坏局章提议案	四川谘议局	四月二十日	同上	由本会陈请资政院
救亡大计提议案	湖北谘议局	同上	同上	合并本会豫备兵案另行起草
乡兵条议提议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并本会豫备兵案另行起草
法令公布规则提议案	福建谘议局	四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八日	并入宪政馆破坏局章案
讲武社简章	本会委任起草员孙洪伊、牟琳、吴赐龄	四月二十二日	同上	更名体育社通告各省谘议局
注重边务界务提议案	山东谘议局	四月二十四日	同上	单提界务另行起草通告各省
各省筹办团防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张国溶	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八日	重改名目另行起草

续表

案由	提出者	交出本会期	本会交议日期	议决结果
陈请建议速编宪法交院协赞案	本会会员萧湘	四月二十八日	五月初二日	由本会陈请资政院
变更会议厅制提议案	广西谘议局	四月二十九日	同上	缓议
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提议案	顺直谘议局会员梁善济	五月初三日	五月初六日	缓议
陈请提前设立审计院提议案	浙江谘议局	五月初六日	同上	缓议
皇族不宜充内阁总理请另简大员组织上奏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汤化龙	五月初四日	五月初七日	呈都察院代奏
增练备补兵为征兵豫备上奏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张国溶	五月初六日	同上	呈都察院代奏
全国实行禁烟一律进行提议案	本会会员梁善济	五月初七日	五月十一日	由本会另作通告

续表

续表

案由	提出者	交出本会期	本会交议日期	议决结果
请饬阁臣宣布政策上奏案	本会会员汤化龙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四日	呈都察院代奏
请废禁烟条件上奏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张国溶	同上	同上	呈都察院代奏
再请明降谕旨另行简员组织内阁上奏案	本会会员汤化龙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	呈都察院代奏
陈请协争阁制提议案	本会会员汤化龙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八日	由本会陈请资政院
通告全国人民书	本会会员张国溶	同上	同上	由本会通告各省
呈请重勘片马界务书	段宇清、顾视高、张之霖、李增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上外务部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6～7页

六、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审查报告

一件　新内阁组织案

为报告事。本月十七日准办事处交到为新内阁组织呈都察院代奏稿一件，业经于本日开委员会，遵议修正，再请提出讨议公决。惟本委员会对于本案略有意见，谨附陈于左：

查，此案经本会提出，作为第一议题，原期为政治上根本之改革。惟本委员会之意，不如以民团作为第一议题，而以此案作为续进之举。盖以此案作为第一题，则直与政府冲突，民团问题势难提出。若民团首先提出，求之而得，足以餍各省人民之心；求而不得，则归咎政府，推倒内阁，益觉有词可借，故与其提一议题致其他之议题不能提出，不如先民团而后内阁，两题皆得成立，此不过着手先后，微有不同，于公决之意，并无矛盾。是否有当，仍候公决。

为报告事。准办事处交到议案七件，除救亡大计意见书及规划全国兵工弹药厂案、欲练乡兵先谋军实案尚待详审外，所有已经审查各案，谨条举本会意趣如左，是否有当，敬待公决。

一件　宪政馆破坏局章请提议纠正案

本案因宪政馆破坏局章提议纠正。第一条以局章认为命令即暗寓取销省制之意，国体根本所在，万难默认。第二条本属资政院核办之范围，宪政馆强附于解释局章，侵越权限，且下不正当之解释，横剥谘议局法定之权，尤为无理。本案议请纠正，本委员会以为当然成立，惟已往不正当之解释，固当纠正。而资政院既开以后，宪政馆无独立存立之理由。本会去年曾提有申明资政院立法权限一案，未经决奏，本委员会以为仍应照去年原议，于本案之末申明，以后宪政馆不能独立存立，仅得为内阁之附属机关，根本推翻，庶可以永无无理解释之弊。

一件　拟豫备三边战事案

本案豫备三边战事、民团一节，已由本会提出议案，毋庸另行提

出。至案中要件，在各学堂另编教科书，使国民周知国耻，因以作其敌忾之气，用意至远。惟此种主旨，为全国所共同，非独为三边战事之豫备也。若为各地计，使精神有所专注，则宜由各省教育会教育研究所或各学堂自行编辑讲授，不必用教科书之名，亦不必请由部定。盖有谋人之心，无事为正式之发表，且各省自定自办情势较切，亦较部定为适用，似宜另编议案，变通办法，由各局各酌情势办理。

一件　提倡民团组织案业意见书

查提倡民团，本会业经提出议案，组织实业，自属今日之要举，惟现尚无办法。原书仅为陈述意见，并非议案，无可着手审查，谨缴远另请分布同人，以供参考。

一件　法令公布规则案

本案业于去年议决，各局呈出，未得批准。今年自应再行同时提出，应请主席提出会场取决，毋庸审查。

一件　筹办民团案

为报告事。准办事处交到筹办团练案一件，当经开会审查，对于该案主旨，颇有不同，谨陈于左。

查此案，本会提出之主旨，以救亡为前提。救亡之急策，须有系统之民兵。团练之旧规，原以保乡里、清盗贼为目的，与民兵之性质，究有不同。原案以团防为题，注重于防内乱，本出于顺社会心理，冀邀允准之苦意，惟定名不正，立言不顺，即得邀准，内外上下，均狃于旧团练之观念以从事，非惟不能达吾辈救亡之目的，且或适得其反响。盖团练虽有团结之形式，而决不可以应实用。历来办团之弊，类以无知之绅首，招无业之游民，操不可用之器械，为无意识之集合，教练无术，统系无属，人民徒增多数之负担，而实质仍成无用之具，果得所请，饬各省均办团练，心理既谬，旧弊再生，是于种种无实扰民之新政而外，又增一无实扰民之旧政，不可谓非吾辈定名不正、立言不顺之过也。本会

以为，今日诚欲救亡，必使国家增饷不多，增兵无限，器械充足，练一兵实得一兵之用，而后可以成为救亡之大计。现时各省招募之防营，既以不可用而将归裁撤，征兵之新制，又以制度未备，未能实行，内讧外患，日迫一日，过度恐慌之际，非有急则治标之法，变通办理，以作民气，而为征兵之豫备。蹉跎，蹉跎，恐不及征兵，而国已不救矣。查奏定营制，正额之外，设有备补兵，拟请将备补兵裁撤，即于各厅州县改练豫备兵，或仍名为备补兵，以为常备兵之补充，并作为留守兵，其办法仍参照定制，派遣驻弁前往镇管标区，会同各牧令，于人烟稠密之城镇地方，择其确系土著，有户口可稽，无所逃逸者，编练成队，每小县先练一队，中县、大县酌加，每名月给饷银一两，即派该驻弁担任管教，依队分排，轮班教练，暇日仍听自谋执业，六个月练成，择尤提充常备。现役改以六个月为限，届期会大操一次，然后发给凭照，遣令回籍，列为续备及后备期均不改。第此增加豫备，缩短常备之法，则安内攘外，均无缓不济急之虞。若地方有缉捕、弹压及征调等要事，此项豫备兵须照常备饷章，加给全饷，事竣即仍其旧，平时仰给于公家者有限，但提常备军所有截饷银两及备补兵饷银外，稍有添筹，即敷挹注，至于军械，可先尽各省存储旧枪拨用，一面暂向外国多购机关枪、新式枪、新式山野炮及造子弹机器，自行赶造子弹；一面扩充兵工厂，添购新机，改造最新式之枪，以为取不穷、用不竭之计。需欵即于原办各厂项下，认真整顿，不至竭蹶。所谓增饷不多，增兵无限，器械充足，练一兵实得一兵之用者，此也。似此办法，宜以堂正之名出之，不必迎合隐饰，招社会之误会，致生丛弊之反响。本会审查意见如此，是否有当，尚待公决。

一件　讲武社简章

为报告事。准办事处交到讲武社简章一件，经本委员会审查，酌量修正。其讲武社之名称，亦拟改为体育会。本会委员意见相同，谨作成报告，以待公决。

一件　救亡大计意见书

查此书，练正兵之策意，主缩短征兵退伍期限；练副兵之策，主团

勇、矿兵、屯田兵、工兵，而归根于军国民教育。本会民兵案，以备补兵为征兵之豫备，又普设讲武社，提倡尚武精神，补助军事教育。于此书主要所在，已概括无遗，似不必另行提出。至末段裕军储一策，可归并兵工厂案内。当否，请公决。

一件　规划全国兵工弹药厂案

查，原提案以扩充鄂厂，分设弹药厂，提倡商厂，为三十六镇成立军实之筹备，用意极远。惟军事乃专门智识，审查同人以为，非有详细之计划，确实之豫算，则现设六厂，即无由定其应分应合。至招商办理，严定取缔，亦非有豫拟之简章不可。盖此等案建议有效，与豫算极有关系，不能不豫防主管衙门之流弊也。应由原提案人详列计划书及豫算简章，提出本会，再候公决。

一件　变更会议厅制案

为报告事。准办事处交到桂局电请提议会议厅制一案，查原电办法分三层：一、请取消会议厅制；一、不能取消，则请改组织，勿使官多于绅；一、伸长局议期限，缩短劄覆期限，使有覆议余地。兹事关系各局议案甚大，应设为重要问题，惟现时内外官制将行改革，督抚存废尚未解决，附隶于督抚之会议厅，似在不必争论之列。即以现状论，会议厅虽为局案之阻障，然督抚裁夺议案，虽无会议厅，实不外幕职及司道主持审查，以督抚之名义出之议局，即覆议争执，不能以非督抚自行审查为理由，抗不承认。取消会议厅与不取消会议厅，实质无以异也。至会议厅官多于绅，故议案不便于官者，率任意批驳，原不能保其必无此事，然会议厅所驳者，尚须督抚交局覆议，覆议又不以为然，尚有请资政院核办，以为救济之地，非会议厅一驳，局案即不能复活，且互相讨论，以发明公理为会议之特质，官虽多数，绅虽少数，苟会议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背越公理之取决，虽多数人亦无敢显然出之者，况有背越公理之取决，督抚据以驳覆，尚有救济之手段在其后，官虽多，亦正无虑，若使绅多而放弃权利，则亦未必不为官厅所左右。此为事实问题，虽不敢为一律之断定，要之，现时谘议局基础尚未巩固，根本之争执，似尚不在此也。至于劄覆限期，宪政馆已有明定，会期延长。本会

去年曾呈请资政院提议，今年应否续陈，自另为一问题。总而言之，新官制问题为督抚存废所系，督抚之存废为谘议局存废所系。宪政馆上年咨覆资政院，谓谘议局章程是命令，非法律，即隐含有根本取消之意，故本会提议，呈请资政院纠正。根本问题既定，谘议局地位稳固，再争其他，似为不可易之顺序，会（厅议）【议厅】制，虽属重要，似尚非根本问题，本会窃谓宜暂缓。是否有当，敬请公决。

一件　提前设立审计院案

查，审计院为认可政府报告决算之必要机关，原案请提前今年设立，监督政府，以巩固国家财政信用基础，言深切而著明，本审查会认为当然成立。惟原案系呈请代奏，审查同人以为，关于宪政筹备之事，如此数者，不一而足，仅以此件再请代奏，恐不免有挂漏之处。审查意见，此案认为成立，由本会陈请资政院，提议施行，是否，祈公决。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1～6页

七、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记事录

联合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记事录[1]

四月十四日，成立会第一号。

下午一钟开会，到会会员四十一人。

汤化龙君报告："今年本会提前开会之故，以闽局因应决之事甚多，要求提前开会。致电到鄂，鄂局转电各省，各省复电，均表同情。又加以京同志会及苏局议长两电，提议救亡政策，并要求各省议长来京，是以此次到会会员，以正副议长居多云云。"

公举正主席一人，用无记名单记法

谭延闿，得十五票，最多数当选。

公举副主席一人，同前

王振尧，得二十四票，最多数当选。

公举审查员九人，用无记名连记法

汤化龙，得三十三票。

方贞，得二十四票。

谢远涵，得二十二票。

李文熙，得二十一票。

刘崇佑，得二十票。

孙洪伊，得二十票。

梁善济，得十八票。

萧湘，得十七票。

罗杰，得十六票。

以上九人，最多数当选。

主席就席。

刘崇佑君云："今日本会既已成立，本会员所希望者：第一，会场秩序请主席维持。第二，无论正式会、谈话会，开会时间均须确定，不可迟缓。请主席注意。"

主席述刘君言，请大家注意，并询今日是否继续开谈话会。

梁善济君云："此次谈话会，务须郑重，与去年自由到会，视为无关轻重者，应有分别，请主席报告大家。"

刘崇佑君云："去年本会议案甚多，然实毫无成绩，今年既提前开会，总要从根本问题下手。大家既皆存此见，因在正式会讨论不便，是以须谈话会，今日大家何妨再坐一句钟谈谈。"

张国溶君云："今之所谓谈话会，即讨论会。所讨论者，既皆根本问题，不从枝节繁碎处着眼，则非一二言所可决者，似以明日为是。"

汤化龙君云："今年本会会费，请大家仍照去年，每省先交一百元，三日内送办事处。"

闽、陕、川、晋、奉五省会员云："本省之一百元，一二日内即可交到。"

黑龙江省会员请缓。

庆康君云："此款是否各省一律？"

汤龙化【化龙】君云："一律。去岁未交者，仍请照补。"

公议按日开会，由办事处通知，并公议："无论何会，均准午后一钟开始。"

主席报告："明日下午准一钟开谈话会。"

六钟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6～8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二次会员记事录(2)

十五日，谈话会第二号。

下午一钟开会，到会会员四十人。

张家镇、金咏榴、汪秉忠三君提出报告书：“因本局豫算无效，议长及常驻议员全体辞职，三君代表赴会，公举在前已失效力，拟将一切事宜，委托本省资政院议员办理云云。”

公众起立表决：“不承认三君之报告，仍请照常到会。”

主席：“请大家讨论本会应进行事件。”

何印川君提议二事：第一，豫备民兵；第二，振兴实业。

李伯荆、韦景文二君言：“黑省近办之事，第一，寓兵于商；第二，寓兵于农；第三，寓兵于学。只是枪械不易领。”

庆康君言：“吉省同一困难。”

王振尧君言：“此次开会，各省皆未携来议案，而对于政治最要，问题甚多，请先定大纲，再议条件。”

梁善济君言：“本会应定大纲，第一，对于政府者；第二，对于社会者。”

胡瑞霖君言：“现在一切政治之中心，在于内阁。须由此处着手，若不以推倒现内阁为先决问题，则其余皆无讨论之价值。”

汤化龙君谓：“此说甚是，可成为议题。”

主席用起立表决法表决，请赞成作为议题者起立，未起立者二人。

主席云："推倒现内阁问题既成立，然有三事，须大家讨论：第一，议案是否专言皇族不可充内阁总理，抑兼及阁制？第二，上议案，手续应如何？第三，是否今日即推起草员？"

汤化龙君云："阁制不善，是立法上问题，非此时所应言者。此案可专就皇族不可充当内阁，而况庆王立论。"

刘崇佑君云："上案手续，一定是先在都察院递呈，如不为代奏，不妨再拦舆。"

胡瑞霖君云："递呈之后，可往劝庆王自己辞职，并请诸亲贵，劝其辞职。不得，则同到上海，开商务、教育、谘议局三联合会，将其罪状布告天下，再不得，则宣布外国，不认新债。"

主席推汤化龙起草，众赞成。

刘崇佑君云："此案起草，有数事：第一，呈请代奏文；第二，上各亲贵书；第三，致各省电及报告书。"

主席云："请先交呈稿。"

主席报告："十七日午后一钟，开谈话会。"

五钟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8～9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三次会员记事录(3)

四月十七日，谈话会第三号。

下午一点钟开会，到会会员三十一人。

主席报告："本会会员庆康君来函，为该省火灾回吉事。"

又报告："鲁局来电，为举副议长王、于两君莅会事。"

又报告："黑龙江局来电，为宁局因豫算辞职，请协争事。"

又报告："本会会员刘君崇佑来函，因丁外艰回闽事。"

又报告："本会审查员刘崇佑回籍，以当日选举次多数袁君金铠递补。"

又报告："去年本会出入款项。"

又报告："禁烟总会来函并附奏稿，为请本会会员均作为外省分会代表，请开送衔名事。"

高登鲤君云："外省分会尚未遍设代表，似不妥，无妨即请同人加入该会，作为总会会员。其各省声望较著者，亦可酌加数人，似此声势，似亦不弱。"

主席："请赞成此说者起立。"

全体起立。

主席："请诸君将衔名于三日内送办事处，以便答复该会。"

主席云："对于阁制问题，请代奏呈稿，系汤君起草。请报告。"

汤化龙君报告大旨。

黎尚雯君云："文内可就庆邸一再辞职说，不必攻其短。且文内满、汉、蒙、回下，应加一藏字。"

袁金铠君云："此文可改用浑括语气。"

丁宗峄君云："此文所云，与前议决者不合。"

方贞君云："专就一人攻击，似不如从大体上立论较好。"

梁善济君云："前日议决者，本系就皇族不可充当内阁而况庆王而言，此文已煞费苦心。"

王振垚君云："此语本不甚完备，近奉上谕，已准某邸辞职。若此奏

一上，恐不但不能使之去，且将借此保其禄位，即如报载江督之事，可为先例。请大家斟酌。”

主席云：“照章，议案提出讨论后，交审查。此案可否，先付审查。”

众赞成。

六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10～11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四次会员记事录(4)

十九日，谈话会第四号。

下午一钟开会，到会会员三十四人。

主席宣读议事日表：

第一，倡办民团案。（李良材提出）

第二，筹备补助乡巡案。（山西谘议局提出）

第三，全国普练民团案。（湖南谘议局提出）

第四，倡办民团电。（陕西谘议局提出）

第五，各省裁防营款即作乡镇警费、变通乡镇警章、寓兵于警、辅以民团就款广额，以厚国防电。（四川谘议局提出）

第六，豫备巡警章程。（袁金铠、曾有严提出）

第七，（现画）【规划】全国兵工药弹厂案。（湖南谘议局提出）

第八，融和满汉案。

主席报告："禁烟会列名事，请速将各省衔名开送。"

又："宁谘议局辞职，黑龙江谘议局来电请力争，请大家讨论。"

梁善济君云："可一面为江督打电质问，请其答复；一面为苏谘议局打电，嘱其如有转（围）【圜】，勿太固执。"

主席："请赞成梁君说者起立。"

多数起立赞成。

表决后，又有谓未经讨论，不宜骤表决者；有谓打电无味者；有谓可静观数日者；亦有赞成梁君之说，而以江督不覆电为虑者。场中议论，极不一致。

汤化龙君云："此事可稍缓再议。"

众赞成。

主席云："呈都察院代奏稿，审查会已有报告书。请审查员梁君报告。"

梁善济就书中大旨报告毕。

汤化龙云："审查报告，当时本从多数取决，化龙在审查会，不能违反多数意思。现既提出大会，化龙以会员资格，可以自由发表意见。报告书中所云民团在先，此案从缓，事实上实说不下去。现既以此案为当然成立，则应同时并举。"

李文熙谓："并举必无效。"

张国溶、胡瑞霖、吴赐龄三君均主张并进。

袁金铠君云："本会欲对于现政府求效果，不过徒作一篇文字而已。如真求有效，非各省实力做去不可。"

主席："请赞成报告书者起立。"

起立者十九人，多数可决。

张国溶君云：“对于内阁案有意见者，可交审查会采择，将来提出修正案后，再由大会通过。”

众赞成。

主席云：“关于民团事宜，交到办事处者，已有议案三件、函电三件，是否逐件讨论公决，俟明日。先讨论大纲。”

五钟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12～13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五次会员记事录 (5)

二十日，谈话会第五号。

下午一钟开会，到会会员二十六人。

主席因事请假，王副主席代理主席。

主席云：“今日提出关于民兵者，共六案，应如何讨论？”

吴赐龄君云：“可简单拟定大纲，无须定详细办法。”

汤化龙君主张：“要求政府明发上谕。”

吴赐龄君：“现在中央政府命令，尽是具文，不如专利用地方官府为妙，不必要求。”

蒙经君云：“此事，中央政府不能不疑忌，若求而不允，反生阻碍。”

张国溶君云：“无论中央地方，无非中国。得一中央法令，办事终觉易为，似以要求为是。”

主席云：“请先讨论宗旨。”

张国溶君云：“救亡即是宗旨。”

甘德蕃君亦主张不要求政府。

汤化龙君云：“广西民团已经办起，若求而不准，必有阻碍。此实系不主张请求之苦心，然亦不可因噎废食。”

胡瑞霖君云：“我们对政府要求，可另立名目，似与已办省分无碍。”

梁善济君：“赞成胡君说。”

袁金铠君云：“此事重在实行，无须由联合会要求，我们就互相讨论，研究办法，回去自（巳）【己】实力去做方是。”

胡瑞霖君云：“此事是否为征兵之豫备，且是否为御外侮之豫备，如具有以上两项，方有研究之价值。”

主席云：“现在各省所提之案，大抵皆各自为团，无联络统一之法。若就联络统一上定办法，是否须政府认可，请大家研究。”

胡瑞霖君云：“民兵本是一急则治标的法子，其实甚不完全。我们对政府既有许多顾忌，祇好是利用民气。”

主席云：“此意大家（狠）【很】明白，不过，将来官与绅权限应如何分法？”

袁金铠君云：“操办在绅而监督在官，甚好。”

丁宗峄君云：“请求明发上谕，是（狠）【很】关重要的。”

何印川君云：“请先就请求不请求两说表决。”

孙洪伊君云：“请求方法，若祇在都察院递呈，一定是不理，反生许多滞碍。我们若请求，则设法求其必准，不然，则不必请求。”

梁善济君云：“孙君说，本会员甚赞成。”

袁金铠君云：“此刻只问各省能办不能办，政府赞成与否，何必管他。”

胡瑞霖君云：“东三省情形，与腹地不同，袁君语，似倒果为因。”

康君云：“总须先要求一上谕。”

主席：“请赞成要求政府者起立。”

起立者二十一人，多数可决。

主席云：“已经表决，应推定起草员，张国溶君如何？”

众赞成。

孙洪伊君云：“此事应如何计划？”

李文熙君：“作此文不宜太著迹象。各省情形不同，总以留出自由活动余地为是。”

梁善济君云：“此次须分两方面说，对于政府者，宜祇说理由，对于内部者，宜详加讨论。”

众赞成梁说。

主席云：“既推定起草员，其余可俟明日开会再讨论。”

六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14～16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六次会员记事录(6)

二十一日，谈话会第六号。

下午一钟开会，到会会员二十八人。

主席因事请假，王副主席代理主席。

主席报告：“江苏谘议局来函，为抄送辞职文件事。”

公决：“致江督及江苏谘议局各一电，于休息时拟发。”

主席云：“请诸君继续讨论民团事宜。”

李文熙君云：“对于政府文字，已经委任起草，今日可讨论详细办法。”

孙洪伊君云：“现在所交出之议案，均宜提出，以便求一共同之意见。”

主席云：“请先研究宗旨。现所提出者，条件甚繁，不便逐件讨论。”

方贞君云：“河南清乡章程，已经本局议决，不日当可寄到，以便参观。”

阎凤阁君云：“徒云清乡，仍是消极的。总须加以训练，方与本会提倡尚武本旨相合。”

何印川君云：“吉林办过豫备巡警，一切训练，与正警无异。民甚乐从。”

阎凤阁君云：“可请已经办过省分诸君，详细报告一番，以便讨论。”

何印川君云：“吉林原有猎户，训练较易，又受外人及马贼欺侮较切，故易着手。”

梁善济君云：“山西已有五六十村办过枪械，均系自备。”

主席云：“诸君所云，大概仍是旧日清乡保甲办法，今日似须讨论有训练能节制者方合。”

牟琳君云：“此事应仿各国征兵制度，由各县招三五十人，加以训练，三月退伍，再行续招。”

主席云：“是否编入陆军？”

牟琳君云：“编入陆军，是一定办法，不过费须由乡间出。”

高登鲤君云：“看近来所提各案，其名目虽近于乡团共办，法实同于民兵，所拟章程以山西为较好。东省情形，与腹地似不甚相宜。湖南提议案亦甚完备，可否先交审查会？”

主席云：“现在讨论，有两种办法：一系从民兵入手，一系从保甲入手，总须决定从何处着手，方能交付审查。”

孙洪伊君云：“可否即用讲武社名义，各州县皆招选良家子弟入社，毕业后续招。新班名簿存于社中，有事即按名招集，其经费由各州县自筹。至于枪械，可由官府酌发若干，轮流应用，有事时再请发，或由各处自置。”

胡瑞霖君云：“枪械须注意。若至有事时，再向外人买，恐外人不肯卖与。”

牟琳君云：“胡君所言，是扩充兵工厂问题，与今日讨论者，应有区别。”

阎凤阁君云：“办民兵，即拟与外国开仗，恐不可恃。”

牟琳君云：“不过为军人之后援，非即用以开战。”

主席云：“孙君、牟君所云，大致同是专从尚武精神着手。”

陈登山君云：“可先订一通行规则。”

王主席云：“可否先委任起草？”

众赞成。

公推起草员吴赐龄君、孙洪伊君、牟琳君起草。

六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16～18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七次会员记事录(7)

二十二日，谈话会第七号。

下午一钟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七人。

主席云：“请办团防文，系张君国溶起草，请报告大旨。”

张国溶君云：“本会倡办此事，原为对外起见。本文却注重防内患，因将本意说明，恐政府疑忌，不易邀准也。”

主席云：“文字如何？请大家讨论。”

王振垚君云：“本文虽好，然与昨日决议者稍异。昨日议决者，是讲武社，此文是说办团防，二者截然不同。”

李文熙君云：“昨日议决时，起草员并未在场，此不过对政府一个手段，无甚妨碍。”

高登鲤君云：“此文甚可用。不过，内有国民军一层，似可删。”

窦以珏君云：“可删。”

主席云：“请先定此文大致是否可用，然后再讨论文字。”

王振垚君云：“此文一上，如得请，则政府必明发上谕，兴办团防，恐与昨日议决之讲武社似有区别。因讲武社本学社性质，若用之为团防之辅则可，若谓藉团防之名，而即办讲武社，固万无是理也。”

汤化龙君云：“现在此事，各省督抚及统制等（狠）【很】有动机，我们不过作一导火线而已，且有一国防之根据，则讲武社自然易办。”

主席：“请赞成此文者起立。”

多数起立，可决。

汤化龙君云："请主席将此文交付审查。"

当经主席交审查会。

主席云："现在顺直谘议局及梁君善济均提出议题，可否决定即作为本会议题，由本会委任起草？"

李文熙君云："请主席择要提出。"

郑万瞻君云："我们此次提前开会，既为救亡问题而来，则须想一急进的方法，以期达我们目的。现在阁制、民兵二事最关重要，仍是专就此两案做去方好。据本员，莫妙于直接去见政府，与之开和平谈判。"

孙洪伊君云："郑君说甚是。我们在此开会，政府及各外交团皆极注意，若如此无声无臭，毫不振作，恐怕为救亡而来，结果反落个求速亡而去。不如未上书以前，先用各省正副议长名义，遍谒政府，或可有济。"

李文熙君云："此意赞成。"

易宗夔君云："私人往见，恐无效。不如订日与之开正式谈判。"

李文熙君云："去岁资政院请政府莅院，竟未出席。本会非法定机关，若请他来，他仍是用不到的故智。"

孙洪伊君云："我们对某人应说某种话，公开谈判，不甚便利。"

王振垚君云："谈判是应有的事，不过，大纲总须讨论一致方好。"

孙洪伊君云："见政府去之题目，总要简单。本会员看，至多不得过三件。"

主席云："现在人数不及半，孙君主张，可否作为表决？"

王振垚君云："仍以先定宗旨为是。我们以皇族不可充内阁为请，即遍谒政府，恐必无下判断者。与其如此，不如直要求协赞宪法。"

孙洪伊君云：“可加入此项。”

主席云：“四川来电第二条，即同此主张。可否即推萧湘君起草？”

众赞成。

主席云：“顺直谘议局及梁善济君所提出之议题，只有外债一项彼此相同，可否即推定起草？”

众赞成。

六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18～20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八次会员记事录 (8)

二十四日，谈话会第八号。

下午一时开会，到会会员三十六人。

主席报告：“江督覆电。”

又报告：“孙洪伊君函，为辞国民公报干事事。”

阎凤阁君云：“江督电甚笼统，本会似须详细调查内容，以便筹议对付方法。”

汤化龙君云：“可由本会委托一二人与江苏在京诸君接洽，务将内容调查清楚，俟报告后再议。众赞成，当推李文熙君与汤化龙君调查此事。”

主席云：“孙君函，可否当场讨论？”

汤化龙君云：“讨论此事有三层办法：第一，清理该报馆旧债问题；第二，维持该报馆现状问题；第三，再举定干事问题。”

梁善济君云：“去岁各省担任者究竟已否交到？请报告。”

孙洪伊君报告该报馆经过一切历史，并宣布决定辞职。

谢远涵君云：“究竟各省未交之款有多少？”

孙洪伊君云：“去年决定，本系大省千元、小省五百元，所收之款，均有清单。”

谢远涵君云：“可油印分布。”

窦以珏君云：“认款之事，似须交各省本局通过。”

方贞君云：“敝省可补交二百元。”

阎凤阁君云：“此报是否为各省谘议局公认，恐尚未确定。如已确定，则款项似不至如此困难。”

何印川君云：“阎君说不差。”

方贞君云：“现在对于此事，可一方面补足既往欠款，一方面再图扩张。”

阎凤阁君云：“若再认款，诚十分困难，鄙人因此事受过敝局多少质问，此是大家共见的。”

主席云：“究竟大家对此事如何，请下一定之判断。”

梁善济君云：“孙君已辞职，报事即由我们担负，究竟我们认不认？请研究。”

甘德蕃君云：“报是不能停办，现在办法，只有将前欠补足，再设法续认。”

黎尚雯君云：“报是决不能停办的。”

袁金铠君云：“此事创立之时，本会员曾发表意见，谓将来必有困难，现在事已至此，不能不设法维持。据本会员意见，看大家究竟能认

款多少？须有一确数，再设法多（消）【销】报，方是正办。”

何印川君云：“（消）【销】报，本会员赞成。”

谢远涵君云：“袁君之言甚是，大家须切实筹划。不然，空说究竟不行。”

袁金铠君云：“本会员来时，在敝局曾经讨论此事。敝省实在能再筹款壹百元，（消）【销】报二百份。”

主席云：“赞成此种一面认款、一面（消）【销】报办法，请起立。”

全体起立。

吴赐龄君云：“既经表决，请大家写明，究竟能认款若干，现在能即交若干，嗣后交若干，能代派报若干，盖用图章，送办事处。”

王邦屏君云：“敝省再认款，实在困难。”

阎凤阁君云：“此事既不能不办，鄙人无论如何为难，必酌认几许。王君亦非反对此事，因伊深知敝局困难情形也。”

主席云：“今日应议之事，须延议。”

六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20～22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九次会员记事录 (9)

二十五日，谈话会第九号。

下午一钟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七人。

主席因事请假，王副主席代理主席。

主席宣读议事日表：

第一，各项议题		
甲	局章解释之权应归院有	四川谘议局
乙	请更定法官养成所新章	同上
丙	规定协饷办法	梁善济
丁	划分国家税地方税	顺直谘议局
戊	同上	梁善济
第二，融和满汉案		延议
第三，规划全国兵工药弹厂案		延议
第四，豫备三边战事案		李良材提出
第五，救亡大计提议案		湖北谘议局
第六，提议纠正破坏局章案		四川谘议局
第七，乡兵条议		窦以珏提出
第八，欲练乡兵先谋军实案		同上

主席报告："桂林谘议局来电，为请争外债事公决，本会已有案，不必再议。"

甘德蕃君云："本会开会许久，始终未能按时开会。到会人数亦寥寥，太无精神，并极陈本会种种办理未善之点。"

陈蔽宸君云："人数不过半，不能表决，请延议。"

梁善济君云：“若延会，从此会即不能开。”

何印川君云：“诚然。”

孙洪伊君云：“今天可将各种议案皆提出，认为成立者即起草，不必时常开会。”

主席云：“如此，即请讨论。”

陈瀓宸君云：“人数太少，不能表决，讨论无益。”

梁善济君云：“先由少数人拟定起草后，再开大会通过不妨。”

何印川君请主席执行规则。

王主席云：“规则本系大家订的，大家应有服从之义务，主席无从强制权。”

张国溶君云：“莫妙于已起草者速催起草，所有议案，皆付审查，似较迅速。”

主席云：“可否即交审（审）【查】？”

汤化龙君云：“不讨论即交审查，会无从着手。”

孙洪伊君云：“请主席按议事日表宣布，以便讨论去取。”

王主席宣读

第一，名项议题		
甲	局章解释之权应归院有	交审查
乙	请更定法官养成所新章	取消
丙	规定协饷办法	取消
丁	划分国家税地方税统一办法	加入汤君高君起草
戊	区分国家税地方税之性质	与前合并
第二，	融合满汉案	取消
第三，	规划全国兵工药弹厂提议案	交审查
第四，	倡办民团推广实业意见书	交审查
第五，	豫备三边战事议	交审查
第六，	陕西谘议局质问统税意见书	公决请主席答复
第七，	救亡大计意见书	并入民兵案
第八，	破坏局章提议纠正案	同前
第九，	乡兵条议	同前
第十，	欲练乡兵先谋军实案	交审查
第十一，	法令公布规则案	交审查

王主席报告："本日议事日表讨论已毕。"

公决："二十八日再开正式会。"

六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22～24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十次会员记事录(10)

二十八日，正式会第十号。

下午一钟开会，到会会员三十六人。

主席往谒政府，王副主席代理主席。

主席报告："今日往谒政府者，共五人，谭延闿君、汤化龙君、王景禧君、陈（敝）【黻】宸君、袁金铠君。"

主席宣（续）【读】议事日表：

第一，各省筹办团防案	审查委员会提出
第二，纠正宪政馆破坏局章案	同上
第三，豫备三边战事案	同上
第四，法令公布规则案	同上
第五，讲武社简章	起草员孙洪伊、牟琳、吴赐龄提出
第六，注重边务界务案	山东谘议局提出

又报告："上海期成国民会来电，为赞成民团事。"

又云："今日议事日表第一条，系各省筹办团防案，请审查员报告。"

孙洪伊君报告审查大旨。

李素君云："审查报告，本会员极赞成，原呈文似不妥协。"

张国溶君云："本会员系起草人，当初委任起草时，本云名义，要用腐旧者，期邀政府允准。前日又有议决，本会员未在场，是以仍照原议起草。今审查会既另拟办法，本会员也甚赞成。"

主席云："备补兵办法，如素有研究者，请陈说。"

吴赐龄君云："备补兵，所以补常备之不足。常备如有（捐）【损】失，即可以此补充，且可作留守之用。此议本是湖北张统制倡的。"

牟琳君云："军事问题，欲从根本上解决，非实行征兵不可。与其办备补兵，徒糜巨款，莫如采湖北某君缩短征兵办法较好。"

吴赐龄君云："牟君言论太高，其实征兵非调查户口清楚，万办不到，且办备补兵亦无须巨款，不必另筹。"

牟琳君云："吴君所云不必另筹，款是否可从天外飞来？"

吴赐龄君云："我们以书生谈兵，究无十分把握。此事是军人倡议的，想来可以办到。"

牟琳君云："即办征兵缩短期限，岂不甚好？"

张国溶君云："练民兵本是急则治标的办法，备补兵，一面根据部章，一面可收些实效，甚妥当。若如牟君所云，理论固高，确是根本上计划，虽然，我们根本问题虽不可不顾，试问徒缩短期限，于军事上能否完全？即完全，试问部章能改不能改？即能改，试问此法可否行诸久远？而调查户口，种种手续，能否一时即办完全？因有此许多难解决的问题，所以莫妙于先从治标上着手。可否先就审查报告研究研究？其余俟另行提出。"

孙洪伊君云："缩短征兵现役，若从备补兵上着手则可，否则直不能办，因备补兵已有六月之练习，若凭空缩短，甚非计也。且备补兵每县只练两小队，每月所费不过二百余金。"

牟琳君云："如此，则全国千余州县，须百万，恐不易筹。"

吴赐龄君云："我们究是门外汉，此事在军界中人云，确有一定之把握。"

牟琳君云："若纯恃若辈说是就是，我们即可不议。"

主席云："此是军事问题，须从实际上研究，究竟去年豫算有无此款。"

牟琳君云：“未见。”

孙洪伊君云：“原议起此草时，本拟作一空论，请政府与各镇协商。后因恐本会通不过，故有此议。”

易宗夔君云：“民兵既是急则治标的法子，若照此办法，纯恃委托政府去办，恐于尚武防患二者，均不相涉。”

主席云：“大家看，若作一空论如何？”

易宗夔君云：“莫妙于恳恳切切请政府提倡较妥。”

何印川君云：“赞成此说。”

孙洪伊君云：“大家皆抱民兵（民）主义而来，是以提出议案，不谋而合。然究竟办民兵是为做什么？大约宗旨仍是对外。既对外，则当以国家为前提，不应问是民办、是政府办。若论款项，则办民团亦非无款可办者。至于征兵纯恃义务、不费国帑一文，恐中国人民程度不能到此。”

阎凤阁君云：“即使备补兵，也是仍旧办不到。”

主席云：“关于民兵案，各省提议者甚多。提出后，即经多数主张要求政府，遂推人起草。嗣日又研究公司办法，结果又得一讲武社。当日原推起草员亦未到场，所以起草仍照原议措词。当时本会员即谓，原呈与讲武社宗旨两（岐）【歧】，而大家皆云可以通融，至交审查后，结果又系如此主张，是纯与讲武社分而为二矣。”

吴赐龄君云：“莫妙于先就此要求，允准更好，不允，我们即办讲武社，亦两不相妨。”

何印川君云：“先问大家是否承认此报告？如不承认，直不必讨论。”

主席云：“可请表决。”

丁宗峄君云：“备补兵万办不好，既有军界中人倡议，何妨由各镇统

制要求，似较我们有力。据本会员看，此问题无可表决，不如专就讲武社说。”

孙洪伊君云：“可否作提倡尚武的一空论要求政府？”

牟琳君云：“根据前数日上谕，办讲武社甚好。”

易宗夔君云：“原呈稿本甚妥当。”

窦以珏君云：“此等事，全在人心。人心若固，无不可为的。”

高登鲤君云：“似此，则备补兵一层可取消。明日再议上奏稿子。”

主席云：“今日时间已过，可延议。”

众赞成。

六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25～28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十一次会员记事录(11)

二十九日，正式会第十一号。

下午一钟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三人。

主席报告：“本会会员原系五十四人，因除去请常假者十一人，故二十三人即为过半数。”

又报告：“杨君寿函，为请变通议事规则，凡有到会十人以上，即行开会事。”

梁善济君云：“少数人开会，恐于表决不便，如因到会人数少迟，莫妙〈于〉将期会时间稍延长。”

汤化龙君云：“此两者均系改章程事，然比较总是推缓时间为妙。”

主席云："可由办事处通知，请诸君于午后一时准到会，如逾三十分钟，即照例开会。"

又云："昨日公谒政府事，请汤君报告。"

汤化龙君："日昨共到七处，只见两处：一曹侍郎汝霖，一世中堂。民兵问题，大约无不赞成。至皇族不可充当内阁一事，曹侍郎先云事实上恐做不到，经同人辩论，伊始允以次官资格代达。至于世中堂，亦云此次内阁，本系试办，并非正式内阁。后同人略为驳辩，伊亦允以格人资格代为转达。昨日归宿如此。"

梁善济君云："今日尚继续赴他处否？"

主席云："因民兵议案尚未决定，是以未去。今日议事日表是延议的，第一案是审查报告民兵案，日昨讨议，未能终结，请继续研究。"

汤化龙君述审查报告大旨。

张国溶君云："此案昨经辩论甚久，大约以为原稿系办团防，而审查却言备补兵所以生出许多（辨）【辩】难。今日本起草员向大家声明，先请将原稿取消，然后再议审查报告。"

主席云："如此，即请大家研究审查报告。"

何印川君云："昨日反对之人均未在场，今日恐不便讨论。"

梁善济君云："日昨反对者，第一是恐增加负担；第二是如果出于强迫，必生许多骚扰。既有此种种怀疑，则今日遽行表决，恐生出意见。可否将文字作得稍空，庶于大家心理上稍和平。"

张国溶君云："今日只问我们是否有议决权，既有此权，则可表决，不必存许多顾忌。"

孙洪伊君云："增加负担一层，请大家注意。"

汤化龙君云："讨论自然是不厌求详。"

袁金铠云："备补兵虽好，然仍统辖于陆军部，恐于社会上心理不

合，文字总以稍空为好。”

汤化龙君云：“我们主张以乡团为名，以征兵为实，绝办不到。现在所主张者，能邀允固好，不允，仍与乡团不背，且可得多数民兵教员。”

何印川君云：“本会员所反对者：第一，办此不能得社会欢迎，恐劳而无功；第二，此权是否在民，抑在政府；第三，款项究竟有无把握。”

汤化龙君云：“欲办民兵，非有军事教育不可；欲有军事教育，非有教习不可。备补兵若练出一班，就可当我们的教习。何君是受父老兄弟嘱托而来，大家又何尝不是？不过，直办民兵，必至将来养成些无用之人，仍无实效。我们现在办事，不能不利用父老兄弟之心理，以为有益之事。”

余敏时君云：“乡团办法，是不如备补兵妥当，因团防无统系，不能应用也。不过备补兵须研究款项，究竟截旷是否可指，却不必在国家地方上研究。”

袁金铠君云：“汤君所主张备补兵，是用国款练出人才，为民兵豫备教员。如此，则与民兵并不背。若说专办此，而不办民兵，则未可也。”

何印川君云：“我们因国家之兵不可恃，所以要办民兵，备补兵仍属国家性质，恐非百（性）【姓】所乐为。”

谢远涵君云：“此事已提议多日，仍不能不办。昨日（辨）【辩】论之人，皆未到场，且此报告，昨日已有取消之说，今日若再表决，不免生出意见来。若据本会员看，昨日所（辨）【辩】论者，第一是负担，第二是骚扰，将此二者闹清楚，则亦无甚毛病。”

孙洪伊君云：“现在详细核算备补兵款项，全国每年不过用三百万，以陆军部之力，办此似尚易，况防营裁款究竟尚能拨些，以资挹注也。”

方贞君云：“既不增负担，又无骚扰，则昨日取消之说已无效，我们即起草如何？”

主席云：“现在人太少，不便表决，可否推人先起草？”

梁善济君云：“起草后再通过无妨。”

余敏时君云：“起草用何名目？”

梁善济君云：“仍是用备补兵。”

袁金铠君云：“所定银数太少，招募时，人不应募是一层困难，即应募，亦难保无无赖混杂其中，可加入由地方自治团体劝导选送较妥，起草员仍可推张君国溶。”

众赞成。

主席云：“第二案以下，均系审查报告，请审查长报告。”

汤化龙君陈述大旨。

主席：“请赞成报告者起立。”

全体起立，并公推萧湘君起草。

汤化龙君报告第三案。

袁金铠君主张：“各省自（已）【己】分办。”

张国溶君主张：“拟出几个条件，以便共同一致。”

梁善济君云：“各省对于此等事，感觉各自不同，定条件不便。”

余敏时君云：“编入教科书，似有滞碍。”

高登鲤君云：“敝省曾将日本虐待台湾情形，编成白话，由各学堂及各议事会讲演，颇足以感动社会，若编教科书，诚不便。”

主席：“请赞成审查报告者起立。”

全体起立。

汤化龙君报告审查何君印川意见书大旨。

袁金铠君主张：“此系意见书体裁，倒应不列为议案。”

何印川君云："实业究竟不可不办。"

张国溶君主张："作为一篇结实文字，通告各省。"

公决："请何君再作一详细报告。"

汤化龙君又报告第四案。

公议："作一条件，归入萧君起草案。"

公决："再照章延会十日。"

主席报告："下星期一日开会。"

六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28～31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十二次会员记事录[12]

五月初二，正式会第十二号。

下午一时开会，到会会员三十一人。

主席宣读议事日表：

第一，呈都察院代奏稿	审查委员会修正
第二，注重边务界务案	延议
第三，速编宪法交院协赞案	起草员萧湘提出

主席报告江苏沈亮亮君改良私塾意见书。

张国溶君云："本会章程未规定会外请愿办法，请将原书分布，公同看过，再定办法。"

主席报告呈都察院代奏稿修正案。

张国溶君云："当初本意，原注重在皇族不得充当内阁，后以事实甚难，再三讨论，遂专注重于总理前次议定，一面呈请代奏，一面与政府接洽。未审谒见政府之结果如何。"

主席云："公谒政府，于备补兵一事，大致均表同情，惟须与陆军部酌商。至皇族内阁，本会意思虽已表示，然一时尚难得其承认，请先研究呈稿。"

王景禧君云："宜注重于皇族不得充当内阁，不应专从新简内阁总理大臣着手。"

张国溶君云："王君未到会以前，已经研究数次。前多主张不得令皇族充当内阁，后来又谓宜注重皇族不得充总理较易为力。故此文专如此立论。"

汤化龙君云："文章应修改处甚多，请讨论。"

主席云："谒见政府时，即专言皇族不得充当总理。"

梁善济君云："见政府时，汤君发言极多，仍请汤君修正为是。"

公推汤化龙修正。

主席云："边务界务案，系山东提出，请王君报告。"

王景禧君报告本案大意。

何印川君云："界务事屡生交涉，最关重要。吉林现在决意立界务学堂，专研究条约与国际公私等法。"

汤化龙君云："外交事，资政院不得过问。此种问题，似不能提出于资政院，请大家切实研究办法。"

主席云："大家有意见，请讨论。"

汤化龙君云："欲决此问题，须先从改革资政院章程及谘议局章程条

文上着眼。”

陈登山君云：“可否设立筹边协会切实调查？”

张国溶君云：“即令各省有界务总会，调查极详细，然至呈交督抚，或不认可，仍归无效。”

王景禧君云：“山东常有私法上之事，往往牵动交涉，督抚不令过问，自行上奏。”

方贞君云：“去年宪政馆与督抚往来电文，有关于本省权利存废事项，交局协议，可以援据立论，河南为矿务事，即据此请求，曾有效。”

汤化龙君云：“界务系国家事情，与矿务不同，不得谓之本省权利存废事项。”

张国溶君云：“方君言有道理。各省保存各省人民土地，不得谓非本省之权利。”

王振垚君云：“本省权利存废一条，即欲加人民土地在内，亦不过行政区划变更问题，非国际公法上事。各省可以自由建议，不必请求资政院。若但设一筹边研究会，各省亦可自由组织，亦与资政院无关。”

何印川君云：“界务学堂事，请大家仔细研究。”

王振垚君云：“法政学堂可以研究国际公私各法，似不必专立学堂。”

张国溶君云：“此事根本上之解决，在宪法之参与。将来不审能否达到目的，若就张、方二君所言，根据馆电，实为现时一种简易办法，即或设立筹边会自行调查，亦无不可。此案似无须交付审查。”

汤化龙君云：“各省如有边务，自行调查。一面建议，一面通知各省。”

公决：“不付审查，推定王景禧君起（通告书草）【草通告书】。”

主席：“请萧君报告速编宪法交院协赞案。”

萧湘君报告本案大意。

张国溶君云："文章主义极好，可稍修饰文字，或增删或修改，要以不背原意为是。"

汤化龙君云："此文可不付审查，所研究者，不过文字之关系。"

主席云："请赞成此案成立者起立。"

多数起立。

张国溶君云："请讨论禁烟问题，并请研究不承认中英条约之手续。"

主席云："本会章程，有一人提倡、多人赞成，即可作为议题。可否即推张国溶君起草？"

梁善济君云："主意宜先研究。"

高登鲤君云："此题有研究余地。"

袁金铠君云："我辈业将名衔开送禁烟总会，呈请上奏，若再有反对条约之举，似不合。"

梁善济君云："前开禁烟会，当场议决由各省谘议局会员商定一同遵守方法。现今自应有此研究。"

张国溶君云："禁烟问题久已发生，现又订中英条约，此约不废，万不能禁烟，势非力争不可。"

公推张国溶君起草。

五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32～35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十三次会员记事录(13)

五月初六日，正式会第十三号。

下午一时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五人。

主席宣读议事日表：

第一，讲武社简章	审查委员报告
第二，规划全国兵工弹药厂案	同上
第三，救亡[大]计案	同上
第四，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案	顺直谘议局、山西梁善济提出

主席报告桂林来电为请提议变更会议厅组织事。

高登鲤君云："会议厅组织，官三绅一，议论取决多数，窒碍甚多，宜变更。"

郭志仁君云："高君说甚是。"

孙洪伊君云："可付审查。"

公决交付审查。

主席："请报告讲武社简章。"

梁善济君代审查长报告大旨，并陈明讲武社应改为体育会。

主席请讨论。

易宗夔君云："体育会较妥。"

公决："定名为体育会。"

主席云："原章与审查修正无大差异，请讨论是否仍用原章，抑或另行审查。"

公决："作为延议。"

主席："请讨论呈请代奏稿。"

公决："请主席修正文字。"

主席云："规划兵工弹药厂及救亡大计两案，请审查会报告。"

梁善济君报告大旨。

主席："请赞成报告者起立。"

多数起立。

主席云："划分国家税地方税办法一案，请讨论。"

张国溶君云："宜研究起草员所言着手办法。"

梁善济君云："请在京资政院议员担任开院提议。"

张国溶君云："谘议局不能办，而委之资政院议员，此办法不合。"

高登鲤君云："俟各谘议局详细调查后，再交资政院，并非以委托了事。吾辈可先研究着手方法，再通告各省。"

众赞成。

五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35～36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十四次会员记事录(14)

五月初七日，正式会第十四号。

下午一时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一人。

主席宣读议事日表：

第一，宪政馆破坏局章请提议纠正案　　起草员萧湘提出

第二，请增练备补兵案　　　　　　　　起草员张国溶提出

第三，讲武社简章案　　　　　　　　　延议

主席报告："留东归国代表电，为赞成民兵请从速解决事。"

主席云："今日第一案，系萧君起草。萧君未到会，请诸位就原草讨论。"

汤化龙君云："文章甚好，惟文章字句间宜稍更正，无须讨论。"

梁善济君云："即请正副主席修改文字。"

众赞成。

主席云："第二，请增备补兵案，请起草员报告。"

张国溶君报告大旨。

主席云："请就文字讨论。"

袁金铠君云："月饷给银一两，恐各省不尽能办到。"

张国溶君云："备补兵每月不过操演十天，其余二十天尚可以自由执业，饷银一两，似属可行。"

何印川君云："此文甚好，但本员对于此案，稍有意见。因与从前民兵宗旨不符也。"

张国溶君云："此案从前本云不必要求政府，后大家讨论，恐各省不能一致，遂定议一面请求政府，一面自办讲武社，又经审查，以为不如办备补兵。其实，既言兵，即国民皆兵，仍是公同一致。"

何印川君云："言兵，则归国家节制，民间仍思自办。我辈主张，似与国民心理不合。据本会员看，不如以豫备巡警为名，似与社会心理相应。"

张国淦君云："请增筹备兵是一手段，名为为国，实亦为民。"

袁金铠君云："何君所言，是恐不能合于社会心理。据本会员看，可将名称稍为更正。当初有主张自办民团者，后来改为备补兵，原不过是种手段，将来似乎总要达到民兵目的。文中可将民团略提，不要说坏好，留各省自办地步，并将讲武社加入。请讨论。"

方贞君云："此案有两层，一归国家节制，一归民自办，不能作成一篇文章，若加入讲武社，必起政府之疑。"

梁善济君云："自办讲武社、民团等，皆为国家补助，请加入。"

方贞君云："一篇文章，不便兼此二义。"

梁善济君云："文字虽不能容二义，事实却可归于一。"

王振垚君云："是否名为备补兵？抑名为豫备兵？"

张国淦君云："因不便下决定字样，故有如此措词。"

公决："作为定稿，由正副主席修正。"

主席云："讲武社昨日决定改为体育会，昨日延议，今日可先决定用何章程，再逐条讨论。"

杨寿籛君云："省会设体育会，首县是否仍设体育会？"

张国淦君云："各省发起组织人，俟体育会成立之后，是否仍归各团体，抑设立总会？"

高登鲤君云："据本会员意思，须设总机关，各州县于体育会之外，亦应设一事务所。"

张国淦君云："教练所至多不过办三期，消灭之后，总宜有总机关审查会章程可用。"

汤化龙君云："据本会员意思，教练所系各团体所组织之事业，只推定社长一人便可。"

张国溶君云：“教练所终不能永久存在，似非另行组织不可。据本会员意思，总是由各省自定章程，或设干事会，或设董事会方妥。”

主席云：“汤君主张，是认定教育会为一种事业；张君主张，是另设一机关。请大家讨论。”

方贞君云：“章程不过大概情形，其详可由各省自由规定。”

袁金铠君云：“方君言甚是。”

公决：“就审查报告原意，再交审查会修正，加入有统系一层。”

主席云：“内阁不宜用皇族总理呈稿，是否尚须斟酌递呈列名先后，并请决定。”

公决：“请汤君自行斟酌，递呈列名按省纲。”

五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37～39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员记事录(15)

五月十一日，正式会第十五号。

下午一钟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一人。

主席报告汉口商团来电为争阁制事。

又报告：“何君印川来函，为本局劾陈抚玩视火灾事。”

何印川君报告：“当时吉省遭火及官府逃避情形。”

主席云：“阁制、豫备兵两呈已递，不久即可上奏。入奏之后，我们应有如何办法，似须讨论。”

孙洪伊君云：“以后办法，此时恐难豫定。不过，我们须研究研究，

是否继续进行？”

汤化龙君云：“继续是当然的。顷与谢先生谈，云须有质问政府一篇文字，也（狠）【很】关重要。我们本来只能打笔墨仗，若并此不办，未免灰天下人之心，招局外之讥诮。本会员总主张继续。”

何印川君云：“本会员赞成汤说。”

黎尚雯君云：“此事发表若在闭会后，应如何？”

孙洪伊君云：“若上质问案，在闭会前上也来得及。不过，质问须分两层：一、伊所主张者，是否完全？一、所主张者是否负责任？而归宿在遇事即下硃谕，以为大臣卸责之地，甚不合，须请取消此制。至于其余，如铁道国有政策，似须质问邮传部；陆军计划，似须质问陆军部；外债政策，似须质问度支部。凡此三者，皆足以亡国而有余，我辈及时说说，将来尚可对国人。似乎均应质问。”

主席云：“适才报告，系对以上两案而言。至孙君所主张，系另一问题，请大家讨论。”

张国溶君云：“此两案发表，不知究在何时，而同人又不能不回去。现在我们只好第一，先问本会是否委人在此处担任各事；第二，若用文字为继续手段，今日即请表决主意，以便将来进行。”

主席云：“张君所主张，诸君以为如何？”

孙洪伊君云：“我们若专做文章，则委几人即可。若谓继续办法，非联合各省，另觅一地方办办不可。”

梁善济君云：“继续委托几人作文却易，然有效与否，恐不敢必。”

张国溶君云：“本会员所以主张留人者，不过是作一通信机关，若只作文，则即日可就。”

孙洪伊君云：“我们可通知全国报界，俾壮声援。”

主席云：“欲继续，似非委人不可。不过，此事本无了期，委人亦觉

不妥。”

孙洪伊君云：“暂时委几人办本会未竟各事，以后则可委托在京一班人。”

主席云：“孙君所主张，大家以为如何？”

方贞君云：“委人不妥。”

梁善济君云：“质问政府案，应如何？”

汤化龙君云：“我辈主张反对内阁一案，其余皆可包括，不必对各部质问。且孙君所言硃谕一层，近来亦无此种事实。”

王振垚君云：“顷孙君所言各种政策，直出乎前两案之外，另发生新问题，不得谓之继续。欲研究继续办法，似须先定继续范围。”

孙洪伊君云：“前两案，非俟上谕发表后，不能继续进行。现在所云，是专说对于政府表示一切怀疑者。”

袁金铠君云：“继续之事，大可令资政院去做。”

张国溶君云：“资政院未开会，我们何妨先替他说说。”

主席云：“今日所讨论，本系继续问题，后来又研究到质问政府，请注意！”

孙洪伊君云：“继续与质问，须分说。”

主席云：“大家如认质问为必要，则可委托起草。”

谢远涵君云：“起草大约也不甚难。”

王振垚君云：“仍是先讨论讨论质问条件。”

孙洪伊君云：“质问，应对外债及路政、军政三项说。”

梁善济君云：“军事不必说。”

王振垚君云："既拟提出大问题，则不只此数事，即如官制问题、租税问题、国会组织问题，均关重要，只提此两件，似乎挂漏。"

主席（君王云：）【云："王君】说，大家以为如何？"

梁善济君云："此事似非一二言可能定。"

汤化龙君云："可以个人自由上书，并非由联合会上不可。"

主席云："讨论已久，可否先推起草员，再行讨论。"

汤化龙君云："明午可自由提出草案，不必推定起草员。"

大家赞成。

主席云："今日议事日表，第一系体育社简章，审查案可逐条讨论。"

第一条至第三条均通过。

第四条，社长任期改为一年，通过。

第五条第二项，教员四员改为若干员，通过。

第六条，教员一员改为若干员，通过。

第七条至第十三条通过。

第十四条，其详细规则由第一次发起人订定，施行数句删去。通过。

公决："加第十五条一条文为体育社详细章则及未尽事宜，宜由各省斟酌情形，自由订定。"

主席："请赞成此案者起立。"

全体起立，并公决由办事处印单行本通告各省。

主席云："第二，变更会议厅制审查案，请大家讨论。"

大家均赞成审查案。

主席云："如此，似无须表决即可通过。"

众赞成。

又："第三，推广实业意见书，请何君报告。"

何印川君报告大旨。

汤化龙君云："此即可作为征求各省意见书。"

何印川君云："可否提出于资政院。"

汤化龙君云："陈请资政院不相宜。"

王振垚君云："此直是告急书，须由本会加函通告各省。文内字句有不甚明了处，可否请何君修再行修饰。"

汤化龙君云："此函一定要通告各省，无论（加）【如】何，湖北必协助。"

主席云："如此，即可仍交原起草人修正，将来通告时，是用吉林局中名义，抑用何君个人名义？"

何印川君云："用敝局名义。"

主席云："第四，全国实行禁烟一律进行案，请讨论。"

窦以珏君云："可先交审查。"

众赞成。

主席云："第五，呈请提前设立审计院案。请讨［论］。"

王景禧君云："可交审查。"

众赞成。

主席云："第六，对于内阁问题意见书，请讨论。"

张国溶君云："本会系以谘议局为范围，政党事宜，不能滥入。且非达民党内阁一语，亦不妥。"

汤化龙君云："此种主义（狠）【很】危险，我本不赞成。然又想不出好法子来，只好赞成此说。"

主席云："是否通告？"

汤化龙君云："通告亦只以谘议局为限。"

杨寿籛云："只通告谘议局无味。"

袁金铠君云："不纳租税，（狠）【很】危险，不如拼着全国谘议局解散。"

孙洪伊君云："我辈欲办一事，须有彻始彻终的办法。此刻非先将舆论造成熟，不能举事。即使有一小部分起而相从，亦不能收实益，且反以生大害。如去年四次请愿国会，政府略一压制，全国皆若寒蝉，其先例也。"

汤化龙君云："此语诚然。此事将来中国必要有的，不过此时尚不能现于事实。"

王振垚君云："此无多讨论，请暂缓议。"

主席云："如此，即可讨论终止。第七案是注重边务界务通告书，如何？"

王振垚君、汤化龙君云："甚好。"

主席云："如此，即可通过。"

众赞成。

又云："前两呈已递，是否通电各省？"

公决："通电。"

七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40～44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十六次会员记事录(16)

五月十三日，正式会第十六号。

下午一时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一人。

主席报告：“上海国民总会来函，为赞成本会议案事。”

又报告：“上一次开会，公决质问政府一案，因有须商酌者，故未提出，请大家斟酌，是否再延会几日？”

主席宣读议事日表：

第一，全国禁烟一律进行案	审查委员会报告
第二，提前设立审计院案	同上
第三，请废烟约案	起草员张国溶提出

谢远涵君云：“前递两案，明日准入奏，可听听下文。至此案文字，有一二日定可做就，延会二三日，当无不可。”

梁善济君云：“此次上奏，文章须婉转些，即可请汤君担任。我们第一步做法，总是先递呈，如不代奏，再直向政府递说帖，再不理，则迳行宣布其罪状。分三层办法，似较好。至于延会一层，可展至十六日。”

张国溶君云：“目下应决问题既如此其重，而闭会后，同人未必一二日即能出京，似以展会一二日为是。”

主席云：“上奏案既不可少，明日万来不及，势须延会二日。请赞成此说者起立。”

全体起立。

公推汤君起草。

王振垚君又陈说起草大意，众推王君加入起草。

汤化龙君云：“草稿今晚可交出，明早可先审查。”

张国溶君云：“明日上午开审查会。”

主席云：“照章，须先提出大会，再交审查。此际期限太迫，可否省此一番手续？”

张国溶（云君）【君云】：“可省此一层。”

主席云：“今日议事日表，第一，系实行禁烟一律进行审查案，请报告。”

萧湘君报告大旨。

张国溶君云：“此案文字太不明了，可由办事处酌改。”

王振垚君云：“张君说甚是，如文内第二条甲项及第六条报告一层，均欠妥当。”

主席云：“可否逐条讨论？”

张国溶君云：“此案第一条欠明了，不如打消，另作一报告书？”

主席云：“张君说，大家以为如何？”

梁善济君云：“此不过大致，敝省前一年是已经做过的。”

张国溶君云：“如此，莫妙于本会作一报告书，将禁烟会原章附入，某条不适用者，为之指出。”

梁善济君云：“报告不报告，都无关系。然所须注意者，是各省如有困难，可通告各省，共同想个方法，以便解决。”

王振垚君云："令各大地主具结及调巡防队弹压，二者恐皆有弊。新刑律是照例官吏须遵行者，亦似不必要求。"

萧湘君云："若照四川情形，产烟最盛之区，非派兵不能禁绝。"

梁善济君云："敝省之交文，亦是如此。"

窦以珏君云："诚然。"

高登鲤君云："此案可不成立。只有第二条一二两项，其余即均不必要求。可否即将此二条通知？"

王振垚君云："此案在会场讨论，恐难解决。"

袁金铠君云："由本会订章程，必难适用于各省。禁烟总会既有详章，我们回省尽可自行斟酌办理。"

王振垚君云："如此，即可作一通告书，申明资政院原案，不必另提议案。"

主席："请赞成王君说者起立。"

全体起立。

主席云："第二，提前设立审计院案，请报告。"

萧湘君述大旨。

主席云："此案，审查会主张提出于资政院。大家看如何？"

王景禧君云："该院，照章明年设立。若陈请资政院，俟提出时，已至十二月，似乎毫无效果。"

张国溶君云："此文可由本人自递，似较爽捷。"

主席云："如此，则原案不能成立，请赞成不成立者起立。"

全体起立。

又云：“第三，呈请代奏废烟约案，请讨论。”

袁金铠君云：“条约已定，若再令政府改，似非恕道。莫妙于迳行登报以宣布之，不必代奏。”

谢远涵君云：“原稿及袁君所主张，均有理由。鄙意以为，如上奏时，可说外交官对此事既极尽力，外国亦（狠）【很】帮忙，不过，在我们看却适得其反。问他究竟将来效果是否有把握？用极和平说法，大家看如何？”

孙洪伊君云：“谢君所云外国也帮忙一层，不必说。”

袁金铠君云：“就奉天而论，若实行新刑律，则无此种困难，上奏似不必。”

孙洪伊君云：“此事，英国宗教家颇为我助力，至诋其政府为违反人道者。在人且如此，而我反默然，似乎太下不去。”

主席云：“请诸君就上奏不上奏讨论。”

孙洪伊君云：“上奏不上奏，须就利害上比较。上奏，至多不过讨政府一个不愿意，而我们却可种此因。至于条约，虽政府现亦知其不妥。”

张国溶君云：“本会员所主张，系废此种条件。因此，纯系贸易问题，并不能成为国际条约也。本文即专就此立论。”

高登鲤君云：“讨论已久，可请主席表决。”

主席：“请赞成上奏者起立。”

起立者十九人。

丁宗峄君云：“上奏，本议员主张从谢君说法。”

主席云：“可交原起草人修正。”

众赞成。

孙洪伊君云："国民公报事，本会员已经担任一年，实在不能再办，请（出）【由】大家另行举人。"

主席云："前次公议，大家分认后，通知办事处。现在只收到山西、陕西二省会员来函，仍请今日当场讨论。"

大家讨论许久，未得终结。因公决："十四日晚八时，在松筠庵专议此事。"

主席云："顷张季直先生来京，我们是否开茶话会欢迎？"

公议："翌日午后欢迎。"

六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45～48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十七次会员记事录(17)

五月十四日，正式会第十七号。

下午一时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二人。

主席报告："今日四钟，欢迎张季直先生。本会议事，三钟即须终止。"

又报告："昨日，本会委托汤君化龙、王君振垚起草质问政府代奏稿，已经汤君交到油印后，审查会亦经修正数处，请大家讨论，并请起草员先行报告。"

汤化龙君报告起草大旨。

主席云："大家对此案有何意见？请讨论。"

张国溶君云："此文大致不差，如大家有拟增加条件者，请当场提出，否则可由办事处修饰。"

梁善济君云：“请王振垚君修正。”

主席云：“修正是后一层，文字仍是从大体上决定，是否另有他种意义加入，众均无异说。”

主席：“请赞成此案者起立。”

全体起立。

又云：“禁烟代奏稿，已由张国溶君修正，请讨论。”

孙洪伊君云：“交万国和平会一层，可删。”

陈登山君云：“可删。”

主席云：“如此，则由倘字下一段皆须删去。”

众赞成。

黎尚雯君云：“前禁烟总会呈请代奏时，大家曾列名，是否与此冲突？”

陈登山君云：“我们当然要说这个话，不虞冲突。”

高登鲤君云：“前在禁烟会是以个人名义，此又用本会名义，两不相妨。”

汤化龙君云：“此可无须讨论。”

主席：“请赞成此案者起立。”

全体起立。

又：“请大家于十六日早七钟前来松筠庵，以便同往递呈。”

三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49～50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十八次会员记事录 (18)

十六日，正式会第十八号。

下午一时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七人。

主席报告："今日例应闭会，所有以后进行事宜，均应讨论。现在，云南顾、张两会员提出关于片马一案，请先研究，并请顾君报告。"

顾视高君报告大旨。

汤化龙君云："此事甚关重要，然不过上奏，亦无效。不如作为我辈攻击政府之资料，若单行入奏，似无甚意思。"

顾视高君云："汤说固善，然若双方并进，岂不甚善？"

汤化龙君云："本会员并非不以此事为然，因即上奏，亦不过开一次阁议。阁议之后，仍是搁置不理，无十分效果。"

孙洪伊君云："此事若由联合会做，恐无效，且牵动其他议案，不如由本会通电各省谘议局，请其电内阁力争，似觉有力。"

张之霖君云："孙说固是，然我辈明知外部之非而不加诘问，似与本会名誉有碍。"

汤化龙君云："并非不攻击，不过须一步一步去做。据本会员看，莫妙于第一步先电知各省，同时力争；第二步俟质问各部时，同时提出。"

易宗夔君云："孙君、汤君所主张，本会员甚赞成。"

张国溶君云："通电各省，同时电阁力争，较本会递呈尚速，可从此说。"

高登鲤君云："通知各省较好。"

顾视高君云："诸君既均（何）【荷】如此主张，本会员亦不能反对。可否请一面通电各省，一面递质问书于外部？"

汤化龙君云：“电即可打，质问书条件，即请顾、张二君拟稿。”

主席：“请赞成此说者起立。”

全体起立。

汤化龙君云：“本会所上四条，皆未发表。今日虽闭会，总是请大家不走方好。”

主席云：“本会前上各奏，均未发表，以后继续应讨论者甚多，请各位讨论大端。”

汤化龙君云：“继续，不过是递呈子，无多研究。至于大家回去后，必须将此次请求不得之情形，宣告于国民，内容即系宣布政府罪状。而各局开常年会时，急须同时提出建议上奏案。总之，内阁问题，我们不能放松一步也。”

王振垚君云：“汤君前所主张，似仍是留人问题。然少数人能否专断，此层似须研究。”

袁金铠君云：“此事即有上谕，亦不过敷衍，总以早走为是。久住，将来恐反（到）【倒】不好下场。”

汤化龙君云：“早走固好，然我们所抱之大希望，是改良政府。此事一时既做不到，我们只好求之于社会。若抱救亡目的而来，不能得一字解决，遂烟消瓦解而去，使政府看我们（直）【只】是乌合之众，我们将来定不能再做全国政治上之事。此种影响甚大，请大家详细讨论。”

主席云：“汤君所主张，是否是留人问题？”

孙洪伊君云：“此非留人问题。因为会既照章不能不闭，而应解决者尚多，是以请多留几位，候候下文。”

王振垚君云：“既如此说，则上谕发表，至多不过五六天，何妨大家一同候候？本会章程本非法定者，如得本会人全体承认，本可变通，何妨暂作休会，大众先不出京？”

主席云："王君说，大家是否赞成？"

全体赞成。

主席云："请讨论公推明年本会庶务、通信各主任事宜。"

汤化龙君云："去年通信主任是湖北，请另推。"

王振垚君云："直隶担任庶务已两年，办理一切，颇不完备，今年请更换，以均劳逸。"

主席云："大家以为如何？"

窦以珏君云："总是仍旧好。"

袁金铠君云："庶务主任当然是直隶的，通信何妨改推湖南？"

众赞成。

王振垚君云："通信更换，庶务不更换，未免向隅。"

汤化龙君云："此是地理上关系，直隶当然不能辞劳。"

张汝桐君云："通信主任既可轮流，则庶务主任亦应照办。"

张国溶君云："庶务主任，事实上地理上均当然不变更。通信则与事实及地理均无关系，请改推。"

汤化龙君云："推湖南，甚赞成。"

主席云："湖南秋冬以后数月轮船不通，似不便利担任通信，不甚妥当。"

袁金铠君云："不必推辞，即请表决，庶务仍推直隶，通信推湖南。"

全体赞成。

主席报告："关于国民公报事宜，前天开会讨论，已将该报欠款三千

元大致凑齐，以后即可随意担任。至本会举干事一层，已取消，由本会委托孙君物色一人接办，以不将此报倒闭转卖为限。”

汤化龙君云：“该报馆欠款共五千余元，孙君已担任二千，其余由各省谘议局认凑之三千，须六月交齐。干事一节，由孙君介绍徐佛苏专办此事，惟与订约，不得转卖，不得更名。如实在经济困难时，于三个月前通知各省谘议局，设法救助，仍作为各省谘议局机关。”

主席报告各省认交该报款项：

已缴者

湖北五百元	湖南五百元	四川三百元
福建七百元	山西四百元	云南二百元
奉天一百元	陕西一百元	广西一百元

认缴者

浙江一百元	广西一百元	山西二百元
四川五百元	河南二百元	湖北三百元
山西三百元	安徽一百元	湖南三百元
贵州一百元	山东一百元	福建一百元
直隶二百元	吉林五十元	黑龙江五十元

主席云：“本京龙泉寺孤儿院，曾送纸烟二百盒、报告书数百本，要求本会提倡，可否请大家酌量助款？”

公决：“每省助款十元以上，由办事处通知。”

主席云：“关于片马事致各省通电，由何人拟稿？”

汤化龙君云：“即可由办事处拟发。”

四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50～53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十九次会员记事录(19)

二十日，谈话会第十九号。

下午二时开会，到会会员二十六人。

主席请假，王副主席代理主席。

主席报告："江苏谘议局来函，为苏议员已全体辞职事。"

又："请大家研究本会继续事宜。"

甘德蕃君云："以后着手须慎重。"

李良材君云："资政院及谘议局皆法定者，有所质问，政府尚置之不理，况非法定之联合会，其无下文亦宜。"

王景禧君云："继续，不过再作一篇文字，仍是无效。与其第二次无效，不如适可而止，尚有做事之余地。"

李素君云："留中太无道理，须设法抵制。"

丁宗峄君云："留中是我们所预料到的，与其在此久留，政府仍是不理，不如到各方面做去。"

高登鲤君云："留中是一定的，我们若再上一呈，请其发表，手续似较完全。"

汤化龙君报告："汉口商团打电，电局不收事。"

于普源报告："鲁抚电奏亦关于亲贵内阁、已被申斥事。"

汤化龙君云："我们对政府仍须上书、另做一篇文章宣布全国。"

谢远涵君云："现在（部）【都】察院内容若何，不得而知，恐代奏与否，（带）【无】十分把握。"

汤化龙君云："凡办事，必须舆论成熟，方能做到。我们现在明知舆论未熟，然不能不做者，因须种此因，以期将来。现于事实也，代奏固好，不代奏，我们天职已尽，此问题好解决。"

谢远涵君云："本会员说的，不是不代奏即不做文章，是问大家，如果不代奏，将来如何办法？"

王景禧君云："我们可直做一篇文章，一面交资政院，一面宣布政府留中之无理。"

汤化龙君云："总是再请求一番好。"

王景禧君云："我们两奏，是条陈的性质，与请愿国会至再至三者不同，与其再上，将来关门，不如就此宣布。"

孙洪伊君云："绝不会关门。"

汤化龙君云："本会须有一信，将我们议决案附送各督抚及各公使，求其赞助。"

公推王主席起草。

张国溶君云："再上，仍抱定内阁说，其余皆关政策者，不可提。"

汤化龙君云："甚是。如此，即可起草，一为上政府者，一为布告全国者。惟布告全国，实质即是宣布政府罪状，须调查实迹方是。"

王景禧君云："作文后仍无效，我们最后方法应如何？"

汤化龙君云："宣布罪状，唤起舆论，九月，常年会同时提案，陈请资政院。"

张国溶君云："何妨现在即留一陈请书于资政院？"

主席云："宣告全国文应如何措词？"

汤化龙君云："即云我们系受父老兄弟委托而来，所研究者已有数案，而政府竟置不理，我们现在至此已无他法，只有将政府现在种种不法情形，布告大众云云。"

王主席云："现在主张，一面再上都察院代奏，一面交资政院陈请，一[面]布（先）【告】全国。大家看如何？"

丁宗峄君云："大概无不赞成者，请求速些。"

汤化龙君云："速好！请主席委人起草。"

主席云："伊若关门，我们尚研究否？"

汤化龙君云："关门，也不过不代奏，我们仍可说话。"

袁金铠君云："甚赞成此事。"

主席云："大家既赞成，即请皆不出京。"

又云："今日推起草，须二十一日交到，二十二日即开会。"

公推汤、张二君起草。

汤化龙君云："上都察院者，本会员担（认）【任】；布告全国者，可由张君担（认）【任】。"

张国淦君云："此稿稍难做，拟开会前二三日交到。"

主席云："交资政院案，由何人起草？"

公决："仍交汤君担（认）【任】。"

五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54～56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二十次会员记事录 (20)

五月二十二日，正式会第二十号。

下午一钟开会，到会会员二十四人。

主席报告：“云南代表段宇清、李增二君今日到会。”

又报告：“顺直谘议局来函，为遵电已电内阁事。”

又报告：“安徽谘议局来电，为三电均悉、已电内阁事。”

又报告：“上次议决上书，公推汤君起草，兹已油印分布，请汤君报告。”

汤化龙君报告大旨。

袁金铠君云：“萁豆之忧，伏于萧墙之内二句，稍刺目，可否或去、或变为挥括语？”

易宗夔君云：“此文甚好，今日本会员又有所闻，现在朝廷所以不得不用庆王之故，确系为抵制垂帘，文内可否预防此层？”

汤化龙君云：“此问题不能发生，如果发生，必生大乱，我们所主张者若能达到，则其余皆（解）【迎】刃而解。”

易宗夔君云：“本会员又闻，即推倒皇族内阁，而以满、汉、蒙、回、藏五处人为总理大臣，仍须与亲王相维系，不然，不能保全其地位。”

汤化龙君云：“袁君所说萁豆之忧两句，（甚不好改）【甚好，不改】。”

黎尚雯君云：“唯应退告国民二句可去。”

袁金铠君云：“可去。”

于普源君云：“此是二次呈请，文字起首语气稍差。”

汤化龙君云：“甚是。”

易宗夔君云："大体不差，可交原起草人修正文字。"

主席云："大体前日已经讨论定局，如文字无甚异议，即可交原起草人修正，请赞成此案成立者［起立］。"

全体起立。

又云："昨日议决致各公使函，已由王君起草，请报告"。

王振垚君报告大旨。

汤化龙君云："此无须表决，可请主席与副主席斟酌文字，即行缮发。"

主席报告："二十四递呈，仍照从前办法。"

又云："云南段、李两君曾云有报告事情，请报告。"

段（字）【宇】清君云："本会员代表与会，因铁路中断，到会少迟，抱歉之至。片马界务，为敝省最重大之问题，曾由顾、张两君提议，现已通电各省，将来继续办法，仍恳诸公念片马非云南之片马、乃全国之片马，片马失，则云南失，云南失，则中国不保，总恳极力维持。"

汤化龙君云："关于此事，湖北已有来电。"

李增君云："通电若无效，只有求政府交海牙和平会公判，若再不成，云南人只有一死而已，务须大家设法维持。"

主席云："此事已经本会通电各省，已有几省覆电。可否请大家就李、段两君所云讨论？"

袁金铠君云："此事，张、顾两君提出时，大家仔细研究，以为递呈不甚妥当，所以通电各省，请其迳电内阁，大约办法只能如此，其他办法，似非本会所能言。若大家以为两君之来，专为此事，应有以慰之，则即做一篇文章，于二十四日再呈递，亦无不可。"

张之霖君云："袁君说是。若能一同入奏，本会员极为赞成。"

李增君云："此事并非提出大会，即期于成，不过是我们受父老嘱托而来，不能不向大家陈述意旨，并聆教益。"

袁金铠君云："此有两办法：第一，呈请代奏；第二，作一（慨）【剀】切文字上外部，请大家讨论。"

主席云："袁君主张，大家以为何如？"

张之霖君云："袁君说甚是。段、李两君自滇来时，曾面谒李仲帅，伊亦主张由本会对政府上书。书上，致伊一电，伊再来电一催，庶可稍有补裨。"

张国溶君云："此事说到究竟终是空话，然又不能不说。袁君二说，似以后者为是，以直上外部能尽其词也。我们现在欲办事，非有一彻始彻终办法不可，如有办法，则直与外部拼命均妥，若无，则空做文章，仍是无益。所以，本会员（狠）【很】希望云南代表诸君，有一确切办法。"

主席云："上次研究上奏，大家皆不主张，因徒上空文，无补于事也。今日张君所主张，亦系要有办法。"

汤化龙君云："袁君两说，本会员主张第二说，然亦是无聊之极。不过，云南代表受父兄委托而来，本会若对之无声无臭，似不甚合，故主张如此。二代表当必有一妥协办法。"

主席云："现只有两办法：一上奏，一上书。如上书，应如何措词，是否先由二代表递意见书于本会？"

段宇清君云："外交之事，系以兵力为后盾，既不能言兵，只好求政府交海牙平和会，将界划清，总要求驻君向政府陈明。"

王振垚君云："云南二代表万里来此，幸本会未闭会，正好讨论。现在即可决定是上奏、是上书。若起草，则云南代表洞彻情形，似可偏劳。"

汤化龙君云："本会员所以主张上书者，因若上奏，则外部可疵议之

处尚多，直言不胜言，是以主张如此。”

主席云：“可否就上奏、上书表决？”

高登鲤君云：“仍是专就上书表决。上奏一层，从前已经表决。”

主席：“请赞成上书者起立。”

全体起立。

又云：“既全体表决，即可请段、张、李三君起草。”

众赞成。

又云：“此后如有事故发生，再行开会。”

公决：“上外部书某日脱稿，即于次日开会。”

五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57～60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二十一次会员记事录 (21)

五月二十六日，正式会第二十一号。

下午一钟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一人。

主席云：“上次开会，云南代表提出片马交涉事宜。公决由本会委托李、张、段（两）【三】君起草，现已油印，请大家讨论。”

孙洪伊君云：“仍上外部。”

汤化龙君云：“上外部亦必开阁议，与上内阁同。且此事究竟是外部专责，本会员主张不上内阁。”

顾视高君云：“现在外部已上详细说帖于内阁，预为卸责之地，上外

部恐无效。”

孙洪伊君云：“内阁收复否不可知。且若上内阁文字，即须改。”

汤化龙君云：“此文只能上外部，不能并上内阁，收与不收，并无关系。”

主席云：“先请决定是否并上内阁，如并上，文章是否改变？”

顾视高君云：“上内阁较好。”

王振垚君云：“照文章看，并上亦可。”

主席云：“请分二层决定，一层是上内阁，一层是再改文字。”

汤化龙君云：“上内阁文，须与上外部者相应，我们只有请重勘一法，须申明。”

主席云：“如此，则须修正，是否请原起草人修正？”

孙洪伊君云：“仍是原起草人修正，将前后情节仔细斟酌，惟文不可太长。”

顾视高君云：“请主席定某日递呈，以便早交。”

主席云：“未开会时，所有议案应交审查。可否起草后交审查长？”

汤化龙君云：“此案原文甚不清晰，无须交审查。”

孙洪伊君云：“文作好，可交审查会修正。”

主席云：“新内阁官制未定，不能收呈，只有致总协理。然对于机关与对于个人说话文字又当有区别。”

袁金铠君云：“若以本会名义致函个人，甚无味。”

孙洪伊君云：“若内阁不收，何必多此一举？”

主席云：“此文修改，大约叙事要加详，办法要明了。”

顾视高君云："办法只有重勘，若叙事加详，恐太烦琐。"

孙洪伊君云："既云重勘，须有理由，不能不稍详。"

主席云："上书日期，是否在二十九日以前呈递？"

汤化龙君云："总以快些好。"

段宇清君云："若事宜加详，请少缓几日。"

主席云："作文总以愈快愈好，做成后，是否开大会？"

孙洪伊君云："可交审查。"

顾视高君云："内阁当递否？"

丁宗峄君云："内阁既不收呈，可以不递，且外部长官即是内阁总理大臣，效力相同。"

汤、王两君："主张甚是。"

主席云："如此，即仍推原起（等）【草】员修正。张君告全国书已交稿，可否先油印分布？"

汤化龙君云："请付油印，赶于月终闭会。"

主席云："上外部呈人名，如何排列？"

公决："云南在前，并多去人。二十九日闭会。"

五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60～62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二十二次会员记事录(22)

五月二十八日，谈话会第二十二号。

下午一时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二人。

主席报告应议事件：

第一，宣告全国书	本会委任起草员张国溶提出
第二，请重勘片马界务呈	本会委任起草员段宇清、李增、顾视高、张之霖提出
第三，陈请资政院提议皇族不宜充内阁案	本会委任起草[员]汤化龙提出

张国溶君报告宣告全国书大旨。

袁金铠君云："此文太长，当场不能讨论，可由各人回去详细看看，如有意见，再提出修改，请另提他案。"

主席云："袁君说，大家是否赞成？"

众赞成。

又云："大家既赞成袁君说，则此稿大体必系承认，其余不过修正文字。请赞成此案成立者起立。"

全体起立。

主席："请云南代表报告第二案。"

张之霖君报告呈文大意。

孙洪伊君云："此稿大致不差，惟胶州、大连永租之说，措词欠妥。"

丁宗峄君云："此稿可送审查会，由汤君与云南诸君逐字讨论，即可

成立。”

袁金铠君云：“原议有请开阁议一层，文内未说明。”

汤化龙君云：“此稿大致不差，可作为成立。”

主席云：“请赞成者起立。”

全体起立。

又云：“陈请资政院稿，汤君起草，请大家讨论。”

袁金铠君云：“此无须讨论。”

主席云：“如此，即可通过。现应各事已毕，请讨论明日是否闭会。”

汤化龙君云：“此事，我们一时不能完结。闭会之后，最要须有通信机关，可否即委宪友会代任此事？”

张国溶君云：“此尚可加一句解释，委任宪友会，只委任宪友会通信，绝非委任宪友会执行。”

孙洪伊君云：“宪友会宗旨与本会相同，本可以委托，然委托通信机关者，为消息灵通也。宪友会非开职员会，不能自由行动，恐遇紧急事项，反生迟滞。且在此任通信者，难保无危险，若然，则与其牺牲团体，不如牺牲团体中之个人。此事，本会员以为能设一常任机关固好，不然，莫妙于委托几个人。”

汤化龙君云：“孙君之说甚是，本会员极赞成。”

张国溶君云：“既委任几个人，是否设一通信部？”

汤化龙君云：“外边有通信主任，如有消息，由在京通信部知会通信主任最好。”

主席云：“本会在京人甚多，是否人人担（认）【任】，抑或提出几个人担（认）【任】？”

孙洪伊君云：“通信是否专任？通信抑另有作用？据我看，此事达目的固甚难，然不可不使全国对此事风声日盛一日，即由本会委两个人，每月作两篇文章，发登全国六十余报馆，似乎（狠）【很】有效力。”

主席云：“如孙君主张，则通信部所办之事甚多，请大家讨论。”

张国溶君云：“委托通信即可专任通信，若是自由活动，大可由个人的量办理。”

主席云：“张说甚是。大家量无不赞成。委人一层，是否正式委任，抑自由委任？”

袁金铠君云：“可委托孙伯兰君。”

众赞成。

孙洪伊君云：“委任通信，本会员能担（认）【任】与否，尚难定。惟无论如何须有通信费。”

王振垚君云：“孙君方才云牺牲全体不如牺牲个人之说固好，然个人行踪无定，如不在京时，消息万难灵通，莫妙于即委任国民公报馆。”

主席云：“究竟是委任孙君伯兰，抑另委任他人？”

王振垚君云：“为孙君计，不如多加一个人。”

孙洪伊君云：“此事近于冒险若，须多人会议，恐阻滞，碍进行。”

王振垚君云：“终是委任国民公会报馆好。因报馆是我们言论机关，孙君又是该报创始人，无甚妨碍也。”

主席云：“此恐无十分讨论。”

公决：“委托孙君在京，对通信主任谘议局通信。”

主席云：“是否明日闭会？”

袁金铠君云：“可以不闭。”

孙洪伊君云："虽不闭会，然行动可以截（正）【止】。"

王振垚君云："仍是闭会好。"

公决："二十九日闭会。"

五时散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62～64页

联合会第二届第二十三次会员记事录[23]

五月二十九日，闭会第二十号。

下午一时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七人。

主席报告："此次，本会共议决案十二件，计上奏者五件，陈请资政院三件，上外务部呈一件，通告各省三件，并报告办事处开支款项。"

又云："此次大家抱绝大目的而来，上奏以后，毫无实效，殊负故乡父老之嘱托。然事体既大，以寥寥数十人相聚数十日，即谓能达到目的，恐天下亦无此易为之事。今日虽形式上为闭会，然我们精神上之团结，尚不可一日或懈。诸君如有意见，可陈述陈述。"

杨寿籛君云："本会开会已五十日，所上之案，留中不发。本会员对于今日之闭会，真有无限凄凉之意。以后，我辈当归告父老，无论如何，总以想法达到目的方是，望大家抱定宗旨，到底不懈。"

张国溶君云："我们日处于悲凉之中，岂只一联合会有此现象？目下问题，如此其大，即使合全国千数百人与政府始终抗拒，亦恐无效。现在所应为者，不过唤起全国舆论，以望事机之成熟而已。大家回去之后，一方面对于国民陈述皇族不可充当内阁之理由，一方面就目前种种不良政治，推原于现在内阁之不适，绝对不承认他，一俟此种舆论成熟，自然有好结果。"

孙洪伊君云："我们空说进行，无一定办法，恐怕将来只落得今日几段演说而已。本会将来进行，一方面须唤起舆论，一方面更须以实力为舆论之后盾，可请汉口及上海各商团同时为资政院来电，要求提议，想湖北代表定能担认此事。"

汤化龙君云："内阁问题未经提出之先，逆料必无结果。因此，全国根本上大问题，必非数十人、数十日所能解决也。是以本会员等未来京之先，即与汉口各商团联合会斟酌，拟先由联络内地各商会做起，以为唤醒舆论之起手。现在该会已遣干事到各省去，孙君所云，必办（的）【得】到。大家要知，我们提倡此种舆论，是极健全而不可抗之舆论，果能布告国民，使国民确知现政府之不可恃，生出种种恶感，将来政府一定能推倒，此是确有把握的。况本会一方面已上资政院，一方面又由各省谘议局提议通力合作，尤为著著进步，大家对此颇可自信、自慰。"

李良材君云："杨君顷言有无限悲凉者，是专在事实上看，其实有舆论方能有事实，我们造成舆论，即是效果，不能徒（坐）【坐】悲观也。"

孙洪伊君云："汤君说，内阁问题，我们只要有健全舆论，必能办到，是诚然的。然本会员以为，资政院开会之前，令汉口各商团联合会来京上建议书方好。"

汤化龙君云："必能做到，请由本会通知湖北谘议局。"

主席云："上外部呈文已缮讫，可否明日即递？"

公决："明日赴外部递呈。"

汤化龙君云："今日虽是闭会，仍是请大家少留几日。"

主席云："昨日，本（主）【会】有主张不闭会者，后因此不过形式上的事，无妨先举行，仍请大家稍留数日。"

王振垚君云："本会定章，六月开会，其实断难如期招集，大约俟闭会后，去常年会已不远。回去豫备本局一切，颇有困难，可否改为五月初一日开会？如有特别事件，再行提前。"

主席云："王君说甚是，请赞成此说者起立。"

全体起立。

袁金铠君云："本会所有议决之事，须归去办者甚多。同人归后，万不能以一报告了之，应将所有各事，均引为（已）【己】任，方可望稍有效果。本会员虽不敢云做到，颇拟以此自勉，仍望诸君之共勉也。"

众拍手赞成。

四时闭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65～67页

附录一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议决案汇录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呈都察院代奏皇族不宜充内阁总理请另简大员组织内阁文

呈为内阁宜实负责任，总理宜不任懿亲，请实行内阁官制章程，另简大员组织，以固国本而奠皇基，恭请代奏事。

窃本年四月初十日颁布内阁官制，同日奉硃谕：庆亲王奕劻着授为内阁总理大臣等因，钦此。（抑）【仰】见我皇上统一政权、实行宪政之至意，钦佩莫名。查，内阁为代君主负责任之机关，总理大臣为内阁全体责任之总汇，故君主立宪国内阁大臣任命于君主，实体之组织纯系于总理大臣，总理大臣有组织内阁之权能，负完全无缺之责任，责任之所集，功罪之所归，即国家安危之所系。立宪国家重内阁之组织，尤重总理大臣之任命，其最要之公例，在不令组织内阁之总理归于亲贵尊严之皇族，此非薄待皇族，谓其无组织内阁之能力，实皇族内阁与君主立宪政体有不能相容之性质，势不得不然也。谈君主立宪政体者，类无不知君主神圣不可侵犯之语，君主立于神圣不可侵犯之地位，密隶君主之皇族，亦即立于特别不可动摇之地位。内阁之地位，则可动摇而更新者也，立于君主之下，以受议会之监督，有政策之冲突，即发生推倒之事实。组织内阁之总理大臣，于君主无亲族之关系，倒一内阁，不过倒一某总理内阁，君主毫不受其影响。组织内阁之总理大臣，为密隶于君主之皇族，倒一内阁，即为倒一皇族内阁，皇族缘内阁而推倒，使臣民之心理，忘皇族之尊严，君主之神圣，必有不能永保之虑。恭读《钦定宪法大纲》，君主神圣不可侵犯列为专条，新《内阁官制》十九条，绝无组织内阁必以皇族总理之规定，盖亦守君主立宪国之公例。而第一次内阁总理适为亲贵之庆亲王，庆亲王内阁既成，对于皇上担负责任，使不可以推例于设立阁制之真意何？使其可以推倒于我皇上神圣之体统何？此议员等所以熟思深虑，不能不披沥呼吁者也。或谓庆亲王内阁不过暂行试办，原非以此开皇族内阁之例，议员等亦知暂行内阁不至成为经制，然朝廷不组织内阁则已，既已组织内阁，须具内阁之真相，似不可有暂行试办之制度。盖试办者，必成绩之良否不可知，姑为筹（画）【划】试行，以定进止。设内阁以定政治之方针，保行政之统一，但当

期成绩之优良，决无可暂行尝试之理。以皇族内阁先为尝试，在皇族既为亵尊，政治之前途，尤有举棋不定之隐虑。庆亲王受命之始，两次恳辞，请收回成命，另简贤能，一则曰速谤疾颠惧负非常任寄，再则曰唯至圣能无我。咸知朝廷用舍之公，诚不欲开皇族内阁之端，以负皇帝者，负天下臣民之望，所以为皇上计、为皇族计者至深远，非仅自为退让计也。且皇族不为组织内阁之总理，此外并非无自展所长之地，皇室经费，亲贵又各有定，给法律上政治上之特例，复不同于一班之臣民，安富尊荣，当然受中外之尊敬，原无取乎当政争之枢纽，以自陷于危途。况以皇族总理，开希冀之门，万一内部生争竞之萌，尤非国家前途之福。议员等若非爱戴皇上，尊敬皇族，则但求得良内阁以得良政治，其或不良，任议会内阁之冲突，组织内阁之总理为皇族与否，皆可不问，惟以吾君主之国体，皇族密系于君主，君主密系于国家，若冲突之发生属于皇族，国家之根本不固，亦无善良政治之可言。具忠爱之天良，不能望我皇上之预杜其渐也。

伏读仁宗睿皇帝圣训有曰：本朝设立军机处以来，向无诸王在军机行走。正月初间，因军机处事务较繁，是以暂令成亲王永瑆入直办事，但究与国家定制未符。成亲王永瑆着毋庸在军机处行走等因，钦此。当时之军机，原无负一切政治责任之明规，尚严亲王之限制，今日之内阁，责任重于军机，组织内阁之总理大臣，更不可不循限制之旧矩。伏愿皇上为国家计久远，鉴立宪之通例，守祖宗之经制，俯念阁制为国本所系，取消暂行章程，于皇族外另简大臣充当组织内阁之总理，责任明而政本以立，皇室固而国祚益昌，天下幸甚！议员等愚忠所发，不敢不言，用敢合词具呈，伏乞代奏。谨呈。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67～69页

直省谘议局联合会呈都察［院］代奏增练［备］补兵为征兵豫备文

呈为时局阽危，拟请直省各厅州县一律增练备补兵，以为征兵之豫备，据请代奏事。窃维今日世界大势，非武装不足底和平，故各国军制，多采国民皆兵主义。我国旧习尚文，有事则仓卒募军，事后则设团

防卫。承平日久，军备又弛，办团之弊，防营之窳，为一般所通诟。发逆底平，迭遭大故，乃议裁防营，练陆军，定额三十六镇，竭全国之财，数年之力，止成二十一镇，而征兵之制，且有所惩而不敢实行。比年以来，风云日亟，内讧外患，沓至纷来，团防既废，乡巡未兴，续备无军，而防营又未可遽撤，日日在恐慌时代之中，人人有覆巢危卵之惧，即使三十六镇同时成立，而以中国幅员广袤，一旦有警，征调甲地，则乙地空虚，幸或无事，而以招募来者，势不能为退伍计，糜无穷之脂膏，养此有限之兵卒，而又不足以强国，况各镇尚难完成，其危险更何堪设想？故为根本计，非实行征兵不可，然实行征兵，必先确查户口。近年调查一端，风潮迭起，疆吏（纷）【粉】饰册报，可以为考查之成绩，实不足为征兵之根据，再事确查，尤需时日，此一难也。定制，常备兵三年退为续备，又三年退为后备，四年退为平民，经营一军，历十年之久，就一镇论之，循环递练，必历九年始成，三镇实得弁目兵丁三万余人，苟值承平无事之时，尚可从容（徧）【遍】置，今则列强思逞，人心动摇，蹉跎，蹉跎，恐不及征兵而国已不救，此二难也。每镇经费约需百二十万，益以战事豫备金为百七十万，现有陆军经费，较他项为最多，今欲赶练各镇，期如原额，所需经费，至为浩繁，将取之于民间，而连年灾歉，已不能支；将取之于外债，而借款练兵，殊非长策，况如所云，三十六镇幸即成立，犹不免兵单势薄之虞，而即此定额，尚难办到，设再迁延，何以为国？此三难也。征兵既难遽实行，国防果安所可恃？为今计，宜有一急则治标之法，使国家增饷不多，增兵无限，器械充足，练一兵即收一兵之用，则惟有直省各厅州县一律增练备补兵，以为征兵之豫备，而后可以救国家之危亡，敢披沥肝胆，为我皇上陈之。

夫所谓急则治标为征兵之豫备者：第一，须有多额之兵。欲练多额之兵，莫如取民兵之意，而变通（谏）【练】军之法。定制，常备训练期限三年，为时甚久，而常备军设有备补兵胥，有名无实。今拟裁撤备补兵，改练豫备兵，仍用备补之名，以为常备之补充，并作为留守兵。第二，须为土著有业之兵。今拟练备补兵，就直省各厅州县繁盛城镇编列，则应由各厅州县会同自治团体选择，故必其确系土著，确有职业者可知。第三，须有统一之教练及编制。定制，常备兵期满回籍，列为续备，听其自谋生业，每州县有续备兵百人，即派驻弁管辖，每年调操，

如有缉捕弹压要事，准各地方官会同该驻弁酌量调用，今拟参用此法，每厅州县派遣驻弁前往镇、管、标、区，会同各地方官编练，小县先练一队，中县、大县酌加，即以该驻弁担任管教，依队分排，轮班教练，暇日仍听自营执业。练成之后，择尤提充常备现役，其余发给凭照回籍，列为续备及后备。第四，须缩短训练时间。今拟练备补兵，期以六个月练成，其列为续备及后备者，期亦如之，练成之后，续编续练。第五，须明定饷数。备补兵既轮班教练，则每名给饷可仿续备军例，月给银一两，若有缉捕弹压或征调各事，始给全饷，事平，仍复其旧。第六，须备多数之军械。续备军制，各府州应按各属兵数，预先请领枪械及号衣等件，今拟略仿其制，先尽各省存储旧枪，拨给厅州县练用，一面暂向外国多购新机关枪、新式枪、新式山野（砲）【炮】及造子弹机器，自行赶造子弹；一面扩充兵工厂，添购新机，改造最新式之枪，以为取不穷、用不竭之计。如此，则常备不足而有以应征，续备无兵而可资留守，所谓增饷不多，增兵无限，器械充足，练一兵即收一兵之用者也。准此筹练，则三难可免，而四利兴焉。夫征兵之所以难遽实行者，一由于征兵之不确实，二由于人民不知当兵之义务，今直省各厅州县增练备补兵，由各牧令会同自治团体选送，则无土著、职业不确实之虞，循环编练，逐次选送，调查户口之事实，已因之而厘然。一旦实行征兵，则不待另行调查而已有着手之方，且人人必知有自卫而后可以防国家。今就地练兵，而晓之以国家大义，则爱国之思想可生，而人民对于当兵，乃视为应行之义务，而非为月饷权利而来，则兵乃始尽可用，而何有于逃匿？而何有于滋扰？其利一也。军制以国民皆兵为最优，则实行征兵又安可缓？今不为实行征兵之议者，则尤以国势濒危、迫不及待为一大原因，诚增练备补兵以六个月为期，而可补充常备，而可列为续备及后备，以三年训练原期计之，所练兵数可增六倍，以直省各厅州县统计之，所增兵数，殆相千万，以最短之时期，得最多之兵额，无招募之烦，而收民兵之用，其利二也。练军必筹费，故各镇难遽成立。今练备补兵而用续备饷制，则但提常备军裁旷银两及议裁备补兵饷银外，稍有添筹，即敷挹注。以一镇练兵之费，可练无数倍之兵，其利三也。迩者腹内边徼，时虞不靖，外人藉词恫（喝）【吓】，调兵调舰，辄不崇朝而集，我国兵备既单，各省大吏明知防营之不足恃，不得不留此形式之兵勇，以为镇摄守卫之资，而为地方筹（画）【划】者，又主复团练乡勇之旧。夫团练乡勇，昔日本以之中兴，而或虑其滋弊者，则以无军

事上之纪律，而少实力之教练，防营无用而不可裁，又虚糜此浩大之款，今练备补兵，一方面为国防，一方面为留守，取乡团之义，而得多数豫备之兵，将来兵实渐充，防营可以次裁撤，移兹巨款，扩充军备，计无有善于此者，其利四也。议员等熟察各省之情形，深维国家之大局，以为今日国家，不敢讳言覆亡，而救亡之政策，舍增练备补兵外，均有缓不济急之忧。用敢合词吁请饬下军咨府、陆军部，电商各省督抚、各镇统制，详定直省各厅州县增练备补兵办法，尅日实行，以救危局。无任战栗屏营之至，伏乞代奏。谨呈。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70～73页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呈都察院代奏请饬阁臣宣布政策文

呈为新借钜债关系国家存亡大计，请饬阁臣宣布政策，以释群疑而定责任，恭请据情代奏事。

窃本年四月初六日奉上谕：近来国家财政竭蹶，由于币制不一；民生困苦，由于实业不兴。朝廷洞鉴于此，不得已饬部特借英、美、德、法四国银行一千万镑、日本横滨银行一千万元，专备改定币制，振兴实业，以及推广铁路之用。该管衙门自应竭力慎节，不得移作别用，并著随时造具表册呈览，以副朝廷实事求是之意。钦此。

四月二十二日，钦奉谕旨：邮传部会奏粤汉、川汉铁路，接议英、德、美、法各银行借款合同，磋商定议，缮单呈览，并请旨签字、盖印一折，著邮传大臣签字，余依议。钦此。

恭读两次上谕，一发于内阁官制未颁以前，一发于内阁官制既颁之后。然第一次上谕署名者为军机大臣奕劻、毓朗、那桐、徐世昌，第二次上谕署名者为奕劻、那桐、徐世昌、载泽，假盛宣怀。除毓朗、盛宣怀外，后之内阁总协理大臣，即前之军机大臣，事本相承，诸臣既始终主持，即当始终担负责任，断无因军机变为内阁，责任即行中断之理。议员等对于暂行试办之内阁，曾呈请代奏另派大臣组织，原期实臻政治之统一，责任之确定，惟暂行阁制未取（销）【消】以前，国家政治上之责任，不可一日无所寄，而借债政策关系国家存亡大计，一日无确当

之解决，即国家大计日陷于黵黤之危境，此议员等所以仓皇呼吁，不能遽息者也。近日，中国之贫窘达于极点，借债以谋救济，诚属万不得已之举，然借债之公例，必政府与国民均有用债之能力，而后可利用之，以为救时之药，否则饮鸩自毙，势必不救。埃及、波斯之覆辙，稍治历史者皆能言之。故立宪各国慎举国债，必经国会之议决。

先朝《钦定资政院章程》，亦以议决公债之职权畀诸资政院，不经资政院议决而起之国债，遵先朝之法律，原应归于无效。惟合同既已签押，事实再难更变，大臣违法，属资政院弹劾之范围，议员等请姑舍法律之论争，所急求明白宣示者，为关系存亡之借债政策。此次借债政策，恭绎谕旨，明定为改定币制、振兴实业以及推广铁路之用。改定币制、振兴实业、推广铁路为政策之标题，决不可即认为政策之条件。在诸臣，本此政策而借钜债，必先有精密之计（画）【划】，断无漫无成竹、冒然一试之理。就改定币制言，此项借款将为购置币材之用耶，按国中人口之比例，需铸实币若干，需用币材若干，流通于国中之生银若干、银圆若干，阁臣曾有详悉之调查比较乎？有详悉之调查比较，当采自由铸造之法，以实值换实值，吸收国中之银货，而以外债济其不足。今于法制，则不采自由铸造，而以外债为基本，此何说也？将为大清银行准备金之用耶？大清银行之组织，纯戾于银行之原则，迩年以来，败相毕露，救正改革，实为先决之问题。而所谓准备金者，亦必有一定之成数，阁臣曾于银行改良之法与准备金之确数，有精详之计虑乎？将为收回旧币之用耶？国中旧币之恶孽，无逾铜元之充斥，非用不加贴补、尽数收回之法，必终乱币制之统系，而蹙国民之生计。阁臣于筹拟旧币办法，亦尝略陈梗概，大旨所在，不外暂准照市价行用，按年限制，随时设法收回。最后之解决，归于体察事情，斟酌办理，以何方法能使并行，不害于主币收回，不累及国民，阁臣曾有确实之把握乎？则例颁布一载，施行瞬将届期，币制根本问题之待决者，不知凡几，必计之已熟，而后敢树借债改定之政策，此不能不要求宣示者一也。振兴实业，尽人皆知为要政，此项借款条款，指定东三省工业。东三省之工业，以何者为重要？东三省重要之工业，须若干之资本而后能举办，而后能推广，必有以总计而区划之。振兴实业之要件，必有种种辅助之机关，中央银行之外，必有赖于国民银行，银行之外，必有赖于股（分）【份】懋迁公司，阁臣能为有条理之布置否？实业之发达，必恃有完备之法

律，以为监督、保障内地各种已举之实业。旋起旋灭，非法律不备，即用法不善，有以蹙其性命。今欲移植发荣于边省，阁臣能为保障监督之实计否？此不能不要求宣示者又一也。借债修路，阁臣既借上谕以定为一种政策，然政策云者，非仅以铁路国有一语，遂足以了之也。中国幅员之广，铁路何以必须国有？国有铁路何以摈斥民款而纯借外债以收回之？外债之数，能否尽举国中之干路？修筑国中之干路，应以何路为先着？路款之豫算，路材之取给，路师之分配，非有成算在胸，安敢毅然取（销）【消】累年之成案，夺商民已得之权利？且救中国之贫困，借债造路，自以生计之铁路为先，尤必经营铁路以外之事业，以求本息之有着。四国六百万磅之借款，指定之粤汉铁路，固可列于生计铁路之数，川汉铁路，已不能纯谓之生计铁路。此外，干路属于政治者较多。借日本之一千万元，未指定为何路之用，逆计大势，生产与不生产之比较，必不足以相抵，而铁路以外之实业，凋敝已极，无余沥为之分润，以外债造铁路，终必以铁路受外债之害，路未成而本息已无所出，将何法以治之？官办铁路，夙称弊薮，京奉铁路每里三万余两，沪宁铁路每里五万余两，津浦铁路尚不止此。以有穷之借款，供无穷之挥霍，将何术以弭之？此不能不要求宣示者又一也。现时中国外债已达十万万两以上，罄全国十年之岁入毫不用于他途，犹不足为偿还夙逋之用，况本年豫算政费之不足超七千万计，臣已穷于罗掘，人民已穷于负担，重以新债骤增，诚不知所以偿还之计。不问所以偿还，而姑救目前之急偿还期，至保不借债还债，出于附水附塗之下策乎？涂附既穷，保不乱增恶税以自绝税源，终至债权国攫抵押物之主权乎？

恭读四月初六日上谕：该管衙门自应极力撙节，不得移作别用，并着随时送具表册呈览。

四月十九日上谕有：着度支部将内外各衙门应造全国豫算及借款用法各项表册，分别严催，尅期办妥，一俟九月开常年会，即交该院议决，毋稍延误等因。钦此。

仰见皇上慎重借债、兢兢业业之意，朝野内外，感激莫名。然以皇上圣明，日理万机，表册繁多，断难一一稽核其真伪。审计院之设置，尚须俟诸明年，资政院之决算，亦必穷于钩考，非更筹严密监督之法，必无以副皇上实事求是之盛心。而财政顾问、币制顾问之电传，方宣播

于东西之报纸，设其不谬，则内国之监督且均无所用，驯至于受外人监督？况大宗外债骤输入于内地，银价之涨落，物值之低昂，贸易出入正负之差异，皆将缘而生绝大之变动。久困涸辙之社会，亦或以骤增消费，生蒸蒸蕃富之幻象，外债竭则幻象灭，反动力之发现，其困苦且百倍于旧时，前途种种之危险，消弭于未然之策，又均不能不要求其宣示者也。阁臣同负责任，为圣训之所明示，无政策而借债，是以负皇上者负国家，非阁臣之所可言；有政策，即当宣布其政策之所在，以定责任之所归，大计攸关，存亡一发，簿海士庶，危疑交并，拟请皇上饬下内阁，将关于此项政策施行之法，及与此项政策相辅而行之计（画）【划】，明白宣布，以释疑虑而利推行，伏乞据情代奏。谨呈。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73～76页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呈都察院代奏请废禁烟条件稿

呈为禁烟条件（防）【妨】碍甚多，拟请旨饬下阁臣，力主人道主义，协商英使，永废此项条件，俾我国得自由禁烟，以迅去民毒而符公理，呈请代奏事。

窃维禁烟，内政也，他国无可干涉之理。去毒，人道也，全球无可违反之理。我国内政不明，始以烧烟之举，酿成外交问题，弱我人种，荼我生灵，虽我国人民自甘鸩毒，实亦英国不以人道主义待我中国之所致也。文明进化公理日彰，朝廷悬禁于上，小民相约于下，数年以来，国民咸争自洗涤。去年资政院议决案，以本年十二月为一律禁净之期，《新刑律》第二十一章，列载吸烟、运烟、种烟各犯罪。查《修正筹备清单》内载宣统四年实行新刑律，是朝廷立法行政，早决定为今年禁烟净尽，海内外人士咸举手加额，以为中国五十年来烟毒从此可以扫除。乃本年四月初十日，外务部与英国公使续订禁约条件，使我国议决之政策、新颁之刑律，将同归于无效。在外务部，再四磋商，其中必有为难情形，为国民所共谅，然议员等求之全国舆论，禁烟前途实有莫大之（防）【妨】碍，按之人道主义，则英使所订此项条件，尤不应有存立之理。用敢不避忌讳，披沥肝胆，为我皇上陈之。

夫贸易自由，万国之公例，亦通商之原则，无论何种货物，断无限年必定额输入之理。况鸦片为各文明国所通恶，我国未禁以前，每年入口尚有盈绌之不同，乃内地则禁烟期限实行缩短，而印药则准其定额递减。夫递减为美名，而定额则已确数，始谋之不臧，已为一般所引恨。乃屈指年内禁绝之期，而续订条件，仍以七年递减为原则，仍以每年递减五千一百箱为原则，且明订中国每年减种，当以英国每年减运之数为比例，是英国政府本旨为赞成中国禁烟者，而其结果反因定额之输入，开吸烟之源泉，甚且以洋药之居奇，难保无土药之私种，此其（防）【妨】碍于禁烟前途者为何如也。禁烟功令，分种、运、吸三项，近年厉行禁令，首在吸，而种次之，然舆论所趋，则咸以为首宜禁运，次宜禁种。譬之荒年积谷无多，倘无来源，必将饿毙，故一律禁运，则向不种烟地方，将无烟可食，种烟地方，禁运出口，则（消）【销】路顿塞，不待禁种而已相率改植，此理势之固然者也。《续订条件》第二条，印药禁运，以中国绝种为断；第三条，则又以土药禁运为准，虽有分省办理之名，而一则曰显有确据，再则曰就地考查，两面认可，若故留此犹豫期间，伺土药之缺乏，以为洋药畅（消）【销】之地者，且言明广州、上海为最后结束，若故留此两大口岸以为畅输之地者。查英国联合基督教禁烟大会所刊中国实行禁烟之铁证，中国禁种，已十去八九。此（实次）【次实】情，得之中国各省旅居西人之报告，计三百余函，中国禁烟之真相，成效昭然，正宜及时弃止前约，听我国自由禁烟。而此次条件之结果，既不能同时并禁，且于禁绝之后，犹留此犹豫期间，以为洋药片面之销场。土药可以禁绝，而洋药尚未禁运，供给不绝，则禁吸徒劳，是其结果，与赞助中国禁烟之本旨，适得其反。循此而行，则我国禁烟内政将以之动摇，且英国派员来华，应与以一切便宜，而我国派员往印，则仍不得干预，此其（防）【妨】碍于禁烟主权者又何如也。各国税率，以重征入口为通例，以发达国货为原则。鸦片系属毒物，不能与百货同观，据公理言之，英政府宜早严禁印药运往我国，方合人道主义，今纵不肯自禁，则我国任用如何方法，禁止印药入口，英政府亦即不能过问，此人道主义之原则应尔也。乃英政府直订一每年输入之定数，其于税捐也，始则曰加征厘税，稍缓续商，今则以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两税，为赞助中国之名，而以消除印药大宗贸易之各项限制，及征收各项税捐为自由贸易之实，从此一税之后，任往中国各口，毫无留难，则所谓赞助禁烟者安在？况考查认可之犹豫期内，仍

得握一自由贸易之全权，以为任便运输之余地。此项条件，将毋取我国历年寓禁于征之根本而取消之，英政府而果专为贸易经济起见也，则即此三年之中，烟价陡涨，所得已十二兆磅，按之十年递减，其总入款约十七兆磅者，亏短（巳）【已】属无几，而此次所订条件，反较前约之禁运尤宽，谓为讲人道、据公理，其谁信之？则按之人道主义，此项《续订条件》为属当然取消者也。近年以来，我国人民咸知鸦片流毒，奔走呼救，所在实多，美之人士尤具爱我热诚，实力赞助，上书英政府，请其永废烟约。即英之国民，亦知此事不合人道，组织国耻会，赞助中国禁烟，英议院赞成者至四百余人，前届试办期满，英国民亦屡次上书政府，要求废约，甚且为反对之言，且屡致函我国民允许极力赞助，是英国民尚知以人道主义匡救政府，而英政府不惜竞争得此条件，我外部知之，而绌于国势，争之不能得。我国民知之，纷纷电部求之而不应，按之前途，若有烟禁废弛之虞，准此公理，犹有人道灭绝之憾，议员等知而不言，是不以人道自处以处我国人民也，是始终承认英国不以人道主义待我中国也，未来之患，尤不忍言。公理自在，人道未亡，烟毒为世界所不容，禁烟为中国之内政，自由禁止，本系我国主权，印药、土药，同属禁物，只有要求英国协力禁运之必要，断无限年定额输入之办法，则此项条件，尤应当永远废止者也。议员等自各省来，熟知民隐，人民程度虽远不及英美，而人道尚未澌灭，厉行禁烟之热忱，尤为一般之特色，咸不承认此次续订之条件，且谓此项条件适成立于新内阁设立之时，内阁大臣署名，为负政治上之责任，今第一政策即为妨碍禁烟之条件，将来政治，殆不可知，而人民希望良美政治之思，胥因之而沮丧，烟禁不行，民毒无已，议员等为各省代表，不能不代达舆论。为此合词呼吁，请旨饬下阁臣，据情由外务部与英使协商永废烟约，嗣后印药土药一体按期禁运，不使资政院之议决成为具文，不使新刑律之实行失其效力，俾我国自由禁烟，以符英国政府赞助中国禁烟之本旨，庶民毒净去，而国基植立，无任战慄屏营之至。伏乞代奏。谨呈。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77～80页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再呈都察院代奏请明降谕旨另简大臣组织内阁文

呈为皇族组织内阁不合君主立宪公例，失臣民立宪之希望，仍请明降谕旨，另行组织，以重宪政而固国本，恭请据情代奏事。

窃议员等前以总理大臣为组织内阁之主体，不宜以皇族充任，呈请代奏，请取消内阁暂行章程，另简大臣组织。未奉明旨，刍荛之言，不足以动天听，惴惴待罪，罔知所措。伏念议员等伏阙请愿，以达国民之公意，既不得邀俯察，何敢再行渎请？惟议员等爱我国家，爱我皇上，惧愚诚之未至，使人民对于政府生希望断绝之感，实非国家前途之福，不避斧锧，谨再为我皇上缕陈之。

君王不担负责任，皇族不组织内阁，为君主立宪国唯一之原则。世界各国苟号称立宪，即无一不求与此原则相吻合。今中国之改设内阁，变旧内阁之官制，而另定官制，改军机处之旧名，而更定新名，其为实行宪政特设之机关，固天下臣民所共见。而第一次组织内阁之总理，适与立宪国之原则相违反，外国报纸屡肆讥评，以全国政治之中（抠）【枢】而受外论之抨击，已有妨于国体，犹曰外人之知内情，可以置之不论也。自先朝颁布立宪之诏，天下喁喁望宪政久矣，请国会之早开，以求实行宪政也。责军机之不负责任，亦以求实行宪政也。天下臣民求实行宪政之心，日积日高，希望政府之心，即日益日炽，挟最高最炽之希望，一睹新发布之内阁组织之总理，乃于东西各立宪国外，开一未有之创例，方疑朝廷于立宪之旨，有根本取消之意，希望之隐变为疑阻，政府之信用一失，宪政之进行益难。未识朝廷何以处之？内阁之责任，显于弹劾，终于惩戒。各国内阁大臣惩戒之例，若英内阁之曾受弹劾而宣死刑，意内阁之曾受弹劾而致流放，唯其绝非皇族，故于国家大本无所动也。今以皇族当其冲，惩之，则于亲亲之仁不能无所顾惜；不惩，则全国民之攻点交集于君主之身，国本动摇，实大变之所伏，此虽杞人之过虑，然既为历史之所有，不能保事实之必无万一。此种事实发生，未识朝廷何以处之？

内阁总理大臣任命于君主，以组织内阁，故责任联带，实以总理为中心，其能联带负责之原因，必在总理大臣与组织之国务大臣，为同一政治方针之党派，君主无偏无党，操黜陟之权以临之，故元首超然而大权益固。若以皇族总理内阁，大权之行使，欲为懿亲留余地，必生进退为难之现象，即乾纲长振，不至生此现象，而皇族悬内阁之希冀，国中

党派将有附和皇族，以为政党之中权者。皇族既涉政治，不能禁政党之附和，政党各为附和，不能不生党派之竞争，及至酿成竞争，为患何堪设想？几虽不必骤动，弊实中于隐微，万一此种事实发生，未识朝廷何以处之？

四月十二日，庆亲王奕劻奏内阁总理大臣断难胜任，仍恳收回成命一折，奉上谕：倘至数月以后，精力实有难胜，彼时再候谕旨等因。钦此。

恭绎圣训，亦知庆亲王内阁原出于暂时之权宜，然既开皇族内阁之端，即易启臣民之误会。第二次总理仍将为皇族之风说，渐传播于人口，虽属盲瞽之拟议，决非朝廷之意，而以前次议员等呈请代奏，（末）【未】奉明谕，实为误会之大因，且既设内阁而奏尚留中，即为内阁辅弼之无状。盖内阁责任缘署名而生，署名，则责在大臣，留中，则内阁大臣均处于消极之地位，而以责任纯归于皇上。既设内阁，重之以同负责任之明旨，署名与留中，断无并存之理。内阁成立之后，奏折留中者凡数见，此天下臣民所以益不信内阁，而妄测朝廷之意旨也。议员等入都以来，闻诸中朝士大夫多谓皇族组织之内阁，原非朝廷本意，实有万不得已之苦衷。果如所言，朝廷真有不得已之苦衷，正当明布丝纶，期与臣民共见，不宜以焦劳独贻君父。议员等抱忠君爱国之隐，为披肝沥胆之词，仍请皇上明发上谕，于皇族外另简大臣组织责任内阁，以符君主立宪之公例，以餍臣民立宪之希望，不胜悚惶待命之至，伏乞代奏。谨呈。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80～82页

请重勘片马界务呈

呈为滇缅界务关系大局安危，恳请主持重勘，以固国防而安人心事。

窃滇缅北段界务，自去冬英人以重兵据我片马，旋移住小江，节节经营，著著进步。滇督迭奏力争于外，滇省绅民痛切陈请于内，迄今六七月矣，案犹虚悬，民情愤恨，举国危疑。钧部慎重交涉，所以迟迟无

严重之抗议者，岂非以国力强弱悬殊之故？然中英邦交向称辑睦，持公理、执证据以力争重勘，未必遽生他变，谨将片马界务应主重勘之理由，为钧部一一陈之。

片马为保山登埂土弁辖地，赋税租役，民之供于我者非一日，狼狳羊窝，尚有道光年间段土弁其光所立石栋，是片马狼狳诸地确为我完全领土，宜争重勘者一。甘稗茨竹派赖各地，世为腾越属明光左刘物三土职分汛，小江十九寨，前为左孝臣管辖，供应夫役，即扒拉大山亦属左氏隶属，有兵部劄复为凭。光绪二十六年，英人烧杀我茨竹派赖之民百三十余人，俱我境内，左孝臣亦同毕命。大吏与英领交涉，认查实赔偿，档册可稽，宜争重勘者二。钧部原案，北段界限自尖高山起，由石我、独木二河之间，西行至恩梅开江，由江北行过之非河，至扒拉大山脉尽处为界。恩梅开江以西，我所有瓯脱地全失，然既有成约，尚可曲（狥）【徇】，宜争重勘者三。石鸿韶所拟界线，自尖高山起至九角湾，由他戛北行折小江，东至板厂山止。烈敦所拟界线，由尖高山起，转麻里壩、茨竹、丫口，由明光河头直主高黎贡山，举大哑口、大何头、片马岗房等地，尽攘为彼有，已割永腾上游边境之半，然当时烈敦照覆石革道，有虽经盖印，不过明此图之真伪，不能为议定之凭。烈敦又知无理，称于大哑口北甘稗等地，援照三角成案，作为永租，议租银一千五百元，又酬我大塘抚夷四千元，是（列）【烈】敦虽狡，亦知主权在我，宜争重勘者四。两国划界既（末）【未】确定，即不能实行占领。乃英人违约越境，毁我学堂，掠我民人，此而不争，复何能国？宜重争勘者五。闻光绪十六年，英外部曾照复薛钦使，有缅甸曾经管江东之地，直至恩梅开江及迈立开两江汇流之处，当时虽无确据，然滇缅界线断自北线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其纬度适距恩梅开、迈立开两江汇流处不远，即稍为迁就，亦可照钧部原线斟酌而（畫）【划】，宜争重勘者六。钧部严重邦交，其难其慎，谅必早握要领，唯传闻不一，或云退让，或谓永租，众口嚣嚣，成为疑案。闻迩来滇省人民对于此事，异常激愤，保界会（徧）【遍】设三迤，会员之泣血断指、誓以死争者，前后相继，万一退让租借之说竟成事实，其良者激于公义而挺争，其莠者必乘风（廟）【潮】而暴动，内讧外患，相因而至，一发千钧，害及大局矣。议员等犹有请者，我国前日不谙外情，胶州、大连、威海各要港，相继入租借之例，今幸朝廷锐意立宪，薄海臣民喁喁望

治，方冀富强有基，渐图收回租借各地，不谓内阁辅告成立，开宗明义，复有退让租借领土之失，以证据确凿、公理可凭之事，惕于兵威，甘蹈覆辙，其因此而前之租借各地不能收回者，患犹小，因此而致后之租无可租、借无可借，使我不能不租、不得不借者，患更大，存亡安危，胥系乎此。据《内阁官制》第十二条，此等重要事件，应经内阁会议，伏乞钧部将片马交涉提出内阁决议主持，请旨特派大臣重行（戡）【勘】界，国权所系，人心所系，一隅之失，动及全域。用敢披沥呼吁，乞赐鉴核施行，须至呈者。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83～85页

陈请建议速编宪法交院协赞案

为陈请提议速编宪法交院协赞事。

窃维世界国家竞尚法治，凡区划公私之规律，各有其作用，即各有其精神。而关系国家根本组织之法，非是不足以立国者，则为宪法。宪法者，一国法律之源泉，又为一国政治之保障也。

伏（续）【读】宣统二年十月初三日上谕，于宣统五年实行闭设议院。

又读宣统二年十月初四日上谕，钦定宪法为（方）【万】世不易之典，则现在提前筹办宪政，亟应首先纂拟宪法，以备颁布遵行。着派溥伦、载泽充纂拟宪法大臣，悉心讨论，详慎拟议，随时逐条呈候钦定。如应添派协同纂拟之员，并着随时奏闻，俟朕简派，以期迅速办理，尅期告成。钦此。

仰见我皇上期望立宪、实事求是之至意，钦服莫名。惟谘议局等窃有请者，各国宪法之内容，普通原则不外臣民权利义务之规定，与国家机关之组织，其余则内度国情，外察时势，所应纂列成文者，轻重不同，故详略亦异。中国创办宪政，为前此数千年未有之局，而钦定修正逐年筹备清单，宣统四年六月以前，即为颁布宪法时期，其（篡）【纂】拟一事，实非一切法律轻重可与同科，仰体朝廷期许之殷，俯察

士夫属望之切，有不可不请交协赞者，谨为钧院一一陈之。

世界各国宪法，其构成之手续不一，而其大（恉）【旨】无不期君民之共守。我国采用君主立宪政体，则钦定宪法自为不易之准绳，但使不交协赞，则臣民未能窥见本原，反恐服从之效力，因之而薄，东西各国君主，立于总揽地位，凡一切法案，原有裁可、不裁可之权，即使付院协赞，而最终决定仍归于干纲独揽。从法理上言，既无碍国家统治之大原；从事实上言，尤足见天地无我之至量。只此一转移，而上与下相见以天，其精神贯彻，必足破邪说而息纷纭，此不可不请交院协赞者其一。宪法者，国家之基本法也，虽各国国体不同，只能挈领提纲，为概括之规定。而世界愈进化，则条理愈繁多不文，宪法随时尚可变易。若采用成文主义，则增删修改，不能不较普通法律为难期。制定之初，似当博采众论，惟善是从，以期垂为不刊之典，诚不敢谓简派纂拟之人，其智诚心胸必出乎众人之下，而以多数人从容讨论，较诸少数人穷日研求，思想之疏密，当必有间。日本为钦定宪法，亦以少集思广益之故，以致脱漏明文，模糊用语，启后人缺略暧昧之疑，影响于国家政务者不小。前车之败，可为明鉴，此不可不请交院协质之理由又其一。要而论之，宪法完全之国，非必即为文明高度之国，然当其初，苟制作完善宪法，则凡所规（画）【划】，皆已纳人民于轨物之中，以后之进步必速，钧院为全国舆论之中枢，即将来议院之基础，振衣必提其纲，谋国必有其本图，对于此事，想必早有研究。谘议局等谨合词以请，伏祈建议施行，不胜迫切感激之至。须至陈请者。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85～86页

陈请提议纠正宪政编查馆以解释破坏局章案

为陈请事。窃各省谘议局为采取舆论之地，以指陈通省利病，筹（画）【划】地方治安为宗旨，所有章程既由先朝谕旨厘订颁行，成立两年，恪守局章，日思竭其实能，以为议院立法之先助。然以认为权限内事，而禁令忽来，本为职分所当然，而阻力顿起，遂使我国家采取舆论之地，日率数十百辈，迷惑观望于其中，不惟成效毫无，而且范围愈狭，无一事可议可言，皆由宪政编查馆以解释破坏局章所致也。查宪政

编查馆设立原案，本仿各国政府设法制局，立于编纂起草之地位，近年以来，初制尽失，乃一变而握赞定法律之全权。夫国家法律条规，既由该编查馆起草参订，又由该馆解释通行，即根据确当，在今日资政院内阁成立以后，亦无独立存在之余地，矧随事立义，无理解释，专为宪政之阻碍乎？谘议局等所见非一事，即可言者非一端，谨就其破坏局章之关系重巨者，胪陈于钧院，而伏以待命焉。

查宣统二年十月宪政编查馆答覆钧院质问《谘议局章程》是命令、非法律等语，夫立宪国家法律、命令之区别，匪惟（搆）【构】成之形式不同，即根本之性质亦异。立宪精神在以法律规定命令，不得以命令变更法律，此各国之公例。即我《钦定宪法大纲》，亦有（巳）【已】定之法律，非交议院协赞奏请钦定时，不得以命令变更废止之文。谓《谘议局章程》无协赞之形式，应作为命令耶？则应将豫备立宪以来一切之章程规则，奏请交付资政院协赞，不得为此无理之武断。谓国会未开，非完全立宪，凡法规均为命令耶？则立宪国固有严格之法，为百度之准绳；专制国亦有习惯之法，为万事之根据。我朝开国以来，钦定律例，罔不视为成法之当遵，若信如宪政编查馆之言，则是历年所颁之成文法律，皆可一例抹杀，为暗默之取消，上损国家立法之权，下启人民玩法之渐，破坏局章，即破坏宪政，彼沾沾焉欲置谘议局于行政官府之下，为所欲为，犹其小焉者也，此应请钧院提议纠正者其一。

又查宣统二年十一月，宪政编查馆覆闽浙总督冬电，公布法令，向系照例办理，此项成例有无窒碍，非督抚所能变更，即非谘议局所能提议。现正拟订公布法律新章，一律通行，应即饬知，静候办理等语。查昨年谘议局提议公布法令规则一案，不止闽省，此案之用意，以法令有拘束性质，必缘公布而效力始生。此案之提出，实根据局章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议决本省单行章程规则而来。查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宪政编查馆会奏各省谘议局章程折内有曰：中国地大民众，分省而治，各省之政主于督抚，与各国地方之直接国都者不同。又议覆于式枚折内有曰：全国通行法律，须钦定颁行宪政大纲，早经揭明此旨。惟各省之风俗习惯不同，不能无特别之单行法。本此旨以编订章程，故参与立法事宜，督抚得提出之议案，即谘议局得草具之议案，各省特别之法规，实由于中央统一之法规委任而成立，然则局章许谘议局议决单行章程规则者，于

事实固曲成不遗于法理，尤并行不悖也。乃宪政编查馆忽云公布法令向系照例办理，又云拟订新章一律通行，夫新法律发生，则旧法律消灭，法治国之通例，宪政编查馆岂不知之？使吾国旧例可永远存在，则新法律悉属骈枝，而近年纷纷颁行者为多事。使凡属法令，必由馆拟成，则议决单行章程规则一项，亟应删去，不当为此赘设之词。谘议局等反覆思维，诚不解朝廷大公无我，许谘议局为参与立法机关，彼宪政编查馆若恶此，哓哓必欲（箝）【钳】其口而夺其气也，局章动摇即宪政动摇，此应请钧院提改纠正者其一。

查《谘议局章程》第二十四条，谘议局于督抚交令覆议事件，若仍执前议，督抚得将全案咨送资政院核议。《资政院章程》第二十三条，各省谘议局与督抚异议事件，或此省与彼省之谘议局互相争议事件，均由资政院核议。细绎局院章程，是督抚对于谘议局覆议事件仍执前议之时，有应谘送局、资政院，以待解决之义务。而资政院对于谘议局与督抚争持之事件，亦属法定有必要核议之职权，若督抚不谘送资政院，先谘商部馆者，则为违章夺权，若部馆不待资政院核议，辄擅为决定者，其违章夺权亦与同科，法有明条，非臆说也。乃四川谘议局第二届常年会，提出公布施行事件力求实效案及申明谘议局议决权条款案，经覆议议决仍执前议，由川督照章呈送资（改）【政】院核并分咨宪政编查馆，由馆覆称：《谘议局章程》原由本馆奏明钦定，其历次解释章程办法，均由本馆主持。该省谘议局申明议决权条款案及公布施行力求实效案，事关解释章程，应照由本馆核订原咨，所谓由资政（议）【院】核议之处，未免误会，嗣后该局如于局章有疑义时，仍照历届成案，呈请该省总督咨送解释等语。夫解释章程，资政院未开，事实上无妨假借既有资政院，则国家法制非由资政院赞定，立法何能统一？宪政编查馆对于川局两案，本无核议之权，而必欲攘人所有，为不法之命令指挥，其居心诚不可解。矧仍执前议之案，本为局院章程明定，权责有属者乎？更推类言之，例如谘议局议决税法公债，申明必具若何条款，始能尽利推行，是宪政编查馆亦可援解释章程之范围，而谘议局事事非呈请咨送，不可代表舆论，而禁若寒蝉，恐非先朝设立之初意矣，此应请钧院提议纠正者又其一。

总之，宪政编查馆违章侵权，实不尽此数端，而以此数端为最重。

以便宜之命令，蔑弃公布之法律，数十字之馆电一下，即数十百议员之抗议顿消矣。非请钧院提出纠正，无以维法权而裨宪政，为此联合陈请钧院提议，议决施行。须至陈请者。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87～90页

陈请提议实行内阁官制另简大臣组织责任内阁案

为陈请事。本年四月初十日颁布《内阁官制》，同日奉诛谕：庆亲王奕劻着授为内阁总理大臣。钦此。

窃维内阁总理大臣为组织内阁之主体，东西各君主立宪国总理受命于君主，而辟引各国务大臣以组织联责之内阁。故内阁为某人之总理，即称为某总理之内阁。中国第一次内阁发布，以庆亲王充总理，无论各国务大臣是否为庆亲王所组织，而既以亲王为组织之主体，实以皇族当政治之中枢，与立宪国内阁之形神，两相矛盾。谘议局等曾呈都察院代奏，请取（销）【消】暂行内阁章程，另简大臣组织。未奉明谕，兹当钧院开会之际，谨再为钧院陈之。

君主立宪国，君主握统治之大权，内阁负政治之责任，皇族立特别之地位，绝不涉于政治之范围。盖政治随时而革新，操政治枢要之机关，即随而生更迭。东西各国之内阁，无数年不易之事实，当新旧交易之际，以政策之冲突，舆论之攻击，议会之弹劾，交集于一的，推倒内阁而促其新运。惟皇族不与于内阁之列，君主听舆论以行其黜陟，退一内阁，更组织一内阁，大权仍操于君主，而不为众怨之所归。否则皇族当内阁之冲，内阁与皇族相（联）【连】，攻击内阁即及于皇族，徇舆论以惩戒之，则有伤笃亲之谊，拂舆论而纵容之，又易启骄盈之渐，群黎百姓对于皇族，生政治之恶感，即对于君主必渐减其爱戴之至诚，因倒内阁而发倒皇族之一萌，国本动摇，君主立宪政体必有岌岌不保之惧。葡萄牙以累世君主国，而一旦变为共和，其前鉴也。

吾国政体定为君主立宪，先朝圣训，薄海周知。新内阁定制之初，即当为君主政体谋巩固之计，恭读《钦定内阁官制》，有内阁对于皇帝担负责任之文，盖与先朝《钦定宪法大纲》所谓君上神圣不可侵犯之义

相发明。而暂行组织内阁之大臣，独以皇族充选，谘议局等亦知暂行内阁不至成为经制，而既开皇族内阁之先例，于君主立宪政体即发生破坏之动机。且本朝祖制，亲王不假事权，嘉庆年间，仪亲王曾总理部务，以启事而罢；成亲王曾在军机处行走，以与国家定制未符而罢。文宗显皇帝因定郡王载铨于召对时，与尚书陈孚恩语言（辨）【辩】论，特旨议处。圣祖神宗亲亲之盛德，体国之远谟，与东西各国宪制之精神，实相符合，新内阁之组织，委诸皇族，亦非皇上励行宪政，绍述先德之本意。谘议局等为各省人民之代表，希望完全之宪政，不能不希望完全之内阁，使内阁能举宪政之实，措国家于磐石之安，天下臣民均受其赐。若以皇族内阁之故，或启国体更易之大变，前途所届，思之寒心。谘议局等爱我国家，爱我皇上，爱我皇族，所以一再呼吁而不能已也。钧院为国会之基础，必得有责任之内阁，始得发挥钧院之能力。去年开院之始，曾以责任不明弹劾军机大臣，实为根本上之解决。今新内阁之成立，能负责任与否，即钧院之效力能发生与否之大关键。以立宪之原理论，皇上不可以负责任，皇族内阁即无可负责任之理，内阁不负责任，钧院之效（方）【力】，即无能发生之理，事关国家大计，宪政大本，度亦钧院所必争，用敢恭录原呈，陈请提议实行内阁官制，于皇族外另简大臣组织责任内阁，议决请旨施行。须至陈请者。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90～92页

注重界务案通告书

为通告事。本年五月初二日，据山东谘议局提出注重边务界务请议决后呈请代奏一案，当由本会一再讨论，据大多数意见，应以边务一条，意主增兵，已见他案，毋庸再议。其注重界务一条，原案大意谓：界务交涉，首宜广参舆论，我国改行宪法，国会未开，仍为筹备时期，政权操自君上，内而资政院，外而各省谘议局，遇有国际公法上外交事件，仍无议决之权。维念国家以人民为根本，人民以土地为疆域，尺地寸土，君与民皆当共守，不容有毫末之损失，东西洋各国法律所规定，均以本国土地所有权、他国人民不得占有，环球各邦同出一辙，是国际之界务交涉，无一不属于公法上外交事件，实无一不与土地人民有密切之关系。查《谘议局章程》第六章第十一条第七项，议决本省权利之存

废事件，细绎本条所称权利存废意旨，则本省土地权利之存废，亦括举在内。至于界务交涉，纯系土地权利存废事件，局章攸关，不得不加意慎重，以后界务上交涉，应由资政院密劄该省，作为资政院咨询事件，即由该省局采取，无论会议公决，呈由资政院上奏，敬备裁夺，裁夺既定，谕交外务部遵旨交涉，上以明利害与共之意，下以泯人民疑贰之心，思所谓内外一致、共保疆土者，世实在乎？此各等语，经本会全体会员公同讨论，以为土地所有权，在法律上本属国家，则界务之交涉，自系国与国之对待，但局章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议决本省权利之存废事件，若就广义的解释，则土地之存在与割弃，不能不认为本省权利存废事件之一，此时据章呈奏，请求加入解释，未为不可。惟年来宪政编查馆解释局章，往往极力缩小范围，若就狭小的解释，将谓界务交涉属于国与国之对待，不属国与省之对待，而谘议局转无与议之权，求得反失，未为允协，不如谘议局遇事建议，尚无越权（踰）【逾】范之嫌。以后我各省议局，应共同认土地之存在与割弃，确为本省权利存废所关，遇有界务事件发生，应即一面建议于督抚，请为上奏，一面呈请资政院协力以争，较之原议由院密询省局、由局覆院各节，更为活动直截。至于我国界务交涉种种失败，其原因固甚复杂，然各省绅民各界既无先事之研究，复无临时之主张，而但为事后之诘责，亡羊补牢，何济于事！应由沿边各省局、各团体发起界务协会（或筹边协会），又地理学研究会，专研究国境界线，为先事之图维，庶几遇事，确有把握，应即由本会通告各省局，为一致之进行等情，当经大众表决，全体赞成。为此通告，即祈公鉴施行。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93～94页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议决各省体育社简章

第一条　各省设立体育社，提倡尚武精神，补助军事教育，为将来征兵之豫备。

第二条　各省应于省会设一总社，名曰某省体育社；其在各厅州县者，名曰某厅州县体育社；在各城镇乡者，名曰某城镇乡体育社，仍冠以某厅州县字样。

第三条　省会体育社，由各省谘议局议员协同各团体发起组织，呈明督抚存案。各属体育社，由各本地方自治会及省会体育社教练卒业之该地学生，商同组织，呈报地方官存案，并报告于省会体育社。

各属体育社有先自聘教员，与省体育社同时设立者，听，但亦须报告省会体育社，以求办法之（畫）【划】一。

第四条　省会体育社，由发起人公推名誉社长一员，任期一年。

第五条　省会体育社分为二部：

一干事部。设书记、会计、庶务各职员，由发起人中推举组织之。

一教练部。设教员若干员，由社长商同干事部，于本省陆军毕业学员中酌聘。

第六条　各属体育社置社长一员，由发起人公推之，任期一年。教员若干员，以省体育社教练卒业生充之，但该社设立在省会，体育社学生未卒业以前者，不在此限。

第七条　省会体育社教练部学生，以年在二十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者，由各自治会招选，按名造册送省，考验入社。各属体育社学生，由各自治会招选合前项年龄之居民，册送入社。

第八条　体育社教练科目如左：

（一）学科

甲　步兵操法摘要

乙　射击教范摘要

（二）术科

甲　各个教练正队教练

乙　枪剑术

丙　射击演习

丁　体操、器械体操、柔软体操

右列各项科目外，如认为应行增加之科目，得自行酌定。

第九条　体育社教练班数，以人数之多寡定之。但每班人数，至少须达于一小队（一百二十六人）或一分队之数（四十二人）。

第十条　各体育社因实地练习须置备步枪，省会体育社至少须备一百杆，各属体育社至少须备二十杆。

第十一条　体育社之教练，六个月卒业，由各本社给予证书，每届毕业后即续招新班。

第十二条　省会体育社每届教练卒业，由本社造册，呈报督抚。各属体育社教练卒业，由各本社呈报地方官，并册报省会体育社转呈督抚存案。

第十三条　省会体育社经费，由各本省谘议局协同各团体酌量筹措，每年豫算应酌列补助金。各属体育社经费，由各该自治会秉承地方官，就地筹措。

第十四条　体育社职员之改选，省会由各本省谘议局及各团团体员，各属由各该自治会员，届期举行。

第十五条　体育社详细规则及本简章未尽事宜，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订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95～97页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

敬启者：议员等学识浅薄，谬以故乡父老选与议席，比年以来，代抒言论，靡补大局，内咎滋深。迩者时局濒亡，国会未开，海内喁喁，望救孔亟，各省议局，远虑深忧。本年四月开议局联合会于京师，冀合

全国之人民，议定救亡之大计。佥以为欲救国亡，必定救亡之政策，欲定政策，必有完全之内阁，欲有完全之内阁，必先破皇族政治之阶级。立宪国之君主，以不可侵犯、不负责任为原则。君主立于神圣不可侵犯之地位，密隶君主之皇族，亦即立于特别不可动摇之地位。君主退处于不负责任治地，而以责任负之内阁，则内阁实处于完全负责之地位，而不可以内阁之动摇侵及于君主之神圣。内阁立于君主之下，以受国会之监督，有政策之冲突，即有推倒之事实。内阁而为皇族，万一皇族将因其地位特别之故，自认为不可动摇，则良美之政治不可期。若任其推倒，则一般人民之怨望，因内阁而及于皇族，因忘皇族之尊严，而于君主之神圣不能保，影响所暨，将与君主立宪政体之原则相背驰，而国家一切良美之政治，几无有完全成立之希望，此固吾父老之所为杞忧，而各议局之所共虑也。议员等重膺各议局之推任，甫入都门，适值内阁官制发表，试办之初，即开皇族内阁先例，诚如诸君子所虑及者，（迺）【乃】新内阁先后发布政策，又不足以定出国是而餍人心，屡开会议，惧负诸君子之期望，思维凡百政治，必有一全完自之地，根本之解决未定，则枝节之补救徒劳，故议以完全内阁为第一议题，以为内阁组织（全完）【完全】，则不患无完全之政策。谨于□月□日呈由（部）【都】察院代奏，皇族不能充当内阁总理，请另简大臣组织内阁，附上请增练备补兵一摺，复于□月□日呈由都察院代奏，请饬阁臣宣布政策，附上请废禁烟条件一折，先后折奏，俱闻留中，报纸交讥，自维无状，谨于□月□日又呈请（部）【都】察院代奏，请明降谕旨另简大臣组织内阁一折，伏阙待罪，迄至今日，仍未明降纶音，议员等自愧诚恳之未至，不能见信于君父，负我父老望治之深心，谨就连月以来京朝之所见闻，报告于诸父老，冀垂察焉。

议员等窃以为，诸父老所希望者，欲得良美政治，以救国家危亡。本此心理，以生希望，新内阁成立，新政策发生，则转危为安，转亡为存，可以翘首俟也。乃观于近日之新政策，则适与所希望者相左，谨举其荦荦大者：

一、借债政策。主张借债政策者，谓不借外债则中国必亡，反对者则曰借债必速亡。夫东西各国，其国富强者，其国债亦必多，借债固非亡国政策也，但以借债救国亡，必先视其国之财政之现状如何，又必视

借债之合乎公例与否。今中国财政现状困难之原因，实生于紊乱，税法无统系，机关未完全，则整理紊乱，洵为先决问题，乃不谋清理紊乱之办法，而欲借巨款之输入，以苏困难于目前，输入愈多，紊乱愈甚，兴业无期，偿还失恃，欲不为埃及、波斯之续，殆不可得也。借债公例，本无担保之必要，中国信用久失，借债必有抵押，今不求所以致信用之途，而仍以任便指押为借债之券，不计偿还之力是否足以相应，今日超出之额，一旦骤增，他日罗掘之方，苦无所措，目前之抵押物，欲免成将来之断送品，（蓋）【盖】不可得也。在主张借债政策者，必曰英、美、德、法四国银行一千万（磅）【镑】，将以抵制日俄之攫我远东，然何以自解于日本横滨银行一千万元？且（巳）【己】国财政曾无解理紊乱之方，而以借债为抵制他国之计，前拒狼而后揖虎，虽至愚鲁，必不出此下策。又况川粤汉铁路借款，则又力拒商款以输入外债，四国之于东南主权，亦将如日俄之于远东，又何以自解于抵制他国之计（画）【划】也？两次合同，根本损失。而主张借债者又另议币制愿问之约，以巧避监督财政之名，借聘四国以外之工程师，以回护其卖路之实。司马昭之心迹，路人皆知，而谓借债以救国亡，其复谁信？然则今日借债政策，仍亡国政策耳。此新内阁政策之不可恃者一也。

二、改定币制政策。主张此项政策者，以借债为计（画）【划】，然此项借债将为购置币材之用耶？按国中人口之比例，需铸实币若干，需用币材若干，流通于中国之生银若干，银圆若干？如有详细调查比较，当采用自由铸造之法，以实值换实值，吸收国中之银货，而以外债补其不足。今于法制，则不采自由铸造，而以外债为基本，此何说也？将为大清银行准备金之用耶？大清银行之组织，纯反乎银行之原则，迩年以来，败相毕露，救正改革，实为先决之问题，而所谓准备金者，亦必有一定成数，今将以外债为准备金，而未见银行改良之方，并未确定准备金之数，又何理也？将以为收回旧（弊）【币】之用耶？国中旧（弊）【币】之恶孽，无逾于铜元之充斥，非不加贴补尽数收回，必终至乱币制之统系，而蹙国民之生计。筹拟旧币办法，大旨不外暂准照市价行用，按年限制，随时设法收回，最后之解决，归于体察事情，斟酌办理。准此办法，将欲并行，必有害于主币，欲收回，必致累及国民。名为改定币制，而币制卒不可实行，大清银行前途之信用，将不可保。而全国破产之惨象，将在目前，尚何以为国乎？则例颁行一载，施行瞬

将届期，币制根本问题，曾未见有详晰之解决，而第树一借债改定之政策，然则今日改定币制政策，仍一借债亡国政策耳。此新内阁政策之不可恃者又一也。

三、兴业政策。主张兴业政策者，以东三省工业为计（画）【划】，而借外债以施行。夫生产之借债，与不生产之借债，其利害自迥不相同。然而政策者，系全国之政策；实业政策者，系全国农工商之政策。中国实业之凋敝，日甚一日，种种辅助之机关，如公司，如银行，屡踬不振，以无法律之保障，而执法者又不适用法律也。今欲振兴实业，先必能解决根本问题：第一，先确定完全之法律。应如何保护，如何补助，准他国之法理，按中国之情形，从速厘订颁布。第二，先定完全之政策。统计全国实业，何者应为国家专利，何者应听国民经营，国有实业应从何处何业着手，民间营业应如何监督救济，非统筹全局，成竹在胸，则生产之率，不能相当。今内地实业主权，半押抵操纵于外人之手，曾不一为顾虑，悬一振兴实业之名，而实只及于东省。东三省之生计种种，在外人掌握之中，曾不一为顾虑，悬一振兴实业之名，而实只言及东省工业，工业之范围亦广，办法亦夥，资本几何，先营何业，曾无详晰之表示，而第树一借债兴业之政策。借债兴业，为东省工业，则此项借债，应为东省借债，今惧东省旦暮不可保，偿还无着，而以全国担负之，乃定为国家政策，投资于旦暮不保之土地，而使全国人民任其偿还，此何心理也？今日且闻有主张矿产国有政策，以议续举巨债之实者，国法不问，国权不问，国民不问，然则今日兴业政策，仍一借债亡国政策耳。此新内阁政策之不可恃者又一也。

四、铁路国有政策。主张此项政策者，亦不外借入外债，收回商办之计划。其借债也，不外乎抵押；其收回也，不外乎压制。夫欲定铁路国有政策：第一，必有完全之区划。通一国内应办之铁路，干路几何，支路几何，何者为政事上铁路，何者为商事上铁路？干路是否一律禁止民办，政事铁路是否不应民办，民办铁路是否（防）【妨】碍国家行政主权，已归国有之铁路是否办有成绩？种种根本问题不解决，则不能区划。第二，必有精密之布置。德相谋交通之统一，历八年始议买收；比则先划官设干线，历十七年而始定；日本之买收国内铁路也，隐令商民以收回之股金，为南满拓殖之事业，是以他政策为主目的，而以铁路国

有政策济之也；奥国始则奖励私设，继且补助子金，后且以国有铁路取半费买与人民，是因国有政策不及民有也。各国之先例俱在，按之中国内情，应如何妥为布置？第三，必有收回之能力。今纵无区划、无布置，（面）【而】国家财政整理之后，实有余力以为收回之资本，则克期收回，亦不得谓非政策，乃商民奉旨经年，咸晓然于交通要政之必需，铁路营业之利益，群策群力，冀睹商办之成功，或已开车，或待赶筑，或按年输股，是商力虽绵薄，尚以自（已）【己】之资本为铁路之主人。今骤反成命，改归国有，退还民股，而国有之主人翁，乃乞借于他之四国，弃自己之实力，引外人以抵制百姓，不问全国铁路之计划，不采各国国有之办法。率然请命，以遂其私，甚且以守商办成命者为违制，援用格杀勿论之条，诬一切摊股为派捐，博休养民力之誉。夫前之商办，今之国有，朝廷反汗，实以借债为前提，小民保全营业，系遵前旨，非作奸犯科可比，拟以格杀勿论，草菅人命者，有以异乎？立宪公例，人民以负担为原则，为增进幸福计，原不应沽煦煦孑孑之仁义，即谓民力竭蹙，则国内之滥捐苛税，屈指难终，何不取其甚者而亟除之？今夺民生业，而文之曰体念民艰，是一方面以恶税收吸人民之脂膏；一方面又绝其生活之路也。立宪国人民权利义务，固应尔乎？新内阁负全国之责，而有轻率之举动，然则铁路国有政策，不外借债亡国政策，实一铁路国有政策耳。此新内阁政策之不可恃者又一也。

五、禁烟政策。主张禁烟政策者，以从速禁革、提前办理为前提，似此项政策不为无见。然而资政院去年议决案，非以今年十二月为各省一律禁绝之期乎？新刑律明年施行，非列举种烟、运烟、吃烟各罪乎？外务部讵未之知耶？今观其与英使续订禁烟条件，则仍以七年为原则，仍以每年减运五千一百箱为原则，其于禁运也，则一以绝种为断，一以土药禁运为准，虽有分省办理之名，而归结于考查认可显有确据。若故使中国种绝、运绝之后，尚留此犹（预）【豫】期间，以为印药畅销之地者，且禁种不禁运，则来源不绝，而禁吸无功；禁运土药，不能同时禁运印药，则印药居奇，而禁运、禁种将致于无效，此必至之数也。其于烟税也，则以每斤箱加至三百五十两税为率，而以消除印药大宗贸易之各项限制，及征收各项税捐，为破除各口留难之事。若故予中国以赞助禁烟之名，而收自由贸易之实者，非为我国民不认此条件，即彼国民亦不直之，即第三国民亦力争之，而新内阁第一政策，乃有此废弛烟禁

之反动，然则今日禁烟政策，例之往昔，又反汗矣。烟禁不速行，民毒不能去。此新内阁（策政）【政策】之不可恃者又一也。

六、外交政策。主张外交政策者，不外延宕与退让两途。近如片马交涉，暄传海内，滇督争持于上，绅民呼吁于下，国内人（土）【士】咸愤不平，外部迄未提出严重抗议。与英交涉乃者奏交由阁议，仍不外延宕退让之法。夫今日片马交涉，实由延宕所致，滇缅续约，本有查明情形再定界线等语，乘机不决，遂有革道石鸿韶与英领事烈敦会勘之误。外部既知石道之误，而自光绪三十一年至今，不援石道与烈敦误议之图证，速事另勘，酿成此辱。以延宕败于前者，乃欲以延宕持之于后，此何故也？外务部奏交阁议，有就范不易、拟照烈敦原议永远租（界）【借】等语。夫永远租借，实割让土地之变名词，若如所请，则高（丽）【黎】贡山将不保，英人从此沟通川藏，直踞长江上游。英人得利，法人继起，自余各国，亦必欲有以逞其所欲，何地非片马？何国非英人？大陆茫茫，瓜分在目，是以退让为亡国之劵也。阁议月余，迄无办法，若故避退让之名，而为延宕之计，待英人累进，始故为万不得已，舍退让无他法以谢全国者，退让延宕，互相为用。从前外交之失败，悉由于此，新内阁固无以易之也。且也，北京各国使馆驻兵，大反各国公理。该项条约以今年七月为期，如三月以前不通知，则承认接续之事实，外部诸人亦无有议及此者，谓外部不知有条约，未免太甚；谓外部居心延宕，则延宕实外部外交之政策也。类此失败，笔不胜书，过此以往，犹如曩日，然则今日外交政策仍媚外政策耳。此新内阁政策之不可恃者又一也。

纵观以上各政策，与我人民所希望转危为安、转亡为存者，适成一相反之比例。我人民希望立宪，至于今日，国会之开，尚待后年，内外官制，迄未定议，方以为立宪尚不可期，乃君主立宪国之最重最要高级之机关，竟巍然出现于四千年来专制政体之中国。《内阁官制》十九条，姑无论其完全与否，而第二条有国务大臣辅弼皇帝担负责任之规定，第三条有内阁总理大臣定政治之方针、保持行政统一之规定，是中国竟立宪矣！是政府竟负责矣！而新内阁、新政策之发生乃如此！人民希望宪政之心日益高，政府所持之政策，乃日见其不可恃。昔日政府不可恃，犹以不负责任为巧避攻击之地，今日之内阁规定其责任矣，而政

策仍不可恃。呜呼！吾人民欲得良美政治以救国亡，幸而睹新内阁，而新内阁若此，吾人民之希望绝矣！议员等一再呼号请命而不得，而救亡之策穷矣，然议员等犹以为未也。天下安危，匹夫与则；阁制既定，责有攸归。今日之新内阁而果实行担负责任也，则吾民人希望内阁之心，正有加而无已也。

而或者谓：此数政策有发于内阁官制（末）【未】颁以前者，有发于内阁总协理大臣辞职之际者，内阁将持此以为不负责任之地，不知四月初六日借款上谕，署名者为军机大臣奕劻、毓朗、那桐、徐世昌，十一日铁路借款上谕，署名者为奕劻、那桐、徐世昌、载泽，假盛宣怀，除毓盛外，后之内阁总协理大臣，即前之军机大臣，事属相承，策本一贯，是第一次借债政策，即新内阁之政策也。总协理大臣虽经辞职，而已遵旨到阁办事，照章署名，不得以总理再辞职、协理未谢恩，而以十一日所发禁烟、铁路国有、铁路借款各政策，为总协理卸其责，且各部尚书均为内阁国务大臣，既各照章署名，实有联带责任，更不得（藉）【借】此为不负责任地也。

或者又谓：阁制并（末）【未】实行，今日内阁，不过为暂行办事之内阁，恐无完全负责之希望。不知内阁为一国行政之总机关，断不可以一日暂行，使全国行政计（画）【划】出于姑且尝试之举，《暂行章程》理宜速取消也。且《暂行章程》虽有变通之处，而实用阁制第三、第四各条之规定，不得以其暂行变通，而谓阁制规定之责任，亦在取消之例也。然则，今日新内阁欲不负责而不能也。

今日新内阁，既据阁制而应负完全之责任，今日内阁之政策，犹是以前政府之政策，甚且推翻以前政府之政策，昔日政府不可恃，今日内阁果可恃乎？去年资政院弹劾军机，犹可以不负责任为词，今日阁制既明定担负责任，资政院常会时，内阁尚能以不负责任对付资政院乎？今日之内阁，虽一新其名称，而组织内阁之人则犹是昔日之军机，以素不负责任之人，一易其名，即能变而完全负责乎？今日内阁已发表之政策如此，未发表之政策，不卜可知。迨至资政院常会时，能保无去年弹劾之事乎？弹劾军机，去年已无效，以豫备议会之资政院而弹劾内阁，能否收法律上之效果乎？如仍无效，将解散资政院乎？则今日之内阁，实为皇族内阁，保无因资政院之解散，而一般人民之怨望，因内阁而及于

皇族，因皇族而侵及神圣之君主乎？如弹劾而有效也，则必重新组织内阁，内阁可推倒，皇族可以推倒乎？推倒皇族内阁，仍为皇族内阁，万一不幸又有推倒之事，皇族特别不可动摇之地位安在乎？皇族特别不可动摇之地位既不能确定，而皇族实密隶于君主，君主神圣不可侵犯之原则，尚能保其永无（防）【妨】碍乎？是故欲救中国之亡，必得良美之政治，欲得良美政治，必得完全内阁，欲得完全内阁，必求不反乎责任内阁之原则。君主立宪国，皇族不能充当内阁，我国阁制，本无内阁必用皇族之规定，诚以内阁者，全国行政之所汇归，而人民希望之所集的也。内阁而自恃其不可动摇，则政策之进步不可期，内阁而为皇族，则内阁几有不可动摇之实质，如是则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矣。是故内阁者，可以动摇者也；皇族者，不可动摇者也。皇族组织内阁，则内阁不得动摇，是无内阁也；内阁仍可动摇，是无皇族也。无皇族，则君主危；无内阁，则国家危。观今日内阁政策之不可恃，则异日必重新组织内阁，观皇族内阁之不便动摇，则内阁无重新组织之日，而我国家永无良美政治之望。所谓欲救国亡，先定政策，欲定政策，先定政体者，此也。故必去皇族内阁，始有责任内阁，有完全负责之内阁，而后有良美之政治。疆场多故，时不再来。我故乡父老望治之深心，议员等愧无以报命，谨就救亡根本大计，具陈一二，望我父老恕议员等能力之薄弱，引天下为（已）【己】任，希望之心，永无断绝，则中国庶有豸乎！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97～104页

为内阁案续行请愿通告各团体书

敬启者：议员等膺父老之付托，开联合会于京师，以国势阽危，非改良政治不足以图存，非改良政府即无改良政治之希望。盖今日种种之恶政治，皆我政府之所铸造，我父老思之，迩年以来，朘削我民之脂膏，以蹙我民之生命者，谁之咎？割让我国之土地，以饱外国之馋吻者，谁之咎？委弃海外之侨商，任屠戮呼吁而不顾者，谁之咎？盖举吾国民无老无幼、无男无妇，无不举首蹙额于我政府，而我迩年之政府，则世界各立宪国未有之皇族政府也，则我国初祖制所未有之皇族政府也。惟为皇族政府，其地位足以蔽塞圣聪，其势力足以左右内外臣工，

我民即有至苦至痛之隐情，不能叩九阍而诉之，故皇族政府之阶级不废，无所谓改良政府，亦即无立宪之可言。乃者朝廷实行立宪政治，新设内阁，父老喁喁望治，方冀循立宪之通例，不复以皇族掌握政权，而官制发布之初，组织内阁之大臣仍属诸皇族。议员等伏阙呼吁，一再呈请。

六月初十日奉上谕：都察院代奏直省谘议局议员呈请另行组织内阁一折，黜陟百司，系君上大权，载在先朝《钦定宪法大纲》，并注明议员不得干预，兹值豫备立宪之时，凡我君民上下，何得稍出乎《大纲》范围之外？乃该议员等一再陈请，议论渐近嚣张，若不亟为申明，将来恐滋流弊。朝廷用人，审时度势，一秉大公，尔臣民均当懔遵《钦定宪法大纲》，不得率行干请，以符君主立宪之本旨。钦此。

伏查谕旨经内阁大臣之署名，即应归内阁大臣负其责任。此次内阁大臣署名之谕旨，舍皇族应否组织内阁而不言，惟以《宪法大纲》君上大权自为藏身之地，其所引之《宪法大纲》君上大权，又与议员等之所请求毫不相涉，则我内阁大臣之蒙蔽宸聪，辅弼无状，议员等所不敢不详为辨析也。

第一，内阁大臣署名之上谕谓：黜陟百司，系君主上大权，载在先朝《钦定大纲》，并注明议员不得干预，兹值豫备立宪之时，凡我君民上下，何得稍出乎《大纲》范围之外？窃思黜陟百司之权操诸君上，此自臣民所同认。惟议员等请不以皇族组织内阁，乃立法之原理问题，机关组织之原则问题，非用人问题也。准立宪国之通例，行政官不得兼任司法官，外国归化人于若干年内，不得任国务大臣。一机关之组织，类有特定之限制，以贯彻立法之精神。皇族之不任内阁大臣，亦立宪国所特定之限制，盖欲使内阁机关为完全负责任之机关，不得不使皇族立于内阁之外，皇族立于内阁之外，实无黜陟之可言。申言之，即凡所谓黜陟者，必其人在法律上可以组织某种机关，合则陟之，不合则黜之，是用人之问题，而非机关之问题也。若其人在立法上绝对不可以组织某种机关，无所谓黜，即无所谓陟，是纯为机关之问题，于其人之黜陟无与也。《宪法大纲》不云乎，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君上何以不可侵犯？因有大臣代负责任。故大臣代负责任，何以不影响于君主？因大臣对于君主但有任命之关系，无亲族之关系。故东西君主立宪国限制皇族

不入内阁之法理，全在保持君上之神圣尊严。我《宪法大纲》既列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为专条，依论理之范围，应有皇族不入内阁之解释，故请皇族不组织内阁，非惟不出乎《宪法大纲》之外，实恪遵《宪法大纲》而后有此举也，且所谓干预君上黜陟之大权者，必对于大臣个人之贤否，强君主之黜之陟之也。请皇族不组织内阁，谓皇族自为一团体，立于特别之地位，不得与于国务大臣之列，以当攻击之冲，非谓皇族之贤者当陟、否者当黜，（齗齗）【龂龂】于皇族中之个人而评骘之也。议员等两次呈文，均请於皇族外另简大臣组织内阁。所谓除皇族外者，皆对于皇族团，而言之于皇族中之个人，未尝加丝毫之臧否。天下有对于个人不加臧否，而谓之干预黜陟大权耶？《宪法大纲》中附议院法纲领，一行政大臣如有违法情事，议院只可指实弹劾，其用舍之权，操之君上，不得干预朝廷黜陟之权，与《宪法大纲》中设官制禄及黜陟百司之权一条，互相发明。议院之弹劾大臣，与君上之黜陟大权，犹并行而不相碍。议员等之请愿，并非弹劾，而谓之干预君上黜陟大权耶？阁臣不能言内阁必用皇族组织之理，欲巧借《宪法大纲》以掩一时之耳目，而不自知其逸于《宪法大纲》之外，此不敢不详为辨析者一也。

第二，内阁大臣署名之上谕谓：朝廷用人，审时度势，一秉大公。尔臣民等均当懔遵《钦定宪法大纲》，不得率行干请，以符君主立宪之本旨。朝廷用人之必秉大公，为天下臣民所希望，审时度势，亦进退人才之妙用。然无论时势如何有绝对不能通融者，即皇族之充当内阁大臣是也。盖皇族密迩于君主，开一皇族内阁之例，因亲贵而授以国务，无以明朝廷大公之心迹，且内阁而充以皇族，推倒内阁，即有推倒皇族之嫌，则内阁又以皇族之故，将有不能适应时势之更迭，故君主国无不有皇族，且既定为立宪政体，即无一不划皇族于内阁之外，皇族不组织内阁者，实君主立宪国最著之本旨也。而内阁大臣署名之上谕，斥议员等不得率行干请，以符君主立宪之本旨。夫皇族，唯君主国有之，民主国无是也。皇族不入内阁之问题，惟君主立宪国有之，民主立宪国无是也。革命党与立宪党宗旨之差异，全在破坏君主政体与巩固君主政体之一点，惟欲破坏君主政体，方期铲除君主制度，皇族更非其所问。惟欲巩固君主政体，期君主之永保其神圣，即不得不望皇族之永保其安荣。议员等之请不以皇族组织内阁，使皇族不立于政治之中权，以招天下臣民之尤怨。皇族不为臣民之怨府，皇上乃能永为神圣之保持。怀挟斯

旨，吁定经制，为爱皇族否耶？为爱皇上否耶？爱皇上因而爱皇族，爱皇族即以爱皇上，此为欲破坏君主立宪政体耶？抑正巩固君主立宪政体耶？议员等惟求符君主立宪之本旨，而后有此次之请求，方以无此请求，即不符君主立宪之本旨，即无以表示我臣民爱戴君主立宪之至诚，而阁臣乃以为与君主立宪之本旨不符，假上谕以申儆之，则议员等之所惶惑不解者也。夫君主立宪政体定自先朝，圣训煌煌，庶政公诸舆论，既为立宪，而禁臣民为政治之干请，犹得曰庶政公诸舆论耶？犹得曰符君主立宪之本旨耶？此不敢不详为辨析者又一也。

总之，议员等之所请求者，为不以皇族组织内阁。皇族以外，无论满、汉、蒙、回、藏之五族，但属中国臣民，合于为国务大臣之资格者，皆得邀帝心之简在本《宪法大纲》之精义，以求符君主立宪之本旨。议员等之所自信，抑亦我父老之所共信也。内阁大臣署名之上谕，于皇族内阁不置一词，则现内阁之自为庇护，不以立宪之公理启沃我皇上，又借我皇上之明谕，以冀缄天下之口，非独议员等之所深谕，抑亦我父老之所共谕也。夫立宪国之君主，以不负责任、不可侵犯为原则，内阁之组织，属于君主之懿亲，是于君主不负责任、不可侵犯外，加一不负责任、不可侵犯之内阁，以地位之尊严论，不啻一国之中有二君主，以政治之责任论，不啻一国之中全无政府。一国之中有二君主，不可以为国；一国之中全无政府，尤不可以为国。现内阁自固其地位，使我国家于世界立宪国家不能占一地位。

先朝之确定立宪政体，人民之希望立宪政治，自有现内阁，而破坏断绝尽矣。此可为太息痛哭者也。自今以往，内阁因皇族而益固，于世界立宪国外，树一不可动摇之内阁，任政治之腐败，民生之困阨，我人民惟当俯首帖耳，而不能一指摘、一攻击。指摘内阁，即指摘皇族也，攻击内阁，即攻击皇族也，指摘攻击皇族，即嫌于指摘攻击皇上也。自今以往，我人民无复可谈政治改良之一日，谈及政治改良，即冒触内阁，直接冒触皇上，是皇上之神圣尊严，与我臣民之言论自由，同载于《宪法大纲》者，其势且两不相容。日日言立宪，宪政重要机关之内阁，首与宪政之原则背道而驰，（乌乎）【呜呼】！其何望矣？议员等自愧能力薄弱，愚诚未至，不足以动天听。然欲得健全之政府，以改良政治，救中国之危局，区区之隐，始终罔间。读此次内阁大臣署名之上

谕，亦未敢遽存绝望之想。

上谕固云：凡我君民上下，何得出乎《大纲》范围之外？我臣民恪遵《宪法大纲》之要求，朝廷即当恪守《宪法大纲》，以为制度之改善。此绎上谕之意而可知也。

上谕又云：朝廷用人，审时度势，一秉大公。则朝廷之视皇族内阁为暂时之计，而终以大公为归可知也。

上谕又云：尔臣民无得率行干请，盖当暂行制度之时，疑吾民求之太急，故有率行干请之语。庆亲王内阁，本有数月以后再候谕旨之明谕，稍俟数月，遵《宪法大纲》之大义，本君主立宪之本旨，再为请命，其必不以为率行干请又可知也。议员等窃体斯意，再励愚忱，定于八月内来京续行请愿，尤冀我海内外各团体同时派员来京，伏质帝阍，竭诚呼吁。倘邀皇上之俯鉴，另改内阁之组织，吾民得完全之内阁，可以求政治之改良，皇族不当政治之中枢，君主立宪政体愈益巩固，国利民福，岂有暨焉！敬布区区，伏维公察。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谨启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105～109页

附录二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杂记

致到京各会员函　四月初四日

敬启者：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各局特派员业经陆续到京，极应协议一切布置办法。兹定于初五日下午一钟在达智桥松筠庵开谈话会，届时务希贲临为盼。此请

公安！

联合会办事处谨启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1页

致本会会员广告

敬启者：本届谘议局议员联合会会场及办事处，经各省到京会员决定在达智桥松筠庵西院。所有陆续抵京之会员诸君，即请速到办事处注名为盼。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1页

致江苏［省］谘议局电

江苏谘议局鉴：贵局联合会举员，在辞职之先，请仍速来京与会。

谘议局联合会叩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1页

致马（湘）【相】伯电

吴淞复旦公学马（湘）【相】老鉴：联合会重要，盼公即来京。乞电复。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2页

致黑龙江省谘议局电

黑龙江谘议局：请即派员来京开会。并复。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2页

通告各会员函

敬启者：查本会《章程》第十二条，到会会员已达十二省以上，得以公决即行开会等语，现在各省特派员到京者已过十二省，自应遵章公决开会，兹定于本月十四日午后一钟，在达智桥松筠庵开成立会，并举定主席，决定宗旨。届时务希贲临为盼。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2页

致外城总厅函

敬肃者：凤阁等遵奉民政部颁结社集会律第六条，为政论之集会，联合各省谘议局议员，讨论各省地方公共之利害，以备各谘议局通常会之建议，理合查照定律，于开会前一日，将本会宗旨、会场、开会之年月日时及倡始人姓名、履历、住址、现有入会人数，逐项开列，具函呈报，届时听侯派遣人员临场监察，实为公便，肃泐敬请勋安，伏维亮察。不具。

阎凤阁　汤化龙　同顿首

计开：

一、宗旨。讨论各省共同之利害，以为谘议局通常会之准备。

二、会场。顺治门大街松筠庵。

三、开会之年月日时。订于本月十四日午后一时开始。

四、倡始人姓名住址。阎凤阁，直隶谘议局议长、住船板胡同义兴局。
汤化龙，湖北谘议局议长、住棉花上六条郑宅

五、现有入会人数。现有三十九人。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2页

致各会员函

敬启者：今日，本会公决本会会费，各省仍照去年办法，每省先交壹百圆，三日内送本会办事处，作为一切开支之用。即请见函照办为祷。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3页

致会员袁金铠函

敬启者：本会审查员刘崇佑君丁艰回籍，所有本会审查员应以当日选举得票次多数者递补。查执事当日票数在次多数之列，照章应即递补，已经今日当场公布，合再备函通知。此布。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3页

致南京制台电

南京制台鉴：宁局议员因争豫算辞职，细考前后情形，并无违法事实，请维持。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3页

致江宁谘议局电

江宁谘议局办事处鉴：贵局议员辞职，已电江督维持，如可挽回，乞勿坚执。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3页

致云南资［政］院议员张之霖顾视高函

敬启者：本会今岁提前开会，所有贵省谘议局应派员与会一节，已经奉到来电，以滇省较远，派员甚难，曾电知执事就近照办。理合肃函通知，请即按日到会为荷。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3页

致江苏资政院议员函

敬启者：本月十四日，贵省谘议局遣派员张、金、汪三君声称宁局来电，该局议长及常驻议员辞职，此次遣派作为无效，所有提议事件，委托执事及贵省在京资政院议员诸公代表入会等语。除由本会全体表决不承认报告理由，仍请三君照常到会外，查本会《会章》第三条，载有各省谘议局选出之资政院议员未经各本局遣派者，亦得请其加入为本会会员等语，执事及贵省资政院诸君既经本局通电委任，尤与未经遣派者有别，理合肃函恭请，乞见函后，即将台端住址送交达智桥松筠庵本会

办事处，以便遇事通知为荷。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4页

复陕西谘议局函

陕西谘议局鉴：案，局章有议决本省单行之权，陕西厘金改办统税，陕抚拟定章程，自是一省单行之件，照章应归局议，毫无疑义，不得以国家税强为牵混。况国家税与地方税尚未区分也。前年湖北改办统税，与陕西事同一律，其章程固经局议决者，本会当场解释，意见相同。合行祗覆，希即查照可也。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4页

致各会员函

敬启者：本会连日开谈话会，原为讨论便利、进行迅速起见。乃迩日开会，到会人数时不及半，以至关于应行议决事项，诸多困难。前拟二十八日作为正式开会，务请台端按时莅会为祷。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4页

致会员张道南函

敬启者：顷准贵省谘议局函称，刘君崇佑丁忧回（藉）【籍】，公推张君道南代表赴会等因。准此，除以后遇有事件随时函达外，理合先行通知，即请按时莅会为祷。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4页

致汉口各团联合会上海商团联合会电稿

本会决议内阁请不用皇族总理、广练豫备兵以救危局两案，已呈都察院，请代奏。

联合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4页

致各省会员函　附送奉天密码电本每省一册

敬启者：准奉天谘议局送到密码电本二十册，嘱为分送各省代表，以备各局遇有机密事务，往来通电之用。合将原册奉呈。即请查收为荷。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4～5页

致上海商团汉口各团及各省谘议局电　五月十五日

上海、汉口各商团联合会鉴：内阁、豫备兵两案，已上奏。

联合会

各省谘议局鉴：内阁总理不宜用皇族，广练豫备兵以救危局两案，已上奏。

联合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5页

电各省谘议局及上海汉口各团　五月十七日

谘议局鉴：片马交涉，政府主延宕、退让两说，丧权误国。请（经）【径】电内阁，力争重勘。

联合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5页

致各省谘议局电　五月十八日

谘议局转各团公鉴：阁制、民兵两案奏上，留中。恳速同电内阁，请无论可否，明降上谕。

联合会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5页

致帝京新闻函

大主笔鉴：前见贵报紧要新闻栏内，登有联合会之有始无终一则。现在本会正议进行办法，因将正式会暂停数日，各会员并无出京之事。请为更正是荷。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5页

致上海汉口各团体电　五月二十四日

上海、汉口各商团联合会鉴：再争阁制呈，今日已递，请电都察院，促入奏。

谘议局联合会敬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

刷印，第5页

致各会员函　五月二十八日

敬启者：明日下午时一钟，本会正式闭会。届时务乞贲临至祷。此请

公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5页

通告各省谘议局常年会提议阁制案函

敬启者：本会议决阁制案，曾经迭次电达，计邀鉴及。此案迄今未奉明诏，近又递呈，揆度情势，仍恐无效。经全体讨议，以为此案如不得请，我辈终难嘿然。公决：除陈请资政〈政〉院建议外，由各局于本年常会时先提此案，呈请督抚代奏，庶以主张之一致，收实效于将来。为此通告，专请

议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5～6页

覆广西谘议局函

敬覆者：前接贵局提议变更会议厅制，来电当经作为议案提出，本会一读以后，交付审查。嗣由审查报告种种理由，拟请缓议，已经公同认可。理合检呈审查报告原案，通知贵局，即请察照为荷。此复。即请

公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6页

覆私塾改良会代表沈亮函

敬覆者：日前大驾贲临，并惠示尊著及章程、一览表等件各四十本，当经分布本会会员，佥以教育普及必由私塾改良入手，久为一般所公认。阁下热心毅力，成绩昭然，尤所共仰。各省闻风兴起，多已仿行，当由同人归报本局，极力提倡，以副盛怀。专此肃覆，敬请

台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6页

通告各省函附送吉林谘议局振兴实业意见书

敬启者：本会开会，经吉林会员何君印川提出振兴实业意见书，经全体公决，由本会通告各省，合将原意见书转函奉呈，即请察阅为荷。此请

台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6页

通告各省禁烟函

敬启者：禁烟问题，本会曾列为议案，呈请代奏。原案计邀鉴及，兹由国民禁烟总会交到《禁烟章程》一份，意在各省一律进行。经开会讨论，佥谓可采之处甚多，亟应通告各省，以便酌量照办。谨将原章附呈，即请察照为荷。此请

议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7页

通告各省办体育社函

敬启者：本会开会以来，于各省提出民团问题，迭经讨论，以为团练办法。各省既难一致，且以无系统之组织，用之御侮，断难收效。因公同议决，请国家增练备补兵，以为全国皆兵之基础，更由各省倡办体育社，以养成军国民之精神。除备补兵一案业经由院代奏外，所有拟定体育社简章，亟应通告各省，速为兴办，以收实效。谨将简章奉呈，即请察照办理为祷。此请

公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7页

通告各省函直湘另函通知

敬启者：本会明年庶务、通信两主任，现经公推，庶务仍由顺直谘议局担任，通信由湖南谘议局担任。已经全体认可，理合通知，即请察照为荷。此请

议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7页

通告各省督抚及各国公使函

敬启者：自近年宣示立宪、诏开国会以来，薄海臣民欲保持皇室之尊严，希望内阁，已非一日。（迺）【乃】者钦奉明谕，颁布阁制，万众轩渠，争以先睹为快。惟是总理大臣仍充以皇族，揆之臣民爱戴皇室之意，尚有未合东西立宪君主所以神圣不可侵犯者，以有内阁为之负责任也。内阁责任，原属联带，以总理大臣组织各国务大臣之故，责任仍以总理为汇归。组织内阁之总理大臣，以皇族充当，于东西立宪国外，开一皇族内阁之特例，将来攻讦内阁，即攻讦皇族，万一因皇族而牵及

君主，势必举神圣不可侵犯之义尽失，而于立宪之原则乃大相背。连日以来，海内人士私忧窃计，以为创制之始，稍一不慎，关系于国家前途者，至深且钜。议员等受父老之委托，来京会议，际此重大问题，欲嘿不能。昨已将此中利害，痛哭上陈，而待罪旬余，未奉明谕。现正再行（凟）（渎）请，不知后效何如？我公顾劳国是，怀才远识，久为海内所钦依，谨将两次原稿奉上，倘能俛采（芻）【刍】言，详明入告，则所以造福于国家者，当无量数。逖听下风，不胜迫切屏营之至。专肃敬请

勋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7～8页

致孙伯兰函

敬启者：本会已经闭会，同人暂留数日，即应言旋后此关系本会议决各案，如京中得何消息，亟应函达本会通信主任谘议局，以期信息灵通，进行无阻，已经公推台端担认此事，理合具函委托。即请

台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8～9页

致湖北谘议局函

敬启者：本会议决阁制案，关系重要，明旨未降，万难嘿然。兹经公同议决，除由本会陈请资政院及常年会，各在本局提出建议，呈请督抚代奏外，拟烦贵局通知汉口各商团联合会，速行联合上海各处商团，于今年资政院开院之前，各举代表到京，专对此事上建议案，声援既壮，或者实效可收。想贵局必乐于赞助也。专肃即请

公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9页

通告各省例会改期函

敬启者：本会定章，每年六月在京开会一次。本届开会，经会员提议，以为六月开会，稍一延缓，即须八月始克竣事。尔时距各局常年会甚近，闭会后，旋局豫备一切，诸多匆迫，拟请酌改章程，提前以每年五月初一日为例会期，其因紧急事项特别提前者，不在此列，已由到会会员全体表决赞成，酌改原章。理合具函通告，敬请

台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9页

致河南续派代表张君函

敬启者：昨接方干周先生来函，知贵局续推台端莅会，实所欢迎。惜本会已于上月二十九日公决闭会，未得与闻庄论，殊为怅然。谨将本会议决各案已印就者，各呈数份察阅，其余陆续印出，当再奉呈也。专布，即请

旅安！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9页

致各会员函

敬启者：本会第二次上奏案，已奉明旨，此后如何进行，亟待讨论。兹定于十一日午后一钟开谈话会，届时务乞贲临为祷。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9页

致汉口各团联合会电

汉口各团联合会鉴：微电悉。奉旨未如所请，拟再争。联合会。真。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9页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办事处经费报告[24]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办事处自四月初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止经费报告：

计开：

旧管	银元数	铜元数
	洋肆百柒拾贰元伍角伍分	钱捌吊玖百贰拾文

新收	银元数	铜元数
浙江	洋壹百元整	
浙江	洋玖拾元整补交上年会费	
福建	洋壹百元整	
四川	洋壹百元整	
奉天	洋壹百元整	
湖南	洋壹百元整	
湖北	洋壹百元整	
安徽	洋壹百元整	
江苏	洋壹百元整	
山西	洋壹百元整	
广西	洋玖拾捌元贰角贰分	
陕西	洋壹百元整	
河南	洋壹百元整	
江西	洋壹百元整	
黑龙江	洋伍拾元整	
吉林	洋捌拾元整	
直隶	洋壹百元整	
山东	洋壹百元整	
云南	洋壹百元整	

以上共收洋壹千捌百壹拾捌元贰角贰分，易进钱贰千壹百零捌吊壹百叁拾文

开除	银元数	铜元数
易出	洋壹百陆拾伍元陆角	钱无
印刷	洋叁百伍拾肆元伍角零捌厘	钱无
伙食	洋贰百贰拾贰元伍角玖分	钱叁百叁拾叁吊肆百文
置买	洋壹百贰拾肆元叁角伍分玖厘	钱叁百壹拾捌吊叁百玖拾文
邮电	洋肆百玖拾柒元陆角零捌厘	钱壹拾捌吊陆百文
脚力	洋无	钱伍百零柒吊贰百文
杂项	洋叁百陆拾伍元肆角零伍厘	钱捌百玖拾伍吊零肆拾文
	（助松筠庵五十元、孤儿院百元均在内）	
薪工	洋肆百柒拾伍元肆角	钱无
以上共出	洋贰千贰百零伍元肆角柒分	钱贰千零柒拾贰吊陆百叁拾文

实在	银元数	铜元数
	存洋捌拾伍元叁角	存钱肆拾肆吊肆佰贰拾文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京师北洋印刷局1911年刷印，第1～2页

(1) 标题为重拟。
(2) 标题为重拟。
(3) 标题为重拟。
(4) 标题为重拟。
(5) 标题为重拟。
(6) 标题为重拟。
(7) 标题为重拟。
(8) 标题为重拟。
(9) 标题为重拟。
(10) 标题为重拟。
(11) 标题为重拟。
(12) 标题为重拟。
(13) 标题为重拟。
(14) 标题为重拟。
(15) 标题为重拟。
(16) 标题为重拟。
(17) 标题为重拟。
(18) 标题为重拟。
(19) 标题为重拟。
(20) 标题为重拟。
(21) 标题为重拟。
(22) 标题为重拟。
(23) 标题为重拟。
(24) 标题为重拟。

后　记

搜求清末新政和立宪运动时期浩繁的历史文献，是我这几年来一直在从事的主要工作之一。2011年中，当我参与的国家清史纂修工程文献类重点项目《立宪运动》大型史料集甫告完成之际，谭徐锋先生找到我，希望在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之际，能点校出版清末立宪运动中重要的文献——第一届和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我不假思索，欣然应允。因为，这确实是一份反映清末新政和立宪运动时期、辛亥革命时期中国社会的重要力量之一——清末立宪派的活动、思想状况、处境和艰难抉择的重要文献，是了解当时的历史语境、历史选择的重要文献，而我此前参与编纂的《立宪运动》史料集并未全文收录，也是促使我点校这一合刊本的重要因素。至少从这两方面考虑，这一工作是有其意义和价值的。

不过，世上之事不如意者十之八九，学术研究同样如此。两届《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原刊本的搜寻过程并不顺利，以致点校工作一拖再拖，未能赶上辛亥革命100周年纪念。好在本书也能在一定层面上反映出清王朝未能抓住“挽救自己命运的最后一根稻草”的历史状况，自有其意义。

这一册史料点校本能得以问世，要感谢北京大学罗志田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谭徐锋先生的大力促成。当然，同时也要感谢我所服务的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为我提供了良好的研究环境，使我能集中精力完成这一工作。

今天，点校工作宣告完成，而新年的脚步也已很近了，我也把这本小书献给自己和家人，作为这一年勤恳工作的小小纪念和新春的贺礼吧！

邱　涛

2012年1月20日于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五楼

历史记忆

章开沅口述自传

章开沅 口述 | 彭 剑 整理

就在抗日战争爆发之际，我小学毕业了。毕业典礼上，程主任指挥全体师生高唱当时流行的电影《桃李劫》主题歌："同学们，大家起来！担负起天下的兴亡。我们今天是桃李芬芳，明天是社会的栋梁……"大家热血沸腾，心潮澎湃，仿佛我们稚嫩的肩膀果真已担负起国家安危的重担。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一　家世叙略
1.两位祖先
2.东院西院
3.父母的婚姻
4.家庭革命二人组
5.父亲追求自立始末
二　童年
1.儿时琐忆
2.私塾启蒙
3.小学生活
三　西行逃难
1.告别老宅
2.乱世生死
3.离别双亲
四　九中忆旧
1.日常衣食住
2.上游民族，下游民族
3.两任校长
4.几位国文老师
5.两位音乐老师
6.“老马”班主任
7.课外阅读
8.游泳
9.探寻鬼火之谜
10.一桩无头公案
11.扰了谁的梦
12.对被开除的一种推测

五　学会计
1.进入计政专修班
2.王家坪记事
3.又被开除
六　当船工
1.“长江大学”入学记
2.船工日常
3.船夫众生相
4.那一夜，月黑风高
5.又没有毕业
七　抄公文
1.仓库抄写员
2.工资被骗走
3.一次“讨债行动”
八　铜梁当兵
1.军营生活掠影
2.五弟“逃亡”
3.“闹营”被“禁闭”
4.多余的报复
5.退伍记
九　金陵求学
1.报农经，学历史
2.课堂学习点滴
3.茶会与讲座
4.课余游乐
5.金“男”大，金“女”大
一〇　校园民运
1.爝火团契
2.墙报诗文
3.一箱子书
4.“中国往何处去”
一一　投奔解放区
1.离开金大

2.奔向光明
3.过封锁线
4.进入中大
5.新革命碰上旧警察
一二　中原大学受训
1.干部与学员
2.土炕与窝头
3.一份好墙报
4.无缘战场
一三　初到武汉
1.南下
2.教育调查
3.办学方针之争
4.与华中大学合并
5.新中国成立时我家人的心态
一四　参加土改
1.改造土地，也改造学校
2.和平土改的失误
3.一次扭转偏向的会议
4.杀一儆百的效果
5.人声灯影
一五　初执教鞭
1.登上讲台
2.从头学起，过教学关
3.噩梦成真
4.我的“教学研究”
5.学政治，买资料
一六　成家
1.进军科学，坠入爱河
2.那时，对政治不敏感
3.棉被与脸盆
4.庐山蜜月
5.感恩吾妻

6.家和秘钥
7.孩子是独立的个体
一七　下放草埠湖
1.慷慨激昂奔荒湖
2.开生荒，管右派
3.洪水猛兽
4.灾后自救
5.灾后吃与住
6.世界观问题
一八　学术盛会
1.放卫星
2.下田野
3.上北京
4.集中修改
5.天堂生活
一九　借调北京
1.想去北大，却去了文史委
2.关于东老
3.关门抢救，效果不佳
4.行老与蔡端
5.同事溥仪
二〇　筹建史调会
1.参与筹建史调会
2.东老谈社会历史调查
3.史调会的工作规划
4.流产的调查
5.公余研究
二一　评李秀成挨批
1.我的急就章
2.为叛徒辩护，歪曲经典
3.在“三不”的日子里
4.重返白塔寺
二二　“文革”岁月

1.大字报
2.牛棚
3.小女病危
4.苦中有乐绿化组
5.东风农场
6.工农兵学员
7.两个场景，一点启示
二三　借调《历史研究》
1.三个“不适当”
2.编辑部与“四人帮”
3.业务点滴
4.女儿眼疾
5.抽烟与爱国主义
6.夜宿镜泊湖
二四　主编《辛亥革命史》
1.林言椒的建议
2.“三结合”写作班子
3.克服“左”的影响
4.修改定稿
5.成立辛亥革命史研究会
6.革命性质问题
二五　第一次出国访问
1.北山康夫的承诺
2.1978年到访的其他外国学者
3.访美杂记
4.从东京到京都
二六　两岸中国学者第一次正式会晤
1.“贵地出人才”
2.革命性质之争
3.会后余兴
二七　经营历史所
1.两度易名
2.一个头、一副肩、一双腿

3.危机与出路
二八　马尼拉之行
1.“三天后可拿签证”
2.两手准备
3.柳暗花明
4.政局波动的影响
二九　出任华师校长
1.上任波折
2.移毛主席像
3.提倡美育逸事
4.邓小平题校名
5.“高”与“师”之争
6.国际交流
7.不拘一格用人才
8.“东半球”与“西半球”
9.副校长负责制
10.不痴不聋，不做家翁
三〇　几种“口述”
1.每周两天做学问？
2.不同意的就不执行？
三一　海外四年访学记偶
1.请假出国
2.吃饭教学两不误
3.接受荣誉博士学位
4.韩国行
5.法国行
6.夏威夷会议
7.滞留日本
8.讲学台湾
三二　为“南屠”取证
1.对日索赔会
2.贝德士文献
3.纯如之死

4.巧遇东史郎
5.纪念南京大屠杀60周年东京国际会议
6.关西巡回演讲
整理后记
返回总目录

一　家世叙略

1.两位祖先

我的先祖于明朝末年从浙江绍兴迁到吴兴，在一个叫作荻港的村庄安家落户。荻港因水中芦苇丛生、无边无际得名。章氏在此聚族而居，人丁渐渐兴旺，到第九世时，俨然成为当地望族，开始分成若干祠堂，我家属于清芬堂。

家族历史上，比较重要的人物有两个。一个是十二世章节文，号实庵。他走出荻港，过上了游幕生活，先后做过陶澍和林则徐的幕僚。他很得林则徐赏识，林曾保举他担任过知县一类地方官，后升迁为山西代州知州，并劳瘁死于任内。我家曾经长期保存林则徐书赠给他的条幅和对联，但都不幸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作为“四旧”毁掉。稍感慰藉的是，我至今保留着实庵公的两方印章，一牙质，曰“实斋”；一水晶，曰“率真”。我的书斋名曰“实斋”，就是借用他的斋名。

另一个是实庵公的孙子，也即我的曾祖父，十四世章维藩，字干臣（亦作赣岑）。干臣公是我们家人心目中的英雄。他少年从戎，1876年投效左宗棠西征大营，转战于新疆南北两路。西征结束后，随左南返，历任安徽抚署文案、牙厘局提调、无为州知州、怀宁县知县等职。曾祖父为人豪爽，生性耿直，但似乎不适合在宦海浮沉，因此仕途并不如意。在宣城任内，因上级对“教案”的肇事民众处分过重，他很不满，找了个“亲老归养”的理由，辞职了。

19世纪末，中国兴起一股不大不小的兴办实业浪潮，辞官后的曾祖父也想一显身手。他看中了芜湖。芜湖自古就是鱼米之乡，在19世纪70年代开埠之后，繁华程度又甚于前。曾祖父看中的，是芜湖已经发展成全国最大的米市。他想办一家机器面粉厂，加入到米行中去。为了便于原料和成品的集散，他将厂址选在青弋江畔。为了产品有竞争力，他选购世界一流磨面机生产厂家英国亨利西蒙公司生产的最新型号磨面机。

在筹办过程中，曾祖父遭遇了重重困难，但都一一克服。到1896年，益新面粉公司正式开业。由于设备先进，生产的面粉质量高，因此，益新公司的“鹰牌”面粉很快成为长江两岸甚至华北各埠最受欢迎的品牌，曾祖父也因此获利甚丰。



维藩公

民国初年，曾祖父又投资矿业，成立宝兴铁矿公司，以新法开采安徽当涂凹山（属今马鞍山市）铁矿，所产铁矿石主要外销日本八幡制铁所。由于时值第一次世界大战，国际市场上钢铁价格飞涨，宝兴公司也

一度效益颇佳。

多元经营的曾祖父，还曾投资于当地电力公司，并开设一个家具厂，生产各式宁波家具，行销安徽省内外。

曾祖父在1920年去世，我们家的“辉煌时代”也随之结束。当我于1926年出生时，家道已逐渐中落。

2.东院西院

曾祖父的实业主要有两项，益新面粉公司和宝兴铁矿公司，由祖父章兆奎和叔祖父章兆彬分别负责。益新公司在芜湖，宝兴公司在上海。因为祖父负责益新面粉公司，父母住在芜湖，因此我在芜湖出生。不过，如果遇到自然灾害，或者战争来临，我们就会到上海租界去躲避。我至今记得小时候在上海常住的地方叫同福里。因为我小时候比较胖，长辈见了我，总喜欢叫我“同福里的小胖子”。



同福里的小胖子

不过，印象更深的还是芜湖的家。芜湖的家和益新面粉厂连在一块。东面是生产区，西面是生活区。生活区又分为东院和西院。祖父带着姨太太，还有他的长孙，也就是我的大哥等住在东院。父母带着其他孩子住在西院，祖母也住西院。祖母是我父亲的继母，生母在他四岁时就去世了。大哥之所以和祖父一起住，是因为我们家有亲自教养长孙的传统。我的父亲就是由我曾祖父亲自教养的。

东院、西院之间有门相通。祖父“召见”父亲的时候，往往就在自己的房间里，拖长了声音，叫一声“海儿……”（父亲名叫章学海），父亲听到召唤，不论手头在干什么活，都会立即飞奔而去。和祖父讲话的时

候，父亲总是垂手站着。虽然是一个企业主家庭，规矩都还是老的。每逢初一或十五，祖父都会叫人在西院的天井设香案，率领父亲，还有我这一辈的男孩，穿上长袍马褂，焚香烧纸，祭拜祖先。

西院的房子旧，东院的房子新。因为是旧房子，历史积淀比较多。我小时候在楼上找到过很多好玩的东西，如祖母和母亲出嫁时的凤冠，曾祖父做官时得到的万民伞等等。有一种特别的服饰，非绸非布，而是用极细的竹子编织而成，也成了我们小时候的玩具，曾经拿来套在自己身上。其实，那是曾祖父为官时，夏天穿在官服里面，贴身穿的，可以隔汗，免得官服沾湿，显得尴尬。

西院房子旧，各种小动物也比较多，尤其是老鼠，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每到晚上，总能听到楼板上“哗哗哗哗”的老鼠跑动声和打闹声。“哦，老鼠又在嫁女啦！”我常常这样想。

也许是由于曾祖父办有家具厂的关系，我们家的家具在当时比较新派，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穿衣镜特别多。在幼小的我看来，房里到处都是镜子。镜子之间互相反射的现象曾经令我非常着迷，经常一个人对着房中各处镜子中反射的事物发呆，朦朦胧胧中萌发关于“无限”的模糊思考。

我们的饭厅，墙上挂了很多由祖母的兄长（前清举人）亲笔写的《朱伯庐治家格言》，如“黎明即起，洒扫庭除”“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等。长期耳濡目染，对我还真产生了影响。我至今仍习惯于把碗中的饭吃完，如有饭粒掉到桌子上，总是捡起来吃掉。

客厅非常大，可以容纳几十人。过春节的时候，墙上会挂上历代祖先的肖像，地上也铺着毛毯。此时小孩最高兴，即使在地上打滚嬉闹，大人也不会批评。

在我小的时候，每年正月初一最早到我们家拜年的，基本上都是两个人。一个姓金，一个姓钱。祖父总是很高兴地招待他们，因为“金”来了，“钱”也来了，对生意人来讲，这是多么吉利呀。后来我才知道，金先生和钱先生都是曾祖父为官时的幕僚。曾祖父“下海”之后，他们随之来芜湖。曾祖父在青弋江畔盖起了工厂，他们就在工厂对面搭了个草棚，为工厂里的工人和附近的居民代写家书、状纸，也为需要的人看相算命。

3.父母的婚姻

我的父母的结合，是旧式的包办婚姻。

曾祖父在怀宁当知县时，当地一个叫作徐襄甫的年轻人考中了秀才。按照科举时代的传统，他们之间就算是师生了。曾祖父很欣赏这个年轻人，与他做了一个约定：“我现在有一个长孙，等你以后有了女儿，就让你的大女儿嫁给我的长孙吧。”

后来，老师“下海”了，学生则官场得意，做了实缺道台，在四川为官，并将家安在成都。因此，我的母亲是在成都长大的，讲四川话。小时候听母亲讲，他们家有一只鹦鹉，当有客人来的时候，会说：“丫鬟倒茶！”这令我有一段时间很想养一只鹦鹉。母亲还曾和我讲，外祖父也曾处死过犯人，但是，每处死一人，他都会连续几天难过得吃不下饭。外祖父颇清廉，虽主管过造币厂，但没有聚敛。因此，当他不幸病死在四川的时候，家里连将尸骨运回安徽的费用都拿不出来，还是靠同事好友资助，才得以归葬。

外祖父早逝，他们家就败落了。外祖母不简单，不但将几个孩子拉扯大，还将女儿送到安庆女子师范学校去学习。因此，我母亲受过新式教育，由于日本教员的影响，茶道、插花之类都懂一点。

曾祖父重然诺，并未因徐家败落而毁弃先前的约定。母亲嫁到章家时，嫁妆是曾祖父为她置办的。在安庆办好，再用大木船从长江运到我们家。小时候，曾经听母亲回忆，曾祖父对她非常关切，每当出差回来，总会给她带一些异乡的小吃。当母亲在1919年生下我大哥之后，曾祖父更加高兴了，亲自取名“开平”。虽是包办婚姻，父母的感情也颇不错，属于先结婚后恋爱那种古老模式。母亲本名徐玉卿，父亲觉得“玉卿”二字略显俗气，改为“毓青”，顿显典雅。

4.家庭革命二人组

母亲虽生于官宦之家，但在外祖父去世之后，家庭已经平民化。加上受过新式教育，因此对于章家深宅大院中的一些陈旧规矩颇有微词，尤其不满意于男人娶妾。她经常对父亲说：“你们章家门风不好。”她所批评的章家门风，主要就是纳妾。

在反对纳妾这一点上，母亲有一个志同道合者，那就是我的叔祖母。叔祖母比我母亲大十二岁，都属牛，被称为“老牛和小牛”。叔祖母也受过新式教育，早就对纳妾陋俗深为不满。但是，她未能改变章家这一“门风”，不但她的丈夫纳妾，有一个不肖儿子也纳妾了。因此，她只好将家庭革命的对象改为我父亲，经常与我母亲一唱一和，当我母亲批评章家门风的时候，她就对我父亲说：“海儿，你以后要是敢娶小老婆，我就打断你的狗腿！”



父母（1936年前后于芜湖老宅）

我父亲没有娶妾，与母亲相亲相爱，白头偕老，但未必都是她们“家庭革命”的成果，主要是时代变迁的产物。

5.父亲追求自立始末

母亲谋求“家庭革命”的另一举动，是鼓励父亲离开大家庭过独立生活。

父亲是由曾祖父亲自抚养大的。曾祖父对父亲有点溺爱，反而把父亲耽搁了。曾祖父出差或应酬，总把父亲带在身边，父亲因此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但却耽误了学业。清末民初，风气已开，各级新式学堂都有了，但是，父亲却只读了一点私塾，没有上过正式学堂，缺乏一技之长。曾祖父去世之后，祖父为了锻炼他，将他安排在自家工厂里做文书之类工作。

母亲觉得这不是长久之计，加上她自己对于深宅大院的封闭生活也不满意，因此鼓励父亲去学一门专业，以谋求离开那每晚都有“老鼠嫁女”的老宅子，到外面去独立生活。父亲选择了学会计。那时潘序伦在上海办的立信会计事务所很有名，父亲报了它的函授班。以自学为主，定期有点辅导。

学完会计之后，父亲先在自己家里牛刀小试。老宅空房子很多，他利用其中几间，养了一大群鸡，但不幸遇上鸡瘟，全死光了。但不久他就被上海一家大银行聘用，并于1932年奉派到汉口，参与筹备鄂豫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母亲很高兴，终于有机会离开深宅大院了，于是带着哥哥、姐姐和我，随父亲到武汉。

那时候，父亲的同事中带家属的不多，加上母亲性格开朗，我们家俨然成为一个小小的俱乐部。周末的时候，父亲的同事常到我家聚会，吃饭，喝酒，唱京戏，偶尔也打几圈麻将，非常融洽。

但是，好景不长。父亲遭当地某种势力陷害，被作为政治犯投进监狱。我们的生活立即陷入困顿，一度要靠典当衣服度日。祖父得知后，风风火火地赶到汉口，坐镇花楼街萃仁旅馆，延请律师，几经交涉，终于无罪释放。但经此打击，父亲没有兴趣继续在银行界工作了。

在监狱的时候，父亲认识了贾伯涛，结为异姓兄弟。贾伯涛是黄埔军校早期毕业生，参加过北伐战争，资历很老。听说他的婚礼是在飞机上举行的，这在当时很少见。不知何故，他也成了政治犯。他们两人在

狱中交往很愉快，竟然成了结拜兄弟，父亲因此取号伯苏。贾伯涛得知父亲有过矿山工作经历，乃约定出去之后共同开发大冶一带的石棉矿。

石棉在当时是军用物资，若能进入这一行业，前途不可限量。父亲也很有干劲，请来矿师，带着仪器，认真勘探。但是，还没有弄出眉目，抗日战争就爆发了。父亲只好回家，不久之后，带着家人，栖栖惶惶，汇入难民潮中，往西逃去。

二　童年

1.儿时琐忆

由于母亲缺乏奶水，我们兄弟姐妹都有自己的奶妈。奶妈和孩子之间的感情，一般都非常好。像大哥的奶妈，即使在结束哺乳工作，离开章家之后，也会经常来看他。我大哥结婚之后，又将他奶妈请回家帮忙带孩子。奶妈年老之后，大哥将她送进敬老院，就像孝敬自家老人一样赡养她。

由于我自小体弱，父母为我长期雇用奶妈，到四岁多才断奶。按理，我和奶妈的感情应该更深一些才对。其实不然。我记得的奶妈来自皖北农村，与她丈夫感情似乎不是很好。在哺乳我期间，她与厂内一个人力车夫好上了，私奔了。在那之后，我们家就没有了她的消息。打我能记事起，我就特别羡慕哥哥、弟弟和姐姐，他们的奶妈都会经常来看他们，我的奶妈却从来没有回来看过我。

大哥由于是祖父亲手抚养，令我羡慕的地方还真不少。比如说，祖父有一个书房，只有大哥有特权可以进入。祖父甚至为大哥置有专属的书橱。大哥想学画画，祖父就请来画师教他画。大哥想学武术，祖父就请来拳师教他打。他的拳师姓郑，我们都叫他“郑师傅”。郑师傅本是个孤儿，流浪要饭，无家可归。我曾祖父去山东办事的路上见到他，把他带回来，与我父亲做伴，让他学武术，并派他到上海的机器厂当学徒，学技术。他技术学得不错，成为面粉厂的重要技术骨干。他的武功也足以保家护院，满足一个孩子的武术梦绰绰有余。

我没有机会享受到大哥那种特殊待遇，但由于我身体弱，得到母亲的疼爱反而多些。

我们家的早餐，是一成不变的稀饭。小孩子长身体，又好动，我经常挨不到午饭的时间就饿得不行，家里又不准吃零食，所以往往直吐酸水。面粉厂的食堂是大锅饭，饭锅里的锅巴金黄，香喷。母亲经常去把

锅巴大块大块地拿来，放在一个铁皮箱子里。箱子还用石灰做了简单的防潮处理。孩子们饿了的时候，母亲就取一点锅巴放在碗里，用开水冲一冲，加点酱油，加点芝麻油。真香！那是我童年记忆中无上的美味！

有一回，城里人家来为大哥说亲，母亲开玩笑地问我："四宝，你长大了要娶一个什么样的姑娘呢？"

我说："两个条件。"

"哪两个？"

"第一个，要喜欢吃锅巴。第二个，每天要能走一百里路。"

我后来自己也纳闷，为什么会说每天要能走一百里路呢？至于要喜欢吃锅巴，肯定是由于我经常吃母亲调制的美味锅巴的缘故。

儿时活动的空间，主要是我家西院的天井。天井中间铺着砖，但靠近屋檐的两侧有点泥地，因此偶尔会冒出来一点小草，小动物也有一些。小蚂蚁、小蚯蚓，以及其他一些不知名的小动物，我都喜欢，可以一个人静静地盯着看很长时间。春天，母亲还会买点小鸡来，教我们养小鸡。或买些蚕籽，教我们养蚕。我们曾经把小鸡养大，收获了鸡蛋。把蚕养到"上山"，看着蚕吐丝、作茧、化蛹；或者不让蚕上山作茧，而是把它放到一张纸上，让它用丝为我们"织"一件小小的工艺品。

我们有时也会在天井里踢毽子，滚铁环，但要尽可能不影响母亲。母亲在生育过程中有过血崩的经历，在那之后严重贫血，容易心悸，怕吵。我们还算懂事，尽可能玩一些安静的游戏。

我们家外面就是青弋江，但我们很少到江里玩水。原因很简单：母亲不允许。夏天我们偶尔离开天井到外面玩，母亲总是反复叮嘱不要玩水。回来之后，要接受母亲的检验。她会用指甲在我们的手臂上轻轻一划。如果现出来一道白痕，那就是下水玩过的铁证。我们尽量不下水，免得母亲生气伤心。

遇到战乱或者天灾，我们全家就会到上海租界躲避。儿时在上海的生活没有留下什么印象，唯一记得的，是有一回，一个法国小女孩到我们家玩，把豆腐乳当奶酪吃了。她的父母大概初到中国，很紧张，担心把小女孩吃坏了。

我们也曾经在矿山住过。矿山的房子在山腰，西式建筑。有办公室，有医务室，也有私人住宅。有一个外科医生，是留日的。有一个矿师，也是留日的。人们住在山上，生活物品主要借助矿车运输，倒也没有什么不方便。母亲在院子里种了很多玫瑰花，欣赏之余，还采集了晒

干，据说泡茶喝可以补血。天热的时候，在上海读书的叔叔和亲友多会到矿山来避暑，那就比较热闹了。我们的铁矿石主要外销日本八幡制铁所，因此，经常会有日本人来洽谈业务。在我的记忆里，他们很友善，经常会给我们小孩子带来一些小礼物。

我的父母从不打骂孩子。他们给我们立下的规矩只有两条：不可以在外面乱跑；不可以说谎。做错了事没有关系，但不可以说谎。父母的言教不多，主要是身教，无形中的熏陶。母亲会在空闲时带我读一点唐诗，但我似乎没有记住什么。倒是她经常挂在嘴边的一些话，如“天无绝人之路”“笑破不笑补”等，对我产生了不小影响。父亲在外工作忙，对我们的言教更少。他有一个书橱，里面摆满了各种书刊，有一些大概就是专门为孩子们买的。我在识字之后，经常到他的书橱中找书读，颇受教益。他的书橱中甚至有鲁迅、茅盾的作品，我小时候也来者不拒，似懂非懂地读一读。

2.私塾启蒙

我的启蒙教育是在家塾里接受的。我们大家族的教育，新旧杂陈。父亲那一辈已经有很多进新式大学了，但父亲却只受私塾教育。我出生的时候已是20年代后期，理应接受新式教育了，但家里却还有一个私塾。接受祖父亲自培养的大哥，就长期在私塾读书，没有上过新式小学。直到30年代初到武汉时，在武汉大学上学的舅舅实在看不过去，说：“你这么大了还读私塾，不像话，今后跟我补习。”经过舅舅的努力，大哥终于在武汉上了中学。

我大约在三四岁的时候开始混在年轻的父辈和同辈孩子中间，在私塾接受启蒙教育。私塾正中有一个很大的牌位，上面写的，还是“天地君亲师”五个大字。叔叔们、哥哥们每天对着牌位磕头，我也一起磕头。我现在完全记不清楚在家塾学到了什么，唯一有一点印象的是跟着老师描红。

我发蒙的时候，家塾的先生也处在更新换代的关口。原先的先生姓王，有科举功名，学问不错，孩子们都称他为“老王先生”。但老王先生年纪大了，身体不好，不久就告老还乡了。接老王先生教席的，是他的儿子，我们称他“小王先生”。小王先生大概旧学不行，新学也不行，因此孩子们有点瞧不起他。叔叔们、哥哥们在背地里都有一些抱怨，但大家都很克制，无人公开发难。

我年纪最小，啥都不懂，却别出心裁地来了个恶作剧。我找来一张纸，准备写一张讥讽小王老师的标语。我想写“小王老师是乌龟”，但“乌龟”的“龟”字实在太难写，我就画了一只小乌龟代替“乌龟”二字。弄好了，偷偷地将它摆在先生的桌上。小王先生看到了，非常生气，愤而辞职。我们家的私塾，就这样垮掉了。大一点儿的孩子去离家较近的襄垣小学上学，我则退回天井，继续过观察小动物的幸福生活。

3.小学生活

因父亲追求独立的关系，我在1932年随母亲、大哥、姐姐到了武汉。父母把我和姐姐送到胭脂山小学读书，我读一年级，姐姐读二年级。我年龄偏小，个子也偏小，在课余和孩子打架的时候，总是处于下风。我那时觉得自己整天受人欺负，连同桌的女同学都欺负我。两人共一个课桌，她总是“侵占”我的空间，我只有忍让。

武汉的老师很威严，都带着教鞭。教鞭是竹子做的，前端还用铁皮包裹起来。在讲台上一敲，“啪啪”直响，敲山震虎，令人生畏。不但敲桌子，还经常接触肢体。如果是冬天，冷手挨了重鞭，疼痛就要翻倍了。孩子们也有对付的办法，在挨鞭之前，双手用力搓一搓，使手心发热，以降低痛感。我很快就学会了这一招，但挨鞭子的记忆仍然深刻。经常打我的老师，是教语文的凤老师。我写大字的时候，总是写出格，并且经常会不小心把墨汁溅在本子上。凤老师恨铁不成钢，我便常常领略“竹笋炒肉”的滋味。

不久，父亲因涉讼入狱，澄清后便带领我们回了芜湖，我转入襄垣小学读书。

襄垣小学是利用孔庙办起来的。明伦堂已不供孔子，成为学校大礼堂，墙上有大幅孙中山画像，不过每逢孔子生日，还是要开展一些祭祀活动。

襄垣小学的艺术氛围比较浓厚，校长张学诗是艺专毕业，教导主任程先生则是学音乐出身，这对陶冶儿童的性灵很有好处。我们学校的总理遗像是张校长亲自画的。程主任很有创造性，曾经将京剧《失空斩》《借东风》《蒋干盗书》改编成一个现代音乐剧，让学生演出。不但在校内演，还对外公演，在芜湖轰动一时。我没有机会参加这一演出，个子小，胆子也小。后来也偶尔登过舞台，要么演一个小护士，要么演《河伯娶妇》中的巫婆。之所以会让我演巫婆，还是看中了我的个子小。《河伯娶妇》的最后，巫婆被丢进河里，同学们把我一抬，轻轻松松就扔出去了。因为有各种文艺活动，在襄垣小学上学感觉很愉快，不用整天担心手心被打肿。

每天上学、下学的路上也很愉快。我们家离学校比较远，要经过一条长长的石板路。家里孩子多，大家一起走，说说笑笑，很热闹。如果遇到大雾天气，祖父会让每个孩子都喝一口酒水，听说可以驱散雾气。那真的是酒水，在开水里加一点点酒而已。学校不供午餐，但我们也不用回家吃午饭，而是有专人送来。给我们送饭的是家里的一个工人。他有点像《水浒传》里的神行太保戴宗，走路飞快，平常家里送急信也靠他。他能做饭，也能烧菜。到了中午，他就挑个担子，一头装着饭，一头装着菜，还有汤。我们家和学校说好了，中午的时候，我们家的孩子可以在一个教室里吃饭。我们吃完了，“神行太保”就把碗筷带回去。

大概一年之后，张校长因为人事纠纷去职。我父亲很敬重他，请他到家中教我们兄弟姐妹，还有小姑、小叔等一大帮孩子。这样，我们有一段时间又离开了学校，就在自家的洋房子里跟着张先生学习。

我们家的洋房子是一栋单独的两层楼房，有地下室。当年曾祖父办面粉厂的时候，为排除地方守旧势力干扰，加强自我保护，特意在英国注册。这个洋房子，名义上就是为英国工程师而建。它曾经是公司的管理中心，后来废弃了。父亲把张先生请来之后，就让张先生在此居住、教学，安排专人为他做饭，我和三哥开诚奉命每天陪先生进午餐。

张先生在我们家的教学，已经与私塾有很大差别。他用的是新式教材，不再用传统启蒙读物，这是其一。他的教法新颖，针对不同年龄的孩子，开展复式教学，这是其二。他虽然住在我们家，但周末会回家，和家人一起度过星期天，这是其三。

张先生最欣赏的是开诚，很想让他成为女婿。开诚一表人才，又有活动能力，曾经组织读书会，芜湖城里的很多孩子都参加，活动地点就是我们家的洋房子。我也曾参加他们的读书会，不过只是旁听而已。

开诚很有文思，有一次作文，他突有神来之笔，说：“时间比欧文斯跑得还快。”欧文斯是20世纪30年代美国短跑名将，声誉遍及全球。张先生对开诚的作文非常欣赏，说他摆脱了“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之类的套语。我刻意模仿，此后作文，每逢有时间描写，都沿用“比欧文斯跑得还快”的比喻。张先生批评道：“外国有句话，第一个把女人比作月亮的是天才，第二个则是白痴。”我那时还不满10岁，跟着哥哥姐姐勉强读五年级课程，对这个批评感受颇深，开始知道模仿和抄袭都没出息，应该努力自己创造发明。

不久之后，张先生另有高就，被他的大学母校招去教美术。于是我

又和家里别的孩子一道，每天沿着漫长的石板路进城，在襄垣小学读六年级。

这时，平津局势渐趋紧张，大批高校学生南下，或从事抗日救亡，或在南方转学就业，我们小学至少有三位这样的新老师。其中有位冉先生，北师大毕业，教我们语文课，很有水平。我曾经模仿梁实秋的《猫的故事》，写了一篇《马的故事》，冉老师大为欣赏，认为虽属模仿，但并非亦步亦趋，有所创造。他将这篇文章投到《皖江日报》，居然发表了。家里长辈们得知，非常高兴，好像章家出了个小作家似的。

冉老师关心现实，也善于引导孩子们关注现实问题，常以《致华北前线抗日将士书》《给绥远全体将士致敬书》等为题，让我们写作文。在老师的影响下，孩子们也很关注现实问题，爱国救亡的热浪澎湃于课堂内外。

大概是受了母亲和叔祖母“家庭革命”的影响，我曾经有一个比较特别的“现实关怀”，写了一篇题为《我的祖父》的作文。大意是说，我们家本来很和谐，但自从祖父娶了个姨太太之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东院西院，显分彼此。冉先生对我的这篇作文也很欣赏，又准备拿到《皖江日报》上发表。大概是我回家向父母夸耀了自己的本事吧，父亲知道了此事。但他这回没有表现出高兴，而是非常紧张，唯恐见报之后，引起祖父震怒，家庭纠纷，赶忙跑到《皖江日报》馆，要求撤稿了。

说来有趣，等我年老的时候，我的外孙女上小学时也写了一篇深得老师欣赏的作文《我的爷爷》，其中有一段描写我晚上在家里看电视：“每天晚上，我的爷爷都会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电视台都下班了，屏幕上已经只剩下雪花点点了，我的爷爷还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啊，原来我的爷爷他已经睡着了。”我看了之后哭笑不得，开玩笑说：“这是我得到报应了吧。”

就在抗日战争爆发之际，我小学毕业了。毕业典礼上，程主任指挥全体师生高唱当时流行的电影《桃李劫》主题歌：“同学们，大家起来！担负起天下的兴亡。我们今天是桃李芬芳，明天是社会的栋梁……”大家热血沸腾，心潮澎湃，仿佛我们稚嫩的肩膀果真已担负起国家安危的重担。

三　西行逃难

1.告别老宅

作为一个企业主，祖父不太关心政治，但很关心市场。当然，从关心市场的角度，往往又不得不关心政治。他有一个书房，我们小孩子平常不允许进去。但是，在西安事变之后，他改变了态度，允许男孩子们到书房读报。

进去一看，大开眼界。祖父的书房，藏有各种书刊，还摆着一台很大的收音机。收音机当时是稀罕物件，在芜湖很少有人拥有。报纸有芜湖的《皖江日报》，有天津的《大公报》，有上海的《申报》《新闻报》等。从那以后，每天都有一次家庭时事讨论会。祖父和父亲根据报上所载，收音机所播，以及自己在军政两界听来的消息，展开认真讨论，以对时局做出判断，安排工厂的生产营销，并判断家中妇孺是否应该“跑反”。

1937年8月，日军大举进攻上海，形势日益紧张。11月底，芜湖开始遭到日军飞机轰炸，祖父和父亲必须做出重要决策。他们意识到，这次中日战争，肯定不是短期内能够结束的。上海已成交战区，不能像往常那样往上海“跑反”，只能随难民潮西行。父亲主张全家迁徙，但祖父却要求父亲带着妇孺西行，他自己留守芜湖。

一天晚上，父亲领上我们兄弟五人，来到祖父的卧房。祖父和祖母正襟危坐，神情严肃。父亲再次劝说祖父母一起西行，祖父依然拒绝。他还说：“我父亲创下的家业，因我能力有限，有中落趋势。我已对不起祖宗，不能离开祖业，保全自己性命。”他决心和祖母，还有家族里其他愿意留在芜湖的人留守到最后。

父亲很着急，带着我们兄弟，一起跪在祖父母面前，恳请他们一起走。祖父态度坚决，不为所动。我们只好以跪拜大礼，向祖父母告别。

那时，在战火的驱迫下，华东一带西逃的民众越来越多，汇成一股

巨大的苦难潮流。为了安全起见，父亲决定分批出发。第一批是两个青年，一个是我曾祖父的小儿子（我们的小叔祖父，我们常叫他“小爷爷”）[1]，一个是我大哥。他们两个年龄相仿，从小一起长大，父亲决定让他们先走。由矿山的一个矿师带着他们，直接去了他的家乡贵州。父亲自己带第二批走，包括外祖母、母亲、我们姐弟五个，一共八人。

我们这一批的第一个目的地是武汉。上船的时候很狼狈。难民很多，我们一行又有老有小，母亲还有身孕，行李又多。靠我们自己，行李是不可能搬上船的。多亏郑师傅，身上背满行李，一次又一次身手矫捷地翻越栏杆，从一楼一直攀到三楼，将全部行李安顿好。我们小孩没有订到房间，被安置在三楼的大餐间开地铺。那是头等舱吃饭的地方，倒也宽敞。

就这样，我们扶老携幼，离开了祖父母，离开了老宅，离开了芜湖，颠沛往西而去。

2.乱世生死

船到武汉，我们在位于花楼街的萃仁旅馆落脚。为了业务上的方便，我们家常年在萃仁旅馆包了房间，相当于益新公司的驻汉办事处。因为是老客户，萃仁旅馆对我们照顾得很好，但就是弄不到继续西行的船票，令人着急。

父亲想到了他的那位盟兄贾伯涛。贾伯涛很讲义气，很快到旅馆来看我们，还请我们吃西餐，一副很潇洒的派头。他运用自己的关系，帮我们买到民生公司的船票，可以直达重庆。我一直记得从武汉到重庆坐的轮船的名字：民贵。之所以记得准，是因为母亲在船上生了一个男孩，也就是我的八弟。临产的时候，船长很热心，设法腾出来一个房间做产房。八弟出生之后，船长还提议："这个孩子是在民贵号上出生的，就取名'民贵'吧。他以后坐我们的船，永久免费！"

可惜，八弟未能再坐"民贵"号，到重庆后不久就夭折了。船抵重庆之后，我们在乡下租了一个地主家的房子住下来。八弟不幸患上肺炎，战乱之中，缺医少药，很快就离开人世。那天晚上，父亲出差在外，母亲紧紧地抱着八弟，悲恸万分，但没有流泪。我们围坐在母亲身边，也没有流泪。就那样静静地坐了一个晚上，为八弟守灵。

八弟已经不是第一个在乱世中去世的家人了。由于旅途劳顿，颠沛流离，到重庆之后不久，外祖母、六弟和我都生病了。外祖母是中风，六弟是伤寒，我是"走马牙疳"。外祖母和六弟很快就死了，只有我活了下来。就在我治好牙病回到家里不久，八弟去世了。

我们家在战时的"生死"故事，在整个民族所遭受的苦难面前，看起来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对于我们家而言，则刻骨铭心。

3.离别双亲

父亲带着我们一家老小到重庆之后，发现重庆物价涨得很快。他不敢坐吃山空，决定出去工作。

先是，我的姨父是一个老国民党党员，战时在蒋介石的委员长重庆行辕挂名当参议，平常靠行医补贴家用。父亲去找他，他把父亲介绍到一个补充团里当军需官。这一工作，工资不高，却非常忙碌，要不断随军送新兵上前线。父亲身体不是很好，工资又不够养家，只好另谋出路。

正好贾伯涛在赣南当上了师管区司令，有意请父亲去当军需主任。父亲心动了，把姐姐、三哥、五弟和我送入位于江津的国立九中及其附小之后，带着母亲去投奔了贾伯涛。

但是，虽然是师管区的军需主任，收入似乎也不够养家。父亲曾经托到重庆办事的同事看望我们，给我们带点东西。其中有一位，还让我看了父亲写给他的信。在信中，父亲说，他很感谢贾伯涛，让他“有一枝栖”，但待遇低了一点，流露出另谋职业之意。

果然，不久又来了一个好机会。资源委员会在江西大余设立了钨矿管理处，处长恰好是曾经在我们家矿山当过矿师的程义法。程义法将父亲调去，当主任秘书。父亲高兴地接受了这一工作，因为他对矿山的工作比较熟悉，收入也高一点。

1944年，日军发动反扑。豫湘桂战役之后，日军在1945年初攻占大余。父母再次沦为难民，顺着山路，从江西走到安徽，回芜湖老家。

抗战胜利之后，父亲因有在资源委员会下属单位的工作经历，本有机会参与接收工作。他若参与接收，或可保住自家的矿产。但是，他看到接收过程中的种种乱象，加上30年代参加筹备鄂豫皖赣四省农民银行的不愉快经历，辞掉了这一工作。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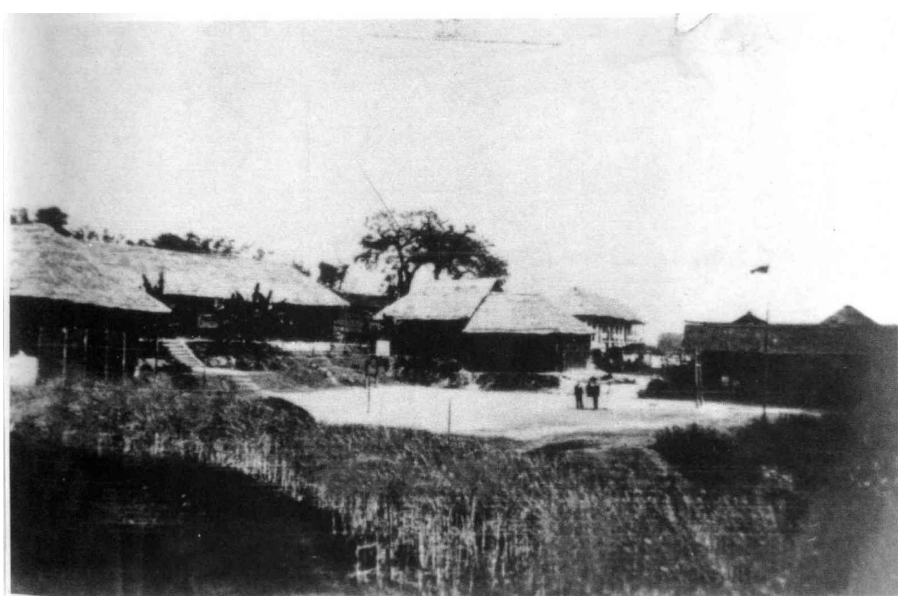
[1] 章师所云“小叔祖”，当系章兆森。据《荻溪章氏家乘》，章维藩有三子：兆奎、兆彬、兆森。兆森生于1917年，章师长兄开平生于1919年，年龄相仿。

四　九中忆旧

1.日常衣食住

1937年小学毕业之后，我在芜湖上过不到一个月的初中，后因日军来犯中辍。到重庆之后，父亲得知在江津附近的德感坝办有一所专门招收安徽流亡学生的中学，便把二姐、三哥和我送入这一学校。由于入学考试成绩不错，我在1938年秋入学的时候直接读初一下，而二姐、三哥没有考好，只能从初一上开始读。从此，我便在此度过了五年田园牧歌式的中学生活。

九中分为本部和若干分部。本部和女生分部设在德感坝镇上，其他分部都是男生，分布在德感坝周围的村庄里。我先后就读过的初二分部和高一分部，都设在村庄的祠堂里。都是很大的祠堂，我记得有一个祠堂名字叫“云庄祠”。虽然说是设在祠堂里，但祠堂并不作教室，而是作为学校的办公场所和宿舍，吃饭也在这里。教室是在祠堂外面临时盖起来的，虽是竹篱茅舍，地面都是泥巴，但窗明几净，通风条件更是好得很。讲台垒得很正规，黑板也很宽大，还真有点办学的样子。我们白天上课，晚上自修都在教室。



云庄祠

那时村庄里还没有电灯，晚上自修，人手一盏桐油灯。我们用的桐油灯，多是一个小碗，或者一个破碟子，里面倒点桐油，加根灯草。并且，桐油也好，灯草也好，都是计划供应。灯草好说，我们可以自己到山上采集，把皮一撕，晒干就是了，可以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桐油只能依靠供应。但我们还会想方设法节约一点，用来炒东西吃。那真是胡闹！桐油是不能吃的。但我们不管，觉得自己从山里采来的干果，应该炒一炒吃着才香。结果，炒是炒熟了，但一吃就拉肚子。

桐油燃烧不充分，味道很重，烟也大。坐在灯前看书时没有特别感觉，如果出去上一趟厕所再进来，可以看到整个教室烟雾缭绕，气味也颇不佳。由于烟大，一个晚上下来，鼻孔经常都是黑的。自修完毕，回到祠堂内的宿舍，用的也是桐油灯。宿舍内的床铺，有比较正式的木制双人床，更多的则是比较简陋的用竹子编制的床。初中的时候，每个房间睡十多个人，比较拥挤，没有活动的余地。到了高中的时候，待遇就要好些，每个房间只住几个人。

我们吃饭是在祠堂的大厅里。食堂很壮观。灶往地下挖，锅只高出地面一点点。锅很大，锅铲和瓢也大得吓人，要有很大的力气才能操作自如。早餐多是稀饭，午餐和晚餐是干饭。干饭先煮后蒸。蒸饭用的容器是很大的桶。大灶大锅大饭桶，好像伙食很丰盛，实则不然。之所以要大灶大锅大饭桶，其实是办学规模大，吃饭的人多。分到每个人，能

管饱就不错了。干饭先煮后蒸，做法似乎很讲究，其实品质并不高，无非是稻壳、稗子、石沙、米虫、老鼠屎等含量较高的“八宝饭”。

主食如此，菜更可怜。一年到头难得打一回牙祭，平常吃得最多的是蚕豆，多是用盐煮一煮，偶尔炒着吃，就算“花样翻新”了。我就是在那个时候学会炒蚕豆的。把干蚕豆放在锅里翻炒，等到蚕豆焦枯的时候，把加了少许盐和一点点油的水往上一浇，蚕豆就裂开了，咸香可口。

我有一个好友马肇新，参加学校的演讲比赛，演讲的题目叫《吃蚕豆不吐蚕豆皮》，大讲蚕豆皮可以耐饥，并且营养丰富。虽然只得了二等奖，但由于他的演讲贴近生活，并且题目很特别，我至今记得，一等奖获得者及其演讲题目，反而一点印象都没有了。

大概是马肇新同学演讲得好，我们吃蚕豆的时候，都不吐蚕豆皮。

在餐桌上用蚕豆下饭，还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规矩：“只许骑马，不许抬轿。”“骑马”云者，指用筷子夹蚕豆。“抬轿”云者，指将两根筷子微微张开，轻轻伸入蚕豆碗里，然后轻轻抬起来。若“骑马”，每次只能取走一颗蚕豆。若“抬轿”，则每次可能取走两颗以上的蚕豆。在那物资匮乏的年代，大家在吃饭的时候，都很守规矩，“只骑马，不抬轿”。

我们吃蚕豆，我们还种蚕豆。中学时代的集体劳动，我能记得起来的，就只有种蚕豆了。蚕豆在冬天下种。有一回种蚕豆的时候，我穿着家里带来的棉袍子，背着双手东瞧瞧，西望望，悠然自得。被一个姓吴的语文老师看到了，他说道：“哎呀，章开沅，你小小年纪，一副学者模样。”这是我生平第一次被人评价有“学者模样”，因此，连同种蚕豆一事记在脑海中了。我当时懵懵懂懂，也没有想过吴老师究竟是表扬我呢，还是批评我？

教室简易，厕所也简易。厕所也是“竹篱茅舍”型的，坑不少，但人多，排队现象比较严重，味道也比较大。不过，也有“高级别”的厕所。前些年，我的一个门人要在武汉建高级公厕。我和他开玩笑：“你那个四星级、五星级厕所，级别再高，也没有我上中学时的高。”他不解：“您那个有多高？”我说：“有树那么高！”原来，我们有时嫌学校厕所人满为患，加以气味不佳，会跑进大山深处，爬上桐油树大解。不用排队，空气又好，还直接给树木送去养分，那多高！

在穿着方面，在我的记忆里，学校是发过校服的，但似乎没有冬衣，因为我记得自己冬天长期穿的都是从家里带去的棉衣。夏天游泳的

时候，还要自制一条三角裤当泳裤。姐姐会用父亲寄来的一点钱买点布，亲手为我缝制三角裤。因为工艺简单，有时我也自己缝。我们还自己做鞋子。说是鞋子，其实是木屐，也叫“呱嗒板”。讲究的木屐我做不来，只能做简易版的。在外面捡到一块牛皮或马皮，便把它当作宝贝。用剪刀一剪，钉两颗钉子，找点帆布做根带子，就可以上脚了。夏天，一双自制呱嗒板，一条自制三角裤，成群结队，呱嗒呱嗒，往长江边而去，多节省，多自在！

2.上游民族，下游民族

德感坝本是一个安静的小集镇，除逢三、六、九赶集的日子稍微热闹点儿之外，平日冷冷清清，没有什么人。镇上如此，乡村更是宁静，山高水长，与世无争，甚至使外来者误认为此处可能隐藏着一个世外桃源。

但是，战争打破了小镇和乡村的宁静。随着难民的涌入，德感坝镇上及其附近的乡村，一下子热闹了起来。光国立九中，规模最大的时候，学生就有数千人。一下子来这么多小难民，给当地人造成多大的心理压力？不过，我们这些小难民，却全然没有考虑过这些，浑然不知自己的到来给当地人生活造成了多大的困扰。其实，即使我们完全“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不离开学校半步，也已经搅扰了他们原本清净的生活。何况，懵懂少年总难免有些鲁莽行为。

最为常见的是偷农民的果子吃。秋天橘子成熟的时候，农民会举行“开园”活动。“开园”就是可以免费进去吃，但不许带走。这已经够好了。但孩子恶作剧，也贪心，不让带，偏偏要偷点带走。容器是身上现成的，把长裤一脱，将两个裤管下端打个结，就可以装不少了。大孩子摘，我个儿小，把风放哨还是行的。除了橘子，大概别的水果也偷过，甚至在还没有成熟的时候就去偷，都糟蹋了。

中国的农民很宽厚。我们如此胡来，他们都容忍了，没有嫌弃我们。但也有一些以栽水果营生的果园主，为了确保丰收，从附近的伤兵医院雇佣伤兵来看家护院，保护果林。这一招管用。我们虽然淘气，但不敢惹伤兵。

整体而言，学生与当地人之间还算相安无事。但是，在1939年，由于一个高中学生行为不检，引发了一次风潮。

当时的高中分部有一个篮球队，取名“老乡亲”，其中有一名队员，与船夫发生了冲突。具体情形我不甚了了，很有可能是把船夫的船划出去玩，但又不精于此道，遇到点风浪没有办法，船随风走了，人则跳水跑了。这种弃船而逃的事情时有发生，我和身边的几个同学也干过这种事情，最后赔钱了事。这一位“老乡亲”的队员，把别人的船弄丢了之

后，却表现得蛮不讲理。最后双方动了手，球员高大勇猛，用脚踢伤了人。

没想到，这一脚惹来了大麻烦，当地居民心中平常积压起来的怨憎情绪一下子被激起。很快，当地的部分民众就采取了行动，敲锣打鼓，拿着各式劳动工具当武器，高喊着“我们上游民族团结起来，把下游民族赶出去”的口号，从德感坝方向朝我们这边蜂拥而至，气势汹汹。一下子能动员那么多人，我想应该有帮会参与，也不排除四川地方势力与国民党中央势力之间存在着矛盾。

当时我们这个分部很紧张。虽然事端不是我们的学生挑起的，但我们在最靠近德感坝的山头。如果真要打起来，我们肯定最先受冲击。老师们挺身而出，把学生都集中到祠堂里来，关上大门，并和学校的工人师傅一道，严阵以待。

最终，我们的校长亲自出面道歉，和地方士绅沟通，承诺此后招收部分本地学生进入九中学习，好歹化解了这一风潮。我们这些“下游民族”终于得以继续在四川避难，而没有被“上游民族”赶出去。

3.两任校长

这一位成功化解土客矛盾的校长名叫邓季宣，是九中历任校长中影响最大、任期最长的一位。他是安徽怀宁人，1919年与陈延年、陈乔年一起赴法勤工俭学，专攻哲学。1928年从巴黎大学毕业回国，先后在复旦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任教。抗战爆发后，不忍安徽子弟流离失所，荒废学业，他找到年轻时的朋友，时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的陈访先，请其设法。陈访先与教育部部长陈立夫关系较深，很快争取到一笔经费，可以开设一所学校，安置安徽子弟。以此之故，陈访先被任命为九中第一任校长，邓季宣副之。但陈常年驻在重庆，校务实际上由邓主持。不久，邓正式被任命为九中校长。



邓先生是一位学者型的校长，尽量延请高水平的教师来九中任教。从九中走出来的人才众多，和邓校长的苦心经营不可分。

在全校性的“总理纪念周”上，除了演绎千篇一律的“三鞠躬”、“静默三分钟”、唱“三民主义吾党所宗”、背诵“总理遗嘱”的仪式之外，邓校长总会自己亲自演讲，或从重庆延请各界名流来演讲。我记得冯玉祥和一些文化名人都曾经被他请来讲过。通过这些演讲，开拓学生的视野，使学生在紧张学习之余，关心时局，心系国家。

在我的印象里，邓校长总是穿着一身笔挺的咖啡色西装。虽是旧衣服，但干净、整洁，连领带都系得一丝不苟。无威而自重，显得很有内涵。

在江津，九中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客体。为了与当地和谐相处，邓校长有一些应酬，比如给人们题字，或在节假日和士绅们打麻将。这本无伤大雅，但在1942年秋的一天，当他和以往那样与绅士们应酬的时候，却被以“聚众赌博”为名遭到查处，听说“报案”的就是那位说我像个学者的吴老师。经这么一闹，邓校长感到颜面扫地，无心在九中干下去，辞职了。

他一辞职，教育部马上把曾经在国立八中担任校长的邵华调过来，接任九中校长。新任校长“级别”很高，是一个中央委员，陈立夫的亲信。在我们心中，就是党棍一个。他一来，国民党三青团势力大概就进入九中了，甚至宪兵都来了，特务也来了，一下子，学校里变得杀气腾腾。

邵华官僚气重，经常穿着睡袍、戴个睡帽就训话，梳个大背头，一帮特务前呼后拥，毫无涵养。他签字的时候，只写一个“邵”字，龙飞凤舞，画完了一看，怎么都像是英文字母MP。因此，大家在背地里就叫他“MP”（MP是宪兵的英文缩写）。

MP来了之后，整个学校风气发生了很大变化，“党化”气氛日益浓厚，特务化统治色彩日益鲜明，很多青年学子遭到迫害。

多年之后，我才明白，邓校长之去职，MP之来九中主政，乃是皖南事变之后，CC加强党化的结果。邓校长主政时，曾经不止一次抵制CC派国民党员打入九中的企图，早被CC视为眼中钉。在那样的时局背景下，用党棍MP取代学者型的邓季宣，乃是事有必然，“赌博事件”不过

是一个掩人耳目的幌子而已。

4.几位国文老师

中学五年，有几位语文老师印象很深。

其中一位是姚述隐。姚老师教的古典文学尤其是诗词歌赋很能动人，讲《桃花源记》，引得我们一帮少年动辄上山去找桃花源；讲马致远，引导我们进入“枯藤老树昏鸦”的暮景；讲辛弃疾，燃起我们“何处望神州”的悲情。姚老师是北方人，很有点燕赵慷慨悲歌之士的气概。他批改作业的时候，用朱笔画圈的传统方式。他认为你写得好，就多画几个圈，最多可以给五个。认为你写得不好，就少给圈，甚至不给圈。他也用朱笔写批语，话不多，但很典雅，耐人咀嚼。

在姚老师的影响下，我曾经非常喜欢骈体文，后来又沉湎于“二李”，即李后主、李清照的婉约凄清。酷爱“二李”一事被姐姐知道了，引起她的隐忧，向父亲汇报。父亲给我写信，告诫不要沉迷此道，理由是感伤太多，于少年不好。我听从告诫，稍稍远离了旧诗词。

恰在此时，朱金声老师来了，继姚先生之后为我们上国文课。朱先生刚从复旦大学毕业，很有才华，曾把《红楼梦》改编成《郁雷》，署名朱彤，在重庆由著名的中国青年话剧团演出，轰动一时。朱老师把我的兴趣从古典文学引向现代文学，又从国内引向国外。

朱老师不但课讲得好，而且还很重视课外活动，带我们进行一些社会考察。德感坝在“五四”时期出过一位名诗人吴芳吉，朱老师带领我们去参观过他的故居。参观故居没有留下深刻印象，倒是有次参观小煤窑，很令我受了震撼。由于好奇，我和少数几个同学下到了煤窑底下。啊呀，那真是暗无天日。工人赤身露体，瘦骨嶙峋，在黑暗且积水的洞穴中匍匐着掘煤或拖煤，有的工人两眼已经失明依然勉强背煤。我们这些小难民，以前总以为自己背井离乡，是苦难的一群。看了煤窑中的工人才知道，原来这世间，没有最苦，只有更苦。从那时起，我对于底层人民，开始有比较真切的同情。

朱老师还愿意用心评品我们写的文章。我曾经花了很大力气，认真观察了春天来临时的季节变化，做了大量笔记，最后用上所有能够调度的词汇，写了一篇《春的礼赞》。我把自己的这篇“得意之作”送给朱老

师，请他指正。没过几天，他把我叫到宿舍，一边品尝他亲手做的桂花山芋，一边讨论我的“大作”。他认为，我的文章词汇很丰富，遣词造句挺讲究，是下了功夫的。但是，有点唯美，过于追求辞藻的华丽。朱老师的评品引导我思考为文之道，朦朦胧胧意识到好文笔和辞藻堆砌不能画等号。

教过我们国文的，还有一位金老师，是从教育部来的。大概教育部裁员，他被安置到九中来了。但教书不是他的强项，一口扬州腔。并且，他的国文功底实在不好，有一次课堂上，他居然把“咄咄称奇”念成了扬州腔的“出出称奇”，全班同学笑得人仰马翻。我送给他一个绰号：金出出。

当然，也不是所有从教育部来的老师都没有水平。有一位短期教过我们的沈大荒老师，就比“金出出”强很多。他喜欢篆刻，我们受他的影响，一个个如醉如痴，都跟着他学篆刻。那时候没有好的石头，便用砚台刻。砚台是人人都有的，并且可以反复刻。沈老师个子高高，风度飘逸，平易近人。他不住在校内，而是在附近租了一座茅舍，周围山明水秀，显得很雅致。

我曾经被邀到他的竹篱茅舍，欣赏他的篆刻精品，用宣纸装订成册，相当典雅。首页有陈立夫的题词：“有屋漏迹，无斧凿痕。”我们不喜欢陈立夫，但他的字确实很有功力。并且，题字的意思非常好。下雨的时候，水从屋顶漏下来，在天花板上慢慢渗透开去，留下的痕迹，就是“屋漏迹”。“屋漏迹”是自然而然的，与用刀斧劈削留下的人工痕迹很不一样。陈立夫说沈老师的篆刻“有屋漏迹，无斧凿痕”，等于是说，沈老师的篆刻已经臻于化境。多少年过去了，我一直记得这一题词，并把它作为自己作文的一种追求。

5.两位音乐老师

中学时期，先后教过我音乐的有两位老师。一位是瞿安华，另一位名字已忘记。

瞿老师教的时间长，从初中一直教到高中。他瘦削而精干，有着火一般的热情。可能是由于指挥时习以为常，头总是稍微左偏做倾听状。因此，他也得了一个绰号：瞿歪头。

瞿老师的教学效果极佳，深得同学们爱戴。他不仅把全校抗日救亡歌咏活动弄得热火朝天，而且还从各个分部物色了一批男女学生，组成合唱团，经过一段时间的排练，正式以四声部演唱赵元任的《海韵》。我五音不全，没有参加合唱团，但他们训练的时候，我经常去听，唱得还真不错。瞿老师自己完全沉浸在音乐的美境之中，唱的同学、听的同学也都如痴如醉。

瞿老师擅长二胡，常在课余辅导我们学琴，还指导我们做二胡。做二胡的材料基本都是就地取材。琴筒是竹子做的，琴杆是竹子做的，琴柄也是竹子做的。弓用藤制成，挖来之后，在瞿老师的指导下小心地烤制。为了得到蛇皮，我们漫山遍野找蛇。要是打到一条大的，大家就高兴坏了，分蛇皮，吃蛇肉。马鬃也是就地解决。江津一带山地多，运输多用马。当有马运送东西到学校来，卸了货之后，马被拴在外面，我们就去马尾上取毛。唯一要花钱买的，大概就是松香了。花上一两分钱，买一点，大家分。在瞿老师的带领下，几乎人手一把二胡。

瞿老师教我们的二胡曲目，以刘天华的作品为主，像《良宵》《病中吟》《光明行》《空山鸟语》，我都学会了，而且还登台表演过。我的大哥和三哥在学习之余都爱演话剧，他们公演的时候，我给他们配过乐。后来在部队里面也演过，上大学的时候还在学校广播台演过。

另外一位老师教的时间比较短。他没有瞿老师那么有活力，也吸引不了那么多人，但也挺有风度，留着小胡子，西服笔挺。我一直记得，纪念周上唱“三民主义吾党所宗”的时候，为了定音，他总是对着我们班的班长喊：“号兵，你吹一个‘哒’！”那位班长上九中之前当过兵，是个号兵。总被老师喊“号兵”，班长很有点生气，觉得有损自己的面子。

6.“老马”班主任

中学时代有一位数学老师，曾经担任我们的班主任，对学生很关心，唯恐我们不能健康成长，一有机会就要和我们分享他的人生经验，并且，还常常将如下一句话挂在嘴边：“我是一匹老马呀，你们都是小马。”年轻人活泼好动，很难理解老师的苦口婆心，听得多了，甚至还有些不耐烦。同学们老远看见他往往都会悄悄避开，唯恐被他拉住喋喋不休。我则发挥“聪明才智”，给他取了一个雅号：“老马。”这一绰号很快得到同学们的认同，私下里都叫他“老马”。等到我年纪大了，发现自己越来越有“老马”的倾向，这时，回过头去，才深切领会了老师的苦心。可惜，年代久远了，我居然连老师的真实姓名都想不起来，能够记得的，只有他的一句“我是一匹老马呀，你们都是小马”，以及我给他取的绰号“老马”，深感对不起老师。

2004年在暨南大学听我的一位中学同学讲起一段往事之后，我对“老马”老师的歉疚之情更深了。

这位同学叫段开源，因为我们名字的发音相同，自然产生一种亲近感，在九中读书时走得比较近。在我的印象里，这位开源老兄绘画非常棒，学习很刻苦，是个很严谨的人，不至于乱讲才对。但他在年老的时候所讲的这段往事，却是我自己的记忆中原本没有的。听他讲完了，我目瞪口呆，忍不住问他，也问我自己，这真是我干过的事情吗？

故事梗概如下：

当时有一个组织，叫作伙委会，全称应该是伙食管理委员会吧。伙委会安排学生轮流到食堂“监厨”，以免食堂的人占了我们便宜。学生那么多，要轮到监厨一次，很不容易。如果被轮到时刚好会餐，那就更难得。我怎么就那么幸运，轮到监厨的时候，刚好有加餐。

那天加餐吃红烧肉。我生平不巴结人，但那一天却对“老马”特别殷勤。开饭的时候，我对厨房的人讲，我要亲自给“老马”端一碗红烧肉，并且说，“老马”最喜欢吃肥肉。中午开饭，我挑了满满一碗肥肉，毕恭毕敬地送给了“老马”。那年头，难得开一次荤，“老马”老师很高兴，一口气把肉吃完了。我进一步献殷勤，又给他端来一大碗米汤。盛情难

却，“老马”也一口气喝下去了。

在物资匮乏的战时，肥肉是奢侈品，米汤也是营养品。问题是，这两样东西，于肠胃不利。二者俱进，那就犹如久旱的黄土地骤经暴雨，容易崩坏。果然，没过多久，“老马”就内急，熬不住了，赶忙往厕所跑。但很不幸，我们那竹篱茅舍的厕所里，每个坑上都蹲着一个学生。原来，我已经预见到“老马”要来救急，早已发动同学，每人蹲一个坑，等着看“老马”的热闹！

这个故事在开源老兄的渲染下，绘声绘色，有鼻子有眼，我却始终有些疑惑。在我自己的记忆里，中学时代的自己，胆小，内向，给老师取绰号的事情有过多次，但不至于做出这种坏事吧。但开源老兄却说：“不是这样的，那时的你，非常古灵精怪，喜欢捣蛋！”

也许是因为我后来投向共产党闹革命，同学们就觉得这种事情非我莫属，把别人做的事情张冠李戴，加到了我的头上？也许那个胆小内向的我只是我后来回首往事时看到的自己，实际情况却是相反，经过岁月的洗刷，我的大脑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我所记得的，其实只是我愿意记住的，还有大量事实被我的大脑选择性地遗忘了？如果真如开源老兄所言，那时的我古怪捣蛋，让苦口婆心的“老马”遭遇那么大的难堪，那我真是太对不起老师了。

由这件事情，我也越发认识到了历史真相的难求。“红烧肉事件”究竟是真是幻，我自己也不清楚。于我而言，在遇见段开源同学之前，记忆中完全没有这一回事。但听开源老兄口述，却又似乎确有其事。在我的这一部口述自传中，讲这么一段别人对我的“口述”，不唯是为了增加一段谈资，也希望引起读者注意，对待口述文献，还是抱持审慎的态度比较好。

7.课外阅读

九中虽然是一所难民学校，但由于西迁的安徽大学复校无成，使九中的藏书大为丰富，极大地满足了我们的求知欲。

最受欢迎的是“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出的，印刷精美，携带方便，可以作为口袋书，随时随地翻阅。内容更是无所不包，天文、地理、政治、历史，从希腊三哲到爱因斯坦，我都如饥似渴、似懂非懂地阅读。读完了，还要在林畔溪边，苦索深思一阵，或邀上三五好友，相互辩论一番。从人生意义到宇宙终极，从生物起源到相对论，虽一知半解，但乐此不疲。

文学书籍方面，我开始爱好俄罗斯文学，从托尔斯泰、屠格涅夫，到妥耶夫斯基、高尔基的作品，凡是图书馆能找到的，我都拿来读。中国的文学家，我最欣赏的还是鲁迅。少小离家、流落他乡的经历，使我对鲁迅作品的理解有所加深。他笔下那匹受伤之后独自跑回森林舔干净自己身上的血痕与创伤的狼，尤其常常触动我的心弦。我也接触过一点创造社的东西，但觉得有点格格不入。也翻过冰心的一些作品，但也不甚喜欢，觉得冰心的东西太柔软了，有点躺在母亲铺的天鹅绒摇篮里，听母亲唱着催眠曲的感觉，离我的生活实在太远。

进入高中之后，室友中有一位叫作周承超的同学（上大学之后，他自己改名周承昭），对我的课外阅读也产生了影响。周承超出生于世家，其叔父周彦龙做过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的机要秘书。在叔父的要求下，他较早读过“四书”，旧学功底比我好。受他的影响，我也在课余读“四书”，虽然一知半解，但经过阅读，大体上知道《论语》《孟子》《大学》《中庸》是怎么回事了。

周彦龙在政府服务，因此要求侄儿和上层主流靠近。谭延闿书法好，他就要求周承超以谭延闿为模仿对象。蒋介石推崇曾国藩，他就要求周承超读曾国藩家书。受周承超影响，我那时也读过曾国藩家书。也和他一道，在寝室里临摹谭延闿的《庐山杂诗》。我们还突发奇想，为寝室取了一个名字：爱居。

就这样，受老师的引导，受同学的影响，我在课外或东或西，或古

或今，杂七杂八地读了一些书。虽不成体系，但大大增长了知识。中学时代所学，得益于课堂老师讲授者三四，得益于课外阅读者六七。更为重要的是，阅读使我拥有了一个精神世界。现实生活是穷困的、孤寂的，但我与书中的人物神交，与古来的哲人神交，心灵变得异常充实，不再孤独，不再寂寞。现实世界阴暗面愈多，精神世界愈显光明高洁。

8.游泳

游泳是课余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到夏日休息的时候，就会有成群结队的男生，穿着自制的“呱嗒板”，穿条自制的三角裤，到长江里面游泳。

我虽出生在青弋江畔，但因母亲不让孩子们玩水，上九中前并不会游泳。进入九中学习之后，母亲随父，远在江西，无从有效“遥控”。我在离开深宅大院之后，一下子天宽地阔，自由自在。哪里经得起诱惑？于是就学游泳了。我的师傅，是两个会水的学长。一个在上游，一个在下游。上游的学长把我往水里一扔，我就扑通扑通呛着水，不辨南北东西地随流而下，下游的学长赶紧抱起，送回上游学长那里，喘口气，又被扔进水里，又一轮扑通扑通，不辨东西，拼命挣扎。现在看来，这种教法实在有点“野蛮”，但很有效，我很快就学会了。开始的时候只会狗爬式，到后来就学了一些花样，蛙泳、蝶泳、自由泳、踩水什么的都会。踩水的时候，可以做到肚脐眼露出水面，手上托着衣服。我还学会了跳水，简单的镰刀式和飞燕式都会。

游泳快乐，也有危险。每年都有好几个同学淹死在川江。有一个姓沈的男生，年级比我高，他的女朋友是画家张善子的女儿，那真是中学时代难得一遇的神仙伴侣。但很不幸，沈学长在黑龙潭游泳的时候死掉了，剩下孤雁悲鸣。在我的印象里，九中学生谈恋爱的不是很多。谈恋爱的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两个家族之间是世谊，早有交往的。一种情况是从保育院升上来的，在保育院的时候是同学。保育院上来的男孩子中有一些叫女同学“姐姐”，是真姐姐还是假姐姐，我不知道。我姐姐身边有几个女同学，待我们如亲弟弟，为我们兄弟做鞋织衣，我们也叫她们姐姐。我的是真姐姐。我在同学中年龄偏小，那时还很“糊”，在这方面尚未“醒悟”，对她们毫无“非分之想”。

黑龙潭是一个危险的处所，有很大的旋涡。有的男孩子为了显示自己的水性，偏偏要到那里玩，顺着旋涡下去，然后借着旋涡的力量上来，快到水面的时候往外游两下，离开旋涡。如果不顺势离开旋涡，就会被再次吸入旋涡中去，心一慌，那就完了。沈学长的悲剧，大概就是

这样发生的。

每逢出事，会水的老师就成了救生队员。我们的体育课老师、生物课老师都是运动健将，水性很好。但江水无情，等他们把同学抱上来，往往已经回生乏术。我们经常碰到这样的情况：当自己从江里畅游上岸，看到路边上躺着一个已经淹死的九中学生。但不是身边的熟人，也就没有任何触动，似乎这种事情离自己十万八千里，永远不会发生在自己和身边人身上一样。

但有一次，我终于受到了触动。那一天，我一个人跳到长江里，自得其乐，尽情遨游。突然，岸上传来一对夫妇的哭声，呼天抢地，痛彻心扉。原来，他们的儿子刚刚淹死了。那一刻，我突然冒出来一个问题：此时此刻，我的父母在哪里？远方的父母，无时无刻不在思恋我，担心我。万一我发生不幸，我的父母就再也看不到我了，他们该多么伤心！一下子，我突然意识到了父母情爱的可贵，意识到了自己的生存对父母的重要。在那以后，我也还喜爱游泳，但小心谨慎了许多。这是我考虑生死问题的发端。

9.探寻鬼火之谜

当然，有一些活动，可以说是亦雅亦俗。比如探寻鬼火之谜，还有说寻找桃花源。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那时班上的同学中间也有“小圈子”。那些从保育院过来的同学，行为规范，思想正统，衣着整洁，就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群体。我们破衣烂衫，却喜欢怪腔怪调地学他们唱：“我们的妈妈宋美龄，我们的爸爸蒋委员长。”他们比较有教养，对我们充满妒意的取闹总是“犯而不较”。

我曾经属于一个十人组，或可称为“十人帮”。我和其他九个男孩子，常常“泡”在一起，课余或爬山游泳，或抓鱼摸虾，与大自然融为一体。我们这个“十人帮”，还排有位次。决定位次的办法，是“比武”。我个子小，体力弱，无法斗过那些勇猛有力的大孩子。最后剩下我与一个曾经患有小儿麻痹症的同学比武，以决定谁是“老九”，谁是“老十”。通过努力，我居然赢了，获得“老九”荣号。

“十人帮”在学习的时候循规蹈矩，听讲也很认真。我们的“集体行动”，都是在课外。我们不干欺负弱小的勾当，抓抓小鱼，找找桃花源，探寻鬼火奥秘，都无伤大雅，甚至还有点风雅。

有一年夏天的一个夜晚，结束自修之后，进入宿舍休息之前，我们在附近稍微游玩一下。忽然看到稍远处的坟地边，有一团一团的绿色光焰，游移不定，或聚或散。以后好几个晚上，都看到同样的现象。我们根据自己掌握的有限知识，就此展开讨论。有人认为这是尸骨所含磷质的挥发现象，有人则认为是“鬼火”。于是我们决定玩一次考察性的游戏，办法是白天在“鬼火”出没的山头插一块划有记号的木片，晚间轮流去取回木片，并报告考察鬼火的情形。

也许是大孩子们“耍奸”，决定此次行动一反常规，改为由小到大轮流前往。但考虑到“老十”两腿长短有点不一致，晚间行走不便，最后决定由“老九”首先出马。我从未受过“第一”的优先待遇，对此自然受宠若惊，高高兴兴地答应了。

我去的那个夜晚，月明星稀，微风拂面。我很轻松就到达了目的

地，拿起木片，然后去考察“鬼火”。我发现“鬼火”并非从坟墓中散出，而是在附近的池塘边和洼地里漂移，心想这应该是萤火虫吧。我走近了，想抓一个，但未能成功。抓了几下之后，突然一阵风起，我心生恐惧，赶忙回去了。

在那之后，“兄长”们纷纷出动，但大都和我一样，徒劳无功。直到有一天，“老大”或者“老二”终于带回来了一粒“鬼火”，果然是萤火虫！

我把我们考察的结果向化学老师汇报，化学老师很高兴，觉得我们有探索精神，期末考试，我又破天荒得到100分，她居然买了些牛肉，用做实验的烧杯烹煮，叫我去吃红烧牛肉。这是我得到老师的最佳犒赏。老师是独自来江津乡下教书的，远离自己的孩子，就把我们当作怜爱对象了。

10.一桩无头公案

我们的亦雅亦俗课外生活中还有一桩：寻找桃花源。课堂上老师讲《桃花源记》颇能动人，到了假日，我们便三五成群地到附近山头探访，看看是不是可以找到新的桃花源。桃花源没有找到，倒是加深了对山林的喜爱，陶冶了性情。五年之中，随同学寻找桃花源的举动不止一次，但1943年元旦前夕那次印象最深，因为它与一桩无头公案相连。

因为第二天是元旦，所以12月31日下午就停课了。我邀四五个要好同学，又去寄情山水，寻找桃花源。当然桃花源还是没有找到，但在一条小溪里，我们发现了很多小鱼小虾。也不管溪水清冷，下去抓了一些。由于小溪距离学校颇有点路程，当我们拎着战利品兴高采烈地回到学校，食堂已经开过晚饭。我们跑去找食堂的师傅，被告知：“饭已经没有了，但还有点锅巴。你们把自己抓的鱼虾炒一炒，将就将就吧。”师傅热心地为我们重新开了炉子，并给了我们一些油盐，还有一点辣椒。那真是难得的美味！平常吃不饱，那天偏偏吃得饱饱的。回到宿舍之后，倒头就睡。

由于头天走路比较多，晚上又吃得饱，睡得晚，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出来，早餐又错过了。吃过早饭回来的同学说：“你这觉睡得好，错过美食啦！今天早上不是八宝稀饭，而是糯米稀饭，稀饭里还加了红枣和糖。”那年元旦的早餐，确实和平日不一样。不过，我也懒得计较，毕竟昨天晚餐吃得不错。

没过多久，问题来了。很多吃了早餐的同学开始拉肚子，非常难受，呕吐，疼痛，躺下一大片。食物中毒了！没有中毒的，赶忙向学校报告。别的分部的师生，也闻讯赶来帮忙，把中毒的同学送到附近的伤兵医院。一查，是砒霜中毒。好在投毒量似乎不大，因此虽然手忙脚乱一番，但并没有发生命案。

学校马上在全校展开调查。MP身边的那群特务，一下子涌到我的寝室。他们把房间搜了个底朝天，然后问了我一些问题。我因为没做亏心事，所以很坦然。我浑浑噩噩的，也没有想到他们会怀疑我们。后来一想，我们在当时恰好处于嫌疑之地。因为头一天晚上很晚还进了厨

房，并且当天又没有吃稀饭，我当时却完全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也多亏没有意识到，否则面对特务盘问，不可能神态自若。而越紧张，嫌疑就会越大。

经过一番搜索，特务抓走了几个学生。其中一个是伙委会的负责人，平常很活跃。他很不幸，病死在狱中。其他几个最后释放了。

这次投毒案轰动一时，但最终查无结果，成了一桩无头公案。究竟是谁下的手？九中学子后来分析，肯定是MP他们。其一，MP身边有一帮特务，而特务有砒霜是很正常的。其二，如果是一般人投毒，总要到药店买砒霜吧？如果真要查出真相，到附近药店访一访，线索马上就会出来。不从这方面下手，说明他们压根就不想查出真相。其三，如果真是旁人投毒，剂量应该会很大，造成死亡。但这次投毒似乎很有讲究，经过精密计算，引起反应的人很多，但无一人死亡。其四，被投毒的我们这个分部，是最活跃的一个分部，在MP他们看来，是最难管的一个分部。因此，大家认为，是MP接管学校之后，为了树立威信，指使特务干的。MP的谋略，是投毒之后，借查办案件之名，严惩一下我们这个分部，抓走一批，赶走一批。

这种分析有一定道理，但毕竟只是推测，没有证据。真相是否如此，永远不得而知。

11.扰了谁的梦

投毒案中，我有嫌疑，却没有被抓，还顺利进入高三学习，深感庆幸。但是，当投毒案件渐渐淡出人们视线的时候，又发生了另一件事情。

我写了一篇只有两三百字的周记，名字叫《鸽铃》。鸽铃就是绑在鸽子腿上的哨子，有的地方叫鸽哨，有的地方叫鸽铃。我的周记简单描写了一下鸽铃，蓝天白云，鸽子飞过，铃声缭绕，清脆悦耳，诸如此类的。描述完了，又发了一通鲁迅式的感叹，说这悦耳的铃声惊醒了绅士们的梦，他们拿起竹竿，敲锣打鼓地来轰赶鸽子。但是在蓝天之上，白鸽飞翔如故，铃声也缭绕如故。那时周记要由班长收齐，交给班主任，但此次都直接交训导主任。

我们的训导主任是教世界史的魏老师。魏老师是山东人，个子高高的，常穿浅黄色中山服，身子骨笔挺，衣服也笔挺，很有点军人气概。他特别推崇俾斯麦，不过他的发音有点特别，经他的口说出来，就成了“俾斯马凯”。因为这个缘故，我曾经送给他一个绰号：俾斯马凯。

那一天，“俾斯马凯”往讲台上一站，说：“今天先不上课，给大家读一篇周记。”一听，是我的《鸽铃》。“俾斯马凯”用他的山东国语朗读，拖长着声音，在有的地方还加重一下语调，夸张一下。这种架势，让我感到有点不妙。

读完了，他停下来，命令我：“章开沅，你站起来！”

我听从命令，站了起来。

他问我：“你不是羡慕自由吗？”

我没有回答。其实我那写法，完全是少年不识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根本就没有实在的所指，自由云乎哉。

看我不回答，他提高了嗓门道：“什么地方自由？莫斯科。”

我学过地理，俄罗斯的莫斯科我知道，但莫斯科自不自由我不清楚。并且，我写那篇小小周记的时候，心中根本就没有想到莫斯科呀。

“俾斯马凯”继续发难：“你这么写，究竟是什么意思？要自由，你到莫斯科去！”

我知道大势不好，深感委屈。但经“俾斯马凯”这么一说，我隐约感到，莫斯科似乎是个好地方，是个自由之地。

“俾斯马凯”看我犟着个头，一声不吭，乃号召班上的同学来批评我：“大家讲讲。”但发动的效果并不好。我人缘不错，没有什么人愿意出来落井下石。只有“号兵班长”起来讲了几句，但也不够猛烈，无非是说章开沅思想不纯，说话偏激等等。“俾斯马凯”希望别人能继续对我“口诛”一番，但没有成功。他要我认错，我也因为觉得自己没有错，无错可认。

此事就这么不了了之。“俾斯马凯”在那以后也没有再提此事。我还以为就到此为止，没有事了。没有想到，学期结束的时候，学校通知我被开除了。

鸽铃扰了绅士们的梦，那我是扰了谁的梦？现在想想，大概我是扰了MP及其周围人物的梦吧。

12.对被开除的一种推测

我所在的那个分部，曾经是九中容易发生学潮的一个地方。大约是在1940年，发生过两次学生殴打老师的事件。

一件是因为生活越来越艰难，学生怀疑负责后勤的老师贪污，起哄，把总务干事陈松年打了。陈松年是陈独秀的儿子，留在江津照顾老父。总务长潘赞化，是著名画家潘玉良的丈夫，曾经担任过芜湖海关监督。由他们来管一个中学的后勤，真是大材小用。不过，当时国家配给越来越差，他们也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为了改善学生的生活，他们苦心孤诣，想方设法，开展生产自救。我至今都还有参加集体劳动种蚕豆的记忆。他们还引进了花椰菜，以改善师生的生活。但是，学生不能理解，反而认为他们贪污，结果动了手。

第二件是教导主任刘老师被打。有的学生嫌课业太重，对教导主任刘老师早有微词。某次考试之后，有一些平常不好好学习的学生鼓动闹事，把刘老师打了一顿。具体情形我已记不清楚，但被打之后，刘老师伤心欲绝，与家人抱头痛哭的情景，一直印在我的脑中。

现在想来，这两次事件，学生的行为都太偏激。我未参与这些事件，但是，在事件发生之前，我在学校墙报上画的两幅漫画，若理解为煽风点火，恐怕也可以。其中的一幅是抢稀饭。一个大桶，装满了稀饭，很多同学在那里抢，有的同学头都栽进去了，脚伸在外面。所表达的，不是批评同学抢稀饭不文明，而是学校伙食太差，把同学都饿坏了。另一幅画的是关于学习的。画个教导主任戴着眼镜，一脸严肃。画个学生瘦骨伶仃，瘦得和阿Q一样，背上却压着很多书。意境很明显，是攻击教导主任，把我们压得喘不过气来。

这些事情都发生在MP出任九中校长之前，何以在他来之后，我却被开除？在被开除很多年以后，我想起来，在1942年暑假，发生过一件有点奇怪的事情，或许与我被开除有关系。

每到放假，有家可回的同学都回家了，有亲戚可投奔的都投奔亲戚去了。因此，假期人比较少。那一年暑假，我们寝室就只剩下我一个。我在那里读书，做我的作家梦，练习写作。期间，有一个人来宿舍住了

一段时间。此人自我介绍，说是从八中来的，是被开除了之后，设法进入九中的。同时来的有好几个，分散借住在不同宿舍。他整天一副很不得志的样子，嘴上总是唱着一句京剧台词："过了一天又一天，心中好似滚油煎。"我对他充满同情，自然对他不会有什么防范。但是，奇怪的是，邵华来九中当校长之后，他们几个去看邵华了。这是他自己对我讲的。当时我也未多想。但仔细想想，这里有点问题。邵华是从八中来的，他们是在八中被开除的，按理不该有此举动。是不是他和另外那几位，都是邵华的先遣，来九中卧底的？我对他敞开胸扉，什么都对他讲了，包括九中的学潮，我的漫画，我的文学梦。我当时花很大力气做了一首长诗，在诗歌的末尾，无病呻吟地写着"我愿把自己的生命化作流星，用自身的燃烧来划破天边的黑暗"。写完了就往边上一扔，是不是他也看到了，我不得而知。或许通过和我"三同"一段时间，他已经自认摸清了我的"老底"，等MP来了之后，向他汇报了我"思想不纯"的情况。当然，这只是一种推测，真相如何，我自己并未去考求，现在更无从考求。

五　学会计

1.进入计政专修班

被九中开除之后，我走投无路，只好去找大哥。1937年，大哥和小叔祖一道去了贵州。其后，他们又辗转到了重庆。小叔祖在汽车站就业，管理加油事宜，大哥则转入国立药学专科学校学习（原为美专肄业）。一别多年，重逢的时候，他是一个在读的公费大学生，我则变成了一个被学校开除的、无家可归的流浪儿，相顾凄然。从此，大哥的宿舍里，多了一个流浪者。

那些大学生真的很好。其中有一位，给他们的老师周太玄先生当助教。我去了之后，他就搬到老师的实验室去住，把自己的床位让给我。那一段时间，一日三餐都在药专“蹭饭”。“蹭饭”的方式可以称为“打游击”。每到吃饭的时间，学生们就去食堂，我也跟着去。进得食堂，我扫视一下全场，看哪里有空位——那时候似乎总有学生不去食堂用餐。有时会有人主动招呼我：“小弟弟，这里有空位，来这里坐吧。”我就过去，和他们一起吃。要是没有人叫我，瞄准哪里有空位，约摸着不会有人来了，我也就老脸皮地去坐下蹭饭。

因为我已经读完高三上，哥哥决定帮助我报考大学。由于我没有取得高中毕业证，因此只能用同等学力的名义报考，但也必须有高中肄业证。但是，我被开除的时候，连肄业证也没有得到。九中的夏国彦同学伸出了援手。他把自己的肄业证改成了我的名字，还贴上了我的照片，居然蒙混过关，使我获得了同等学力考试资格。那时候是各个大学自己命题招考，因此每报考一所学校都要交一次报名费，并到这所大学去考试一次。大哥财力有限，没法支持我报考很多大学，我记得参加过两三所大学的考试，但都没有考取。没有考取的原因，一个是高三下的课程尚未学完；二则当时的教材都是学校发的，上完之后要交给学校，因此，我被开除之后，连“温故”的工作也没有办法做；另外，对同等学力

的考生的要求，比对应届毕业的考生还要高一点。

此路不通，另外设法。大哥打听到有一所“重庆战区学生计政专修班”，门槛比大学低，又设法让我进入。但这个专修班是专门为沦陷区学生开设的，除了需要高中肄业证，还要有来自沦陷区的证明。大哥找到小叔祖，托人重新开了一张“沦陷区学生证明”。

大哥对这次考试很重视。他给我规划了一下人生：通过在计政班学习，掌握一技之长，进入银行工作，从此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考试的时候，他亲自带我去学校，看着我进入考场。

计政班的入学考试比大学入学考试容易得多，我轻松通过了。于是，在1943年10月，我结束了在药专蹭饭的生活，进入计政专修班，重新做起了学生。

2.王家坪记事

“重庆战区学生计政专修班”直属教育部，设在重庆郊外离青木关不远一个叫王家坪的地方。学校设在山上一个原属土豪的庄园里，庄园的房子也是那种古朴的竹篱茅舍。庄园外面，有高高的、厚重的古老寨墙，那是用来防土匪的。山脚还有一条小溪环绕。

离庄园不远处有一座庙，那是王家坪唯一的砖瓦建筑，里面住着两个和尚。其中一位腿跛，有一条腿，走一步绕一圈。我曾经在自己的笔记本里刻画过他，说他走路“像阿基米德一样”，画几何图形。由于计政班有百余学生，和尚贩卖一点蚕豆、麻花、白酒之类，增加若干收入。但我还是有点为他们感伤：“暮鼓晨钟之外，又有伐木制棺的音响，将来接班者又是何人？”

我在读的时候，计政班的主任是王麟军。他额头剃得青青，穿中山装，有点国民党党棍的样子。我当时对他印象不好，他也很少来校，好像是个兼职。他是河南人，所以班里河南学生甚多，而且拉帮结派，成为学校当局的台柱，我们这些“下江人”则沦于边缘地位，经常受到欺侮。

计政班设两个专业：统计和会计，但课是兼修的。学生人数不多，加在一起百把人的样子。学生中，有像我这样的高中肄业生，也有大学毕业生，还有正式参加过工作的，在银行有很好的职业，可能因为失业了，到这里来过渡一下。我学的是会计。任课教师已经没有什么印象了，唯一记得的，是哲学家杨荣国，他给我们上《世界经济史》。他平常住在学校，周末步行回重庆，有三十多里地。有一回上课的时候，我三下两下给他画了一幅漫画。“文化大革命”后期，有一次在北京见到他，我说起此事，并再次把他的漫画像画了一次，问他像不像？他笑道：“像啊。没想到，你当时还会弄这个！”

在计政班，很多知识都是靠自学。我曾经在课余时间非常认真地阅读货币学和银行学书籍。计政班的图书室建设得不错，买了很多新书，完全能够满足自学和课外阅读的需要。图书管理员是留校的计政班毕业生，四个女生，比我早一批毕业。她们除了管理图书室，还做一些其他

行政事务。

计政班的伙食比九中还差。主食还是“八宝饭”，菜有时有，有时没有。没有菜的时候，就舀点米汤，撒点盐，加点辣椒粉。咽不下“八宝饭”的时候，就喝一口这种“神仙汤”，送下去。

课余除了看书，周末偶尔也去大哥那里聚一下。夏天的晚上，则经常到山下的小溪里游泳。我有一个游泳的伙伴，现在只记得他姓孙。孙大哥来自江西瑞金，中等个子，很壮实，话不多，显得很本分。我后来总是想，孙大哥来自瑞金，会不会有什么背景呢？但是，我们一起游泳的时候，我却没有想过这个问题。我只是跟着他一起往前游，谁也不说话。有月亮的晚上，可以看到水中的月影，甚至水底的鱼儿。游累了，我们就爬上岸休息一会。休息的时候，话也不多，孙大哥偶尔唱一唱兴国山歌。总是“哎呀嘞”开头，歌声悠扬，随着溪水飘向远方，真是一种美的享受。

我还有一个要好的朋友闻长荣（后来改名为闻刚），南京人，父亲为高官开车，家庭条件比较好。休息的时候，他偶尔请我到山脚桥对面小店奢侈一下，买一碗清水面吃。那是真正的清水面，加了一点盐，完全没有油，连酱油都没有。不过，这也算是不错的享受了。我与闻刚的友谊保持了几十年。后来我在南京上学，还与他有联系。再往后，他去了台湾，在渔会当会计主管，算是专业对口，学以致用了。

3.又被开除

在计政班，负责学校日常工作的，是两个军训教官。军训教官在中学也有，每个分部都有一个。我记得中学时碰到的第一个教官年纪很大，身体不好。我经常看到他在夕阳西下的时候，孤零零一个人站在一个山坡上，注视着远方，似乎在等待什么人。中学时代的另一位教官姓张，是张治中的一个侄子。后来我当兵，他是我所在连的连长。中学时代的教官，没有给我留下任何坏印象。他们管的事情也不多，不像计政班的教官，负责学校日常运行，包括对学生的思想控制。

两个教官中，年轻些的那个姓杨，江苏人。他有一段时间对我印象很好，因为我的笔记做得非常有条理，曾经当众表扬我，说我学得好。但有一件事情使我们关系恶化。他每天早上都吹哨子叫我们起床，这本来就是一件不讨年轻人喜欢的事情。对年轻人而言，早上多睡一会，感觉幸福极了。结果被他一吹，就只能从梦中醒来，迷迷糊糊地跑到操场晨练。这当然也不能怪他。对他而言，叫醒学生乃是职责所在。问题是，他每次都先跑去叫女生。把女生房门一脚踢开，接着就掀被子，所以女生都很烦他。恰好里面有个女生也是江苏人，他看中了人家，死皮赖脸地要和人家谈恋爱。我那个时候年纪还小，也不存在和他抢女朋友的问题，只是觉得他作风不对，不能容忍，因此难免背地里说他的不是，当面见了，也露出不满的神色来。我的这种态度，他很快就感觉到了。

有一天早上，排队晨练的时候，他以我的姿势不对为由，踹了我一脚。

我很生气，对他说："你不可以这样子待我。"

他说："怎么了？部队就是这样子。"

我说："第一，这不是部队。第二，部队也应该对人有起码的尊重。"

就这样，我与他争了起来。他还说了些什么我不记得，反正我到后来揭了他的老底："你能够代表部队吗？部队就可以掀女生的被子吗？！"

被我这么一说，他哑口了。当时僵在那里，下不了台。不过，他没有再和我争下去。他很聪明，知道越争对他越不利。

过了一段时间，有一天，我正准备和同学们一道去教室上课，两个教官一起来到了我的寝室，对我说："你今天先不要去上课，有事找你谈谈。"

待大家都上课去了，杨教官向我宣布："你被开除了，请马上离开。"

真是霹雳一声！我想要为自己声辩一下，但他正色告诉我："你不立即走的话，我们就把你送到旁边那个训练班去！"

所谓训练班，是一个由叶青等人组织的集中营，专门关押、改造所谓"思想不纯""性行不良"的青年学生的。我早知道有这么个地方，当然还是不要去的好。于是，我连行李都没能收拾，匆匆离开了计政班，又栖栖惶惶，在外流浪。

其时在1944年春夏之交。计政班的学制是两年，我在此学习不足一年。

六　当船工

1.“长江大学”入学记

再次被开除，我觉得对不起大哥，不好意思再到他那里去了。这个时候，真觉得自己就像鲁迅笔下的狼，受伤之后，只有忍住疼痛，独自跑进森林，舔干净身上的血痕。不过，实际上，我还没有那么孤独。被开除之后，我得到九中和计政班很多同学的帮助，很多温馨的场景，终生难忘。

在九中和我同年级的周承超，在1943年底高中毕业，但大学的招生考试在暑假，因此，有半年时间，只能在家里复习备考。他和他叔父的一个儿子住在重庆郊外的一座房子里复习功课，房子是他叔父的。他叔父不住那里，住在城里，但给他们留有米、面，还有一些买菜的零花钱。周承超得知我又被开除，毫不犹豫地收留了我。有一段时间，我就和周家兄弟住在一起。

计政班的同学得知我被开除，对我深表同情。他们曾经在同学中间发起捐款，然后托人交到我手上。虽然杯水车薪，大多都是一毛一分的小票子，但确实温暖我心。

在周承超兄弟俩考取了大学之后，我不好意思再在那里住下去。此时，“吃蚕豆不吐蚕豆皮”的马肇新同学向我伸出了援手。他的父亲是一位教授，认识一个船老板。他向船老板介绍了我的情况，居然把那位船老板说动了，愿意收容我。

船老板是湖北人，拥有两条船，专门跑运粮业务。战前国家向农民征收田赋，是收钱的。到了战时，为了保证前方和后方的粮食供应，改为“征实”。“征实”就是征收实物，由国家统一支配。国统区的粮食，都运到重庆的粮食部仓库集中，然后又从重庆运到各地。这样一来，就需要有一批人来专门从事运输工作。这位船老板，就是其中一员。他人很好，见了我之后，一个劲地安慰我：“你现在的困境只是暂时的，以后还

是会有前途的，千万不要想不开。”又说：“只要我有饭吃，你就有饭吃！”

船老板如此热心，我就登上了他的运粮船，做起了打杂的船工。前些年与池田大作对话的时候，我开玩笑说，我曾经是“长江大学”的学生。时隔多年之后回过头去看当年发生的事情，心情当然很轻松。在登上运粮船的时候，可没有这么洒脱，认为自己从此成了“长江大学”的学生！不过，当时的心情也不是很灰暗。毕竟，在无法继续在周家蹭饭的情况下，又有了新的糊口之处，怎么说都值得庆幸。何况，这次好歹不是完全蹭饭，而是打工，是靠自己的劳动挣饭吃，虽然船老板未必看好我的劳动力。那时我突然产生了一个奇异的想法，觉得自己从此走上了高尔基之路了。高尔基曾经在伏尔加河流浪，我则在长江上流浪，这不是太相似了么？因此，我还有过一点幻想，想着自己将来可以做高尔基式的作家。我似乎离自己的作家梦近了一步。

2.船工日常

我在“长江大学”的基本“功课”，是学习如何当船工。当船逆水而行的时候，我参与拉纤。顺水的时候，我就帮忙烧火做饭。说起来好像每天都有事情要做，其实我所起的作用有限，最多就是一个打杂的角色。

不过，我也有起关键作用的时候。作为运粮的船家，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必须处理好与相关人员的关系，比如说验收斗工，比如说当地仓库主任。斗工很厉害，在我眼中，简直就是神通广大。粮食出仓进仓的时候，都靠斗工。斗工在用斗量粮食的时候，一个动作，可以叫大米都站起来，换一个动作，可以叫大米都躺下去。与斗工关系处理好了，他可以直接让运粮食的人增加收入。如何与斗工处理好关系，这不是我的强项。

但我可以帮助船老板处理好与仓库主任的关系。仓库主任也是决定船老板收入的一个重要人物。他严一点，船老板的收入就少一点；他松一点，船老板的收入就多一点。船老板知道我学过会计，当粮食运到泸县入仓的时候，他就故意向仓库主任透漏这一消息。仓库主任很高兴，说：“请这个小朋友来帮我做一天账吧。”

原来，仓库没有接受过正规训练的会计，他们的报表往往不大规范，因而常受责难。他说有好多张数据表，准备让我帮他做一天。我正儿八经学过会计，他的数据又是现成，因此做起来很轻松。三下五除二，个把小时就做完了，清清楚楚，中规中矩。至于数字是否准确，那我管不了。仓库主任一看，赞不绝口，请我吃饭，亲自作陪，加了好几个好菜，还备了泸州大曲。这是我在流浪生涯中，享受的一次难忘的高规格待遇。船老板也很高兴。当然，收获最大的肯定是他。

船上的伙食很不错。由于是运送粮食的，每餐都可以敞开肚皮吃白米饭。过险滩的时候，还有加餐，一天吃五顿，供应大块大块的粉蒸肉。吃饭的时候，几坛泸州大曲就摆在旁边，里面插几根芦苇秆，想喝的，对着芦苇秆一吸就行了，根本用不上酒杯。在那烽火连天的岁月，居然有大碗吃饭、大块吃肉、大口喝酒的好日子，我有时甚至怀疑是否身在天堂。我不能大口喝酒，但能大碗吃饭，大块吃肉。由于前面一段

时间老吃“八宝饭”，现在突然有了好吃的，结果一下就吃坏了，胃呆。不过很快又恢复了，继续大碗吃饭，大块吃肉。

船上生活最不方便的是无书可读。有一天，生火做饭的时候，看到有两张报纸，几乎是完整的，不知是谁捡来，准备当引火材料。我立即眼睛一亮，决定“以权谋私”，把它们“贪污”了。那种感觉，真的像突然发了一笔横财。有一段时间，一有空闲，我就坐下来看那两张报纸。从头到尾地看，反反复复地看。到后来，连中缝的广告和启事都能够倒背如流了。

但在那之后，我没有得到过第二笔“横财”，无书可读的境况并无改变。不过，有有字之书，有无字之书。无有字之书可读，我转而读无字之书。我身边的船夫、沿途风光、社会百态，都是我的无字之书。

3.船夫众生相

除了无书可读，我的另一苦恼是没有换洗衣服。由于未带行李，我在船上只有身上穿的一件破汗衫和一条短裤。无衣服可换，只好在晚上搓一搓，第二天再穿。

一般水手都没有我这种苦恼。他们一般只有一件破大褂，顶多外加一条破裤子。拉纤的时候，一丝不挂。为什么会这样？倒不是没有钱买衣服。他们的收入其实还可以，但大都吃喝嫖赌，抽鸦片，胡乱花掉了。之所以会这样，是生命没有任何保障。川江险恶，随时都可能翻船。我们所走的从重庆到泸县那一段水路中，最危险的地方叫作“寡妇漕”。之所以会有这么一个凄清的名字，是因为此处长江被巨石劈为两半，突然急转，水急浪高，异常险恶，船经此处，必须非常小心，经常有船在此出事。水手落水身亡，家中只剩下孤苦的妻子，“寡妇漕”的名字即由此而来。在这样的江段上航行，水手们安全没有保障，早上开船，晚上能否活着到岸都是问题，因此有钱之后，大都及时行乐，醉生梦死，不顾将来。

但也不是人人都如此。比如说我们的舵工，他是我心目中的英雄。四十多岁，身材魁梧，爱喝点酒，但不抽大烟，更无其他不良嗜好。开船的时候，往舵桥上一站，威风凛凛，目光如炬，举重若轻，像大将军一样，所有水手都听他的号令。他不依靠任何仪器，根据水花与河流的情况，就可以对河床险阻做出准确判断。我对他佩服极了，作为“长江大学”的学生，他就是我的导师。

舵工和我一样，有点洁癖。水手们晚上都睡在船舱里面，他一个人睡在舵桥上。我才上船时，也被安排睡在船舱里。但船舱里睡二三十人，鼾声很大，此起彼伏。有些人卫生习惯又不好，空气中总弥漫着难闻的气味。我突然明白老驾长为什么不睡船舱了。于是抱起那块作为垫絮的破毯子，也睡到外面去。老驾长睡舵桥上，我睡舵桥下。这才发现，清风明月，取之不尽，川江之夜，如此美好。

慢慢地，与老驾长混熟了。在月明星稀的夜晚，他敞开心扉，对我讲自己的故事。原来，他曾经有过非常美好的生活。有一个寡妇，即船

老板，看上他了，他们结了婚。不幸的是，有一次出船，狂风暴雨，船撞碎了，太太被急流冲走，只有他自己幸免于难。他很怀念他的太太，终生未再娶妻。

他告诫我，不要学那些醉生梦死的水手，糟蹋自己。他还对我说，他瞧不上我们船上那个领唱，太娘娘腔。他说他见过好的领唱，天气好的时候，一嗓子出来，声音就像渗透到了江水中，悠悠扬扬，上下二十里都听得到。我无缘见到他所说的好领唱，只观察过我们船上的领唱，人长得瘦弱，歌声确实不那么雄浑，有点柔弱。

但领唱和舵手都是船上的要角。舵手的工资是普通船工的四倍，领唱的工资是普通船工的两倍。舵手掌握全局，领唱则唱着号子指挥大伙摇橹、拉纤，组织劳动。他们的配合，非常重要。好在老驾长虽然不太瞧得起领唱，但在关键时刻，配合得还不错。记得我们有一次过“寡妇漕”，正好碰到大风雨，桅杆折了，船一下子就被打横了。那真是全靠他们两人配合指挥！那个时候，号子就不是一般的美妙歌声了，大家呼天抢地，撕心裂肺。真没想到，那些平常让人觉得醉生梦死的水手，在那个时候居然有那么大力气，那么齐心协力。我也跟着大伙尽力地喊着号子，投入到那场生死搏斗之中。最终，我们化险为夷，通过了“寡妇漕”，没有葬身鱼腹。

4.那一夜，月黑风高

我们走的那一段川江，除了“寡妇漕”，还有“三抛河”。这一段川江呈“之”字形，水深流急，涡旋甚多，绝对距离虽然不长，但必须反复绕道穿行，很费时间。船在早上进入这一江段，不论怎么努力，等到绕出去，肯定已经日暮黄昏。也许正是这一缘故，在“三抛河”的两头，都有小小的码头。

那一天，暮色渐浓的时候，我们走完了“三抛河”。吃完晚饭，水手们穿上“百衲衣”，上岸去及时行乐，我也跟着去参观。船老板叮嘱我们：“晚上早点回来，老老实实睡觉，不管外面有什么动静，都不要打开舱门，不要理睬。”

那一晚没有月亮，山风吹得树木沙沙响。爬了好多青石台阶，看到了一个建筑。近前一看，是一座破庙。破庙的前面，有一个破戏台。破戏台上，几个穿着破旧戏装的人在沙哑地唱。唱戏的也好，看戏的也好，一个一个都黄皮寡瘦，在昏暗的光线下，似人非人，似鬼非鬼。我无心看戏，转到大殿闲逛。佛前一盏桐油灯，在风中摇曳欲灭。地上铺着些破席，上面东倒西歪地躺着些人，就着烟灯抽鸦片。在大殿的另一角，一盏较明亮的煤油灯前围着一些人，在那里赌钱。我的很多同伴，立即奔向那儿。

原本想着可以欣赏一些美景的，没想到竟是如此悲惨情境。好不容易等到那些同伴过了赌瘾，大家结伴回到船上。老驾长已经在舵桥上躺下休息，我轻轻地在舵桥下铺上破毯，望着深邃的天空，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以前我觉得小煤窑的工人已经是天底下最悲惨的了，没有想到还有比他们更惨的。煤工的惨，是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造成，船工的惨，则是自我堕落、自我摧残、自我麻醉造成。

想着想着，我闭上了眼睛，沉沉地睡去了。第二天还是被老驾长叫起来的。

“你这个小鬼，睡得真好！昨晚出大事了，你知道不？”老驾长问我。

“什么大事？”我一脸茫然。

原来，昨天半夜，来了一群土匪，把停泊在这里的船只抢劫一空，唯独我们这两条船好好的连一粒大米都没有丢。被抢的船老板，一早遣散了水手，弃船而走，各奔东西。

“为什么我们的船没有被抢？”我问老驾长。

老驾长告诉我：“船老板的帮手老王以前当过土匪，虽然后来洗手不干，但和那些人交情仍在。土匪行动前，他得到了消息，就告诉了船老板，船老板请他向土匪说情，并送了一些钱财，这才免受一劫。”

老王中等身材，但是非常精壮。初次见面，他就瞧不起我的细胳膊细腿，大声说：“你这个膀子，我一折就两断了。”我真有点怕他，不大敢与他攀谈。其实他对我挺好，对我的遭遇表示同情，只是觉得我太瘦弱，做船工实在没有前途。

5.又没有毕业

我当船工的时间不长，大概前后就两个月，但自己觉得收获很多，学到很多在学校学不到的东西。我很乐意在川江继续漂泊，多积累一些船工生活体验，但竟然未能如愿。



川江流浪期间与家人团聚

原来，在计政班读书的时候，每隔一段时间，我都会到大哥那里聚一聚。被计政班开除之后，我不好意思告诉大哥，一连好几个月都没有去他那里，害得他心急如焚，到处打听我的下落。后来还是找到马肇新，才知道我在一条运粮船上打工。他约了也在药专就读的三哥开诚，在我那条船必须停泊的码头守候。结果，我一上岸就被他们拦住，并且一同向船老板致谢告辞。临别时，好心的船老板还悄悄塞给我一些零花钱。

相遇之后，哥哥们没有责怪我，只提出来一条：以后不要再乱跑了。为了加强警示效果，他们还请来稍大一些的小叔祖，对我进行训诫。所谓训诫，其实也很客气。他几乎是用恳求的口气对我讲：“你以后

就不要去干那种危险的事情了吧。你看，我们从安徽漂泊到这里，多么不容易。如果你有个三长两短，我们怎样向祖父与你父母交代呢？”确实很受感动，自己也觉得有愧于家人，因此决定暂时搁下川江漂泊的浪荡生涯，安分守己，自食其力。

七　抄公文

1.仓库抄写员

此后，我有一段时间在朝天门码头粮食部重庆仓库当临时雇员，整日抄写公文。这本是我大哥的一份课余兼职，虽是打工，但却有一个临时编制。因为他要回药专读书，便向仓库推荐我暂时代理。因为我毛笔字写得端正，领导人便同意了。

仓库的最高领导是主任，下面有科长、科员，科员之下还有课员，抄写人员的地位在课员之下，只是稍微比勤杂人员高一点。主任知道我的经历，多少有些同情，但顶头上司是一个科员，却有点欺侮弱小。我抄写的文书大多都是他拿过来的。开始的时候，公文定稿一递过来，我就用小楷认真抄写，尽量避免积压过夜。但后来发现有点不正常，因为不管我如何努力，总是抄不完，晚上带回去继续抄也抄不完。而同时，有位和我干同样工作的女士则非常轻松潇洒，我一抬头，总能看到她很闲适的样子，或品茶，或修指甲，或看报纸。有一天我终于开窍了，她是惹人怜爱的“花瓶”，我是可以不断榨取的苦力。于是，我也变聪明了，有意把抄写速度放慢一点，每天下班的时候，都留下几分未抄完。下班之后，也不再带回去晚上抄写。这样一来，我才真正有了自己的业余时间，那科员也不好公开责问。

我自己无法开火做饭，三餐都在仓库食堂解决。大概因为是属于粮食部的关系，伙食价廉物美。虽然要交一点伙食费，但食堂肯定拿了仓库补贴。饭是最好的大米煮的，菜呢，一般都有两荤一素，还有一个汤。食堂伙食对我而言，可以算是天堂一般的生活。但是很奇怪，除了中餐，仓库职员在食堂用餐的并不多，可见战时粮食部系统的公务员，生活其实并不差。

由于仓库主任的仁慈（他也是逃难来川的下江人），允许我免费住在离仓库不远的一个吊脚楼上，就在朝天门码头边上，掩映在树木之

中，窗外就是长江，倒也清幽。吊脚楼属于仓库的简易宿舍，那一阵子完全没有人住。楼不大，总共有四间房，每一间都有两个竹床，靠窗一张桌子，有电灯，有自来水，厕所就在楼下。

我很喜欢这座吊脚楼。一到晚上，我就趴在窗前的桌子上练习写作，做我的作家梦。我在这里花精力最多的是改写《春的礼赞》。每逢星期天，我都会到附近一家书店看书，看完了之后，回来练习写读后感。那家书店有许多新出版的欧美现当代名著中译本，我没有钱买，便在假日去看一整天。

2.工资被骗走

抄写公文本来是很不错的差事，但不久我却去当兵了，其起因，一半是爱国，一半是生计。

生计出问题，起因于第一个月的工资被人骗走。

还是那个科员。我盼星星、盼月亮，好不容易发工资了，正筹划着去买双鞋（因为脚上那双已经破得不成样子了），再有结余，或留一点，或买点书。我自己还未盘算清楚呢，那位科员却已经算计好了。我一领到工资，他就来找我，说家里有人生病了，急需钱花，想借我的钱，以后一定还云云。与买鞋相比，当然救人要紧，我未加思索就把工资的大部分都给他了，自己只留了一点点零用钱。

但是，令人不解的是，在那之后，他的生活比我滋润得多。他本来就活得比我潇洒，家里人生病之后，依然潇洒如故，也没有表现出任何担忧。我觉得有点不对劲。

不久，我五弟开永突然投奔我来了。到重庆后，他一个人留在江津读书。见到我时，衣不蔽体，骨瘦如柴。有好几年未见他了，悲喜交集，赶忙安排他在吊脚楼住宿，并且买了一双新布鞋，因为他那双旧鞋比我的更破烂。又拿出刚到手的第二个月工资，慷慨为他“接风”，但很快就手头拮据了，两个人伙食费一扣，就几乎没有余钱了。于是，我去找那位科员，希望他把钱还给我。但是，他却说：“我现在还是很困难，过一阵子一定还，一定还。”对于这样的社会油子，我简直束手无策，何况我的饭碗还掌握在他手中。

讨债无果，我们兄弟实在是熬不下去了。恰在此时，青年远征军招兵。于是，我投笔从戎，带着不满17岁的五弟报名当兵去。那时城里年轻人志愿从军者并非十分踊跃，所以招兵的人对我们兄弟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都收录了。仓库公务员系统生活比较优越，几乎无人愿意当兵，我主动报名，而且一入伍就是两个人，领导很高兴，正好借此应付上级敦促，立刻把我转为正式职员，表明他们单位响应了蒋委员长“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兵”的号召，入伍前还为我举办了欢送仪式。

3.一次“讨债行动”

报名入伍之后，很快就换了军装。那时已是1944年底，军棉衣穿在身上暖乎乎的。在离开仓库之前，我决心要再次找那位科员讨债。为此，我和弟弟密切注意他的行动。

不久，我发现他得了一份美差，临时执行一个押运任务，当粮食押运员，那是可以大捞一把的。这使我们更加感到刻不容缓。押运一次，往返需要时间颇长。如果在他走之前不能讨回债务，那就很难有机会了。因为等他回来，我们已经过上了军营生活，很快就会远离重庆。如果他再变动一下工作，那就更加没有办法了。

在此工作两个多月，我已知道，押运员因为工作需要，出发前照例都要到财务处领一大笔出差费。我们决定在他领钱的时候采取果断行动。

那天上午，他到财务处领钱。待他进去之后，我们兄弟俩一个把守前门，一个把守后门，等着他领钱出来。

不久，他领了很大一包钱，朝我所在的前门走来了。

我迎上去，对他说：“先生，你借我的钱该还了吧。”

他还是不想还钱，四处看看，当他确认没有任何人注意到我们之间的争执，掉过头就向后门走去。

我提高了嗓门冲着我弟弟喊道：“五弟，别让这个家伙跑掉！”

五弟个子比我高，皮肤黝黑，穿上军服，倒有几分威势。果然，五弟跑步过来，往他面前一站，他立即就老实了，乖乖地把钱还给我。我们也给他留下面子，不再作声，让他比较从容地走出去了，因为他毕竟还有公务在身。

这是我步入社会之后第一次完全靠自己的力量取得的一次小小胜利，或许可以看作兄弟俩从军后的首次壮行。

八　铜梁当兵

1.军营生活掠影

青年远征军的总司令是罗卓英，政治部主任是蒋经国。入伍之后，我被编入第九军二○一师六○三团二营五连二排，驻扎在铜梁县城一所小学里。二营共有四、五、六三个连。学校大门朝南，进去之后东、西、北三面都有房子。营部设在大门边，五连营房在北面，四连和六连分别在东、西两面。我们的营长姓胡，行伍出身，是个中校，湖南人，个子不高，一脸络腮胡，给人很强悍的感觉。连长姓张，少校军衔，张治中的侄子，曾经在九中担任过军训教官。排长姓杨，才从军校毕业。一般部队，是少校当营长，上尉当连长，青年远征军的编制则不同，少校当连长，中校当营长，在编制上比别的部队高一级。因为曾经同在九中，张连长对我和五弟显得特别亲切："你们两个九中的，都还是我的安徽老乡。"因有这层关系，我们受到他的不少关照。他本来可以有更好前程的，但形象上有点缺陷，兔唇，受限制了。

训练分学科和术科，但二者又不是分得那么清楚。比如说筑城，在课堂上学就是学科，到野外去做防御工事就是术科了。又比如射击，在课堂上学习射击学，那是学科，练习射击，就是术科了。训练抓得很紧，并且是完全围绕着军事的，党化教育的东西几乎没有，那些仪式化的货色甚至还没有中学多，军官们没有整天卖狗皮膏药似的灌输"蒋委员长伟大"之类的肉麻话。营部和连部没有政工人员，团部有政治部主任，还有些干事。政工人员没有威信，大家都瞧不起他们。我记得那时有一句话专门挖苦他们："男干事，女干事，男女干事。"

一个星期训练六天，星期天休息。休息日要做勤务。勤务做完了，如果不要值班，可以上街，大家就各显神通，找点乐子。

有一位老兄，浙江人，入伍以前做过小公务员，很会交际。到部队没有多久，就和一个小酒店的老板娘混熟了。后来老板娘娶儿媳妇，居

然把他和同一连的友人都请去了，用大笼粉蒸肉与大曲酒隆重款待。

休假的时候，也有到茶馆喝茶或玩桥牌的。我有一个朋友叫吴天牧，入伍前是邮局职员，自认风度翩翩，是个美男子。有一次在茶馆喝茶，看到一群年轻太太打牌，一个个都浓妆艳抹，打扮得花枝招展，只有一个穿一身浅绿色旗袍，显得幽静娴雅。吴老兄见了，怦然心动。回去之后，向我们讲起这件事情。军营生活非常枯燥，难得他老兄有这么点新鲜事，我们便决定采取一点行动。

首先经过打听，弄清楚了是哪一家的姨太太。然后给他参谋，帮他写了一封信，表达爱慕之情。我突然产生恶作剧的冲动，于是在信的末尾加了一句："鄙人上唇左侧有黑痣一颗，即以此为相认标志。"写好了，由另一位老兄投入邮筒。结果是泥牛入海，消息全无。有人埋怨我："就你那一句，把人家吓跑了。黑痣一颗，谁知道多大呢？"

当然，毕竟是知识分子从军，也不尽是胡闹。更多的时候还是有品位的文化休闲，有机会就到书店看书、买书。部队那时也容许闲暇阅读，我记得流行一时的"企鹅丛书"，里面有很多外国名著。这套丛书做成袖珍型，方便我们这些当兵的携带，随时阅读。吴天牧读的书很多。他是一个托尔斯泰迷，是个虔诚的和平主义者，我们两个经常在一起讨论托尔斯泰，思考战争与和平。他的洁癖比我严重，每天都要洗澡。如果没有热水，就用冷水洗。他冬天总是贴身穿一件白色的卫生衫，有时还得意地把衣领翻出来给我看："雪白的，多干净！"

我们还办了一个团刊。蒋介石侍从室的一批年轻工作人员也在我们连，他们都是从事文字工作的，很多是大学毕业生，文字功底很好。他们带头响应蒋介石"十万青年十万军"的号召，因此，随时随地都表现出忠心耿耿。我曾听他们议论："委座看着看着头发就白了。"团刊就是他们主办的，显得很活跃。我们入伍在1944年底，1945年元旦团刊就问世了。主编要求大家写稿子，我刚好有在吊脚楼改好的《春的礼赞》，交给了一个姓龚的负责人。他一看，大表欣赏："哎呀！这个不是一般的稿子！"竟把它放在第一版显要位置刊登了。我也受到鼓舞，在那之后，一有时间就写点与军营生活有关的小散文。不过，团刊只办了两期就停刊了，侍从室的从军者，又被紧急调回原岗位，我的那些小散文，到退伍之后，才在《新民报》《和平日报》等报刊上发表，署名"干戈"或"章戎"。

我们中有好些高中毕业的，还想将来有机会继续求学。我虽高中没

有读完，但也希望退伍以后能够再考大学。因此，订了一种叫作《英语学习》的杂志，并买了一些书——我因为被算作那个仓库的正式职员来当兵，每月寄来的薪水还不算菲薄，买的书更多。这些人当中，我与董务民、陈翘邦、吴天牧等人交往相当密切，董务民痴迷于数学，我也常用休息时间做英语图解练习。后来，我和陈翘邦进了金陵大学；董务民进入清华大学，新中国成立后并入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后成为钱学森的得力助手，并任《力学学报》编辑，亦曾在新疆多年研究并推广风力发电；吴天牧进了复旦大学，上学期间，还曾经将他一个患有小儿麻痹症的住在南京的表妹托我照顾。



1960年与董务民重晤，摄于武汉长江大桥

2.五弟“逃亡”

入伍的时候，五弟和我同被编入第五连，但不在同一个排。我在二排，他在一排。初入伍时，五弟的干劲也很足。他个子高，被排在前面。我个子矮，排在后面。排在前面的是一等兵，排在后面的是二等兵。没想到，排在前面反而出了问题。

原来，训练的时候，排在前面的一等兵要扛迫击炮。有的扛炮筒，有的扛炮架。五弟虽然个子很高，但实际上不足入伍年龄，加上原先就病弱，结果，训练的强度超过了他的承受能力，他的身体吃不消，吐血了。

因为不在同一个排，平时大家训练都很紧张，兄弟俩接触很少，我最初并不知情。幸亏一排的排长人不错，虽然是行伍出身，但一向爱兵如子，他向张连长反映了。张连长马上找我谈话：“章开沅，你可能还不知道吧，你弟弟吐了几次血了。不能再这样拖下去了，再拖下去要出大事的。”

我一听，心头一紧，但不知该怎么办，只好说：“那该怎么办呢？我也没有办法啊，我们的家也不在这里。”

张连长说：“不管怎么样，只要有条件，还是应该找个亲戚家借住一下，治病第一，生命是最重要的。”

我问：“那么，就让我弟弟请假吧。”

他说：“请假是不可能的。才入伍呢，怎么可能准假！”

那该怎么办呢？

他接着说：“干脆叫他离开部队算了。”

这不是叫我弟弟开小差，当逃兵吗？我越发疑惑了：“这样做真的可以吗？”

他说：“放心吧，我负责任，并且营长已经同意。”

在那之后，张连长还为我弟弟准备了一套便服，并叮嘱：“出营的时候，一定要穿军服。”

按照张连长的指示，我们利用一个休息的日子，假装外出游玩，走到一个比较偏僻的地方，让弟弟把衣服换过来。我当时手头只有一点

钱，全部都交给他了，让他去找小叔祖，好好养病，以后生活费也由我负责，可以在仓库薪水中扣付。

那时候真是少不更事啊！怎么能让病中的弟弟一个人走远路呢？从驻地铜梁到重庆未通汽车，必须步行30里才能到达重庆市区，万一路上犯病怎么办呢？但我实在无可奈何。弟弟经过一段调养，体质有所提升，他倒显得信心十足，坚决不让我远送，唯恐引起别人怀疑。我独自站在田野上，眼睁睁地看着弟弟快步急行，连头都没有回，作为唯一见证此情此景的亲人，只有默默祷祝他一路平安。

目送弟弟远去之后，我回到驻地，把军装及所有被褥等物品一律上交。果然，五弟离队后风平浪静，没有引起任何事端。

弟弟到达重庆找到小爷爷（即小叔祖），受到热情照顾与及时治疗，病情迅速好转，真是老天保佑！死神夺去我的弟妹太多，我已经难以承受死别的惨痛。那时没有可能打长途电话，幸好军邮信件畅通快捷，我很快就接到小爷爷的及时平安家书，这才把一颗紧绷着的心放下。

但是，偏偏爱管闲事的我，自己又闯下一场大祸。

3.“闹营”被“禁闭”

1945年夏天，临近我连的四连发生一次“闹营”。“闹营”分两种。一种是无意识的，士兵晚上做噩梦，或者梦魇，惊醒后大呼小叫，引发连锁反应，以致造成混乱，这种又叫作“惊营”，一般不会处分当事人。另一种则是人为操纵的，那就是大事，为首者可以枪毙。

四连那一次“闹营”的起因，是该连有一个军官，带兵方法老式，动辄打人。那天操练，军官打了士兵，士兵不服，到了晚上，相互鼓动，闹事反抗。此事本来与我毫无关系，但一听说军官打了士兵，就非常激动。我连与四连宿舍相接，但五连全连的士兵都睡着不动，就我一个人起床，跑到四连那边，跟着吼叫抗议。

四连的连长经验不足，眼看就控制不住局势。这时，营长只有亲自出马，紧急命令全营集合，断然叫号兵吹集合号。这一招果然灵验，因为入伍已逾半年，大家已经习惯于一切听从号令。三个连迅速列队站好，队伍宛如一个“凹”字。

营长对四连闹营予以严厉训斥，这本来也不干我的事。但在末了，营长顺手指了我一下，吼着说：“章开沅，你这个小学生也跟着瞎闹！”

现今想起来，这句话其实是在为我开脱，因为很明显，他说我是“跟着”闹，最多是个从犯，不是主犯。“小学生”者年幼无知也，也属于宽恕之词。但我当时真正是年幼无知，而且太过自尊加自信，觉得“小学生”几个字深深刺痛了自己，竟然出列顶撞：“我是小学生？我还不止是高中生呢！我读过大专……”

张连长和杨排长一看，赶忙制止：“章开沅，回列！”

我偏偏不肯回列。这一来，营长真的发火了，因为服从乃是军人天职，决不容许下级当面顶撞上级，何况又是正当严重事态之际。

“值班卫兵把章开沅押走，送到团部去，关重禁闭！”营长一声令下，我立即被两个卫兵押送到团部去了。

团部有一个单独的重禁闭室，我就被关到那里面，外面还有卫兵持枪监视。不过，对我也没有进一步的惩罚，因为我毕竟不是闹营的头头。后来才知道，四连那个带头闹营的被送到军法处审判，受到更重的

处罚，终于病死。

我们团部的重禁闭室是一间很宽敞的房子，高高的，顶上有亮瓦，大概是仓库改的，没有窗子，也没有正式的门，入口处是一个铁栅栏。把你往里面一送，哨兵在外面一站，插翅难飞。

关重禁闭有两件事情不好受。一件是晚上总是有一盏很亮的电灯正照着头部，让人休息不好。不过我瞌睡大，不久之后，在强灯之下，照样睡得很香。从那以后就形成不良习惯，晚上可以开着灯睡觉（习惯于躺在床上看书）。一件是饮食，每餐都是一大碗白米饭，没有菜，连盐都没有。关禁闭久了的人会水肿，就是由于缺盐造成的。我在重禁闭室待了个把月，但却没有水肿，那是因为得到了战友的帮助。

我有两个战友，都是南京人，入伍前，一个是印刷厂的排字工人，叫王正炳，一个是公共汽车上的售票员，叫倪什么春，中间那个字忘记了。我被关进去不久，他们两个来看我。临走，交给我一个水壶，高声说："这个水壶留给你，口渴的时候可以喝点水！"我打开一看，一滴水都没有，满水壶的辣椒炒豆豉！他们冲着我狡黠地一笑，走了。那成了我的宝贝！从此，饭也吃得下去了，人也有劲了，不要担心脸变肿了。但一个人坐禁闭，完全失去自由，不准看书阅报，也不许唱歌拉二胡，整日默默无语。房间不见天日，又无钟表，只有看着亮瓦射入的光影转移，才能大致判断时间。日子就这样一天又一天度过，这才是最大的煎熬。

可是过了一段时间，我和卫兵混熟了。其中有一位对我特别好。他知道我既不是什么政治犯，也不是什么要犯，没有犯什么罪。他居然放我出去走走："你可以到附近转一转，但不要到大街上去，在偏僻一点的地方遛一遛是可以的。"

我真要出去的时候，他又有些不放心，反复叮嘱："千万别招摇，小心被长官看见。要被发现，我就要倒霉了！在换岗前一定要回来！"能出去走走，晒晒太阳，真是莫大的幸福，对他的嘱咐我都答应，并且认真遵守承诺。

4.多余的报复

虽然我在重禁闭室的处境并非很坏，但对这种处罚，却有点耿耿于怀。张连长无心害我，我心中清楚。闹营那晚，当我顶撞营长时，杨排长对我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我是记得的。至于胡营长，就因为我顶撞两句，居然把我关那么久，我也有点难于释怀。

禁闭室的岁月似乎特别悠长，但不知不觉就到了中秋佳节，营里盛大聚餐，庆祝中秋与双十两个节日。官长们实在是非常宽厚，居然还想到我，并且命回营参加晚宴，这对于我真是莫大的喜讯。

聚餐在学校操场举行，每个班坐一桌，挺热闹的。可能是事先安排，杨排长独自端个酒杯，一桌一桌地敬酒。到了我们这一桌，别人都站起来与他碰杯。我也站起来了，但当他与我碰杯时，我却把自己的杯子放下来了。

我的战友后来埋怨我："你这个人真不识抬举！他过来给你敬酒，就已经有示好的意思了。你与他碰一下杯，说一句话，不就从禁闭室回来了吗？！"

我知道经这么一闹，肯定一时半会是回不来了，聚餐之后，自己回到禁闭室报到。在里面又住了些时日，终于奉命离开。

很快，1946年元旦到了。部队不但加餐，而且还举办文艺活动。我们布置了一个游乐室，有各种各样的小游戏，我负责制作谜语。我专门为营长设计了一个："'胡营长训话'，打一字。"吃过年饭后官兵同乐，很多谜语都被猜中，只有这一条猜不出来。

后来有人问我："你这个谜语很怪，究竟是什么字？"

我说："这个都不知道啊，就是'谢谢'的'谢'字啊。"

"怎么会是'谢'字呢？"

"寸身言。"我得意地道破玄机。

胡营长很矮，他来训话，不就是"寸身言"吗？我设计这个谜语，内心自以为得意。

他们听了，惊讶说："你真是胆大包天啊！"

一个老兵皱起眉头，说道："你以后可能要倒大霉，正式上战场前，

你还是开小差走了算了。”

我不解：“为什么？”

老兵说：“你的谜语羞辱了胡营长。如果他记仇，上前线的时候，他可以从后面一枪把你崩了，还说你是逃兵。”战场验尸，要看子弹是从后面还是前面打的。前面打的就是烈士，后面打的就是逃兵。

我听了之后也有点后怕，不过口上却说：“哪里会有那么严重？”

我们这支青年远征军，没有上过前线，因此那位老兵担心的事情，也无法验证究竟有没有可能发生。不过，我相信，即使上前线打仗，胡营长也不会从后面朝我开枪，他一定能够原谅年少无知的我的鲁莽。

现在回想，那时的我真是鲁莽。张连长不消说了，就是胡营长和杨排长，他们也都是不错的。胡营长并没有将我参加闹营一事上纲上线，杨排长对我严厉一点，其实是对我的变相保护。倒是我自己，自以为聪明，心胸狭窄，用小动作报复，想来都很惭愧。几十年过去了，今日之我早已不是昨日之我。但是，今天这个八十多岁的章开沅，还是想代表昨天那个二十岁的章开沅，真诚地向胡营长和杨排长行一个军礼，道一声：“对不起！我已知错，请原谅我吧！”

5.退伍记

1946年欢度元旦之后不久，全团大幅度改编，我们这些高中毕业以上的士兵，集中编入一营一连，我就这样离开了二营五连，告别了胡营长、张连长、杨排长。董务民、陈翘邦等好友也与我一起到了一营一连，接受预备军官教育，并且一律提升为中士待遇。如果不复员，可以在部队当个排长之类的低级军官。但我选择了复员，我所熟识的人也大多选择了复员，这与我们那个连知识分子较多有关。复员之后，有的就业，有的升学。

选择升学的，在办理退伍手续之后，先进“青年军大学进修班”学习。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分别在若干地区办有青年军大学进修班。重庆有一个，设在复兴关，叫作“重庆青年军大学进修班”。复兴关本名浮图关，抗战期间，蒋介石将其改为复兴关，寓含复兴中华之意。战时这里是中央训练团所在地，设备很好，房间很多很大，有一个很不错的游泳池。

进修班为期一个月，主题是恶补高中的一些课程，为进入大学学习做准备。所请都是优秀专家，如地理是张其昀教授。也不是系统讲，都是做报告的方式。由于学业荒废已久，加上归心似箭，接受能力很差，很难说那一个月的学习能带来多大进步。

进修期间，每天上午听报告，下午自习。但又没有什么书可读，也没有专门的自修室。于是，大家各自设法消磨时间。我是每天下午都去游泳，还去跳水。以前跳水只能在江边岩石上跳，现在有了正规的跳台，特别过瘾。有一回，玩得过头了，回去倒头就睡，晚饭也没有吃，等到醒来，已经是第二天中午，居然一口气睡了将近20小时。

有一次蒋经国来进修班看望我们。他比较随便，开大会也没有讲多少大道理，末了还主动说：“我给大家表演节目吧。”大家一听很高兴，但结果只是儿童歌舞《两只老虎》：“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跑得快，跑得快，一只没有尾巴，一只没有眼睛，真奇怪，真奇怪。”他一边唱，还一边比画。中年发福，动作笨拙，并不好看。但大家对他印象不错，觉得他没有什么架子，与他父亲形成鲜明对比。在青年军服役期间，蒋介

石曾两次检阅我们那个师。第一次我参加了，远远地看着他训话，声音又尖又拖得很长，怪怪的，不好听。第二次是在我被关重禁闭之后，这回没让我参加，让我帮厨去了，大概对我有所防范，担心我报复，对领袖不利，我也乐得悠闲。

结束进修之后，完全处于休息状态，一心一意等交通工具。虽然抗战胜利已经一年，但尚有大量人员和物资滞留在重庆，依然是千军万马等着东归。等待的日子最难熬，因为完全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动身。担心走得太晚，影响升学报到。但最主要的是家里亲人已八九年没有见面，现在似乎马上就可以相见，却又偏偏不知道何时成行，那真是京戏里那段唱腔："过了一天又一天，心中好似滚油煎"。好些人都信口这样反复唱着。闲得无聊的时候，大家就打桥牌。有的人做了很认真的研究，还买来专门的书籍钻研，打牌的水平很高。我也学会了，但牌技甚差，后来很快就丢光了。

有一天突然宣布能走了，得到消息，不知有多高兴。不过，我们走的不是杜甫当年那条路线，"便下襄阳向洛阳"，我们走的是西南公路，最艰苦的一条路，盘山环绕，险象丛生。我们乘的是一辆木炭车，敞篷，行李搁车厢里，人也站在车厢里。那时是八月，天气相当热，没有遮拦，太阳一晒，风一吹，身上都干透了，一身灰。每到一个站，第一件事情就是跳下车去，找水喝，沐浴更衣。我们都是白天走，晚上打尖。在贵州玉屏打尖的时候，我还买了一支箫带回家。

随后就到了湖南衡阳。没有进衡阳城，因为听说城里在闹瘟疫。不过我们还在湘江游了泳。游泳的时候，出了点小事。我从船头跳水，腿碰到了铁锚的尖子，划了好大一道口子，赶忙上岸包扎。包扎了出来，回头一看，诊所门上写的广告词是"专治梅毒"！这让我心里背了包袱，要是染上点什么细菌，那不完了吗？幸好伤口很快就好了，也没留下任何隐患。

从岳阳出发坐船到汉口，入住汉口青年会。由于沿途都有人分道扬镳，到汉口的时候，我的旅伴已经不多。我们的旅行条件较好，由于是军事系统，吃住不用操心。船票早就订好，回家有望，已经不再如同"滚油煎"。但处于"滚油煎"境地的还大有人在。一同住在青年会的，就有一大群影剧界人士，一个个都靓女帅哥，他们不仅苦苦等待，正"滚油煎"，而且连吃都吃不饱。在食物不够的情况下，有的人还要图个嘴上快活："哎呀，要是在北平就好了！那个大白薯，又香又甜。"

在等船的日子里，我们经常到江边走走，看看江景。一天下午，临近黄昏，我们站在码头上眺望武昌，一艘载满了日本士兵的船正好到达。我们看到了他们，他们也看到了我们。我们穿着军便服，他们一看，就知道是中国军人，便主动向我们行军礼致敬，我们也依样回敬。那一刹那，我突然意识到了和平的可贵。战争已经结束了，侵略国的士兵和战胜国的士兵居然擦肩而过，但都有一个共同的心愿：回家。

亲人中，我最后一个回到家。复员的时候，我的退伍金很少。买了一口旧皮箱，一块二手表，一把蟒皮二胡，都花完了，却没有想到要买一点东西孝敬一下祖父母、父母。但是，家人相见，还是分外亲切。祖父把我拉到身边，看了又看，把我的胳膊捏了又捏，摸了又摸，简直都不知如何表达高兴之情了。不过，我的蟒皮二胡和玉屏竹箫，在家里的时候，一直都高高挂在墙上，未曾用过。因为姐姐告诉我："由于长期收不到你的来信，母亲总以为你死在四川，日夜思念，眼泪都快流干了。"竹箫苍凉幽怨，二胡低沉凄切，我唯恐触动母亲的心弦，让她再度伤感。

九　金陵求学

1.报农经，学历史

团聚之后不久又离开家人，于1946年9月到南京的金陵大学求学。

之所以能上大学，乃是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志愿从军学生学业优待办法》，青年军在退伍之后，凡入伍前达到高中毕业水平的，可以免试上大学，学校可以自己选择。我之所以选择金陵大学，一个原因是南京离家较近。更为重要的是，金陵大学有我向往的国内外知名专业：农业经济系。

我虽然有一个文学梦，却没有想过要去读文学院。因为我那时心高气浮，并不觉得文学创作需要专门学习，总认为业余写作就行了。鲁迅告诫他的儿子："不做空头文学家。"这句话对我也有些影响。我当时想通过大学学习，获得一个可以谋生的职业。考虑到在计政班学过一段时间，在经济学、会计学方面还有点底子，因此想以经济学为专业，毕业之后，或到银行，或从事农业改良和农村改造。之所以会对金大农经系有点印象，大概是因为我有一个堂叔曾经就读过农学院的农艺系。

入学之后有一个摸底考试，以最终确定就读专业。结果，我未能如愿进入农经系，而被分到历史系。后来听说是历史系看中了我的语文程度，考试时我的语文成绩比较突出。虽未能就读自己心仪的专业，我也没有什么失落感，只要有地方读书，已经心满意足。

保送到金陵大学读书的青年军复员人员不少。曾经与我同一个连队的陈翘邦，就在园艺系学习，我们还住同一个宿舍。不过，进去容易，要毕业则很难。金大淘汰率很高。像历史系，一般情况下，能够获得学士学位的，往往只有入学时候学生人数的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都被淘汰了。因此，历史系在读的学生，四个年级加在一起，只有三十多人，规模不大。毕业生一般两人一间宿舍，以方便撰写毕业论文。写毕业论文的时候，人手一台打字机，用英文撰写。打字机可以借，也可以

租。

高淘汰率对青年军学生而言，是一个不小的考验。到第一学年结束的时候，青年军出身的学生大部分被退学了。被退学的那些人，大都对国民党忠心耿耿，反对进步学运，但退学不是政治原因，而是学业方面达不到金大要求。听说离开金大之后，他们又被英士大学全数接收了。英士大学是为纪念辛亥革命元勋陈其美（字英士）而创办的一所大学，1949年被解散。我的成绩还不错，可以继续升学。陈翘邦也顺利过关。

由于是公费上学，学费、书费、伙食费都不用花。金大学生有一个伙食团，自费生要自己掏钱，公费生则都是公家出的钱。吃的不怎么好，但也不太坏。当时联合国救济总署有一批物资，因为金大的卜凯教授当时在救济总署，因此金大沾了光，我们吃的罐头，就来自救济总署的这批物资。都是部队的过期罐头，鱼肉制品。整天用罐头当菜，到后来都吃腻了，看到罐头就想吐。

我们睡的床铺也是来自联合国救济总署的，都是崭新的钢丝床。那时在南京能睡钢丝床是一种享受。夏天的时候，南京臭虫比较多，以至有外国人干脆把臭虫叫作“南京虫”。如果是木头床铺，臭虫就更多一些，有时蚊帐上臭虫可以排成一条线。睡上钢丝床，就可以免去臭虫困扰，太享受了。

2.课堂学习点滴

金大初建时没有历史系。贝德士（Miner Searle Bates）1920年到金大任教，被安排在政治系。后来，在政治系下面开设一个历史专业，慢慢才把历史系的框架搭起来，以后才独立建系。因此，金大历史系可以说是贝德士一手创办，他也就成为首任系主任。贝德士亲手栽培起来的早期学生陈恭禄和王绳祖，一个擅长中国近代史，一个擅长世界近代史，分别撰有《中国近代史》和《欧洲近代史》，且都被列为商务印书馆的“大学丛书”，知名于全国。当时各大高校历史系都有“厚古薄今”倾向，而金大则在近代史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金大的古代史比较弱，在相当长时间里靠中央大学等高校的老师来兼课。给我们上古代史的，倒是金大的专任教师，名叫章诚忘，是柳诒徵的女婿。章老师学问挺好，但不擅长讲课，总是低着头看讲稿。学生背地里开玩笑：“章老师名字没有取好，容易忘记，因此要多看讲稿。”

金大仿照牛津、剑桥，对新生实行“导师制”，我的导师是陈恭禄先生。陈先生总是一袭长袍，一脸严肃。他以著述为乐，对我的指导不算太多。在选课方面，他给我提出一条要求：选课要尽可能宽一点。学校在这方面也有类似要求，对于文科生，还要求必须选两门文科以外的课程。除本校老师开的课，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金女大）的课程也可以选。我选过的课程，有贝德士的俄国史、世界通史，陈恭禄的中国近代史、王绳祖的欧洲近代史、金大文学院院长倪青原的逻辑学、马长寿的社会学、贝德士夫人的美国史、金女大刘恩兰的地质学等。

金大老师的教学，有三点给人印象深刻。

第一点是作业比较多，参考书也列得很多。作业当时叫作paper，和现在大学的“小论文”相似。参考书列得多，无法都看完，加上作业也多，开始的时候有压力。但日子久了，熟能生巧，也能应付自如，并且能慢慢领略这种教育的好处。众多参考书对于开阔眼界、增加信息量颇有助益，众多作业对于锻炼写作论文与培养独立思考也有帮助。



1947年秋金陵大学历史系部分师生合影于贝德士住宅前。一排左二：王绳祖；二排左二：陈恭禄，左三：贝德士，右一：章开沅

第二点是师生互动比较多。贝德士是牛津大学和哈佛大学出身，课堂上重视师生互动自不待言，就是陈恭禄等老师授课，也不是一讲到底，也注重师生互动。我至今都记得，在陈老师的课堂上，我曾经露过一手。大概是讲到鸦片战争的时候，他讲着讲着停下来问："哪位读过《达忠集》？"恰好那一次大家都没有看过这本书，所以答不上来。我倒是从头到尾很有兴味地看过。我说："我看了。"他说："那你向大家介绍介绍吧。"于是我就随意介绍了几句。由于这个缘故，陈老师对我印象还不错。其实，我课外活动比较多，专业老师布置的参考文献从来没有读完过，之所以《达衷集》读得比较认真，是因为这本书编的文献，有很多是外国商人在中国沿海活动的记载，像游记一般，看着有趣。

第三点是课堂教学管理很严格。上课时虽不点名，但座位均按姓名英文字首次序排列，教师往讲台上一站，手持名册，环视课堂，谁到了，谁没有到，一目了然。我的姓氏"章"不是拼作"Zhang"，而是拼作"Chang"，因此上课时总坐在前面。附带说一下，金大的教学管理井井有条，但教务部门职员很少，如学籍管理责任最重的注册组只有两位职员。平常就是这两个人处理日常事务，到了要登录分数的时候，临时找学生当助理。

一般而言，我的课程学得还可以，但有两门课弄巧成拙。一门是经济学。我自认经济学有点底子，上课也非常用功。老师讲边际效用，介绍六个图解即六种模式，考试的时候，我自以为是地将其发展为十二种，以为肯定能得到老师的高评，结果却惹老师不满，只得六十分。另一门是逻辑学，这也是我非常喜欢的课程，但因为我已经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考试的时候难免有辩证唯物主义的语言，结果被比较保守的倪老师判了个“不及格”。这是我大学期间一点缺憾。

除了可以自己选择的课程，还有一些是必须上的通选课，如大学语文和公民课。大学国文必须学一年。公民课的主讲多属党棍之类，因此给人印象不好，学生上课纯属应付。从公民课的情况来看，国民党是在推行党化教育，但还比较隐晦。至少国民党的机构在高校里不能公开，更无从影响学校的教学管理。

3.茶会与讲座

课堂听讲之外，课余的party和讲座也都是学习的重要场所。

我的授课老师中，举行家庭party的只有贝德士夫妇。那是真正的“茶会”，英文名字就叫作“tea party”。茶会都在周末举行。事先他会在课堂上宣布一下周末什么时间举行茶会，有兴趣的同学可以参加。每次参加的人也不是很多，多的时候十来人，少的时候只有六七人。

茶会带有一点社交性质，老师会为大家准备一点花生米，一点饮料。茶会上的通用语言是英语，交谈内容则比较随意。比如刚开始的时候，贝德士会与大家交流各自的家乡。他会向大家介绍美国、欧洲他生活过的地方的情况，同学们则介绍自己的老家。深入一点之后，才慢慢有些实质性内容。比如我曾经在茶会上提出来对印第安文学感兴趣，贝德士便想办法帮我办理美国新闻处和英国文化委员会的借书证。

在交流中，贝德士也曾经展示过他的收藏。如有一次他拿出一些基督教的画卷，装裱得很仔细，打开给我们看。那些画反映的，都是明末清初时期，天主教士采用“儒表耶里”策略传教的场景，有的人穿着明代汉人的衣冠，有的人穿着满人的衣冠。这只是一种专业教育，并非有什么特别用意。贝德士虽是传教士，但不论是课上还是课下，都不向学生传教。他的布道活动，都在教堂进行。

金大的讲座很多，有些与历史专业有关，有些则没有关系，我都尽量去听，开阔眼界，增长知识。与历史专业有关的讲座中，我有点印象的是向达。向达是北大教授，利用学术休假的时间来金大兼课，都以讲座的方式进行。他的主要专攻在中西交通史，跟我们所讲也围绕这方面。最为难得的是，当时正好故宫博物院的藏品南迁，搬到了南京。他利用自己与故宫博物院的关系，带我们去南京博物院参观了部分藏品，主要是历代帝王像，边参观边向我们讲解。

与专业无关的讲座也不少，罗隆基、马寅初、梁漱溟等人都讲过，也有一些外国学者讲。记得有一位外国女学者讲计划生育，陈恭禄先生亲自去听了，觉得很有道理，还鼓励我们去听。但我没有去，因为我觉得计划生育这事，离我也太遥远了。

罗隆基很会讲，演讲的主题是宣扬民主宪政，抨击国民党独裁。这是一个热门话题，很多人都讲。但他有自己的特色，结合现实更密切，并且风度翩翩，很像在海德公园的演讲，非常精彩，令人倾慕。

梁漱溟讲的是什么内容完全不记得了，好像也是有关政局评论，我只记得他个子不高，但嗓门很大，倔头倔脑。抗战时期我曾认真读过他的《朝话》，很想追随他从事乡村教育。

马寅初不以风度见长，国语也不是很标准，浙江口音很重。但是他敢讲，比罗隆基都敢讲。在金大演讲时，大骂蒋介石。那时物价飞涨，金融面临崩溃。他说，蒋介石行伍出身，完全不懂经济。货币必须流通，不是你蒋介石能够控制的。货币流通，不是你在军队里面喊“立正”，他就立正，你喊“稍息”，他就稍息。通货就像人大小便一样，不能够叫你解你就解，叫你不解你就不解。该解的时候你不让他解，不就膨胀了吗？！他这么一讲，大家觉得痛快，哄堂大笑。后来，因为他骂蒋介石骂得太痛快，蒋介石受不了，一度将他软禁起来。

最高雅的艺术讲座是周小燕带来的。周小燕是一位音乐家，刚从法国回来不久。她结合领唱《弥赛亚》，进行必要的讲解。因为规格高，入场的时候，一般都要穿正装。穿西服的，必须打领带。我们没有西服，也都穿得比较整齐。

4.课余游乐

我在金大求学时的课余生活，有游乐性的，有政治性的。政治性的主要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参加民主运动，后面会专门介绍，此处简单谈一谈游乐性的课余生活。课余交往的圈子，有章家亲人、九中同学、计政班同学、青年军战友，当然，大学同学也是重要组成部分。

平日的夜晚，我一般都一个人到图书馆，看一看书，或练习写作。中午也常去图书馆，翻翻报纸杂志。金大图书馆的环境并非很好，因为它临街，对面是一个歌舞厅，经常放一些靡靡之音，中午时分，令人昏昏欲睡。因此，在春秋冬季的中午，天气晴好的时候，我经常会邀上几个同学，在北大楼前面的大草坪上坐下聊天，享受阳光。

大学时期，男女同学之间除了上课之外，课下也有接触，但互相串门的不多。女生宿舍男生免入，平常要找女生，只能通过门房，在女生宿舍楼的会客处相见。但女生宿舍每年有一次向男生开放的时间，一般是在春暖花开的日子。那一天，男生可以进到女生宿舍里面去。男生很高兴，女生也很高兴，像招待客人一样接待我们。

我上大学时，我那位主张“家庭革命”的叔祖母住在南京。家里除了她，还有一个叔叔章学浦和两个婶婶，以及一群堂弟堂妹。其中一个婶婶是章学浦的夫人，另一个是他哥哥学澄的太太，学澄时在香港交通部门工作。学浦在成贤街中央大学附近租了一栋两层小楼，开了一个诊所，挂着“章学浦大医师”的牌子。他的嫂嫂是一个助产士，因此在诊所的另一侧挂着另一个牌子：“陈某某助产士”。他们以中央大学师生为主要服务对象。叔祖母疼我，总是邀请我星期天到家里去。去了之后，总要做些好吃的，让我打牙祭。

九中的好友周承超大学毕业后在南京一所私立中学当教导主任，我们经常聚一聚。相聚的时候都玩些什么，已不复记得。年老重聚的时候，他和他爱人都说他们的结合得力于我的撮合，但我对此事已经毫无记忆。我唯一记得的，是他曾经聘请我到他们任职的私立中学兼历史课。我把在贝德士老师的世界通史课堂上听来的内容，在高中课堂上现学现卖了一个学期，居然得到该校领导的赞赏。

计政班时的同学闻刚，战后随他父亲回到了南京。当时的新疆省政府主席在南京设了一个办事处，叫天山学会，闻刚的父亲就在这个单位给领导开车。闻刚也学会了开车，在天山学会谋了个差事，偶尔在周末开个吉普车，穿着少校军服，神气十足地到金大接我出去玩一下，而且照例由他做东，在夫子庙喝茶，吃点心，听戏。那时在茶馆喝茶可以听戏，对爱听京剧的我而言，是一种难得的享受。到了晚上，因为他的车是单位的，按纪律无法送我回去。于是，我就雇一辆马车，从夫子庙出发，朝着玄武湖方向，回位于鼓楼的金大。晚上没有什么车，人也少，非常安静，只听得马铃和马蹄的“嘚嘚”声。这种时候，脑中没有激昂的政治，没有紧张的学习，只有对清茶与戏曲的回味。

计政班的另外一位同学秦邦文，战后在上海一个海军仓库当会计。周末偶尔也会来南京，到了之后，就找我和闻刚，一起聊一聊天，或者喝茶听戏，我们三人亲如兄弟。

青年军时期一起学习的吴天牧，战后进入上海复旦大学学习，他偶尔也会来南京找我。我们相见，除了交流各自的大学生活，还会花比较多时间讨论托尔斯泰，以及其他文学作品。

我在青年军中被关重禁闭的时候，为我送去豆豉炒辣椒的那两位好友，战后复员，都回到了原来的岗位，小倪继续在公共汽车上卖票，王正炳回印刷厂当排字工人。能够如此，得益于《知识青年志愿从军优待办法》的有关规定。他们有时也会来看望我，我闲暇的时候也邀他们出去玩。当然，和他们的交游与和其他人的交游一样，多半都在大一期间。后来我参加了进步学生团体，政治性活动多了，和老友们交游的时间就很少了。

5.金“男”大，金“女”大

金陵大学和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同在南京，同为教会大学，加上金陵大学男生比较多，女生只占三分之一左右，金女大则全是女生，因此，好事者常开玩笑：“金男大，金女大，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在局外人眼里，这两所学校似乎很容易通婚。实则大谬不然，金大虽然也有很多高官与富家弟子，但金女大的贵族气更重一些，金大男生一般不敢“高攀”。即使想攀，也很难有机会。因为金女大管理特别严格，女生都被教会出身的辅导老师看得严严的，男生难得有机会接近她们。

但是，1948年秋天，金大历史系的男生获得了一次与金女大学生交往的好机会：金女大家政系的学生主动邀请金大历史系男生一起去栖霞山看红叶！我们是坐火车去的。在路上，男生女生就愉快地交流上了。但是，我却没有机会。我那时是历史系自治会的总务，对外联络是我的职责。金女大的女生们虽然出来秋游，但有好几个外国老太太跟着。在车上，老太太们大概是为了工作的需要，老是拉着我讲话。结果，我根本没有机会和女生接触。不过我也很高兴，至少为同学们提供了和金女大学生结识的机会。

一接触，金大男生大开眼界。原来，金女大的学生如此娴雅！秋游时的点心，都是她们亲手做的。有牛肉，有馒头，还有品种繁多的其他小吃。她们还带了毯子，铺在枫林的草地上，摆好点心，邀请大家就座，交谈，文娱，进食，一切有条不紊，彬彬有礼。

后来才知道，金女大家政系的学生组织的这种活动，其实是她们的实践课。在课堂上学来的东西，如何在实践中运用，一举手，一投足，待人接物的细节都有讲究。原来，邀请男生远足，主要目的不是为了交友，而是为了家政课训练。难怪当日有机会接触女生的历史系书呆子，最终没有一人由此收获爱情！

关于这次远足，有一个问题令我长期困惑。那就是，金女大的女孩子们，为何选择了历史系，而不是别的系的男生？金大最好的专业是农经，最有文采的专业是中文，哪个系都比历史系强，为何却偏偏选了我们作为“试验品”？多年之后，通过长期观察历史系的学生与老师，我终

于有所感悟：历史系的男孩子最老实（当时称为“规矩”）！因此，以历史系男生作为“试验品”，不会因为一次秋游而给她们带来什么感情的牵扯。历史系的男生，穿西服的都很少，基本上都是一件长袍。我是部队下来的，经常穿一身美军军服，脚蹬一双美军军靴。我们这种大兵形象的男生，对金女大贤媛型学生根本没有吸引力。

我们做了一回金女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试验品，却由此“得罪了”金大的女生。她们说：“好啊，你们跑去巴结人家！”

话虽是如此说，其实金大和金女大之间还是有一种自然的亲近感。由于两所学校之间可以互选课程，因此学生之间的交流也还有一些。金女大虽然一般情况下不向外开放，但当我们选了它的课程，就可以堂而皇之地进入校园之内流连。除了郊游，其他一些课外活动，包括政治性的活动，也经常是两边的同学一同参加，我所参加的读书会，就有好几位金女大同学，有一位还是来自国立九中的师妹。

一〇　校园民运

1.爝火团契

上大学期间，我被吸收参加了一个进步学生社团爝火团契。我有青年军背景，经常穿一身美军军服，应该给人很正统的感觉，为什么会被吸收到进步学生团体中呢？

这恐怕与我中学的经历有关。邓季宣离开九中之后，去白沙女中当了校长。其后，朱金声老师也去了白沙女中。由于我在九中被开除后漂泊流浪，入伍当兵，耽搁了不少时间。因此，上大学的时候，刚好和朱老师在白沙女中带过的学生同年入学。大概朱老师在课上或课下介绍过我的情况，她们在金大入学以后，主动来找我，一起谈论朱老师，一起交流对各种问题的看法。她们逐步了解我，知道我有进步倾向。因此，她们加入爝火团契之后，就把我也介绍进去了。

爝火团契是金大、金女大众多团契中的一个。“团契”本是一个基督教术语，英文名叫fellowship，多指基督徒和慕道友所举办的聚会。在20世纪40年代的教会大学，很多学生团体都打“团契”名号，因此，团契不再限于宗教生活。大致而言，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传统的团契，由纯正的基督徒组成，以增进宗教信仰为目的；第二种是有政治倾向的，但偏向保守，这种类型的团契不多；第三种是有进步政治倾向的，如雨后春笋一般冒出来。有进步倾向的学生组织打上“团契”的牌子，是一个不错的掩护。学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政府也不太好干预。

在众多有进步倾向的团契中，“爝火”只是其中一个比较小的。“爝”就是火把。爝火团契的成员，有金大的，也有金女大的，有历史系的，也有别的系的，总共只有十几个成员。爝火团契的活动方式，主要有办墙报和举行读书会，偶尔也有一点增进内部友谊的活动，如1948年秋曾经一起去过栖霞山一次。另外，为配合纪念“五·二〇”一周年，我们在1948年春举办了一次“红五月学运历史展览”，吸引了大批参

观者。

当然，当大型学生运动来临，我们团契必定积极参加。这种时候，会有地下党的人员通知团契的负责人，团契负责人再组织本团契参加游行示威等活动。无法知道谁是地下党员。在运动中表面上最活跃的分子大多不是地下党员，地下党员藏得很深，从不暴露。活跃分子在运动中如果被捕，因确实查不出中共痕迹，也就相对安全。

中共地下组织如何联络团契，发动学生，不得而知。我想，肯定有一个指挥机关，有很多联络员，暗中操作。至于在一线的，则多是中共的同情分子，非常活跃，也很有才干。1947年“五·二〇”游行的时候，在第一线组织工作的是金大自治会的头，叫宁培涛。他是历史系大四的学生，颇有大将风范，组织游行队伍井井有条，精明干练，沉着稳重，我崇拜极了。和军警发生冲突之后，他还指挥队伍基本有序地撤退。撤退之后，马上组织反击，撰写文章，抗议军警特务的暴行。还在当晚举行各种文艺演出，用多种方式表达对国民党的不满，士气很旺盛。

“五·二〇”游行中，除了军警以外，另一敌视进步运动的群体就是那些来自青年军的学生。这些学生多半出身西北农村贫苦农家，但对蒋介石父子忠心耿耿。他们说：“你们这些公子哥儿，白天游行，晚上跳舞，你们反什么饥饿？要反饥饿，也应该是老子们反！”他们没法认识历史的潮流，也无法认识到民运学子们虽然多出生于富庶之家，但却代表了贫苦大众的利益。他们和游行队伍也发生冲突。学年结束不久，这些人因成绩不过关被学校清退，我们感觉阻力小多了。

爝火团契的负责人中，我印象最深的是曾宪洛。他是曾国藩的弟弟曾国潢的玄孙，进入金陵大学比我晚，才华横溢。平常一副名士派头，有时穿着睡衣、拖鞋在校园漫步。在1948年5月22日举行的纪念“五·二〇”一周年晚会上，他表演朗诵艾青的《火把》，很有感染力，很好地掌控观众情绪，最后全体参加者都跟着朗诵，一个火把接着一个火把点燃，大放光明，欢声沸腾。团契的那次栖霞山之行，也是他组织的。从栖霞山回来，他在他叔父曾昭抡家招待我们。曾昭抡是中央大学化学系的名教授，在栖霞山附近租住一座独立的小洋楼，当时恰好去了外地，于是我们有机会见识名教授的优裕生活。在那里，我们品尝了阳澄湖的螃蟹，还第一次从家用冰箱里享用了冰淇淋。

2.墙报诗文

我们的墙报名为“天南星”，我是主要撰稿人。稿子写好之后，一般都是在夜半，与团契里的伙伴一道，抹上浆糊，悄悄贴上学校指定的宣传栏。曾宪洛头脑灵活，为我取了一个笔名：文封湘。“文”对“章”，“封”对“开”，“湘”对“沅”。我现在还能够记得的，是自己在墙报上发表的两篇有点影响的作品。一篇是时评，叫《漫话金圆券》；一篇是诗歌，叫《火车抛锚》。

1948年8月，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其目的本是抑制通货膨胀，但事与愿违，发行之后，商品流通瘫痪，社会陷入混乱之中。此事不但关乎国民党政权的前途，也与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连我们在校学生也感到受了影响。因此，爝火团契的内部读书会就此做了一次专题讨论。由于我们团契中没有经济学系的同学，而我则在计政班多少学了一点，因此大家觉得我的发言比较好，提议由我撰写一篇时评。

接受任务之后，我运用货币学原理，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物价趋势等，分析金圆券应该有的储备，并推论说金圆券的实际储备不足。又结合金圆券发行之后以金圆券换取银圆，人民不信任纸币，开始囤积粮食等问题，暗示金圆券必然无法长久。通篇都是学理分析，并无一句“国民党腐败”“朝不保夕”“立即垮台”之类的话，这样就不容易被人抓住把柄。

没有想到，贴出去之后，第二天就有很多人去看，甚至还有一些经济系的老师也看得津津有味，看完了，还到处打听“文封湘”是何许人，居然能够运用货币学原理分析金圆券，并且说理还比较中肯。

《火车抛锚》是一首很长的政治讽刺诗，有模仿，有创造。我当时学马凡陀（袁水拍）的通俗风格，但又没有机械地模仿他。我在课余读了一些英文版的印第安文学作品，其中有一首古老的歌谣名字叫作《大白翅》，其格律被我借用了。火车没有锚，怎么会有抛锚之事？这也是模仿童谣里面的表达：“往年怪事少，今年怪事多，板凳爬上了墙，稻草打破了锅。”板凳自己爬不上墙，稻草更加打不破锅，都是怪事。火车没有锚，却抛锚了，这也是怪事。这首诗的内容已经不记得了，能记得

的，是中间很多行都是“火车抛锚，我们前进”，全诗以“我们前进，我们前进”结尾。

这首诗歌贴出去之后也受到欢迎，甚至还被流传到校外，大概与它的旋律和文字都比较清新有关。据曾宪洛说，有音乐系的同学曾经准备为它谱曲，但后来斗争形势越来越严峻，似乎没有谱成。

3.一箱子书

爝火团契的读书会所读的，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书籍。为了安全起见，在一起讨论的次数并不多，而以自学为主。有一箱公用的书，还有一个公用的笔记本。书箱经常变换收藏地点，由团契的同学轮流保管。团契中人需要看什么书，在上课的时候打个招呼，下一次上课时由保管者带来。读完书有什么心得，就在公用的本子上写几笔，供他人分享。

书箱里的书有三种。第一种是莫斯科出的中文书籍，如《国家与革命》《列宁主义问题》《联共党史》等，印制精美。第二种是中共的文献，如《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第三种则是诸如艾思奇的《大众哲学》一类通俗性、普及性的马克思主义书籍。

1948年，我住进了丙字楼。丙字楼是比较好的宿舍，木地板，有专职工人提供服务。衣服不用自己洗，早上还有人送上热腾腾的豆浆。更为重要的是，丙字楼一间房只住三个人。我的室友中，王元圣学长早已参加进步学运，虽然和我不是一个团契。另一个室友虽然说不上反动，但思想比较顽固。他是虔诚的基督徒，但政治上趋近国民党。他在我们卧室势单力孤，大概也意识到被我们怀疑，不久就搬到别处去住了。这样一来，我们宿舍就成了一个相对安全的所在。曾宪洛当时是一年级新生，住在旁边一栋宿舍的一楼。他看到我房间条件这么好，提出来此后把书箱交给我保管。我也没有多想，把书箱往床底下一搁，就算是保管了。

据我观察，书箱中的书，流通并不频繁。不过，由我保管之后，我自己读起来倒是很方便。晚上无事的时候，我就把书箱拉出来，一本一本地读。读完了，还在公用笔记本上涂鸦几笔。记得有一回突发奇想，写了一段心得，阐释自己的“唯情论”。大意是说，人生的动力，其实来源于情感的羁绊。凡人都有感情的牵挂，对父母，对兄弟，对姊妹，对爱人，对朋友，为了彼此的感情而活着。这种“唯情论”，显然是违背唯物论的，甚至可以说是唯心论的。好在那个时候，在进入解放区之前，

这样说说还无妨。更妙的是，爝火团契中有的同学读了，居然大表赞赏，以为是我学了什么新的马列原理。可见在那个时候，参加进步学运的青年知识分子，马列水平并非都有多高。

4.“中国往何处去”

1948年秋，国内战争已进入决定性阶段。这时，“第三条道路”的主张也越来越响亮，鼓吹既不走共产党的道路，也不走国民党的道路，而要走一条新的民主之路。我们认为，这种主张对中国革命而言，是一种阻力。于是，爝火团契联合其他社团，在金大举办了一场讨论会。讨论的主题，就是“中国往何处去”。当时，“第三条道路”的一员干将刘不同先生在南京担任大学教授，我们还特意邀请他来参加讨论。

这次活动组织上似乎有点问题。海报贴了，对立方的老师也请了，但自己这一方如何发言，则缺乏严密安排，而只是口头说一声：“讨论的时候，发个言吧。”至少我收到的，只是这么一个通知。因此，我一直以为另外安排有主讲人，没有认真准备。

讨论原定在北大楼的一个大教室，能坐百把人，因到会者越来越多，竟达到三四百人之多，只有临时改在楼前左边草坪上。大家围成一个大圈，有的坐着，有的站着。

讨论开始，由刘不同先生先发言。刘先生有“刘大炮”之称，很能讲。他的发言，虽滔滔不绝，但语言简洁，洪亮而又雄辩。刘先生讲完之后，有点冷场。因为他侃侃而谈，我们又缺乏精心准备，难免有点紧张。

这个时候，有人用手戳了我一下，说：“章开沅，你先讲。”

这次活动是我们团契领衔组织的，我们有责任讲一讲。我看大家都有点紧张，只好故作镇静，开口讲了起来。“学生挑战教授”，好像很有英雄气概，其实不是这样。我本来站在别人后面，被怂恿出来讲的时候，也没好意思站出来，还是站在别人背后讲的。讲的内容也没有什么自己的创造，无非是将《新民主主义论》上的东西，用自己的语言表达一下罢了。

不过，因为我对《新民主主义论》非常熟悉，因此贩卖起来也可以滔滔不绝。在我长篇大论之后，气氛就缓和多了。别的同学看我如此勇敢，也接二连三地发表意见，从国际国内各个方面论证“第三条道路”何以走不通。由于我们人多，倒也显得有气场。

不过，辩难之中，刘不同先生始终不慌不忙，有条不紊，很有风度。并且，他也不是完全孤军作战。曾经与我同室的那个基督徒，就和刘先生同一战线，在我发言之后，瓮声瓮气地反复问我一个问题：“章开沅，你说第三条道路走不通，那你说，中国该走什么道路？”看那架势，他就是想逼我明明白白说出“中国应该走新民主主义道路”。我也不含糊，你逼我说，我就是不说。在那种场合，如果公开说出“新民主主义道路”，那就会给人留下把柄，遭到迫害。我这点警惕还是有的。因此，话只说到一定的程度，虽不明白说出，但听者脑中自然明白中国该走新民主主义道路。

总之，那次辩论，很难说哪一方取得了胜利。但是，我们这群民运学生，至少在客观上帮了共产党的忙，宣传了新民主主义的正确与美好前景。也正因为这样，我和其他一些同学，虽然在辩论中有意保护自己，但还是被当局盯上了。于是，我们只好离开金大，逃离南京，投奔解放区。

一一　投奔解放区

1.离开金大

形势变化很快。与刘不同先生辩论之后不久，就有消息传来，国民党要实行大逮捕，必须疏散一部分人。我因为在辩论中第一个发言，所言又全脱胎于《新民主主义论》，因此目标很明显。一个晚上，曾宪洛来到我卧室，很严肃地和我讨论了一回，并说：“你必须走！和我一起走。”路线是从上海到四明山区。

听说他将和我一起走，我非常高兴。但是，在那之后，他好多天都没有露面。本来我们的宿舍楼连在一起，相见并不难。但恰好在那节骨眼上，就是见不到他。原来，形势紧急，他到上海做联络工作去了。平常我都只与他联络，现在找不到他，心里很紧张。

并且，那个时候，话传得很快，谣言满天飞。我走在校园里，经常会有熟人过来问：“你还没有走啊？”这更增加了我的压力。我突然意识到，原来，大家都知道我要走了。这就意味着，暗中活动的敌人也可能知道我要走了。多危险！必须马上走，不能坐等曾宪洛了！

恰在这时，我的一个青年军出身的同学罗卓荦为我提供了一条可以投奔解放区的线索。他本来不属于进步团体的，有一段时间对我们甚至还满怀敌意。但是，在第一学年结束之后，由于大批忠于蒋氏父子的出身青年军的学生被开除出校，加上形势变化很快，他慢慢受了我的影响，开始同情进步运动了。有意思的是，他与汉口的两个小学教员有联系，这两个小学教员属于中共地下组织的外围成员，通过他们，可以联系到地下党，投奔解放区。他既已同情进步学运，自己也愿意和我一起投奔解放区，于是自告奋勇帮我联络。

很幸运，一下就成功了。于是，他和我，还有另外一个和他一样出身于青年军但已同情进步运动的同学严国超，加上王元圣和他的一个在政治大学读书的老乡黄赍，在1948年11月的一个清晨，悄悄离开金陵大

学，从下关坐船，逆流而上，前往汉口。

很多年以后我才知道，在我们走了之后没多久，大概就是11月下旬的某天晚上，半夜时分，大逮捕的触角真的伸到金陵大学去了。我很庆幸走了，要不然，那一口书箱就摆在我的床底下，很容易被搜出。只要打开一看，就可以坐实我的“通共”罪名。何况，在那次辩论中，我还是一个主要发言人。听说大搜捕的时候，有的同学慌乱之中把一些违禁品从窗口扔出去，结果同样被逮个正着。当然，这些同学也和我一样，不是真正的地下党员，而只是同情分子，最多是个活跃分子，缺乏对敌斗争经验。突击搜捕，能够抓住的，基本上也就是这些人，那些真正的地下党员，非常老练，藏得很深，反而抓不着。

有一位同学，长着一张娃娃脸，别人给她照相，洗出来一看，都忍不住笑她“破涕为笑”，当时谁都没有想到她是地下党员，新中国成立后才知道，原来她当时是地下党的支部书记！因此，真正的党员，被抓住的反而不多。

不过，被抓的活跃分子中，也有一些表现得非常从容的。有一个女生是民主人士邓初民的干女儿，白沙女中朱彤老师的得意门生，就是一个在前台的活跃分子，在那次大搜捕中被捕之后，有一天，从拘留的地方捎出信来，要同学给她拿支口红去，被捕的时候走得太匆忙，无法化妆。被捕了还有心情涂口红化妆，这也是一种风骨吧，以此显示对国民党权贵的藐视。

2.奔向光明

在汉口双洞门铁路桥附近有一所教会小学，罗卓荦的同乡熟人就在这所小学教书。我们被安置在小学对面的一栋楼上，楼下是一个家具作坊。我们非常小心，平常不敢下楼，唯恐惹事。那两位教员与地下党“小张”（后来知道原名方敬之，新中国成立后曾任湖北省水利厅厅长）联系，“小张”再与许昌市委联络，那时许昌已经解放。

很快得到消息，可以前往许昌。走之前，“小张”见了我们一次，特别向我们叮嘱，万一遇到了危险，要分散隐蔽，不要互相牵扯，尤其不能把在武汉接头的事情说出来。他还向我们宣布了一些其他的纪律，并交代了过封锁线时的注意事项。这是我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接受革命纪律教育，对革命的风险，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马上就要脱离国统区，进入向往已久的解放区，通过封锁线的时候，该有什么样的风险？在拥抱光明之前，我们将经历怎样的黑暗？怀着激动与不安的心情，我们踏上了北上的列车。

离开金大时，我们一行是五人。到了汉口之后，严国超为了与他表妹的爱情，决定不北上了，一对情侣结伴去了江汉军区。我们剩下四人，在傍晚时分登上了一列运煤的火车。我们坐的那一节车厢没有装煤，空空荡荡的，就我们四人。敞篷露天，煤灰满地。出发不久，又下起小雨。被风一吹，寒意袭人。

当天深夜，我们到了驻马店。驻马店是最后一站，火车不能再前进，前面就是国共交战区了。下车之后，我们不敢住旅店。有两个原因，一个是，我们没有别的证明，身上带的，还是金大的学生证。当时青年学生已成重要嫌疑对象，要是被盘查，我们立即就会暴露；另一个是，我们缺乏斗争经验，走的时候，没有在服装上稍微掩饰一下。我上身穿了一件棉袍子，下身穿着一条咖啡色的美军呢裤，脚下蹬着一双美军皮靴，这种打扮，不伦不类，旅途引人注目，其他几位同学完全是学生打扮，更容易让人怀疑。

为了保护自己，我们来到离车站不远但比较偏僻的一户人家的屋檐下，打开简单的铺盖躺下。没有狗叫，非常安静。虽然很冷，但由于太

累，躺下就睡着了。

一觉醒来，天已微明。不是自然醒的，是冻醒的。醒来后发现，薄薄的被子上结了一层霜花，身上一点热气都没有。我们悄悄起来，收拾好行李，离开了那栋房子。来到车站，灯火已经多起来了，开始有活动的人影，有小店正张罗卖早点。我们跑过去，每人要了一大碗热腾腾的稀饭，抱着就喝。一碗稀饭下肚，手也暖和了，身子也暖和了。

3.过封锁线

吃饱之后，我们开始观察车站里来来往往的人群。我们已经身处“人鬼交界处”，一边是光明，一边是黑暗。我们努力寻找能帮助我们跨越最后的黑暗进入光明之地的人。我们打起精神，仔细观察人们的一举一动。突然，看到一个人的身边围了几个人，大家在给他银圆。他可能就是我们要找的人！我们悄悄快步走过去，一打听，此人是一个司机，他的车子就是开往许昌的。果然，他就是我们要找的人！不论在抗日战争时期，还是在解放战争时期，都有这样的司机，在两个营垒之间来回跑，穿梭于“阴阳两界”做生意，冒着生命危险挣钱。

我们求他带我们到许昌去。他点头答应了，并给我们开了一个价钱。很不幸，我们把身上所有的银圆都拿出来，凑到一起，也还不够。司机很痛快：“我看你们都是正儿八经的好人，肯定是有重要的事情非去不可了。那就少收你们一点吧。”他接过我们的银圆，又从中拿出来两块给我们：“这个你们拿着。到了许昌，如果一下子找不到人，还能买点东西充饥。”我们很庆幸，碰到了这么好的司机！

从驻马店到许昌，需要先过几道国民党军的关卡。大概那时国民党军队人心已经涣散，前面几道关卡，连停都没有停就开过去了。到了最后一道，才被叫停。两个国军士兵端着枪上车，叫旅客把行李举起来接受检查。我们的行李很简单，轻轻一举，就过了头顶。我们不担心别的，就怕万一搜到我们的学生证。

但是，士兵才查了坐在前排的几个人，还没有走到我们跟前，司机就凑上来了：“长官，下来抽根烟，休息休息。”两个士兵一听，马上就下车了。我看到司机脸上堆满了笑容，客客气气地给两个国军递上香烟，并帮他们点上。将火柴放回口袋之后，手很快拿出来，一边道谢，一边握住了其中一个士兵的手。原来，他塞给了那个士兵一点银圆。经过司机如此一番“公关”，两个士兵没有再上车检查，我们就这样通过了国民党的封锁线。我原本想着过封锁线该有多么危险，脑袋都是提着走才对，没想到如此平淡，一点都不精彩。连那两个国军士兵，也没有摆出穷凶极恶的架势。不过，我们还是很庆幸顺顺利利通过了国民党的封

锁线，对那位善良而老道的司机充满了感激。

这时，司机又告诫我们："再往前，国民党的关卡是没有了。但是，在进入共产党地盘之前，有一段两不管地带。在这一段，可能会有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强行上车。你们千万不要多事，由我来应付。"

果然，不多久，有两个人拦住了我们的车，上来了。一看，两个都面带杀气，一身黑色棉大衣。"糟糕，我们碰到劫匪了！"我心头一紧。他们在车子里从前面走到后面，又从后面走到前面，巡视了一番，下去了。大概他们一看车上坐的人都没有什么油水可捞，懒得动手吧。结果，又是有惊无险。

就这样，我们相当顺利地到了许昌。大家高兴极了，认为从此告别了黑暗，前途一片光明。

4.进入中大

我们马上去找市委。来到市委，已经过了午饭时间。市长出去了，一个秘书接待了我们。秘书姓黄，是一个老革命，曾经留学日本。

和我们寒暄两句之后，他问我们：“小张还好吗？”

我们回答：“还好。”

他说：“曹市长出去了，你们先住下吧。”

说完，他领我们来到一个房间，把我们安顿了下来。

不久，市长回来了。他一见到我们就说：“哎呀，对不起，对不起！马上开饭。”

那一顿饭吃得非常美。一是饿了，二是刚通过封锁线，来到解放区，第一次吃到北方食品。有卤牛肉，还有一些素菜，主食是高粱做的窝头，里面掺了一些绿豆或别的什么东西，很松软，口感不错。我生平第一次吃窝头，结果闹笑话了，把它当成了蛋糕，边吃边说：“解放区这么好，可以吃到可可蛋糕！”此事一度被传为笑谈。比我们先到的一个从中央大学过来的人对我讲：“章开沅，这只是做得比较细致一点的窝头。这是领导机关，当然做得讲究一点。牛肉也不是每天都有。上牛肉，那是为了表示隆重欢迎你们。”

到许昌市委之后，我们做的第一件“工作”就是写自传。大概通过自传，解放区才能够了解我们在过去究竟学了什么，做过什么，将来适合干什么工作。当然，应该也带有一点审查的意味。

我对自己的“历史”自认清楚，但也还是有一个疑点。记得在计政班学习期间，我和秦邦文、闻刚一道报考过一次三青团的中央团校，我们都报了会计系。但是，报考三青团的团校，肯定需要三青团的资格，我又不是三青团员，如何报考的呢？是不是有谁通过熟人帮我临时开了个证明，让我蒙混过关了？虽然只隔了几年，但对于这一段，我已有点模糊。因此，老老实实作为一个疑点，写在自传里了。年老以后，我在台湾碰到闻刚，偶然想起此事，向他求证。没想到他听完之后张大了嘴巴，说：“你胡说八道！你肯定记错了。怎么可能临时给你弄个证明？这件事情是不可能的。你根本就没有参加三青团团校的考试，这一点我记

得很清楚。”难道是我当时曾经冒出来过想参加团校考试的念头，但因没有团员资格而未果，后来的记忆却把当时的念头当成了事实？不过，中共对于一般的党团和青年军的经历，都只作为一般政治问题，不予深究。真正追问的，是和国防部二厅的关系，和情报、特务的关系。因此，我那个小小的疑点，并没有受到什么重视。

自传交上去之后不久，就有很多单位来分别找我们谈话，希望到他们单位去工作。那时正儿八经的京沪大学生进入解放区，很受重视。一旦有人投奔来了，各个单位就抢着要。最令我头痛的，是居然有一次来了好几个人，把我围在中间，向我请教该如何办银行，把我当金融专家对待！这也太高估京沪来的大学生了。像我，评论一下金圆券还凑合，要我办银行，那就一窍不通。不过，有一项工作曾经令我和同来的几个人都动心了，那就是办报纸。这个工作我们自认能够胜任，并且也有个干部编制，生活待遇会好一点。

有一位先到许昌市委的姓陈的年轻干部主动向我们交心：“根据我的经验，在工作之前还是学习一下比较好。现在有一个学习的好机会，中原大学正在招生。”

他讲得对。在“白区”学习的时候，虽然向往革命，也参加了一点活动，看了一点书，但大学生活基本上是自由的，没什么约束。初到解放区，改造一下，熟悉一下组织生活，知道哪些该讲，哪些不该讲，哪些是对的，哪些是错的，实在非常重要，否则处处碰壁，问题成堆。

当然，我当时没有意识到工作之前的学习有哪些好处。对我而言，主要是范文澜吸引了我。范文澜是一位历史学家，他的书我早已拜读，很崇拜他的学问。而中原大学的招生广告上写着，范文澜是校长。于是，我决定进中原大学学习。一同从汉口过来的王元圣等其他三人也决定进中原大学。

许昌市委不错，对我们的选择表示支持。临行，市委秘书给我们每个人发了两块钢洋做盘缠，还给我们开了一张证明。说是“证明”，其实就是在一个纸烟盒上写了一行字。可见当时的办公条件并不好，堂堂市委，连像样的公文纸都没有。我们就怀揣着那张证明，离开许昌，到中原大学报名。中原大学初建时在宝丰乡下，我们去报名时，已经迁到开封河南大学。

5.新革命碰上旧警察

我们很顺利在中原大学报了名。没有入学考试，但在正式入学之前，必须先在一个招待所里过渡一下。原来，学校刚从宝丰迁来，头绪还没有厘清，宿舍还没有完全弄好。住在招待所的日子里有点无所事事。还好，附近有一排书店，我便每天都到其中的一家去看书。

这家书店的书比较好，除了卖书，还卖一些体育用品。老板总是一副很有礼数的样子，我每天去，他都与我寒暄问好，并客气地说："坐一会吧。"我以为他是真心欢迎，因此每天都去他那看书。没有钱买，一看就是半天，自认为是个打发时光的好办法。

有一天，我正津津有味地看书，来了一个警察，向我招一招手，示意我过去。我对警察抱有一定戒心。因为新解放的城市，留用人员比较多，很多警察都是用的原班人马。向我招手致意的这一位，看起来就像个旧警察。

看他招手，我把书放下，走到他面前，问他："请问有什么事吗？"

他说："我现在不能告诉你。请你随我到派出所去一趟。"

他就是附近派出所的，把我带了过去。

我问："为什么把我带到这里来？"

他说："书店老板告你了。"

我问："告我什么？"

他说："两条。第一条，他们店里最近丢了很多篮球。你每天一早就去，又不买书，东张西望。"

我插嘴："为了找书看，我当然要东张西望。"

他不理我，继续说："第二条，他们怀疑你。"

我问："怀疑我什么？"

他说："你的打扮和本地人，和学生都相差太远了。你穿个棉袍，下面套个军裤，还穿一双大头皮靴。样子可疑，我们要审查一下。"

我说："我是来中原大学上学的，现住在招待所。我需要去招待所讲一下。"

他说："你暂时不需要说，我们再商量一下。"

说完，他把我带到一个临时拘留人犯的地方，有一间屋子，以及屋外的一片空地，用围墙围了起来。屋子不小，里面挤满了人。摆着几个尿桶，气味很不好。屋外的空地，墙角也摆着尿桶，但因为天气冷，没有什么人待在外面，气味稍微好一些。除了受不了屋里的秽浊空气，我还怕关押在那里的人欺负我，因此，没有进屋，而是待在外面空地上。我连手表也没有戴，无法知道准确时间。心里很着急，被关在这么个鬼地方，连信也带不出去。那个警察把我往里面一关，扬长而去。旁边连个警察也没有，申诉无门。

大概过了正午，外面突然吵闹起来，来了一大群人。仔细一听，还有与我一同来中原大学的罗卓荦等人的声音。我高兴极了，提高嗓门叫了一声。听到我的声音之后，那些人和派出所的人交涉了一会，就有警察过来，把门打开，将我放出去。

原来，到了吃午饭的时间，我还没有回宾馆，引起罗卓荦等人的关注。一打听，有人看到一个警察从一个书店带走了一个年轻人，往派出所而去了。罗卓荦马上向中原大学的招生办反应此事，于是大家就找到派出所来了。确认我被拘留之后，他们找了派出所所长。所长是中共派来的，但他也是新到不久。他一听说被抓的是从京沪来的大学生，还是专程来报考中原大学的，马上意识到不对，说：“我就来处理此事。”又说：“我也刚来，这些警察，很多都还不认得。”

才到开封，竟碰到这么一桩事情，真出乎所料。我连续多天都去蹭书读，却没有给老板带来任何生意，他可能很烦我。但也犯不着那么大张旗鼓，表面对我客客气气，暗地里却找了警察来抓我吧？

一二　中原大学受训

1.干部与学员

处在初建阶段的中原大学，尚未按照正规大学一样分院系。教职员大致分成四个部，作为四个学院的雏形。但学生则没有分到各个部里面去，而是统一招收，统一教学，教学内容完全相同。

教学的单位是队。每个队有队长一人、辅导员二到三人。队长一般都是老区来的，有点革命资历。我被编在第20队。第20队的队长是牟政，来自胶东半岛，高中毕业就参加了革命。担任我们队长的时候，才28岁，是所有队长里最年轻的一个。我们队有两男一女三个辅导员。两位男辅导员中，一个姓李，是工农出身的老干部，年龄比较大，一副忠厚老实的长者样子，另一个是河南大学学生，在宝丰接受了培训，刚刚留校的。女辅导员叫汤颖，江苏人，年龄与我们相仿。她是小鬼闹革命，新四军文工团员，后来当干部了。我们队就是在他们几位的领导下开展学习和生活的。

每个队有100多名学生。为了更好地开展教学活动，每个队分成若干学习小组，每个组20多人，组长和副组长就从学生中产生。我担任过一个学习小组的组长。学生里面也有自治会，还有生活部、民运部和宣传部等。罗卓荦担任过生活部的部长。宣传部有时候要出去宣讲。我参加了宣传部，不过没有出去宣讲过，而是负责墙报。出去宣讲的主要是民运部的人，王元圣参加了民运部，我曾看他们到校外去做过宣讲。

每个队的学习期限，一般都是四个月。每个队的学习内容虽然相同，但由于入校时间不同，因此进度并不一样。最早的几个队是在宝丰组织好了的，他们毕业就比我们早一些。在开封招的学生中，我们那一批又算是比较早的了。学习的课程有四门，我记得其中的三门是中共介绍、社会发展史、新民主主义论，都围绕着思想改造展开。因此，与其说是大学学习，不如说是思想改造。教学的方式，是先上课学理论，然

后分小组讨论，以加强效果。参加了宣传部、民运部等组织的同学，还可以学以致用，立即运用到实践中去。

学员的来源很复杂。有中学生，也有大学生；有工人，也有农民；有公职人员，也有国军军人；有小手工业者，也有自由职业者；甚至还有国民党特务。当然，有男生，也有女生。有的在投奔革命之后，志同道合，成为恋人；也有的是成双的恋人一起来投奔革命，结果到了革命阵营之后，又被第三者拆散了。有的学生年龄可能比队长、辅导员还大些，因此发生过学生追求辅导员的事情。我之所以知道学生中曾经有人是国民党的特工人员，就与此有关。

汤颖人品很好，又活泼开朗，歌声很美。她本有一个恋人，就像大哥一样，把她带到解放区。她的恋人是一个老党员，曾被捕过，后来脱党了。这样一来，情况就很复杂，使他的党籍迟迟不能恢复，因为他有一段经历没法说清楚。这也影响到他们的婚姻，迟迟不能成家。队里有一个学员，原名我不知道，投奔解放区时化名李平——当时为了不给在白区的家人添麻烦，很多投奔革命的人都改名换姓。李平看上了辅导员，展开攻势，但做得很难看，缺乏基本的涵养。有一次，竟然泼皮耍赖，躺在汤颖床上不起来。后来又发现，他参加过国民党的特务组织。这样一来，大家就越发瞧不起他了。（不过，就是这种人，中共后来也还是用了，结业之后，将他分到公安部门，专门干反间谍、反特务的工作，也算是量才适用了。南下进城的时候，我还在武汉街头看到过他，穿着便装。他也看到了我们，向我们努一努嘴，示意我们不要和他打招呼，以免把他在敌特面前暴露了。）

2.土炕与窝头

受训期间，生活非常艰苦，睡的是冷土炕，吃的是硬窝头。

中原大学在宝丰已经招生，迁到开封之后，这些学员很快就把河南大学的宿舍住满了。我们在报名之后不能立即受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宿舍问题无法解决。最后是利用了贡院。贡院本是科举时代开科举士的地方，是一个神圣的所在。但在清末废除科举之后，贡院也就多被闲置。国民党统治时期，开封的贡院曾经改作马棚。年久失修，屋顶都挡不住风雨了。开封解放后，贡院被重新修缮了一下，由军马的宿舍摇身一变，成了我们的宿舍。

宿舍是长方形的，面积颇大。宽的两面都是墙，长的两面，一面有窗户，一面是墙。在窗户对面的墙下，用土坯砖砌了一排炕，那就是我们睡觉的地方了。由于条件有限，炕是冷的。炕上铺了一点席子，盖的则是一条两斤半重的棉被。隆冬时节，每个屋子里生一个火炉，用一根铁管把煤气导出去，上面烧点开水，就算是“供暖”了。隆冬冷炕，虽然屋子里睡了很多人，还是非常冷。如果夜晚下雪，第二天一早起来，可以看到被子上的雪花，那是因为屋顶铺得不严实。

我们的家当，除了那床两斤半重的被子，还有一个铝制的洗脸盆，倒是很厚重。说是洗脸盆，其实洗脸是它，洗脚是它，洗澡是它，洗衣服还是它，绝对“多功能”。那时候，“洗”也是一个奢侈行为。中原大学那一片还没有自来水，用的都是井水，碱性的，不好喝，也没有那么多水让我们放开喝、放开用。早上洗脸时，每个人发一点热水。多大一点？就是一个小瓦钵，一钵子水。因为水少，洗脸盆早上都不用上班，毛巾也不必担心被水浸泡。领了那一钵子水，喝一小口到嘴里，脖子一仰，“咕咕咕咕”，吐掉，漱口仪式结束。用手把剩下的水往脸上抹一抹，用毛巾稍微擦一擦，洗脸仪式结束。

开水除了喝，还有一个重要功能：烫虱子。卫生条件不好，虱子很多，与它们的战斗也要费点心思。烫虱子时，洗脸盆必须上岗。洗衣服时，它也要上岗。由于井水不够，我们经常用弹坑里的水洗衣服。开封打过仗，留下很多大弹坑。下雨之后，弹坑里会有积水。弹坑里的水也

是碱性的，可以去脏。用弹坑的水洗得差不多了之后，再用干净一点的井水清洗一下。洗澡时，洗脸盆也要上岗。不过，对它而言，这方面的任务不会太重。由于缺水，加上平常学习很忙，不到休息日，是不可能洗澡的。

休息日里，要与虱子做斗争，要洗衣服，要洗澡，要做室内清洁，杂事也不少。忙完了，可以到外面逛一逛，或者会一会朋友。有一回食堂改善伙食，为我们做了一些绿豆丸子，还有一点花卷。我们多了一个心眼，把属于自己的那一份都留了下来，没有舍得当场吃掉。因为已得知，熟识的几位金女大同学刚到中原大学，想用这难得的好东西招待她们，表示欢迎。见面之后，我们请她们吃绿豆丸子，并得意地说："这个是好吃的东西，我们吃了的，好香。"她们一尝，皱起了眉头："你们才来几天，就装老革命了？"其实，哪是装呢，相对于平时的伙食，绿豆丸子真的是奢侈品了。她们才从南京过来，解放区的绿豆丸子当然无法刺激她们的味蕾。不过，很快，她们就被同化了，知道绿豆丸子确实是好东西了。

我们平常所吃的，是用已经霉变的高粱做出来的窝窝头。个儿很大，颜色发黑，硬度相当高，有人开玩笑说，我们的窝窝头冷了之后，可以打死人。有人还给它取了个具有开封特色的名字：铁塔。味道呢，堪称五味俱全：又苦又涩，还夹杂点霉味和酒糟味。为什么吃得这么差？原来，共产党为了不增加新区（当时河南才解放，属于新区）人民的负担，发动民工，利用手推小车，千里送军粮。结果，在出发地好好的粮食，在千里运送的过程中，经不起风雨的侵蚀，送到各单位食堂时，早已悄悄变质，做出来的窝头又黑又硬，哪有营养？

长期吃这种窝头，没有什么菜，更不要说油水，对人的考验还是很大的。大家普遍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大解困难。并且，解出来的和吃进去的差不多，又黑又硬。讲这些事情，我都有些不好意思了。不过，为了增加一点历史感，我还要再提一下我们的"厕所"。露天的，顶多有个小坑。拉在那里，一滩一滩，连狗都不吃。

生活条件如此，很多人都有点打退堂鼓，我们也后悔当时不该离开许昌："要在许昌，好歹有个干部身份，待遇要好一点。"我也曾经动摇过。时值严冬，我就是那双大头皮靴，没有棉鞋，没有毛袜，脚被冻坏了，严重时连鞋子都穿不进去。那个时候，真有点动摇。

一位毕业于燕京大学的老干部看到了我们的情绪，开导我们："你别

看现在苦，将来回忆起来，可能会觉得很幸福。”我们虽然没有顶撞他，但确实很难理解，这么苦，怎么会是幸福？我把他这句话在心里放了几十年，现在想一想，他说的还是没有错。回过头去看那一段生活，虽仍能理解那时的艰难，但并不觉得痛苦。那时确实是冲着民主和自由投奔解放区的。为了民主和自由，艰苦奋斗过一段，与贫苦大众过一样的生活，还是很值得的。

3.一份好墙报

我的“光荣史”上，有一件小事，对我的人生发展有很大影响。这件小事，就是我主持办的一份墙报。

在一次小组讨论上，第20队（不是我在的那个小组）一个来自中央政治大学的叫作黄贲的同学发言，认为马克思主义不但要认识世界，还要改造世界，这是非常好的，问题是， 马克思主义把人类社会分成五种形态，这是不是一种教条或者图谱呢？他的发言在小组内引发了讨论，也引起队上领导的重视。牟政找到我，对我讲：“学员中怀疑马克思主义的情况似乎比较普遍，需要做一些引导。你从中学起就办墙报，能否就此事办一期？最好不要用批判的方式，而是用讨论的方式，引导大家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文章以短小精干为主。”

关于“图谱”的问题，我在金大上学时已有所了解，知道国内在社会性质大论战期间，就有人指责马克思主义存在图谱问题，而在国际上，“托派”在论争中也指责马克思理论存在图谱公式。因此，对于黄贲同学的思想源头，我还能把握得住。于是，我接受了办墙报的任务。

我做了一个总体设计，还煞有其事地设计了一个刊头。主体内容也都由我自己撰写。按照牟政的要求，不点名，不扣帽子，只讨论学理。为了让各个层次的同学都能够看懂，我还配了一些通俗的名词解释。我也邀请几个同学写了几篇短小的课堂讨论体会。内容定下来之后，找了几个书法比较好的同学帮忙抄写，贴上去，就算完成任务。

出乎意料的是，墙报贴出去之后，在队里引起了较大反响。大家读罢，觉得挺有收获。同学们说，没有想到一次普通的小组讨论能引发出这么多思路，还牵扯到国际国内那么大的背景。队领导一看，也很高兴，马上向学校领导做了汇报。不久之后，校领导亲自带着各个队的干部，还有学生代表，排着队来看我办的墙报。



改造

中原大學校刊委員會編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第一卷 第九期

《改造》第一卷第九期刊头

中原大学南下武汉之后，办过一份叫作《改造》的杂志。有关领导还要我就如何办墙报写了一篇总结性的文字，刊登在这一杂志上。可见那一期墙报给他们留下了较深的印象。我的留校可能与此有关，因为事隔40多年以后，当时中原大学政治研究室副主任李光灿同志还到处对人说：“我一生只碰到两个最好的学生，一个是邢贲思，一个是章开沅。”他自己的学术地位，在中大仅次于范文澜、潘梓年。

一卷九期

二十隊牆報工作總結

學生會學幹事 章開沅執筆

一、概述：

A、臨時學生會時期

臨時牆報工作由出版股負責，牆報種類只有黑板報與燈塔兩種，燈塔創刊於舊歷新年，內容爲春節感言及初到解放區之觀感等。此時出版工作是臨時性質，一切都很草率。

B、學生會時期

1.前期 正式學生會成立後，出版工作由學習股的牆報幹事負責，牆報共分五種，即：燈塔（大牆報），紅星報（小牆報），黑板報，自由園地，點將台等，均由壁報幹事分頭聘請同學負責。最初一月間，一切工作均在摸索狀態，而隊上的自由散漫也反映到壁報工作上，這時各種牆報不但不能與學習生活結合起來，而且還起了一定的反作用。

2.中期 約佔兩個月時間，一切工作較入正規，尤其在學習建設週以後，學委會發覺牆報工作有自流偏向，乃及時改由學委會掌握出版工作，這樣各種牆報便得到顯著的改進。燈塔原用白報紙，現改爲布底活頁，內容豐富得多，而每期重點也多能結合學習中心，如：第三期爲「批評與自我批評」，第四期爲「學習小結」。紅星報也一反從前的「晚報」性質，而充分發揮了指導思想與推動工作，學習的作用。在「中共介紹」之前，其中心爲「怎樣學習中共介紹」；思想建設週以前中心爲「批評與自我批評及自我坦白」；植樹運動時並出植樹專號，每日還出快報。

其他黑板報，自由園地，及點將台，也發揮積極作用，尤其自由園地在隊上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及思想檢查時，都起了推動與檢舉的作用。

3.後期 思想檢查之後，因爲將近結業，同學都忙於作學習總結，牆報工作漸形鬆懈，稿源幾陷枯竭，當將「紅星」與「燈塔」合併，集中精力出合刊。在建團工作中，事前起推動作用，事後則以總結與建團觀感爲內容中心。同時，黑板報及自由園地也積極地起了報導消息，交流經驗的作用。

墙报工作总结

4.无缘战场

参加革命，我本有一股直接投身战场的豪情。我有过青年军的经历，接受过严格的军事训练，因此觉得在这方面还有优势。即使不能冲锋陷阵，也希望能做一个雷马克式的战地记者，骑马挎枪，穿梭于枪林弹雨之中，然后撰写出高水平的战场报告。

那时，辽沈、平津、淮海战役先后展开，前线捷报频传，令我心痒手痒，跃跃欲试。1949年元旦的关键词是“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中原大学有四个队提前结业，正式参军奔赴前线。在寒风呼号中，平时极为文静的潘梓年副校长，在全校动员大会上慷慨陈词，挥拳呼号，我深受感染，热血澎湃，恨不得立即结业，投身到解放全中国的战斗中去。

动员大会之后不久，副教务长梁维直做政治报告，其间突然提问：“你们现在最想干的是什么？”

“渡过长江，奔赴战场！”坐在第一排中间的我脱口而出。我很为自己勇敢表达了心愿而高兴，满以为会得到肯定与支持。

不料梁老师却微微一笑，道：“你们一心只想打仗，但是中央已经开始考虑建设新中国的问题，以后你们不一定都要上前线。”

我一听，心凉了一截。莫不是我的那份墙报使校领导认识到了我的“理论水平”，而无视我受过的军事训练，不让我上前线？

果然，1949年4月，到了第20队结业分配工作的时候。很多同学兴高采烈地奔赴前线，不久就赶上了轰轰烈烈的渡江战役，而我却被宣布留校工作，与王元圣学长一道，搬进了设在一个小四合院中的政治研究室。政治研究室是中原大学的教学中心，具体负责的是副主任李光灿，他在延安时已经崭露头角。

刚留校工作之际，我很有些情绪，千辛万苦投奔革命，结果还是成天啃书本。我的喜怒都写在脸上，李光灿很快就察觉了。他耐心地做我的思想工作：“开沅，马上全国就解放了，现在主要的任务已经不是打仗，而是将来的建设。建设新型大学，我们中原大学的人还要起骨干作用。为建设新中国正规人民大学而奋斗，这本身也是革命的一部分

啊。”我只能调适心态，进入新的角色。

进入政治研究室之后，就不再是学生，而是干部身份。吃住的条件都变好了一些。工作和居住都在政治研究室所在的那个小四合院，一个房间只住两三个人，条件比贡院宿舍好多了。吃的方面，也不用每天都啃“铁塔”了，高粱面里总会加一些绿豆粉，口感好一些。菜也比学员时期精致一点。炊事员是一个红军老战士，经历过长征，对革命忠心耿耿。他的忠诚就表现在用最差的东西尽量做出好一点的食物来，让大家能多吃一点，增加一点营养。这位炊事员也是我敬佩的好老师。

为了将来建设新型大学，中原大学四个部都从学员中物色人才。我还在一部当学生时，四部就曾经想把我“挖”过去。四部偏重于文艺，主任是崔嵬。当时有一部电影《民主青年进行曲》，写的是华北青年投奔革命的故事。崔嵬想组织写续集，反应京沪地区青年投奔革命的情形。大概崔嵬也看了我的那份墙报，觉得我还能写点东西，而我自己本身就是京沪来的民主青年，因此他要我执笔，同时将我调入四部，但因一部不放人而无果。由于形势发展很快，全国很快就解放了，《民主青年进行曲》续集的写作也就无疾而终。

就我所知，四部也留用了很多优秀人才，郑小瑛就是其中之一。郑小瑛本来不是学音乐的，她在金女大学的是生物。不过她父亲是一个洋行高级职员，家境很好，从小就会弹钢琴，有音乐天赋，这在中原大学就非常难得了。因此，她很快被崔嵬看中，结业后就留在四部。最妙的是，郑小瑛投奔革命，是与“金男大”的一位女生一起来的，她们关系非常好，情同姐妹。崔嵬看中了郑小瑛，要进四部，那位姐妹根本不适合从事文艺工作，但两个人又实在不愿意分开，没有办法，崔嵬只好“兼收并蓄”，把两个都招入四部。后来郑小瑛成长为大师级著名指挥，而那位姐妹则始终从事编剧工作。

一三　初到武汉

1.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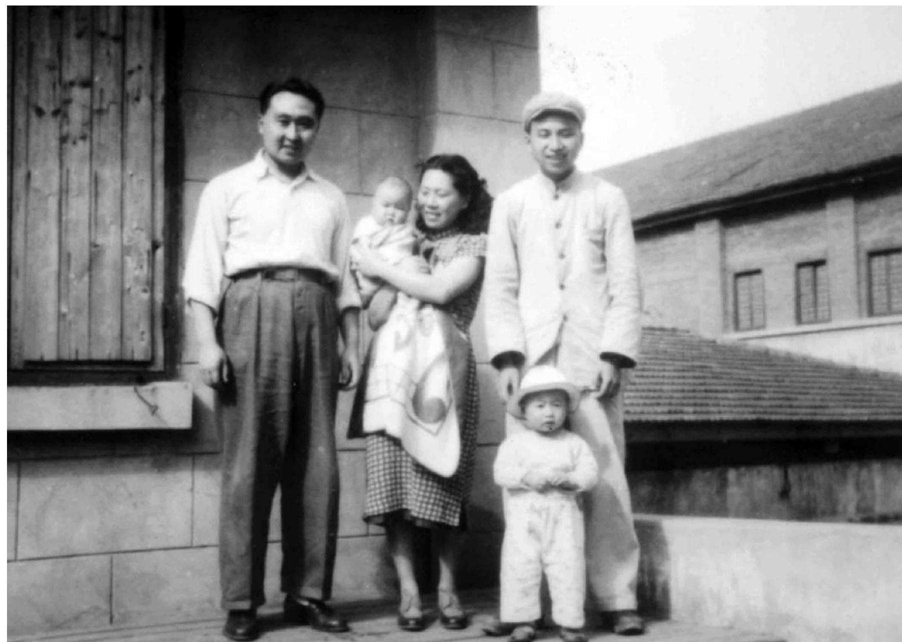
1949年6月，中原大学南迁武汉。当时武汉才解放，南下途中有些地方还不太平，因此，有时坐车，有时行军。整体而言，步行比较少。记得过大别山时，是乘的卡车，人都站在车上。大别山是老区，老百姓对解放军的拥护随处可见。我们经过的时候，两面敲锣打鼓，有人拿着鸡蛋、花生来表示慰问。那种场景，在“新区”开封是看不到的。“新区”的人们虽然也拥护共产党，但毕竟是刚刚解放，感情要淡薄一些。

白天行进，到点吃饭。先行的人已经把饭菜做好，我们不用操心。到了晚上，先行的人已经为我们“号房子”，住也不用担心。“号房子”就是和有关单位或老百姓家打好招呼，什么时候会有部队来借住，并在相关房子上做一个记号。相关部队行军到此“打尖”，根据房子上的记号，就可以安排住宿。

住宿，不能睡百姓家的床铺，只能借门板、凉床，或者借点稻草，在地上铺一下。第二天离开时，必须把门板装回去，把稻草捆好。用了老百姓水缸的水，走之前要把水缸装满。虽是学校迁移，但也和部队一样，遵照“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到武汉之后，大家传看一本大部头的“武汉介绍”，是内部参考书。原来，中共的地下工作者早就将武汉摸得非常清楚，汇集成书，便于解放时顺利接收各单位。武昌千家街有一个很大的汽车修理厂，中原大学被安置在此。但中原大学是个大单位，师生有几千人，修理厂虽大，但宿舍很少，远远安置不下，因此还借用了旁边的很多中学校舍。记得初到武汉的时候，我就住在善导女中。这是一所天主教的女子学校，当时已经是暑假。善导女中条件还算不错，树木繁密，环境很好，只是蚊子多。没有正式的蚊帐，只有一个象征性的纱罩，能把头保护一下。结果，我被蚊子咬得很厉害，还染上了疟疾，享受了住院的待遇，在同济

医院住了一阵。老领导们很关心，孟夫唐比我们后到武汉，来了之后还到医院去慰问我们病员。我觉得很惭愧，因为招生工作非常紧张，我却在医院里享福。



初到武汉时与叔父学澄一家摄于汉口福新面粉厂

南迁武汉之后，中原大学的四个部先后改建成文艺学院、财经学院、教育学院、政法学院。这些学院不久都改建成独立的大学，从中原大学分离出去。到1953年之后，就再没有“中原大学”了。政法学院与经济学院都是由中原大学的一部发展而来，我虽属于一部，但大概因为在金大的专业是历史，被分到教育学院。教育学院初建时只有政治和历史两个系，后来又增加教育系和外语系（主要是俄语）。那时候的历史系，教学以通史为主，通史又以近代史为主，实际上是以党史为主。没有通史教授，只有请武大唐长孺、吴于廑作为兼任教授，分别主讲中外两门通史。

2.教育调查

1949年底至1950年初，新生入校之后，教育学院奉命进行中南地区教育调研工作，将师生分成五个大队，分赴河南、江西、湖北、湖南、广东五省开展调研。我被分派到河南，负责信阳专区和淮阳专区。信阳靠近湖北，比较富庶，淮阳则比较落后一些，生活最为艰苦。

我那个队有二三十个学员，大多受过高中教育，有些还已经读过一两年大学。他们把革命大学看得很神圣，兴高采烈地报了中大教育学院，也算是参加革命了。没想到，一入学就先从事社会实践，并且还被分到瘠苦地区。

对我而言，那点苦算不了什么。加上革命热情高，因此，工作中出现了一点“左”的倾向。我想着自己能跑，大家都是来革命的，应该也能跑，因此从一开始就强调向红军长征学习，一个月内跑了11个县。若在铁路沿线，当然可以坐火车，有的地方则可以坐汽车，但大多数地方只能靠双腿。

每到一个地方，首先要见教育局局长，或者主管教育的第一线领导，然后再深入当地的学校开展调查。由于我们是中南局派来的，又曾经是从河南南下的，因此大家相见，都非常亲切，愿意尽力协助，并提供关照。

但是，毕竟还是辛苦的。对于有些从武汉市来的孩子，尤其是女孩子而言，就更加苦不堪言了。每天要走很多路，吃得也不好，经常要吃粗粮、杂粮，油水也比较少，更不要奢望零食和水果了。白天忙于调查，晚上有时还要加班，整理文献，做小结。他们满怀浪漫地来上革命大学，没想到革命这么辛苦。

终于，有一天晚上，他们发难了。发难的方式是“清君侧”。大概因为我总是带头工作，吃得苦，又是个“老干部”，因此没有把矛头直接指向我，而是指向了我依靠的副队长。副队长也是一名大学生，善头表达，会应酬，而我对于应酬还很不习惯，因此在与地方干部交往、开座谈会等时，我都让他来代表发言，为我分劳甚多。发难的时候，大家就重点批评他，指责他脱离群众，爱表现，只做一些门面工作，无视群众

疾苦，不能将大家的心声向队长反映等。

一看这架势，我知道是自己的工作有问题，主要是没有真正关心群众疾苦，未能及时了解长途行军造成的若干客观困难。我这才意识到，现在已经是和平时期，学生也不同于军人，不能因为自己能日行百里，就把大家累坏。在那以后，我对工作方法做了一些调整，把劳动强度降低一点，把伙食尽量弄好一点。到结束的时候，大家感觉还挺有收获。领导们也很高兴，因为我们这个队跑的地方最多，生活最为艰苦，但收集的材料最多。大概我是学历史出身，收集材料方面比较擅长吧。

别的队的队长，在调查结束之后，从当地带回一些土特产，送给院长王自申等人，显得很亲切，很有革命感情。买土特产的钱，应该是调查经费的结余吧。我那个队却没有一点结余，我把所有的钱都用到改善学员的生活上了。不过即使有结余，我恐怕也想不到要带点特产，加深点革命感情。也许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我却总觉得有点巴结的味道。好在院领导看到我的调查成绩，也都非常高兴，甚至还要发展我入党。

不过，稍后发生的一件事情，使入党一事成为泡影。

3.办学方针之争

教育调查结束之后不久，教育学院举行办学方针大讨论。在南下之前，相关领导就有创办新型大学的设想，现在讨论办学方针，当然也是围绕如何理解新型大学展开。但听领导们做的报告，全都是围绕着“延安精神”展开的。在延安办学方针的指引下，培训了多少干部，培养了多少学生，表现良好，一片光明云云。在这种基调下制定的办学方针，恐怕还是延安式的照搬吧。这引起学校一些中下层干部的担忧。我们认为，延安精神当然是万古不朽的，但延安的那一套办学方式，基本上是一种党校或干部培训性质，作为正规的新型大学，不当如此。

不久，学校召开办学方针的民主大会。我作为研究室的代表和院学委会的成员出席，坐在主席台上。学委会的全称是学习指导委员会，是为了指导全校干部学习马列理论而设立的一个机构。中原大学有学委会，四个学院各有一个学委分会，我就是教育学院学委分会的。那时把政治学习的时间改在早饭之前，六点起床，七点多吃饭，中间有一个小时左右的时间学习。学委会的人要提供必要的指导，并有权检查大家学习的作业、心得。应该说，能够进入学委会，说明院长王自申对我很重视。不过，在教育方针民主大会上，我以代表广大中下层干部的心声自居，完全没有想到自己是正在受到重视的学院“红人”，发言应该注意分寸，不宜有损领导尊严。我大谈现在已经是和平时期，在办学上，要尽早从党校模式转变到正规大学模式。首要的，就是要减少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的时间，要鼓励学生在专业上有所增长。因为现在已经进入经济建设，高校没有必要整天进行政治学习，好像政治思想工作仍然压倒一切。我还强调，正规大学之“正规”，就在于教育计划要相对稳定，不可时常变动。还有课程比重要合理，应以专业课程为主体。

如此这般，我自认为是代表了学校相当一部分老师心声，贡献了我们在办学方针上的恳挚建议。没想到，我的发言竟被认为是挑战了党的教育方针。会后，王老亲自部署，安排陶军第二天代表学院党总支发言，题目是《为捍卫党的教育方针而斗争》。陶军发言我未做记录，现已记不清了，但这个题目就够吓人，我一下就变成中共教育方针路线的

反对派。我当时很恼火。因为陶军事先在私下交流的时候，我们意见并无二致，他现在怎么这么发言？后来总算明白，陶军也是身不由己。他的发言，发的不是他自己的声音，而是党的声音。领导要他代表支部发言，他不敢不言。原来党的纪律这么厉害，但党的少数领导人的意见，就一定能代表党的方针吗？

不过，我的发言也不仅仅代表我个人的意见，而是在一线工作的四个系的基层干部一起讨论过的。因此，虽然批的是我一个，我们几个同伙也很生气。不过，对我的批判没有持久，很快就由办学方针之争转移到对我实行政治审查。

当时，对我的处境最同情的是高原夫妇。其实，王老对高原也不是非常满意，因为他也比较爱提不同意见。王老向人说过："教育学院有两个人个人主义强烈，一个是高原，一个是章开沅。"

高原自己不便出面，便经由他的夫人、教工党支部委员杨健，代表支部找我个别谈话。杨健根本不提教育方针问题，坦率地告诉我，现在已在对我进行政治审查。

她对我说："你要多想一想，不一定都是思想认识问题。如果你想起来自己有其他的问题，如社会关系、个人历史等，一定要赶紧向组织说清楚。"

我说："我的情况在许昌市委都写清楚了，组织上觉得我还有什么问题吗？"

她说："预备军官管理局是属于国防部的，你和国防部二厅有没有关系？"

我说："我们不属于二厅。"

她说："不属于二厅就好。凡带'二'字的，都是情报单位。"

有人在怀疑我是国民党特务！我感到非常委屈。我想，难道这些人要在我身上再制造一个"野百合花事件"吗？王实味本是一个老革命，就因为在《野百合花》中揭露中共的等级主义，"衣分三色，食分五等"，硬是被扣上"托派""反革命""国民党特务"等帽子，后在行军中遭秘密处死。

反思这一往事，我在进城之后不久，对一个草创阶段的教育学院，提出那么高的要求，显然过于苛求。但是，王老不能容纳批评，也有度量问题。对不同意见的人，在猛批之后继以政治审查，这虽是历史上的一贯做法，但现在历史条件已根本改变，而王老又是一个比较宽厚的长

者，我猜想从开封到武汉，总有些人比较“左”倾，学习使不上劲，但开批判会都是上纲上线能手。但这些人是谁呢？

4.与华中大学合并

1951年，中南军政委员会做出决定，撤销中原大学教育学院名称，将教育学院并入武昌华中大学。两校合并后，改为公立华中大学。1952年，更名为华中高等师范学校。次年，改为华中师范学院。

教育学院成立之初，有所谓“三元”比较受重视，指高原，常春元，章开沅，意思是说这三个人还有点理论水平。不过，在“办学方针大讨论”之后，我就被边缘化了，和王老疏远了。因此，与华中大学合并的部署、交接，我完全不知道。现在能够忆及的，只是一点表面的情况。

正式合并之前，已经派人做了一些工作。主要是派陶军通过“新教协”与华中大学取得联系，经常到华中大学做政治报告，增进理解，物色骨干，团结朋友。陶军毕业于燕京大学，口才极好，他的大报告在武汉风靡一时。通过陶军的工作，为合并做了一些必要的铺垫。因为华中大学是一所教会大学，我们把它所在的昙华林、粮道街一带看得很可怕，视为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堡垒，认为间谍、特务有一大堆，说不定还会打黑枪。因此，对于进入华大的陶军，有必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没有小汽车，步行又太危险，于是每次都用一辆马车接送。认为马车多少有点防护，遇到危险的时候，车夫也是个帮手。这位车夫后来成为华师的第一名司机。当然，他本来是会开车的，不过新中国成立前是开消防车。

陶军的演讲对华大的学生影响最大的，大概是“建立思想上的万里长城”一句。因为合并之后，大家经常把这一句挂在嘴上。国歌号召大家“建立血肉的长城”，陶军则号召华大师生“建立思想的长城”，反对、批判，进而清除亲美、崇美、恐美思想，构筑思想上的万里长城。由于有这种出色的前期工作，加上年轻人本来就容易受影响，因此，合并之后，学生们基本上都是欢天喜地的。做保卫工作、开批判会的时候，学生和原中大教育学院的青年教师，还有原华大地下党团的教师，都被作为依靠对象，是一个阵营的。

教师的情况就要复杂一些。一般的中青年教师，好像也能和我们打成一片，似乎没有什么隔阂。中间有一些还是地下党员，那就更不存在

隔阂。但教师中有一些虔诚的基督徒，其内心世界如何，就不得而知。

至于以韦卓民先生为代表的领导层，虽然表面上客客气气，但相互之间还是各有防范。有些共产党领导工作作风比较简单粗暴，使这种疏隔感进一步加深。那时整个高校只有一个党委，设在武汉大学，书记是徐懋庸。徐懋庸才华横溢，但讲话语言尖刻、刁钻刻薄。有一回他来我们学校讲话，批判韦卓民和那些老华大的人，说："我知道大家现在都投鼠忌器。如果器里面真的有老鼠的话，那就把器砸碎嘛，不然怎么抓得住老鼠呢？"如此简单比喻，实在令人不舒服。

华中大学本来是一所非常有内在凝聚力的学校，韦卓民先生一直致力于把学校办成家庭一样。中共如何将其拆散，将其改造，应该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可惜，我当时完全没有怀着研究的态度来观察。

5.新中国成立时我家人的心态

对于我的家人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心态，我倒是可以简单说上两句。当然，当时我与家里完全失去联系，只能是多年以后的间接听闻。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我祖父的心态和我母亲以及我兄弟的心态，有明显不同。

祖父继承曾祖的家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决定他的心境。我们家的铁矿公司在抗战胜利之后遭遇“劫收”，已经不归我家所有。面粉厂则在新中国成立后因无力继续经营，被芜湖市中粮公司收购，改为“国营芜湖面粉厂”。

面粉厂被收购时，章家获得了一笔相当可观的补偿，祖父那一代人的生活依然相当优裕。但是，他的心情还是比较郁闷，毕竟祖上的家业，是在自己手上弄没了。芜湖已成伤心之地，他去了南京，和他的大女儿一起生活。

他们的住地在一条小巷内，小巷外面是一条大马路，巷子和马路之间有一堵围墙。有一天，祖父在小巷散步，巷子外面正好经过一辆飞奔的马车。马惊失控，马车居然把墙撞倒了，祖父恰好被埋在废墟下面。人们把他救起，送到医院抢救，幸好尚无大碍。在那之后给自己取了一个雅号，曰“恨再甦老人”。他常给我父亲写信，最后就是这样署名。

同样处于这样大变局，母亲的心情就大不一样。

我投奔革命之前，在家里留下一本高尔基的《母亲》。母亲看了这本书，很受感动，学伯威尔母亲，想为她自己的儿子所投身的革命事业做点什么。渡江战役前夕，我家工厂成为国军江防军营。有一天，有个国民党士兵居然逃到了我家住宅。母亲知道了，赶紧拿出我们兄弟穿过的衣服，让他换上，并且打开住宅后门，让其逃走。

另外，她娘家有个姓芮的侄子正好在安徽学院（现安徽师范大学前身）读书，她也常把我书橱中的进步书籍借给他看，此人以后也参加学运，参加革命，并曾在北京担任机要工作。他多年以后还记得我在书上角下的签名式样。

新中国成立以后，芜湖老家的房子没了，父母先是到重庆北碚姐姐

家住，因她在军区图书馆工作，居住条件较好。1954年，母亲和父亲一道来武汉，与我同住，帮我照顾生活。当时学校家属宿舍很少，只有在街道上租住私人住宅。母亲一贯急公好义，讲究清洁卫生，来武汉不久，便当上了我们那个街区居委会的卫生委员。为了把这一工作做好，她恢复了文化学习，经常用小学生的格子本练字，以便填写相关报表，对新社会抱有乐观期望。

我的三哥开诚加入了解放军，随二野到四川的时候，得胃溃疡去世。他参加过解放战争，可惜那么早就病死在医院。

我的五弟一直与我关系最为亲密。我在重庆当兵，他随我一道当兵。我退伍后办同仁杂志《洪流》，他就为杂志跑“发行”。我投奔共产党，他也相信我，自称“朝闻道，夕死可矣”，接受马列主义的影响。1947年暑假他和我一道采访过芜湖河南地区一个共产党烈士的家庭，看过一些那个烈士留下的书籍。面对解放，他也欢欣鼓舞。但是，他肺病已重，在战争期间，加上住宅淹水，无法出外就医，一病不起，未能分享到全国解放的喜悦。

五弟病中曾有日记，内有一篇模仿普希金的自撰墓碑文字，临终态度极为安详，最后一句遗言是“好了，我可以走了”。他对自己的健康已经绝望，自觉无从为新社会添砖加瓦，只有尽早离去，免得成为社会负担。当时只有父母在他身边，两老伤心之至，将他埋葬在芜湖名胜赭山，并且在墓碑上刻下他自撰的悼词。

我大哥新中国成立前已在上海市卫生局从事医药管理工作。朝鲜战争爆发，他不愿落在弟妹之后，率先参加抗美援朝，在上海奔走呼号，组织医疗队并亲赴前线组织野战医院，曾荣获三等功奖状，使我非常羡慕。据说他从军期间，蓄须明志，可见态度之坚决。

一四　参加土改

1.改造土地，也改造学校

与华中大学合并后不久，全校师生在1951年秋天被全部拉到下面去参加土改运动。这固然是农村变革的需要，但同时也还有另一用意：改造学校。才解放时，中共认为旧大学的知识分子，“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比较“泛滥”，有必要在一些运动中加以改造。尤其是教会大学，更被视为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顽固堡垒。

教会大学之所以会让中共觉得如此可怕，必须好好改造，原因其实很简单：它们都是“帝国主义势力”在中国创办的，是“宗教侵略”“文化侵略”的重镇。另外，斯大林的特使尤金1950年中国之行似乎也加深了中共对教会大学的看法。

1949年毛泽东访苏的时候，向斯大林建议派一个特使来中国了解情况。哲学家尤金刚好在座，毛泽东说：“就派他吧。”斯大林果然派尤金于1950年来中国。到中国之后，尤金在很多城市发表演讲，举行座谈。在杭州组织的一次高级知识分子座谈会上，出席的多是教授、学者，有教会大学背景的占有相当比例。尤金态度傲慢，杭州的学者们与他针锋相对地做了一些讨论。这件事情令尤金感到不满，在写给毛泽东的报告里，特别提到了杭州这次座谈会，教授很反动，而且多半是从教会大学来的。这样，教会大学就倒霉了，要多接受一点改造。

华中大学虽然已经与教育学院合并，但大家认为还要从体制上、结构上尤其是思想上进行改造，才能完成向新型大学的转变。刚好，土改运动来了，那就将师生全部拉下去，在土改中接受一些锻炼，为进一步的思想改造做铺垫。1951年秋到1952年初，学校完全不上课，在外面参加“土改”。“思想改造”得怎么样不知道，但1952年和1953年毕业的学生，学业肯定因此大受影响。

每个土改队并不需要很多人，因此，教育学院的师生出去土改，分

布地方相当广，武汉近郊、新洲、孝感都有。我被分到青山，大队部设在火官乡的一个地主家大院里。

土改，首先要扎根串联，与农民“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摸清情况，把农民发动起来，然后划分阶级，没收地主土地，分田地。很遗憾，这些具体工作我未能参加，错过了最宝贵的锻炼机会，原因就是我被任命为土改大队秘书。

青山是当时武昌县的一个区。一个区设一个土改大队，区委书记任大队长。大学下去参加土改的干部，不论以前级别多高，都只能担任副大队长等副职或秘书。大队部设三个秘书，一个管总务，一个负责安保，一个负责宣传教育，我就是负责宣教的。教育系的朱辕亦为原中原大学南下干部，负责总务。武汉市委来的老喻负责安保。一个土改大队分成几个片，每个片有片长。片下分组，也有若干干部。

作为负责宣教的秘书，我花精力最多的事情，是编辑一份青山土改简报。我是主编，底下有两个记者，全大队跑，收集稿子，进行采访。这两位，一个来自物理系，一个来自教育系，都是年轻老师。我还有一个很得力的小助手，是刚入学不久的本科生，但却是老革命，广西人，很小就参加东江纵队，在部队里学会刻钢板。现在协助我，为土改报纸刻钢板，有时也能帮忙编排。

2.和平土改的失误

按照规定，本地干部为正职，学校下去的干部为副职，其用意十分明显，土改要以当地干部为主，外来干部为辅。但是，实践中，却存在“洋包子俘虏土包子”的现象。

我们的大队长是个河北人，年轻的老革命，十多岁就参军，打过仗，身体很棒，武艺高强，但行伍出身，级别不高。大学下去的干部，资历老，级别高，能说会道。要说土改，他们也有资格说话，因为有些人在老区的时候就参加过。因此，土改一开始，就有点反客为主的味道，副职头头是道，正职沉默寡言。

大概大学的领导们受了邓子恢的影响。邓子恢强调政策的严肃性，主张稳当扎实，反对暴风骤雨。他是中南军区的主要领导之一，具体负责抓土地改革。我们进行土改，每次开会，都以学校去的领导为主，开会程序大体与学校相同，也开展了一些工作。

别人的工作如何开展，我不大清楚。作为负责宣传教育的秘书，我按照要求，除了在简报上做些宣传之外，还亲自对农民和地主双方都做了一点政策性的宣传教育。

对地主，我奉命主持过“地主学习班”，向他们训话，主要是讲解土改政策，介绍中共阶级路线，要他们认清前途，配合土改。不过，这种学习班也许太和风细雨，地主们似乎并不当回事。这也是人之常情，有谁愿意轻易把自己的土地财产交出来，分给大家呢？

对农民，更是教育为主。我应邀向他们宣讲过土改后的好处，告诉他们，土改后将会走苏联的道路，实行合作化，建设集体农庄，康拜因（指联合收割机）在大田野里开，物资丰富，生活幸福，云云。这种宣传能有多大效果，我心里也没有底。唯一能够证明我的宣传还有点影响的，是物理系一个学生，扎根在一户人家，家里有一个姑娘，听了我的宣讲之后，特别激动，非要那个学生带着来见我，说她很崇拜我。我说：“崇拜我什么啊？”她说：“你讲的‘新农村的前途’和‘土改与合作化’，太美好了。”大概我的宣讲，还能燃起部分青年农民的激情？

我们那种土改方式面临一个严重问题：土地分不下去。扎根也扎

了，串联也串了，宣传教育轰轰烈烈，但群众还是发动不起来，只有极少数积极分子围着我们转，其余多数人都在观望。相反，地主富农的态度还有点强硬。在这种情况下，根本就没法“斗地主”，分田地。

3.一次扭转偏向的会议

有一天，大队部的主要领导都出去开会了，只剩下我一个人在队部留守。

突然，电话铃响了。我拿起来一接，是市里面打来的，开门见山地告诉我：“李书记今天要到你们大队来。”并告诉我，李书记会自己在外面吃饭，不需要为他准备晚饭；明天要在我们大队召开会议，今晚就在这里过夜，要给他准备一间房休息。

放下电话，我真有点摸不着头脑。我们属于武汉市郊区工作委员会直接领导，书记是德高望重的李尔重。李尔重要来，是件大事。但领导们都不在，我该如何准备呢？一时又理不出头绪，只有把队部一间闲置房间稍微整理一下，并且烧一瓶开水。

傍晚时分，我看到远远有一个人推着自行车，循着田埂朝大队部走来了。上前一问，果然是李尔重。我赶紧把他迎进来，在卧房安顿好。

他笑着说：“小章，你不用管我，也不要去通知别人。我要休息一下，准备一下明天的会议。”

为了便于他了解我们大队的土改情况，我整理了一套完整的青山土改简报送给他。进门时，看到他在卧室里踱来踱去，似乎正在认真思索着什么。卧室里点着一盏油灯，昏暗的灯光把他的影子拉得长长的。

我瞌睡大，将尔重同志（当时都这样称呼）安顿完毕，自己就躺下睡着了。队里领导什么时候回来的，回来之后是否和李尔重见过面，又是如何通知全大队干部来开会的，我都不知道。

第二天早饭之后开大会，参加会议的是小组长以上的干部，把很大一个会议室坐满了。我很惊奇，他们是怎么把分散在四方八面的大小干部这么快召集到一起的。

会议一宣布开始，就请尔重同志讲话。开头几句还比较客气，讲着讲着语气就严峻起来了。他对我们未能将群众发动起来很生气：“你们这哪是群众运动，你们这是运动群众！”他说我们的土改是“牵着牛鼻子演戏”，效果很差。他说：“你看，马上就要过春节了，地还分不下去，老百姓眼巴巴地等着，贫下中农过春节连饺子都吃不上！”他是北方人，强

调春节吃饺子的重要性。

为什么会出现土地分不下去的情况？李尔重归结为没有好好清匪反霸，土匪恶霸势力未受沉重打击。因此，要重新发动群众，必须补上这一课，必须“杀一批，关一批，管一批”。

他的声音很轻柔，但语气却极为沉重，给我们这些基层土改队员造成很大震动。以前我们相信大队部一套土改方法是理所当然，现在被上级党委全盘否定了。

条分缕析，追根求源，严词纠偏以后，他又缓和了一下语气，安抚我们一下：“当然，不是说你们没有做工作。大家很辛苦，也做了很多基础工作，这是不能否定的。”

说完，他把手边的一摞土改简报拿起来晃了晃，说：“看，这个小报就编得很好啊。”我一听，心里还有点小小安慰。这是那次会上，唯一得到尔重同志表扬的工作。

不过，从整体而言，我们队的工作是被全面否定掉了。因此，在那之后，马上改变了工作方式，真正发挥地方干部的作用，让他们放手去做，大学下去的书生领导们真的成为副职了。

4.杀一儆百的效果

具体是如何“关一批，管一批”，没有在我的脑海中形成清晰记忆。我现在能够记得的，是“杀一批”的一点情况。至少有四个人被杀，其中有一个老年地主，显然是被错杀了（其他三人的情况我不清楚，据说有一个曾是土匪头目）。此事我一辈子记得，并且颇怀内疚。

这个地主，大概有六七十岁，瘦高身材，银须拂胸，骨相清奇，透出几分儒雅。他有一个儿子，早年离家参加革命，新中国成立后留在东北工作。家里有很多书，都是他儿子留下来的进步书刊，他把它们当宝贝一样收存着，我还曾经到他家里翻阅过。据他自己讲，因为非常相信自己的儿子，他做过一些保护中共地下工作者的工作。

有一天晚上，他家失火了。他仓皇跑出，大声叫人救火。火被扑灭了，他不久也被逮捕了。理由是，起火的时候，他是由里往外跑。但据他自己讲，是自己老眼昏花，不小心把油灯泼了，首先把蚊帐烧着，他想扑灭，但年纪大了，水缸又正好缺水，只好往外跑，喊邻人帮助灭火。

他自己的陈述没起作用。我根据自己平时和他的接触，认为他不是纵火，曾向大队领导私下反映，但我人微言轻，未蒙采纳。连他自己的儿子为了与他“划清界限”，也不敢设法援救。结果，他被作为反面典型抓去受审。形式上虽是公开审判，但公检法和党政合为一体，区委的组织部长既是检察长，又是审判官。那种体制，当然难以体现法治精神。

同时受审的有四个人。大会宣布判决之后，很快就被拖到刑场枪毙。那个老地主，在被押送刑场时，还不断高呼“毛主席万岁！”大概他临死都觉得毛主席是伟大的，就是底下这班人太胡来。押送军警连忙用毛巾塞住他的嘴，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我不知道同时被枪毙的另外三个人是不是真的有恶行劣迹，但至少这一个老地主，我觉得是无辜的。

通过“杀一批”，同时还有“关一批，管一批”，地主的态度发生了很大变化，真正的反动势力也立时收敛。这样一来，农民也就好发动了。分田地，分浮财，对贫下中农而言，土改是自己的根本利益所在。以前

他们不是不想，只是不敢，现在地主蔫了，他们当然公开热烈拥护土改了。很快，土地分下去了，浮财也及时分发，终于可以保证贫下中农过一个祥和春节了。

土改结束之后，土改工作队的人员，绝大部分都被撤回武汉市集训。集训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土地虽然分下去了，但还需巩固提高，需要加强干部水平，在春节后展开一系列后续工作；一个是春节期间，分到了田地的农民可能会为了表示感激而请工作队人员吃喝，形成变相扰民。

因为集训，春节的时候，大队部与各片只剩下很少几个留守人员，我是其中之一。偶尔到外面走走，就能感受到分到了田地的农民们的喜气洋洋。很多人家临时在屋子外面搭个灶，摊豆皮、做糍粑、炸“翻散”（一种面食小吃），一派热闹喜庆的场面。“我们才弄好的豆皮，你们尝一尝吧。”“请你们吃我们家的糍粑。”我们走在外面，总能受到热情款待。但土改纪律非常严格，我们也只能略作示意而已。

不过我们留守人员春节过得也很愉快，各片轮流做东，有酒、有肉、有不同流派的饺子，大家自得其乐。但外松内紧，唯恐春节期间敌人反扑酿成事端。特别是大队部只留下我一人（因我当时是单身），虽然不是正儿八经的领导，却要暂时负全面责任，除定期召集各片留守人员集中汇报外，还要不时深入各片了解基层情况。

5.人声灯影

还真出了“情况”，闹得人心惶惶。

有一天，天兴洲片派人跑来告诉我：“最近每天晚上在天兴洲一带都有很多灯光闪烁，人声嘈杂，不知是什么情况？”

我一听，难免心中一惊。天兴洲在长江中间，地形比较复杂，向来是宵小藏身之地。土改还未最后结束，是不是被专政的地主阶级反攻倒算，与匪徒勾结，想要发动事变？不过，在来人面前，我还是镇定地说：“你先回去，我们设法具体了解一下。”

春节期间，大队部里也没有什么人可派，只有自己去了解情况。但我一直在学校工作，没有武器自卫。正好大队部临时来了一个人，以前是在市府做人事工作的，他倒有一支手枪。我去找他商量，希望借用一下。他知道我会使枪，很爽快地同意了，并给了我一匣子弹。临走的时候，他一再嘱咐，带枪便负有责任，不能随便使用；不是万不得已，千万不要开枪。我原来当过兵，这些道理都懂。装上子弹，把枪往裤腰一掖，步行往天兴洲方向去了。

天兴洲四面环水，必须乘小船进入。我到的时候已是午后，刚好那天很晴朗，视线不错。我沿着江边观察，没有发现什么特别的地方，唯独一处有一些木排。或许，灯光和人声都与此有关？

到了晚上，在木排那一片，果然出现了灯光和人声。我的心一下紧张起来，张起耳朵仔细听了又听，依稀听到有关木排行情的话。于是，我能够确认，那些闪烁的灯光和嘈杂的人声并非来自地富反坏分子，而是一些放排的人，春节期间在天兴洲靠岸，就地休息饮酒嬉闹发出来的。

这样，令我高度紧张的“人声灯影”事件，最终只是一场虚惊。我如释重负，转身摸黑赶回大队部，随即将枪和子弹完璧归赵。这是土改留在我记忆中的最后一幕。

一五　初执教鞭

1.登上讲台

1949年7月到武汉之后，我已经参与一些教学工作。牟政是五十七队的队主任，点名要我担任该队助教，主要是协助方衡老师做辅导工作。

1950年，在教育调查结束之后不久，教育学院历史系办过两次为期一年的短训班。古堡任行政助理，负责学生思想工作。当时我已经结束研究生学习，担任历史系助教，协助系主任方衡处理教学工作。

其中一个班的训练对象是从各省市推荐来的中学教师和行政人员骨干，很多受训人员年纪较大，四十岁以上的占有很大比重。少数骨干教师，都过五十了，比我父亲年纪还大。有的学员学问非常好，像张立民，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师从熊十力、马一浮等，马在重庆办复性书院，他是得力助手，而且儒佛兼通，尤精宋明理学。面对如此复杂的年长学员，我登上讲台的勇气来自哪里？来自领导的鼓励，更来自共产党与毛主席的崇高威望。我和其他同事一样，以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员自居，满腔激情地向大家宣传真理。当然，这些年长的学员对我也非常宽容与理解，实际上我在内心也很尊重他们。我从来不觉得自己政治上多么先进，因为无论学问与社会经验他们都比我丰富得多，更没有说过“你们是落后分子，我们来改造你们”之类的话。他们都有丰富的经历，我非常看重这一教学资源，在上中国革命史课程的时候，每讲到革命史上的某一段，我都请几个人来做回忆（有好几位还参加过大革命），让他们在教学活动中重温自己的亲身经历。这种做法很受学员欢迎，因老师尊重学生，并且虚心发扬学生的优长，大家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了，师生关系尤其融洽。

土改后回到学校，我已提升为实习教员，可以独立自主讲课了。从1952年到1954年，我主要讲中国革命史，分别在历史、政治、教育各

系科上课，并且还参与《新民主主义论》大课的分系辅导，直到1954年秋季才正式给历史系本科生上“中国近代史”专业课，我的第一批学生是1952年入学的，1956年毕业。这段时间还办过历史科，两年毕业。历史科学生年龄偏大，大都与我年龄相若，有的调皮学生公然喊我“小老师”，这令我有点尴尬。很多年后，始作俑者和我讲：“那样喊你是表示亲近，没想到你想多了。”我从小就被视为“小”，因此有点忌讳，认为称我“小”是不把我当男子汉。不过，就整体而言，我和他们很容易打成一片，很多学生长期与我书信往还，有的人20多年以后还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华师历史系。

就这样，我在华师为一届又一届的学生上课，和毕业班到中学实习，跟着学生一起成长，可以说完全是从基础课教学里摸爬滚打出来的。回想起来，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很有好处。至少，对一些基础性的东西掌握得比较牢固，这对于开展专题研究是有好处的。近些年来，中国的高校不重视教学，似乎只要在某一领域出了专著或论文获得了大奖，就算是有水平的老师了，这其实是一种急功近利的表现。我一直认为，作为老师，首先要能在三尺讲台上立得稳脚跟，才能谈进一步的高深学问。教学马虎，对老师，对学生，都大不利。

2.从头学起，过教学关

在中原大学确定要办历史系，被分到历史组以后，我陡然感到了压力。虽然大学专业是历史，但却连本科也只读了两年多。在中原大学结束培训之后，虽在政治研究室有一个研究生的身份，但也没有在历史专业方面下多少功夫。我意识到，自己的底子太薄了！为了能胜任历史学的专业教育，一有时间，我就努力充实自己，经常自学到深夜。累了的时候，有时也会约上几个人，到粮道街小店吃点宵夜。那时物美价廉，一毛钱能买一碗炖猪蹄，或好多个鸡蛋。

为了加强师资力量，教育学院将一些教师送到人民大学去进修，跟随尚钺等老一辈学者和苏联专家学专业。不知何故，我没有获得这样的机会。因此，我只能自己加倍努力。我曾经写信给大学时代的导师陈恭禄先生，向他请教如何教学，得到陈先生的热心指点。我也曾经向武汉大学的唐长孺先生请教，他也给予了必要的指点和鼓励。

最初为中国近代史课程写讲义，我主要参考的是胡绳的一个提纲。此前，我们系的主任田家农到中央党校学习，带回来一份胡绳讲授中国近代史的提纲，我就以此为基础，尽量补充一些材料，做成自己的教案。之所以说是“尽量补充”，是因为可供参考的资料实在有限。历史类的杂志也很少，主要就是《历史研究》和《近代史资料》，我都订了，从头到尾仔细阅读，尽量吸收一些新信息到讲义中去。

经过两三年的积累，到1954年正式给历史系本科生上专业课的时候，还是脱不了讲稿。开始的时候，基本上还是照着讲稿念。好在此前有过一点在中学上课的经验，也有过一点在大学当助教的经验，还不是很怯场，即使念讲稿，也不那么呆板。

并且，我从一开始就追求两点：一，每堂课上一定要有若干精彩之处；二，讲授语言尽量风趣一点。这样做果然有效果，学生大多能听得津津有味。

再往后，我自己在教学之余也从事一些研究，参与到学术界的相关讨论中去，对太平天国性质、近代史分期等问题都渐渐形成了自己的看法。我在课堂上也适时地向学生介绍一下学术界的动态，谈一点自己的

看法，学生听了也很高兴。

应该说我很幸运，从一开始，教学就受到比较好的评价。历史系学生曾经把本系讲课比较好的教师称为“四大金刚”，我是其中之一。并且，不论是最初那些年长的调训人员，还是后来的本科生，好些年长学员都觉得我“前途不可限量”。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会对我做出如此预言，但这确实成为鼓励我前进的重要精神力量。

3.噩梦成真

我初执教鞭的时候，华师校园还在昙华林。昙华林在城内，出了校门，就算是城外了。华师的教学走上正轨之后，原华中大学的教学楼就不够用了，乃在城外新盖了一些木头房子做教室用（习惯上称为华中村，历史系的教室就在这里），住宿则在“城里”的校舍，我当时住在颜母室，那是颜惠庆以他母亲的名义捐建的一栋房子。

武汉人把吃早餐叫作“过早”。每天早上，街边的小店小摊到处都是，“过早”很方便，只是市容受影响。听说民国时期，华中大学的师生也都市民化，喜欢在街边买点东西，边走边吃。到武汉之后，我也很快学会了这种“过早”的方式。武汉的早点堪称丰富，有一种用米浆炸出来的叫作面窝的点心，我颇喜欢，经常享用。

那时才登上讲台不久，离不开讲稿。上课之前，总要很认真地把讲稿整理好带上。有意思的是，清晨“过早”时享用了面窝，晚上做梦的时候，还在享用。并且，在梦中，有好几次都为了不被面窝上的油弄脏了手，而顺手拿了一张纸将其包起来。结果很不幸，上课的时候，发现包面窝用的是讲稿，讲稿缺了页，连贯不起来，急得不行，直到梦醒。这是我在那时最可怕的噩梦了。

出乎意料的是，在现实中，还真有那么一次，上课忘记带讲稿。那一刻，真的是大脑发懵，紧张得不行。但已经上了讲台，上课的时间已到，无法回去取讲稿，只好强作镇静，凭着以前的积累和备课时的记忆，信马由缰地讲起来。那一次课，我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上完的。但是，下课之后，同学们却都很高兴，围过来对我讲：“老师，您这一次课讲得比以前好得多！”这就更出乎我的意料了。

不过，我也因此而受到鼓励与启发，在那之后，我就试着离开讲稿上课。后来我能经常不用讲稿做一些即兴演讲，与此有很大关系。

4.我的“教学研究”

初执教鞭的时候，受李光灿影响，我还做过一点“教学研究”。

李光灿是研究哲学的，在延安，他是少数研究国民党与三民主义的学者之一。到武汉之后，他为自己定了一个研究课题：个人英雄主义。之所以会有这个选题，是因为当时在中原大学学员与少数老师中，个人英雄主义比较严重，存在文人相轻、自我膨胀的现象。当时最典型的一种自我标榜，叫作“老子天下第六”。为什么不是“老子天下第一”？原来，在革命家行列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五人是领袖，大家觉得自己比他们还是差得多，因此不敢当前五名，但却勇争“第六”。就是在中原大学政治研究室那么一个小小的单位里，也有人因各有所长而互不服气，引发一些不团结，导致自满，影响自身的进步。因此，关于个人英雄主义，确实有很多问题值得研究。为了更好地开展政治培训工作和理论工作，李光灿决定专门研究一下这个问题。

李光灿和我们打成一片，我们都亲切地喊他“光灿”。他围绕个人英雄主义问题写过一部书稿，还不耻下问，给我看过。我想，李光灿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而专门研究革命队伍中知识分子的个人英雄主义，我为了更好地搞好教学，也应该做些研究吧。恰好，当时大课人多，不能口头提问，学员有向老师写纸条提问、反映意见的习惯。我收集这些纸条之后，分门别类，在本子上贴起来，贴了好多本。并且，还对各类问题做了一些统计，各类问题出现的频率怎么样？提出问题的是什么年龄阶段的人？其家庭背景、社会关系如何？等等，自认为是在按照毛泽东的《实践论》从事研究，一度很有热情。很可惜，这一工作没有能够坚持。

5.学政治，买资料

从1950年成立学委会，到1958年被大跃进打断，政治学习对于每个革命干部都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政治学习比吃饭都重要，起床后先学习，再吃饭。每天早上都要学，还要检查，要汇报。作为学委会成员，我在政治学习中要管点事，至今有点记忆。

钱基博和张舜徽两位先生当时都在历史系。钱基博先生年岁已高，加上口音太重，另外，因为他批判过鲁迅，中共对他缺乏政治信任感，学校没有安排他给本科生上课。他的主要工作，是为留校任教的年轻老师做辅导。辅导的方式，是年轻人到他家里向他请教。

钱先生和张先生一样，对于早上的政治学习非常重视，笔记写得很认真。钱先生研究《矛盾论》和《实践论》，逐字逐句研究，写有很多心得。张先生则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说文解字》，并认真学习《社会发展史》，猴子如何变成人，劳动如何创造世界，研究得很认真。钱先生完全在家自学，张先生则参加集体学习，他在华北联大政治研究班学习过，很老练。

有人怀疑钱基博这种老先生是否真有政治学习的热情。据我观察，钱先生他们学习政治的态度是诚恳的。中国的知识分子都非常善良，总希望国家好，社会好。国民党的腐败令他们极度失望，而新中国成立后的新气象让他们看到了希望。虽然再往后一点，一次又一次的运动又寒了知识分子的心，但在最初几年，他们是真诚地拥抱新社会，真诚地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

因为是学委会的成员，我有时还受邀到武汉市一些单位去做政治学习的报告。我看书比较多，学术性比较强。这是优点，也是缺点。记得有一回，中南新华书店（总店）的老领导听报告，很委婉地对我说："讲封建主义这一部分，适当地结合一点土改是不是更好一点？"我一听才明白，自己的报告有些脱离实践了。

那时业余的另外一项活动是买旧书。在彭刘杨路和民主路有很多旧书店，我经常到那里看一看，买点资料，充实历史系的资料室。我平常工作忙，有些好资料不一定能第一时间注意到。好在旧书店的老板很热

心，交往多一点之后，有时会主动和我联系，用这种方式，买到了一些资料。另外，朱峙三先生就住在那附近，他对于文物、书法、绘画等很有兴趣，一旦看到我可能感兴趣的东西，就会专门跑到我家里来告诉我。我得到信息之后，就赶忙找时间去洽谈。买好了，搬回资料室，钱都由系里报销。我们经费有限，太贵的买不起。完全自己去买，还怕上当受骗。朱先生识货，经他推介，我们就放心多了。

朱峙三先生藏书不少，我还曾经找他借过书。他有一部非常完整的日记，记载很翔实，书法也很漂亮。我没有仔细读过他的日记，但有人告诉我，他的日记里曾经记载我找他借过日记数本，过了约定还书的时间，因为忙，只好请我父亲送还给他，他还和我父亲聊了一会儿，情趣非常投合。

在奥略楼被拆毁之前，我曾经数度流连，历史系主要领导也曾邀集武汉大学唐长孺、吴于廑及系内年长教师在此楼雅集叙谈。黄鹤楼始建于三国时期，数度被毁，每次重修，都在黄鹄矶上。19世纪80年代被焚毁之后，到20世纪初年，湖北官绅为纪念湖广总督张之洞，在故址附近修建了奥略楼。因为是修建在黄鹄矶上，因此登临此楼，尚能领悟历代文人骚客留下的诗文意境。20世纪50年代，因修长江大桥，奥略楼被拆毁，黄鹄矶被占用，古来黄鹤楼的文化传承，便失去了最根本的载体。后来重修的黄鹤楼，离历代黄鹤楼故址有两里地之遥，风景大异，即使凝眉蹙目，也难与古人同声气、共悲喜了。

一六　成家

1.进军科学，坠入爱河

1956年，我和黄怀玉女士相爱了。怀玉比我小五岁，是华师52级学生，其时已经留校任教，分在世界史组。由于我给他们那个年级讲过中国近代史课，也参加过他们的班会，因此和她早就认识。对她的好感，是从一次班会上开始的。

师范院校学生的班会，是为将来在中学课堂组织班会做准备的。在班会上，大家会表演一些小节目，并且与交游结合。我曾参与他们在洪山游览，并且为他们讲述若干古希腊哲学家痴迷而又风趣的往事，鼓励他们潜心治学。他们很感兴趣，有些集体活动常找我参加，仿佛是他们的班主任（那时只有辅导员，没有班主任）。

有次这个班举行演讲比赛，也邀请我参加指导。正好怀玉讲了一个“朝三暮四”与“朝四暮三”的故事。虽然是一个许多人都知道的老故事，但经她一讲，听起来特别有味道。当时我就想：“这个故事讲得真好听。”因此对她产生好感。不过当时禁止师生恋，特别又是历史系学生，不敢有非分之想。

在她留校工作之后，我对她的好感变为爱慕。我感觉到，她对我似乎也有好感。1956年，“向科学进军”的号角响彻云霄。有一回，我们一起去武汉大学参加学术活动。她梳着又粗又长的辫子，穿着一身合体的浅绿碎花旗袍，参加吴于廑老师组织的世界史方面的研讨会，我则参加中国近代史的研讨会，主题是“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因为隐约感到两情相悦，我自觉那天特别精神抖擞。

但是，虽已爱慕，我却没有勇气迈出关键的第一步。经过别人的一番怂恿，我才鼓足勇气展开攻势。怂恿我的，是我们的系主任田家农。

田家农是一个有趣的人物。他在抗日战争期间跑到日本留学，可以说是在是非之时去了是非之地。不过，他在日本参加了进步组织，与日

本共产党都有关系，因此很早就参加了中国革命。我们一起南下，后来又一起在历史系，关系密切。他学问挺好，但生活方面比较马虎，是个马大哈类型的人。开始的时候，我们都是单身。有一阵子，他住在我的楼上。一回，我在窗外晒了一床被子。他趴在自家窗口抽烟，抽完了，随意把烟头一甩，掉到我的被子上，烧了一个大洞。1955年搬来南湖校区以后，都住在学生宿舍二幢一楼西头，成为门靠门的邻居。有的时候，我在屋里煮点红烧肉之类，他闻到香味就跑来了，都不需要我去请他。



桂子山新校园草木稀疏（1957）

他比我先解决了婚姻问题。在新中国成立前，革命队伍里由于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因此，结婚实行“二五八团”制，就是要满二十五岁，有八年伍龄，团级以上干部才能结婚。新中国成立以后当然就没有这种限制了。田家农在新中国成立后才结婚，是否受了“二五八团”制的影响，

我不清楚。过惯了“王老五”生活的他，才结婚的时候不太习惯，经常赖在单身宿舍不回家，与我们这些单身汉一起聊天或打桥牌，因此，曾经惹起妻子的严重不满。不过后来慢慢好了，他们生了两个孩子，夫妻感情很好，白头偕老。

田家农在告别“王老五”之后，虽然自己尚未习惯婚姻生活，但还是摆出一副过来人加领导人的样子，关心我的“终身大事”。在得知我心慕怀玉却不敢表白之后，他就一再怂恿我勇敢迈出第一步。在我犹犹豫豫的时候，他有一次着急了，高声说：“你这个人，平常看起来蛮勇敢的，怎么这么没有用呢？都不去主动找人家，难道还要等着别人来找你？”

在田家农的鼓励、怂恿甚至鞭策之下，我鼓足了勇气，迈出了第一步。非常幸运，怀玉接纳了我。

2.那时，对政治不敏感

正当我们热恋的时候，来了一场整风运动。在这一运动中，中共号召党外人士“鸣放”，提出自己的意见，帮助共产党整风。很快，出现了“大鸣大放”的局面。由于正在热恋中，我对这一运动几乎没有心思参与。而且很不幸，我自己竟成为“鸣放”抨击的对象。

我当时已经承担一点社会职务，是湖北省青联的副主席，还是省对外友协委员，有时去参加一点青联系统的外事活动。我的职称也上得比较快，那时已是讲师八级，月工资有一百元。由于我没有家累，当然有些结余。我做了一身哔叽衣服，买了一块东风手表，把自己装备了一下。没有想到，在某些人眼里，我成了中共的新贵。有一次座谈会，一位我比较尊重的民主党派年长教师坐在我的正对面，“鸣放”过程中看了我一眼，说：“大家看，现在吃香的喝辣的，穿着呢子毛料衣服，带着东风表的，都是什么人哪！”他是民主党派的一个头面人物，年龄比较大，但由于没有著作，评不上教授。加上家大口阔，日子当然没有我好过。他不是原中原大学系统的，总觉得从老区来的人有小圈子，有些想法，于是拿我说事。

被人当面如此嘲弄，以我的火爆脾气，按常理会立即回应的。但是，那一回，我却没有做任何回应，硬着头皮保持沉默，因为我还有点自信，一切自有公论。

座谈会后，田家农跑到我的宿舍，关切地问：“大章，你今天有什么感受？”

我回答：“我没有什么感觉。”

他有点奇怪：“人家当着面那样骂你，你还无动于衷？”

他没有想到，我当时一头栽在爱情的旋涡之中，别的都成了小事情，都满不在乎了，但归根到底还是问心无愧。

他安慰我：“大章，你这是为党受过。你要坐得住，听得下去！”

为党受过，党把我看成自己人，我简直受宠若惊，我还不是党员呢。

与田家农说我是“为党受过”不同，有的老同志希望我作为党外人

士，积极参与“鸣放”，提些尖锐意见。看我不如过去那样敢于直言，他们很着急，恳切地劝说：“大章，你原本是爱提意见的，现在毛主席号召大鸣大放，你却按兵不动？”

众望所归，压力很大，我只好在一次座谈会上做一次长篇发言，总算以积极姿态参加了“鸣放”。

其实，我的“鸣放”也没有什么新内容，无非是把湖北省委书记王任重讲过的“拆墙”“填沟”，结合我的亲身感受发挥了一下。王任重说，党员和群众之间有一堵高墙，需要拆掉，有一道鸿沟，需要填平，这样才能密切党群关系。我结合自己的经历，认为党好像形成了一个圈子，圈内是党，圈外是群众，党群关系不好。我追随党这么多年，关系已经非常密切，但感觉党员与群众还是不一样，云云。我的发言，被人记录下来，整理了一番，以显著位置刊登在校报上。

又过了一段时间，田家农找我聊天。他说：“现在情况比较复杂，我不知道你怎么看当前局势？”

我说：“我没有什么特别感觉。”

原来，那时已经紧锣密鼓，摩拳擦掌，中共准备要“反右”了，我却全然不觉。

整体而言，我的表现很不积极。那个时候，对于政治真的不敏感。当时最关心的，是自己个人的事情。正在热恋中，平常工作忙，一旦有时间，就想在一起多待一会。我们有说不完的话题，唯独不愿涉及政治上的事情，因为她是党员，我是非党员，有点自卑感。

因此，恋爱不仅使我找到了终身的伴侣，也影响了我的政治身份。我后来之所以没有被划为右派，一个原因是有些人早就和我划清了界限，把我当作“鸣放”的对象；另一个原因则是，我当时沉浸在爱情的甜蜜之中，没有敞开胸怀积极“鸣放”，只是在老战友们反复敦促下，才不痛不痒地“鸣放”一番，似乎没有留下什么把柄。

3.棉被与脸盆

1957年7月24日，我和怀玉登记结婚了。我们没有举行婚礼，新房是怀玉一手布置的。当然，那时候布置新房也比较简单。布置前后，有两样东西变化最大。一样是棉被，一样是脸盆。



小两口（1957）

我用的被子，是在开封时发的那条两斤半棉被。到武汉之后，一直没有换。记得才到武汉不久，老队主任牟政和我开玩笑："我的被子都换了，你还没有换？你不到你的资产阶级老家去拿两条被子？"我自觉与资产阶级家庭划清界限，再则年轻好胜，认为在武汉用那条被子能够过冬，因此多年未换。时间一久，就渐渐显出破旧来了。被田家农那个烟头留下点纪念之后，更显得有点残破了。布置新房的时候，怀玉让它退居二线，做了垫被。她另外做了一床厚一些的新棉被，被面是她家为她准备的，传统湘绣，金黄色丝绸底子，上面绣着龙凤，看上去非常喜庆。对这一变化，我非常欢喜。那条军用棉被，劳苦功高，确实不应该让它在一线操劳了。在那之后，它当过一段时间的垫被，女儿出生时，

又改作小床垫被，一直到外孙女出生时，还做棉片用过。

我的脸盆，一直用的是在开封时发的那个铝盆。它在开封的时候是“多功能”，到了武汉之后，也还是“多功能”。刚合并到华大时，条件比较简陋，没有正式的餐桌，吃饭的时候，每桌需要有一个大盆子装菜。那时有一种以旧换新的业务，军用的铝盆只需稍微加一点钱，就可以换一个搪瓷盆。很多人的军用盆都换搪瓷盆了，搪瓷盆漂亮，舍不得装菜，我的盆子那段时间就要在洗脸、洗脚、洗澡之外，担负起装菜的任务。

后来条件好了，不需要用它装菜了。不久，改成薪金制，大家手头有点钱了，想着要改善生活。那时“王老五”很多，大家平时都吃食堂，没有炊具，想改善生活还不好弄。我的盆子又派上了用场。我买了一个炭炉，经常用盆子炖点牛肉，或者做点红烧猪肉，“王老五”们闻香而来，大块吃肉，大碗喝酒，多么快乐的单身汉！

这个盆子是我非常重要的家当。但是，那天下课回到宿舍，欣喜地看到绣着龙凤图案的新棉被的同时，发现我的宝贝盆子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彩色的搪瓷盆，上面有一对红色的金鱼。原来，在我去上课的时间里，怀玉把我的多功能铝盆以旧换新了。新盆子很漂亮，很喜庆，但我还是若有所失。我的“王老五”生活，就这样随着那个铝盆一去不复返了。

不过，话得说回来，经怀玉这么一布置，整个房间顿显喜气，虽然没有贴“囍”字，但比革命时代的婚房仍然显得正规多了。在革命时期，结婚的时候，将两条两斤半的被子抱到一张床上，然后买两包花生米，大家来道个喜，就功德圆满了。

我们登记结婚前后，“整风”已经变成“反右”。大学校园内也反复做“反右”的动员工作，我记得原中原大学的员工还单独做过一次动员。动员会上，刘介愚院长亲自讲话，话不多，但讲得很沉重。京剧有一个传统剧目叫《四进士》，讲四个同科进士，在后来的发展中，三人贪赃枉法，另一位刚直不阿，对他们动了真格，拿下问罪。刘院长说：“现在到了《四进士》的阶段。”意思就是说，要动真格的，大义灭亲了。

这些动员，我都听了，也不是完全没有震动。但是，对我而言，当务之急是结婚，因此，还是没有过于关注。我们没有举办婚礼，买了一些喜糖，放在新房里，来了客人，就请人吃一点。不过，那时形势确实十分紧张，人心惶惶，唯恐“右派”帽子落在自己头上，来吃喜糖的并不

多。

4.庐山蜜月

在这样的氛围中，我们居然还上庐山度了蜜月。这得感谢田家农。为了我这个战友的人生大事，他动用了一点系主任的小小权力。那时有两位从东北来的日本籍八路军解放战士要携眷上庐山游览，田家农本来是最理想的陪同人选，但“反右”正在进行，无法分身，便以我有外事经验为理由，让我和怀玉陪这两家日本人上庐山。于是，我们公私两不误，既接待了日本友人，也实现了自己的旅行结婚。

这两位日本友人，都是在抗战的时候，因为反战，起义加入八路军，帮八路军做事，喊广播策反，后来加入共产党，并担任相当重要的干部。

一家姓渡边，三口人，夫妇两个带着一个八九岁的小男孩。渡边个子不高，很壮实，爱喝酒。他的夫人姓小山，显得很时尚，是一个在中国从事贸易的福冈商人的女儿。他们是在苏联红军解放旅顺的时候认识的。听说苏联红军举行舞会，小山颇能周旋得体，渡边非常爱慕，后来终成眷属。

另外一家姓小野。小野年纪大一些，他的太太属于那种非常勤奋、吃苦耐劳的传统日本女性，显得很沉静。他们孩子多，有三四个，因此显得比较艰苦一些。渡边家则显得比较优裕。

当时中共中央似乎有一个内部决策，为了“世界革命”的需要，要让这些日籍共产党员以“遣返”的名义回到日本去，支持日本革命。大概渡边和小野级别比较高，回去之前可以享受一次旅行，于是才有庐山之行吧。

那时候华师在庐山租了两栋别墅，主要是为教职工轮流休假之用。那年暑假，学校闹“反右”，因此房间大都空了出来，我和怀玉也同样分配单独的房间。我们去的时候，一切都已安排停当，有工会派的“管家”，还带着厨艺高超的炊事员。服务到位，比宾馆还周到。我们和渡边家、小野家一起住，一起吃，一起游山玩水，非常融洽。他们最喜欢吃饺子。一吃饺子，就高兴地喊：“拿酒来！”就这样，在完成接待任务的同时，我们度过了一个非常幸福、非常愉快、无牵无挂的、浪漫的蜜

月，成为一生之中的美好回忆。



庐山蜜月

不过，好景不长，在收到田家农的一封信之后，赶紧与两家日本友人提前回来了。大概田家农在学校受到了一些压力，可能有人说，在阶级斗争如此紧张的时候，历史系这对新婚夫妇怎么跑到庐山去逍遥自在？但他在信中并未说明原因，只是催促我们早点返校，我猜想肯定有什么紧急情况，于是马上下庐山。日本友人对这段美好时光非常留恋，乘车下山时，渡边不断对儿子说：“庐山太美了，小健你再多看几眼。”他们返回日本的日期已经迫近，所以大家都依依不舍。据说，渡边回国后，曾任日共东京都一个区的区委书记。小野夫妇则开了一家小杂货店。“文化大革命”后，田家农曾任新华社驻东京首席记者，与这两位忠厚的日本友人一直保持联系。

回到学校，“反右”已接近尾声。在庐山后期，学校有些年长教授也

曾到庐山休假，有几位回来之后不久就被划为右派。我总算运气好，回到学校之后，没有一顶“右派”的帽子等着我，也没有任何“左”派积极分子提出要批判我，这大概与我平常人缘较好有关吧。

5.感恩吾妻

能娶怀玉为妻，是我今生最大幸福。我的祖父为我取名“开沅”，怀玉出生于湖南沅陵，以致经常有朋友拿这个开玩笑。我总是笑一笑，在心底相信和怀玉的结合确实是一段良缘。怀玉是一个典型湘西女子，个子不大，一眼看上去，似乎很柔弱，但内心其实非常坚强。

我虽没有被扣“右派”的帽子，但婚后不久，就被下放草埠湖农场。1958年大女儿出生时，我正在农场抗洪抢险，无法守护在妻子身边。那时我父亲病危，所有重担，都压到了怀玉的肩头。学校里的人，或下放了，或“大炼钢铁”去了，找人帮忙都难。我真不知道怀玉当时是怎么挺过来的，此事令我歉疚一辈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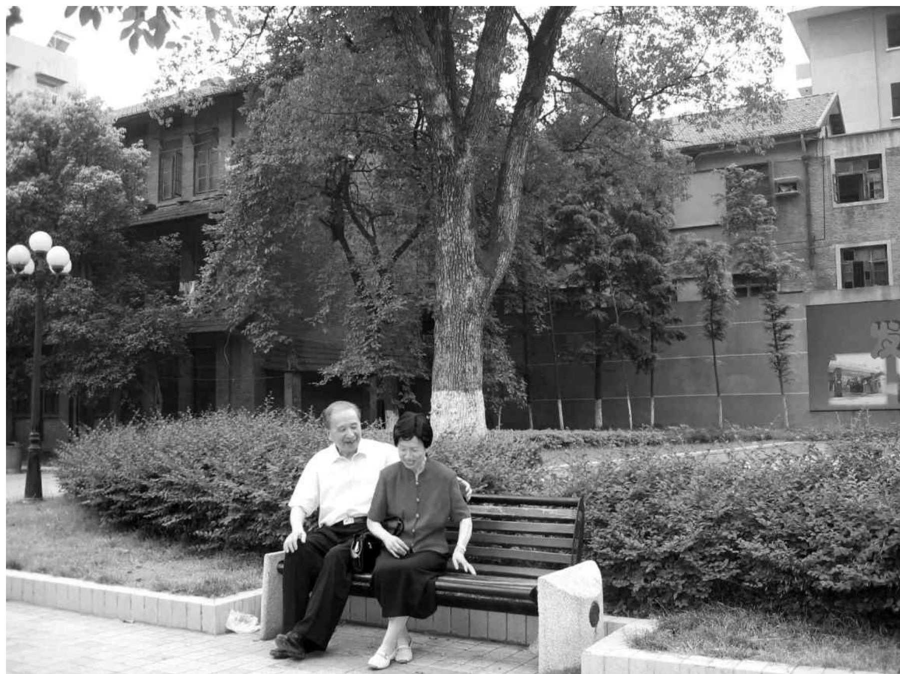
在“文化大革命”中，我被打为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长期遭受批斗。在那段岁月中，妻子揭发丈夫的比比皆是，为了“划清界限”而离婚的也比比皆是。当时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怀玉没有被划为“反属”，而是作为革命群众的一员。既是革命群众，那就有义务交代、揭发丈夫的“劣迹”，但她顶住了各种压力，始终没有这么干。她只是默默地为我分忧，顶多问我一句：“你对自己的问题心里有数吗？”我斩钉截铁地回答：“有数。”她完全相信我，始终相信我，不受外界任何影响。在当时那种高压环境，她能挺得住，既出于她对我的理解信任，更由于她内心的自信与坚强。这种操守，这种德性的光辉时常在我心中掀起波澜。

“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我曾经下决心要多做一些家务，给怀玉一点补偿。但不久，我就忙于国内外学术交流，尤其是担任校长之后，更难为她分劳，持家的重任，基本是她一人承担，何况她白天还要上行政班，而且是恪尽职守。我觉得一辈子受恩于怀玉，自己在家庭方面付出太少，心怀歉疚。

出乎意料的是，2011年为日本学者野泽丰先生举行追思会，在座的都是我和野泽丰先生的弟子和再传弟子，怀玉在发言中很认真地说：“讲到在家里对妻子好，愿意做家务，在座的各位应该向野泽老师和章老师学习。”她如数家珍般地讲述野泽先生在家里帮助太太做家务的故事，也把我在家里做过的一些小事，以及妇女节、母亲节给她送鲜花之类的事

情列举出来。如此公开褒奖，真有点令我飘飘然。不过，我有自知之明，深知自己做得很不够，希望天下后世的男子汉们都能做得比我好。

我们在1957年结婚，至今已经50多个年头。期间虽然也曾为一些小事吵得面红耳赤，但总体而言，我们可以说是相濡以沫，风雨同舟，早已融为一体。



老两口（**2004**年昙华林寻觅旧踪）

2007年，我们迎来金婚纪念之际，我写了一首小诗送给怀玉，回顾我们相识相知以来的点点滴滴。现抄录如下：

金婚吟

——赠怀玉

湘有兰兮沅有芷，
犹忆昙华初识时。
仲夏夜梦牯岭月，
漳水漫溢最相思。
历尽劫波情愈笃，
风雨同舟共扶持。
金婚米寿平顺过，
晚霞满天未觉迟。

6.家和秘钥

我年老之后，有年轻人问我保持家庭和睦的秘诀是什么？我哪有什么秘诀，不过还是很乐意分享一下自己的点滴感悟。

相互信任是最重要的。在特殊年代，政治层面的信任非常重要，像怀玉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对我的信任，真令我感念终身。不过，在平常年代，夫妻之间的信任基本上不存在这方面的内容。最为基本的，还是在家庭关系上的信任。这方面的信任缺乏，可能会给夫妻关系造成很大麻烦。我就接触过这样的家庭，夫妻之间缺乏基本的信任，整天疑神疑鬼，捕风捉影，幻想连篇。夫妻中有一人如此，家里肯定就鸡犬不宁，不要奢望家庭和睦了。

不要拿自己的长处比爱人的短处。每个人都有所长，都有所短，都有优点，都有缺点。与人相处，最忌讳看自己只找优点，看别人专找缺点。整天拿自己的长处和别人短处比的人，永远都觉得自己高人一等，瞧不起他人，甚至盛气凌人。人与人之间如果互相瞧不起，那是无法和睦相处的。在家庭里，如果夫妻同在一个行业，对丈夫而言，尤其不要因自己发展稍快而瞧不起妻子。做丈夫的必须明白，女性因为顾家，生孩子，养孩子，业务发展一般比男性要慢一点。当然，如果妻子在业务方面发展得比丈夫好，也不可因此瞧不起丈夫。

不要回避矛盾。夫妻之间的争吵是不可避免的，千万不要因害怕伤害感情而避免争吵。要真诚相见。刻意避免争吵，可能会陷入虚伪之中。你也忍住，我也忍住，结果是你骗我，我骗你。若如此，夫妻是没法长久的。有人说：“争一争，感情深。吵一吵，感情好。”这话是有道理的。不过，我认为，争吵要成为夫妻感情的润滑剂，还要注意如下两点。

一则争吵时不要把话说绝。既然争吵是为了增进夫妻之间的感情，就千万不要图一时痛快，说一些给对方造成伤害的话，尤其不要动不动就说出“离婚就离婚”之类的话来。近几十年来，离婚率似有升高的趋势。其中有一些，本来没有多大矛盾，就是在争吵时图嘴上痛快，说完了之后，又互不让步，“离婚就离婚”，真跑去离了。

二则万一对方说了伤人的话，不要放在心上。人在吵架的时候，总是容易把嗓门提高一点，语气加重一点，遣词狠毒一点，以这种方式显示自己不弱，有杀伤力。被伤害的一方，当时即使伤心，冷静下来之后，还是要想得开，明白这只是气头上的话，不是真心话，只是想气你一下。当然，明白了人性的这种弱点之后，在吵架的时候，即使在气头上，也要尽量避免伤害对方。

再一个，我还想奉劝天下的夫妇，脑瓜子里多想一点愉快的事情，不要老想着那些疙疙瘩瘩的事情。

最后，作为男人，我想奉劝男子汉们一句：一定要根除大男子主义。中国长期是一个男权社会，国人很容易滋长出大男子主义来，男子汉们要特别警惕这一点。在家庭里，对老婆多一点关心，多干一点家务，这是非常重要的。

7.孩子是独立的个体

我和怀玉有两个女儿。大女儿出生的时候，我不在身边，小女儿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我被关在“牛棚”。孩子们从小就受到我的牵累，经常被寄养在别人家里。“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女儿已经上小学，她喜欢歌舞，想参加“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拿个小红书唱歌，因为我是重点批判对象，得不到批准。不过，她很懂事，没有怪我。假日里，她还从自己的寄养家庭去妹妹的寄养家庭看看，帮妹妹洗澡，或者煮点排骨汤给妹妹喝。寄养小女儿的家庭里孩子多，有时照看不周，她就在地上到处爬，在地上捡到瓜子壳或什么东西就往嘴里塞。人们又经常拿她开玩笑，说“爸爸妈妈不要你了”之类的，多少在她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一点阴影。她们都受了我的拖累，但都没有怪我，并且都懂事早。

在女儿小的时候，由于经常被卷进政治的惊涛骇浪中，我对她们的关心是不够的。不过，不等于没有牵挂。“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了很多悲剧。但是，不管受到怎样的迫害，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要出走，或者自杀。这类悲剧没有在我身上发生，最为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我有对家的牵挂，我要对妻子负责，对女儿负责，不能抛下他们不管。

“文化大革命”之后，我有较多时间和孩子们在一起。在教育孩子方面，我奉行一点：不对孩子做过多干预。在这方面，也稍微有点心得可以分享一下。

中国的很多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之心太切，对孩子干预过多，甚至变成事事包办。这种教育的根本问题，是没有意识到孩子是独立的个体，有独立的人格。事事包办，其实不利于孩子成长，还经常毁了孩子的幸福。

我身边就有这样的父母，为了女儿的幸福，亲自出马，挑选女婿，并设法将其从县里调到省城工作，设法安置到重要位置，以为这样一来，女儿一生的幸福就有了保障。但最后还是一场空，离婚了。孩子的婚姻是孩子的，不是父母的，并不是父母认为好，孩子一定就认为好。关系到孩子一辈子幸福的事情，当然应该由孩子自己决定。那种亲手挑选、栽培女婿的做法更是愚不可及。因为这种婚姻损害了男子最基本的

自尊，什么东西都是你恩赐的，是你赏给的，在家里如何抬得起头？如果岳父母因此而有轻慢之心，甚至妻子也有轻慢之心，那就更加不堪忍受，到一定时候，非爆发不可。

我说不过度干预，并不等于不管。管还是要管，但不要认为自己的意见就绝对正确，把自己看作一个“大人”，所言都是金科玉律，非要孩子听从。对孩子的教育，应该建立在尊重的基础上，以一种平等的态度，对孩子遇到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供孩子参考。现在的社会是多元的，家庭也必须是多元的，没有哪一种意见绝对正确，更不存在唯一的选择。

我两个女儿上大学的时候，专业都是自己选择的。大女儿从小跟着她舅舅挖草药，学针灸，对医学感兴趣，学了医。小女儿本来可以上武汉大学生化系的，但经过权衡，最后选择了浙江大学的光学仪器专业。我至今记得她做出决策时对我说的话：“我若到武大读书，没事也有事了，因为你和武大刘校长关系太密切了。”为了显示她上大学和我没有关系，全靠自己的实力，她选择了浙大光仪系。工作多年以后，她们又都放弃了大学所学的专业，大女儿改做心理咨询师，小女儿改做精算师。对于她们的选择，我和妻子都不予干预，表示支持。她们的婚姻，也都是自己做主。现在，她们都有自己不错的职业，家庭和睦，不劳两老操心。

一七　下放草埠湖

1.慷慨激昂奔荒湖

1957年12月，我被下放到湖北省当阳县国营草埠湖农场劳动。我至今仍保留有当时表决心的一张照片。照片中，我站在华师一号教学楼前发言，胸前戴着大红花，桌前摆着一张大喜报。喜报是历史系送给我妻子怀玉的，上面写着："章开沅同志光荣地被批准第一批下放到农业劳动中去锻炼，支援农村社会主义建设。这是章同志的光荣，也是您的光荣。特此喜报！"

照片中的我，双手撑在讲台上，张着嘴巴，目视前方，一副慷慨激昂的样子。如果有人问："你当时一眼望去，看到了什么？"我会这样回答："讲台面前听我表决心的人群，早已在我记忆中模糊。几十年来，唯一清晰的，是在我视线的远处，妻子怀玉腆着肚子蹒跚走过的身影。"

原来，那时怀玉已经怀有身孕。那天不知道她有什么事情，在我表决心的时候，她没有在台下听，而是从我们的宿舍朝着食堂的方向走去。那时她的肚子已经有点大，走路显得有些艰难。她似乎不好意思朝我这边看，而我则将她看得清清楚楚。一时心头震动，五味杂陈。口里虽免不了要讲一些表决心的话，内心其实不是那么激昂。"困难的日子还在后面。"我当时心中有这样的想法。"唯愿我走之后，母子平安。"我心里这样想着，表面还得继续保持激昂的姿态，决心到农场去锻炼自己，改造自己，接受工农兵再教育，支援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



喜报

虽然不是真正那么慷慨激昂，但当时内心还是有比较高的自觉性，愿意把自己投入到火热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在劳动中锻炼自己，改造自己。如果不是妻子怀孕在身，我的慷慨激昂肯定内外如一。这和“文化大革命”期间下放时的心情有很大不同。到“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心里是有点不服气的：这么多年来，一次又一次的革命锻炼，每次都和劳动相结合，自认早已锻炼好了，还要我从劳动中学什么？那些颐指气使的革命小将算得了什么，我在社会底层干苦活的时候，不晓得他们在哪里呢？1957年下放的时候，虽有些不舍，心中充满了对妻子的牵挂，但并没有这种不满。

那一次，华师下放的老师颇不少。中文、历史、物理、教育等系都下放了很多，总共至少有两百人吧，分派在两个分场里。我被分在第一分场，担任一个生产队的副队长。下放的人员可以分为三类：下放干

部，下放右派，下放员工。我属于下放干部，不但当了领队，还是历史与教育两系右派的联系人，按照规定，他们要定期向我做思想汇报。

下放的右派分子里，有干部，也有学生。我记得有一位原来是总支书记，新中国成立前是地下党员。后来，因为批判系主任的婚外情，被公报私仇，打成右派，丈夫也与她离婚。学生右派中，也有一位是党员。在入学之前，已经参军参干，入学之后，老气横秋，满不在乎，大鸣大放，结果被划成右派，而且还是“极右”。

右派中有很多党员，我不是党员，却成了他们的联系人，可见我当时还是党的依靠力量。其中的一些人不但向我做口头汇报，有时还写书面汇报，我则负责转交给党支部。不过，也不是所有人都认真向我汇报，我也乐得少一点事。

农场的下放人员，除了我们，还有知识青年。知识青年分两种，一种是宜昌本地的，一种是来自上海的。当然，农场的主体，还是农场原本就有的职工。

2.开生荒，管右派

草埠湖农场是1954年开始建立的，是一片生荒。所谓生荒，是指从来没有被开垦过的荒地。北大荒虽然也艰难，但有很多地方其实已经是熟荒，比开生荒要轻松一些。草埠湖农场原来是一个湖荡，我们的任务很艰巨。拖拉机很少，并且经常陷入湖荡，不能工作，因此基本靠人工，用锄头、十字镐、铁锹开荒。

不过，我们干劲很足。劳动起来，完全是一种嘉年华，气氛很活跃。为了助兴，互相充当啦啦队，赛歌，唱号子。唱号子的时候各个队之间互相喊，有时还编一些歌谣来唱。我的力量不是很大，劳动力不是很强，但劳动起来还蛮积极，很卖力。中文系的人就把我编进歌里面唱："章开沅，像头牛……"我们有时候也回敬他们一下。虽然劳动强度大，一天下来累得全身都瘫软了，但于我而言，心情是愉悦的。

由于身份不同，心情各异。对于下放的右派而言，心情就很难愉快。白天劳动的时候，他们所干的，都是重体力活，其辛劳可想而知。到了晚上，篝火一生，还要开展政治学习。虽以学习文件为主，但文件中也经常涉及右派问题。尤其是一抓阶级斗争，右派就成了"活典型"，遭受冲击。

同是下放干部，对右派的态度也不尽相同。有的通情达理一些，有些则拼命上纲。我作为下放干部，有些政治学习就是我组织的。为了工作的需要，我的表现肯定不是那么好，难免在会上说一些"你们这些右派要好好改造"之类的话，但在内心里，我从未将右派当作敌人看待。那些学生出身的右派，在我看来，还是学生；那些党员出身的右派，在我看来，还是党员。并且，在重要场合，右派还是我最重要的倚靠。开荒的劳动不用说了，就是在教育知青方面，他们也出力甚多。有些知青下放到农场之后，心定不下来。我请右派老师出面，组织夜校，在不需要政治学习的时候，给知青们传授一点知识，组织知青们开展一些诸如唱歌之类的活动，免得他们分心，甚至想开小差。至于1958年洪水泛滥之后，右派更是我抢险时的亲密战友。因此，对于右派，我的"斗争"很难"坚决"。

我虽然在政治学习中对右派说了一些“硬话”，但在劳动中，甚至在批判时的一个眼神，一个手势，总能传达我的一些真实想法吧。因此，有几位右派，在多年之后，还对我表示感念。其中有一位，在学校被划为“极右”，落实政策后曾写了一首很长的诗歌来感念我，内有“行堪轨范言堪法”，“教学有方施化雨，育才无数沐春风”等语。另一位，在我离开农场后被戴上“现行反革命”的帽子，弄得家破人亡，母亲得知消息之后，悲痛病死，妻子被迫离婚。1980年落实政策，他到学校来办手续，第一个就来看我。一清早就来了，门敲得咚咚响。打开门一看，他站在门口，一身崭新蓝色帆布服，就像获释战犯一样。他妻子是华中农业大学的，已经复婚了，两人一起来向我报喜。他后来在广西社联任副秘书长，总算有个好晚年。

3.洪水猛兽

在付出无数辛劳之后，到1958年5月，我们看到了丰收的希望。我们种植的棉花，经过“七锄七翻”与不断喷药，长势很好，有一些已经开始结棉桃了。就在这时，沮漳河泛滥了。

河水猛涨的时候，我率领一个小分队驻守在一处很要害的堤段抢险，不断加固堤防，以防决堤。有一天，河水突然下降了不少。我还以为河水要退了，心里一阵轻松。那天晚上，月亮显得特别大，呈暗黄色。有经验的老农见了，说：“糟糕，要破堤了，大家快走吧。”他们知道不可守了，先撤退了。撤退的时候，再三叮嘱我们赶紧走。我们没有反应过来，后来才知道他们是有经验的。

上游决堤以后，山上的野兔、麂子、蛇等动物一起冲下来，到处漂浮挣扎，浪头有一丈多高。有了那次经历，我才真切地理解了“洪水猛兽”的含义。

决堤的时候，我们那个小分队的人等于被遗忘了。没有参加抢险的人，大都从宿舍搬到台子上去了，台子相当于四川的坝子，即丘陵稍高的平地。等他们定下神来，发现我们不在，又无电话可以联系，只有干着急，而我们则正在努力地与洪水赛跑。

我们本来可以走得很快，但小分队中有一位姓王的老师，个子很大，体力很好，吃苦耐劳，平常是一个很强的劳动力。可惜，他是东北人，不会水。一看山洪滚滚，铺天盖地而来，他的腿软了，走不动了。没有办法，大家只好搀扶着他，到了后来甚至是架着他，竭尽全力地尽快撤退。一路上，有的堤段已经溃决，高低不平，有的地方要摸着水过去。撤退的时候，绝不敢回头，因为浪头很高很猛，若回头看，容易丧失斗志。我们仓皇撤退，非常狼狈，但总算毫发无损全员撤到高处。

二分场有一部分员工，没来得及撤退。洪水来时，他们爬到了茅草屋顶上。结果，屋顶也被洪水冲走，像筏子一样漂浮。他们随着屋顶顺流而下，同声高唱国际歌，准备牺牲，场面比我们还悲壮。不过，他们后来也有惊无险，都获救了。

撤到高处之后，喘息稍定，我一个人在水边坐下来，放眼半年多来

辛勤劳作的原野，已成一片汪洋。一百多个日夜奋战的劳动成果，顷刻化为乌有，实在想不开。所幸人员无损，都安全逃了出来。

大家的情绪都很恶劣，可以说是人心惶惶，非常混乱。农工蔫了。他们本来很有干劲的，挣工分越多，工资收入越多，洪水吞噬了作物之后，这一切都落空了，因此情绪非常低落，连农工中的干部与党团员也不大管事了。知识青年，尤其是上海来的知识青年，情绪更加糟糕。他们中虽不乏自愿下放接受锻炼的党团员中学生，但也有相当一部分社会青年，对于离开上海来到这么一个偏僻的荒野本来就有想法，被洪水一冲击，更加心灰意懒了。

很快传来一道死命令：下放干部中的骨干必须坚守岗位，稳定人心，生产自救，不许擅离职守。于是，我只好隐藏起痛失劳动成果的灰暗心情，领导大伙投入灾后自救。哪怕是女儿出生，哪怕是父亲病危，也难以忠孝两全。

4.灾后自救

灾后自救，首先是要打捞水中的生活用品和粮食。开展这项工作，说来颇为荒唐，我最为可靠的战友，竟是下放的右派学生。这些人平常所做的都是劳动强度很大的体力活，已经磨炼出来了，体力很强。并且偏偏那么巧，其中有好几位水性很好。我自认水性一流，他们居然还能与我配合，简直是天意。

安排右派打捞衣物，不需要做任何动员。在那人心惶惶的时刻，右派也意识到自己水性既然很好，自当义不容辞，大家都挺身而出。

从水中取回日常用品是一项艰巨任务。农工有经验，走之前把物品都打包，捆在屋梁上，大水来时，不易冲跑，打捞也容易一些。有些下放人员学了农工的做法，有一些则没有，像我们那个最后撤退的小分队，则根本顾不上事先安置。打捞的时候，为了确保生命安全，我们先用镰刀把屋顶撬开一个洞，然后用一根长竹竿从洞口插下去，一人在屋顶扶住竹竿，一人顺着竹竿下去摸，摸到了东西，再顺着竹竿上到屋顶。打捞东西，我们确定的原则是先打捞别人的，后打捞自己的。在我们的努力下，我们队损失的财物很少，人心比较稳定。

为了确保最基本口粮，我们要用大车把粮食从水里运回来。在水中取粮食不容易，在水里推车也很费力。很多地方车子都推不了，我们就用肩膀把车子扛着，在水里游过来。

洪水渐渐退去之后，我们开展生产自救。

棉花基本无收，仅仅摘了一点残花。棉花秆都收回来了，可以做燃料。因为水多，湖边芦苇高产。把芦苇砍下来，晒干，一吨能卖两百块钱左右，运送天津造纸。收完芦苇，还种了一些蔬菜。土质不好，种蔬菜效果并不佳。冬天更闲不住，要修水利，修复已溃决的堤段，还有淤塞的水渠。

生产自救之外，我们还参加了当年轰轰烈烈的“大炼钢铁”运动。因此，我那时有两本日记，一部是“下乡日记”，一部是“上山日记”。“下乡日记”的主题是开荒、斗洪水，“上山日记”的主题是大炼钢铁。

所谓炼钢铁，是挖一个大坑，建一个土高炉，底下烧火，上面一层

铁矿石一层树木地堆起来。为了炼钢铁，把一个山上的大树几乎砍完了，破坏生态，罪孽深重。在伐树的过程中，还有一个工人被倒下的树压死了。

焖铁所用的铁矿石，在30里之外，要爬几座山，穿过浓密的森林。有一次挑矿石，我落单了，迷了路，时近黄昏。听人讲，那一带黄昏之后可能有老虎出没，我颇感紧张。后来总算碰到了当地的好心人，把我带了出来。

5.灾后吃与住

洪水之后，生活水平大为降低。

本来农场办有食堂，凭饭票、菜票进餐，丰俭由人。虽然食堂是以农工的生活为标准，但国有农场比一般农户的生活水平高，大米饭、蔬菜不是很多，但一个星期总还有机会吃上一两次肉，多半是粉蒸肉，肥肥的。水灾之后就惨了，不要说开荤，就是吃饱也难。草埠湖的交通不好，洪水过后，外界的救济不容易进入。即使来点救济，也未必就是粮食。记得我们在水中打捞物品的时候，有好几次都有救济的飞机飞过，看到了我们，朝我们扔东西。我们最需要的是食物，希望能扔点吃的。结果，捞起来一个，是一个既可做救生圈又可做枕头的东西；再捞起来一个，还是这东西。我们捡了好多回去给大家做枕头，还算有点用处，但我们最缺的是食品。为了不至于断炊，我们把粮食从水里抢救出来之后，不敢吃干饭，改为吃稀饭；不敢一日三餐，改为一日两餐，食不果腹。在那样的艰难日子里，我看到了人性最为善良的一面。有一次吃饭，全队农工和知识分子在一起，按人分完之后，还剩下一碗稀饭。叫谁吃谁都不吃，绕了一周，那碗稀饭还摆在那里。我从这点点滴滴中受到教育，一直相信群众。现在有人不相信群众，这是最愚蠢的事情。

与吃一样，住的方面，灾前灾后也大不一样。

灾前的住所说不上很好，但至少有基本的宿舍。宿舍的结构和我在四川上中学时的教室相似，墙是用竹子编的，上面糊了一层土。集体住宿，男宿舍、女宿舍是分开的，简易的厕所也是有的，而且分别男女，显得正规。洪水一来，宿舍都被淹到了水底，人们撤到高处，只要有能防风雨的地方，都要住人，那就没有办法讲究。我那个队被安置在一间大屋子里，男女同室。农工不在那里睡，在那里睡的，是下放的华师教职工与知青。

男女混杂，如何安顿？我不由得想起，在那之前，分在别的队的个别品行不太好的上海社会青年，经常跑到我们队来，找一个小女孩的麻烦。那个小女孩是一个越剧演员，年龄还很小。为了对她负责，也对她的家人负责，我从一开始就坚决将她保护起来。现在男男女女同住一

室，要是出点什么事情，那该如何是好？

情急之下，我模仿并改造了太平天国的“男营女营”的做法，男的睡一边，女的睡另一边，我在“男营”与“女营”中间“安营扎寨”，支个蚊帐睡在那里。为免悠悠之口，我找一个十六七岁的男知青和我同席而睡。没有床铺，大家都在地上搁点稻草，把席子一铺就睡。为了方便女孩子们洗漱，我还给他们规定好时间，每天晚上的某段时间屋子为妇女专用，男子免入。总的来讲，还算通情达理，宿舍里没有出什么乱子。

但在宿舍之外，还是出了一点情况。有一对宜昌知青，是姐弟恋，感情很好。水灾之后集中住，他们没有了私下约会的空间，就偷偷跑到外面幽会，发生了性关系。很不巧，被农民撞见，抓住了。女的因为面子问题，哭闹着要自杀，半夜跑到水边去。我只有赶去苦口婆心把她劝回来。

6.世界观问题

我在1959年初奉命离开草埠湖，回到华师，在下放人员中算是比较早被调回来的。之所以会如此，有两点原因。第一点，是华师教学需要人。第二点，是宜昌市委有意挖人，华师怕夜长梦多，赶紧撤回一批。原来，我们下放的时候，人事关系已经转到宜昌地委。宜昌当时正在组建宜昌师专，需要大量人才。我们下去之后，都被当地政府摸了底，知道其中有很多理论骨干，非常高兴，有意留人。我也被看中，排名靠前。我对于留在宜昌工作，并非没有兴趣。宜昌离四川近，饮食接近四川口味，大米也要好一点。我在四川漂泊多年，早已将那里视为第二故乡。

我是奉命回了华师，一同下放的一些人，则真的留在了宜昌。留下之后，颇受重用，朱辕就直接被任命为教务长。但被留下的人中也有闹意见的，认为自己之所以被留下，乃是华师抛弃了他们。

由于在下放期间表现不错，我被农场评为一级劳动模范。很多人都认为我这回可以入党了，我也积极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但还是没有成功。系主任田家农是学校党委委员，由他传达最后结果："系里面是通过了的。最后党委研究了一下，但批准的名单上没有你。"他私下对我讲，不让我入党的理由，主要是我的世界观还有些问题。说白了，就是我在下放期间依靠右派的问题。我知道他是非常希望我入党的，但他也没有办法。多年之后，"文化大革命"期间我被借调到北京，其时田家农在北京工作，我们见面，他还说起此事。种种因素之外，他觉得我个人也还是有点问题，那就是我不够积极。

我只有苦笑。我不是党员，党要我做右派联系人，我便以"党外布尔什维克"自居，听取他们的心声。我不是党员，在生产过程中，在救灾过程中，都处处以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努力工作，并努力提振人心。这还不够积极么？是不是非要像有的人那样，一而再再而三地写申请书，写汇报材料，不获批准之后，再写血书？我觉得作为知识分子，还有起码的自尊。别人不要你进入，你却还要用手扒着门，两眼泪汪汪地乞求："让我入，让我入。"这种"积极争取"，有损知识分子的风骨，我当

时做不来，现在做不来，永远也做不来。

说到世界观，那确实是一个大问题。下放期间，我的很多工作，都是依靠右派开展的。但是，在我看来，右派确实是我可以信赖的力量。相反，有些共产党的干部，却没有为我提供什么臂助。下放期间，我身边的右派都没有做坏事，他们做的，都是好事。相反，有的共产党干部却表现不好。我总记得，二分场党委书记在下放期间把一个老师的妻子（也在下放）勾引上了，在野外发生关系，被人抓住，后来被开除党籍，撤销了职务。还有一个书记，下放期间高高在上，基本上没有参加什么劳动。虽然是简陋的房子，但他单独享用了一套，还配有一个女秘书，连洗脚水都要秘书倒。洪水过后，我们在那里出生入死，生产自救，他跑回武汉做报告，绘声绘色，讲他们分场员工在洪水中站在屋顶唱国际歌等故事，听得人们热泪盈眶。他俨然成了下放人员的杰出代表，荣耀由他来享受，好像能战胜洪水，乃是由于他领导有方。

我身边的党员干部如此，我在生产中，在救灾中，不依靠右派依靠谁呢？恰好是那些“左”派党员干部，在下放期间自己图享受，但对我依靠右派，对右派“斗争”不坚决的“劣迹”却记得很牢，到了学校党委讨论入党名单的关键时刻，能一举抓住我的要害。世界观有问题就有问题吧，问心无愧就行了。我如此安慰自己，我相信校、系党政主要领导毕竟是理解我的。

于是，我继续做“党外布尔什维克”。还好，那时还可以做“党外布尔什维克”。再过一些年，到了“文化大革命”的时候，连“党外布尔什维克”都不能做，我正因一向有“党外布尔什维克思想”而增添了批判。

一八　学术盛会

1.放卫星

1959年下半年，我突发奇想，提出要在武汉召开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

我之发愿研究辛亥革命，是在1954年。那年秋，民主德国历史学者贝喜发博士专程来武汉调查研究辛亥革命，我参与了接待工作。友邦学者亲临，湖北省当局很重视，把很多辛亥老人都动员起来。我就是从那时和张难先、李春萱、章裕昆、李西屏、熊秉坤等辛亥老人建立起交往的。贝喜发来访一事对我颇有触动，一个外国人不远万里到武汉来研究辛亥革命，我们常年住在武汉的中国学者反而不大关心，实在有点难以言说。于是，我决心要研究辛亥革命。

为此，我向辛亥老人请教过一些问题，大都得到认真答复，尤其是李春萱的回信，不但最多，而且最长。我也曾向武汉大学的汪诒荪先生请教，汪先生热情鼓励我长期从事辛亥革命研究，并把自己历年抄录的珍贵史料全部借给我阅读抄写，他从三四十年代起就开始注意搜集辛亥革命史料。《中国近代史丛刊》的辛亥革命史部分出版后，我也认真研读了。这些工作可以说为开展辛亥革命研究准备了一些条件，但那时近代史学界讨论最热烈的是近代史分期与太平天国性质，受时风习染，我也热衷于此，加上政治运动多，因此虽已发愿，但并未对辛亥革命展开实质性研究。

我于1959年提出在武汉召开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与当时的政治空气有关。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各行各业竞放卫星。我想：“要放，我就放一个大的。”在武汉召开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就是我要放的“大卫星”。

我之所以有“放卫星”的勇气，恐怕和那时年轻气盛，有“想干点事情”的冲动有关，也与我在那时的境遇有关。在“向科学进军”中，我已经

崭露头角。下放草埠湖虽然辛苦，也有不甚如意之处，但整体上还不错，有些英雄气概。下放期间，我先前投寄的两篇文稿发表了。下放期间，我还到北京参加了全国青联会议，被选为全国青联委员。1959年国庆节前后，单位组织观看新中国成立十周年献礼大片《林则徐》之后，我花了一个晚上写了一篇影评，不但被《人民日报》刊登，并且得到该片导演郑君里的高评，他甚至给我来信，说他下一步要拍摄《太平天国》，请我写剧本。种种虚荣，使我觉得自己还能做点事情，有点底气，于是放了这么一颗“卫星”。



1958年参加全国青联会议时与湖北农民代表合影，以示工农化的决心

我的“卫星”是这样“上天”的：先找系里领导谈；系领导认可后，他们向学校领导汇报；学校领导认为不错，马上向湖北省委宣传部汇报（当时高校由省委宣传部管）；省委宣传部觉得不错，马上责成湖北省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此事。省社联主席是李达，具体负责者则是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密加凡和理论处处长彭展。

2.下田野

省委态度明朗之后，武大、华师、武师（现湖北大学）等高校老师立即分头准备学术论文。为此，我们学校的几位老师还专门做了一些调查。

我们到上海、南京搜集过档案文献。在南京主要是去了史料整理处。史料整理处当时属于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后来独立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第三所即今日的近代史研究所。史料整理处人员不够，对史料的最基本的整理尚未完成，连编目都未做好。我们去了，提出要看资料。工作人员问："你们要看的材料大致属于什么时段？"我说："清末民初，和辛亥革命有关的。"工作人员带我们到库房，用手一指，说："大概就在那里，你自己去找吧。"我顺着他的手一看，一麻袋一麻袋的档案摆在桌上，连封都没有开过。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在短期内查到有价值的档案，我们只能尽量找一点。

除了查阅档案，我们还进行了田野调查。几个老师分头带学生到湖北一些地方调查辛亥革命前人民反抗清朝统治的情况，收获比较大的，是陈辉老师带的那个分队，在襄樊地区搜集到大量江湖会的文献，后来编了一本书，叫作《江湖会资料选辑》。我记忆最深的，是田野调查时的生活状况。

才南下武汉时，生活水平比较高。我记得和华大合并之后，一个星期至少打两次牙祭，都用脸盆去端肉。虽然没有桌子，只能蹲在地上吃，但吃得确实比较好。与在河南时的生活相比，那时过的，简直就是神仙日子。1957年的生活也还可以，1958年我在农场，遭遇水灾之后过了一段苦日子，但就全国范围而言，生活也还不错，那一年自认为丰收，"粮食吃不完"，大家都敞开肚皮吃。1959年以后开始有问题了，到1960年以后最明显。我们恰好是在最困难的时候出去开展田野调查，经常忍饥挨饿。

有一回，我一个人走在乡野，由于饥饿过度，瘫了下去。那时候，在全国范围内，瘫下去之后再没有起来的恐怕不胜枚举。我很幸运，正昏昏然感到灵魂要出窍的时候，有一个挑萝卜的乡民路过。我掏点钱给

他，买了一个萝卜，稍微擦一擦泥巴就吃下去了。待体力略略恢复了一点，继续赶路。

乡村的集镇上也有卖熟食的。在那年头，所谓熟食也很可怜。有一种是菜叶子里包点萝卜丝或别的什么东西，象征性地给一点点油，蒸熟了，就算是点心。也有萝卜汤，要一块钱一碗。若是藕汤，那就更贵一些。我们历史系有位老师，个子高大，食量也特别大。因为饿得难受，工资的结余，都喝萝卜汤喝掉了。这听起来像是笑话，但却真实不虚。

不过，就是在那么艰难的环境下，也可以感受到干部的“特殊化”。有一天晚上，我和几位同事借住在一个大队的队部。没有正式客房，在地上铺稻草打地铺。我跑了一天，困乏极了，很快入睡。后来被队里干部叫醒：“宵夜，宵夜！”我眼睛还没有睁开，就闻到了白米稀饭的味道。在缺少食物的日子里，味蕾最为敏感。平常只是淡淡清香的稀饭，在那天晚上，简直芳香扑鼻，令人口颊澜翻。我们一骨碌爬起来，接过就喝了。原来，队干部把我们当干部，让我们分享了他们的“小秘密”。我们虽然觉得这是一种干部特殊化的表现，喝着有些别扭，但还是本能地服从了味蕾的指挥，一口气喝得精光。

讲到田野调查中的伙食，我的记忆中还有一件事情印象深刻，虽发生在多年以后的“文化大革命”后期，仍不妨在此一并记下。

那一天，我跟刘望龄一起在阳新县半壁山调查完毕，走几十里山地赶轮船。乃至到码头，已是夕阳西下，船要第二天才开。码头边冷冷清清，几家小店早已关门，船上也没有东西可买。我们吃了午饭，但赶了半天路，早已饥肠辘辘。

我们离开码头，信步走去。一路死寂。突然，不远处乡村小街的某一处，灯火通明，非常热闹。走近一看，又是蒸东西，又是炸东西，还挂着红彩。原来，有人家在办喜事。我计上心头，高兴地对刘望龄说：“有了，今天晚餐有吃的了。你去找主事的要一张红纸，我来给他们写几个字，落上华中师范学院谁谁来贺，包你有得吃的。”

川江漂流的经历使我知道，中国农民好客，喜庆时尤其爱热闹，我们一脉斯文，前往道贺，东家肯定心生欢喜，必定邀请我们吃酒席。但刘望龄觉得这样做不好，他似乎觉得这么做是骗吃骗喝，因此不愿意过去，还一个劲地催我走。我还想动员他，他说：“要去你去，我先回船去了。”

刘望龄1957年毕业，留校任教，是我的学生。我本以为凭着自己

的“江湖经验”，能够解决那天的晚餐问题，没想到他把话说到这个份上了，只好跟他回船，饿了一个晚上，到第二天早上，才在码头边的小店进食。其实望龄有胃溃疡，饿得比我更难受。

3.上北京

1961年春，我奉派与省社联秘书长李德仁、学术秘书欧阳一道前往北京。她们负责与中央有关部门沟通，我则专门与学术界联络。在此之前，我已经将自己执笔撰写的论文《从辛亥革命看资产阶级性格》初稿寄给近代史研究所所长范文澜前辈。因此，到北京之后，我就直接去了近代史研究所。

那时，近代史所的人都下放了，但因范老的托付，留下了刘桂五、王仲、赵金钰三位专门接待我。刘桂五是学术秘书，王、赵二位则奉派具体审阅我的文稿。浙江大学的杨树标正在近代史所进修，我就和他住在一间房。

在近代史所安顿下来之后，我认真听取了刘、王、赵三位的修改意见，其余时间就用来阅读该所收藏的重要书刊。

有一天，桂五对我讲："你来了，刘大年你见不到了，他们都下去了。有一个人你非见不可。"

我问："哪一个？"

他说："黎澍。"

原来，为了加强对中国近代史所的领导，黎澍在前不久已被任命为该所的副所长。不过，办公地点暂时仍在中宣部。

一听说要到中宣部见黎澍，生平怕进衙门的我有点紧张，问桂五："我能进去吗？"桂五说："没问题。你有证件，你说明要找谁就行了。"

经桂五安排，我在约定的时间前去拜会。中宣部的门禁并不严，也没人查我的证件，我径直就进去了。进去之后又迷茫，因为我不知道他的办公室在哪里。问了几个人也不得要领，都说："他调走了吧。"

正在为难之际，一个中年妇女路过，主动问我："你找谁？"我说："找黎澍。"她笑着说："跟我走吧。"

跟在这位女同志的后面，我进了一间很大的办公室。一张很大的办公桌前，一个谢顶的中年人正在伏案工作。"这不是列宁在十月吗？"我心里这样说道。

女同志上前，轻声说道："有客人来了。"说完便进了内室。后来才知道，这位女同志乃是黎夫人。

黎澍让我坐下，不等我说明来意，便滔滔不绝地谈了起来。看来经桂五安排，他已知道我的来意。他所讲主要围绕两点展开：双百方针，实事求是。

讲双百方针的时候，反复解释之外，还给我打比喻："如果一百株花都是一样形状，一样颜色，好看吗？又好比一百只鸟，叫起来都是一种声音，好听吗？"看我点头，他才满意地笑了。

讲到实事求是，他说："现在学风不好，尽讲空话，空头理论，范老要在《历史研究》发表一篇文章，题目就是《反对放空炮》。中央现在提倡实事求是，你们要开辛亥革命学术讨论会，正好可以借此改变学风。"

他还问我准备提交什么论文，我说是结合辛亥革命探讨资产阶级性格。他对此未置可否，只是强调一定要有大量史料，从历史实际出发，并劝我不要参加当时颇为热闹的辛亥革命时期主要社会矛盾的争论，切切实实做自己的研究。

临别，他郑重其事地告诉我："中央已经正式同意在武昌举办这次会议，并且希望通过此会纠正当前学风。"他还叮嘱，因为尚未正式发文，暂时不要向湖北传达消息。但我实在大喜过望，没有想到我的一个临时动议，中央如此重视，将其放到纠正学风的高度，忍不住向李、欧两位大姐透露了这一信息。有了这一重要信息，我们就等于吃了定心丸，北京之行的目的达到了。

4.集中修改

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于1961年10月在德明饭店举行。在那之前，湖北省社联曾经有一个非常之举：将本省的论文作者集中到洪山宾馆进行修改。这一举动，从生活与学术两个方面来看都非常必要。

在生活方面，经过“自然灾害”的严重摧残，高校教师的身体已经受到了很大损害。因为长期吃不饱，营养不够，患浮肿与肝炎的已经非常多。此前我在家里撰写、修改论文，吃不饱不说，还没有暖气，很冷。有的时候，空气中飘飘荡荡传来评论中国乒乓球队和外国举行比赛的声音：“一板！”“又一板！”“真好看！”不知是谁家收音机里传出来的，我不敢去听，一听就无法写作。偶尔听到，还将其转化为激励自己的力量。乒乓球队员“一板”“又一板”，为国增光，我努力撰写好论文，也是为国增光吧。但仅仅靠精神力量还是不行，我那时已很消瘦，将近170厘米的个头，体重不足50公斤。在家写作的时候，又冷又饿，经常头昏眼花。

在论文质量方面，武汉大学吴纪先和彭雨新两位教授的论文，都是出自学术老手的规范佳作。我的那一篇，因为已经听取了近代史研究所同仁的意见，做了几次重大修改，也还能勉强过关。其余的，多出自缺乏学术论文写作经验的高校青年教师，好些论文虽然资料翔实，条理也清楚，但却很像一般的教材或讲义，没有侧重于提出新问题、新见解，读起来平淡无味。

在这种情况下，把作者们集中到洪山宾馆集中修改论文，简直就是一场及时雨。

洪山宾馆的粮食定量，虽然和学校一样，每人每月27斤，但不再折扣。一般单位都要折扣，每月每人只能吃24斤。不是克扣，而是怕万一出什么问题，必须留一点做后备。（也有特殊情况，1960年我曾短期率领学生到汉南县修铁路，大概因为劳动强度大，每天的配给是24两米，也就是一斤半，那时一斤是十六两。我们回来的时候，食堂将大家一天的米都煮成饭，每个人拿个袋子装着，结果，还没有到中午，大家就把

饭吃完了。在没有什么菜和油水的情况下，人的饭量真大）洪山宾馆足额供饭，大家可以吃得稍微多点。另外，虽无大鱼大肉，但炒菜油水毕竟多一点。应该说，入住洪山宾馆之后，基本营养是足够的。社联的领导人中，彭展与我们“三同”，入驻宾馆，指挥调度一切。他看我任务重，饭量大，总是将自己定量的米饭拨一半给我。为了化解我的羞愧，他还找借口：“我患有肝炎，没有食欲。”此情此景，终生难忘！

鉴于作者多半缺乏论文写作经验，社联专门安排了两位《理论战线》（后更名为《江汉论坛》）的资深编辑参与论文修改的讨论，为大家提供必要的建议。

武师的陈祚津等提交的《论武昌起义》一文，选题很好，但写得太平，纯粹是史事陈述，虽经反复讨论推敲，仍然难以突破。但是，武昌起义在辛亥革命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学术研讨会又在武汉举行，必须回答辛亥年何以会爆发武昌起义这一问题。刘桂五每次来武汉，也总是和我们讲：“会议在武昌召开，你们必须回答：辛亥革命为什么首先在武昌爆发？”经再三研究，最后决定，由我与陈辉、陈祚津将原稿推翻重写。陈辉认真负责，陈祚津朴实宽厚，我们很容易通力合作。经数度讨论商定新的思路和框架之后，由我执笔撰写。那时我刚三十出头，只要填饱了肚皮，倒也精力旺盛，只花了两三天时间就把文章改好了，题目改为：《武昌起义与湖北革命运动》。

5.天堂生活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学术界的交流是比较少的。不要说跨地区的，就是跨校的交流都不多。我只在“向科学进军”期间参加过两所高校的学术讨论。一次是武汉大学组织的，一次是河南大学组织的。河南大学之所以会邀请我参加，乃是因为我曾经在中原大学上学、工作，河大把我当作校友。因此，在“自然灾害”异常严重的1961年秋天，在武汉召开一次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实乃空前之举。

辛亥革命时代即已投身革命的老革命家吴玉章，在开幕式上发表讲话，一开头就强调：“利用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的周年纪念来进行学术活动，是推进学术研究的一个很好的方法。”这可以说是对召开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的充分肯定，这次会议正是以历史事件为主题的第一场全国性学术讨论会。

吴老还说，希望将来能有“辛亥革命的大著作”问世：“我们现在讲辛亥革命，就要求将来会有辛亥革命的大著作出现。这对于提高我国历史科学的学术水平，是有重要意义的。”我对这句话印象非常深刻。到了“文化大革命”后期，当出版界的朋友邀请我组织学者撰写大型辛亥革命史著作的时候，吴老的这句话很自然地又涌上心头，成为我义无反顾承担这一任务的重要因素。

在这次会议上，学者们分享了各自的研究心得，并展开了有益的争鸣。尤其是徐仑先生的论文《张謇在辛亥革命中的政治活动》，引起学者们围绕对张謇的评论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我虽未参与到这一讨论中去，但这场讨论于我深有影响。此前，就如何开展学术研究一事，我曾向唐长孺先生请教。唐先生告诉我：“从人物入手，知人论世，是不错的方法。”我自己研究资产阶级的时候，有一种感觉也越来越强烈：个人没有研究清楚，对阶级的研究很难深入，应该从典型的资产阶级人物入手才好。从学者们的讨论中，我突然意识到，张謇就是我治学的入手之处！张謇从状元变为实业家，又投身政治与教育，时间跨度长，经历复杂，实在是资产阶级的典型人物。于是，在那之后，我投入到了对张謇的研究之中。

这次学术研讨会开得很成功，除了学者们的真诚交流之外，湖北当局的重视也是重要因素。省长张体学亲自做后勤。他对学者们说的话很实在：“你们都是学者，我们是为你们服务的，要尽最大努力保证你们吃得好、睡得好，有充足的精力来讨论。”他所做的工作也实在：亲自指示商业局，在粮食、油、肉、鱼各方面尽量保证供应，保证每餐都有鱼有肉，素菜也炒得油润润的，还有一条，会议期间，代表们吃饭不限量！

吃饱吃好，这在今日，实在不值一提，在1961年的大饥荒年头，却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为了做到这一点，湖北省委很花了一些心思。对此，与会的代表深有感触，有好几位和我讲，会议期间所过的，实在是天堂般的好日子。我也深有同感。

当然，更为令我兴奋的，还是当年《新华月报》全文刊登了我执笔撰写的《从辛亥革命看民族资产阶级的性格》，这是作为庆祝此次盛会圆满结束而刊发的仅有的一篇代表性论文。

一九　借调北京

1.想去北大，却去了文史委

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会议之后，我一头扎进了张謇研究之中。1962年，我正在南通阅读张謇的家藏文献，得到消息，作为奖励与补偿，华师给我两年时间外出进修。我非常高兴有这么一个机会，问题是，去哪里进修呢？

我当时最想去北京大学，跟随邵循正先生进修。邵先生出身世家，是郑孝胥的女婿，曾师从法国学者伯希和，学问极好。在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会议期间，我曾向邵先生请教，他教给我很多小窍门。比如说，关于读书，他告诉我："并非所有书都要精读。该精读的就精读，不该精读的就浏览，更次一些的就翻翻。对有些书，不要说一目十行，一目百行都是可以的。"做历史研究需要海量阅读，如果任何书都精读，确实无法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

1959年5月成为全国青联常委之后，我认识了北大的侯仁之。他也是常委，也是历史专业的，而且都有教会大学背景，我们因此走得近。在得到有机会出去进修的消息后，我与侯仁之联系了一下，表达了想跟邵先生进修的愿望。侯仁之向邵先生说了一下，不久之后，邵先生通过秘书告诉我，他同意我到北大进修。

没有想到，华师领导替我做主，另外联系了杨东莼先生。东老50年代担任华中师范学院院长期间，对我早有较多了解。1957年，他被周恩来调到国务院，任副秘书长，负责文教战线的工作。后来，又被调到全国政治协商会议，担任副秘书长并负责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的工作。

东老得知我要外出进修，很是高兴，一口气应承下来，并且，很快以全国政协文史委的名义向华师发了借调函，把我借调到他身边，协助征集北洋史料。这样，北大就没法去了。

文史委成立于1959年，分成若干小组，搜集、整理、出版20世纪各

重要历史时段的文史资料。辛亥革命50周年之际，文史委出版了一套《辛亥革命回忆录》，主持其事的，就是东老。

文史委的主任委员是范文澜，但并不管事。真正管事的，是两位副主任委员，即在文史委内部称为“两老”的杨东老杨东莼和申伯老申伯纯。两位都是老革命，老地下党。东老常年做桂系“李白”（李宗仁、白崇禧）的工作，申老则是西北军杨虎城的办公室主任，参与过西安事变的全盘策划。

我于1963年春到文史委报到。报到的时候，“两老”发生了一点争执。大概申伯老那边也缺人吧，他很主动地说：“你来了正好，和我一起整理西安事变资料吧！”东老一看着急了，说：“那不行。华师派他出来，是希望他研究北洋军阀的，应该以他学校的意见为准。”看两老那架势，我当时有点担心他们会不会伤了和气。不过还好，“两老”性格耿直，当面争执而不伤和气，以申伯老让步而结束。

2.关于东老

东老是我的恩师。我们相识，是在他1954年奉调担任华中师范学院院长之后。在与全院教职员的第一次见面会上，他的讲话是这样开始的："我叫杨东莼，常被叫作杨东專，名字取得不好。"（莼的本字是蒪，"秀才"念字读一边，被念作專了。）他的发言非常风趣，一下子就增进了全院师生对他的亲近感。

大概由于他自己是一个历史学家的缘故，历史系是他分工亲自抓的基层单位。他和历史系每个教师都谈过话，并且所谈很有针对性，不是走过场。和我谈话的时候，对我的家世与经历，他都非常清楚，可见他事先看过我的人事档案。

也许是由于我教中国近现代史，与他的研究领域相近，此后他对我非常关心。每逢接待外国来访历史学者，他必定要我陪同，并为他准备发言稿。遇到"近代史分期"一类的问题，他还会对坐在一侧的我说："章开沅，这个问题你谈一谈。"我一般情况下只是随侍在侧，不发言，在他点名的时候，才谈一谈。这种陪同给我很大锻炼，让我较早学会国际学术交流。

1956年"向科学进军"期间，我的工作热情很高，有点忽略了身体。有一次，历史系大三的学生邀请我为他们做"向科学进军"的报告，讲到快结尾时，喉头突然一痒，我赶紧用手帕捂住嘴唇，轻轻一咳竟发现唾液中布满血丝。强忍咳嗽结束报告之后，躲进厕所，一咳嗽，竟大口大口吐起血来。这是我平生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大口吐血，心里有些害怕，回到宿舍稍事休息之后，到医务室看急诊。经诊断，不是肺病，而可能是运动时出力过猛，损伤了肺部若干毛细血管，演讲时又过于激动，以致血管破裂溢血。

这件偶发事故，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可是有一天，当我走进昙华林校区大门的时候，遇见了东老。他喊住我，亲切地问："听说你最近'失红'？"我点头承认。他没有深究，只是慈祥地叮嘱："年轻人不要霸蛮。""霸蛮"一词是拖着湘音说的，听来备感亲切。东老是湖南醴陵人。

东老此举，影响我终生。从他的简洁话语中，我真切地领受了他的

关切与规劝，我意识到，努力拼搏的同时要时时注意保护自己的身体。更为重要的是，东老作为一个老教育家，对于我的带病工作，未给予任何奖励，更不要说宣传，这是他对青年真正的关爱。“拼命三郎”式的不惜损害健康以追求眼前功利，毕竟不该提倡；如果领导者竟然以这种事情来宣扬自己的“政绩”，那就更是其心可诛。东老此举，确实给我上了极其深刻的一课。

1957年暑假，东老奉调离开华师，去北京担任国务院副秘书长。临行之前，虽然很忙，仍嘱人将一箱子常用的中国近代史书籍赠送给我。其中有一本李六如送的《六十年的变迁》，他还特地用毛笔注明书中主人公季交恕就是李六如，并介绍李六如的简历。这些细微之处都给我留下终生难忘的印象。

东老本是中国有数的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之一，以翻译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享誉进步学界。他参加革命也很早，长年在白区工作。不过，由于一度脱党，因此留有“污点”。虽然后来恢复了党籍，但他在新中国成立后变得非常小心谨慎。他在白区工作的时候，联络人是周恩来。听说周恩来曾私下批评他：“你这个人什么都好，就是胆子小了点。”意思是说他胆小怕事，“革命性”不够。这种批评难免使他背上心理包袱，变得更加小心。

政治上的小心谨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在学术上的成就，不过，在有的时候也确实保护了他自己。在“大鸣大放”中，他就一如既往谨小慎微，没有发表任何偏激言论。反右阶段有一篇署了他名字的文章发表于《人民日报》，标题是《何物自由主义》，其实不是出自他的手笔，而是他儿子杨慎之的代笔。他没有“大鸣大放”，并且及时表态支持中共中央，因此没有受到什么冲击，并尽力对受到冲击的朋友们伸出援手。

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历次运动中，受冲击最严重的，首当其冲的都是原来在“白区”工作的。据东老讲，此事似乎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在第一次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上，那些“白区”来的人们，平常难得见面，经过天翻地覆的变化，重新聚首，于是物以类聚，坐到了一块。有来自根据地的人看到了，马上说：“你看，那些人坐在一起了。”其实，他们来自根据地的也坐在一起。后来的一系列恩仇记，似乎都可由此看到一点苗头。

3.关门抢救，效果不佳

文史委搜集文史资料的方式，主要是征集。文史委成立之后不久，从全国各地征集到了大量稿件，其中很多都有史料价值。我在文史委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审读这种稿件。审读结果分为三类，甲类是可以直接出版，乙类是修改后可以出版，丙类是没有价值，不可出版。

除征集之外，还有一种辅助方式：把有关当事人请到文史委，请其回忆当年往事，由别人代笔整理成文。北洋史组就请过曾毓隽、邓汉祥、朱启钤、章士钊等几位。曾毓隽和朱启钤在北洋时代都当过总长，邓汉祥则属于谋略家，周旋于各派各系之间，到处游说，纵横捭阖，兜售自己的军政主张。请到文史委的，一般都是住在外地的，家在北京的一般不请。为了方便这些人起居，请他们到文史委的时候，还允许他们带家人。我记得邓汉祥把女儿带来了，而曾毓隽则带了好几个人。随来的人，除了照顾老人生活，同时也当老人的写手。老人回忆到什么往事，由他们执笔整理。邓汉祥的写手是他女儿，曾毓隽的写手是他女婿，也是他的私人医生，因为他已90多岁，身体衰弱。

北洋史组请来的老人，被安顿在社会主义学院的招待所。我在那里与他们同住。由于他们都有“写手”，我虽然要代表东老陪他们，但并不需要帮他们整理口述文献。写好之后交给谁，我也不知道。

这种关起门来“抢救”的方法，成本比较高，收效却未必大。有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是工作方法不太对。正确的方法，应该是先把有关文献按人头集中起来，找专门研究的人加以梳理、提炼，制成访问提纲，做正式的口述采访。采访的时候，也应该只让老人回顾事实，而不可先有“定性”。那时文史委虽然也拟定提纲，但比较笼统，并且也不严格执行，北洋老人似乎也不怎么把它当回事，愿意谈的时候就谈一点，不愿意谈就不谈，没有什么约束。更为致命的，是在拟提纲的时候，或者举行座谈的时候，往往先定基调：“直系亲英”“皖系亲美”“奉系亲日”，要老人们回忆当政时如何“当帝国主义走狗”。“直系亲英”“皖系亲美”“奉系亲日”这种见解，是革命时期给北洋各系贴的政治标签，与事实未必符合。

对于当时的政治家来讲，他是遇到了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大概很少有人会想到自己“亲英”“亲日”“亲美”，作为当时的合法政府，他们应该还是自认代表中国利益的。数十年之后，你硬是要他谈什么“亲英”“亲日”“亲美”，说自己当年服务的政府是哪个的走狗，他实在无法谈。并且，在心底，恐怕还会有些反感。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很难取得好的效果。

一方面是有些人年纪实在太大，无法回忆起有价值的往事了。比如曾毓隽，当时已经年过九十，连味觉都丧失了，吃饭食而无味，很难从他嘴里掏出点有价值的东西来。记得有一次北洋老人座谈，正经事情没有谈出来多少，却因为曾毓隽说了一句什么话，被另一位口齿伶俐的老人攻击，抖出他年轻时与“小三”幽会的往事：“你还记得当年半夜，怕惊动尊夫人，溜下床去，不敢穿皮鞋，只穿了一双袜子，到……”大家一听，哈哈大笑。曾毓隽也笑了，笑得特别开心，好像在那一刻，他又恢复了青春一般。这样的座谈也蛮好玩，只是对于还原北洋历史，作用甚微。

有的人，年纪太大的时候，记忆衰退太厉害，并且，大脑做了奇妙筛选，记住的多是一些无关宏旨的事情。北洋老人揭露曾毓隽的风流往事是如此，我在解放初访问一个汉阳兵工厂老工人的情景也是如此。受访时，那位工人已经100多岁。我很希望他能讲点清末时期工厂的情况，但他一点都记不起来了，却对如下事实记得很清楚：“你不要看巡捕那么威风，我们经常趁他不注意的时候在街上小便，故意气他。”开展口述采访，抢救史料，必须趁早。60年代做北洋时期的采访，对于有些北洋老人而言，就已经动手太晚。

我这里也讲一则经过我大脑“奇妙筛选”而记住了的小事吧，是关于曾毓隽没有味觉的。不过，它本身也与曾毓隽的“奇妙筛选”有关。有一次，他在座谈会上很深情地回忆起某年某月某日，某人请他在北京仿膳吃清蒸鲥鱼。看他那神情，那条鲥鱼实在是无上的美味，他讲着讲着，口水似乎都要流出来了。后来我向东老讲了这件事，东老说：“好啊，那我们就到仿膳请他重温鲥鱼的美味。”大家兴致勃勃地跑到仿膳，点了一条鲥鱼，请曾毓隽品尝。没有想到，他动了一筷子，再也不吃了。原来，他的味觉已经完全丧失，鲥鱼和白菜一样，到他嘴里，都是味道全无。可惜，辜负了一条好鲥鱼。

4.行老与蔡端

在社会主义学院，我们有一位专用厨师，并由蔡端专门管伙食。蔡端是蔡锷的儿子，被划过右派，到西北一个瘠苦之地接受劳动改造。他眼看着身边的很多人就像蔫了的庄稼一样，一个个倒下去，再也没有起来。他想着自己可能也无法离开那个地方了，但没有想到中央领导关照到他了。大概有人认为蔡锷的儿子这样死了不好，于是以治病为由把他调回北京，后来较早摘掉右派帽子，恢复干部待遇，为我们管伙食。

伙食的标准是每人一天八毛钱。物价便宜，蔡端又精明能干，因此吃得很好。中餐和晚餐都是两荤两素，四菜一汤，早点也很丰富，油饼、油条、薄脆、豆浆，一样不少。

蔡端有点苦恼的是行老章士钊，因为行老有时会来“蹭饭”。行老是我远房堂伯章宗祥的北洋同事[1]，又是东老的老师，我对他毕恭毕敬，他能来吃顿饭，我觉得很高兴。但蔡端是办伙食的，他要考虑资金运转问题。他曾对我抱怨说：“行老他也不考虑我们的难处。我们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只有这么一个标准。”原来，受文史委北洋史组邀请入住社会主义学院的，基本上都是外地的，行老是本地的，不在受邀之列。受邀请者及其家属，都享受八毛钱一天的标准伙食，不受邀请的，则没有，又不好对行老明说。

行老每次出现，必定西服笔挺，硬底皮鞋擦得雪亮。个子虽然不高，样子也不是那么伟岸，但气度确实非凡。

有一次进餐的时候，行老说：“你们这儿饭菜真好吃！”

我问：“行老，您平常没有吃得这么好？”

他说：“哎呀，家里人多口阔，厨艺也不好……”

他说家大口阔，确是事实。那时，行老其实有三个家。一个在上海，原配夫人吴弱男在那里。主体在北京，是奚夫人。香港还有一个金女士，他多少也要管一点。行老在这方面有他的本事，能够维持家庭的和谐，相安无事。他做台湾工作的时候，金女士帮忙甚大。和吴弱男虽然不住一起，但关系也仍较密切。陈旭麓向我讲的一件事情可以证明此点。

陈旭麓经常参加上海市政协的活动。有一次，吴弱男在政协会上为我打抱不平，说：“章开沅从小就革命，又很好学，学问很好。他是章宗祥的孙子，就因为这个背了历史包袱，连党都入不了。”我和行老有过交游，但与吴弱男却从未谋面。她关于我的信息，必然来自行老。听了陈旭麓所讲的故事，我打心底感谢为我打抱不平的老太太。只是我不能入党，关键因素是自己的“世界观”有问题，和章宗祥没有关系。并且，我是宗祥的堂侄，不是他的孙子。

蔡端比我年长，对我很好。谈起他父亲的时候，我和他实话实说，在我心中，蔡锷是一个好人，一个爱国者，不能简单贴上“立宪派”的标签（那年头，“立宪派”意味着“不革命”甚至“反革命”，是一个带有贬义的标签）。因此，我们之间可以敞开心扉，无所不谈。当他对行老的“蹭饭”行为有点微词的时候，我就对他说：“行老来，对我们的工作多少有些帮助。何况，他也吃不了几餐。”

一听说行老来有助于文史委的工作，蔡端也就释怀了。

5.同事溥仪

作为文史专员，溥仪那时每天都到文史委上班。他的工作之一是看各地寄来的文史稿件。有一段时间，我们共用一间办公室，他的书桌就在我的书桌对面。虽然近在眼前，但没有想到请他写点字或者和他合张影之类的事情，大概我那时的眼中，帝王将相都是“反动势力”吧。

关于溥仪，有两件小事记忆犹新。

一件是一起参加一个小型会议。

那是一次关于文史资料的会议，地点选在北海公园的一个角落里，那是北京政协文史委的会议室。溥仪和溥杰兄弟俩都去了。

在路上，溥仪发了一句感叹：“哎呀，这么好的风景啊！”

我当时正好走在他身边，听他这么说，忍不住问了一句：“这里的风景您还没有看够吗？”

没想到他回答说：“我来都没有来过。章先生，你不知道，我没有那么多自由。”我没有想到，皇帝并不是那么自由，到哪里都有人管着的。另外，好地方也太多了，他确实未必处处都有印象。

会议室里有两排座椅，前面是沙发，后面是硬椅子。由于人不多，大家都往前排沙发上坐，连我这种年轻的都在沙发上坐下了。溥杰进去晚一点，前排本来还有空位，但他因刚释放不久，有点拘谨，在后排找了个地方坐下了。

东老是一个很周到的人，不会冷落任何人。他看溥杰在后排就座，马上说：“请到前排座。”

溥杰还是有点不好意思过来。这时，溥仪讲了一句话：“老弟啊，宫里面的硬木头椅子你还没有坐够啊？”没想到溥仪还蛮幽默的。

另一件事是在小店进早餐时碰见溥仪。

1963年暑假，怀玉带着大女儿明明到北京探亲。一天早晨，我们一家三口走进政协旁边一条小巷里的小店进早餐。一进去，我就看到溥仪一个人坐在靠里面的一张桌子边，埋头进餐。我们在靠门的一张桌子边坐下。他偶一抬头，看到了我。我和他相互笑一下，都没有说话。

我们很快吃完，结完账就出来了。没走多远，溥仪赶上来了，和我

们一一握手、告别。回去之后，我对妻子说：“今天早上和你们握手的是溥仪。”

妻子一听，有点激动：“你当时为什么不说？”

我说：“我们内部有一个约定，在公共场合不暴露溥仪的身份。”

不暴露溥仪的身份，作为一条工作纪律，这在当时，确实是必要的。他才出来的时候，有时不小心暴露了身份，就有人扑通一声跪下去，给他磕头，使他很难堪。北京那时这样的守旧老人还真不少。

不要说溥仪，就是行老他们，也有类似的问题。

有一次，我们邀请了行老，一起去看曾毓隽（那时他已离开文史委，回到自己家里）。两位原来是同事，都是北洋政府总长。在曾毓隽家，没有坐多大一会儿，进来一个人，看到两位老总长，马上打千，一条腿跪下去，毕恭毕敬地说：“向总长请安！”那时曾毓隽不担任任何职务，已是化外之人，对此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行老其时是中央人民政府文史馆馆长，因此有点忌讳此举，赶忙说：“现在不能讲这个，不能讲这个。”但他自己有些话也不合时宜，譬如他有时要我向中共党委汇报，便说成是“向你们党部汇报”。党部是“民国”话语，特别是国民党执政后的用词。

注释

[1] 章师和章宗祥同出荻溪章氏，章师为第17世，宗祥为第16世。章师出自清芬堂，宗祥出自振麟堂。章师一系之第八世为章允文，宗祥一系之第八世为章綋勋。允文与綋勋为亲兄弟，同为第七世章孟哲之子。整理者据《荻溪章氏家乘》注。

二〇　筹建史调会

1.参与筹建史调会

1963年国庆节，受内蒙古大学戴学稷等邀请，我和祁龙威一起到内蒙古大学讲学，顺便领略塞上风光。没有想到的是，我们还没有离开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就收到了东老发来的电报，叫我立即返回北京。



摄于内蒙古大学，右侧是祁龙威

回去之后，立即找东老。东老说："现在有一件重要工作，是胡乔木

同志委托的。”原来，前不久，住院疗养的胡乔木把他和近代史研究所的刘大年找去谈话，认为对中国近代的社会历史展开调查很重要，希望能成立一个机构来推动一下。但该如何开展？当时并没有任何计划。大概东老在接到任务之后，一时也不知如何筹办，急切之中，便把我叫回来了。

不过，在那之后很长一段时间，筹建调查机构一事并无任何进展。我还照常在文史委审读稿件、陪伴北洋老人、研究张謇。不过，东老和大年没有放松。据赵庆云的《一次流产的近代社会历史调查》一文披露的材料显示，东老和大年“根据乔木同志的意见，前后谈过几次”。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并提携一下华中师范学院，东老还把刘望龄也借调到北京。1964年2月7日，东老和大年联名向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分党组、全国政协党组、中宣部、统战部写信，建议成立“近代中国社会历史调查工作委员会”。

在信中，他们建议，该委员会由学术界的代表和政协文史委的代表组成，业务由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具体来讲就是近代史研究所）指导，动员政协系统人力的组织工作由全国政协领导。

他们提出，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有如下一些：（1）制定工作规划，草拟调查项目；（2）和有关单位联系，了解调查对象和资料积累情况；（3）组织人力和推动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工作，交流工作经验；（4）初步审查稿件，有计划地安排出版工作。

他们还提出，这个委员会要设立一个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进行典型事件的调查。这个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具体工作由近代史研究所负责。

2月29日，中宣部、统战部复函，同意设立近代中国社会历史调查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在那之后，筹建工作才有了正式依据。

首先建立起来的是办公室（这就是东老和大年在信件中提到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中华书局，工作人员由我、刘望龄和近代史研究所的王来棣、周天度、王公度组成。办公室不设主任，但有一个秘书，由王来棣兼任，负责内外联络。办公室成立之后，还专门刻制了一枚公章，上刻“近代中国社会历史调查工作委员会”。

史调会办公室成立之后，我就搬到中华书局去住，此后与文史委北洋史组的工作就疏远了。多年以后，近代史所的朋友对我讲，在成立史调会办公室的时候，近代史所有一个小算盘：将来把这个办公室连人带

文献“一锅端”，都收归近代史所。我想起来，是有那么一次，近代史所开例会，刘大年把我和刘望龄也叫去了，可见他们确实把我们当自己人看。

史调会虽有办公室，但并不是大家天天都要去坐班。近代史研究所的三位，平常还是在近代史所工作，并不常去史调会办公室。有事的时候，东老才会召集他们来开一下会。

我常驻办公室，工作也不多，有比较多的时间做自己的研究。我在史调会有一个权力：购买资料。这是我很乐意干的事情，经常往琉璃厂等处跑一跑。最得意的，是把满铁株式会社那套资料买齐了。这些资料，后来都“一锅端”到近代史研究所了。

2.东老谈社会历史调查

1964年4月3日，近代中国社会历史调查委员会筹委会成立。在成立大会上，东老做了一次关于社会历史调查的长篇发言。为了这次发言，他做了非常认真的准备工作，把马恩列斯的著作都翻了一遍，插满了签条。写作过程中，还征求了我和刘望龄的意见。可惜，当时没有印论文集。他做报告时，我只就要点做了一点笔记。

从我所记要点来看，东老的报告引用了大量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强调调查重要性的言论，也举出了摩尔根为写《古代社会》、达尔文为写《物种起源》而做大量调查研究等事例，以说明调查研究的重要性。我最感兴味的，是他在发言开头所讲的话。东老指出，当时史学界存在几种偏向：（1）抄旧材料，贴新标签；（2）有框框，无材料；（3）找孤证，以说明自己观点；（4）随意引用解释经典著作。仔细想来，东老所指出的那时史学界存在的这些偏向，在今天似乎大都依然存在，某些偏向恐怕比那时还要严重。

据新近披露的档案材料，在同一年6月2日召开的全国近代史规划会议上，东老的发言也是关于近代中国社会历史调查问题的。

关于如何在各地建立史调会的分支机构，他说："前些日子，开委员会时（提出），各地也要成立小组，就地调查。"可见此前已有人提出要在各地建立史调会的分支机构，东老对此是表示赞成的。

关于在开展调查中如何协调北京与各地的关系，他说："各地与北京，第一是联系，第二是出人力，地方搞什么，告诉我们一下，好配合，第三是到各地游说一下，先到天津、上海、武汉、广州四个地方，在学部领导下，方向明确。"

关于如何调查北洋时期的材料，他说："北洋军阀还有人在，不外是上台在北京下台在天津，所以天津的不少，老人去世，还有其后人。我们设想，北洋材料，由政协与天津挂钩，落实在天津。""开会后，我们就去天津。"

从这次发言来看，东老此时对于如何完善史调会的机构，如何开展具体调查，都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思考。

3.史调会的工作规划

在东老和大年的指导下，我们制订了工作计划。制订计划时是如何分工合作的，计划书是什么样子，我都已经不记得了。我唯独能记得的，是在庞大的调查计划书中，大年提出先抓两个“千人传”，一个是“知识分子千人传”，一个是“资产阶级千人传”。为了列出这两个“千人传”的名单，我们还开展了一些调研工作。记得我们把陈毅也列在知识分子千人传的名单中了。

关于史调会的工作规划，我的记忆已经非常残缺。所幸赵庆云先生的文章披露了计划书的概貌，这里即据以简单介绍。

有一份《中国近代社会历史调查工作的几点意见》，为如何开展调查工作提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划。

该“意见”首先强调，“社会历史调查是中国近代史研究工作中极其重要的一个环节”，开展调查的目的，在于“逐步克服过去研究工作中的缺陷，把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提到更高的水平”。

“意见”指出，必须迅速把调查工作开展起来，原因就是：“熟悉历史故实的老人正在逐渐减少，某些有价值的文献材料可能有所缺失，客观形势要求我们刻不容缓地把握有利时机，迅速把历史调查工作开展起来。”

开展调查的时候，需要坚持“三结合”原则：“调查与研究结合，访问与文献（以文献为主）结合，专业队伍与群众力量（以专业队伍为主）结合。”从调查要坚持访问与文献结合，并且要以文献为主来看，史调会的工作，有口述的成分，但口述并非主体，文献才是主体。我曾经在《实斋笔记》中将史调会与哥伦比亚大学的口述史项目相比，认为如果我们的工作能持续下去并正常运转，就不会使哥大的口述史计划“独占鳌头”。于此可见，我在很多年以前就对史调会的性质有些模糊了。

调研得来的资料如何处理？“意见”提出，要经过严格鉴别、核实，“编成资料汇编，然后加以综合分析的研究，写出内容丰富并具有较高水平的调查报告和学术专著，交请中华书局以《中国近代历史调查丛书》形式出版。”

关于史调会的工作进程，“意见”有如下安排：“（1）1964年6月以前，由各个项目的总负责人邀请各有关单位同志商定分工合作的具体调查计划，然后分头开展调查工作。（2）1965年8月以前在上海召开第一次经验交流会，着重研究如何开展调查研究，并初步汇集一批经过整理核实的调查资料，委托专人撰写若干专题调查报告。（3）以后每年在广州、武汉等地召开全国调查工作会议一次，检查工作，交流经验，并讨论或委托专人写调查报告。（4）在资料汇编和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委托专人写成专著。”

总起来看，“意见书”从调研工作的意义、迫切性、工作原则、开展工作的方式、最终成果形式等方面，对史调会的工作做了通盘规划，虽然还有点粗疏，但已有相当可行性。

除“意见书”之外，我们还拟订了十个调查项目，也都以“意见书”的形式出现。我这里据赵庆云先生的文章列出这十个项目的名称，以便感兴趣的读者了解我们那时候关注的“热点”：

（1）《北洋军阀调查意见书》

（2）《民族资产阶级调查意见书》

（3）《买办阶级调查意见书》

（4）《江浙财阀调查意见书》

（5）《商会调查意见书》

（6）《中国近代知识分子调查意见书》

（7）《中国学生运动调查意见书》

（8）《农村调查意见书》

（9）《帝国主义对华文化侵略调查意见书》

（10）《租界调查意见书》

每一份“意见书”都对该项目的内容和进度等有详细说明。如《商会调查意见书》要求在1964—1966年间编写各省市县的商会史资料或商会史，在1964—1967年间出版商会史资料汇编。《农村调查意见书》要求在调查、征集、整理有关账本、文契和其他文字资料的基础上，选择典型，进行补充调查，并撰写“家史”“村史”。

从我们所拟订的调查规划来看，那时确实是雄心勃勃，准备大干一场的。

4.流产的调查

东老在6月2日的发言中说："开会后，我们就去天津。"果然，会后不久，他就带领邵循正、何重仁、郝斌和我等前往天津，在市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政协文史委等处开展调查研究。正是这次天津之行，我看到了天津商会档案和黎元洪个人档案。对商会档案的价值，我有了初步认识。那时候档案资料不受重视，黎元洪的档案成堆地搁在墙边。



借调期间，与刘望龄合影

在制订工作计划前后，东老还带领我和刘望龄拜访过全国工商管理局理论处长吴承明和中央统战部工商处长万景光，请他们从全局介绍中国资产阶级的历史和现状。我和吴承明就是在那时认识的，他后来介绍我去经济研究所查阅刑部档案，又与汪敬虞、彭泽益、张国辉等经济史专家结识，以后经常切磋交流，对我的张謇与资产阶级研究颇有助益。

计划制订之后，在东老和刘大年的推动下，调查工作有逐步上路之势。我们已经开始分工开展工作，有的人则自告奋勇地承担起某一方面的调查，如李侃对民国时期的土匪问题感兴趣，他就决定负责这一问题的调查。

但尚未来得及深入开展工作，就受政治运动冲击。随着“四清”运动的大规模展开，近代史所的王来棣、周天度、王公度等人都被抽回去参加这一运动。不久，刘望龄也被抽回参加“四清”。委员会的办公室里，只剩下我一人。不久，我也因评论李秀成而被中宣部内定为重点批判对象，撤回华师接受批判。因此，到1964年秋，办公室的工作就陷于瘫痪境地，史调会名存实亡。

1966年初，东老再次把我借调到北京。多次见面，他都谈起如何恢复和拓展近代中国社会历史调查工作，并且很想设法让我长期留在北京参与此事。但这时我已处于经常挨批的困窘境地，有点心灰意懒。不久，“文化大革命”发生，史调会的工作，更是无从恢复了。

5.公余研究

不论是在文史委，还是在史调会，我的工作都比较清闲，有比较多的时间做自己的研究，这是东老关照的结果。

全国政协文史委有两个公用的红色借书证，主要是方便东老等高层领导人借书用的。我经常借用这种借书证，到各大图书馆和档案馆借书、查档案。我到图书馆、档案馆查阅文献，总能给人留下好印象，原因很简单：我“坐功”一流，一坐下去就不站起来，闷着个头在那里看。当然，也还是有起身的时候，比如遇到不认识或者看不清的字，需要向别人请教。另外，为了提高效率，北京图书馆善本室的负责人还替我物色“抄手”帮我抄原始文献。那些“抄手”非同平凡，多半都是过去的大知识分子，但被戴上了“反动分子”“右派”等罪名，赋闲在家，以抄字为生。一千字八毛钱，都用铅笔抄，非常工整准确，有些本身就可以作为文物保存。

除了查阅文献，我也经常与北京的学者交流，切磋学问。我研究张謇，对我有较大帮助的，一个是陈庆华，一个是祁龙威。陈庆华不是专门研究张謇的，但他为专门研究张謇的法国学者巴斯蒂提供过许多有益的指导，对张謇相关文献特别是其相关师友的文集了如指掌，给我指点不少。祁龙威正在为《张謇日记》做签注工作，和我交集最多，因此常能深谈。

更妙的是，当我还在社会主义学院住的时候，祁龙威就住在中华书局了。待史调会办公室成立，我搬到中华书局，刚好和他住在一个套间里。两室一厅，客厅大，卧室小。他签注张謇日记，我则为张謇写传记。由于有一段时间朝夕相处，我的生活方式都有点被他同化。祁龙威是名士派，我也跟着他过了一阵子有点名士派头的生活。

祁龙威是常熟人，长期住在扬州，他最喜欢的生活也是扬州式的：“白天皮包水，晚上水包皮。”白天在茶馆喝茶，是“皮包水”；晚上到澡堂泡澡，是“水包皮”。他要签注张謇日记，白天不可能到茶馆喝茶，但也可以在屋里品茗，茶韵同样悠长。晚上是必然要到外面的澡堂子里泡澡的，一边泡着，一边聊天。

龙威不抽烟，但离不开酒。每天下午到了四点多钟，他就开始坐不住了。他家庭负担比较重，酒资不是很充足，朋友们经常接济一下。1962年，李侃约我为“学点历史丛书”写一本《武昌起义》小册子，预支了很大一笔稿费——我记得有500元，花100多元做了一件很厚的呢子大衣，以免在北京挨冻，其余的，我都带在身边——因此，可以时不时做东，和龙威一起出去喝点小酒。他喝白酒，我喝啤酒。吃点小菜，喝点小酒，聊一聊学问，那真是一段惬意的生活。

每逢周末，李侃又常约同龚书铎来看我们。最欢喜的地方是玉渊潭活鱼饭店，抽烟、喝酒、神聊，许多学术观点就是这样交集、碰撞、萌发的。

在这么一种没有任何压力的宽松环境里，我完成了《张謇传稿》的写作。写完之后，稿子被上海人民出版社拿去。没多久，稿子被寄回来，里面贴满了签条，都是提醒我对张謇的评价太高，需要加强批判。我一看，如果按照他们的要求改，等于整本书都要被推翻。我感觉没法改，于是就把稿子收起来了。

“文化大革命”期间，为了远祸，我曾烧掉不少东西，唯独这部书稿，我没舍得烧。那时住在昙华林校区的宿舍，木地板，可以撬开。我用油布把书稿包起来，放进去，再盖上地板。还好，没有谁来掘地三尺。到1986年，这部书稿才最终由中华书局出版。

二一　评李秀成挨批

1.我的急就章

1964年10月的某一天，祁龙威的学生小金来访。其时祁龙威已经回扬州师院。小金是《光明日报》“史学周刊”编辑，此前我们已经熟识。我们聊起时下史学界的热点，尤其是对太平天国重要将领李秀成的评价问题。

这是我一直都很关注的问题，我写电影剧本《太平天国》就是以李秀成、陈玉成为主角。学界的讨论围绕李秀成被曾国藩抓住之后写的供词（即通常说的《李秀成自述》，以下简称《自述》）展开，有两种倾向。一种以罗尔纲为代表，对李秀成尽量美化，认为李秀成在自述中说的那些向曾国藩求降的言论，都是他愚弄敌人的“伪降”，甚至把太平军在天京陷落之后若干地区的抗清斗争都归于这一妙计的作用。这一说法确实塑造了一个光辉的李秀成形象，但是，何以证明李秀成的《自述》是“苦肉缓兵计”？罗尔纲提出了很多理由，但都建立在推测的基础上，无法坐实，难以令人信服。

另一种倾向以戚本禹为代表。他在《历史研究》1963年第四期发表了一篇《评李秀成自述》，对罗尔纲等人的美化倾向加以批评的同时，走向了反面，一意抹杀李秀成，认为李秀成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蜕化变节分子，从一开始就缺乏革命理想，在困难时失去革命信心，充满封建思想遗毒，背离本来的阶级，贪恋珍珠宝物等等。戚本禹断定，李秀成的《自述》“不过是为投降的目的而写的自白书”，“美化敌人，必然要丑化自己”。既然如此，那他应该怀疑《自述》的史料价值，至少在论述中不可完全依赖《自述》。但是，他却把《自述》当作了揭露李秀成一生缺点最主要的（几乎是唯一的）依据，因此，立论同样缺乏坚实的基础。

以我的见解，罗尔纲和戚本禹都是在以无产阶级的革命气节为标准要求旧式农民领袖。前者是根据无产阶级气节标准为李秀成辩护，所以

力图把《自述》中的大量求降言论都解释成欺骗敌人的“妙计”，以求维护这个英雄形象的洁白无瑕、完美无缺；后者则根据无产阶级气节标准要求李秀成，不惜处处贬损李秀成在被捕前的英雄事迹，力图把他说成是一贯不坚定的而且有通敌行为的叛徒。因此，在我看来，他们虽然是两个极端，但逻辑则完全相同：既然是英雄就必定不会动摇求降，既然一度动摇求降就必定不会是什么英雄。

我觉得如此评价历史人物，问题很大。真理总是具体的，评判历史人物的功过总离不开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在评判李秀成的时候，罗尔纲和戚本禹都患了用抽象的原则框框来摄取历史现象的毛病，因此都误入歧途了。

在我看来，李秀成的《自述》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一方面，李秀成被捕时对天国已经失去信心，因而幻想投依曾国藩以求获得反对外国侵略者的时机，并且极端错误地以美化敌人丑化自己的言辞来取信于敌人，甚至还打算以协同“招抚”太平军余部来换取对自己的宽大处理。但另一方面，他对太平天国革命的感情还是很深厚的，因此，在求降的同时，也还认真叙述了不少革命信史，对其他起义领袖做了应有的肯定，并且也有意掩盖了某些重要内部机密。对于这矛盾的两面，我们不能只夸大一面，而忽略另一面。

听我谈了以上见解，小金大为高兴，说：“您的意见很中肯。其实，有类似想法的北大学者还不少，就是没有人出来公开讲。”

我正在兴头上，未加思索就接了一句：“那么，我来写吧。”

乘着高昂的兴致，我一个晚上就把文稿写出来了，署名“一川”。我很为自己的写作效率自得，自认虽未查阅任何文献，但说理清晰，引证准确，堪称一气呵成。很快，小金又来到我的住处看稿子，认为写得精彩，没有提任何修改意见，直接带走了。

以下是那篇文稿：

不要尽量美化，也不应一笔抹杀

——对于李秀成评价问题的一点浅见

一川

中国近代历史的整个发展过程，交织着错综重叠的社会矛盾，很多英雄人物在尖锐而又复杂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中，走着迂回曲折的道路，时时散发出瑰丽的光焰，但间或也留下耻辱的阴影，往往使后人感到迷惑不解，难以捉摸。无怪乎林则徐曾经充满郁愤地写道：“歧路又

歧空有感，青史凭谁论是非？”

当前关于李秀成评价问题的讨论，应该给予明确的答复：只要我们遵循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从历史真实出发，而不是从主观推想出发，把握主流、实质，而不是摭拾枝节、表象，就一定可以通过共同努力探索，判定这一段历史的“是非”。

尽量美化不是正确的颂扬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对李秀成的研究工作，确实存在某些尽量美化的偏向。即以罗尔纲同志最近发表的《忠王李秀成的苦肉缓兵计》一文来说，也还存在着这一偏向的不少“痕迹”。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不仅不批判李秀成对于反动派的幻想，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度动摇屈膝，反而力图把他的求降言行完全美化成为愚弄敌人的“妙计”，甚至把太平军余部在天京失陷后继续英勇奋战所取得的光辉成就，也一律归功于李秀成这条“妙计”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罗尔纲同志自称已经“放弃了”以前提出的“李秀成袭蜀汉姜维故智伪降曾国藩以图复兴太平天国的假设”，实际上这个假设却在《忠王李秀成的苦肉缓兵计》一文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而贯串于前后两者之间的，则为罗尔纲同志研究方法中的某些缺点——如过多的推论和有时难免流于穿凿的考证等。

罗同志详细分析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斗争形势，说明李秀成有可能实行这条苦肉缓兵计。但是，谁都知道，可能并不等于现实，由此并不能得出李秀成“这一条苦肉缓兵计，乃是从实际出发，并没有幻想”的肯定性结论。

罗同志具体证明李秀成确曾实行苦肉缓兵计的一些主要论据，也大多属于主观推论性质。

譬如说，《自述》认为幼天王定然被杀，这就表明李秀成有意保全农民革命的中心。但是，为什么不能做另外一种设想，李秀成被捕以后确实不知道幼天王是否冲出重围，而在悲观失望思想支配下断定他“必不能有了”？

譬如说，《招齐章程》建议曾国藩让他带领“几个自己的人”，并由清方派一二人“陪同”前往“招抚”长江两岸的太平军余部，这就表明李秀成想“暗中却做两岸的联络……以谋取长江南北大军（指太平军）会师任务的完成”。又说，李秀成随带的“自己人”必然都是广西人，他们可以利用浔州、梧州一带的方言、隐语和太平军余部联络，“就使曾国藩监视得严密，也无法对此防范”。这种推论更难成立，因为具有丰富对敌斗争经验的李秀成不会不知道，曾国藩决不至于幼稚到派几个饭桶给他“做掩护”，竟连太平军要讲广西话的问题也没有想到。罗尔纲同志还特别强调方言问题是苦肉缓兵计的关键，可是我们很难相信，李秀成本人竟会主要乞助于语言的“魔法”。

又譬如说，罗同志仍然坚持认为李秀成深受《三国演义》《封神演义》等旧小说的影响，并以此作为肯定他行使过苦肉缓兵计的根据。可是，这些旧小说除了“对敌战略战术”以外，也还描写了很多“择明主而事”的降臣叛将，为什么不可以作另外一种设想：李秀成的动摇求降也正是由于这些旧小说的影响呢？

再譬如说，罗同志仍然把《自述》中“死而足愿，欢乐归阴”这句话，解释成为慷慨就义的言辞，可是却偏偏略去了前面这一段：“罪将一身屈错，未逢明良，今见老中堂恩广，罪将定要先行靖一方酬报。”对于史料这样的随意解释，显然也不符合罗同志一贯强调的历史考证的严谨作风。

总之，在历史研究中使用大量的设想和推论绝不是一种科学的方法，因为任何一种设想和推论都有可能走向自己的反面，因此就不足以充当科学立论的有力根据。列宁极力反对“以‘主观’臆造的东西来代替全部历史现象的客观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而坚决主张“应该设法根据正确的和不容争辩的事实来建立一个可靠的基础”①。尽量美化《李秀成自述》的同志，其本意可能是在于加强对农民革命的歌颂，但结果却在不同程度上离开了历史事实，掩盖了个别农民领

袖的弱点，甚至为李秀成的求降行为做不必要的开脱辩解，从而或多或少与历史唯物主义脱了节。

一笔抹杀是历史研究中的武断作风

戚本禹同志《评李秀成自述》一文，对于美化李秀成动摇求降言行的偏向做了必要的批评，可是不幸他却走向另外一个极端，极为粗暴地一笔抹杀了李秀成。为了替李秀成的“投降变节”寻找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李秀成在他的笔下竟然成为一个彻头彻尾的蜕化变节分子——从一开始就缺乏革命理想，在困难时失去革命信心，充满封建思想遗毒，背离了本来的阶级，贪恋珍珠宝物等。这显然是夸大了李秀成的弱点，背离了历史真实。

戚同志既然断定《自述》“不过是为投降的目的而写的自白书”，“美化敌人，必然要丑化自己”，却又把它作为揭露李秀成一生缺点最主要的（几乎是唯一的）依据，这就使得自己的立论缺乏十分可靠的基础。

譬如说，《自述》有“一味虔信，恐怕蛇虎伤人”“懞懞而随”等语句，这就表明李秀成一贯“缺乏革命理想”。但是谁都知道，太平军最重视对士兵的政治思想教育（尽管是披上宗教的外衣），作为由士兵而统帅的太平军中的优秀分子，李秀成怎么可能不具备起码的革命理想？我认为，在认真研究《自述》的同时，最好还要考察一下李秀成过去的谕札、信件等资料，这样对李秀成政治思想的了解可能会更全面些。

譬如说，《自述》中有“骑上虎背，不得下骑”，“在秦为秦、在楚为楚”等语句，这就表明李秀成“缺乏革命信心”“受到许多封建思想的感染。”但是谁都知道，李秀成在被捕以前革命意志表现得还是比较坚定的。在“杨韦事件”发生以后，太平军内部一度分裂得几乎“各有散意”，可是当石达开劝李秀成随他率军别走的时候，李秀成断然摒弃了这条错误道路，和陈玉成等共同挽救了太平天国的危局，并且还造成短暂的复兴局面。在太平天国晚期，局势更为艰险，外有中外反动派的围攻，内有洪氏集团的猜忌、牵制以至陷害，可是李秀成仍然浴血奋战，驰骋千里，往返苦斗于江、浙、皖、赣之间。甚至就在天京沦陷以后，他坚持抵抗到最后的时刻，在突围时又把好马让给幼天王，亲自断后掩护他突围。我认为，在认真研究《自述》的同时，最好还要多多考察一下李秀成的革命实践，这样对他一贯的政治态度的判断可能会更确切一些。

再譬如说，忠王府富丽堂皇，李秀成一次交出饷银十万两，突围时带有珍珠宝物，这都表明李秀成特别“贪恋财物”，是必然要变节投降的征候。但是，这些现象在太平天国定都天京以后出现得比较普遍，修建王府显然是制度规定的，至于私蓄金银则是许多领导者自己违背了早先的圣库制度②（和多妻破坏女馆制度一样），并非李秀成独有的“劣绩”。同样是修盖王府，同样是私蓄金银，有的慷慨就义，有的变节投降，有的则一度动摇求降而终于被杀，可见这并不能作为李秀成必然要投降的主要依据。我认为，在认真研究李秀成个人言行的同时，最好还要多多考察一下他所处在的时代的和阶级的环境，这样对于某些历史现象的解释，可能会更稳妥一些。

列宁要求我们首先必须掌握与所研究的问题有关的“事实的全部总和”，并且要“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③毛主席也经常强调首先要详细地占有材料，再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对李秀成评价问题的研究，决不能仅仅限于《自述》（自然更不应该对《自述》做片面的主观的解释），而必须对照有关李秀成的其他史料，特别是他的全部革命实践，然后才有可能探索出比较确切的结论。

问题的关键究竟在哪里

戚同志认为："问题的焦点是怎样评断李秀成的动机"，这自然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争论只是纠缠于李秀成求降的动机，恐怕问题也不好解决。因为现在根本找不到其他有关李秀成求降动机的直接记载，仅仅只从《自述》的字里行间来寻求微言大意，势必容易钻进"探微索隐，阐幽发潜"的牛角尖。离开直接相关的史实而做出过多的推论和设想，往往容易以作者今天的认识代替了历史人物本身的思想，而且还容易引起争论对方更多的正好相反的推论和设想。如果这样反复纠缠，李秀成求降只能成为神秘而不可解释的谜。

问题的关键在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的统一，在于把握历史人物动机与效果的统一，同时也在于全面考虑其功绩与过失的统一，并且力求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

历史唯物主义是最尊重事实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总是强调研究问题要从事实出发，而不要从原则出发。只要承认《自述》是李秀成的亲笔，那么谁也无从否认他一度求降的事实（无论说他是"伪降"也好，或者"苦肉计"也好）。罗尔纲同志力图把求降说成"用计"，所以对李秀成的动机做了多种多样的设想，然而很可惜，这些设想都缺乏直接的史实记载作为根据。自然，罗同志也谈到效果，企图以幼天王与广德、湖州太平军进入江西来反证李秀成的求降确是用计，并且这条计还确曾产生作用，但是这也同样缺乏直接的史实记载作为根据。历史事变主要取决于阶级力量的对比、阶级关系的变化和阶级斗争的结果，而罗同志显然夸大了李秀成个人的智慧与曾国藩个人的愚蠢。曾国藩有意招降，这正出于反革命两手政策的需要，正表明这个大汉奸刽子手的阴狠，而绝不能说明他中了李秀成的计。至于曾国藩不能立刻消灭广德、湖州太平军余部，那也主要是因为他受到很多客观条件的制约（如满汉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汉族地方实力派之间的矛盾，天气暑热、军队疲惫以及饱掠厌战等），特别是由于遭到太平军余部及广大革命群众的英勇抗击，而绝不是果真等待李秀成出来帮助招降。

李鸿章、左宗棠确曾暗示，曾国藩好像果真中了李秀成的计，可是这也未尝不可以解释为洋务派头目们之间的相互攻讦。很难设想，如果曾国藩当真中了计，那么他以后又为什么会把李秀成的《自述》对外流传？退一步说，就算曾国藩中了计，也改变不了李秀成被俘后求降的事实。难道说，只要供词中有几处不实不尽之处，公然求降的言行就可以不算数了么？

自然，李秀成绝不是一个反复无常的卑鄙小人，而是一个在十几年革命战争中锻炼出来而在思想上又存在着弱点的农民领袖，因此，他在被俘以后的心情必然是很复杂的。一方面，他对反对清王朝的革命已经失去信心，因而幻想投依曾国藩以求获得反对外国侵略者的时机④，并且极端错误地以美化敌人和丑化自己的言辞来取信于敌人，甚至还打算以协同"招抚"太平军余部来换取反动派的"宽大"处理；而另一方面，他对太平天国革命的感情毕竟是比较深厚的，因而在求降的同时，也还认真叙述了不少革命的信史，对其他革命领袖做了应有的歌颂，并且也有意掩盖了某些重要的革命机密。《自述》正是这样一个矛盾的统一体，我们不能只夸大一面，而忽略另外一面。其实，曾国藩倒是同时看到这两个方面的，所以他根据反革命事业的需要，一度采纳了李秀成招降建议的某些部分，然而终于又感到李秀成不可全信，因此，立即断然处以死刑。在敌人的屠刀面前，李秀成可能是感到悔恨了吧，所以才在临刑前写了一首"叙其尽忠之意"的绝命词。如果连这一点也加以完全否定，那真未免是诛心之论了。

各个时代的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规范，我们很难用无产阶级的革命气节观来要求历史上所有的农民革命领袖。旧式农民英勇地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其中不少英雄人物视死如归，慷慨就义，为千秋万世留下了坚贞不屈的崇高形象；然而其中也有某些领袖中途动摇甚至终于投降，暴露了阶级的或者个人的严重弱点。从秦朝的陈胜、吴广直到清朝的太平天国，我们不难发现一些这样的典型事例。旧式农民没有可能具备明确的政治思想、严格的组织纪律和高度自觉的品质、意识修养，因此，在革命过程中间，特别是在进入城市以后或者面临严重挫折之际，就很难防止蜕化变质和动摇投降的现象产生。自然其中也有些人确实是诈降，在接受"招抚"以后并不真心归服，而一到时机成熟又重新高举起"反叛"的旗帜。不过我们还没有充分的根据来判断李秀成究竟是否蓄意诈降，因为他刚写完《自述》就被敌人杀死了。

戚本禹同志显然是用无产阶级革命气节的标准来要求旧式农民的领袖，因而便不惜处处贬损李秀成在被俘前的英雄事迹，力图把他说成是一贯不坚定的而且有通敌行为的叛徒。罗尔纲同志则大概是想根据无产阶级革命气节的标准来为李秀成辩护，所以力图把《自述》中大量的求降语言都解释成为欺骗敌人的“妙计”，以求维护这个英雄形象的洁白无瑕、完美无缺。两个极端，一条逻辑：既然是英雄就必然不会动摇求降，既然一度动摇求降就必定不会是什么英雄。真理总是具体的，评判历史人物的功过总不能离开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用抽象的原则框子来摄取历史现象，毕竟是容易走入歧途的。

历史无情却有情

历史决不原谅任何一个英雄人物的过失，它忠实地记录下他们的光辉勋绩，也忠实地记录下他们的错误罪孽。即令是叱咤风云、不可一世的豪杰伟人，也不能不最后听从历史的冷酷无情的判决。然而，历史又是最宽厚的，它总是把历史人物和他的主要生涯联系在一起考察，从而使人们不致忘却那些虽然有严重过失，但却对社会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的先驱。

历史唯物主义并不需要增添或删减历史，它只是真实地叙述历史，并且加以科学的说明。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对于那些虽然有缺点但确实有重大贡献的历史人物，从来不采取一笔抹杀的态度。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所列举的农民革命领袖中，既包括了完全蜕化成为封建帝王的刘邦、朱元璋，也包括了曾经投降受抚的王仙芝、宋江。而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所列举的向西方寻求真理的“先进的中国人”中，除洪秀全、孙中山而外，也还提出了康有为和严复。谁都知道，康有为在戊戌变法失败以后，很快堕落成为保皇党以至帝制复辟派，而严复也曾经参加过拥护袁世凯当皇帝的筹安会；然而在人们的心目中，他们的名字毕竟是和维新运动及戊戌变法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他们无愧为中国近代一次思想大解放的前驱。至于李秀成，在被俘后虽然一度动摇，然而求降毕竟未成事实，并且终于以自己的生命化为对太平天国革命的一曲挽歌，我们又有什么理由不尊重他在被俘前十几年反抗清王朝和外国侵略者的事迹呢？

适当地肯定一个历史人物，与树立当前广大人民学习的榜样并不是一回事情。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总是向前看的，“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我们可以从历史上的英雄人物身上吸取积极因素作为借鉴，然而却不可以毫无批判地模仿前人。自然，对于李秀成这样严重的动摇表现，曲意加以辩护是完全不必要的，我们应该尊重事实真相，并给以恰如其分的批判，以求划清无产阶级意识与旧式农民某些消极意识之间的根本界限，并且加强对人民进行革命坚定性的教育。但是，我们也反对以无产阶级的道德规范来作为肯定或否定中国共产党产生以前的历史人物的标准，因为那样将要一笔勾销很多值得我们尊重的前辈，并且把祖国的历史描绘成为“错误的堆积”。

恩格斯在评论歌德时曾经说过：“歌德有时非常伟大，有时极为渺小”；有时是叛逆的天才，有时是狭隘的庸人⑤。歌德的伟大并不否定他的渺小，而作为庸人的歌德也并不否定作为天才的歌德。我们对于李秀成或许也可以作如是观。

注释：

①《列宁全集》第1卷。

②尔纲同志把私蓄金银也解释成为合乎天国制度，这又未免有掩饰李秀成的缺点之嫌。

③《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280页。

④戚本禹同志从清王朝与外国侵略者之间的关系出发，批判了李秀成“防鬼反为先”的思想，这自然是正确的，但他毕竟无从否定这个思想是李秀成求降的动机之一。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56页。

2.为叛徒辩护，歪曲经典

正好这时，东老在一次办公会议上闲谈，提到目前的一些争鸣，说是学术讨论，实际上就是阶级斗争，而被批判的对象好些都是他的老朋友。他语重心长地说："现在的讨论不是正常的学术探讨，何必写什么文章凑什么热闹。"这对我真是当头棒喝！我是东老借调来的，要是出点什么问题，岂不使他难堪，不好向华师交代吗？

于是，我找到了小金，对他讲："我那篇稿子不发了，请你退给我吧。"小金尽职尽责，跑到编辑部去帮我要回稿子。但是，他得到的消息是：此稿不能退。这时，小金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但也无可奈何。

10月24日，我的文章被《光明日报》刊发。但同时发表的，还有一篇题为《这是一种什么论战手法？》的文章，署名"任光"，事后知道那是吴传启的笔名。他的文章是专门批判我的，并且还刊登在我的文章的上面。吴传启的全文如下：

这是一种什么论战手法？

任光

在一川的《不要尽量美化，也不应一笔抹杀》的文章中，替李秀成的背叛进行辩护的基本论点之一，就是反对把叛徒叫作叛徒，认为如实地把叛徒叫作叛徒，就不是"真实地叙述历史"，就是所谓"一笔抹杀的态度"。

这篇文章采取对论战双方"各打五十大板"的方式，从而把争论中的正确观点和错误观点"合二为一"，概括为所谓"两个极端，一条逻辑"，批评这"一条逻辑"就是："既然是英雄就不会动摇求降，既然一度动摇求降就必定不会是什么英雄。"这样说来，一川所主张和提倡的"一条逻辑"就必然是：英雄也会动摇求降，一度动摇求降也仍然不失为英雄。他正是按照这种"逻辑"，不但反对把叛徒叫作叛徒，而且主张把叛徒叫作"英雄"。这难道不是彻头彻尾的替叛徒开脱、辩护的"逻辑"吗？

他为了反对他所谓"一笔抹杀的态度"，和论证他的"真实地叙述历史"的"科学"态度，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进行了极其恶劣的歪曲。

他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对于那些虽然有缺点但确实有重大贡献的历史人物，从来不采取一笔抹杀的态度。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所列举的农民革命领袖中，既包括了完全蜕化成为封建帝王的刘邦、朱元璋，也包括了曾经投降受抚的王仙芝、宋江。而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所列举的向西方寻求真理的'先进的中国人'中，除洪秀全、孙中山而外，也还提出了康有为和严复。"显然，上文所提到的关于引用毛主席著作的部分，是对毛主席著作原意的彻头彻尾的歪曲。

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中说：

“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从秦朝的陈胜、吴广、项羽、刘邦起，中经汉朝的新市、平林、赤眉、铜马和黄巾，隋朝的李密、窦建德，唐朝的王仙芝、黄巢，宋朝的宋江、方腊，元朝的朱元璋，明朝的李自成，直至清朝的太平天国，总计大小数百次的起义，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都是农民的革命战争。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19页）

并且接着还说，由于当时没有新的阶级力量，使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败，“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贵族利用了去，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出处同上）很清楚，毛主席在这里主要是阐明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丝毫不涉及对这些历史人物的具体评价问题，更不涉及对这些历史人物的所谓“缺点”和“贡献”的比较问题。试问一川，毛主席的这段话，怎么能作为你的论点的依据呢？

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书中说：

“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和孙中山，代表了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一派人物。”（《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74页）

显然，这里只是说的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到二十世纪初期中国人学习外国的情形，丝毫也不涉及对这些个人的具体的历史的评价。并且，毛主席在本文的后面还说：“一切别的东西都试过了，都失败了。曾经留恋过别的东西的人们，有些人倒下去了，有些人觉悟过来了，有些人正在换脑筋。”这就是说，“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一派人物”中，也是“一分为二”的。一川引述这段话时，为什么故意把这派人物“合二为一”呢？

这篇文章还引用了恩格斯的话说：“恩格斯在评论歌德时曾经说过：‘歌德有时极为伟大，有时极为渺小’，有时是叛逆的天才，有时是狭隘的庸人。歌德的伟大并不否定他的渺小，而作为庸人的歌德也并不否定作为天才的歌德。我们对于李秀成或许也可以作如是观。”

现在，我们再看看恩格斯的原文是怎样说的。恩格斯在这一段话的开头说：“关于歌德本人我们当然无法在这里详谈。我们要注意的只有一点。歌德在自己的作品中，对当时的德国社会的态度是带有两重性的。”即有时对它是敌视的，有时又相反。于是接着说：“问题不仅仅在于，歌德承认德国生活中的某些方面而反对他所敌视的另一些方面。这常常不过是他的各种情绪的表现而已；在他心中经常进行着天才诗人和法兰克福市议员的谨慎的儿子、可敬的魏玛的枢密顾问之间的斗争；前者厌恶周围环境的鄙俗气，而后者却不得不对这种鄙俗气妥协，迁就。因此，歌德有时非常伟大，有时极为渺小；有时是叛逆的、爱嘲笑的、鄙视世界的天才，有时则是谨小慎微、事事知足、胸襟狭隘的庸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256页）

很清楚，恩格斯在这里，从头至尾都是说的歌德“对当时的德国社会的态度是带有两重性的”，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歌德有时非常伟大、有时极为渺小；有时是叛逆的天才、有时是胸襟狭隘的庸人。这同一个人的投降背叛有什么相干？怎么能对背叛革命的李秀成也“作如是观”呢？

一川从恩格斯的这段话中，斩头去尾地挖出半句话中的半句，为他的错误观点进行辩护，显然是为了混淆视听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歪曲。

总之，上面引述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话，都绝对不能作为一川所谓“不应一笔抹杀”论的依据。

对于一个人一生在革命中的贡献和缺点来说，当然是可以比较的，在今天是如此，在历史上也是如此。但是，首先必须划清敌我界限。在这里，有两种根本性质不同的缺点和错误。

一种是在革命阵营内部的缺点和错误，这是可以比较的。例如，列宁在提到德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罗莎·卢森堡时，讲到她曾经犯过许多错误，甚至是很严重的错误，但列宁说：“鹰有时

比鸡还飞得低，但鸡永远不能飞得像鹰那样高……虽然犯了这些错误，但她始终是一只鹰。”（《列宁全集》33卷，第180页）归根结底，就在于卢森堡对敌斗争是坚决的，在敌人面前是不屈不挠的，对革命是忠诚的。这种比较，就是“鹰”和“鹰”的比较，是鹰有时飞得高有时飞得低的比较。这种比较，是人民内部的是非、功过问题，是在人民内部划清正确和错误、成绩和缺点的界限问题。

另一种错误，是投降变节，是根本背叛了他原来所代表的革命运动，是对革命的叛卖，是投到了敌人的一方，走到了他原来所代表的革命运动的反面。对于叛变投敌的这些人来说，他们的这种错误，同所谓对革命的“贡献”来说，是不能比较的，因为这是属于划清敌我界限的问题。

在一个人的一生中，即使曾经对革命做了九十九件好事，而在最后做了一件投降敌人、背叛革命的大坏事，那就首先意味着他自己对自己以前的一切采取一笔抹杀的态度了，因而就只能把他叫作叛徒。如果不把叛徒叫作叛徒，以至把叛徒叫作“英雄”，不就一笔抹杀了敌我界限吗？一川的“不应一笔抹杀”论，正是在这个根本性的敌我界限问题上，采取了“一笔抹杀”的态度。假若按照他的“不应一笔抹杀”论来评论历史人物，那么，世界上不就根本不会有什么革命的叛徒了吗？叛徒之所以叫作叛徒，就是因为他们是从革命营垒滚到敌人方面去，是在革命营垒里或长或短地混过了的，因此任何叛徒，不就都可以找到一点所谓“贡献”去同他的叛变投敌的“缺点”比较吗？不就是敌我不分了吗？

例如，汪精卫曾刺过摄政王，在大革命时期一度曾经号称国民党的“左派”，后来跟蒋介石一起反共，以至在抗日战争时期直接充当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成为全中国人民的公敌，成为遗臭万年的大汉奸。试问一川，能够按照你的“逻辑”，去把作为大汉奸的汪精卫同所谓“贡献”来比较吗？如果按照一川的“不应一笔抹杀”论，不就也不能把汪精卫叫作遗臭万年的大汉奸吗？

难道这就叫作“真实地叙述历史”的“科学”态度？！难道“真实地叙述历史”，就是不要阶级观点，不分敌我界限吗？因此问题的真相在于，说别人不应当对历史采取“一笔抹杀的态度”的人，正是他自己在敌我界限问题上采取了彻头彻尾的“一笔抹杀的态度”。

归根到底，一川的论点是完全错误的，他歪曲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他的论点辩护的手法，是极其恶劣的。

人们在引述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的时候，有时也会犯某些错误。同样，在这里也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错误。

一种是由于对经典著作的误解，因而在引述时违反了原意，这种错误当然也是错误，但是这种错误是偶然的、是可以谅解的。发现以后，也应该及时改正。

另一种错误，则是为了要坚持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而又要把它说成马克思主义，因而有意识地歪曲经典著作，为自己的观点辩护。这种错误是不能原谅的，是一种极其恶劣的论战手法，是彻头彻尾的诡辩论。

一川在这篇文章中，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恶意歪曲，则不是属于对经典著作的误解的问题，而是属于这后一种性质的错误。

3.在“三不”的日子里

吴传启的批判文章充满“革命性”，充满“战斗力”，满是火药味。对论敌的定性非常明确：为叛徒辩护，故意歪曲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论敌看完了，顿感天旋地转，如履薄冰，如临深渊。

果然，很快，中宣部通知湖北省委，内定我为重点批判对象。我被学校召回，接受批判。那时“四清”正如火如荼，我因已被宣布“三不”，当然不能参加“四清”。所谓“三不”，就是不能教书，不能发表文章，不能参加政治运动。“四清”是那时最热闹的政治运动，学校大部分师生都下去了，结果造成一个问题：对我的批判不好组织。

有组织的大型批判只有一次，是省社联组织的，但批得有气无力，远不如吴传启的文章那么富有“战斗性”。唯一宣读了的批判文章，出自华师政治系一个青年教师的手笔。他是学马列主义的，还算能写，便代表学校，写了一篇。

批的人有气无力，被批的人也认不出错来，因为我实在挖不出什么惊天的动机和背景来。有人怀疑我与黎澍的关系，因为在我撰文之前，黎澍组织过一次座谈会，讨论太平天国有关问题。听说在那次会上，与会者几乎一边倒，都不同意戚本禹的观点。因为那时我和祁龙威都在北京，他也知道我们两个都对太平天国有兴趣，于是在座谈会的名单上列上了我们的名字。但是，很不巧，不知道什么原因，我们两个都没有参加那次座谈会。因此，与黎澍的关系也“查无实据”。

过了一段时间，对我的批斗基本上停止了。大部分人都下去参加“四清”了，我被闲置起来。妻子也到蕲春参加“四清”，家中有三个小孩，因为广州战备，表弟萧铭荪夫妇把一儿、一女都送过来了，因此请了一位许婆婆做家务，我在家中也成一个闲人，洗衣、做饭都不用我管。有一段时间，对于做学问也没有兴趣，因为已经宣布我“不能发文章”，那我写出来又有什么用呢？而且一篇文章引起如此大祸，我连提笔都失去勇气。无聊了，就只有打乒乓球。那时历史系有一个资料员留守，没有下去参加“四清”，她上班的时候经常陪我打球。她似乎对我遇到那么倒霉的事情还有心思打球一事不好理解，有一次忍不住问我：“章老师，你还

有心打球啊？我看你还打得蛮高兴，蛮认真的。”

除了打球，偶尔也还有一点别的活动。学校专门留了两个年轻教师“帮助”我改造。他们都是我的学生，有一个还当过我的助教。他们一般都不来找我，更不曾批判我，但为了完成任务，有时也会安排一点活动。记得有一次，他们带我到武汉附近的一个村庄“接受阶级斗争教育”。两个年轻人中有一个是党员，进村之后，他说：“我一进村就闻到了阶级斗争的气息。”但我好像闻不出来。

果然，这个村庄里的“阶级斗争”很热闹。我和两个年轻教师一起，在村子里转了转，了解了一下，发现在这里，本来是很好的干部也被怀疑，硬说人家贪污了多少多少，掘地三尺，屈打成招。我不但没有受到应有的教育，反而产生反感，心想怎么能如此“四清”呢？

有意思的是，虽然被宣布“不能发表文章”，但是，我却在1965年出版了一本小册子，那就是前面提到过的“学点历史”丛书中的《武昌起义》。李侃很有魄力，说：“这本书是章开沅出事之前签的合同，不能因为章开沅而把我们出版社这本书给报废了。”当然，在出版的时候，还是做了一点小小的处理，把版权页上的出版日期填成了1964年7月。大概这一点起了作用，出版之后，没有人告发。

在我动手撰写《武昌起义》之前，李侃已经给我支了一笔可观的稿费。书出版之后不久，我收到了后续稿费。我虽然不觉得自己那篇文章有什么错，但还是觉得此事给华师带来了麻烦，深感对不起学校。为了表达我的歉疚，我把后续的稿费上交给了学校。对我而言，能够出版此书，就是得了很大的安慰了。

4.重返白塔寺

由中华书局出版《武昌起义》一事，我还得到了一点感悟：“三不”的处罚，不会延续一辈子。我是学校的教师，总有一天，是要允许我教学的。现在不允许我教学也没有大关系，因为“四清”期间，师生大部分都下去参加运动了，大家都不能从事教学。现在不允许发文章，但出版社都可以找些借口“灵活处理”一下，将来总会允许我发表的吧。想到这里，我决定不再无所事事地晃来晃去，还是要做点事情。于是，重拾起书本，认真研读，边读边做卡片，积累一些资料，为将来的研究做点功课。

我被调回华师接受批判之后，东老一直密切关注我。虽然他自己的处境也不好，但为了让我不致真的变成一个废人，还是找了个机会拉我一把，于1966年初把我再次借调到身边。孙中山出生于1866年，1966年要举行大规模庆祝活动，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刘少奇任主任委员，廖承志任秘书长，东老和其他几个人任副秘书长。东老就是以纪念孙中山诞辰一百周年筹备委员会的名义把我借调到北京的。

这次就住在位于白塔寺的全国政协的一座小楼里。楼下是会议室，楼上给我留一间大房做卧室兼办公室，政协秘书处指定一位老资格科长协助我处理杂务。食堂就在楼下，生活很方便。

由于住在这里，我对政协文史委加深了一点认识。原来，正式职员虽然统战对象多一点，但文化素质还挺高。有一些人，是正儿八经北大毕业的，或西南联大毕业的，中文、外文都很好。我也有机会接触到更多的文史专员，如郑洞国、杜聿明、廖耀湘、沈醉等人，都有机会一睹尊颜。郑洞国和杜聿明都有大将风范，只是郑洞国似乎有点喜欢爆粗口，他是国防委员会委员，不属于被释放的战犯，因此显得更神气一些。沈醉显得很活跃，能说会道，但感觉有点爱吹牛。

我被安排的日常工作，是协助廖承志处理“人民来信”。非常重要的才转给他，不是特别重要，但自己觉得应该回信的，就以廖承志的名义简单回复一下，一般的就不作处理。记得“四大寇”之一的尤列的儿子写了一封长信，用奇门遁甲之术分析世界大势，提出一些战略上的建议，

读来颇荒唐，也很有趣。这封信我就没有转给廖承志，但考虑到是尤列的儿子，我还是回了一封信。

平日所做，无非是这些打杂的工作。比较正经一点的事情，是帮秘书长、副秘书长们做再版的《孙中山选集》和《宋庆龄选集》的终审工作。另外，王芸生的《六十年来的中国与日本》送到东老那里之后，他也交给我一并审读。

最可惜的一件事情，是本来有机会接触李根源的私人文献，却没有来得及读一读。李根源在1965年去世，我借调期间，有他收藏和著述的两箱子书籍以及一部分手稿被送到我这里来。我本来准备好好看一看的，但还没有来得及开箱清点登记，“文化大革命”就爆发了。因此，里面究竟有些什么宝贝，我一直不清楚。

“文化大革命”的最初阶段，华师的领导尚允许我继续留在北京。不久之后，工作组进入学校，我就被叫回。接到通知之后，我只好匆匆离开政协，回到华师。我原以为还有机会再回去的，因此连最起码的交接工作都没有做，李根源的文献就那么摆在我的房里，没有用完的饭票也还扔在那里，连换洗衣物都没有带，就那么只身离开了。

没想到，这一走，就与全国政协文史委这些老朋友最后诀别了。

二二　“文革”岁月

1.大字报

我一回到华师，就发现自己已经成了批判对象，有些大字报是专门针对我的。不过，我很快发现，批我的大字报并不算多。那时还在批“三家村”，我够不上那么高的“规格”。并且，工作组的“革命”方式相对文明，只是“文攻”，尚未发展到“武斗”。进驻华师的工作组的组长是药检学校的一个团委书记，年纪不是很大，他还与我们一起到东湖游泳，显得有点“敌我不分”。

不久之后，工作组被赶走，造反派起来，“群众专政”开始，那就变得厉害了。华师桂子山校区一号教学楼到二号教学楼之间有数百米长，号称华师的“长安街”，都搭起了贴大字报的篾棚，所贴的大字报，有很多是针对我的。篾棚所用的材料是篾席，本来是晒粮食用的。为了把篾席竖起来，先要把书柜摆好，作为篾席的依靠。有的大字报是写在白纸上，更多的写在旧报纸上，旧报纸有点供不应求。

针对我的第一张有影响力的大字报，是我过去的一位学生贴出来的。他之所以能写有影响的大字报来，与他参加了红卫兵串联有关。借调期间，我有一段时间住在社会主义学院招待所，旁边就是玉渊潭。玉渊潭有一个不错的饭馆，叫作紫竹林。玉渊潭水清，紫竹林幽雅。有好友来时，我常做东在紫竹林雅聚，把酒论学，海阔天空。有那么一两次，这位学生刚好在那里，我当然邀请他一起进餐。“文革”期间，他到北京串联时，看到当时与我交游的很多人，如中华书局的李侃、人民大学的戴逸等人，在各自的单位都成为重点批判对象了，而我却还在华师逍遥。

有一天，他来到我家里，看望我的女儿，带着点心，买了玩具，还把过去借我的钱也还了。我当时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热情，但是第二天，在历史系召开的会议上，他抛出一张大字报，一下向我提了十个问

题，我才知道，他昨天的举动，是为了表示与我划清界限，或者说是“先礼后兵”。

这一招很有效果。在那之前，历史系遭批判最多的是张舜徽。在此以后，我被全校关注，张舜徽成了“死老虎”，而我则成了“活老虎”。

在那之后，华师“长安街”上的大字报中，我的专栏就多起来了。印象最深的有两组。

一组是校部的两位干部写的，其中一位供职于宣传部。他们把我在北京时给历史系党总支写的一些思想汇报和信件，模仿毛泽东批注胡风往来信件的样子，用编者注的方式，捕风捉影，添油加醋，精心细作，上纲上线，说我是桂子山上忠实地贯彻中宣部黑线的骨干，真是太抬举我了。

另外一组是我的亲密助手、弟子刘望龄写的。他们进行“策反”，要刘望龄揭发我，与我划清界限。望龄没有办法，只有揭发我，因为他与另一年轻教师组织的“瓦窑堡战斗队”已经成为学院教工中响当当的造反组织，他不得不带头“大义灭亲”。他在我身边时间较长，有很多笔记。他就根据这些笔记，写了一组颇为壮观的《章开沅论章开沅》的大字报，做得很仔细，很漂亮，跟做学问似的。我知道他很为难，虽然写大字报与我划清界限，但实际上又很同情我，暗中还经常帮助我家里做一些事情。

另外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有一张出自某位中年教师的大字报，篇幅虽然不大，但标题却耸人听闻，干脆说我反对毛主席，理应按照现行反革命处理，要求院革委会把我送到武汉市警备司令部。我一看，不禁笑了。真要送我到警备司令部，那也没有什么可怕，因为那时我已经被关进了“牛棚”，不过换一个地方罢了。问题是，警备司令部地方有限，不可能因为某个造反派说谁是现行反革命，就把谁关进去。

相对地讲，批判我的还是正经事多一点。有很多大字报就显得五花八门、无事生非了。华师有一位老先生，在日记里写着：“肥皂又贵了。冰棒三分钱一块，还不甜。”这也被革命小将们抓住，说他不满社会主义，不但被贴大字报，还被在胸前挂一串肥皂示众。身边诸如此类的事情再三上演，令我高度警惕起来，找机会把自己的《昼梦录》《下乡日记》《上山日记》、郑君里和田汉等“黑帮”写给我的信件、林则徐写给我十二世祖的条幅和对联等，一股脑都烧了。烧了半天，才回过神来，卧室的地板下是可以藏东西的，但为时已晚，只剩下《张謇传稿》的书

稿了。要是我头脑清醒一点，把那些东西都藏到地板下，那该多好！

2.牛棚

被关牛棚是在“群众专政”阶段，也就是学生“造反派”掌权的阶段。“工作组”时期没有牛棚，“军宣队”时期也没有。

华师的造反派，有“二司”，有“三司”。“二司”是“第二司令部”的简称，“三司”是“第三司令部”的简称。“二司”造反的劲头足一些，“三司”稍微保守一点。后来“二司”把“三司”灭了，全校上下，都是“二司”掌权。华师“二司”是一个女司令当头，叫王彩珠，物理系学生，父亲是来自上海的钢铁工人，可说“根正苗红”。她不是特别“左”，相对还比较稳重，虽有些冲冲撞撞，但还没有为非作歹。

华师历史系造反派将牛棚设在桂子山校区三号教学楼的一间教室里。被关的“牛鬼蛇神”不是很多，六七位的样子。有的人有“历史”问题，有的人有“现行”问题，大家被关在一起。我是“现行”问题，地位特别重要。所以学校开全院批判大会的时候，我就被拉上台，与走资派反动权威一起。不批判的时候，就自己在那里写检讨，写交代，或者出去看一看大字报，“接受教育”。

全校性的批判大会不是很多，印象最深的，是“坐喷气式”那次。

那一回，造反派把全校重点批判对象都集中起来了。被批斗的面很宽，台上站有20多人。我站在前排，是比较大的目标。两个人把我押上去，我的双腿要尽量绷直，头要尽量往下低，手臂要尽量往后往上抬，摆出喷气式飞机的样子，这就是所谓“坐喷气式”了。我尽量配合，努力做出这个姿势，以免吃眼前亏，但糟糕的是，我的手臂向后抬不高，押我的人难免要帮忙抬一抬。我在感到疼痛的同时，也感到他们的手在颤抖。押我的两个人，一个是老师，一个是学生，平常都熟识的。从他们手的颤抖中，我也得了一点安慰，知道无论如何黑暗，人性尚未灭绝。对于那次批判，我后来唯一记得的，就是两位红卫兵手的颤抖，这仿佛带来微觉温暖的信息。

当然，除了全校性的，还有各个单位的批斗。各个单位批斗的情形，差别很大。有的单位很激烈，有的单位则相对温和。后勤部门工人比较多，批斗的时候比较乱。外语系和政治系也比较野蛮。外语系有一

个“北京公社”，很“左”，很野蛮。有一位老教授叫张恕生，长得非常胖，肚子特别大，被打翻在地，还被人在肚子上踩了几脚。他后来受不了，跑了，失踪了，肯定是死在外面了。政治系也殴打人，让被批斗的人打扫厕所，还故意往厕所里丢石头，溅起污秽。历史系打人的很少，张舜徽被打过，是一个后勤工人动的手，往他头上打了几巴掌，还不算严重。我很幸运，虽也挨批挨斗，但从没有被打过，也没有被粗口辱骂过。

我为“李秀成问题”写了很多交代，后来平反，被党委清理烧掉了。若不烧掉，收集起来也是历史文献。不过写得虽多，但缺乏“新意”。总要我交代，但我实在没有什么好交代的，“意图”没有挖出来，“思想”也没有挖出什么东西来，“历史问题”更无法创新。

有一回，我在交代中“认错”了。我写道：“戚本禹确实有政治觉悟，我没有他那样的高度。他坚定，我不坚定，所以我不能发现李秀成叛变问题。”没有想到，认错的时间不对。那时戚本禹已经被挖出来了，成了“小爬虫”，我的认错，又成了为“小爬虫”唱赞歌！真是左右为难，啼笑皆非。

虽被关牛棚，但偶尔还可以到历史系资料室拿点书看一看，可见对我们的看管也不是那么严。历史系本来在一号楼，“文化大革命”发生后，一号楼成了“文化大革命”的指挥部，历史系搬到三号楼了，资料室离“牛棚”很近。大家一般都会拿文史资料等不容易惹事的东西看一看。有一回，我偶尔翻阅校报合订本，发现我在1957年“大鸣大放”时唯一的一次座谈发言，被详详尽尽地刊登在上面，有整整半版篇幅。这很令我担心了一阵子。如果造反派翻出来，是可以大做文章，说我不满党的统治的。幸好，造反派的工作没有做得那么细、那么深，要不然，至少又得出一期批斗我的大字报专栏了，甚至会把我提升为“漏网右派”（陶军就不幸有此遭遇）。

有人可能会说，被关牛棚的时候，可以到“长安街”看大字报，可以到历史系资料室拿书看，关牛棚原来并不是完全不自由啊。确实如此，关牛棚和蹲监狱还是不一样，和我在青年军时期关禁闭也不能比。除了挨批挨斗与不能离开校园之外，最重要的，是政治上的歧视。比如说，跳忠字舞，早请示晚汇报，牛鬼蛇神们没有资格参与。

最荒谬的时候，每次吃饭之前，都要先喊几句口号，读几段《毛主席语录》，那架势，和基督教的“谢饭”一样。我们很尴尬，不参加吧，

要说我们不忠于毛主席，参加吧，也可能招来一句半冷不热的“你们这些牛鬼蛇神还忠于毛主席？”为了不惹事，当人们“谢饭”的时候，我们就在旁边稍微站一下，一言不发，待大家“谢”完了，默默地跟着进去吃饭。

伙食不好。不是说别人吃得差，而是我自己吃得差。被打为牛鬼蛇神之后，工资紧跟着也被冻结了，每个月大概只发20块钱，家用只能靠妻子的工资维持。那时已有两个孩子，小的还要喝牛奶，还有保姆，所以有点紧。我不忍心亏了孩子，因此自觉吃得差点，节省一点钱。不过，我食量大，加以劳动量也大，哪怕只有辣椒和白菜，我也能吃很多饭。大字报也好，批斗也好，都没有影响我的食欲。在被关牛棚的日子里，最坏我心情的，是小女儿病危那一次。

3.小女病危

小女儿雪梅生于1967年冬，可以说是生不逢辰。由于我被关进了牛棚，妻子要工作，照顾雪梅的任务，都落在一个中年保姆的身上。保姆来自广东梅县，很泼辣，既能带孩子，又能做家务。做家务的时候，就把孩子背在背上。有一回，北风呼啸，她背着孩子在室外水池洗衣，孩子太小，经不住北风猛吹，得了急性肺炎。只有把孩子送进湖北省中医院，妻子也请假回县华林家中照顾，但不久便传来了病危通知。

我一听非常着急，迫切需要到医院去看一看。作为“牛鬼蛇神”，我长期都被隔离在“牛棚”，很久没有回家了。在造反派的监督下，未经允许，不能私自离开。这一次，情况实在紧急，只有硬着头皮去请假。

我去的时候，四个“小将”正在打扑克，无人理我。我怕打扰他们，就站在旁边。过了好一会，还是没有人理我。我心中着急，忍不住和其中一个头头说了一下。

他头也不抬，冷冰冰地说道：“不行！你老老实实待在这里写检讨！”

我说：“我的女儿确实是快不行了……”

他还是没有抬一下头，反而抬高了嗓门道：“病死了活该！”

这话真伤了我的心。他是一个学生，而且是我妻子教过的学生，以前给人印象还不错，没有想到在“文革”之中，变成了那一副模样。

后来还是通过造反派的老师疏通，我才得以赶往家里，其时已近黄昏。妻子守护了多个晚上，身心俱疲，认为孩子已经没得救了，陷于绝望之中，我也以为那是最后一个晚上。我平常不敢戴毛主席像章，但那天晚上，我珍重地戴上了。作为一个父亲对心爱小女的告别，应该隆重一点。

到了医院一看，雪梅被安置在病危病房，满屋子都是垂危的病孩。雪梅长得很清秀，虽然生了病，嘴唇发紫，双目紧闭，连水都喂不进，但看着还是挺可爱的。我把雪梅抱起来，心想：“这个孩子，生的真不是时候啊！”想着想着，忍不住悲从中来。旁边垂危的孩子，在很短的时间里就死了好几个，更增加我的忧伤。

小病号们的一些家属，第一次看到雪梅的父亲来作陪，好奇地跑过来看一看。看完了，摇着头，用武汉话说：“这伢，长得这么灵性，造孽呀。”大家都认为没得救了。我一听，更加难受。但束手无策，只有将孩子紧紧地抱在怀中。

正一筹莫展的时候，我看到病房外一个扫地的中年妇女，很面熟。仔细一想，是医院的吴医生。由于中医院离我们在昙华林校区的住处很近，家人生病都去那里，因此认得。她那时已被“夺权”，没有给病人看病的权力，只能打扫卫生，医院是护士当家。当我盯着她看的时候，她也看了我一眼，似乎想和我说话又不敢说的样子。

我把孩子放在床上，走过去向她打听情况。正好，旁边没有护士。她轻声问我：“我们好像见过面，你家里人谁生病了？”

我说：“我出生不久的女儿得了肺炎，连水都喂不进去。”

她说：“我去看一看。”

说完，前后左右看了一下，确认没有护士，她把洁具一放，蹑手蹑脚来到雪梅病床前。没有任何检查器具，就凭着经验，凭着感觉，凭着双手抚摸，观察了一下，听一听呼吸，说：“是肺炎，拖的时间比较久了。不过，最危险的时期已经过去了。现在最重要的，是要给她喂一点东西。”

我一听，非常高兴，但担忧还是很大：“您看，她的嘴巴闭得紧紧的，连水也喂不进去啊。”

她说：“用勺子肯定不行。我给你一样东西。”

她匆匆忙忙地又跑出去了，趁护士不在，拿来了一个小滴管，后端有一个橡皮头。将前端伸进液体里，将橡皮头捏一下，液体就能吸进滴管里那种，非常简单，可惜我缺乏生活经验，此前完全不知道。

她把滴管交给我，又匆匆交代：“你去弄点带糖分的果汁，先一滴一滴地喂，不要太急了……”因担心被造反派抓个正着，她话未说完，就匆匆离去了。不过，我已经感激万分！

按照吴医生的指点，我立刻买来一瓶果汁，吸了一管，轻轻地伸进雪梅的嘴里，小心地滴上一滴。没有反应，流掉了，我只好给她擦掉。又滴一滴，还是流掉了。如此反复滴了五六次，都流掉了。我有点着急了，心想：“这法子到底行不行啊？”

后来，终于有一次，滴下去之后，她的嘴蠕动一下。我那时眼睛很好，不会是眼花的问题，灯光也还可以，绝对不会看错。我高兴极了，

又滴了两三滴，她真吮吸进去了！我按捺激动的心情，继续慢慢地往她嘴里滴果汁。

不久之后，孩子的嘴唇变成红色了。又过了一段时间，孩子睁开眼睛了，好像有点饥饿的样子。医院有奶粉。我用开水冲了点奶粉，她恢复饮食了！我想，这就差不多了。因此，第二天一早，护士就把她从那个病房转移到普通病房去了。我和同病房的人说一声，请代为照看一下，自己赶紧往家里跑。

到了家门口，我“咚咚咚”地敲门。因为心情激动，敲得有点急。没想到把妻子吓坏了，她以为是孩子不行了。门开了，她一脸悲伤，我则兴高采烈地告诉她：“好转了，好转了！”妻子听了，喜极而泣。

4.苦中有乐绿化组

在“群众专政”之初，横扫“牛鬼蛇神”的“革命行动”一度如火如荼。但时间一久，大字报、批斗等活动，即使调子高了再高，也慢慢无法引起大家的兴致。但是，对这些人，还是应该有个安排。最简单的，就是劳动惩罚。于是，我们有一段时间被安排到绿化组，参与桂子山的抗旱工作。

被安排参加抗旱的，都是华师规格最高的“牛鬼蛇神”。以党委书记刘介愚为首，还有副院长、大教授，我在里面算是年轻的了，享受“破格待遇”。

管理我们的，是绿化组的一个具体负责人刘有信。刘有信原来是一个工会干部，1957年我和妻子上庐山的时候，是他管的生活，与我们关系很好。他在“反右”时被划为右派，“文革”期间也被贴过大字报，不过问题不那么严重，还能够领导绿化组，绿化组的工人们都还听他的，我们当然也都听他指挥。绿化组的工人对我们也很关照，太累太脏的活，总是他们抢着干，而且总是与我们有说有笑。

抗旱的时候，年纪大一些的“牛鬼蛇神”负责浇水，挑水则是年轻一些的“牛鬼蛇神”们的活。没有自来水，更没有喷水车，我们都是从化粪池里面，连肥带水一起挑。挑来了之后，“老牛”们一棵一棵地浇。挑水的时候，熟人碰到了也没有关系。因为头上有一顶大草帽，破帽可遮颜，垂头侧身过。其实，在内心里，我觉得参加绿化比挨批斗或看大字报或写检讨之类好多了。满园植物都有生命，我们在大热天给他们浇点水，珍爱生命，感觉很有意义。

我们非常努力地工作，挑水浇树，改造自己，但累了的时候，还是可以休息一下。华师的苗圃很大，为了供水，苗圃中间还留了一口池塘。池塘边有高大的柳树，池塘里养着鱼。我们休息的时候，经常就坐在柳树下，面对着池塘。清风徐来，苦难全忘。

当然，在我们享受着清风，望着池塘里的粼粼波纹，忘却一切的时候，绿化组组长会善意地提醒我们：该干活了。他不敢让我们太放松了，毕竟还是有任务的。万一树被旱死了，他无法交代，我们则恐怕要

背上“破坏”的罪名。

听到组长的催促，我们马上回到现实，站起来，准备干活去。唯独老书记刘介愚，总是操着重庆口音，不疾不徐地说：“再多坐一会，好不好？”我们听了，就在原地站着，陪他再休息一会。

有一回，当我们坐在树荫下休息的时候，来了一个调皮的小男孩。他折了一根柳条，挥舞着，做出抽打“牛鬼蛇神”的样子。他不是那种太凶恶的，不是真正的抽打，只是朝你挥舞一下。每将柳条打到一个人身上，就要说一句：“你这个走资派”“你这个反动权威”“你这个……”

当他来到我跟前，看我年轻一些，就说：“你这个修正主义苗子。”说完，也拿柳条扫了我一下。

我说：“小将，我不是苗子。”

他说：“你不是苗子，你是什么？”

我说：“要说，我就是根子。”

大家听了，哈哈一笑。“小将”闹不明白，感觉有点不好意思，挥舞着柳条跑了。

如此这般，也可说是苦中有乐。

5.东风农场

1969年被下放到东风农场之后，乐趣就更多一些了。

东风农场离武汉不远，位于大冶，就在梁子湖边，靠近碧石渡，山清水秀。离开了华师本部，就没有什么批斗了，我们和其他革命教职工一起，被扔在农场里，以自我改造为主。

当然，有的时候也会受到一些“鞭策”。

比如说，我在劳动中经常会忘乎所以，与职工打成一片，大家有说有笑，享受劳动的快乐。这时候，就有工宣队的师傅“提醒”一下：“章开沅，你不要忘记自己的身份！”

我在周末有时会和工人一起，走上二三十里地，到铁山镇去逛一逛。待我回到农场，也有工宣队的师傅敲打一下：“章开沅，你不要忘记你的身份！”我很识趣，不回嘴，最多说一句：“啊，我知道我的身份。”但仔细一想，我究竟是什么身份，自己也糊涂。

陶军是湖北省乃至全国都少有的一位被补划右派的，在“文革”中受到的冲击很大，这时也被下放到东风农场，并带了夫人，以便相互照顾。休息日里，几个来自中原大学的老战友有时会到他家里，弄点鱼，弄点酒，聚一聚。连这种休闲聚会也被“敲打”过。记得有一次我们正在把酒临风，广播响了：“你们不老老实实改造，每到周末还弄些不三不四的人，裹在一起吃喝玩乐！”我们听了，付之一笑，继续吃喝。

总体而言，在东风农场时的心情是愉快的。“革命群众”与“专政对象”之间，基本上是“敌我不分”的，大家一起在田间挥洒汗水，一起分享劳动的辛苦与欢乐。东风农场种双季稻，我把种水稻的全过程都经历了一遍，可说是为草埠湖下放补课。虽然“双抢”的时候很辛苦，起早贪黑，有时还要打夜工，产量也不是很高，但毕竟没有遇到天灾，享受到了收获的快乐，感觉很值得。

梁子湖的鱼非常好，大名鼎鼎的“武昌鱼”，就以梁子湖的最正宗。听说此处所产的武昌鱼，比别处所产的多一根肋骨，很有特色。由于鱼多，因此很便宜。最好的是桂鱼，只要四毛钱一斤。一般的鱼，就只有一两毛钱一斤了。因此，我们一有机会，就要品味一下，哪怕遭到“敲

打”，也不去管它。要是有机会回武汉（比如说过春节的时候），大家还要尽可能多买一些鱼，肩挑手提地带回来，改善一下家人的生活。

除了春节，我还获得过一次额外的回武汉的机会。那一回，我被指派与本系的吴量恺、崔曙庭两位回校本部，撰写一篇批判“让步政策”的文章。接到任务之后，少不了尽可能多带些鱼。回来之后，我把最大的一条青鱼（九斤多重）送给了托养小女儿的那户人家。我心里多少有些期盼，希望他们家在收了我的“大礼”之后，会待孩子好一点。

写批判文章，由吴量恺负总责，但是他对此并不热心。崔曙庭呢，是一个活神仙，一贯不紧不慢，也不急着要写出什么大批判文章，老是悠然自得，品茶抽烟，不知道他究竟在想什么。至于我，更加积极不起来，因为所谓“让步政策”，主要是重于古代史，而我的专长在近代。这样一来，写批判文章，就成了我的一次变相休假。我一有机会就溜出去，跑到寄养小女儿的家里，陪孩子玩。有一次有飞机表演，我更是义无反顾地开了小差，带着小女儿看热闹去了。让她骑我肩膀上，她乐极了。看完表演之后，我还带孩子到一家名为“生香”的馆子开荤。

这样过了两三个月，批判文章还是没有写成。后来量恺怎么向上交代的，我就不知道了，很可能是因为时过境迁，大家又都忙于批林批孔去了。

下放期间，令我记忆最深刻的，还是“小老虎班”。

那时的劳动组织是军事化的，按连队编排。政治和历史都是小系，被组成一个连，叫作“政史连”。政史连是第一连。我被分在第一排，并被安排担任一个班的班长。这个班的成员，都是年轻工人。这个农场本来是个劳教农场，他们多数都因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在这里接受过劳动教育。劳教农场改为国有农场之后，他们留下来，当了工人。我一个“牛鬼蛇神”被任命来当这么一个班的班长，应属“门当户对”，加上我曾经是全国青联常委，领导以为我一定会做工作，因为这个班的调皮捣蛋全场闻名，特别是有几个刺儿头很难缠。

接受任务之后，我立即去和他们见面。他们分住在相近几间宿舍里，每间住着五六个人。其中一间宿舍的编号是“111”，人们习惯念成“幺幺幺”，那是他们的活动中心。我去的时候，他们正围在111寝室喝酒。喝得很豪放，都是用饭碗，一碗一碗地在那里喝。

我简单做了一下自我介绍。其中一个说：“我们已经听说了，来了一个老班长。”

我说：“我们以后就一起劳动，一起生活。我在劳动方面赶不上你们，请你们多指教。”

有人说：“不要客气。”

有人倒了一碗酒，端到我的面前。

我想第一印象很重要。因此，虽然我喝酒不行，但还是接过酒碗，仰头一口喝完。掌声响起，大家齐说“痛快”，实际上已经接纳了我。在那之后，我们就一起生活，一起劳动，休息时一起到铁山镇玩，毫无界限。我从来不和他们谈政治，也不谈道德、伦理，更不去谈彼此过去的事情，只就劳动谈劳动，江湖义气。我种水田没有什么经验，在劳动上，我从他们身上学到了很多。

由于得到了尊重，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很快发挥出来了。他们都是十八九岁到二十几岁的青年，大多尚未结婚，身强体壮，无牵无挂，农忙需要出力的时候，他们样样都好胜抢先。因此，我们这个班很快就受到表扬。先是通过广播全农场表扬，称之为“青年班”。后来开会表扬的时候，则称之为“小老虎班”，夸奖他们干起活来像小老虎一样。受到表扬之后，青年们干劲更足了。我也感到非常欣慰。

但是，好景不长。不久，在军宣队率领下，华师全体教职员工都到农场拉练，集中进行斗批改。有一位李副指挥长，非常“左”，惯于无限上纲。他喜欢做大报告，嗓门很大，说话很冲，他一开口，就令人生厌。批斗中，他硬说中文系的一个老教授有特务嫌疑，这位教授受不了，用剃须刀割腕自杀了，据说他还是章太炎的弟子。另外一位老师，国民党时代参加过三青团，还当过分队长，当然是有“历史问题”了，不过早已“交代清楚”，成为革命干部了。在大会上，李某翻旧账，点名臭骂一顿。这位老师自己倒挺住了，但他爱人却被吓疯了。

李某的做法不得人心，年轻人血气方刚，就以老虎班的名义贴了一张大字报，提了若干建议，也夹杂一点牢骚。没想到，李某对此也不能容忍，又开大会，点名批判。其中最伤人的一句就是：“幺幺幺（111），洞洞皆妖！”本来指望着可以得到领导表扬的，结果却被扣了这么一顶大帽子，“青年班”成员心一下子就寒了。

在那之后，他们就松懈了，有些甚至故态复萌。拜李某所赐，有的“小老虎”真的变成“小妖魔”了。

平心而论，军宣队的有些人还是有水平的，也是有良心的。据我侧面观察，最高领导方指挥长与分管大冶农场的萧副指挥长，对知识分子

都比较理解与尊重，但像李某那样的也大有人在。“文革”期间军宣队长期驻扎高校，还给高校留下了很多坏风气。最为明显的，就是等级观念。以前学校里几乎没有以职务相称的，一般都是以老师相称，或者叫某某同志。但在部队里，逐级都要称官衔。他们把这一套带到学校，时日久了，给学校无形造成消极影响。“文革”以后，几乎是自然而然地，在高校里，也“某校长”“某处长”乃至“某科长”地叫开了。到了后来，你要不这么叫，有些“长”还会生气。

6.工农兵学员

华师在“文革”开始以后的五年之中没有招生，到1971年，才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有了学生之后，很多老师慢慢可以教一点书了，我也在1972年被提前调回华师，参与对工农兵学员的教学。

那时的教学，采取所谓“三结合”模式，就是党组织、工农兵学员、教师三者结合教学。工农兵学员参与教学，听起来很“革命”，其实问题很大。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与清华大学最早招的工农兵学员提出的如下口号有关：“我们上大学，还要管大学，像工宣队那样改造大学。”在那之后，全国跟风，“上管改”之说甚嚣尘上。在这种论调下，教师就成为改造对象了。

不知道是课程太少还是别的什么原因，一门课不是一个老师教到底，而是几个人合作，分章节，每人教一点。教的时候，也不能讲太多。原因有二：一则工农兵学员的程度参差不齐，有的学员程度很低，稍微讲深一点，他就听不懂。二则工农兵学员因为成分好，盲目自傲的比较多，加上鼓励“上管改”，很多人喜欢挑老师的毛病。在这种情况下，老师自然非常小心，唯恐被学生抓住了小辫子，挨批挨斗。虽然恢复了教学，但没有什么教书的乐趣。师生关系说不上很融洽。

华师发生的工农兵大学生挑老师毛病的典型例子出现在中文系。中文系有一位石声淮教授，是钱基博的学生，钱钟书的妹夫。石老师其貌不扬，但学问很好，因此被钱基博看中，将女儿许配给她。钱基博一手牵着女儿，一手牵着石声淮，将两人的手放在一起，宣布他们结为夫妻。这一“执手为婚”的故事，是华师历史上的美谈之一。

“文革”期间，石声淮给工农兵学员讲《说文解字》，讲到“母”字的时候，说了一句：“中间的两点，是女子乳房的象形。”这原本是一个极普通的传统观点，却被学生抓住不放，硬说他“耍流氓”。那时全国范围正在严厉打击流氓恶霸，石声淮被军宣队领导与这一行动挂起钩来，令他非常沉痛。以前批判他政治反动，他已经习惯了，这一回，进入道德批判，他连人品都被否定了，因此特别伤心，在一次会上，悲痛异常地说：“过去，我只认识到我政治上反动。现在，没想到我在道德上也这么

败坏！”

石声淮那时已经60岁了，被学生逼着做出这样的检讨，真叫教书匠们不好受。因此，虽然在不久中央风向改变，周恩来、邓小平等强调基础理论与正常教学，那位点名批评过石老师的副指挥长又出来澄清，操着河南腔，宣布“这个‘母’字，就该这么写”，但石老师的心情大概不会有多少改善。反正我除了觉得这个副指挥长比较窝囊以外，没有因此而觉得教师受到了尊重，此后可以在课堂上畅所欲言。

不久之后，“教育革命”又出新花样，组织一些老师到外地交流，我居然也可以加入。这令我很高兴。一则终于受到了同等待遇，可以加入“革命群众”了，自然心情比较舒畅。二则“文革”以后，像我这种人是没有串联资格的，现在出去交流，等于是一种补偿，可以见见老朋友，交交新朋友。

这一次交流，中国近代史教研室分两拨，一拨往北去了北京和天津，一拨往南去了广州，然后两拨人又一起在广州会合。每到一个地方，都联系几所学校的历史系，找几个人谈一谈。大家见面，谈得很高兴，但有点不着边际，发牢骚的比较多，交流“文革”中遭遇的比较多，几乎没有正儿八经讨论过该如何推进“教育革命”的。因为局势未明，情况复杂，大家还不清楚下一步究竟应该如何走。

从外地交流回来之后不久，我接到通知，被借调到《历史研究》编辑部，参与复刊后的《历史研究》的编辑工作。这是我在“文革”后期的一次重要经历，将在下一章专门介绍。在本章的最后，我想谈一点“文革”的启示。

7.两个场景，一点启示

每当回首“文革”岁月，华师校园里的两个场景经常会在我脑海中浮现，并给我启示。

场景之一是教学楼摆着的一副战棋。

一号楼被改为华师的“文革”指挥部之后，历史系搬到三号教学楼，在其中的一间房里摆着一副战棋。很多老师在那里“鏖战”过。小将们“武斗”时，作为革命群众的老师们在那里下棋；当我们被关在牛棚里写检查的时候，他们在那里下棋；当我们写完了检讨，在历史系资料室找书看的时候，他们在那里下棋；当我们头顶烈日在桂子山上抗旱的时候，他们在那里下棋；当我们被下放到农场接受改造的时候，他们还在那里下棋。

那副战棋的利用率实在太高，后来棋盘被磨损得看不清了。但人们仍然斗志昂扬，干劲十足，只要被磨损，很快就会有人用笔画好，继续鏖战。

他们没有注意到，磨损掉的，不仅仅是棋盘的格线，还有自己的青春。“文革”开始的时候，造反派的老师一个个意气风发，青春年少。等到“文革”结束的时候，他们却两手空空，一无所长。磨损掉的棋盘格线尚可补画，磨损掉的青春却无法弥补。于是，很多人要么继续蹉跎岁月，要么唉声叹气，宣称自己也是“文革”的受害者，是被耽误的一代，更有少数人反其道而行之，怀念“文革”，歌颂“文革”，以此证明自己一贯正确，唯我独“辈”，年轻时并不荒唐。

可能有人会说：“你这么说不公平，‘文化大革命’是一个民族的灾难，在那样的时代，个人能有什么作为？那个时代的青年，确实是被耽误的一代。”

文化大革命确实是民族的灾难，那个时代的青年，也确实是被耽误的一代。并且，他们被耽误，主要不是他们自己的过错，而是国家的过错，社会的过错。不过，我想表达的是，在社会处于病态的时候，真正有头脑的人，也可以不随社会而病，可以逆流而动，有所作为。

在我回首“文革”岁月的时候，经常会进入我脑际的第二个场景，就

与一位老师的自强不息有关。

这一场景，是华师昙华林校区的澡堂。这一位老师，是历史系的张舜徽先生。

张先生是“反动学术权威”，在我被揪出来成为“活老虎”之后，他被称为“死老虎”。在“群众专政”阶段，张先生也被关进牛棚，也接受过大大小小的批斗，甚至还被学校的工人辱打过。不过，由于他当时已经年近六旬，又不是“活老虎”，因此还是受了一点关照。在牛棚住了一段时间之后，允许他白天蹲牛棚，晚上回家休息。再往后一点，则将他全家赶入由澡堂改造的陋室之中，批斗当然还是少不了，但没有让他参加劳动改造。

澡堂简陋，低矮阴湿，夏天如蒸笼，冬天如冰窖，下雨的时候，还四处漏水。但是，在这样的居住条件下，张先生没有唉声叹气，而是发愤图强，抓紧时间撰写学术著作。雨季的时候，屋顶漏水，就找个盆子接一下，水从室外灌进来，就穿上雨鞋，继续写作。武汉夏天溽热，他就在胳膊下垫一条湿毛巾，汗水流入眼睛，他就用毛巾擦一下，继续写。如果遇上批斗会，他就白天接受批斗，晚上继续写。而且，他仍然保持早上四点钟起床写作的习惯。

如此数年下来，张先生撰写了多部颇具影响力的学术著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说文解字约注》，有二百多万字。仅仅誊写这部著作，他就写秃了50多支毛笔。

桂子山上三号教学楼里围着战棋鏖战与观战的众多青年教师，与昙华林澡堂里晨昏伏案撰著的张舜徽先生，这两个场景，定格在我的“文革”记忆链条中，并给我启示。当我年老之后，总喜欢告诫青年：即使社会病态，也不要随波逐流；处在人生最低谷时，不妨充实自己。这两句话，就是我从这两个场景中得到的最重要的启示。虽有点我中学时代的“老马老师”的味道，絮絮叨叨，但我确实是想以此与青年共勉。

二三　借调《历史研究》

1.三个“不适当”

1974年的某一天，突然接到学校通知，我被《历史研究》编辑部借调，需马上动身到北京报到。学校党委副书记刘丙一找到我，显得很高兴，说通知是中央下达到省里，由省教育厅下达到学校的。他叮嘱我去一趟省教育厅，并说：“你要珍惜这个机会，学校很高兴，应该给学校增光。”

我一听，轻松半截。原先是一个戴罪之身，现在居然可以给学校增光。我遵照指示，去了省教育厅，见了几位老领导，又听了几句鼓励的话。但对于何以被借调到北京，依然一头雾水。

多年之后，才有人告诉我，原来，我的两个老友戴逸和苏双碧曾参加最初《历史研究》的复刊筹议。他们看我长期处于被批斗的境地，想拉我一把，于是把我列进借调名单。

虽然当时不知道这一“内幕”，但我确实把能被借调到《历史研究》编辑部视为一个天大的好机会，高高兴兴地去北京报到。

去了一看，担任编辑工作的，都是从各地高校借调来的，有些认识，更多的则不认识。胡绳武负总责，宁可当副手。与上级联络，主要靠曹青阳。曹青阳是北京工业学院团委书记，没有历史专业背景，但他是真正的头儿。我注意到，专业人员中，不论认识的，还是不认识的，大家脸上都洋溢着笑容，为能借调到《历史研究》编辑部感到荣幸。除了业务人员，还有“掺沙子”进来的几个工人，我记得有一个老王师傅，来自天津东站，有一个叫作方黎燕的小姑娘，来自北京汽车修配厂，还有一个小王师傅，是从沈阳一家工厂调来的。

报完到不久，我去看望东老。多年不见，历经沧桑，彼此都有些激动。才进门，就听到楼上传来东老浓重的醴陵口音：“开沅同志，你来了！”

一番寒暄之后，我告诉东老，此番来京，是被借调到《历史研究》编辑部。原本认为东老听了会很高兴，没想到他却皱起了眉头，一字一顿地说：“你呀，是在一个不适当的时间，来到一个不适当的单位，参与一件不适当的工作！”

原来，他和《历史研究》原主编黎澍是同乡，他们私下有机会交换意见，他了解一些“高层”的信息。根据他的判断，复刊后的《历史研究》，将会成为“四人帮”控制的“批林批孔”的工具。

他对当时的史学热门“儒法斗争”非常痛恨，愤愤地对我说：“什么儒法斗争？完全不顾历史事实，连一点常识都没有。你看过‘大参考’没有？连苏联学者都骂我们无知。这是民族的耻辱，我要给总理写信，向中央提意见！”

东老一向温文尔雅，但那一天却显得非常激动，不断拍桌子宣泄怒气。临别时，他还意味深长地说：“你这个工作，干不久的，干不久的。”

本来认为是天降良机，没想到被东老泼了冷水，连说三个“不适当”。这令我十分困惑，但也只能既来之则安之了。

2.编辑部与“四人帮”

但《历史研究》和“四人帮”究竟密切到什么程度，“四人帮”是如何控制《历史研究》的，我一直也没有弄明白。《历史研究》复刊之后，不归原来的主管单位学部（全称是中国科学院社会科学学部，1977年更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而是归国务院教科组主管。国务院教科组在1970年成立之后，接管了教育部和国家科委的工作，迟群是其主要领导成员。有一种说法，迟群主管《历史研究》，曹青阳直接与迟群联系。但曹青阳自己回忆说，他的上司不是迟群，而是李琦。李琦也是教科组的领导。我的脑海里，没有留下迟群到编辑部的记忆。李琦曾任周恩来秘书，水平较高，态度平易近人，从不讲空话。

如果迟群直接主管了《历史研究》，那《历史研究》与“四人帮”的关系就很密切了。但即使如曹青阳所言，他的上司是李琦而不是迟群，也还不能排除“四人帮”控制，至少是影响《历史研究》的可能性。

“文革”期间，北京有一个很有名气的写作组，叫作“梁效”。“梁效”是“两校”的谐音，指的是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写作组的成员大都是这两所学校的人。迟群是“梁效”的领导者，而复刊后的《历史研究》，每一期在出版之前，校样都要送给“梁效”审查。“四人帮”完全可以通过这一环节对《历史研究》加以控制。

我参加过一次“梁效”的审稿会，是在北大朗润园。那一次主要是给古代史的文章提意见。我在旁边观察了一下，感觉“梁效”写作组中，真正起作用的，只有某某某一人，处在领导地位，显得很自负，颐指气使，大大咧咧。汤一介、周一良、田余庆等人，都还是书生本色。田余庆发言，完全是学者风度，都是从学术本身谈。



借调《历史研究》编辑部

还有另外一些信息，显示复刊的《历史研究》与“四人帮”之间确实有一些联系。据胡绳武回忆，有一次江青接见了很多人，其中就包括了《历史研究》编辑部的人。我想，如果确有此事，大概也是派代表去的吧，因为我实在不记得自己接受过江青的接见。

我记得很清楚的，是江青给《历史研究》编辑部送杧果。

编辑部成立之后不久的一天，曹青阳兴高采烈地拎了一篮子杧果回来。说这是外国友人送给毛主席的，主席看大家辛苦，让江青同志转送给大家。我们一听，感动得不行。编辑部开了一个小会，大家围坐在一起，激动万分地品尝毛主席送的杧果。他拿回来的杧果很不少，每个人都吃到了一个。我感慨万分。多年以来，一直被视为“牛鬼蛇神”，挨骂挨批，现在终于被当人看待了，还受到毛主席的关心，实在太令人振奋了。一激动，我把杧果核揣进了兜里，珍藏了好久，后来还带回武汉，向亲友们展示。

没有想到，“四人帮”倒台之后，有人想抓我的小辫子，联名贴我的大字报，说我吃了江青送的杧果，是“四人帮”一伙的，至少有投靠嫌疑。记得我当时答复说：“杧果是毛主席的，只是通过江青的手送来的。我吃的是毛主席的杧果，这是我的光荣！”这一答辩大致不差，但现在想起来，是不是确实有一种可能，“四人帮”是借毛泽东的名义送杧果给编

辑部，借以笼络我们，进而控制《历史研究》呢？

类似的事情似乎还有。我记得编辑部不止一次受到“关照”，在正式放映之前去欣赏一些电影，如《闪闪的红星》之类。这是不是也是“四人帮”的笼络手段呢？

另外，复刊之后的《历史研究》编辑部，不但没有设在学部（先在前门饭店，后在和平宾馆），而且，报到后不久，我们还被曹青阳提醒：“为了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麻烦，最好不要和学部的人联络。”如此郑重提醒，似乎也显示，围绕着《历史研究》编辑部，确实存在着“两条路线”的斗争。

3.业务点滴

我接手的第一件工作，是为《历史研究》写一篇复刊词。为了我能够写好，编辑部开过一次会议。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或说要破旧立新，或说要有靶子，但未得要领，也没有一个具体的指导精神，我实在很为难。熬了两个通宵，得了习惯性的偏头痛，好不容易凑成一篇，交上去，不能用。原因很简单：目标不明确，没有战斗力。

其后，撰写复刊词的任务落到了宁可的头上。他大概知道一些内情，或许他撰写的稿子在发表前经过了“梁效”把关修改，反正定稿的发刊词充满了火药味。比如批判“文革”前的编辑部，用了“群魔乱舞”一类的字眼。这恐怕要令黎澍伤心。宁可是黎澍非常欣赏的，我想他不至于用这种词语。

那时“评法批儒”正在高潮，从古代史到近代史都要找出典型来，章太炎被定为近代的“法家”。我曾被要求领衔撰写一篇讨论章太炎的“法家思想”的文章。编辑部近代史组的几位同仁，包括负总责的胡绳武在内，私下对于“评法批儒”都持保留意见，大家一致认为近代无法家。但任务被派到头上来，只能硬着头皮上。

奉命与我一起做这件事的还有两人，一个是刘耀，他是研究现代史的（那时以1840—1919年为“近代”，以1919—1949年为“现代”），对章太炎没有兴趣；另一个是方黎燕，她是一个工人，只有初中文化，还不到20岁，根本读不懂章太炎的文献。因此，此事只能由我独立承担。



1976年摄。右一为方黎燕

我不认为章太炎是法家，偏偏又要评论他的“法家思想”，该怎么办？左思右想，决定避重就轻，专门评述他的《訄书》。在拿定主意之前，我还特意去征求东老的意见。东老觉得可行：“这样做，既可以完成任务，又可以回避一些牵强附会，很好。”考虑到《訄书》艰涩难懂，他还特意介绍我去向马宗霍请教。

马宗霍是太炎的及门弟子，在中华书局工作。我去拜访他，他很热情：“我这里有一个没有标点过的本子，你先拿回去，标点一下给我看看。”

过了一些日子，我拿着标点好的部分《訄书》再去向他请教。他仔细看了一下，说：“你能读得懂的，要不然怎么这么快就都标点出来了呢？”

我说：“我只是根据语气、结构加以标点，毕竟是肤浅的。太炎先生的文章，还有很多很深的意思，希望您能指点。”

马宗霍叹了一口气，说：“我老实告诉你吧，我们跟着太炎先生学习的，包括在日本时期就跟着太炎的鲁迅，都没有哪一个真正弄得懂先生的奥义。先生的文字太艰深，很少的文字要表达很多意思，领悟不易。中国的文字本身就具有多义性，可以做多种解释的，只要能够言之成理就可以了。你放心写吧。”

经马先生这么一打气，我倒是有点勇气了。回去之后，认真研读《訄书》，做了很多笔记，写成了一篇《论〈訄书〉》，在方黎燕、刘耀和我的名字中各取了一个字，凑成一个笔名（好像是“黎耀章”）署上，总算交了差。

在编辑部的最主要工作，是做编辑，还要外出组稿。为了组稿，有的同事几乎把全国胜地都跑到了，看遍了祖国大好河山。我的出差地点则非常固定，只有一地，就是武汉。之所以一出差就争取回武汉，主要是家庭的关系。那时妻子健康出了点问题，一度怀疑是乳腺癌，这令我非常担忧。小女儿还小，后来又发现眼睛有点问题，做父亲的当然非常牵挂。

回武汉出差，我既组中国近代史的稿子，也组中国古代史的稿子，还组世界史的稿子。组稿的过程中，大家喜欢问我一些情况，我也就热心介绍一些京师动向。没有想到，待“文革”结束，华师政史连的几个同事（主要是弄马克思主义的），突然贴了我一张很大的大字报，标题“十问章开沅”，说我是“四人帮”黑线，回武汉组稿时经常传达“四人帮”的黑指示。我在心里叫苦：“文革”的时候，我被说成是中宣部黑线在桂子山的代理人，批判大会上，给我的黑牌上写着“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刘邓黑干将”，“文革”结束后，我又成了“四人帮”黑线上的人！

因为这张大字报，学校还专门立了案。既然立了案，那就必须调查清楚。学校派了党支部的一个干事前往北京，专门调查我在编辑部时的表现。被调查的人都是我的好朋友，他们以为有人要陷害我，因此对调查者颇不客气。有位朋友在被调查时说：“章开沅和‘四人帮’有什么关系？他在编辑部的时候是受批判的，是重点批判对象。他那样子，能成为‘四人帮’的人？”最后查无实据，只有销案了事。

我在编辑部的时候，确实遭到过批判，但也说不上“重点批判”。挨批的起因，是我负责校对的一篇张春桥的文章，标点错了两处。我自认编辑、校对都很认真，但还是出了纰漏。自古“校书如扫落叶”，要做到滴水不漏，几乎不可能。因此，编辑部的同事们都表示理解。曹青阳也没有摆出要严肃批评的架势。但负责监督我们的“工人杰出代表”中的那位老王师傅，坚持要对我展开批判，于是在编辑部内组织了一次批判会。我们虽然都称老王为“王师傅”，但他其实不是一般的工人，是党委副书记，有点工人贵族的样子。

老王师傅横眉怒目，带头发炮，说之所以出这么大的问题，是因为

我有资产阶级名利思想，不安心在《历史研究》编辑部好好干，却去为人民出版社写书，出版《辛亥革命前夜的一场大论战》，这是非常严重的问题，是对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态度问题云云。他曾是“四人帮”一手培植起来的天津东站写作组负责人，自然要表现得忠心耿耿。

在他之后，有几位党员也不得不说了一些应景的话，但批得有气无力。随同老王来的两位年轻师傅，也没有热烈附和他。由于写《论〈尯书〉》期间方黎燕与我接触较多，萌生了学习文史知识的兴趣，我在业余经常作点辅导，她感觉颇有收获，自然不会批判我。（后来，方黎燕因此遭到老王批评，说她被资产阶级专家“同化”了）小王师傅很直爽，批判会上没有向我开炮，后来还找机会告诉我，在批判会之前，老王找他们讨论了一下，认为我是编辑部内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

据小王讲，老王之所以觉得我是“资产阶级代表”，一则我还不是党员，二则说话“有点随便”，三则我收到家里寄来的零用钱最多，四则我有前科，以前不是“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我一听，哑然失笑。胡绳武的工资是每月140元，我的工资是每月120元。他不是“资产阶级”，我却是“资产阶级”！我妻子多给我寄一些钱是有原因的，一则她看我此前数年一直挨批挨整，生活很苦，现在难得在北京放松一下，北京东西贵，还有点应酬，不能太寒碜；二则我的小女儿患眼病，为方便治疗，有一段时间被送到北京与我同住，我们是两张口吃饭，花销自然也高点。

4.女儿眼疾

妻子发现雪梅眼睛有问题之后，曾在武汉求医，但没有查出个所以然来。那时武汉还很乱，医院依然是护士当家，因此解决不了问题。我和妻子很着急，但又无计可施。

不久，曹青阳到武汉出差，顺便到我家走走，问家里有没有什么困难。妻子向他讲了这方面的情况。曹青阳回到北京之后，就对我讲：“你干脆把孩子带到北京来治疗吧，北京的医疗条件好一些。这里有一个同仁医院，它的眼科在全国享有盛名，疑难病都能治。你的孩子未必是什么疑难病，但确诊一下比较好吧。”

有曹青阳这一句话，我就托人把雪梅带到北京来了，与我一起住在和平宾馆。本来，我是和谢本书同住一屋，雪梅到了之后，就有点不方便了。科教组临时派到编辑部管财务的马力是一人住一间，她很慷慨地说：“这个好办，此后我晚上回家睡，你们父女在我房里休息就是了。”于是，住宿的问题也解决了。那真是享福了。浴室里有一个大浴缸，女儿玩得很高兴，说：“真好，还可以游泳！”

雪梅到北京之后，白天和宾馆的女服务员们玩，我可以完全不管。到了晚上，我就陪她在电视房看电视节目。前门宾馆没有电视，和平宾馆也只有一台大电视，彩色的，放在会议室。我在那之前没有看过电视，一看就喜欢上了，原来电视这么好，连怎么刷牙都教，可以学到很多东西。看电视是我们父女最美好的时光。

不知何故，那时杨荣国刚好也被安排住在和平宾馆疗养（已患癌症）。因为我40年代在计政班读书的时候，他曾经是我的老师，我去拜访过他。见面的时候，他已经不记得我了，不过，我一讲计政班的情况，而且几笔就画出他的漫画头像，他就记起来了。他带着一个助手，在生活上照料他。这个助手也姓章，因此我们很快就熟识了。

有一天，章先生看到我身边带着个小孩，就问：“您是不是调过来了？”

我说：“没有调过来，孩子看病。”

他问：“看什么病？”

我说："眼病。"

他问："看过了吗？"

我说："还没有。"

他说："那太巧了。过些日子，将会有一位眼科专家来给杨老看病。到时候，你把孩子带来，顺便看一下吧。"

我一听，太高兴了。杨荣国跟"四人帮"跟得紧，地位很高，给他看病的，都是专门给中央首长看病的保健医生。没想到雪梅还能享受到这么好的待遇！

专家来的那一天，我请了假，领着雪梅去看病。她没有带太多仪器，只有简单的检测仪。她做了一个临时的暗房，检查了一下，告诉我："根据我的初步判断，不是大问题，应该就是散光，还不是斜视。不过，为了可靠起见，你还是带孩子到同仁医院的眼科检查一下吧。"她很热情，还为我介绍了一位同仁医院的医生。

后来到同仁医院一查，果然只是散光，配上眼镜，没有大碍。

5.抽烟与爱国主义

1975年夏天，在哈尔滨召开一个关于中俄边界问题的学术讨论会，我作为《历史研究》编辑部的代表出席了。那时“四人帮”的日子已经不那么好过了，邓小平已经主持国务院工作，大家心情都蛮好。黎澍也被启用了，并且亲自参加那次学术讨论会。

出发之前，原《新建设》编辑王庆成提出了他最关心的一个问题：“现在物资匮乏，我们要不要带点烟去？”

我看北京到处都有烟卖，估计哈尔滨应该也有吧，因此说：“不用带。你去开会，难道还没有烟供应你？”

其实我并不了解烟的供应情况，只是随口说说而已。没有想到，几位抽烟的朋友听了这话，都相信了，都没有带什么烟就上路了。

结果，还没有到哈尔滨，还在大庆的时候，他们就“断炊”了。那天晚上住在一个招待所，比较荒野，没有烟。王庆成烟瘾发作，开始抱怨：“就是你说有烟，害我没有带足……”

看着烟民们饱受烟瘾折磨的难受模样，我感到很歉疚，深怪自己不该多话，但也没有办法。好在同行的有一个吉林大学的女工农兵大学生小冷，非常热心，主动提出到外面帮忙买烟。街上的小店早已打烊，她一家一家地敲门，向人求告：“我们这里有几位来自北京的大学者，老教授，没有烟抽，很难受……”最后居然买到两条烟，当宝贝似的抱回来了。

烟民们一看烟来了，一下子都涌了过去。小姑娘一看，故意卖关子，抱着烟转身就走，烟民们也马上跟了上去。我看着有趣，又多了一句嘴：“你们这架势，真是好有一比。”

有人接嘴：“你比什么？”

我说：“就像杨子荣拿着联络图，座山雕手下的八大金刚紧随其后。”

他们听了，不与我争，笑笑就走了。对烟民来说，抽烟要紧。

第二天，终于到了哈尔滨，在北方宾馆安顿下来之后，我正准备看看报，喝点水，有人在我的门口探头探脑。一看，是赵矢元。

他冲着我说："快，开会开会！"

我问："开什么会啊？"

他一脸神秘："重要的会。"

我问："我怎么事先不知道？"

他说："临时决定的，非你去不可。"

我不知所以，在他的拖拖曳曳之下，跟着去了。来到一个小会议室一看，烟民们都在，围坐了一圈。待我坐下，就有一人出来主持会议，宣布："章开沅批判大会现在开始！下面，有请矢元同志讲话！"

原来是这么回事！他们到了北方宾馆之后，有足够的烟抽了，精神足了，于是谋划召开这么一次"批判会"。为了不惊动我，还让不抽烟的赵矢元去叫我，真是煞费心机，也可见当时大家的心情确实比较愉快。

"批判会"上，大家东一句，西一句，嘻嘻哈哈，颇为热闹。最有水平的一段，我至今记得，可惜忘记是谁说的了："章开沅，你知道吗，这是一场爱国主义与卖国主义的斗争。这不是开玩笑。我们抽烟，每年给国家大量交税，是爱国主义。你不抽烟，不交税，是卖国主义。你害得我们没烟抽，严重影响了国家税收，罪加一等。你还侮辱我们，说我们是座山雕的手下，敌我不分，颠倒黑白，还要罪加一等！"大家听了，笑得很开心，我也跟着开怀大笑。

"批斗"期间，有一个人在外面偷偷朝里望。我到门口一看，是陈铁健。他没有接到开会通知，因为他和黎澍住在一起，要照顾黎澍起居。

陈铁健问："你们开的什么会？听说开批判会，怎么又嘻嘻哈哈的？"

我笑道："大家开玩笑的。"

他说："黎澍听说开你的批判会，担心你又出了什么事，怕你吃亏，要我来看看。"

6.夜宿镜泊湖

会议结束后，黎澍雄心勃勃，要到大兴安岭中俄边界实地考察一下，指定丁名楠、陈铁健和我三人作陪。由于黎澍属于高级干部，到边界去要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不幸，边界之行的方案未获批准，理由是“不安全”，因为当时中苏边境形势十分紧张。作为补偿，黑龙江省委安排我们到镜泊湖一游，派了一台车，还有一个干部作陪。

镜泊湖原先是一个巨大的火山口，以水平如镜得名。湖的四周，山峰重叠，林木秀美。20世纪50年代，这里修了一批造型各异的俄罗斯风格木屋，与自然景观十分协调。这些别墅，原本是为苏联专家修的，供其度假休养。中苏关系恶化之后，改为中央领导人的休养之地，但除刘少奇夫妇以外，其他几位高层领导似乎都没有来过。“文革”期间，那里已经成为被遗忘的角落，道路破损不堪，有一处木桥都朽坏了，临时找了几根大木头往上面一搭，我们的车子才能通过。

到了那里一看，偌大的度假山庄，只有一个管理员、一个厨师和两个女服务员。我们被安置在刘少奇夫妇住过的那栋大别墅，倒也宽敞、舒适、清洁。黎澍住的，正是刘少奇和王光美住过的主卧室。客厅的墙上，还有大幅庆祝“文化大革命”伟大胜利的招贴画。黎澍的住房的墙上，到处都是“打倒刘少奇”一类的大幅标语。

住宿的条件很好，只有一个缺陷：没有水。我们在一个服务员的陪同下到湖边散步，只见无边无际的浓密森林，一片黑幽幽的阴影，偶尔有点绿光闪烁。

“那是虎狼的眼睛。”女服务员向我们解释。

“真的吗？”

“真的。”

我们不禁毛骨悚然。不过湖水确实清净，在月光下泛出淡淡的银光。因为室内没有水，我们还下到湖里游了一会，洗一洗身子。回到木屋，一觉睡到天亮。鸟声悦耳，松鼠跳到了窗台上，人与自然的距离顿感缩短。


镜泊湖之行留影，左起：章开沅、丁名楠、黎澍、陈铁健

我和丁名楠外出散步，发现有的空房的走廊上，居然有新鲜的野兽粪便。显然，昨天夜里，有猛兽来巡视过自己的领地。

临别时，山庄的工作人员一定要与“中央首长”合影留念。我们不敢招摇撞骗，但他们硬是不依。盛情难却，我们只好和他们合了一张影。那位大厨非常激动，照相完毕，还紧紧地与我们握手。

事后我们和黎澍开玩笑：“山庄的工作人员那么强烈要求合影，一定是您长得太像中央首长了。”

黎澍笑道：“不是这样的。大概过去中央首长来这里时，照例都与他们合影留念。在冷落了多年之后，幸而有我们光顾，虽然明知不是高层领导，总算聊胜于无吧。”

在整个行程中，黎澍和我们一样，兴致很高。他一路谈笑风生，偶尔还喝一杯白酒助兴。那时邓小平还在中央主持工作，大刀阔斧的整顿开始显出成效，这使人们对前途有了信心，有种多年阴霾一扫而光的感觉。

那时已有将《历史研究》交回学部办理的意向，黎澍正在准备全面接管这一杂志。他有意让我留在编辑部，但我却已经下定决心回武汉，不过尚未向他说明。我之所以执意回武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根据多年的观察，得出了一点感悟：马列主义者越多的地方，斗争越激烈；

北京太复杂，离上层太近，我怕自己拙于应付，不小心又被卷进旋涡中去了。

东老对我的决定全力支持。当我离开北京前到他家里道别时，他笑着对我讲：“我早就说过干不久的，是吧？”

二四　主编《辛亥革命史》

1.林言椒的建议

和平宾馆位于王府井金鱼胡同，地理位置非常好，因此，《历史研究》编辑部成为同行聚会的一个场所。作者、读者、学界老友，经常在此欢晤。人民出版社也相距不远，因此，该社编辑林言椒经常来聊天。外地一些作者找他，他也会经常带到我们那里去。《历史研究》编辑部的人不善待客，也没有自己掌握的招待费，到了吃饭的时间往往没有供餐表示。但只要林言椒在场，必定会利用他的交际费，邀请大家一起下馆子，为我们做了不少弥补工作，并促进了一些正当的学术交往。

他有时候也会约编辑部的人写稿子，《辛亥革命前夜的一场大论战》就是他约我写的。作为“学点历史”丛书的一种，有很多框框，要强调路线斗争，还要强调“儒法斗争”。辛亥革命前革命派与保皇派的论战，一方强调革命路线，一方强调改良路线，因此，说是路线斗争当然没有问题，但我对“儒法斗争”本来就有保留，内心并不觉得两派的论争是儒法之争，因此写得有点辛苦。稿子交上去之后，出版社觉得我的“儒法斗争”写得弱了，“帮忙”做了一番“穿鞋戴帽”的功夫，加了不少“儒法斗争”的言论，才印出来。

1975年秋天，我回武汉之前，林言椒为我饯行。席间，他问我：“你回去之后，有没有什么规划？”

我说：“没有。”

他问：“那么，你是不是可以出面组织一些学者来写一部大书？”

“写什么大书？”我一脸狐疑。

“辛亥革命史。”

那时候，邓小平还在主持工作，大刀阔斧地整顿，各行各业都想有所作为。林言椒之所以会提出撰写一部大型辛亥革命史的设想，恐怕与此有关。我当时虽然对前路依然有些迷茫，但也有“想做点事”的冲动。

听到林言椒的建议之后，脑海中又浮现起纪念辛亥革命50周年学术讨论会上吴玉章关于将来要有辛亥革命“大著作”的讲话。心想：林言椒的这一建议，不就是撰写一部辛亥革命的大著作吗？我心头一热，应承下来。

不过，我还是有些担心。在搭建班子方面，我很担心仅仅依靠武汉的学者，恐怕不够。林言椒说：“我们可以‘联省自治’，联合中南数省的学者，通力合作。”

不久，他提出一个人选名单，包括湖南的林增平，四川的隗瀛涛，河南的王天奖，贵州的吴雁南等。隗瀛涛长年从事保路运动研究，王天奖从事白朗起义研究，都已学有专长。特别是林增平，早就出过一本《辛亥革命》的小册子，又撰写过上下册的《中国近代史》，富有科研和写作经验，并且已经是副教授，我还只是讲师，要是他能与我一起担任主编，那是最好不过。但他那时还没有获得解放，在一个茶场接受“改造”，我们只能等待机会。

在林言椒所提名单的基础上，我建议增加一个人，那就是林家有。此前，我与林家有已有接触。他性格直爽，在历史研究所工作。“文革”期间，历史研究所派性斗争严重，他的个性很强，因此处境不甚理想。他那时已决定离开历史研究所，回到中山大学。我看过他写的论述辛亥革命时期少数民族的文章，于是邀请他撰写这一部分内容，他很爽快地答应了。

2.“三结合”写作班子

与林言椒在北京初步商定之后，我便回了武汉，立即又陷入日常教学之中，对于编写《辛亥革命史》，一时并无行动。倒是林言椒动作麻利，他以人民出版社的名义，很快就和除林增平以外的各方学者联络上了，并且得到了热烈响应。于是，开始进入正式搭建写作班子的阶段。

那时依然要“三结合”，即党支部、工农兵、专业人员相结合才能写作，否则没有“合法性”。这一制度使搭建写作班子一事变得复杂，使我们被迫做了不少“虚功”。

党支部好解决，当时华师的领导机构是革委会和临时党委，党委书记为本校教师能主持编写这么一套由国家最高一级出版社出面组织的著作感到高兴，表示鼎力支持。

“工农兵”的问题不好解决。不是找不到工农兵，而是我在《历史研究》编辑部工作的经历使我明白，工农兵理论工作者的写作水平大多很低。他们进来之后该如何开展写作？

在武汉可以联系的企业很多，我们最后决定找武昌造船厂，因为据了解，武船的技术人员里，有一些是清华大学或哈军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毕业的，文化素质较高，而且正下放车间劳动，已经拥有工人师傅身份。我请善于公关的林言椒出面联系。果然，武船一看是人民出版社的重点出版计划，马上答应，派了好几个上过大学的“工人”，并答应在他们那里举行编写组的成立大会。

成立大会于1976年夏秋之间举行，除林增平之外，编写组的重要成员都参加了。大家做了一个大致分工，决定回去之后就动手写作。但随着编写组工作的开展，我越来越感到有必要请林增平出山，请他和我一道主持工作。

我将此意和林言椒说了，他马上行动，跑到湖南，居然说服了省委宣传部，同意林增平立刻出来工作。林增平第一次来参加编写组会议时，还穿着带有尘土的劳动服装，并与我们谈炒茶经验，认认真真，一丝不苟，和他治学的态度一模一样。从那以后，《辛亥革命史》便有了两个主编，我与增平从此密切合作，开始了“林章配”。

“三结合”模式维持了一段时间，我们在湖南和贵州也都找过合作的工厂，吸收了一些工人到写作组。这些所谓“工人”大都文化水平相当高，不过没有受过历史学训练。我们为他们办过学习班，试图使他们能够真正如专业人员一样做研究。但效果不佳，他们后来写的稿子，基本上都不能用，连修改的基础都没有。

唯一的特例是冯祖贻，后来真的进入到写作班子里，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贵州平坝有一个飞机场，冯祖贻就是从那里“结合”进来的。他是学历史出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还随何兹全读了研究生，攻读魏晋南北朝史。后来下放贵州平坝飞机场劳动，因为文化素质甚高，被安排在子弟学校教书。因此，他可称“冒牌”工人，我们很快就发现他已具有独立执笔写作的能力。

这种“三结合”的体制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才慢慢悄然消亡，我们的撰写工作，慢慢走上正轨。

3.克服“左”的影响

进入专业人员写作的阶段，也存在一些必须克服的问题。

那时大家做科研的硬件普遍很差，写作过程中要克服不少困难。以我自己为例，全家只有两间房，并且不是在同一个套间里，而是在相邻的两个套间里各让出一间，因此，我家两间卧室旁边都是公用的厨房和厕所，没有自己的独立空间，这对于写作而言，实为不利。并且，我们家住的是西头顶楼，又不通风，夏天就像一个蒸笼，酷热难耐，连晚上都无法睡觉，遑论写作。因此，一放暑假，我们家就只有搬到一号教学楼我的备课室“避暑”。晚上全家在过道地上铺席子睡觉，虽没有风扇，非常热，但比自己家里还是强一点。我白天就在那里写作。我爱出汗，只有用毛巾把手腕包起来，以免稿纸被汗浸湿。旁边另有毛巾一块，随时擦拭头上的汗，以免滴下的汗水打湿稿纸。书稿中分配给我的“同盟会”和“论战”两章，还有好几篇重点论文，都是在这一环境下写出来的。我的条件如此，别人的条件恐怕好不到哪里去。

家里的条件不好，各单位的条件也有限。我们出差开会，都是坐火车。为了节约开支，一般是硬座。有时运气不好，还只能买到站票。有一次在贵阳师范学院开编写组会议，该校条件很差，无法招待我们住。在附近找了一个条件好一点的，乃是劳改局为犯人家属探亲设立的招待所，也颇简陋。又有一次，在广州开编写组会议，会后参观相关历史遗址，但没有车子可用。多亏张磊本事大，硬是通过公安厅的熟人，借来了一台囚车。大家一拥而上，透过囚车上防止犯人逃跑的铁栅栏，饱览广州市容。因为有这样的经历，所以有人开玩笑，说我们这个编写组是一个“乘囚车住劳改所的编写组”。

然而，最大的困难还是“左”的干扰。“四人帮”才下台，“文革”的遗毒还很深，很多人的思想一时解放不了，“左”的干扰非常大。

开会讨论的时候，仍然有人提出，对于辛亥革命的领导者，一定要“立足于批”。这就是一个典型的“文革思维”。如果对于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不能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而一定要“批”字当头，那我们的书就不会有什么学术价值。

有人提出，要强调工农群众的作用，甚至说工农群众在辛亥革命中所起的是主体乃至主导作用。在他们看来，资产阶级才是那场革命领导者的观点不对，是“资产阶级高明论”。这也是一种“文革思维”。实际上，在辛亥革命时期，无产阶级根本就没有成长起来，怎么可能是革命的领导者呢？

在人物评价上，有人按照“文革”后期的“路线斗争”逻辑，简单地给人贴上“好”与“坏”的标签，不但无法正确评价立宪派的历史作用，就是在革命派内部，也只看到孙中山的作用，而把与孙中山有过分歧的，都视为另一条“路线”，或者把黄兴、宋教仁等人的功绩归到孙中山的头上，把孙中山的过错归到黄兴等人的头上。似乎只有这样，才最符合“革命逻辑”。

在对待国外势力的问题上，有人仍然坚持“文革”遗留下来的盲目排外倾向，认为凡是介入中国革命的外国人，都是“别有用心”，一切外来力量，都是“侵略势力”。在这种思维之下，是无法准确理解辛亥革命时期的中外关系的。



1976年编写组长沙会议后，到韶山瞻仰毛主席故居，与部分与会者合影（前排右为林言椒，后排中为戴逸）

诸如此类的“左”的干扰，明里暗里给我们的编写工作造成很大困扰。我们当时解脱的办法，是召开“扩大会议”，进行“开门讨论”。也就是说，开编写组会议的时候，不限于编写组的人员参加，同时邀请编写组以外的已经“思想解放”了的专家学者来讨论。这样做的最大好处，是不但能够更有效地消除编写组中“左”的倾向，并且能较好避免编写组内部出现无谓争吵。积极参加讨论的“编外”人员有陈旭麓、陈庆华、戴逸等人，其中尤其是陈旭麓，几乎每会必到，为我们提出了很多非常中肯的建议。为了统一编写组的认识，形成共识，在大家讨论的基础上，我撰写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努力研究辛亥革命史》一文，作为编写组共同秉承的指导思想。不过，总还有个别人，在反复辩论之后，始终不肯放弃“左”的成见，离开了编写组。

4.修改定稿

1979年秋天，初稿接近全部完成。这时，我和萧致治受美国学术界的邀请，前往美国进行学术交流。结束在美国的交流之后，萧致治回国，我又接受东京大学和京都大学的联合邀请，前往日本交流。这次出访前后将近两个月，使我们的编写工作受益匪浅。因为正是在“文革”劫难期间，北美、西欧、日本乃至我国港、台地区的辛亥革命史研究迅速发展，俨然成为一门国际显学，大大拉开了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通过这次出访，我们不仅亲眼看到了差距，而且还初步明确应从哪些方面尽快缩短距离，同时也搜集了许多重要资料、信息与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定稿过程中，我们充分利用了这次出访的收获，因而增进了国际视野与学术水准。

定稿工作从1980年开始。此前，我们已在北京师范大学借用学生宿舍和教室作为住宿与办公地点，定稿就在这里。听从林言椒的合理建议，我们首先集中精力将上册定稿。交来的稿件大都基础不错，但也有个别作者写得比较粗糙，有的甚至还未全部写成，只好由我与林公动手续写。统稿期间，我开始患高血压，走路有的时候只能摸着墙壁和树木走，睡觉不能躺下去，只能靠着，很是辛苦。

不过，大家精诚团结，倒也苦中有乐。两个主编常驻北京，其他作者轮流进京，会合定稿。因此，有的时候，宿舍里住着四个人，但有的时候，则只有我和林增平两个。这使我们有机会增进对彼此的了解。增平大智若愚，外朴内秀，平常埋头工作，话语不多。但到了临睡的时候，他常常会不知从何处摸出来一把花生，有时还有半瓶剩酒，自斟自饮，自得其乐。有时也会赠我半杯，聊以相伴。这个时候，他的谈兴渐浓，古今中外，天南海北，无所不谈，语速较慢，如潺潺流水。

除了核对原始档案、校订清稿一类的工作，还由我执笔给宋庆龄写了一封信，请她为我们题写书名，居然获得了成功，横竖各写了两幅供选择。她的题名给我们的书大增光彩。这样，上册在1980年出版问世。

上册花的时间比较多，进行得比较从容，也走了一些弯路。到后面两册，就有点匆忙赶工了，因为1981年要召开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学术

研讨会，必须在此之前将书出齐。好在有了上册定稿经验，加上后面的稿子基本上是清稿，需要大量修改的部分比较少，尤其是第三册王天奖的稿子，分量很重，包括标点符号在内，几乎都不需要动笔改，为我们节约了大量时间，因此比较顺利地完成了定稿工作。我花较多时间主要是外文资料的补充与注释，因为这大多是原稿所欠缺的。定稿的后期，刘望龄和冯祖贻两位出力甚多。他们年轻，复印、校对、编索引、配插图等烦琐工作，都是他们完成的。

我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努力研究辛亥革命史》一文中写过这样的话："应该承认，我们现在还缺少出版一部全面的通史规格的辛亥革命史大著作的必要基础。"当初稿出来的时候，我们也觉得有点蓬头垢面，不好见人。但没有想到，经过定稿这一道工序，理个发，洗个澡，修修面，打扮一下，印刷出来，也还有模有样。在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上，当我们将三卷印制精美的《辛亥革命史》赠送给国内外学者的时候，竟然获得了大家的一致夸赞。其后，海外学界朋友写读后的感受，说此书是"最能代表中国大陆研究水平与趋向的学术成果"。

5.成立辛亥革命史研究会

在编写《辛亥革命史》期间，还成立了一个中南地区辛亥革命史研究会。

应该是1978年，当编写组的林增平、萧致治、刘望龄和我在北京的时候，张磊刚好到北京出差，他提出来："太平天国已经成立了一个研究会，辛亥革命也创建一个吧。"我们觉得这个主意不错，于是表示认可，并公推张磊向有关单位汇报。

成立研究会，总要起草一个章程。章程如何起草？张磊说："这个容易，我来办。"

没过多久，他真的就拿来了一份章程，还是打印的。我看了一下，有模有样，很像那么回事。

我很好奇："怎么这么快？"

他说："抄的。把太平天国研究会的章程拿来，将'太平天国'换成'辛亥革命'，就完成一大半了。"

下一步是征求意见。这也是张磊亲自做的。他去近代史研究所，和刘大年、黎澍等几位谈了一下。刘大年表示支持，黎澍则说："一开始就弄全国性的研究会，可能有点难。"那时候，太平天国研究会内部已经有些问题，大概黎澍有所察觉，因此建议我们："不如先弄一个地区性的算了。"

我们听了黎澍的建议，决定以编写组为基础，将范围限定在中南地区，实行单位会员制，研究会的名字就确定为"中南地区辛亥革命史研究会"。

1978年底，中南地区辛亥革命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在中山召开，湖北、湖南、广东、广西、贵州、河南、四川的相关单位，都派代表参加，北京、上海等地也有学者作为特邀代表出席。在这次会上，我被选为理事长，林增平、张磊被选为副理事长。

我提出，研究会有一个中心，两个阵地。一个中心就是研究，两个阵地就是学术会议和学术刊物。会议决定，要编辑《辛亥革命史丛刊》和《辛亥革命史研究会通讯》作为研究会的刊物，并定于1979年11月举

办第一次学术会议。

会后组织了学术考察。南海有一座西樵山，是康有为隐居读书之处。我们在游览完康有为故居之后，也到西樵山一游。西樵山某处有一洞，很狭小，只能爬行通过，洞口写着三个字："回头看"。大家以为回头看能有什么好景致，因此鱼贯过去之后，一个一个都回头看看，结果看到的是另外三个字："钻狗洞"。才知道上了当。不过大家兴致很好，看后都哈哈一笑。

1979年底，学术会议如期召开，那就是"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学术讨论会"，不但有大陆的学者，香港的王德昭、赵令扬，日本的森时彦夫妇等都参加了。我那时才从日本访学回来，未及回家就直奔会场。会议开得非常成功，我对德昭先生仰慕已久，他见到我也特别高兴，特地拿出他大学时代最爱喝的贵州董酒，与我单独浅酌细品。会后，大家公认这是辛亥革命与孙中山研究的春天的第一个燕子。

同一年，《辛亥革命研究会通讯》发行；1980年，《辛亥革命史丛刊》创刊；不久，《国外辛亥革命史研究动态》也问世了。学会呈现出一派活跃场面。我们还开创性地举办辛亥革命史研究青年讨论会，在全国范围内征集论文，评定等次，以促进青年学者更快成长。

由于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学者们交流的平台很少，因此，中南地区辛亥革命史研究会在那段时间里，在促进学术交流、繁荣辛亥革命史研究方面发挥了不小的作用。进入90年代以后，学者们交流的平台越来越多，研究会的作用就逐渐变小了。年会也开不起来了，"丛刊"的稿源也不足了，"通讯"和"动态"也只有靠"苦撑"才能办下去，后来就合并成为《辛亥革命研究动态》了。与此同时，政府有关部门对社团的管理却越来越规范，也越来越严苛，令人疲于应付。



辛亥革命史研究会1980年部分理事合影（开沅左侧为林增平）

不过，不管将来如何，中南地区辛亥革命史研究会毕竟有过自己的辉煌，为热衷于辛亥革命史研究的中外学者提供过若干小小的展示自己的舞台。

6.革命性质问题

辛亥革命是一场什么性质的革命？这是一个众说纷纭的话题。说它是“国民革命”者有之，说它是“绅士革命”者有之，说它是“全民革命”者有之，说它是“工农革命”者亦有之。我和林增平主编的《辛亥革命史》，认为辛亥革命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此书出版后的第二年，在芝加哥举行的北美亚洲学会第34届年会上，我与张玉法就这个问题展开过一场辩论。他认为辛亥革命是一场“全民革命”，而我则坚持辛亥革命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

大概那次辩论在学术界产生了一点影响，而更重要的，则是我和林增平主编的《辛亥革命史》的影响，曾几何时，我成了“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论的代表。到辛亥革命100周年前后，听说有一些自称是辛亥志士后裔的人，居然在网上向我与我的弟子挑战，说就是因为我坚持辛亥革命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使他们的祖辈得不到公正的评价，要我放弃这一学说，肯定辛亥革命是一场民主革命云云。

我听了，不禁哑然失笑。显然，提出这个问题的后裔，对于学术界研究辛亥革命的历程完全不了解。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家，凡是研究辛亥革命的，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有谁不说辛亥革命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并且，在50年代，围绕着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学术界就有过一场小小的争论，后来大家发现，这两种说法没有什么差别，因此都直接说辛亥革命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显然，说辛亥革命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就包含了辛亥革命是一场民主革命的含义。世界上哪一场资产阶级革命不是民主革命？

在“文革史学”中，辛亥革命也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但基调是对资产阶级“立足于批”。我们在“文革”后期动议编写《辛亥革命史》，受到这种“左”的干扰比较大。我们对于“立足于批”的做法是不满的，并且努力克服这一倾向，在我们的书里，对于资产阶级的历史功绩是充分肯定的。后裔们认为《辛亥革命史》标榜辛亥革命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贬低了他们的祖先，显然有误会。当然，我也不可能因为他们的挑战

而放弃自己的见解。

中国大陆以外的学术界，较少有人认可辛亥革命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的观点。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很多中国大陆的学者也提出了很多新的见解，至今也还有很多人在认真探讨，将来肯定也还会有人继续探讨下去。我也没有准备因为新见解的出现而放弃自己的观点。

有人批评道，辛亥革命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的观点，带有很大的预设性。诚然如此。但任何研究，都有一个预设的问题。胡适说做研究要“大胆假设，小心求证”，这其实是学术研究的一个基本路子，无论做什么研究，都会有假设，然后求证，在求证的基础上，重新假设，再求证。假设与求证，对学术研究而言，乃是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完全没有假设的研究，在我看来是不可想象的。

辛亥革命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的说法带有预设性，其实，辛亥革命是一场“全民革命”或“绅士革命”的观点同样带有预设性。有人提出，孙中山说过，辛亥革命是一场“国民革命”，我们是不是可以用他的提法。当然可以用，但同样也要论证，因为孙中山的“国民革命”的说法本身也是一个假设。

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存在假设，而在于经过假设与求证的循环往复，最后的研究成果能否揭示历史的真实。

因为官方给辛亥革命的定性是“资产阶级革命”，我和林增平主编的《辛亥革命史》也将辛亥革命定性为“资产阶级革命”，有人据此说我是“马克思主义教条主义”，是中共官方的学者。我想提醒注意的是，我们是在“文化大革命”尚在中国肆虐的时候开启编写工作的，那时要客观评价资产阶级的历史功绩都难，遑论挑战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的定论！可以说《辛亥革命史》打上了很深的时代烙印，但我从来不认为自己是一个官方学者。而且，资产阶级革命一说的源头，并非是马克思与恩格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学者早已说过，而且我个人的根据也都来自非马克思学派的社会学。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思想，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学术。我们这一代人，在那样的时代背景下，编写出来的《辛亥革命史》，带着那个时代的烙印；将来的历史学家，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撰写《辛亥革命史》，也会带着新的时代烙印。这是很正常的，一点也不奇怪。

因此，当辛亥革命100周年前夕，《辛亥革命史》被列入“中国文库”，有机会再版的时候，我决定只删除一些早已过时的赘语，改正若干

明显的错字和史实错误，而不做根本的修改。这么做，能真实地保留一个学术文本，同时，也是对编写组成员劳动的尊重。

岁月催人老。再版的时候，当年一起争论、一起拼搏的编写组成员，大都已经凋零。我很怀念这一群老友。

二五　第一次出国访问

1.北山康夫的承诺

大概由于我从事辛亥革命研究的关系，尤其是“文革”后期出版的小册子《辛亥革命前夜的一场大论战》的影响，在“文革”结束之后，我较早有机会与来华访问的外国学者接触，而这种接触，为我第一次出国访问提供了重要契机。

大约是在1978年春，日本的中国研究所访问团来到武汉，湖北省涉外办让我做接待工作。中国研究所是日本共产党的一个支派，不过后来和日共分裂了，被清除出来，属于对华友好的派别。这个访问团的团长研究陶行知，而我们学校正在偷偷编辑《陶行知集》（那时陶行知还是批判对象）。副团长北山康夫，原在奈良大学任教，已经退休。北山参加过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的“辛亥革命研究班”，对清末民初的会党有研究。

这个团的翻译，是我所尊敬的范文澜先生的孙女。范女士的日文很好，也很幽默。她说：“章先生的名字我们都知道。”又说：“我原以为您是一个辛亥老人呢，没想到还不是很老嘛。”

在与北山交流的时候，我们谈了宫崎滔天的一些情况。宫崎滔天一生支持中国革命，是孙中山、黄兴等的挚友。我在上小学时就看过他的《三十三年之梦》，后来研究辛亥革命，也对他有所了解。“文革”结束之后，黄兴的女儿黄德华和女婿薛君度回国探亲，约我到长沙叙谈。由于他们的介绍，我见到了黄兴的长子黄一欧，一欧老人兴致勃勃地为我追述了当年寄养在宫崎家的许多往事。他与宫崎家的孩子龙芥、世民等一起长大，滔天的妻子槌子夫人为了优待这位小“外宾”，在粮食紧缺的时候，让他吃米饭，而要自己的孩子咽豆渣。谈起这件事的时候，一欧老人还忍不住热泪盈眶。他还为我学唱滔天拿手的“浪花节”，那腔调，特别像湖南花鼓戏，看来已经被他加入了不少“湘味”。

我向北山介绍自己了解到的这些宫崎的点点滴滴，没有想到，在听完了一欧寄养宫崎家的往事之后，他被感动了，面色渐红，眼眶湿润。他郑重地对我说：“我珍藏着当年宫崎编的《革命评论》，日本全国也只有两处保存，现在愿意赠送给章先生，供中国辛亥革命研究者参考。”

我一听，喜出望外，感谢不迭。会见结束后，北山还对我说：“那么，我们在日本再见。”我以为这只是礼貌性语言，并未在意。

但不久之后，我就收到了中国研究所寄来的正式邀请函，才知道北山临别所言，并非虚套。可惜，由于该所财力有限，无法提供全部食宿、交通费用，因此，我的申请未获批准。

不过，北山康夫言而有信，不久之后，就托中国社会科学院访日代表团把《革命评论》捎给我了。这是极为珍贵的革命历史文物，也是中日友好的历史见证，至今仍珍藏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我曾为此写过一篇文章，《人民日报》海外版刊出后，引起宫崎滔天家乡与家人的关注，他们数十年如一日，把我视为宫崎滔天的后世知己。

2.1978年到访的其他外国学者

1978年，我还负责接待过汉学大师吉川幸次郎率领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访华团。吉川的中国古典文学根底很深，提出要去襄阳拜谒孟浩然墓。湖北省涉外办一时想不起合适人选，便要我陪同前往。不过，由于“文革”的疮痕还未完全平复，襄阳之行被临时取消。访华团的一位年轻学者狭间直树乘机与我单独交谈，提出邀请我访日。

狭间直树是岛田虔次的学生，曾经是激进学生运动的领袖，思想比较“左”。他认为辛亥革命是一场工农革命，但苦于找不到无产阶级，硬是找了个雇农，说这是农村无产阶级。在他和石田米子等人看来，我所坚持的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的观点，简直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背叛。

狭间直树代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向我提出邀请，实际上是根据岛田虔次的建议。据狭间直树讲，岛田虔次已有安排，将他自己的课让一部分出来，预定我1980年初在该校文学部授课一月。

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访华团之后不久，东京大学的佐伯有一与古岛和雄也联袂来访。当他们得知中国研究所的邀请计划搁浅，立即表示愿意向文部省疏通，促成我的访日成行。

同一年，在华访学的美国罗特格斯大学的高慕轲（Michael Gasster）来我校做为期一年的合作研究，他对辛亥革命与知识分子的关系有独到见解。他为自己取中文名“慕轲”，就是为了表达对孟子和中国文化的高度景仰。

另外，威斯康星大学的弗里曼（Edward Friedman）也在同一年来武汉访问过我。他是研究政治学的，与另外两位美国学者一起在河北的一个公社里面住着，开展对人民公社的研究。他也研究辛亥革命，有一本书专门探讨“中心的转移”，论述辛亥鼎革之后，皇权被推翻后“中心”的消失问题。他很豪放，我们一见面就谈得很投机。我陪他逛街，在报栏看到《湖北日报》《长江日报》，忍不住揶揄：“按中国的政策，我是不能看地方报纸的。”其实，他早就看地方报纸了。住在公社里面，什么地方报纸看不到？

这一年，我还收到了美国亚洲学会的邀请，准备参加次年4月举行的该会年会，据说预定由陈志让（加）、高慕轲（美）、张朋园（台）三位学者负责接待。没有想到，办理手续相当繁复，要经过好几层审查，然后由教育部和外交部会签，最后送请主管副总理批准。等到批文下来的时候，第二天就要开会了。我哭笑不得，只有赶紧发电报表示歉意，并祝会议成功。

最后成功了的邀请是柯白（Robert A. Kapp）操办的。柯白来武汉时，我不在。他和武汉大学的萧致治见面了，在为研究四川军阀而动身入川之前，他和萧致治商定，将邀请萧和我访美。柯白时任《亚洲研究》主编，与学界联络方便，很快就联络了十所著名大学的中国（或亚洲）研究中心，联合邀请我们在1979年到美国作为期一月的访问。由于有前次申报的基础，这次手续办得很快，走的时候也很爽快，没有办学习班（此前出国都要办学习班，不管出去久暂，都要进学习班学习一段时间），只有教育部的高教司司长约见了我们一下。

这位司长刚出过国，有点经验。他对我们说："请你们放松，不要过分紧张。我知道你们组织观念很强，不管到哪里，首先就去找组织，找大使馆。我看不必。你们是学者，如果这么做的话，别人还以为你们有什么政治任务。要依靠组织，就依靠邀请方吧，那就是组织。当然，要真遇到什么事，还是可以找大使馆的。"

就这样，我们在1979年9月29日上午搭乘民航班机，动身赴美。

3.访美杂记

我们在美国的访问路线是自西向东。美西第一站是西雅图，东道主是华盛顿大学西雅图分校东亚研究中心。接着我们南下至所谓湾区，访问了斯坦福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然后前往美国中西部，访问了威斯康星大学和密歇根大学。美东第一站是哥伦比亚大学，第二站是普林斯顿大学，第三站是马里兰大学，然后是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



与萧致治摄于纽黑文

按照美方邀请信的约定，哈佛应该是访美的最后一个学校。但芝加哥大学的何炳棣、邹谠两位出面，盛情邀请我访问该校，并代办签证延长手续。对我而言，奔波一月，已感疲乏，芝加哥大学之行，已是强弩之末。但东道主接待之殷堪称后来居上。仅何炳棣的家宴便从晚上七点持续到次日凌晨四点，何先生纵论中国各学派之研究得失，品评老辈学者蒋廷黻、陈寅恪等人的贡献，何夫人则不断送来浙江口味的佳肴与自制小点心，不觉东方渐白。回到旅馆之后，倒头便睡，结果误了原已约定的与台湾著名历史学家吴相湘的中午餐叙，深感歉疚。

旅美期间，每到一处，我都做学术报告，或和热心于中国研究的老

师和学生座谈。在耶鲁大学演讲的时候，余英时主持，并亲为写黑板以增进听众理解，盛情可感。一个学生对社会发展五阶段论提出质疑，我正准备回答，余英时动用了他的“主持”权力，建议另约时间交换意见，理由是兹事体大，非三言两语说得清楚。我的粗略印象是，美国西部高校的学生比东部高校的学生思想更活跃，更开朗，更爱辩论。

在与学者们的交往中，我了解到很多学术信息。

如柯白告诉我，美国学者研究亚洲史的比较少，很多人认为西洋史才是历史，亚洲史无价值。“对此我很生气”，他如此说道。据他介绍，美国的研究生要拿到博士学位才能工作，加上学中文又难，因此所选题目一般都很小，意义不大。

杜维明则告诉我，美国史学界在1945年以后加强了对中国的研究，1949年以后主要是作为敌国研究。在美国学界有这么一种说法：“‘二战’研究日本，‘冷战’研究苏联，‘韩战’研究中国。”

吴应銧告诉我，美国研究中国近现代史的学者有两派：一派较保守，以哥大韦慕庭等为代表，曾带头在《纽约时报》反对中美建交；一派为60年代末出现的年轻新左派，以周锡瑞、黄宗智为代表。新左派打击面过宽，有时不免把若干中间人士逼向右转。

孔飞力告诉我，费正清学派注重政治制度与中外关系，施华兹学派则注重思想史，继承发展传统汉学。

谢文孙则和我讲，费正清退休后，三大弟子继承衣钵，经济史为费维凯，国际关系史为入江昭，孔飞力留在哈佛东亚研究中心掌门。

因为是第一次出访，这些信息对我而言都显得非常新鲜，弥足珍贵。

如何进一步促进中美学术交流，是我与学者们讨论的一个重要话题。

在普林斯顿大学任教的宋史专家刘子健教授的意见最富有建设性。他提出，中美双方可以互派访问学者，逐步加强交流；可以鼓励成绩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到美国攻读学位；可以请普林斯顿的大学生到中国教英语，花费少，且可为中国培养友人，但到中国前必须学教学法。

与雅礼协会执行主任石达（John B. Starr）的交流也令人印象深刻。雅礼协会成立于1901年，最初是若干耶鲁大学学生在长沙组建的一个宗教性团体，先后在湖南建立了雅礼中学、湘雅医学院、雅礼大学等，与武昌的华中大学也有悠久历史渊源。据石达介绍，雅礼协会现在

已经不再是宗教团体，也没有任何政治色彩。该协会近年一直努力谋求与两湖地区上述学校恢复合作，但因对院系调整之后的中国大学了解甚少，在摸索中经常找错对象。我向他介绍了华中大学与华中师范大学的前后连续关系，他表示愿意“在新的条件下与新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合作关系”，每年可资助一位华师文科学者到耶鲁或其他学校作访问研究，同时资助两名耶鲁毕业生到华师教英文并学中文。

在学界朋友的热情安排下，这次美国之行中还有一些参观活动。

首先值得一提的是参观图书馆。每到一处，我都参观图书馆，获得资料信息甚多，且见识了国内外图书管理水平的差距。华盛顿大学东亚图书馆是美国西北部唯一的中文图书资料中心，藏书数量虽然只名列全国第十，但建立了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的互借关系，等于大大增加了图书藏量。参观国会图书馆的时候，其东方部副主任霍华德（Richard C. Howard）亲自演示了用电脑查询馆藏信息的过程，令我大开眼界。耶鲁大学东亚图书馆的善本馆，全部密封，窗户半透明，不让阳光直射，保持恒温恒湿。图书不外借，只能利用复印本。我当时就想，这确实是保护善本的好办法。

我也饱览了异国风情，在波音公司、旧金山国家公园、金门大桥、福特汽车公司、联合国、纽约港、自然历史博物馆、美国国会、白宫等处留下足迹，瞻仰了自由女神，登上了国贸中心大厦110层，旁听了威斯康星州州议会的辩论，甚至还在友人的引导下观看了一条同性恋者聚居的街道。在旧金山唐人街流连时，看到了革命共产党张贴或涂写的传单、标语，大意是要把首都华盛顿闹得天翻地覆，以抗议对极左派头头的逮捕。听说邓小平访美时，他们曾捣乱，扬言中共变修了。

访美期间，还有机会体验了美国的家庭生活。很多教授举行家宴，或留在自家住宿，提供了很好的机会，而最为真切的体验，是在弗里曼家实现的。在威斯康星大学访问期间，我住在弗里曼家（萧致治住在林毓生家）。为了让我体验美国知识分子的日常生活，他让我参加他们家的大扫除，还带我一大早到面包房买面包，送孩子上学，并到野外远足。他和太太都是美国学生运动的活跃分子，他是“美国红卫兵”的头面人物，太太则因参加学生运动而坐过牢。我住在他们家时，电影院刚好上映《国内战争》（The War at Home），主题就是学生运动。他们邀请我一起，在寒风萧瑟中排队购票，并欣赏了这部电影。电影里所讲很多都是他们自己的事情，当看到与自己有关的情节时，忍不住高叫起

来，兴奋不已。我们这边的“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为“文革”痛定思痛，而他们还在怀念当年的峥嵘岁月，倒也有趣。

这次访美，也让我有机会接触了一些台胞。

还在赴美的飞机上就遇到三位，主动与我攀谈，其中两人为姐弟，已经在美国读书、就业，另一女性则是到美国探视姐姐并求职。他们都希望祖国统一富强，但对大陆情况不甚了解，如问：“人民公社是否还存在？”“是否已经没有家庭？”

在华盛顿大学期间，有一位姓黄的博士候选人和我交谈，他告诉我，真正的“台独”分子不多，而“台独”思想却是“方兴未艾”。他认为，台湾经济高度发展，家家有电视，因此不愿与内地统合；大陆对孔孟传统文化破坏过度，也是不利于统合的因素。

在斯坦福大学访问期间，有一天晚上，我参加晚宴后回寓所时，看到有大批台湾学生在等我，有夫妇携幼儿来席地而坐者。大家畅谈两岸情况及未来关系，凌晨一时始散。有些台湾学生说：“台湾‘经济起飞’以牺牲农民利益与民族主权取得，且未建立真正独立的工业体系，大陆不宜学。但大陆现在做法，又有些似步台湾后尘。”“蒋政权不得人心。”“台湾本土人民400年来，当够了‘二等公民’，不愿另换一个‘征服者’。”“台湾人普遍希望缓和，害怕打仗。”“大陆人害怕苏联威胁，台湾人害怕大陆‘威胁’。”种种见解，不一而足。但血浓于水，同胞情深，感人肺腑。

4.从东京到京都

11月初结束美国的行程之后，我直接去了日本。京都大学邀请我访日时，本拟安排我在1980年元月以后为该校文学部讲一个月的课，但我国教育部为节约来回国际旅费，要我把访日提前，与访美之行衔接起来。京都方面颇感为难，但终究还是顺从了中方的意愿。不过，受学期结束和年末经费紧张的限制，时间缩短为两周，一半访问东京，一半访问京都，京都大学的课只有取消。

当我到达东京成田机场的时候，狭间直树已经在那里等着我了。他是作为主请单位的代表，特意从京都赶过来接机的。不过，由于第二天还要上课，他安排好我的住处并将我介绍给东京大学的佐伯有一之后，便匆匆赶回京都去了。

在东京，接待我的单位有两家，一为东京大学，一为东京辛亥革命研究会。佐伯有一是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的教授，是专攻明清史的专家。访问东京期间，他费时最多，尽心尽力，陪同我参观了东大东洋文化研究所图书馆，到上野公园精养轩凭吊过当年同盟会员的活动旧址，甚至亲自带我到火车站购买前往京都的车票。

田中正俊是东大文学部的教授，陪同我参观了东洋文库。田中身躯高大，动作敏捷。“二战”末期，他被征召到陆军，派往东南亚。虽服役时间很短，但终身为此愧疚，曾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写了一本《战争·科学·人》，批判日本军国主义。他在此书扉页引用了一首战死学生兵的小诗：“为什么日本人的死，只有日本人悲伤。为什么别国人的死，只有别国人悲伤。为什么人类不能共欢乐，共悲伤？”

东京辛亥革命研究会的创始人与精神领袖是野泽丰。因研究领域接近，我们很快成为相知甚深的海外知己。此次访问东京参加的学术活动中，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该会的例会。

例会在一个叫作“江之圣”的和式餐馆举行，到会的有市古宙三、野泽丰、菊池贵晴、藤井升三、久保田文次、小岛淑男、石田米子等，多为关东地区有代表性的辛亥革命研究者，但学术观点分歧很大。市古宙三认为辛亥革命只是一场“绅士运动”，野泽丰等人认为辛亥革命是一场

资产阶级革命，石田米子则认为辛亥革命是一场工农为主体的革命。

首先由我介绍中国的辛亥革命研究情况以及个人的观点，难免要涉及对“文革”期间“左”倾思潮的批判，如所谓“资产阶级中心论”“资产阶级决定论”“资产阶级高明论”等。我报告完毕，市古默然无语，野泽、菊池则高兴地说：“我们都是资产阶级派。”外表颇为文静的石田米子则发言颇为尖锐，认为不应忽视工农群众的重要历史作用，对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应给予足够理解。到会的还有很多年轻学者，见解也不尽相同，于是唇枪舌剑，各抒己见。讨论中，有多人批评市古宙三的“绅士运动”论，但市古颇有绅士风度，不作任何争辩，大有犯而不校之态。

这次讨论会从下午三点开始，六点吃晚餐，在餐桌上边吃边谈，一直到九点才结束，前后整整讨论了六个小时，为此行前所未有，让我见识了日本学者的直率爽朗。

有天晚上，我回到宾馆不久，接到了久保田文次的电话。一会儿用中文，一会儿用英文，热情中透出一丝慌乱。大概他担心自己的中文和英文都不太过关，因此用英文对我说，明天如果有时间，希望能见一见面，方便与否，请用简单的“Yes”或“No”来回答。我听明白了他的意思，爽快地对他说了“Yes”。于是，在离开东京的前一天晚上，久保田文次偕夫人博子和女儿明子单独宴请我于椿山庄。博子曾经在上海生活过，也是历史学家，专门研究宋庆龄。椿山庄远离市区，原为山县有朋的别庄，掩映在浓密树林之中，侍女和服及地，持灯徐徐前行，夜色浓密，万籁无声，使我想起聊斋故事。月光入窗，泉水淙淙，诚为论学佳处。我们相谈甚欢，从此开始了长达数十年的友谊。

从东京到京都乘坐的是新干线。车行极速，三个小时就到了。狭间直树到车站接我，将我送到东山之麓的鲋屋旅馆。这是一对母女经营的家庭旅馆，面临小溪，背靠东山，风景绝佳。旅馆为老式日本房屋，睡榻榻米，木桶式浴缸，别有一番乡野风味。

第二天，我便访问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在狭间直树的导引下参观人文科学研究所的书库，并与竹内实、小野川秀美、岛田虔次、小野和子等学者晤谈。竹内实出生于济南，华语极佳。他对鲁迅、毛泽东等有深入研究，当时正研究郁达夫。他告诉我，当年杀害郁达夫的凶手尚在，听说其内心极为痛苦，深自忏悔。竹内很风趣，有一天晚上，喝完酒，已过九点，他突然郑重其事地邀请我上传统和式澡堂。因为听过传统和式澡堂“男女不分”之类的传闻，我婉言谢辞。他说：“你这样保

守，很难全面了解日本文化。”我笑道：“我宁可带着花岗岩脑袋去见上帝。”

小野川秀美曾经主持过“雍正朱批谕旨研究班”，大家分头阅读，集体讨论，最后出版论文集。这个研究班结束之后，他又主持“辛亥革命研究班”。在他退休之后，由岛田虔次主持。岛田少年时期即不满于军国主义，曾跑到大连读中学，1941年毕业于京都大学文学部，求学期间与郭沫若与安娜之子和夫结交。人文科学研究所的“研究班”是一种很好的研究平台，不但本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参与其中，注重集体力量，并且还借重校外人才，京坂神地区诸多高校的很多研究人员都是研究班的成员，显示了一种自由开放的学术风气。

我的学术报告，就是以“辛亥革命研究班”的例会形式举行的，有来自奈良、大阪、神户等地的30多位学者参加，陈来幸就是在这次会上认识的，她在神户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是到会最早的听众，因此得以从容叙谈。京都地区马克思主义学者多于关东，且参加此次会议的多是对辛亥革命已有长期研究的学者，因此在我报告完毕之后，讨论颇为热烈，对辛亥革命时期工农作用、资产阶级与农民关系等问题争论尤多。



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讲演（左为竹内实，右为狭间直树）

除交流学术，我还参观了曼殊院等几处寺庙，游览了岚山，在那里瞻仰了周恩来总理诗碑。又在狭间直树的陪同下游览了奈良，参观了唐

招提寺，可惜未能见到鉴真真身。从奈良回来，赴狭间家宴。他的儿子站在门口高呼“章开沅先生万岁！”令我惶悚不已。后来才知道，日本人喊“万岁”，不过表达内心欢悦或敬意，与中国人呼“万岁”完全不是一回事。

离开日本前，狭间还陪我去了一趟熊本和长崎。熊本县荒屋村是宫崎滔天的故居，在那里参观了孙中山纪念馆，拜谒了宫崎家墓。长崎环山面海，秀色可餐。狭间陪我参观了大观音像，那是为核爆牺牲者所立，脚踏莲花，俯视人间，慈悲庄严，祈求世界和平。夜里和狭间逛街，经旧巷，在一栋房屋门前有两个靓女相对而立，和服浓妆，对我们鼓掌微笑。我以为显示日中友好，鼓掌微笑回应。狭间赶忙制止，并拉着我快步走开。我问他为什么，他笑道：“先生不知，那是一家妓院！”

二六　两岸中国学者第一次正式会晤

1.“贵地出人才”

1949年以后，台湾海峡将两岸学者分开，30多年之中，彼此莫测高深。长期以来，尤其是“文革”结束以后，两岸学者在非正式场合的接触是有的，但正式的会晤，则直到1982年春才实现。

那一年4月初，北美亚洲学会在芝加哥举行规模盛大的年会，并邀请海峡两岸学者参加专门讨论辛亥革命的分组会，两岸都接受了邀请，并派出了比较强的学者阵容。大陆方面由胡绳领队，赵复三、李泽厚、李宗一和我同行，翻译是陈德仁。基本上由中国社科院的人员组成，院外人士是胡绳与我。台湾方面由曾任国民党中央副秘书长的秦孝仪任团长，成员为李云汉、张玉法、张忠栋、林明德，翻译则由其北美关系协调会就地派出。

我们在旧金山机场候机的时候，注意到有一群来自台湾的人，偶尔听其言语，即可断定他们是台湾代表团的成员。他们也注意到了我们，似乎也猜测到我们是大陆代表团。但双方都有些矜持，谁也不愿意首先伸出友谊之手，向对方道出第一声“你好”。

结果，虽然我们同机前往芝加哥，却毫无交流。暌隔30多年，两岸学者有机会“面对面”时，却是如此一幅景象，实在有些尴尬。如果双方都不是“抱团”行动，而只是个别相遇，情况肯定要好些。

在芝加哥棕榈宾馆安顿下来之后，东道主亚洲协会中国委员会热情周到，在唐人街一家叫作“第一楼”的中国餐馆宴请与会代表，为我们提供比较轻松的结识与交谈机会。为表示平等相待，宴设两席，每席各有主宾，一为胡绳，一为秦孝仪。

我不知道东道主事先是如何考虑的，胡绳为主宾的那一桌囊括了几乎全部两岸中国学者，而秦孝仪作为主宾的这一桌，却只有我作为大陆学者奉陪，其余全是美国人或其他西方人。经过餐前的接触，两岸学者

大都已经淡化了初次相遇时的矜持，相互已经比较熟悉。加上胡绳平易近人，毫无官气，因此，他们那一桌，谈笑风生，非常热闹，令我羡慕不已。而我坐的这一桌则有些尴尬。

我被安排坐在秦孝仪旁边，作为礼仪非交谈不可，我也很想与他交流，但他可能还是过于矜持，或者由于在“先总统蒋公”身边工作太久，耳濡目染，深受熏陶，言谈举止让我联想起新中国成立前那些国民党高官。我有一个怪脾气——小民怕官，不大愿意独自接触高层官员，能避开就避开。因此，虽然有些失礼，我没有主动和秦孝仪攀谈，而是与外国同行寒暄说笑。

秦孝仪不会说英语，与同席外国人又素不相识，可能感到有点冷落，于是乘我夹菜时询问籍贯、学历等。当我告诉他我原籍浙江，他显得很高兴，连说：“贵地出人才，出人才。”还举出陈其美、陈立夫、陈果夫叔侄、朱家骅、戴季陶等人为证，全是国民党高层。这些虽属客套，也属实情，但我感到似乎有些拉拢。

作为礼节，在他说完之后，我也向他请教籍贯。当他告诉我他是湖南人之后，我立即说：“湖南是风水宝地，地灵人杰。”并举出毛泽东、刘少奇、彭德怀等为例，全是共产党高层。

他一听，知道我是有意开玩笑，便把话题岔开了。

我问他：“您想不想回长沙重新品尝火宫殿的臭豆腐？”

他略略沉吟，笑道：“现在恐怕时机还不成熟吧！”

我与秦孝仪的第一次交流，心存芥蒂，相互提防，实在说不上轻松愉快。但这不是两岸历史学者第一次正式对话的主流，因为胡绳那一席一直欢声笑语不绝于耳。

散席后，我问李泽厚和李宗一：“你们那一席为何谈得如此热闹？”

他们告诉我：“主要是台湾学者打听故乡和亲友的情况，因此可谈的话题特别多。”

这种交流，为即将到来的学术讨论增添了一点亲切感。

2.革命性质之争

我们讨论的主题是“辛亥革命与民国肇建——七十年后的回顾”，双方学者都提交了论文，但对讨论的准备不够充分，因为我们都是在上午才看到对方的论文，而且只有英文稿，没有中文稿，那天活动又极频繁，来访者也很多。

拿到台湾学者论文的时候，胡绳对我说：“已经决定由你担任我方答辩人。”如此而已，别无他话。这是胡绳特有的大而化之的领导作风，对同事充分信任而又放手，绝不千叮咛万嘱咐，面面俱到。说实话，我很欣赏这种作风，只是得到通知有点迟了，赶紧将自己关在房内，认真拜读台湾学者的论文。虽然时间很紧，但大体上已心中有数。

我们的分组讨论预定在晚上九点开始，地点是棕榈宾馆的大会议厅。大概因为这是两岸学者第一次正式对话吧，许多人很早就前往等候。及至双方代表和外国评论员入场时，可容纳五六百人的大会议厅早已坐得满满的，后到者只有坐在阶梯过道的地毯上。

两岸学者和外国评论人上台后，按英文姓氏字首顺序坐成一长排。我的座位在最左侧，与大陆其他学者完全隔开，无法随时交换意见，会上只有靠自己即席发挥。

根据东道主的事先安排，外国评论员逐一评述两岸学者提交的论文后，便由双方答辩人做出回应。

我首先答辩。由于英文口语早已丢生，赵复三见义勇为，主动为我翻译。他那一口地道的牛津英语，为我的发言大增光彩。

我的发言限定只有五分钟，还得包括翻译的时间，因此必须非常简练。除向评论员的中肯评述表示感谢外，集中谈了以下两点。

第一点，我发现两岸学者论文有许多相通之处，如辛亥革命的历史意义、孙中山在革命中的地位与作用等。如果台湾学者同意，我主编的《辛亥革命史丛刊》可以全文发表他们的论文。

第二点，张玉法主张辛亥革命是全民革命，并批评大陆学者的“资产阶级革命说”，我不能同意。双方出现分歧的原因有二：一是方法论不同，一是资料运用有差异。

我的发言事先没有写成文稿，又未与赵复三交换过意见，但他即席翻译，译意确切，措辞典雅，所以有的海外报纸称赞为“珠联璧合，相得益彰”，多次博得热烈掌声。

接着台湾方面由张玉法答辩。由于我明确不同意他的“全民革命说”，他当然要做出回应。但可能也是由于英文口语业已生疏，他在答辩中，只是重复自己论文已经表述的几个要点。

随后是自由发言。台下听众提出问题颇多，张玉法和我都多次回答，台湾学者张忠栋等也曾起来答复质疑。我很希望其他大陆学者也能起立回应，稍微为我分劳，但他们始终平静地坐着，让我唱独角戏。

最后由胡绳和秦孝仪分别做总结发言。胡绳豁达大度，从总体上肯定了这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秦孝仪的发言则显得意识形态比较强，说什么研究辛亥革命必须以“国父学说”为遵循云云。

末了，会议主席略致数语，肯定成绩并感谢大家之后即行散会，时间已是晚上11点。

平心而论，这次讨论不算深入，争辩也不是很激烈，双方都彬彬有礼，保持相当的克制。但双方能心平气和地讨论学术问题，这本身就是一大突破。



1982年会后，在华盛顿美国国会前摄影

3.会后余兴

散会以后，我们原本还想与台湾学者个别交谈，不料立即被台下听众涌上包围，台湾学者则在秦孝仪率领下匆匆离去。唐德刚等华裔学者似乎兴犹未尽，龙卷风似地把我拉到楼上一间较大的客房，二三十人聚在一起饮酒畅叙，共庆会议圆满结束。

时间已过子夜，我正拟回卧房就寝，年逾古稀的华裔资深学者邓嗣禹又把我拉到他的房间，用浓重的湖南乡音说："今晚我一定要与你同饮。"随即拿出从东南亚带来的小食，与我边吃边谈。与邓先生交谈的内容我早已毫无记忆，但那浓郁的乡情与诚挚的祖国关怀令我心随酒醉。

等我回到自己卧房，已是深夜两点多钟。

事情本来到此已经了结，但由于是海峡两岸学者的第一次学术交流，引起了海外众多中文媒体的关注。其中，大部分媒体对大陆学者的表现给了好评，但台湾媒体则有蓄意攻击大陆学界的嫌疑。海外有些友人把台湾媒体的报道寄给我参考，免得我挨了骂还蒙在鼓里。

我读完之后，感到有正面回应的必要，以免以讹传讹，混淆视听，于是写了《关于辛亥革命性质问题——兼答台北学者》一文，在《近代史研究》上公开发表。此文主要是用大量史料从不同层面论证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同时也用稍许笔墨批评了台湾有些媒体。比如，我在论文的开头全文引用了《中国时报》的一篇题为《辛亥革命当然是全民革命》的通讯的第二部分"六大理由证明它是全民革命"后，有如下一段评论：

"我不知道这篇通讯稿是否经过张玉法先生过目，但对照张氏提交会议的论文英文稿，以及我对会议讨论情况的回忆，它大体上是符合张氏发言原意的。报道中也有若干小的差错，这或许是通讯作者不甚熟悉中外史学界情况，也可能是手民误植，与张氏的论文和发言无关。同时，与会后其他台北报刊相比，《中国时报》这篇报道除了在大小标题上显示其倾向性以外，对双方发言内容的介绍尚属持平，这也是应该加以说明的。"

这一段话，表面是在肯定《中国时报》的报道比较持平，但同时也批评报道的作者不熟悉史学界情况，更重要的，是批评有些媒体在报道中歪曲事实，蓄意攻击。

我和张玉法“不打不成相识”，在芝加哥会议之后成为交流甚多的朋友。1990年，在香港开会的时候，我们早已“一笑泯恩仇”。1991年夏威夷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国际研讨会上，作为会议主席，杜维明想制造一个热点新闻，希望我们能重演芝加哥那一幕，多次“煽风点火”，想挑起我们两个争论。我们都只淡淡一笑，不上他的当。倒是有几位台湾地区学者和日本学者争吵起来了。因为久保田文次有一个发现，孙中山早年有一个日本情人大月熏，并且还有一个外孙女尚健在。这个发现一发表，国民党党史会的学者们坐不住了，觉得日本学者简直是侮辱了他们的“国父”，因此面红耳赤地争了起来。我和张玉法仿佛隔岸观火，不发表任何评论。

我与秦孝仪和李云汉等人，也于1993年冬在台北重逢。昔日的芥蒂早已化解，他们称我是“芝加哥的老战友”，把酒忆旧，笑谈尽欢。

二七　经营历史所

1.两度易名

1984年，我们创办了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其前身是辛亥革命史研究室，该研究室是在“文革”结束后，由我牵头，在历史系建立起来的。开始的时候，辛亥革命史研究室只有我、陈辉、孙玉华三个讲师，外加刘望龄，他那时还是助教。后来，工农兵大学生里留了一位李子林，也曾担任助教，但不久就离开了。另外，中南民族学院的朱秀武、彭英明也在这个研究室干过一段时间，小彭特别活跃，文笔不错，参与撰写过《辛亥革命史》的初稿。“文革”期间中南民院等校与华师合并，“文革”以后民院又分开独立，他就回民院去了。

1983年，华师的近代史研究方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以此为契机，教育部要求我们成立一个研究所。于是，辛亥革命史研究室更名为历史研究所了。虽然更名了，但实际上还是以辛亥革命为主，偏重于中国近代史。不过，有一段时间，历史研究所的人员中，除了有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尚有研究印度史的。

实际上，华师研究印度史的力量是很强的。骨干是涂厚善，1943年毕业于西南联合大学历史系，1949年考入中原大学，后留校任教，被分在历史组。由于他英语好，于是让他专攻世界史。后来，他又有机会到东北，跟苏联专家学习，长进很快，深受史学大家日知（林志纯）先生好评。陶军也很棒，燕京大学毕业，新中国成立前就在新华广播电台当过英语播音员。另有一位刘继兴，也是科班出身，新中国成立前毕业于武汉大学历史系。在“文革”后期，中央感到有加强南亚研究的必要，于是由商务印书馆主持翻译有关印度的著作。涂厚善等人参与其中，做了不少很有意义的工作。

那时的高校里，在南亚领域，真正做历史学研究的，只此一家，很有特色。因此，就连季羡林都很关心我们的南亚史研究。他的一个学生

李继晟，还被分到我们这里教印地语。那时能教印地语的机构很少。我也利用出境访学的机会，为我校印度史研究同行牵线搭桥，建立外界联系，并尽量搜集一些资料。美国和日本的印度史研究重镇，我都去访问过。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芝加哥大学都和我们建立了长期的联系，伯克利图书馆为我们寄来几大箱印度史书籍，芝加哥大学则同意我们每年免费送一名研究生去它那里学习梵文。

然而，好景不长。还在80年代，学校研究生处的处长就想撤销印度史研究。原因很简单，印度史研究无法“创收”。对此，我是反对的。但在“六四”以后，有一股倒退风，把政治看得很重，把能不能创收也看得很重，于是，印度史研究被当成一个负担，在我出国期间，也没有人征求我的意见，说撤销就撤销了。这是我们自毁长城。

历史所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发展还不错，在1988年被评为全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到了90年代，有一股建设“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热潮。凭借丰硕的研究成果，我们的近代史研究成为第一批“重点研究基地”。以此为契机，“历史研究所”更名为“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并沿用至今。虽然更名，但人们还是习惯称我们为“历史研究所”，或者简称为“历史所”。

2.一个头、一副肩、一双腿

我是这个研究所的创始人，第一任所长，年老之后，还曾长期担任名誉所长，风雨阳光，均所亲历。我认为，培育、办好一个研究所，必须有一个头、一副肩、一双腿。

有一个头，意味着有思想，有理念，有战略眼光。脑中要有全局视野，对于从事本专业研究的各个单位，甚至是个人，什么做得好，什么做得不够，要有一个把握。在此基础上，对本研究所在这个大棋局中究竟处于什么位置，才能准确定位，并进而思考如何做眼，如何借势，以便做大做强。

要做大做强，须在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两个方面下功夫。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实际上是合为一体的，但内容又不完全一样。队伍建设偏重于人才素质的提升和团队精神的培植，学科建设中，布点最为重要。中国近代史作为一个学科，如何建设？对于一个高等院校的研究所而言，不可能全面铺开，只能根据自己的优势，在某些重要问题上重点突破。如此，才能做出自己的特色。找准本研究所的研究重点，此之谓“布点”。

大凡成立一个研究所，肯定前期已在某一领域有一定积累。这一领域，乃是研究所的起点，甚至可以说是据点。对于本研究所而言，起点乃是辛亥革命史研究。起点很重要。若无起点，就没有特色，就没有起跑线，但不能满足于此。有了一个据点之后，必须考虑开创别的点。有主点，有次点，然后才能形成一个面。形成了面，才会有多样化的可持续发展。国内有一些高校，本来在某些点上有很好的基础，但因长期固守这一点，因此未能做大。本研究所的好处，就是虽然立足于辛亥革命史研究，但没有满足于此，在辛亥革命史之外，又开创出商会、教会大学、社会史、现代化、文化史等研究点，引领潮流，积极开展研究，故能一路走来，形成今日局面。

在队伍建设方面，要有一个合理的梯队，并要在人员培养方面下功夫。作为学科带头人，不能只顾自己，不顾团队，必须有团队意识。当然，人才的成长，主要是靠自己。历史学人才的成长，资质固然重要，

但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勤奋。勤能补拙，在历史学科体现得尤为明显。但这并不是说，学科带头人可以不管人才的成长。因为再勤苦的人，也有一个上路的问题。在年轻人苦苦寻觅，不得其门而入的时候，学科带头人若能稍微点拨一下，指示正路，能使年轻人免去很多彷徨。学术带头人愿意把金针度人，坦诚相待，队伍自然团结奋发，精神振刷。本研究所向来注重人才的梯队建设，并且，学科带头人和老辈学者都愿意为年轻人的成长付出辛劳，因此，结构还算合理，内部尤为团结，这是我们最大的一笔财富。



2014年春，研究所同仁合影

有一副肩，意味着有担当。一个研究机构，若不能在学术研究上有一些领导潮流的举措，是很难做好的。领导潮流，在很多时候意味着风险。没有一副铁肩，不能勇于担当，害怕冒风险，如何能领导潮流？在学科布点上，只跟着学界的风尚转固然不对，只跟着政府的方针转同样没有出息。跟风能获得生存，但同时会失去自我。保持独立性难免孤独，但唯其如此，才有可能走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路来，甚至领导潮流。本研究所的学科布点，商会研究、教会大学研究等都不是跟风的结果，而是我们自己的选择。开始的时候难免有些艰难甚至严重挫折，但后来都成为本研究所的特色。

担当的另一个侧面，是要为研究所的同仁创造一个宽松的、能独立进行学术研究的环境。见解有高下，学术无禁区。为了鼓励本研究所的

年轻学人独立思考，我常常对他们说：“政治上我负责，学术上你负责。”当然，宽松的环境，并不意味着对研究所同仁毫无督责。王汎森主持当时的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对于同仁的研究，非常宽松，但他也会时不时提醒一下，问一问研究的进度。问得多了，有的人都害怕了，躲着不愿见他。这种督责，我认为也是学术带头人应该有的一种担当。

有一双腿，意味着勤于走动。现在的钻营家有一秘诀：“跑步（部）前（钱）进。”他们也有一双腿，他们的腿也很勤。但我心目中的腿要勤快，不是指此。学术带头人的腿，应该走一线，走基层。走一线就是冲锋陷阵，自己带头干。本研究所每布一个点，都会大力进行资料建设。很多资料，都是学术带头人亲自从档案馆爬梳出来的。我一直记得刚接触苏州商会档案时的情形：档案积满灰尘，堆放在苏州市档案馆的地下仓库里。天气颇冷，工作人员唯一的取暖工具是一个打点滴用的玻璃瓶子，里面注满开水，用手捂着，驱除寒意。我连那种瓶子都没有。后来，他们送给我一个玻璃瓶，但我又不能用，因为抱着玻璃瓶就没有办法去看档案，做记录。勤于查阅资料，这对于一个学者而言，是必备的基本素质，与是不是学术带头人没有关系。但学术带头人更应有一种宽广的胸襟，搜集历史文献，不仅仅是供自己研究，同时要服务于本研究所的学科建设。



1980年元旦摄于苏州档案馆

腿勤的另一方面，是要勤于发现人才，求贤若渴。我总记得我和唐文权之间的交往。文权出身苏州唐家，是唐伯虎的后代。他在“文革”前毕业于苏州师专文史科（两年制），一直在苏州的中学任教。但他有心向学，“文革”期间在汤志钧先生指点下系统研读章太炎的文献，颇有心得。大概是1975年左右，他开始和我有书信交往，探讨章太炎研究。通

过书信往来，我发现他真是一个读书的种子，假以时日，必能大成。1980年元旦前后，为了研究江浙资产阶级，我到江浙一带查阅文献。其间，特意与文权联系，一则请他导引我去苏州市档案馆，一则见一见这一位已经通信多年的朋友，好好了解了解他。经近距离接触，我更进一步认识了他向学的决心和学养的深厚。

次年，在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学术研讨会期间，他明确表示愿意从我治学。于是，我立即向学校打报告，发商调函。学校很支持，苏州市教育局也很支持，但华师的顶头上司湖北省教育厅不答应，原因是唐文权只读了两年制的大学，没有正规大学本科毕业文凭。我们多次说明唐文权的学术水平完全能够胜任大学教职，而且前程必定看好，但毫无效果。

幸好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到我校考察工作，并专门到历史系看望张舜徽先生与我，临别时诚心诚意地问我们有什么难题需要他帮助解决。我就乘机汇报调动唐文权受阻一事，舜徽先生立刻拍案而起，大声说："我连中学文凭都没有，新中国成立前还能成为教育部的部聘教授呢！"司长颇为感动，安慰我们说："我同意你们的看法，但调动手续还必须经过湖北省教育厅办理，我这就与他们商量。"

果然，他在回北京以前与教育厅负责人深谈过一次，教育厅终于正式发出商调函。就这样，1983年，唐文权正式进入本研究所工作。

当然，作为学科带头人，最为重要的，是自身的学问必须做好。自己学问做不好，就缺乏说服力。而自己学问做好了，它本身就是一个无声的教育，大家会跟着你学的。

3.危机与出路

有人问我："您所创办的这个研究所发展到今天，有没有什么危机？"我认为，今日最大的危机，是围着项目转。当然，这不仅仅是本研究所的危机，也是整个学术界的危机。

学术是一项追求真理的事业。但在今日，很多研究机构，很多学者，似乎忘记了这一点。做什么事情，都是从"项目"入手。有项目就做，没有项目就不做。殊不知，如此这般，做的是项目，不是学问。"项目"的背后是"基金"，跟着项目跑的本质，其实就是围着金钱转。今日很多人所做的学问，追求的是金钱，而不是真理，完全远离学问之道。

从项目入手未必完全不能做学问，但现今很多高校的评价机制，是只要拿到了项目就好，能否结项不问，结项的成果是否有学术价值不问。在这种评价机制的引导下，项目和学问简直就是南辕北辙。但很多人却乐此不疲，我很痛心。

这种以项目为中心的学术机制，必然从整体上损害学术发展，损害一批学人，损害一些研究机构。但在今日，学者个人也好，研究机构也好，高校也好，都有些"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尤其是研究机构的领导人，如果不去争取项目，就会使本研究所无法生存下去。研究人员，尤其是年轻人的压力也很大，工资低，考核要求高。我在网上看到题为《青年教师的悲哀》的文章，为之心恸。从根本上说，不是学者和研究机构愿意跟着项目跑，而是有一根"指挥棒"，引导着，甚至是驱迫着大家这么干。因此，从"顶层设计"入手，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学术评价机制，才是解决今日学术危机的最终途径。我常想，如果高校教师的工资能够提高，让大家衣食无忧，活得有尊严，有谁愿意去围着课题转？

在今日环境下，研究者的出路何在？

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王安忆2012年在该校研究生毕业典礼上说："我希望你们有足够的自信，与主流体系保持理性的距离，在相对孤立当中来完善自己。"不怕孤独，与主流体系保持理性的距离，不仅对才毕业的研究生，对所有的学者，都是适合的，这正是学问的正途所在。

有勇气与主流保持理性的距离，才能独立思考，不阿世媚俗，寻觅

真知。我一直非常欣赏清代大儒戴震的如下名言，并将其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治学不为媚时语，独寻真知启后人。"

在与主流保持理性的距离之后，才有可能进入做学问的最佳精神状态。做学问的最佳精神状态是什么？简单地讲，就两个字，一个是"虚"，一个是"静"。"虚"即是虚空，脑中没有丝毫杂念，没有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羁绊，没有项目，没有考核，甚至于没有自己以前的一切理论知识，将自己完全放空。"静"即是宁静，不生活在热闹场中，才能宁静；心不为外界诱惑所动，才能宁静。能虚能静，便能神游万古，心神专一，思虑清明。"虚""静"的学者，在旁人看来，可能是"发疯了，痴呆了，入迷了"。但这确实是做学问的最佳精神状态。"虚""静"的学者，是纯真的学者。越虚越静，纯真度越高。一个学者最终能达到什么样的境界，开创什么样的局面，和他的纯真度是大有关系的。

古今中外都不乏疯狂痴迷之士，就是在举世滔滔围着项目转的今天，也有很多学者对项目不予理会，至少是保持理性的距离，坚持走自己的路。因此，对于本研究所也好，对于整个学术界也好，我虽然感到有危机，但并不悲观。只要有大量纯真的学者，中国的学术就有希望。

二八　马尼拉之行

1.“三天后可拿签证”

1986年是孙中山诞生120周年，国内外史学界纷纷举办纪念性的学术会议。仅在10月份，我就先后应邀参加澳大利亚、菲律宾、新加坡三处的学术活动。1979年以来，我应邀访问过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旅行一般都比较顺利，有时甚至比国内出差还要简便。但这次前往菲律宾首府马尼拉，却颇经历了一些波折，令人印象深刻。

先是，由于邮程的意外阻隔，菲律宾国立大学的正式邀请函很迟才寄到武汉，要在中国办签证，是已经来不及了。在得知我先要参加悉尼大学的研讨会后，东道主乃建议我到澳大利亚之后再办理入菲律宾的签证，并热情地事先向该国外交部打了招呼。

与我一道到悉尼大学参加会议的有戴逸、金冲及和林家有三位。会议的主题是孙中山与国际关系，但感觉礼仪甚于实质。会后，我们又应邀访问了堪培拉国立大学和墨尔本大学，与澳洲学者继续进行学术交流。

到堪培拉之后，我立即到菲律宾总领事馆申请入境签证。值班领事热情友好，并告诉我：“三天后可拿到签证。”我很高兴，放松身心去郊游。



1986年10月于澳大利亚。戴逸喂袋鼠，被戏称“宗亲联谊”（右为金冲及，中为戴逸）

澳洲之行轻松愉快，以与袋鼠、孔雀合影结束了访问之后，戴逸、金冲及、林家有回国，我则前往菲律宾总领事馆取签证，准备单独前往菲律宾国立大学作短期讲学与访问。

但很不幸，总领事馆的工作人员未能如约提供签证，苦笑着对我讲：“本来这是很简单的事情，我们总领馆就可以自行决定，可是国内突然发生变故，临时取消了我们自行发放签证的权力，非常抱歉。”他们答应继续与该国外交部联络，并建议我回北京后立即前往菲律宾驻华大使馆打听消息。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总领馆的工作人员无可奉告，不想多说。还好，我熟识的美国学者傅因彻（John Fincher）正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任客座教授，他曾在美国国务院任外事官员多年，与亚洲的一些外交官比较熟悉。经他打听才知道，原来菲律宾出现了政变迹象，国防部长利用阿基诺总统访日之机，召集十万群众大会，猛烈抨击政府，并且派出军事人员控制外交部，未经他们同意外交部不得发出任何指示。像我的签证这样区区小事，自然被搁置一边，无人过问。

没有办法，我只好乘坐澳航班机回国。

2.两手准备

到北京机场时，已是半夜。办完入境手续并过关，到达预订的旅馆房间，已是深夜三点。实际上，我能用于办理签证的时间已经非常有限，因为根据菲律宾国立大学预先安排的日程，两天之后我就要开始演讲，而且他们业已通知有关高校与研究机构。因此，起床之后，我立即赶到距离旅馆较近的近代史研究所，借了一部小车前往国家教委。我向外事局汇报了有关情况，他们都认为比较难办。但仍然热心地为我开了介绍信，并交代一些应该注意的事项。

我拿着介绍信前往菲律宾驻华使馆，受到热情接待，被告知："您是我国邀请的第一位中国资深历史学者，我们早已获悉此项邀请，但碍于现时规定，未经我国外交部回复，我们无法给您签证。我们会立即与外交部电传联络，请您下午五点下班前再来等待回音。"

离开使馆之后，我立即驱车前往民航公司购买了两张机票，一张从北京到马尼拉，一张从马尼拉到新加坡，出发时间在同一天，但其间有一小时的差距。我自有计划：如果能拿到菲律宾的签证，可以在马尼拉机场将去新加坡的时间推迟一周；如果拿不到菲律宾的签证，则提前去新加坡，以免逾越在马尼拉机场的法定停留时限。

之所以会有此计划，实在是因为时间已经很紧迫，不允许作更为周详的考虑，也无法再与他人从容磋商，只有自己当机立断。

购买机票之后，我发电传给菲律宾国立大学，告知飞机的班次和到达时间。

下午5点，我再次进入菲律宾使馆，经办人员说："我们已经发过几次电传，仍未收到我国外交部的回复。"

这一天正好是周末，他们本已下班，但仍留下一人，陪我等待马尼拉的消息。直到6点多钟，估计菲律宾外交部早已下班，再等已经没有意义，我便告辞，回到旅馆，打点行装。

没有菲律宾的签证，我只能途经马尼拉，提前去新加坡了。

3.柳暗花明

第二天，我乘民航班机从北京起飞，在广州机场办理出境手续时受到质疑，因为我的护照上没有菲律宾签证。我赶忙出示从马尼拉到新加坡的当天机票，工作人员一看，确认我是在马尼拉机场转机，而且都是中国民航售出的机票，便放行了。

重新登机之后，我密切注意有无到马尼拉的中国人，正好前排座位有一个菲籍华裔商人。我上去与他寒暄，并问他："菲律宾国立大学离机场有多远？机场入境处有没有电话？"他说："大学离机场很远，入境处没有公用电话，必须过关后才能打电话。"

糟糕，我虽将到马尼拉的航班班次和到达时间电传给了国立大学，但并未告诉对方我可能无法入境，必须直接去新加坡。入境处又没有电话，那该怎么办呢？我只好匆匆写下国立大学历史系的联系电话，交给那位华裔商人，请他回家后转告："章先生已经由马尼拉机场前往新加坡。"

到达马尼拉机场之后，我无法办理入境手续，便坐在转机休息室等候。明明知道没有签证不能入境，但还是存有一丝幻想。或许非常时期会有非常手段，我还有入境的机会？至少，国立大学历史系来接机的人员，或许会到转机休息室来找我，可以和他们见一面吧。我当时这样想。

半个小时过去了，没有任何人来寻找，我便到新航窗口办理登机手续，并托运了行李，然后又坐下休息。

就在这时，两位菲律宾女士从远处跑来，并用英语高呼："章教授来了没有？"

我连忙迎上前去，原来正是菲律宾国立大学历史系主任丘吉尔（Bernardita Reyes Churchill）和卡玛佳（Maria Luisa T. Camagay）教授。她们在入境处等了半个小时，没有看到我的踪影，于是赶来转机处寻找。

她们问清情况以后，第一件事便是为我向新航取回行李，并且把去新加坡机票行期推迟一周。然后也顾不上向我多做解释，便一起直接到

入境处的办公室，交给值班官员一张纸条。官员仔细看了一遍，点点头便让我入境了，既未做过关检查，也未在护照上盖签证印章或做任何注明。事后我才知道，这是国防部支持阿基诺的一位副部长亲自批示的信笺，而此人后来也担任过菲律宾总统，他就是拉莫斯。

4.政局波动的影响

入境之后，在前往国立大学的途中，丘吉尔提出来：“应该到中国使馆报个到。”但使馆大门紧闭，冷冷清清。经通报后，文化处官员把我们从侧门引入，第一句话就是：“你老先生怎么这个时候来马尼拉，我们连大门都不敢出了。”

我笑道：“本人信奉‘言必信，行必果’，已经答应的事情一定努力办到。”

大家听了都笑起来，空气顿时变得轻松。两位菲律宾女士似乎是使馆的常客，随手拿了几本画报之类的宣传品，便与我一起告辞了。

其实马尼拉的局势并不如外界想象的那样紧张，但也可能是最紧张的危机时刻已经过去了。大街上熙熙攘攘，汽车经常堵成长龙，花花绿绿的“吉普尼”（Jeepney，利用“二战”期间美军遗留的废旧吉普车改装成的简易交通工具）屁股后面冒着滚滚浓烟，卖烟、卖糖的大群小贩穿梭奔跑在各种车辆之间，不时把手伸进车窗大声叫卖，好像什么事情也未发生过。

两位女士把我送到国立大学的宾馆，并陪我共进晚餐。她们以葡萄酒为我压惊，并告诉我：“有人打电话，说章先生已经到新加坡了。”

我说：“有惊无险，太缺乏刺激，不过我倒是想写一篇小说。”

她们连忙问：“您想写一篇什么小说？”

我说：“题目叫作‘两个女人援救一个男人’。”

她们一听，开怀大笑，大家像老朋友一样打开了话匣子。

第二天早上起来，一开门便看见有佩枪警卫坐在正对面，据说昨晚马尼拉市区仍有枪声。早餐后，我到附近山间小路散步，感到后面一直有人跟随，回头一看，原来是一位服装整洁的青年，互道早安之后便结伴而行。他肯定是大学保安人员，不过我也懒得捅穿，与他天南海北地闲聊一番，语言倒也不俗，显得较有教养。

我的讲演如期举行，讲题是《孙中山与宫崎兄弟》，听众没有预期的那么多，大概偶发的政局波动多少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但更为重要的，恐怕是菲律宾没有多少人研究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近代史。一般

人，包括许多中青年学者和教授根本不知道孙中山是谁，也不知道辛亥革命是怎么回事，更不知道宫崎滔天兄弟是什么角色。我很后悔带来这么一篇讲稿，如果改成《1896年菲律宾革命与辛亥革命》或《孙中山与彭西》（彭西是菲律宾革命志士），也许会引起较多人的兴趣。

菲律宾的历史学科不大景气，几乎全靠女学者支撑，听说“男人都做生意赚钱去了”。由于国策需要，比较受重视的是东南亚研究。因此，我讲演以后无从展开讨论，倒是很多人要求我介绍当代中国大陆，这样才有了可谈的话题。

丘吉尔等东道主始终热情洋溢，利用各种方式把我介绍给许多有代表性的人士，并且设法让我到一些比较安全的名胜古迹参观访问，热情可感。

菲律宾之行结束之后，我即前往新加坡参加学术会议。这次旅行倒是轻松愉快，因为菲律宾国立大学各系、所有一批教授（约20人）与我同行。在机场候机时，我发现自己如同厕身女儿国，因为这些教授除三四位男性外，都是清一色的女性。她们意气风发，谈笑风生，我们这几个大男人反而显得势单力薄了。

二九　出任华师校长

1.上任波折

1984年，我出任华中师范大学校长。此事颇出乎我的意料。我本无意当什么校长，只想埋首故纸，当一个学者，做更多学术工作。没有想到，在为换届举行的民意测验中，我的得票为全校第一。

民意测验是在1983年举行的。“文革”虽已结束多年，但遗毒依然存在，派性因素是其大端。学校内部也好，湖北省委也好，都因“文革”期间属于不同的派别而影响到现实工作。大概为了更为客观，校长换届前要举行民意测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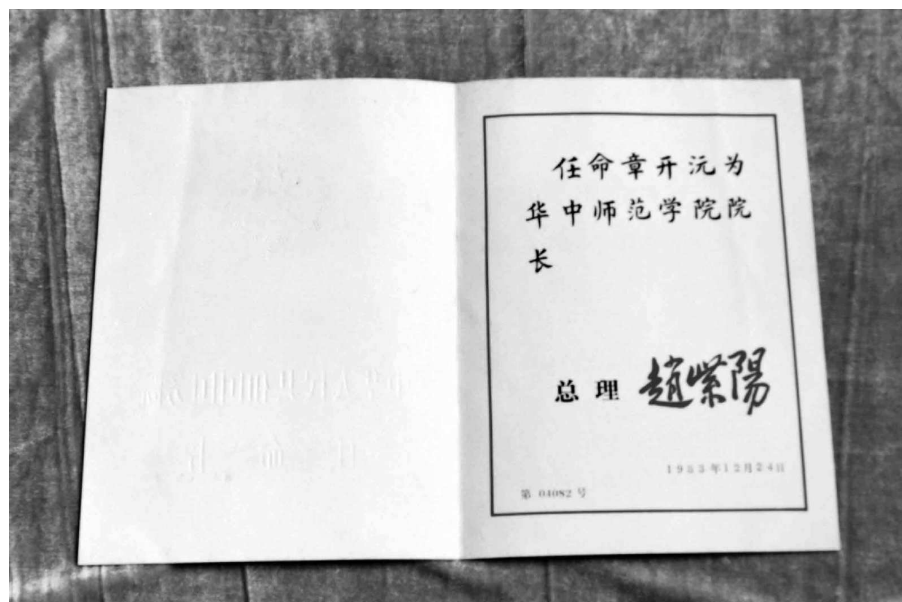
教育部派了一个人事司的副司长来华师主持此事。此人年轻，思想开放，他没有带任何主见进来，民意测验并无候选人，有点“海选”的味道。票填完了之后，立即打包封存，带回北京。后来公布结果，出人意料，民意测验时并不在学校的我得票最多。

事后分析，我能获得较多票数，成为华师校长，恐怕和以下因素有关：一则我虽然不是老党员，但还算个老革命，有些革命资历。二则很多人在“文革”期间属于不同派系，“文革”结束后相互之间的抵触尚未消除。我则没有任何派性，只是一个被批斗之身，“文革”后反而比较超脱，两面都可以接受。与之相联系的一点是，大乱之后，痛定思痛，人们很害怕那些会弄权术的、喜欢整人的、动不动上纲上线爱搞大批判的左派当权，而我没有做过这些事，也做不来这些事，还像个读书人的样子。另外，80年代选拔大学校长时，对学术的权重增加了。那一批上任的很多校长，像南京大学的曲钦岳、南开大学的母国光、北京大学的丁石荪等，都是学有专长的学者。我之所以受到重视，大概与我所从事的辛亥革命史研究有关。1981年出版的三卷本《辛亥革命史》受到国内外好评，可能是我能够获得较多票数的主要原因。

国务院的任命书在1983年底就下达到了湖北省，但湖北省迟迟没有

给我，也没有正式宣布。原来，校内有一些人说闲话，认为新班子是刘介愚老班子的“二套班子”，换汤不换药。他们还编造谣言，宣称新班子中的一个副校长王庆生在“文革”期间有人命案子。“文革”期间，他和学生一起串联到某地，好像那里有一个领导死了，和他有关系云云。这完全是莫须有的猜测。而且，王庆生早就被起用了，军宣队来了之后就起用了。如果他有那么大的问题，军宣队怎么可能用他？但那些反对新班子的人在这一点上毫不退让，闹到省里，省里持派性意见的人便有了借口，任命一事，就这样被卡着了。

在湖北，当时有两个部属院校的校长任命被卡住。一个是我，另一个是华中农学院的孙院长。别的省没有发生类似的事情，唯独在湖北，卡住了两个学校，也不向教育部通报，就那么拖着，堪称一桩奇事。



校长任命书

这给华师的正常运转造成了困难。学校一度没有人管事，垃圾成堆，馒头总是酸的，诸如此类的小问题都解决不了。老班子已经被免职，无法管事，新班子还没有上任，就被指责为“二套班子”，学校的行政系统处于瘫痪状态。

我觉得委屈，便在给胡绳的一封信中发了一通牢骚：“我本无意当校长，不料现在却成了一个问题人物，用过去的话讲就是‘挂起来了’。”不曾想到，胡绳与当时的教育部长何东昌是邻居，经常有来往。收到我的信后，胡绳向何东昌说起了我的情况。何东昌大吃一惊：“到现在还没有

上任，把他挂起来了？”他马上通过教育部党组向湖北省查问此事。不久，湖北省委决定，新班子可以上任，但必须把那个副校长“挂起来”，因为他的问题还没有查清楚。我对此持反对意见，后来和学校党委一起做出决议：从下级服从上级的角度，我们只能把他暂时“挂起来”，但我们有保留意见，认为省委的这一决议是错误的，而且公开向上级陈述。

正式任命的时候，教育部没有来人，湖北省科教部部长代表省委来了。先开了一个小会，党委常委和主要领导参加。在会上，他说：“经过反复研究，省委认为这个班子基本上是好的。”我一听“基本上”，很不舒服。他紧接着又来了一句“基本上是可以信任的”。我一听，越发反感，皱起了眉头，不意他的秘书长注意到了我的这一表情。

部长讲完了，要我来讲一讲。我说：“现在我还不好讲，因为我没有做过领导工作，这个班子又是刚刚成立的。我有两条：第一，希望省委给我们以充分的信任；第二，要给点时间。”

紧接着开中层干部大会。部长讲话前，他的秘书长走上前去，向他耳语了一番。他讲话的时候，调子就改了。一开头就说：“省委认为这个班子是好的，是值得信任的。”

下午宣布就职的大会之前，许多好心的老师很关心。他们是关心学校，同时也是关心我。因为他们知道我没有做过行政，又爱讲批评话。他们说：“就职大会上，你最好能够给我们描绘一下学校发展的蓝图，让大家欢欣鼓舞。”我说：“你们可能要失望，我现在还没有怎么考虑到蓝图。”

在就职演说中，我真的未给大家描绘一个蓝图。我也不愿意弄一个很主观的、虚拟的、夸大的、美丽的、灿烂的、很诱人的，但不着边际的蓝图。我只是老老实实地说，让我当校长实际上出乎我的意料。这是一个历史的选择，但也有可能历史做了一个错误的选择。不过，既然已经站到这个岗位上来了，那就义无反顾，和大家一起来改变目前的状况，然后再谋求新的发展。请大家多多帮助我，共同来承担这一艰巨任务。收尾的时候，我不知怎么想到了阿Q上刑场的情景，冒出来一句：“我宁可站着倒下去，也不躺着混下去！”

这一句话并不高明，甚至在语法修辞上还有点瑕疵，但却给人们留下很深刻的印象。后来，学校的很多老师，还有中层干部都对我讲：“章先生，我们曾经担心你三心二意，不愿好好干。正是因为有你这句话，我们就放心了，感到华师有盼头。”当时也确实是掌声雷动，反应之强烈

出乎我意料。

2.移毛主席像

走马上任之初，有很多不适应，连公文该怎么批都不清楚。对于学校各个部门，也完全不熟悉。为了让我尽快熟悉情况，各个职能部门的领导人轮流向我介绍本部门的职能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基建处的人来介绍工作时，教鞭和挂图都带上了，和上课一样。通过这种方式，我才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学校的运作情况。

不过，我的工作，主要不是在办公室或会议室开始的。上任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到食堂去看一看。我决心从小事做起，把馒头变白。馒头颜色泛黄，总是酸的，无法入口，受害面最大，民怨也最强烈。没有想到，那天早上，我到食堂的时候，看到新上任的后勤处长正匆匆忙忙朝厨房去了。再一看，新上任的伙食科长也朝厨房去了。我想这是个好现象，原来后勤处长和伙食科长与我想到一块了，这就好解决了。我只对他们说："以后这个事情就拜托你们了。"结果，第二天就改了，因为他们毕竟是懂行的。

至于垃圾问题，后勤处长也亲自出马，很快就解决了。这个处长很有魄力，也很有工作能力。他是化学系的，学化工出身。有一次，校内煤气站漏气，校领导亲临一线，将整条路都封锁了，将旁边几栋宿舍的人员都疏散了，但进入煤气站解决问题的，就是他一人。到底是专家，很冷静，处理得很好。他的脾气有点急躁。上任之初，有人说，这个班子将来闹不好，就是他和我两人闹矛盾。他脾气坏，我的脾气也不好，都直来直去。没想到我们相处得很好。

馒头变白，垃圾清除，都只是一些小事，虽然说不上焕然一新，令人精神振奋，但也确实让人感受到了变化。并且，也增加了我一点信心，让我感到校长似乎也不是很难当，因为不用动员，我想到哪里，同事早就想到了。

真正改变教师精神状态，提起教师精神的，是分配政策的调整。我上任之前，高校就已经有了"创收"的行为。华师的创收，学系与校部共享利润，实行"三七开"，学系得三成，校部得七成。这种分配方案，挫伤了学系的积极性。因此，上任伊始，新班子就宣布新的分配政策，改

成“倒三七”，学系得七成，校部得三成。这样一来，学系的积极性激发起来了。那时创收的方式基本上是办各种培训班，华师的业务开展得很好，是正儿八经办学，在外面也获得了好评。因此，很多学系赚得盆钵皆满，教师的福利有所提高，而校部则比较苦了。我的妻子在历史系工作，家里面的福利都是她从系里拿回来的，我则两手空空。记得某年端午前夕，妻子又从历史系领回了粽子、咸蛋之类的一大堆，我则似乎注定又是什么都没有。但没有想到，校办动了脑筋，将旧报纸卖了，买了一点粽子、咸蛋，居然给每个校长都发了一点。

为了去除人们头脑中遗留的“文革”印象，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上任之初，我还主持做了一件有点冒风险的事情：搬走毛主席像。

一号教学楼在“文革”期间，被工宣队当作指挥所，后来又作为临时党委所在地。“文革”结束之后，在一楼大厅留下一尊顶天立地的毛主席像。作为国家领袖，他的像应该保持一定的尊严，但华师的这一尊像有点让毛主席尊严扫地。原来，塑像有个底座，学生吃饭、喝水的碗，上课的时候没有地方放，就随意摆在上面，显得很凌乱。为了主席的尊严，也为了清除“文革”的遗风，让大家在观念上有较大的转变，我决定移走这尊雕像。

我把这个想法和校办主任哈经雄谈了一下，他立即动手查文件，把所有相关文件查了个遍，发现若按文件的规定，简直无法移动，要层层上报，最后要中央军委审批。我思忖，此等事，最聪明的办法，是做了不说。只要一报，就没办法做了。也不适合提到学校常委会上讨论。若讨论，只要有一人反对，其他人就会服软，无法通过。

因此，我与哈经雄商量：“这件事，如果你同意的话，我们就自己做了算了。当然，我会和主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说一声。”

他很痛快地答应了。

我说：“政治上我负责，但做得好不好就看你的了。”

他说：“一定做好。”

我问：“有没有什么条件？”

他说：“给一万块钱。”

我答应了。为什么要一万块钱呢？一号楼本来是很漂亮的，但经历了“文革”劫难之后，已经伤痕累累。把雕像搬走之后，有必要进行一些修缮工作。他取了一个很好的名字，叫作“改善教学环境”。

我找到主持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告诉他，我想办这事。他说：“此

事要慎重。”我和他分析了一下情况，并说：“这件事可能大家都想做，就是不敢开口，谁都不好第一个开口，而且不能有一个人在正式场合反对，一反对就完了，就办不成了，所以连常委会都不必开。”他听了，表示同意。

我说：“我今天虽然和你讲了这件事，但就当没有讲，你对此事完全不知道。”他笑了。他知道我在保护他。万一被追究，政治责任当然由我一人担负。

搬迁是在一个周末的晚上进行的。华师有个露天电影院，周末晚上都放电影。还卖票，五分钱一人。那次我们特别慷慨，放两部影片，不收钱，还是新片子。大家都去看电影了。哈经雄早与后勤配合，找了几个可靠的壮汉，悄悄地用油布将雕像包裹好，迅速送到地下保管室。紧接着，抓紧时间“改善教学环境”，连夜恢复原来的面貌。

在高校里自行处置毛主席雕像，我们是第一家。不过，因为我们完全是静悄悄进行的，并未被追究。“改善教学环境”以后，一号教学楼焕然一新，宫灯高悬，宽敞明亮，大家都很高兴，没有人追问毛主席像到哪里去了。

3.提倡美育逸事

在改变学生精神面貌方面，我大力提倡学生自治，发展学生社团，并向蔡元培学习，大力提倡美育。

1985年，我作为高校代表到北京参加党的十三大代表会议，同行的有新闻界的代表、《光明日报》湖北站的樊云芳。

会议期间，樊云芳对我讲：“有一个人很崇拜你，想见你。”

我问：“请问是谁？”

她告诉我：“是一个女设计师，叫李艳萍。原本是舞蹈演员，后来因伤病转行做服装设计了。她的设计很有名，在法国举办过设计展，为西哈努克夫人设计过衣服。”

看我还是有点犹豫，樊云芳又说：“车子都安排好了，是她丈夫开车。”

于是，会议期间的某个晚上，在樊云芳的陪同下，我见了李艳萍。在高校开展美育方面，我们谈得很投机。最后，我提出聘请她来华师当兼职讲师，从服装的角度做演讲。她答应了。后来，她真的在丈夫的陪同下，来华师做了报告，是由美术系出面请的。中国高校公开讲服装设计，听说那是最早的一次。以此为契机，我校美术系建立了工艺美术专业。

在北京的见面，本极平常。但樊云芳立即写了一则简短新闻，发在《光明日报》第一版的报屁股上。大约是为了引起注意，版面责编加了一个调侃的标题：《大学校长夜访女设计师》，还将全文都用一道花边框起来，成了一则货真价实的“花边新闻”！

有人看了，给我开玩笑：“你这个大学校长，白天商量国家大事，晚上跑去访问女设计师！”但是，也有人表示理解，一些以前在华师工作过的老领导看了，对我说：“哎呀！就是需要这样的校长！”他们也希望高校能够有所变化，增添活力。



在艺术节上欣赏学生表演，右为山东大学孔令仁教授

在请李艳萍来举办时装设计讲座之后，我们又模仿西方大学，举办了艺术节。艺术节是我倡议的，但具体操办，主要依靠音乐系和美术系。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也很活跃，提出了很多富有创意的方案，因此，在武汉乃至全国都产生连锁反应。艺术节期间，研究生会策划了一个武汉市的博士生、硕士生大联欢，把全武汉的博士生导师也请来交流。那时武汉博士生导师不多，开经验交流会的时候，一个会议室就坐下了。艺术节上，校办还把武汉的一些著名小吃，像老通城豆皮、四季美汤包、小桃园鸡汤等，都邀请到华师，在图书馆前的主干道两边摆摊设点。那时我们刚好召开一个经济史国际研讨会，来了海外著名学者，国内的大专家也来了许多。他们一看，学生的歌舞表演很有水平，还能吃到各种美味小吃，都赞美不绝。

通过社团、艺术节等载体，学生的精神风貌被提振起来。我与学生的关系，也堪称融洽。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成为我开展工作的重要依靠力量。尤其是研究生会，很多人有过工作经历，也很有头脑，很有抱负，经常会向我提出一些很好的建议，我也虚衷采纳。其中如王传耀、郭质斌、王宏维，毕业以后都有较大成就。

4.邓小平题校名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高校更改校名成风。很多原本叫作“学院”的高校，都更名成为“大学”。华师从50年代起一直叫作“华中师范学院”，于1985年改名为“华中师范大学”。不过，华师改名比较晚，而且是迫于形势。

我对于改名的问题，本不太积极。在我看来，数十年来，“华中师范学院”这块牌子已经打出去了，改成“华中师范大学”，别人反倒不知道了。并且，叫“学院”未必表示水平低，像巴黎高等师范学院，传承几百年，闻名遐迩。因此，虽然更名的工作在前任就已经启动，但我接手校长之后，并未急于推进。

没有想到，我的这种认识在中国显得太迂腐了。在教育部门编制的高校名录上，把华师列得很靠后，哈尔滨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都排到了我们前面，湖北大学也排到了我们前面。这种排名本极无聊，但却有实在的影响，不利于我们的招生。教育部领导也一再敦促，我们只有照此办理，而且教育部很快就正式批文把校名改为“华中师范大学”。

在我接任校长之前，学校领导已经派人进京，设法请邓小平题写新的校名，但一直未能落实。1985年，我去北京参加党代表会议时，碰到了好运气，很快就完成全校师生的嘱托。

会议期间，有次举办京剧晚会。因为很难听到名角演唱，我很早便去了剧场。其实参加的人并非很多，我选了一个较好的座位坐下。偶尔一回头，不由一惊，我的后面坐着自己的老首长、中原大学的创办人之一、原中原局的宣传部长赵毅敏。他是“二野”的，邓小平的老部属。我立刻利用开场前的空档，抓紧时间向他致意。我首先自报家门，并喊他“赵部长”，这是他当年的职务，以便勾起他的回忆。

他看着我，想了一下，问道：“您原来在哪个单位？”

我说：“我原来也在二野，中原大学。”

他一听，就明白了。

我接着说：“我当时是中原大学的学员，后来留校任教。有一次，您为我们做报告，有一句名言，影响了我很久。”

他问：“我当时说什么了？”

我告诉他：“您当时说：‘什么叫重要？什么叫位置？一个单位有你也不多，没你也不少，这就好吗？’这句话太经典了。在哪里也不能变成有你不多，没你不少。我决心终生不做这样的人。”

他笑道：“这句话你还记住了，我自己都记不清楚了。”

我立即切入正题，对他说：“赵部长，我有点事情想请您帮忙。”

他很随和地问我：“什么事呢？”

我就告诉他，我们请邓小平同志为我们学校题校名，但已经过了很长时间，到现在还没有写……

赵毅敏听了，正色道：“小平应该写啊，中原大学是他创办的嘛。这个简单，我给他打电话就行了。”

不久之后，华师就收到了邓小平题写的“华中师范大学”校名。有人认为我有什么神通，能够获得邓小平的题词。其实我没有什么特殊关系，只是运气太好，看京戏碰到赵毅敏，而赵毅敏又愿意帮忙。真正起作用的，是赵毅敏，不是我。

学校隆重举行了更改校名的仪式。我也就成为华中师范学院的最后一任院长和华中师范大学的第一任校长。到了今天，偶尔还能听到有人叫我“章院长”，都是在“学院”时期毕业的校友，或共事的工作人员，听着也挺亲切的。

5.“高”与“师”之争

对师范院校而言，“高”与“师”曾经是一个长期考验校领导智慧的问题。院系调整之初，对于师范院校的定位，本在一个“师”字，即强调师范院校应该以师范教育为本。因此，在课程设计上，与其他综合性大学不同，特别强调教育理论与教学技能的培养，并安排大量教育实习的时间。但是，曾几何时，教育部又开始强调师范院校也应该注重科研，即“高”的一面。于是乎，在很多师范院校里，围绕着究竟应该是“高”还是“师”，长期争论，摇摆不定，难得真解。此等问题，在学理层面似乎很简单，既然是师范类高校，当然应该既“高”又“师”。但在现实中，则颇不容易解决，且容易造成部门之间的矛盾。说到底，我们是“一仆二主”，上面有两个婆婆，师范教育司与高等教育司，我们必须周旋于这两个上级机关之间，为难之事甚多。

华师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困扰已久。我到校部之后才知道，因为常年“高”“师”之争，负责教务的部门与负责科研的部门之间已经积累了一系列矛盾。有人提议：“我们应该围绕‘高’与‘师’的问题，在全校范围内来一次大讨论。”我想了想，觉得还是不要讨论的好。一方面，既然是师范院校，“师”肯定是要强调的；另一方面，作为高等院校，“高”也确实是必要的。更何况，大讨论一事，弄得不好，容易造成分裂。与其空泛讨论，不如勉力实行。因此，我学习邓小平，搁置争论。开教务方面的会议时，我就强调要“教学为本”。开科研方面的会议时，我就强调要“勇攀高峰”。这不是和稀泥，没有原则，而是在我看来，高等师范院校就应该以师范为本，同时在科研方面也要勇攀高峰。

在教学方面，我会经常到课堂上去听老师讲课。事先不会通知，但听完课之后，会和老师交流，提出一些建议，以切实提高教学效果。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教学方面有些进步，根绝了“文革”期间“集体上课”的方式，每门课都有专讲老师，一步一步往前推进。但教学内容一时难有根本改观，有些人用的，还是老教材、发黄的讲稿。

我发现，教师队伍自身的素质，是影响课堂教学的一大因素。我提倡课堂讨论，但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推广，其原因，就在于很多教师的

知识面太窄。华师是一所师范院校，教师队伍中，有很多就是本校毕业留校的，或从其他师范院校毕业的。师范院校的课程设置中，师范教育的课程挤占了专业课的时间，因此，师范院校毕业的人，如果课余自学不够，在专业素质方面是容易有些欠缺的。自己知识面太窄，底气不足，自然无法组织课堂讨论。当然，我这么说，丝毫没有菲薄师范院校毕业生的意思。像邢福义，就是华师毕业的，那完全是大家风度。

相对于“师”，“高”的问题更迫切。因为教务方面毕竟有多年积累，有章可循，而科研方面则底子确实比较薄。科研处最苦恼的，就是我们的高水平成果不多，成果的开发与利用更差。不过，经过努力，科研方面的起色，比教务方面还要大些。

究其原因，一则科研原来的起点低，因此有一点进步就看得出来。

二则20世纪60年代的时候，老党委在年轻教师中选择了一些人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如马列主义的李会演、教育系的杨葆焜、地理系的景才瑞、物理系的刘年寿、化学系的张景龄、中文系的王庆生等，此时都已成长起来，成为学术中坚。

三则老师们的干劲足。很多专业的老师，主动来找我谈本学科的发展趋势，站在学科的前沿，论证该从何处下手提高本校的水平。那时找校长的，不是完全没有私人请托的情况，但出于公心的占多数。这样群策群力，很多好点子都汇聚到我的面前。学校方面，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创造条件，给予支持。

四则负责科研的副校长邓宗琦非常出色，认真负责。很多重点研究项目的设计，一些项目的推广，他都和我一道，亲临一线。那时文科完全没有经费，为了文科的发展，学数学出身、曾经当过科研处长的他，还主动从理科的经费中想方设法匀一点出来给文科。

经费确实是那时令高校领导头疼的问题。比如说，我们想恢复音乐系和美术系，上面同意恢复，但经费自筹。我们就只好硬着头皮，一个钱一个钱抠出来，艰难地往前推进。但也总算走过来了，现在华师音乐系和美术系发展得都不错。

由于师范院校经费很有限，我们特别强调“好钢要用到刀刃上”，该扶持的尽力扶持，但也绝不因为怕得罪人而面面俱到，因为那样做只会坏事，到头来会什么都做不成。民国时代的教会大学，经费方面无法与国立大学比，但也做出了很多成绩，其“秘诀”就是重点扶植一些学科，因时就利，做出自己的特色。我在教会大学读过书，对此有些印象，因

此，自己主政华师的时候，也走重点突破的路。

6.国际交流

我任校长之初，华师面临的另一个严峻问题，是与国外的交流严重滞后。教育部坦言：“华中师范学院的对外学术交流与学校的地位不相称。”不要说与所有的大学相比，就是在教育部直属的六所师范大学里也都落后了。我们当时只与一所国外大学有交流：爱丁堡大学。但不是英国的爱丁堡大学，而是美国宾州大学爱丁堡分校。与这所学校的交流，多亏了李绍崑先生。李先生在此任教，并负责对外交流。他对华极友好，尽力把对外交流的经费往中国倾斜，在中国高校中，因为他仰慕对墨子研究较深的我校詹剑峰教授，又尽量往华师倾斜。因此，我们对爱丁堡大学和李绍崑先生，打心底感激。

但对外只有这么一所交流大学，实在太寒碜。本来也不至于这般景象的。比如说，在我就任校长以前，因为雅礼协会与华中大学的深厚渊源，它已经愿意和我校建立交流关系，教育部也同意了，但在校内却被否决了。当时校内“文革”遗风犹存，“左”的影响较大，负责外事的前任副院长陶军徒唤奈何。

为了改变这种“聊胜于无”的状况，实现“一的突破”，我在1985年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带了外事处的花海燕，到美国专门从事校际交流。当时华师外事处只有两个工作人员，一个是花海燕，男的；另一个是宋淑蕙，女的。那时出外交流的机会不多，因为我带了花海燕，宋淑蕙还有点想法：“你光带着小花，不带我。”我说：“我带着你，不方便呀。”我和小花一块，为了节约开支，可以共睡一个房间，多方便。宋淑蕙素来敢于直言，风趣地说：“那你们就不怕同性恋嫌疑？”说归说，小宋还是很努力地工作，她能理解学校的难处。我们同心协力，办成许多大事，外间对这两位得力助手，有金童玉女美称。

这次美国之行，收获很大，先后与六所大学建立了校际联系，这与美国学界朋友的帮忙有很大关系。雅礼协会、刘子健等人都倾心相助，尤其是刘子健，推心置腹地分析：“应该首先和耶鲁建立关系。有了这张牌，后面的路就好走了。不必在北部谋发展，要向南发展。因为北部的好大学已经与中国很多名校建立了交流关系，门槛逐步抬高。即使能建

立起表面联系，以华师的地位，也不容易得到实质效益。与此相反，中部和南部的发展空间要大得多。”



与孟菲斯大学校长签交流协议

我听从了他的建议，首先恢复与耶鲁的历史因缘，然后往中、往南发展。这一战略果然有效，中部和南部的发展空间确实很大。像位于田纳西州的孟菲斯大学，原来一直与台湾打交道，可以说是“亲台”的。后来整个形势变化了，对新中国渐渐有好感了，但苦于没有沟通的渠道。刚好，我们学校外语系杨亲德老师在中国驻美大使馆教育处任一秘，田纳西州恰好在他工作辖区，为我校牵线搭桥，很顺利地就建立起了联系。签订协议的时候，非常隆重，当地的电台和报社都来了，田纳西州州长还送我一个“荣誉公民”的称号，因为这是他们州与新中国的部属大学首次签署学术交流协议。

当然，华师也有“损失”：我的得力助手花海燕被美国人“挖走”了。花海燕是本校1977级毕业生，留校常年经办外事，已经相当老练。因此，在出访过程中，先后被哈佛大学与波士顿大学校长亲自看中。我都不知道，他们居然私下活动，用优厚的奖学金把他挖走了。我还记得，在我和有关校长交流的时候，曾经被问：“这个年轻人是不是在美国留过学？是不是在美国长大的？”我说：“不是，他是土生土长的中国人，是华中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毕业的。”对方很惊奇：“他的英语怎么这么地道？”他们不知道，我们与耶鲁大学已有好几年交流合作（在我上任前，

虽然校际合作协议被否决，但还是开始了若干合作项目），他们每年都要派几位刚毕业的优秀学生来我校教英语，小花与他们早已打成一片，因此，口语娴熟，发音纯正，加以身材较高，举止文雅，俨然是一个Yale man。我当时听了校长们的赞美很得意，没想到他们看中了这小伙子！不过，虽然花海燕一年以后被挖走，我还是很高兴！这说明花海燕有出息，华师外语系有水平！

7.不拘一格用人才

龚自珍诗云：“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我则一向主张“不拘一格用人才”。

校办主任哈经雄，是政治系早期毕业留校的吴老师向我推荐的，我曾经教过他们这个年级。上任之初，有一天在校园偶然相见，聊了起来。

他说：“章先生，你没有带一个熟悉一点的人到校部去？可能不行吧？”他的意思是，没有自己贴心的人，很难开展工作。我没有干过行政，完全没有这么“深远”的考虑。我去校部的时候，确实没有带人，光杆一个，当“裸官”。

他说：“有一个人，你可能觉得不错。”

他所推荐的，正是哈经雄。对此人，我已有所了解。哈经雄的母亲是汉族人，父亲是维吾尔族人。他的父亲是国民党的将军，跑到台湾去了。他在华师教务处工作，是教研科的科长。我上任后第一次到省里参加教学研究的会议，发言稿就是他为我准备的。他掌握了很多情况，说理有根有据，总结得非常好。

吴老师与我一同分析：对于哈经雄，外间有两种评价。正面的评价是他处事灵活，能说会道，点子多；负面的评价则说他比较圆滑，有时可能见风使舵，该怎么看这个人？我认真想了一下，“圆滑”与“灵活”真的不好界定，对于同一个人，爱其才者可能认为他是“灵活”，忌其能者则可能认为他是“圆滑”。与此相关联，“见风使舵”只要不是出于私利考虑，也未必比“立场坚定”差，因为有些事是必须调和妥协的，世上哪有那么多“原则斗争”。从他为我所写的发言稿来看，他确实是有才干的。恰好，我还没有校办主任。校办主任是一个比较重要的职务，说是“不管部”，实际上是什么都管，总的协调就靠他了。这一工作，正需要一个能够灵活处事、善于应对四面八方的干才。于是， 在党委常委开会讨论处级干部名单的时候，我提名调哈经雄来当校办主任。几位常委，包括负责人事的副书记，非常尊重我的意见，因为我上任以来从未独自推荐一个人。而这个推荐，对哈经雄来说，应属很罕见的破格提拔，因在教务

处内部提升名单中，他连副处长都被否定了，而校办主任则是货真价实的正处。我非常感激常委一致同意我的推荐，使我多少增强了一点识拔人才的自信与勇气。

果然，哈经雄非常能干。上任之后，上上下下，里里外外，各个方面的协调做得很好，为我节省了很多精力。那时校级班子未配齐，四个副校长中，一个被“挂起”，一个在北京学习，但华师照样运转得井井有条，这与校办主任的工作能力有很大关系。因此，我经常想：大学的运转，真的需要那么多校级领导吗？

我们还用过一些“有争议的”人才，如谢小庆。他是北师大的青年教师，因为父亲被打成反革命，他作为“可教育好子女”被“下放”到内蒙古放牧多年。后来，因为感情出了问题，冲动之下动了刀子，伤了人，被判刑坐牢。出狱后，不便在北师大继续待下去。他研究心理学，业务确实不错。我们没有顾忌他曾经犯过刑事案，不仅接纳了他，并且安排在教育系任教。

记得我第一次到他宿舍去看他的时候，注意到他书桌上方的墙壁上贴着一个纸条：“谈话不过五分钟。”

我问他：“小谢，我是专门来看你的。你的这个规矩对我也适用吗？”

他笑着说：“当然不起作用。我之所以贴这么个纸条，是因为有些人好奇，总喜欢与我闲聊。我耽搁的时间实在太多了，还想做点事情。”

那次我们没有谈他的过去，也没有谈他的家庭，我们所谈，都围绕学科建设展开。在那之后，互相稍微熟识了一些。再往后，大概是对于我的“政治我负责，学问你负责”等理念比较认可，并认为我是一个敢于负政治责任的人，他还主动向我推荐人了：“章校长，现在有很多人才，像我这样稍微特殊一点的也有，我给您推荐一个人行不行？”

我说：“好啊。你推荐谁呢？”

他说：“王军涛。”

此前已经有人推荐过王军涛，因此我知道他是一个热心民主运动的学生，北大物理系毕业。1976年4月5日，在天安门广场发生了一场大规模的群众抗议事件，矛头直指“四人帮”，否定“文化大革命”，史称“四五运动”。在这一运动中，王军涛很活跃，被抓入狱。出狱后，又参与办《北京之春》，参加过20世纪80年代初北京的“民选”人大代表等活动，一直都非常活跃。

我问谢小庆："他来我们这里能做什么呢？"因为王军涛的专长是原子能研究，在华师无法发挥他的长处。

谢小庆说："王军涛现在在原子能研究所可能起不了什么作用，他愿意到外面来帮助做一点有意义的事情。"原来，王军涛已经属于"内控"人物，很多机密性的东西他都没有机会接触了。

谢小庆接着说："他来了之后，至少可以做一点教育开放之类的业务吧。另外，也可以让他先做一做，看看再说。"

我说："可以。"马上和党委常委通了气，得到常委的支持。于是，王军涛顺利地借调到华师来了。因为被"内控"了，来的时候，有一大堆材料跟来，还要求定期汇报。

在这方面，无论是谢小庆还是王军涛的任用，最先向我推荐的都是保卫处处长朱斌。可能难于令人相信，但实情确是如此。在一般人心目中，保卫处处长必定是立场坚定，对这些"问题人物"更是严加防范，疑虑重重。但朱斌确实是开放改革的促进派，思想解放，胸襟坦率，给我很多好的建议。

王军涛来了之后果然很有抱负，办了一些专业培训班，效果不错。他也亲自为学生办讲座，人山人海，场场爆满。记得有一次讲座适逢天气不好，整夜风雨连绵。那天我兴致高，想去听一听。结果场内已经爆满，水泄不通，门外、窗户下都挤满了人。我根本没法进入会场，只好在窗外旁听。

1987年"反自由化"之后，学校党委感到外界颇有压力。再则，他虽然来了华师，但没有正式编制，将来究竟是往教学方向发展还是往行政方面发展，都不好安排。因为没有编制，他的待遇很低，只能拿很低的工资，但他竟无怨言，非常体谅学校，出差常坐火车硬座，连卧铺票都舍不得买。

看到党委为难，我说："这个不要紧，我给中组部的常务副部长写信。"原来，我参加全国青联的时候认识的团中央书记王照华，当时任中组部常务副部长，是胡耀邦的得力助手。我在信中说，在究竟应不应该用王军涛的问题上，我们有一些困惑。这里涉及几个问题：第一，他们办的《北京之春》，是不是被定性为反动刊物？第二，他们的活动，究竟有没有什么定性？第三，像他这样的青年，爱国有心，报国无门，我们应不应该给他们一点空间，让他们做点事情？

很快，我收到了回信。信中说："第一，《北京之春》从来就没有定

性为反动刊物。第二，他的活动从来也没有违法。我和耀邦多次跟他谈过话，都认为他无非是思想偏激一点。第三，应该帮助他们，让他们走上正确的道路，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

有了这封回信，我们就等于吃了一颗定心丸。不过，他后来还是去了湖北省科协。再后来，他又回到北京去了，谢小庆也去了。赵紫阳想推进政治改革，他们都被邀集作为民间智囊出谋划策去了。

1989年初，王军涛专程从北京来看望我。他说：“我们在北京很忙，但估计会有这样那样的风险、反复，这些事我现在都不和你说了。”他讲得很诚恳，不告诉我，不是说不相信我，而是在他看来，我不知道更好。我知道，他这是保护我。

人才运用涉及高校的“人事”问题。事实上，在中国高校，“人事”方面的故事最多，江湖最深。

8.“东半球”与“西半球”

中国高校的管理层，有两个并行系统，一边是以书记为首的党委系统，一边是以校长为首的行政系统。这种二元格局，在华师曾有一个形象的说法：东半球，西半球。党委是东半球，办公室集中于大楼东边；行政是西半球，办公室集中于大楼西侧。虽为二元领导，但“二元”的权力并不均等，因为按文件规定，应该是“党委领导，校长负责”。这种二元领导格局，可以说是中国高校的一大特点，而弊亦随之。高校中的大量“人事”故事，都和这种二元格局有关系。“党委领导，校长负责”，容易造成两个问题，一则领导者不负责，二则以党干政。说白了，党政两套对应班子，事实上造成高校领导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影响办事效率，并使宝贵的教学资源不能全部用到“刀刃”上。高校改革，此为关键。

在党政二元权力格局下，校长和书记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就整体上看，当然是党委领导。但是，在不同学校的不同时期，也会随一些因素而变异，如校长和书记的资历、水平、个性等。

我任校长期间，党委与行政的配合堪称默契。我上任之际的党委书记是高原。他是一个老革命，我们一起南下，又长期一起在华师工作。他比我年长，是我的老领导，也是老战友。当我在为要不要出任校长而犹豫的时候，他已患癌症，仍抱病坚持工作。他找到我，认真地对我说：“大章，现在学校被弄成这个样子，我们不出来担这个担子，怎么办呢？”我受到他的感染，终于下定决心：“我与你共患难吧！”并且表示：“我既然答应了，那就义无反顾！”

与高原共事，当然能配合默契。但是，他已身患绝症，长期住院，因此，有一段时间，是由一位李姓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李副书记的资历，不论是革命资历还是学术资历，都比我浅多了，是我的学生辈，因此，一般情况下，他在我面前总要谦让几分。不过，他参加党务工作的资历比我老得多，很早就进入学校党委工作，而且很早就担任领导职务，成为副书记了。所以，他大概已经形成了习惯，容易党政不分，以党代政。而我又是一个死抠制度的人，因此，时间一久，不可避免地有

一些矛盾。

华师的供水问题老是解决不了，[1]不得已，自己打井，挖蓄水池。这一工作，选址是关键。为此，学校请专人反复勘测，最后通过党委常委与正副校长联席会议正式敲定。没过多久，正式开工的时候，选址改变了。我们这些校长根本就不知道，只有一个管后勤的副校长知道。原来，李副书记觉得原来的选址不好，便与管后勤的副校长商量了一下，私下把选址改了。对此我很不满，曾在常委会上坦率批评，对于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如此不尊重，是不正确的。你觉得原来定的地址不好，你的选址更好，那可以进一步论证，但不能如此无视先前的集体决定。何况打井、做蓄水池是行政系统的工作，李书记的举措使党务与行政界线模糊，长此下去，校长办公会就会成为摆设。

我上任不久，教育部传来好消息：从日本买到一批皇冠车，经中央批准，免税入关，教育部直属高校可以购买。那时我们学校总共只有两部小车，一部上海牌的，一部伏尔加的。伏尔加算是进口车了，但都已破旧不堪。大家都觉得教育部提供的机会很难得，错过了很可惜。经常委与行政认真讨论，决定咬紧牙关，硬着头皮，买了六台小轿车，还有一部比较轻便的小巴，总共花了大约50万元。

车子买回之后，大家都很高兴。为了爱护好它们，我们又开会讨论，定下了用车的规则：不准私人用车；不能跑长途。

那年暑假的某一天，我从办公室回家，我家正好在西门旁边。远远地看到一台新车开过来，在离西门还有点距离的地方停住了。下来一个人，因为隔得远，看不清是谁。那个人走了之后，车子开到了西门口，在我面前停了下来。车窗开了，司机探出头来，向我打招呼。我这才发现，是我们学校车队的小陈。那辆小车，正是新买的皇冠。车身都是灰，还沾了一些泥巴。我一看，就有些不高兴，问小陈："这是怎么回事，车子怎么脏成这个样子？"

小陈告诉我："送李书记去神农架开会。"原来，那年暑假，湖北省科教部组织高校党委到神农架开会，讲排场，指定我校带一辆小车一辆小巴前往。李书记大概知道我很死板，根本就没有向主管副校长通报，通过党办主任把两辆皇冠新车派去"远征"了。他可能自觉理亏，出差回来，进校门时提前下车，免得被熟人撞见，但没有想到小陈未能会意。

那时到神农架，有很长一段距离路况很差，高低不平而且多是碎石路，对车子的磨损很厉害。李书记如果事先与我商量，我是不会答应

的。对于这种欺上瞒下、明知故犯的行为，我不能视若未见，因为制度的维护首先应从最高领导开始。

我私下先找一位晏副书记，向他通报这一情况。他也很惊讶，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刚买回的新车跑如此遥远的山路。我提出："此事不必公开，但作为教训，常委内部要说一说。"所谓"说一说"，就是李书记要表个态，认个错。晏书记觉得有点为难。我说："我是作为正式意见提出来的。我是常委，又是校长，我觉得有这个必要。"后来，在常委内部的生活会上，我正式发表了意见，一个是，以党代政不应该；再一个，自己做的决定自己破坏，这样的事情也不应该。当场李书记做了自我批评。

再往后，高原书记病故，换届改选，戴绪恭被任命为书记，代行书记职务的李副书记去了另一所高校，并被提为正职。戴绪恭是与我相知较深的一个学生与同事，同属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已经做历史系主任。教育部认为我们做搭档，配合应当比较默契。果然，在学校层面，"东西半球"之间的矛盾无形中减少大半。

9.副校长负责制

在“西半球”内部，实行严格分工。我近乎固执地认为，校长不要做副校长的事情，副校长不要做处长的事情。财权也好，人权也好，我都不抓，全都交给相关的副校长负责。有人来找我，如果是我的职权范围的，我就直接解决，如果不是我的职权范围的，我就告诉他，你应该去找某副校长，或某处长，或某科长。我从不为了显示自己的“全能”，对任何事情都发号施令。因为在我看来，一旦对任何事情都发号施令，就侵犯了副校长的职权，使其无法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有人恭维我，说我这是“放权”。我说不对，这本来就是副校长的职权，无所谓放不放的问题，我只是没有揽权而已。

我有一句气话，也是自我调侃，那就是“我任校长期间，华师是党委领导下的副校长负责制”。在我看来，在党政二元体制下，高校是无法实现校长负责制的。校长不能负责，那谁负责？我开玩笑说，副校长负责。

不过，这句话同时确实也是一种写实，我当校长的时候，华师确实是“党委领导下的副校长负责制”。武汉大学有一位老领导，听说我对很多事情都不管不问，觉得不可思议。有一次，她问我：“你这个学校是怎么办下来的？”听我介绍了我的“副校长负责制”，她很惊讶：“啊，你居然这样子来当校长！那你不是都被架空了？”

在“副校长负责制”下，校长确实是架空了，但不是被人架空，而是自我架空。并且，它的好处，全由这一个“空”字而来：

首先，校长“空”了，副校长就“实”了，能够放手做事，没有羁绊。能充分发挥副校长的积极性，是“副校长负责制”的最大好处。

同时，“空”对于校长本身也有很大的好处，使我能从各种日常琐屑中解放出来，以主要精力关注若干宏观问题，将心思用在发展方向、道路的方面，并且常下基层，深入到一线去，而不至于被各种事情缠困在办公室或会议室里。

我一直认为，在大学，好校长不如好制度。有了制度，就一定要执行，千万不可朝令夕改。我的一位亡友，设计师何涴芬说过一句话：“如

果计划不如变化，那规划就成了鬼话。”对此，我深表赞同。许多人在“计划不如变化”的幌子下，随意更改已成规章，我很反感。

对于既定制度，我严格遵守，虽然有时被批评“太机械”，也在所不顾。比如说，我的校长机动费，和副校长一样多，我不多要，并且，我的钱都交给校办来管，我自己不管。哪个处要我出差，或者说做点什么事，经费即由那个处来出，由分管的副校长来批，我不经手。这些规矩定下来之后，我就和大家一起严格遵守，从不越雷池一步。看似机械，但运转起来有条不紊。

有一件事，我的处理可能过于机械，但亦无悔。

一个大雨倾盆的夜晚，大约十点都过了，家人正要休息的时候，传来“笃笃”的敲门声。打开门，一大群年轻教工涌了进来。原来，他们的宿舍漏水了，相约来找我“解决问题”。我首先了解情况，然后承认学校的工作出了差错，未能及时解决漏水问题。但同时也告诉他们，应该等明天去找某副校长，以及某处长。你们现在来找我，我也解决不了问题。很多人还是讲理的，听我解释清楚之后就回去了。但也有少数几人比较情绪化，坐在我家里不走。

我说：“你们待在这里有什么用呢？你们现在实际上已经是私入民宅了，不讲法，这是一。再一个，我两个孩子明天要上学，你们这样闹，影响我家人的休息，不讲情。我已经告诉你们明天去找谁找谁，而且我明天会通知他们，这不就行了吗？你们这样坐着，究竟能起多大作用呢？”

有的人还是不走，像是在发泄一样，很难办。后来，我也不客气了，便对他们说：“既然你们不走，那我走，我到办公室去！”他们一听，知道我真的生气了，终于离去。实际上第二天问题就解决了。

我不揽权，但也不听人摆布。

当校长之后，我猛补管理学，并且学以致用。上任之初，我一进办公室，就有个别校办的人进来，滔滔不绝地“汇报工作”，但中间夹杂着很重的个人好恶。开始的时候我对他比较客气，因为我还不太懂。不久，我从管理学上看到有“争取主动”的说法，即不让秘书左右领导的工作，争取每天都按自己的计划办事。我恍然大悟，此人的“汇报”，其实就有很强的引导性。在那之后，我就提高了警惕，避免与个别人过分亲近，经常用他的汇报干扰正常公务。长远的规划，都自己拿主意，对人对事，都做客观判断。

再一个，既然是“副校长负责制”，副校长就应该在相关方面真正负起责任来。很多问题，必须在底下解决好，不能事无巨细提交到校长办公会议上来。有的人为了省事，也为了自己不得罪人，遇到棘手的问题，就推到校长办公会议来。我不允许这样，因为如果扯皮拉筋的事情都提交到校长办公会议，那校长办公会议就会变得杂乱无章，甚至偏离中心。并且，永远都有开不完的会，校长会陷入日常碎屑的泥沼中，那就不要奢谈主动，更不要奢谈什么登高望远了。我是依靠校长办公室来帮忙做“守门员”的工作，学校的思路、主体是什么，哪些问题可以提交到校长办公会议，他所提交的问题应该在哪一级解决，就要在哪一级解决，不能都往上面推。

10.不痴不聋，不做家翁

在我任校长那会，大学里的教学科研基层单位就是“系”，还没有“院”。每个系的内部，也难免有一些人事纠葛，闹到学校来。面对系里的纷争，我基本上奉行唐朝皇帝“不痴不聋，不做阿家翁”的原则，不介入，不用自己的倾向性来干预。最主要的，是从正面做工作，将矛盾双方往团结合作共奔大目标的方向引导。因为被攻击的人不一定就是错的，如果盲目听信攻击者的一面之词，那肯定要坏事。

还有一些人，为着一点私人恩仇向教育部写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的检举信。教育部也不好办，就转给我个人。对于这种检举信，我也认真阅读，然后收入公文柜，不做处理，也不和任何人讲。到我1990年离开校长办公室的时候，便将这些检举信一把火全烧了。做领导要有正义感，决不能纵容犯罪，不能包庇坏人，但对于那些莫须有的人身攻击，还是装痴装聋比较好。因为中国法制很不健全，个人隐私全无保障，有些飞短流长的所谓“检举”，如果任其外泄，不仅会伤害被攻击者本人，甚至可能贻祸子孙。我认为作为一校之长，应该坚持原则，但也要宅心仁厚。

当然，装糊涂的本质是包容。但包容不等于宽恕一切，犯罪不能宽恕，歪风邪气不能宽恕。包容的同时，要有一股正气。

外语系有一位姓秦的老师，理论功底很好，在他们那个群体里，堪称出类拔萃。但是，在评正高职称的时候，却总是受到某些资深同事的干扰，甚至联名抗议，说他的学问不怎么样，所写的著作没有水平云云。我主管外语系，知道秦老师的著作甚至都受到过英语专业大师级人物李赋宁、王佐良等人的首肯，他的某些同事显然是嫉贤妒能，自己不好好做学问，却一意贬损别人。对于这种矛盾，我是不痴也不聋，而是态度非常明确。我传话给相关人员：“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干脆把外语系的职称都重新评一评。把李赋宁、王佐良等几位大佬都请来，由他们公正评审，看看究竟怎样。”在我的坚持下，那些人泄了气，年轻的秦老师的正教授职称得以顺利评上。

还有一种情况，在专业领域，唯我独大，不能容人。特别是同班同

学，更容易发生这种情况。对这种现象，过去有一个很形象的比喻：挤公共汽车。自己挤上去了，就不让别人再上去，设法阻挠。在这种情况下，我也不痴不聋，而是坚决维护弱者。刘守华对民间文学有很好的研究，但在中文系有些受冷落，“挤不上公共汽车”。对他，我是一直维护。最终，他凭着过硬的成果，成为民间文学领域卓有建树的国际知名大家。

注释

[1] 据章师弟子赵军介绍，70年代末80年代初，华师的自来水很成问题。每天只有两次供水，来水的时候，大家就赶紧蓄水。其时章师住在华师西门附近的一栋宿舍顶楼，此处地势高，水压低，即使来水，在家里也无从接到水，而要到一楼的一个水龙头那里，排队接水。他亲眼见过章师在炎炎夏日的时候，穿着短裤、背心、拖鞋，拎着两个水桶，排队打水。其时赵军随章师攻读硕士学位，住在山下的宿舍，水压比较高一点，但用水依然是个大问题。为了打水，甚至影响休息。晚上到了11点多了，都躺到床上了，突然听到有人喊：“来水啦！”人们就会一骨碌爬起来，提着水桶去打水。把寝室里能装水的容器都装满水，心里才感觉踏实。（此处所记，系赵军先生2014年4月2日下午在我办公室亲口所言——整理者注。）

三〇　几种“口述”

1.每周两天做学问？

担任校长数年，留下一些故事，成为人们谈资。这本是极平常的事，但有些偏偏传到了我耳朵里，甚至还有好奇之人来向我求证。人生经历很多事，说过很多话，有时或许给别人留下了印象，而当事人则转身即忘。加上我已老迈，有些事情已经记不清楚，因此，有些事，我也不能确证究竟是别人谈论的准确，还是自己的记忆准确。因此，本篇所述，与其说是澄清别人的口述，还不如说是以别人的口述为引子，对任校长数年往事的一点补充。

有一种说法流传很广：我在当校长期间，坚持每周有两天时间做学问。其实，这一说法似是而非。

当然，空穴来风，其来有自。因为我本无心当校长，只想做一个历史学者，因此，在上任之前，我向教育部提出了几项要求。其中的一条，是我只做一任，另一条，是每个星期要允许我有两个半天时间做学问。教育部都答应了。

但是，这两条后来都没有落实。大概是对我在第一个任期内的工作还比较满意，到任期届满时，他们不愿意让我退，要求我再做一任。至于每周两个半天科研时间，更是无法兑现。

开始时，我坚持要有两个半天做学问的时间，甚至妄想在办公室门口挂上牌子，免受打扰，但做不到。

为了保证那点可怜的做学问时间，我也曾试图躲回家里，不去办公室，但人们就找到家里来了。办公室未能变成做学问的书房，书房却变成了办公室的延伸。

到最后，我只好利用每天早上4点到8点这段时间做点学问，其余时间，都用来处理校务。每天早上4点到8点，就成了我做学问的“黄金时间”。

因为我唱了“每周要有两个半天做学问的时间”的高调，在校内还曾经引起非议，成为有些人攻击我不好好当校长的证据。其实，在中国的高校，是没有办法保证校长每周有点空余时间做学问的，我也很快妥协。

清晨做学问当然很享受，但也带来一点问题，那就是到校部上班的时候，总有一段时间特别困倦。我的太太最担心的，就是我在开会时打瞌睡。但也很奇怪，虽然有一阵子昏昏迷迷，但过了之后，又清醒了。在我自己的记忆里，没有因为我打瞌睡而影响过工作。至于是不是我曾打了瞌睡但别人不好意思说破，那就不得而知。但至少没有误过事。

在此过程中，我也渐渐总结了一些休息的小诀窍。一种是“换工种”。同一种事情做得时间长了，人会很疲劳，而经常变换一下工种，则可以达到休息的效果。比如说，做学问与处理校务，就可以变成互为休息。学问有不同专题，校务有不同类别，不同专题的学问间的转换或不同类别的校务间的转换，也可使大脑得到一些休息。另一种是“动中求静”。这是我的妻弟传授的，他是一位资深大夫。据他讲，人并非躺在床上不动才能休息。虽在处理各种事务，但通过心灵的调节，达到一种宁静的地步，这就是动中求静，可以节约很多能量，达到休息的效果。我常用此法，获益良多。

当然，由于每天能够做学问的时间只有早上4点到8点，并且这一时间也经常无法确保，因此，当校长的那些年里，出的学术成果不多。专题论文写过一些，著作则只出了两本。《离异与回归：传统文化与近代化关系试析》一书完全是在每天的治学“黄金时间”里完成的。80年代有文化热，现代化也成为一种热潮。我那时有意促成现代化研究，主编“中外近代化比较研究丛书”，《离异与回归》作为丛书之一出版，可以说是我在时代思潮下思考近代历史的一点心得。

任校长期间出版的另一本专著是《张謇传稿》，但此书其实是我在60年代的旧作。不过为了修改此书，我请了半个月假。因为书稿已在箱底沉睡多年，我需要有点时间重新寻找感觉，让身心都从现实中游离，去和张謇再次对话。

为此，我去了南通。接待我的是已经退休的曹松坡副市长，他家的先人，是在张謇企业做过事的，因此对张家有种特殊的感情。曹先生将我安置在一个职业学校的招待所。这所学校在城乡接合部，招待所外面就是一片很大的菜园，一派农村风光。最大的好处，是离啬园（张謇的

墓园）很近。曹先生对我说：“你写累了，就可以到啬园走一走，坐一坐。”

那是1985年深秋，小招待所客厅摆满菊花。很安静，客人只有我一个，菊花归我一人欣赏，食堂也是我一个人吃饭，虽无大鱼大肉，但做得很精致。晚上连工作人员都回去了，一幢楼只剩我一个人。我往往独自漫步啬园，或在墓前石椅上小坐，静穆之中，仿佛张謇就在眼前。

那真是一个难得的写作佳境。但半个月的时间毕竟有限，无法做太多修改。不过思路是完全理顺了，把社会群体转型引入传记，经过进一步润色，文字也更加流畅了，但“左”的影响未能改尽，仍然残留一些。

2.不同意的就不执行？

有校友说，我在当校长的时候，对于上级的指示和政策，不同意的就不执行。我知道，这么说的校友，是为了显示他们的母校出了一个有风骨的校长，是对我的肯定。我确实非常希望大学能够有独立之人格、自由之精神，对于主流体制，不要跟得太紧，而要有自己的步伐。但是，说句实在话，作为一个体制内的大学校长，不可能真正做到“不同意的就不执行”。比较准确的表述应该是“有所为有所不为”。

“不为”的情况，大致有三种。

一种是公开地对上级的某些不当的决策持保留意见。比如说上任之初，省里面提出来要将副校长王庆生“挂起来”，我就是坚决反对的。通过学校常委讨论，正式做出决定：尊重上级的处理，但我们并不同意。这其实是在履行党员的义务。因为根据党章，党员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

一种不为是阳奉阴违。比如，当中国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时，苏联曾经批评为“自由化”。曾几何时，国人自己也用上了这一词语，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现过几次“反自由化”的运动。接到这种文件，我总是应付了之，事实上并没有反。因为我校没有“自由化”可反。

一种是在内心抵制。很多事情，由上到下布置下来，虽不尽合理，但学校必须执行。对于这种事情，我只能消极抵制，做不到“不执行”。比如说，有所谓“职称改革”，表面上是提高党政人员的积极性，允许党政人员往教学方向靠，结果很容易造成党政人员在“政”与“教”两边都想捞好处，或者哪边对自己有利就往哪边靠。我深知其弊，因此对此事从来不亲自动员，以示有所保留，但这不等于华师没有从事“职称改革”，也不等于“职称改革”遇到很大阻力，因为客观地讲，能够真正“不为”的空间不是太大。但至少有一点，我力求保持清醒的头脑，凡事有自己的判断，不是整天跟着“指挥棒”团团转，对很多事情，确实也有所保留。我有一个为人的底线：绝不说违心的话。我的有些不为，虽属于消极抵制，事实上是在坚守这一底线。

与对上级指示“不同意就不执行”相似，我与有关官员的交往，也被

有些校友编成“段子”，在坊间流传。比如说，有一位校友，在其教案里面写着如下故事：

某年月日，教育部长约章开沅校长参加一项9点开始的活动，章开沅8点50就到了，部长9点10分还未到，于是章开沅起身走了。部长当时很生气，但后来又给章开沅打电话，说：“章先生，您是对的。”

我想，这位校友讲这个故事，肯定是为了教育学生要遵守时间。这一故事，确实有原型，但校友所述有点不准确。

此事其实发生在我任校长之前，约见我的，也不是教育部的部长，而是教育部的一个司长。那位司长到华师来办事，顺便约了一批年长一点的，有点影响的教授座谈。教授们都提前到了校部。去了之后，没有人管我们，好像我们可有可无似的，连个坐的地方都没有。后来安排了个地方，把大家领过去，却连门都没有打开，大家就站在那里。约定的时间过了，司长也没有来。我觉得太不像话，和校办的人说了一声，转身就走了，表示抗议。

很多年以后，我已经从校长任上退下来，他也退休好几年。不记得在一个什么场合，我们又见面了。他很诚恳地对我说：“章先生，有件事情，我不能不和你讲一下。很多年前，我到华师约见你，因我迟到，等我到时，你已拂袖而去。其实，那次不是我要迟到。”原来，那天下午，他本来只安排了和我们见面一桩事，但校方临时又强邀他去看另一“亮点”，结果就耽搁了半个小时。学校临时有安排，本也可以理解，但为何没有人解释一下呢？只要有句交代，我就不会走了。

倒是以下几则故事与我的记忆比较吻合。都是关于我和湖北省委领导人的交往。

一个和韩宁夫有关。我任校长期间，高校都没有正教授审批权，须在省里统一审批。我是文科评议组的组长。有一次，评议期间，教育厅厅长通知，晚上韩省长要请我们吃饭。

我说：“我们都想回去了，今天晚饭就不吃了。”

厅长问：“为什么呢？”

我说：“我对韩省长有点意见。”

厅长问：“什么意见？”

我说：“这当然也不是他一个人的问题。每次政府首脑请客，总是客人先到，主人后到。主人来的时候，客人们还要起来，夹道欢迎。究竟是谁请谁呢？”

厅长说："你放心，会改过来的。"

于是，大家还是高高兴兴地去参加晚宴，看看是否真的会有所改变。果然，韩宁夫先到了，站在门口欢迎大家。

韩宁夫毕业于北大历史系，应属同行。他亢直爽朗，就是大大咧咧，且易忘事，能够如此虚心改进，应予肯定。

一个和关广富有关。我上任之后不久，关广富到华师来与部分师生座谈。与会的学生比较拘谨，因此，有点冷场。有人提议："请章校长开个头。"

于是我说："在湖北历史上，最重视教育的还是清末的张之洞。在这方面，新中国以后主政湖北的官员，没有能够与张之洞相比的。"

我讲的是大实话，但缺乏必要的铺垫和修饰，因此关广富有点坐不住了，站了起来，满脸通红，不断踱来踱去。

陪他来的科教部长何界生赶忙打圆场："章校长是学者，章校长是学者。"我不知"学者"是褒义还是贬义，但关广富毕竟坐了下来，脸上又恢复了笑容。

听说关广富回去之后，专门叫人向武汉大学的历史系老师询问："章开沅为什么说新中国成立后的湖北领导人不如张之洞重视教育？！"武大的同行如何向他解释，我就不大清楚了。反正这没有影响他与我的正常交往。稍后，他带领湖北省代表团参加十三大之前全国党代表会议，我忝列成员之一，而且是湖北高校的唯一代表，可见当时省委对我还是相当理解的。

三一　海外四年访学记偶

1.请假出国

1989年下半年，我决定结束我的校长生涯，出国访学。

去意已决，我便开始请假。

在一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长会议上，我给坐在我对面、正在做报告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何东昌写了一个纸条，大意是说："我这一生最大的遗憾是没有留过学，没有在国外进行较长时间的研究和学习，我想补这一课。我已经推掉了三四个这样的机会了，岁月不饶人，我再不出去以后就出不去了。"

那天晚上，直属高校司的司长找我谈话，说："你的意思何主任能够理解，他很体谅你的辛苦和要求。不久前，曲钦岳办了手续，出去三个月，带夫人出去的。何主任的意思，你的事情，就循曲钦岳的例子，你看如何？"我当然觉得这样挺好的。

后来，何东昌因公到武汉，找我谈话。他说："你还不算老，你比我还年轻，我还要继续干下去。"我说："我们不一样，您是国家栋梁。"他说："你先出国，我们来物色人接班。如果找不到合适的人选，你就回来。"我知道不可能物色不到合适人选，他这么说不过是一种客套话而言，于是就答应了。

接着向学校党委请假，并办理相应出国手续。正式成行，是在1990年夏天。刚好香港有一个关于民国历史的研讨会，我便决定在参加了这次会议之后，直接从香港去美国。

虽然酝酿已久，但临到走的时候，还是有些仓促。学校里有些事情需要交代清楚，自己办公室的东西都要彻底清理，有些文件还需要做专门处理。我自己没有任何私密可以担心的，主要是涉及别人的，诸如一些无中生有的举报材料，多保管在我这里。为了不给他人造成麻烦，我把这些材料都烧掉了。

因为正值盛暑，走前又忙乱，我穿着短裤汗衫就出发了。到了香港，一下飞机，就有会务人员把我接走。我原本以为要先去宾馆的，没有想到直接去了会场。宾馆和会场之间相距甚远，行李已直接运往宾馆，结果我就穿着一件汗衫、一条短裤，脚踏一双凉鞋出现在会场。学界朋友如赵令扬、张玉法等见了都有些惊讶："下午还要由你主持会议。"我说："不回宾馆了吗？"他们说："来不及回去了。"

我真有点着急。不管怎么样，也不能这副模样主持会议呀。但在场的工作人员却安慰我："您别急，先吃饭。"吃完饭，有一位个头和我差不多的会议负责人，给我拿来了已经烫得很整洁的衣服，从西服外套、长裤到衬衣、皮带、皮鞋，一应俱全。我一穿，还非常合身。他们的工作做得真到位，我感激不尽。

下午开会，朋友们见了又一次惊讶："章先生穿得这么整齐！过去还没有见你穿这么整齐呢？"

我坦白交代："这是别人借给我的。"

会议结束的时间与赴美航班的时间没有完全衔接起来，我还在校友陈喆家小住了几日。陈喆夫妇对我非常好，尤其是太太，细致入微。陈太太翻检了一下我的行李箱，发现箱子虽然很大，但带的冬天衣服不够，于是跑去给我添置了厚厚的毛衣。原来，走之前，我太太听了马敏夫妇的建议，说最好带一床棉被，那样睡觉会非常舒服。我太太真的为我放了一床棉被， 结果占去了箱子的很大部分，必要的衣物反而塞不下了。多亏陈太太，我后来在纽黑文的时候，就是靠她买的衣服过冬的。

走的时候，陈喆送我去机场。很不幸，我们谈得太高兴，竟把时间看错，误了航班。等到回过神来，飞机已经起飞了。结果，行李随机走了，我留了下来。经与新加坡航空公司沟通，我坐上了第二天去纽约的航班。但我的行李却去了西雅图，因此，到美国之后，追踪行李费了点周折，一个星期后才到我身边。

就这样，我开始了长达四年的海外访学生活，在我的人生中自成一个片段。直到1991年初，校长职务才正式解除。

2.吃饭教学两不误

这次海外访学，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美国度过的，先后工作过的大学有三所：普林斯顿大学（1990年8月到1991年6月）、耶鲁大学（1991年7月到1992年3月）、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1992年3月到1993年6月）。1993年6月，应熊本县和东京辛亥革命史研究会等单位邀请访日，8月从日本赴台，1994年3月重返武汉。

刚到美国的时候，“六四”的影响还在，美国人的反华思潮正盛，以致我原本准备开设的中国史课程几乎完全没有人选。那时恰巧余英时已从耶鲁来到普林斯坦，他与我在金大的两位学长，牟复礼与陈大端对我关照最多。美国有一个“人权委员会”，打“人权”牌，专找共产党麻烦。有一回，该组织的一个成员找到我，要采访我。余英时代我严正拒绝：“章先生从一开始就说了，他访学结束之后，是要回国工作的。”我很感激余英时。如果接受了该组织的采访，被他们一渲染，那问题就闹大了。

我确实看到过夸大其词的报道。比如说，有一个以前在《人民日报》工作的年轻人，逃亡到美国之后，为了表达对王军涛的感念，写了一篇文章，说在华中师范大学，王军涛受到我的重用，办班就像办黄埔军校一样，“一期”“二期”地往下办，为民选储备人才。王军涛在华师办学，那是正常的专业培训，怎么能以黄埔军校相比附？他正在狱中，如此种种渲染，无中生有地拔高，岂不是给他添麻烦？我看了很生气，曾经通过一定渠道提出抗议。

我平生不喜写日记，但出国那段时间，我写了日记。因为到美国之后，发现环境相当复杂，尤其害怕有关媒体信口开河的报道，回国之后无法澄清，写点日记，可为日后查证。

其实，我也曾经是个被开除的学生，与一些年轻逃亡者的接触，还是挺愉快的。比如说柴玲，她在美国就颇低调。我在普林斯顿时，她正在该校求学。和有些逃亡之后四处演讲攻击中共的人不同，她较少出头露面，只是踏踏实实地学习英语，并做升学准备。在普大校园，我有次看到她牵着一条小白狗，忍不住问她：“柴玲，你为什么要养狗？”她

说："我与外界交往较少，养条小狗，可以练习英语。"

又一次，在林蔚家聚会。林太太"口述"我的"历史"，说1985年到孟菲斯大学访问时，校长请当地一位老年女性名流陪同我参观"猫王纪念馆"。这位女士一边开车，一边讲个不停。我笑道："你开车和我舅母一样。"她狠狠地望我一眼，质问道："和你舅母一样？"英文女性长辈没有中文那么多称呼的区别，一概称为Aunt，她说这个词时把前面的重音拖得特别长。我已发觉自己失言，连忙解释："我原意是说你像我舅母年轻时一样活泼。"她大笑说："你真会随机应变。"

林太太"口述"完毕，大家哄堂大笑。柴玲为了逗趣，对我说："章老师，请你也'恭维'我一下吧。"我说："我其实不会说恭维话，只会说实话。我要说你比小白还要漂亮。"柴玲回应很快："恐怕我还没有小白那么漂亮吧。"又一次引起哄堂大笑，因为小白确实很可爱，大家都知道我不是骂人。

我在美国，并不回避和柴玲、王丹等人交往。因为他们毕竟还是学生，作为长者，我深感自己有道义给他们以精神上的关切，对于他们勤奋好学，力求充实自己并自食其力，我也充分给予肯定。说老实话，对那些以辱骂中国政府而博取外人欢心的"吃民主饭"的伪义士，我非常鄙视与憎恶。

在美三年，除了参加各种学术会议，还参加了很多课堂讨论与教学。美国大学教育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就是他们的吃饭与教学两不误。

记得1990年秋到普林斯顿大学不久，社会学系的罗兹曼（Gilbert Rozman）教授邀请我参加他的讨论课。因为他是《中国的现代化》一书的主编，与我在国内的研究正好对口，加上讨论课的主题又是苏联、东欧现代化面临的问题，对此我也很感兴趣。但上课却是在午餐时间，与国内教学安排大相径庭。

我的生活一向规律如钟表，睡觉吃饭都有定时，特别是午餐如有延误，就会饿得头昏眼花。因此，第一次上课前很犯愁，是吃了再去，还是去了再吃？结果还是按老习惯，先吃一碗面条垫底。

但一进课堂我就懵了，附近餐馆"外卖"刚刚送来热腾腾的炒面、炒饭、锅贴，也许是为了庆祝新学期开始，还有两大盆香喷喷的川味炒菜。学生和个别客座老师早已到了，而且都毫不客气地各取所需吃了起来。中国人向来拘谨，又怕是他们自己出钱预订的午餐，加以已有一碗

面垫底，没有头昏眼花之虞，所以我就坐在一边翻阅今天讨论的专题报告。但很快就有相识的学生发现了我，并且送来一碟食物和饮料，他笑着说："罗兹曼公费请客，不吃白不吃。"

不久，罗兹曼来了，也自取一份午餐，坐在中间的位置（课桌椅摆成圆形），稍为介绍本学期教学计划和今天的报告者，也吃将起来。大家边吃边听报告。然后又边吃边讨论，最后由罗兹曼做简单小结。

美国人吃饭多半是为了填饱肚皮，不会细嚼慢咽，从容品尝，所以磨刀不误砍柴工，吃饭教学两不误。不过以后罗兹曼也略有改革，即先吃后讲，层次较为分明。

起初我还困惑不解这笔饭钱如何报销？后来才知道罗兹曼是讲座教授，他有一笔丰厚的讲座经费，上课吃饭属于教学范围，报销饭钱自然是天经地义。

然而吃的丰俭也视各系、所与教授个人的经费状况而异，同样是在普林斯顿，我们历史系，特别是中国近现代史讨论课就很寒碜，无非面包、奶酪外加生菜、饮料而已。偶尔请外校或外国著名学者来讲座，课后餐馆宴请也只限于少数老师作陪。还有更穷的讨论课，即使是在吃饭时间也毫无供应，但允许学生自带食物、饮料进课堂，依然是吃饭教学两不误。

一年后转移到耶鲁，情况与普林斯顿大同小异。倒是最后一年半在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CSD）专职教书，又使我增加若干见识。

1993年春季始业，我与周锡瑞（Joseph Esherick）合开一门新课——中国近现代史料学，上课时间是上午10时至12时。下课虽是吃饭时间，倒也好办，"拜拜"之后各人自行解决肚皮问题。但周锡瑞教学特别认真，总想多给学生一点知识。有时讲到12时半还兴犹未尽，振臂高呼："愿意共进午餐的跟我来。"所谓午餐实际是课堂讨论的继续，边吃边谈，弦歌不绝，有时师生虽争得面红耳赤，倒也不伤和气。不过这可是"没有白吃的午餐"，需要各付自己饭钱。学生只要不与其他课程冲突，倒也很愿如此"共进午餐"，因为可以堂而皇之地进入教师食堂，并且得到许多课堂上得不到的学术信息，甚至偶尔还可以获得就业的机遇。

周锡瑞是讲座教授，也有一大笔自己掌握的讲座经费，但不屑于开销这些零零星星的饭钱，他另有必要的开支，其中一项即用于经常性的家庭"派对"（Party）。有一段时间，他几乎每隔两周便要请一位外校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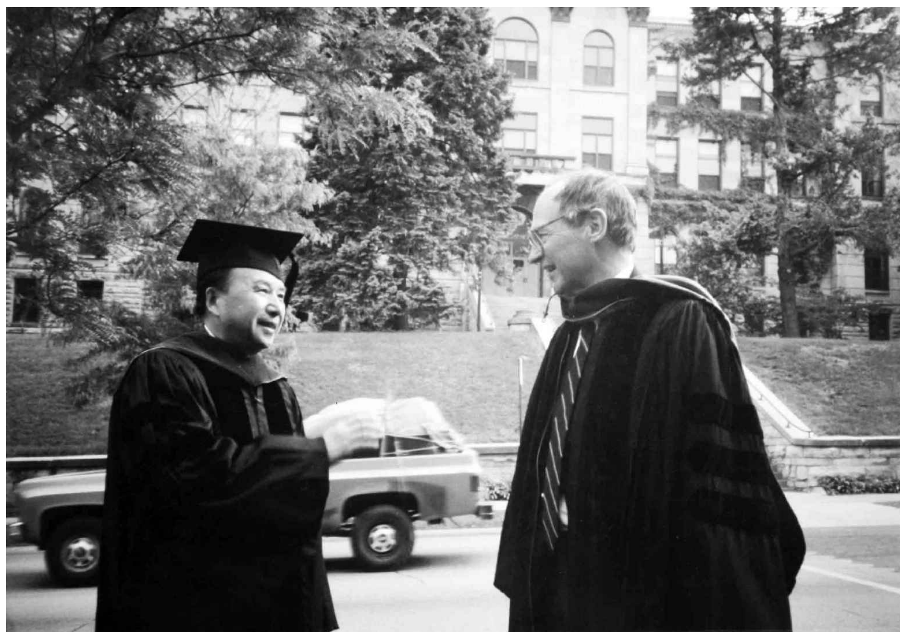
外国学者前来讲演（列入讨论课计划）。时间多半安排在星期五下午，接着便于星期六上午在周锡瑞家举行简易轻松的酒会，实际上是课堂讨论以另一种方式的外延，学生可以借此与外来学者深入交流。食物是千篇一律的BBQ——烤鸡腿，外加生菜、面包、酒水，在美国属于“普罗”（大众化）层次。周锡瑞是“有事先生服其劳”，把烤鸡腿的活全包了，据说是因为手艺好，但据我观察，多半是借此放松一下连续一周的紧张脑力劳动，同时也让学生与外来的及本校的其他老师有更充裕的时间交谈。酒会的女主人当然是师娘，客厅、花园尽可随处活动，人人手执鸡腿一支、酒水一杯，三三两两，或坐或立，自由交谈，于消闲中授业解惑，此亦人生一大乐事也。

3.接受荣誉博士学位

在圣地亚哥任教期间，还接受了奥古斯坦那学院（Augustana College）的荣誉博士学位。该校原为瑞典基督教会创立，历年所授荣誉学位，大多为欧洲、北美知名人士或重要捐赠者，我是亚洲第一个受此荣衔之人。

授予仪式是在该校的毕业典礼上举行的。1992年5月24日上午9点30分，该校历史系主任西门斯博士（Symons）来到我和妻子下榻的宾馆，引导我们到学校体育馆参加毕业典礼。

典礼分两部分，上午为礼仪性活动，宗教色彩较浓，有布道、唱赞美诗等。除唱诗班合唱外，还有交响乐团助兴。除全校师生外，家长、来宾观礼者亦复不少，体育馆内外均挤满了人。学校牧师领导祈祷，讲话充满人情味，有“You are here when you are young . You'll come back again when you are old”等语。中文大意是：“汝现在此，青春年少；汝将重返，白发苍苍。”



接受奥古斯坦那学院荣誉博士学位

上午仪式结束后，校长与我夫妇短促晤谈并互赠礼品。随后与来宾

校友共进自助午餐，按惯例由我与怀玉率先取食就座，其他客人鱼贯跟随自由选取食品。午餐很简单，无其他礼节活动，所以很快结束。

下午为学位授予仪式。首先由德高望重的物理系老教授演讲。随即是西门斯代表学校为我荣获学位致祝词，校长亲手授予荣誉法学博士证书，并在我长袍上套以绶带。全场热烈鼓掌，经久不绝，我只有采用演员谢幕方式，分别向不同区位观众鞠躬致谢。

然后，是为本校学生授学位，教务长一一点名并授予证书，校长亦一一握手致贺。学生均着方帽道袍，步态轻盈，进退有节。

下午4时许整个典礼结束。

此次学位授予，系西门斯博士一手操作，事先曾广泛征求美、中有关学术单位意见，然后写推荐书经由该校教授会、董事会通过，才发信征求我本人同意，颇为严谨细致。我与他过去并不相识，他却为此花费数月精力，完全出于对中国的友好感情，使我们深受感动。以下是他在学位授予仪式上的祝词：

校长先生，章开沅教授：

我很高兴地代表奥古斯坦那学院及其董事会，向章开沅校长授予法学博士学位。

一位著名的美国的中国近代史学者曾经指出："章开沅教授无疑是当代中国一位极为重要的学者和教育家，在世界上的历史学者与专家当中，他被评价为辛亥革命的学术带头人；在中国国内，他也是一位知名的深受尊敬的教育家，作为华中师范大学的校长，曾尽力促使该校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文科学中心。"

章开沅1926年出生于华东浙江省。自幼至成人，他曾目睹国民党政府名义上的统一中国，此后日本的侵略并在1937—1945年占领了大半个中国，以及"二战"后席卷全国的激烈内战。

1946年至1948年，虽然国内日益混乱，章开沅仍在金陵大学攻读历史。1948年至1951年，他作为研究生在中原大学继续学业。然后他在华中师范大学开始进入历史学者与教师的生涯。

1980年，章教授担任辛亥革命研究中心主任。随后他出版了若干研究这一事件的重要专著。他还发表了许多其他重要课题的论著。

1984年，章开沅被任命为华中师范大学校长，并兼任历史研究所所长。1990年秋应邀作为访问学者到普林斯顿大学工作。第二年他成为耶鲁大学访问学者。现在他正作为客座教授在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工作。

在过去的几年里，章教授曾前往澳洲、东南亚、英、法、东欧、苏联、日、韩和美国各地讲学。在美国期间，他从事教会大学史和1890—1950年新教徒在中国的研究。他还两次获得鲁斯基金会资助，作为主要发起者之一，召开中外学者共同参加的中国教会大学史国际研讨会。

奥古斯坦那学院深深感激章校长，因为正是在他任校长期间开始了两校之间的互惠交流项目。每年有一至数名奥古斯坦那的学生或教师前往华中师大攻读或执教，而该校则有一位教员或职员来我校教书。

为了肯定他作为学者、教育家、人道主义者的贡献，我们赠予他荣誉学位。那些曾与章校长共事过的人们，一致认为他是一位"以勇敢的意志去阐明自由的价值"的品格高尚的人。中国和

奥古斯坦那的老朋友、亚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联合董事会主席文德惠博士认为，奥古斯坦那学院给予章开沅校长的荣誉是他理所应得的，同时，也提醒我们牢记所有奥古斯坦那奉行的那些宗旨。

4.韩国行

在美三年期间，也曾数度离开美国，到别处参加学术活动。1991年是辛亥革命80周年，这种出行就更频繁一些，先后去过韩国和法国。韩国之行尤其印象深刻，因为那是在中韩正式建交的前一年。

邀请我赴韩的是汉城大学（今为首尔大学）的闵斗基教授。1981年在日本东京参加辛亥革命学术会议的时候，我就和闵斗基认识了，发现他的汉学素养很好。后来，我们在美国、新加坡多次见面，却无缘在中国或韩国互访。令人难忘的是，1986年在新加坡参加纪念孙中山的学术会议之后，东道主组织我们夜游“小印度”（印度人聚居区）时，我们两个畅谈。交谈中，他殷切提出希望到中国进行研究，我表示愿意尽力促进，不过心中并无把握。我们谈兴太浓，东道主为外国学者提供的交通车已经开走也未发觉。夜已深，行人稀少，好不容易才拦到一部出租车回到宾馆。

那晚交谈的时候，我还认为，在中韩建交之前，我们是不可能互访的。没有想到，闵斗基很快就获派来华访问，而且数年之后，在他和其他学者的多方努力下，又获得韩国政府批准，组织中国现代史料学国际研讨会，邀请骆宝善、张宪文和我三位中国学者参加。

我收到正式邀请函之后，立即持函前往纽约韩国总领事馆申请签证。当时中韩两国仍无正式外交关系，但领事馆人员对我这个大陆中国人好奇而又友善，窗口女职员第一次看到中国护照，都挤过来欣赏，并七嘴八舌地问一些她们感兴趣的问题，诸如“浙江在中国的哪里？”“杭州是否像天堂一样美？”

不久，她们带我到领事办公室。领事李荣很年轻，恰好又是汉城大学历史系毕业，因此显得更加礼貌与热情。他没有循例询问我本人的情况，而是希望了解中国史学界的现状。我们用英语交谈了半个小时，临别时他说：“您的签证没有问题，一周后就可以寄给你。”

真没想到，汉城（今首尔）之行的第一关这么轻易就通过了。

6月12日，我从普林斯顿到纽约乘飞机，前往汉城。由于中途转机略有耽误，13日晚7点（汉城时间）才抵达汉城机场，闵斗基与金容德

（汉城大学历史系主任）已等候多时。不久，骆宝善、张宪文也到了，于是一同入住汉城大学的湖岩馆。

湖岩馆是三星财团捐献给汉城大学的，环境幽美，内部结构颇似传统民居，但现代设施一应俱全。闵斗基说：“汉城大学爱闹事，三星怕挨批判，所以捐献一座宾馆，借以改善关系。”大财团居然巴结最高学府，我们觉得挺新鲜。

14、15两日为学术研讨，开幕式由韩国汉学界前辈高柄翊做基调演讲，演讲题目是《中国史研究与史料分析》。高柄翊曾留学德国，在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执教多年。他是闵斗基的业师，并且与闵斗基一起在汉城大学创建东洋史学科。现任职政府，为韩国放送委员会委员长，主管广播、电视等传播事业。但他毫无官气，保持老儒本色，演讲条分缕析，颇具大家风范。

我的发言被安排在14日下午的最后，介绍大陆辛亥革命史料的整理和出版，并总结其经验教训。辛亥革命史是韩国学术界的热门话题之一，因此，听众提问、评论很热烈。原定4点半结束，却延续到将近6点，可见韩国学界初次接触中国学者时兴味之浓。



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讨会

这次会议，发言用中朝两种文字，翻译朴俊德出生于上海，在中国读完小学之后才回国定居。连续两天，既要中译韩，又要韩译中，而大家的讨论热情又持续不减，把朴先生累坏了。到了最后常弄错角色，对

我们说韩语，对韩国学者说汉语，多次引起哄堂大笑。他很有修养，任何时候都显得温文尔雅，为会议顺利进行提供了很大方便。

会议结束后，东道主安排我们参观访问。16日的节目是参观汉城市容和汉城最大的百货公司“乐天购物中心”（Lotte Shopping Center）。乐天购物中心类似北京东安市场，由众多专卖店组成，但建筑高大华丽，具有民族风格，布局设施接近美国大型商厦，且设有游乐园。

中午在江岸进餐，俯视汉江景色，大桥飞架，颇似武汉风光。汉城已是人口超过1000万的大城市，但并不显得如同中国的上海、广州等大都会一般拥挤。城市建设很有章法，注意保持传统与现代的协调。老式屋顶（与中国旧式房屋类似）保存很多，与丛山翠林相映，显得很有历史文化情趣。

17日参观民俗村。位于群山之中，风景幽美，布置颇具匠心。有韩国各地农村模型，房屋道路均如原状，且有表演者模仿土著民活动其间，富有生活情趣。

中午在民俗村乡间小店进餐，长桌条凳，简朴无华。每人吃人参蒸子鸡一份，另配小菜数碟，清爽可口。结账每人52000韩元，只合7美元多一点，堪称物美价廉。

饭后观赏民间舞蹈表演，与中国朝鲜族乡间庆丰收舞蹈相同，以头舞长缨为特色。绳技表演也很精彩，表演者在绳上飞腾跳跃，舒展自如。地上座有一人击鼓，以节奏配合动作，与绳上人时有问答，不时引起观众鼓掌欢笑。

晚间，高柄翊在朝鲜宫宴请。这是韩国接待国宾之处，建筑宏伟，林木幽深，小径曲折。进入一单间后，大家席地而坐。主人以朝鲜皇室菜肴款待，女服务员着宫装，亭亭玉立，具有浓厚的东方古典文化氛围。

18日上午参观奎章阁和大学图书馆。奎章阁本是朝鲜李氏朝廷的王室图书馆，为国王与近臣论学之所，旧址已经废弃。汉城大学校园内新建的奎章阁启用才一年多，许多书籍文献尚未解捆上架。

骆宝善和张宪文19日回中国，而我返美的飞机则在20日，因此，送走他们之后，我由闵斗基的一位博士生作陪，继续参观韩国独立纪念馆。纪念馆离市区有点远，开车需要两个小时才到。纪念馆建在高山上，造型奇特，气势雄伟。内设很多分馆，陈列内容很丰富。由于时间有限，我们只匆匆参观了最重要的三·一纪念馆。

晚间一人无事，独自到附近闲逛。信步前行，发现一家烤狗肉店，喜出望外。早就听说韩国人爱吃狗肉，湖岩馆山下有专供食用的养狗场，日夜吠声不断。但来汉城之后，东道主从未请我们吃一次狗肉，不知是不是和中国一样，有“狗肉上不得正席”之说？我很庆幸在离开之前找到了一家可以吃到烤狗肉的餐馆，于是走了进去。顾客盈门，烟雾缭绕，香气扑鼻。

令人尴尬的是，我不会说韩语、日语，女老板又不会说汉语、英语，因此沟通很困难。我和她比画了半天，她还是不能明白我想吃狗肉的急切心情，相视无言，哑然失笑。幸好门外有一只作为广告的狗模特，我急忙指了一下那只狗，然后比画进食的动作。老板恍然大悟，马上命令女服务员送来炭炉、调料、小菜，并亲自跪在一旁为我烧烤，盛情可感。

20日，金容德来，亲自驾车送我到机场。出乎意料的是，航空公司临时要我办理美国再入境签证。金先生与工作人员反复说明，也无效果，只有怅然而归。第二天，金先生陪我到美国驻韩使馆申请再入境签证，很快就办好了，然后参观了一下延世大学，这是韩国最好的教会大学之一。

那天晚上，闵斗基怕我一人寂寞，派了一个博士生陪我到附近的黑龙江饭馆吃中国菜。但有名无实，味道一点也不地道，比烤狗肉差多了。晚饭后，我们到一茶楼，饮中国茶，品古典乐。茶楼布置典雅，夜间顾客不多，正好清净叙谈。这位博士生姓金，曾经是学生领袖，“光州事件”后坐牢多年。出狱后师从闵斗基，攻读中国近代思想史。人很聪明，中文也很好，两个月就把李泽厚的《中国思想史论》翻译成了韩文。

22日一早，金容德先生来，再次驱车送我去机场。拿登机牌的时候又别生枝节，说是根据韩国政府的规定，包括大陆中国人在内的若干外国人出境时，须将护照、签证暂时交航空公司职员代为保管。金先生又反复争执无效，只有向我道歉。韩国一向视中国为敌国，虽然那时外交政策已有转变迹象，但相关措施仍然“按老政策办”。

为我携带护照的是韩国航空公司的一位女职员，金容德离去后，由她照料一切。她英语流利，温文尔雅，说话也很有风趣。因为要修理机翼，起飞晚了四个小时。她把我安排在宽大的头等舱候机室，又送来午饭、茶水，照顾得很周到。但我总有点怀疑她是安全人员，因为她与我

简直是形影不离。因此我故意开玩笑："很高兴在贵国得到一位出色女秘书。"她并不生气，老练而又得体地说道："与你同行是我的莫大荣幸。"

到东京以后，我的"女秘书"终于离去了，我取回护照、签证，登机继续旅行。在肯尼迪机场过关时，移民局职员说："普林斯顿大学早已为你办了延期手续，你根本不用在汉城又办一次再入境签证。"

我只有苦笑而已。

5.法国行

1991年11月，我去了一趟法国，此行系应法国汉学家白吉尔教授邀请到巴黎人文学院讲学。

这次出行，深刻感受到了美国经济衰退的影响。当我乘坐机场巴士去纽瓦克机场时，发现车上只有我一个人，因经济不景气，旅客锐减。登上飞机，发现乘客不到三分之一。机组人员宣布："随便哪里都可以坐。"到了夜间，大家都躺下睡觉。

次日一早，飞机提前到达。事前已经得知，白吉尔委托正在法国攻读国际关系博士学位的武汉大学法语系教师李莉到机场接我，因此，出关以后，我便静静地等待。但8点过了，也未见到李莉的踪影。我开始怀疑我发的传真被积压，正好大雨渐停，遂乘巴士转地铁。登车之后，又有些后悔，因为早有耳闻，法国人不喜欢说英语，而我又不懂法语。但很幸运，一路上遇到的都是热心人。特别是一位中年妇女，亲自把我带到最近的地铁站，并详细告诉我在哪里转一次车，直到相信我不会出错才匆匆告别。

到人文学院后，院长大吃一惊，因为按原计划我应该先到旅馆休息。他怕我冷落，临时安排人陪我参观资料室。接近中午，李莉才风风火火赶来，还有一位老挝华人赵先生随同。原来他们接机弄错了楼层，以致他们在楼上等，我却在楼下等。他们起初以为我误了航班，直至向预订旅馆查询才知道我已到人文学院。

李莉陪我在赵先生开的餐馆吃午饭，然后送至旅馆安歇。旅馆名Rue Suger，位于一条古老的小巷里，外表古色古香，内部现代化设施却很齐备，连电话都是最新式多功能的。那天下午，白吉尔来，首先就是教我如何使用这部复杂的电话机，并说很多功能她也弄不清楚。然后陪我办理相关手续。

当天晚上，在传统法国餐馆宴请，菜不多，但很精致。其中有一道是我从未吃过的蜗牛，每人一盘，盘有若干小格，每格一只蜗牛，非常鲜美，油而不腻。另有一道烧腊鸭，农村风味，但做法讲究，烹调程序很复杂，两天才能做好一只，需提前一周预订。同席除白吉尔外，还有

巴士蒂、皮埃尔，另外两位法国同事和李莉等人。

白吉尔邀请我赴法，原本安排我做四次演讲，但由于法国外交部的官僚主义（白吉尔语），迟迟未发给我签证，她不断去外交部交涉催促，还是推迟了一个星期。这样，四场演讲被冲销三场，因为相关单位计划性很强，无法临时调整。

我在巴黎的唯一一场报告是在东方语言文化研究院做的，讲题是“孙中山研究的回顾与前瞻”。白吉尔准备很周到，事先已请一位研究生译成法文，复印分发，所以效果不错。听者踊跃，提问甚多。白吉尔虽是主持人，但依然锋芒毕露，经常主动出击。当我说到80年代中期以来，大陆学者重视社会环境、群体、心态三方面的研究时，她马上笑着插话：“那孙中山呢？孙中山不见了。”白吉尔的批评反映了年鉴学派的新趋向，即又复重视对精英人物的研究。



巴黎圣母院前

白吉尔为我赴法讲学很费了心思。我到了之后，因演讲只保留了一场，她怕我感到冷落，于是组织博士生每日轮流导游，陪我在巴黎各处游览。当然，我和年轻学人在休闲中也切磋学问，他们也会就自己的研究课题和我讨论。这也是白吉尔教书育人的高妙处吧。

另外两位汉学家巴士蒂和毕仰高还请我到家里吃饭，体味地道的法

国学者家居生活。

巴士蒂任教于巴黎高等师范学院，为该校副校长。巴黎高师历史悠久，在法国有很高地位，很多政要都曾在此就读。该校学生都住读，每人每月由政府发给6000法郎津贴。房租每月1000法郎，还包括每天早餐，中晚餐每份仅17法郎，所以学生手头比较宽裕，能安心读书，但竞争性也很强。

巴士蒂的住宅在该校著名科学家巴士德住过的小楼上。听说巴士德脾气古怪，与邻人不好相处，学校只好专门为他建了一栋小楼，楼上为生活起居用房，楼下为实验室。

巴士蒂请我吃中餐，是她亲手做的家常便饭，简单然而可口，她的小女儿吃得很香。饭后到附近游览，途中经过一家小点心店，据说始建于1808年，拿破仑吃过它的名点，也正因为如此，价格贵得离谱。巴士蒂为女儿买了一块点心，她就高高兴兴回家去了。我们则进入18世纪末建成的“名人堂”，里面保存着伏尔泰、卢梭、左拉、雨果等先贤的棺柩。随后到巴黎大学图书馆参观，又至一大教室听课，座无虚席，老教授滔滔不绝，听说是讲的现代戏剧。

毕仰高的家宴是另外一番景象。与我同去的，有台湾中研院的梁女士、汉语研究所所长贝罗贝及其女友。

毕仰高住在乡村，离巴黎很远，开车一小时，途中遇浓雾，行驶颇为艰难。毕深爱农家环境，幽美安静，建筑与室内陈设都很古朴，中国古董书画甚多，颇有欧洲老一代汉学家风韵。家中仅老夫妇，羊3只，鸭18只，如此而已。毕爱养鸭，亦喜欢吃鸭，且擅长烹调。小园有池塘，为鸭群栖息之所。

法国人爱聊天，饭前有开胃酒，边饮边谈；进餐时边吃、边饮、边谈，不同的鱼、肉，配相应的红酒或白酒；饭后又每人手执一杯，浅斟低酌，谈兴更浓。毕仰高本人尤健谈，纵论古今，品藻学人，滔滔不绝。他引以为豪的是四分之三的学生都是华人。

11时始兴辞，据说11时以前告别是很不礼貌的，这与在美国友人家作客相类似。但夜雾更浓，能见度很差，车开出不久即闯越公路，急刹车，轮胎已破，勉强开至一偏僻土坡上。贝罗贝与他的女友边看手册边修理，忙乎许久，满手满脸油污。女友以华语自嘲：“知识分子窝囊废”，居然北京口音字正腔圆。原来她俩都是1974—1976年在北大学中文的洋工农兵学员。不过女友以后专攻数学，又学过一年机械工程，动

手能力比贝罗贝强。

开开停停，深夜两点才回到旅馆。与贝罗贝及其女友告别，无法握手，拍肩示意而已。

6.夏威夷会议

在韩国行与法国行之间，尚有一次夏威夷之行。这是我在美国参加的学术会议中印象比较深的一次。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我在8月28日抵达，在宾馆遇见中外友人甚多，久别重逢，倍觉亲切。当天晚上，中外学者到位于唐人街的旺记饭店聚餐，系兴中会纪念馆所在地。

次日白天，随与会学者一道参观孙中山在夏威夷的活动遗址，景色秀美，史趣盎然。晚间，在夏威夷大学中西文化中心参加招待会，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正式开幕。

30日全天和31日上午为小组讨论会，意见分歧，讨论热烈。31日下午，先开全体会，张朋园、周锡瑞、闵斗基和我相继报告，张朋园的论文尤其引起与会者的关注。全体会后有自由讨论，主持人系日本学者卫藤沈吉。台湾国民党党史会副主任陈鹏仁突然发难，数人围攻藤井升三，为孙中山是否签署辱国文件问题，已成政治意气之争，无学理、实证可言。藤井倒很冷静，每次回答都是据事谈理，纯粹学者风度。但个别台北学者则将此事与日本军国主义联系在一起，殊不知到会日本学者大多为反对军国主义的左派。卫藤沈吉渐觉不耐且露傲态，数次打断台湾学者发言，会场情绪一度紧张。

会议结束后，我留在夏威夷游览参观。9月1日，我在南京大学教师陈忠平夫妇的陪同下到Wakiki海滩游泳。2日，又随别的大陆学者一道，在夏威夷大学中西文化中心主任杜维明陪同下参观波利尼西亚文化中心。

到达中心后，首先观赏独木舟水上歌舞表演，萨摩亚、新西兰（毛利）、汤加、大溪地、斐济、马基色斯及古夏威夷各种文化，浓缩于独木舟上的歌舞，依次缓缓展现于观众眼前。

接着看“波利尼西亚的传说”全景电影，再现波利尼西亚朦胧而又神秘的历史，场面壮观，观众似置身其中，诗情画意，使人迷醉。随即又乘独木舟沿曲折小河参观沿岸各族传统村落，眼花缭乱，美不胜收，拍照片多幅。

然后参观Laie城镇，主要看杨伯翰大学夏威夷分校及摩门教堂，杜维明亲自陪同讲解，并看电影“Drums of the Island”。

晚饭也是夏威夷式，热带土著居民特色浓郁。饭后看“这就是波利尼西亚”大型综艺表演，长达90分钟，歌舞在熊熊火山与飞流瀑布的雄伟而又梦幻的场景中进行，洋溢着古老热带丛林中生命的涌动与原始的狂野。

4日，在陈忠平等人陪同下参观珍珠港。先看展览与电影，温习历史，再乘船至展览馆。此馆建于当年被炸沉于海底的亚利桑那（Arizona）战舰残骸上，陈列有沙盘模型与照片、实物等，简单肃穆，朴实无华。战死者名单赫然铭刻于里进墙上，观之触目惊心。此处港湾面积不大，舰只群集，转动空间逼仄，故当年遇日军突袭而遭重创。

下午，与友人乘玻璃底船作海上游。听说此船老布什亦曾乘过，一上船就有人代为拍照留念。船行海上，颠簸摇荡，幸好乘客都不晕船，可以饱餐海上壮丽景色，并从玻璃船底看潜水女孩追赶五颜六色奇形怪状鱼群的表演。还在近处海面看到一只极大海龟，据说已有200年以上寿命，可能与美国同时诞生吧！

在船上令我尴尬的是着装，我上午因参观珍珠港展览馆，所以穿套服并系领带，下午又无法回住所换装，上船后才发现游客一般都穿泳装，许多西方妇女且有着比基尼者，我置身其间，实在不伦不类。不过大家关注的是景色、游鱼而不是人，所以我很快也就忘乎所以，与鱼同乐了。

那天下午4时回到中西中心，应邀参加杜维明主持的《渴望》研讨会，刘宾雁亦来，讨论相当热烈。《渴望》是1990年底热播的一部非常有影响力的电视连续剧，可惜我未看过，大家却硬要我发言，勉强讲了3点：（1）渴望知道是什么样的《渴望》；（2）渴望知道国内大学生如何看待《渴望》；（3）觉得一般中国人精神生活不丰富，只能在有限的空间甚至缝隙里寻求寄托。

散会已过6点，匆忙乘坐出租车赶往机场，吃了一杯冰激凌聊充晚餐，稍事休息，登机返回耶鲁。

有一种传闻，说因为我在这次会议期间整天和台湾学者在一起，引起了某些大陆人士的不满，回国后向有关部门揭发，我的全国政协委员等社会兼职因此被取消。我不知道这种传闻从何而来，但会议期间我和台湾学者接触确实比较多。那是因为，我不是从大陆去的，我的与会经

费是由日本方面提供的。大陆去的学者，每天都有统一提供的食宿，而我和台湾学者一样，都是“散客”，每天开完会，要到外面找地方吃饭。这样，我与台湾学者，自然就走到一块去了。并且，台湾学者中，像张朋园等人，是我相识多年的老朋友，我与他们亲近，也是理所当然。

但是，我没有“整天和台湾学者在一起”，我和大陆去的金冲及、张岂之、王玉璞、张海鹏等老朋友也有很深入的交谈，并且，我也参加了会前的中日学者会餐和会后大陆学者参观波利尼西亚文化中心的活动呀。

我之被取消政协委员，应该与我太不积极有关系，不一定是由于别人“告状”。我虽为政协委员，但从一开始就取消极态度，经常缺席。赴美之后，更是如此。当时华中农业大学的副校长章文才是湖北省政协副主席，他曾经不止一次托人带信给我，说：“哪怕在两会期间回来半个月都好。”之所以会如此，肯定是在政协内部已经对我有意见。长期缺席，取消资格也是应该的。

7.滞留日本



1993年8月，野泽丰夫妇与怀玉合影

结束在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教学之后，我又受邀赴日、赴台。日本方面是一个短期邀请，台湾方面则时间较长。不过，在离开美国的时候，日本方面的邀请已经确定，而台湾方面的邀请却尚未落实。结束日本之行后能否顺利赴台，要依台湾方面办理手续进度而定，因此，离美赴日之际，难免有点忐忑。

日本方面的邀请是由熊本县和东京辛亥革命史研究会等单位联合发出的。宫崎滔天是熊本县荒尾市人，该县新建宫崎滔天资料馆，开幕典礼上邀请我和日本的卫藤沈吉、岛田虔次、野泽丰等学者做学术报告。我和妻子于1993年6月3日从圣地亚哥机场出发，次日到达成田机场，赵军来接，办理入境手续后转机飞福冈。

开幕典礼于6日举行，地点在荒尾市文化总合会堂。会堂为一多功能综合利用的高大建筑，会场布置简朴而又雅致，背景为张贴在竹框上的“辛亥革命”四个大字，顶天立地，气势宏伟，超脱一般会场布置的俗套。

我进入会场时，报告厅已坐满，约有500人，多为自愿参加的市民。首先由卫藤沈吉做基调讲演，约一小时，因为带普及性质。下午报告论文，我的《孙中山与宫崎兄弟》列为第一篇，岛田、野泽诸先生亦报告，共八篇。由于发言者都是知名学者，所以听众聚精会神，秩序井然。但因会场太大，提问讨论反而不便进行。

五卷本《宫崎兄弟传》作者上村希美雄先生，是这次盛大活动的主要策动者之一，为会议的组织与接待工作付出很多精力与心血。他既有武士的义侠，又有文士的迂执。他对开幕典礼只安排中山市（中山与荒尾为友好城市）市长参与资料馆剪彩而没有安排我，感到愤愤不平，认为官僚、市侩都难以理解宫崎滔天。我劝他不必过于较真，因为这次活动本来就是政府行为。

7日，在熊本县日中友协井上小姐的陪同下，我们参观了阿苏火山。火山口浓烟滚滚，如海涛汹涌，确为奇观。途中在镇政府所设餐厅品尝日式烧烤，室内布置典雅而又带有乡土情趣，从楼上窗口可以眺望阿苏雄姿。镇长热情作陪，并请我题字。我盛情难却，书“火山壮丽，人杰地灵”赠之。没有想到，司机也乘机索字。无法，书“滔天雄风，熊本奇士”赠之。服务员们见了，也纷纷过来索要签字留念，我也只有一一书赠。大家皆大欢喜，只有我为拙劣字迹流传东瀛而无可奈何。

此后，在赵军等人陪同下，我们在京都参观了岚山、比叡山，到神户参观了移情阁，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做了学术演讲，与井上清、岛田虔次、陈来幸等旧友新知欢聚之后，于11日到达东京，一边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一边等待台湾方面的消息。先入住中国人经营的后乐宾馆，号称三星级，设施尚可，但管理、服务不好，工作人员的态度也差，而房费则很高，每日要12000日元。数天后，迁居亚细亚文化会馆。

因台湾方面迟迟没有消息，在东京的生活开销却很大，我渐感囊中羞涩。这时，野泽丰先生向我们伸出援手，邀请我们入住他位于饭能市美杉台乡间的寓所，我们遂于23日搬了过去。

我们到达野泽家的时候，野泽上课未归，他的妻子后藤绫子热情接待了我们，并安排卧室，交代日常生活细节。绫子为著名儿童教育、福利专家，早已退休，但仍从事家庭咨询，每日需接很多电话。

野泽夫妇一直住在东京旧宅，此处新宿舍系创建未久的私立骏河台大学提供，因野泽从东京都大学退休后即被该校聘请为名誉教授，每周

授两次课。美杉台是饭能市著名风景区，骏河台大学以办高考补习班起家，经费非常充足，所以能在此地购买一批高级住宅。每户一座两层小楼，下层为起居室、书房、厨房、浴室等，上层有和式与西式卧室各一大间。房前有很宽敞的花园，短垣木栅一如日本传统民居，但空间则已接近美国住宅区。

从那以后，我和妻子在那里住了整整两个月。为了不互相干扰，他们大部分时间都住在东京旧宅，野泽丰来学校上课时，我们两家便欢聚一堂。交流要借助笔谈，英文、中文、日文汉字齐上阵。其间有一话题给我印象甚深，那就是所谓“海神一代”。他就属于这一代人，其中许多是尚未成年的中学生，在太平洋战争后期由于兵源不足而被征调入伍，前往东南亚作战途中因军舰被盟军炸沉而葬身海底。

野泽丰夫妇除了无微不至地照料我们的日常生活，还动员他许多原来的学生和友人前来为我们做伴。他们之间似有某种默契，如赵军教授负责联络，久保田教授负责埼玉等地历史遗址导游，滨口教授夫妇陪同观赏传统歌舞伎并观光东京市容，邻居长谷山彰教授夫妇就近关照，等等。此外，在这两个月中还安排我们参加多次相关学术活动，并且分别到小坂、宫崎两家，鉴赏所藏梅屋庄吉、宫崎滔天遗存的文献、文物，使我们在温馨友好的交往中增长了多方面的见识。

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日本师生的“合宿”。

入住野泽家后不久，即得到通知，定于8月5日至7日在伊东市温泉旅馆与日本女子大学历史系学生“合宿”，邀请我与太太参加。什么是“合宿”，我与太太都不明白，太太因此坚决不去。我也很茫然，但由于是预定报告人，于理与礼不能不去。

8月5日一大早，东道主久保田文次便从八王子住所赶来，陪我从饭能驿出发，经多次转车，在小田原驿与桑兵夫妇会合，一起经热海至伊东。伊东市温泉资源丰富，满街都是温泉旅馆，教师可以享受减价优待。

到旅馆后，日本友人大都换上随身携带的睡衣短裤，我们则只有穿旅馆提供的浴衣、拖鞋。下午1点半准时开会，大家无须重整衣冠，男女老少都是浴衣拖鞋席地而坐。看见平时衣冠楚楚正襟危坐的日本教授，霎时间竟像变成另一个人，我不禁暗暗发笑。



合宿

会议内容倒是纯学术的。提交论文的有老师也有学生。首先讨论的是近代中国电信业务的发展，与满洲国的若干历史问题，报告者都有长期的深入研究。

讨论结束后宣布宿舍分配。还好，男女有别。我与藤井升三、小岛淑男、中村义、桑兵同居一室，鼾声大的老师另居一室。女生与女学者合用一室，男生则单独住一大房间，他们要享受自己的自由空间。

我这才恍然大悟，所谓“合宿”者，无非是住在同一旅馆。日本友人说：“合宿”应译为“讲习会”，我则觉得近似西方高校的Workshop，但更为轻松活跃而已。

晚餐是每人一盒饭菜，相当于中国快餐店的套餐，但制作比较精美，酒水则敞开供应，师生自由择座，聚谈甚欢，颇似圆桌会议。

饭后沐浴，男女浴池用墙分隔，已不同于旧式的共浴。均系利用原有自然温泉，添加现代化设施而已。据说有的旅馆完全保持温泉自然风貌，旅客露天沐浴，享受阳光与新鲜空气，但收费则较高。日本友人大多习惯于这种大池混浴，下池前须先洗涤干净，以保持池水清洁。泉水源源流入，不同于我国北方老式澡堂之混浊。入池后，或坐或卧，任意聊天，充分放松，但日本学者亦有讨论专业问题者，堪称学术交流之奇特方式。据日本友人云：同浴可增进友谊，因为全无隐秘，“袒”诚相

见，交情更深一层。

次日上午继续开会，弁纳报告华盛顿会议期间中方代表工作之得失，桑兵报告其研究有素的清末社会团体，我则报告有关档案、文献利用的经验（针对个别日本年轻学者论文中存在的若干问题）。

午餐后沐浴叙谈。

晚餐之后酒会。围成圆圈席地而坐，以小食佐酒。由于是周末，气氛更为轻松。大家谈笑风生，又要我起立讲话。我就讲自己对“合宿”一词由误解到理解的心路历程，并要求下期《辛亥革命研究通讯》应对“合宿”做名词解释，以免国内同行对我海外行踪有所疵议云云。全场哄堂大笑。

久保田会后解释说：辛亥革命研究会举办“合宿”已有多次，并非限定女子大学参加，此次纯系巧合。

后来我又发现，在台湾高校，也有类似“合宿”的活动，他们叫作“自强”，即利用春假或秋假，各系、所师生集体前往风景佳胜之地，集休闲、联谊、教育于一炉，只是不像东京辛亥革命研究会“合宿”那样事先有充分的准备。“自强”原与蒋氏父子“反共复国”理念有关，但现今已毫无政治意义，师生可以在一起随便论古道今，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课堂教学在山林海滨的延伸。

此事令我感慨系之。孔老夫子也并非成天板着脸说教，他的教学方法多种多样，也有非常富有人情味的一面。譬如，他命学生各言己志，曾点（曾子之父）说：“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没有任何豪言壮语，也没有大谈什么圣贤之道，却赢得孔子“吾与点也”的深情喟叹。上述“合宿”也好，“自强”也好，以及美国课堂的教学吃饭两不误也好，似乎也符合孔老夫子的教育理念，虽然已经相距2000多年。师生之间多一点接触，多一点沟通，多一点轻松愉快的情感交流，毕竟是值得提倡的。而放眼国内高校，我总觉得师生关系不仅已不如过去亲密，甚至于也不如特重个人主义的西方国家，这是应该引起我们的反省并力求加以改进之处。

8.讲学台湾

1993年8月27日，我和妻子终于踏上了赴台的旅途。是日台风来袭，暴雨如注。上午9时许，久保田文次乘出租车来（如非预订，街上已无出租车踪影），冒大风雨送至羽田机场。因气候恶劣，飞机延误至下午2时50分始起飞，高空飞行尚属平稳，但到达桃园机场已是晚6时许。

初次入台，又不知手续如何办理，幸张朋园事先领取特别通行证得以入内迎接，亲自引导顺利办妥入境手续并通过海关。时值交通繁忙高峰，沿途不断堵车，行2小时许始到木栅政治大学“学苑”客舍。因夜已深，赶紧到附近小餐馆晚餐，蒋永敬闻讯亦赶来作陪，并邀至其家小坐。

回宿舍，见门口停一轿车，表弟萧泰生突然跑来，泪眼相对，默默无言。1949年，他参加国民党军并撤退到台湾。先前离别时还是顽皮少年，如今已垂垂老矣！原来他与女儿也到机场迎接，不料我出关特快，且走的不是通常出口，因此失之交臂。相别40余年，他急于见面，便守候在“学苑”门口。因时间太晚，侄女已经睁不开眼，遂约定明晚到他家团聚。

第二天晚上如约到泰生家，饭后互叙别后情形、亲人近况，不觉夜深。泰生在“中国石油公司”任职，他的妻子是台湾本土人，有一子一女，生活尚属优裕。原在台湾的亲人还有舅父徐叙贤，经常想念我们，且约定1988年5月在美国见面，不料这年大年初一猝逝，言之不胜伤感。

在台半年，可分为两段。前段是在政治大学，后段是在“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在政大5个月，在近史所1个月。在政治大学有教学任务。我9月18日的日记对上课情形有简单记载，直录如下：

9月18日星期六，晴

政大已上课一周。我系研究教授，不要求教学工作量，原定计划每周只在历史所为研究生授课两小时，但外系要求选课者甚多，遂在中发所（原为三民主义研究所，现改组为中山学说与国家发展研究所）另开一班，亦为每周两小时。都安排在星期六上午，以便在职研究生（较

多）按时听课。

晨8时，中发所教学秘书开车来接，8时半开始上课。听课者12人（其中2人系旁听），有好几位是在职副教授或讲师；专业各不相同，如国际关系、政治、新闻、社会学等。所长张亦云湖南人，始终陪同，颇为热情。

上午10时l0分在历史所上课，听课者20余人（包括旁听者），一副教授专程从高雄前来听课，课室外围观者亦多。我开玩笑说："你们大概很少见过'中共'，我就是'中共'，'中共'可怕吗？"有调皮女生答曰："老师很可爱。"哄堂大笑，气氛顿时活跃。

政治大学的三民主义研究所改换门庭，在台湾不是孤立现象。全台本有多所三民主义研究所，但在蒋氏威权统治结束之后，三民主义的影响力日渐衰微，甚至还引起日益增多的反感，各所为求生存与发展，遂相率改名，转向人文社会科学的多学科整合研究。在台期间，我曾参加在台湾大学举行的由6个三民主义研究所联合举办的研讨会，发现所提交的论文，很多都或多或少离开三民主义，而研究社会现实前沿问题者则不少。台大一位学者谑称："挂羊头，卖狗肉。"

由于教学任务不重，我在台期间与台湾同行交游比较多，经常参加各类学术研讨会，或应邀到各地做学术演讲，足迹遍及全台。1994年初，在"中研院"历史所参加研讨会，讨论国家与认同问题时，我感觉到有些台湾学者的"台独"倾向很浓，居然对"中国"一词都异常抵触。我也因为口无遮拦而遭侧目。休息时，蒋永敬告诉我："你讲话的时候，有人用眼睛盯着你。"我问："为什么？"他说："因为你说从美国一到台湾就感到又站在中国土地上了。"据永敬介绍，对我侧目而视的那一位，是民进党中的活跃分子。



参观乡长选举

不过，类此者不多。和台湾学者的交往，整体上还是非常愉悦的。甚至与秦孝仪也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十年前在芝加哥会议上第一次见面，彼此心存芥蒂，但十年过去，大家已不复当年心态。他邀请我和妻子参观张大千故居，即非常有名的摩崖精舍，同行的还有李云汉、蒋永敬、张玉法夫妇、张哲郎夫妇。秦孝仪虽略显老态，但脑力体质仍较健旺，亲自导游精舍各处景点。精舍在山水之间风景佳妙处，建筑、园林、布局、藏品均精美绝伦，众人皆赞叹为“神仙世界”。大师虽已仙逝多年，但厨师与原有老工人仍在，精舍维护整洁一如主人生前。大师最宠爱的长臂猿嬉戏如故，时而长啸数声，犹可联想当年主人飘逸神态。秦孝仪邀我与怀玉并肩坐在大师生前画桌前摄影留念，大师蜡像长髯拂胸栩栩如生，仿佛仍在殷勤待客。三对夫妇均在精舍花园连理枝前留影，以示百年偕老。中餐肴馔为湖南风味（因我妻子为湘籍），菜谱的确定与印制均系秦孝仪亲自设计，可以想见他为此次宴请花费多少心力。

与政治大学的学生，也建立了很好的情谊。课程结束时，大家都热烈鼓掌，有些还当场送贺卡、小礼品留念。离台前夕，谢政谕等几位政治大学的学生跑到近史所看望我，并邀我去“京厨”餐叙。餐馆在偏僻小街上，多亏其中一位曾经去过，否则根本无法找到。大厨原来在蒋经国府邸服务，所以招牌菜均为蒋氏生前最爱，大抵即梅干菜烧肉、红烧蹄

髈、狮子头之类浙江家常菜，并无任何奇珍异馐。但烹调精细，颇为可口；缺点是浓腻偏甜，蒋氏最后死于糖尿病，良有以也。据说蒋经国嗜糖如命，虽经医院严禁，但他仍将糖私藏衣裤被枕各处。医护人员亦无可奈何。用餐毕，他们陪我到“中正纪念堂”看灯会。回学术交流中心后，又在咖啡室小坐叙谈，颇有依依惜别之意。

不过，天下无不散之筵席。1994年3月初，我和妻子告别台湾诸友，取道香港，回到了阔别的武汉，回到了桂子山头。

三二　为“南屠”取证

1.对日索赔会

从海外回来之后，我一如既往，从事学术研究。并常为年轻学子做报告，分享自己的人生经历与治学心得。偶尔也参加一些社会活动，或为有关机构提出一些建议，践行自己的“参与史学”理念。研究方面关注的重点，依然在辛亥革命、张謇、教会大学等方面，尤其是在为南京大屠杀取证方面，用力最深。

我与南京大屠杀史研究结缘，始于1988年。那年5月，我应邀参加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举办的“中国民主运动史学术研讨会”。在一次会议休息的时间里，唐德刚、邵子平等友人提出筹建对日索赔会的问题。唐德刚是颇负盛名的历史学者，而邵子平则是一位国际法学者，供职于联合国。他们邀请我参加，我感到义不容辞，爽快答应了。正要提笔签名之际，耳旁传来一个女性的声音：“你敢吗？”

抬头一看，是旅美华裔作家从甦。大概她认为大陆学人在国外一般都谨小慎微，唯恐触犯什么“外事纪律”。但我认为此乃民族大义，不必有什么后顾之忧。于是，我笑着回答“死且不惧，何况签名乎？”



摄于“中国民主运动讨论会”期间（1988年，纽约）。右起：高慕柯、章开沅、张朋园、黎安友、唐德刚、胡佛

哥大的会议在5月22日结束。德刚夫妇于23日下午邀请我们一大帮友人到他家做客，似乎可以视作是对日索赔会不那么正式的成立大会。唐太太是国民党高官吴开先的女儿吴昭文，是一位医生，颇贤惠。吴开先曾经领导过上海党、政、军、团地下抗日工作，吴昭文则支持丈夫创立对日索赔会。据德刚在聚会上介绍，他找过中国驻纽约总领事唐树备，介绍索赔会的宗旨不仅是一般性表达爱国热情，而且是以国民外交作为政府外交的后盾，“唐总”表示能够理解云云。大家还商议，要在《纽约时报》刊登大幅广告，借助主流媒体扩大影响。也有人建议我回国后向中央政府反映此事，说明大家热爱中国并反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真诚意愿。

索赔会成立之后，开展了很多活动。我在1990到1993年在美国期间，参加得比较多。会员们活动能力很强，没有经费，就自己掏腰包。令我最难忘的，是1990年末的庄严寺会议。

那年12月14日，我接到邵子平电话，一开口便是“章开沅同志”，很像国内什么熟人。他和我商议，要为南京大屠杀向日本军国主义者举行一场抗议，并通知我，28日将在纽约附近的庄严寺举行索赔会工作会议，核心议题就是来年抗议日本军国主义者一事。后来我才知道，会议地点之所以选在庄严寺，是因为该寺位于深山老林之中，可以避开城市

烦嚣，而且食宿也特别便宜。

但那一次天公不作美。26日仍是大好晴天，27日晚间却大雪纷飞。28日下午4点钟，索赔会司库姜医生来接我。姜医生在日本获得医学博士学位，收入甚丰，但对日本军国主义极为痛恨，对索赔会各项活动颇多经济支持。

美国东部冬季天黑得早，路远地滑，而且曲折回环，我们几次迷路，绕道而行。到达庄严寺所在山麓时，天色已经漆黑。积雪逾尺，山路又陡，汽车无法前行。我们只有把车停在路边，徒步摸黑进山。经过艰难跋涉，终于来到寺庙，有素菜热饭果腹。正进餐时，又有几位冒雪进山，其中，齐协生教授一家三人轮流开车，冒大风雪行驶了近10小时。

晚饭后，我们与捐建该寺的沈老居士交流了一会，然后到预订的僧房集合。邵子平夫妇早已携两女提前到达，七八岁的小女孩也协同料理会务，天真热情，可爱之至。为节省开支，男女分住两大间空空洞洞的僧房，每人钻进简易卧袋席地而卧。

次日晨起最早的是我和杨学勇。杨是美国西北大学教授，与齐协生一样原籍东北，对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罪行更为痛恨。他已年近古稀，孤身驱车，黑夜冒雪入山，精神可感。

早餐后齐集观音殿，首先聆听显明法师说法，随即由邵子平主持开会，讨论1991年12月纪念南京大屠杀活动筹备问题。讨论细致而认真，经常出现争论，但极为注重民主程序与尊重少数，如有坚持不同意见者均记录在案以示保留，绝不含糊了之。会毕进餐，无非粉丝、毛豆、豆腐泡、黄豆芽等僧众大锅菜，每人交5美元（含早餐）。

南京大屠杀纪念活动的筹备事宜，索赔会接受我的建议，在中国委托南京大学历史系张宪文教授代为联络。宪文慨然允诺，并且得到江苏省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据说中宣部已表示同意举办。但是，那一年，日本首相海部要访华，中央外事口的领导遂提出反对意见，纪念活动于是垂成而败。明明是上级没有批准，却又推说南京不具备举行这种大规模国际会议的“接待条件”。这种话，宪文自然说不出口，只有借故到处出差，躲着邵子平等人。我夹在中间也十分尴尬。因为邵老兄们虽然到处找不到彼“张”，但却随时可以找到此“章”。每逢他们问及此事，我也只好含糊应付。

南京的活动没法举行，于是改为在纽约举行纪念。其时，“对日索赔

会”已经更名为“纪念南京大屠杀受难同胞联合会”。集会在1991年12月12日下午举行。会场比较小，到会者却颇多，非常拥挤。美国许多媒体和日本电视台均来采访。会议首先用幻灯机放映老照片，接着放映当年与贝德士一道参加救援活动的马吉牧师拍摄的“南屠”电影，最后由唐德刚、熊玠和我以英语演讲，因为到会欧美人士居多也。

这次集会开得很好，影响也较大，会后耶鲁等校均曾放映马吉牧师当年拍摄的影片、幻灯并举办座谈会，但邵子平仍为南京大规模纪念活动的夭折而耿耿于怀。会后他并未向我谈及自己的近期行踪，我也不知道他竟然飞往南京。但12月18日上午我到纽约JFK机场迎接从中国前来探亲的妻子时，却在人群中发现了子平。他行色匆匆，略显疲惫。平日总是西装笔挺的他，那天却穿了一身在大陆“隐退”已久的蓝色化纤旧“毛装”，令人费解。由于机场人多，我还要忙着寻找妻子的踪影，因此未及细谈便匆匆握别。

事后从张宪文处得知，子平这一次在南京捅了一个大娄子。原来，纽约集会结束后，他就飞抵南京，与香港索赔会的少数代表会合，在南京大屠杀历史遗址附近游行并静坐默哀。这些举动显然引起安全部门注意，据说南京很多热心研究“南屠”历史的朋友都被通知不得与邵子平一行接触。子平是个急性子人，有些事情往往是想做就做，风风火火，不顾一切。此类活动在美国本来是不值一提的芝麻小事，但却极端不适合于中国“国情”。

子平夫妇都是非常爱国的海外华人，子平虽是前南京政府驻日本大使的公子，但却对日本侵华罪行深恶痛绝。他为纪念“南屠”的一切活动都是出于民族大义，而且都是自己出钱出力，既无政治背景又无名利谋求，而无端遭遇误解与猜疑，真是天大的误会。好在子平生性豁达，而且精力充沛异常，并未因为这些误解与阻力却步不前。

吴章铨是索赔会的另一骨干。和邵子平的外向不同，吴章铨很沉静。他是学历史出身，获得了博士学位，在联合国服务，与邵子平是同事。他负责索赔会很多具体事务，非常得力。他为索赔会做了大量募捐的工作，自己也捐了不少。90年代，索赔会设立奖学金，鼓励国内年轻学者研究南京大屠杀，由我物色培养对象。第一个受培养的彭剑，出自华中师范大学“文科培养基地”。那一笔奖学金，听说就是吴章铨自己捐的。

2.贝德士文献

我对南京大屠杀的研究，基于贝德士文献的发现。我之发现贝德士文献，多少有些偶然。

1988年，“中国民主运动史学术研讨会”结束之后，我有1个月时间在国外查阅相关历史文献。由于那时我已开始研究中国教会大学史，正筹备下一年在武汉召开一次国际学术研讨会，因此，会后专程到耶鲁神学院图书馆检索中国教会大学的档案全宗。

但工作开始不久，我就发现馆内保存了贝德士博士的个人专档。贝德士是我就读金陵大学期间的老师，对于他的相关文献我自然有浓厚的兴趣，于是花了好几天时间，专门浏览这些卷宗。在贝德士文献中，我居然发现了一张我们历史系师生在玄武湖边的合影。更出乎意料的是，贝德士的个人专档中，居然保存了大量南京大屠杀的原始资料。



贝德士

原来，南京沦陷之后，贝德士一直留在南京，参与了保护中国难民、抗议日军暴行的正义事业，亲眼见证了南京大屠杀。当时留在南京城里的外国人成立了一个组织，叫作“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贝德士是该会的最后一任主席。因此，该会的往来公文以及许多成员的私人信件、日记、文稿、备忘录等，都由他保管。50年代回国之际，他将这批

文献带回了美国，后来成为耶鲁神学院图书馆的藏品。

粗粗浏览，我便认识到贝德士文献是研究南京大屠杀的最宝贵的原始资料。但当时因时间不允许，我只是对这批文献稍作索引，来不及认真阅读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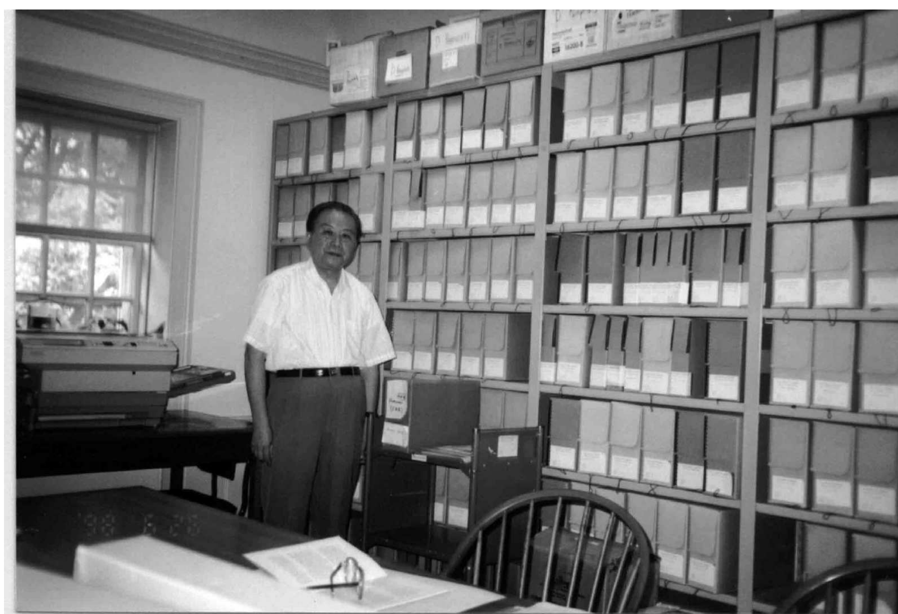
1990年8月，我终于摆脱学校行政事务，应邀到美国正式进行中国教会大学史研究。第一年在普林斯顿大学从事研究与教学工作，仍然顾不上接触贝德士文献。1991年7月，我得到耶鲁大学邀请并获得鲁斯基金资助，专程前往耶鲁神学院，与妻子一道，住在靠近图书馆的学生宿舍中，历经8个月，将贝德士文献系统阅读了一遍，并复印了1000多页与南京大屠杀有关的宝贵资料。我还将自己复印的这些文献复制一份，送给“纪念南京大屠杀受难同胞联合会”。

在国外访学的那几年，由于工作忙碌，仍然没有时间系统整理、研究南京大屠杀文献。直到1994年回到武汉之后，研究工作才正式展开。此后，便有了《南京大屠杀的历史见证》、《南京：1937.11—1938.5》、《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从耶鲁到东京：为南京大屠杀取证》等书的出版。

《南京大屠杀的历史见证》一书系湖北人民出版社主动约稿。时在1994年10月。他们希望能在次年夏季出书以便纪念抗战胜利50周年。但临到出版，却由于“不合时宜”，差点被封杀。多亏该社有一个副总编辑是我妻子的学生，一直以来与我们家有一些交往。在他的坚持下，终于如期印出来，但纸张、印刷都比较差。

《南京：1937.11—1938.5》一书则是应导演汤美如的邀请而编译的，由香港三联书店于1995年出版。其时，我正作为“黄林秀莲访问学人”在香港中文大学访学，香港三联书店负责编辑此书的李素娥，在1995年5月到7月间，不断从港岛过海来沙田与我商讨有关内容、编排与插图等各种细节，有时深夜才踏上归途。多亏她的高效，此书能在极短时间里印制出版，赶上香港书展，并且很快就销售了1000多本。此书出版以后，我才知道，南京大屠杀受难同胞联合会邀请汤美如和崔明慧两位导演共同制作纪录片《奉天皇之命》，她们乃为此大量搜集资料，在拍摄电影之余，邀请我编译此书。我与汤、崔两位长期无缘谋面，直到1998年在纽约参加AJPAP[1]举办的“日本证人访美代表团”报告会，才有机会见面。两位女士虽然都已在影视圈中事业有成，但穿着、语言、举止都很朴素纯真，与国内某些影视界人士大异其趣。

《天理难容》一书出版于1999年。1998年春，南京大学出版社总编辑任天石与历史系茅家琦两位，鉴于金陵大学是南京大学的前身之一，南大本部校园就是原金大校园，而1937年冬奉命留守的金大教职员为救援南京难民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因此，敦促我为该社编译一本更为完整并更具权威性的揭露日军南京大屠杀罪行的英文原始文献。于是，我与妻子在同年5月再次前往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进一步扩大资料搜集范围，并与该馆特藏室负责人玛莎·斯玛丽（Martha Lund Smalley）女士协商，决定以她主编的《目睹南京大屠杀的美国传教士，1937—1938》（American Missionary Eyewitnesses to the Nanking Massacre）为底本，进一步扩充编译。由于《天理难容》与斯玛丽所主编的那本书在体例上有变化，尤其是内容上多所扩充，后又出了英文版。



《贝德士文献》及南京安全区档案收藏处-耶鲁神学院档案馆，摄于1998年

《从耶鲁到东京：为南京大屠杀取证》由广东人民出版社于2003年出版。此书可以说是对我从1988年参加索赔会、开始接触“贝德士文献”以来，到2000年止，研究南京大屠杀并参加有关社会活动的一次盘点。全书由三卷组成，卷一为“耶鲁情缘”，卷二为“东京往事”，卷三为“屠城血证”。卷三系收录贝德士等传教士的证言，卷一和卷二则分别记载我在美、日为南京大屠杀取证的经历。

3.纯如之死

我与张纯如（Iris　Chang）的交往不算很多，但我知道，她家与邵子平家关系特别密切。在台湾的时候，两家就是邻居。在美国，纯如从事南京大屠杀史研究时，邵子平提供很多帮助。她正是通过邵子平，得以知道耶鲁神学院收藏的“贝德士文献”。邵子平在纽约郊区有一处房产，纯如在耶鲁神学院查阅档案时就住在这里，子平还将自己的一部车借她使用。在她寻访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第一任主席拉贝的足迹、发现《拉贝日记》的过程中，同样得到了子平的帮助。因为纯如不懂德语，日记的保存者拉贝的外孙女莱因哈特英语不过关，沟通有困难，而子平留德多年，又长期在联合国工作，所以正好为她们之间的沟通提供帮助。

张纯如在查阅了大量历史文献、做了大量口述采访的基础上，撰写了《南京暴行：被遗忘的大屠杀》（The Rape of Nanking: The Forgotten Holocaust of World II）一书，于1997年在美国出版后，立刻引起轰动。

1998年6月28日，我偕同邵子平、吴章铨等老友一道出席AJPAP在纽约举办的“日本证人访美代表团”报告会。张纯如也参加了这次报告会，以学者身份，报告了她为什么要写《南京暴行》以及创作时的心路历程。

是日晚，AJPAP与其他一些团体联合宴请日本证人代表团和到会学者嘉宾。参加宴会者相当踊跃，情绪也极为热烈。张纯如还当场签名售书，购书并索取签名者络绎不绝，她顾不上吃饭也应接不暇。

邵子平见了，笑道：“唐德刚、吴天威、章开沅研究大半辈子南京大屠杀，还赶不上这个小姑娘引起如此轰动。真是叫人跌破眼镜！”他说的是大实话，吾等老朽当然甘拜下风，并且为南京大屠杀真相能通过英文著作为更多西方人士知晓而感到由衷高兴。

晚宴上，又请与会学者演讲。我在演讲结束时讲了一个笑话：“如果日军再次偷袭美国，一定不会再选择珍珠港，而是把耶鲁神学院作为首选目标。他们在炸毁相关藏档之后将会神气活现地说：‘Iris（纯如英文

名），我们早就说过你的书是毫无根据的吧！’”

这一笑话在当时引起哄堂大笑，为宴会增添若干轻松气氛。其实，我之所以讲这个笑话，乃是确知张纯如的书出版之后，已经受到一些日本右翼分子的攻讦，给她带来困扰。2001年，美国夏普公司（M.E.Sharpe，Inc）出版《天理难容》的英文版，其初衷之一，正是为了使更多西方读者了解，纯如的叙事乃是依据耶鲁藏档中有关“南屠”的大量铁证，真实不虚，不容置疑。

但是，没有想到，2004年，纯如饮弹自尽了。

痛失同道的同时，我不禁追问：何以至此？纯如出身于书香门第，从小接受良好教育，热情内敛，婉约沉静，爱情美满，家庭幸福。仅仅是因为日本右翼的攻讦？她的著作有理有据，经得起推敲，没有什么好害怕。个人认为，最重要的原因，还是大屠杀事实对她身心的巨大冲击。

她的死，令人想起另一位女性。这一位女性，名字叫作华群（Minnie Vautrin），是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教师。大屠杀期间，华群留了下来，金女大成为收容女性难民的收容所。因她保护了大量女性，被难民称为“活菩萨”或“华小姐”。但是，这位难民心中的“活菩萨”，却因整天面对各种残酷的暴行，精神濒于崩溃。1940年，她因精神失常，被送回美国。一年之后，她打开厨房的煤气，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纯如虽没有像华群那样直面日军的暴行，但却是另外一种直面。后世的研究者，在深入阅读那些充满恐怖的文字的时候，都难免毛骨悚然，心境骤变。纯如为了创作，尤其需要进入到大屠杀的历史情境中间去。并且，华群面对的还只是以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为中心的日军暴行与难民呼号，而纯如面对的，则是所有与大屠杀相关的文献，进入的是整个的历史现场，以及大量血淋淋的图片和幸存者的痛苦回忆，她的精神受到的冲击之巨大，恐非常人所能想象。她因直面大屠杀场景而精神抑郁，而最终选择死亡，这和华群女士真有几分相似。

4.巧遇东史郎

1981年11月，我随同胡绳一行应邀前往东京参加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国际学术会议。到达的当晚，日本友人北冈先生邀我到浅草一家小酒店叙旧。

由于时间已晚，客人剩下的为数不多，但有位公司职员模样的中年人却自斟自饮自唱《北国之春》，歌声优美而又略带感伤，引发一片热烈掌声。北冈与其他日本客人大概都经常光顾这家酒店，所以彼此较为熟悉。他突然乘兴站起来，介绍我这个来自中国大陆的历史学者，于是又引发一片热烈掌声。

有一位坐在偏僻角落里的老人突然起立，缓缓走过来向我深深鞠躬，面容凝重、语音低沉地说："请先生回国时务必带回一个前日本士兵永恒的忏悔，他在战争中到过南京、开封等地，并且做过许多对不起中国人民的事情。"

我们紧紧握手，片刻相视无言，正想进一步细谈，却又见老板娘已是泪流满面，凄怆欲绝。原来，1941年她还未度完新婚蜜月，太平洋战争即已爆发，丈夫被紧急征召派往东南亚，从此音信渺然，据说是乘船在海上被盟军飞机炸沉而死。17岁的新娘从此孤身只影，历尽沧桑，艰苦备尝，总算晚年得以在浅草开一小酒店聊以谋生。

目睹此情此景，大家都静默无语，侵略战争带来的损害，特别是精神上的痛苦，其延续的时间是何等长久啊？我与谢罪的前日本士兵匆匆告别，怀着沉重的心情踏上归途，却忘记与他交换名片。

在那之后，我每到东京必去浅草，并非嗜酒，亦非购物，而是想重温那年深秋之夜的情景，但却始终未能寻得那妇人与老者的踪迹。我与这妇人与老者的缘分大概就仅限于此吧？

1997年8月中旬，我应邀参加南京市为纪念"南屠"60周年而举办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且有幸被安排与东史郎在15日上午同一分组会报告。开会之前，我正坐在会议室靠进口的座位上小憩，忽然进来一位满头银发神清气旺的老人，陪同他的是一位文静俊秀的日本女士，他们循例施礼后便坐在我的旁边。由于语言的限制，

而且都在准备自己的发言，所以没有相互交谈。根据节目的安排，我估计这位老人可能就是东史郎。

东史郎的发言安排在分组会的末尾。他徐徐站起，挺胸收腹，腰杆挺直，依然保持军人姿态。讲题是《与“虚构派”挑起的南京战争审判做斗争》，他以低沉然而浑厚的声调开始：“南京大屠杀50周年时，我披露了南京之战的个人经历，以《我的小队》为题出版了日记，之后不断受到‘虚构派’的顽固攻击，他们鼓吹南京事件是虚构的，现在我正在为他们挑起的审判斗争而奋起应战。我认为，述说战争事实是建立亲密友好关系的基础；作为战争的经历者，向人们说出加害的真相，以其作为反省的依据，这是参战者的义务。”老人的声调渐趋激昂，面色转赤，目光炯炯。说到愤激处，振臂高呼，仿佛向全世界声讨邪恶、维护正义……全场静默无声，我则陷于沉思之中。心头猛然一震，那面庞，那眼光，那神态，不就是16年前深秋之夜在浅草小酒店诚挚请罪的日本老兵吗？

会议在持久热烈掌声中结束，我起立向东史郎握手致敬，随即坐下稍事叙谈。他首先送给我一份讲稿打印本，并且着力签写“东史郎，85岁”。由于翻译已先行离去，我们只有笔谈。



与东史郎合影（1997年）

首先是交换名片，他没带名片，便在一张纸上留下地址：“京都第十

六师团步兵第二○联队上等兵，日本京都府竹野郡丹后町间人，东史郎，TEL：0072 750070，八五岁。”

我问他在中国哪些地方打过仗？他回答“战斗历：河北省，南京战，徐州攻击，大别山脉战，汉口攻击，襄阳攻战，败战宁波”。

经过反复笔谈，我终于问他是否曾于16年前秋夜在浅草小酒店向一个中国人为侵华罪行悔罪。他对我看了又看，眼睛突然一亮，脸色更加绯红，紧紧握着我的手，确认那个老兵就是他。

人生何处不相逢，世界真是太小了啊！在场的人都深深感动了，热烈鼓掌祝贺中日两个老人16年后的重逢，并且摄影留念。

5.纪念南京大屠杀60周年东京国际会议

在我的一个笔记本上草草地写着如下一段话：“上午中央国际广播电台电话采访。江苏人民出版社杨副总编电话约书稿，将来汉面谈。10时20分去机场（赴日）。”这是发生在1997年12月10日的事情。此次赴日，是去东京参加纪念南京大屠杀60周年国际会议。动身前接受的采访，也是关于南京大屠杀的；出版社所约的书稿，还是关于南京大屠杀的。

从那一段简单的记录，可知我当时确实挺繁忙的。实际上，大概与1997年是南京大屠杀60周年有关系，那一年，国内外对这一事件都给予了大量关注，和1995年的“内冷外热”颇为不同，我也因此而接受了国内外大量媒体的采访。过惯了寂寞的学者生活的我，一旦置身热闹场合，顿感纷纷扰扰，颇为不适，一度血压飙升，高到220/110。

那时没有从武汉到东京的直航，我在10日先抵达上海，在东航招待所过夜，第二天再飞往日本。

到上海之后，才进宾馆房间，行李还未放好，便听见有人敲门。开门后，看见两个陌生人并肩而立，本以为是敲错门，他们却彬彬有礼地问道：“请问您是章开沅先生吗？”

我有点惊讶，他们忙递交名片，并自我介绍是TBS上海支部的负责人与资深记者，[2]原来又是有关“南屠”的采访！那天晚上，接到妻子从家里打来电话：香港无线电台也想到武汉采访我。只有苦笑婉辞。

11日上午，乘东航班机，于中午时分到达成田机场。会议事务局长上杉聪先生亲自到机场迎接，同机到达的还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社科院的代表以及南京大屠杀的受害者伍正禧。投宿旅社就是我1993年暑假住过的后乐宾馆，所以环境比较熟悉。

晚宴接风实际上是工作餐，主要是让伍正禧、孙宅巍、胡菊容、我同几位翻译会晤，讨论演讲稿中某些词句的译法。因为我在文稿结尾引用了一位死于海上的少年学生兵的遗诗：“为什么日本人的死，只有日本人悲伤？为什么别国人的死，只有别国的人悲伤？为什么人类不能同欢乐、共悲伤？”翻译觉得这首诗很感人，但苦于找不到日文原诗，深恐从

中文返译有失原意。我手头也没有原诗，只好求教于原诗的提供者东京大学田中正俊教授。

回宾馆后，东京中文《时报》记者徐静波来访。他对我的研究工作兴味甚浓，决定作系列介绍并转载《南京大屠杀的历史见证》一书的部分章节。

12日下午，上杉聪开车送我们到日本国会议员会馆，在田英夫众议员的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到会记者甚多，会上主要由拉贝的外孙女莱因哈特夫人与伍正禧发言，并由上杉聪协同回答记者提问。

由于新闻发布会上我没有指定的发言任务，上杉悄悄问我："能否接受《赤旗报》的专访？"我答应了。采访是在国会议员休息室举行的。《赤旗报》记者古庄智子属于该报社会部，是一位娇小玲珑的女士。由于她不知道我对《赤旗报》的态度如何，起初多少有点拘谨。我便借用列宁的话说："有《国际歌》的地方就有我们的同志，我们都是为共产主义的理想而奋斗啊！"旁听的人都笑了起来，她的表情也顿时变得轻松愉快，所以采访进行得非常顺利。会后，《赤旗报》发表了她的专访，新华社《参考消息》立即转载。有人以为这是中共与日共两党和解的早期信号，其实我对此类旧时意识形态之争早已厌倦，丝毫也不了解两党关系新的解冻动向，纯粹是为了通过更多的日本媒体让更多的日本人民了解南京大屠杀的历史真相。

13日上午，纪念南京大屠杀60周年东京国际会议正式开幕。我做基调报告，题目是《一个中国学者对南京大屠杀的认识过程》，没有采取国内人们惯用的慷慨激昂的愤怒声讨方式，而是以比较平静客观的学术态度，讲述自己对于南京大屠杀这段历史，如何由缺乏认知，经过查阅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原始档案，终于了解历史真相的心路历程，并分析日本军国主义及其狂虐残暴性格形成的社会历史文化根源。

最后，我引用了两位死者的话作为结束。一是贝德士老师在那段苦难岁月说过的一句话："给全球以和平，给人类以慈悲。"另一则是那个死于少年的日本士兵的俳句："为什么日本人的死，只有日本人悲伤？为什么别国人的死，只有别国的人悲伤？为什么人类不能同欢乐、共悲伤？"

我从心底感激翻译鹿野裕实子，她对我的讲稿内容理解得那么深刻，情绪节奏把握得那么准确，翻译真说得上珠联璧合、丝丝入扣。我不懂日语，但从听众的眼神与情绪反应可以看出她的翻译功力，及其所

促成的讲演者与异国听众之间的流畅沟通。

基调演讲之后的议题是证言汇集，由伍正禧作被害者证言，东史郎作加害者证言。

伍正禧是土生土长的南京人，1937年冬天全家被日本侵略军杀害，只有十多岁的他幸免于难，但身心也受到严重伤害。他陈述着一幕又一幕亲眼看见的日军烧杀淫掠的残暴情景，讲到悲愤之处不禁痛哭流涕，翻译伴随着哭了，许多听众也哭了。

东史郎以亲身经历与所见所闻的确凿事实，揭露日军在南京的大屠杀与其他各地的暴行，触目惊心，惨绝人寰。东史郎鹤发童颜，声如洪钟，他的慷慨陈词很富有感染力，听众报以掌声与呼号，把纪念大会推向新的高潮。我在台下亲眼看到一个老兵昂首挺胸站立起来，大声用当年军中的粗话痛斥现今日本政府迟迟不肯为侵略战争真正认罪。

那天下午散会以后，与会者手提灯笼（特地从南京制作送来），列成长长的队伍到大街上游行，为当年惨死于日本侵略军制造的人间地狱的众多中国受害者表达哀思。



游行出发前

对于南京大屠杀60周年，右翼分子自然不会无所动作。第一天他们曾出动20多辆宣传车，以高音喇叭鼓噪干扰会议进行，同时组织游行队伍围聚在会场周围，到处都插着充满军国主义色彩的标语旗帜，气势汹

汹，颇有蠢蠢欲动的姿态。但会议组织者早已司空见惯，立即设定纠察线阻止他们进入会场，并且配合维持秩序的警察防止他们蓄意挑起冲突。

过了一段时间，宣传车不见了，高音喇叭不响了，只剩下为数不多的“群众”，懒洋洋地守护着他们的标语与旗帜。会议休息时，我们好奇地出去观看，会议安排的纠察线早已撤除，只有右派标语、旗帜与为数不多的“群众”还留在原地。我拿出相机为他们“摄影留念”，他们也毫无任何反应。陪同我们出来的会议工作人员笑道，这些都是出钱雇来的，真正的右翼分子早已回去喝茶聊天了。

会议期间，正好日本辛亥革命研究会在樱极园举行“忘年会”，我也利用晚上时间应邀参加。新老友人欢乐团聚，野泽丰在致欢迎词时充分肯定了我的“南屠”研究，但轮到田中正俊讲话时却出现了尴尬。他过于激动地说，人们正在东京沉痛悼念南京大屠杀，我们却在这里欢度新年，真是不好意思！我唯恐因为自己的到来而使举座为之不欢，幸好大家对田中先生的内心隐痛非常理解，况且南京大屠杀毕竟是60年以前的往事，纪念活动与欢庆新年只是巧合，并非互不相容的对立事物，所以“忘年会”仍然延续到深夜才尽欢而散。

会议闭幕之后，我应邀到关西大学讲学。听说大阪右翼分子在12月13日举办了规模更大的游行示威，气焰甚为嚣张，在学术研讨会上亦多次挑衅云云。可见对日本右翼势力的活动能量未可轻估。

6.关西巡回演讲

应南京铭心会与旅日华侨中日交流促进会等日本民间团体的联合邀请，我于2000年12月6日中午从上海飞抵大阪。旅日华侨作家徐桂国（笔名墨面）与日本友人黑田等接至新大阪会馆。

晚间，促进会、铭心会负责人林伯耀、松冈环等在重庆川菜馆宴请，南京大屠杀受害人陈文惠等人也在座。

林伯耀祖籍福建，旅居日本已有好几代。他原本攻读高科技专业，毕业后曾想回祖国工作，但因政局变化未能成行，又因专业涉及国防性质难以在日本谋职，于是转行经商，并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公益活动，其中最大一项工作就是揭露日军各种暴行，努力为受害者讨回公道并索取赔偿。

松冈环是我心仪已久的日本女性社会活动家，精力充沛，快人快语，风风火火。1997年12月，铭心会等在关西地区组织了大规模的纪念南京大屠杀受难者活动，大阪的右翼势力相当嚣张，甚至扬言要松冈环的脑袋。听友人讲，当时松冈环如同冲锋陷阵的勇士，昂首挺胸走在队伍最前面，振臂高呼抗议口号。

次日上午，林伯耀带着儿子、儿媳与尚在襁褓之中的孙子前来探视。稍稍叙谈之后，就让我们几位来自中国的男士随意逛街，他们一家人却留下来陪同陈文惠女士叙谈。事后才知道，陈文惠曾遭侵华日军轮奸，由于传统观念束缚，尚有若干心理障碍，所以林先生特意利用这宝贵的两个小时，为陈女士做细致的思想工作。

演讲的第一站是冈山。开会后首先由陈文惠控诉侵华日军性暴力罪行。与一般受害者的控诉不同，她的发言表面上比较舒缓轻柔，没有大声怒斥，也没有涕泪纵横，仿佛是老祖母冬夜对儿孙倾诉遥远的往事。

当陈文惠演讲完毕，在掌声中走下讲台，一位日本女学生站起来，跑过去，紧紧地抱住了老人。她说自己从小就崇拜周恩来，热爱中国，非常痛恨当年日本侵略战争的侵华罪行。她紧紧搂住中国老祖母哭了，陈文惠也哭了。会场突然爆发一阵又一阵深情的掌声，许多人都情不自禁地与我们紧紧握手并且毫无掩饰地流下眼泪。

待大家情绪稍微平复，接着由我做题为《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讲演。此时此刻做学术性演讲是颇有难度的，因为到会的有许多普通市民。但会议的准备工作做得很周到，讲演稿已经全部译成日文，加以王芳女士的翻译非常流畅且富于感情，因此也获得热烈反应。

离开冈山前，日本友人陪同我们欣赏海景。岛上枫叶流丹，海面风平浪静，附近幼稚园的两位女教师带领20多个幼童在海边草地上野餐。我想为他们照几张童年稚趣的合影，年轻的老师非常热情，马上把孩子们集合起来，坐成三排，并且教他们用中文高呼："欢迎！谢谢！"我正要拍摄的时候，个别幼童兴奋地向我扑来。我只有急忙后退。老师好不容易让他们再次排列坐好，但正当我重新举起相机时，又有几个孩子嬉笑着向我扑过来，结果这群欢笑的孩子都奔跑着向我扑近。我举着相机，急速后退。没想到背后草地上崛起一块不太高的岩石，将我绊倒。幸好有惯性冲力助我仰身越过岩石，而且是臀部首先落在草地上，否则真有可能当场光荣了。

这次摔倒带来了一点麻烦。巡回演讲的第二站是神户，尚无问题。到第三站大阪的时候，由于下大雨，到达的时候淋了一点雨，演讲现场的暖气又不足，比较冷，因此诱发了扭伤的恶性发作。在演讲完毕，游行结束（我未参加步行游行，而是与陈文惠一道，坐在一辆小车上随行），大家畅饮欢叙的时候，我突然感到腰部疼痛难忍，不断吃去痛片也无法缓解。

起初我还勉强忍住，以免让大家扫兴，后来因害怕影响明天去京都的演讲，只得据实相告。时已夜深，附近又无医院，大家都束手无策，我也只有强颜欢笑，装出无所谓的样子。但为我们开车的铭心会秘书长，一位幼稚园女教师，却毅然出外为我买伤痛膏药。过了大约半小时，正当大家为她担心的时候，她终于回来了，买来一大包日本人习用的跌打损伤膏药。由于附近商店都关门了，她只有开车到较远的闹市，找了好几家药房才买到。我非常感谢，回住处后在澡盆热水中泡了很久，然后贴上膏药，感觉轻松多了，居然美美地一觉睡到天亮。那天上午，我又乘机在热水中泡了半个小时。下午到京都参加演讲，居然没有误事，给关西巡回演讲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注释

[1] 全称Allies for Justice and Peac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可译为“亚太和平与公正联合会”，在《从耶鲁到东京》一书中，有《AJPAP的偶然聚合》一文。

[2] TBS，全称是Tokyo Broadcasting System Television，中文全称为东京放送系统电视台。

整理后记

2011年10月初，我陪章师到北京参加《宫崎滔天家藏》一书的首发式。供职于出版界的校友谭徐锋闻讯赶来相聚，当晚就在我的屋里休息。我们躺在床上闲聊，对很多大学问家突然故去一事颇为感慨。

“要是身边的人能在老人健在时做点口述采访，留下一份口述文献就好了。”我说道。

徐锋深以为然，并说他有意组织出版一套学人口述自传，且问我：“你能不能负责对章先生的采访？”

章师虽然体力、脑力都还健旺，但毕竟已入耄耋之年。他很豁达，常和我们晚辈开玩笑：“别看我现在还行，但这个年龄的人，已是风烛残年，说不准什么时候就迷糊过去了。”先生一生风雨，历经世变，阅尽沧桑，我知道他的肚子里装满了故事。这些故事，不但能补正史之阙，也能为对民国以来历史感兴趣的人们提供很多掌故，甚至能为歧路彷徨的人们提供些许正能量。如果他自己所说的那种情形万一出现，岂不是一笔很大的损失，给人留下无可挽回的遗憾！

于是，我十分痛快地答应了。

第二天临别，徐锋向章师正式提出此事。章师表示认可，只是强调：“等这一段忙完了再说吧。”2011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章师作为辛亥革命史研究的泰山北斗，有大量学术活动和社会活动需要参加，忙碌异常。我们理解章师的苦衷，相约2012年正式启动口述采访。

不过，我的准备工作在2011年就开始了。我虽然学历史出身，但并没有什么口述采访的经验，因此必须猛补口述历史的理论课。囫囵吞枣地浏览了几部口述历史的理论著作之后，我开始着手起草采访提纲。提纲草就之后，曾提交到本单位（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的同仁学术例会上讨论，很多同仁补充了许多细节，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在此谨致谢意。

当然，也有人觉得我的采访提纲完全不可行，太面面俱到，不如就一些学术问题，与章师展开探讨式交流。对于这一意见，我很遗憾未能

采纳，因为此次采访的关注点，不是章师的学术，而是章师的生平，因此唯恐不面面俱到。当然，这样一来，在学术问题上，确实是不够深入的。这一遗憾，大概只能以一部学术评传弥补。此项工作，只能留待有心人了。

很庆幸，我的这一“不限定主题，而力求全面”的方案，得到了章师的认可。他翻阅了一下采访提纲，说：“那就按这个进行吧。”于是，采访工作从2012年4月初正式开始了。但在第一次口述之后不久，章师生病住院了。为了不影响大家的工作，他不允许研究所的同事去看他，还封锁消息，连在哪里住院也不让大家知道。但越是这样，大家心里越着急。好在月底的时候，他精神抖擞地出现在了办公室。我赶忙跑去看他，他笑道：“我知道这次牵动大家的心了，但大家不要急，我自信还可以陪大家玩几年。”乐观豁达，一如既往。

那次见面时，他还就口述事宜提出三点意见：一则以后不再用摄像机，二则由以他为主动改为以我为主动，三则每次采访时间缩短为一小时。

但后来真正落实了的，只有第一点。章师不愿摄像，原因很简单：“摄像机往那一搁，让人不自在，至少是要始终正襟危坐。”我也觉得口述的时候没有必要每次都摄像，因为口述者每次都坐在那里讲述，进入镜头的场景非常单调，录了也没有多少美感。因此，章师的口述文献中，只有第一次有录像。

至于第二点和第三点，都无法落实。章师思维敏捷，体力健旺，又是讲自己的故事，因此我很难争得什么主动。至于时间，我是很想控制在一小时之内，以免他老人家太辛苦，但他讲到兴头上时，自己不愿停下来，我也就只好“客随主便”了。

在5月初重启口述之后，进展颇为顺利。章师很重视此事，我也将其作为工作的重心。口述工作到11月底告一段落，总共有37次。

听章师口述，真是人生一大享受。他感情细腻，很多细节讲得栩栩如生。他关心社会，很多问题分析得入木三分。更重要的，他是一位历史学家，因此讲得特别有历史感。听他30多次口述下来，我等于把民国以来的历史温习了一遍。

口述采访结束之后，我请了我的学生王本能当助手，将口述录音原原本本地转换成文字。这一工作，在口述史学界，称为制作抄本。王本能所制作的抄本，对我整理章师口述自传帮助非常大。在此，特对他的

付出致以衷心感谢！对于本研究所愿意资助我请王本能当助手，也由衷感谢！

口述自传的整理工作，是从2013年暑假开始的，到2014年4月完成初稿。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主要得益于有一份完整的抄本。但口述抄本与口述自传，仍是两个不同的文本。抄本的文字超过60万字，而自传的文字却不足30万字，即此一端，便可看出二者差别之大。

并且，自传文稿的文字，也不是将抄本做简单的减法而来。其中的大部分内容当然来自抄本，但除此之外，尚有如下几种来源。

一种是别人所做的口述采访。在我为章师做系统的口述采访之前与之后，他老人家都接受过很多媒体和学人的采访，有一些没有发表，有一些则已经在相关报纸杂志上发表过。这种口述文献，也是我整理自传时的重要文献来源。比如说，2005年10月18日，《历史研究》编辑部的徐思彦就章师与《历史研究》为主题做过采访，其中很多内容，可补我采访时之不足，因此，在整理“借调《历史研究》编辑部”等部分时，多所征引。

另一种是听章师或别人口述，但未记录者。我在章师身边工作，有很多机会接触他老人家，他老人家随时可能向我“口述”一点什么。他身边的人，也可能在不经意间“口述”一点关于他的轶闻。这些“口述”，虽然在我们的口述抄本中、在别人所做的口述记录中都没有出现过，但我还是适度用了一些。比如说，在《成家》一章中，有如下一段：

> 出乎意料的是，2011年为日本学者野泽丰先生举行追思会，在座的都是我和野泽丰先生的弟子和再传弟子，怀玉在发言中很认真地说：“讲到在家里对妻子好，愿意做家务，在座的各位应该向野泽老师和章老师学习。”她如数家珍般地讲述野泽先生在家里帮助太太做家务的故事，也把我在家里做过的一些小事，以及妇女节、母亲节给她送鲜花之类的事情列举出来。

这一段就不是章师口述给我听的。在已经发表的所有关于章师的口述文字中，也没有出现过。真实情况是这样的：2011年10月，在武汉东湖宾馆举行规模空前的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学术研讨会。会议期间的某个晚上，部分学者举行了野泽丰先生追思会，师母出席了，并做了充满人情味的发言。在深情回忆与野泽丰夫妇交往的经历之后，她号召在座的野泽弟子和章师弟子向老师们学习，好好珍惜自己的太太。在此过程中，她“口述”了大量野泽先生和章老先生疼爱老婆的细节。我出席了那次追思会，因此听得真切。当日的追思会没有录音，没有摄像，虽然

很有可能没有留下“证据”——要是与会的哪一位写了日记，那就另当别论了——但它确确实实发生了。章师在向我口述的过程中，不止一次表示自己在家务方面贡献太少，对不起太太。如果只用口述抄本中的内容，很有可能让读者得出不好的印象，认为章老先生原来是不做家务的。而据我们这些身边人所知，章老先生其实还是挺会疼老婆的。为了历史的真实，我便用了那次追思会上师母的“口述”，只是借章师的口气说出来而已。

第三种是章师的笔述。有的内容，在章师向我口述的时候讲得很简单，但在他的有关文章里，却铺陈得很精彩。遇到这种情况，我便将他的已有文章改写一下，成为口述自传的一部分。如《马尼拉之行》一章，就是从他的《马尼拉印象》一文改写而来。此文刊于1998年出版的《实斋笔记》，我早已拜读，印象深刻。刊于此书的《芝加哥会议：两岸中国学者第一次正式会晤》《“合宿”种种》《韩京十日》等文，以及刊于《寻梦无痕：史学的远航》一书中的《孟浪少年游》《“失红”与“霸蛮”》、刊于《从耶鲁到东京：为南京大屠杀取证》一书中的《巧遇东史郎》等文章，也被我改头换面，纳入到口述自传中。

第四种是章师的日记。章师没有系统的日记。在下放草埠湖期间曾经写过日记，且命名为《下乡日记》和《上山日记》，但毁于“文革”。1979年第一次出访美国和日本，1990年到1994年在海外访学，也都留有日记，并且保存下来了。这些日记，也成为我整理自传时的宝贵资料来源。《第一次出国访问》与《国外四年访学记偶》两章，就基本上脱胎于章师日记。

第五种是章师审读初稿时的亲笔修改。完成初稿之后，我打印了若干份，一份送给章师审阅，其余分发给我的在读弟子阅读，请他们提出意见。弟子们饶有兴味地拜读了“章爷爷”的故事，并提出了一些修订意见，在此谨致谢意。但动作比较大的修订意见，均来自章师。如“评李秀成挨批”一章，初稿对章师和吴传启的争鸣文章，均采用转述的方式，章师批示：“不如两文并存，可能更为准确，转述费力不讨好，且流于俗套。”于是，修改的时候，我将两篇文章都照录了。又如“铜梁当兵”一章，述及章师五弟开永因病“开小差”，初稿关于送别一段颇简单：

> 按照张连长的指示，我们利用一个休息的日子，假装外出游玩，走到一个比较偏僻的地方，让弟弟把衣服换过来。我当时手上有一点钱，都给他了，让他去找小祖父，好好养病。那

时候真是胆子大啊！怎么就放心让弟弟一个人走了呢？他已经是病号了啊。但我也实在毫无办法，就那么看着他走了。

经章师亲笔修改，这一段大为扩容，成为定稿中的那副模样。诸如此类的修改，不下百数十处，补充了大量口述时没有谈及的信息。

由于有以上种种情形，显然，自传与抄本，确实是两个不同的文本。如果有人要深入研究章师，一定要参考口述抄本，并且要亲自听一听录音。因为严格地讲起来，口述录音与口述抄本也是不同的文本。再努力忠实于录音的抄本整理者，也无法准确将口述者的语气、语速传达出来，而这些因素，至少对于研究口述者在口述时的心态是非常有价值的。

在吸收了章师的审改意见，将初稿修改一遍之后，我又重新通读了一遍全稿，并做了一些修订，并插入若干照片。其后，将书稿打印一份，送给章师，又获得一些修改意见。虽然如此，书中的问题恐怕还有很多。作为执笔整理者，我理应承担全部责任，敬祈章师亲友、章门弟子、各界读者不吝赐教！

彭剑

2014年



历史记忆

逝去的风流

清末立宪精英传稿

侯宜杰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前言
郑观应
康有为
梁启超
陈惠普与李戒欺
丘逢甲
吴贯因
张謇
马相伯
孟森
孟昭常
雷奋
杨廷栋
方还
沈缦云
汤寿潜
陈黻宸
沈钧儒
邵羲
朱福诜
郑际平
蒋智由
杜亚泉
郑孝胥
刘崇佑
高登鲤
林长民

汤化龙
张国溶
夏寿康
胡瑞霖
时象晋
陈登山
谭延闿
罗杰
易宗夔
杨度
徐佛苏
黄可权
蒲殿俊
萧湘
罗纶
邓孝可
李文熙
谢远涵
汪龙光
黄远庸
江辛
陶熔
甘德蕃
吴赐龄
张百麟
杨寿篯
钟昌祚
任可澄
牟琳
熊范舆
方贞
王敬芳
梁善济

李庆芳
李素
渠本翘与渠本澄
周树标
侯延爽
孙洪伊
温世霖
刘春霖
阎凤阁
齐树楷
李榘
籍忠寅
于邦华
陈树楷
王振尧
王法勤
吴景濂
袁金铠
陈瀛洲
松毓
英敛之
恒钧与乌泽声
文耀
返回总目录

前言

20世纪初，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中国的半殖民地地位进一步加深。为挽救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立宪派人士掀起并领导了一场旨在通过和平改革，铲除专制制度，建立民主政治体制的立宪运动。投入到这一运动中的，既有名不见经传的上百万草民，也有不少各界先进人士。他们分别在不同的岗位上奔赴呼号，为民请命，将运动推向一个又一个高潮，为清末的政治改革，辛亥革命的爆发与胜利，清王朝的灭亡，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甚至对民国初年的政局也有很大影响；并以不同的方式、手段和态度，展现了各自独特的风貌。他们的事迹理应被历史记录下来，可是，民国以来出版了大量传记，各类人物均有，独独没有以立宪为名的问世；即使少数闻人如梁启超、张謇、汤化龙、孙洪伊等列入各种传记，而对其在立宪运动中的表现亦多语焉不详。有鉴于此，特编写这部传稿，供学者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从当时的报刊和文献记载来看，较为突出的立宪骨干为数不少，但因资料缺乏，只能筛选出八十余位精英入传。各传皆详于清末的立宪运动时期，而略于民国以后。人各一传，唯极少数因互有某种联系，二人合为一传。同样，由于资料限制，各传字数不等，多者几千字，少者几百字；有的生平事实不全，甚至生卒之年不详，只能付之阙如。另外，同一重大事件，有多人参与，相关各传均应提到，难免重复，此乃无可奈何之事，只能引以为憾。

这部传稿只是将收集到的资料略加整理，有的尚不完整，异日如有可能，仍要修改。敬请方家赐教，不胜感谢！

侯宜杰

2012年4月于北京

郑观应

郑观应字正翔，号陶斋，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县）人，1842年生。他十六岁时未考中秀才，即奉身为乡村塾师的父亲之命前往上海学习经商。由于得到叔叔郑廷江等人的帮助，他做了一年杂役，就到宝顺洋行工作，并学习英语。后来自己兼做生意，获利颇丰。1873年，他参与了太古洋行的创办，并在其中任职，积累了大量资本。同年，其第一部著作《救时揭要》问世。随后投资于轮船招商局、开平煤矿、上海机器织布局、上海电报局等近代企业，与外国人进行“商战”。1878年任上海机器织布局襄办，继升总办。1880年所著《易言》出版。1881年任上海电报局总办，1882年任招商局帮办，后升总办。与此同时，因集资赈济灾荒，获得道员职衔。1884年中法战争爆发后，他毅然奔赴前线，投入抗法斗争。1885年至1891年，担任开平矿务局粤局总办，将《易言》扩写为《盛世危言》。

通过多年的观察、学习和总结，郑观应认为要使国家富强，必须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发展工商业；同时断言：西方国家“治乱之源、富强之本，不尽在船坚炮利，而在议院上下同心，教养得法。”[1]政治不改良，工商业万难兴盛。他不独颂扬议会，而且首先希望中国“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无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固有可豫期矣。”[2]1884年上书清政府，“请开国会”[3]。他对救国道路的探索由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吏治等进入政治制度这一深层领域，开始接触到问题的症结，思想境界超过了以前的维新人士。以后他又认为：考察各国的议院，美国的民权过重，法国的叫嚣成风，“斟酌损益，适中经久者，则莫如英、德两国议院之制。”[4]但目前文化教育不发达，国民素质较差，选举议员条件还不成熟。

1892年，郑观应再次调充轮船招商局帮办。1903年春，出任广西左江道，旋即离任。随后参加收回粤汉铁路运动，被举为粤路公司总办。1909年，三度进入轮船招商局任职，直至去世。

1895年，郑观应明确提出，应把“开国会、定宪法”[5]，作为救国的主要措施。由此他成为近代中国君主立宪政治制度的首倡者。在1895年至1897年间的诗作中，他主张“议院固宜设，宪法亦须编。律例无偏倚，中西阖共研。”[6]并猛烈抨击了不定宪法之害：“宪法不行专制严，官吏权重民太贱，妄谈国政罪重科，上下隔阂人心涣。群雄环伺机纷乘，重门洞开难守捍。诸公衮衮立朝端，结舌无人贡直谏。”[7]同时表达了对民权、平等和君主立宪政治的向往：“粤稽上古达民权，尧舜无为重择贤。平等自殊专制政，普天企望大同年。”“欧洲议院法无私，政体君民共主宜。试看富强英吉利，女皇端拱扩洪基。”[8]1898年3月《胶澳租界条约》将成之际，他又上书协办大学士孙家鼐，提出“亟宜开国会，定宪法，固结民心，同御外侮。”[9]

1898年，郑观应估计到康有为领导的维新运动危险较大，难以成功，对运动极为冷淡。后来他的君主立宪思想更加坚定，更加深刻，主张实行的态度更加积极，有时还向朝中大员和政府上书献策。他说：“专制政治，究不如立君政治之公。”“立君政治者，即君民共主之国，政出议院，公是公非，朝野一心，君民同体，上无暴虐之政，下无篡逆之谋。英、德二国驯致富强，日本变法借材异域，比利时、瑞士列入万国保护之中，遵斯道耳。”“查日本宪法系本其国之成法，而参以西法，中国亟宜仿行，以期安攘。”[10]清廷推行新政时，他认为：“政界之弊，非不变法，乃变法粉饰而不知其本之为害。立宪法、开国会实为探本之论，盛衰存亡，在此一举。”“今中国欲自强，非变法不可；欲变法，非有议院不可。然欲举行其事，又非合各省督抚奏请朝廷俯准，终恐无成。”[11]对于那些民智未开，不能召开国会的议论，他反驳道：“昔法国维新之时，民智亦未开，先设议院开国会，曾变通制度，扫除积弊，立致富强，未闻有先设议院之害。”[12]他认为立宪的主要阻力来自官员，说：“立宪利于国，利于君，利于民，不利于官。”因为“宪法立，则上下无偏，君民共守，而酷吏不得假君上之权任意虐行。下民感激，咸知爱国，则本固邦宁……而贪官污吏有所畏惧。”[13]他说立宪首要的就是制定一部好宪法：“所谓宪法，为一国之母法，必先有良好之宪法，然后各种法律始有所根据。其要不外限制政府之专横，保障人民之权利。故立国于地球上，谓有宪法为立宪，无宪法则专制，有宪法为法治，无宪法则为非法治，其关系之重要如是。”[14]如何方能立宪呢？他主张开展群众请愿运动，坚持到底：“欲请立宪，必从实际上讲求，速开国会，将应

行各事分别先后办理，无论何党，当以国利民福为前提。际此危急存亡之秋，尚可因循延误乎！我中国绅商，明夫匹夫有责之言，而鉴于波兰、印度之亡，应合各省之人联为一体，上书吁求国家，速开国会。我皇上圣学尧舜，必准如所请。非但臣民之幸，诚国家之福。设所请未准，而请至再三，虽负斧锧死阙下，前仆后进，相继流血，请之不已，务求达其目的而后已。西哲有云：舆论者，事实之母也；中哲有云：精诚所格，金石能开。诚能万众一心，坚持到底，死生以之，终必感格天心，使舆论见诸事实，得遂万民之望。”但他反对革命，强调指出：“惟不可暴动，同室操戈，致招外侮，更速其亡。”[15]

1906年清廷预备立宪以后，他要求立宪的愿望更形迫切，参加了当时影响最大的立宪团体——预备立宪公会。1908年预备立宪九年期限宣布以后，他认为若是在正常情况下，这个期限未尝不可；现在国家危如累卵，实在等不及，也像其他立宪派人士一样，呼吁速开国会：“与其延宕时日，议院未立而先亡，何若……即开国会，或可挽回于万一。”[16]1909年，他还上书摄政王载沣，谆劝速行立宪：“今群情孜孜翘企者，谓一立宪政则远人服而党祸消，犹以九年期限为太远也。当此民志喜新，群嚣未息”，“非顺民情，难求安内。官应以为先筹安内之法，莫若早开国会，颁布宪法，预建议院，饬举议员”。其次为御外之法，三为富强之法。“凡此三者，要非锐行宪政，速开议院，商家不能见信，民情不知鼓励，党祸不自消泯。”“若不及早立宪，效法强邻，尚自因循粉饰，必致内乱，四面楚歌，悔之无及。贤王畴昔游历各国，政治了然，曾谓：‘有非立宪之国而称雄于二十世纪内竞争之舞台乎？’如知其无而犹不亟行立宪，徒托空言，非惟灰四海臣民喁喁之望，且恐土耳其覆辙之祸不旋踵而至矣。”[17]

1910年10月，全国人民进行速开国会第三次大请愿。11月4日，朝廷发布上谕，召开国会年限缩短三年，严禁再请。郑观应气愤地写道：“各省公举代表入京请愿速开国会，初则降谕严词拒绝，继则传谕解散，三则缩短年限，四则严谕驱逐，若再有滋闹情事，定唯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是问，各省督抚均有地方之责，著即凛遵。又有查拿严办，毋稍纵容，以安民生，而防民隐之谕。噫，真立宪耶？假立宪耶？是真立宪，何拂逆民情？若是假立宪，不惧蹈土耳其之覆辙耶？查泰西君主大权，乃指统治而言，决无君主大权禁人民公论之理。”[18]对第一届资政院开议后的情况，他评论道：“内外大臣溺职不负责任，资政院所劾不

动，而议员又不解散，已为外人所笑。议员与朝臣之折一律看待，尚须饬查或留中，亦为外人所轻，非维持朝廷之信用，实肆专制之余威。”“当此危急存亡之秋，亟当顺民心速开国会。今观政府之对待资政院，各省督抚之对待谘议局”，“岂开诚布公，与民更始，上下一心，变法自强之意乎？不觉掷笔三叹。”[19]

郑观应在近代中国首倡君主立宪，是个先进的政治思想家；不过，尽管以后加入了预备立宪公会，但他从未投入到立宪运动的实际活动中去。

1911年辛亥革命时，郑观应持反对态度。中华民国成立之后，其态度逐渐转变，对共和制度甚表赞同。1912年4月，共和建设讨论会成立，任交际干事。对袁世凯假共和之名，行专制之实的做法极其不满。1922年5月病逝于上海。著作有《救时揭要》、《易言》、《盛世危言》、《盛世危言后编》、《罗浮待鹤山房诗集》等。

注释

[1] 郑观应：《盛世危言·自序》，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23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2] 《郑观应集》上册，103页。

[3]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3，14页，1909。

[4] 《郑观应集》上册，312页。

[5] 《盛世危言后编》卷4，14页。

[6] 郑观应：《罗浮待鹤山房诗集》卷1，16页，1909。

[7] 《罗浮待鹤山房诗集》卷1，18页。

[8] 《罗浮待鹤山房诗集》卷1，18页。

[9] 《盛世危言后编》卷3，6页。

[10] 《郑观应集》上册，338~339页。

[11] 《盛世危言后编》卷3，6~8页。

[12] 《盛世危言后编》卷3，5页。

[13] 《盛世危言后编》卷3，11页。

[14] 《盛世危言后编》卷3，26页。

[15] 《盛世危言后编》卷3，1页。

[16] 《盛世危言后编》卷3，11页。

[17] 《盛世危言后编》卷3，2~3页。

[18] 《盛世危言后编》卷3，14~15页。

[19] 《盛世危言后编》卷3，15页。

康有为

康有为又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广东南海人，1858年生。青年时期受业于朱次琦，到过香港，会晤今文经学家廖平，受到启示。

1893年，康有为考取举人。1895年进京会试，此时正值《马关条约》签订之后，他认为国家有遭列强瓜分的危险，联合应试举人一千余人进行“公车上书”，请求拒和、迁都、练兵、变法，同时提出改变官制和公举“议郎”的问题。旋中进士，授职工部主事。同年6月30日又单独上书，建议“设议院以通下情”，“凡有政事，皇上御门，令之会议，三占从二，立即施行”。又言：“会议之士，仍取上裁，不过达聪明目，集思广益，稍输下情，以便筹饷，用人之权，本不属是，乃使上德之宣，何有上权之损哉！”[1]虽然提出了设议院，但所讲议院性质模糊不清，加之未提出制定宪法，尚未具有君主立宪思想。当年，他在北京组织强学会，创刊《中外纪闻》，并在上海设立强学会分会，创刊《强学报》，宣传变法维新。

1897年11月德国借口两名传教士在山东巨野被杀，派军队强占胶州湾以后，康有为赶到北京，数次上疏，“首言立宪”[2]。1898年1月，他在《上清帝第五书》写道：甲午战争失败之后，泰西各国蔑视我国为非洲黑奴。若不变法，“恐皇上与诸臣，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矣”。伏愿皇上下发愤之诏，“明定国是，与海内更始，自兹国事付国会议行”，“采择万国律例，定宪法公私之分”。并提出变法第一策：“择法俄、日以定国是”，“以俄国大彼得之心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政法”。“日本地势近我，政俗同我，成效最速，条理尤详，取而用之，尤易措手。”[3]正式表达了他的君主立宪思想，主张效法日本明治维新。

这时有人保荐康有为，请光绪皇帝特别召见，光绪同意，但为恭亲王奕䜣所阻。1898年1月24日，光绪命王大臣传康有为询问变法事宜。康有为阐述了变法的具体措施，驳斥了荣禄“祖宗之法不能变”的顽固思想。旋又应诏上书，将所著《俄大彼得变法考》和《日本变政考》等进呈给光绪皇帝披览。同时开始新的追求，大声疾呼：“能变则存，不变则

亡，全变则强，小变仍亡”[4]，“非大变全变骤变不能立国也”[5]。强调指出：购船置械，可谓之变器，不可谓之变事；设邮便，开矿务，可谓之变事，未可谓之变政；改官制，变选举，可谓之变政，未可谓之变法。“变政全在定典章宪法”，“改定国宪”才是“变法之全体”。也就是说，只有制定宪法，并将其作为变法的总纲领，才能收到好的效果。日本如此而成效大著，“中国今欲大改法度”，“可采而用之”。[6]

对于国家政体，康有为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立法、行法、司法三权分立的制度最为理想，“今欲行新法，非定三权，未可行也。”并认为“三官之中，立法最要”[7]，显示了他对民权的高度重视。

4月，康有为在北京成立保国会，以“保国、保种、保教”为宗旨。

光绪皇帝采纳了康有为的建议，1898年6月11日下定国是诏，宣布变法。接着召见了他，陆续颁发了一系列关于政治、经济、军事、教育、文化的改革诏令，使停滞死寂的社会顿时呈现出勃兴景象。

在百日维新期间，康有为未再上过立即制定宪法和召开国会的奏折条陈，但他一直没有忘记这两件大事。他认为，当前首要的急务是在宫中开设制度局，也就是成立一个由君主亲自挂帅，王大臣负责，十数名“通才”组成的“头脑”机关，以便统筹规划全局，条举总纲细目，权衡轻重缓急，制定宪法和法律章程，有条不紊地进行变法，并在适当时机召开国会。这一步做不到，其他都无法进行，即使强行变法，也只能搞得一团糟。所以他一再请求首先开设制度局。至于国会，他认为现在守旧官员盈朝，学校未兴，不到召开的时候。由于势力庞大的顽固守旧派坚决抵制，康有为开设制度局的计划流产。

慈禧决定10月与光绪赴天津阅兵以后，社会上盛传着届时直隶总督荣禄将要废除光绪的谣言。康有为主张让光绪召见督练新建陆军的袁世凯，结以恩遇，以备不测，挽救危局，未能如愿。光绪命康有为速往上海。继而慈禧太后发动政变，重新训政。

戊戌变法失败以后，康有为亡命日本。其时亦在日本的兴中会首脑孙中山觉得同是“逋逃客”，托日人宫崎滔天、平山周向康有为示意，与其商讨以后合作问题和救亡之策。康有为以帝王师自命，不便与革命党往还；且视孙中山一派为叛徒，深恐为所牵累，托事不见。以后革命派的陈少白向他历述清廷腐败已极，希望他改弦易辙，共同实行革命。他以保救光绪为职志，心如铁石，断然拒绝。

1899年4月初，康有为乘轮前赴加拿大，作短期停留后又放洋欧

洲。5月底抵达英国伦敦，会见了英国前海军大臣柏丽斯子爵，请其说服英国政府帮助推倒慈禧政权，实行立宪，但未获得英国议院通过。

康有为再返加拿大，连日到各大城市会见华侨，发表演说，宣扬光绪的爱民德意，称其为自古所无的圣君，只有他才能救中国。并讲述变法的经过，痛诋西太后的罪行，极力鼓动华侨忠君爱国，齐心发愤，保救皇上。经其积极宣传鼓动，爱国华侨李福基、冯秀石、叶恩等于1899年7月20日创立保皇会。康有为任会长，派遣弟子分赴世界各地游说华侨，发展会员。数年之间，保皇会分布一百七十余埠，有会员百余万人。

康有为保救光绪的主要目的，是希冀有朝一日光绪执政，继续实现其君主立宪的宏愿，把国家推向近代化的道路。保皇会初期的活动，一是派人到各地建立组织，发展会员，募捐款项；二是猛烈攻击以慈禧为首的清政府；三是让慈禧归政，反对废立。1899年7至11月间，保皇会曾两次发动各埠会员电请归政，一次奏请皇上复政。1900年慈禧立“大阿哥”，企图废黜光绪皇帝前后，保皇会先后发电四十六处，每电皆数万数千人，“多言若果废上，另立新主，必皆不认，且必合众讨贼。”[8]此外，保皇会还在海外创办中文学校、报馆、书局，传播弘扬中华文化，宣传君主立宪主张，介绍西方的政治思想，并投资经营酒店、银行、电车、矿山、铁路等工商企业。

康有为要求慈禧归政，大肆攻击政府，遭到清廷两次悬赏缉拿。1900年2月又悬赏十万两，购求康有为及梁启超之头。

为保救光绪，康有为与唐才常密商组织起义，坐镇新加坡主持一切。1900年义和团运动爆发，康有为认为时机已到，6月发出勤王布告，声明将起义兵“勤王讨贼”，“救皇上复位，重行新政”。[9]7月又函劝各省督抚剿灭义和团，营救皇上。8月，起义被镇压。经此沉重打击，他完全丧失了武装斗争的信心，“不复再言兵事矣”[10]。

1902年春，美洲华侨因西太后掌权，民不聊生，且视保皇会为“逆党”，纷纷致书康有为，主张革命自立。其弟子中革命思想也大为膨胀，有的主张推翻清政府。康有为视革命之说为叛己，一面致书其弟子，责备盛倡革命之“大谬”；一面发表公开书，告诫华侨只可行立宪，不可行革命。他说，中国由君主专制“必须历立宪君主，乃可至革命民主”，此一秩序决不可紊乱。要革命也可以，但要等到光绪皇帝遭遇不测之后。目前光绪皇帝健在，应当等待其复辟，“上定立宪之良法，下与民权之自

由”。民权自由与革命是两个问题，欧洲十余国皆有民权，皆能自由，除法国实行革命外，其余各国皆有君主。由此看来，争取民权自由，何必定要出于革命？而且，革命未成，国家大遭涂炭，连民权自由也得不到了。“是故真有救国之心，爱民之诚，但言民权自由可矣，不必谈革命也。”[11]

此时清廷正在推行“新政”，康有为批评新政没有抓住本原，认为当前最重要的是宣布颁布宪法、召开国会的期限，让人民从容研究。现在民智未开，不能骤立议院，但可先开地方议会，实行自治，开启民智；或先设一院以议庶政，且备顾问，作为权宜之计。他在宪政理论上没有做出什么贡献，反复强调的是君宪与民宪差别甚微，说二者皆“为立宪政治，民有议院政权则同。”[12]“若立宪，君主既已无权，亦与民主等耳。”[13]“民之实权不可失，故必求之；君主、民主之虚位，无关要事，则可听之。”[14]

但在实际行动方面，康有为却走在了国内人士的前面。1902年8月18日，贝子载振奉使英国后路经加拿大维多利亚，该埠保皇会首领叶恩、李梦九等百余人往谒，上书请其劝告慈禧归政，实行地方自治，然后开设议院，“确立宪法，满汉民族同担义务，同享权利。”[15]同年，康有为亲拟《请归政皇上立定宪法以救危亡折》，以数百万华侨的名义呈请代奏。该折除要求慈禧归政皇上，立诛荣禄、李莲英，尽罢内监外，还写道：现在的变法，必不能救国，因为无其根本而从事于枝叶，无其精神而从事于其形式。“中国者，民等四万万人公共之产也。国政者，民等四万万人公共之事也。”“民等之公产，则民等当公共保存之，当一切预闻之。”“故开议院以立宪法，与民权而听自治，此万国公共之法，而民等四万万之人民应有之权也。”“今欧美法至美密，而势至富强者何哉？盖以民权为国，乃其根本精神之所在也。”“是故有民权者昌，无民权者亡，有民权者盛，无民权者丧，此方今大地之势矣。”“伏乞下诏，立定宪法，以垂后世，立与民权，以保国祚。”[16]此次上书开创了民间直接要求朝廷实行立宪的先例。

1906年9月1日清廷发布预备立宪上谕，康有为闻之大喜过望，以为“有预备行宪政之大号，以扫除中国四千年之秕政焉”，“君民同治，中国从兹不亡矣”；“皇上日渐有权，圣躬必可无恙，从此不复劳吾同志之忧矣”。当前中国所缺的是人民没有权利，假如实行立宪，有了民权，国即能强，“从今切近之急务，莫如讲宪政矣。”[17]遂于1907年2月13日将

保皇会改名为帝国宪政会，“以君主立宪为宗旨”，“以君民共治、满汉不分为本义”，具体纲领为尊帝室，扩民权，监督政府，讲求宪政之事。[18]后来看到预备立宪的实际情形，他十分不满，认为政府行政，压制太甚，与立宪之政大反。[19]

康有为和梁启超自1898年出逃到国外后，一直未得到朝廷赦免。预备立宪以后，康有为认为立宪国家均允许政党合法存在，从1907年起，即不断指示梁启超多方运动满族亲贵善耆、载泽、铁良、世续、载涛、载洵等人，开放党禁，以便回国开展活动，发展势力，将来成为中国第一大党。可是，由于种种阻力，他们的目的没有达到。

1908年11月，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接连去世，康有为在海外发出《光绪帝上宾请讨贼哀启》和《讨袁檄文》，并上书摄政王载沣，指出袁世凯在戊戌变法时出卖光绪，要求为光绪皇帝复仇。

1907年10月，康有为领导的帝国宪政会发动菲律宾、新加坡和香港的华商数万人推举代表入京，呈禀农工商部，要求速开国会，让人民参政。11月，澳洲的帝国宪政会电请召开国会。康有为也拟《海外亚美欧非澳五洲二百埠中华宪政会侨民公上请愿书》，要求“立开国会，以实行立宪”。[20]1908年，帝国宪政会和南洋各支会都积极参加了请愿运动。在1910年的全国大请愿中，帝国宪政会会员陆乃翔被南洋雪兰峨华侨推举为回国请愿代表，后又兼任了澳洲华侨的请愿代表；美洲的帝国宪政会向载涛呈送了要求本年10月召开国会的请愿书。康有为本人也在第二次全国请愿后，起草了《代美国宪政会请开国会折》，上书政府，指出：“立宪、专制，政体相反。专制主之君，立宪公之民；专制家天下，立宪公天下。”筹备宪政，最主要的是召开国会，现在所搞的自治、警察、学校、审判等等，都是万国通行的国政，不能用来冒充宪政。请“立下明诏，定以宣统三年开国会”。[21]还致书山东巡抚孙宝琦，指出“吾国日言立宪而未离乎专制”，请其联合各省督抚，要求“立开国会”。[22]

1911年，康有为见民族危机日益严重，揭露内阁总理大臣奕劻是“一生以卖中国为业”的“卖国贼”，中国之败坏危亡都是他干的，阻挠立宪和国会也是他干的。最后以“五万万国民”的名义正告奕劻：“如能立请诏书，九月即开国会，可赦彼；或如欧人上下商价例，且许彼保相位。若不即开国会，则为举国公敌，为卖国大贼。吾五万万人虽无目无心，亦必不听彼安坐长生，以卖吾五万万同胞也。”[23]

中华民国建立以后，实行君主立宪已无可能。1912年2月19日，康

有为通知各埠会员，将帝国宪政会改名为国民党。但他仍然坚持君主立宪，反对共和。1913年创办《不忍》杂志，提倡尊孔。1917年与张勋等拥护溥仪复辟，出任弼德院副院长，失败后逃离北京。1927年3月逝世于青岛。著作有《大同书》、《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康有为政论集》等。

注释

[1] 《上清帝第三书》，见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2，176、184、187页，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

[2] 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59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3] 《戊戌变法》2，190、194、195页。

[4] 《戊戌变法》2，197页。

[5] 康有为：《日本变政考》卷2，见《杰士上书汇录》，故宫博物院藏本。

[6] 《日本变政考》卷2、卷9。

[7] 《日本变政考》卷1。

[8] 上海文管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9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9] 《康有为与保皇会》，146页。

[10] 康文佩：《康南海先生年谱续编》，4页，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11]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474～490页。

[12] 《康有为与保皇会》，158页。

[13]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518页。

[14]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477页。

[15] 叶恩：《上振贝子书》，载《新民丛报》，第15期。

[16] 《康有为与保皇会》，8～24页。

[17]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597～600页。

[18] 《康有为与保皇会》，489页。

[19]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608页。

[20]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609页。

[21] 《康有为与保皇会》，299～301页。

[22] 《康有为与保皇会》，364～365页。

[23] 《康有为与保皇会》，317～321页。

梁启超

梁启超字卓如，号任公，广东新会人，1873年出生在一个乡绅家庭。幼读诗书，1889年考中举人。次年开始接触西学，拜康有为为师。1895年入京会试，协助康有为发动参加会试的各省举人向光绪皇帝上书，要求变法；组织强学会，担任该会书记，并主办《中外纪闻》。1896年到上海担任《时务报》主笔，力倡变法维新。1897年到长沙时务学堂担任总教习。

1898年，梁启超入京应试，协助康有为组织保国会。光绪下令变法后召见了他，赐予六品衔，命其办理译书局事务。

变法失败，梁启超出逃日本。1898年12月创刊《清议报》，继续鼓吹变法维新。他读了一些西方政治学说，思想发生变化，倾向与革命派联合。康有为离开日本后，他同革命党人过从甚密，1899年夏秋之交，两派商定联合组党计划。康有为闻变，立即派人赴日，勒令他前往檀香山办理保皇会事务。

保皇会成立，梁启超任副会长。但他对公开创立保皇会不以为然，其主编的《清议报》不登载有关保皇会的文字，主要是宣扬民权、破坏主义，攻击清政府，介绍西方的社会政治学说，开启民智，振兴民气。其文笔锋犀利，感情浓郁，文体新颖，语言流畅，言人人想言而不能言，风靡一时，成为一代舆论大师。《清议报》也一版再版，成为当时先进知识分子的精神食粮。

1900年，梁启超积极参与谋划了自立军起义，负责筹款和计划联络等事，但很快失败。

1901年1月，慈禧下令推行新政，变法自强。梁启超不同意清廷推行的新政，主张实行根本的政治改革。6月7日，他发表《立宪法议》[1]一文，第一次明确阐述了君主立宪的主张。此文说，现在世界上有君主专制、君主立宪、民主立宪三种政体。立宪政体亦名为有限权之政体，专制政体亦名为无限权之政体。“有限权云者，君有君之权，权有限；官有官之权，权有限；民有民之权，权有限。”君主立宪与民主立宪是由各

国的历史情势不同造成的，但“同为民权”。宪法“为国家一切法度之根源”，君主、官吏和人民必须“共守”。三种政体比较而言，君主立宪最为理想。因为民主立宪施政方略变易太快，选举总统时竞争太烈，对国家不利。君主专制视民如草芥，人民疾君如寇仇，人民极苦，君亦极危，治日少而乱日多。而君主立宪国家的君位承袭皆有一定，权奸无篡位之隙可乘；君主发号施令和大臣进退必经议院协赞，不可能出现大权旁落的情况，人民有疾苦诉之议院，可以“永绝乱萌”。又说：“今日之世界，实专制、立宪两政体新陈嬗代之时也。”按照“公理”，新旧两种事物相嬗代必有斗争，“争则旧者必败而新者必胜，故地球各国必一切同归于立宪而后已”。中国也要“归于立宪”，任何人都阻挡不住。当权者如真有爱君爱国之心，就应当兴民权，早日实行君主立宪。

现在中国是否马上可以实行立宪政体呢？他认为不能。因为实行立宪政体，必须待民智稍开之后。日本维新在明治初元，而宪法实施在二十年后。中国最快亦须十年或十五年，始可以谈到实行。不过行之在十年之后，而确定为立宪政体当在十年之前，各种措置才能准备。所以，“决行立宪，实维新开宗明义第一事，而不容稍缓者也。”

对于实施预备立宪的次第，他的设想是：第一，皇上颁诏，定中国为君主立宪帝国。第二，派遣大臣三人带领随员考察欧美日本各国宪法和法律，一年为期。第三，考察完毕，在宫中开设法制局，起草宪法。第四，翻译各国宪法及解释宪法名著，颁布天下。第五，将宪法草稿刊布于官报，令全国士民辩难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五年或十年后损益制定；定本既颁，以后非经全国人民投票，不得擅行更立。第六，自下诏定政体之日始，以二十年为实行宪法之期。

这篇文章吹响了国人要求立宪的号角，促进了全国立宪思潮的兴起。

1902年2月，梁启超在横滨创办半月刊《新民丛报》，相继阐述其宪政思想。

第一，君主无责任及责任内阁。他说，君主有责任，一旦失政，人民便起来革命，故为了国家安定，只能让其处于无实权的地位。君主立宪国家的宪法都写有“君主无责任”及“君主神圣不可侵犯”的明文，而二者是“异名同实”的，“惟其无责任，故可以不侵犯；惟有不可侵犯，故不可以有责任”。担负国家行政责任的是责任内阁。君主颁布法令，内阁要副署。法令不符合人民愿望，“民得而攻难之”，大臣害怕人民指责，不

敢不努力把国家治理好。[2]还介绍了西方的政党政治，说立宪国家的政党至少两个，一在朝，一在野，互相竞争，为了胜利，“不得不勤察民隐，悉心布画，求更新更美之政治”。“其竟愈烈者，则其进愈速”，“而其有造于国民固已大矣”。[3]

第二，立法权必须属于国民。他赞扬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又根据英国学者边沁的政治学理论，阐发主权在民的思想，指出“国家为一国人之公产”，国家意志只能由国民体现出来，立法权只能属于国民。因此，国民有权利思想者，“必以争立法权为第一要义”。[4]

第三，从根本上变革专制政体，劝告清廷实行立宪。他尖锐地批判了专制政体，指出它是“数千年来破家亡国之总根原”[5]。国民如欲自存，“必自力倡大变革、实行大变革始”；[6]如欲救亡，使国家进步，“必取数千年横暴混浊之政体，破碎而齑粉之”。[7]

他根据世界大势及中国的实际，劝告清廷猛醒，速行立宪。说专制政体绝对不能生存于现今之世界，如君主能视专制政体为敌，则安富尊荣不难取得，否则国民就会把君主当做敌人加以推翻。警告说：君主应主动把立法权交给国民，如待至国民起来争取的时候，君主就要蹈法国路易十六被推翻的覆辙了。[8]还特撰《敬告当道者》专文，指出当前的改革不过是伪改革，引起革命的媒介。要当道者认清世界形势，学习德国的俾斯麦、意大利的加富尔、日本的板垣退助，实行真正的改革[9]，也就是实行立宪。并且要实行英国式的立宪：“吾以为君主之尊荣者，莫如英吉利；君位之巩固者，莫如英吉利。故欲尊其君者，不可不学英吉利；欲安其国者，不可不学英吉利。”[10]

此外，他主办的《新民丛报》还发表了其他人撰写的立宪论作，介绍了一些国家的立宪史和宪政专著，告知读者：“今日世界文明各国莫不有宪法，宪法者立国之元气，而今日中国急当讲求之一大问题也。”[11]积极予以鼓吹。

此时梁启超的思想经常处于“保守性与进取性交战于胸中”的状态，时而发表赞扬民族主义、破坏主义、排满的文章，时而阐扬君主立宪的理论。1903年11月，梁启超游历美洲返回日本，“深叹共和政体实不如君主立宪者之流弊少而运用灵”[12]，思想言论大变；从此放弃排满及破坏主义，专主实行君主立宪。

梁启超主张实行君主立宪，遭到革命党人的驳斥，由此引发了一场两派的论战。但从辩论开始，直至辛亥革命爆发之前，他始终声明：坚

决反对两派互相谩骂，攻讦，倾轧，敌对，抵消力量；革命与立宪相辅相成，激烈与温和殊途同归，手段不同，各有其用，两派应节制感情，求大同，存小异，联合起来，共同对付政府，像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那样开展和平竞争，有不同意见可以进行正当的理论商榷，主动提出停止论战。可是，未得到革命派同意。1907年7月以后，梁启超不再理会革命派，毅然把斗争的锋芒转向全力对付清政府。

1904年2月，日俄两国为争夺朝鲜和我国东北地区发生尖锐冲突，战争爆发。同年底，俄国的立宪派人士发动请愿，要求沙皇政府实行君主立宪。1905年1月，工人请愿遭到军警枪杀，于是爆发了革命。梁启超认为俄罗斯革命对中国也将产生巨大影响，因为日俄战争“为专制国与自由国优劣之试验场，其刺激于顽固之眼帘者，未始不有力也”。如果俄罗斯人民要求立宪成功，中国人民“见有助我张目者，而神气加发扬焉，又无论矣。”[13]

1905年，清政府派遣载泽、戴鸿慈、端方、李盛铎和尚其亨五大臣分途出洋考察政治。1906年6、7月间，戴鸿慈和端方回到上海，梁启超为其捉刀代拟了五篇奏稿。9月1日，清廷宣布预备立宪。梁启超认为，“从此政治革命问题，可告一段落。此后所当研究者，即在此过渡时代之条理何如。”[14]对于清廷进行的中央官制改革，多数立宪派人士感到失望。梁启超对人说：“此度改革，不餍吾侪之望，固无待言。虽然，又当思此度之动机果发自何所乎？不过一二人偶以其游历所耳食者，归而姑尝试之耳，若国民则全未有厝意于此。”“故望此次改革之有大效，实无有是处，而因此次改革之无效而失望，益无有是处也。”[15]

康有为提出改保皇会为帝国宪政会时，梁启超就打算在国内另设新会，与杨度协商，但合作终于破裂，于是与蒋智由、徐佛苏等发起，1907年10月17日在日本东京成立了立宪团体政闻社，但他为避免清政府疑忌，有利于政闻社活动，未在社内担任职务。继而停办《新民丛报》，创办月刊《政论》，作为政闻社的机关报。

梁启超认为，立宪与革命不是对立的，君主立宪与共和立宪如能实现，均可称“政治革命”。国会是“良政治之源泉”，人民求得良政治，也就是求得国会。“然立宪之动机起自政府而不起自人民，则其结果必无可观者。”“国民热心于政治与否，则于其能排万难，冒万险，以要求宪法、要求国会与否焉决之。”[16]在10月17日召开的大会上，他演说时又强调指出：立宪的真精神，赖有人民选举的国会。国会监督的对象是政

府，希望立宪之动机发自政府，无异于希望政府特建机关，等待人民监督自己，这是绝对不会有的事。如何才能除专制之毒，举立宪之实？第一，要变消极的态度为积极的态度，人人奋起为政治上之运动；第二，要变单独的行动为一致的行动；第三，要变暂时的进行为继续的进行。发动国民的责任在中流社会，大家都要加强责任心。[17]

12月，资政院总裁溥伦奉命赴日访问，梁启超写了一篇说帖，让马相伯等呈交溥伦。主要内容是：现在的资政院应具备国会应有的权限，其组织应含有上下两院性质，同时要设立责任内阁。

1908年7月2日，政闻社致电宪政编查馆，要求三年内召开国会。8月13日，清政府下令查禁政闻社，梁启超无法维持，只好宣布解散。经此挫折，他便专心从事著述，但对政治仍很关心。

1909年10月各省谘议局成立，11月谘议局选出资政院议员后，梁启超致函回到国内的徐佛苏，嘱其注意联络资政院和谘议局议员，“使其一面努力建议发言，一面运动缩短立宪年限”。徐佛苏入京后，梁启超欣慰无极，指导其“进行之手札，约计三日必有一通。”[18]

1910年2月，军咨大臣载涛前往外国考察陆军事宜，路经日本。梁启超向他上书陈述：“立宪之政，唯其实不唯其名，苟实之不举，而徒袭此名以上下相蒙，未有能济者也。”并指出：现在搞的宪政徒骛新政之名，“以为钻营奔竞之资”，“本末倒置者不知凡几”。“苟徒袭其名，思以涂饰天下耳目，而实际乃与立宪政治之原则相反，则将来患之所中，必有视专制为更甚者。”[19]

与此同时，他于2月20日创办旬刊《国风报》，发表诸如《中国国会制度私议》、《宪政浅说》、《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论请愿国会当与请愿政府并行》、《国会与义务》、《立宪九年筹备案恭跋》、《责任内阁释义》、《论政府阻挠国会之非》等重要著作，极力鼓吹立宪，向国民灌输政治常识，在思想理论上对国会请愿运动加以指导。他批驳拒开国会的上谕；批评九年筹备方案“卤莽灭裂，不成片断”[20]，“涂饰迁延，本末倒置”[21]；指出政府“假立宪之名，以行专制之实”[22]；国民主张速开国会，首为救亡，次为图治；立宪政体最主要的就是国会，有国会谓之宪政，无国会不得谓为宪政，筹办国会谓之筹办宪政，不筹办国会，就是不筹办宪政；无国会则无责任内阁，不筹办国会等于不筹办责任内阁；中国百业萧条，民不聊生，胥吏婪索，盗贼充斥，政治不良，受外国宰割，都是政府造成的。还特别警告清政府，

如不速开国会，“不及三年，国必大乱，以至于亡，而宣统八年召集国会，为将来历史上所必无之事也。”[23]号召人民把国会请愿当做“今日人生第一大事”[24]看待，积极投入到运动中去，一次不行，继续进行，不达目的不止。

梁启超还特别注意重视发动农民，认为立宪政治是国民的政治，欲宪政成立，必须令国民的中坚阶级知道宪政利害切己而积极参与。“欧美诸国多以工商为国民中坚者也，而我国则以农为国民中坚者也，故开发农民之政治思想，实今日中国第一急务也。”呼吁一切“士君子”和请愿同志会去“唤醒农民”。[25]

第三次请愿前，梁启超为日本华侨代表汤觉顿起草了请愿书，让他带到北京向资政院呈递。第三次请愿之后，他看到清廷政治愈益腐败，不能忍受，所发表的言论又趋激烈。

1911年4月，同盟会首领黄兴领导了广州黄花岗起义。事后梁启超发表《粤乱感言》，认为革命都是政府造成的，革命不无道理：“要之，在今日之中国而持革命论，诚不能自完其说；在今日之中国而持非革命论，其不能自完其说抑更甚。政府日日以制造革命党为事，日日供给革命党以发荣滋长之资料，则导全国人心理趋于革命亦宜。”[26]

7月，梁启超又发表《对外与对内》，总结了19世纪世界历史的经验教训，指出：英、法、美、日等国之所以没有外侮，反而对外侵略，就是因为“其民有极强毅之对内能力，能取国内腐败之元素排泄之”。波兰、埃及、朝鲜之所以灭亡，不是由于“其国民对外敌忾之心未尝不盛”，而是由于“不能善用之以对付其病国殃民之政府”。对外斗争与对内斗争可以互为目的、手段，“而要其着手实行者，必先在对内而后及对外，而苟非对内获有成功者，则对外之成功亦决无可望”。[27]鼓动人民将斗争的矛头对准清政府。

10月10日，革命党人发动了武昌起义。梁启超与康有为对今后的行动策略进行了密商，准备联络军咨大臣载涛和第六镇统制吴禄贞驱逐总理大臣奕劻，立即召开国会，并将这一计划概括为“和袁慰革，逼满服汉”[28]的八字方针，即与袁世凯联合，逼迫清帝将全部政权交给国会，对南方革命党人进行慰抚说服，反对剿伐。11月6日，梁启超离日返国，9日抵达大连，闻知吴禄贞已遭暗杀，又把希望寄托于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和第二混成协统领蓝天蔚。11日抵奉天，他对总督赵尔巽谈了自己的政见。继之张绍曾又被解除兵柄，同时听说蓝天蔚将对其不利，

他又匆匆返回日本。11月16日，袁世凯在京组阁，以梁启超为法律副大臣。梁启超立即去电辞职。其后，他发表了《新中国建设问题》，主张实行“虚君共和制”。

1912年10月，梁启超回到国内，在天津创办《庸言》杂志。这时他已放弃了君主立宪主张，赞成共和。1913年5月任进步党理事兼广东支部部长，实为该党的精神领袖。同年7月，激烈攻击国民党发动的“二次革命”。随后，出任熊希龄“第一流人才内阁”司法总长。1914年1月袁世凯下令解散国会后，梁启超辞去司法总长。5月，任参政院参政。1915年春，袁世凯长子袁克定约其往小汤山赴宴，暗示他赞成帝制，他未同意。返城以后，携家出走天津。4月，他省亲南下，写了一封长信忠告袁世凯：“以一身开中国将来新英雄之纪元”，不要“舍磐石之安，就虎尾之危”。[29]8月，杨度组织筹安会，为袁世凯帝制自为大力鼓吹。梁启超发表《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驳斥杨度的《君宪救国论》，反对改变国体。后与蔡锷密商武力讨袁，随即南下。1916年5月西南各省联合组织军务院，梁启超出任抚军兼政务委员长。

1917年，梁启超回到北京，支持段祺瑞讨伐张勋复辟，出任段内阁财政总长兼盐务总署督办，11月辞职。1918年底，与友人到欧洲旅游，1920年3月回国。晚年从事文化教育和学术著作，曾任清华大学研究院导师，北京图书馆馆长，司法储才馆馆长。1929年1月19日病逝于北京协和医院。一生著述极多，被友人收入《饮冰室合集》。

注释

[1] 载《清议报》，第81期。

[2] 《政治学学理摭言》，载《新民丛报》，第15期。

[3] 《新民说》，见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148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

[4] 《论立法权》，载《新民丛报》，第2期。

[5] 《论专制政体有百害于君主而无一利》，载《新民丛报》，第21期。

[6] 《释革》，载《新民丛报》，第22期。

[7] 《新民说》，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154页。

[8] 《论立法权》，载《新民丛报》，第2期。

[9] 载《新民丛报》，第18期。

[10] 《答某君问德国日本裁抑民权事》，载《新民丛报》，第20期。

[11] 《介绍新著》，载《新民丛报》，第6期。

[12] 梁启超：《新大陆游记》，78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13] 《俄罗斯革命之影响》，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册，20~21页。

[14]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36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15] 《梁启超年谱长编》，368页。

[16] 宪民（梁启超）：《政治与人民》，载《政论》，第1期。

[17] 宪民（梁启超）：《政治上之监督机关》，载《政论》，第1年第2期。

[18] 《梁启超年谱长编》，500页。

[19] 《梁启超年谱长编》，502~503、506页。

[20] 沧江（梁启超）：《国会期限问题》，载《国风报》，第1年第3期。

[21] 沧江（梁启超）：《立宪九年筹备案恭跋》，载《国风报》，第1年第1期。

[22] 《责任内阁释义》，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七，2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

[23] 沧江（梁启超）：《论政府阻挠国会之非》，载《国风报》，第1年第17期。

[24] 《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三，22页。

[25] 《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三，22~23页。

[26] 载《国风报》，第2年第11期。

[27] 载《国风报》，第2年第13期。

[28] 《梁启超年谱长编》，558页。

[29] 《上大总统书》，见《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20~22页。

陈惠普与李戒欺

陈惠普名建基，字惠普，以字行，广东顺德县人。早年当过勤杂工，后来逐渐发迹，成为银号商人。一向见义勇为，存心济世，办理许多慈善事业。在1900年至1909年期间，创办了崇正、东华、广济三个善堂和方便医院；几次倡办广东全省平粜大米；到广西赈济；到汉口、香港等地救死扶伤，检葬尸骸，抚恤穷人；发起成立广东戒烟总会，被推为会长。

李戒欺名鉴诚，字戒欺，以字行，广东从化县人，家庭比较贫困。从幼读书，考取廪生，后来成为广东铁路公司股东，参加了预备立宪公会。

1907年11月，广东西江发生一起盗匪抢劫悬挂英国旗帜的中国船只事件，英国以护航名义派出炮舰十余艘驶进西江，要求清政府将西江缉捕权交由英国人掌控的海关税务司管理。19日，陈惠普、李戒欺召集省城七十二行商人和九大善堂善董数百人开会，一致指出，西江缉捕权系我国主权，不容英国干涉。当即议定此会名为粤商自治会，推陈惠普、李戒欺为会长。

粤商自治会成立的当天，陈惠普、李戒欺就领导商人投入了反对英国侵犯主权的斗争。致电军机处和外务部，不能答应英国的无理要求。23日召开数千人大会，率众前往督署请愿，向总督张人骏陈述了挽回主权的意见。在政府的交涉和自治会的多方努力下，1908年1月英国舰只终于被迫退出西江。

1908年2月5日，日本商船二辰丸装运军火，在澳门附近为中国海军巡逻船弋获，因其没有运往中国军火的护照，遂将船械扣留。14日，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照会外务部，声称军火系运往澳门，经葡萄牙官员允准，非在中国领海走私，中国将二辰丸拘留显系违约。要求将船放回，交还国旗，惩办官员，赔礼谢罪。3月又提出中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二辰丸，对撤换国旗鸣炮致歉，收买该船军火，处置扣船官员，赔偿二辰丸被扣期间的损失。外务部全部予以接受。

事发之后，陈惠普、李戒欺召开粤商自治会会议，斥责日本的无赖行径，致电清政府勿稍退让。得知清政府接受日方条件，3月18日，陈惠普、李戒欺又召开自治会大会，议决实行文明抵制。接着率领一千余人前往督署请愿，要求设法挽救。19日，释放二辰丸。20日，自治会又召开十万人的大会，陈惠普等发表了沉痛至极的演说，一些人提出应罢斥军机大臣、外务部尚书袁世凯，广东不担负赔偿费。次日，发起抵制日货运动，坚持半年之久，影响波及上海、广西以及香港、南洋、澳洲等地。这两次斗争大触袁世凯之忌。陈惠普毫无畏惧，在一次自治会召开的特别大会上宣言："各报载有袁世凯派唐绍仪回粤查办之说，鄙人与李戒欺愿与俱死，亦所不惜。"[1]4月，陈惠普又代表十余万人致电各省说，在二辰丸事件中，袁世凯"蔑视约章，全国蒙耻，粤已开国耻纪念大会，誓死昭雪，速同盟。"[2]

袁世凯大为恼怒，几次致电张人骏，给陈惠普、李戒欺等人加上一些莫须有的罪名，令其查办，解散自治会。张人骏尽力予以回护，袁世凯的阴谋始终未能得逞。

陈惠普、李戒欺成立粤商自治会，以"遵旨预备立宪，先与同胞谋自治"为宗旨[3]，对普及地方自治常识非常重视，一次从预备立宪公会订购《公民必读》一万册，还购买了其他书籍，分送会员学习。又开办自治研究所，培养人才。

1908年各地掀起上书请愿确定召开国会年限时，陈惠普、李戒欺极为活跃。二辰丸交涉失败后，他们就认识到清政府的腐朽无能和国民责任的重大，3月26日，讨论了联络各省和海外华侨的问题。次日又开特别大会，进行专门研究。会议一致决定："欲雪国耻，须我国民担负责任，拟先由两粤联名，后联二十二行省，要求政府速开民选议院"；"政府许我以民选议院权利，我国民即担任海军捐之义务"[4]，把认购海军捐作为"实行立宪之代价"[5]。接着致函各省团体和预备立宪公会，提出联合在上海设立国会期成会，各省推选代表赴沪，妥议赴都请愿办法。5月下旬，自治会召开大会，大家以为政府既无速开国会之意，国民应当极力要求，遂公举由李戒欺领衔，致电清政府，要求速开国会。

1910年，陈惠普、李戒欺都被推为广东省国会请愿同志会的干事，成为发动领导广东人民请愿的重要人物。陈惠普在国会请愿同志会成立大会上对众宣言："世界平等，愿众努力。"会议将近结束时，大家又请他讲话。他一出座，就掌声如雷。他说："国会利害，诸先生言之已详，

鄙人可无言矣。鄙人有一最急切之言，为诸君告：今日我国开国会则存，不开国会则亡。今同志会已成，须合力要求，以达速开之目的。若不能达，鄙人愿以生命继之也。”“每一语，众皆鼓掌不绝。”[6]

广东赌害最深，人民深恶痛绝。1910年12月5日，陈惠普、李戒欺在自治会特开禁赌大会，并与到会的香港侨商、佛山代表讨论禁赌办法。然后由他们二人领衔，致电清政府，请立即禁绝。

1911年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后，广州的少数革命党人因力量微弱，决定运动立宪派、省清乡督办江孔殷游说总督张鸣岐用怀柔政策，保境安民。张鸣岐同意。10月25日，各团体讨论维持治安问题，江孔殷提出利用官府改良独立的方针，与会者均无异议。陈惠普等认为，“此种政策，断不济事”[7]，策动各团体于29日再次集议。同时指出，上次决定“模棱两可，应即宣布粤省独立，方免战祸”[8]。与会者一致认为，专制政府政治势力已失，共和政府势力已成，“应即承认共和政府”[9]。于是陈惠普等领衔要求张鸣岐宣布独立，并派出粤商自治会会员郭仙洲等赴香港，向革命党人传达商民赞成共和的意见。当日下午在各界大会上，陈惠普又发表了赞成共和的演说。

11月9日广东独立后，粤商自治会自行停顿，陈惠普另组国民团体会。南北议和开始，国民团体会由陈惠普领衔致电革命军方面的代表，申明“坚持民主立宪，其余议和，誓不公认。”[10]

注释

[1]《五志辰丸案结后之状况》，载《申报》，1908-4-4。

[2]《纪闻》，载《广益丛报》，第6年第7期。

[3]《粤商自治会函件初编》，10页，1908。

[4]《四志辰丸案结后之状况》，载《申报》，1908-4-2。

[5]《自治会定期开会传单》，载《申报》，1908-5-2。

[6]《粤省国会同志会成立纪盛》，载《申报》，1910-5-22。

[7] 郭孝成：《广东光复记》，见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7，22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8]《广东七十二行商报二十五周年纪念刊》，56页。

[9]《广东独立记》，见《广东辛亥革命史料》，130页，1962。

[10]《震旦日报》，1911-12-19。

丘逢甲

丘逢甲字仙根，原籍广东省镇平（今蕉岭），1864年生于台湾省苗栗县。从小由当塾师的父亲教读，十四岁应童子试，成绩为全台第一名。1884年，眼见法国侵略，慨然有维新之志，留意新学。1888年考中举人，次年考中进士，授职工部主事。但他无意当官，辞归台湾，先后掌教于台中衡文书院、台南罗山书院、嘉义崇文书院。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丘逢甲忧国忧民，主动向台湾巡抚唐景崧请缨，愿率士民共同守御。唐景崧令其招募义民。丘逢甲遂变卖家产，充作军饷，成为全台义军首领。1895年4月，李鸿章与日本签订《马关条约》，台湾割归日本。丘逢甲万分气愤，屡电清政府，要求拒约抗战。后见割台已成定局，遂倡台湾自主之说，成立台湾民主国，推唐景崧为总统，刘永福为大将军。他与士民合力抗击日军，经过二十多个昼夜的血战，终因弹尽粮绝而失败。后接受部将建议，举家回到镇平，在潮州、潮阳和澄海各书院讲学，在汕头和镇平创办学堂，大力推行新学，学风为之一新。后被两广总督岑春煊聘为广东省学务公所参议，遂到广州。学务公所裁撤后，历任广州府中学堂、商业学堂和两广方言学堂监督，并被推为广东教育会会长。

1909年谘议局成立，丘逢甲当选为副议长，当即延揽同盟会会员古应芬入局担任书记长，邹鲁担任书记。1910年广州新军起义失败，巡警道查出邹鲁和谘议局议员、同盟会会员陈炯明与起义有关，带人到局拿捕，经丘逢甲极力庇护，二人方得平安无事。1911年黄兴领导的黄花岗起义失败后，丘逢甲得知邹鲁、陈炯明参加起义的证据已为官方所获，又及时通知邹鲁逃离。[1]

丘逢甲任谘议局副议长期间，与议员一起通过了一些有益于人民的议案，其中突出的一件是禁赌。1910年第二届谘议局开会时，他令人提出禁赌案，痛斥庇赌议员为赌商辩护，竟遭到庇赌议员的抵制，未获通过。他以未尽到责任，与议长和赞成禁赌的议员具呈辞职。不久，庇赌议员被宣布开除，禁赌问题始得解决。

1911年保路风潮兴起，许多立宪派人士转向革命阵营。丘逢甲闻之大喜，说：“是吾志也。吾欲行民主于台湾，不幸而不成；今倘能成于中国，余能及身见之，九死无所恨也。”[2]“内渡十七年，无若今日快心者。”[3]

辛亥革命爆发后，广东的革命党人力量微弱，与立宪派人士江孔殷商议由谘议局出面，召开各界大会，议决实行独立。此时正议长易学清托病不出，丘逢甲得知立即“赞成首肯”[4]。广东独立后，丘逢甲出任广东军政府教育司长。

中华民国成立，丘逢甲被推为临时参议院议员，赴南京参加会议，筹组临时政府。旋病告假南归，1912年2月25日病逝于镇平。

丘逢甲是一位爱国诗人，作品多为怀念台湾和感愤时事之作，具有鲜明的时代内容，著有《岭云海日楼诗钞》等。

注释

[1] 邹鲁：《回顾录》，第1册，30页，独立出版社，1947。

[2] 江山渊：《丘逢甲传》，见中国史学会主编：《中日战争》，第6册，40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

[3] 参见潘国琪：《应该正确评价丘逢甲》，载《东岳论丛》，1981年第4期。

[4] 邓警亚：《辛亥广东独立传信录》，见《广东辛亥革命史料》，121页。

吴贯因

吴贯因（又作吴冠英），号柳隅，广东澄海县人，1880年生。早年考中举人，执教于莲阳和澄海县。

1907年，吴贯因赴日本早稻田大学史学系读书，结识了梁启超，接受了君主立宪思想，并为此而奔走呼号。10月，梁启超组织的立宪团体政闻社成立，他为该社社员。1909年6月，他与徐尔音、张嘉森等在东京成立谘议局事务调查会，任编纂科长。9月，该会创办月刊《宪政新志》，任编辑及发行人。

对于谘议局和督抚的权限，吴贯因认为谘议局为立法机关，督抚为行政机关，双方都不能侵权。这一点必须区划分明，使其相济相成，不至相互掣肘。只有这样，才能使各省政治前途日有起色。[1]

对于资政院，吴贯因认为，从章程看，虽然也赋予国民以参政权，但让国民不能满意的地方仍然不少。[2]他还提出，国会制度必须有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就是条约承认权。因为中国立宪的一大原因，是起于图救危亡的问题，不是起于君民争权的问题。弱国无外交，中国今日办理外交既无兵力作为后盾，只能借民气作为后盾。因此，外交权不应当专门属于政府，必须分予人民。国会议员是人民的代表，故国会应有条约承认权，现在的资政院议员也是人民的代表，缔结条约必须经过资政院的承诺。[3]

1910年1月，吴贯因发表《论国民对于时代之义务》，指出：现在的中国正处于“专制之时代将入于历史，立宪之时代将出于舞台”的“迎新送旧之时代”。新时代要求国民努力扫除专制之弊，庶政公诸舆论，法权平等，人民无阶级之争，财产无集中之弊。要求造出一种与其相适应的新势力，这就是建设国民政治势力，国民都应为此而尽到自己的义务。如何方能尽到义务？第一，“宜养活动之元气”，“能淬其精神，起而为政治之活动”；第二，“宜为继续进行”，自强不息。“处今日之世界，其国民而无自强不息之精神，持得寸则寸、得尺则尺之主义，以追逐于时代之潮流，其国未有能生存于今后之世界者也”；第三，“宜求常识普及”。[4]

1911年1月，吴贯因发表《中国宪法之根本问题》，坚决反对清政府抄袭日本的宪法。他指出：现在的中国，是纯粹国民的国家，与日本带有家族臭味的国家，实在不可相比。日本式的宪法，是由日本的历史决定的。政府编纂宪法，一意模仿日本，坚持钦定主义，根本不看两国不同的国情，日本式宪法断然不能移用于中国。国家之主权在国家，“君主之地位，不过为国家之一机关”，“动言君上大权或大权政治者，实为违反乎国法”；“君主之地位，宜由宪法以规定，而宪法之本体，不能谓由君主而发生”；因此，宪法外新发生之事项，其权限也不应属于君主，而应全归于国家，“必使之经由国会以议决”。[5]其后，他还发表《中国宪法上君主之地位》，进一步指出：“君上大权”或“君主总揽统治权”的说法始于日本，但实际上日本君主的权力却有种种限制。故中国的宪法就令仿效日本，也应仿效日本君主所受宪法上、法律上种种的限制，绝不可乱借君主总揽统治权之名，逾越法律范围，剥夺人民权利。中国宪法的精神，应当以国家为主体，君主与国会的权限各有一定，两相对峙，既不能使国会总揽统治权，也不能使君主总揽统治权，只有如此，方能使上下相安，国势大定。[6]

同年3月，他发表了《阀阅的之政治家与平民的之政治家》，阐述其政党政治观。他说：中国近数十年来，外交之所以失败，内政之所以废毁，皆由于当道者不得其人。世界各国有官僚政治和政党政治，两者相较，政党政治更能助长社会事业。中国今日欲使朝野之间各呈活泼气象，必须使国家政治成为政党政治，不能成为官僚政治。从历史事实和社会趋向仔细审视中国的国情，其门第愈高者，愈难出人才；其门第愈低者，愈易出人才。故今后的政治家，必然为平民而非仕宦人家。所以，欲谋国家发达，必须扫去官僚政治，建设国民政治；而欲建设国民政治，必须赖有健全政党的出现。而健全政党出现的首要条件，必须有平民的政治家出于其间，始能集合草野活泼有为的人才，组成真正的政党。[7]

8月，吴贯因发表《宪法与政治》一文，认为要想一国政治善良，必须有完善的宪法为之保障。但仅仅有这一点还不够，因为宪法不过为改革政治的一个阶梯，而国家能否发达，最根本的要看人民政治能力如何。假如人民政治能力优强，宪法虽有缺点，也能善于弥补，从而导引政治进步。假如人民政治能力薄弱，宪法虽称美备，也不能善于运用，致使政治善良。因此，欲求一国政治善良，只有培养国民的智力。如果

国民智力充满，虽有宪法为之划定其权限，国民也能冲破其网罗，使君主退而无权，屈己以从民意。故民权、君权的消长，要视国民的政治能力如何，而不在于宪法的规定如何。人民与政府权力的消长，也是如此。“我国民而欲望收宪政之美果也，必当厚养实力，以求政治之善良，而促国家之发达。”[8]

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12月，南方各省纷纷独立，吴贯因致函梁启超，劝其养晦待时，徐观后变。

1912年吴贯因归国，与梁启超在天津创办《庸言日报》和《庸言》月刊，担任编辑。1913年任北洋政府卫生司司长、币制厂厂长；12月，被大总统袁世凯派为政治会议议员。1916年袁世凯称帝时，他随梁启超南下讨袁。后曾任内务部参事、司长、编译处长等职，北京华北大学副校长，东北大学、国立师范大学、燕京大学等校教授。1935年去世。

注释

[1] 吴冠英：《论直省之立法与行政之权限》，载《宪政新志》，第6号。

[2] 吴冠英：《资政院果足为国会之基础乎》，载《宪政新志》，第3号。

[3] 吴冠英：《论资政院宜有条约承认权》，载《宪政新志》，第4号。

[4] 载《宪政新志》，第6号。

[5] 载《国风报》，第1年第35号。

[6] 柳隅：《中国宪法上君主之地位》，载《国风报》，第2年第16期。

[7] 载《国风报》，第2年第5期。

[8] 柳隅：《宪法与政治》，载《国风报》，第1年第23期。

张謇

张謇字季直，江苏通州（今南通市）人，1853年生。幼入私塾读书，异常聪明，有“神童”之称，1868年中秀才。1874年任江宁发审局委员孙云锦的书记，两年后入庆军统领吴长庆幕府，治理机要文书。1880年吴长庆升为提督，奉命帮办山东防务，张謇跟随移驻登州。1881年结识投入庆军的袁世凯。1882年朝鲜发生兵变，随庆军开赴朝鲜。1884年吴长庆奉调回国病故，此后张謇离开庆军。

1885年，张謇考中举人。其后曾四次参加会试，皆落第，直到1894年始考中状元，授职翰林院修撰。时值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清军屡败，他上疏痛劾李鸿章的妥协政策。旋因其父病逝，请假回籍。他目睹国事日非，不愿为官，“遂一意斩断仕进”[1]，转而致力实业和文化教育事业，陆续创办了一些工厂和学校，成为有名的实业家和教育家，在社会上博得很大声誉。1904年，清廷任其为商部头等顾问官，赏加三品衔。1905年以后，曾被推为江苏学会会长、宁属教育会会长、上海教育总会会长、中央教育会会长。

张謇具有强烈的爱国思想，不独倡导实业、教育救国，也主张改革政治，振兴国家，但较保守。1898年戊戌变法时，他因与康有为的见解不同，又担心朝局有变，“曾一再劝勿轻举”[2]。1900年义和团运动期间，他参与筹划两江总督刘坤一和湖广总督张之洞实行“东南互保”。1901年1月，慈禧在仓皇出逃途中下令“变法自强”。3月，张謇写了《变法平议》，其中与政治最为密切的有“置议政院”和“设府县议会”两项。此时他考虑“人民之风俗，士大夫之性情”多，强调与其“意行百里而阻于五十，何如日行二三十里者之不至于阻而犹可达也”，主张循序渐进，提出的要求是低标准的。其设想的“议政院”职权仅为在制定新法、改正旧章时，执行上面的指示，转达下面的意见。议院由四五位大臣领导，议员皆由他们自选。[3]这种机构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议院。府县会议亦然。

1903年下半年，张謇赴日本考察归来，始注意研究立宪问题，只

是“但求如日本耳，不敢遽望德，尤不敢望英。”[4]

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国内立宪思潮不断高涨，张謇的君主立宪思想也在此时确立。5月，他不断与蒯光典等人谈论宪法，游说两江总督魏光焘、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立宪，并与汤寿潜、赵凤昌多次研究修改，代魏光焘、张之洞起草了一份奏稿，请求清廷“仿照日本明治变法立宪，先行宣布天下，定为大清宪法帝国。一面派亲信有声望之大臣游历各国，考察宪法。”[5]张之洞嘱其探询直隶总督袁世凯的态度，以决进止。张謇自1884年与袁世凯绝交以后，二十年未通音讯，现在也认为如能得到袁世凯倡导，对推动立宪十分有利，乃从国家利益出发，捐弃前嫌，于6月致袁世凯一函，请其赞助立宪。中言：“公今揽天下重兵，肩天下重任，宜与国家有死生休戚之谊，顾亦知国家之危，非夫甲午、庚子以得比方乎？不变政体，枝枝节节之补救无益也。不及此日俄全局未定之先求变政体，而为揖让救焚之迂图无及也……日俄之胜负，立宪、专制之胜负也。今全球完全专制之国谁乎？一专制当众立宪，尚可幸乎？日本伊藤、板垣诸人共成宪法，巍然成尊主庇民之大绩，特命好耳。论公之才，岂必在彼诸人以下，即下走自问志气，亦不在诸人下也。”[6]袁世凯以为时机未到，答以尚须等待。张之洞、魏光焘知反对者尚多，未敢将折稿呈进。

在此前后，张謇还与汤寿潜、张美翊、许鼎霖、张元济、吕景端、夏瑞卿连日进行了会谈，商定由张美翊具呈说帖，说服其师军机大臣兼外务部尚书瞿鸿禨，请其认清形势，果决地倡导立宪，派人调查宪法，促使朝廷于年内颁布诏令。张美翊马上照办。7月，张謇闻听首席军机大臣奕劻及其子商部尚书载振有赞成立宪之意，“北方殊有动机”，认为“原动力须加火以热之”[7]，加紧催促赵凤昌赶印《日本宪法义解》，分送宫廷和达官贵人。慈禧读了以后说：“日本有宪法，于国家甚好。”[8]瞿鸿禨亦派其弟赴沪托赵凤昌选购有关各国宪法的书籍，作为参考。继之，张謇又数次面见户部侍郎铁良，送书谈宪法。

1905年，随着日胜俄败和民族危机的加深，立宪舆论愈益高涨。6月，张謇为抵制美货之事再次致书袁世凯说：“万几决于公论，此对外之正锋，立宪之首要。上年公谓未至其时，亦自有识微之处。今外度日俄之前途，内揆徐刘之近效，针锋相值，似当其可矣。曩言万世在后，万史在前，今更为公进一说，日处高而危，宜准公理以求众辅，以百人辅不若千，千人辅不若万，万人不若亿与兆。自非有所见，不为公进此一

言也。且公但执牛耳一呼，各省殆无不响应者，安上全下，不朽盛业，公独无意乎？及时不图，他人他日构此伟业，公不自惜乎？”[9]从个人的安危荣辱下说词打动袁世凯，请其赞助立宪。此时立宪已成为大势所趋，袁世凯出于个人利益考虑，听从张謇的劝告，联合调为两江总督的周馥和鄂督张之洞电奏，请实行立宪政体，以十二年为期。

由于一些大臣奏请，1905年7月16日，清廷决定派遣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张謇召集学界开会，准备出洋考察政治大臣经过上海时加以欢迎，不料9月24日上午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从北京启程时遇炸，未能成行。当晚张謇得到消息，估计此事是仇视立宪的革命党人所为，而又认为革命“不若立宪可以安上全下，国犹可国”[10]，“立宪尤不可缓”，立即致电慰问考察大臣端方，“并请奏布明诏，以消异志”。[11]

1906年，张謇组织出版了几种宪政著作，并为《日本议会史》作序，写道：“立宪之始有事在，不立宪法，遂无望立法、行政、司法之实行也。西方之人有言，不知政治之组织，而妄求政治之权利，是妄想也……吾国人其亦知之矣，知之又何惮而不行耶？论者辄言非其时、非其时，有志之士、愤时之杰或亦同声而和之。不知各国立宪之始，将皆时至而乘之乎？抑人为之而时合也？”“施政之秩序有缓急，国民之智力无强弱，事不难于发端，亦贵有以先之耳。”出版《日本议会史》，就是为了“供我全国士大夫之观览，不敢与所谓非时非时者异趣也，虑万一有其时而又无措也，则观法之不可以不豫也。”[12]认识到立宪的时机不是坐等而来，而是需要人民主动争取，需要士大夫出而提倡，而士大夫要担起这一重任，就必须先具有宪政知识和参政能力，以免届时无所措手足。这对知识分子投入立宪运动是个巨大促进。

同年7月下旬，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端方考察完回到上海。张謇与汤寿潜等多次谒见他们，讨论宪法，“竭力劝其速奏立宪，不可再推宕”。[13]

9月1日，朝廷发布了仿行宪政的上谕，接着改革了中央政治体制。12月16日，张謇即同郑孝胥、汤寿潜等发起成立了预备立宪公会，当选为副会长。1907年、1908年和1909年连任副会长。1911年2月补行上年选举，当选为会长。该会出版书刊，宣传普及宪政知识，开办法政讲习所，推动地方自治的进行，做了许多启迪民智、使人民特别是知识分子具备参政能力的工作，成为当时影响最大的立宪团体。

1906年，江苏绅商议办本省铁路，公举王清穆为总理，张謇为协

理。1907年8月，张謇与汤寿潜致电外务部，反对向英国借款筑路。又与王清穆等致电江督和苏抚，指斥借款背朝旨，失民信，违背立宪精神。

1907年，张謇敦劝各地士绅学习法政，准备实行地方自治。

对于请求清政府确定召开民选国会年限的问题，张謇非常重视。1908年1月，他与汤寿潜等两度讨论，大力支持预备立宪公会与宪政公会、政闻社、宪政研究会共同筹备成立国会期成会，领导全国请愿。6月30日，他与预备立宪公会会长郑孝胥、副会长汤寿潜联名致电宪政编查馆，请求两年内召开国会。7月11日，再电提出同样要求。在各地人民要求下，朝廷于7月22日颁布了限令各省谘议局一年之内一律成立的上谕，8月27日又明确宣布预备立宪以九年为期。

按照清政府制定的谘议局章程，江苏应设两个谘议局，一以南京为中心，一以苏州为中心。1909年6月，宁、苏两地士绅成立谘议局研究会，张謇被推为宁属谘议局筹办处绅界代表之一，旋又被两江总督任命为绅界总理。张謇与两地士绅均反对一省设立两局，最终促使宁、苏两局合并为一。并根据本省情况，变通议员选举章程，把有关选举各项事情详细列表公布，使江苏成为绅民与筹办处办理议员选举最为出色的省区。

同年10月14日，全国各省谘议局同时成立。在此之前，张謇已被议员选为江苏谘议局议长。他与议员开会研究谘议局职权，进行调查，讨论自治团体和人民的建议，预备议案，为开好第一届常会做了充分准备。同时制定了本局的议事细则，选举议长和常驻议员细则，提议细则等，使谘议局具有一套比较完备、固定、严格、规范的立法程序，基本精神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毫无二致。他为谘议局倾注的大量心血没有白费，第一届常年会开得相当成功，连外国人见了“亦甚赞许”[14]。

谘议局会议召开期间，张謇还领导议员就谘议局与地方官吏来往公文格式同宪政编查馆进行了斗争，实质上这是一场捍卫谘议局权限和地位的斗争。在各省共同努力下，迫使宪政编查馆作了让步变通。

在筹备谘议局时，张謇就看到当权者无能，无法将宪政搞好。1909年9月，中国与日本签订新约丧失种种权利，列强在海牙和平会议上密议统监中国财政的消息，更让他震动。他认为现在国家“外则海军未立，陆军不足，海疆要塞，不能自固，船舰枪炮，听命于人；内则至艰极巨之责任，悉加于监国一身，政府俯仰委蛇，曾不闻有所设施”，要想找到

一个可使列强稍稍有所顾忌的办法，除了速开国会及组织责任内阁，实无其策，于是上书清政府，讲了自己的意见，请求特下明诏，宣示中外。[15]

与此同时，他领导发起了全国性的国会请愿运动。谘议局开幕的前一天，他同江苏巡抚瑞澂及立宪派人士进行了仔细磋商，确定由瑞澂联合各省督抚要求迅速组织责任内阁，由他出面联合各省谘议局要求提前召开国会。同时议定派人分往各省谘议局联络，相约于12月中旬派代表到上海开会。

11月初，张謇亲赴杭州，说服浙江巡抚增韫与瑞澂采取同一态度，会晤了汤寿潜等立宪派人士。当时有人说，从政府、社会各方面观之，“国不亡，无天理”。他回答说：“我辈尚在，而不为设一策，而坐视其亡，无人理。”[16]认为国民一定要尽到自己的责任，为国家分忧解难。还上书清政府，要求1913年召开国会，建立责任内阁。

12月中旬，16省谘议局代表在上海召开请愿国会代表团谈话会，讨论议决了各种事情，呈稿由张謇最后修正。代表赴京前，张謇亲为饯行，谆告代表牢记“国之兴亡，匹夫有责”之言，“秩然秉礼，输诚而请，得请则国家之福。设不得请，而至于三，至于四，至于无尽。诚不已，则请亦不已，未见朝廷之必忍我负人民也。即使诚终不达，不得请而至于不忍言之一日，亦足使天下后世知此时代人民固无负于国家，而传此意于将来，或尚有绝而复苏之一日。”[17]

1910年1月16日，代表们向都察院呈递了要求一年内召开国会的请愿书，朝廷予以拒绝。6月进行第二次请愿，在呈递的十份请愿书中，就有江苏教育会、江苏商务总会两份，此与张謇的动员密不可分。在代表作第三次请愿准备时，张謇于9月倡议组织各省谘议局议长代表团，到资政院上书请愿速开国会，“以结前二次代表团之局，而别开第三次请愿之新面目”。[18]但此法仍是限于极少数人，议长们反映寂寥。10月，代表团进行第三次请愿，一些督抚将军也联名奏请。11月4日，朝廷终于宣布1913年召开国会，期限比原定的缩短了三年，同时谕令代表即日散归，不准再请，否则加以惩办。次日朝廷又任命了纂拟宪法大臣，令其起草宪法，摆出了提前立宪的架势。对此，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仍然不满。但张謇感到用和平方法能够收效如此，已非始愿所及，相当满意，同谘议局书记长孟森等个别人商议后，立即以江苏谘议局的名义致电资政院叩谢。此举遭到本省谘议局议员和其他人士的诘责反对。

尽管张謇因颂扬国会期限缩短而声誉受损，但仍以其爱国之忱力争民主政治的实现。12月18日不准资政院干预军机大臣负责任的朱谕下达后，由于违反立宪原则，引起舆论哗然。张謇即电告本省民选资政院议员：“资政院难尽协赞之责，不辞职无以谢天下。”[19]

1911年3月，他看到国事危迫，联合十四省十六名正副议长电告军机处，万不可答应俄国修约的要求，万不可更动东三省总督锡良，救亡大计必须决定。

4月，江苏谘议局召开临时会讨论预算案，张謇率领全体议员同两江总督张人骏的破坏行为作了坚决的斗争，并以辞职进行抗议，终于迫使张人骏公布了谘议局通过的预算案。

5月，皇族内阁成立。张謇见少年亲贵掌权，举措乖张，人心离散，与汤寿潜、赵凤昌等人联名上书摄政王载沣，予以切实规谏，建议“当重用汉大臣之有学问阅历者”，“勿以国为孤注”。[20]

6月7日，张謇由汉口进京，中途下车在彰德会见了被罢官的袁世凯，与其道故论时，“觉其意度远在碌碌诸公之上”，“视二十八年前大进”[21]。

6月13日，张謇谒见摄政王载沣，面陈应注重民生，实行宪政。特别强调：“中国国势在此四五年内，日日皆系危机，刻刻皆须防备，尤须望中国太平无事，方免外人乘机生衅，切求朝廷不为大拂人心之举。”[22]

7月，他见内阁成立两个月未发表政见，上下疑忌，又上书政府，要求急速发表政见，统筹全局，使全国人民改易视听。并声言：“謇十四年来，不履朝籍，于人民之心理，社会之情状，知之较悉，深愿居于政府与人民之间，沟通而融和之。但必须政府先自沟通，先自融和，乃不为人民所藉口。”[23]

由于中过状元，张謇在感情上始终不忍与清廷决裂。他明知“政府之专己自逞，违拂民心，摧抑士论”，“人人离畔”，但仍“屡有所陈”。[24]

1911年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的时候，张謇刚刚乘轮离开汉口东下，到安徽才听到了起义的消息。13日抵达南京。第二天，他便会见江宁将军铁良，建议派兵增援武汉。复谒见两江总督张人骏，再申前说，未获同意。他又至苏州游说巡抚程德全奏请解散皇族内阁，惩办祸首，提前宣布宪法，收拾人心，消弭革命。21日，又鼓动谘议局致电内阁，请求宣布宪法，召开国会，仍力图挽救清王朝。

然而，他并不是个顽固不化的人物，与革命党人也有一定的关系。他是同盟会会员黄炎培的“战友”，1907年曾赞助革命派创办《神州日报》，1908年曾致电两江总督端方，营救被拘捕的同盟会江苏支部长陈陶遗。随着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他的思想也在发生剧变。至11月上旬，他彻底抛弃了君主立宪的主张，站到了民主立宪一边。11月6日，他致电已被清廷任命为内阁总理大臣的袁世凯说：“旬日以来，采听东西南十余省之舆论，大数趋于共和，以汉满蒙回藏组成合众，而国内响应者已见六省。潮流所趋，莫可如何。公之明哲，瞻言百里，愿征广义，益宏远谟，为神州大陆洗四等国最近之大羞，毋为立宪共和留第二次革命之种子。”[25]同时又致函铁良，劝其赞成共和，以便南京早日光复。致函张人骏和张勋，劝他们响应革命。继之致电清内阁，要求清帝退位。此后还以社会名流的身份发表《建立共和政体之理由书》，与汤寿潜致电北方将士赞成共和，为促使清帝退位、共和早日实现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11月14日，清廷为了消弭革命，简派张謇为江苏宣慰使。16日，袁世凯的责任内阁组成，授张謇为农工商大臣。张謇闻命，立发长电辞职。中言：“罪己之诏方下，而荫昌汉口兵队于交绥之外，奸淫焚掠，屠戮居民数万于前；张勋江宁驻兵不在战期，闭城淫掠，屠戮五六百人于后”。“尚有何情可慰？尚有何情可宣？”“如翻然降谕，许认共和，使謇凭藉有词，庶可竭诚宣慰。所有今日宣慰使之职，无效可希，不敢承命。至于政体未改，大信已漓，人民托庇无方，实业从何兴起？农工商大臣之命，并不敢拜。”[26]

11月21日，谘议局改称省议会，张謇仍被推为议长。其后，清廷电令他入京讨论实行共和政体是否适宜时，他因仍用君主名义召集，复电不能北上，反劝其自动宣布退位，将国家政权让给国民。

江浙联军进攻南京时，省议会派代表马相伯、凌文渊赠送联军牛五十头、酒一千瓶；张謇的通海实业公司亦赠面一千袋、布一千匹，予以犒劳。

12月，张謇应江苏都督程德全邀请，担任两淮盐政总理。

1912年1月1日，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请张謇担任实业总长。张謇为临时政府筹款七十万元，解决了不少财政困难，不久辞职。参与发起成立中华民国联合会，任参议员。统一党成立，任理事。5月统一党合并为共和党，仍任理事。1913年5月，任

进步党理事兼江苏支部部长。同年3月宋教仁遇刺身死后，孙中山欲发动“二次革命”，兴师讨伐袁世凯。对国民党人的这种做法，张謇极为反对，他在为调和南北致孙毓筠、王芝祥的函中写道：自武昌起义以来，“上海一年军事所用，可考而知者，一千一百余万；人民商业之损失，数亦累千万”。“人民之所以忍痛茹苦，出此代价，以慫所谓志士、所谓伟人之使用者，庶几脱专制之毒，而旦夕可一尝共和之福也。”“且彼时人民之倾脂竭髓，饷军资械，奔走响应，绝不反顾者，一望政治之革新，一望兵祸之速解。”“及见所谓志士、所谓伟人者，风云倏忽，荣悴顿殊，宫室车马子女玉帛之奉，过于昔日之王侯；剽略劫勒叫嚣隳突之风，甚于平常之军队。”“稍能看报识时务者，则皆鉴于前辙，惴惴焉怀生命财产之忧，孰肯以汗血所得之金钱，供二次、三次革命不已之挥霍，自买今年明年纠缠不了之苦痛？人心如此，钱从何来？无所得钱，凭何革命？”最后说：“不愿所谓志士、所谓伟人者，以天与人归始，以天怒人怨终也。”[27]不久，袁世凯请其组织内阁，张謇力辞，推荐熊希龄组阁。9月，出任熊希龄“第一流人才”内阁的农林部和工商部总长（后两部合并为农商部）兼全国水利局总裁。1915年袁世凯欲帝制自为，张謇力加规劝，见其不听，辞去本兼各职南下。1916年以后，致力于实业、教育、水利、地方自治和慈善事业，思想趋于保守。1926年8月24日病逝于南通。著作有《张季子九录》、《张謇日记》等。

注释

[1] 张謇：《外录自序》，见《张季子九录·文录》卷8，6页，上海，中华书局，1931。

[2] 张謇：《年谱》，见《张季子九录·专录》卷7，7页。

[3] 张謇：《变法平议》，见《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卷2，1~2页。

[4]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105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5] 转引自陈时伟：《赵凤昌述论》，载《近代中国人物》，第3辑，252页，重庆，重庆出版社，1986。

[6] 沈志远：《袁世凯与张謇》，载《古今半月刊》，第53期。

[7] 杨立强等编：《张謇存稿》，8~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8] 《年谱》，见《张季子九录·专录》卷7，12页。

[9] 《为抵制美货事致袁直督函》，见《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卷3，9页。

[10] 《年谱》，见《张季子九录·专录》卷7，13页。

[11] 《张謇日记》，乙巳八月二十六日，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62。

[12] 《〈日本议会史〉序》，见《张季子九录·文录》卷6，5~6页。

[13] 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140页，上海，中华书局，1930。

[14] 盛宣怀：《愚斋未刊信稿》，181页，台北，文海出版社。

[15] 《请速开国会建设责任内阁以图补救意见书》，见《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卷3，25～28页。

[16] 《年谱》，见《张季子九录·专录》卷7，16页。

[17] 《送十六省议员诣阙上书序》，见《张季子九录·文录》卷10，11页。

[18] 《中国纪事》，载《国风报》，第1年第23号。

[19] 《时报》，1910-12-21。

[20] 《年谱》，《张季子九录·专录》卷7，18页。

[21] 《张謇日记》，宣统三年五月十一日。

[22] 《辛亥五月十七日召见拟对》，见《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卷3，37页。

[23] 《请新内阁发表政见书》，见《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卷3，28～30页。

[24]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1057页。

[25]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989页。

[26] 《致袁内阁代辞宣慰使农工商大臣电》，见《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卷3，40～41页。

[27] 《张謇全集》，第1卷，281～282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马相伯

马相伯原名建常，后改名良，字相伯，以字行，晚年号华封老人。原籍江苏丹阳县，1840年生于丹徒县（今镇江市）。其家自明末即世代信奉天主教，他生后不久也受了洗礼，教名为若瑟。自幼读书，十一岁时背着家庭到上海天主教会学校依纳爵公学（后改名徐汇公学）学习。以后继续深造，至1870年获得神学博士学位，加入耶稣会，授职神甫。次年到安徽宁国府和江苏徐州府传教。1872年调任徐汇公学校长，兼耶稣会编撰。1876年因与外国传教士发生矛盾，遂退出该会。

1877年，马相伯经其大哥介绍，到山东布政使余紫垣处掌理文案。1881年充驻日本公使黎庶昌参赞，旋改任神户领事。同年因兄病回国，入李鸿章幕府。1892年，又一度出任驻日本长崎领事，驻日公使参赞。

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马相伯深为惋惜，到上海从事文教事业。1903年，他捐资创办了中国第一所私立大学震旦学院，并任监院（院长）。1905年该院为耶稣会控制后，他又联合严复、张謇等人募集基金，创办了震旦公学，被推为校长。

在收回江浙铁路利权的斗争中，马相伯也是主要人物之一。在一次会议上，他说："今非仅铁路问题，乃民权问题，从民权问题上可合二十二省开国会，以争还我民权。"[1]以后江苏铁路协会成立，他当选为总干事。

1906年，马相伯应两江总督周馥之聘，至南京讲演君主、民主政治制度之得失及宪法之真精神，大肆宣扬君主立宪，听众数万人。

同年9月1日，朝廷发布仿行立宪上谕。16日，上海《时报》、《同文沪报》、《中外日报》、《申报》、《南方报》联合召开庆贺会。会上马相伯讲演道："我中国以四五千年破坏旧船，当此过渡时代，列强之岛石纵横，外交之风波险恶，天昏地暗，民智未开，莫辨东西，不见口岸。何幸一道光明从海而生，立宪上谕从天而降，试问凡我同舟，何等庆幸！"并说：这道上谕所以能够颁发，在于留学生发起于前，诸报馆鼓吹于后。希望报馆今后更要大加宣传预备立宪，实行立宪。立宪的本

原，就是全国的国民皆当主人翁。预备立宪，就是预备国民的主人翁资格。实行宪法，就是实行保护主人翁的权利，分别主人翁的义务。最后又驳斥了宪法有碍风俗习惯的说法。[2]

12月9日宪政研究会在上海成立，马相伯当选为总干事。

对于预备立宪，马相伯力主实力奉行。1907年，他在一篇序文中写道："我国不言立宪则已，言立宪而不虚心预备，言预备而不实力奉行，虽如纶如綍以言之，究与不敢言者相去几何？其或以程度未到归罪于民，民不受也。譬之预备秋操，而不先训练，是谁之过欤？惟训练可以造程度。宪法亦能造国民……若必程度既到而后立宪，则西史所载大都民不及待而先事要求，要求而不继之以争且乱者，盖不多觏。我而效之，强邻肯坐失渔人之利乎？然则犹幸程度未到，饥者易为食，渴者易为饮，宪法之能造国民，惟此时尤易。"[3]

1907年10月17日，梁启超发起组织的立宪团体政闻社开成立大会于东京，徐佛苏与麦孟华当选为常务员，他们又推荐马相伯为总务员，社员全体一致通过。12月，马相伯在汤睿迎接下抵达日本。15日，政闻社召开欢迎大会。他发表了就职演说，其中讲道："天下无绝对的良政治，而有绝对的恶政治，何谓绝对的恶政治？则徇最少数人之私欲而反大多数人之所同欲者是已。质而言之，则曰专制"。"生为专制之国民者，必当以排除专制为唯一义务。"他还要求社员对于社外之人要具有博爱精神，说："吾是吾所是，而不能谓人之尽非，此国家所以能容两政党以上之对立也。故吾侪忠于本党而不嫉视他党，可以为光明正大之辩难，而不可以为阴险卑劣之妨害。其中立之人，吾侪宜尽吾力之所及，使其表同情于吾党之主义。其有未肯遽表同情者，吾侪当谅其锢蔽之太久，启悟之不易，常怀矜悯之心，勿为厌弃之容。"[4]

1908年2月，政闻社本部迁往上海，马相伯与常务员徐佛苏、麦孟华主持社务。3月3日，他召开披露会，向上海各团体代表及社会名流介绍了政闻社的情况和迁到内地的原因。并说："国民断无有不用力而能得宪政者"，"以政党之力要求立宪，愈为我国根本上之救治法门也。"[5]以后议决在各省设立支部，发展社员，与预备立宪公会、宪政公会等筹组国会期成会。

6月，一些省区掀起了要求确定召开民选议院的请愿活动。马相伯见南京地区没有响应，致函南京学务总会，谓"要求民选议院，各省均已上书，江南为人文荟萃之区，风气早开，不可不赞成此举。"[6]经其提

倡，南京地区的请愿运动迅速开展起来。7月12日，国会期成会召开成立大会，并公祝江苏、安徽两省代表入都请愿。马相伯在会上致祝词说："请开国会，乃我全国人民之生命所关，财产所关，人格所关，岂仅个人之功名富贵而已，此所以必须欢送也。"今天我们请开国会，既无外国人干涉，又无坚船利炮的可怕，其前途必定大获胜利，这是可以断言的。国会是我们中国立宪国民的大头衔，人民生命财产保险的护照。江苏、安徽两省代表为我们国民请开国会，就等于为我们国民领取立宪国民的大头衔及生命财产保险的护照，我们开会欢送，并非是为江苏、安徽两省的代表考虑，实是为自己考虑。[7]

同年8月13日，朝廷下令严行查禁政闻社。政闻社无法维持，马相伯登报宣布解散。

江苏省筹备谘议局时，马相伯当选为苏属筹办处绅界负责人之一，他对于筹备特别重视。1909年1月5日，他在法政讲习所举行的毕业典礼上演说道：我们立于社会之上，应当自为主体，无论何事，不可受别人左右。"现当预备立宪时代，无他，惟令全国人民各得其所而已。一国立法，必适合于一国人民之意而后可。"对于将来的宪法，我们亦只求其适于国民之意而已。但此事尚须等待九年以后，今日为国民小试之地的，就是谘议局。"为大匠者必得大斧，国会、宪法其大斧也，不得大斧者，有一小刀亦慰情聊胜于无，谘议局其小刀也，吾辈勿以其轻而忽之。"[8]继而当选为谘议局议员和江苏谘议局研究会会长。在谘议局开议的前一天，他在招待议员的会上对大家讲："时局危迫，议员之担负甚重，社会之希望于议员甚奢，议员非放开眼光，善用其热心热力，不足以达救国救民之目的"。他说的"语语沉痛，闻者为之下泪。"[9]

1910年，马相伯积极支持国会请愿运动。4月11日，上海报界开会欢迎南洋华侨国会请愿代表陆乃翔，他在会上致词，并痛快淋漓地说："世界有两大权，一兵权，一言论自由权。今海上报界以言论自由权公送代表北上，将使人人有言论自由之权，则可参预政治，翼护国家。"[10]5月22日，在欢送国会请愿代表沈缦云北上的会上，他又讲了国民历次请愿的苦心，非常沉痛地说："今日各团体之热诚欢送，可见爱戴国家，爱戴朝廷，爱戴帝王，使国家、朝廷、帝王不爱此爱戴之民心，犹不速开国会，恐他日虽欲哭送，而不可得矣。"[11]

11月4日，朝廷发布国会期限缩短三年，不准继续请愿的上谕。马相伯在一次集会上第一个发言道："国家乃人民集合而成，同属国民分

子，本无轻重之分，人人当然为国家谋幸福。今人民呈请速开国会，是人民自谋幸福，亦系为国家谋幸福。”斥责“朝廷不允即开国会，是不使人民谋幸福，亦不欲人民为国家谋幸福”。指出：“我中国国民欲谋幸福，必人人有以自立，不倚赖于人，则不受制于官府；亦必有完全国家，而后能达自谋幸福之目的。”“国家能否完全，全视乎国民，国民能否组织完全国家，视乎国民之心而已。”[12]

1911年6月4日宪友会成立，马相伯被推举为江苏支部发起人之一。中国国民总会在上海成立，他当选为副会长。

马相伯是同盟会会员黄炎培的“战友”，蔡元培的“莫逆交”。1907年曾赞助革命党人创办《神州日报》。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他积极为光复各省奔走，担任过江浙联军总司令部外交部长和江苏都督府外交司司长。

1912年3月，马相伯任统一党参事。后曾代理北京大学校长，发起创办辅仁学社，反对定孔教为国教。袁世凯早年在朝鲜时与其相识，对其颇为优礼，任其为总统府高等顾问，政治会议议员，约法会议议员，参政院参政，平政院平政等职。1915年袁世凯大搞帝制自为活动，马相伯竭力反对，力争不听，愤而辞职。正想南下，密探已把他的住宅包围。他终不屈服，化装做一个买菜的老家人，带了一只竹篮，逃出了北京城，隐居在上海徐家汇。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他积极参加救亡工作，发表了许多抗日言论，被尊为爱国老人。1937年曾任国民政府委员。同年10月上海沦陷，李宗仁请其移居桂林风洞山。一年之后，又应学生于右任之请移居昆明，途中忽然患病，留居越南的谅山。1939年11月4日病逝，享年一百岁。著有《马相伯先生文集》等。

注释

[1] 《时报》，1907-11-12。

[2] 《马相伯观察演说词》，载《时报》，1906-9-18。

[3] 《马相伯先生序》，见英华：《也是集》，天津，大公报馆印，1907。

[4] 马良：《政党之必要及其责任》，载《政论》，第1年第3期。

[5] 《政闻社上海披露会纪事》，载《政论》，第4号。

[6] 《宁垣请开国会之缘起》，载《盛京时报》，1908-7-1。

[7] 《国会期成会成立大会纪事》，载《时报》，1908-7-13。

[8] 《江苏教育总会附设之法政讲习所举行毕业式》，载《时报》，1909-1-6。

[9] 《江苏谘议局研究会招待议员大会纪事》，载《申报》，1909-10-16。

[10] 《本埠报界欢迎华侨国会代表纪事》，载《申报》，1910-4-12。

[11] 《沪上各团体欢送国会代表之特色》，载《申报》，1910-5-23。

[12] 《政治大演说》，载《大公报》，1910-12-4。

孟森

孟森字莼生（又作莼孙），号心史，江苏阳湖人，生于1868年（一说1869年）。幼有清狂之名，但不得志。1891年与其胞弟孟昭常一同参加乡试，昭常中举，他却落第。1898年以后执教于上海南洋公学和南菁书院。

1903年8月，孟森受聘于广西边防事务督办郑孝胥为记室，被待以上宾之礼。1905年广西边防事务督办裁撤，孟森回到上海，并受郑孝胥资助，与弟孟昭常同赴日本，入法政大学速成科学习。留学期间，他进一步接受了西方近代学术文化和社会政治经济思想的影响，与孟昭常等人发起成立法政学交通社，以研究法政，交换知识，提倡社会为宗旨。同时加入沈其昌所组织的法政学报社，在《法政学报》上刊载了他转译的英国呼伦克氏著《比较英德法美行政法》，在《法政学交通社杂志》刊载了他翻译的日人齐藤隆夫所著的《比较国会论》。

1907年4月，孟森毕业回国，加入预备立宪公会。1908年2月该会创办半月刊《预备立宪公会报》，他为编辑之一。同年12月，当选为预备立宪公会董事。1911年2月仍当选为董事。他编著的《谘议局章程讲义》和《城镇乡地方自治事宜详解》两种通俗读物，都畅销一时，还与杜亚泉合编了《谘议局章程笺释》。

1908年，预备立宪公会为发动确定召集国会年限的运动，成立了国会研究所，推举孟森等人调查各国议院制度。针对某些人所说议员选举必须在户籍法和税法颁布之后，始能定当选名额和个人财产，现在不能速开国会的论调，5月，他发表《论中国今日有可以速开国会之理由》一文，加以驳斥。他说，抛开人民参政可以救亡的大前提不谈，仅就国会组织本身来看，现在我国已决定成立资政院，这不是一个正式的议院，但以后可以逐年变成正式的议院，这在世界历史上并不乏先例。若谓一组织即可终古，“此乃是向来墨守成法之宗旨，绝非今日进步改良之理想”。英国的国会是由地方代表主义渐变为人口比例主义的，我国按人口比例难以选出代表，也可以选出地方代表组成议院。人民程度不齐，

不能实行普选，可用制限选举；税法虽然未定，各州县额征之数皆有据可查。不能用直接选举，可以用间接选举。[1]

7月，孟森得知宪政编查馆人员条陈开设国会年限有五六年、七八年或十余、二十年之说，马上指出，国会好坏完全视国民程度高下，“故有程度不及他国国会之国会，断无程度不及己国国会之国民”。评论国会好坏是有国会以后的事，现在不为救祸眉睫之计，而争国会好坏，动辄拿调查户口和财产困难，不易选举，去估计开设国会之年限，“其实皆阻挠之策也”。[2]

8月，孟森受聘出任上海商务印书馆创办的《东方杂志》主编。该杂志不仅是个综合性的刊物，而且还转载其他报刊的重要文章，可谓“杂志的杂志”，在全国知识界影响巨大。孟森接手主持其事后，马上调整栏目，专论、专著作者开始署名，版权页上也署编辑的姓名，通过这次改良，令人耳目一新。当时正值清政府预备立宪，他也积极从事立宪运动，又特辟“宪政篇”专栏，专门刊登有关宪政的大事和评论，大力鼓吹。并在“宪政篇”专栏中将政府逐年筹备事宜按年罗列以为纲，“而按月汇其成绩，为吾士民奖其及格者，而督促其迟回不遽进者”[3]，提供方便，尤为时人所重视。1908年8月各省代表到京请愿确定召开国会年限，宪政公会的负责人杨度劝代表不要过激。孟森对此评论说：“宪政公会之欢迎代表，而又以运动过激，恐生阻力，吹散继起者……政党视政府之意为前却，亦恐非会约。”[4]对于考察宪政大臣于式枚所云“不立宪亦有善政”，阴加阻挠宪政，他驳斥道：“立宪以后，立法在民，民自以其所公便者扶植国家，以行吾自定之法，南面者恭己无为，乃为极治。”[5]

同年11月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相继逝世，并发布了遗诏。孟森读后，大为感动，写道：“敬听斯言，若犹是不自外于名教，知以继志述事为勖者，其孰不踊跃筹备，俾九年之限万无或逾，并各矢血诚，以冀筹办各事宜不待九年而集事，立宪早颁布一日，在天之灵即早慰一日乎？……吾士民于号恸擗踊之余，思所以效涓埃之报者，不竭力于筹备事宜以自尽，其又奚道之从耶？”[6]但他认为，筹备宪政不能仅看政府发布的文书，必须由社会进行监督，方有实效。

年底，预备立宪公会开办法政讲习所，招收各省学员，孟森担任讲授谘议局章程。

1909年，孟森曾任常州府自治筹办处参议员，参与发起谘议局议员

旅沪同志预备会，当选为谘议局议员。10月谘议局成立，议长张謇聘其为书记长。

1908年7月，资政院筹备公所奏准资政院章程的前两章条文，规定钦选议员共一百三十人，各省互选议员为本省谘议局议员总数的十分之一。依照全国谘议局议员总数计算，应出互选议员一百六十七人，这种分配是有利于互选议员的。1909年8月正式颁布的《资政院章程》对其进行了修改，规定钦选、民选议员均为一百人。对此，孟森极为不满，分析道：钦选、民选议员各百人，意在取其持平。然以全院计，钦选议员外加钦派之总裁、副总裁，总数就比民选议员多出四人。即使议长仅于可否同数时才能参加意见，但多出副议长二人，表决仍是“钦选恒胜”。再者，谘议局争执事件一到资政院，本省的议员均要回避，这一来民选议员更少。而钦选议员之中，世爵宗室等四十八人，大抵利害与人民无关，盲从盲决。就章程而论，对于各省最无益。若以全体名义强使人民承诺义务，更有大害。如此规定名额，实“为以官压民”[7]。

1910年全国第一次国会请愿之后，一些官员谓人民程度不齐，拒绝请愿。针对这种观点，孟森愤怒地写道：“试问立宪国之人民与专制国之官长，责任孰重？吾民至程度不足为立宪国人民，肉食者乃自命为远胜立宪国之官长，一以专制行之，而可以存立于万国竞争之会，何其傎也”！其甚者，竟举国内个别无秩序之事实，以为程度不足之证明。“岂知程度之为程度，非可指少数奸慝以概其余，作奸犯科之民，何国蔑有”？然而，“官不自愧，不曰己之窟穴难破，转曰民之程度难齐。夫程度齐则吾国必有四万万内阁总理，四万万国会议员。此岂先朝毅然立宪之本意哉！悬一筹备宪政清单，曰筹备完成而后予尔国会。有人言曰：有国会而后有筹备，有筹备而后有完成，此天下之公论也。倒果为因，曰得瓜而后种瓜，得豆而后种豆，以此为阳予阴夺之妙用，使两年以来之宪政篇，皆成竹头木屑之琐琐也固宜。”[8]

第二次国会请愿上书之前，孟森见“籍无论旗汉，居无论国内国外，业无论商学，咸知以国会为生命，宗旨各有所在，而悉以国会为集中”，大为欣喜，说：“民情大可见矣”。[9]

8月，孟森出席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审查长，为提出的议案做了许多工作。

孟森在立宪派人士中是比较温和的一个，1910年11月清廷发布召开国会年限缩短三年的上谕后，他没有再主张继续要求缩短，而是追随在

议长张謇之后，向资政院发电叩贺庆祝。

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不久，孟森就放弃君主立宪主张，赞成共和。中华民国成立，曾任统一党总务员。1912年5月统一党合并到共和党，当选为干事。1913年当选为国会众议院议员、宪法起草委员。后见袁世凯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造成国会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议，毅然南下。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众议院议员。1917年6月国会第二次被解散，他南下广州护法，参加“非常国会”。1922年后除一度出任江苏省民政厅秘书主任外，完全脱离了政治，从事史学研究与著述。1931年受聘为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为清史研究作出了杰出的贡献。1938年病逝。著有《明元清系通纪》、《清史讲义》、《八旗制度考实》等。

注释

[1] 载《预备立宪公会报》，第7期。

[2] 心史（孟森）：《论今日国民之请愿国会不当阴袭阻挠国会者之故智》，载《时报》，1908-7-15、16。

[3] 孟森：《八月大事记》，载《东方杂志》，第5年第9期。

[4] 孟森：《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5年第8期。

[5] 孟森：《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5年第7期。

[6] 孟森：《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5年第11期。

[7] 心史（孟森）：《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6年第13期。

[8] 心史（孟森）：《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4期。

[9] 心史（孟森）：《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5期。

孟昭常

孟昭常字庸生，江苏阳湖人，孟森胞弟，1871年生。幼孤，由孟森教授学业。二十岁时入学。1891年考中举人。1898年执教于南洋公学。1905年，由郑孝胥资助与其兄孟森同赴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学习。留学期间，与孟森等人发起成立法政学交通社，同时加入沈其昌所组织的法政学报社。

1907年4月毕业回国以后，孟昭常就加入了预备立宪公会，受到重用，被推举为驻会办事员。实际上，会中“一切都由他在中间导演”[1]。7月，他代表预备立宪公会致函上海商务总会和商学公会，建议他们参与制定商法。并在商界代表会上发表演说，强调指出：以前我国与外国订立的商约，外国商人处处得到自由贸易之利，我国商人则不许有一毫受保护之益，都是束缚商人的工具。商人受束缚，影响整个社会。参与商约与预备立宪关系很大，“国家者，我商民共有之国家也”。“各国之通例，商约非得商人之同意，不得视为有效”。依照上年“庶政公诸舆论”和今年“官民共担责任”的上谕，“凡商事上之政策，诸君皆当负责任，岂惟商约，又岂惟商约已经失败而绝意不复问此商约”。[2]上海商务总会与商学公会极表赞成，当即商请预备立宪公会主持其事。预备立宪公会立即成立商法编辑所，聘孟昭常等为编辑。后孟昭常虽辞退编辑，仍料理一切。经过两年努力，《公司法》和《商法总则》先后告成。1909年12月，各商会代表予以通过，并推举他和秦瑞玠赴京呈请农工商部和法律馆奏定为成文法律。

1907年11月，预备立宪公会召开第二次年会，孟昭常当选为董事。1908年12月董事会改选，又当选。1909年当选为副会长。1910年2月，会董议决在北京设立事务所，称京事务所，其日常工作由孟昭常主持。

1908年2月29日，预备立宪公会创办半月刊《预备立宪公会报》。孟昭常为编辑之一，他为该报作序写道：“与世界万国论强弱，乃不得不与世界万国较法制。今世界可数之国无不立宪者，我中国瞠乎独后，遂并无强弱之可言。”“盖彼以全国人民负责任，是人民与人民较强弱，我

人民不负责任，则谓之无人民，无人民之国与有人民之国相竞逐，即不以武力见绌，而民生已日蹙削而不自知矣。可不惧哉！可不惧哉！乃者我政府既奉宣上德、日声言立宪矣，曰预备立宪，曰资政院，曰谘议局，曰地方自治，不谓之努力预备不得也，不谓之节节进行不得也。顾曰资政院、曰谘议局、曰地方自治果得为立宪国之法制否？果遂足与万国较论否？天下之士日日言希望立宪，日日言要求国会，果足为尽号呼奔走之能事否？以愚观之，毋亦有法制问题在，拟议法制，毋亦有根本上一定之手续在。吾公会既以立宪国民自处，不可无所讨论，月有所得……公议月出版二次。”[3]基于这种认识，配合预备立宪的需要，他又陆续发表了《论国民无常设机关之可惧》、《谘议局选举章程问答》、《谘议局选举调查之始例》、《选举要论序》、《城镇乡选民资格论》及户口调查、商法调查方面的文章，大力宣传民权，提高民众的参政意识。文章之外，为普及宪政知识，他还编写通俗的宣讲书，如《城镇乡地方自治宣讲书》、《公民必读》，供宣讲人员和一般民众阅读，成为当时首屈一指的畅销书。至1909年10月，《公民必读初编》（适用于厅州县地方自治）发行刚一年，已印27版，《公民必读二编》（适用于全省）已印16版。

1908年，要求确定召集国会年限的运动渐次展开。预备立宪公会决定与宪政公会、政闻社发起各省士民签名，并于4月成立国会研究所，推举人调查各国议院制度，孟昭常为其中之一。为了发动群众签名，“叫那些女人与小孩儿都晓得”，孟昭常特以白话文撰写了《开国会真正好》的宣传稿。[4]7月国会期成会成立，他在会上发表了演说，并被推举为江苏代表，到京呈递了请愿书。同月22日，朝廷颁发了限令各省一年之内成立谘议局的上谕。8月11日，他又联合在京各代表开会，以士民资格上书宪政编查馆，要求将资政院成立的时间改为召开国会。

年底，预备立宪公会开办法政讲习所，招收各省学员，培养地方自治议员、董事，研究谘议局、资政院应有之学识，半年一期，孟昭常被举为主任，同时担任讲授法学通论等课程。

1909年，孟昭常被苏属自治筹办处聘为顾问，参与发起谘议局议员旅沪同志预备会，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11月，谘议局议长张謇同他和雷奋、杨廷栋磋商，确定发动全国性的国会请愿运动，他随即赴外省与谘议局联络，请派代表赴上海参加会议。12月，请愿国会代表团谈话会在上海召开，他被推为书记。

1910年2月，预备立宪公会董事会认为本会以政治为目的，论进行方针，宜在北京设立事务所，并发行杂志为评论机关，以冀达改进政治之目的。议决停出《预备立宪公会报》，改出《宪志》旬刊，出版地点迁至北京。后考虑旬刊时间间隔过长，又易其名为《宪志日刊》，5月出版，由孟昭常主编。该刊“志在立宪”，故内容“以宪政为限”[5]，所最注重者为宪法、国会、官制、自治、政党等。次年2月，又议决改《宪志日刊》为《宪报》，仍由孟昭常主持其事。

1910年4月国会请愿代表团成立后，孟昭常被推举为干事，担任修改请愿书之责。6月，改任编辑。8月，他出席了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与杨廷栋提出速订官制提前实行案，与张国溶提出建议速定公布法令条例案，获得通过，由联合会陈请于资政院。

10月，孟昭常出席第一届资政院会议，被推举为第二股理事，审查预算非常认真负责，常被议长指定为奏稿起草人。

此时各团体正在酝酿组织政党，孟昭常也极为热心，当众公开演说：“各国皆有政党，至少者必在二党以上，多者乃以十数焉。第一党之中必有政纲，所以表一党之特帜也。”他提出的政纲草案共十条，即：依立宪之本则，阐宪法之精神，以巩固君主立宪政体；促立责任内阁，明大臣之责任；准备召集国会事宜，促代议政体之完成；改善行政机关，力求国费之正确；省察国防之缓急，为相当之设备；确定经济政策，速备交通机关，振兴产业；整理税币，固财政之基础；定官治之范围，期自治之发展；去教育之障碍，速谋普及，指导国民生活上必要之知识，以畅其生机；奖励农工商业，期国力之充实。[6]

11月，他在资政院会议上向军机大臣提出质问书一件：各部衙门为全国最高行政机关，军机大臣实总揽之。今日各部此牵彼掣，此推彼卸，无一可为。今年资政院所议决之事，万一明年不能实行，是否系军机大臣负责任？抑系各部大臣负责任？如说各部大臣负责任，万一各部以不相统一之故，不任其咎，则军机大臣何颜以对各部？何词以谢国民？对内对外宜有一定之政策，如扩张经济、改正条约等事，皆须合一国之力以谋之。方今国会未开，内阁未立，天下属望于军机大臣，现在对内则人民少信仰之心，对外则列国有相凌之势，军机大臣计将安出？[7]

1911年4月初，孟昭常和雷奋等发起，邀集在京议员开会，提出要求召开资政院临时会，筹商救亡大计。但未得到政府批准。

由于在《宪报》上刊登杂评、论说，回护邮传大臣盛宣怀的铁路国有政策和郑孝胥的借款筑路主张，孟昭常遭到广东、四川、湖南、湖北在京人员的公开声讨，斥其为“赞成卖国”，“为人民之公敌，报界之蟊贼”。[8]

1911年9月7日，署理四川总督赵尔丰逮捕了谘议局议长蒲殿俊、副议长罗纶等九人。孟昭常闻信，与在京部分资政院议员往谒副议长达寿，请其转达内阁，不要听信赵尔丰一面之词，“遽指谘议局议长、副议长为乱党首要”[9]。

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22日，孟昭常出席了资政院第二届会议。在28日的会议上，他说明起草人民协赞宪法案的主旨，略谓：宪法使人民协赞，此系原则。今日人心之所以不稳者，以由于国家对于宪政不能实行，故人民大不满意。若一使人民协赞，即明示人民以真正立宪，人民自然心悦诚服。11月初，预备立宪公会得悉北京各政团要与内阁协商改革政治的消息，以为此事大反国民心理，立电孟昭常，无论如何主张，勿用全体名义。孟森亦连电促其南归，孟昭常遂去上海。

1913年，张謇出任农商总长，委孟昭常为参事，拟订编纂农工商矿诸条例。1915年张謇辞职，孟昭常前往黑龙江创办垦荒公司。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经营逐渐不支，心情郁郁。1919年2月南归，行至大连病故。

注释

[1] 黄炎培：《我所身亲之中国最初期及最近期宪政运动》，载《宪政月刊》，创刊号。

[2] 孟昭常：《上海商界会议参与商约演说词》，载《申报》，1907-7-29。

[3] 孟昭常：《〈预备立宪公会报〉序》，载《预备立宪公会报》，第1号。

[4] 孟昭常：《开国会真正好》，载《申报》，1908-5-26、28。

[5] 孟昭常：《〈宪志日刊〉序例》，载《大公报》，1910-5-4、5。

[6] 《孟昭常在全蜀会馆发表政纲草案演说辞》，载《申报》，1910-10-22。

[7] 《孟议员质问军机之责任》，载《申报》，1910-11-17。

[8] 《讨〈宪政〉檄文》，载《盛京时报》，1911-7-22。

[9] 《大公报》，1911-9-24。

雷奋

雷奋字继兴，江苏华亭县人，1877年生。后入南洋公学读书，1898年冬由学校送往日本早稻田大学学习法政。1900年参加励志会，与留日学生杨荫杭等人在东京创办了留学生自办的第一个杂志《译书汇编》（月刊），专以编译欧美法政名著为宗旨，如卢梭的《民约论》、孟德斯鸠的《万法精理》、穆勒的《自由原论》和斯宾塞的《代议政体》，均逐期登载，风行一时，并对后来留学生自办刊物产生极大影响。1901年5月秦力山、冯自由等创办《国民报》，他亦参与撰文。

从日本留学归来后，雷奋绝意仕进，担任上海《时报》编辑，负责本埠新闻，并在城东女学、务本女塾等校和江苏学务总会开办的法政研究会任教。同时投身社会，凡地方公益之事，莫不锐意力任，声誉卓著。1906年12月宪政研究会成立，他当选为副总干事。在该会创办的《宪政杂志》第1期上，发表了《宪法界说》。后又加入预备立宪公会，任政闻社交际科长。

1907年，雷奋积极参加了收回江浙铁路利权的运动，被推举为苏路公司赴京向外务部力争的代表之一。

1908年，预备立宪公会决定与宪政公会、政闻社发起成立国会期成会，发动各省士民签名，于4月成立国会研究所，推举雷奋调查各国议院制度。7月，他在国会期成会成立大会上讲道："本会之目的，在于以全国国民要求国会之成立。""以后之办法，当电致各省，促其举代表入京，要求国会"，"使人人知国会为今日所必需要，共起而担其责"。"政府之心，尚以为人民程度不足"。"岂知中国之国会，非各国之国会，中国人为中国之代议士，何程度不足之有？若再迟缓，恐无容我开国会之日矣。"[1]旋与孟昭常被推举为江苏请愿代表，到京呈递了要求速开国会的请愿书。7月22日，朝廷颁发限令各省一年之内成立谘议局的上谕。8月11日，雷奋与孟昭常联合在京各代表开会，上书宪政编查馆，要求将资政院成立的时间改为召开国会。然后回到上海，向绅商汇报了京中请愿的情形，讨论了今后的办法。他说："入手方法，目前只得注重

谘议局，俟谘议局确凿成立，则国会之应开自易解决。”[2]其主张得到大家同意。

12月，他当选为预备立宪公会董事；在该会开办的法政讲习所讲授宪法、行政法和地方自治制。

1909年，雷奋受聘为苏属自治筹办处顾问，参与发起谘议局议员旅沪同志预备会，当选为谘议局议员，且被推为谘议局研究会主任。继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11月，谘议局议长张謇与他和孟昭常、杨廷栋磋商，确定发动全国性的国会请愿运动，请派代表到上海参加会议。年底，各省请愿代表离开以后，雷奋留在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上海总部工作。

1910年4月国会请愿代表团成立，雷奋被推举为干事，专任修改请愿书之责。4月11日，上海报界开会欢迎南洋华侨国会请愿代表陆乃翔，他在会上请代表对政府拒开国会的说法加以驳斥，说："华侨远在海外，尚未知政府不肯速开国会之理由，一行政尚未改良，一违背先朝谕旨，一资政院即为议院。其实此三理由立论皆不圆满。今报界同人敢贡一得于代表之前，此次代表进京，请一一辞而辟之。"[3]。6月，他作为直省教育会代表团代表参加了第二次国会请愿，当选为代表团编辑。

同年8月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雷奋出席，当选为审查员。会上，他提出请组织责任内阁案，经会议决定，合并到官制案中。

10月，雷奋出席第一届资政院会议，被推为第五股理事。开议后没几天，他就吸引了各界人士的注意。议员易宗夔说他"对于院章及议事细则剖析毫芒，闻者称善"。[4]开会讨论问题时，他总是侧耳静听，等到辩论至难解难分之际，方始发言，态度非常从容，言论极为透彻，措辞也很婉转。媒体评论道："资政院议员中最能争辩者以雷奋首屈一指，每遇争执问题，发表意见无不理直气壮，折服人心，各议员无能与之抗衡者，政府特派员尤不敢与之辩驳，故于争论议案时各特派员顿觉理屈词穷，大有不战而溃之象。"[5]"观连日在该院辩论，语语根据法律，宅心公正，态度雍容，殊足为民党议员之领袖。"[6]

10月23日，百余名议员召开研究会，讨论速开国会案上奏后应行预备的工作。有的提出，如再不允，就采取停会或辞职的办法对待。雷奋认为这是一种消极办法，很不赞成。说："如果具奏后朝旨仍不允行，则吾辈至议场时，无论会议何项事件，一言不发，惟全体要求议长亲挽军机大臣来院，求其明白答复，以既用副署体制，则军机大臣不得不负答

复之责任也。如一再不来，则请议长率全体议员谒见各军机大臣，不达到答复之目的不止，然后就其所答复者，再行陈明具奏。如是而政府仍不允，则必激政府解散资政院而后已，不可由我辈自行解散。”[7]他的发言为大家接受。

11月11日，议员开谈话会，讨论湖南公债一事。雷奋登台演说：“湖南公债一案，如其办理不妥，诸君即有全体辞职之决心，本员固甚赞成。如其不然，则明日开会万不可再倡停议坐待之说。且此次之事，非前次国会问题可比，故不敢绝对赞成。”[8]

11月17日，议员讨论修正报律议案，雷奋针对违反报律者的处罚规定发言说：“审判衙门没有设立，监狱没有改良，这个监禁就万万不可用的。”“办报馆的都是文人，叫他受二十日以上、六个月以下之监禁，无论什么人都受不了，所以本议员以为把这个监禁一条删除，专用罚金较为妥当。”“所以有报律者，盖含有保护报馆之意也。”“当初定报律的时候，一定知道报馆于国家很有利益的，既以为有利益，若是拿监禁处置这一班人，是非常不妥当的，所以本议员提出修正案，大概要把监禁删除。若是报馆有违背报律的事情，就按照二十日以上、六个月以下之监禁，以罚金代之。”[9]

11月20日，资政院将广西高等警察学堂限制外籍学生案和云南盐斤加价案上奏，当日旨下，交民政部和盐政大臣察核具奏。22日开会时，雷奋说：“今朝廷有此两道上谕下来，就知道军机大臣不足以辅弼皇上”，“资政院有章程有权柄可以弹劾的”[10]。

11月25日，朝廷降下谕旨，广西和云南两案均依院议。宣读以后，议员意见立出分歧，有的主张取消弹劾军机大臣的奏稿，有的主张仍应弹劾军机大臣不负责任。雷奋则提议说：现在军机处既不负责任，就要废掉，一废军机处，就要设立责任内阁。“打算组织责任内阁，就不能不说到军机处、军机大臣种种不负责任，就不能不说军机大臣种种败坏国家的情形”，因此，应当“作一废军机处、设立责任内阁的奏稿”上奏。[11]他的发言获得多数议员同意。

1911年2月，雷奋仍当选为预备立宪公会董事。

4月上旬，在京资政院议员迭接各省谘议局函电，请开临时会议。雷奋与孟昭常邀集在京议员开会研究办法，分电各省议员征求同意。并被公推为谈话会干事，负责研究临时会议问题。继之，到资政院递交了陈请书，但未得到政府许可。

5月，雷奋随张謇由武汉乘火车进京时，极力劝说张謇路过彰德时，下车访问罢官家居的袁世凯，指出："清政权断无不倒之理，假如爱好和平的各省谘议局议员大家不肯出头，将酿成全国混战，人民涂炭，不可收拾的局面。"还特别忠告张謇："切勿因为自己是清朝状元，要确守君臣大义，而躲避现实。须知皇帝与国家比较，则国家重于皇帝。"[12]

接着，他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参与了推翻皇族内阁的斗争。会议决定成立政党，推举他修改党纲党规。6月4日宪友会成立，他得票最多，当选为三位常务干事之一。

10月10日革命党人发动武昌起义以后，雷奋没有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资政院会议。11月5日，他在上海与狄葆贤等人发起开会，讨论苏、松、常、镇、太五府自保方法，得知江苏独立的消息，立即推举代表前往苏州，请都督程德全赶快传檄五府归顺。11月12日，他与沈恩孚以江苏都督府代表的名义，和浙江代表通电各省到上海开会，组织临时政府，并以江苏省代表的身份赴武昌参加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

中华民国成立以后，雷奋被推举为松江自治公所总董。政府曾屡次授以官职，他皆因肺病辞而未就，寓居上海，以律师为业。不久病逝。

注释

[1] 《国会期成会成立大会纪事》，载《时报》，1908-7-13。

[2] 《江苏国会请愿代表报告在京情形及苏绅筹议办法》，载《申报》，1908-8-29。

[3] 《本埠报界欢迎华侨国会代表纪事》，载《申报》，1910-4-12。

[4] 易宗夔：《新世说·言语》，25页。

[5] 《汇报》，1910-11-4。

[6] 《国民公报》，1910-10-24。

[7] 《资政院议员研究国会问题》，载《申报》，1910-10-30。

[8] 《资政院谈话会之风潮》，载《汇报》，1910-11-29。

[9] 《宣统二年第一次常年会资政院会议速记录》（以下简称《资政院速记录》），第18号，11页。

[10] 《资政院速记录》，第20号，21页。

[11] 《资政院速记录》，第21号，59~60页。

[12] 刘厚生：《张謇传记》，180页，香港，香港龙门书店，1965。

杨廷栋

杨廷栋字翼之，江苏元和人，1879年生。青年时期在南洋公学读书。1898年冬，由学校送往日本早稻田大学学习法政。在留学期间，他参加励志会和译书编译社，参与创办留学生自办的第一个杂志《译书汇编》，最早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完整地翻译为汉译本，以后又为秦力山、冯自由等创办的《国民报》和上海的《大陆报》撰文。

留学归来，杨廷栋在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任编辑。1906年9月1日，朝廷发布了仿行宪政的上谕。他认为是一件大喜事，说考察政治五大臣回国后，“众人疑惧之情，与夫百计阻挠之顽固大臣，足以使主张立宪者挫折至于无地。然君相拄揞于上，士民呼吁于下，终能排斥百难，而定预备立宪之大计，其功顾不伟哉！”[1]同年12月，他加入预备立宪公会。

1908年8月，清廷颁布《宪法大纲》。杨廷栋仔细研究以后，不像一些激进人士那样猛烈抨击，而是给予较为客观的评价。他认为，《宪法大纲》大致采自日本成法，虽然以世界观念来看，所订条文不为立宪国的盛事；但“就我国沿革论，已为超轶前古之举动。”“夫数千年相传之独裁政体既能一变而为立宪政体，则立宪政体之自乙以靳于甲，可立而俟也。愿我国民勿望此义。”[2]

12月，杨廷栋当选为预备立宪公会董事。

1909年，杨廷栋任苏州地区自治筹办处顾问。他对推动谘议局成立非常热心，并主张全省只能有一个局，应将南京和苏州两局合并。谘议局成立，当选为常驻议员。在此期间，他积极参加了收回江浙铁路利权运动，并被推举为苏路公司赴京向外务部力争的代表之一。在预备立宪公会开办的法政讲习所担任讲授民法总论、民法物权。编著了《钦定宪法大纲讲义》、《谘议局职务须知》和《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通释》。

1909年11月，谘议局议长张謇发动全国性的国会请愿运动，他参与了策划，会后即前往外省谘议局联络，请派代表赴上海参加会议。代表进京请愿后，他留在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上海总部工作。

1910年5月，他为上海商界代拟了国会请愿意见书。8月，参加了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审查员。与孟昭常提出速订官制提前实行案，获得通过，由联合会陈请于资政院。以后便离开了商务印书馆。

1911年2月，杨廷栋仍当选为预备立宪公会董事。后来，他又加入了宪政实进会。

5月初，他与谘议局常驻议员一道，对两江总督张人骏破坏谘议局通过的预算案行为进行驳斥，辞职抗议。旋为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奏调任总督署秘书，参与拟订地方官制。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后不久，江苏士绅屡次协议，决定宣告独立。杨廷栋“奉密命召集党人，觅得同盟会员章梓，约九月十六日（11月6日）举事。”[3]但章梓未来。江苏都督府成立后，杨廷栋任外交司次长。

南北议和开始以后，12月4日，杨廷栋与张一麐等人致电汪荣宝，请其转达清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两军各有和意，会议结果应绝对服从，请预储实力，以免反汗。”[4]

1912年1月，杨廷栋任统一党参事，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不久，因反对孙中山秘密批准汉冶萍煤铁公司中日合资而辞去参议员。4月，当选为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5月共和党成立，任干事。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次年袁世凯解散国会。1916年6月袁世凯去世，8月国会恢复，杨廷栋仍任众议院议员。1950年逝世。

注释

[1] 杨廷栋：《钦定宪法大纲讲义》，20页，1910。

[2] 杨廷栋：《钦定宪法大纲讲义·弁言》。

[3] 张国淦：《辛亥革命史料》，229页，龙门联合书局，1958。

[4] 《汪荣宝日记》，宣统三年十月十四日，稿本。

方还

方还字惟一，江苏昆山县人，1867年生。青年时期勤奋学习，补廪贡生。1901年投身于创办新式教育的活动，参与设立县内第一所新式学校樾阁学堂，并发起创建亭林学会，呼吁改革地方政治。1906年被推举为县教育会和商会会长，参与组织江苏教育总会和发起招股筹筑江苏铁路事宜，后加入预备立宪公会。

1909年，方还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11月受议长张謇委托，前往直隶省谘议局联络，请派代表赴上海参加速开国会会议。商谈好以后，本拟再去山西、陕西，因直隶谘议局表示派员前往，他便回到江苏。12月，请愿国会代表团在上海召开谈话会，他被推选为代表团干事。

1910年1月，方还与代表们至北京上书请愿速开国会，遭到拒绝。5月，他赴南方各省联络商学界，运动继续推举代表入都请愿。6月30日代表团改组，仍被推举为干事。8月，他出席了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10月，江苏谘议局因其需要参加资政院会议，势难兼办国会请愿代表团事务，特通知代表团辞去其代表名义。

11月4日，召开国会年限缩短三年的上谕发布。次日请愿代表团讨论今后行止问题，认为既奉上谕解散，自应遵办，解散之后，即组织政党，方还等人被推定起草纲领，先事准备。后与同志会干事孙洪伊等人通告各报，请鼓吹开党禁。

在第一届资政院会议上，方还提出请开党禁议案。其说帖略谓：先皇帝（光绪）惆念宗社，在戊戌（1898）年下诏变法，海内向风，康有为、梁启超辈予以辅导，职在协赞。不料朝局突然一变，遽兴党狱，“六君子”骈诛，康有为、梁启超远遁，牵连罢斥，项背相望，举国惨沮，治道中顿。庚子年（1900）又有汉口之祸，惨杀累累（指湖广总督张之洞捕杀自立军唐才常等人）。经过十年，播迁幸存者犹严禁锢，四海悼叹。然而，现在人民之所以得少具世界知识与国家观念，则是戊戌年先皇帝数十道诏谕风劝振厉之功。若无先皇帝八月称疾之诏（指光绪皇帝

被囚禁），得人以辅，勤求上理，何至有庚子西狩之祸，而亦必宪法早立，国会早开，时事或不至阽危若此。“然功虽未竟，而后来新政多采取戊戌之遗谋，昭昭在人耳目。且海外逋臣谨守亮节，惓惓故国，犹一意主张立宪，力辟群言，消弭暴乱。是先皇帝何负于人民宗社，而党人赞助开始维新者，亦诚何负于国家。”“党禁不开，无以明当时功罪之实，而彰天下是非之公，甚非我皇上与监国摄政王继事述志，克称达孝之盛心也。”“伏愿广普皇仁，解弛禁网，凡有戊戌、庚子罹党锢之祸者，悉予开复，以彰先皇帝变法之大功，而作四海臣民向新之机，则国家幸甚。”[1]

12月25日，朝廷令宪政编查馆赶紧编订内阁官制具奏。26日，资政院总裁询问请速设责任内阁上奏折稿是否应当取消时，方还认为，本院的目的在设责任内阁，现在朝廷已经允许设立责任内阁，再上奏折稿，与事实有些不合，不必再上。

1911年4月，方还签名赞成陈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解决面临的危机问题。继而加入了宪政实进会。

辛亥革命爆发后，方还在上海与雷奋、狄葆贤等组织会议，讨论苏、松、常、镇、太五府自保方法，得知江苏独立的消息，立即推举代表赴苏州，请都督程德全赶快传檄五府归顺。昆山光复，他出任民政长，主持县政。

1913年以后，方还历任北京高等女子师范学校校长、南通女子师范学校校长、上海招商局公学校长等职，还充当过江苏省长韩国钧公署机要处秘书和国民政府交通部秘书。1932年4月病逝于南京。其诗、文、书法名噪江南，与北方著名才子方地山被世人誉为“南北两方”。

注释

[1] 《辇下志士之开释党禁热》，载《申报》，1910-12-16。

沈缦云

沈缦云名懋昭，以字行，江苏吴县人，1869年生。原姓张，父亲是位举人，不久全家迁居上海。他信仰基督教，入教会学校读书。后来入赘无锡富商沈金士家，乃改姓沈。二十岁时考中举人，但他未继续在科举道路上努力，而是按照沈金士的意愿在自办的铁工厂里学习技术，并受实业救国思想的影响，从事于振兴实业。1906年与人合资在上海创办信成商业银行，出任协理，主持日常事务，后任总理。由于经营有方，企业蒸蒸日上，陆续在南京、天津、无锡、北京等地设立了分行。

沈缦云对教育慈善事业非常热心，与人合办上海竞化女子师范学堂、孤儿院，担任复旦公学校董，组织南市商业体操自治会。同时也很关心时局和国家大事，1900年曾出资赞助唐才常组织的自立军，以后慷慨赞助于右任等革命党人创办的《民呼日报》、《民吁日报》、《民立报》。并加入宪政研究会和预备立宪公会，投身于立宪运动。

1910年5月，江苏商会推举沈缦云为第二次国会请愿的代表，入都进行请愿。22日，上海各界十五个团体开会，隆重地为他送行。上海总商会致颂词后，沈缦云在答词中表示，当竭其血诚，无负诸公光宠之意。在杭祖良等人讲话后，他又讲道："代表之有效与否，实恃各团体为之后劲，杭君之谓再接再厉。乃愿诸君对于国会如临战事，不胜不止，窃不愿如苏州人之斗狠。昔人嘲苏州人之负气好斗者，一遇小忿，辄摩拳擦掌，先以发辫为代表，转展回绕于顶，若将得而甘心者。及见强御当前，遂亦束手不动，是其悻悻之势，徒戏弄此区区一发辫耳。某苏人也，负上海商务总会之委托，窃惧为大敌当前时之发辫，尤不愿诸君之以发辫视某也。"[1]他的讲话庄谐杂陈，给国民以极大的鼓舞。

北上途经天津，沈缦云受到天津总商会的热烈欢迎。在6月2日为他举行的欢迎会上，他十分激动地登台讲道："查欧美各国商人程度最高，国会议员大半商人充当，且商人能得公侯伯子男五等爵赏，不似我中国政府对于商人等若弁髦。近来我国商业不振已达极点，如上海为中国总汇之区，钱商倒闭不下数十家，市面异常困滞；至湖北汉口为七省商务

中心点，而钱商倒闭日有所闻。夫商业有如此现象，实由关税不平，洋货进出征税少而放行速，我国商货则关卡层层剥削，处处留难，不使中国杜绝销路不止。商界为金融机关，政府如此对待，中国安得不贫？商民若以困苦情形告求官府，则官府对于外人异常惧怕，声誉名望德行一概不顾。若望商业发达，国民富足，非我国商民请愿速开国会不可。如再不允，则由全国商界结合团体，不尽税厘义务，藉以要求国会速开。”[2]

抵达北京，沈缦云即以代表名义谒见军机大臣吴郁生，痛陈商界困难情形，谓商力疲，则国势弱；征税轻重不平，则人得避重就轻，而民情涣散。近来挂洋旗、加入外籍者日见其多，如同国未灭而种先亡。讲到请愿速开国会，声音更高，气势更盛。次日谒见首席军机大臣庆亲王奕劻，奕劻问道：“你来京都是为国人吗？”沈缦云答道：“是。”奕劻说：“谈何容易，日本立宪俟至二十余年始得实行，岂吾国人民之程度较日本为高乎？”沈缦云答道：“日本当时因不知立宪之为利为害，故迟；今吾国已见日本立宪之成效，有利无害，何必迟疑？”奕劻又说：“子不见各国立宪之历史，岂一呈一奏所得而请求乎？”沈缦云说：“不流血，不革命，足见吾国之文明。”奕劻道：“国会能否速开，朝廷自有权衡，断非人民所得而要求也。”沈缦云立即驳道：“各国之立宪，无不自人民要求而得者。”奕劻不悦，说：“此风不可学，余不谓然。”遂端茶送客。沈缦云出来叹道：“釜水将沸，游鱼未知之也。”[3]6月16日，他随代表团至都察院上书。以后目睹朝政腐败，不可挽救，感到“天意难回，人事已尽，请自此辞，乃束装返沪。”[4]从此认定中国前途舍革命以外无他法，思想逐渐转向革命，当年加入同盟会，成为上海商界上层加入同盟会的第一人。

1911年4月，沈缦云鉴于民族危机日益严重，发起成立全国商团联合会，担任副会长。6月，中国国民总会在上海成立，当选为会长。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后，陈其美、宋教仁等决定争取商团重要人物李平书等一同行动，沈缦云前往联络。经其做工作，李平书站到革命方面来，并说动一些绅商与陈其美相见，参加起义。11月3日，陈其美劝说江南制造局驻军放下武器，反被拘禁。沈缦云与李平书等率商团进攻制造局，取得胜利。6月，沪军都督府成立，陈其美任都督，沈缦云任财政总长。旋受委派组织中华银行，辞去职务。

1912年5月，沈缦云当选为上海总商会议董。被孙中山委派为驻沪

理财特派员，中华实业银行筹备主任，前往南洋一带募集股款。1913年袁世凯镇压了国民党发动的“二次革命”，沈缦云携带全家逃往大连。1915年7月23日，因坏人在其食物中投毒而逝世。

注释

[1] 《沪上各团体欢送国会代表之特色》，载《申报》，1910-5-23。

[2] 《欢迎会志盛》，载《大公报》，1910-6-3。

[3] 《请愿国会之败兴》，载《汇报》，1910-6-21。

[4] 《沈缦云先生年谱》，载《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982页。

汤寿潜

汤寿潜原名震，中举后改名寿潜，字蛰先（一作蛰仙），浙江山阴县天乐乡大汤坞（今属萧山市）人，1856年生。其父为塾师，他在兄弟中居长，“少习勤苦，粗能属文，长游四方，以代力养，乃留心经制，推之世务，慨然有革易时敝之志”。[1]

1886年，汤寿潜入山东巡抚张曜幕府，开始了解国政之得失，论列时敝，损益所宜。1888年参加乡试，考中举人，离开张曜幕府。

1890年，他感于国势危机，主张变法，著《危言》四十篇，对官制、科举、捐纳、教育、实业等方面提出了变革措施。在政治上，他认为“泰西设议院，集国人之议以为议，即《王制》众共众弃之意”。现在“仿行”还办不到，“莫如采西法而变通之”，设议院广开言路。具体方案是：上院由王公至各衙门堂官和翰林院四品以上官员组成，以军机处主之；下院由堂官以下和翰林院四品以下官员组成，由都察院主之。开会时各抒所见，最后由宰相“上之天子，请如所议行”。省府州县有应议之事，绅士与举贡生监皆令与议。他说，照此做去，国家就可以转弱为强：“大抵上下分则不党，询谋同则不私，于是忌讳之窠臼不攻而自破，吏胥之舞弄不杜而自祛，始可言振作，始可望挽回。我国家转弱为强之机，其权舆于是欤！”[2]从此，他成为早期维新派的知名人物。

1892年，汤寿潜考中进士，选为庶吉士，入翰林院庶常馆学习三年，散馆后任安徽青阳县知县。到任三个月，即“以亲老不乐就养”[3]，辞官回籍。旋受聘出任金华丽正书院山长。1897年，任杭州利济学堂创办的《经世报》主笔。

1898年戊戌变法期间，光绪皇帝知其著有《危言》一书，令其进京，预备召见，汤寿潜因母亲有病请缓。不久慈禧发动政变，杀害“戊戌六君子”，废除光绪下令实行的新政。汤寿潜对“党锢案兴，逻骑四出，禁会封报，道路以目，至不敢偶语，举世奄奄无生气”[4]的现象极其不满。次年出任湖州南浔浔溪书院山长。

1900年夏，义和团打着“灭洋”的旗帜到处烧杀抢掠教堂教民，引起

列强干涉，八国联军进逼北京。汤寿潜辞去浔溪书院山长，与张謇等人密商应付之方，倡“东南互保”之议，游说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赞成，使他们与各国签订了《东南互保条款》。

20世纪初，汤寿潜在政治上已由早期的维新派转变为立宪派。1901年，他撰述《宪法古义》，虽然认为宪法为中国所固有，但由于长期实行专制，致使国人不知专制以外有何政体，“视立宪若毒螫，谈辄色变”。实际上立宪是强国之本：“夫西人绞无量数生灵之血，始得此数十条之宪法，日本行之而效矣。中国急起直追，但求有真精神以灌注其间，酌中外古今之宜而通之，遂为头等国不难。”[5]

1903年，清廷任命汤寿潜为两淮盐运使，他托词亲老不就。第二年就任上海龙门书院山长，并将书院改名为龙门师范学堂。

1904年2月日俄战争爆发，立宪运动日益高涨。5月，张謇不断游说魏光焘、张之洞奏请立宪，并为他们代拟了立宪奏稿，汤寿潜也参与了研究。6月初，汤寿潜与张謇、张美翊、许鼎霖、张元济、吕景端、夏瑞卿连日进行了会谈，嘱张美翊写了一份说帖让人转呈其师军机大臣兼外务部尚书瞿鸿禨，请瞿鸿禨认清形势，派人调查宪法，促使朝廷于年内颁布诏令。

为使瞿鸿禨下定决心，9月10日，汤寿潜又亲写二函，通过章梫转呈瞿鸿禨。第一函是鼓励瞿鸿禨勇敢地站出来倡导立宪。函云：“宪法之议，走以渎吾师者三年余矣。以去就争之，岂非中国一伟人乎？成则人人将铍以铜像，不成则奉身而退，此心可讯三光。”[6]第二函是向瞿鸿禨献策。内称：“今有一笔两用之策，莫妙于考求宪法为词。凡立宪各国，侈然以文明自负，我若有所输入，星轺所莅，无不全国欢迎；入手得势，暗中与商及俄日之局，彼更易于水乳。否则，如此专使游迹，不容独遗俄国，唯以宪法为名，彼中无可采访，不妨弃之如遗……大局一发，吾师千秋，不敢不尽所言。”并言“此行为中国存亡所系”[7]，力劝瞿鸿禨支持。

在立宪派人士的鼓吹和策动下，一些大臣奏请立宪。1905年7月16日清廷发布谕旨，派遣大臣分赴各国考求政治。汤寿潜马上将所著《宪法古义》呈送瞿鸿禨。并在信中写道：“国势太弱，万国大会，损及于我，俄日直接，损亦及我，若早一年改立宪政，从中运动，似不致中立到底。”吾师“造膝密陈，而有四大臣之遣，中国幸福，孰大于是？”“立宪之要，以分别议法、行政、司法入手”，“老成者媚外，新进者且挟外

以自重，恐此曹纷纷将为宪法病也”。兹将《宪法古义》呈上，“姑备亲贵中或以宪法为异族之制，横生阻力，可执是间执其口。恐好议论人者谓以是干进，故但以贡之席丈，而不欲署名姓于其末也。”[8]为瞿鸿禨提供堵住反对立宪官员之口的理论根据。9月24日考察政治大臣由北京启行，突遭革命党人的炸弹袭击。汤寿潜得知消息，马上发电慰问。

1906年7月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端方回到上海，汤寿潜与张謇、赵凤昌等数次谒见，请其速奏立宪。9月1日，清廷发布仿行立宪的上谕。汤寿潜欣喜异常，立即写信告诉瞿鸿禨：“以五千年相沿相袭之政体，不待人民之请求，一跃而有立宪之希望，虽曰预备，亦极环球各国未有之美矣。”[9]另一函写道：“立宪诏下，无海内外，喁喁望治……而吾师适总大计，岩仓、大久，未足方美。倘编历史，种因未久，即可收果。师弟沆瀣，亦一佳话。特是立宪必先分治，过渡尤重得人，为人择地，中国习惯，维新时代，似宜痛诫。”[10]

同年12月16日，汤寿潜与郑孝胥、张謇等发起成立预备立宪公会，当选为副会长。1907年、1908年连任副会长。1910年再次当选为副会长。

早在1905年，汤寿潜就领导了浙江省收回苏杭甬铁路路权的斗争，要求清政府取消与英国银公司签订的苏杭甬铁路草约，政府允许商民集股自办铁路，被举为浙江全省铁路公司总理。1907年，清政府又屈从于英方压力，令江苏、浙江两省铁路公司借英款筑路。汤寿潜立即发动全省绅民进行抵制。清政府见民情激昂，提出改由外务部向英方借款，再由邮传部转借给江苏、浙江两公司，两公司被迫接受，与邮传部签订了存款章程。汤寿潜在主持公司期间，刻苦经营，不辞劳苦，不支薪水，博得绅商好评；上海至杭州间铁路全线竣工，经邮传部考核，其质量为全国商办铁路之冠。

1908年1月，汤寿潜与张謇、蒯光典讨论国会问题。6月30日，与郑孝胥、张謇代表预备立宪公会致电宪政编查馆，请求两年内召开国会。7月11日，再电提出同样要求。不仅如此，他还直接促进浙江的国会请愿运动开展起来。6月，他在上海即电促本省各团体迅速行动。7月28日省城绅民召开大会，通过了由他主稿的请愿书。请愿书写道：“海通以来，十数强国鹰瞵虎视，其所以驯致富强者，所有政体无一不归墟于立宪，收效于国会；且有视立宪更进者，大率立两院制度之国会，予人民以参政之权，有参政权而后有责任。时势所趋，日本迎其机而利用

之，蕞尔三岛，已见明效。中国为之，事半功倍，何独不为？”“日本人民敢与欧美方驾，国中工厂林立，商贩四出，我国何以不如？是有国会与无国会之别也。无国会，则予夺之权操诸政府，人民率观望不前；有国会，则由人民参订保护工商法律，资本家地位巩固，自能并全力而为对外之竞争”。强国亦在国会。“凡我中国臣民，咸盼国会迅速成立，以保皇室之万世一系，而人民亦得一日为立宪之国民。”[11]

1909年5月，汤寿潜以汪大燮管理江浙铁路事务，违反民意，致电军机处，指出：“幸值预备立宪，若按宪法，则违反舆论，钧处应负责任。江浙人民谓中国立宪前途，于钧处之能否负责卜之。”[12]7月，省谘议局进行选举，他当选为议员。但他以铁路事务冗繁，兼职误事，不顾大家再三挽留，缴还了议员执照。8月，清廷任命他为云南按察使。

11月初，张謇亲赴杭州与汤寿潜会谈提前召开国会，汤寿潜完全同意，上疏请求。之后进京，谒见摄政王载沣，以父亲年老为由，坚辞不受云南按察使。28日上折奏陈救亡大计，其一策即为“提早国会，急筹公债，联盟美国，锐意断发”。[13]写道：“论者谓国会一开，反对中央，权益难集。臣独以为不然。”“立宪以统一为主义，统一以集权为急务。而中央非得国会为后盾，其权旁挠于督抚，而号令有所不行，此为中国图强之大害。”“今欲救中国之急，惟有收督抚之权而集于中央。欲集中央之权，惟有立担负责任之内阁总理。”否则，“将永无集权之一日。总理亦人耳，如惧不克负全国之责任，则宜提前速开国会，使中央与国民直接议事”。“人民既愿共负责任矣，皇上正宜因而利之，与之以参政、议法之全权，始可责其纳税当兵之义务。以内阁与国会对待，皇上可无庸自负责任，惟不自负责任，神圣益不可犯。内乱既弭，且外交至艰危之事件，应付亦较易措手。”[14]同日，载沣改任他为江西提学使，他仍然恳辞。载沣不准，赏假两个月，命其回籍。在请训时，他又向载沣进言，报纸“纵有过激之处，要无不肖之心，当此外忧内祸交迫之时，万不可有封闭报馆之事，使志士寒心，舆论不彰。”最后提出：“朝廷再不可用袁世凯。”[15]回籍之后，他上折陈明父老且衰，势难就养，恳请开去江西提学使缺，得到批准。

1910年，全国掀起国会请愿运动。4月，汤寿潜前往广东，会见各界名流，集资自建东南铁路。并在集会发表演说，讲述速开国会的必要性，号召大家请愿。他说：“地球大小各国都有国会，单是中国尚在筹备，尚在请求，妄谓筹备非经费不可。议员既经请求，是人民已担荷筹

备所费之责任。意政府方怕人民不肯请求，断没有人民请求而政府倒还要筹备。不必说到外交应该人民共负责任，即就内政论，政府有办理不善，都是朝廷负其责任，此等时势，朝廷独负责任，究竟孰利孰害，孰公孰私，妇孺亦知道的。”揭露政府官员害怕国会召开后，失去权柄，加以阻挠。号召大家再接再厉，继续请求。[16]

8月，汤寿潜回到上海，致电军机处，弹劾邮传部侍郎盛宣怀“为苏浙路罪魁祸首”，准备进京力争。行前，见到郑孝胥，对他说：“吾月底入都，必闯大乱，或至见杀。无所托君，愿以一诗吊我足矣。”[17]抵达南京，朝廷以其弹劾盛宣怀“措词诸多荒谬，狂悖已极”，同月23日下令革除其浙路公司总理职务，“不准干预路事”[18]。此旨一下，浙江各界人士大愤，纷纷集会抗议，请求收回成命。

1911年5月皇族内阁成立后，汤寿潜联合张謇、赵凤昌、沈曾植上书载沣，切实规谏不要任用亲贵，应当“重用汉大臣之有学问阅历者”，不要以国家为孤注。[19]

10月10日武昌起义时，汤寿潜正在上海。此前，他“常与民党中人往还，虽未参加革命，行动精神早有默契”[20]。浙江革命党人起义前夕，觉得“众望所归”的汤寿潜足资号召，堪膺都督人选，决定由褚辅成密商谘议局副议长陈时夏，请其赴上海迎接。汤寿潜“淡泊廉能”，“独不乐于仕进”[21]，清政府累次授以官职，均辞谢不出，故也无意担任都督，对前往敦请的人言：“卿等欲革命，径行之耳，奈何以强人？”[22]经大家责以为国家和地方效力的大义，他“始勉允，期以三月必退”[23]。11月5日，浙江军政府成立，即被各界代表推为都督。他在任期间，下令免征全省钱粮、厘金一年，派遣朱瑞率军参加江浙联军光复南京。11月11日，他与上海都督陈其美、江苏都督程德全联合通电独立各省，倡议召开代表会议，建立中央政权。11月14日，清廷为挽救摇摇欲坠的统治，简派他为浙江宣慰使，宣布朝廷实行改革的政治宗旨，稳定民心，使“乱事”早日平息，为其拒绝。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3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任命汤寿潜为交通总长。汤寿潜不愿就任，在上海参加了统一党，任该党参事。2月9日，孙中山委他为劝募公债总理，遂赴南洋。5月回国，闻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他说：“是必以易号称帝而败。”“自是唯以优游晦迹，不欲复闻世事。”[24]8月，应浙江铁路公司股东恳请，复任公司理事长。1914年铁路改归国有，袁世凯政府追论其以往劳

绩，奖赏二十万银元，作为他管理铁路四年不支薪水的补偿。他坚辞不受。后来将款送到杭州他的住处，他仍拒收，其子与其婿商定，将此款悉数捐赠给浙江教育会，用于建造浙江省公共图书馆。1917年6月6日，汤寿潜病逝于家。著有《危言》、《三通考辑要》等。

注释

[1] 张謇：《汤君蛰先先生家传》，见《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581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

[2] 汤震：《危言·议院》卷1，8～9页，1890年刊本。

[3] 张謇：《汤君蛰先先生家传》，见《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580页。

[4] 汤寿潜：《戊戌上书记书后》，见《戊戌变法》4，224页。

[5] 政协萧山市委员会编：《汤寿潜史料专辑》（萧山文史资料选辑四），466页。

[6] 《汤寿潜致章一山函》，光绪三十年八月一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档案。

[7] 《汤寿潜致章一山函》，光绪三十年八月一日。

[8] 《汤寿潜致瞿尚书函》，光绪三十一年六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档案。

[9] 《汤寿潜致瞿中堂函》，光绪三十二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档案。

[10] 《汤寿潜致止园枢相夫子函》，光绪三十二年八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档案。

[11] 《代拟浙人国会请愿书》，载《申报》，1908-7-29。

[12] 《民呼日报》，1909-5-19。

[13] 《宣统政纪》卷16，29页，辽海书社，1934。

[14] 《前江西提学使汤寿潜奏陈存亡大计标本治法折》，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3期。

[15] 《汤提学奏对详志》，载《申报》，1909-12-20。

[16] 《汤寿潜在广东演说国会词》，载《申报》，1910-4-24。

[17] 《郑孝胥日记》，稿本，1910-8-25。

[18] 《宣统政纪》卷25，22页。

[19] 张謇：《年谱》，《张季子九录·专录》卷7，18页。

[20] 黄元秀：《辛亥浙江光复回忆录》，见《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519页。

[21] 赵尊岳：《惜阴堂辛亥革命记》，载《近代史资料》，1988年第3期。

[22] 张謇：《汤君蛰先先生家传》，见《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580页。

[23] 赵尊岳：《惜阴堂辛亥革命记》，载《近代史资料》，1983年第3期。

[24] 张謇：《汤君蛰先先生家传》，见《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581页。

陈黻宸

陈黻宸字介石，晚年改名芾，浙江瑞安县人，1859年生。少聪颖，与宋衡、陈虬相交。1893年中举人。历充永嘉罗山书院、乐清梅溪书院、平阳龙湖书院山长。1898年与蔡元培等人创办保浙会，任上海速成学堂总教习。后改任时务学堂正教习，杭州养正书院总教习。1902年赴上海主编《新世界学报》。1903年中进士，授职户部主事。次年由管学大臣张百熙奏派京师大学堂史学教习，兼学部京师编书局编纂。

陈黻宸是军机大臣兼外务部尚书瞿鸿禨的门生，1905年4月立宪运动高涨时，瞿鸿禨召见他，“询及今天下事”。事后他又给瞿鸿禨上了个条陈，写道：自庚子之乱平定以后，谈时务者胸中往往想着立宪政体，但却畏忌不敢昌言，今天始略有言之者，此乃我们国家的大幸福。“立宪无不利于朝廷，稍能为政治法律学者皆知之，况今日中国，亦万无终于不立宪之理。日本以穷岛小国，扼强俄而走之，窃谓自此以往，俄必复为一立宪大国矣。彼此相形，勇者知奋。以一不立宪国居群立宪国之间，不待远识之士，而知其不可为矣。故言立宪者，中国之志士，大清之忠臣孝子也。必立宪而后君尊，必立宪而后民安，必立宪而后大清可万年而无患。故以今日而言外交，言内治，惟立宪二字，强于百万之师。”但现在还不能马上实行立宪，因为人民程度不够，官员私心太重。接着提出“以为他日立宪大备之基础”、目前可行的若干建议和办法，供其采择。[1]这个条陈对促进瞿鸿禨赞成派遣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具有很大作用。同年7月，兼充户部计学馆教习。

1906年，陈黻宸被公举为旅京浙江公学监督。8月，经两广总督岑春煊奏请，派充两广方言高等学堂监督兼两广优级师范学堂教务长。1907年户部改为度支部，仍为主事，在广东供职。1909年学部奏奖办学出力人员，议叙卓异，陈黻宸以郎中用，记名提学使。

1909年10月，陈黻宸当选为浙江省谘议局议长。

谘议局开议没几天，陈黻宸发现有些议员有畛域之见，即诚恳地对全体议员们说：“今朝廷鉴于东西邻国之治，首设谘议局以为采取舆论之

地，则朝廷之视我民甚重；而我议员由初选复选，为地方人民所公举，则我民之视我议员尤重。议员应负何等责任，而今日中国为何等时势，以最宝贵之地位，当极困难之时势，应有何等之筹画，何等之措施，应如何始无负代表人民之天职，此固统我中国今日之议员所当惕然深省者也。”“我民疾痛困苦之状，至今日已达于极点矣”，“谘议局者，所以达人民之隐痛，而将种种弊害陈述于上，使扫除以更张之，以拔去其病根者也”。“是故朝廷既重视我民，我民又重视我议员，我议员尤当自重。当从其关系之重且大者着想，庶几尽心竭力，为民请命，以冀上不负国家，下不负选举。是故我民皆饥，我议员不忍独饱；我民皆寒，我议员不忍独暖；我民皆苦，我议员不忍独乐；我民皆危，我议员不忍独安。”“惟我议员有以自励而已。”[2]他以身作则，领导全体议员认真工作，各举所知，共抒谠论，指陈利病，筹计治安，在两届谘议局常会上提出并议决了许多有益于人民的议案，维护了谘议局的权限，受到好评。

在1910年的第二届谘议局会议上，为抗议清政府无理将浙江铁路公司总理汤寿潜革职，不准干预路事，在开议的第一天，陈黻宸即同全体议员议决“即日停议待旨，为民请命”。[3]

1911年5月，陈黻宸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会议，积极主张推翻皇族内阁，与其他成员一起署名，两次呈请都察院代奏，不仅指出皇族内阁违背君主立宪制度，而且指出对立宪制度、国家和君主都将带来严重危害，质问朝廷届时如何解决。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次日奉旨，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他们又写了一篇《为阁制案续行请愿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上谕，表明了对清廷的绝望。

在谘议局联合会召开期间，陈黻宸也参与发起成立宪友会。6月4日成立后，他与汤尔和、马叙伦被推举为浙江支部发起人。6月14日辛亥俱乐部成立，他又当选为常议员。

9月7日，赵尔丰拘捕了四川保路运动的领导人蒲殿俊等人。陈黻宸首先致电清政府，请斩赵尔丰之首，以谢天下，并电各省谘议局力争。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陈黻宸以为清廷天命已尽，革命必成，很快响应，号召组织民团，借以发难省城，被举为副总理，汤寿潜为总理。巡抚增韫察觉有异，没有发给枪械。民军占领城区以后，旗营协领贵林在增韫和将军德济指令下，广储枪炮，誓死据营与汉人战

斗。陈黻宸平素与其交情颇厚，见状单身入营，告诉他大清命运已完，不要拘执君臣之义，劝其以全城人民的生死为重，个人的名节为轻，“勿以一人私害天下公”。贵林不从。陈黻宸又入见其母，其母被说服，要贵林听从。于是“旗籍始与民军和”，杭州完全落入民军之手。[4]浙江光复，他被推为浙江省民政司长，但他因为革命党人言而无信，枪杀贵林，觉得有负死友，坚辞不就，退居上海。

1912年，陈黻宸任统一党评议员，世界宗教会会长。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兼任国立北京大学文科教授。11月4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追缴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证书、徽章，使国会因人数不足无法开议。17日，他与其他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质问袁世凯，此举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1915年袁世凯准备称帝时，曾贿赂他10万元，令其率领北京大学学生上书劝进，为其严拒，使北大在当时的京城独留清名。

1916年6月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聘陈黻宸为总统府高等顾问，为其婉辞。8月国会恢复，陈黻宸仍任众议院议员。1917年回籍省亲，7月病逝。

陈黻宸所学极博，对历史研究尤深，著述有《中国通史》二十卷，《诸子通义》十卷，《饮水斋集》以及《陈黻宸集》等。

注释

[1] 《陈黻宸上瞿夫子条陈数事》，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

[2] 陈谧：《陈介石先生年谱》，99~100页，瓯风社，1934。

[3] 陈谧：《陈介石先生年谱》，103页。

[4] 陈谧：《陈介石先生学行述略》，载《国史馆馆刊》，第1卷第2号。

沈钧儒

沈钧儒字秉甫，号衡山，浙江嘉兴县人，1875年生于苏州。祖父曾任知府，父亲为候补知县。幼年从师读书，长即留心时务。1900年其父病逝，他前往陕西投靠任学政的叔父，充当文书。1903年中举人，1904年中进士，授职法部主事。

1905年科举废除，清政府选派沈钧儒出国留学，9月入东京私立法政大学速成科学习。留日期间，他接受了君主立宪思想，加入了杨度组织的宪政讲习会。1907年5月毕业回国。同年9月25日，他与熊范舆、恒钧、雷光宇代表宪政讲习会赴京，将要求朝廷于一二年内开设民选议院的请愿书呈送都察院代奏。

1908年6月，“以救国为志”的沈钧儒上了一个条陈，呈请都察院代奏。该条陈洋洋五千余言，“痛陈预备立宪、开设国会之切实办法。并以中国大臣觐见屈膝拜跪，不但与立宪国制度不合，与中国古制亦多相背，特请废去拜跪礼。”[1]强调指出：“各国立宪政体之尤为重要者，其一则为人民之参政权是也。”“宜于宪法未经颁布之前，亟行特下谕旨，准予人民以结社集会、言论出版之自由，解除人数之限制，庶几四海闻之，恪恭震动，政府上下同心向外，无复对内之忧，则立宪之基遂以大定，国家之福何可计算。”[2]同年宪政讲习会改称宪政公会，重新选举，他当选为干事部干事长兼评议部评议长。其后又加入了预备立宪公会。

1908年8月，沈钧儒在北京热情招待了浙江请愿召开国会的代表邵羲、叶景莱、蔡汝霖。12月，他应浙江巡抚增韫之聘，出任浙江谘议局筹办处总参议。

1909年，沈钧儒参与发起浙江省谘议局议案预备会，与阮性存、褚辅成等发起组织立宪国民社，任浙江两级师范学堂监督，当选为谘议局副议长。

1910年2月25日，都察院著名的御史江春霖揭参庆亲王奕劻植党营私，奉旨回原衙门行走，旋辞官归里。此时正值全国请愿速开国会，沈

钧儒立与邵羲等致电江春霖，请其倡导："大疏风义动天下，台谏已矣。乞公再发宏愿，纠合士民吁请速开国会，以救国危，执鞭亦所忻慕。"[3]

同年8月，沈钧儒出席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他在会上提出四项议案，一为删改《资政院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会议议决缓议。二为对于城乡地方自治经费附捐，会议议决通告各省谘议局。三为陈请更正谘议局文书体式，得到通过，委其起草文件，由联合会陈请于资政院。四为商办铁路非经国会协赞后不得收为官有。并说："我辈以国会期望资政院，如立法权不完备，须与力争。"[4]该案亦得到会议通过，陈请于资政院。

不久朝廷下令将浙江铁路公司总理汤寿潜革职，不准其干预铁路事。沈钧儒此时尚未离京，得知立即致电浙江谘议局和铁路公司董事会说："汤事骇怪，后虑无穷，已在联合会提出议案，请于国会未开以前，政府不准收商办铁道为国有。惟总理系公举，且汤公于路究何罪，何以不准干预路事？务祈急电吁请政府，宣布理由。"[5]9月，谘议局为汤寿潜被革职事三次呈请召开临时会，巡抚增韫皆不敢批准。邮传部又奏准铁路公司与普通公司不同，不准援引商律。谘议局议员忍无可忍，10月第一次会议开始，就提出商办铁路公司是商律、公司律的一种，依公司律规定，总理选举与开除，权属董事会，不准汤寿潜干预路事，实质上是剥夺民权，应呈请朝廷收回成命。增韫拒绝代奏。19日，沈钧儒和议员阮性存等以辞职相抗议。

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沈钧儒迅速转向革命。谘议局议员曾两次秘密召开谈话会，提出独立问题。11月，他面见增韫，"请拆满人营墙，尽编汉籍，宣告独立，以免惨杀。"[6]浙江独立后，出任都督府警察局局长。

1912年2月，沈钧儒任统一共和党参事。5月，加入同盟会。后任省教育司长，当选为第一届国会参议院议员，反对袁世凯称帝。袁世凯死后，曾任段祺瑞内阁的司法总长。1917年6月国会第二次被解散，他南下广州护法，参加"非常国会"，任军政府总检察长。1926年任浙江省政府秘书长。1935年12月，与马相伯等发起组织上海文化界救国会。1936年当选为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执行委员和常务委员，同年11月被国民党政府逮捕，直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释放，为当时有名的"七君子"之一。其后，任抗敌救亡总会主席，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中国民主同

盟常委，中国人民救国会主席。1949年9月，当选为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10月，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12月，当选为民盟副主席。后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民盟主席。1963年去世。

注释

[1] 《志士热心国会》，载《申报》，1908-7-2。

[2] 《沈钧儒奏陈立宪要旨》，载《神州日报》，1908-7-6、7。

[3] 《申报》，1910-3-18。

[4]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记事录》，69页。

[5] 《新闻报》，1910-8-28。

[6] 郭孝成：《浙江光复记》，见《辛亥革命》7，135页。

邵羲

邵羲字仲威，浙江仁和县人，1875年（一说1874年）生。廪贡生。曾任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院日文翻译。后赴日本法政大学留学，加入孟森等人发起的法政学交通社，参与创办《法政学交通社杂志》。

1907年5月，邵羲毕业回国，加入预备立宪公会。7月，预备立宪公会建议上海商务总会与商学公会参与制定商法。邵羲在上海商务总会与商学公会召开的特别大会上讲道：“我国向来商学两界隔绝，不相交通，从此破除积习，以学界之知识与学理，参以商界之经验与实力，互相交换，为种种设备，有关于我国前途影响甚大。”通商条约关系全国人民之生计与全国社会经济之发达，若稍一不慎，受人制限，误列条款，往往非十数年后不能修正。故各国改订商约，慎之又慎，先征诸本国商人之意见，后征诸在外国营业的本国商人之意见，故改订的商约，常能使商人满意，可见商人视自己的权利何等重要。我国政府或借口商人程度不及，或谓事前未便宣布，总之，不欲使商人预闻。而商人亦自以为程度不及，放弃权利，视此事为政府所专属，听政府派一二无知官吏为之。及订立之后，始知丧失权利甚多，外人获种种利益，我国受种种亏损，甚至欲要求与外国商人享一同等之利益而不可得，相顾瞠目而无可如何。“今日为朝廷使人民预备立宪之时代，所谓立宪者何？第一是使人民参与国政，因国民尽纳租税以充国用之义务，即有要求参与国政之权利。”“国政尚且参与，况此关于一部分之商约，而反使与此利害关系最切近之商人不能预闻，有是理乎？故今日当要求预闻其事。”“此亦为预备立宪行为，可为将来开国会之基础。”还讲了关税和利益均沾两个与商约最有关系的问题，请商界推举代表参与修订商约。[1]上海商务总会与商学公会极表赞成，当即请预备立宪公会主持其事。预备立宪公会成立商法编辑所，聘邵羲、孟昭常等为编辑。经过两年努力，《公司法》和《商法总则》先后告成。各商会代表予以通过，派人赴京呈请农工商部和法律馆奏定为成文法律。

1908年2月29日，预备立宪公会创办半月刊《预备立宪公会报》，

邵羲为编辑之一。为宣传立宪，他翻译出版了《日本宪法详解》。6月26日，发表《制定宪法刍议》，认为立宪与专制的主要区别，“即在有一他机关消极地限制君主之行为，使君主之意思行为不得不遵守宪法”。[2]中国应该制定什么样的宪法？他在《日本宪法详解序》中提出：“能模范英制，尚矣。其次毋宁直接模范普、比二国，若日本则宜斟酌其间矣。”[3]关于国会的权限，他主张“以参与立法、监督行政为主，其他对于行政机能之行使，亦得干预。如国家制定预算草案，必经国会同意。国会对财产让与、招募公债，应负担保应募之义务。国际条约关系割让土地及增加人民负担者，亦必由国会承认。至弹劾大臣、评论行政得失，尤属国会特有之权限。”[4]

这一年，要求确定召集国会年限的运动在全国渐次展开，邵羲积极投入。他不仅完成预备立宪公会交下的调查各国议院制度的任务，而且撰文热情鼓动。7月，他写了一篇《代拟浙江士民请开国会公呈》在报上发表，详细地讲了速开国会的必要和利益，批判了各种阻挠速开的说法。又写道：“凡为中国臣民，无不盼国会速行成立，以保存我立宪之国家。”“伏愿我皇太后、皇上迅速宣布确定召集开设国会日期”，“宸衷独断，立予施行，万无可再假以时日矣”。只要如此，“内可杜乱党铤而走险之患，外可抵列强觊觎之心，期以十年，犹可为地球上之强国，而与列国相并峙，不特为朝廷立万世有道之基，抑亦为中国臣民莫大之幸福也。”[5]继而，他又著文鼓动国民请愿要求：“天下事惟患其机不动也，其机已动，则有是因即可有是果，惟因果间之关系，全系乎人为。”开设议院之因，已于朝廷下令各省在一年内办好谘议局的上谕中种之，较之预备立宪又进一步。“其能否由此因而获良果也，全视人民希望之热度如何。如果全国人民希望立宪之心切，视若布帛粟菽而一日不可离者，为种种要求，则宣布国会年限之期近矣。今世界中之大国，未有不行代议政体者，独吾中国瞻前顾后，犹期期未决，欲长保守此专制而为世界留一线之余毒，岂不傎欤！”[6]8月，他被推举为浙江代表，入京赴都察院呈递速开国会请愿书。

1909年，邵羲担任浙江省地方自治和谘议局筹办处司选科科长。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同时从借外债修铁路的角度论述速行立宪：处今日列国经济竞争之际，中国不建铁路不行，借外债也不行，“惟有速行立宪，缩短预备年限，使国会早成，实行募集公债之法，以兴实业”。只有这样，外国才“无干预行政之权，而国家之要政亦

不致废弛。”[7]

1910年10月，邵羲出席第一届资政院会议。在讨论申明资政院立法范围议案时，他发言斥责宪政编查馆任意解释法律已成习惯，说：“今资政院业已成立，再不容宪政编查馆之任意解释，以致法律无完全之保障。”“若此时不与之划清权限，又被侵夺，则将来本院章程所规定之权利亦难确定。”“非将其组织改变为一内阁附属之法制院不可。”[8]

11月25日，议员对是否弹劾军机大臣意见发生分歧，有的主张弹劾，有的认为应该取消。邵羲赞成前者。12月18日，摄政王载沣发布朱谕，慰留军机大臣，不准资政院干预用人和军机大臣是否负责任。19日，邵羲说：“昨天奉了这两道朱谕以后，本员便由此推出一种现象出来，从前所谓预备立宪到底是真立宪，还是假立宪，都不晓得。”“若照现在政府的情形看起来，就是宣统五年开国会，也是无用的。从前本院有几个具奏案，而上谕下来还是要交行政衙门查核，这个手续虽已生了许多阻碍，但是本院尚可以说话。不料现在改作朱谕，可就没有说话余地了。所谓立宪国的精神，一个是国会，一个是政府，两个是对待的机关，君主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现在政府搁到旁面去，用君主名义相对待，这是没法子了。”“以后所议的多少案子如不能实行，便去问那个呢？所以现在要解决这个问题，应该仍拉政府出来说话，天下断没有以君主对待国会的，以君主对待国会就不是立宪的精神。”“本院现在弹劾，还是要拉军机大臣出来与资政院对待，才能保全立宪国的精神。”[9]21日，他仍坚持“将军机大臣拉出来与资政院相对待”。因为“现在军机大臣躲在君主背后，若不将他拉出来，资政院就没有对待之机关，若无对待之机关，将来议决的事情与奉旨依议的事情，通通都没有效力。”[10]28日，他又发言支持弹劾军机大臣的意见。

在这届会议上，邵羲还提出两件质问说帖。一为10月浙江巡抚遵照宪政编查馆来电饬令谘议局停议。说帖谓：按照资政院章程，各省谘议局与督抚异议事件，均由资政院核议具奏。今本院业已成立开会，宪政编查馆不待本院核议具奏，竟先发命令，“匪特侵夺本院核议具奏之权限，且轻视本院为宪政编查馆之下级机关，殊于院章规定不合，且失朝廷设立资政院之本意。究竟宪政编查馆所处之地位，执行之权限，是为最高行政机关乎，为最高立法机关乎？抑包括行政、立法两部兼而有之乎？对于资政院章程规定之权限，是否可以任意侵夺？对于各种机关所发命令有无界限？”[11]二为质问邮传部具奏铁路公司与普通公司情形不

同，所持理由有何根据？指出商办铁路公司完全合法。

1911年2月，邵羲与方表、沈钧儒等发起创刊《法政杂志》。4月，签名陈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6月，加入宪友会。

9月7日，四川谘议局议长、副议长被捕后，在京资政院议员推举邵羲和于邦华等人往谒副议长达寿，请其转达内阁总理，不要听信赵尔丰一面之词，遽指蒲殿俊等人为乱党首要。[12]

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后，邵羲仍出席第二届资政院会议。但他不主张镇压革命，11月24日他对汪荣宝讲了昨日资政院谈话会的情形后说："尚有多数议员主张痛剿者，真可谓至死不悟矣。"[13]

12月初，资政院所余民选议员极少，会议不足法定人数，而仍违法议决最重要的议案，邵羲与部分议员联名上书辞职。

1912年1月，袁世凯有了当总统的把握，采取各种办法进行逼宫，杨度组织共和促进会予以配合，邵羲参加了筹划。3月国民协进会成立，他为该会常务干事。5月共和党成立，任干事。1915年12月12日，他曾列名杨度、孙毓筠领导的宪政协进会，上书请袁世凯早正大位。1918年去世。

注释

[1] 邵仲威：《上海商界会议参与商约演说词》，载《申报》，1907-7-30。

[2] 邵羲：《制定宪法刍议》，载《预备立宪公会报》，第9期。

[3] 邵羲：《日本宪法详解序》，《预备立宪公会报》，第19期。

[4] 邵羲：《国会与地方议会性质权限之差异》，载《预备立宪公会报》，第1期。

[5] 载《申报》，1908-7-11、12。

[6] 邵羲：《世界列国议会组织一览表》（续），载《预备立宪公会报》，第13期。

[7] 邵羲：《论借外债筑路之利害》，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3卷，429页。

[8] 《资政院速记录》，第14号，33页。

[9] 《资政院速记录》，第27号，53～54页。

[10] 《资政院速记录》，第28号，5页。

[11] 《申报》，1910-11-1。

[12] 《大公报》，1911-9-24。

[13] 《汪荣宝日记》，1911-11-24。

朱福诜

朱福诜字叔基，号桂卿，浙江海盐县人，1841年出生于一个贫困之家。幼时聪慧好学，记忆力强，苦读十余载，以执教为业。1879年中举人，次年中进士，授职翰林院编修。历任国子监司业，翰林院侍讲，翰林院侍读学士，经筵讲官，会试同考官。1897年任河南学政。1903年任贵州学政，以后任翰林院侍讲学士。

1902年夏，朱福诜写了一篇札记，通过翰林院掌院学士呈送光绪皇帝，建议效法日本，实行立宪。内言：“今中国事势之逆而难，较法国为尤甚，使行革命之说，必将上下亡等而驯至于大乱。”“处今日而欲挽回世运，收拾人心，固非立宪不可。夫事事综核，非不足以为治，然中国因循粉饰，视为故常，非大有作为，不足划除积习。惟有改定宪法，以移天下之耳目，震慑薄海之心思，使凡平权自由流血革命之徒，一皆回视返听，而乐为我用。”又献策说：“改宪之事，如效法日本，择有才学识之大臣，如伊藤等之游历欧美，采辑各国政治，参用本国制度，定为改宪章程，归国后奏而行之，其上也。”“宪法既立，即通饬各直省一律钦遵办理，其有奉行不力者，立予撤参，力惩泄沓之风，悉泯参差之见，如此则整齐画一，禁止令行，中国自强之基在此矣。”[1]

1905年夏，朱福诜又上书军机大臣等人，请朝廷向天下臣民宣明，实行立宪。指出：“大抵外交之得策，必先由于内政之改良。当此之时，而欲耸动天下之耳目，固结天下之心思，惟有吁请朝廷，焕发德音，明出矢言，即日与天下臣民立宪而已。”“今之事机，间不容发，惟速予吾民以立宪，使之团结一心，翕聚群力，以民族之发达，为祖国之光荣，如此，欲觊觎我土地者亦难矣。”现在民智渐已开通，民气渐已旺盛，近日各省商民力争矿权路权，抵制美货，均可证明“我今日之国民，不可谓之无立宪之资格也”。“立宪之举，奚必俟之十二年之后哉！且今日之事势，又岂能俟之十二年后哉！”“方今二十世纪，世界之大势，民族帝国主义盛行，此风潮之所趋，顺之者昌，逆之者殃。俄为头等强国，而与区区四岛之日本交绥，竟至一败涂地，何则？俄为专制之国，而日则立

宪之国也”。“欲发愤为雄，何去何从，断可识矣”。“立宪之有百利而无一害，不待智者而明矣。”[2]同年7月朝廷决定派遣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后，他又致函军机大臣兼外务部尚书瞿鸿禨，请军机大臣竭力赞成朝廷布告天下实行立宪。写道：“伏闻五大臣出洋考察，实为立宪而设，仰见朝廷旁稽政典，俯顺舆情，锐意求新之至意。窃维我中国立宪，较之日本为易。明治维新，伊藤诸人赴欧美各国考察政治之时，毫无主宰，不免周章，后经再三斟酌，始定为立宪帝国主义。今日本既行之而效矣，我仿而行之，更无所用其回惑。”“五大臣此行，自为薄海臣民所共仰望，惟当吁请宫廷，断自宸衷，涣发德音，即日布告天下以立宪之意，使中外观听一倾，亿兆之精神悉振。即有强梁之辈反对立宪，亦不敢逞其鬼蜮伎俩于光天化日之中，纪纲振作于无形，祸患消弭于不觉，胥于此而得之。证之东西故事则如彼，按之我国内容则如此，时乎时乎，伏望我公与同列诸公竭力赞成之，天下幸甚。”[3]

1906年9月，清廷发布了仿行宪政的上谕。接着对中央和地方官制进行改革。鉴于这些改革大都取法于日本，1907年10月14日，朱福诜又上折指出：日本与我国政体为最近，堪为前事之师。“惟考日本预备立宪之经过事实，有可取以为法者，有当引以为戒者。矧我之与日国体本有不同，若不分别抉择，而但于其陈迹所留，刻意求似，不独胶柱鼓瑟，抑且买椟还珠。”他举出日本之事“所当戒者”有借议会为援，巩固政府；元老院议员以老朽充之，中国的资政院议员不能如此；日本对于舆论时轻时重，中国舆论尚在萌芽，只能辅助，不能摧抑，等等。“所当法者”有政府抱定立宪宗旨，“行极端之急进主义”；延揽人才，“当以贿赂人情为大戒”，一秉至公；设立责任内阁，以为国会之准备；制定预算决算。最后写道：“鉴往车之已折，思成法之可师，择善而从，不善而改，安见我国宪法之成立，不超越乎德、日诸国之上者哉！若政府以因循为得计，臣工以倾轧为竞争，外患迭乘，内忧荐至，臣不知所税驾矣。”[4]同年，他参加了浙江的保路运动。

1908年，全国开展起要求确定召开国会年限的运动。6月24日，朱福诜也上折奏请开设议会。内言：“凡内外官方之不饬，各衙门之事所以纷乱无纪者，由无法律以为之范围耳。夫惟法治之国，用人行政一一皆在法律之内，而欲为法治之国，则非议院、国会不为功。”他列举了开设议院有七利，末后乃言：“臣以为预备立宪，则议院、国会有利无害。”“有议会则君权独尊，而必无外重内轻之弊。我国家亿万年有道之

长，方基于此，当出自宸衷之独断，而不待外省之请求，矧今各省之请开国会者已接踵而至哉！”[5]同日，他因病奏请辞去翰林院侍讲学士职务。以后加入预备立宪公会。

1909年1月，朱福诜发起成立浙江省谘议局议案预备会，号召大家预备议案。

1910年，朱福诜当选为预备立宪公会会长。1月第一次国会请愿遭到清廷拒绝以后，请愿代表为进一步发动群众签名，3月特函请预备立宪公会带头，为全国树立风声。他立即以该会名义通告全体会员，号召大家积极响应：“本会以预备立宪为名，本以合群进化、期成完全立宪政体为宗旨。然欲预备至完全立宪政体，亦必速开国会，然后可言合群，然后可望进化。是国会一日不开，即本会之预备亦一日不得尽力。故各省请愿之举，均当视为吾党所共有之义务，凡我同人均当各就所在地方，提倡立宪政体之美善，使所在士民皆知请开国会为必不可缓之举，联同上请，方不愧为预备立宪时代之国民，方不负朝廷三令五申筹备宪政之至意。”[6]

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30日，朝旨命将宪法交资政院协赞。朱福诜等代表预备立宪公会与宪政实进会、宪友会、辛亥俱乐部、八旗宪政研究会、宪政公会的代表集会对此事进行了讨论，认为“今者时局阽危，京师震动，亟宜实行立宪，以消革命之源”。为此，他们联合拟出关于宪法和皇室大典方面的建议十六条，政治方面的建议五条，要求资政院请旨颁布施行。关于宪法的条件主要有：帝位继承宜于宪法内规定；皇帝大权宜一一列举，不宜有概括之规定；政治条约应经议会承认后方有效力，经济条约及一切国际合同，一律经议会议决后方能缔结；命令范围以执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为准；文武官制及各项官规作为法律，经议会议决；皇室经费之制定及增减，经议院议决；议会有修正宪法提案权等。关于政治的条件主要有：迅拟议院法、选举法，交资政院议决，颁布后即举行选举，明年召集国会；不以亲贵为国务大臣，解散皇族内阁；八旗生计由资政院拟具办法，施行后废止八旗制度，消除满汉痕迹；八旗一律改用汉姓；军机大臣不得以皇族充任。[7]12月4日，他在上海参加各省代表会议，同意公电孙中山回国主持大政。不久归里。

中华民国成立后，朱福诜一度受徐世昌邀请，就任总统顾问。晚居天津，1919年去世。著作有《论学述问》、《复安室诗文集》、《医方

汇编》、《医学论述》。

注释

[1] 《摘录海盐朱学使福诜壬寅夏进呈札记》，载《时报》，1906-2-26。

[2] 《摘录海盐朱学使乙巳夏上枢府书》，载《时报》，1906-2-27。

[3] 《朱福诜致瞿尚书函》，光绪三十一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

[4]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272～27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5]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25～626页。

[6] 《申报》，1910-3-15。

[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资政院档》，2号。

郑际平

郑际平字平甫，浙江黄岩县人，1873年出生。青年时期倾心新学，自费东渡，入日本明治大学攻读政治学。毕业归国后考取法政科举人。1909年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1910年1月第一次请愿速开国会时，郑际平即为请愿代表。请愿遭到政府拒绝后，他认为人民仍要继续努力，在选举国会请愿代表的大会上说："我人民能百折不回，再接再厉，或能达此目的。"而且态度趋于激进，说以后"代表入都，万不能再用和平，致蹈旧辙"。[1]随后参加了第二次国会请愿运动。

同年10月，郑际平出席第一届资政院会议。11月22日，他在会议上发言说："军机大臣负责任有两种，一对于皇上负责任，一对于议会负责任。军机大臣为中国最高的行政机关，若是对于皇上、对于国民不负责任，则此外更有何人可以负责任？中国之所以坏到如此者，就是没有人负责任"。提出应"一面弹劾军机大臣，一面请皇上从速组织责任内阁。因为军机大臣不肯负责任，所以不得不亟须有一负责任之内阁"。"若是没有人负责任，我们立法不能见之实行，就是监督也是无从监督起。"[2]

12月19日，摄政王载沣不准资政院干预军机大臣是否负责任的朱谕在会议上宣读，有些议员主张再弹劾军机大臣。郑际平虽然很赞成很佩服，但认为没有必要，主张资政院自请解散。他说："军机处积习相沿，几乎劾不胜劾。""我们资政院若听其不负责任，实有非常之危险。我们是全国的代表，将来人民问起国家的事体，其将何辞以对？"可是，"议院所议，事事皆空，则上无以对皇上，下无以对人民，不若解散之为愈"。"既有这个朱谕，本院亦不必再行弹劾"，"上奏自请解散就是了"。"我们现在上奏自请解散并非有意与军机大臣争闹，乃是出于本来愿意，自己负责，一片忠君爱国苦心，万不得已的。"[3]

1911年5月，郑际平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与其他会员一起，为推翻皇族内阁进行了坚决斗争，并向全国人民揭示出皇族内阁的专制

面目。

1911年6月14日辛亥俱乐部成立，郑际平当选为常议员。

1913年，郑际平当选为第一届国会参议院议员。1914年袁世凯下令解散国会。1916年袁世凯死后，国会恢复，他仍任参议员。1917年6月国会第二次被解散，他追随孙中山南下广州护法，参加“非常国会”。1922年10月，又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国会第三期常会。

注释

[1] 《申报》，1910-4-14。

[2] 《资政院速记录》，第20号，12页。

[3] 《资政院速记录》，第27号，60～62页。

蒋智由

蒋智由原名国亮，后更名智由，字观云，又号星侪、心斋、因明子，1866年（一说1865年）生于浙江诸暨县。出身贫寒，早年就读于杭州紫阳书院。1897年，他考中举人，有感于世变，在思想上赞成康有为、梁启超变法。

1901至1902年，蒋智由与乡人创办《选报》，主持撰述，风动一时。又与蔡元培、叶瀚等在上海发起中国教育会，编订教科书，被举为干事，并任爱国女学经理，参加拒俄运动。

1903年1月，蒋智由自费前往日本，入预备学校学习。并参加梁启超主办的《新民丛报》编辑工作，担任《浙江潮》总编辑。其时，他“鼓吹革命排满甚力”[1]，有“文字收功日，全球革命潮”之句[2]。

1905年初，蒋智由曾与黄兴、陶成章、秋瑾等商议革命办法。但他逐渐接受梁启超等人的影响，思想终于转变，在政治上主张君主立宪。说：“君权说与民权说冲突，民权既不能不用，而君主又以有历史上之根柢，不能骤去，则立宪法制定种种之权限，而君权与民权之说两得通行，是一调和法也。”[3]从此由“沉醉革命”“回头，日与革党战”[4]，成为立宪派的干将。

1907年，蒋智由积极协助梁启超发起成立政闻社，任该社编纂科长，主编《政论》，积极鼓吹君主立宪。

在《政论》第一期上，他发表了《政党论》、《变法后中国立国之大政策论》和《“杀”与“要求”之两大派》三篇文章。前者指出：“有立宪必有政党。”“立宪所必要，以无政党，则不能行宪政，而百姓失政治上之领袖也。”“政党者，一国政治上之明星也，指南针也，司令官也。”“以其主义改良国政者也”，“以其知识学问言论思想救国者也”，“能为一国指示前途之祸福者也”；“政党者，可以为政府之大敌，虽然，亦可以为政府之益友也”；“政党者，一国人最高之导师，而国家之福神也”；“政党者，为一国不为一人，若为一人而利用其党，是结党而营私者也”；“当以理为是非，而不可以党为是非者也”。“政党不可不

发生于立宪之前，盖非代表人民、有一大势力合理的之团体，必不能与政府相抗，而冥顽之政府遂有不肯以政治之权予人民者”。现在一谈政党，大家都很害怕，其实不必，事情开始都是这样。“各国皆有政党，中国亦何能无政党乎”？又明告政府说：“凡政府与政党斗，则政府之势力必日弱，政党之势力必日强。故政党之始，其势力若甚微薄，苟得与政府经一回之战争，即增一回之势力，而其终则政府必降服于政党之下。故政府而苟知政党之利害也，莫如先欢迎之，使政党得行其政策，则国福易进，而阴阳龙战之祸可得而免矣。”《变法后中国立国之大政策论》主张“于立宪之下，合汉满蒙诸民族皆有政治之权，建设东方一大民族之国家，以谋竞存于全地球列强之间”。并特别指出，现在革命风潮甚烈，“非以参政之权予人民，则全中国革命之风气，必不可得而熄。盖今世界文明各国，实无无政治权之人民故也”。“平革命之策，决不在兵力的，而当以政治的。”“今后之政府，若不以政治之权予民，则革命不已，继以暗杀，而二十世纪之中国，直将步俄罗斯之后尘，以腥血染中国之历史也。”后者说，现在中国人民对于政府的态度有两大派，一为主杀派，认为政府既用杀人之手段，我辈亦惟有用杀人之手段而已，以杀报杀。一为要求派，认为人民皆有要求政府的权利，要求而政府不许，则罪在政府；若人民不先要求，政府是好是坏不可知，故我辈不可不提出正当条件，以要求政府，此有文明国人之资格者应当之办法。继而指出：“今后此二派之消长，常视政府之行事以为断。使政府而允人民之要求，则加担于要求一派之人民日多，而要求派之势力增来，则前途上下交泰而平和之象也。使政府而不允人民之要求，则加担于主杀派之人民日多，而主杀派之势力增来，则前途上下不交而杀伐之象也。呜呼！今后之政府其果尊重公理，服从舆论，降心相从，而与人民握手以开平和会议之堂乎？抑将持顽固之心，甘以头胪与白刃爆裂弹之一拼，而不改其残暴恶虐之态度如曩日也，以观其后。”此不啻是对清政府的当头棒喝。

在《政论》第二期，他又发表《今日中国之学生宜与闻政治之事也》。此文是针对政府下令不准学生与闻政事而发的，认为：“学生理不得与闻政治，而独中国今日之学生宜与闻政治之事”。因为中国目前正值新旧过渡时期，学生与外国不同，年龄大者六七十岁，最普通的也二三十岁，均有一定阅历和知识，在人民中“居先觉者之地位”，“若容国民之得与闻政治，去学生则事不成”。何况学生都是出于“神圣真正之爱国

心”，“又岂可得而抹杀之而使之不得达也”。不让学生与闻政治，目的在于“以便政府之私图”。

1908年7月25日，清政府下令将电奏三年内开设国会，把考察宪政大臣于式枚革职的政闻社社员陈景仁革职。遭受此次打击，蒋智由认为政闻社既为慈禧、袁世凯所不容，不能立案，“留此不生不死之团体，有害无益”[5]，主张解散。过了十几天，清政府又下令查禁政闻社，政闻社无法维持下去，不得不宣布解散。

1909年，《资政院院章》和选举章程颁布。蒋智由以为资政院“略近选举之性质，将来为议员之先河，又能抗衡行政官之专横，而于制定宪政亦能有力于其间，则资政院人员之关系于国家之前途者，非浅鲜矣”。[6]

1910年12月，山东巡抚孙宝琦以蒋智由“秉行沈潜，制行不苟，游学几及十年，坚苦卓绝，于法政之学尤究极精微”，予以奏保。奉旨送部引见。[7]1911年4月10日得旨，着以知县发往山东补用。[8]不久授以曲阜知县，但他未赴任。

1911年辛亥革命后，蒋智由回国，寓居上海。他拥护共和政体，参加文体改良的“诗界革命”，对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非常不满，认为他将来必然祸害民国。1913年国民党人发动“二次革命”后，蒋智由担心战争使国家蒙灾，民受其祸，发起组织弭祸公会，要求袁世凯下台。其刊发的公启声称：“本会系超然性质，固与国民党人殊其性质，亦与进步党人异其见解。”“为保全大局，力求和平，惟有求大总统退位，并矢言不再任总统。”[9]1915年袁世凯复辟帝制时，他屡促其在北京的长子蒋尊簋南归举义。袁世凯死后，他见国事更不可问，遂杜门不出。徐世昌任总统时欲任他为教育总长，亦被拒绝。他早期的诗作内容多为抒发拯时济世的抱负，反对封建专制，歌颂西方民主、平等、自由的思想，呼吁变革，富有朝气；晚年多写忧时伤世、去国怀乡之情，转向守旧。1929年去世。著作有诗集《居东集》和《蒋观云先生遗诗》等。

注释

[1] 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68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2]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3集，7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3] 蒋智由：《平等说与中国旧伦理之冲突》，载《新民丛报》，第70期。

[4] 《梁启超年谱长编》，371页。

[5] 《梁启超年谱长编》，469页。

[6] 《汪康年师友书札》3，2922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7] 《国民公报》，1910-12-10。

[8] 《宣统政纪》卷33，16页。

[9] 《民立报》，1913-7-21。

杜亚泉

杜亚泉原名炜孙，字秋帆，号亚泉，笔名伧父、高劳等，浙江山阴县仓塘乡（今属上虞县）人，1873年出生在一个殷实家庭。自幼刻苦读书，十六岁中秀才。二十一岁肄业于崇文书院。1895年中国在甲午战争中失败，他深受刺激，并受变法思潮的影响，决心讲求实学，救世济民，放弃举业而改学算学。1898年应蔡元培之聘，担任绍兴中西学堂数学教习。1900年秋到上海创办中国亚泉学馆，培养科技人才。同时创办中国最早的科学刊物——《亚泉杂志》。1902年，应浙江南浔庞清臣之邀出任浔溪公学校长。1903年，返绍兴与人创办越郡公学，还办了三所小学。1904年秋，应夏瑞芳、张元济邀请，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任理化部主任。

杜亚泉对筹办谘议局相当积极，与孟森合编《谘议局章程笺释》，1908年12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1911年2月，杜亚泉发表《政党论》，驳斥了中国不应有政党的论调，指出政党是立宪的自然产物。关于成立政党的目的，他既不同意是专与政府抗争，实行政党政治，也不同意是为了“统一舆论，使党员弃其小异以就大同，以厚舆论之势力，定舆论之方向”。他认为，专与政府抗争，非立宪本意，亦非国家之福。“若以政党组织内阁，是不啻以下议院之多数党取决一切政务矣。以内阁之专制，加以政党之专制，势必滥用其权力而百弊丛出。多数专制之害，历史上不少其证。故谓政党政治之必胜于官僚政治，殊不足信也。”“以党议束缚党员之言论，而失法律上言论自由真意矣。议员之言论，不使负议院外之责任，不能受选举人之嘱托，今日各国之法律所公认者也。观此等法律之精神，则议员当以自由发言、自由表决为至当之理，而可以政党之党议约束之乎！且以党议夺党员之自由，必招党派之分裂”。“舆论之统一云者，于小事虽有效，于大事仍无效也，不合于理，而亦无所益。”成立政党，“当以调查政治，研究政策，指导国民为目的”。将其调查研究的利害结果告诉国民，“各标其帜，以定吾民之趋向，任吾民之选择焉”。关于政党的种

类，他不同意以官与民区分，也不同意以地域区分，而主张以主义区分，说将来我国之政党，不外保守党与进步党两种。“进步党之主义，不惜牺牲国民之幸福，努力于政治之改革与国势之振兴。保守党之主义，则在惜物力，重习惯，持稳健之方针以改革政治，增进国势。是二者之主义孰优孰劣，孰利孰害，非一时之所能论定。予以谓此二党者，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相扶相助而皆不可缺。进步过骤，则不免流于危险，当以保守主义维持之；保守过甚，则不免流于退弱，当以进步主义调和之。若两党不失其平衡，则宪政愈形其圆满。”[1]

同年，杜亚泉兼任《东方杂志》主编，将杂志改为大开本，增加篇幅和插图，活跃版面，开设“科学杂俎”栏目，面貌一新。对国内外形势、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问题、学术思潮等，均加刊载，还翻译了大量外国的专著、评论和各种重大事件的报道，发表评论文章，针砭时弊，使其成为当时很有影响的综合性杂志。他发表的译著论文达三百多篇，亦成为中国启蒙时期的著名爱国学者、编辑家。

杜亚泉也十分关心国家命运，1915年袁世凯复辟帝制时，他在《东方杂志》上发表《帝制运动始末记》、《天意与民意》等文章，进行鞭挞。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杜亚泉的思想发生重大变化，趋于保守，在“新文化运动”期间，曾与陈独秀等新文化派进行论战。

1920年，杜亚泉辞去《东方杂志》主编兼职，专任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理化部主任，并把主要精力用于办教育和著述。1924年，他出资在上海创办新中华学院，培养科学、实业人才。1932年，他的寓所与商务印书馆毁于淞沪战役中，即携全家回原籍避难。1933年12月6日在家乡逝世。他是一位百科全书式的启蒙学者，近代著名的科普出版家和翻译家，著有《人生哲学》、《博史》、《杜亚泉文选》等。译有叔本华的《处世哲学》等。

注释

[1] 载《东方杂志》，第8卷第1期。

郑孝胥

郑孝胥字苏戡，一字太夷，福建闽侯县人，1860年生。父亲郑守康官居吏部主事。幼从家教。1882年中本省乡试第一名。1885年入李鸿章幕府。1889年考取内阁中书，不久改官同知。1891年任驻日本使馆秘书，次年升东京领事，旋调神户、大阪总领事。在日本时，他悉心考究其富强之术，变法次第。1894年中日战争爆发时回国，入两江总督张之洞幕府。1898年为人保荐，受光绪皇帝召见，擢升道员，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章京。次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调其为办理京汉铁路南段总办。1903年辞去铁路事务，赴上海任江南制造局总办。不久，两广总督岑春煊以其知兵，奏请以四品京堂候补督办广西边务。1905年解职，退居上海。因“时受外界之激刺，悲忧日积，群相晤语”，“皆谓非实行立宪，无以救危亡”。从此开始“集合同志，讲求宪法。”[1]并与人集资创办日晖织呢厂。

1906年9月1日，清廷颁发仿行宪政的上谕。郑孝胥“感动奋发，不能自已。”[2]16日，他在上海报界联合召开的庆贺会上讲道：“今日我等所处之地位，与七月十三日（9月1日）以前已如隔世，真堪为中国贺，为诸公贺。”“从来各国要求立宪无如此之易得者，此次仰赖朝廷独断，实有救亡图存之思想，而累年以来报馆、学生先导之功，尤为特色。但凡事得之太易，必有难处在后。今日所谓立宪者，初托空言，距法度完备之日尚远，就使从今以后日有进步，以至于法度完备之一日，若将此完备之法度付之目前之国民，则其资格断然不足承受”。“故立宪之国，必使全国人民皆有尊敬宪法之能力，皆有服从宪法之思想”，“然后其国之宪法乃为世界所公认，无论何国人民皆不得侵犯”。“此等人民，谁为培养？谁为造就”？“甚望我社会中自为培养，自为造就，务使此等人民于十年之内风气渐成，资格渐深，庶令今日空言之立宪一变而为实行之立宪”。引导全国进步的责任主要在报馆和学生，宜速立一大学会，开设高等科学传习所和法律等各种传习所，“认定宪法之原理，随时发挥，使全国之心思耳目悉注射于此”。“愿诸公即以今日开会之日，为中国国民

改良进步之纪念日。”[3]

同年12月16日，预备立宪公会成立，郑孝胥为主要发起人，当选为会长。1907年和1908年连任会长。1911年当选为副会长。

1907年6月，清廷授郑孝胥为安徽按察使，旋改授广东按察使，他均辞不就。

1908年6月30日，郑孝胥与张謇、汤寿潜代表预备立宪公会致电宪政编查馆，要求两年内召开国会。7月11日，再电提出同样要求。同时函请全国各立宪团体和人士赴京，向都察院呈递速开国会请愿书。

在郑孝胥主持预备立宪公会期间，该会在出版书刊，宣传普及宪政知识，开办法政讲习所，推动地方自治的进行和谘议局的成立，编订商法，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在全国影响很大。

1909年，郑孝胥受东三省总督锡良聘请，筹办锦瑷铁路兼葫芦岛开埠事宜。次年锡良去职，郑孝胥亦回上海。

1910年11月初，全国进行第三次国会大请愿以后，郑孝胥却极力主张“先立内阁，缓开国会。”[4]半个多月之后，锡良以资政院议员与行政官员多有冲突，致电请其进行调解，不要让议员吹毛求疵。郑孝胥复电婉辞说：“官民程度皆低，非冲突不能进步。老成有识者望其和平渐进，恐难如愿。胥年来颇忤舆论，故辞立宪会长，同志转少，无从为力。”[5]

1911年，郑孝胥建议邮传大臣盛宣怀实行铁路干线国有政策。6月，摄政王载沣任其为湖南布政使。他在谢恩时向载沣讲：“政策定自朝廷，凡属立宪国民，只有协赞之责，决无反对之理。吾国现在风气初开，国民程度习于浮嚣，既无健全之舆论，又无统一之特识，惟知附和盲从，名为公益，实争私利。至国家之大计，全局之利害，迄无人高掌远蹠能为根本上之解决者，此不惟社会之隐忧，实非国家之幸福。”[6]他的主张遭到舆论攻击。8月，中央制定地方官制，他奉命到京以备咨询。10月10日武昌首义，他向载沣陈述派兵镇压之策，旋即南下，因湖北、湖南已为革命党人占领，遂居留上海。

中华民国成立后，郑孝胥仍忠于清王朝，誓守臣节，隐遁不出，以遗老自居，凡诗文简札仍用宣统年号。1923年，奉逊位小皇帝宣统之召前赴北京，为清室复辟出谋划策。1924年，宣统授其为总理内务府大臣，不久改为懋勤殿行走。10月，国民军总司令冯玉祥派兵迫使溥仪取消宣统帝号，移出紫禁城，郑孝胥帮助溥仪逃入日本使馆，后回上海。

1925年溥仪出走天津，郑孝胥亦至。1932年伪满洲国在长春成立，郑孝胥任国务总理兼文教部总长。1934年溥仪称伪满洲国皇帝后，郑孝胥改任国务总理大臣。1935年因发牢骚惹恼了日本主子，被迫辞职。1938年3月28日逝世于长春。著有《海藏楼诗集》等。

注释

[1] 《郑孝胥张謇等为在上海设预备立宪公会致民政部禀》，见《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100页。

[2] 《郑孝胥张謇等为在上海设预备立宪公会致民政部禀》，见《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100页。

[3] 《郑苏龛京卿演说稿》，载《申报》，1906-9-17。

[4] 《郑孝胥日记》，1910-11-2。

[5] 《郑孝胥日记》，1910-11-21。

[6] 《干路收归国有之原动力》，载《申报》，1911-6-28。

刘崇佑

刘崇佑字厚诚，号崧生，福建闽侯县人，1877年生。光绪年间举人。后去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1908年毕业。回国参加留学生廷试，取列三等。

1909年为各省谘议局选举之期，4月，刘崇佑发起成立福建省谘议局议案预备会。10月，当选为谘议局副议长。12月发起组织福建政与会，当选为主理干事。而后赴上海参加请愿国会代表团谈话会，被推选为会议主席和赴京请愿代表团干事。

1910年1月，刘崇佑到京上书请愿速开国会，并被代表公推前往谒见军机大臣和满族亲贵，做说服工作。2月，在京请愿代表议决组织谘议局联合会，推他起草章程。以后与在上海的代表商议继续速开国会的办法，参加了6月的第二次国会请愿。7月，回省发动各界人士成立国会请愿同志会支部，在会上报告该会成立的宗旨及速开国会的必要，并讲述了第一、二次请愿时政府大员的态度和在京代表团的活动，被推举为第三次请愿的代表。

8月，刘崇佑出席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审查员。会上，他提出各省谘议局一律办理要件通告书，各省法令公布规则议案，由联合会通告各省谘议局；并与汤化龙一起提出解决谘议局办理困难情形议案，会议议决向资政院陈请。

其时国会请愿代表团向联合会建议，不开国会不承认新租税，谘议局议员辞职。联合会讨论这个问题时，刘崇佑认为资政院民选议员不承诺新租税是合法的，虽然未必有效，也应该这样做；但“谘议局议员辞职消极之要挟，实为自杀之道”，“殊不赞成”。[1]又说：“北京向无政治团体，有之，自请愿与联合会始。我等尤应固结联合，以为民党基础，不可自弃，谘议局是我国民之根据，不可先行破坏。”[2]多数会员觉得他的意见很有道理，并考虑同时解散难以办到，答复代表团碍难照办。与此同时，他还参与筹办《国民公报》。

1911年3月，刘崇佑与林长民创办私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任董事

长。5月，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审查员，与同志发起组织宪友会，不久因母病回省。6月4日宪友会成立，他被推举为福建支部发起人之一，以后积极筹组了支部。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首义后，刘崇佑马上响应，策划福建独立。11月7日谘议局召开会议，他即提出“所有福建之政务，此后由新政府施行”[3]的议案，获得一致通过。9日，总督松寿派人与他商议和平解决办法，他提出满人所有枪械全行缴出，满人口粮仍暂时发给，满人悉编入民籍三项条件。11日福建宣布独立，他出任都督府副民政总长。

中华民国成立后，刘崇佑历任福建省民政司次长，福建临时省议会议员。1912年4月，参与组织共和建设讨论会，任交际干事，当选为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11月4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追缴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证书、徽章，使国会因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议。17日，他与其他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质问袁世凯，此举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1916年袁世凯死后，国会恢复，仍任众议院议员。后来鉴于国事日非，辞去议员，退出政界，在北京当律师，颇有名气，与李大钊、梁启超等过从甚密，曾为“五四”运动中的北京大学学生和天津被捕的周恩来、郭隆真辩护。后又任律师团的任首席辩护人，出庭为致力于抗日救国运动而被捕的沈钧儒、邹韬奋等“七君子”慷慨抗辩，为世人敬仰。1941年逝世。

注释

[1]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记事录》，47页。

[2]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记事录》，52页。

[3] 郭孝成：《福建光复记》，见《辛亥革命》7，280页。

高登鲤

高登鲤字鱼门，福建省顺昌县人，1866年生。1891年中举人。后被选为教谕，从事地方教育事业，热心倡办新学。1904年向县知事建议，将华阳六贤书院改为新式的高等小学，就任监督。

1908年，高登鲤任长乐县教谕，延平府商会总理。

1909省谘议局成立，高登鲤以多年在教育界的声望，当选谘议局议员，又被选为议长。第一届谘议局会议召开时，他联络思想进步的议员，批评官场积弊，建议兴办各种公益事业，提倡禁止鸦片，开办新学，革除征粮积弊，取缔赌摊，受到社会好评。

同年12月，高登鲤与刘崇佑等发起组织福建政与会，当选为评议员。

1910年7月，高登鲤积极发起组织了国会请愿同志会支部。10月第二届谘议局会议召开，他首先提出一年召开国会的建议书。10月30日上午，他率领各界人民前往督署请愿。在此届谘议局会议上，议员要求闽浙总督交出预算案岁入，总督未交，他即带领全体议员罢议。

同年12月，资政院上奏弹劾军机大臣。18日，载沣颁发朱谕，不准资政院干预朝廷用人和军机大臣负不负责任。高登鲤闻悉，立即领导全体议员致电资政院说："资政院公论所决，反不如一廷臣一疆臣。十七日上谕（即18日载沣颁发的朱谕），其责仍在大臣。望贵院再三痛哭流涕言之，若遂缄口，无以为议院先声，亿兆人断不期此无实之宪政。中央如此，地方可知。本局亦视此为进止，终始匪懈，薄海企踵。"[1]

1911年5月，高登鲤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为推翻皇族内阁而斗争。他与其他成员一起署名，两次呈请都察院代奏，请明降谕旨，另简大臣组织内阁。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最后又写了一篇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的上谕，表明了对清廷的绝望。

会议期间，高登鲤参与发起组织宪友会，6月4日宪友会成立，被推

举为福建支部发起人之一。回省之后，他即与谘议局议员商议组织办法。

高登鲤与革命党人合办过《建言报》，思想逐渐倾向革命。辛亥革命爆发以后，他和谘议局议员一起谋取福建独立。11月福建都督府成立，他任民政部长，后改部为司，任司长。

1913年4月，高登鲤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1914年袁世凯下令解散各省议会，他曾与国会议员集会抗议。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众议院议员。1917年张勋复辟时，他坚决反对。次年当选为新国会众议院议员，后兼总统府顾问。1924年辞职隐居。1931年病逝于北京。

注释

[1] 《闽谘议局争论弹劾原电》，载《国民公报》，1911-1-12。

林长民

林长民字宗孟，晚号双括庐主人，福建闽侯县人，1876年生于杭州。其父官居翰林。他中秀才以后就放弃了参加科举考试的念头，进入杭州语文学堂学习英语、日语。1903年曾去日本，参加留日学生发起组织的军国民教育会，在会上发表演说，激昂慷慨，并被推为书记。

1906年，林长民重赴日本，入早稻田大学攻读政治、法律，被推为福建同乡会会长。留学期间，他逐渐结识了立宪派人士梁启超、汤化龙、刘崇佑、杨度和革命党人黄兴、宋教仁等，与双方均有往来。有人问其与黄兴、宋教仁政见不同，何以私交甚厚？他回答说："凡政治家首贵气度恢宏，有容人雅量，黄、宋皆当世美材，岂可以政治主张不同，遂并私交而废之？且观今国势瞬息万变，安保各派无殊途同归之一日？矧彼此见解虽有不同，而所以救国救民之用心又何尝不同！"[1]

1909年，林长民毕业回国，拒绝参加清廷举行的留学归国学生的进士科考试，毅然回到家乡，担任官立法政学堂教务长。旋由副议长刘崇佑推荐，被聘为谘议局书记长。

同年12月，他与刘崇佑发起组织福建政与会，当选为主理干事。并与刘崇佑一起赴上海参加各省谘议局代表请愿速开国会的会议，担任会议书记。1910年1月请愿被拒以后，他赴京与徐佛苏在《国民公报》上鼓吹宪政和国会请愿，终于促使清廷缩短了预备立宪的年限。1911年5月，他参与发起组织宪友会。6月4日宪友会成立，被推举为福建支部发起人之一。

林长民曾与革命派合办过《建言报》。1911年革命党人武昌首义后，他被福建省推举为代表赴上海参加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任代表团秘书。当代表前往湖北会议时，他留下办理会事，起草临时政府章程。推举总司令时，他提名黎元洪，与革命党人陈其美发生激烈争论。后各省留沪代表一同赴南京开会，福建都督孙道仁谓其为保皇党，在上海与北方秘密勾结，来南京携有毒药，毒害要人，派刺客在南京下关车站对其行刺，刺客与林长民同时被捕。经同行代表证明解释，林长民开

释。经过此番打击，林长民愤然辞职，在南京暂时闲居。

1912年，林长民当选为福建临时省议会议员。并任临时政府内务部参事、法典委员，参与制订《临时约法》。统一党成立，他任参事。4月，参与组织共和建设讨论会，任文书干事。5月任共和党干事。北京临时参议院成立，议长吴景濂电邀他任该院秘书长。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任秘书长兼宪法起草委员，并任进步党政务部正部长兼福建支部部长。11月4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追缴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证书、徽章，使国会因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议。17日，他与其他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质问袁世凯。1914年，任政事堂参议及参政院秘书长。1915年，拥护袁世凯称帝。1916年袁世凯死后，他主张恢复《临时约法》和第一届国会。1917年，反对张勋复辟，出任段祺瑞内阁司法总长，不久随段祺瑞下野。以后曾任总统府外交委员会委员兼事务主任，国民外交协会理事。1919年著文反对巴黎和会袒护日本。1923年任北京政府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反对直系军阀首领曹锟贿选总统，南下上海参与反直运动。1924年，任福建大学校长。1925年冬，奉军第三军副军长郭松龄在直隶滦州倒戈，通电反对张作霖，林长民入其幕府，中流弹身亡。

注释

[1] 陈颐：《忆林长民老师》，见《中外人物专辑》，第5辑，44页，台北，台北中外图书出版社，1974。

汤化龙

汤化龙字济武，湖北蕲水县（今浠水县）人，1874年生。其先世经营商业致富，咸丰、同治年间遭遇兵祸，家道衰落，至其出生，始稍复苏。

1892年，汤化龙县试第一，补县学附生。1902年中举人。1904年赴北京参加会试，试毕应山西提学使宝棻之聘，任山西大学堂国文教习。旋中进士，分部学习，授职刑部主事。其时清廷正行新政，他“见世变益亟，朝局至不可问，发愤谓‘政治不革新，国亡不可救；而欲救国，必更博求新知，止旧学不周于用’。”[1]遂毅然请求资送留学日本，1906年入法政大学速成科学习。

在留学期间，他结交了许多立宪派的朋友，与梁启超意气相投，赞成其君宪救国的主张。他“有一句口头语：‘政治不可以骤变，骤变必使新旧接不上头，引起社会混乱’。又尝标示出其个人政治蕲向为‘国家统一，政治循轨’。统一则必须中央集权，循轨则反对激烈行动。”[2]他认为，“立宪政体之基础，曰主权，曰自由，又曰平衡势力”。主权即国家，国民必须绝对服从；国家而外，“国民全然平等，享有权利之自由”。“议会制者，一求平衡之机关，其实质则依平衡势力之平衡体也。”[3]他对日本的维新事业衷心推重，以为可作为中国革新的榜样。1907年，他与孟森等联合发起成立法政学交通社；与留学的同乡组织教育学会，出版《教育杂志》，成立译书社，翻译新书。1908年8月湖北地方自治研究会在东京成立，他为该会会员。又与本省留学生议订“救国救乡公约”，相约回国后各就所能，从地方自治和教育事业着手，推行改革。他喜好刑法学，撰著《大清违警律释义》，翻译过日本人小河滋次郎著《不良少年感化制度》和经日人翻译的比利时人阿德夫普兰斯所著《最近刑法论》。并在《新译界》任编辑，发表文章《刑法鉴》。

1908年秋，汤化龙毕业回国，任民政部主事。不久，被湖广总督陈夔龙奏调到湖北筹办自治事宜。但陈夔龙筹办谘议局不遵守官绅共同创办的指示，引起士绅极端不满，群起斗争，要求加派议绅。陈夔龙见众

怒难犯，10月派汤化龙任谘议局筹办处参事。

1909年，汤化龙倡立湖北教育会，被推为会长。5月宪政筹备会成立，任书记，为实际负责人。10月当选为谘议局副议长。

1910年4月，封建官习极深的谘议局议长吴庆焘私自辞退局中书记，任用私人，遭到议员强烈反对，并将其掌管的谘议局大印收回，他羞愧万状，被迫辞职。经常驻议员议决，汤化龙递补为正议长。其后，他发起成立汉口宪政同志会，当选为会长，并兼宪政讲习所所长。5月，省国会请愿同志会成立，被推举为书记员。

7月12日，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召开签名大会，汤化龙讲道："两次请愿均未能达到目的者，皆各部院大老所阻挠。"[4]

8月，汤化龙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主席。他在开始的讲话中即宣言："彼东西各国之大政党，恒以其势力左右全国，今虽不能遽至，亦未尝不可以为之造端。学山至山，学海至海，斯本会同人所当共勉者也。"[5]准备通过联合会组织政党。会议讨论修改集会结社律议题时，他说："此律最不适于政党之发生，其中如政治结社不准过一百人，政论结社不准过二百人，又学堂教员不许为社员、会员等，此均他国所无，为我所独有者。循是不改，则我国政党必无出现之日，即立宪永无收效之期。"[6]其发言得到大家赞成，将修改集会结社律作为会议重要议题，请其起草，由该会陈请于资政院。另外，还与刘崇佑一起提出解决谘议局办理困难情形议案，亦为会议议决，陈请于资政院。

会议期间，国会请愿代表团向联合会建议，如果朝廷再不允许速开国会，就不承认新租税。讨论这个问题时，汤化龙赞成，说："不认新租税，非不法行为。盖永不加赋，早有圣训。宪法大纲亦有'非经新定法律，赋税止仍旧完纳'之文。不开国会不认新税，正恪遵圣训及宪法大纲也。且以此通知各民选议员不承认新租税，非鼓动一般国民反抗租税，故惧以非法自取破坏者，皆过虑也。"[7]大家认为可行，予以通过。

9月26日，汤化龙与张国溶由北京回到湖北，立即召开汉口各团体特别大会，向大家报告了谘议局联合会、国会请愿代表和政府对待速开国会的态度，共同决定了第三次请愿的有关问题。10月16日，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向谘议局递交了陈请速开国会建议书，谘议局立即审查通过，并转呈总督代奏。22日，汉口同志会再邀武昌总商会、宪政筹备会、教育总会、谘议局等八大团体的代表，召开协议会，研究请愿方

法，决定向总督请愿。28日，谘议局得知政府1913年召开国会的消息，汤化龙等人“以国势日亟，非速开国会不足以挽回，当日即用本局名义电求军机处赞助，速行召集，勿误时机。”[8]

1911年4月26日，湖北各团体数百人特为汤化龙等赴京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设宴饯行。28日汤化龙启程时，各界一千余人又列队到火车站为之送行。汤化龙至为感动，表示：“此次入都，自必竭力以死相争，不负诸君厚望。”[9]抵京以后，汤化龙得知清政府下达铁路干线国有令，急电湖北谘议局和铁路公司，请力拒邮传部为粤汉铁路借债，马上派代表赴京力争。并云：“如朝廷不肯收回成命，决定不缴税纳捐。”[10]

5月12日，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汤化龙当选为审查长。次日开会，即研究推倒几天前成立的皇族内阁的办法。汤化龙说：“阁制不善是立法上问题，非此时所应言者。此案可专就皇族不可充当内阁，而况庆王（奕劻）立论。”[11]与会人员同意，推他起草文件。起初，大家一致的意见是不准皇族充当内阁阁员。26日，几位代表谒见过政府要员以后，以为要做到这一点在事实上办不到，经过再三讨论，决定将矛头专对总理大臣。6月2日，汤化龙将起草的皇族不宜充内阁总理，请另简大员组织上奏案提交大会。会议议决通过，6日呈请都察代奏。10日，汤化龙又提出请饬阁臣宣布政策上奏案，会议亦呈请都察院代奏。

6月12日，联合会本应闭会，因朝廷对几个呈文未发明谕，以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会议主席谭延闿要求大家不要出京。汤化龙支持，说：“早走固好，然我们所抱之大希望是改良政府，此事一时既做不到，我们只好求之于社会。若抱救亡目的而来，不能得一字解决，遂烟消瓦解而去，使政府看我们直是乌合之众，我们将来定不能再做全国政治上之事，此种影响甚大”。又说：“大家回去后，必须将此次请求不得之情形宣告于国民，内容即系宣布政府罪状，而各局（谘议局）开常年会时亟须同时提出建议上奏案，总之内阁问题我们不能放松一步也。”[12]大家决定先不出京。

6月16日，联合会就内阁问题再次研究对付政府的办法。汤化龙提出三条：一，仍向政府上书；二，写一篇文章布告全国，“实质即是宣布政府罪状”；三，致函各省督抚和驻外国使臣，求其赞助。山东谘议局副议长王景禧感到对政府已经无话可谈，主张立即宣布罪状。大家认为人民对于政府还应进行忠告，政府不理，是其有负人民，公决再次上书。

王景禧又问如仍无效，最后如何对付？汤化龙回答：“宣布罪状，唤起舆论；九月（谘议局）常年会同时提案，陈请资政院。”[13]于是大家公推汤化龙起草请明降谕旨另简大员组织内阁文和陈请协争阁制提议案。

6月25日闭会时，汤化龙说：内阁问题未提出之前，预料必无结果，因为这是个全国根本上的大问题，必然不是数十人数十日所能解决的。所以本人来京之前，即与汉口各商团联合会斟酌，拟先由联络内地各商会做起，以为唤起舆论之起手。“大家要知我们提倡此种舆论是极健全而不可抗之舆论，果能布告国民，使国民确知现政府之不可恃，生出种种恶感，将来政府一定能推倒，此是确有把握的。况本会一方面已上资政院，一方面又由各省谘议局提议，通力合作，尤为着着进步，大家对此颇可自信自慰。”[14]

请协争阁制案送交资政院陈请后，7月4日，汤化龙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成员一起署名，又将请明降谕旨另简大臣组织内阁文呈请都察院代奏，不仅再一次指出皇族内阁违背君主立宪制度，而且指出对立宪制度、国家和君主都将带来严重危害，质问朝廷届时如何解决。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次日奉旨，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他们又写了一篇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上谕，表明了对清廷的绝望。

会议期间，汤化龙参与发起组织宪友会，6月4日宪友会成立，被推举为湖北支部发起人之一。

汤化龙平时与革命党人颇有交往，资助过文学社，该社负责人刘尧澂曾主动谒见过他，他发起成立汉口宪政同志会，革命党人詹大悲、何海鸣、谢石钦都参加了，詹大悲还向他递过门生帖子。从北京回鄂以后，正值保路风潮激荡，他与最亲信的胡瑞霖、阮毓嵩、时象晋数次商议今后对待时局的办法，接受了时象晋主张“革命爆发，我们应该参加，不应该避开”[15]的意见，具有了革命思想。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他们自以为出身低微，难资号召，亟欲找一个声望素著的人物充当领袖，物色的第一个对象就是汤化龙。汤化龙以文人不知治兵婉辞，但表示可“于政治民事从旁赞佐”[16]。接着，参加了革命党人召集的会议，“向首义同志表示欢迎与赞美”[17]。并说：“革命事业，鄙人素表赞成。但是此时武昌发难，各省均不晓得，须先通电各省，请一致响应，以助大功告成。况瑞澂（湖广总督）自遁走后，必有电报到京，清廷闻信，必派兵来鄂，与我们为难。此时正是

军事时代，兄弟非军人，不知用兵。关于军事，请诸位筹划，兄弟无不尽力帮忙。”[18]会上，原新军第二十一混成协统领黎元洪被推为都督，汤化龙被推为民政部长。会后，汤化龙即代表谘议局通电各省谘议局，声明“维新绝望，大陆将沉”，号召“奋起挥戈”，“立举义旗”。[19]又同黎元洪致电资政院和各省谘议局，“述清廷违拂民意，靳宪不予，人民愤激，不得已起而革命。”[20]旗帜鲜明地表明了与清政府敌对的革命立场。同时召集谘议局议员“集议表决，先尽官钱局、造币厂、藩署三处现存之银及铜元，约二百万串，支给军用”[21]，解决了起义军队的粮饷问题。还到处发表演说，宣称谘议局“为国民代表，原有兴复责任，既经诸君推举，事已成局，自当尽死报命，成则共图勋名，败则生灵涂炭。我汉人从此扬眉吐气，在此一举，我汉人万劫不复，亦在此一举。”[22]鼓舞士气，“借维众心”[23]。13日，美国驻汉口领事到军政府询问革命后建立何种政体，他坚定地回答：“当废帝国，建民国，用共和政体。”[24]以后袁世凯派刘承恩、蔡廷干到鄂议和，提出实行君主立宪，他代表军政府断然拒绝。为扩大巩固革命战果，他还代替黎元洪给海军巡洋、长江联合舰队统制萨镇冰写信，劝其起义，萨镇冰见信后“始默认不与民军为难”[25]。其后又带信劝他弟弟汤芗铭策动海军早日反正。汤芗铭果然策动了海军起义，率舰队抵达武昌，参与对清军的作战。

汤化龙参与制定了《军政府组织条例》，对于消除起义初期的喧嚣混乱局面，加强军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效能，起了积极作用。宋教仁来鄂后主持制定《鄂州约法》，也邀汤化龙参加了。

在民政方面，汤化龙也做了大量工作。起义以后，省内各地政事无人过问，又值遭受水灾，社会动荡不安，他向黎元洪提出，“宣布义军宗旨，使吏民还职业，蠲全年丁赋，以纾民困。移檄所至，人情帖然。”[26]全省秩序赖以迅速恢复。

汤化龙担任民政部长后，“以平素主张宪政，至此稍不自安，迄未就职”[27]，“实则并未行使职权。所设七局，徒有其名，亦未部署完成，惟曾令财政局长胡瑞霖、副局长沈维周接受各财政机关”[28]。他怕引起革命党人误会，虽有部长之名而未行使职权。然而，“革命党人以汤为君宪派，掌握民事大权，所援引的局长皆非革命党人，深为不满；又怀疑汤篡夺军事大权，不利于革命党。党人因之对汤言语不恭，甚至要以手枪对付汤。汤见势不佳，乃悄悄离开武昌而往上海。”[29]

1912年1月1日，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任命汤化龙为法制局副总裁。

汤化龙未就职，统一党成立，任参事。4月，与孙洪伊、林长民等发起共和建设讨论会，任编辑干事。当选为临时参议院副议长。5月，当选为共和党干事。10月，另组民主党，被举为干事长。

1913年，汤化龙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长，进步党理事兼湖北支部长。袁世凯镇压了国民党的“二次革命”后，下令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迫使国会无法开议。汤化龙“痛之极，争之切”，面见袁世凯说：“议员罪应黜否在法，总统得黜议员否，事须别论，要不能借口仆国会，无国会非立宪也。今宪法尚未成，即国会竟寐罢，公将何以处民国？”[30]11月17日，他又与其他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质问袁世凯，此举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

1914年1月，袁世凯解散国会；5月，任命汤化龙为教育总长。7月，汤化龙又兼任学术委员会委员长。他认为进步党员风流云散，基本群众太少，政治资本薄弱，不足以成大事，必须广泛地罗致青年，于是用《天民报》的公积金派李大钊等赴日本留学。

1915年8月，杨度组织筹安会，为袁世凯帝制自为鼓吹。汤化龙绝望，托词就医前往天津，旋辞职前往上海，展开讨袁活动，联合两院议员，领衔发表国会议员通电，进行声讨，本人亦发电劝告袁世凯退位，派人劝其弟湖南将军汤芗铭独立。1916年3月22日，袁世凯下令撤销帝制而又自居总统。汤化龙又致电袁世凯说：“国民今日不能以取消帝制恕公，实为国民历史争一线之人格，非仅感情之冲动也。”[31]逼其下台。又列名十七省国会议员通电，斥责袁世凯“反复诡诈，觍颜恋栈”，“出尔反尔，毫无顾忌”。[32]

1916年6月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8月国会重开，汤化龙复任众议院议长。1917年5月辞职。不久张勋拥清废帝溥仪复辟，汤化龙发电声讨，出任段祺瑞讨逆军参赞。段祺瑞再组新内阁，任命他为内务总长。因反对恢复旧国会，主张召集临时参议院，受到南方护法军政府的明令通缉，11月随段祺瑞下野。

下野后，汤化龙一度回蕲水原籍省亲，并游清凉寺，题诗四首，其中有“泉自出山仍似旧，心如止水不生波”；“挥泪看山非眼福，抽身出世悟神通”等句，表现得相当颓丧和消极，无复当年的豪气纵横之概，但他终究“色相未全空”[33]。

1918年3月24日，汤化龙出游日本，历时半年。继而游美洲，9月1日在加拿大维多利亚市被国民党籍华侨王昌枪击身死。

注释

[1] 《汤化龙行状》，见《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386页，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

[2] 韩玉辰：《汤化龙的一生》，见《湖北文史资料》，第8辑，65~66页。

[3] 汤化龙：《议会论》，载《新译界》，第7号。

[4] 《汉口发起三续请愿国会详志》，载《时报》，1910-7-17。

[5]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记事录》，28页。

[6]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记事录》，38页。

[7]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记事录》，53页。

[8] 《湖北谘议局近事片片》，载《时报》，1910-11-4。

[9] 《公饯汤议长入都》，载《汇报》，1911-5-16。

[10] 《汇报》，1911-6-6。

[11]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9页。

[12]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51页。

[13]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55页。

[14]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66页。

[15] 彭伯勋：《我所知道的汤化龙》，见《辛亥革命回忆录》7，90页。

[16] 逸民（黄中恺）：《辛壬闻见录》，稿本。

[17] 朱树烈：《回忆辛亥首义》，见《湖北文史资料》，第4辑。

[18] 张国淦：《辛亥革命史料》，83页。

[19] 张国淦：《辛亥革命史料》，101页。

[20] 逸民：《辛壬闻见录》。

[21] 剑农：《武汉革命始末记》，见《辛亥革命》5，173页。

[22] 剑农：《武汉革命始末记》，见《辛亥革命》5，176页。

[23] 陈旭麓主编：《辛亥革命前后》，20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24] 《汤化龙行状》，见《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388页。

[25] 《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478页，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

[26] 《汤化龙行状》，见《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388页。

[27]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290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

[28] 胡祖舜：《六十谈往》，见《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87页。

[29] 彭伯勋：《我所知道的汤化龙》，见《辛亥革命回忆录》7，90~91页。

[30] 《汤化龙行状》，见《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389页。

[31] 黄毅：《袁氏盗国记》下篇，107页，上海，上海国民书社，1916。

[32] 《十七省国会议员通电》，见《护国文献》下，936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

[33] 卢蔚乾：《记汤化龙二三事》，见《湖北文史资料》，第8辑。

张国溶

张国溶字海若，湖北蒲圻县人（今属赤壁），1878年（一说1879年）生。1902年中举人，1904年进士，选为庶吉士，入翰林院庶常馆学习。旋奉旨留学日本，入法政大学读书。他受立宪思潮的影响，主张君主立宪，而又特别强调国会和议员资格的重要。写道："专制之极，民智乃生，权利义务之问题起，而国会制度乃渐得以设置完备，以至于今。无论为君主立宪国，为民主立宪共和国，莫不以此为枢机。""立宪在国会，而得以组织国会，于国家之种种作用，毫无失败之虞者，其根本安在欤？议员资格不完全，则国会难期登达。前事者师，正影者形，仆尤望吾国人人有议员资格，则国会成立当可翘足待也。"[1]

1908年，张国溶回国。7月学部考试进士馆留学毕业人员，取为中等，授职翰林院编修。旋回湖北，任汉口商业学堂监督。8月，参与发起国会请愿，被推为代表，但因清政府公布《宪法大纲》和《逐年筹备事宜清单》，未能进京。10月，任谘议局筹办处参事。

1909年5月，湖北宪政筹备会召开成立大会，张国溶被推为临时主席，宣布了章程，当选为编辑，与汤化龙同为该会实际负责人。同年谘议局成立，张国溶当选为常驻议员。1910年4月，议长吴庆焘遭到议员强烈反对，被迫辞职，经常驻议员议决，副议长汤化龙递补为议长，补选张国溶为副议长。在谘议局副议长任内，张国溶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曾提出禁止洋商在租界以外违约经商和禁革各厅州县官价购物的议案。

张国溶风流儒雅，极为善谈，时常在各处演讲立宪政治的优点，引申辨难，词锋犀利，颇受一般士大夫的欢迎。

1910年，张国溶发起成立汉口宪政同志会，当选为副会长，兼《宪政白话报》社长，鼓吹宪政理论，灌输法制学说。

5月20日，湖北省绅商学界召开全省国会请愿同志会成立大会，张国溶报告了同志会简章，当选为书记员。继而又被推为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干事长。6月下旬，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由他领衔，一千余人向总

督呈递了速开国会请愿书。同时致电军机大臣说："各界恐慌，上下交困，非速开国会不足以救危亡，第二次请愿书已上，恳极力主持。"[2]7月12日，汉口国会请愿同志召开签名大会，进行第三次请愿。他宣布了开会宗旨和三次请愿的理由，大致谓："恭读上谕，总以筹备完善为言。近年筹备诸要端，如清理财政，如地方警察，如审判厅，如谘议局，大都敷衍其事，有名无实，种种怪状，不一而足。倘九年未能筹备完善，则永无开国会之一日。所以筹备未完善，皆因无国会为之监督，苟有国会，无须筹备九年。东西各国所以强者，有国会也，印度、朝鲜所以亡者，无国会也。虽然，借镜以观中国前途，可不危哉！如谓人民程度不齐，他不具论，即以请愿速开国会而言，各省云合响应，足见民智日见开通，似可不必虑也。本年九月资政院开幕，不过加几许总裁、副总裁种种名目，仍属专制性质，于事无补。"最后又激昂慷慨地讲："国会一日不成立，请愿一日不休。"[3]

8月，张国溶出席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提出速开国会议案，申明资政院立法范围议案，又与孟昭常一起提出建议速定公布法令条例议案，均经会议同意，陈请资政院议决。

会上还讨论了国会请愿代表团提出的不开国会不承认新租税的建议。张国溶说："今日请愿，仅恃文字，已为最下乘，若再下，则不可言矣。今以鄙见，人数、时日、手段，均不能限制"。不承认新租税虽无多大效力，"亦可固结人心"，"有十二三省不承认新税则，政府亦无可如何"。"今应以开国会与否为问题，鄙人极赞成。"[4]"中国人民不知有国会，而却苦租税，以不认新租税为请求国会之手段，藉此可以使人民有国会之观念。且不开国会不认新租税，开国会必承认之矣，先播此种影响于一般国民，开国会后欲加新税亦较易着手。"[5]

9月26日，张国溶由北京回到湖北，立即与汤化龙召开汉口各团体特别大会，向大家报告了谘议局联合会、北京国会请愿代表和政府对待国会的态度，最后声言："本会为国会请愿同志会，自应恪守定名，政府谓吾民无此项资格，鄙意吾民资格在争开国会，果能争开国会，则是有资格，吾民之资格在乎争不争，诸君勉旃。"[6]

10月16日，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在张国溶主持下，向谘议局递交了陈请速开国会建议书，谘议局通过后即转呈总督代奏。22日，再邀谘议局、武昌总商会、汉口总商会、宪政筹备会、教育总会等八大团体的代表召开协议会，研究请愿办法，决定向总督请愿。11月2日，召开全省

大会，决定上书日期。4日，朝廷发布上谕，宣统五年召开国会。8日，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邀集武汉各团体代表开会讨论以后的请愿办法，张国溶说：“组织责任内阁，万无先于国会之理，国会亦万不能迟至宣统五年。”[7]会议推举吕逵先和张国溶为各团体的领衔代表。13日下午两点，由张国溶、吕逵先率领三十九个团体共二千余人的游行队伍，打着“请愿速开国会”和本团体的大旗，前往督署请愿。之后，张国溶又发起召开三十七个团体的大会，演说“党禁与立宪相冲突之理由，欲实行立宪，万不可不开党禁，示与天下以更始之意。”[8]经其鼓动，二千余人签名，送资政院陈请。

早在1909年11月，张国溶就主张湖北境内的粤汉、川汉铁路商办，拒绝借债修筑，当选为湖北铁路协会书记员。1911年5月9日清政府宣布铁路国有政策后，他与郑万瞻代表湖北人民至都察院递送代奏公呈，要求收回铁路干线国有的成命，并治邮传大臣盛宣怀欺君殃民之罪。

5月12日，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在北京召开，张国溶出席。他极力主张推翻皇族内阁，组织政党。20日，大家公推他为修改党纲党规四位起草员之一。5月29日召开宪友会发起会时，他报告了开会宗旨，宣读了章程。大致谓：“政党之发生，必政府已有政策，今吾国政府毫无政策，即无政党之可言。而危亡之患迫于眉睫，本会之结合，以救亡为第一要义。而从吾辈理想上之国家悬拟种种政策于章程上规定之，期先得发起人之同意，此今日开发起会之主旨也。”[9]6月4日宪友会成立，他被推举为湖北支部发起人之一。

联合会召开期间，张国溶提出各省筹办团防案、增练备补兵为征兵预备案、请废禁烟条件案。6月6日，他同参加会议人员一起上书政府，阐明皇族不宜充当内阁总理，请另简大员组织内阁。16日，联合会就内阁问题再次研究对付政府的办法，张国溶提出应发布通告全国人民书，大家同意，推其起草。6月25日闭会时，张国溶说：“我们日处于悲凉之中，岂止一联合会有此现象。目下问题如此之大，即使合全国千数百人与政府始终抗拒，亦恐无效。现在所应为者，不过唤起全国舆论，以望事机之成熟而已。大家回去之后，一方面对于国民陈述皇族不可充当内阁之理由；一方面就目前种种不良政治，推原于现在内阁之不适，绝对不承认他，一俟此种舆论成熟，自然有好结果。”[10]7月4日，他与会员一起署名，再次呈请都察院代奏，明降谕旨，另简大臣组织内阁。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

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次日奉旨，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他与会员又写了一篇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上谕，表明了对清廷的绝望。此后，其思想转而同情革命。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11日会议时，军政府提出饷项问题，张国溶与汤化龙等立即召集谘议局议员“集议表决，先尽官钱局、造币厂、藩署三处现存之银及铜元，约二百万串，支给军用。”[11]湖北军政府成立，他任民政部编制局局长。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张国溶当选为湖北临时议会议员，任国民协会参议员。8月，参加民主党。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加入进步党。11月4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追缴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证书、徽章，使国会因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议。17日，他与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质问袁世凯。

1914年袁世凯解散国会以后，张国溶任约法会议议员，政事堂参议。1915年袁世凯复辟帝制时，张国溶加入杨度等人领导的宪政协进会，上书请袁世凯早正大位。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众议院议员，并被任为国务院参议。1919年“五四”运动后脱离政界，以卖书画为生。1937年日军侵华，攻占北平，以重金礼聘其出任要职。张国溶在报纸上刊发自己的讣告和遗照，伪称死亡，用以躲避。1943年病逝于天津。

注释

[1] 张国溶：《〈日本国会史〉序》，见王道昌译：《日本国会史》，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

[2] 《申报》，1910-7-2。

[3] 《汉口发起三续请愿国会详志》，载《时报》，1910-7-17。

[4]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记事录》，52页。

[5]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记事录》，53页。

[6] 《国会请愿同志会开特别大会详志》，载《时报》，1910-10-2。

[7] 《鄂人仍请明年即开国会》，载《申报》，1910-11-13。

[8] 《国民公报》，1911-1-3。

[9] 《宪友会之发起》，载《时报》，1911-6-5。

[10]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65～66页。

[11] 剑农：《武汉革命始末记》，见《辛亥革命》5，173页。

夏寿康

夏寿康字受之，号仲膺，祖籍江西，1871年出生在湖北黄冈县一个官僚家庭。父亲官居知县。少承家学。1897年中举人，1903年中进士，选为庶吉士，入翰林院庶常馆学习三年。1907年由学部派赴日本考察政治，后因母丧返鄂，任湖北存古学堂教务长。

1908年8月，夏寿康与吴兆泰发起湖北国会请愿大会。10月，任湖北谘议局筹办处参事。

1909年5月，夏寿康参与发起成立宪政筹备会，任编辑。同年当选为谘议局副议长。

1910年4月之后，他又发起成立汉口宪政同志会，当选为副会长。5月，湖北省国会请愿同志会成立，当选为候补书记。在湖北的国会请愿运动中，他发挥了重要作用。

1911年10月10日武昌首义后，夏寿康支持革命。军政府成立，任民政部副部长、都督府参议。

1912年，夏寿康任军政府民政司司长。1913年任北京政府国务院铨叙局局长。12月，任政治会议议员。1914年，调任肃政厅肃政使，大加整饬官场风纪。1915年支持袁世凯复辟帝制，被授为少卿。1916年黎元洪继任总统后，曾任总统府秘书长，平政院院长，司法部惩戒委员会委员长。1920年一度出任湖北省省长，不久受军阀王占元压制，辞职而去。在湖北期间，曾举办一些学校。1923年病逝于北京。

胡瑞霖

胡瑞霖字子笏，湖北江陵县人，1878年生。20世纪初清廷推行新政时，前赴日本明治大学政治经济科留学。1907年5月毕业，回国后倡言立宪。他足智多谋，1908年组建湖北教育总会，在汉口设立实业奖进会，与汤化龙创立银行讲习所，出任劝业道商业科长，为立宪活动筹措经费。

1909年，胡瑞霖当选为谘议局常驻议员，兼任局中会计。

1910年，胡瑞霖与汤化龙组织汉口宪政同志会，并联合各省谘议局举派代表入京请愿。7月12日，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召开签名请愿大会，胡瑞霖演说道：“开国会一举，小而言之，如有限公司之股东会，比如有一公司营业不振，经理不得其人，一股东能力绵薄，不能干预，必联合全体股东商议整顿，如何撙节，各资本不充，外欠日迫，则调查账目，再行集股佽助，以图恢复，利如何兴，弊如何除，否则不可救药也。”其“譬语恰到似处，虽下役走卒，无不领会，一时鼓掌如雷。”[1]

1911年5月，胡瑞霖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13日会议一开始，胡瑞霖就首先提出推倒皇族内阁问题，说：“现在一切政治之中心在于内阁，须由此处着手，若不以推倒现内阁为先决问题，则其余皆无讨论之价值。”研究推倒皇族内阁办法，胡瑞霖又说：“递呈之后，可往劝庆王（总理大臣奕劻）自己辞职，并请诸亲贵劝其辞职，不得则同到上海开商务、教育、谘议局三联合会，将其罪状布告天下，再不得则宣布外国，不认新债。”[2]态度极其坚决。他的提议得到会议一致通过。6月6日，他同参加会议人员一起上书政府，阐明皇族不宜充当内阁总理，请另简大员组织内阁。7月4日，再次呈请都察院代奏。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次日奉旨，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他们又写了一篇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上谕，表明了对清廷的绝望。会议期间，他还参与发起成立宪友会。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首义，胡瑞霖大力支持。11日起义军首领

集议于省谘议局，他出面张罗一切，亲劝汤化龙出山。主动提议由谘议局垫支一万元作为费用，博得各方好感。见革命党人起义后尚未吃一点东西，纪律特好，深受感动，说："革命党占领偌大武昌城，公家有藩库，有官钱局，有粮储善后局，商店则到处皆是，不去一染指，不去一征发，市廛不惊，秋毫无犯，不但其宗旨可敬仰，其举动之文明，心理之纯洁，实在令人感激，革命成功可于此卜之。"马上"奔告商会，垫借五万元，分配作临时饭费。"[3]当晚交革命军"大银宝一百四十九个，又小银锭十五个"。[4]其先前举办的保安会、救火会对维护社会治安起了很大作用。军政府成立，他出任民政部财政局长。当袁世凯派刘承恩等到武昌议和，声言君主立宪时，他答称："吾辈之主张者在民主国体，今除民主国体不议"。并表示，如袁世凯能承认民主国体，有什么"请求"的话，可以"酌量情形允准"。[5]后渐不相容于革命党人，随汤化龙前往上海。

1912年4月，胡瑞霖参与组织共和建设讨论会，任干事。1913年5月进步党成立，任党务部会计科副主任。袁世凯镇压国民党的"二次革命"以后，胡瑞霖曾任湖南内务司司长兼财政司长，湘江道尹等职。1915年袁世凯复辟帝制时，被湖南将军汤芗铭派为筹安会代表，赴京讨论国体问题。12月12日，他又列名杨度、孙毓筠领导的宪政协进会，上书请袁世凯早正大位。1916年又受汤化龙委托，劝汤芗铭反对袁世凯。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汤化龙组织宪法研究会，胡瑞霖为该会骨干会员。不久黎元洪任其为福建省省长，但很快被督军李厚基所逐。从此不问政治，皈依佛教，先后创设华北居士林、藏文学院和妇女佛教会，于山西五台山建筑莲华精舍作为修行之所。1943年3月病逝。

注释

[1] 《汉口发起三续请愿国会详志》，载《时报》，1910-7-17。

[2]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9页。

[3] 居正：《辛亥札记》，见《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147～148页。

[4] 向訏谟：《治国日记》，稿本。

[5] 《武昌专函》，载《民立报》，1911-11-20。

时象晋

时象晋字越皆，湖北枝江县人，1854年生。早年学习中医，开设药铺，坐堂行医。1885年中乡试副榜。1887年任云梦县教谕。1896年赴日本考察教育，创办枝江高等小学堂。1897年任安陆县训导，在罗田办学。后在武昌创建滋兰女学堂，在存古学堂、两湖师范学堂等校任史学教习，并参与创办昌明公司。其子时功璧、时功玖均为革命党人，一些革命党人有时在他家聚会，他也受到一定影响。1906年前后，时象晋担任总督衙门文案。1908年11月，与姚晋圻等人成立了中国近代最早的湖北史学会。

1909年5月湖北宪政筹备会成立，时象晋任该会会计；湖北商办铁路协会成立，当选候补会计员；省谘议局成立，当选为议员。1910年加入汉口宪政同志会，为基本会员之一。

1911年汤化龙开完第二届直省谘议局联合会回鄂以后，正值保路风潮激荡，与时象晋数次商议今后对待时局的办法。时象晋与革命党人的关系非同一般，告诉他："革命爆发，我们应该参加，不应该避开。汤计乃决。"[1]

10月10日，革命党人发动武昌起义。时象晋积极支持，立即组织了战地红十字会，亲自担任会长，奔赴前线救护运送民军伤员。以后担任省临时议会副议长，湖北军政府外交部参议，教育司副司长。并作为湖北代表出席了在武昌召开的组织临时政府的会议。南北议和时，为湖北军政府代表之一。

1912年，时象晋参与创办私立武昌荆南中学，任校长。1913年至1916年，任湖北省教育司司长，一度代理民政司长。1928年病逝。

注释

[1] 彭伯勋：《我所知道的汤化龙》，见《辛亥革命回忆录》7，90页。

陈登山

陈登山别号芷皋，湖北长阳县人，1859年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幼入私塾学习，后求学于武汉，考取贡生，并被总督张之洞派往日本政法大学留学。1908年8月湖北地方自治研究会在东京成立，他为该会会员，并任《湖北地方自治研究会杂志》编辑。毕业归国以后，1909年当选为谘议局常驻议员，并加入预备立宪公会。

1909年12月，陈登山被本省谘议局推举为代表，到上海出席请愿国会代表团谈话会。会后即与代表们一起赴京上书请愿速开国会，前往谒见军机大臣，做说服工作。1910年4月国会请愿代表团成立后，他一直被推举为干事，负责筹备呈递请愿书的一切手续，并招待续到的代表，参加了第二次和第三次请愿。11月国会缩短五年的上谕颁布之前，他由北京致电湖北谘议局，“谓各省绅民俱向本管督抚恳求代奏速开国会，何以我鄂同志会寂然无声？岂不为他省志士诽笑？”国会缩短五年的上谕颁布后，复电询谘议局“全体对待意见”[1]。

同年12月，他与同志会干事孙洪伊等人通告各报，请鼓吹开释党禁。

1911年5月，陈登山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同参加会议人员一起两次上书政府，阐明皇族不宜充当内阁总理，请另简大员组织内阁。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发布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的上谕，表明了对清廷的绝望。与此同时，参与发起组织宪友会，准备成立以前各事。6月4日宪友会成立，他任交际员。

中华民国建立后，陈登山曾任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军法司司长。1912年参与组织共和建设讨论会，任干事。后任北京陆军部军法司司长及军法裁判处处长等职，同时致力于实业，兼任汉冶萍公司董事。后因与段祺瑞意见不合，辞去政府中的所有职务，潜心研究医学。1935年病逝于北京。

注释

[1] 《鄂人仍请明年即开国会》，载《申报》，1910-11-13。

谭延闿

谭延闿字祖安（或祖畬），别号慈卫，亦号无畏，湖南茶陵县人，1880年出生于杭州。其父谭锺麟官居巡抚、总督。1902年，他考取举人。1903年，资助龙绂瑞创建长沙明德学堂和经正学堂。1904年至京参加会试，中式第一名贡士。殿试赐进士出身，朝考一等第一名，选为庶吉士，入翰林院庶常馆学习。不久请假回到湖南。当时革命党人黄兴正遭官方逮捕，赖其暗中相助，得以逃脱。

1905年，谭延闿因父亲去世，守丧在家，任长沙中路师范监督和长沙中路学堂监督。1906年被推举为湖南学务总会会长。

1907年，谭延闿守丧期满，经巡抚岑春蓂奏准，留在湖南办学。从此开始进行立宪活动，参与组织了湖南宪政公会。11月，签名请愿速开国会。1908年2月，又签名请愿。10月10日，朝廷验看其办学期满成绩，授职翰林院编修。

1909年，谭延闿被岑春蓂委任为筹办省谘议局会办，发起议案预备会和议案研究会。谘议局选举时，由于他热心桑梓，当选为议长。

在1910年的国会请愿运动中，谭延闿积极支持，他主持下的谘议局通过了呈请代奏速开国会的议案，并电军机处要求速开国会。

同年5月27日，朝廷因长沙抢米事件，将王先谦、孔宪教、叶德辉、杨巩革职，交地方官严加管束。谭延闿与副议长胡璧等认为湘乱系由官方酿成，致电军机处为他们辩诬，请旨复查。朝廷认为谘议局逾越权限，对朝廷处分官绅，督臣查办奏案，亦欲借端干预，措词谬妄，殊属不安本分。着传旨严行申饬，并着巡抚随时查察。“该局议长谭延闿等如借谘议局之名，于不应与闻之地方公事藉词抗阻，即着从严参撤。”[1]谭延闿接奉廷寄后，以为自己并无过错，心实不甘，又以预备立宪和代议机关有权反映真实情况致电军机处辩争。略谓：“谘议局为代表舆论机关，举凡乡曲公评，不得不据情上达，以符其代表舆论之本旨。前次湘省乱事，经鄂督奏奉谕旨，请将王、孔、叶、杨诸绅分别参处一案，一时舆论哗然，大有共抱不平之意。谘议局见此情形，遂即据

情电请军机处代奏复查，以安人心而彰公道，并非为诸绅诉冤。乃奉旨申饬，谓为逾越章程。伏思中国自预备立宪以来，屡奉明诏及读馆章，均有‘庶政公诸舆论’等语。夫所谓‘庶政’，自系指凡百政事而言，所谓‘舆论’，自系指人民公论而言，不识其中有何限制？何者始可公诸舆论？何者始可由谘议局代表？想系另有新章，已将‘庶政舆论’字样修改，应请即以新章寄示，庶此后有所遵循，不致再行逾越，并免劳诸大臣之传旨申饬、各督抚之随时查察，从严参撤。”[2]他对上谕据理力驳，颇有胆识和人格。

1911年5月12日，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谭延闿出席，并当选为主席。在其主持下，联合会决心推翻皇族内阁，两次呈请皇族不宜充当内阁总理大臣，请另简贤能组织责任内阁，遭到朝廷申斥。

会议期间，谭延闿积极参与组织宪友会，被推举为湖南支部发起人。

6月12日联合会本应闭会，因朝廷对几个呈文未发明谕，以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谭延闿要求大家不要出京。6月25日闭会时，他对大家说：“此次大家抱绝大目的而来，上奏以后毫无实效，殊负故乡父老之嘱托。然事体既大，以寥寥数十人，相聚数十日，即谓能达到目的，恐天下亦无此易为之事。今日虽形式上为闭会，然我们精神上之团结尚不可一日或懈。”[3]7月上旬，他与参加会议的成员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并发布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的上谕，表明了对清廷的绝望。

早在1908年，谭延闿就领导湖南绅商士民争取湖南境内粤汉铁路自办。1909年又致电清政府外务部表明，“湘路完全自办，毋庸称贷”。“顷传四国银行代表来京交涉，舆情惶骇。伏乞钧部严词拒绝，注销草约，宣示天下，以保路权而定人心。”[4]1910年4月，又推举代表入京力争。1911年皇族内阁宣布铁路国有政策后，5月22日朝廷又命令巡抚杨文鼎镇压湖南人民的保路运动，不准川湘铁路再收租股。谭延闿等人十分气愤，24日赴都察院递送代奏呈文，痛斥国有政策“名为国有，实则邮（传）部假借外人财力，豪夺小民辛苦汗血、缩衣节食所仅获之成绩，以为经手借款数人遂其营私罔利之谋，不惜奏请取消先朝俞允成案，使国家受反汗之名，地方蒙失权之害”。要求发交内阁会议，“以顺舆情而弭事变”。[5]

谘议局联合会闭会后，谭延闿仍留北京一段时间，回湘时正值辛亥革命前夕。当时黄翼球等人游说官兵革命，官兵有的相信，有的怀疑。谭延闿见“事势已极”，宣言于众曰：“文明革命与草窃异，当与巨家世族、军界长官同心努力而后可”，亦赞成革命。官兵听到议长、翰林也如此说法，知道“大事可行”，“不数日而新军、巡防不啻如响斯应矣”。[6]他还微讽中路巡防营统领黄忠浩“使起义军”[7]。湘抚余诚格防范革命极严，把三十三名发动起义的革命派和立宪派负责人、骨干列入黑名单，欲加捕杀，问谭延闿有何看法。谭延闿回答：“他们能干甚事，命是容易革的吗？”[8]“若辈均酒色之徒，不足惧”[9]，“是不可！是不可！是激变也”[10]。由于他的巧为掩饰和恐吓，保护了领导核心，使起义得以顺利进行。

10月22日，各界人士集中在谘议局商量组织军政府，有人提议焦达峰和陈作新分任正副都督。谭延闿对大众说：“今日我湖南革命成功是一桩大喜事，但革命是要打仗的，延闿是文人，对于打仗自愧不懂，祇希望各位维持秩序，保全治安。”[11]焦达峰被推为军政府都督后，任命谭延闿为法制局长。

10月31日，焦达峰、陈作新被人杀害。事变后，谭延闿被“生扯活拉的拖到都督府来，请他做都督”，他“吓得面无人色，向着大众作揖”推辞。革命元老谭人凤拔刀严厉威吓说：“今日之事，你干就干；你不干，刀是现成的在这里！”[12]谭延闿无奈，只好就任都督。11月14日，清廷为挽救摇摇欲坠的统治，简派他为湖南宣慰使，宣布朝廷实行改革的政治宗旨，稳定民心，使“乱事”早日平息。他眼看清政府即将灭亡，自然不会听从。而后他平息省内各地，派兵援鄂，促进四川、广西、福建等省独立，主张北伐，以建立共和民国为议和先决条件。

1912年1月，谭延闿参与发起成立民社。8月，加入国民党，任参议。1913年国民党人发动“二次革命”时，谭延闿曾宣布湖南独立。失败后被袁世凯免去都督，移居青岛、上海。1916年护国战争爆发后，他致电袁世凯说：“自帝制发生，国人皆知祸至之无日，忠告已多，未闻听纳，遂至五国警告，滇桂举兵，民怨沸腾，亲离众叛。财匮于内，兵祸于外，祸在眉睫，无可讳言。若使兵连不解，生灵涂炭，强邻责言，势所必至，国固不堪，公亦无幸。夫国内之事，与其待他人干涉，宁国人自解决之。今日之事，与其以兵力解决，宁公自解决之。若以救国为心，民意为重，则宣告退位，翩然远引，国家之任，还之国民，是非之

公，付之后世，国人感于高义，必无后患可言。为国计，为公计，无逾此者。”[13]

袁世凯死后，谭延闿回湖南担任省长兼署督军。1917年北洋军入湘，他辞职而去。以后历任省长，广东军政府内政部长，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军事委员会委员，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委，国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长等职。1930年因患脑出血在南京去世。

注释

[1] 《宣统政纪》卷22，21页。

[2] 《谘议局议长不甘申斥》，见《汇报》，1910-7-12。

[3]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65页。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外务部档，3439号。

[5] 《谭延闿等为湘路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

[6] 《湖南反正追记》，63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7] 《近代湘贤手札》，69页，台北，文海出版社。

[8] 《湖南反正追记》，16页。

[9] 邹鲁：《湖南光复》，见《辛亥革命》6，133页。

[10] 《湖南反正追记》，62~63页。

[11] 《邹永成回忆录》，载《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12] 《湖南反正追记》，21页。

[13] 《谭组安先生年谱》，41～42页，台北，1979。

罗杰

罗杰原名寿昌，后更名杰，字峙云，别号唾庵，湖南长沙县人，1866年生。其父为湘军武官，积功至武显将军。他青年时期肄业于求忠书院和岳麓书院，补县学生员，做过家庭教师和龙阳小学教师。

1904年，罗杰“以为吾国非变法不能图存，而变法非兼采各国之长，不能应用”[1]，自费赴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肄业，尤注重于宪法，暇时考察日本政治。1905年5月毕业，归国请办法政绅校。1906年创办立达学堂，充任监督。1907年冬，杨度与杨德邻由日本返湘，邀其共创宪政公会（初名宪政讲习会），他以为朝廷预备立宪，国民应有责任，遂加入。并与绅商学界人士联名，呈请开设国会。

1908年3月，罗杰赴京，与杨度等成立宪政公会本部，被推举为常务员，讨论请开国会之事。随后前往天津调查自治。接着去河南开封，与宪政公会的重要干部熊范舆、方表发动国会请愿，“痛说中国万不可不去专制而立宪，以与世界立宪国握手维新。而立宪精神全在国会，吾辈此举，实为存亡关键。”[2]5月24日，河南各界再次开会研究国会请愿问题，罗杰演说了教育与国会之关系。继而回到湖南，他认为政府对于有无国会的利害茫然不知，遂著《早开国会问答》，分寄政府及各省督抚以下各官。9月，前往江苏、浙江等地调查谘议局选举的筹备事宜。

1909年，罗杰办理谘议局初选，同时创设自治研究所，任所长。旋当选为谘议局议员，被举为议案预备会坐办，派员往各地调查。又设议员研究所，讲解谘议局章程和宪政梗概。谘议局开议后，被举为全院审查长和常驻议员，继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12月，他与刘善渥一起当选为湖南请愿速开国会代表，前往上海参加会议。23日，旅沪湘人宴请他们，对他们寄予厚望。罗杰即席致词，说：“开设国会，鄙人主张最早”，“不谓谕旨颁布年限竟至九年之久，此实非予意中所希望者。今湘人发起再缩短国会年限，而各省复亦联合进行，固天下之公意，亦鄙人之素怀也。惟此次赴京请愿，政府必不肯轻以许我，但各省代表有畏难而中止者，鄙人亦当誓以藐躬，独力要求，勿论如何艰难，断不中辍，

务使国会得以至短期限开设而后已。”[3]在请愿国会代表团谈话会上，他被推举为干事。

1910年1月代表团到北京上书以后，罗杰被公推前往谒见满族亲贵，说服他们赞成速开国会。6月，他参加了第二次国会请愿。其后，到日本游说本国的留学生及华侨联名向政府请愿，兼调查宪政。8月，回京参加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

同年10月3日，第一届资政院会议开幕，罗杰出席。10月22日，议员讨论陈请速开国会议案，罗杰首先发言说："国会速开一事，为我国存亡问题，何以言之？外患日迫，非国会担负财政，扩张国防，不足以抵制；内政腐败，非国会与责任内阁对待，不足以促其负责任，而发展助长交通诸政"。"现在国民之断指割臂挖股者相继，皆表示国民以死请愿之决心。且各省谘议局议员前在北京开联合会，议决代表国民心理，不速开国会，互选资政院议员不能承认新租税。非本员一人要挟，实国民全体迫于外忧内患，不得已而援各国国会请愿，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之通例。本员对于此案，一，此案不决，诸案均不能决，要求本院议员全体赞成通过；二，要求议长从速上奏；三，要求到院政府及特派员暨我国有气力之人设法使摄政王见信即允速开。想在院诸公皆具有爱国天良，必赞成本员之请。本院议事细则所载，凡表决先用起立方法，次用投票方法，请议长宣告起立表决。"[4]他的发言得到全体议员赞成，在热烈的欢呼掌声中获得通过。

资政院上奏请速开国会后，罗杰惟恐摄政王载沣听信人言，主张缓开，特上书载沣，首先指出，请求速开国会表示人民拥护巩固君权和挽救国势颠危。接着强调说，国家兴亡，决定于民心得失。如果不允所请，最可怕的是"全国人心风起波涌"，"以为朝廷无心立宪，敷衍国民耳目，迫于世变，蠢然思动。加之民饥兵变随在皆是，一夫夜呼，四方响应，欲免流血之惨，岂可得哉！斯言也，非某一人之私言，天下之公言也，英、法之革命，其前例也"。"请愿之人早见及此，其所以不惜再三之渎者，凡以欲致承平之福，求免革命之惨，如世俗所谓宁为太平鸡犬，不愿作离乱之民者也"。末请载沣"力排群议，代行乾断，俯允即开"。并说："倘国会即开，旋召瓜分之祸，酿内乱之忧，请斩杰之头，以谢天下，以为莠言乱政者戒。"[5]

10月31日议员讨论湖南发行公债问题，罗杰说："湖南巡抚不交谘议局议，即为违章，不经谘议局议决遽行，即为侵权。"[6]

11月4日，朝廷宣布改为1913年召开国会，比以前所定缩短三年。7日，罗杰又提议再具奏，请求即开。

对于申明资政院立法范围议案，罗杰说："议院法、选举法要经本院的人赞成"，"按照本院议决权，这两条得交本院议决。"[7]

11月9日，罗杰针对朝廷不处分湖南巡抚杨文鼎发言说："立宪国精神全在法律，督抚违背法律而不予处分，则资政院可以不必设，谘议局亦可以不必办，宪亦可以不立！"[8]又说："现在所争的是巡抚侵权违法，各省督抚每每侵权违法，宪政不能实行，资政院一定要争的。何以故？这个权是皇上给我们的权，这个法是皇上钦定的法，这个权限法律即是皇上给予之权，钦定之法，议员所争是尊重皇上，尊重民权，尊重法律。"[9]

11月22日，议员讨论弹劾军机大臣提案，罗杰说："'责任'二字是什么意见，就是忠君爱国的意见"，"善则归君，过则归己，以尽己之责任。今之军机大臣不负责任，以献可替否维持全局，是欲使天下舆论善则归己，过则归君"。"本院具奏弹劾，请以不得其职则去，不得其言则去，责备军机大臣。"[10]

在资政院中，罗杰极为善辩，语直胆壮，最为"政府党"人所注意，发言往往赢得阵阵掌声。

12月上旬，罗杰又提出请开释党禁议案。其《请开党禁说帖》写道："追忆戊戌（1898）、庚子（1900）以还，忧时之士咸感先帝（光绪）破格录用之知，急于报称，而不免过于激切，或痛内政外交之窳败，求进太速，而主张政治改革。当此之时，先帝锐意维新，臣下欲仰体上德，无如风气未辟，谣诼飚起，心虽忠爱，迹近嫌疑，以致或畏罪出亡，或铤而走险，为国事而得罪朝廷者不知凡几"。"各国宪法将颁，凡为国事犯罪之人一律大赦，与民更始"。仰恳"凡戊戌以来为国事犯罪者，准予特赦"。"至于其间先帝倚信之人，心可怜而其才可用者，可否特蒙起用，俾效微劳之处，出自朝廷逾格之旷典。"[11]要求赦免之人，不仅有康有为和梁启超等，也包括革命党人在内。

弹劾军机大臣议案几经周折，后来取消，遭到舆论批评。12月28日，李素又提出要指实弹劾。罗杰极其支持。

1911年4月，由于外侮侵逼，资政院部分议员签名陈请召开临时会，罗杰参加了这一行动。

在铁路干线收归国有的上谕发布之前，罗杰在京听到消息，急与本

省资政院民选议员黎尚雯致电长沙有关方面人士，说：“四国借款即日签押，势甚危迫，请速力阻。”[12]

5月12日，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罗杰与会，当选为审查员。同参加会议的成员一起，两次上书，强烈要求推翻皇族内阁；遭到朝廷申斥后，又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都是反动政策；发布通告各团体书，驳斥上谕，表明了对清廷的绝望。

6月14日，辛亥俱乐部成立，罗杰为发起的主要成员之一，当选为评议员。之后，他回长沙，邀集各界人士召开大会，讲述辛亥俱乐部创建的历史，发展支部的要求，宗旨及与其他政党的区别，倡议建立支部。与会者推举他起草支部章程。湖南支部成立，他当选为评议员。又被推举为特派员赴湘潭发动，成立了湘潭支部。在其努力下，湖南成为辛亥俱乐部支部建立最早、成绩最大的省。

8月，罗杰前往奉天、吉林，游说同志，共图宪政，并与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和吉林巡抚陈昭常纵谈国是。而后返京，出席第二届资政院会议，受议员委托，他起草了恳请本标兼治，以救危局的奏稿。参加会议没几天，他就回到湖南，受都督派遣到南京联络成立中央政府之事，遭人暗杀，弹中腹部，但未致命。

1912年，罗杰在长沙致力教育事业。1914年6月，任政事堂法制局参事。1915年袁世凯谋复帝制，罗杰称疾乞退，未被批准，遂潜赴天津、上海。此后返回湖南原籍，退出政界。

注释

[1] 郭敬安：《唾庵年谱》，8页，1918。

[2] 郭敬安：《唾庵年谱》，10页。

[3] 《旅沪湘人欢迎请愿国会代表纪事》，载《时报》，1909-12-26。

[4] 《资政院速记录》，第9号，44页。

[5] 《资政院议员罗杰上摄政王书》，载《申报》，1910-11-9、10日。

[6] 《资政院速记录》，第12号，17页。

[7] 《资政院速记录》，第14号，28页。

[8] 《资政院速记录》，第15号，39页。

[9] 《资政院速记录》，第15号，62页。

[10] 《资政院速记录》，第20号，7~8页。

[11] 《罗杰请开党禁说帖》，载《国民公报》，1910-12-9。

[12] 《湘人拒款电》，载《时报》，1911-5-11。

易宗夔

易宗夔原名鼐，字纬舆（一作蔚儒），湖南湘潭县人，1874年（一说1875年）生。廪生。1898年戊戌变法时，他在《湘报》发表《中国宜以弱为强说》，主张黄色人与白色人互婚，舆论大哗，被守旧派引为攻击维新运动的口实。变法后改名宗夔。1902年，他联合一些人士，创办了新式的湘潭县学堂。

1904年，易宗夔赴日本留学，入东京法政学堂学习法政。后以学费不继归国，任湘潭学务公所董事，倡办新学。后在长沙明德学堂、湖南高等学堂等校执教。1906年6月当选为湖南学务总会干事。

1908年6月，易宗夔当选为湖南请愿代表之一，进京将要求速定召集国会期限的请愿书呈送都察院。

1909年，易宗夔当选为谘议局议员，后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同年12月12日，湖南各界召开大会，动员群众参加国会请愿。易宗夔首先登台演说，略谓："近日省城纷传东三省大势危急等语，其说虽不确实，然揆之时势，本属存亡危急之秋。故江苏谘议局前派议员孟昭常来湘，约齐十五省各举代表四人，齐集上海会议办法，以便联络赴京，要求速开国会，盖非此不足以鼓舞国民也。诸君今日来会，凡签字者，请各出洋一元，多多益善，以期集腋成裘，捐偿国债之用，赞成此举。"[1]

1910年10月，第一届资政院会议在京召开，易宗夔与会。他"不为物挠，不为俗挫，每当失意时，其气愈壮。"[2]在资政院中，是个极引"政府党"注重的人物。

10月14日，他发言对修正报律第十一条提出疑问。说："'损害他人名誉之语，不论有无事实，报纸不得登载'云云，殊属难解。中国官吏行为之贪污，人民性质之卑下，数年来少有进步，全赖此报纸之监督以救正之。若谓关人名誉之事不宜登载，就如最近之沪道蔡乃煌侵蚀公款，牵动全国经济界之恐慌，实在可恶，若禁报纸登载，其何以儆奸慝而伸舆论？且'不论有无事实'一句，'有无'二字尤为不妥，因有事实，即无名

誉，不得谓之损害。”[3]

10月19日资政院的议事表原无速开国会议案，会议一开始，方还代表陈请股将各省谘议局联合会陈请速开国会的理由作了说明之后，易宗夔第一个发言，要求改变议事表，先议速开国会问题。说：“中国当此危急存亡之秋，除开国会，无救亡之法。自日韩合并以后，东亚之风云日恶，政府衮衮诸公尚在醉生梦死之中。现拟按照议事细则，请改定议事日表，开议此项重大问题，一切枝枝节节之问题可从缓议。”[4]他的提议获得全体通过。

同日，他写了一件质问军机大臣说帖，要求答复，经表决咨送军机处。说帖写道：“本院恭承明诏，为上下议院之基础。议院则必有对待之机关，负执行之责任；议院则必有独立之权限，为法律之构成。本员为此遵章质问：现在之军机大臣采用副署制度，断非署名敕尾而已，必当如各国之内阁，国务大臣负完全之责任。请问军机大臣对于各部行政、各省行政是完全负责任，抑不完全负责任？”[5]

10月31日，他在会上说：“外间有人传说必须宣统五年才能开国会。如果待到五年，不但生出许多危险，就是天下人民亦大失所望。”[6]还指出，湖南巡抚试办公债，不交谘议局议决，“是一个侵权违法的案件”[7]。

11月4日，改为1913年召开国会上谕宣布后，民选议员极不满意。7日，易宗夔提出说帖，质问会议政务处：国会何故必须缓至1913年开设？获得通过。同时提出，应再议决具奏，缩短年限。

对于申明资政院立法范围议案，易宗夔认为，“现在资政院已经成立，则宪政编查馆只有编制权，而议决权应当还我们资政院。”[8]

11月8日，资政院上奏湖南发行公债事件，指出巡抚杨文鼎不交谘议局议决，显系侵夺权限，违背法律，应令其仍将原案交局议决，并量予处分。当日旨下，说此事“系奏经度支部议准之件，该抚未先交谘议局议决，系属疏漏，既经部议，奉旨允准，着仍遵前旨办理。”这道谕旨在9日会上宣布后，易宗夔首先发言说：“现在已经奉旨，一点处分都没有，既有军机大臣署名，应该处分而不加处分，我们须请军机大臣出席说明理由，就是一个御史参一个督抚，亦不至如此无效，而资政院全体议决之件如此无效，何必设立资政院！并且这件事体是侵权违法的事体，一点处分没有，以后侵权违法的事更多，若是无处分，将来资政院就可以不核办这种事体了。”又说：“既然如此，资政院何必设立！谘议

局又何必设立！”[9]还多次发言说：“政府纯是不采舆论的，既然不采舆论，资政院就可以不开，亦可以不必立宪”。“今天总要请议长请军机大臣答辩，别项事情暂刻可以不议，就议决也是无效。”“待军机大臣说明资政院还要不要，谘议局还要不要，钦定章程要不要，说明之后，方好开议。本院议决二案：第一，广西案件，该抚既无处分，而且升迁；第二，国会具奏，是采取各省督抚之电奏，并没有采取资政院代达人民之陈请；此次湖南公债上奏案，又如此了结。据本员看，资政院全可不要，且御史以个人之资格随便上一折奏，或可有效，至于全体议决的事件，反为无效，可见中国立宪到底是靠不住的。”“现在政府只知道有督抚，不知道有舆论，然则本院议员都可不要，可以请督抚来议就是”。“要请军机大臣首座庆亲王来院”。“这个问题不能解决，以后资政院所议的事都无效力，就请军机大臣奏明皇上解散资政院，免得空耽搁我们的时光。”“我们全院二百人的议决反不如一个御史的效力，这个资政院尽可以不设了。”[10]

11月22日，会议开始，宣读了云南盐斤加价和广西高等警察学堂限制外籍学生两案的上谕。易宗夔首先发言说：“既是军机大臣拟旨，军机大臣副署，则军机大臣有应负之责任，军机大臣岂不知这个立法机关是独立的么？既然知道为独立的机关，就不能将立法机关所议决的案子交行政衙门去察核。可见军机大臣是侵资政院的权，违资政院的法了”。“所以本员倡议对于此事应该照院章第二十一条上奏，弹劾军机大臣为是。”[11]第一个提出弹劾军机大臣议案，并请议长付诸表决，全院予以通过。

12月2日，资政院议员讨论《大清新刑律》所附的《暂行章程》。当初沈家本主持修订《大清新刑律》时，主张与国际接轨。但后来朝廷下达旨意，凡旧律关于三纲五常诸条，不可率行变革。沈家本认为，为收回治外法权起见，新刑律只能采用各国通行的常例；关于伦常诸条，只能附于《大清新刑律》正式条文之后，借以沟通新旧。这个《暂行章程》是与维护纲常名教势力妥协的产物，封建性极其明显。讨论时，易宗夔坚决反对。

12月13日，会议一开始，易宗夔即提议将议事日表第五请赦国事犯罪人员具奏案，改作议事日表第一题。此前还提出剪发易服案。

12月17日，特任股员会审查请赦国事犯具奏案和陈请书时，开始有两种意见，有的议员主张专赦某党。易宗夔说：“此案出语宜极浑含，如

谓甲党当赦，乙党不当赦，是不啻显与乙党宣战，殊非代表人民全体之意。且谓某党不当赦，则某党必生极大之反动力，更在海外造谣生事，于国家前途转多窒碍，究不如一概赦回，置之国内，反可相安无事，既可以示宽大之皇仁，又可以杀反动力之势力。”[12]主张不分立宪派与革命派，一体赦免。众皆赞成。

12月18日，资政院上奏速设责任内阁，宣示军机大臣责任。军机大臣也奏请辞职。当天，载沣颁下两道朱谕（军机大臣回避，未副署），一为慰留军机大臣，一为不让资政院过问速设责任内阁和军机大臣责任。次日，易宗夔针对两道朱谕发言说：“这个朱谕比不得从前的谕旨，从前的谕旨我们有可以说话的地方，因为军机大臣拟旨，军机大臣署名。这回朱谕是摄政王自己用朱笔写的，而军机大臣没有署名，使我们没有说话的地方。”从此看来，以后议决的“一概都归无效了”。“不但现在资政院绝无用处，就是以后的国会都可以不要了。这个是非常之危险的。因为立宪国精神是议院与政府对待，现在弄成议院与君主对待。这个只有两个办法，一个是积极的专制，甚么资政院，甚么国会，甚么立宪，都可不要。还有一个不得了的结果，这个人民没有别的法子，只好拿出他的暴动的手段出来，这是非常之危险，所以我们要想个法子解决这个问题”，“还要上奏弹劾军机大臣”，“要对于个人弹劾”，如不准，“我们资政院今年所做的事情既然无效，不如解散之为愈。”[13]

12月21日，讨论明定军机大臣责任案时，易宗夔甚不满意，说：“这个上奏案纯是一篇军机大臣不负责任的空论，并非参劾奏案的体裁。前天表决上奏时候，已经说明有解散之决心，既是都有解散之决心，起草员做这篇文章就很好做的，就是对于朱谕说话也很好说的，就请摄政王收回成命都可以做得到的。即不然，弹劾军机大臣个人也是做得到的。既不请摄政王收回成命，又不弹劾军机个人，作此一篇空论，其结果定较前次更坏，前次军机大臣还辞职，这次必定连职也不辞了。”[14]

12月25日，朝廷谕令宪政编查馆赶紧编订内阁官制具奏。26日资政院议长咨询请速设责任内阁上奏折稿是否应当取消。易宗认为不应取消，说：“因为现在责任内阁要成立了，还是他们军机大臣主持的，就是组织内阁也是不成为内阁的，所以还要弹劾。”[15]28日又提出同样要求。

12月30日开会时，京师大学堂监督刘廷琛参劾资政院的事激起议员

满腔怒火。易宗夔第一个发言说：“我们资政院人人都被他辱骂了。据奏稿的内容有云：‘持重者不敢异同，无识者随声附和，始而轻蔑执政，继而指斥乘舆’，并有‘包藏祸心’等语”。“刘廷琛是个无耻小人，国民之公敌，这个无价值的奏折可以置之不理。不过，这个折子上去，居然交旨下来，着宪政编查馆知道，可见朝廷全俨然以宪政编查馆为资政院上级机关。本员意见，应请议长行个公文，请宪政编查馆将刘廷琛的折子抄送过来，看看内容，我们就可解散。况且前天剪发易服奏案上去，上谕着毋庸议云云，可见朝廷信任农工商部，不信任我们资政院的立法机关，就这件看来，以后无论议决何事，都归无效。本员有个倡议，我们资政院可以请旨解散”。“我们若不把这个事弄清，本院以后可以不必开议了”。又说：“刘廷琛折子既说我们包藏祸心，朝廷如果不信任这个折子，应该留中不发，而朝廷反着宪政编查馆知道，可见朝廷没有把资政院看得起的，既没有看得起，本院议员就应该解散”。“以后资政院就是说一句话，都是无效，我们议员若不自量，还要议事，未免太无耻了。”[16]接着表决弹劾奏稿，立即获得多数通过。第二次弹劾军机大臣案终于在几经波折后得以实现。

弹劾军机大臣的奏稿被留中不发，易宗夔认为再弹劾也是无益。1911年1月3日，他在会上提出一个办法，就是再做一个奏稿，说明资政院的性质及地位，并且要声明，资政院为立法的机关，不能以个人资格弹劾。并说这“是极和平的办法，或者可以上悟君心。”[17]

易宗夔还参加了对国家预算的审查，极力减轻人民负担。

1911年4月，在京部分资政院议员因外侮侵逼，集议要求召开临时会。27日下午，易宗夔在议员谈话会上说，政府大借外债，不交院议，实属轻蔑资政院章程，即此一端，已足为请开临时会之根据。当即被公推为谈话会干事，研究临时会议问题。

5月12日，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易宗夔与会，同其他会员一起，两次上书，强烈要求推翻皇族内阁；遭到朝廷申斥后，又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都是反动政策；发布通告各团体书，驳斥上谕，表明了对清廷的绝望。

6月14日，辛亥俱乐部成立，易宗夔是发起的骨干人物，当选为评议员。同时，他也参与了宪友会的发起。宪友会成立之后，湖南支部的发起人原只推定谭延闿，后来本省人士又加推他和资政院民选议员黎尚雯。谭延闿因事留京，黎尚雯调往奉天，特让易宗夔先回省活动。易宗

夔于7月初抵长沙后，即与各界人士联系，召开谈话会。成立大会因谭延闿离京较晚，未能开成。易宗夔还到湘潭与各界负责人商谈了组织支部的问题。

9月7日，署理四川总督赵尔丰悍然拘捕谘议局正副议长蒲殿俊、罗纶和领导保路运动的邓孝可、张澜等人。9日，邮传部又电令湖北当局在武汉逮捕了返川的副议长萧湘。易宗夔与在京部分资政院议员得知，立即往谒资政院副议长达寿，请其转达内阁，不要听赵尔丰一面之词，“遽指谘议局议长副议长为乱党首要”[18]。

10月10日武昌首义后，第二届资政院会议仍按时召开，易宗夔参加了会议。25日，他在会上提出弹劾邮传大臣盛宣怀，说：“今日大局糜烂，变乱四起，盛宣怀实为祸首。盖铁路国有原系一种法案，其关系非常重大，而竟不交院议，尚何贵有资政院乎？”“若不弹劾之，尚要本院何用？”[19]28日，易宗夔就急简贤能组成完全内阁问题发言说：非但各立宪国不使皇族任内阁阁员，即朝廷定制，亲王不给事权，亦不令其负一切政治责任，以伤皇室之尊严。故必须另简贤能，组成完全责任内阁，以维持今日之危局，团结将散之人心。11月2日，对于政府提出的息借洋款，以资接济而救危急公债议案，他指出：若是为了维持市面和偿还赔款，借债是可以的；若是借债以供各省军饷，则不赞成，因为本院主张不以兵力平乱。会未开完，他即弃职返湘。

1912年，易宗夔前往北京，任法典编纂会纂修，加入国民党，任该党政事部主任干事。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并被举为宪法起草委员。1914年国会解散后回湖南经营实业，绝口不谈政治。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众议院议员，一度曾任国务院法制局局长。1925年辞世，著有《新世说》及《湖海楼诗文集》。

注释

[1] 《湖南请开国会之会议》，载《时报》，1909-12-23。

[2] 《帝国日报》，1910-12-31。

[3] 《资政院速记录》，第6号，27页。

[4] 《资政院速记录》，第8号，4页。

[5] 《资政院议员之质问案》，载《盛京时报》，1910-10-25。

[6] 《资政院速记录》，第12号，12页。

[7] 《资政院速记录》，第12号，17页。

[8] 《资政院速记录》，第14号，29页。

[9] 《资政院速记录》，第15号，38页。

[10] 《资政院速记录》，第15号，43~45、47、53、57页。

[11] 《资政院速记录》，第20号，4页。

[12] 《股员会讨论请赦国事犯之结果》，载《申报》，1910-12-23。

[13] 《资政院速记录》，第27号，48~51页。

[14] 《资政院速记录》，第28号，10~11页。

[15] 《资政院速记录》，第30号，4页。

[16] 《资政院速记录》，第33号，12~14、20、27页。

[17] 《资政院速记录》，第34号，2页。

[18] 《大公报》，1911-9-24。

[19] 《资政院议事记》，载《申报》，1911-10-31。

杨度

杨度原名承瓒，字皙子，后改名度，别号虎公、虎禅师等，湖南湘潭县人，1875年生。其祖辈皆武夫，父亲是个低级官员，壮年病故，家道衰落，赖其当总兵的伯父杨瑞生照顾，一家人方得温饱。

杨度从幼读书，1894年中举人，后两次参加会试，均未考中，纳资捐为郎中。1896年跟随湖南大名士王闿运治学，深受其“帝王之学”的影响。

1902年4月，杨度自费赴日本留学，入东京弘文学院速成师范班学习，并与黄兴等人创办月刊《游学译编》。在此，他接触了新的学说，思想大变，爱国激情勃发，呼吁国民群起谋国，使国家进步，超出日本和西洋。呐喊：“危乎！危乎！存也在此时，亡也在此时，我国民如之何不乘此时以奋兴崛起，全国一心，破釜沉舟，背城借一，以为死地求生之法，留此一片土，为子孙衣食居游之地也乎！”[1]他认为各国之所以强，是因为国民皆知为国家主人，遇有外人或暴君侵及，无不以死力争之；中国为专制政体，则完全相反。因此，他对清政府的“变法”极其不满，提出要救国必须实行立宪：“今地球各国之政体于民主无论矣，其余亦何莫非立宪政体，民与君约而限定其权力，使不得伤我主人之权利乎？而独中国为君权无限之国，人民之学术、身家、财产皆压于专制之下，无由自振，以期于发达。不明乎此而日言变法，虽百变而无一效也。故居今日而欲救中国，乃犹君主立宪之不敢言，民与君约之不敢请，则宁不谈变法可也。”[2]同年10月肄业期满，回到国内。

1903年7月，杨度经太常寺卿陈兆文保荐，赴京参加了经济特科考试，初次取中一等第二名，但因新党嫌疑未能参加复试，又前往日本，入东京法政大学速成科学习。此后他的思想更加激进豪放，所作《湖南少年歌》中有：“中国如今是希腊，湖南当做斯巴达；中国将为德意志，湖南当做普鲁士。”[3]不过，他此时的政治主张尚未完全确定，不论政见异同，均热情交往接待，既与革命党人黄兴、宋教仁过从甚密，又与梁启超等立宪派不断联系，被举为中国留日学生总会会长。1904年撰写

《粤汉铁路议》，力主废约自办，被留学生推为鄂、湘、粤三省铁路联合会总代表，回国参加保路运动。因上海爱国协会被破坏，杨度为该会会员，又逃亡日本，从此转向立宪派。有次孙中山听说他在留学生中最有名气，极力想把他拉入革命阵营，与他“聚议三昼夜不歇，满汉中外，靡不备论；革保利弊，畅言无隐”，说得唇焦舌敝，也未把他说服。[4]

1906年，杨度曾受熊希龄委托，帮助出洋考察政治大臣端方等译述各国宪法和政治制度。9月1日，清廷宣布仿行宪政。12月，梁启超与他商议组织政治团体，并许以成立之后任干事长。杨度开始本极热心，后与蒋智由、徐佛苏意见不合，梁启超也发现他有“野心”，卒致分道扬镳。

1907年1月，杨度在东京创办并主编月刊《中国新报》，以此为阵地，组织力量，阐发宪政理论，重点鼓吹召开国会，“与政府宣战”[5]，并参与对革命派的《民报》论战。他连续发表《〈中国新报〉叙》、《金铁主义说》、《致〈新民丛报〉记者》等文，撰写出版《国会与旗人》，从各个方面阐述必须召开国会的理由。认为实行君主立宪最重要的莫过于制定宪法、建立责任内阁和召开国会三事。没有宪法限制君权，便无所谓君主立宪。现在的中国政府完全是专制性质，不负责任，必须对之加以彻底改造。但相较而言，国会更为重要。有了它，就可以解决一切政治问题。他说，君主立宪国家的宪法以英国的民主程度最高，普鲁士次之，日本最低，这种差异的产生与人民力量的大小和君主让步的多少有关，而决定性的因素则为国会是否建立。所以人民所当注意者，“惟专心竭力以求国会之早成而已。既有国会，斯不患无宪法；且必有国会，而后能有程度较高之宪法。何以故？必有国会而后国民有提议宪法、承认宪法之机关，始可以国民之意思加入于宪法范围之内，乃可望宪法程度之高也”。假使人人都起来力争开设国会，“日本亦不足虑，直可以成为普鲁士”。有了国会，也才能够监督政府，使之真正负起责任。[6]召开国会事情单纯，“以此唤起国民之政治思想、责望政府要求权利之心，必较为速”。国会一经召开，立宪也就自然实现了。[7]因此，他大声疾呼召开国会乃是“唯一救国方法”[8]。要消除贫弱根源，使中国变成一个与列强并驾齐驱的经济军事强国，唯一的出路就是实行政治革命，变专制政体为立宪政体，召开国会，把不负责任的政府改造成为责任政府。[9]他还认为，要求召开国会是能够实现的。首先，政治革命的对象只有政府，不包括君主在内，只要人民势力发展到能够强迫政

府，再对君主进行要求不过是走走形式罢了。其次，要求召开国会所恃的主要是社会舆论，但使举国舆论一致，政府势必投降。同时驳斥了人民程度不足说法。还强调指出：世界各国从未有政府愿意自动召开国会以监督自己的，欲中国政府自动召开也是绝对不可能的，绝不应有依赖政府之心，要靠人民主动争取。为此，他呼吁“天下贤者”起而组织政党，发动人民进行请愿，积极要求。

同年6月，杨度在东京成立了宪政讲习会，名义上未担任职务，实际上主持一切。7月，他发布《中国宪政讲习会意见书》，激烈谴责清政府“冥顽不灵，贪饕可耻”，根本不负责任，是造成今天中国处于灭亡之中的罪魁祸首。进而指出，政府之所以敢于不负责任，在于没有民选议院为之监督。人民如果不欲亡国，“非改造责任政府不可；如欲改造责任政府，非设立民选议院不可”。“担负国事，参预政权，公民之天职也”；世界各国历史证明，“有强迫政府立宪之国民，无自行立宪之政府”，“故我国民决不可守消极之态度”，“坐待他人之以政权授我也。夫宪法之结果，以国民之血争来者则有效，以政府之墨草就者则无功”。“本会同志有鉴于此，誓天泣血，奋励无前，实愿与薄海同胞互相提挈，以一腔之热血，为宪政之先驱。”[10]无情地鞭挞了清政府，肯定了国民应当享有参政权利，号召人民主动起来争取。

杨度不仅大力宣传鼓动召开国会，而且身体力行，组织同志上书请愿。9月25日，宪政讲习会选派代表熊范舆、沈钧儒、恒钧、雷光宇赴京，将有一百余人签名的请愿书呈送都察院代奏。请愿书指出：资政院未有民选精神，不能代表国民。“非即行开设民选议院，使国家内部无上无下，同心协力，共济艰难，则国家终无自强之机，外患终无杜绝之日”；“非开设民选议院，使万机决于公论，政权广及齐民，则独裁之弊不除，内乱之源不塞”。并论述了召开国会的好处，驳斥了几种反对速开国会的说法，要求朝廷“于一二年内即行开设民选议院”[11]。

当年10月，杨度为料理其伯父丧事回到湖南。11月，宪政讲习会推举杨德邻等为特派代表，归国联络各政治团体，再作国会请愿之举。杨德邻等抵湘后，与杨度发动湖南士绅入都请愿，请愿书由杨度起草。12月，杨度等邀请罗杰、谭延闿等在长沙成立了宪政讲习会湖南支部（不久改称湖南宪政公会）。在此期间，还与谭延闿、龙绂瑞等开办了宪政讲习所，宣讲立宪。协助梁焕奎创办华昌炼锑公司，成为该公司的重要股东。

1908年1月，杨度以宪政讲习会名义发表《请开国会之理由书》，从整顿财政、振兴教育、扩张军备、澄清吏治、保卫国权诸方面阐明了国会必须速开的理由，呼吁人民重视自己的天职，奋起要求召开国会。“至于请愿之方法，则在于表示多数国民之全体意思，故演说不择何地，运动遍及同胞，一次无效，继之以再，再次无效，继之以三以四，前蹶后起，甲仆乙兴，或以团体之名义，或以地域之名义，均无不可。总期于一二年间，四方同志云集响应，集于辇毂之下，为帝阍之呼吁。彼政府虽极顽强，又安能冥然罔觉乎？”[12]

军机大臣袁世凯和张之洞闻杨度回国，电令湘抚送其入都。杨度到京后，于1908年3月设立了宪政公会本部，后经选举，任常务员长，并兼评议员。再次在报上刊登启事说：“恢复国民正当之权利，破除古来专制之积弊，避流血暴动之惨祸，谋平和改革之要全，此吾党同志毕生之责任也。合国内种种历史不同之民族，同舟共济，内则使国民忠爱之忱悃上达于朝廷，外则使数千年文明之古邦争雄于世界，此吾党同志莫大之事功也。”[13]

4月20日，在袁世凯、张之洞推荐下，清廷著杨度以四品京堂候补，在宪政编查馆行走。

杨度进入宪政编查馆时仍然保持着民党领袖时期的本色，“竭力以国会利益陈说于诸公之间”[14]，“运动甚力”[15]，耸动袁世凯尤急。谒见张之洞、袁世凯时，他说：“公等以开国会相召，仆以开国会应召而来，此次能否留京，以开国会与否为断。若仍枝枝节节办起，公等幕下人才济济，似无须用仆参与其间。”[16]为了召开国会，他曾单独上政府一个说帖。还到天津进行发动，在法政学堂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号召大家请愿召开国会，不达目的不止。在6月8日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杨度也激昂慷慨，逐一回答了大臣们的提问，对于人民程度问题解答得尤其巧妙。说：“程度本因比较而生高低，若以中国之民与英、德之政府对待，则程度诚低；若与本国之政府对待，则今日之军机大臣多八股出身，今日之士大夫亦强半八股出身，不见其贯三光而洞九泉也。”[17]又对在座诸人言：“此次晋京，专为国会而来，如政府不早颁布开设国会年限，仍当出京联合各省要求国会。在朝既不能为富贵所淫，在野更不能为威武所屈。宗旨已定，生死祸福皆所不计，即以此拿交法部，仍当主张到底。”[18]颇有坚持真理、鄙薄利禄的正义气节。

不久，杨度以宪政公会的名义再次宣言，其政治目的在于“团合运

动，以冀开国会，布宪法，建设责任政府，消专制之威，免暴动之祸，实行君主立宪制度，上安皇室，下起民权，使吾国自危而之安，自亡而之存，合满、汉、蒙、回、苗、藏诸同胞，以与列强争雄于世界。”[19]

7月，各省请愿召开国会的代表齐集京城。22日，朝廷批准《各省谘议局章程》和《谘议局议员选举章程》，谕令各省一年内一律办齐。请愿代表认为仍是敷衍涂饰，搪塞国民要求。杨度为免他们误解，立向他们解释说，政府在8月就会宣布召开国会年限，劝告大家在这种时候不要横生阻力，应“以坚毅与和平出之，求事之早成”，“不可有幸成之懈心，亦不必有绝望之愤举”[20]。

8月27日，清廷颁发上谕，召开国会以九年为期；同时公布了《宪法大纲》、《议院法要领》、《选举法要领》和《逐年筹备事宜清单》。立宪派嫌九年期限过长，非常不满，有人怀疑《逐年筹备事宜清单》系杨度起草，对之进行攻击。杨度自知未能见谅于人，乃以常务员长的身份公开发表《布告宪政公会文》，除了叹息形势更加危急，声明他对《逐年筹备事宜清单》未尝参与一字，其三年召开国会的意见未蒙政府采纳外，还写道：“今欲更有所谋，以求进步，则上而谕旨煌煌，岂宜违反，下而人民实力，亦未易言。且谘议局、资政院、地方自治等皆国民议政之机关，使国民实力奉行，未始不能监察行政”。朝廷对于立宪绝无“宁迟勿速”之心，吾党“此时但宜捧场谕旨，引导人民恪遵分年预备清单，而为确立基础之法”。“以君主大权制钦定宪法，实于今日中国国势办理最宜”。“君民权限偏轻偏重，非此时国事之所急，人民不宜于此过争也。”[21]其政治立场发生了明显转变，由立宪派的领袖变为政府筹备立宪的御用官僚，由反对政府的急先锋变为政府的辩护士。

但是，由于他在宪政编查馆讨论国会召开年限问题时与其他人的意见极为分歧，又纳一红香阁歌妓为妾，遭到宪政编查馆人员排挤。非但如此，有人还参劾他“素行不检”，“到馆以来，所办各事，辄与馆员各执意见。甚至传闻常为某国暗递消息，其运动得此差时所费巨万，均系某国所出，其存心之诡秘可想而知。”[22]加以到馆以后未得重要差事，《宪法大纲》偏重君主大权，恐以后受人指责，他曾提出辞职，未获允准。

1908年11月中旬，光绪与慈禧相继病逝，宣统继位，国内谣言四起。杨度为博取朝廷青睐，马上发表《与各地宪政公会会员书》，进行辟谣，告诫同党遵守秩序，并大言不惭地要“全国国民恪遵屡次谕旨”行

事[23]。

1909年1月2日，摄政王载沣将袁世凯开缺，杨度失去了靠山。14日，清政府任命他为宪政编查馆参议。5月21日，宪政编查馆又奏派他兼充考核专科会办。杨度形影孤立，为了自保，主动向清政府献媚取宠。7月24日，他上了一个《宪政实行宜定宗旨敬陈管见折》，为清政府出谋划策，不仅强调“非以君主大权成钦定宪法不可”，而且要清政府把君主大权确立为预备立宪期间君民关系的准则。[24]

继之，杨度以政出多门，遇事掣肘，英雄无用武之地，恐怕不能见谅于天下，甚至将来身败名裂，请假两个月南下省亲。不过，他仍是朝内朝外引人注目的人物。9月，御史胡思敬在参劾两广总督袁树勋时，又把他带上一笔，说他“本东洋革命党领袖，著书谋逆”，该督力为揄扬，袁世凯、张之洞皆为所惑，遂得四品京堂。[25]假期满后，宪政编查馆屡次催其返京，他均以旧病未痊为由，具呈开去差事，以免久旷职守。宪政编查馆不准，仍电催其入京。

1910年3月，杨度不顾舆论，一反自己过去铁路自办的主张，给邮传部上条陈，谓粤湘鄂铁路均宜借款部办，立即引起鄂路代表张伯烈等人的檄讨。他返京路经汉口时，先寓迎宾馆，因怕遭到赶来的湖南拒款代表粟戡时等人的侮辱，又秘密住进既济水电公司。粟戡时等恐其到京依然为害，与张伯烈等商议，决定召开大会，宣布其罪状。大会之后，又公举代表带领学生多人蜂拥至水电公司，声言搜索“路贼”，围聚半天多，杨度不敢出来。公司总理宋炜臣与杨度颇有交情，打电话通知英国巡捕房，将代表和杨度一起带走。旋民政部得知，立命武昌巡警道加意保护杨度，武昌巡警道遂派人将其护送到上海。但事情并未完结，湖南又发出公启，说杨度此举，“实属全国公敌，亟宜声罪致讨”，召开大会，“公议处置”。[26]并“刊血书万余通，附讨杨度文，目为卖国奴。”[27]经此事件，杨度的声誉一落千丈。回京之后，又想辞职，仍被慰留。

10月，立宪派掀起第三次国会请愿高潮，上书资政院，要求一年内即开国会。10月26日，资政院将速开国会案上奏。杨度一直列席资政院会议，对于议员要求速开国会的激昂情绪和全国人民的强烈呼声了如指掌，对于10月底朝廷拟于宣统五年（1913年）召开国会的传言也极清楚，可是，他却在11月4日，即发布宣统五年召开国会上谕的同一天，才上奏国会宜速开设，不必待至宣统五年。并请设立编订宪法馆，选派

大臣起草宪法。显见是故作姿态，借以减少各方面的恶感。

其后，有人将杨度推荐于东三省总督锡良，锡良遂专折奏调杨度前往应聘。宪政编查馆大臣以现在正需杨度帮助修改提前实行的《逐年筹备事宜清单》，不令前往，同时电告锡良勿聘。杨度只好到奉天跑了一趟，向锡良婉辞。

12月，立宪派呼吁开放党禁。杨度也以自己的脑袋作担保，奏请赦用梁启超。

1911年4月27日，杨度由宪政编查馆参议兼任考核专科总办。6月，任皇族内阁统计局局长。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旋即占领武汉三镇。14日，载沣任命袁世凯为湖广总督，督办剿抚事宜。杨度自袁世凯开缺后，一直与其保持着联系，闻知朝命，当日南下河南彰德洹上村谒见袁世凯，说清朝已经没有希望，即使将革命党平定，亦不会有所改变，劝其不要应命。但袁世凯不是革命党，在得到钦差大臣和内阁总理大臣的实权后，到了北京。为适应袁世凯与革命党人和谈的需要，11月15日，杨度与汪精卫共同发起成立国事共济会，要求南北停战，召集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次日，袁世凯组织内阁，任命杨度为学部副大臣。杨度以将与民军议和，自请开缺。接着，他又陈请资政院和内阁代奏召集国民会议，向清廷施加压力。

12月1日，南方独立各省代表同意与袁世凯和谈。7日，袁世凯委杨度为参赞，随和谈总代表唐绍仪南下议和。杨度到了上海，即向黄兴疏通袁世凯之意，为革命党人投函恫吓，遂回北京。

1912年1月，袁世凯有了当总统的把握，采取各种办法进行逼宫。杨度遂联合一些同党于25日召开共和促进会发起大会，积极予以配合。并向袁世凯提出两条要求：停战期满不再开战；由内阁请旨宣布共和，不再谋于败坏国事之王公大臣。又发表宣言，斥责“大张君主立宪之帜”，破坏阻挠和谈不遗余力的亲贵王公及顽旧之徒。[28]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袁世凯当选为临时大总统。杨度未在政府任职，远走青岛。8月，回到北京。黄兴劝其加入国民党，为其婉拒。

1913年12月，袁世凯下令组织政治会议以代替国会，特派杨度为政治会议议员，继又任其为汉口商场督办。1914年5月，杨度任参政院参政，兼国史馆副馆长。1915年4月，杨度知袁世凯有称帝野心，写了一篇《君宪救国论》，托总统府内史夏寿田呈给袁世凯。袁世凯阅后大为

激赏，亲笔题写“旷代逸才”四字，制匾赐给杨度。8月，杨度发起组织筹安会，自任会长，公开鼓吹帝制，并率人向参政院请愿，成为袁世凯帝制自为的帮凶。在护国军和全国人民讨伐下，1916年3月22日，袁世凯被迫取消帝制。4月12日，杨度辞去参政。6月，袁世凯病死。黎元洪继任总统后，申令拿办变更国体之人，杨度居首，吓得逃往天津租界。

1917年张勋复辟时，杨度又通电声明放弃君主立宪主张。其后与孙中山、李大钊等人往来，在北洋军阀中做些分化瓦解工作。1926年冬移居北京，得知张作霖搜捕共产党人，马上通知李大钊转移；李大钊被捕后，又多方奔走营救。1928年，杨度移居上海。晚年参加共产党。1931年9月17日病逝。其主要著作收入《杨度集》。

注释

[1] 杨度：《〈游学译编〉序》，载《游学译编》，第1期。

[2] 见《汪康年师友书札》3，2379~2380页。

[3] 见《杨度集》，95页。

[4] 章士钊：《与黄克强相交始末》，见《湖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5] 杨度：《〈中国新报〉叙》，载《中国新报》，第1期。

[6] 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7] 杨度：《致〈新民丛报〉记者》，载《中国新报》，第4期。

[8] 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9] 《〈中国新报〉叙》，载《中国新报》，第1期；《国会与旗人》，67页。

[10] 《中国宪政讲习会意见书》，载《神州日报》，1907-7-18、19。

[11]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09~616页。

[12] 载《中国新报》，第9期。

[13] 《宪政公会启》，载《神州日报》，1908-3-21。

[14] 《宪政篇》，载《东方杂志》，第5年第7期。

[15] 《杨皙子之论国民程度》，见《杨度集》，501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16] 《纪闻》，载《广益丛报》，第6年第12期。

[17] 《国会问题》，载《时报》，1908-6-18。

[18] 《杨京卿热心国会》，载《申报》，1908-6-16。

[19] 《盛京时报》，1908-7-12。

[20] 《宪政公会欢迎各省国会请愿代表演说》，载《申报》，1908-8-18。

[21] 《宪政公会常务员长杨度布告宪政公会文》，见甘厚慈编：《北洋公牍类纂续编》卷2，28~29页，1910。

[22] 《杨京堂被参记闻》，载《申报》，1908-8-29。

[23] 《顺天时报》，1908-12-15、16。

[24] 全折见《厘定官制参考折件汇存》。

[25] 胡思敬：《劾两广总督袁树勋折》，见《退庐疏稿》卷1，35页，1913。

[26] 《湘人讨杨度公启》，载《申报》，1910-4-15。

[27] 《中电》，载《汇报》，1910-6-10。

[28] 《共和促进会之进行》，载《申报》，1912-2-5。

徐佛苏

徐佛苏原名公勉，字佛苏，又字运奎（一作应奎），号佛公，湖南善化（今长沙）人，1879年生。1910年12月9日，他在报上刊登启事说："不佞原名公勉，字佛苏，乃因与他友之字相混，故各处函札、各友称谓常多误会，彼此诸多不便。不佞今拟不用此名，即以字行，以后友朋称谓概祈以'佛苏'二字作为贱名。"[1]从此即以佛苏为名。

1898年梁启超在湖南讲学、提倡变法时，徐佛苏即惊服其学识，亦力持变法维新之说。后曾任长沙学堂教员。1904年他参加了黄兴发起的革命团体华兴会，因万福华枪击广西巡抚王之春案被捕，不久获释。

1905年，徐佛苏东渡日本，入东京高等师范学校读书。一日，投寄《新民丛报》一文，梁启超阅后甚为爱奖，约见后对他颇为器重，让他担任《新民丛报》撰述。但他此时"尚未脱离革命团体，亦无改倡立宪之决心"[2]。既与立宪派交往，亦与革命派的人士过从甚密，立场处于中间状态。后来立宪派与革命派进行针锋相对的激烈论战，他主张调和，梁启超同意，但为革命党人断然拒绝。

1906年11月，清廷进行中央官制改革。对此，徐佛苏非常不满，说："政界事反动复反动，竭数月之改革，迄今仍是本来面目。政界之难望，今可决断。"[3]

1907年1月，徐佛苏加入孟森等人发起的法政学交通社。继而梁启超发起成立政治团体，邀徐佛苏、蒋智由和杨度等人共同商议。徐佛苏的立场还没有完全站到立宪派一方面来，不想参与其间。但梁启超过于"情笃"，他难以无动于衷，还是参与了。商讨有关问题时，杨度与蒋智由"政见至忤，彼此坚愎虚骄之意态，均不可当"。他"无术周旋其间，亦难左袒何方"，担心"后患叵测"，又致函梁启超，告以不愿入社之意。[4]后来杨度另组宪政讲习会，梁启超决定组织政闻社，仍邀徐佛苏为发起人。10月17日政闻社召开成立大会，徐佛苏与麦孟华当选为常务员，他们又推举马相伯为总务员。此后徐佛苏便放弃革命立场，主张以和平手段运动政府实行立宪，成为立宪派的干将。

1908年2月，政闻社本部迁往上海，马相伯、徐佛苏、麦孟华均到沪主持工作，在国内开展活动。关于政闻社今后的发展方针，徐佛苏曾写信告诉梁启超："吾国事业太多，需用人才亦极多，倘政界人才不稍形膨胀，民党亦决难十分发达。故吾社中人一方面当为民间之鼓动，一方面当为政界之运动。"[5]政闻社的活动基本上是按照这个方针进行的。迁沪之后，即以上海为中心，分派人员赴各省发展社员，建立支部，虽则扩大了一些势力，但由于各方面的阻力，也不很理想。不久，有人就对他发起攻击，他极为愤怒，写信向梁启超提出辞去常务员，要求改选。梁启超没有同意。

1908年8月27日，朝廷在各省民众要求下，颁布了《逐年筹备事宜清单》，要求各省在1908年筹备谘议局，1909年一律选举开办。11月，徐佛苏看到家乡湖南对筹办谘议局毫无动静，特发表一文，劝告大家迅速行动起来，不要落后。写道："各国人民之所以必参与政权、争开国会者，不外欲握两大权，一则立法权，一则监财权也。""盖人民如能握有立法权，则可以制定法律，使行政官服从于此荦荦数大典章之下，不至以单一机关之权力蹂躏全部人民。如能握有监财权，则每岁之财政收入支出，政府不能不受国会之预算决算，而杜绝其中饱与浪费之弊，以减省人民之负担。"看谘议局章程所定各条，其对于督抚具有一大部分立法权和监财权。"各国国会所有之权力，吾谘议局大半得之，立此法者，似对民权可告无罪。倘各省议员有少数人，其学问见识能妙用此种权力，吾知二三年后，各谘议局必可蔚成一不可侵犯之机关，人民之幸福可以增，专制之威可以杀，而国会开幕之期亦必骎骎相逼而来，宁得谓非国家之一庆典也"。"吾民虽不及猝睹国会之旷典，然据陇得蜀，指顾间耳"。"吾湘人急公好义"，"前此之国会请愿也，固以首倡自豪，岂今日对于谘议局事而甘心殿落风气之后耶？"[6]

1909年，徐佛苏在上海参与《时报》的领导，主张粤汉铁路国人自办。10月各省谘议局成立，11月谘议局选出资政院议员。梁启超函嘱他注意联络资政院和谘议局议员，"使其一面努力建议发言，一面运动缩短立宪年限"。徐佛苏遵照而行，"向京外素有交谊之议员条议促进宪政之函牍，日夕发邮，不下数十百通"。各省议员至为信仰，并有多人力劝他"赴京主持言论，齐一同志之思想步骤"。1910年1月，各省国会请愿代表北上，徐佛苏也于此时入京，"启发朝野，共谋立宪救亡"。[7]

1910年3月，徐佛苏加入请愿代表之列。4月国会请愿代表团成立，

他被推举为干事，专任修改请愿书之责。代表们决定刊布意见书，创刊《国民公报》，作为国会请愿同志会和谘议局联合会的喉舌。《国会请愿同志会意见书》由徐佛苏主稿，长达万余言，论述了速开国会可以革除贫弱根源，驳斥了朝廷不允速开的各种说法。还指出欲速开国会，当有政党之预备。最后说，“宪政之确定，则必在专制日久而一旦不能保守专制之时期”，“吾国今日正此时期也”。鼓励人民为实现立宪而奋斗。[8]6月30日，他当选为代表团编辑。

8月，《国民公报》在北京创刊，徐佛苏被推举为主笔。他主持的《国民公报》鼓吹宪政，发表宣言，领导舆论，并痛除当时报纸上的两种积习，既“不对政府及私人上条陈”，也“不对革党及他派下攻击”。“不仅无一语诋及革命党人”，且常“有左袒革命之意义”。“专对国民发言”，“利用排满革命之暗潮，痛诋清政而鼓吹立宪”，“遂为立宪运动之大本营”。[9]报社也成为各省议员和请愿代表团的会议场所。

目睹清政府腐败，徐佛苏不但“痛诋”，而且欲采取极端手段，实行暗杀。8月27日，他写给梁启超说：“弟观政府之腐败，亟欲为暗杀之举动，以一死了之。尊意以为然否？”[10]

10月8日，国会请愿代表团将第三次请愿书呈送资政院，然后谒见军机大臣，首席军机大臣、庆亲王奕劻竟拒不接见。14日，《国民公报》发表社论《诘问庆王》，指出：通过前两次请愿，海内已知其无意国会，不意此次竟不会见代表。“虽然，天下唯患伪立宪耳，若真专制则固吾人所欢迎者。何则？其激之者愈甚，斯其应之者愈力”。“今王果反对国会者，不妨表明意旨之所在，将各代表逐之辱之诛之戮之，则吾国民受王之赐者实远过于今日无刺无非不痛不痒之政体也。”逼着奕劻表态，再不要以伪立宪骗人。

11月4日，朝廷发布上谕，召开国会年限缩短三年，不准再请。5日，国会请愿代表团讨论了今后行止问题。他们认为，既奉上谕解散，自应遵办，解散之后，即组织政党。并推定徐佛苏与孙洪伊、王敬芳、方还起草纲领，先事准备。

徐佛苏是由革命转向立宪的，1911年初，他的思想又回复到原先的状态，写信对梁启超说，“欲一齐放倒”。3月又写信说，“欲别出他途以从事”，即“欲再倡革命”。[11]

4月，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准备召开，徐佛苏认为开会之时，万不能不组织政党。5月开会后，公推他为修改党纲党规起草员之一。6月4

日宪友会成立，他当选为常务干事，为主要负责人。他对该会充满了希望，说："此会声势极隆，三数月之内，各省必皆有分会成立，且必有七八省占全盛之势，在宣统五年之国会，必占大多数议席。若中央总部能主持得法，各省又不分裂，则真泱泱大党之风也。"[12]谘议局联合会即将闭会时接受了孙洪伊辞去《国民公报》干事（主要负责人）的请求，共举徐佛苏接替。

11月，辛亥革命的烽火已有燎原之势。徐佛苏认为"满人气运已绝，若复抗舆论，存皇族，必为全国之公敌"。"今日惟有兵力乃可有势力，有势力乃可有发言权"。乃致函康有为，说"党势顿衰，无如之何"，请其运动图琼州，"据一隅以观天下之变"，"招生番练兵，以进取中原"，"速速图之，勿为牛后。"[13]此时南北尚在对峙，他"主张南北分立说，力言统一主义之不可行于今日"。且谓杨度与汪精卫发起成立的国事共济会"徒滋纷扰，必无结果。"[14]接着他前往上海，因其为立宪派，受到革命派监视。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徐佛苏"原不赞成共和，然不敢遽然主张君主国体者，则因改变国体，危险甚多，故欲留共和之名而尽采君主制度之实，免至外国难于承认，强邻借口要挟，乱党骚动也。"[15]2月，他观察时局将要确定，袁世凯的政府党和孙中山的民党将来均有成为大党的希望。但觉得这两党皆非原政闻社人员所能与其一致行动，最好加入黎元洪组织的民社。他主办的《国民公报》言论接近进步党，受到革命党人的痛斥。

1915年，徐佛苏任政事堂参议。杨度组织筹安会，发表《君宪救国论》，徐佛苏发表《对于筹安会之意见书》，加以驳斥。为了阻止帝制实现，9月5日，他呈给国务卿徐世昌一件密函，提出修改大总统选举法，实际上是实行总统世袭制。函称："夫今日人士之所以主张改变国体者，其最大之理由，即欲解决君位继承权问题是也。"此事为我国今日存亡治乱一大问题，"故佛苏之愚见，以为吾国如有方法可以解决继承问题，则以不废弃共和之虚名为最妙之政策，否则，有万不能不推翻共和之势也。继承问题如何解决乎？佛苏窃谓即在《大总统选举法》中解决之可也。"《大总统选举法》原规定每届选举时，大总统推荐三名候选人，从中选出一人，可修改为只限推荐一名候选人，"以定一尊，举贤举子，纯任自由。名分既定，竞争选举之事，无由发生。""或者谓如此办法，大总统不异世袭，何不于宪法中明白规定大总统世袭之为愈乎？佛

苏答之曰：共和名义既未取消，直规定大总统为世袭职，于法理事实冲突甚大。”“以佛苏之法行之，既不违背共和二字，总统又可世袭，用意周密，手续单简，收效甚易，民不惊骇，法不大变，外国不甚注目。”[16]袁世凯要的是做皇帝，他的意见自然不会被采纳。其后，他便与蔡锷共谋以梁启超为首，别树一帜。入冬，即辞职离京，随梁启超赴沪反袁。

1916年6月袁世凯死后，徐佛苏曾任大总统府顾问，南北和谈代表，币制局总裁，北平民国大学代理校长等职。1943年逝世。

注释

[1] 《帝国日报》，1910-12-9。

[2] 《梁启超年谱长编》，397页。

[3] 《梁启超年谱长编》，368页。

[4] 《梁启超年谱长编》，397页。

[5] 《梁任公先生知交手札》2，777页，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6] 徐公勉：《为谘议局事敦告湘省士绅》，载《时报》，1908-11-6。

[7] 《梁启超年谱长编》，500页。

[8] 见《国风报》，第1年第9期。

[9] 《梁启超年谱长编》，513页。

[10] 《梁启超年谱长编》，515页。

[11] 《梁启超年谱长编》，541～542页。

[12] 《梁启超年谱长编》，549页。

[13] 《梁启超年谱长编》，593页。

[14] 《汪荣宝日记》，1911-11-21。

[15] 《袁系官属密陈变更国体意见》，近代史所藏原件。

[16] 《袁系官属密陈变更国体意见》，近代史所藏原件。

黄可权

黄可权字与之，湖南长沙县人。1903年中举人。他曾长期在日本协助梁启超办报，主张君主立宪，加入法政学交通社，编译出版过《财政学》。

1906年11月，他发表《论中国现在之党派及将来之政党》。指出：一国的党派，必须有激烈、温和两派。两派“貌似相反，而实相成。使一国之中，无激烈派而仅有温和派，则事物之进步必流于缓慢；又使一国之中，无温和派而仅有激烈派，则事物之秩序必即于紊乱，故曰相成也”。但他不赞成革命党“排满”的民族主义，认为它只能分裂国家，与外国以成统一事业的民族主义完全不同，并非真正救国。宣称“吾党亦唯殉于吾党所信之国家主义，以与民族主义战”。然而，他也不赞成清政府对革命党人“诛锄杀戮”，说：“诛锄杀戮者，适以使革命之人益坚其革命之志，不革命之人亦愤而投身其间，充其所至，将遍国中之人无一而非革命党，政府安得尽人而诛锄杀戮之与？”“吾人之目的，将以改造现政府，而不欲动摇国家之根本。”“革命党则因现政府之腐败，并欲变更国家之根本组织。其主义既不同，其着手之方法复不同，然其对于现政府之决心，则无不同。使现政府而翻然大悟也，实行改革，以与天下更新，则革命党不期弭而自弭。若徒以诛锄杀戮威吓天下，则岂惟革命党致死于现政府，即革命党以外之人，无不致死于现政府，现政府又岂得高枕而卧耶？”他认为中国的革命党之所以发生，是“由于政治之腐败”。国民“目睹政治之腐败，欲起而改良政治，见现政府之不足与有为，于是乃起而革命，以颠覆现政府为目的。”“欲禁遏革命党使不发生者，无外于改良政治”。并说将来中国组织政党是十分必要的，不仅可以监督政府，同时也可以培养国民的政治思想。“故政党者，实社会初开明之曙星，而立宪政治之先河也。”政府应如何对待？其唯一方法，就是“承认”。“中国之政府，而不欲真正立宪则已，苟欲真正立宪，其必自承认政党始矣。”[1]

黄可权积极参与了政闻社的发起工作。关于该社的“党纲”，他在致

梁启超信中提出：“今日政府之专恣无道，稍有人心者无不发指，则非造成一完全监督之机关，断不足以戢其凶横而伸吾民万一之宽，故国会一层虽事实上暂不能进行，而理论上万不可不力为鼓吹”。“要而言之，今日政府如此之横暴，政局如此之翻覆，吾辈当本其猛进之精神，出以峻烈之手段，非独党务之进行应如此，实中国此时代中存亡绝续之所系也。”[2]

基于这种认识，黄可权特别注重于召开国会的宣传与实际活动。1907年发表了长文《国会论》，写道：“中国政府之不负责任，可谓至极矣。对于国内，则凡人民之生命财产，任其蹂躏，而无丝毫之保障；对于国外，则举一国之土地利权，任其取携，而无几微之吝惜。亡国灭种之大祸迫于眉睫，曾不足以稍动其心”。现在政府进行的改革，将来“仍不免于虎头蛇尾之诮”。之所以如此，固然首在政府，但也在于国民没有责任心，没有发挥主动性。“故夫吾人于此，唯有急谋开设国会，使国民晓然于责任之所在，而不至放弃其天职。然后树立责任内阁，凡前此一切因循粉饰之惯态，推诿牵制之恶习，扫除净尽，对于天下务以开诚布公为主，一政策之行，一号令之出，俱任其责”。“若不许国民有参政之公权，而唯令国民为政府之私仆，则一铢一粟，亦必吝而不予。何则？因此政府者，非为保护吾民之权利而设，而为取偿吾民之义务而设，吾民所以对待政府者，亦唯有仿欧人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之成例耳。”接着驳斥了“人民程度不足说”和“施政机关不备说”，论述了资政院的性质。指出：“政府自专自恣之既久，度未有以监督之柄授之他人者”。因此，“吾国民其毋望政府以监督权授之吾民，而必当奋发黾勉，以期政府之不得不受吾监督者，斯乃国民之天职也。”还指出：“国会之发达，以政党之发达为一要件”，“况吾国今日之政党乃以促国会之成立为其重大之任务，其发达尤不可缓者乎！”但“政党者，公党也，以国利民福为前提，而不以个人利害为前提也。”成立政党，“必先破除种族、地方之见解，共同以组织公正之政党。”[3]

1907年10月，政闻社在东京成立，黄可权担任书记科长并兼编纂科工作。之后，他回到国内活动，先后到上海、湖南、北京、天津等地联络同志，了解情况，发展社员，鼓吹组织国会期成会。12月，他听说政闻社将在东京召开职员会欢迎资政院总裁溥伦，极为反对，立即发电阻止。同时致函梁启超，说明反对的理由：一、“资政院断不能为国会之基础”；二、“欢迎之举大失本社之信用”；三、“今日对于政府之行动宜暗

为联络，而不可明为要结”。否则，人们会“谓其见好于官场矣。”[4]

1908年6月，他又在《时报》上发表《论国民皆宜加入国会期成会》，呼吁国民投入国会请愿运动。写道：“国会果由何道而成立乎？考之各国之历史，有由于君主之承认者，有由于国民之力争者。要之，今世各国，莫不有代表民意监督政府之机关。而此机关之所以成立，无论出于君民之交让，或出于国民之自力，皆非以国民为之原动则末由告成”。国民如果不愿放弃其天职，“抱改良政治之热望，而有与世界列强争衡之心，舍成立监督机关，以改造政府奚由哉！”“非组织国会，万无可以救国之理。而组织国会，万无可以倚赖政府之理”。因为国会是与政府分权的，专制政府不会自动地把权力分给国民。“国民当先求国会之成立，而国会之组织及其组织之能完善与否，犹属于第二问题。苟国会而为国民所成立者，其组织未有不完备者”。国会期成会就是要求国会之先声，国民皆宜加入。因为加入之后，可以“泯省界之纷争”，“联农工商各界之感情”，“破党派之界限”，“定学派之指归”。末后写道：“我国之运命，少或五年，至多亦不过十年，此十年间稍纵即逝，吾愿吾国民之急起直追，而以成立国会为救国之第一着也。”[5]

1910年8月，《国民公报》创刊于北京。徐佛苏为主笔，黄可权任编辑。并接受梁启超指示，运动国会请愿代表，同时在资政院议员和都察院御史中加紧活动，争取开放党禁。

1911年11月30日，黄可权曾作为河南代表赴武昌参加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商议组织临时政府。

1912年4月，黄可权与汤化龙、孙洪伊、林长民等在上海组织共和建设讨论会，任干事。

注释

[1] 载《新民丛报》，第92期。

[2] 《梁任公先生知交手札》1，181～182页。

[3] 载《政论》，第1～2期。

[4] 《梁任公先生知交手札》1，180页。

[5] 《时报》，1908-6-15、16。

蒲殿俊

蒲殿俊字伯英，一字沚䖏，四川广安县人，1875年出生于一个诗书世家。幼承祖训及母教，稍长从师读书。1897年选为拔贡。次年入京朝考不第，归途其父去世，在家居丧。他目睹戊戌政变，受到震动，产生了改革社会现状的愿望。1899年，与其表弟顾鳌共创紫金精舍，聘用具有维新思想的人执教。后将其扩大为官立学堂，成为广安第一个新式学校。1902年，曾出长汉章书院。

1903年，蒲殿俊考中举人。1904年中进士，分部学习，旋被官费选送日本法政大学留学。在留学期间，为了争取川汉铁路商办，他曾联合在日川籍学生组织川汉铁路改进会，被推举为正干事，上书当局，正言力争。又月出《川汉铁路改进会报告》一册，印送各股东，中有他写的《铜元局挪移川汉铁路公司股本调查报告书》和《公司改良实施之关键》两文。在他们努力下，川汉铁路终归商办。1908年秋，蒲殿俊毕业回国，授职法部候补主事。

1909年5月21日，宪政编查馆奏调他在该馆统计局行走。同年谘议局选举，他当选议员。由于他在省内较有威望，绅民不断发出函电，催其回省，于是他回到成都。谘议局成立，又当选为议长。

在主持谘议局期间，蒲殿俊全力投入，忠于职守，劳怨不避，建议兴革，对于预算和地方自治尽力以争。与议员们一起严厉弹劾贪官污吏，揭露官场腐朽，指责各种弊政，通过了一些有益于人民和社会的议案，为官场所侧目。第一届会议闭会时他总结说：“虽无特别成效可举，我同人实已竭心竭力，当为人所共谅。”[1]由此，其声望日高。

1910年全国掀起国会请愿的热潮，蒲殿俊作为谘议局议员代表团代表，参加了第二次国会请愿运动。7月，他带头集资创办《蜀报》，担任社长。该报以监督行政，促进宪政成立，指导社会，鼓铸宪法之精神为宗旨，极力宣传立宪，鼓吹速开国会。8月，出席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副主席。会上，他提出请宪政编查馆根据章程确定权限解释议案，获得通过，由该会陈请资政院议决。当有人提出请愿国会应与请

愿责任内阁同时，他表示支持。随后他参加了第三次请愿，态度坚决，成为全国立宪派人士中很有影响的首脑人物。旋回四川继续发动，签名人数超过三万。10月30日请愿同志会召开各界大会，与会者五千余人，在他和副议长萧湘等人率领下，到督署请愿。11月4日，朝廷发布上谕，国会年限比原定缩短三年，不准再请，他的心情相当抑郁。

1911年春节期间，蒲殿俊写了一篇《流年之慨》，列举了人民的悲惨愁苦和国家的危险状况。他痛恨政府“以专制为私利之宗旨”未变，对于煌煌谕旨承认的“舆论政治”，也大胆指斥其为“予其名，夺其实，上以欺朝廷而逃谯责，下以愚国民而免聒噪”。他“恶夫亡国，而恨真国会之不速开”。但又认为，只要铲除了“专制之威”，政府悔悟，过两年召开了真正的国会，还是有希望的。“正幸其计年只屈两指耳，于流年乎何慨，而更何灰心绝望之有？”[2]

6月4日宪友会成立，蒲殿俊被推举为四川支部发起人之一。

5月，皇族内阁宣布铁路国有政策，将粤汉、川汉两路收归国有，不准商办，并与四国银行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寄达成都，立宪派与绅商立即行动起来，誓死力争“废约保路”。蒲殿俊“决欲借保路权，以张民权”[3]，6月16日，与副议长和川路公司股东密商，成立保路同志会，充当实际上的会长。次日，召开成立大会，并率队到督署请求代奏。7月，蒲殿俊的思想产生了飞跃：“国内政治，已无可为，政府已彰明较著不要人民了，吾人欲救中国，舍革命无他法”。“极力策动颠覆清廷”，并派遣江潘等“分赴湘、鄂、粤各省接洽。据彼等云：四川准备已甚充足，以袍哥、棒客为基础，人数众多，遍布全川，将来举义时，尚求各省协助，以祈早日成功。”[4]8月下旬，成都各学堂开始罢课，全城罢市。皇族内阁非但不答应人民的要求，反而命令总督赵尔丰进行严厉镇压。9月7日，赵尔丰逮捕了蒲殿俊等人。消息传出，震动全城，无数群众齐集督署门前，要求释放蒲殿俊等人。赵尔丰丧心病狂，命士兵开枪射击群众，制造一起三十多人死伤的大血案。保路的同志军怒极，开始向成都进军。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不久，湖南、陕西响应，革命风暴席卷全国。为了缓和革命，清政府不得已释放了蒲殿俊等人。蒲殿俊等人立即刊发《哀告全川伯叔兄弟》书，说现在保路目的已达，大家应“力返和平”，“息事归农”[5]，错误地要求群众放弃武装斗争。赵尔丰见川东遍举义旗，同意让蒲殿俊担任都督。蒲殿俊等恐赵尔丰盘踞成

都，无所施为，同赵尔丰签订了四川独立条约。11月27日大汉四川军政府成立，蒲殿俊任都督。12月8日，成都发生旧军队兵变，蒲殿俊仓皇出逃至广安，作书向平定兵变的尹昌衡辞去都督，闭户读书。

1912年3月，蒲殿俊任统一党参事。1913年4月，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前往北京，并参加了进步党，被推举为理事。11月4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追缴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证书、徽章，使国会因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议。17日，他与其他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质问袁世凯，此举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1915年，杨度组织筹安会，鼓吹帝制。蒲殿俊见状，立即携家迁居上海。继而与汤化龙、刘崇佑等人议论“共和不可复摇”[6]，著文抨击袁世凯。以后又两次列名国会议员通电，斥责袁世凯无耻。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众议院议员。1917年，反对张勋复辟，出任段祺瑞内阁内务部次长兼市政公所督办，但到任四个月即辞职而去，从此即“屏弃政治生涯，而专从事社会事业”[7]。1918年，出任北京《晨报》总编辑。其后创办《实话报》和《戏剧》月刊。1922年10月，曾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国会第三期常会。1927年回广安，“卖文鬻字，不问世事”[8]。1934年再去北京，10月病逝。著有《沚盦文集》、《壶溪草堂诗钞》等。

注释

[1] 隗瀛涛、赵清主编：《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9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2] 见《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165~168页。

[3] 《梁启超年谱长编》，605页。

[4] 《湖南反正追记》，4、6页。

[5] 《辛亥革命》4，386页。

[6] 萧湘：《广安蒲伯英行状》，见《壶溪草堂诗钞》附录，4页。

[7] 《衰启》，见《壶溪草堂诗钞》附录，7页。

[8] 萧湘：《广安蒲伯英行状》，见《壶溪草堂诗钞》附录，5页。

萧湘

萧湘字秋恕，四川涪州人。1903年中进士，授职刑部主事。后来东渡日本，入法政大学学习。1907年5月毕业归国，被四川总督奏调任省地方自治局局长。

1909年谘议局成立，萧湘当选为副议长。他与正议长蒲殿俊和副议长罗纶一起，领导议员们严厉弹劾贪官污吏，揭露官场腐朽，指责各种弊政，通过了一些有益于人民和社会的议案。以后加入预备立宪公会。

1910年国会请愿进入高潮时，萧湘积极参加，组织省国会请愿同志会，并被推举为第二次国会请愿代表团的代表。7月，参与集资创办《蜀报》，极力宣传立宪，鼓吹速开国会。在进行第三次请愿时，他与同志会广泛动员，使签名人数超过三万。10月30日，正议长蒲殿俊和他率领五千余人到督署请愿。

1911年5月，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在京召开，萧湘出席，当选为审查员，提出建议速编宪法交资政院协赞案，经议决，该案陈请于资政院。并同会员一起，为推翻皇族内阁而斗争。6月6日，联合会呈请都察院代奏，皇族不宜充当内阁总理，请另简大员组织内阁。呈文被留中不发。闭会后大家仍然留下继续斗争。7月4日，再次呈都察院代奏，请明降谕旨，另简大臣组织内阁。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次日奉旨，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他们又写了一篇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上谕，表明了对清廷的绝望。

与此同时，萧湘参与了宪友会的筹建工作。6月4日宪友会成立，被推举为四川支部发起人之一。

6月，四川保路同志会成立后，推举在京的萧湘和资政院议员李文熙等人为代表，先与邮传部进行交涉，同时推举刘声元代表全川赴京，与他们会同抗争，反对铁路国有政策和借款筑路，力争商办。萧湘不完全同意，“主张争款不争路”，“发电要求全体赞成，并以辞职为要挟”[1]。8月下旬，他见刘声元等拦截摄政王载沣哀诉，被递解回去，惧

祸南归。9月9日，行至武汉，邮传部惟恐其回到四川鼓动风潮，密电湖广总督瑞澂将其逮捕，瑞澂拿交武昌府看守。萧湘不服，写一禀词，叙述在京及出京情形，质问收押理由。湖北商学各界以为他并无过错，回川滋事尚未发现，联名公保其暂住会馆。在武汉的四川官员和绅商因其见义勇为，性情爽朗，川人信仰，也联名赴督辕保释。但均未获准。直至武昌首义后的10月26日，载沣为了缓和革命，才下令将其释放。

萧湘回到四川不久，即被推为四川代表到武昌参加独立各省组织临时政府的会议，继而赴南京。1912年4月，参与组织共和建设讨论会，任文书干事。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加入进步党，任政务部教育科副主任。11月17日，他与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袁世凯，质问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他仍任众议院议员。

注释

[1] 《四川人之争路热》，载《申报》，1911-7-17。

罗纶

罗纶原名晋才，号康侯，四川西充县人，1876年生。先世业农，至其曾祖时改为经商。其父是位秀才，精通医术。他幼受家教，十四岁时考入成都尊经书院，师从维新人士宋育仁等学习，并受变法思想的影响，1898年参与了蜀学会的活动和《蜀学报》的工作。慈禧发动政变后，四川当局欲加陷害，提学使吴郁生爱惜其才，劝其改名。他遂改名为罗纶，又改字为梓卿，方始无事。

1902年，罗纶考中举人，旋遭父丧回乡。居丧时接受友人之聘，倡办新学，执教于长寿县和南充等地。1908年，被聘为成都绅班法政学堂斋务长和游学预备学堂教习。

1909年，罗纶当选为谘议局副议长。除与正议长蒲殿俊、副议长萧湘一起，领导议员们严厉弹劾贪官污吏，揭露官场腐朽，指责各种弊政，通过了一些有益于人民和社会的议案，他还提出整理川汉铁路公司案，要求川路完全商办。

对于请愿速开国会，罗纶非常热心，积极组织国会请愿同志会支部，被推举为1910年第二次国会请愿代表团的代表，入京呈递请愿书。7月，参与集资创办《蜀报》，极力宣传立宪，鼓吹速开国会。第三次请愿时，他不辞辛劳发动群众签名，10月30日率领五千余人到督署请愿。在谘议局第二届常年会上，也提出并通过了请代奏速开国会案。由此，他在社会上的声望日著。

1911年6月4日宪友会成立，罗纶与蒲殿俊、萧湘等同被推举为四川支部发起人。

皇族内阁宣布铁路国有政策，将粤汉、川汉铁路收归国有后，罗纶与蒲殿俊等密商成立保路同志会，充当实际上的副会长，成为四川保路运动的首脑之一。次日保路同志会召开成立大会，罗纶致开会词，并被公推为同志会的交涉部长。会后带领群众到督署请愿。他不仅为保路与各方面进行交涉，到处演说，奔走呼号，而且向总督赵尔丰面争说：“借款合同不经院议阁议，其关于各省权利者又不经各省谘议局议，竟行违

商律，夺商办，实属违法违亲。如此立宪，实为欺愚。”[1]还与蒲殿俊召开股东会，拟定川路仍归商办案，停止新、常捐以宽筹路款案等。当群众提出罢市罢课时，他予以支持。9月7日，赵尔丰遵照清政府严厉镇压的指示，逮捕了他和蒲殿俊等人。他毫不畏惧，理直气壮地驳斥了赵尔丰的指控。直到武昌首义后半个多月，载沣为了缓和革命，才下令将其释放。

罗纶等人获释以后，立即刊发《哀告全川伯叔兄弟》书，说现在保路目的已达，错误地要求群众放弃武装斗争。后来赵尔丰见川东遍举义旗，同意让蒲殿俊担任都督。11月27日大汉四川军政府成立，蒲殿俊任都督，罗纶任招抚局长。不久发生兵变，蒲殿俊逃走，他与尹昌衡组织平息兵变，将赵尔丰擒住，处以极刑。兵变平息后，尹昌衡任都督，罗纶任副都督兼安抚局长。

1912年成都与重庆的两个军政府合并为四川军政府，罗纶任军事参议院院长。7月，袁世凯任命胡景伊任都督，罗纶辞职，返回西充。后曾被袁世凯聘为总统府顾问。1913年5月进步党成立，罗纶任政务部军政科正主任，后又被选为四川支部常务委员。1915年袁世凯复辟帝制，有人让其劝进，他嗤之以鼻，携眷返回家乡执教。1916年护国战争爆发，他与张澜、第三师师长钟体道组织川北护国军，举义讨袁，出任总参谋长。1917年，当选为临时参议院议员。1921年回乡办教育，担任西充中学校长。其后一度当选为四川善后会议代表，任审查长。晚年家居，1930年病逝。

注释

[1] 彭芬：《辛亥逊清政变发源记》，见《辛亥革命》4，366页。

邓孝可

邓孝可字守源，号木鲁（一作慕鲁），四川奉节县（今属重庆市）人，1869年生。其父邓命辰早年弃学经商，从事采矿业和其他实业活动，1891年为挽回中国利权，与人在重庆建立起四川第一家近代火柴工厂——“森昌泰”，以此致巨富。

邓孝可自幼敏而好学，聪慧过人。稍长，考取府学。1898年，深受戊戌变法的影响。1903年春，他因学业优良，家庭殷富，被选送日本留学。在留学期间，他参加了留学生组织的拒俄运动，与立宪派人士过从甚密，对梁启超尤其崇拜。

随着日俄战争的进行和民族危机的加深，国内的立宪舆论愈益高昂。1905年1月，部分留日学生闻知列强将有瓜分中国之说，异常激动。邓孝可首先提议“要求立宪”，写了一份《要求归政意见书》，主要是“请（慈禧）归还大政，以一主权”；“请宣布立宪，以定国是”。具体办法为：拟于元旦发电，向政府陈述意见；撰写详呈，痛陈利害，公举代表入京伏阙陈奏。后在留学生会馆征求意见时，遭到多数反对而作罢。[1]

1907年10月，邓孝可在东京参与发起成立政闻社。不久回国，游说夔州府知府，得其支持，创办官督商办的夔府宝华煤炭公司，统买统销府属各煤窑的煤炭，亲任经理。后又投资川汉铁路，成为川汉铁路公司的股东。后曾担任过度支部主事。

1910年，邓孝可参加了国会请愿运动，4月，国会请愿代表团成立，被推举为干事，专任修改请愿书之责，为二次国会请愿的代表。6月30日代表团改组，仍当选为干事。

7月4日，第二次日俄协定签订，约定日俄两国维护在中国东三省取得的特殊利益。邓孝可闻知，异常震惊，奔走呼号，遍告同人。8月6日，他给摄政王载沣上了一通万言书，其中写道：“此次新约，传有俄人取缔蒙古，同保黄河以北之条，日皇有迁都朝鲜之议，其意何居？”“日俄如此，他国可知，吾国大局庸堪设想”。“今欲行吾救亡之术，首视摄

政王之精神”。海内外莫不喁喁望治，但摄政王执政两年以来，“果先彻头彻尾统筹全局乎”？“臣工以苟且之心，行敷衍之政”，天下臣民“不能不觖望于摄政王无风行雷厉之真精神也”。并指出救亡办法，“第一着手，则改革吾国行政机关”，即建立责任内阁；第二，速开国会，“国会上益君王，中利官僚，下利国民，所不利者，惟此苟且敷衍、营私舞弊之官吏而已”。末后写道：“时事急矣，内溃之忧更有亟于外患者，今之饥民告灾者，方数数起矣”。“更有新兵，今之新兵告变者，亦且数数见矣”。“请王毅然奋发，下诏与天下臣民更始，决行某策，三年不效，则治某以妄言之罪。”[2]

紧接着，邓孝可致函梁启超，述说了自己的悲愤心情和对一些问题的看法。内言：“日俄协约发表以来，奔走呼号者数十日于兹，呼之乡人，乡人不觉；呼之同官，同官不解；呼之报馆，报馆不应；呼之国人，国人梦梦；呼之志士，志士曰无法。令人心摧，令人肠断。无已，自奋臂得呈稿一通，哭于都察院代奏”。“当今志士之所持以达爱国之的、博志士之名者，任皆取其至轻术性，取其至巧几行文字，几番演说，激昂慷慨，便谓维新元勋事功已毕此无余，实则一转眼间仍窑子耳，相公耳，吃馆子，听戏耳。嗟乎，可惟恸哭死耳！何者谓外患，何者谓内忧，国破家亡，何足动彼之毫末，熙熙攘攘，醉生梦死，一大万牲园内社会而已”。关于国会请愿代表团，他认为“宜认定筹预宪政清单及部院筹预折，此政府自定之功课表也，吾不管其功课之善否，当执是以监督之，查其过时不举，举而不实，实而不善，与政府为严重之交涉，即作吾强梗之请愿，以彼之矛，陷彼之盾，既不等空言之要求，亦可收现在之实效。”可是提出以后，无人答理。关于解除党禁，他说阻力不是来自顽陋者，而是“号称有新知识之留学生”。“国人何便至此？可无以名之，名之曰人种之卑劣，应为亡国之奴隶马牛而已。”[3]

由于他对国会代表团有上述想法，8月中旬国会请愿代表团开会讨论第三次请愿日期及各省举定人数时，他说：“如决定明年二月请愿，则待至明年二月再举代表亦不为迟。又言现议三次请愿准备，多令人难以索解”。“现在代表无事可办”，“当众宣言辞职”。[4]

12月，成都各学堂学生全体罢课，通电全国，呼吁继续请愿速开国会，被总督赵尔丰镇压下去。邓孝可在京得知，予以支持，电告学生“誓死进行”[5]。

1911年，邓孝可到成都接办谘议局的机关报半月刊《蜀报》，主

笔、撰述、编辑和校对皆其一人独任。他才思敏捷，学识渊博，能言善辩，文笔犀利，在其主持下，该刊宣传立宪和地方自治，极富战斗力。

对于铁路国有、借款筑路，邓孝可在1910年夏曾力持反对论，因为当时国会期限尚未缩短，监督机关未立。至1911年，他又转而认为“今国会既转瞬即开，政府于款之用途又确确一再言之，如借款以整顿币制，又为我国生死关头，吾党素所主张，今惟当力求其实践所言耳，故谓无根本反对之理由也”。“吾人只问如何可达吾交通之的而已，如何可谋股款之利而已，铁路之在国在民，有何差别。”[6]但6月14日四国银行团借款合同寄达成都后，其态度又大变，大声疾呼，誓死力争，成为保路运动最活跃的著名干将。他在《蜀报》发表《卖国邮传部！卖国奴盛宣怀！》指出：“既夺我路，又夺我款，又不为我造路”。“有生物以来无此情，有世界以来无此理，有日月以来无此黑暗，有人类以来无此野蛮”，号召群众力争商办，“死中求生”。[7]

但邓孝可更认为保路运动的首要目的是捍卫立宪政体，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在《答病氓》一文中，他写道：“借款收路一事，在吾人认定为宪政前途根本上之破坏，属第一义；合同失利，夺路国民，授诸外人，为第二义；至邮传部蔑视人民，侵掠商民血资，犹属第三义。盖剥夺川民者，损在川省一隅；丧失路权者，损在路政一事；至根本上破坏宪政，则举国永永陆沉矣”。“新内阁初成立第一政策即蔑视资政院章而举债，蔑视谘议局章及公司律而收路，专横掠夺，言者则发电有阻，争者则格杀勿论”，天下无此专横野蛮之政府。“于此不争，而曰立宪立宪，则将来不过三五阔官，东描西抄，饾钉凑塞，出数十条之钦定宪法，于事何济”？因此，必须对政府予以“痛击”，方可使“宪政可以固而国基巩”。“全球宪法史，何者非血腥洗出其光芒璀烂？吾宪政史今读开卷第一页矣！此正吾人当以血腥力洗之日也。今日之事当一面诉之政府，一面诉之国民，合资政院联各省谘议局，与之死争。不得，则一致解散，联合入京。”[8]他对梁启超也说：“此后变相如何，虽难逆睹，然可（自称）等誓守定主旨，百折不顾矣”。“新内阁第一政策即几视资政院、谘议局可弁髦，吾党不主张立宪则已，否则即以他方面言之，亦断不可不对政府加以痛击。况盛（宣怀）之政策实足亡吾国有余者，而三省六百万镑借款合同尤实与外人以完全之路权者也。”[9]

6月17日，四川保路同志会召开成立大会，邓孝可被公推为文牍部长。会后带领群众到督署请愿。旋与罗纶主办同志会的会刊《四川保路

同志会报告书》，日出万份至数万份，在全省产生巨大影响。为了更广泛地向群众宣传保路运动，他又建议创办通俗报章杂志，铁路公司遂拨款让他办起《蜀风杂志》，该杂志以语言通俗流畅、尖锐泼辣，内容丰富而著名。四川人民争路热达于极点，邓孝可等人的鼓吹起了十分重大的作用。

8月27日以后，四川各地罢市罢课。9月7日，总督赵尔丰将邓孝可逮捕，直至武昌起义后十余日方才释放。获释后，他与蒲殿俊等发布《哀告全川叔伯兄弟》，要求群众放下武器，息事归农。11月26日，同盟会会员梁隽民等人因其在保路同志会中主张最为激烈，劝其当四川都督，他“力辞”。[10]12月10日，四川军政府建立，尹昌衡任都督，罗纶任副都督，邓孝可任盐政部部长。他见旧盐法病民，主张改革，实行就场征税。

1913年6月，邓孝可当选为进步党四川支部的常务委员。1915年被指定为中央特别区域的国民大会代表，拥护袁世凯称帝。12月12日，他又列名杨度、孙毓筠领导的宪政协进会，上书请袁世凯早正大位。其后寓居北京，意志消沉。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他异常气愤，要家人臂缠黑布，上写白字“誓雪国耻！不自由，毋宁死！”其爱国气节，颇受时人赞颂。后又迁居杭州、上海。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病逝于上海。

注释

[1] 《东京留学界议请归政立宪之汇志》，载《大陆》，第3年第2号。

[2] 《度支部主事邓孝可为时局危迫泣恳都察院代奏书》，载《时报》，1910-9-14、21。

[3] 《梁启超先生知交手札》1，141～142页。

[4] 《申报》，1910-8-22。

[5] 《学界出险之侥幸》，载《蜀报》，第7期。

[6] 邓孝可：《川路今后处分议》，见《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350～351页。

[7] 载《蜀报》，第12期。

[8] 邓孝可：《答病氓》，见《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212～213页。

[9] 《梁任公先生知交手札》1，122～124页。

[10] 杨开基：《成都光复》，见《辛亥革命史料选辑》下册，179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李文熙

李文熙字缉庵，四川奉节县人，1879年生。举人出身，官居内阁中书。1909年当选为四川谘议局议员，继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1910年，李文熙参加了资政院第一届会议。11月9日，他针对各省督抚违背谘议局章程的情形发言说："各省督抚的意思，尚不以谘议局为然，每于谘议局范围内应议事件，并不交议，公然实行。若不实加惩处，于立宪前途大有妨碍，将来虽开国会，都是无用的。"[1]

11月资政院讨论是否弹劾军机大臣不负责任，他的态度非常坚决，主张弹劾。

12月30日，有些议员得知京师大学堂监督刘廷琛参劾资政院，朝廷命将参折发交宪政编查馆知道，满腔怒火，主张解散资政院。李文熙不同意立即解散，说：刘廷琛"参劾之内容无研究之价值，所最要辩明者：一、不应以个人资格参劾资政院"，"此当力争者一；二、刘廷琛奏参资政院，朝廷著宪政编查馆知道，可见朝廷已将宪政编查馆认为资政院上级机关，资政院而有上级机关，实于立宪前途大有妨碍，此当力争者二。应请议长据此理由具奏，万一无效，再请解散不迟。"[2]

1911年4月，鉴于外患严重，部分资政院议员签名上书陈请召开临时会，李文熙参加了这一行动。

5月12日，李文熙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审查员，与其他会议成员共同陈请皇族不得充任内阁总理。并参与发起组织宪友会，当选为该会候补干事，兼任文书员。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首义后，李文熙出席了在京召开的第二届资政院会议。会议一开始，他就明确地指出："川人争路，非反对铁路国有及借款，乃反对违法不交院议之国有政策及借款，一为院章明定，一系先朝圣训，（邮传）部中岂不知之乎？"[3]

11月20日，资政院讨论国事共济会杨度等要求政府与革命军两方实行停战，组织临时国民会议，解决君主民主问题的陈请书。李文熙表示赞成，说："今日之变乱，非仇视君主，乃仇视专制政体，若开国民会

议，决无危险。”[4]

12月初，资政院所余民选议员极少，会议不足法定人数，而仍然议决最重要的议案；资政院奏请不以兵力平定内乱，而清军在汉阳进兵未经资政院通过。李文熙认为这是“违法”、“违宪”，“既不能附和同声，自蹈盲从之罪，更不愿依违两可，同贻非法之讥”，与人联袂上书辞职。[5]

1912年4月，李文熙参与组织共和建设讨论会，任庶务干事。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加入进步党，任党务部交际科副主任，后又被选为四川支部常务委员。11月17日，他与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袁世凯，质问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他仍任众议院议员。

注释

[1] 《资政院速记录》，第15号，46页。

[2] 《资政院速记录》，第33号，20～21页。

[3] 《资政院议事记》，载《申报》，1911-10-31。

[4] 《资政院纪事》，载《大公报》，1911-11-24。

[5] 《资政院民选议员辞职书》，载《大公报》，1911-12-6。

谢远涵

谢远涵字敬虚，江西兴国县人，1875年生。其父是位贡生，执教于本县。他自幼随父读书，十七岁考入县学。1893年中举人，1894年中进士，选为庶吉士，入翰林院庶常馆学习三年，散馆后授职翰林院检讨。

1907年，谢远涵曾东渡日本，加入孟森等人发起的法政学交通社，受立宪派的影响，回国后加入预备立宪公会。

1909年，谢远涵任四川道监察御史，铮铮有名，呈奏动关大计，嗣因服丧回籍。

同年10月，谢远涵当选为谘议局议长。但在当年召开第一届谘议局会议时，他的表现并不太好，未发动议员对议案作充分调查和准备，舆论批评他“逢迎当道，专以取悦为宗旨”[1]。1910年12月第二届谘议局会议闭会后，议员贺赞元又呈控他在南浔铁路公债问题上违法营私，常常召集议员秘密开谈话会，局中账目不清，并说他品行卑鄙，居心险恶，主持局事，专擅武断。他对这些指控非常不满，马上辞职。巡抚冯汝骙慰留，他仍然坚辞。1911年3月，该省十四府议员代表要求冯汝骙力劝留任，以孚众望，经冯汝骙敦劝，他方始参加了谘议局召开的临时会。与此同时，他因外患日迫，呼应直隶和山西两局，以谘议局名义致电军机处，恳请“代奏召集资政院临时会，采取舆论，藉资后盾，并解臣民惶惑。”[2]

1911年5月12日，谢远涵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审查员，积极投入反对皇族内阁的斗争。同时参与组织宪友会，被公举为发起会议临时主席。6月4日宪友会成立，他当选为候补干事，并被推举为江西支部发起人之一。7月4日，他与联合会会员一起署名，再次呈都察院代奏，请明降谕旨，另简大臣组织内阁。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次日奉旨，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他们又写了一篇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上谕。

9月，皇族内阁强制推行的铁路国有政策和野蛮压制使得四川等省的保路风潮越来越激烈。谢远涵极其愤怒，向朝廷呈递封奏一件，“条陈亲贵内阁种种非宜，恳请宸断，另简明干汉员组织，以维大局而符宪制。并谓长此不变，非但党派竞争，各立门户，设遇指摘，更失皇室尊严。且援引各国限制亲贵内阁之利，措辞异常慷慨”。同时附片奏劾邮传大臣盛宣怀“误国误路，对于川乱，措置更多失宜，以致酿成不可收拾之局，其罪实浮于赵尔丰。并历数盛居邮传部种种恣肆跋扈，欺蔽朝廷，流毒天下。洋洋千余言，异常严厉。”[3]

辛亥革命的风暴很快席卷江西，10月下旬，南昌风声陡紧，官场大为恐慌，谢远涵因乱返回兴国原籍，以致谘议局无人主持商讨要事，引起颇多訾议。11月14日，清廷为挽救摇摇欲坠的统治，简派谢远涵为江西宣慰使，宣布朝廷实行改革的政治宗旨，稳定民心，使“乱事”早日平息。谢远涵眼看清政府即将灭亡，辞不就任。以后在家乡宣传民国建立，五族共和，平权平等，并号召剪掉辫子。

1912年4月，谢远涵参与组织共和建设讨论会，任文书干事。1913年5月进步党成立，任江西支部部长。1916年8月，出任北洋政府内务部次长兼北京市政督办，不久任总长。1918年，任广东军政府秘书长，参与组织以促进民主政治为宗旨的民治社，任理事。其后任江西矿务督办兼督办九江商埠事宜。抗日战争期间，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抗战胜利后，寓居赣州。晚年目睹国民党政治腐败，逐渐同情革命。1950年冬病逝。

注释

[1] 《盛京时报》，1910-1-15。

[2] 《赣谘议局近事二则》，载《申报》，1911-3-26。

[3] 《谢侍御三大折片》，载《申报》，1911-10-5。

汪龙光

汪龙光字勉斋，江西浮梁县人，1862年生。举人出身，官居内阁中书。1909年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而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1910年1月，汪龙光被本省谘议局推举为第一次请愿速开国会的代表，入京上书。旋被代表公推前往谒见满族亲贵，做说服工作。之后，返回本省，“运动全省各界另举代表入都，催促进行。”[1]第二次国会请愿时，仍为代表团代表。6月30日代表团改组，当选为编辑。

8月，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汪龙光出席，当选为审查员，并提出各省衙门局所卷宗应登报公布议案。

同年10月，汪龙光出席第一届资政院会议。14日审议修正报律时，他说：第十一条“所谓‘损害名誉’是否有一定标准？如无一定标准，则办报之人日日在监禁之中，时时有罚金之事。凡报馆言论，原以主张公道、激浊扬清为天职，若加以如此钳制，则报馆无置喙之地矣。”[2]

11月8日，资政院上奏湖南发行公债事件，认为巡抚杨文鼎不交谘议局议决，显系侵夺权限，违背法律，应令其仍将原案交谘议局议决，并量予处分。当日旨下，说此事是奏经度支部议准之件，杨文鼎不交局议，系属疏漏，著仍遵前旨办理。这道谕旨是军机大臣副署的，次日在资政院一宣读，民选议员纷纷要求军机大臣到院质问。汪龙光说：“上谕既斥为‘疏漏’，应再行具奏，请饬湘抚仍交局议，补其疏漏，庶可以保固法律。”[3]又说：“请军机大臣答辩是人人赞成的，但是军机到与不到，不能必定，即是到了，与他辩论一场，也没有什么效力。本员意思还是一面用质问书请他答复，一面出奏，请朝廷仍饬湘抚交议。若再无效力，是朝廷知有督抚，不知有人民，这资政院就可以不开了。”[4]

11月20日，资政院上奏广西高等警察学堂限制外省籍学生案和云南盐斤加价案，请旨裁夺。当日奉旨，分别交民政部和盐政大臣察核具奏。将请旨裁夺事件交行政衙门察核，是对资政院的无比轻蔑，军机大臣副署，应负其责。20日会议刚开始，议员就纷纷提出弹劾军机大臣，通过了弹劾军机大臣案。但25日，朝廷再发上谕，广西、云南两事，均

依院议。这一来，议员们的意见产生分歧，有的主张取消弹劾奏稿。汪龙光不同意，说："今天既有两道交旨，则前天奏稿即不适用，至不负责任一层，还是要弹劾的"。"军机大臣为行政总汇之区，反不担负责任，岂不可怪。现在中国危险，比如驾船在大风大浪中，主柁的人不管事，一味叫人撑篙荡桨，其危险何可胜言。所以本院对于军机大臣不负责任一层，一定要弹劾的。"[5]由于意见分歧，最后取消了弹劾案，通过了请明定枢臣责任并速设责任内阁案，于12月18日上奏。同一天，军机大臣奏请辞职。载沣当即颁发两道朱谕（军机大臣回避，未副署），一是慰留军机大臣；二是说军机大臣负不负责任及设立责任内阁，权在朝廷，非资政院所得干预，所请著勿庸议。对此，汪龙光极其不满，19日激昂慷慨地发言说："按诸事实法理，非再加弹劾，尤不能巩固宪政。我们所以必要军机大臣负责任者，原为皇上是神圣不可侵犯，必须政府与议院两相对待，斯可以两相责难。现军机大臣一经责难，对于上则以辞职为要挟，对于下则挟天子以令诸侯，我们一般议员谁敢与皇上相对？将来必至无事敢议，无口可开，势必由立宪复返于专制，宪政前途非常危险"。所以仍要具奏，把立宪的要素解释清楚，"再看如何，如以为是，则是真立宪"；"如以为非，则是假立宪。不惟资政院无可存立，便连国会也可毋庸开设了。"[6]21日讨论请明定军机大臣责任奏稿时，有的议员认为奏稿不过向政府申明立宪法理，毫无力量，提出应弹劾军机大臣个人。汪龙光说："起草之意，重在一线到底，要他担负责任，不准他躲在君主背后，以为藏身之所。所谓有一定之目的，始终不肯放松一步者也。若舍是不图，移而弹劾个人，则是置正当交涉不顾，逞其忿气，谩骂一场，作为了事。平心而论，有何裨益？""这个法理政府岂不知之，而必须剀切申明者，所以卜朝廷立宪之真假耳。如是真立宪，自然此折有效，如其无效，就是假立宪，我们资政院纵然政府不解散，本院也应当辞职。"[7]"明知责任内阁不久应可成立，然距发表之期，至短总须数月，此数月中，正是青黄不接之时，世界风云一日万变，何时不当危惧，何事可容失败？""军机处一日不撤，自有一日之责任，是万万不可放松的。"[8]

1911年4月，汪龙光参加了签名陈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的活动。

6月14日辛亥俱乐部成立，汪龙光当选为评议员。宪政实进会成立，又当选为审议员。

9月7日，四川谘议局议长蒲殿俊、副议长罗纶等被总督赵尔丰拘

捕。汪龙光与其他在京议员为此事往谒资政院副议长达寿，请其转达内阁，不要听信赵尔丰一面之词，遽指谘议局议长、副议长为乱党首要。[9]

注释

[1] 《申报》，1910-4-1。

[2] 《资政院速记录》，第6号，27页。

[3] 《资政院速记录》，第15号，41页。

[4] 《资政院速记录》，第15号，50页。

[5] 《资政院速记录》，第21号，53～54页。

[6] 《资政院速记录》，第27号，57～58页。

[7] 《资政院速记录》，第28号，7页。

[8] 《资政院速记录》，第28号，21～22页。

[9] 《大公报》，1911-9-24。

黄远庸

黄远庸原名为基，字远庸，笔名远生，以字行，江西九江人，1883年（一说1884年）出生于一个书香之家。其曾祖进士出身，官居知县。祖与父皆为名秀才，母亲习礼明诗。他幼年时的学问，多得之于母教。

1900年，黄远庸考取秀才。1903年应乡试中举。1904年中进士，以知县即用。但他无意仕进，1905年东渡日本，入中央大学学习法律。

1909年秋，黄远庸毕业回国，邮传部尚书汪大燮派其在该部参议厅行走，后奏改员外郎，兼编译局纂修官。出使比利时大臣李盛铎任满回京，与其同乡，见其肆力文学，又有志于朝章国故，对他说："西人之谙近世掌故者，多为新闻撰述家。"[1]他听后颇为动心，从此开始给报刊撰稿。

1910年，黄远庸投入国会请愿运动。4月国会请愿代表团成立后，被推举为干事，专任修改请愿书之责。6月第二次请愿时，他是直省绅民代表团的代表。代表团改组后，他当选为编辑，为代表团起草修改了许多文件。

1911年春，北京同人开设法政讲演所，共推黄远庸为讲演员。5月20日，谘议局联合会发起成立宪友会，公推他参与修改党纲党规。6月4日宪友会成立，他被推举为江西支部发起人之一。但在宪友会中，其政见常与他人不合，同江浙派也有矛盾，对梁启超盛称康有为也很不满。

10月10日革命党在武昌首义后，资政院上奏宪法交院协赞，30日朝旨允准。黄远庸为首的宪友会会员与宪政实进会、辛亥俱乐部、八旗宪政研究会、预备立宪公会、宪政公会的一些人士集会讨论此事，认为"今者时局阽危，京师震动，亟宜实行立宪，以消革命之源"。为此，他们联合拟出关于宪法和皇室大典方面的建议16条，政治方面的建议5条，要求资政院请旨颁布施行。关于宪法的条件主要有：帝位继承宜于宪法内规定；皇帝大权宜一一列举，不宜有概括的规定；政治条约应经议会承认后方有效力，经济条约及一切国际合同，一律经议会议决后方能缔结；命令范围以执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为准；文武官制及各项官规作

为法律，经议会议决；皇室经费之制定及增减，经议院议决；议会有修正宪法提案权等。关于政治的条件主要有：迅拟议院法、选举法，交资政院议决，颁布后即举行选举，明年召集国会；不以亲贵为国务大臣，解散皇族内阁；八旗生计由资政院拟具办法，施行后废止八旗制度，消除满汉痕迹；八旗一律改用汉姓；军咨大臣不得以皇族充任。[2]

1912年1月12日，杨度为配合袁世凯与独立各省代表和谈，约集立宪派人士与汪精卫商议，决定组织国事共济会，黄远庸参与了这一活动。同月，加入民社。3月国民协进会成立，为该会常务干事。1913年5月进步党成立，任政务部庶政科副主任。

中华民国成立以后，黄远庸即脱离官场，绝意仕进，投身报界，从业新闻，任上海《申报》、《时报》驻北京的特约通讯员，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真正现代意义上的专职记者，开创了通讯新闻文体，著名于世，时人誉之为“报界之奇才”，其“远生通讯”被视为民初中国新闻界的一大招牌。他对民国最初几年民众瞩目的重大问题、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都进行了报道，同时也揭露袁世凯及其党羽的某些阴谋活动。

1914年，黄远庸兼任律师。1915年春夏之交，他曾打算赴欧美各国考察政治，但未出行。8月，杨度等人组织筹安会，为袁世凯称帝张目，总统府内史夏寿田要他撰文鼓吹帝制，御用报纸《亚细亚日报》也聘他担任上海版总撰述。他反对袁世凯称帝，不愿写，但处于袁世凯控制下的北京，身家性命有不保之虞，又极其恐惧，不敢不写，只好设法拖延。而夏寿田天天函催，他实在无法再拖，只好写了一篇不痛不痒的谈国体的文章，态度模棱两可，既不言反对帝制，亦不言拥护，敷衍塞责。袁世凯阅后极不满意，叫人示意另写一篇。黄远庸一见推脱不掉，害怕招来横祸，9月3日只身潜往上海。到达上海以后，立即在《时报》发表声明：因为在国体问题上主义不合，与《亚细亚日报》出版之前已脱离关系。表明了他反对帝制的坚决态度。

在上海逗留不久，黄远庸东渡日本，转赴美国旧金山。不意旅美华侨以他曾痛责各政党不以国脉民命为念，但知为一党之私而争夺，对国民党也颇有指责，误认他为袁世凯之党。1915年12月27日晚，他赴该市立宪党人宴请，被革命党人枪杀，死于非命，年仅三十二岁。其著作被友人林志钧编辑成《远生遗著》。

注释

[1] 李盛铎：《九江黄君墓志铭》，见卞孝萱、唐文权编：《民国人物碑传集》，385页，北京，团结出版社，1995。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资政院档》，2号。

江辛

江辛字是坪，号疆园，安徽旌德县人，1871年（一说1873年）生。光绪年间以优贡考中举人。曾创办官立旌阳高等小学堂。1909年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而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1910年10月，江辛出席第一届资政院会议。22日，讨论陈请速开国会议案，江辛第二个发言说："今天所提陈请速开国会的议案，于此可见现在中国人民政治思想渐渐发达，本院议员想无有一个不赞成的。但此案经表决后，还望从速上奏。盖国会早一日成立，即国家早一日有些转机。现在国家危险已达极点，救亡问题除速开国会，更无别法，如再迟延，则国家前途本议员就不忍再说了"。"本议员谓所提出的议案，总以国会为最有关系，从此大家对于这个议案务须争至达其目的而后已。"[1]

对于确定资政院立法范围，江辛极力维护，说："本院职掌，除宪法外，一切法典及嗣后修改事件均可议决。"[2]

12月30日，京师大学堂刘廷琛参劾资政院的折子交宪政编查馆知道的上谕颁发后，议员纷纷发言请旨解散资政院。江辛也极其赞成，几次发言说："请议长咨询本院，将这个事表决，然后开议，不然议决的事是无效的"。又说："刘廷琛折子本来没有讨论的价值，不过，上谕交宪政编查馆知道，皇上就不信任我们资政院二百个人了，我们二百个人在这里还有什么希望呢？""我们大家要为大局设想，不能一味苟安，为掩耳盗铃之计。"[3]

1911年10月，第二届资政院会议召开，江辛与会。11月20日，讨论国事共济会杨度等人要求政府与革命军两方实行停战，组织临时国民会议，以解决君主民主问题的陈请书，江辛提出，应先请总理大臣袁世凯到院，问其到底主剿主抚，然后"将此案咨送内阁，作为建议案。"[4]

12月初，资政院所余民选议员极少，会议不足法定人数，而仍然议决最重要的议案；奏请不以兵力平定内乱，而清军汉阳进兵未经资政院通过，江辛认为前者"是为违法"，后者"是为违宪"。"既不能附和同声，

自蹈盲从之罪，更不愿依违两可，同贻非法之讥”，与其他议员联合上书辞职。[5]

1912年2月，江辛加入国民共进会。3月，任统一党参事。4月，当选为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后曾任省教育厅科长，安徽省督学，安徽大学文牍，宁郡第八中学校长，宣城师范学校校长等职。1946年逝世。

注释

[1] 《资政院速记录》，第9号，45页。

[2] 《资政院速记录》，第14号，30页。

[3] 《资政院速记录》，第33号，15、19、26页。

[4] 《资政院纪事》，载《大公报》，1911-11-24。

[5] 《大公报》，1911-12-6。

陶熔

陶熔字寿民，安徽舒城县人，1866年生。二十岁时考中举人，曾任两淮补用盐经历。1898年前后接受了新思想，拥护变法。1905年，他创立了舒城第一所新式学校，反对将铜官山矿出卖给外国人，在安庆联合士绅上书力争。

1909年，陶熔积极参与安徽绅商争回路矿权利的斗争，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而当选为资政院议员。在当年的第一届谘议局会议期间，他提出铁路、矿务两局无收捐之理由，应立时停止，将从前收入之款补给公股，作为地方公益之用。

1910年1月，陶熔被谘议局议员推举为代表，赴京参加第一次国会请愿。上书以后，又被代表公推前往谒见军机大臣，做说服工作。其后一直参加请愿活动。

10月，第一届资政院会议召开，陶熔出席。22日，讨论陈请速开国会议案，他说："全国上下无不愿速开国会，且不但中国如此，即海外诸友邦亦甚望我国为完全立宪。若无国会，何得谓之完全立宪？现在既无反对，已表示全体一致之可决，请议长即行宣布表决，毋庸讨论。"[1]全体议员起立通过，鼓掌如雷。

11月8日，资政院上奏湖南发行公债事件，认为巡抚杨文鼎不交谘议局议决，显然是侵夺谘议局权限，违背法律，应令其仍将原案交局议决，并对其量予处分。当日奉旨，说杨文鼎不交局议，系属疏漏，既经部议，奉旨允准，著仍遵前旨办理。9日开会，陶熔发言说：谕旨对杨文鼎"不但没有一点处分，并且不提及应交谘议局议决，试问这个章程应否实行？"后又进一步指出："若不交议，则谘议局可以不设，资政院亦可以不开，以无法律之可守，虽日日开议，亦终于无效也。"质问政府："先朝立宪谕旨一则曰'庶政公诸舆论'，再则曰'好恶同民'，今政府处处不顾舆论，是好民之所恶，恶民之所好，究竟国家要立宪不要立宪？"提议："军机大臣不到，我们不散会，先将此事解决，然后再议他事"。"中国不顾舆论，不守法律，就可以不必立宪"。并激动地说："似

此无法律可守，不如就请皇上解散资政院，以便我们早早回去。”[2]

11月11日，议员召开谈话会。陶熔演说：“议场表决之议案可以无效，是朝廷可以命令变更法律也，此皆拟旨之人不守法律所致。故先朝立宪上谕一则曰‘庶政公诸舆论’，再则曰‘好恶同民’。乃近来上谕，大概好民之所恶，恶民之所好。”说到这里，钦选议员汪荣宝起立，大声喝打，谓其诋毁朝廷。沈林一、林炳章等跟着附和，会场秩序紊乱。陶熔亦大声呼叫：“本议员固明明曰拟旨之人，且累言不能诿过于吾皇上，不能诿过于摄政王，何得指为诋毁朝廷？会场诸君听明本议员之言否？”胡柏年及多数议员均起立证之曰：“听得明明白白。”汪荣宝等遂垂头不言。陶熔乃顿足大呼曰：“如此胡闹，尚何必开会！”遂下演讲台，愤然出场而去。[3]

11月20日，资政院上奏广西高等警察学堂限制外省籍学生案和云南盐斤加价案，当日朝旨下来，前案交民政部察核具奏，后案交盐政大臣察核具奏。22日开会时，陶熔紧接着第一个发言的易宗夔说：“军机大臣敢侵权违法，不负责任，我们资政院还成个立法机关么？我国之国计民生现在如此困苦，而资政院每年费去数十万金，我们议决的事毫无效力，要我们做什么呢？”“军机大臣答复云副署是仿乾隆年间制度，试问乾隆年间军机大臣能不负责任么？”“即律以古大臣事君之义，军机大臣蔑视先朝法令已不能称职。方才易议员所说弹劾军机大臣，即是我们议员负责任，务请全体注意，万不可似军机大臣不负责任，置国家危急存亡于不顾。”[4]不久，朝旨又准两案均依院议，议员对是否弹劾军机大臣意见产生分歧。陶熔认为，弹劾奏稿虽不适用，但“弹劾他不负责任，另是一件事，前天已经表决，不能取消。”[5]

1912年3月，陶熔任统一党参事。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11月17日，他与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袁世凯，质问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1915年12月12日，他列名杨度、孙毓筠领导的宪政协进会，上书请袁世凯早正大位。后来又任湖北江陵县知事。1920年任安徽财政厅厅长。

注释

[1] 《资政院速记录》，第9号，48页。

[2] 《资政院速记录》，第15号，38、42、43、45、47、57页。

[3] 《资政院谈话会之风潮》，载《汇报》，1910-11-29。

[4] 《资政院速记录》，第20号，4~5页。

[5] 《资政院速记录》，第21号，52页。

甘德蕃

甘德蕃字云庵，广西平南县人，1877年出生于一个清贫之家。其父行医，兼开小药铺。甘德蕃在兄弟中最幼，刻苦好学，但仕途不顺，后到北京当家庭教师。

20世纪初，留学之风甚盛，甘德蕃于1906年东渡日本，进入东京私立法政大学法政速科学习，结识了一些革命党人。

1908年，甘德蕃毕业回到广西，先后执教于梧州法政讲习所和师范学校，担任广西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和桂林法政大学监督。并与进步人士共同在梧州创办《广西新报》，宣传君主立宪主张，出资赞助《广西杂志》。1909年，桂林发生特大水灾，百姓流离，饥民遍地，甘德蕃力请当局大力赈济，豁免受灾地区的赋税。由此他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声誉日著。同年当选为谘议局副议长。1910年接任议长。在其领导谘议局期间，弹劾贪官污吏，革除苛捐杂税，办理各项新政，有利于减轻人民负担和促进社会进步。同时积极配合全国的国会请愿运动，联合绅商上书要求巡抚代奏，多次以谘议局名义函电向清政府力争。

1911年5月，甘德蕃赴京参加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为推翻皇族内阁而斗争。并参与发起成立宪友会，被推举为广西支部发起人之一。

辛亥革命前夕，甘德蕃创办的《广西新报》与革命派办的《广西日报》、《梧江日报》，“论调趋于一致，共同宣传革命”[1]。当辛亥革命爆发的消息传到广西后，甘德蕃“主张广西独立最力”[2]，多次向地方大员分析形势，剖陈利害。11月7日，谘议局主持召开大会，宣布了广西独立。

独立之后，谘议局改为省议会，甘德蕃仍为议长，不久因故辞职。后来一度当选临时省议会候补参议员，省教育会会长，但均为时甚短，即辞职回到家乡，从事教育和公益事业。1924年逝世。

注释

[1] 蒙起鹏：《辛亥革命时期广西的报刊》，见《辛亥革命在广西》上集，90页，南宁，广

西人民出版社，1962。

[2] 转见卢仲维：《举止激进的谘议局议长》，载《辛亥革命史研究通讯》，第26期。

吴赐龄

吴赐龄别号荫久，广西融县（今融水苗族自治县）人，1874年生。家有田地二十余亩，父亲在家乡教书，比较清贫。他一只眼睛失明，自幼读书，1893年中乡试副榜。常帮人写状子打官司，替寨上争夺土地，为地方豪势之家所鄙视。1902年当地水旱灾害并发，饥民与游勇为盗，白昼焚掠，商旅不通，县内设安全局，命吴赐龄督办。他清内奸，严守备，保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省内大吏多闻其名，1904年因故撤职。他家居以后，提倡林业，振兴学校。

1909年，吴赐龄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被议员选为资政院议员，可是未被巡抚选定。榜示之后，被选定的三人中有一人呈明辞退，议员再次选他为资政院议员。12月，他被谘议局推举为代表，赴上海出席请愿国会代表团谈话会。

1910年1月，吴赐龄进京参加第一次国会请愿。3月，致电本省谘议局，请要求巡抚代为电奏速开国会，并联络绅商学界电达政府。4月，国会请愿代表团推举其专任发缮校对请愿书之责。6月第二次国会请愿时，为谘议局议员代表团的代表。月底代表团改组，当选为干事。

8月，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吴赐龄出席，当选为审查员。同时任国会请愿同志会和谘议局联合会的喉舌、新创刊的《国民公报》发行兼编辑人。

10月，国会请愿代表团决定进行第三次请愿，吴赐龄起草上资政院和会议政务处书。

接着，吴赐龄参加了第一届资政院会议。他为人刚直不阿，敢于发表政见，毫不隐瞒自己的观点。10月14日讨论修正报律问题时，他针对“未经公布之件，报馆不得登载”和损害他人名誉，不论有无事实，均为有罪等规定，发言说：“报馆价值全在登载新闻，所以访员能闻人所未闻，方为可贵。至于政府秘密事情，应该自守秘密，不能使报馆不调查”。“损害名誉，不论有无事实，被害人告诉，即论罪，则是使报馆立于必败之地”。总之，“规定只能取缔本国报馆，为摧残舆论之计”，“令

通国舆论机关无以自存，必争设立于各租界而后快。现今世界大同，应以世界之眼光为眼光，若新闻报纸在中国不能卖，而在外国可以通行，中国舆论在境内不可自由，在外国可以自由，岂不是提倡外国报纸，并非提倡中国报纸吗？”[1]

改为宣统五年（1913）召开国会上谕宣布后，在11月7日的会上，吴赐龄质问道：“何以速开国会必待至宣统五年，而筹备宪政何以必须三年？”然后驳斥说：王大臣所列举的国会迟开的原因，除宪法条款外，惟议院议员选举法颇费研究，如把从前办谘议局的选举法略为变通规定，三两个月可以成事。关于宪政应提前赶办事项，皆为厘定官制内事，不是召集国会以前必须先举办的。他强调指出：“凡在立宪国，一个议案经表决之后，须请皇上裁可，所谓裁可者，不过是名义上之裁可，并没有经议院表决之后不实行的道理”。“今本院具奏案主张明年速开，而王大臣议定宣统五年，则这议案效力全失，所谓资政院‘立议院基础’、‘养议院精神’者何在？”[2]

11月12日，吴赐龄就湖南发行公债一事提出说帖一件，质问军机大臣为何以命令变更法律？为何不给不交谘议局议决的巡抚杨文鼎处分？众皆附和。

11月20日，朝廷发布上谕，资政院上奏的广西高等警察学堂限制外省籍学生案交民政部察核具奏，云南盐斤加价案交盐政大臣察核具奏。22日，吴赐龄就此发言说：“既经议决，又要民政部、盐政处察核，就是不信任资政院。由种种的方面观察，军机大臣实系把持枢要，破坏宪政，辅弼无状，辜恩溺职，就是军机大臣答复的说帖‘不负责任’一句话，就该弹劾。既然大臣不负责任，国家要用此军机大臣干什么？”[3]又说：“此次弹劾案如军机大臣自己见得不是，就应自己辞职；若以资政院为不是，就应奏请解散资政院，断无调和之理。”[4]后来朝廷降旨两案均依院议，议员们对是否弹劾军机大臣意见产生分歧。吴赐龄认为，奏稿虽不能适用，弹劾案不能取消。经过多次争论，多数通过了吁恳明定枢臣责任并速设责任内阁具奏案折稿。吴赐龄仍然坚持进行弹劾，说：“现在国家坏到这个地步，东三省为祖宗发祥之地，竟为外人所蹂躏，闹到这个样子，试问是谁执其咎？然有这种痛苦的情形，他依然不负责任，还要这军机大臣占住这个高官厚禄的地位干什么呢？既然他不负责任，就是将来内阁成立，名目虽然改了，还是与军机大臣不负责任的办法无异。”[5]

12月18日，资政院将吁恳明定枢臣责任并速设责任内阁折稿上奏。同日，军机大臣亦奏请辞职。摄政王载沣颁发两道朱谕，一是慰留军机大臣；二是不准资政院干预军机大臣是否负责任及设立责任内阁。次日开会，吴赐龄说："世界立宪国所谓君主大权是统治大权，凡行政、立法、司法都是君主裁可，并没有说是关于军机大臣的事情，都不许人家说话的"。"军机大臣平日将'君主大权'四字附会欺哄皇上，遇事便抬出'君主大权'，使旁人一句话也不能说，所以把这两道朱谕看来，愈见军机大臣欺君误国之罪"。"从前不能把军机大臣不负责任的事实种种说明，这回若是把军机大臣误国殃民的事情以及内政外交种种失败的事情再说明一次，军机大臣一定再请辞职，如果再请辞职不准，一定要解散资政院，将来就有个真是非的判断"。"此次若再弹劾不倒，再行弹劾，总要至解散我们资政院为止。"[6]21日，他仍坚持弹劾军机个人，使他无处躲闪。[7]26日，又发言说："就是责任内阁成立了，这一班军机大臣还是内阁总理大臣，我们现在若不弹劾他，恐亡国的祸胎更不堪设想了"。"就如开国会的事情，各省人民是一种披肝沥胆，出于忠爱的本性，有万不得已之苦心，军机大臣他还说该请愿代表等是胡闹，这样看来，还不弹劾，要到什么时候才可以弹劾？"[8]

12月30日，吴赐龄就京师大学堂监督刘廷琛参劾资政院一事发言说："现在立法机关朝廷已经不信任了，我们徒然保存资政院，也是于立宪前途毫无利益。本员向来以破坏为成立，断不能平平两面求进步，我们若还不解散，将来中国不亡于别的，而亡于资政院。"又说："今日刘廷琛以个人之资格弹劾我们，而朝廷竟信之不疑，我们还有何面目对朝廷说话呢？"[9]

吴赐龄在资政院的发言相当激烈尖锐，常常赢得场内阵阵热烈的鼓掌之声。有媒体称赞说："大块噫气，其名为风，是唯无作，作则万窍怒号。吴赐龄之发言，大有此度。"[10]

经过国会请愿和资政院多日的会议，到1910年底，吴赐龄的思想明显转变，认识到"和平改革终无进步"[11]。

对于开放党禁，吴赐龄亦持积极态度。1910年12月，他与同志会的干事孙洪伊等人联名通告各报，请鼓吹开放党禁。1911年1月3日，由于将要闭会，他又提出改变议事日表，先议请赦国事犯罪人员具奏案，获得通过。

1911年3月，鉴于国事日棘，外交警告纷来，吴赐龄与在京部分议

员发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议，筹议补救方法。

5月12日，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吴赐龄参加，与孙洪伊、牟琳共同起草了讲武社简章，经会议议决，更名体育社，通告各省谘议局。还同其他会员一起，为推翻皇族内阁而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与此同时，他参与了宪友会的发起，宪友会成立后担任文书员。

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22日，第二届资政院会议在京召开，吴赐龄没有出席。不久，由上海抵达武昌，因误会和无证件被俘，为仇人所害，觅尸不获。另据其妻说，他在直隶石家庄时，一天半夜，有人喊其出去，从此失踪，杳无音信。[12]

注释

[1] 《资政院速记录》，第6号，30～31页。

[2] 《资政院速记录》，第14号，6～8页。

[3] 《资政院速记录》，第20号，28页。

[4] 《资政院速记录》，第20号，29页。

[5] 《资政院速记录》，第24号，5～6页。

[6] 《资政院速记录》，第27号，51～53、67～68、71、72页。

[7] 《资政院速记录》，第28号，6、15、20页。

[8] 《资政院速记录》，第30号，6页。

[9] 《资政院速记录》，第33号，19～20、25、26页。

[10] 《帝国日报》，1910-12-31。

[11] 《资政院杂感》，载《国民公报》，1910-12-31。

[12] 此文参考了卢仲维先生惠赠的文献和调查资料。

张百麟

张百麟字石麒，号景福。原籍湖南长沙，1879年出生于贵阳。幼读诗书，稍长受到维新思想影响。1902年留学日本，肄业于早稻田大学法政速成科。次年冬返国，与黄泽霖等组织自新学社。1904年创办光懿女子小学堂。后以通判身份入贵州官立法政学堂为学员，结识了该校教员张鸿藻等人。

贵阳早就存在一个以唐尔镛、任可澄为首的“贵族派”，他们把持着社会团体和教育经费，迎媚官场，歧视排斥他人，引起“寒士派”极端不满，有人便提议组织团体，与之对抗。1906年清廷预备立宪，谕令各省设立民意机构，“寒士派”更想通过参与政治，赞助朝廷立宪，同时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与“贵族派”分庭抗礼。1907年10月22日《黔报》刊登一则《瓜分警告》的消息，张百麟阅后，深感“国家危急，至于此极。而四顾我同胞，其不知时事者皆梦梦似昔”，“苟不组织一团体，以主义感情相联络，则全国如一盘散沙，必至一事莫举，瓜分之祸当不远矣。”[1]于是和张鸿藻邀集人商议成立自治学社。但散会以后，一些人因吸收会员和经费问题产生畏难情绪。张百麟也一度“心似冰冷，亟欲投身事外”。然而，“转念国家艰危，祸在眉睫”，仍“明知其难而姑为之”。[2]

接着，张百麟印发了《发起自治学社意见书》，阐述了组织团体的基本观点。写道：“暴动派其主旨不望朝政之改良，惟坐视朝政之腐败，以期进行其暴动之方法，此革命排满家之谬见也。岂知今日中国最要之问题，乃国命生死之问题，非国体改变之问题也。幸而国无暴动，则国内协和，尚可稍缓中国之亡；不幸而竟起暴动，则国内分裂，适足以速中国之亡。”当务之急是“养成人格的国民，使多数人有国家思想、政治能力，赞助地方自治之实行，辅翼国家立于自治之地位。政府而实行立宪耶，吾人赞襄之、协助之可也，政府而无意立宪耶，吾人启发之、请祷之可也。有立宪国民之精神，即有立宪国民之价值、之幸福，其感召殆捷于影响，则国民自治主义之进行，足以缩短中国立宪之时期，又吾少数人所敢断言也。”[3]又草拟《发起社团预约》，将成立的宗旨、目

的、任务、方法等加以说明，要大家考虑成熟，自愿加入。同时声明："发起人以宣布意见为第一步，以后之组织运动，须采取多数人之同意，投票表决。"[4]

考虑到老年人暮气已深，少年人太过稚气，只有受过教育又有一点经验的青年学生比较"通达时变，同具热诚，忠爱所积，闻风兴起"[5]，张百麟最初联络的志愿入社者绝大多数为青年学生。巡抚庞鸿书因朝廷不准学生干预政事，未予批准。张百麟毫不气馁，另行联络，再次呈请，获得批准。1908年10月4日，自治学社成立。1909年举行正式选举，钟昌祚当选为社长，张百麟当选为副社长，负实际责任。

对于社员，张百麟要求他们认定自治为催促立宪、预备立宪之方法；对于宗旨相同之党，应同情协助，对于宗旨不同党派，应各行其是，不可随同；对于政府，当改造，不可放弃，当监督，不当怨谤，当指导，不当破坏。在《对于自治学社之希望》中指出："因内忧外患之交迫，国家将由专制进于立宪，最大之责任将望诸国民之自身。缩短立宪之期限，使国家强而存也，是在吾国民；延缓国家立宪之期限，使国家弱而亡也，亦在吾国民。"因此，预备立宪时代的国民必须具备应有的知识道德，即"能自治"，方能胜任。"必也多数人能自治，且能发生国家思想，政治能力，乃克望国会之成立，地方自治之实行，进国家于立宪之地位。"[6]

在筹备自治学社成立的前后，张百麟还编辑出版《自治学社杂志》，创办《西南日报》，开办公立法政学校，宣传立宪主张，培养宪政人才。加以他性喜结纳，交游极广，社员发展到十万人。与此同时，张百麟领导了同宪政预备会的斗争，在教育经费的分配、教育会会长的改选和1909年谘议局议员选举中，该社社员都获得胜利。

对于国会请愿运动，张百麟的态度非常积极热情。1908年，他以自治学社名义进行发动，召集各界人士开会讨论，推选乐嘉藻领衔上书请愿，与各省遥相呼应。1910年国会大请愿时，自治学社参加组织贵州国会请愿同志会，举定在京的社员钟振玉等人为学社代表。另外推举支持学社的蔡岳为教育、商务两总会代表入京请愿。7月，张百麟确定未来的方针为："今欲协力救亡，政府方面，内阁问题、议院问题不能不促其早日解决，然非人民努力要求不可。"[7]

自治学社的成就使得宪政预备会深感不安，为了搞垮自治学社，宪政预备会曾在云贵总督李经羲面前控告张百麟为"革命党"。经巡抚庞鸿

书说明两派斗争的由来，张百麟反而侧身政界，先入审判厅筹办处，旋兼提法公所科长、禁烟局文案。

由于交通不便，自治学社的活动一直囿于本省。为了争取参与全国大政，张百麟竭力利用一切机会扩大联系。1911年夏天，推选杨寿篯出席了谘议局联合会，钟昌祚等人也到京加强联络。立宪派组建政党之时，杨寿篯参与了宪友会的筹建，钟昌祚等人则分别加入了宪政实进会和辛亥俱乐部。继之，各政党都致函自治学社，促其成立支部。张百麟认为："吾侪雅不忘情于中央，亦至不欲牺牲其主义。今者独树一帜，为力既有不逮；而各政党中坚人物，千诡万殊，投机挟策，企图利用。吾侪未彻底了解以前，断无舍己从人之理。但目的认清，手段不妨假借，自治学社仍保持固有壁垒，同志中愿尽力支部者，亦予相当之补助。对外则平流共进，对内则通力合作。"[8]放手让社员组织各政党支部，但都必须接受自治学社领导。

辛亥革命前夕，张百麟就命自治学社骨干开始联络新军、巡防队、巡警、会党、教师和学生，做发动革命的准备。辛亥革命爆发后，他又做了紧急布置，并亲自游说新军标统袁保义，派人向新军教练官杨荩诚下说词。准备就绪，遂与宪政预备会达成了一致行动的协议，发动起义。巡抚沈瑜庆急派人找谘议局议长谭西庚和张百麟商议善后，谭西庚要其曲循民意，允许自治。沈瑜庆遂交出政权。11月4日，贵阳独立。谘议局召集各界人士开会，组织军政府，总揽军务，推杨荩诚为都督；设枢密院，总揽行政，推张百麟为院长，以谘议局为立法院。当时有人提出宪政预备会阴谋日渐显露，应将其消灭。张百麟坚持并容原则，说："为政贵在适应群众之需要，非在排除反抗之政敌，如采排敌之消极政策，则去一敌，来一敌，靡有底止。（任）可澄、（刘）显世诚顽固，但犹有经验阅历，如除之而去，以后一蟹不如一蟹。"[9]

1912年2月2日，刘显世派兵包围张百麟住宅，张百麟逾垣逃奔贞丰，辗转前往上海，与贵州出亡的同志组织西南协会和政治促进会，加入国民党。1913年6月，与平刚等在北京组织议院政治促进会。黄兴在南京举兵讨伐袁世凯时，张百麟任秘书长，失败后东渡日本。1916年袁世凯称帝败亡，黎元洪继任总统，召其回国，出掌警校。次年黎元洪被迫下台，张百麟亦去上海，从事著述。1919年病逝。

注释

[1] 《自治学社成立演说记事一则》，载《自治学社杂志》，第3期。

[2] 《自治学社成立演说记事一则》，载《自治学社杂志》，第3期。

[3] 载《自治学社杂志》，第1期。

[4] 载《自治学社杂志》，第1期。

[5] 《二次上各大宪禀稿》，载《自治学社杂志》，第2期。

[6] 载《自治学社杂志》，第1期。

[7] 周素园：《贵州民党痛史》，见《辛亥革命》6，423页。

[8] 周素园：《贵州民党痛史》，见《辛亥革命》6，441～442页。

[9] 胡刚、吴雪俦：《贵州辛亥革命史略》，载《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4期。

杨寿篯

杨寿篯字伯坚，贵州贵筑县人。性格孤傲而好学，青年时期中过秀才，创立正谊学校。1908年10月加入自治学社。

1909年7月，自治学社的机关报《西南日报》创刊，杨寿篯任主笔，时时与宪政党人驳论，笔锋犀利，在学界颇有吸引力。同年谘议局成立，当选为议员。省教育总会改选，当选为该会书记长。

1910年立宪派掀起了国会大请愿，杨寿篯投身其中，其主办的《西南日报》大加鼓吹，热诚期望请愿成功。

1911年5月，杨寿篯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与会员一起，两次上书，极力反对皇族内阁。6月25日闭会时，他发言说："本会开会已五十日，所上之案留中不发，本会员对于今日之闭会，真有无限凄凉之意。以后我辈当归告父老，无论如何，总以想法达到目的方是。望大家抱定宗旨，到底不懈。"[1]朝廷发布不准谘议局联合会干预用人大权的上谕之后，他马上写信告知自治学社：奕劻组阁，人心大愤，将有巨变发生。

在京期间，杨寿篯参与宪友会的筹建，被推举为贵州支部发起人。9月，贵州支部成立，他当选为干事。

1912年，宪政预备会拥唐继尧当贵州都督，杨寿篯出走北京。以后一度南游长沙，几为汤芗铭所害，复又北返，劳瘁而逝。

注释

[1]《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65页。

钟昌祚

钟昌祚字山玉，贵州开阳县人，1870年生。初入经世学堂学习，受到提学使严修的赏识。继入武备学堂，毕业后任靖边营哨官，后因与统领官旨趣不合，辞职回家。1905年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学习法政，1907年回国，由同乡京官荐入北京西城分厅当警官。不久回籍，出任县劝学所总董、高等学堂堂长。时张百麟等发起成立自治学社，钟昌祚极力赞助。

1909年自治学社举行正式选举，钟昌祚当选为社长，并任该社创办的公立法政学堂堂长兼修身课，《西南日报》社长，常撰激烈言论，登载于该报。同时商得巡警道贺国昌协作，创办警务工厂，后被委为司法警署科长。又创办慈善会、救护幼女所、劝业女工厂，收养被虐待的婢女。省谘议局成立，被聘为书记。

1911年夏，钟昌祚以《西南日报》代表的名义，赴北京参加报界联合会，加入了宪政实进会。后在河南函告自治学会，袁世凯对革命态度模棱两可，恐不能为清朝出全力。

辛亥革命时，钟昌祚参与策动贵州独立，赴上海、南京与革命党人接洽。旋接贵州急电，得知宪政预备会私请滇军袭据贵阳，兼程驰赴昆明，亲见云南都督蔡锷，极言贵州无乱事，不过是宪政预备会欲尽揽政权，借刀杀人，请其勿助党争。蔡锷许诺，即电唐继尧率军取道四川援鄂。唐继尧想当贵州都督，仍率军前赴贵阳。钟昌祚行至安顺，宪政预备会已拥唐继尧为都督。有人劝其不要去省城，他不听，1912年3月6日遇害。

任可澄

任可澄字志清，贵州安顺县人，1877年生于一个仕宦家庭。其祖父官至翰林，父中举人。他幼承庭训，1903年中举人，1904年考取内阁中书，受聘为贵州学务处参议，与在籍内阁中书唐尔镛、分部郎中华之鸿等先后创设贵州通省公立中学、优级师范、宪群法政学校，任监督和教员。又与人创办《黔报》、《贵州公报》，任黔学会会长，教育总会会长。

1909年10月，任可澄开始筹建宪政预备会，11月28日成立，当选为会长。他说："朝廷预备立宪期以九年，然上既有立宪之政府，下必有立宪之国民。惟是国民程度必成就于政治团体，故政治团体实为立宪国民之必要。"政治团体之宗旨，应"求为公党，而不使为私党"；"求为国家党派，而不使为地方党派"，要求会员实行。[1]

1911年辛亥革命时，任可澄参与了贵州独立活动，任军政府枢密院副院长。后宪政预备会勾结同盟会员唐继尧入黔，武力镇压了自治学社，他任都督府右参赞。不久，与华之鸿、郭重光、何季纲等又发起组织了统一党贵州支部。

民国以后，任可澄任黔东观察使、镇远道尹、云南巡按使。1915年12月，与蔡锷、唐继尧等人联名通电全国，宣布云南独立，组织护国军，讨伐称帝的袁世凯。其后历任广州军政府内政部长、续修《贵州通志》总裁、贵州省省长、北京政府教育总长、监察院云贵区监察使等职。1945年病逝。

注释

[1] 《贵州发起宪政预备会大会纪详》，载《申报》，1909-12-30。

牟琳

牟琳字贡三，贵州遵义县人，1876年生（一说1878年）。1903年中举人。1905年被选送日本宏文师范学院理化专修科学习。毕业后回国，历充遵义中学、师范学校监督和教习，劝学所总董。

1909年，牟琳加入宪政预备会，当选为谘议局副议长，继而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1910年10月，牟琳出席第一届资政院会议。22日，讨论陈请速开国会议案，他非常赞成，说："现今计议加税，人民多起反对，此项加税何以如此之难？人民以为国家的用款我们都不知悉，不能将人民脂膏饱其私囊，所以人民不肯纳租税，遂起而反对"。"现在我们务须将这个国会的问题速为议决，议决之后我们人民才能负担租税，国家就可以生存。此个国会不独于人民有利益，于政府亦有利益。"[1]

11月22日，他认为朝廷将资政院上奏的广西高等警察学堂限制外省籍学生案和云南盐斤加价案，分别交民政部与盐政大臣察核具奏是极其错误的，说："无论盐政处、民政部没有察核之权，即异日内阁成立，亦没有这种察核立法机关的权限。""这个是不是'庶政公诸舆论'？""这件事情由何处发生的？是军机大臣把这件事推到民政部、盐政处，以为卸过之地，而置院章及先朝谕旨于不顾"，"本员主张弹劾军机大臣。"[2]25日开会时，宣读了广西与云南两案均依院议的上谕和弹劾军机大臣折稿，他不再主张弹劾，说："军机大臣不负责任不自今日始，若以不负责任为弹劾之根据，未免不合。所以我们上奏，当主张组织责任内阁，促其负责任，不必再以弹劾为题。"[3]

1911年4月，牟琳签名陈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并被推为谈话会干事，研究临时会议问题。

5月12日，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牟琳参加，与孙洪伊、吴赐龄共同起草了讲武社简章，经会议议决，更名体育社，通告各省谘议局。并与其他会员一起两次上书，坚决要求推翻皇族内阁。

6月14日辛亥俱乐部成立，牟琳当选为评议员。宪政实进会成立，

他又当选为审议员。

9月，牟琳为四川谘议局议长、副议长被捕之事，与其他议员一起前往谒见资政院副议长达寿，请其转达内阁，不要听信四川总督赵尔丰一面之词，“遽指谘议局议长副议长为乱党首要。”[4]

10月23日，第二届资政院会议召开，牟琳出席，提出修改后的资政院章程必须交院议决，方有效力，得到多数赞成。25日，他在会议上提出诛戮邮传大臣盛宣怀，说：“铁路国有、借外债均盛宣怀所主持，则川乱、鄂乱之风潮即由盛一人激成之。”“追原其祸根，皆盛宣怀一人酿之，故诛其一人，大乱即可立熄云云。”[5]27日，又提出应融化满汉，消除畛域。次日又强调指出：组织完全责任内阁和人民协赞宪法是收拾人心的要着，议长应直接向政府陈明此义，必须允许。

11月20日，资政院讨论国事共济会杨度等人要求政府与革命军两方实行停战，组织临时国民会议，以解决君主民主问题的陈请书。牟琳同意，说：“今日之事，只在君主民主之一问题，但人心已去，我辈虽若何主张君主立宪，其如无人肯听何。欲收拾人心，非开临时国民会不可。两方既已停战，非但可以免战祸，且可免外人之干涉。”[6]

12月初，资政院所余民选议员极少，会议不足法定人数，而仍然议决最重要的议案；资政院奏请不以兵力平定内乱，而清军汉阳进兵未经资政院通过。牟琳认为这是“违法”、“违宪”，与人联袂上书辞职。[7]

1912年，牟琳加入国民共进会。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加入进步党，任交际科主任。11月17日，他与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袁世凯，质问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

1916年袁世凯称帝时，牟琳回贵州参与讨袁运动，两次列名国会议员通电斥责袁世凯。袁世凯死后，国会恢复，他仍任众议院议员。1917年6月国会第二次被解散，他南下广州护法，参加“非常国会”。1922年10月，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国会第三期常会。1935年后任贵州省政府委员、贵州省禁烟委员会委员。1946年任遵义县参议会议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遵义市政协副主席。1950年逝世。

注释

[1] 《资政院速记录》，第9号，46页。

[2] 《资政院速记录》，第20号，10~11页。

[3] 《资政院速记录》，第21号，55页。

[4] 《大公报》，1911-9-24。

[5] 《资政院议事记》，载《申报》，1911-10-31。

[6] 《资政院纪事》，载《大公报》，1911-11-24。

[7] 《资政院民选议员辞职书》，载《大公报》，1911-12-6。

熊范舆

熊范舆原名继先，字铁岩，贵州省贵阳县人，苗族，1878年生。1904年考中进士，更名范舆，授以湖南即用知县。但他没有到职，请求留学日本，入东京法政大学速成科学习。1906年毕业后仍留东京，与杨度等创办《中国新报》，参与对革命党人的论战。

1907年1月，熊范舆发表文章，批评清政府进行的官制改革，认为官制中没有国会，没有责任内阁，不符合立宪精神，证明政府无立宪之心，不过假立宪之名，剥夺人民权利，巩固专制统治。指出，“各国立宪政体之发生，莫不由人民自谋干预国家之结果而来”，无论提倡立宪，预备立宪，都只能靠人民自谋，不能依靠政府。号召人民联袂而起，“对于政治上实力之所在，从种种之方面着着进行，实力原在人民者，则扩张之；实力之被攘于政府者，则夺还之；实力之尚无所主者，则亟亟占有之。”[1]

3月，他发表《立宪国民之精神》，认为国民精神在于要将国家改造为立宪，将专制政府改造为负其责任，对政府不容有丝毫依赖、放任。革命党人平日对政治问题不加过问，唯准备以暴力“与政府相接触”，是一种放任行为，只知有君主，不知有国家。如果平日能致力政治改革，虽其主张共和之国体与君主立宪有异，“而精神所注之政体实同”。两派就能够携起手来，“中锋之所向，皆以今日之专制政府为之的，联吾民党相将以敌之，随时随事，着着进行，以促专制之覆可耳”。如果平日不致力政治改革，就是从消极方面扶持专制政府，危害国家，增加和平促进立宪的困难。[2]

5月，他又发表《国会与地方自治》，指出救亡首在改革政体，使政府负责任。责任政府之所以产生，实由有民选议院之故。地方自治，非先开国会不能普及；议员能力，非先开国会不能充分，主张国会、内阁和自治同时并进。[3]后来考虑同时并进不行，他又发表《再论国会与地方自治》，改为急谋先开国会。[4]

6月，杨度与熊范舆在东京组织宪政讲习会，并让熊范舆担任会

长。9月25日，杨度派他与沈钧儒、恒钧、雷光宇作为宪政讲习会代表，前往北京，将有一百余人签名的请愿书呈送都察院代奏。请愿书指出："国家不可以孤立，政治不可以独裁。孤立者国必亡，独裁者民必乱。"资政院未有民选精神，不能代表国民。"非即行开设民选议院，使国家内部无上无下，同心协力，共济艰难，则国家终无自强之机，外患终无杜绝之日"；"非开设民选议院，使万机决于公论，政权广及齐民，则独裁之弊不除，内乱之源不塞"。并论述了开设国会的好处，驳斥了反对速开国会的说法，请求朝廷"于一二年内即行开设民选议院"。[5]

12月，杨度将宪政讲习会改名为宪政公会，熊范舆仍任会长。随后回到北京，发起创办《中央日报》。旋受河南巡抚林绍年之聘，到开封担任法政学堂总教习，同时在当地开展国会请愿活动。1908年3月下旬，河南教育总会召开大会，刊布传单，召集各府州县代表讨论要求召开国会问题，熊范舆在会上发表了演说。5月24日，河南各界再次召开会议研究国会请愿问题，熊范舆演说"政治团体之必要。因痛论各地宜亟亟预备组织政党，以谋全国之利益，不可仅拘于一地方之事。"[6]6月14日，熊范舆与教育总会会长李时灿等又召集一千余人开会，继续进行发动。并召集人研究宪政，陈述进行办法，特别归重于要求国会。

1908年7月宪政公会改选以后，熊范舆当选为总事务员，并兼书记员和评议员。10月，经贵州巡抚庞鸿书保荐，朝廷命熊范舆以直隶州知州发往直隶省补用。1909年，云贵总督李经羲又将其调到云南襄办要政。1911年晋升为知府，充任李经羲的总文案，李经羲对于官制的主张，大半出于其手。

1911年11月云南独立时，有些革命党人因熊范舆为立宪派，欲将其杀害，被都督蔡锷保护下来，任其为军政府秘书处秘书、国税厅筹备处处长。

1912年1月，熊范舆加入民社。3月任统一党参事。5月任共和党交际员。1915年任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主任、省署秘书长。1920年11月因贵州军阀派系斗争，被黔军总司令王文华杀害。

注释

[1] 熊范舆：《新官制评论》，载《中国新报》，第1期。

[2] 载《中国新报》，第4期。

[3] 载《中国新报》，第5期。

[4] 载《中国新报》，第6期。

[5]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09~616页。

[6] 《湘汴士绅国会请愿之行动》，载《申报》，1908-6-6。

方贞

方贞字干周，河南商城县人。1904年中进士。不久赴日本留学。回国后在省城学界任职，并办理筹办谘议局事宜。1909年当选为谘议局副议长。同年英国福公司与河南交涉局续约，将不在内地卖煤改为如有华商买煤，不得阻挠。河南人士大哗，集议抵制。方贞被推为代表，到清政府外务部和农工商部递送公呈，力争废约。其后，接替谘议局议长。

1911年5月12日，方贞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审查员，极力主张推翻皇族内阁，两次与其他会员一起上书，要求另简大臣组织内阁。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次日奉旨，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他们又写了一篇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上谕。与此同时，他参与发起组织宪友会，6月4日宪友会成立，被推举为河南支部发起人之一。

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以后，河南的革命党人密谋响应，方贞主持的谘议局成为秘密机关，掩护革命党人进行活动。11月，谘议局通电赞成召开国民会议，决定国体问题。12月7日甫定议和，便致电内阁，要求“承认共和”[1]。16日，再电内阁，声明如不实行共和，“以不纳租税相抵制”[2]22日，革命党人预定在开封起义，方贞亦参与了谋划。

1912年1月2日，谘议局听说袁世凯想翻悔议和，又致电内阁强硬声明：“人民希望共和已达极点”，“倘和议稍有更动，河南人民誓与朝廷断绝关系，宁死不纳租税。”[3]继而方贞前往天津，与直隶谘议局“筹商维持大局，以和平解决政体，俾免再开战端，生民不致重遭涂炭办法”，以为“共和较君主似为优胜”。[4]袁世凯得到南方革命党人选其为总统的许诺，暗示其亲信王锡彤到河南搞请愿共和，不标独立的活动。方贞因为此举在促成共和而表示谅解，给了王锡彤很大帮助。2月5日，谘议局呈请巡抚齐耀琳代奏，“即时宣布共和”[5]。

1913年，方贞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1913年5月进步党成立，任河南支部副部长。11月17日，他与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袁世凯，

质问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众议院议员。

注释

[1] 《辛亥革命》8，148页。
[2] 《大公报》，1912-1-4。
[3] 《辛亥革命》8，157页。
[4] 《大公报》，1912-1-23。
[5] 《辛亥革命》8，179~180页。

王敬芳

王敬芳字抟沙，河南巩县人，1876年生。家世为医，自其开始改习举业。1902年，他考中举人，向皇帝上万言书，历陈朝政得失，但官府不为代奏。此后开馆授徒，赴京参加会试，落第而返。鉴于时事日非，知非改弦易辙不足以应时代之需，遂于1905年毅然东渡日本留学。同年冬，日本文部省颁布取缔留学生规则。中国留日学生大愤，集会讨论对付办法。王敬芳主张立即回国。1906年，他在上海筹办中国公学，任斋务科干事。后加入影响最大的立宪团体预备立宪公会。

1908年，王敬芳开始积极投入国会请愿运动。3月下旬，河南教育总会召开大会，讨论要求召开国会问题。他在大会上最后演说道："国会一日不成，即政治无从整理。吾豫宜急起从湘人后，速开全省大会，推举代表入京请愿。"[1]与会者一致赞成，派人分头联络绅商学各界。

同年7月12日，国会期成会在上海开成立大会，王敬芳演说道："国会期成云者，非宣布年限，目的即可云达，必有民选之真精神，而后可无遗憾。"[2]

1910年1月第一次国会请愿时，王敬芳在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上海总部工作。10月16日，河南国会请愿同志会在开封开会，各界到会者三千余人，当场签了名。之后，王敬芳等被推举为代表，率队去抚署衙门请愿。同月，被公推为代表入都请愿。12月，又被推举为反对外务部给予英商福公司在修武县开采铁矿权的代表。

11月5日，国会请愿代表团讨论了今后行止问题。认为既奉上谕解散，自应遵办，解散之后，即组织政党，推王敬芳与徐佛苏、孙洪伊、方还起草纲领，先事准备。

12月，王敬芳联合河南士绅五十余人，并由其领衔，上陈请书于资政院，要求开释党禁，并请代奏。陈请书写道：皇上继志述事，创设谘议局和资政院，缩短召开国会年限，臣民理应闻风兴起。"惟因党禁未开，无以新天下之耳目而定其志；一孔之士妄施揣测，且谓朝廷之所令在此，朝廷之所好实不在此，并引窜逐囚拘之事以实之。此新政之所以

横生疑阻而民气之所以不振也。是故今日欲新政之有效，非定国是以振民气不可；而欲定国是而振民气，则大开党禁，其首也”。“一曰昭雪戊戌案，以彰先皇帝（光绪）变法之功”。康有为、梁启超在变法时有功，后来逃到国外，“眷怀祖国，著为文章，启牖国民”。现在风云百变，势必起用进步人士，以应时势之急需。“不平反此狱，则先皇帝救民水火之心终无以大白于天下”。“二曰普赦国事犯，以一国民敌忾之心”。此“非图博宽大之名，亦所以示涤陈旧染，与天下更始也。”并特别强调指出，“彼逆迹昭著者”，即革命党人，“在法似无可宥，然其始或由于官吏之逼迫，或由于悯时事之艰难，痛变法之无期，铤而走险，遂逾常范，其行为可诛，其居心亦未尝不可哀也。”国家以严刑峻法相绳，他们自知反正无望，愈坚抵抗朝廷之志。若是布告天下，将宣统二年十一月以前所有国事犯，无论罪轻罪重，一律赦免，“人心感戴，鼓煽无从，消除内讧，得抽薪止沸之妙用，其利一也。国事犯中不乏奔逸绝尘之才，弃瑕录用，必验奇功，其利二也。”伏望皇上“明定国是，大开党禁”，“我圣清亿万年无疆之业其基此矣。”[3]

1911年，王敬芳参与了宪友会的发起工作，被推举为河南支部发起人之一。同年11月，他被河南公举为代表，赴上海与革命党人议事。

1913年3月，王敬芳任统一党参事。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国民党“二次革命”失败后，被中国公学董事推为校长。

王敬芳不仅主张教育救国，也主张实业救国。从1913年开始，他即以中州、明德、豫太三公司代表之身份，与英商福公司进行交涉。历时三载，费尽心力，终于争回矿权。1915年，创办福中公司，任总理。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众议院议员。1927年，蒋介石派人接收中国公学和中原煤矿公司后，王敬芳定居北京，与胡汝麟、梁启超、张东荪等讨论学问，以遣岁月。1933年病逝。

注释

[1] 《汴人议立国会之运动》，载《盛京时报》，1908-4-17。

[2] 《国会期成会成立大会纪事》，载《时报》，1908-7-13。

[3] 《河南士绅呈请开释党禁书》，载《时报》，1911-1-1、3、7。

梁善济

梁善济字伯强（一作伯祥），山西崞县（今原平市定襄县）人，1861年生。初中秀才，升优贡生，经过朝考，授职芮城县训导。1903年中举人，次年中进士，选为庶吉士，入翰林院庶常馆学习。继以官费赴日本留学，入东京法政大学速成科学习。1907年5月毕业回国，任山西教育会会长。在山西人民开展的收回矿权的斗争中，他与士绅上书清政府，要求与英国福公司废除合同。并进京交涉，将矿权赎回，由此声名大著。

1908年，山西巡抚宝棻以梁善济“乡望素孚，热心公益，前在日本学习法政，于彼国法制多所考究”[1]，命其负责筹办谘议局选举事宜。

1909年，梁善济当选为谘议局议长。后加入预备立宪公会。10月14日谘议局开议以后，江苏谘议局议长张謇派人联络各省谘议局，发起国会请愿运动，梁善济大力支持，与议员一起积极推举代表参加。11月直隶议员到山西商谈请愿问题，他当即派议员张士秀前往陕西、甘肃等地联络。

在谘议局开会期间，继任巡抚丁宝铨送交谘议局的公文，均用对下属的格式“札饬”，梁善济以为此乃轻视谘议局，特在会上提出，坚决不予接受。11月5日，同全体议员又公电宪政编查馆，胪列七款，痛驳规定督抚对谘议局行文用“札饬”之非。在他主持下，这届谘议局会议开得是成功的，受到英国《泰晤士报》记者莫理循的称赞：“我高度评价在太原府和西安府看到的省谘议局。那里的会开得斯文有礼，大有可为。这是前进中的重要步骤，我曾经希望《泰晤士报》对此给予鼓励，因为这是各省的创举，从此有机会在公开的会议上发表他们的看法，谈论本省各种需要。”“格外引人注目的是，代表们那样从容不迫地履行自己的职责，那样有秩序地讨论问题”，“试办省谘议局显然是个成功”[2]。

1910年1月初，梁善济接待了一位外国人毕善功的访问，介绍了上海国会代表团开会的情况。“他说：事关财政大事，极为紧迫，而外债问题尤其严重。目前正在开展一个几年内偿清外债的运动”。“如果人民相

信能把钱花在得当处，中国也能这样做。但是，人民担心做不到这一点，除非由国会在某些方面进行控制和监督。此外，尽管他们认为借款是必要的，但是，如果不召开国会，他们不相信借款能借得有利，花得得当。因此，各省谘议局都有一个共同的想法，这就是，必须在两三年内召开国会，不能再等九年了。他接着说：议会制的发源地英国给我们上了一课，即先伸冤，后给钱。几年前我们并不明白这个道理，现在才懂得。我们习惯于认为无论朝廷向人民索取什么，他们都应当予取予求，而今除非朝廷听从人民的要求，否则我们就将拒绝向朝廷提供任何钱财。他说：这种威胁尚未付诸实施，但是我们已经准备这样做。”[3]

4月，官兵在交城、文水两县查禁种植罂粟，击毙多人，并发生抢掠、奸淫之事。由于禁烟案是谘议局通过的，事发之后，谘议局曾刊印传单，为官兵洗刷。该省向分南北两“党”，各项权利全为“北党”所得，梁善济属于“北党”，故“南党”之人即以此事为借口，在媒体上对其大肆攻击，称其媚官殃民。梁善济甚为寒心，毅然辞职。常驻议员认为应负连带责任，也随同辞职。梁善济遂将此事通告各省谘议局。经各省谘议局和国会请愿代表团竭力挽留，梁善济方回局任事。

第一次和第二次国会请愿均遭清廷拒绝。9月7日各省谘议局联合会闭会后，江苏议长张謇倡议组织一个各省谘议局议长代表团，于12月到资政院上书陈请速开国会。梁善济不同意如此做法，复函说：前两次请愿“卒归无效者，有空文无实力也”。“当此危急存亡之秋，以图挽救，断非少数人所能济事”。议长“犹是少数代表，势力究嫌薄弱”。“请愿之举，当以少数而扩充至于多数，未便由多数而归纳至于少数”。应该联络资政院民选议员和各省谘议局，如请愿仍然无效，就让资政院民选议员“全体辞职，各省谘议局同时解散，揭开立宪之假面具，使政府无所遁饰。”[4]

第三次国会请愿已经发展为群众运动，10月23日，山西召开一千多人民群众参加的大会。梁善济在会上发表了演说：“如三次请愿仍归无效，决定以两主义对待之，积极主义则联合各省数十百万人民，重整旗鼓，相继进行，以死力争；消极主义则各省谘议局一律解散，以揭破政府立宪之假面目。尔时当有保全大局之人出而维持，以副国民请愿之本心。”[5]后即率队打着“人民全体请愿国会”的大旗至抚署请愿。

1911年春，由于外侮侵逼，资政院议员迫切要求召开临时会，筹商救亡大计。梁善济积极支持，3月致函江苏议长张謇说：“自上年驱逐代

表、遣发志士以来，民气一挫而不复振，由冬讫春，异常岑寂，外患即投间抵隙，接踵以起。虽原因不尽在此，而英、法侵滇，日、俄划满，俄借旧约之例外肆意要挟，未始非民气涣散馁弱有以召之也。善（梁自称）意以为联络直省议长电达枢府，以救危亡，固属吾辈天职，而在无责任之政府，未必因此一电遽变外交方针及用人私见。为救亡计，惟有要求资政院议员联合多人，即请速开临时会，以国民外交速筹救亡政策，并促新内阁之组成。彼时吾辈不妨连袂赴都，陈请建议，或开临时联合会，以为资政院之后援，民气一扬，或作外交之助力。设竟无效果，即由各谘议局再行筹商，以退为进，全体决裂，亦可少卸责于同胞，庶政府因以知警，敌人暂为敛避，目前之祸或可少纾乎！”[6]时隔数日，他又致书国会请愿同志会，指出倘若召开资政院临时会不蒙允准，“则资政院议员宜声明本年会期不应召集，是不解散之解散也。”[7]经山西和直隶带动，各谘议局均致电军机处和资政院，请开临时会。但资政院议员召开临时会的要求未能得到清政府的批准。

5月12日，梁善济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审查员，提出划分国家税、地方税和全国实行禁烟一律进行两案，并积极为推翻皇族内阁出谋划策，参与发起成立完全在野的政党宪友会。在5月29日召开的宪友会发起会上，他被推举为做准备工作的人员之一。6月4日宪友会成立，又被推举为山西支部发起人之一。6月6日联合会请都察院代奏的皇族不宜充当内阁总理大臣呈文久无消息，梁善济说：“我们第一步做法总是先递呈，如不代奏，再直向政府递说帖，再不理，则径行宣布其罪状。”[8]7月4日，他与会员一起署名，再次呈都察院代奏，请明降谕旨，另简大臣组织内阁。指出皇族内阁对立宪制度、国家和君主都将带来严重危害，质问朝廷届时如何解决。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次日奉旨，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他们又写了一篇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上谕。

9月17日，宪友会山西支部召开成立大会，梁善济当选为正干事。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后，梁善济力劝山西提法使李盛铎出而治事。29日，新军起义，巡抚陆钟琦被杀。梁善济立即在谘议局召开紧急会议，公推阎锡山为山西军政府都督，而后大力赞助阎锡山规划军政府一切计划及筹款事宜，任军政府实业司司长。不久，袁世凯派张锡銮率兵进占太原，梁善济出面应付。1912年1月下旬，他同副议长杜上

化、刘笃敬致电清内阁，要求“下诏南北罢兵，速组共和政体”。[9]

1913年，梁善济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5月进步党成立，任党务部地方科正主任。11月17日，他与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袁世凯，质问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1914年袁世凯解散国会以后，任梁善济任教育部次长。次年杨度组织筹安会，为袁世凯称帝张目。梁善济称病辞职，在天津设立秘密机关反袁。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众议院议员。1924年去世。

注释

[1]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685页。

[2] ［澳］骆惠敏编、刘桂梁等译：《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上册，641～643页，北京，知识出版社，1986。

[3] 《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上册，650～651页。

[4] 《晋谘议局对于国会请愿之意见》，载《大公报》，1910-11-1。

[5] 《晋阳绅民请求国会详记》，载《申报》，1910-11-4。

[6] 《申报》，1911-3-18。

[7] 《大公报》，1911-3-28。

[8]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45～46页。

[9] 《辛亥革命》8，176页。

李庆芳

李庆芳字枫浦，一字狮岩，山西襄垣县人，1877年（一说1879年）生。幼年聪颖，喜欢读书，肄业于晋阳书院，被保送到太原令德堂。1902年入山西大学堂中斋学习。1904年官费选派留学日本，初入经纬学校，旋入东京应庆大学法学系就读，学习期间接受了君主立宪思想。

1907年2月，李庆芳在日本加入法政学报社。4月，创办《牖报》，任总经理。该报以开通国民知识，阐发中外学术为宗旨，主张君主立宪，融和满汉，混一蒙、回、苗、藏诸族，要求实行代议政体，建立政党内阁。

同年10月，李庆芳发表《宪政与国会》一文，长达万余言。不久又将此文改名为《立宪魂》出版。此文强调指出，他所主张的立宪，是“国民的立宪”，“即全国民出代议士以规定宪法，受君主之裁可，而不出于君主之规定也”。“就未立宪以前言之，但以改革政治为前提，而不以改易君主为前提”；“就将立宪之际言之，但以国民出而公定宪法为入手之方，而不以君主出而独颁宪法为入手之方”；“就已立宪之后言之，政府党之目的，在由政府规定宪法以左右国民，而吾辈之目的，在由国民规定宪法以左右政府”。“是故国民的立宪国家，以国体论，则为民权国体；以政体论，则为君主立宪政体”。欲改造责任政府，只有依靠国会。“有国会，则民权乃有实质”。国会开不开，“乃国民生死问题，而国家存亡之关键也”。国会一开，政府受到监督，不能不负责任。还指出，政党是立宪政治不能缺少的，号召国民组织。总之，“救国为前提，立宪为目的，国会为手段，政党为向导。而本论所注重者，即在立宪必先开国会也。”[1]

继而，他发表了《中国国会议》，从哲理、事实和法理上再次论述了其主张的“国民的立宪”。指出，宪法若由君主或执政者颁布，国民视其不关痛痒；惟使国民多数有协定宪法之权，宪法乃为有效。一国宪法的优劣程度，全看是出于独裁或者民定。立宪是国民的立宪，不是政府

的立宪，国民应该“为急激的进行”。同时指出，国民为主，政府为仆，对政府之举动，不能不设国会加以监督。国会的意思，就是国民的意思。国民要解决政治问题，当从国会着手。又特别指出，“余对于中国立宪，主张君民一体，满、汉平权”。现在满、汉间有种族问题，这是政权不平等造成的。任何国家均有元首，若因元首牵及国家，此后中国必无元首而后可，否则必分为六国。因为若有元首，只能属于一族，若满人为元首，汉人不承认，汉人为元首，欲得满、蒙、回、藏、苗族之承认也不可能，必定分为六国，各君其君，各族其族，方能相安。因此，满、汉两族不惟不必排，而且也不可排，不暇排，不能排。[2]

此外，他还发表了《论救中国莫善于地方自治》，呼吁实行。

1909年，李庆芳回到国内，组织了山西宪政研究会，热心投入国会请愿运动，后在原籍创办女子学校、晋阳报馆和晋阳书局。

1910年第一次国会请愿前，李庆芳主持的宪政研究会致电国会请愿代表团：“组织内阁，清偿国债，必须早开国会，务请明年召集。”[3]又致电军机处和宪政编查馆：“各省代表请速开国会，固主权，助外交，偿国债，存亡所系，刻不容缓。乞奏恳明年召集，以顺舆情。”[4]10月23日，山西召开民群众参加的国会请愿大会，通过了李庆芳所拟的请愿书。他在会上讲到：“筹备宪政之敷衍，非速开国会无以监督政府。”[5]并被推举为谒见巡抚代表之一，带领群众至抚署请愿。

1911年5月4日，清政府验看留学毕业生，赏李庆芳法政科举人。此时李庆芳在京参与了组织宪友会的发起工作，该党成立时，他被推举为山西支部发起人之一。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后，李庆芳由太原回到家乡。

1912年1月，李庆芳加入民社，当选为评议员。1913年，任统一党评议员，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在京组织公民党，主办《民宪日报》、《宪法新闻》，鼓吹宪政，在政界很有影响。12月，袁世凯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使国会无法开议后，成立政治会议，任其为议员。1914年任税务处帮办。1915年，他被指定为中央特别区域的国民大会代表，拥护袁世凯称帝。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众议院议员。1928年，在北京主办《新晨报》，并任阎锡山总司令部司法处处长兼交通处长。

1937年日军发动“七七事变”后，李庆芳返回家乡，避居山村。1939年2月5日，日军包围襄垣县阳泽河村，准备杀害三十余名八路军战士和

民兵。李庆芳借与日军司令官曾是同学的关系，救下他们。后来，日寇软禁他一个多月，胁迫他与之合作，为其坚决拒绝。1940年在悲愤中病逝。

注释

[1] 载《牖报》，第6期。

[2] 载《中国新报》，第9期。

[3] 《时报》，1910-1-17。

[4] 《申报》，1910-1-27。

[5] 《晋阳绅民请求国会详记》，载《申报》，1910-11-4。

李素

李素字位斋，山西平定县人。幼时入私塾学习，1893年考中举人。后考入直隶法政学堂，获有检选知县职衔。

1909年，李素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又当选为资政院候补议员。同时任省女子学堂董事，提学使公署议绅。

1910年1月，李素被谘议局推举为第一次到京请愿速开国会的代表。6月，当选为国会请愿代表团干事。

同年，山西谘议局选出的资政院议员刘绵训被控在案，交地方官察看，议员资格被取消。李素以候补资格递补为资政院议员。

10月，李素出席资政院召开的第一届会议。28日，他发言说：“国会问题，据一般传言，恐有缩短五年之说。看现在情形，外人对我国势事，不止一日千里”，“诚恐人不我待。请议长极力主持速开国会，中国幸甚。”[1]31日，军机大臣毓朗出席资政院会议。李素发言说：“我中国之最可宝贵最可凭恃者，惟此民气。倘迭次请愿不准，人民爱国之气稍一冷淡，则中国真亡矣。请军机大臣要利用现在之民气，赶速扶植之，以救我中国于不亡。”[2]

11月4日，朝廷发布上谕，将召开国会的期限缩短三年，改为宣统五年（1913）。7日，李素又发言说：“本议员今日听宣读江、浙贺国会电，不觉痛心。何者？外人对我国家瞬息万变，实有不可思议之状态，倘我中国有幸到宣统五年仍是完全无缺之中国，尔时致贺犹不为迟。今速开国会之目的不能达，人民失望，而江、浙独争先电贺，以懈怠民气，本员甚觉痛心”。[3]

由于军机大臣答复议员不负责任，李素一直主张弹劾。12月10日听了资政院吁恳明定枢臣责任并速设责任内阁具奏案的折稿后，他认为不是弹劾军机个人，立表反对，说：“这篇奏稿不是我们资政院弹劾案，是我们资政院调停案，不然何以表决时主张弹劾军机个人，起草时又变为弹劾军机机关也。”[4]

12月18日，摄政王载沣颁下朱谕，不准资政院干预用人和军机大臣

负不负责任。19日会议一开始，李素第一个发言，提出解散资政院。说：“昨日朱谕想俱已见过，请议长今日不必开议，请旨解散资政院就是了。现在内政外交种种失败，都是军机大臣不负责任之故。而军机大臣中握权最久者孰逾于庆亲王（奕劻）、那中堂（那桐）。我们弹劾案只对于机关说话，并不弹劾其人，本员本不赞成。看昨天朱谕的意思，似乎以本院为不知大体，擅行干预，我们何必自己取辱？况此谕一出，外洋各国愈知我国立宪是假的，反与国体有碍，还是请议长咨询本院，请旨解散倒觉痛快。”[5]

25日，朝旨令宪政编查馆赶紧编订内阁官制具奏。26日议长咨询请速设责任内阁上奏折稿是否应当取消。李素坚持弹劾，说：“弹劾军机奏稿迟之又久，没有上奏，无非是调和的意思；况昨天上谕与弹劾军机何涉，今竟援为口实，欲将奏稿取消，为军机大臣计则得矣，我们资政院何颜以对天下？”[6]表决的结果取消了奏稿。李素愤而拂袖退出议场。在以后的两次会议上，他又发言说：“我们资政院敷敷衍衍，反反复复，何面目以谢天下？本员今日有个倡议，前日之表决是取消奏稿，并非取消问题，我们此次须指实弹劾，不要再如前次之调停，方足以对天下。”[7]“今日倡议请旨解散，本员极赞成的。我们资政院早应该解散，今朝廷将刘廷琛之参折著宪政编查馆知道，是承认资政院议员均是不法之徒，我们这些不法之徒在资政院混乱什么？解散以后，尚落得清白身子，归见父老。”[8]

12月，李素与国会请愿同志会的干事孙洪伊等人通告各报，请鼓吹开释党禁。

几经波折，资政院终于上奏弹劾军机大臣，但朝廷留中未发。1911年1月3日，李素在会上首先说：“留中之意，本员甚是不解，如果朝廷以资政院弹劾为是，即须准军机大臣辞职；如果以资政院弹劾为非，即须着资政院解散。若模棱两可，坏议院之基础，恐中国不亡于军机大臣，而亡于资政院。请议长咨询本院，须请旨明白宣示，方足以谢天下。”[9]

4月，鉴于外侮日益严重，李素与其他议员一起签名陈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但未获政府批准。

5月，李素参加了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同时参与发起组织宪友会。6月4日宪友会成立，他任会计员，并被推举为山西支部发起人之一。当联合会呈请都察院代奏，皇族不宜充当内阁总理，请另简大臣组

织内阁的呈文被留中后，李素说：“留中太无道理，须设法抵制。”[10]接着，同会员一起再次上书力争，并发布告各省人民和各团体书，号召大家为推翻皇族内阁而斗争。

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29日，山西新军起义，宣布独立，成立军政府，李素任参谋，旋赴山西、直隶交界的娘子关策划军事。12月，独立各省会议组织临时政府，李素被推举为山西的代表，前赴南京。

1912年1月，李素任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在南北议和中，力争山西为起义省份。2月，任统一共和党参事。4月，当选为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参与组织共和建设讨论会，任交际干事。1913年5月进步党成立，任政务部实业科副主任。1915年袁世凯帝制自为时，李素南下反袁。1916年3月22日，袁世凯在护国军的打击和各方人士的逼迫下撤销了帝制，而又自居总统。李素与十几省公民一起公开发表声明，否认袁世凯复称总统，号召“国人速以决心，再接再厉，扑杀此獠，以绝乱种！”[11]

1917年6月国会解散，李素南下广州护法，参加“非常国会”。1922年，任总统顾问。10月，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国会常会，结识李大钊等人。1927年李大钊遭到追捕时，李素曾予以帮助。1937年日军侵华以后，李素拒绝出任伪职，闭门谢客，专门从事诗词典籍的整理和著述。1944年病逝于北京。

注释

[1] 《资政院速记录》，第11号，27页。

[2] 《资政院速记录》，第12号，12页。

[3] 《资政院速记录》，第14号，4页。

[4] 《资政院速记录》，第24号，7页。

[5] 《资政院速记录》，第27号，41～42页。

[6] 《资政院速记录》，第30号，13页。

[7] 《资政院速记录》，第31号，63页。

[8] 《资政院速记录》，第33号，16页。

[9] 《资政院速记录》，第34号，1页。

[10]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54页。

[11]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338~342页，人文月刊社，1936。

渠本翘与渠本澄

渠本翘与渠本澄为同族兄弟，山西祁县人。

渠本翘原名本桥，1862年生。其家以开票号致富，在山西同业中非常著名。他在三兄弟中居长，不为其父所爱，随母寄居于外祖父家。幼读私塾，天资聪明，勤学不怠，1885年考中头名秀才。次年参加乡试，又获第一名解元，为山西学政所赏识。学政接见时，将其原名本桥改为本翘，并以楚南为字，一时传为佳话。1892年中进士，授职内阁中书。1902年，他与乔家合资，开办山西最早的民营近代企业双福火柴公司。1903年，任驻日本横滨领事，次年回国，创办祁县中学堂，并任山西大学堂监督。

渠本澄字映渊，别号清舫，家中原先比较富裕，后来渐至衰落，其母因生计问题，令其弃儒学商，遂成巨富，任晋泰官钱总局经理。他血性过人，热心国事，1906年常与友人谈论清廷专制，政治腐败，愤懑之气形诸辞色。

1907年，山西人民开展了从英国人手中收回福公司矿权的斗争，议定赎回自办。渠本翘参与领导，倡议筹款。渠本澄认股千金，以为首倡，开会时登台演说，语气激昂，众皆感奋。矿权从英商手中赎回后，成立了山西省保晋矿务公司，渠本翘出任总理。从此，山西采煤走上半机械化的道路，他们二人也成为三晋的风云人物。

1908年，清廷以渠本翘争回矿约，始终维持，赏其四品京堂。朝廷命各省在一年之内成立谘议局，山西巡抚照会渠本翘为议事部副总参议，进行筹办。1909年1月，经人保荐，清廷著其以三品京堂候补。同年进行谘议局选举，他当选为议员，继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1910年1月第一次国会请愿时，渠本翘被推举为山西谘议局的代表，入京上书请愿。但10月资政院开议后，他没有出席，11月初辞去资政院议员。

渠本澄此时任山西商务总会副会长，也是山西国会请愿运动的重要骨干人物，被推举为第二次请愿代表团的代表。6月请愿失败，其思想

发生巨变，返回本省后向绅民报告了请愿情形，提出还要进行第三次请愿。并当众宣言：“三次请愿国会不成，当急取葡萄牙革命主义。”[1]他的发言在《晋阳公报》上发表出来，鼓舞了许多志士。10月23日，山西召开有一千多名群众参加的第三次国会请愿大会。他在会上发表了演说，然后被推举为谒见巡抚的代表之一，带领群众至抚署请愿。

1911年10月29日，山西新军起义，响应辛亥革命。渠本澄在枪声打响时，恐晋泰官钱总局中职员逃离，“亟为之演说革命宗旨，以安众心”。都督举定阎锡山之后，他与革命党人“内议安抚，外筹守备”，被委为财政部委员。阎锡山令其速筹银洋千元，以备赴娘子关军用，他立即交付。藩库和晋泰官钱总局遭溃兵土匪抢焚一空，军政府饷项奇绌，他建议组织大汉银行，参与领导，倡行军用手票，劝集款项，以救燃眉之急。又为军政府出谋划策，向祁县、太谷、平遥、徐沟四县借饷，并亲自前往劝说。首至徐沟，“向各绅商缕述革命宗旨暨省城光复情形，军需匮乏实况，勖以大义，声泪俱下，至于跽请”。绅商感动，立集五千元解省。其余三县更形棘手，但他不怕困难，独任劳怨，“痛陈民国成立以后幸福”，终于借得二十万元，“军事赖以确定”。为了达到借饷目的，在劝募时，他“恒出以强迫手段，事后不惜负荆请罪”。他还动员其族叔、祁县巨富渠源浈“输巨款赞助民军”，渠源浈两次借给军政府银五十万两。[2]

渠本翘在同年7月被清廷授为典礼院直学士。11月14日，为收拾人心，清廷又简派他为山西宣慰使，令其向人民宣布朝廷德意，以便平息革命。但他返省以后并未做妨碍革命之事。军政府要他捐助八十万，他交出五十万。12月7日，袁世凯委派唐绍仪为总代表，与民军进行和谈，渠本翘被派为参与讨论的山西省代表。

1912年清帝退位以后，渠本澄曾任山西商务总会副会长和会长。1915年袁世凯复辟帝制时，他为中央选出的“国民代表”，参与全国商民上推戴书。渠本翘则一直隐居天津，致力收藏与著述。1914年5月，袁世凯曾任其为参政院参政。1919年在赴友人酒宴中突然辞世。

注释

[1] 杜上化：《渠君本澄光复前后事略》，见《晋乘备采》，1页，晋新出版社。

[2] 杜上化：《渠君本澄光复前后事略》，见《晋乘备采》，1~3页。

周树标

周树标字健龙，号复髯，山东安邱县人。留学日本，入法政大学速成科就读，1907年5月毕业回国。

1908年，周树标与陈干散发传单，集会演说，发起保护津浦铁路附近五处矿产，谓矿产系商务性质，签押宜用商人名，不当用山东矿政局名；订合同时人民全未预闻，断不承认，非废不可。

1909年，周树标当选为谘议局议员。

1910年国会请愿热潮掀起时，周树标积极投入，热度达于极点，被推举为第一次国会请愿代表团的代表。他“慷慨请行，到京遍谒同乡京官暨旅京学界，请为代表之后援。迨国会期成会成立，复至天津联络政商学各界同乡，以为第二次请愿之准备。复将期成会印刷之文件及血书寄至本省谘议局”。[1]经其发动，谘议局将血书印刷数千份，邮寄各学堂、劝学所，广为传布。省城热心速开国会诸人又制就请愿签名簿，召开特别大会，推举第二次请愿代表，克期赴京。

同年6月底，周树标当选为代表团干事。继而参加了8月召开的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审查员。

1911年，周树标参与了发起宪友会的工作，6月4日宪友会成立，被推举为山东支部发起人。

周树标与山东的同盟会骨干徐镜心、丁鼎臣、王讷等人相当接近，从此转向革命，并成为“秘密组织革命活动”的中坚分子。[2]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后，周树标回到济南，参加了谘议局迫令巡抚孙宝琦宣布独立的活动。

1912年4月，周树标当选为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11月17日，他与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袁世凯，质问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其后曾任绥远特别区检察厅检察长和山东东临道尹。

注释

[1] 《大公报》，1910-4-25。

[2] 王墨仙：《辛亥山东独立记》，见《山东近代史资料》，第2分册，81页。

侯延爽

侯延爽字雪舫，山东东平县人，1871年生。幼读私塾，1902年中举人。1903年中进士，掣签分为工部主事。但他不愿为官，作为第一批赴日留学生学习政法三年。在学习期间，接受了君主立宪思想。

1907年，侯延爽参与了发起成立政闻社的工作，10月该社成立，担任庶务科长。

1908年政闻社本部迁往上海，侯延爽也回到国内活动，在武汉筹办《大江日报》，任总办。又到直隶和北京等地联络人士，发展社员。6月下旬，他回到济南，发动群众签名国会请愿，公举代表进京上书，要求两年开设民选议院。

1910年4月，侯延爽跟随连甲出国考察各国邮电。后接受梁启超指示，运动国会请愿代表，同时在资政院议员和都察院御史中加紧活动，争取开放党禁。

侯延爽原本与山东的同盟会骨干徐镜心、丁鼎臣、王讷等人相当接近，国会请愿失败以后，其思想发生质变，对清政府的怨恨猛增，“认为清政不纲，列强环伺，岌岌可虑，舍革命而外，别无救国良策。”[1]之后，前往日本。

1911年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后，侯延爽自日本回到济南，参加了谘议局迫令巡抚孙宝琦宣布独立的活动。

12月7日，袁世凯委派唐绍仪为总代表，与民军进行和谈，侯延爽被派为参与讨论的山东省代表。

1912年4月，侯延爽当选为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11月17日，他与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袁世凯，质问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1915年12月12日，他列名杨度、孙毓筠领导的宪政协进会，上书请袁世凯早正大位。后任哈尔滨中国银行行长兼滨江关监督。1921年辞职寓居济南，后在山东省“红字会”从事慈善事业。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他严词拒绝到伪政府任职。1942年病故。

注释

[1] 夏溥斋：《辛亥革命山东独立前后记》，载《山东省志资料》，1961年第4期。

孙洪伊

孙洪伊字伯兰，直隶（今河北省）天津县（今天津市）人，1872年生。其先辈经商致富，广有田宅。他青年时期专心读书，尤其致力于经世之学，但仕途不利，仅取得秀才功名。性好侠义，喜欢交游，不畏强暴，敢冒风险。

在1900年的庚子国难中，孙洪伊家的财产烧毁十之八九，其弟又遭法国士兵击伤不治而亡。经过此次变故，他有了民族思想和国家观念，认为欲改造国家，必须兴办教育，培养人才。1902年，他捐资在本村创办蒙养小学、民立第十高级小学校和北仓集市。1904年与亲戚捐资创设电报学堂。1906年又将祖田四千余亩卖掉，全部充作创立明新中学堂之用。同年，他联络地方绅耆，创立自治研究所，提倡宪政，上书清廷。同时与温世霖等人上书邮传部，揭发津浦铁路总裁吕海寰、总办李德顺浮开冒报，从此成为天津的知名人士。

1907年天津县议事会成立，孙洪伊当选为议员。1908年，他积极参加天津的国会请愿活动，被推举为进京呈递请愿书的代表。

1909年，孙洪伊当选为谘议局议员。10月，谘议局召开第一届会议。孙洪伊在会上提出，谘议局为议决一省政事的机关，然而往往一省的事与全国有关，各省应该互相联络，合力进行，组织谘议局联合会。得到多数议员赞成。会议期间，他受谘议局委托，约请天津各行商董，调查捐税苛杂及关卡留难情形，以便大加整顿。他还向总督提出，参议本省宪政筹备处及会议厅的绅士不能由总督选派，应由谘议局公举。同时发起成立直隶宪政研究会，当选为该会组合员之一。旋又当选为代表，由其主稿，与其他代表联名上书政府，要求废除与日本签订的新条约，并将函稿投登报章，大为当道所忌。

12月，孙洪伊作为直隶谘议局推举的代表，出席了在上海召开的国会请愿代表谈话会，并勇敢地担当起呈稿领衔人。

1910年1月，代表团经汉口北上进京，受到当地商会的热烈欢迎。孙洪伊在会上“演说要求速开国会之理由，若不得，须预备继续进行。政

府对于资本家之观念较议员尤甚，汉口为全国中心点，商业繁富，人才辈出，深望商会联合全国商会继续请愿。”[1]进京上书以后，他又被代表公推前往谒见军机大臣，说服他们赞成速开国会。但请愿为朝廷所拒绝。

2月1日，北京各界召开大会欢迎请愿代表，孙洪伊在会上提出：“政府既未允准国会，各省国债会即应停止，俟国会允准后再行开办。”[2]

孙洪伊须眉甚古，衣履朴素。自领衔请愿以后，一心扑在请愿运动上，家事一概不问。家人因事来函，请其回去料理，他复信说：“国会事一日不解决，则一日不回乡。”[3]“以身许国，不肯罢休。”[4]

4月，孙洪伊当选为国会请愿代表团干事，直到请愿运动结束，他都是代表团的主要负责人。

6月第二次请愿失败后，代表团虽然增加了举贡和留学生代表二百多人，孙洪伊认为皆系政学两界，他界尚缺，势力仍然单薄，提出“联络农工商各界，使其各举代表，或附入本会，或另立一派，以为三次请愿之后援”[5]。月底代表团会议时，由于朝旨不准再行请求，有人劝其少缓运动。他慨然说：“我等受父老之重托，为天下所仰望，苟不达到速开国会之目的，虽诸君尽归，我孙某抵死不出京师一步也。”[6]坚决表示，请愿有进无退，毋庸讨论，所要研究的只是进行方法问题。

8月，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孙洪伊出席，当选为审查员，并被推举为《国民公报》干事，即主要负责人。

10月第三次速开国会请愿书呈递到资政院以后，孙洪伊等听说镇国公、度支部尚书载泽有反对之意，前往质问。并对人说：“此次一不得请，人民绝望，怨毒所发，不知演出何种惨剧。”[7]

11月，孙洪伊上书专司训练禁卫军大臣、管理军咨处事务大臣、载沣之弟载涛，请其劝告朝廷，解除党禁，昭雪戊戌（1898）党人。又以国会请愿同志会的名义通告各团体，上书资政院，请求开释党禁，让“政治常识，卓然不群，并世论才，诚不数数”的康有为、梁启超回国效力。[8]其后又与其他干事通告各报，请大力鼓吹。

11月4日，朝廷发布上谕，宣统五年（1913）召开国会，命国会请愿代表团解散。次日，代表团讨论了今后行止问题。他们认为，既奉上谕解散，自应遵办，解散之后，即组织政党，当即推定孙洪伊和徐佛苏、王敬芳、方还起草纲领，先事准备。

12月初，孙洪伊以自己不能到局工作，有负职守，致函直隶谘议局辞去议员职务。议员们以其受全局委托，办理请愿之事，苦心孤诣，多著勤劳，公决不允。

1911年1月，孙洪伊以议院选举法及议院法关系重要，拟定二法草稿，陈请资政院，以备采择。

5月12日，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孙洪伊当选为审查员。他说："我辈欲办一事，须有澈始澈终的办法，此刻非先将舆论造就成熟，不能举事，即使有一小部分起而相从，亦不能收实益，且反以生大害。"[9]在会上，孙洪伊与牟琳、吴赐龄共同起草了讲武社简章，经会议议决，更名体育社，通告各省谘议局。他还积极参加了推翻皇族内阁的斗争，两次与其他成员一起上书都察院代奏，皇族不宜充当内阁总理，请另简大臣组织内阁。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次日奉旨，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他们又写了一篇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上谕，表明了对清廷的绝望。6月25日闭会时，他提出："我们空说进行，无一定办法，恐怕将来只落得个今日几段演说而已。本会将来进行，一方面须唤起舆论，一方面更须以实力为舆论之后盾，可请汉口及上海各商团同时为资政院来电，要求提议。"[10]闭会后，谘议局联合会推举他留在北京，担任对通信主任谘议局（湖南谘议局）通信，接受了他辞去《国民公报》干事的请求。

孙洪伊是宪友会的主要发起人之一，5月29日召开发起会时，他被推为准备成立以前各事。6月4日宪友会成立，当选为常务干事。随后他便留在京城，成为各省谘议局和宪友会联合宣传的枢纽，日与清廷相抗争。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26日，直隶革命党人王葆真到天津会见正副议长阎凤阁、王振尧和议员孙洪伊、齐树楷等，谈了驻滦州新军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同情革命，征求桑梓父老的意见。大家听了都非常高兴，当即推举孙洪伊和王法勤代表谘议局赴滦州访问张绍曾，"表示二十镇如宣布起义，经过天津组织政府，顺直谘议局完全担任筹拨军饷，按时供应。"[11]孙洪伊还"日以秘密电函与各省通声气，约托同志，四出运动，并为吴公禄贞密谋光复。"[12]第六镇统制吴禄贞被刺后，张绍曾势孤，离开二十镇。孙洪伊仍不灰心，约王葆真介绍到天津的张绍曾部下会谈，"希望滦军能有新的办法"，并与王葆真"相商同赴滦州接

洽”。[13]

11月，谘议局谋取独立不成，绅商各界于17日成立了保安会，孙洪伊被推举为职员。其后，他感到在天津危险，乃微服赴上海。

1912年2月，孙洪伊出任统一共和党首领。4月，与汤化龙、刘崇佑等组织共和建设讨论会，任交际干事。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5月进步党成立，任党务部副部长。11月17日，他与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袁世凯，质问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

1915年8月，杨度组织筹安会，鼓吹复辟帝制。袁世凯过去与孙洪伊有些交往，派人讽其附己。孙洪伊不为所动，并致书杨度说：“勿效乃祖杨雄美新（“新”为王莽篡汉后建立的国号），袁氏非可共安乐之人，君虽不为民国计，宁不为自身计耶！”[14]

1916年袁世凯称帝后，孙洪伊多次代表进步党向本党各支部、各省将军、巡按使发出通电，与国会议员联名发出通电，呼吁打倒袁世凯；本人亦发表《初致袁世凯电》、《再致袁世凯电》、《泣告北方同乡父老兄弟书》多件，要其退位。还亲自到南京说服冯国璋反袁。

袁世凯死后，国会重开，孙洪伊与国民党籍议员成立宪政商榷会。黎元洪继任总统，段祺瑞组阁，任其为内务部总长。1917年辞职去上海，支持孙中山护法。1920年以后隐居天津。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他致书蒋介石，反对依赖国联，主张直接交涉，旋被任为国难会议议员。1936年病故。

注释

[1] 《时报》，1910-1-28。

[2] 《国事》，载《汇报》，1910-2-18。

[3] 《补述国会代表请愿时情形》，载《申报》，1910-2-4。

[4] 《京都日报》，1910-2-23。

[5] 《国会请愿之近状》，载《东方杂志》，第7年第7期。

[6] 《国会请愿不死》，载《申报》，1910-7-17。

[7] 《汪议员与孙代表之晤谈》，载《大公报》，1910-10-28。

[8] 《海外逋臣与都中同志之关系》，载《申报》，1910-11-27。

[9]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44页。

[10]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66页。

[11] 王葆真：《滦州起义及北方革命运动简述》，见《辛亥革命回忆录》5，403~404页。

[12] 陆乃翔：《孙公洪伊行状》，载《河北月刊》，第4卷第10期。

[13] 王葆真：《滦州起义及北方革命运动简述》，见《辛亥革命回忆录》5，407页。

[14] 范体仁：《孙洪伊与民治社》，见《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21页。

温世霖

温世霖原名温昱，字子英（一作支英），直隶（今河北省）天津县（今天津市）人，1870年生。幼聪敏，考取秀才。后来家道中落，奉母命放弃举业，就读于北洋水师学堂和电报学堂，因患腿疾辍学，自谋生计，曾在直隶督署、天津道署等处担任文案，获有候选府经历职衔。

1901年以后，温世霖曾在严修创办的《醒俗画报》任编辑，宣传维新变法，并在本村设立女子家塾。1905年，受母亲之命在天津城内创办普育女学堂，任该校监督，成为北方女子教育的先驱。当时风气未开，大为士林所不齿，毁谤横生，侮辱备至，也遭到本族人的责难。而他志不稍挫，依然坚持下去。后来风气渐开，其事业也得到了社会的承认。1907年天津县议事会成立，他当选为议员。

1908年5月，温世霖与天津自治局参议阎凤阁、齐树楷等邀集一些人士开会，发起国会请愿，并被推举代表，到北京递交了请愿书。

1909年，温世霖参与筹办直隶自治研究所。天津绅民反对新设津浦车站，他与孙洪伊被推举为进京代表。10月，参与发起成立直隶宪政研究会，并被选为代表，上书政府，要求废除与日本签订的新条约。为解决人民生计问题，北洋学界在天津组织中国实业研究会，他又被推举为会长。

1910年，温世霖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国会请愿运动。1月16日，各省国会请愿代表向都察院呈递了第一次请愿书。23日，他即与绅商学警报军各界人士召开大会，研究了继续请愿的方法，共同议决以直隶团体的名义直接上书请愿，并公推他为领导此事的总干事之一。以后不断开会研究，积极发动各界签名。5月初，他响应请愿代表团的号召，发起成立直隶国会请愿同志会支部，当选为干事长，兼交际部干事。

6月，第二次国会请愿失败。温世霖领导的直隶国会请愿同志会支部立即致电代表团说："请愿二次被驳，人心悲慨，即刻联合进行，乞坚持勿懈。"[1]同时委派干事进京与代表团商议以后进行的办法。继又屡次开会研究，派干事分赴各府组织同志会，再由各府催促州县成立同志

会，加强领导和联络，积极发动人民群众签名。10月5日，各界人民召开国会请愿大会，然后他作为领衔人率领与会人员列队到总督署请愿，首开发动群众游行请愿之端。

12月15日下午，各省在天津的学生与奉天第四次国会请愿代表董之威等共开茶话会，董之威等发表了演说，希望同学作请愿中坚，组织全国学生请愿同志会，作为东三省的后援。参加会议的学生公决进行第四次请愿，立即组织全国学界同志会，推举温世霖为会长。20日，温世霖和谘议局议长阎凤阁带领各校学生三千八百余人，打着各色旗帜，高举着“立宪救国”、“速开国会”等标语，呼喊着“誓死请愿”等口号，游行至督署请愿，强烈要求总督陈夔龙代奏。

21日，朝廷电令陈夔龙宣示不准再联名要求渎奏。陈夔龙立即照办，宣称再聚众要求，定要严拿惩办，勒令学生复课。

学生愈愤，22日推举进京代表，决定各省在津学生派人回省发动，并以天津全国学界国会请愿同志会的名义通电各省谘议局转教育会、商会，请速起以为后援。号召全国学生罢课请愿，再掀起一次请愿热潮。

1911年1月7日晚，陈夔龙令巡警道田文烈将温世霖秘密逮捕。次日密电朝廷，诬指温世霖“声名恶劣”，为“乡里无赖”，在天津“竟敢假请愿国会为名”，“结众敛钱，已属有害地方；更敢擅捏会名，妄称会长，遍电各省，广肆要结，尤为意图煽动，居心实不可测”。若不严行惩儆，诚恐贻害无穷，应“从重发往新疆，交地方官严加管束。”[2]朝廷当即批准。

8日，天津各界著名人士得知温世霖被捕，当晚即自动集会，共商营救办法，议定以教育家张伯苓等人的名义上禀，质问被捕理由。9日，张伯苓等禀见，陈夔龙颠倒黑白，声言“实为地方除害”[3]。张伯苓等准备晚上再进一步研究办法，陈夔龙唯恐生变，当即密令军警偷偷将温世霖押赴赶疆。谘议局致电清政府，愿全体保温世霖，然已无及。

温世霖发配后，直隶各界人士觉得新疆路远山遥，天寒地冻，兼之温世霖眼疾未痊，途中可虑，公议拟集资白银一千两，供其沿途花费。王庆绪同情温世霖的不幸遭遇，挺身而出，愿与其同往新疆，加以调护。一些人还联名倡议将天津学界请愿同志会所余九百余元赠送给他，作为旅途之用。北京某校师生亦集资五百元，并写了一封万余言的送别书，派人秘密送给他。途经河南，受到河南一千余人的盛大欢迎，并集资八百余元相赠。1月24日（农历腊月二十四日）抵达陕西省城西安，

温世霖请假十日，在此度过春节，又被当做上宾，受到盛大欢迎和招待，该省谘议局和绅学商军各界以及在陕西的直隶人士皆有馈赠，并有赠送鲜花者。5月28日，抵达新疆戍所。

1911年10月30日，载沣批准第二届资政院会议的奏请，下令解除党禁。陈夔龙遂奏请释放温世霖，11月2日，载沣命将温世霖释放。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以后，温世霖返回天津，加入统一党。4月，参与发起组织五族国民合进会，并为新直隶会主要成员。5月改入同盟会，担任过同盟会天津交通部部长、国民党燕支部总干事。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1916年袁世凯死后，国会恢复，仍任众议院议员。1917年南下广州护法，参加“非常国会”。1922年10月，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国会。1924年退出政坛，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和兴办教育等活动。晚年喜好收藏和考据。1934年12月在天津病逝。

注释

[1] 《大公报》，1910-6-29。

[2] 《陈夔龙奏请拿办温世霖原电》，载《国民公报》，1911-1-20。

[3] 《温世霖被拘续闻》，载《大公报》，1911-1-11。

刘春霖

刘春霖字润琴，直隶（今河北省）肃宁县人，1874年生。曾在保定莲池书院肄业，在官书局管账。他对诗画均有极高的造诣，尤擅小楷书法。1904年考中状元。第二年科举废除，他成为中国历史上最后一名状元，故又自称“第一人中最后人”。而别人则称他为“古代状元的谢幕人”。

刘春霖状元及第后虽然授为翰林院修撰，但他没有在国内做官，毅然选择了到日本东京法政大学留学。1907年回国，担任保定高等学堂监督。

1908年5月直隶绅民国会请愿时，推举他为请愿书的领衔人和赴京代表。不久总督委任他为筹办谘议局的协理。

1909年，刘春霖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而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1910年6月，直隶绅民数万人签名请愿速开国会，将刘春霖列为请愿书领衔人。不料《大公报》忽然登出两条新闻，一条说，顺直（指顺天府与直隶）绅民请愿签名，欲举一素有名望者为领衔代表，于是公推科举时代最后之某殿撰领衔，某亦承认，遂定议实行。日前请愿书上后，军机大臣见签名人数竟多至数万，深疑其中或有捏造之弊，暗地调查签名者是否皆出自本意。某君得此消息，“首先禀告某公转达政府，坚称此次衔名确不知情，不悉为何人捏造”。第二条说，顺直请愿同志会昨接北京代表团来函云：日前军机大臣吴郁生回拜代表团时，谈及此次请愿书有刘春霖之名，“为代表团中捏写，伊实不知”。此事大与直隶绅民名誉有损，且有碍大局，同人愤激，当即检查签名册，系由保定高等学堂寄来，头一名即为刘春霖，并非捏造。[1]

北京国会请愿代表团和顺直谘议局在北京的请愿代表王法勤听到吴郁生谈话后，以为名誉为人第二生命，关系到请愿大局，分别致函顺直请愿同志会，请其赶快查明真相。顺直请愿同志会火速致函保定国会请愿事务所切实调查，致函刘春霖询问。报纸上的舆论更是谴责刘春霖反复无常，取媚政府，卑鄙无耻。天津各团体准备派人与其交涉，并有主

张将其驱逐，不认其为直隶人者，还有的主张对其挥拳惩创。

刘春霖接到顺直请愿同志会来函，立即函复说明事情原委：近接京友来函，谓在军机处见到国会请愿书，系以贱名署首，又京官列名者数人，皆不知情，询问鄙人是否与闻其事。当即复信说，鄙意非不赞成国会，但此次并未列名，尤未预闻领衔之事。友人或向军机大臣谈及，亦未可知，然未尝直接向政府声明被人捏写。“惟此番领衔，实系被人捏写，方欲致书请问，而尊函适至（昨已致书托保定代表韩君代询矣）。忆去岁谘议局闭会之前，经议长宣布各省谘议局联名上书请开国会，使众议员签名，鄙人以未见书稿，当场声明不愿签名。议长谓书稿在宪政研究会，可先往阅，鄙人再往，竟不得见，是以始终未敢签名。近在保定组织自治协会，适同仁公举国会代表，鄙人亦以不见书稿，声明不列名，亦不投票，诚慎之耳。不料上书乃以贱名居首，殊可怪骇，天下岂有行此大事，使人肩此全责，而不与一商者乎？诚不知其何说也。”[2]

继而他又致函《大公报》，指责该报轻听一面之词，不察事实，对其诋毁不遗余力，任意诬蔑，凭空嫁罪。

保定国会请愿事务所的调查很快落实了，答复顺直请愿同志会：今春在保定公举请愿代表时，刘春霖曾声明不见书稿，不肯列名，亦不投票，此事为保定同人所共知。今复到保定高等学堂查问，据称实由他人未与刘春霖面商，辄为代写，遂至彼此歧误。昨日刘春霖云，所寄京函，系先有友人来书询及领衔之事，是否自行画诺，遂复信谓国会非不赞成，但此次领衔实未预闻。此不过友人问答私函，并非上书政府声明捏写。[3]

上述往来函件均在报上登出，真相大白，一切流言蜚语销声匿迹。

10月，第一届资政院会议召开，刘春霖出席。他为人直率刚正，不俯仰趋时。22日，速开国会议案表决通过后，他非常高兴地说：“今天因为速开国会一事全体赞成，无一反对者，真可为中国前途贺。”“国会之期限至早当是明年，而今年之资政院要当就其相合处，实力作成国会之基础。”[4]

11月8日，资政院上奏湖南发行公债事件，认为巡抚杨文鼎不交局议，侵夺权限，违背法律，应令其将原案交议，并量予处分。当日颁下上谕，说杨文鼎未交局议，属于疏漏，既奉旨允准，著仍遵前旨办理。9日，刘春霖在会上发言说：“‘庶政公诸舆论’一语屡见于上谕。今资政院所议决的不能不算舆论，现在何以忽然不‘公诸舆论’呢？本议员想造

成这个原因的就在军机大臣。军机大臣所以要使资政院议决的事无效力，因为军机大臣看资政院所议一切事体，都与军机大臣将来有密切的关系，军机大臣有意侵资政院权，违资政院法，藉此议案以为尝试，看这个议案上奏无效，我们资政院议员之核议案以后更无希望的。推原军机大臣的本意，不过藉此稍示其端，且看资政院之权可以侵不可以侵，资政院之法可以违不可以违。若本院不复质问，便是默示承认，默认之后，恐军机大臣对于资政院侵权违法之事，必相逼而来。所以今天休会，要求军机大臣出席答辩，这是正当办法，请议长谘询本院公决，但得大家赞成，就可毋庸讨论。”接着议员许鼎霖插话说，我们根据法律要求军机大臣，虽军机大臣外面不能如何，恐怕其心里很不舒服。刘春霖又说：“我们资政院必要求着军机大臣心里舒服，还成个甚么资政院呢？许议员又说应提出处分违法之议案，现在议决的案军机大臣就不照行，将来无论再提出何等议案，一定是无效的，就是将来军机大臣侵权违法，也不过以‘疏漏’二字了之。还是请军机大臣来院答辩，问他到底是何意思，将来别项议案才能解决。”[5]这一席发言，赢得议员们五次热烈的鼓掌声。

11月20日，资政院上奏广西高等警察学堂限制外省籍学生案和云南盐斤加价案，当日奉旨，分别交民政部和盐政大臣察核具奏。22日开会时，刘春霖说：“既是全院议决之后，其发生效力自应与寻常御史的封奏不同，何能另行交议？若仍要行政衙门察核具奏，国家又何必岁费数十万巨帑，劳民伤财，来办这个资政院呢！”“皇上裁可或不裁可，仍交资政院复议，这是一定的办法。何以忽交到行政衙门查核？据本员看来，军机大臣实在是嫁祸于盐政处与民政部的意思。”“恐怕资政院核议的时候，与他生出一种恶感，所以交盐政处与民政部核议，打算令盐政处与民政部议驳后，资政院与盐政处、民政部互相冲突，而军机大臣可以袖手立在旁观地位，如对岸观火然，这是军机大臣不负责任的本意。殊不知这个议案是请旨裁夺的议案，军机大臣本意只顾设计侵夺资政院的权限，还不知并君主的大权也侵夺了。何也？裁夺者，皇上之大权，若将议决上奏案转交行政衙门察核，这不是将皇上的大权暗暗送于盐政处、民政部了吗？”[6]

12月18日，资政院上奏迅即组织内阁，明降谕旨，宣示军机大臣责任。摄政王载沣颁下两道朱谕，慰留辞职的军机大臣，不准资政院干预用人和军机大臣是否负责任。19日，刘春霖十分激动地说：“昨天两道

朱谕大家一看，非常惶惑，因为这两道朱谕与预备立宪的时代不相符合。”“上谕慰留军机大臣这是无碍的，因为用人是君主大权。不过，是军机大臣不负责任，资政院不能过问这个话，可是与预备立宪很不合的”。“资政院虽然不是国会，其实对于军机大臣负责任不负责任是可以说的。今看第二道朱谕，对于资政院似乎绝对的不能说话。”他的话尚未说完，钦选议员陈懋鼎插言，请他对于朱谕说话稍为留意。刘春霖接着说：“自古有直言敢谏之人，实在是国家之幸福。”“对于朱谕不能持积极主义，就得持消极主义，既不能说旁的话，惟有全体辞职。”“如无决心为积极主义，其实不如取消极主义。”“军机大臣辅弼无状，没有拿着立宪的精神向摄政王讲过，没有将政府同国会对待的情形向摄政王解释过，若把这两个性质向上讲明，摄政王万不至于下这道朱谕的。有如此情形，可见军机大臣之辅弼真无状已极。”“军机大臣断不用我们资政院的话”，“这就不得不咎我们议员说话之无价值。因为我们议员实在有许多不能为国民的代表，看他的宗旨，纯以趋附政府为宗旨，比如会场之上发出议论，不敢公然反对，每每用调停主义；出了会场之外，昏夜叩权贵之门。这就是资政院名誉不好的地方。”“政府一看这个奴颜婢膝的议员，觉得这一般人就可以拿着势力压倒他的，并可以拿着利禄羁縻他的。如此看来，军机大臣对于资政院议员是瞧不起了。我们议员中要保守自己的身份，才可以自立，以后对于军机大臣再不可有趋奉的意思”。“我们的目的非要将来资政院同政府立于对峙的地位不可，此次再行具奏，将该大臣等据实弹劾，就请监国摄政王收回成命亦无不可，否则全体辞职亦无不可”。“若本院解散了后，一定要召集的，如果再召集，资政院还可以有价值的。如果本院此次怕解散，就是勉强下去，以后之资政院并没有一点价值的。”[7]

12月21日，资政院讨论明定军机大臣责任案奏稿。刘春霖说：“看昨天两道朱谕，不叫军机大臣负责任，而君主与人民直接立于对待的地位，于立宪精神很相背驰，将来立宪政体很不牢固，仍恐要变成专制的。我们这个上奏案，要请收回成命，非军机大臣负责任不可。上奏之后，请明定出责任来，我们才可以弹劾，现在我们所争的就是为军机负责任与不负责任，非资政院所能擅预这一句话，并非弹劾军机。至昨日朱谕，于将来君主地位非常危险，折内尽可直言，自古圣帝贤王未有不以改过为美者，我们何必以谄谀之词上陈？若说皇上的话没有不是，这不是资政院议员应当说的，比不得作诗作赋，当用颂扬的话头。这个时

候我们参预大政，一言系国家安危，不应作颂扬语。本员昨天看这朱谕，似监国摄政王于立宪政体没有十分研究，而军机大臣宜详为说明，乃军机大臣不为说明，可见军机大臣辅弼无状，不然何以朱谕不叫军机大臣负责任，而自己出来负责任呢？”“既然由专制政体改为立宪政体，这个话是断断不适用的，还是请收回成命，明定出军机大臣负责任为是。昨天许议员私与本员说，前次会议时本员所说的话言调过激，是危险的，谓有人在政府献议说，议员胡闹，非照戊戌（1898）那年办几个人不可。”许鼎霖插话：“本员昨夕规劝贵议员不可在会场说议员奴颜婢膝，并不是怕政府有强硬手段。”刘春霖接着说：“本员说话诚不免有过激的地方，但是发于忠爱之至诚。本员受先朝特达之知，今日又为国民代表，断不敢作谄谀的话，贻误全局。诚以有几个议员在政府里头平素多奴颜婢膝，而政府遂轻视资政院，这一种议员不但自失身份，并且说所谓全体议决其实并不是全体，不过几个人胡闹而已。政府觉得你不是全体，所以越发看着资政院很轻，致使资政院议案全归无效。这全是坏在这几个议员身上，所以本员昨天不得不有激切之词。然而，语虽激切，实发于忠爱之至诚，在上可以对皇上，在下可以对国民，就是本议员见了监国摄政王，也是这样说，不敢作谄谀之词。此次的朱谕与先朝立宪主义很不相符，以摄政王之贤明，果然知道立宪国君主立在尊严之地位，自应令军机对于资政院负责任，这个话是无妨的。”[8]

1911年3月，直隶绅民力争开平煤矿权，刘春霖被推举为评议员和上书代表。

4月，刘春霖签名陈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

6月4日宪友会成立，刘春霖被推举为直隶支部发起人之一。9月29日，他发起组织宪友会直隶支部，当选为候补干事。同时，他也加入了宪政实进会。

1914年，刘春霖任总统府内史（秘书），编写历代皇帝的言行录，供袁世凯阅读。1915年10月，袁世凯强奸民意，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投票决定国体是民国还是帝国，刘春霖被指定为中央特别区域的代表。12月袁世凯接受“国民总代表”参政会的推戴，接受帝位以后，刘春霖作为直隶省的领衔人，又参加了全国请愿联合会奏请袁世凯早正皇帝大位。这一点在他的生平中是很不光彩的一页。

1917年，刘春霖任中央农事试验场场长。以后历任总统府秘书帮办兼代秘书厅厅长，直隶省教育厅厅长等职。1927年辞职家居。1934

年，他拒绝了伪满洲国总理郑孝胥的邀请。1937年日本发起侵华战争，他退隐民间，以卖字为生。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揖唐登门请他出山，又为其严词拒绝。他不做亡国奴的高尚气节和爱国义举受到国人传颂。1944年病逝。

注释

[1] 《代表与状元何伤》、《贻羞士林》，载《大公报》，1910-7-1。
[2] 《来函》，载《大公报》，1910-7-3。
[3] 《关于刘殿撰不认国会请愿领衔上书之往来信函》，载《大公报》，1910-7-6。
[4] 《资政院速记录》，第9号，51页。
[5] 《资政院速记录》，第15号，48、56页。
[6] 《资政院速记录》，第20号，23～25页。
[7] 《资政院速记录》，第27号，62～65页。
[8] 《资政院速记录》，第28号，16～18页。

阎凤阁

阎凤阁字瑞庭，直隶（今河北省）高阳县人。1898年中进士，后由北洋官派到日本留学，入东京法政大学速成科学习，1906年毕业。

回国以后，阎凤阁任天津自治局参议，建议总督袁世凯设立北洋政法学堂。1908年5月，他与温世霖等邀集一些人士开会，推举代表进京请愿速开国会。

1909年，阎凤阁发动天津绅民反对新设津浦车站，被推举为总事务员，攻击负责修路的李顺德不遗余力，终使李顺德革退，民气为之一振，遂为众望所归。同年当选为谘议局议长。10月，谘议局召开第一届会议，他和议员通过了一些有益于人民和社会的议案。并上书宪政编查馆，驳斥其关于谘议局与地方官府往来文书的不合理规定，声称公文格式非改不可。

1910年，阎凤阁主持的谘议局不仅积极领导本省的国会请愿运动，而且对国会请愿代表团也给予大力支持。第二次请愿失败后，谘议局议员与省请愿同志会干事分赴各府组织同志会，发动人民群众签名。10月5日召集各界人民召开大会，然后他作为领衔人率领着与会人员列队前往总督署请愿。

1911年3月，直隶绅民力争开平煤矿权，阎凤阁被推举为评议员和上书代表。

5月，阎凤阁赴京参加谘议局联合会第二届会议，参与谋划推翻皇族内阁，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成员一起署名，两次上书，请朝廷另简大臣组织内阁。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次日奉旨，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他们又写了一篇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上谕，表明了对清廷的绝望。

同年9月25日，阎凤阁参与发起组织宪政实进会直隶分会；30日分会成立，当选为总干事。

阎凤阁与直隶的同盟会会员王葆真感情很好。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

后，他非常同情。10月26日，王葆真会见他和副议长王振尧、议员孙洪伊、齐树楷等人，向他们讲了驻滦州新军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同情革命，但不知桑梓父老意见。阎凤阁听了非常高兴，继而与几位议员密商，即推王法勤、孙洪伊两人代表谘议局赴滦州访问张绍曾，“表示二十镇如宣布起义，经过天津组织政府，顺直谘议局完全担任筹拨军饷，按时供应。”[1]吴禄贞、张绍曾联合攻取北京的计划失败后，谘议局议员联合士绅迭次开会，要求陈夔龙仿效山东，布告独立，但计划未能实现。11月17日，阎凤阁与李榘等人发起成立了以保卫本省治安为宗旨的直隶保安会，被公举为正会长。20日，阎凤阁等进京谒见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要求“主张改组共和政体，以免生灵涂炭”。并请明降谕旨，实行停战，召集国民会议决定国体，不得借外债作为战费。[2]

注释

[1] 王葆真：《滦州起义及北方革命运动简述》，见《辛亥革命回忆录》5，403～404页。

[2] 《直绅晋谒项城述闻》，载《盛京时报》，1911-11-30。

齐树楷

齐树楷字巙斋，直隶（今河北省）蠡县人，1869年生。举人出身，获有拣选知县职衔。1904年由北洋官派到日本留学，入东京法政速成科学习，1906年毕业。

1907年，齐树楷任省自治局参议。

1908年5月，齐树楷与阎凤阁、温世霖等人发起国会请愿运动，被推举为进京代表。谘议局筹办处成立，任文牍科科员。

1909年，天津绅民反对新设津浦车站，齐树楷被推举为事务员。同年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而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10月，他参与发起成立直隶宪政研究会，并被选为代表，上书政府，废除与日本签订的新条约。

1910年，齐树楷当选为顺直（顺天府和直隶省）国会请愿同志会干事，任书记。但在第一届资政院会议上，他没有突出表现。

1911年3月，直隶绅民力争开平煤矿权，齐树楷被推举为起草员。4月，他签名陈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

国会请愿同志会与谘议局联合会筹组宪友会时，齐树楷参与了活动，6月4日宪友会成立，他被推举为直隶支部发起人之一。9月15日，他在天津参与发起宪友会直隶支部的成立。同时他也是宪政实进会的会员，参与发起组织宪政实进会直隶分会，9月30日当选为分会干事。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发动起义，各省响应。26日，革命党人王葆真前往谘议局会见议长和议员，谈了张绍曾同情革命，不知桑梓父老意见。齐树楷表示支持。

12月，南北双方议和。和谈开始后，南方民军的全权代表伍廷芳坚持必须承认共和，方能开议。袁世凯委派的总代表唐绍仪同意，但要求给予时间，以便做清廷的工作。后来唐绍仪提出召开国民大会，公决民主和君主的方案，致电袁世凯代奏。隆裕太后批准。几经波折，袁世凯得到了南方推举其为临时大总统的保证，开始一步步逼宫。此时的齐树楷仍然坚持君主立宪立场，同一部分资政院议员建议取消国民会议。

1912年1月28日又致函袁世凯，质问资政院的建议为何迟不发表？并谓："临时国会即未便取消，亦当坚持前议，每县必有议员一人，会议必在北京，万不可再行游移。议员等一再筹商，请将建议案即行颁布，坚持君主立宪，以维大局而免流弊。"[1]

1921年，齐树楷在北京创办四存中学，任校长，直至1937年日本发动侵华战争。

注释

[1] 《辛亥革命》8，175～176页。

李榘

李榘字访渔，直隶（今河北省）束鹿县人，1873年生（一说1869年）。1904年中进士，选为庶吉士，入翰林院庶常馆学习，散馆后授职翰林院编修。1907年留学日本，入东京法政大学速成科学习。

1908年，保定府教育会成立，李榘被推举为会长。

1909年，谘议局选举，李榘当选为议员，继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1910年，李榘积极参加了国会请愿运动。第三次请愿失败后，直隶各界配合奉天人民又举行了第四次请愿，李榘亦积极参加。

10月，李榘出席第一届资政院会议。26日，他发言说：第一件事，“请议长将各省谘议局请愿之热诚，各省人民代表请愿之热诚，各华侨代表请愿之热诚，与资政院全体议决请求速开国会之热诚，暨旁听之本国人与外国人因议决请求速开国会当时之或拍掌或摘帽，欢欣之出于不自知，一一于皇上及摄政王前详细奏明”。“第二件，本院所陈请者是速开国会”，“国会早一日成立，人民可以早一日得享幸福，国家可以早一日得免纷扰。若再延耽数年，恐中国即不可收拾。”[1]议员们听了热烈鼓掌。

11月9日，李榘针对上谕所说的湖南巡抚杨文鼎不交谘议局议决发行公债，系属疏漏，发言道：“此次督抚侵权违法，只以‘疏漏’二字了之，没有处分，将来资政院所议决之事件皆失效力，所以本议员对于军机大臣署名甚不满，意须请军机大臣出席说明理由。”[2]

11月22日，李榘在会议上坚决反对以文书质问军机大臣，极力支持弹劾的意见，说：“现在宜先表决弹劾军机大臣问题，至责任内阁一层，暂可不问。顷据军机大臣以文书答复云，是不负责任。”“本院弹劾军机大臣侵权违法是正当办法”，“凡质问皆不生效力。”[3]

1911年3月，直隶绅民力争开平煤矿权，李榘被推举为评议员和上书代表。

4月，李榘签名陈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

5月12日，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李榘与会，并参加了筹组宪

友会的工作，6月4日宪友会成立，被推举为直隶支部发起人之一。9月，他在天津发起成立宪友会直隶支部，当选为支部正干事。同时，他也参加了宪政实进会。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后，李榘出席了第二届资政院会议。11月17日，他回天津与阎凤阁等人发起成立以保卫本省治安为宗旨的直隶保安会，被公举为副会长。20日，与阎凤阁等进京谒见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要求“主张改组共和政体，以免生灵涂炭”。并请明降谕旨，实行停战，召集国民会议决定国体，不得借外债作为战费。[4]

12月初，资政院所余民选议员极少，会议不足法定人数，而仍然议决最重要的议案；资政院奏请不以兵力平定内乱，而清军汉阳进兵未经资政院通过。李榘认为“违法”、“违宪”，与其他议员联名上书辞职。[5]

1912年3月国民协进会成立，李榘任常务干事。4月，当选为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5月共和党成立，任干事。1913年任总统府咨议。同年10月，发起成立政友会直隶支部，任参议正部长。1914年3月，任约法会议议员。1915年在直隶公民推戴书上签名，拥护袁世凯为皇帝。1915年12月12日，他列名杨度、孙毓筠领导的宪政协进会，上书请袁世凯早正大位。后曾任北洋法政学堂监督。

注释

[1] 《资政院速记录》，第10号，5~6页。
[2] 《资政院速记录》，第15号，40页。
[3] 《资政院速记录》，第20号，25~26页。
[4] 《直绅晋谒项城述闻》，载《盛京时报》，1911-11-30。
[5] 《资政院民选议员辞职书》，载《大公报》，1911-12-6。

籍忠寅

籍忠寅字亮侪，直隶（今河北省）任邱县人，1877年生。幼从父兄学习，后入保定莲池书院，受吴汝纶赏识。继而考入国子监。1903年8月考取京师大学堂译学馆，10月参加顺天乡试，中举人。旋被直隶以官费派往日本留学，先后入经纬学堂、英语学校、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学习。1908年大学尚未毕业，因病回天津就医。

1909年，籍忠寅出任北洋法政学堂教务长。拣选考试取列一等，以知县用。同年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被选为资政院议员。

1910年第二次国会请愿时，籍忠寅被推为直隶请愿书的起草人之一。

10月，籍忠寅出席第一届资政院会议。22日，速开国会议案在会议上表决通过后，他马上发言说："陈请说帖内有请代奏字样，系错误。资政院是议决机关，不能代奏，须请议长据院章所规定，特为具奏，此系在法理上解释。且以事实言之，若仅代奏，即是本院不负责任，则不能得朝廷之信用，故须定案，方有效力。"[1]他的提议得到全体议员同意，将谘议局联合会的陈请代奏速开国会案改作资政院具奏案。

11月3日，籍忠寅就湖南巡抚杨文鼎侵权违法之事发言说："既然侵权违法，既请资政院核办，还不能加以处分，以后各省督抚那（哪）里有资政院在眼里。"[2]

11月20日，资政院上奏广西高等警察学堂限制外省籍学生案和云南盐斤加价案，奉旨分别交民政部和盐政大臣察核具奏。22日，籍忠寅说：我们所以要弹劾军机大臣，"不是纯乎消极的主义，是积极的主义也；并不是破坏的主义，是建设的主义。本员意见是，这回上奏次序，第一是军机大臣既不能尽责任，就请皇上赶紧设立责任内阁，务要在会期中成立才好"。"至成立之前，其所负责任的就是军机大臣，将这个负责任的人声明出来，以后的事无从推诿了。""就请明降谕旨，明定军机大臣所负的责任，这是建设主义。为什么事要上封奏，就是要保全资政院的资格起见。""将来我们大家总要求政府解散，如果政府不肯解散，

我们议员都要辞职，如果解散或是辞职，将来再选举再召集的时候，那个议员也能保全我们资政院的资格。”[3]

11月25日，云南、广西两案均依资政院议决的上谕宣读后，有的议员提出不应再弹劾军机大臣。籍忠寅不同意，说：“军机大臣不能辅弼皇上，所以本院才发生出这个具奏案来”。“这个奏稿所说的就是军机大臣不负责任，并且还有许多证据”。“前天已得议决之结果，不能全体取消”，“只得取消一半，还有一半没有取消”。[4]又说：“我们资政院既有上奏的权限，就有弹劾他的权限，这个议题一定不能取消的。”[5]

12月19日，摄政王载沣颁发两道朱谕，一为对军机大臣辞职慰留；二为不准资政院干预用人和军机大臣是否负责任。19日，籍忠寅发言，驳斥朱谕说：“军机大臣负责任不负责任非本院所得擅预，恐怕此后弊端百出，是非常之危险。”他认为具奏的力量比弹劾的力量大，坚持再上奏，“无论如何总要定出军机大臣的责任来”。“如果有效，可以定了一个军机大臣的责任；若是无效，本院全体才可解散。”[6]21日继续讨论弹劾军机大臣问题，他仍然坚持要朝廷明定军机大臣的责任，以防将来立宪前途危险。25日朝廷谕令宪政编查馆赶紧编订内阁官制具奏，26日议长咨询请速设责任内阁上奏折稿是否应当取消。籍忠籍说：“前天的奏案不适用了，应该不上奏。这个奏稿归宿的地方是责任内阁，朝廷已经有旨，若再上奏，就是不合”。但他认为，“弹劾军机，却并没有取消”。只要“奏稿稍加修正，就可以上奏”，“还是要弹劾他不负责任”。[7]

1911年3月，直隶绅民力争开平煤矿权，籍忠寅被推举为评议员。4月，他参加了陈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的活动。

籍忠寅是发起宪友会的积极分子，6月4日宪友会成立，他当选为候补干事，被推举为直隶支部发起人之一。9月，他到天津发起组织宪友会直隶支部，报告了该会缘起，当选为支部副干事。

10月，籍忠寅出席第二届资政院会议。25日，他在会议上愤怒地攻击引起保路风潮的邮传大臣盛宣怀。说：“今日大局之坏，由于四川之争路风潮；四川风潮，由于保路；保路由于铁路国有，而国有政策实由盛氏所发，今而弹劾之，正人心之所同，无反对之者。”“盛之此举，非但违背院章，竟将先朝圣训尽行抹倒，单衔奏请此自相矛盾之政策，而窃国有名义，以欺天下。”“因此激起川变，遂一发而不可收拾，而仍怙前非，一错到底，竟引起今日非常之变乱。”[8]

11月17日，阎凤阁、李榘等人发起成立以保卫本省治安为宗旨的直

隶保安会，籍忠寅被绅商各界推举为职员。

11月20日，资政院讨论国事共济会杨度等人要求政府与革命军两方实行停战，组织临时国民会议，以解决君主民主问题的陈请书。籍忠寅同意，说：“此为今日不得已之办法。”[9]

12月初，籍忠寅认为资政院所余民选议员极少，会议不足法定人数，而仍然议决最重要的议案；资政院奏请不以兵力平定内乱，清军仍向汉阳进兵，是“违法”、“违宪”，与部分议员联名辞职。[10]

1912年1月，袁世凯有了当总统的把握，采取各种办法进行逼宫，杨度组织共和促进会予以配合。籍忠寅参加了该会的发起。3月，他在北京发起成立国民协进会，当选为常务干事。4月，当选为临时参议院议员。不久任共和党干事。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参议院议员。5月进步党成立，任直隶支部副部长。11月4日，袁世凯下令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迫使国会因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议。12月3日，他与参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质问袁世凯：既非法使议会永无开会之日，又不欲居破坏国会之名，是何道理？是何居心？

其后，籍忠寅任天津中国银行副经理。经云南巡按使任可澄推荐，出任云南财政厅长。1916年云南护国军讨袁以后，籍忠寅赴南京游说冯国璋反对帝制。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参议院议员。1924年后多病，1930年病逝。著有《病呻集》、《困斋文集》、《困斋诗集》等。

注释

[1]《资政院速记录》，第9号，50页。

[2]《资政院速记录》，第13号，44页。

[3]《资政院速记录》，第20号，14～15页。

[4]《资政院速记录》，第21号，49页。

[5]《资政院速记录》，第21号，68页。

[6]《资政院速记录》，第27号，66～67、69页。

[7]《资政院速记录》，第30号，3页。

[8]《资政院议事记》，载《申报》，1911-10-31。

[9]《资政院纪事》，载《大公报》，1911-11-24。

[10]《资政院民选议员辞职书》，载《大公报》，1911-12-6。

于邦华

于邦华字泽远，直隶（今河北省）枣强县人，1869年生。幼读私塾，后为贡生。

1909年，于邦华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而当选为资政院议员。10月，他参与发起成立直隶宪政研究会，并被选为代表，上书政府，废除与日本签订的新条约。

1910年，于邦华为直隶国会请愿书的起草人之一，又被推举为国会请愿代表团第二次请愿的代表，后当选为代表团干事。

10月，于邦华出席第一届资政院会议。22日讨论速开国会议案，他发言说："当今时局正在危急存亡，今日同堂研究，可先把一切自私自利心肠一齐抹去。""中国时局日变，前半年一种模样，后半年又是一种模样，请问诸君：除却开国会以外，还有何项方法可以救亡？""甚愿军机大臣、各部院行政大臣、政府特派员及本院议员赞成速开国会。"[1]26日，他再次重申此意，并请议长对皇上、摄政王说明国会不可不速开的缘故，"若是缩短一年二年，大家再争请愿，于表面上殊不雅观，不如将此意说明于前，就不至激烈于后"[2]。

改为宣统五年（1913）召开国会的上谕宣布后，11月7日，于邦华抨击政府说："若必俟宣统五年始开国会，试问此两三年内倘有意外的事情，该王大臣等将何以对付？贪黩之臣本来有的，如果有了立宪期限，彼贪黩之臣不于此时用辣手段再弄几个钱，更待何时？所以该王大臣定了五年期限，不要即开，是为贪官污吏开搜括之门。"[3]9日，他又激烈地说："军机大臣何以命令变更法律，致乖我皇上我监国摄政王法治之盛意？前日国会的事情亦并非允准本院之陈请，既然如此，应请议长请军机大臣到会，由本院质问，资政院是否还要设立？谘议局是否还要设立？督抚侵权违法，资政院议决可以无效，则谘议局一方之无效亦不言而知，我们议员二百人毕竟为何事而来？"[4]

对于弹劾军机大臣，于邦华极其赞成。11月22日，他在会上说："本院议决的事情如果通通交行政官另行核议，还要本院二百人干什

么呢？本院是立法机关，而全院议决的事反不如一个御史之效力，又要这个资政院干什么呢？今天之所以一定要弹劾军机大臣的，正是保护我皇上，尊重法律的意见，所以今天对于此事，必须存一个不怕解散的决心。”[5]25日，有的议员提出取消弹劾军机大臣奏稿。于邦华不同意，说：“我们总要催他负责任”，“叫他负责任，并不是与军机大臣闹意见，正是为保全国家起见”。[6]又说：“方才所谓取消的是取消奏稿，并不是取消弹劾案，一个议题断没有表决两次的道理”。“若是不弹劾军机大臣，就是资政院不负责任。”[7]12月19日，他仍然坚持弹劾军机大臣，说：“我们这个弹劾不与那回一样，那回是法律上的弹劾，这回是政治上的弹劾；那回是机关上的弹劾，这回是个人的弹劾。这个折子上去之后，如果叫军机大臣辞职，他必定辞职，如果不辞职，就是解散我们资政院。”[8]并认为，对摄政王载沣在朱谕中所说的军机大臣是否负责任，非资政院所得擅预的话，“我们非要争过来不可。这其中有个收回成命的意思，比弹劾军机大臣违背法律还有效力些，我们资政院现在该争的就是这一层”[9]。12月26日议长咨询请速设责任内阁上奏折稿是否取消。于邦华还是坚持弹劾军机大臣。28日，他又说：弹劾军机的折子“不是与军机大臣个人有关系，也不是与资政院的面子有关系，是与后来资政院与国会有关系的”。“不管这个具奏稿内容或是激烈，或是平和，总要上奏，才算有始有终。若将奏案随便取消，资政院议员可谓毫无意识的。”[10]经其提议，弹劾军机大臣案又复活了。

于邦华在资政院会议上的发言，往往引起议员们的热烈掌声。“燕赵古多慷慨悲歌之士，吾于于邦华之演说见之，其一种悲壮苍凉之气，令人不忍卒闻。”[11]《国民公报》对他在会议上的表现作如是评论。

12月，于邦华与国会请愿同志会干事孙洪伊等人通告各报，请鼓吹开释党禁。

1911年3月，于邦华与吴赐龄等以国事日棘，外交警告纷来，约集在京资政院议员商议补救方法，签名陈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

5月12日，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于邦华与会，积极参与了推翻皇族内阁的斗争。

9月，四川谘议局议长、副议长蒲殿俊、罗纶等被赵尔丰逮捕。在京资政院议员为此事推举于邦华等前往谒见资政院副议长达寿，请其转达内阁，勿听赵尔丰一面之词，遽指谘议局议长副议长为乱党首要。

于邦华是宪政实进会的主要发起者，早在1911年2月19日之前，该

会即临时推举陈宝琛为主席，于邦华为副主席。9月中旬，于邦华闻悉宪友会在直隶酝酿成立支部，急忙返回天津，亲到法政讲习所向学员讲演，劝人入会。过了几天，他与陈树楷邀集各界人士成立了宪政实进会直隶分会。10月15日，宪政实进会本部在京召开选举大会，于邦华当选为副会长。

10月，于邦华出席第二届资政院会议。11月20日，资政院讨论国事共济会杨度等人要求政府与革命军两方实行停战，组织临时国民会议，以解决君主民主问题的陈请书，于邦华认为应该“从长计较，以免冲突”[12]。但他坚持君主立宪的立场没有改变。

12月底，于邦华闻听南方革命党人提出的和谈条件，大加反对，与其他议员联合致函清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谓：“朝廷不私天下，退让已极。乃闻伍廷芳尚不满意，必须迅速开会。以现在上海之人，强指为各省代表，草草议定，似此办法，名曰共和，实则专制。诚恐君位一去，大乱斯起。本意以求和平，反令相争相杀之机永无止境。议员等逆料前途，杞忧甚切。谨陈管见数条……（一）国民会议选举章程，必由内阁起草，会场必在北京。（二）唐大臣（绍仪，袁世凯派的和谈总代表）在上海并未与彼党评论君主民主之利害，先自赞成共和，其电奏一味恫吓，竟全堕彼党之计中，实不称议和之任，请迅速调回。（三）停战期内，防御各军队万不可撤退。（四）奏请卖大内宝器，以备急需。”[13]

1912年1月2日，于邦华代表宪政实进会与全国联合进行会、临时国民公会的代表呈请内阁，“宣布帝国共和”：“尊皇帝为大圣皇，宣布共和政体，召集国会，公举大统领（即大总统），草拟宪法，实行共和立宪”。在这种政体下，“大圣皇”世世承袭，无政治责任；“大统领”由国会公举，有统治全国之权，于政治负完全责任。要求电达伍廷芳，正式订约，颁布施行。[14]继而与极少数议员向袁世凯提出取消国民会议，预备战事办法。1月15日，他组织同志联合会，会见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声称反对共和，主张君宪。[15]继又赴各国使馆请求保全中国君主立宪，遭到拒绝。1月28日，又同部分议员致函袁世凯，质问为何将资政院建议的取消国民会议迟迟不予发表，并说：“临时国会即未便取消，亦当坚持前议，每县必有议员一人，会议必在北京，万不可再行游移。议员等一再筹商，请将建议案即行颁布，坚持君主立宪，以维大局而免流弊。”[16]1913年5月，于邦华任进步党党务部庶务科副主任。

注释

[1] 《资政院速记录》，第9号，47页。

[2] 《资政院速记录》，第10号，7页。

[3] 《资政院速记录》，第14号，9页。

[4] 《资政院速记录》，第15号，40～41、51页。

[5] 《资政院速记录》，第20号，13～14页。

[6] 《资政院速记录》，第21号，51页。

[7] 《资政院速记录》，第21号，64页。

[8] 《资政院速记录》，第27号，59页。

[9] 《资政院速记录》，第27号，72页。

[10] 《资政院速记录》，第31号，64～65页。

[11] 《国民公报》，1910-10-23。

[12] 《资政院纪事》，载《大公报》，1911-11-24。

[13] 《辛亥革命》8，155～156页。

[14] 《辛亥革命》8，161～166页。

[15]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1208～1211页。

[16] 《辛亥革命》8，175～176页。

陈树楷

陈树楷字绶珊，直隶大兴县（今属北京市）人，1870年生。从幼读书，考中秀才，后经学政考选，保送入国子监为拔贡。

1909年，陈树楷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而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1910年10月，陈树楷出席第一届资政院会议。11月3日，他发言说："请速开国会的奏案现在未奉明谕，我全国人民甚属盼望。外间议论纷起，有说是明年开的，有说必待五年的，将来上谕一下，挽回甚难。请议长再将王公大臣、官绅士庶合意请求速开国会的意思代达天听，力请明年就开才好。"[1]

11月9日，陈树楷就朝廷发布的湖南巡抚杨文鼎发行公债不交谘议局议决一事的上谕发言说："若仍照度支部议准之件办理，则谘议局章程全无效力，所谓'公诸舆论'亦毫无价值。至于处分其侵权违法，还是其次。必须要军机大臣出席答辩为是。"[2]

11月17日，资政院讨论修正报律议案。陈树楷说："本无事实，报纸故意登载，其为损害他人名誉无疑；若是本有此事，报纸登载，则不得谓损害他人名誉。"[3]

11月25日，资政院讨论是否取消弹劾军机大臣奏稿，陈树楷坚持弹劾。

12月17日，资政院特任股员会审查请赦国事犯具奏案和陈请书，陈树楷开始主张专赦某党，听易宗夔讲了不应区分的理由后，也主张不分党派，一体特赦。

12月21日，陈树楷就弹劾军机大臣问题发表意见说："上次表决时候，曾说此次上奏无效，大家都要有解散的决心，然后才可以上奏，这是很有价值的话"。但是，我们资政院议员"都是全国的代表，如果漫然解散，就失了全国人民的信任，且有负朝廷设立资政院的本意，所以解散方法不能不审慎。本员意见，此次上奏，还是就该军机大臣当负责任的话，悱恻缠绵的说一番，如不感悟，至于解散，上可以对国家，下可以对人民，这个解散是很有价值的。若因偶一不得其请，即以气愤用

事，肆意弹劾，不过一个御史之责，非我们全国人民代表之所为，如此而至解散，是很无价值的。所以，此次本院上奏，必须以痛哭流涕之诚，出以悱恻缠绵之语。如果仍无效果，然后再行胪列该大臣等破坏宪政之罪，列款纠参，并请明降谕旨，解散本院。此系最后之办法，似不必持之太急。”[4]

12月，陈树楷与李搢荣等人发起成立了顺天宪政公会。

1911年4月，陈树楷参与了陈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的活动。

5月12日，陈树楷出席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积极参与了推翻皇族内阁的斗争。

陈树楷为筹组宪政实进会的重要人物，9月中旬，他同于邦华到天津邀集各界人士，成立了宪政实进会直隶分会。10月15日宪政实进会本部在京召开选举大会，他当选为常议员和审议员，并兼编辑员。

11月17日，阎凤阁、李榘等人发起成立以保卫本省治安为宗旨的直隶保安会，陈树楷被绅商各界推举为职员。

第二届资政院会议召开时，陈树楷出席。12月20日，南方和谈代表伍廷芳提出，非承认共和，别无议和之法。陈树楷得知，极力反对，特致函清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说，革命党以承认共和为议和先决条件，“不但排清，直是排北。潮流所激，全球动摇，闻各君主立宪国亦皆大受其影响，实系不能再为俯就。为今之计，惟有固结外交，自作战备。和议不成，曲实在彼，彼党必各生意见，乘机取之，全国大局指日可定”。“取之之道有三：一曰间，纯粹革命党之外，均可用之；二曰抚，宜先海军，次及各省；三曰战，先取湘鄂，联合云贵，进攻江皖。三者并进，久之彼党必生内讧，将可不攻而自破矣。不然，以总理之威望，扼守长江，联合江北各省，犹能自立。若稍迁就，使一二无知少年肆行其志，无论如何，一定无好结果。外人再从而干涉之，将来祸机更不堪设想矣。”[5]

1912年1月，陈树楷与于邦华等赴各国使馆请求保全中国君主立宪，遭到拒绝。3月，任统一党评议员。

注释

[1] 《资政院速记录》，第13号，41页。

[2] 《资政院速记录》，第15号，47页。

[3] 《资政院速记录》，第18号，12页。

[4] 《资政院速记录》，第28号，14～15页。

[5] 《辛亥革命》8，233页。

王振尧

王振尧字古愚，直隶（今河北省）定州人，1873年生。十五岁州试第一，补博士弟子员。后入莲池书院学习。1897年中举人。1900年，主讲于唐县书院。

1901年，他曾私拟一份大赦诏书，以皇帝的口气命令："自今凡不许士民上书之例，其悉除之。""戊戌以来，新党诸人被罪膺谗，群焉窜斥"，"凡海外诸流人，其悉召之归来，量予职事，勿忽勿隐"。"凡昔日封禁报馆，其悉予开复，毋有禁制。""凡满汉之间，散其籍贯，通其婚姻，齐其薪俸，裁并官缺，所有前日积弊，概与豁除。"[1]此文虽不敢告人，但反映了他开明进步的思想。

1903年9月，直隶学校司派他赴日本东京法政大学速成科留学。归国后历任直隶省视学，师范学堂和高等学堂教习，省学务处随办，编译处编纂。

1906年，山东巡抚杨士骧调王振尧赴济南任洋务局会办，师范学堂监督，奏保其以同知归部铨选。1907年9月杨士骧晋升直隶总督，王振尧遂入其幕，并充省自治局参议，升为候选知府。

1909年，王振尧当选为谘议局副议长。

1910年初，王振尧因谘议局常驻议员权力被宪政编查馆剥夺殆尽，致函上海国会请愿代表团谈话会，请协谋力争。他积极参加国会请愿运动，直隶绅民进行第二次请愿时，推他为请愿书的起草人之一。

8月，王振尧出席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其时国会请愿代表团向联合会建议，不开国会，各省谘议局要限制本省民选资政院议员不得承认新租税。王振尧认为难以办到，不同意这种做法，说："鄙意甚赞成早开国会，窃意非破釜沉舟不能得。'不出代议士不认租税'一语发生英国，以纳税者为平民，而僧侣、贵族则否也。但今日中国无此事实，而各地方自治机关又未完全，若以此语为请求国会之前提，恐办不到，不如另筹急进办法。"[2]

10月5日，王振尧与阎凤阁等召开各界人士大会，率队前往总督

署，请愿速开国会。

1911年3月，直隶绅民力争开平煤矿权，王振尧被推举为起草员。

5月12日，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王振尧当选为副主席。研究政治问题时，他提出："我们以皇族不可充内阁为请，即遍谒政府，恐必无下判断者。与其如此，不如直要求协赞宪法。"[3]但他仍然积极地与会员一起上书，要求推翻皇族内阁，另简大员组阁。6月16日，联合会就内阁问题再次研究对付政府办法，大家认为还应忠告政府，公决再次上书，推举他起草致各省督抚和驻外公使函。7月4日，他与会员再呈都察院代奏，请明降谕旨，另简大臣组织内阁。并向各省发布报告书，指出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次日奉旨，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他们又写了一篇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上谕。

同年，王振尧加入宪政实进会，9月，参与发起组织该会直隶分会。又参与发起组织宪友会直隶支部，当选为支部候补干事。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11月17日，王振尧与阎凤阁等人发起成立以保卫本省治安为宗旨的直隶保安会。20日，他与阎凤阁等进京谒见清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要求"主张改组共和政体，以免生灵涂炭"。并请明降谕旨，实行停战，召集国民会议决定国体，不得借外债作为战费。[4]

南北和谈时，河南谘议局议长方贞因总统尚未定为何人，到天津向王振尧问计。王振尧答道："此易耳，南方能承认袁氏为大总统，则大事定矣。"[5]

1912年3月国民协进会成立，王振尧为该会常务干事。4月，当选为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11月17日，他与众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袁世凯，质问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是根据何种法律？国会在民国是否还有必要？1914年，王振尧被袁世凯任为总统府内史、国务院咨议，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记。1915年被指定为中央特别区域的国民大会代表，拥护袁世凯称帝。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众议院议员。1920年病逝。

注释

[1] 王振尧：《私拟回京大赦诏书》，见《王古愚先生遗集》卷2，45~46页，1925。

[2]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报告书·记事录》，52页。

[3]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20页。

[4] 《直绅晋谒项城述闻》，载《盛京时报》，1911-11-30。

[5] 王启光、王葆光：《先府君行述》，见《王古愚先生遗集》附录。

王法勤

王法勤字励斋，直隶（今河北省）高阳县人，1869年生。早年考中秀才，曾在县中练乡勇，办学校。1904年到日本东京法政大学速成科留学，参加抗议日本发布取缔中国留学生规则，回国后在保定创办地方自治白话报社。

1909年，王法勤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但他辞退，仍任谘议局议员。10月，他参与发起成立直隶宪政研究会，为该会组合员之一，并被选为代表，上书政府，废除与日本签订的新条约。对于各省谘议局请愿速开国会，他极为热心。11月，前往山西谘议局联络派遣代表赴上海参加国会请愿代表团谈话会。接着与孙洪伊赴会，作为第一次国会请愿的代表到北京呈递了请愿书。次年4月，又到山西、河南和山东各地游说督促。后当选为国会请愿代表团编辑，全力投入请愿运动。

1910年8月，王法勤出席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审查员。11月，他以东三省危迫已极，牵动大局，自备资斧，前往调查，准备联合北方五省互筹对待方法。12月，他又联合五百余人上书资政院，陈请代奏开释党禁："伏愿我皇上与监国摄政王上鉴前古之兴，旁采列邦之治，特颁赦令，不问海内外，凡所谓党者宥勿问"，"以安定民志而振厉人才，一新朝野向明之气象"。[1]

1911年6月4日，王法勤被推举为宪友会直隶支部发起人之一。9月，他参与发起了宪友会直隶支部的成立。

1912年，王法勤加入统一党，5月改入同盟会。8月同盟会与其他政党合并为国民党以后，他任北方支部副部长；并当选为直隶省议会议长。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参议院议员。国民党进行"二次革命"时，他予以支持，失败后仍继续在京沪各地进行反袁活动。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参议院议员。1917年南下广州护法，参加"非常国会"。其后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国民政府委员等职。抗日战争爆发后前往四川。1939年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1941年5月病逝

于成都。

注释

[1] 《各省人民王法勤等陈请资政院速开党禁书》，载《时报》，1910-12-31。

吴景濂

吴景濂字莲伯，号述唐，奉天（今辽宁省）宁远州人，隶汉军内务府正黄旗，1873年生。其父经商。他幼年入塾读书，1893年考中秀才。中日甲午战争后，研究经世之书，力求有用之学。1897年应乡试，中副榜，在家设馆授徒。戊戌变法时，同情维新派。

1902年11月，吴景濂考取京师大学堂师范馆。1907年春，以最优等毕业，经学部奏请，赏给举人出身，并授候补内阁中书，加五品衔。回籍后被奉天提学使张鹤龄聘为奉天师范学堂监督。不久，他创办省教育总会，被推举为会长，在教育总会内设立宪政讲习所，讲习宪政、法治各学，培养办理地方自治人才，提倡立宪。

1908年，吴景濂去日本考察教育。7月21日，他发起国会请愿，准备联络吉林、黑龙江两省共同进行。8月下旬，各界正在加紧发动，清廷已颁布九年立宪的上谕。他认为“东三省形势与各省不同，久为强国所垂涎，主权虽存，然为外人势力所包括，国会一日不开，东三省之存亡问题一日不能解决，故各省可待九年，东三省则有迫不及待之势。”[1]仍通知各城各界选出二人齐集省城，然后推选代表入都。10月上旬，派出代表缪寿山偕吉林、黑龙江代表进京，请求缩短国会年限，三年内召开，至迟不要超过五年。由此，他在社会上获得较高的声望。

1909年谘议局成立，吴景濂当选为议长。

1910年1月，国会请愿代表第一次请愿失败。3月，吴景濂主持的谘议局通告本省各界各团体：“国会之开不开，不在人民之程度，而在人民请求之程度。况内察群情，外瞻国势，有非继续请求速开国会而不可者。”要求各界各团体马上组织国会请愿同志会支部，继续请求。[2]6月，第二次请愿被拒，吴景濂主持的谘议局立即分电在京本省代表和代表团，“乞力持上第三次请愿书，为民请命，勿懈。”[3]10月谘议局开会，通过的第一个议案就是呈请总督代奏速开国会。但当各城市群众要求到省城时，他又怕别生枝节，劳民伤财，发电制止。

11月缩短三年召开国会年限的上谕颁布后，奉天谘议局以东三省形

势危急，牵动全局，非即开国会，万难救亡，致电资政院和各省谘议局协助力争。

12月2日，学界代表与吴景濂等商议请愿，吴景濂大力支持。4日学生到督署请愿，谘议局又召集各团体各界代表研究全省请愿计划，指定了请愿书起草人，确定了请愿的一系列具体问题。6日，吴景濂手捧请愿书，率领全省各团体各州县代表一万余人，打着写有“奉天全体人民请愿即开国会”字样的几面大旗，前往督署请愿。他对总督锡良说：“今日奉天全省八团体四十六州县人民，此次因东省危急，委代表等同谒大帅，恳请代奏于明年即开国会，以救危亡。”锡良说：“国会一开就能救亡吗？大家须实力做事，方可挽救。”吴景濂立即毫不客气地回答：“各省督抚联衔请开国会系由大帅领衔，如谓国会不能救亡，当初联奏就是大帅欺君。日前由公领衔奏请明年即开国会何其勇，今全省人民恳请代奏，方谓我帅必能赞成，今见拒若此，是前之奏请非出于本心，徒要名誉也。”锡良表示代奏。吴景濂以其言不可信，要求将所呈附本批示。锡良斥其“要挟”。吴景濂愤激地说：“我们处此地位，大帅尚言我等要挟，与其将来死于他人之手，请即饬陆军将我们二万人打死倒痛快，大帅好效台湾林抚之充交割使、韩国之李完用！”[4]锡良终于作了批示，并应代表要求盖上了大印。以后学生同志会派人下乡讲演，吴景濂又指示他们到乡下要开通知识，使老百姓都知道召开国会的利益。但1911年1月直隶温世霖因请愿被捕后，吴景濂态度消极，不敢再干预地方事务，引起不少人士不满。

1911年辛亥革命前夕，吴景濂与革命党人张榕、新军协统蓝天蔚时常交往，虽未直接加入革命，但“表示在会外相应地起些作用”[5]。武昌起义后，有的革命党人要求吴景濂宣布该省独立，吴景濂苦无兵力，委婉拒绝。张榕遂与吴景濂、蓝天蔚密商，准备召集各界领袖会议，成立保安会，逼总督赵尔巽出走，然后举蓝天蔚为关外都督，吴景濂为奉天民政长，宣布独立。11月12日召开保安大会，选举赵尔巽为会长，伍祥祯、吴景濂为副会长。由于赵尔巽早有准备，未能达到目的。旋赵尔巽将蓝天蔚开缺，张榕遂约吴景濂、柳大年等另创联合急进会，举张榕为会长，吴景濂为参议。后吴景濂感到处境危险，适谘议局接到上海来电，请派代表赴沪会议，谘议局便委任吴景濂前往。会议结束，吴景濂并未回省，又去南京参加各省代表会议。奉天谘议局以其未经同意，1912年1月16日致电南方和谈代表伍廷芳，声明取消其议长资格，并将

委任状作废。

1912年1月，吴景濂当选为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加入民社。2月，任统一共和党参事。4月，任共和建设讨论会交际干事，当选为北京临时参议院议长。5月，任共和党干事。8月，加入国民党，当选为理事。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8月，受袁世凯胁迫，以国民党北京支部长的名义宣布将黄兴等人开除出党。1915年杨度拉他加入筹安会，鼓吹帝制，为其拒绝。1916年3月，袁世凯被迫取消帝制，仍称总统。吴景濂发表《劝袁前总统去国书》，加以反对。袁世凯死后，国会恢复，仍任众议员。1917年继任众议院议长，讨伐张勋复辟，南下广州参加护法运动，当选为非常国会议长。1922年赴北京任众议院议长。1923年帮助曹锟贿选总统，退出政坛，隐居天津租界。1937年日军攻占华北后，他拒绝出任伪职。1944年在天津病逝。

注释

[1] 《申报》，1908-10-6。

[2] 《省谘议局为成立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奉天支部事致各界各团体函》，见《辛亥革命在辽宁档案史料》，5~7页，1981。

[3] 《大公报》，1910-8-10。

[4] 《盛京时报》，1910-12-7、8。

[5] 宁武：《东北辛亥革命简述》，见《辛亥革命回忆录》5，542页。

袁金铠

袁金铠字洁珊，晚号佣庐，奉天（今辽宁省）辽阳县人，1869年出生于一个地主家庭。十九岁中秀才，后参加顺天乡试落第，入沈阳萃升书院肄业。1902年补岁贡，获候选训导职衔，在附近村屯教书。

1900年八国联军之役以后，东三省盗贼蜂起，士绅纷纷组织保甲，办理团练，维持地方治安。袁金铠借妻兄之力，出任县北路保甲局总办。嗣改团练为巡警，1904年任辽阳警务提调。1905年3月，在辽阳联合四十六村成立公议局，实行自治。1906年，巡警改归官办，袁金铠被委为总局董。他向盛京将军赵尔巽上书条陈各项改革事宜，深得赏识。经赵尔巽荐举，朝廷以袁金铠倡办团练及办理巡警得力，予以知县补用。

1908年，袁金铠受聘为奉天府自治局顾问，回县城办理自治期成会，谘议局筹办处委任其为司选员。

1909年，袁金铠当选为谘议局议员。他笃信中庸哲学，在省教育会欢迎议员的会上，大讲“破除新旧之见，专注意一‘中’字”。“凡关于谘议局之事，对政府激烈非中，对人民愤懑亦非中；好为高论而按之事实难于施行非中，袭取故套而揆之本省昧于时宜亦非中；有应为之事而不与官府力争非中，有不急之务而频与官府哓辩亦非中。”[1]谘议局成立，又当选为副议长。

1910年4月，袁金铠曾向东三省总督面陈继续请愿速开国会之事，得到同意，即被谘议局推举为代表，前去吉林、黑龙江两局联络，请三省督抚会奏。7月，他在省城发起成立荣华火柴公司，并亲到辽阳招股。12月12日全省大请愿之后，谘议局推其前往吉林、黑龙江谘议局联络共同请愿，他认为“时机已过，事必无效，坚辞不往”[2]。

1911年5月12日，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召开，袁金铠出席，旋递补为审查员。他对反对皇族充当内阁总理相当坚决，6月6日，由他领衔，联合会呈请都察院代奏，皇族不宜充当内阁总理，请另简大员组织内阁。当讨论国会请愿同志会提出的不速开国会，就不纳租税时，他

说："不纳租税很危险，不如拼着全国谘议局解散。"[3]6月12日联合会本应闭会，因朝廷对几个呈文未发明谕，以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主席谭延闿要求大家不要出京。袁金铠说："此事即有上谕，亦不过敷衍，总以早走为是，久住将来恐反倒不好下场。"[4]6月25日闭会时，他又说："本会所有议决之事，须归去办理者甚多，同人归后，万不能以一报告了之，应将所有各事均引为己任，方可望稍有效果。本会员虽不敢云做到，颇拟以此自勉，仍望诸君之共勉也。"[5]7月4日，他又领衔再呈都察院代奏，请明降谕旨，另简大臣组织内阁，指出皇族内阁对立宪制度、国家和君主都将带来严重危害，质问朝廷届时如何解决。后又与会员一起发布报告书，指出皇族内阁执行的政策都是亡国政策，名为立宪，实则专制；发布通告各团体书，严厉驳斥了用人为君上大权，不准干预的上谕。

与此同时，袁金铠参与筹组宪友会，被推为准备成立以前的各项工作。成立之后，又被推举为奉天支部发起人。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后，袁金铠积极追随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同革命党人及议长吴景濂等作对。11月12日召开保安大会，他当选为总参议长，由于他暗中破坏，革命党人未能达到逼走赵尔巽的目的。当赵尔巽向他征求对时局的意见时，他进献三策：上策为"整军保境，震慑革命"；中策为"遥作勤王，静观事变"；下策为"响应民军，甘居叛逆"。赵尔巽采纳了他的上策。其后，他又向赵尔巽献计劝谕革命党人出省，或驱逐出境。还建议"奏明皇上，并通电各省，与武昌革军要求实行停战，实行君主立宪。有不从者，号召勤王之师而剿灭之"。并表示："倘我帅欲建此非常之业，铠愿从事戎行，一抒怀抱，若蹈危险，甘如饴也。"[6]丧心病狂地要亲自镇压革命。11月30日听到辽城"有警"，他立电管带黄建中剿灭。

吴景濂离开奉天后，袁金铠与另一个副议长孙百斛把谘议局变成了赵尔巽"勤王"的得力工具。1912年1月中旬，谘议局和其他团体讨论议和问题，"均以中国国势民情非君主立宪不可，且对于革军种种行为多有不满意之处。遂共同议决致电在京代表暨黑、吉谘议局，抱定君主立宪主义，并要求内阁将议和作罢，以兵力痛剿革党"[7]。他们在致在京代表函中荒谬绝伦地说，"剿灭革党非惨杀同胞"，"非与国民宣战"，"乃救全国人民"。"为今之计，只可请将召集国会谕旨收回成命，宣示主战。"要求代表转达政府采纳施行。[8]1月20日，袁金铠听到清帝将要退

位的消息，立即鼓动谘议局联合其他团体致电内阁说："东省人士拥戴君主，矢死不能移。"对于逊位之说，"万不敢承认"。[9]并请赵尔巽嘱军界力争，"以冀挽回于万一"。[10]清帝退位、共和已成定局后，袁金铠仍顽固不化，拟定"反对共和十二条"，妄想迎宣统皇帝到东北，或另立近支皇族为临时皇帝，把东三省变成坚持君主立宪的独立王国。[11]赵尔巽以其"赞襄"有功，特奏请以四、五品京堂补用。

1912年民国成立，南北统一，袁金铠任共和俱进会评议部长。1913年当选为省议员，5月任进步党奉天支部副部长；继被袁世凯任为总统府政治咨议。

后为革命党人张榕的姐姐发现，控其参与杀害张榕，他吓得逃回奉天。1914年经清史馆馆长赵尔巽特荐，袁世凯任袁金铠为约法会议议员和清史馆协修。1915年，袁世凯命其署理参政院参政。杨度等人鼓吹帝制以后，他具呈辞职回省，未参加参政院上劝进书。1916年为张作霖出谋划策，驱逐盛武将军段芝贵，张作霖当上将军后，聘其为军政两署秘书长。其后历任黑龙江省督军署秘书长，中东铁路董事，东三省保安联合会副会长，东北政务委员会委员兼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公署参议，国民政府监察委员等职。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任奉天地方维持委员会委员长，伪满洲国参议府参议。溥仪称帝，任其为尚书府大臣，1944年因病辞职。1947年病死于辽阳。著有《中庸集解》、《佣庐日记语存》、《佣庐经过自述》等。

注释

[1] 袁金铠：《佣庐日记语存》卷2，3页，1935。

[2] 袁金铠：《佣庐经过自述》卷1，10页，1935。

[3]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44页。

[4]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51页。

[5] 《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第二届报告书·记事录》，67页。

[6]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8辑，91～92页。

[7] 《盛京时报》，1912-1-17。

[8] 《盛京时报》，1912-1-18。

[9]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8辑，134页。

[10]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8辑，132页。

[11]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8辑，208页。

陈瀛洲

陈瀛洲字海峰，号晓帆，奉天（今辽宁省）铁岭县人，1867年生。举人出身，获有拣选知县职衔。

1909年，陈瀛洲当选为谘议局议员，继又当选为资政院议员。

1910年10月，陈瀛洲出席资政院第一届会议。在会上，他对别的问题极少关注，主要是要求速开国会。11月4日改为宣统五年（1913）召开国会的上谕宣布后，他发言说："国会能即开，全国受其福，国会不速开，首膺其祸者必在东三省。现在东三省危迫情形已达极点"，"惟有请求议长质问军机大臣，除速开国会外，当有何种政策以救东三省之危亡？"[1]还提出质问外务部说帖一件，内容与东三省外交事情极有关系，但未得到答复。

11月18日，会议一开始，陈瀛洲就指出："现在东三省时局有朝不及夕之势，若不赶紧设法，力图挽救，则东三省前途将有不堪设想者。且本员等此次赴京，受本省父老委托，为万民请命而来，若对于东三省事情毫无补救，将何以对我父老子弟？请议长及众议员注意。"[2]

随后，他即与吉林民选议员庆山等人提出东三省大局质问案，质问军机大臣。略谓：自日俄协约、日韩合并之后，全国震动，岌岌可危，而首当其冲者，其惟东三省。东三省父老子弟鉴于朝鲜之亡，咸知瓜分之惨即在目前，奔走呼号，有不可终日之势。数日以来，时事日非，瞬息万变，较之数月以前已自不同。前接本省各界密函，有谓某国警察在铁道附近地方调查户口者，有谓某国难民现入内地强占民房者，又有谓某国海陆军队逐渐增加者，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四面楚歌，心悸胆裂。而奉天各学堂学生异常激愤，将有停止正课、专习兵操之举。似此人心汹汹，勃不可遏，设或酿成暴动，外人将有所借口，以逞其侵略之野心，东三省前途不堪设想。"议员等籍隶东省，危急情形见闻较确，并非故甚其词，希图耸听。今距召集国会之期尚有二年之久，在他省或能稍待，东三省必不能待；东三省士民非不欲待，恐他人之不我待也。为问国会未开以前，时局危险应如何支撑？外患凭凌应如何对待？人心骚

动应如何镇抚？”[3]

12月13日，会议开始之后，陈瀛洲又请求议长赶紧将奉天谘议局为请速开国会事发来的电报当众宣布，咨询本院，列入议案。

12月21日，奉天第四次请愿代表到资政院呈递了请愿书。24日，陈瀛洲说：“此次国会请愿虽由东三省人民发起，而各省谘议局近日均有专电深表同情，是此件陈请书非仅关东三省，实与全国有密切之关系”。本院将届闭会，“恳请议长，俯念东三省危迫之情形，鉴原代表诸人之苦衷，即日咨询本院，可否作为议案？”[4]可是，当天载沣就下达了将奉天请愿代表送回原籍，不准再聚众滋闹的命令。陈瀛洲知道东三省人民的态度非常激烈，万分焦灼，仍然请求议长咨询议员，对请愿有什么完善办法，以防隐患而保大局。[5]28日，他又要求速开秘密会议，请军机大臣和各部行政大臣到会，磋商一个补救方法，亦无结果。

1911年4月，陈瀛洲参加了陈请召开资政院临时会的活动。以后又加入了宪政实进会。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后，陈瀛洲出席了第二届资政院会议，仍然坚持君主立宪立场。12月底，他与其他议员联合致函袁世凯，谓：“朝廷不私天下，退让已极。乃闻伍廷芳尚不满意，必须迅速开会。以现在上海之人，强指为各省代表，草草议定，似此办法，名曰共和，实则专制。诚恐君位一去，大乱斯起。本意以求和平，反令相争相杀之机永无止境。议员等逆料前途，杞忧甚切。谨陈管见数条……（一）国民会议选举章程，必由内阁起草，会场必在北京。（二）唐大臣（绍仪，袁世凯派的和谈总代表）在上海并未与彼党评论君主民主之利害，先自赞成共和，其电奏一味恫吓，竟全堕彼党之计中，实不称议和之任，请迅速调回。（三）停战期内，防御各军队万不可撤退。（四）奏请卖大内宝器，以备急需。”[6]

中华民国成立后，陈瀛洲当选为奉天临时省议会议员。1913年，当选为第一届国会参议院议员。12月3日，他与参议员一起联名上书袁世凯，质问取消加入国民党的议员资格，既非法使议会永无开会之日，又不欲居破坏国会之名，是何道理？是何居心？继被任为政治会议议员。1914年3月，任约法会议议员。1915年袁世凯召开所谓国民代表大会，他被奉天推举为国民代表的候补当选人。1916年8月国会恢复，仍任参议院议员。

注释

[1] 《资政院速记录》，第14号，15页。

[2] 《资政院速记录》，第19号，49～50页。

[3] 《东议员其如无责任之枢臣何》，载《申报》，1910-12-25。

[4] 《资政院速记录》，第29号，48～49页。

[5] 《资政院速记录》，第30号，20～21页。

[6] 《辛亥革命》8，155～156页。

松毓

松毓字秀涛，晚号松阳山人，姓赫舍里氏，满洲正黄旗人，1867年（一说1863年）出生于吉林市一个官僚家庭。幼时读书，中过秀才。后纳资捐候补道，署理黑龙江绥兰海兵备道。1906年1月被开缺，闲居在家。后开复原官，曾任巡警局总办。

松毓学识冠时，思想开通，热心新学，勇于任事，在当地颇有众望。1906年9月1日清廷宣布仿行宪政以后，他捐银一千两，于1907年1月联合士绅成立吉林地方自治研究会，当选为会长。8月修改简章，将会名改为吉林自治会，仍任会长。该会设立自治研究所和宣讲所，每日宣讲新学，开通风气；编辑《自治报告书》，分送各单位阅读，后改为《公民日报》。不久，他又加入了预备立宪公会。10月，清廷谕令各省速设谘议局。松毓非常主动，两个月后即联合全省士绅召开大会，公举出士绅参议员，参预筹办，并被推举为总参议。

1908年6月，松毓在自治会提出要求官方通知全省人民迅即招股筹款，还清日本路债，自行修筑吉长铁路，免被日人侵占。同时联合各界人士成立吉林公民保路会，出任会长，发动群众签名筹款，向督抚请愿，坚决要求收回自办，废除与日本所订的各项条件。

同年，松毓以极大的热情，发动全省进行国会请愿，被推举为请愿书的领衔人。5月，自治会与商务总会联名致电预备立宪公会，表示愿与各团体共同请愿。6月，自治会又召开特别大会，专门研究请愿办法，而后与商会联合召开全省大会，刊发《要求国会启》，号召各界同胞“大发热诚，联袂奋起，始终赞成，共襄盛举”[1]。推举代表入都呈递请愿书。

自治会办了不少事情，吉林的风气因之大开，得到人民普遍拥护。可是却遭到官场之忌，因私欲得不到满足而怀恨在心的会员张松龄则写信控告松毓有“款项不清，任用私人”[2]等罪状。1908年10月，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和新任吉林巡抚陈昭常下令将自治会解散。松毓也被徐世昌以“淆惑众听，把持学务，破坏政权”[3]的罪名，于1909年4月奏参革

职。此后，松毓杜门谢客，绝不干预外事。

1909年谘议局进行选举，松毓在吉林府的初选和复选中都得票最多，理应当选。但因其是被参革人员，陈昭常电询宪政编查馆是否准其当选，得到否定的答复后，遂宣布他当选无效，取消了他的谘议局议员资格。

1910年，东三省发生鼠疫，吉林民政司邀请松毓帮助防疫。事后民政司因其尽心任事，呈请巡抚，奏请开复其原官，但直到1911年年底，并未奉到内阁复奏核准。民政司再次呈请，方得开复。

松毓在被革职后极端痛恨专制，产生革命思想。1911年11月23日吉林成立保安会，推举他为参议部副参议长。他“自称为法律所不许之人，更不可妄事担任”，登报力辞。[4]各界以其热心毅力，允孚众望，坚请其就职。后参议长离省，他又递补为参议长。奉天以张榕为首的革命党人组织联合急进会，派人赴吉林组织分会，松毓被推为会长。他曾计划联合学界、商界、农界迫使巡抚陈昭常出走，谋求独立，早日实行共和，因无实力，未能实现。

1912年1月，松毓不顾当局的迫害，发表意见书，“鼓吹共和主义”[5]。又率其两个儿子致函孙中山，请其打倒袁世凯，打倒张作霖和冯麟阁，以救东三省人民于水深火热。[6]被孙中山赞誉为参加民族革命的“满族豪杰”。当年8月，他加入国民党，被推举为参议。后退出政界。1929年病逝。

注释

[1]《申报》，1908-7-23。

[2]《盛京时报》，1908-10-14。

[3]《宣统政纪》卷8，8页。

[4]《谘议局、农务总会等函请保安会转知松毓速行就职》，见《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219页，1981。

[5]《盛京时报》，1912-1-10。

[6]《申报》，1912-1-30。

英敛之

英敛之原名英华，字敛之，号安蹇，满洲正红旗人，汉姓为玉，又名玉英华，1867年生于北京。他家贫亲老，出身寒微，未接受过正规教育，为了生活，幼年习武。“石可掇三百斤，弓能挽十二力，马步之射十中其九。每藉此豪迈自喜，然此等伎俩见遗于社会，无补于身家，遂弃之。”[1]后浏览百家，自我奋斗。加入天主教，取圣名味增爵，自学法文。

中日甲午战争之后，英敛之受到康有为、梁启超的思想影响，希望变法维新。1898年4月，撰写《论兴利必先除弊》，开始评论国事。

戊戌变法失败后，他害怕株连，潜往天津，继去上海。1899年3月，他读了何启、胡礼垣著的《新政论议》，深“服其立言明白晓畅，说理深透切中，直欲向书九叩，不止望空三揖也。其新政始基，尤觉为中国之顶门针、对症药，非抄袭陈言、偏执一见者之能望其项背。”[2]8月，见慈禧推翻戊戌变法，倒行逆施，他在澳门《知新报》发表《党祸余言》，极其沉痛地写道：“新政之机似自此绝矣。嗣后粉饰之谋，扬汤之计，尽向皮毛敷衍，丛脞日甚，疣瘤日深，关心时局者无不痛心疾首，扼腕拊膺，不知大局作何结束。”[3]10月，又著文公开发抒对光绪皇帝的深切眷念之情，要求实行戊戌时期的新政。写道：“去岁政治维新，痛革旧习，精神为之一新，风气为之一变，海内归心，邻国耸听，莫不翘首企踵，快睹中兴之治。乃不幸风波陡起，地覆天翻”，“元气大削，痼疾转沉，不过待耗余膏，竭蹶敷衍而已。今已一年，丛脞日甚，变乱日深，平心细问，果强盛于前乎？抑败坏于前乎？”“今朝廷苟犹有自强之意，自保之心，必须翻然改辙，新政重兴。”[4]

1900年，英敛之任法国驻云南蒙自领事馆的馆员。由于当地经常发生教案，半年后即随领事返回天津。不久又去上海，以教授外国人汉语谋生。

1901年4月，英敛之回到天津。紫竹林天主堂总管柴天宠准备集资开办报馆，邀他进行筹备。1902年6月17日《大公报》在天津发刊，英

敛之任总理兼编撰工作。“报之宗旨，在开风气，牖民智，挹彼欧西学术，启我同胞聪明。”[5]“通上下之情，作四民之气。其目的在救危亡，消祸患，兴利除弊，力图富强。”[6]要用西方国家的学术文化思想，对同胞进行思想启蒙工作。由于有天主教和法国租界的庇护，他提倡变法维新，反对顽固守旧；主张君主立宪，反对封建专制；要求民族独立，反对外来侵略；敢于抨击时政，不避权贵，为下层社会鸣不平，使《大公报》成为立宪派的重要舆论阵地，在社会上产生很大影响。

创办的第五天，英敛之即在报上发表社论《论归政之利》，倡言慈禧归政，主张光绪执政。

1903年，英敛之经常在报上发表应该实行立宪的政论。4月24日发表社论《论内乱外患有相因之势》，指出：“处今日而谋救国，惟有急求教民之术，急筹养民之方，不以剥削伤民心，不以压制抑民气。而其图治之根原，首在立宪法，予民权。如此则上下相安，君民一德，联合大群，以防外患之来，则中国之前途或犹可补救于万一，苟或不然，则将来之结果尚忍言哉！”8月18日（农历六月二十六日）为光绪皇帝寿辰，该报在报头旁边用特大号字刊登的庆贺祝词是：“一人有庆，万寿无疆；宪法早立，国祚绵长”。并发表《本日祝贺万寿之感情》社论说：“我皇上为大有为之君，不独为中国国民所同钦仰，亦为环球各国所同钦仰。”“我皇上将来必可以立宪法，振民权，以救我国民四百兆生灵之众，以奠我国家亿万年有道之长。”11月，又刊登社论《论立宪之要素》，指出“无国民资格者不能立宪”，“无政治思想者不能立宪”，“无学术程度者不能立宪”。[7]

1904年2月日俄战争爆发以后，立宪运动逐渐高涨。3月，《大公报》即指出，此战无论谁胜谁败，对中国都非常危险。欲避免陷于危险之地，必须“及时力行改革”，“有非常之举动”，“须有俄皇大彼得之毅力，日皇明治之精神，破除常见，排斥异议，涤旧染而焕新猷。”[8]6月，再发《论中国立宪之要义》社论，在指出中国立宪需要研究国体性质和国民习惯的同时，特别强调“议院宜先立”。因为“宪法之立，以国民公认为准，故必有代表国民者而会议决定之，乃可以颁行国中，无滞碍难行之弊”。“此实为中国立宪之要义，为不可或易者。”[9]9月，又十分悲愤地告知政府：今日中国已至“生死之关头，存亡之分界”，“急治之则生，缓治之则死，治得其道则存，治失其道则亡”。欲救其亡，只有大事改革，“而其大事改革之第一着”，就是“宣布天下，改为立宪政

体。”[10]10月，又强调只有立宪才能救中国，“立宪可以免革命之祸，可以收回治外法权，且易于筹集款。”[11]

1905年4月，日俄战争的胜负基本已成定局，立宪呼声普遍高昂。《大公报》不仅进行一般的言论鼓吹，还别出心裁地开展宣传。为庆贺该报出至一千号，拟出八个题目悬赏征文，结果中头等奖的三篇中有两篇是《振兴中国何者为当务之急》，皆以立宪为言[12]。英敛之感到非常自豪，说“此举为中国日报绝无仅有者”[13]。7月，清廷决定派遣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前后，《大公报》即提出应先宣示立宪年限：“宪法虽不能骤立，必当先行宣示，限若干年改行宪法。”[14]“宜定国是，安人心，明降谕旨，限若干年改行宪政。如此，则人心不致浮动，而趋向乃专。”[15]同时提出，出洋考察大臣应当“破格用人，但问其才品长短，不拘其官职尊卑”，用“通国所最推崇倾倒，且于此事最相宜之人”，如严复、马相伯、何启、胡礼垣等。[16]8月，又提出政府应给国民言论、出版与集会三大自由，说：“予国民以此三大自由者乃得为文明国，否则为野蛮专制。”“近世之强国无一非立宪政体，大国中专制者惟中与俄，俄今改行宪政矣，而我中国犹以专制之力阻国民之自由，岂将以野蛮专制独标特色乎！”[17]

9月24日，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由北京正阳门车站启程时，遭到革命党人吴樾的炸弹袭击。次日，《大公报》评论说：“此真出乎人情之外而莫能索解者”。同时指出，政府不要畏难而退，而应“奋勇而前”，“即迎其机而速行改革，以绝彼党之望，宣布立宪以固其内力，剪发易服以改其外观，当兴者兴，当革者革，急行其志，无俟踌躇”。[18]

同年，由于美国胁迫中国续订歧视华工的条约，上海工商界发起了抵制美货运动。天津商学两界立即响应，《大公报》深表同情，刊载了上海商会发起抵制美货的通电，并论及对美国的政策，还刊登了“本报不登美商告白”的启事。直隶总督袁世凯认为这样会给国家交涉增加困难，而且朝廷正在考虑请美国出面调停日俄两国从东三省撤兵，下令该报不得对抵制禁约之事横生议论。《大公报》以官府不应阻止言论自由，予以拒绝。由于《大公报》设在租界内，袁世凯无法封杀，遂饬令巡警总局、天津府县札示官民，严禁购阅，铁道局、邮局禁止代运。天津南段总局、天津府和天津县遵令会衔发布禁阅告示。告示贴出之日，《大公报》停止出版。英敛之和主笔刘孟扬在《申报》上刊登广告，讲了该报“触当道之怒，严禁士人购阅，不准邮局递寄，为不封之封”的情况，

并说："今遇此挫折，芟夷我国民者，非由外人，实为我最有权力之长官也，呜呼！"[19]此后恢复出版，英敛之仍然连续在报上发表抵制美货的文章，袁世凯不得已，曾数次欲以重金收买，均遭英敛之拒绝。

1906年11月，清政府进行中央官制改革以后，英敛之感到失望，尖锐地批评改革是"袭皮相而竟遗精神"[20]。

1907年12月，《大公报》就清政府禁止学生干预政治和逮捕浙江拒借外款修筑苏杭甬铁路的拒款会会长杭辛斋二事，评论说：人民有言论、出版和集会三大自由，"此为立宪国之真精神，人民必享有此三大自由者，其国家方可谓之立宪政体，否则仍为专制而已矣。我中国今已明降谕旨预备立宪，虽未公然予民三大自由，然谕旨曾云'庶政公诸舆论'，且准士民上书言事，此即立宪国之真精神，已隐然予民以自由之权利也。乃何以近观官府对待国民之举动，其手段其方法依然以压制为唯一之宗旨"，并将政府的行径辛辣地讽刺为"此之谓预备立宪时代"。[21]

1910年国会请愿运动开展时，英敛之积极拥护。6月2日，天津总商会开会欢迎江苏省商会的国会请愿代表沈缦云，他应邀参加，并发表演说，略谓："天生吾民，本有参政权利，我国专制政体，此理向未发明。自欧风东渐，我国民皆知此理可以保国，可以保种，可以保教，是以志士仁人牺牲万有，奔走号呼，联合全国请愿速开国会，俾救灭亡。乃政府诸君固执己见，毫无给予之意。不得已，乃有二次请求。若国会早开，则富强幸福岂独人民得享乎！若不开国会，政府诸公有救灭亡之能力乎！"[22]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英敛之认为国民没有独立资格，"不能成共和政体"，"君主立宪，其势顺而易，民主共和，其势逆而难"，仍然坚持君主立宪。[23]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袁世凯被举为临时大总统，英敛之健康不佳，心灰意懒，偕夫人回到北京，名义上仍负责《大公报》工作，实际上已退居香山静宜园静养，以主要精力创办女学、辅仁社等慈善教育事业和辅仁大学。1916年将《大公报》出售。1926年1月10日逝世于北京。著有《也是集》等。

注释

[1] 英华：《也是集·自序》，1907。

[2] 《英敛之先生日记遗稿》，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台北，文海出版社。

[3] 《戊戌变法》3，194页。

[4] 英敛之：《读瓜尔佳氏条陈书后》，载《汇报》，1899-10-25。

[5] 英华：《大公报序》，载《大公报》，第1号。

[6] 英华：《也是集》，44页。

[7] 《大公报》，1903-11-3~5。

[8] 《论中国宜及时力行改革》，载《大公报》，1904-3-29。

[9] 《大公报》，1904-6-20、21。

[10] 《敬告政府诸公》，载《大公报》，1904-9-22。

[11] 《惟立宪而后可以救中国》，载《大公报》，1904-10-14、16。

[12] 《大公报》，1905-4-13。

[13] 《英敛之先生日记遗稿》，乙巳年三月七、八日。

[14] 《大公报》，1905-7-6。

[15] 《今上皇帝万寿祝辞》，载《大公报》，1905-7-28。

[16] 英华：《论出洋考求政治要在得人》，见《也是集》，27页。

[17] 《言论自由》，载《大公报》，1905-8-21。

[18] 《论出洋五大臣临行遇险事》，载《大公报》，1905-9-25。

[19] 徐载平、徐瑞芳编：《清末四十年申报史料》，283~284页，北京，新华出版社，1988。

[20] 英华：《也是集》，35页。

[21] 《此之谓预备立宪之时代》，载《大公报》，1907-12-4。

[22] 《欢迎会志盛》，载《大公报》，1910-6-3。

[23] 《朱开甲等致英敛之论共和政体书》，见《中国革命记》，第9册。

恒钧与乌泽声

恒钧字诗峰，满洲镶蓝旗人，鸦片战争时靖逆将军奕山之玄孙，1886年生。为人急公好义，喜代人鸣不平。弱冠以名儒自期，后又弃旧从新，博览群书，尤其注意法政之学。1905年曾任北京崇实学堂总理。

乌泽声字谪生，满族，吉林省永吉县人，1883年生。

为求新的知识，恒钧与乌泽声同赴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1907年，他们加入杨度组织的宪政讲习会（后改名宪政公会）。同年7月1日，他们和其他满族留学生创办《大同报》月刊，与杨度等人的《中国新报》取同一立场，倡导立宪，鼓吹召开国会，此唱彼和，互相呼应。

在《大同报》第一期，乌泽声发表了《大同报序》和《满汉问题》两篇文章，后又发表《论开国会之利》和《〈立宪魂〉序》。在这几篇文章中，他论述了专制制度的危害，官制改革以后，内政腐败如故。立宪与专制的区别，唯一标准是有无国会。欲救中国，只有实行立宪，以谋速开国会。有了国会，可以扩张民权，有优良的宪法，监督改造政府，收回利权，巩固国权。但实行立宪，不只是政府的责任，国民也有责任。各国宪政都是通过斗争得来的，“有强迫立宪之国民，未有自行开国会之政府；亦未有强压国民不败之政府，而有要求政府必胜之国民”。因此，国民“惟有热血赤诚发为物力，直与政府宣战，以谋速开国会”。[1]“国民果能前者仆，后者继，死者僵，生者起，以碧血滴宪法之条文，以白骨建议院之基础，吾未见放任政府能维持其专制于不朽者。”号召国民“接踵而起，与政府为再度、三度、十度、百度之宣战，非得勿休，非获莫止。”[2]他认为满汉人民在文明和精神上已经一致，成为“同民族异种族的国民”。满汉间的不平等“为政治之问题，非种族问题”，是“专制政体之产物”。那些“排满”或“排汉”者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民族主义，不知道国家，只知道君主。他主张融和满汉，满汉人民在军事上、经济上和政治上平等，统合满、汉、蒙、回、藏为一大国民。[3]

恒钧在《大同报》上发表了《中国之前途》。在这篇未及续完的长文中，他讲了专制制度的弊害，大声疾呼，外患严重，现在必须急速改

良政治，巩固国基。“凡吾国民之所欲研究者无他道也，惟立宪而已；凡吾国民之所欲步武者无他道也，惟曰步武立宪的国民而已。”“而立宪在于今日之最急者，莫若开国会。”作为一个满族人，他主张满汉融合，针对革命党人广为宣传的种族主义，强调指出：“今之中国，为满汉蒙回藏人合成之中国，而非一族一方之中国”；“满汉问题发生之由来，全由于内治败坏”，“政治之腐败为满汉问题发生之第一原因”。现在“外人既持军国主义以来，我亦当持军国主义以应。世界之大势，但有国界可言，而无种界可分”。“故满汉居于今日，对外只有同心努力，以攖外患；对内只有研究政治，以谋改良。满之不如汉者削之，汉之不如满者改之，庶几享同等之权利，服同等之义务，内力充足，百废俱举，外患或可不来，中国或可久保。”否则，“中国之前途，可谓无丝毫之希望”。[4]

1907年9月25日，恒钧与熊范舆、沈钧儒、雷光宇代表宪政讲习会赴京，将有一百余人签名的请愿书呈送都察院代奏，要求朝廷于一二年内开设民选议院。

1908年5月，恒钧与乌泽声回到北京，又创办《大同日报》，继续宣传立宪政治。由于恒钧曾经请愿，又办日报，举动颇为政府所忌，特派人调查其出身经历，幸其是宗室，属于天潢贵胄，才免掉一场劫难。7月，宪政公会改选，他当选为评议员；乌泽声任书记员兼评议员。同时，他们发动北京的八旗人士签名，上书请愿速开国会，恒钧被公推为请愿书的领衔人，乌泽声为请愿代表。

1910年1月23日，恒钧又召集旗籍人士开会，发表了一面请缩短召开国会年限，一面上书变通旗务处，筹谋旗人生计的演说，遂后推举了请愿代表。3月，恒钧等又发出《致八旗同胞书》公启，号召旗员合格者各衙门官员积极参加资政院议员选举。并参与发起组织八旗宪政会，12月，当选为副会长。

1911年，恒钧参与发起筹建宪友会，6月4日宪友会成立，被推举为八旗支部发起人之一。7月，他又参与发起成立八旗宪政急进会。

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后，恒钧仍然坚持君主立宪立场，企图保住大清王朝，与人共同组织君主立宪期成会。30日朝旨命令将宪法交资政院协赞之后，他又以八旗宪政研究会代表的身份与其他党团的代表集会讨论，认为“今者时局阽危，京师震动，亟宜实行立宪，以消革命之源”。为此，他们拟出关于宪法和皇室大典方面的建议十六条，政治方面的建议五条，要求资政院请旨颁布施行。关于宪法的条件主要有：帝位

继承宜于宪法内规定；皇帝大权宜一一列举，不宜有概括之规定；政治条约应经议会承认后方有效力，经济条约及一切国际合同，一律经议会议决后方能缔结；命令范围以执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为准；文武官制及各项官规作为法律，经议会议决；皇室经费之制定及增减，经议院议决；议会有修正宪法提案权等；关于政治的条件主要有：迅拟议院法、选举法，交资政院议决，颁布后即举行选举，明年召集国会；不以亲贵为国务大臣，解散皇族内阁；八旗生计由资政院拟具办法，施行后废止八旗制度，消除满汉痕迹；八旗一律改用汉姓；军咨大臣不得以皇族充任。[5]

1912年1月，袁世凯有了当总统的把握，采取各种办法进行逼宫，杨度组织共和促进会予以配合，乌泽声参与了该会的发起。3月，任统一党评议员，不久改任交际员。5月统一党合并为共和党，仍任交际员。

同年1月，恒钧加入民社，旋入满族同进会。3月，任统一党参事。

1913年，恒钧和乌泽声当选为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

1915年8月，杨度组织的筹安会通告各省派人到京讨论国体问题，乌泽声作为吉林省代表与会。9月全国请愿联合会成立，乌泽声任该会庶务副主任，两次请愿参政院，要求将共和改为帝制。恒钧亦到参政院请愿。

袁世凯称帝以后，乌泽声主编的《国华报》百般阿谀奉迎，歌功颂德之文连篇累牍，“今上”、“圣躬”、“我大皇帝”、“万岁无疆”等词充满报面，并发表一些文章为袁世凯镇压护国军张目，是袁世凯称帝的狂热鼓吹者。袁世凯见其极为卖力，特意把他和几位报界的代表召进新华宫，赐下一满缸黄酒，让他们围坐痛饮，名曰“皇泽普被”，以示奖励。他感到无尚荣宠，饮完酒向北叩首九个，大呼“万岁”三声，谢主隆恩。袁世凯死后，他被人们称为“三小人”之一。

1916年8月国会恢复，恒钧和乌泽声仍任众议院议员。其后，乌泽声历任《每日新闻》社长，《新民报》社长，国政商榷会副会长，中东铁路图书馆馆长，中俄会议秘书，曾在伪满洲国供职。

注释

[1] 乌泽声：《论开国会之利》，载《大同报》，第2号。

[2] 乌泽声：《〈民选议院请愿书〉跋》，载《大同报》，第4号。

[3] 乌泽声：《满汉问题》、《〈大同报〉序》，载《大同报》，第1号。

[4] 恒钧：《中国之前途》，载《大同报》，第1、2、5期。

[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资政院档》，2号。

文耀

文耀字时泉，满族，1878年生。1906年任北京振华、崇实、识一学堂总理。

1907年，文耀联合旗人，领衔上书清廷，条陈融化满汉政策，包括官缺不分满汉，旗人专律一概删除，满汉通婚，礼俗划一，变通旗人姓氏，设立各种实业学堂等。

1910年1月，文耀等在报上刊发公启说：国家一线生机系于国会，假若国会召开，“而旗人既未尝尽义务于前，即无能享权利于后，斯时我旗人将何以自立于天下？更使政府见旗人于国会问题漠然置之，遂执为口实，以自解于国民，国会之成立或为之阻，瓜分之祸、奴隶之惨必旦夕立至，我旗人何以对朝廷？何以对国民？”“乌可不急起直追，加入于国会运动，与四万万同胞相提携，以期促短期限目的之必达耶！”[1]同月23日，又召集旗籍人士开会，演说鼓动，遂后推举请愿代表，将他领衔的请愿书送呈都察院，要求一年内召开国会。第一次请愿被拒绝后，他仍约集旗人开会，签名继续请愿速开国会。

6月，文耀为第二次国会请愿旗籍绅民代表团代表，到都察院呈递请愿书，而后当选为代表团干事。《国民公报》在北京创刊后，他任社长。当年，他发起组织八旗宪政会，被推举为干事。12月正式成立，当选为会长。

1911年，文耀参与发起组织宪友会，该会成立，他任庶务员，并被推举为八旗支部发起人之一。

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后，文耀仍坚持君主立宪立场，组织君主立宪维持会。1912年1月，他听说庆亲王奕劻主张共和，非常愤激，带领君主立宪维持会的人向奕劻上书，并请面见隆裕太后，不要答允。

1912年南北统一后，文耀加入满族同进会。

注释

[1] 《申报》，1910-1-27。